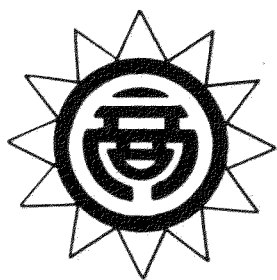




菲 律 濱 岷 里 拉

中 華 商 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 律 賓 華 商 會
中 華 商 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04-1933

**A Book Published in Commemoration of its
Thirtieth Anniversary**

All Rights Reserved

May 20, 1936

菲 律 濱 嶼 里 拉 中 華 商 會
三 十 週 年 紀 念 刊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廿 日 出 版

每 冊 定 價 銀 拾 元

(外 埠 酌 加 郵 費)

此 書 有 編 著 權 不 准 翻 印

編 著 者	主 編 者	出 版 者	承 印 者	發 售 者
寧 明 黃 曉 滄	中 華 商 會 出 版 委 員 會	中 華 商 會 出 版 部	民 立 印 書 館	中 華 商 會
<small>菲 律 濱 嶼 里 拉</small>	<small>菲 律 濱 嶼 里 拉</small>	<small>菲 律 濱 嶼 里 拉</small>	<small>菲 律 濱 嶼 里 拉</small>	<small>菲 律 濱 嶼 里 拉</small>

菲 律 濱 嶼 里 拉 中 華 商 會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Room 508-510 China Bank Building

P. O. Box 241

-:-

Manila, P. I.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發刊詞

本刊之編起於壬申成於乙亥計時已歷四載編者三易其人當其方付梓也局外不知多方詰難以為一書之編竟耗如許時日而出版之期猶且渺然當其事者將不知何以自解也誠然一刊之編費時四載物質時間未免過耗然而一書之成非如一言之易况斯刊之編名雖起於壬申實則始於癸酉以兩年之光陰而能成此百萬言之編著者當亦有可原矣且此事之難非特難於材料之搜求編印

亦非易易蓋事屬草創參考素乏專書是故一文之
作嘗累月以求材尚難期其完備一數之計反復以核之猶
恐其不精此出版之所稍延者一也一題一像之徵求頗費時
日一版一圖之計畫不能立成此出版之所以稍延者二也
印刷求其精校對尤須慎重一頁之印往反需時此出版
之所以稍延者三也負責編輯僅黃君曉滄一人以一人之
力任全刊之編著其不能立就者可知此出版之所以稍延
者四也有此四者出版之不能如期蓋亦事之必然也至吾人

必期之以成者理所宜焉本會成立已一垂於茲矣以所
經歷言其在祖國者由專制而共和時代已二易其在斯
土者由美之統治進而且將成立自治政府獨立以期本會
處此演變潮流中自難免隨之以變為觀其以往之變
而法將來本刊之編其宜一也本會之有今日乃前後當
其事者之力故紀賢念能本會之所應尚後人作範亦人
事之所當本刊之編其宜二也歷來為華僑鄉國服務
本會固已竭盡棉薄然而念來日之方艱正須溯其既

往以策其未來本刊之編其宜三也菲島本吾國之鄰
邦且華僑僑此者不下十萬眾惟國人能明其經濟政治
之組織華僑商業之實情殆寥若晨星斯非特吾僑
之失國家且亦不利願欲使其明必先有可使其明之
道本刊之編其宜四也吾國對菲貿易輸入年減若不
及早圖之行見益趨於潰敗故促政府之籌謀呼工商
之醒悟實不容少緩本刊之編其宜五也之此五者固
本刊編纂之初計亦即刊印之今成由此觀之本刊豈特為

本會紀念已哉其於國家前途將不無裨益也矣苟此竟
而能引起政府僑眾之同情國人菲島市場之注意則吾
人更佇立而馨香以祝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晉江陳三多

閩居海濱，交通菲島，閩人通有，各懋遷於
海外者，以菲島為最早。三十年来，凝冰渙之氣，而使
之合博沙散之類，而使之羣者，我中華商會之力也。
余服務斯會，有年，愧無以報。溯此三十年中，我中華商
會致力於化居及祖國之社會、經濟、文化諸事業，得以
蓬勃奮興者，同仁之功也。中外至稱良非阿附，今其
事者，恐歷久而遺思，所以紀其實，以示來者，擬拾事
績，彙行呈刊，以所創所經所事，為綱領，旁及律例、風
俗、勝蹟、名勝、藝林、翔實、周詳，允稱宏富。此直向海
外之史乘，豈僅為商業通彙之效鑑，已哉。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晉江李清泉序



余居南洋荷屬三十餘年久耳菲律賓濱名且習知邦人經商於彼者其合羣振作之精神遠駕乎他屬之上嚮慕因而益篤民國八年夏倦游回國卜居廈門鼓浪與廈菲一衣帶水菲友位踐宿諾余亦急欲一遊為快以目擊所得覺耳聞為略矣頗有兩事舉與商榷一斯地僑商極稱繁富而金融機關恣操諸外人亟自為謀以厚基礎次則我僑胞自以商立身以商立家與夫以商立社會慘淡經營為時非暫舉凡事之足紀人之足稱以及彼邦之風土俗尚律

例藝術之資攷鑑者當為蒐集備纂商史衆曰然權輕
重緩急應先組銀行並趣余為之倡風逆幾遍全菲于是
中興銀行乃告成於俄頃旋且推及厦滬矣今者中華商
會三十週年紀念發行刊詞條目明晰記載周詳堪為史
料實遂初心從此源流既濬文獻可徵用知我菲島僑胞
合羣振作之精神駸駸然繼逾三百週年亦一如今日述
懷志喜即以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南安黃奕住序於鼓浪洞天



序

現在正是經濟演變最烈的時候。

在經濟上缺乏組織的領導，在國際上失却政治的保障的華僑，不但不能把握這演變，甚至欲求適應這一演變，也幾乎成爲不可能了。您看，一個經濟恐慌的狂潮撲來，不爲顛沛者幾人？

固然，在同一經濟組織下，是沒有方法免去那由經濟本身所產生的危機的。但在總危機尙未到達巔頂時，個別的危機，是可以求避免的。正如我們人一樣，『死』，是會臨到每一個人頭上來的，若你善於調養，您得較他人多活些時。

而且事實也如此。日人因生產激增，人口過剩，得國家之助，在有組織下，於南洋各屬，南北美，東非西歐，幾將我華僑舊有經濟勢力攫去，她不但於同一經濟危機下，能減少危機的威嚇，且能併吞他人經濟，而伸長己身勢力。其他如意，如德，如美現行之經濟政策，方式雖各有不同，求於總危機中謀特存之旨，則無稍異。至能否一如所欲，以及其爲時之久暫，那是另一問題。

當我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爲菲島中華商會服務時，眼見僑商之乏嚴密組織，互競自殘，故與駐菲總領事鄺光林先生及僑界領袖，在商會組織領導下，組織一商業救濟委員會，用意亦莫非想在總危機未到來前，求我僑商之個別的生存，再進而復興我僑商業，發展我僑商業。不過當時最令吾人感困難的，就是我僑本身，洞悉國際政治經濟情形，明瞭戰後商業新趨勢者，雖不無人，但總在少數；而國內對

於菲島情形，華商狀況，亦乏專書介紹，知者更少。因此對於救濟商業一政策，既不能喚起國內有力者注意，協心共謀，又難得當地華僑，活潑運用，收效之微，不待卜筮。然考其底因，雖關於僑商內在矛盾之激化，而我輩事前之未能使國內可予爲力者，對菲島商情，有所認識；於菲島華商，也未能將世界商業新勢，早使明瞭，此亦未始非一大缺點。

所以；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開始舉辦時，在徵文及編纂上，我們當日就這樣想：

- (一) 第一部份介紹世界政治經濟情形及戰後商業組織新趨勢等類作品；
- (二) 第二部份介紹國內政治經濟情形及需要華僑所開發之事業等類作品；
- (三) 第三部份介紹菲島政治經濟情形及中日僑民商業消長等類作品；
- (四) 第四部份介紹各種統計與及菲島開發史料等類文字。

在我們的理想中，若能將這四部份的材料，配合到完整無疵，對於菲島華僑，不啻成爲一部百科全書，因爲在那里，可以使他們知道世界情勢，國家現狀，自身地位，與當地及祖國可以經營的事業，以及未來的事變。如是，進，不難在菲繼續發展下去；退，可以回祖國另作他圖。對於國內之欲向菲島謀發展者，也可藉作參考，不如前此之無門徑可尋。

想呢，我們是這樣想了，做呢，因我受閩省當局之召，迫於大義，不能不跑回廈門，爲鄉土服務，對於刊物，可說一點力也未盡。這是我至今每在案牘尺集，午夜深思時，都感不安的。

好了，我們所期望的菲島華僑百科全書——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據陳三多先生底來信說，行將要

出版了，並且承他不棄在遠，還要我作序，這是令我多麼喜悅，而至感激得不知將何以爲辭的事！

我感激商會同仁之勇於任事，我感激國內外學者之誨人不倦，我當與在菲的僑胞，同聲歡呼，鼓舞，來接受這部名貴南天的巨帙。所惜者，我不會寫作，我祇有憑一種難以言說的心情，拏這任所欲言的幾行醜陋文字，當作爲序。

許友超廿二年十月廿二日於思明市政籌備處

編者序

本刊現在的這樣編成，與其說是必然的，不如說是偶然的。

那是一九三三年九月初間罷，商會當局，叫我來負責編輯這紀念刊的時候，我正在南京。接電後，我以為像平常的一切紀念刊一樣，編輯者不過負徵徵文，看看稿，編篇文章排印次序的責任罷，心意中一點也沒有疑慮到困難的方面去。故當時雖以五個月相許，亦不覺時日的過短，更想不出在這期內書會編不出來的理由。在南京時固是這樣的感覺，即至九月廿日到商會辦事後，也還是那門的思想。

當我檢閱編輯處各種文書後，才知道我是這刊編輯的第三位；前我而編的，已有兩人。所以編輯處架上曾留下來的：由祖國徵求來的論文十五篇，一堆題詞和會員像片，調查表，信箋，稿紙等物。

除補發徵求論文，題詞及像片外，我的編輯意念，在第一個星期的工作當中，還是從前的那一個；不過「商」的意識，漸漸的支配了我的思想；所以「商」的着想，便成爲那時編輯的概念。我以為刊既是菲島華僑「商」會的紀念刊，刊的內容，若不從「菲島」，「華僑」及「商」這幾方面去着想，那不但是空虛，而且不啻像個沒靈魂的屍體，意義毫無。所以，當時有現在編成那麼的全刊綱目擬出，得商會當局的同意後，我便依着綱目的次序，一直編寫了下來，大體上是無多大變動的。

本刊編輯內容的概念，雖已變更，但編輯的方法，仍然是最初的那些個——徵徵文，看看稿……但是一個半年的光陰，已經飛般的過去了。文的徵，固徵不了來；稿的看，也沒了稿看。那時才知道專候所徵求的文來編成這刊，差不多好像在冬天去尋求無花果那門的不可能。於是，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七日，我才一方面開始翻譯各種律例，一面搜羅商況，統計，名勝等準備自己寫述的材料。完譯了律例，繼以商況的寫述。寫到名勝時，更花了兩個星期到碧瑤及南島去實地考察和攝取景物。歷史是最後整理的一個單元。至於編前的計劃及各種圖表的繪畫，前後費了八個月的光陰。這樣一來，以全刊稿件結束而全盤交給印局的時日來計算，由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日起，到一九三五年十月廿二日止，這刊的完成，足足花了兩年又三十二天。這已超出原定編輯的期限三倍強。我所說這刊的成

，是成於偶然，不是成於必然，原因就是這樣。

本刊編述的材料，來源不是來自一個地方，所以有些事實尤其數字，不無有點出入。但爲着多方面的參考及求證，又不能隨意的取捨。講到數字，那更多的有這等毛病的發生。有時由甲的來源是這個數目，而由乙得來的，却是那個數字。性質是相同，數目則各差異。這更使我們難於選擇。而且事態尤其經濟方面，變化來得更厲害；今天的現象，已不是明日的成形。故早上已弄好的稿件，有時晚上就要修改，始能合於事態的實象，這是常碰到的事的。所以，商況與統計這兩單元，常常是修改的，一直修改到付印後不能再修改才止。

材料來源，既是那麼的複雜，編輯時間，又是這般的不多。那末，本刊的缺陷，自難免的。不過，對於編輯方面，我們自信我們已盡了我們的熱情與心力。倘若由我們的熱情與心力所編出來的這本紀念刊，能引起讀者研究菲島及華僑商業的興趣，進而探求其更精確更完滿的實象，作而爲文，述而成書，彌補我們的所缺，那是我們的所期望，也就是這編嘗試的不徒然。

本刊的成編，全是商會當局極端的信任編輯部所致。其中尤以本會前任主席現任本刊出版籌備委員會主任陳三多先生爲我們最感激最不能忘記的一位。他不但給我們編輯上的信任，即經濟上的支配，也全權交給我們。材料的搜求，編輯的提示，更是他給我們不少的助力。所以，這刊之完成，可說完全是商會當局尤其是陳三多先生的功勞。至於本會辦事處辦事員諸君尤其是辦事主任楊世炳先生的多方援助和編輯部人員的合作，也是本刊編印成功的重要因素。因爲這樣，故特在這裏誌謝，並望讀者指示我們的缺點！

黃曉滄 廿四，十，三十一。

編例

- 一 本刊分爲編前，中編及編後等三編。編前屬於題詞及圖像；中編文字；編後是英文題詞及論文。
- 二 會員像片的徵求，差不多花了兩年的光陰，但仍有所欠缺。這是很抱歉的！
- 三 本刊中編，分爲甲歷史，乙商況，丙律例，丁統計，戊名勝，己論著等六大單元；每一大單元又分若干小單元。各個大單元固能獨立而自成一編，即每一小單元，也能成一獨立的體系。歷史單元，多由各方徵集而編成的，各方的幫助，我們是十分感激的；但其中仍有求而不得以致付之闕如者，則又成爲我們的遺憾！
- 四 本刊編纂的目的，因一方面欲使華僑明瞭本身在菲島所處的地位及了解在地切身的商律，以便今後的進取；別方面則想喚起國人對於菲島的華僑，商業，經濟，土俗等事物的注意，以利將來中菲貿易的發展；故商況，律例，統計，名勝等單元，便成爲本刊中心的課題。
- 五 論著單元，乃由國內外著作家所賜的鴻文偉論而編成。這是很值價值的。
- 六 本刊全刊所用的圖像，除自行攝製外，其餘有的是各方的寄贈，有的是向當地政府各機關借用。故這裏謹誌我們的謝衷。
- 七 本刊全刊所有圖表及數字，大都已註明其出處；但其中若尚沒有註明的，則另列出各種參考書於后，以示不敢掠美。
- 八 本刊編和印是同時並舉的，倉猝從事，缺點自不能免。這只好請讀者指而教之。
- 九 參考書目：

編例

參 考 書 目

書 名	著 者 姓 名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ethods	By Horace Secrist
社會統計大綱	毛起鵠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y Edward Alsworth Ross
	歷 史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Blair & Roberts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By Leandro H. Fernandez
漢譯世界史綱	韋爾斯
	遊 記 或 旅 行 指 南
Through The Philippines	By Frank G. Carpenter
Old Manila	By Walter Robb
Baguio	By Samuel E. Kane
Manila and Philippines	American Express
Guia de Borasteros (旅行指南)	
	年 鑑
申報年鑑	上海申報
The World Almanac (1933)	By Robert Hunt Lyman
The Port of Manila (Year Books)	By Manila Harbor Board
The Philippine Year Books (Vol. I II) Anniversary Supplement of The Phil. Herald	
Estadistica Mercantil Anual de Filipinas (菲律賓貿易統計年鑑)	

國內刊物

- 青島工商季刊 · · · · · 青島工商學會
- 僑務委員會二週年紀念特刊 · · · · · 僑務委員會
- 思明市政籌備處彙刊 · · · · · 思明市籌備處
- 民國廿二三年貿易報告 · · · · · 實業部
- 民國廿二年中國銀行報告 · · · · · 中國銀行
- 申報月刊 · · · · · 上海申報館
- 東方雜誌 · · · · · 商務印書館
- 工商半月刊 · · · · · 實業部
- 中國經濟週刊 · · · · · 實業部
- 僑務月刊 · · · · · 南京僑務月刊社
- 海外月刊 · · · · · 海外月刊社

菲島華僑刊物

- 菲律賓羣島各團體聯合會大會報告書
- 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刊 · · · · · 顏文初編
- 菲律賓華僑教育叢書
- 菲律賓華僑名人史略 · · · · · 菲名人史略編輯社
- 菲律賓華僑商業指南 · · · · · Gaw To-Lai

菲島政府各種報告書

- Budget For 1933 & Budget For 1934 (菲島一九三三, 三四預算)
- Twenty-nine Annual Report of The Collector of Internal Revenue (1933)
- Annual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 (1933)
-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1933)
-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1933)
- Annual Report of The Treasurer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 Internal Revenue Law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 Immigration Laws · · · · ·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菲島刊物

-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Commerce
- The Government Employee
- Philippine Magazine
- The Free Press
- Weekly Statistical Sugar Trade Journal

英文日報

- Manila Bulletin
- The Herald
- The Tribune

雜類

- American Educator · · · · · By Ellsworth D. Foster
-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 · · · · By Edward Alsworth Ross
- Outline of Economics · · · · · By Richard T. Ely

編例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要目

編前

孫中山先生遺像(三色版).....二

孫中山先生遺囑.....三

編前三畫.....四

松柏(二色版).....九三叟

蘭(二色版).....鄒魯

梅(三色版).....王寄瀛

發刊詞.....陳三多 一一五

序.....一六

一.....李清泉 一

二.....黃奕住 二二三

三.....許友超 四一六

編者序.....七—八

編例.....一一二

題詞——姑蘇寒山寺之雪景——二色版.....一一二〇

國府主席林森.....一一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要目

軍事委員長蔣中正.....二

行政院長汪精衛.....三

前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四

抗日英雄.....五—六

軍政界要人.....七—一

學商報各團體或個人.....一三—二〇

圖像(附狄爾加諾雲石像——二色版).....一一—四九

本會現任主席薛芬士.....一

本會歷屆會長或主席.....二—三

本會第三十屆執監委員.....四

本會第三十二屆執監委員.....五

本會第十三及第廿二兩屆董事.....六

本會辦事處職員.....七

本會主席辦公室及辦公廳.....八

本會國貨陳列之一及二.....九

本會禮堂.....一〇

本會閱報處.....一一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要目

民十五抗爭西文簿記案時華僑聯合會開幕典禮……………二二

民十四年五卅慘案時菲律賓華僑臨時救濟會職員
及民十八年菲嘉年華會中華國貨展覽籌備委員

歡迎工商部次長穆藕初先生暨政商各代表……………一三

民十四本會在東方俱樂部歡送周國賢總領事……………一四

民十七本會會長黃祖貽偕胡漢民先生等訪菲議長
及民廿二本會主席陳三多到船上歡迎王德林將軍……………一五

民廿二本會主席陳三多先生與華北抗日傷兵募捐
優勝隊合影……………一六

民廿四本會主席陳三多辦事主任楊世炳等歡送保
衛團訓練生……………一七

民廿一翁照垣將軍在青年會運動場露天對僑眾演講……………一八

民廿一本會歡迎港商黃廣田先生及
民廿二本會歡送翁照垣將軍……………一九

民廿二本會歡送翁照垣將軍……………一九

民廿二本會歡送前任會長李清泉先生回閩就省委
職及民廿二本會歡送前任主席許友超先生回廈
就思明市籌備主任職……………二〇

民廿二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大會及會員交誼大會……………二一

民廿一本會代表許友超先生到港歡迎蔡廷鍇將軍
入閩……………二二

民廿四本會招待上海觀光團……………二三

商店會員……………二五—三二

個人會員……………三三—四五

本會第三十屆主席及本刊出版籌備主任陳三多……………四七

本刊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八

本刊編輯部職員……………四九

中編

歷史(附峴里拉華僑義山上之崇福堂—三色版)……………甲 一一—二七

本會成立的經過……………一—五五

本會大事記……………五六—七一

菲律賓峴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七二—一六六

菲律賓濱各省商會成立的經過……………一一七—一二〇

菲律賓峴里拉華僑各團體成立的經過……………一二二—一五四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一五五—二〇二

甲 生存的……………一五五—一七八

乙 已故的……………一七九—二〇二

駐菲律賓歷任中華總領事名錄……………二〇三

二百多年來菲島歷任總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二〇五—二一七

商 况 (附岷里拉巴石河口—三色版) 乙 一—一六—

非島華僑商業的概况 一—六八
非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况 九三—一三五

非島對外貿易的概况 六九—八六
各國商業的概况 一三六—一六一

非人商業的概况 八七—九二

律 例 (附菲島立法院—三色版) 丙 一—一三—

與華僑有關之非島釐務稅則 一—二四
附錄我國重要商法 五七—一二〇

與華僑有關之非律濱關稅 二五—五四
附錄中外度量衡及幣制比較表 一二—一三一

與華僑有關之非島移民律 五五—五六

統 計 (附測量儀—三色版) 丁 一—一六—

關於華僑的 一—二二
關於祖國及其他的 四三—五三

關於非島的 三三—四二
關於各國的 五四—六二

名 勝 (附菲島濮山寒瀑布—三色版) 戊 一—一六—

菲律濱羣島述要 一—二二
怡朗 一—六—二二八

岷里拉的名勝 一四—四九
三寶顏 二九—一四二

各地的名勝 五〇—八五
宿務 四三—一六二

山省的碧瑤 八五—一一四
東西黑人省 一六三—一六四

南島的風光 一一五—一六四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要目

論著 (附二色版圖)

.....

己

一 | 一〇三

四

後編

英文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細目

歷史……………甲 一—二七

本會成立的經過……………甲 一—五五

- 一 成立的原因……………一—四
- 二 本會的發起人……………五
- 三 本會的目的及章程……………五—三三
 - (甲)創設小呂宋中華商務局小引……………六
 - (乙)小呂宋中華商務局章程錄……………七—九
 - (丙)重訂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章程……………九—一六
 - (丁)菲律賓濱中華總商會修正章程……………一六—一九
 - (戊)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章程……………一九—二三
- 四 本會的歷任職員……………二三—三一
- 五 本會的會員……………三二—三六
 - (甲)建基會員……………三二—三四
 - (乙)輔行會員……………三四—三五
 - (丙)改組後現有的會員……………三五—三六
 - (丁)歷年本會會員人數逐年計統表……………三七
- 六 本會的經費……………三八
- (甲)經費的來源……………三八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歷史細目

(乙)歷年的收支……………三八

- (一)本會三十一年來收支比較表……………三九
- 七 本會成立後的工作……………四〇—五五
 - (甲)對內的工作……………四〇—四八
 - (乙)對外的的工作……………四八—五五

本會大事記……………甲 五六—七一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

經過……………甲 七二—一一六

- 一 小呂宋中華木商會之沿革……………七二—七四
- 二 菲律賓濱中華布商會……………七四—八一
- 三 菲律賓濱中華米商會……………八一—八三
- 四 菲律賓濱華僑鐵商公會……………八三—八四
- 五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八五—九〇
- 六 中華雜品商同業公會……………九〇—九八
- 七 福聯和布商會……………九九—一〇〇
- 八 菲律賓濱中華煙商會……………一〇一—一〇五

一

九 菲律賓中華鞋業公會	一〇五—一〇六	(三)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華僑義山	一二八—一三三
一〇 華僑雜貨商會	一〇七—一一〇	(四)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崇仁醫院	一三三—一四三
二 中華藥商會	一一〇	二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二十年概況	一四四—一五二
三 華僑雪文商聯合會	一一一	三 小呂宋峴里拉廣東會館	一五二—一五四
三 中華國貨入口商會	一一二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	甲 一五五—二〇二
四 華僑榮商同業公會	一一三	甲 生存的	一五五—一七八
五 華僑信局聯合會	一一四	(一) 李清泉	一五五—一五六
六 中華煙葉商會	一一五	(二) 黃弈住	一五七
七 聯合和珠細理商會及華僑餐館同業公會職員	一一六	(三) 陳迎來	一五八
菲律賓各省商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一一七—一二〇	(四) 邱允衡	一五九
一 黎牙實備中華商會	一二七—一二八	(五) 陳三多	一六〇—一六一
二 三描華僑商會	一二九	(六) 許友超	一六二
三 碧瑤中華商會	一九—一二〇	(七) 薛敏老	一六三
四 葛丹戀禮中華商會	一二〇	(八) 薛芬士	一六四—一六五
五 宿務及怡朗中華商會職員	一二一	(九) 李文秀	一六六

菲律賓峴里拉華僑各團體成立的經過

的經過	甲 一二二—一五四
-----	-----------

一 華僑善舉公所	陳三多口述 楊勝白編撰	一二三—一四三
(一) 華僑義山的由來	一二三—一二四	
(二) 崇仁醫院與善舉公所	一二四—一二八	
(三)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華僑義山	一二八—一三三	
(四)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崇仁醫院	一三三—一四三	
二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二十年概況	顏文初	一四四—一五二
三 小呂宋峴里拉廣東會館	一五二—一五四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	甲 一五五—二〇二	
甲 生存的	一五五—一七八	
(一) 李清泉	一五五—一五六	
(二) 黃弈住	一五七	
(三) 陳迎來	一五八	
(四) 邱允衡	一五九	
(五) 陳三多	一六〇—一六一	
(六) 許友超	一六二	
(七) 薛敏老	一六三	
(八) 薛芬士	一六四—一六五	
(九) 李文秀	一六六	
(一〇) 詹孟杉	一六七	
(一一) 楊孔鶯	一六八	
(一二) 鄭漢淇	一六九	
(一三) 黃海山	一七〇—一七一	
(一四) 戴金華	一七二—一七三	
(一五) 鄭煥彩	一七四	

(一六) 黃念億	增一
(一七) 林西錦	增二
(一八) 戴正中	增三
(一九) 陳景山	增四
(二〇) 黃呈標	一七五
(二一) 林珠光	一七六
(二二) 洪明炭	一七七
(二三) 吳金鼎	一七八
乙 已故的	一七九—二〇二
(一) 陳謙善	一七九—一八一
(二) 楊尊親	一八二
(三) 吳記菴	一八三—一八五
(四) 吳克誠	一八六—一八七
(五) 施光銘	一八八—一八九
(六) 蔡聯芳	一八九
(七) 陳清源	一九〇—一九一

(八) 楊滙溪	一九一
(九) 林文質	九二—一九三
(一〇) 楊在田	一九四
(一一) 陳允全	劉春澤 一九五—一九六
(一二) 楊嘉種	一九六
(一三) 林杰生	一九七
(一四) 伊黎奔士陳文徵	一九八—一九九
(一五) 林爲亨	顏文初 一九九
(一六) 蘇洛本頭公	二〇〇
(一七) 林阿鳳	二〇一—二〇二
駐菲律賓歷任中華總領事名錄	甲 二〇三
菲島自治政府	甲 二〇四
二百多年來菲島歷任總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	甲 二〇五—二二七

商 况..... 編 者 著..... 乙 一—一六一

一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乙 一—一六八

甲 我國對菲島的貿易..... 一—一〇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商 况 細 目

乙 菲島的華僑商業	一一—一六八
岷里拉的華僑商業	一三—一三七
(甲) 商業的種類	一三—一三五

(乙)商業的中心區.....	二五—二七	一 總論.....	九三—九四
(丙)華僑的菜亞店.....	二八—三七	二 糖業.....	九四—一〇五
華僑的投資.....	三七—四九	三 椰業.....	一〇六—一二二
華僑商業衰退的原因與補救的方法.....	四九—六八	四 煙業.....	一二—一一九
二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況.....	六九—八六	五 麻業.....	一九—二二八
一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說.....	六九	六 木業.....	二八—一三三
二 西班牙領菲時島對非外的貿易.....	六九—七三	七 總結.....	一三四—一三五
三 美領菲後非島的對外貿易.....	七三—八三	五 菲島美國商業的概況.....	乙一三六—一四〇
四 菲島對外貿易的平衡.....	八四—八六	六 菲島日本商業的概況.....	乙一四一—一五一
三 非人的商業概況.....	八七—九二	七 菲島西班牙商業的概況.....	乙一五二—一五五
四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乙九三—一三五	八 菲島英德法商業的概況.....	乙一五六—一六一
律例.....	編者編譯.....	丙一一—一三一
一 與僑商有關之菲島釐務稅則.....	丙一一—二四	營業稅.....	四
甲 關於營業上者.....	一一—一八	製造業特別稅則撮要.....	四—六
印花稅則撮要.....	一一—二	銀行資本保險及組合公司收入稅及特權稅則.....	六一—七
特權稅則撮要.....	二—四	林產稅則撮要.....	七

入息稅則撮要……………八一九

度量衡檢定條例……………一〇一一

無線電收音機註冊條例……………一一一二

違禁藥品條例撮要……………一二一三

新舊簿記律例……………一三一四

非島簿記修訂施行律細則……………一四一八

乙 關於人事上者……………一九一二

人頭稅則……………一九

遺產稅則撮要……………二〇一二

丙 釐務分配律……………二二

釐務分配律撮要……………二二

丁 科罰條例……………二二二四

科罰條例……………二二二四

二 與華僑有關之菲島關稅……………丙 二五—五四

一 通則……………二五—二六

入口稅則……………二五—二六

二 海關釐定之各國幣值標準……………二六—二九

三 入口稅率……………二九—五一

石陶及玻璃器……………二九—三〇

煤炭，片岩及地瀝青……………三〇

金屬與金屬製造品……………三一—三三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律例細目

藥物及化學品，顏料及油漆……………三三—三五

棉花及其製造品……………三五—三七

蘇織物……………三七—三九

羊毛，豬毛，毛髮及其製造品……………三九

絲，人造絲，混合織物及其他製造品……………三九—四〇

紙及其製造品……………四〇

木材，其他物質及製造品……………四〇—四二

牲畜，牲畜產品及其廢料……………四二—四三

器具，儀器，機器及舟車……………四三—四四

食物……………四四—四九

雜項……………四九—五一

免稅條例……………五二—五四

碼頭稅則……………五四

貨單條例……………五四

三 與華僑有關之菲島移民律……………丙 五五—五六

一 移民律例……………五五

二 華人入菲限制律……………五五

三 華僑回菲護照費……………五五

四 華僑眷屬來菲條例……………五五—五六

五 菲婦帶華童來菲條例……………五六

五

附錄我國重要商法.....丙 五七一—一二〇〇

海商法.....五七一—六九

船舶法.....六九—七八

工廠法.....七八—八三

公司法.....八四—九九

商標法.....一〇〇—一〇二

保險法.....一〇三—一〇九

鑛業法.....一一〇—一一八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一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九—二〇

附錄中外度量衡及幣制比較表.....丙 一二一—一二七

萬國公制表.....一二一—一二三

中國度量衡表.....一二三—一二四

市用制.....一二三
各國度量衡表.....一二五—一二七

英美的.....一二五

俄國的.....一二六

日本的.....一二七

各國度量衡和我國的比較表.....丙 一二八—一二九

中外幣制表.....丙 一三〇—一三一

我國的.....一三〇

英國的.....一三一

美國的.....一三一

日本的.....一三一

法國的.....一三一

俄國的.....一三一

德國的.....一三一

統計.....丁 一—六二

關於華僑的.....丁 一—二二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途商會調查表.....一一二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商會調查表.....三一四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狀況調查表.....五—九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學校統計表.....一〇—一一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學校統計表.....一二—一五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社團調查表.....一六—一七

菲律賓各埠華僑社團調查表	一八一—二〇〇
華僑和外僑在非投資額比較表	二一
十一年來華僑來菲和返國人數比較表	二二

關於菲島的……………丁 一三二—四二一

菲律賓嶺岷里拉一九三四年各國	
銀行資本及盈利調查表	二三一—二五
菲島各省人事統計表	二六—二八
三十四年來菲島黃金出口統計	二九
菲島金鑛數目及投資額統計表	三〇
一九三二年全菲公立學校入學	
學生數統計表	三一
一九三二年全菲初等小學校數圖書館數	
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三二—三三
一九三二年全菲高等小學校數圖書館數	
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三四—三五
一九三二年全菲中等學校數圖書館數	
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三六—三七
全菲各國僑民人數統計表	三八—三九
全菲各僑零售商店比較表	四〇
岷里拉嘉年華會逐年遊客統計表	四一
全菲二十八年來釐務收支比較表	四二

關於祖國及其他的……………丁 四三—五三

最近我國的人口統計表	四三
我國全國米的產額	四四
我國全國麥的產額	四五
十年來上海絲輸出統計表	四六—四七
七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總值統計表	四八—四九
七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值表	五〇
海外華僑人數比較表	五一
南洋各屬面積百分比比較表	五二
各國產米數量	五三

關於各國的……………丁 五四

歷年來美國對外貿易統計表	五四
歷年來美國對外貿易值	五五
歷年來日本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五六
歷年來日本對外貿易值	五七
歷年來西班牙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五八
歷年來西班牙對外貿易值	五九
歷年來英國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六〇
歷年來德法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六一
歷年來英德法對外貿易值	六二

名勝.....編者著.....戊一一一六四

一 菲律賓羣島述要.....戊一一一二

- 一 菲律賓的簡史.....一
- 二 菲律賓的形勢和人口.....一一五
- 三 菲律賓的政治.....六一八
- 四 菲律賓的經濟.....八一〇
- 五 菲律賓的教育.....一〇一一
- 六 菲律賓的社會.....一一一二

二 岷里拉的名勝.....戊一四一四九

- 甲 岷里拉的總覽.....一四一五
- 乙 岷里拉的近郊.....一五—四九
 - 一 古城堡.....一六一二六
 - 二 命里杏.....二六一二八
 - 三 嘉年華會場地.....二八—三〇
 - 四 第七碼頭.....三〇
 - 五 杜威大道.....三〇—三一
 - 六 岷里拉海灣落日.....三一—三三
 - 七 巴西和落日海灘.....三三—三四
 - 八 墳場.....三四—三六

九 崇仁醫院.....三六一三七

- 十 天文台.....三七
- 十一 科學館.....三七—三八
- 十二 博物院.....三八
- 十三 菲律賓大學.....三八—三九
- 十四 菲律賓濱議院.....三九
- 十五 公共圖書館.....三九
- 十六 米漢動植物園.....三九—四〇
- 十七 郵政局.....四〇
- 十八 總督公署.....四一
- 十九 監獄.....四一—四二
- 二十 跳舞場.....四二—四五
- 二十一 跑馬場.....四五
- 二十二 門鷄場.....四五—四九

三 各地的名勝.....戊五〇—八五

- 甲必地 (Cavite).....五〇—五三
- 溫泉.....五四—六五
 - 一 石布溫泉 (Sibal Springs).....五四

二 班素溫泉 (Pansol)	五四—五五
三 魯士班哪 (Los Baños)	五五—五六
四 魯士班哪遊記	五六—六五
瀑布	六五—八〇
一 安地波羅 (Antipolo)	六五—六八
二 湄查爾濱 (Montalban)	六九—七三
三 濮山寒 (Pagsanjan)	七三—八〇
非島火山	八〇—八五
一 查亞爾火山 (Taal Volcano)	八〇—八三
二 馬容火山 (Mount Mayon)	八三—八五

四 山省的碧瑤

戊 八五—一一四

一 碧瑤的概述	八五—八七
二 山省的土人	八七—九二
三 碧瑤的金鑛	九二—九四
四 碧瑤的風景	九四—一一二
華僑旅館一間	九四—九五
商業街一條	九五—九六
市場一個	九六—九七
都岷尼堅禮拜堂	九七
政府辦公處	九七—九八
碧瑤市政府	九八—一〇〇

五 南島的風光

戊 一一五—一六四

都岷尼堅山	一〇〇—一〇二
米拉多山	一〇二—一〇三
特里尼達谷	一〇三—一〇四
佐海營盤	一〇四—一〇五
總督官邸	一〇六—一〇七
復活學校	一〇七
仙道都嗎士山	一〇七—一一二
五 碧瑤的華僑	一一二—一一四
一 怡朗	一一六—一二八
甲 怡朗的傳說	一一六—一一七
乙 怡朗的風景	一一七—一二四
一 晨安，怡朗姑娘！	一一七
二 港口上的古礮台	一一七—一二八
三 哈洛的塔影	一一八—一二九
四 曼打流的棕形	一一九—一二一
五 摩羅的仙人掌	一二一—一二二
六 歐頓的路	一二二—一二三
七 癡瘋村	一二三—一二四
丙 怡朗的華僑	一二四—一二八
一 怡朗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一二六—一二八

二 三寶顏	二二九—二四二	四 麥哲倫的紀念碑	一四六—一四七
甲 毛洛的故鄉	二二九—二三三	乙 宿務的名勝	一四七—一五八
乙 浪漫的一些景色	二三三—二四〇	一 聖比多羅古礮台	一四七—一四九
一 碧玉的南海	二三三—二三四	二 華麗的一個聖嬰	一四九—一五〇
二 彩色的碼頭	三四—三五	三 菲島最老的一條街	一五〇—一五一
三 巴孫南雅公園	三五—三七	四 杏里史的泳池	一五一—一五三
四 加拉里顏	三七	五 那雅的士敏土廠	一五三—一五四
五 毛洛村莊	三七—三九	六 巴里力的硫黃池	一五四—一五五
六 仙拉滿監獄	三九—四〇	七 郭梭拉遜的瘋院	一五五—一五七
丙 三寶顏的華僑	四〇—四二	丁 宿務的工業	一五七—一五八
一 三寶顏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四二	一 宿務的華僑	一五八—一六二
二 宿務	四三—四六	一 宿務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一六〇—一六一
甲 宿務與麥哲倫	四三—四七	二 東西黑人省	一六三—一六四
一 宿務的所在	四三	甲 東黑人省的省城朗嗎牙地	一六三—一六四
二 航海家的麥哲倫	四三—四五	乙 西黑人省的伊士加蘭地社	一六四
三 麥哲倫的紀念亭	四五—四六		

論著

己 一一—一〇三

一 華僑投資祖國指南	王伯元	一一三	四 上海銀行界與內國公債	林康侯	二三—二五
二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秦潤卿	五—九	五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陳公博	二七—三三
三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施伯珩	一一—二二	六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李道南	三五—四一

七 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	馬寅初	四三—四六	三 改造福建與華僑	蔡廷楷	七一—七二
八 歐戰後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 及其趨勢	丁百川	四七—五三	四 中國軍備概觀	張治中	七三—七七
九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戰債賠償問題	張公權	五五—五七	五 我國中等教育之過去與現在 及其將來	鄺嵩齡	七九—八四
一〇 金貴銀賤與中外商業	馬寅初	五九—六〇	六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劉士木	八五—一〇〇
二 華僑與祖國經濟	鄭洪年	六一—六三	七 非島木業概況	吳輔仁	一〇一—一〇三
三 中國之經濟狀況	徐佩琨	六五—六九			

補 壁

己 三一—一〇〇

我國全國電力廠統計	三	二十二年來非島汽車登記逐年比較表	五四
美國國會通過菲島獨立兩案之重要內容	四	暹羅越米兩年來輸出數量	五八
海外華文報館統計	一〇	廈門的人口	六三
上海工廠統計	二二	廈門一九三〇年對外貿易額	六四
最近六年廈門關稅收入比較表	二五	最近十年來魚翅輸入我國之統計	六九
一九三二年全世界白銀黃金產額	二六	世界中日僑民人數比較表	七〇
岷里拉歷任市長	三四	歐美澳汽車統表	七八
菲島華僑與上海洋釘製造	四一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	八四
岷埠外僑人數比較	四二	世界人造絲產量	一〇〇
茶葉生產國兩年來輸出的數量	四六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插圖

歷史插圖

甲 一一二〇三

本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一—五四

- 本會最初會址及最初入會證..... 一
- 本會最初鈐記及收據..... 二
- 西班牙時代華人甲必丹衙門及寶座..... 三
- 從前華僑來菲登岸處及登岸後到甲必丹衙門去登記的路..... 四
- 本會發起人許孝鳴及葉其泰先生..... 五
- 本會發起人薛清坡及孫高陞先生..... 六
- 任本會秘書最久之劉窩律師及本會舊會址..... 四〇
- 本會舊會址..... 四一
- 本會舊會址及關防..... 四二
- 前清時代本會會員入會執照..... 四三
- 民國初年及民十七本會會員證書..... 四四
- 改組前本會會員證書..... 四五
- 本會現用之會員證書及仙彬難洛街..... 四六
- 民國初年本會所發之商照..... 四七
- 本會現用之回國證明書..... 四八
- 國民政府頒給本會之獎章及獎證..... 四九

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七三一—一六

- 本會贈羅斯福總督之禮物..... 五〇
- 本會成立時各界所贈匾額之一..... 五一
- 本會成立時各界所贈匾額之二..... 五二
- 本會成立時各界所贈匾額之三及四..... 五三
- 本會成立時各界所贈匾額之五..... 五四
- 中華木商會職員..... 七三
- 中華布商會職員..... 七五
- 中華米商會職員..... 八二
- 中華鐵商會職員..... 八四
- 華僑傢器商會職員..... 八六
- 傢器商會傢器工廠..... 八八
- 中華雜品商同業公會職員..... 九一
- 福聯和布商會職員..... 一〇〇
- 菲律賓中華煙商會職員..... 一〇二
- 中華鞋業公會職員..... 一〇六

華僑雜貨商會職員……………一〇八

中華藥商會職員……………一一〇

華僑雪文商聯合會職員……………一一一

中華國貨入口商會職員……………一一二

華僑榮商同業公會職員……………一一三

華僑信局聯合會職員……………一一四

中華煙葉商會職員……………一一五

聯合和珠細里商會及餐館同業工會職員……………一一六

菲律濱各省商會成立的經過……………甲 一一一

宿務及怡朗中華商會職員……………一二一

菲律濱岷里拉華僑各團體

成立的經過……………甲 一二一—一五三

華僑善舉公所

善舉公所所址……………一二二

善舉公所董事及華僑義山大門……………一二三

華僑義山二等墳地及崇福堂……………一二四

第五任中國總領事梁詢暨廿四商董……………一二五

第六任中國總領事鍾文耀任內之廿四商董……………一二六

華僑崇仁醫院西醫部建築物……………一二七

華僑義山一等葬地及其他葬地……………一二八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歷史插圖

華僑義山藏骸所……………一二九

華僑義山免費葬地……………一三〇

華僑義山上之文秀亭……………一三一

華僑崇仁醫院中醫部建築物……………一三五

華僑崇仁醫院西醫部的活動……………一三六

新仙山條例碑文及義山新音樂亭……………一三九

華僑崇仁醫院看護婦學校……………一四一

菲律濱華僑教育會

陳迎來……………一四五

華僑中學校舍……………一四六

華僑中學校標本室……………一四七

華僑中學校儀器室及實驗室……………一四八

華僑中學歷年所得的獎品……………一四九

林西錦……………一五〇

楊啓泰……………一五一

小呂宋岷里拉廣東會館

小呂宋廣東會館職員……………一五三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甲 一五五—二〇三

生存的

李清泉	一五五	吳金鼎	一七八
黃奕住	一五七	已故的	
陳迎來	一五八	陳謙善	
邱允衡	一五九	陳謙善銅像	一七九
陳三多	一六〇	中華領館舊址	一八〇
許友超	一六二	楊尊親	一八二
薛敏老	一六三	吳記藿	一八三
薛芬士	一六四	吳記藿之墓	一八四
李文秀	一六六	吳克誠及其墓地	一八六
詹孟彬	一六七	施光銘	一八八
楊孔鸞	一六八	蔡聯芳	一八九
鄭漢淇	一六九	陳清源及其墓地	一九〇
黃海山	一七〇	楊滙溪	一九一
戴金華	一七二	林文質	一九二
鄭煥彩	一七四	楊在田	一九四
黃念億	增一	宿務陳允全及其墓地	一九五
林西錦	增二	楊嘉種	一九六
戴正中	增三	林杰生	一九七
陳景山	增四	伊黎奔士陳文徵及其墓地	一九八
黃呈標	一七五	林為亨	一九九
林珠光	一七六	蘇洛本頭公神壇及墓地	二〇〇
洪明炭	一七七	林阿鳳攻峴戰役之油畫	二〇一

現任駐菲中華總領事鄧宗瀛.....二〇三

歷來駐菲美國總督.....二〇六一二一六

商况插圖.....乙 一一一六六

華僑商業的概况

中興銀行及中山街.....一一

仙未申智及百閣奚難街.....一二

撈示嗎仁迎及依者藝街.....一三

米撈老帽示及亞命樹街.....一〇

達模拉及吓門梨洛示街.....一一

伊干洛及仙查伊仁那街.....一二

王彬及顏撈撈鞋街.....一三

黎利及顏撈撈舊貨街.....一四

仙道其厘示及洲仔岸街.....一五

後街仔及知彬彬街.....一六

榮亞店外表.....一八

榮亞店內容.....一九

范倫那街.....二〇

岷里拉華僑建築物之一.....二八

岷里拉華僑建築物之二.....四〇

岷里拉華僑建築物之三.....四二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商况插圖

岷里拉華僑建築物之四.....四六

馨泉公司製酒廠機房及大酒池.....四八

馨泉公司製酒廠化驗室及裝酒室.....四九

中山街裡的青年會.....五〇

近洲仔岸一段的王彬街.....五六

波白里德街.....五七

善舉公所.....六六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况

西黑人省的蔗種.....九四

菲人榨蔗圖.....九五

描東牙示省的蔗園與糖廠.....九七

西黑人省的一個糖廠.....一〇二

地耶拔的椰.....一〇六

新割的椰殼堆.....一〇八

椰油廠及椰殼堆.....一一一

嘉雅鄢的菸種.....一二二

一五

怡沙迷撈菸種及除害虫者.....	一四	納卯的白了安.....	一二九
待乾的菸草.....	一一七	宿務的桫.....	一三〇
納卯的蕉麻.....	一一九	黑入省的馬賀加尼.....	一三二
人工剝和刮的蕉麻.....	一二〇	地耶拔新伐林並預備新植區.....	一三二
刮麻機.....	一二六	三寶顏的据荷.....	一三三
嶼里拉麻及麻索.....	一二七	地耶拔伐後兩年的新林.....	一三四
在裝包的蕉麻.....	一二七	嶼蘭老鋸木廠.....	一三四
描沓安省的亞帛黨林景.....	一二八	三寶顏的也刈.....	一三五
嶼蘭老的亞帛黨.....	一二九		

商況圖表.....乙 五—一六一

華僑商業的概況

六十年來中日菲貿易值比較表.....	五
嶼里拉華僑商店類別調查表.....	一四—一九
嶼里拉華僑商業中心區調查表.....	二七
嶼里拉華僑菜亞店營業調查表.....	三一—三四
華僑及外僑投資比較表.....	四一
嶼里拉華僑建築物投資統計表.....	四三—四五
嶼里拉華僑工廠調查表.....	四七
最近八年來美國物價指數升降圖.....	五三

菲島對外貿易

最近十五年來菲島土產價格漲跌圖表.....	五五
中日日用商品價格比較表.....	六一—六二
美佔菲前四十二年菲島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七二
三十四年來美菲貿易值圖表.....	七七
菲島對美及各國貿易比較表.....	七八—七九
菲島主要土產對外輸出值比較表.....	八一—八三
菲島三十四年來出入口總值統計表.....	八四—八五
菲島三十四年來菲律賓對外輸出入貿易值圖表.....	八七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非糖的投資及產額統計表	九八
非糖輸出額統計表	九九
菲島糖類輸出比較表	九九—一〇〇
二十五年來菲島蔗糖輸出值圖表	一〇一
世界各主要國個人食糖平均數量比較表	一〇二—一〇五
菲島椰樹植區圖	一〇七
三十五年來菲島椰油椰干輸出值圖表	一一〇
菲島雪茄及紙煙生產及輸出統計表	一一五—一二六
菲島煙品對各國輸出比較表	一二六—一二七
三十五年來菲島煙品及煙草輸出值圖表	一二八
三十五年來菲島蕉麻輸出值圖表	一二三
菲島蕉麻對各國輸出統計表	一二四—一二五
菲島木產統計表	一三〇

名勝插圖

戊 一一—一六四

甲 菲島述要插圖

菲島地圖(三色版)	一一
菲島各主要國輸出統計表	一二
菲島木業投資統計表	一三
菲島木材對外輸出值統計表	一三三
美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一三七—一三八
各國在非島註冊的船舶和噸數及運值比較表	一三九
美國汽車運銷菲島車數統計表	一四〇
十三年來日菲貿易值比較表	一四二
日本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一四四—一四五
岷埠日人商店統計表	一四七—一四九
西非貿易值統計表	一五三
西班牙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一五四
英德法對菲貿易值統計表	一五七
德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一五八
英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一五九
法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一六〇—一六一
菲律賓羣島氣候圖	一三
毛洛戰士及有尾巴的伊弗敖	一四
菲島各民族分佈圖	一五
毛洛酋長之妻妾及菲律賓哪婦女	一七

販賣食物的菲律賓濱哪少女及菲律賓議院……………六
 計順及奧士敏那……………七
 菲島的芒果樹及菲島農民耕作……………八
 菲律賓濱哪的插秧及菲島椰叢……………九
 菲人的牛車及山道都嗎士大學……………一〇
 菲大校舍及菲島鄉村婦女……………一一
 菲島婦女(一九三五年花后)……………一二

乙 岷里拉名勝插圖

鳥瞰下的岷里拉……………一三
 黎加斯比銅像及岷里拉古城全景……………一四
 鍾氏橋及古城的一角……………一五
 博尼花草大道及聖加哥礮台……………一六
 仙查克烈拉尼庵及水厝……………一七
 聖潔馬利亞及巴石河口……………一八
 岷里拉旅店及聖奧古斯丁教堂……………一九
 鋼教堂及溪亞婆教堂……………二〇
 明倫洛教堂及華人神甫……………二一
 都岷尼堅及聖伊格哪索教堂……………二二
 羅馬純潔禮拜堂及布爾本銅像……………二三
 舊市廳及希哥達名畫……………二四
 狄爾加諾雲石像……………二五

范倫那油像及水族館……………二六
 羅馬角門場中及呂宋的象徵等油畫……………二六與二七之間
 博安漢草場，倫里查旅館及音樂亭……………二七
 黎利銅像及新命里查……………二八
 嘉年華會夜景及遊行觀衆……………二九
 七號碼頭……………三〇
 杜威大道及岷里拉日落的景緻……………三一
 岷里拉海灣日落的景緻及日落沙灘的唱晚漁舟……………三二
 巴西海灘全景及巴西海上舟……………三三
 落日海灘……………三四
 華僑義山大門及崇福堂全景……………三五
 華僑義山舊墳場……………三六
 陳謙善銅像及天文台……………三七
 菲大黎利廳及大日晷……………三八
 菲島議院及菲大美術學院……………三九
 動物園及郵政局……………四〇
 總督府及黎加斯比油畫……………四一
 岷里拉監獄大門及監獄鳥瞰……………四二
 甲必地夢境跳舞場及牛車……………四三
 挨實戈查大街及甲必德影戲院……………四四
 門鷄……………四五
 門鷄台及華僑東方俱樂部……………四六

穿過岷里拉中的小河及吊橋	四七
岷仙查克魯橋及首都戲院	四八
菲大美術學院前門	四九

丙 各地的名勝插圖

到甲必地去的公路及鹽田	五〇
甲必地美軍港大門，無線電台及古城門	五一
甲必地黎利銅像及教堂	五二
甲必地十三烈士街，秀塔及網裡孤魚	五三
石布及班素溫泉	五四
魯士班哪全景及菲大農場	五五
菲島鄉村的風景	五六
魯士班哪農校大門及大道	五七
稻波及菲島的灌溉工程	五八
菲人的茅寮	五九
菲大農校辦公廳前及農校全景	六〇
農校青年會及學生寄宿舍	六一
農校畜牧場	六二
農校林科辦公處及試驗林	六三
農校糖廠及學生自築的茅寮	六四
菲島鄉村風景	六五
安地波羅瀑布及公路	六六

安地波羅教堂及安地波羅樹	六七
安地波羅全景及溪景	六八
湄查爾濱洪流及浴場	六九
湄查爾濱河邊的路⊙	七〇
湄查爾濱河邊的路⊙及水麗高山	七一
湄查爾濱風景	七二
湄查爾濱的峭壁及石灰廠	七三
濮山寒的第二瀑	七四
靜穆的陶醉	七五
駕過最急的狂流	七六
濮山寒的第一瀑	七七
查亞爾全景，教堂及渡船	八一
查亞爾火山脚茅寮及火山噴穴的鳥瞰	八二
近看的查亞爾火山噴穴及馬容火山	八三
馬容火山噴景一及噴景二	八四
馬容火山爆發景三	八五

丁 山省的碧瑤

伊咕嚕少女及其裝飾	八五
碧瑤全景及達摩狄斯車站	八六
碧瑤曲折山路及山路中橋	八七
伊咕嚕夫婦及尼格里多婦女	八八

伊朗格士人及取水的伊咕嚕婦女..... 八九

春米的伊咕嚕婦女及伊咕嚕與人鬻骨做柄的銅鑼..... 九〇

不幸的人頭獵者，伊咕嚕圖騰及女孩..... 九一

伊咕嚕山田及穫禾的伊咕嚕婦女..... 九二

巴拉托克金礦及負載的伊咕嚕..... 九三

碧瑤市長府第及華盛綸旅館..... 九四

碧瑤大街上下兩段..... 九五

碧瑤市場..... 九六

都峴尼堅禮拜堂..... 九七

碧瑤政府辦公處及市政廳..... 九八

碧瑤人造湖及愛國學校..... 九九

伊咕嚕土番舞..... 一〇〇

都峴尼堅山上神甫避暑寺院..... 一〇一

寂寞窗影及米拉多山..... 一〇二

米拉多山下望的碧瑤全景及山脚聖母..... 一〇三

特里尼達谷全景及伊咕嚕男女學生..... 一〇四

佐海營盤半月台及松景..... 一〇五

總督官邸及水池..... 一〇六

復活學校及仙道都嗎示高峯..... 一〇七

仙道都嗎示山脚..... 一〇八

仙道都嗎示半山望下的松城景色..... 一〇八—一〇九

仙道都嗎示山中景色及第二峯..... 一一〇

仙道都嗎示山上旅舍及最高峯..... 一一一

羅善卿先生及其夫人..... 一一四

南島的風光

南航示綫..... 一一五

甲 怡朗

怡朗全景及怡朗政府..... 一一六

晨安，怡朗姑娘及古礮台..... 一一七

怡朗密交古教堂及海關..... 一一八

哈洛的孤塔及曼打流的棕形..... 一一九

怡朗曼打流的織女及摩羅教堂..... 一二〇

摩羅的仙人掌及鹽床..... 一二一

歐頓路上的私人住宅..... 一二二

怡朗瘋瘋村中的瘋瘋住宅..... 一二三

怡朗巴沙大街..... 一二四

怡朗列鐵斯嗎大街及宿務華商旅行團..... 一二五

怡朗中華商會主席蔡木山先生..... 一二八

乙 三寶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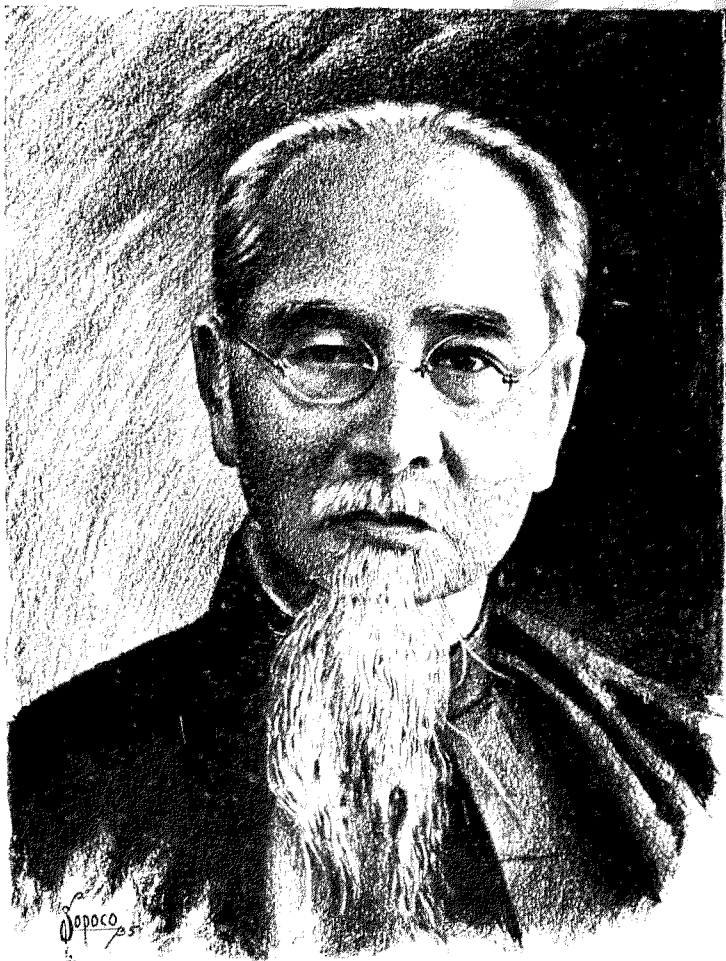
毛洛的衣住及女孩..... 一二九

毛洛學生及讀可蘭經的兒童..... 一三〇

毛洛新夫婦及三寶顏公園..... 一三一

三寶顏教堂，漁艇及南海..... 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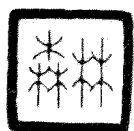
梯上婦人及夕陽吻着的南海	一三三	宿務海關及海堤	一四九
三寶顏碼頭及黎刹石像	一三四	宿務聖奧古斯丁禮拜堂及聖嬰	一五〇
三寶顏水塔及電力廠	一三五	宿務哥蘭古街及公路	一五一
三寶顏水塘的守望樓及水塘的倒影	一三六	宿務查里史泳池	一五二
三寶顏天然泳池及無綫電台	一三七	宿務那雅社政廳及全景	一五三
三寶顏椰影及毛洛村	一三八	宿務那雅士敏土廠	一五四
三寶顏毛洛兒童，大監獄及癲瘋院	一三九	宿務巴里力的溫泉及癲瘋院	一五五
三寶顏監獄區椰叢及護國街	一四〇	宿務癲瘋院內景	一五六
三寶顏李省長街及美兵營	一四一	宿務癲瘋院墳場及鹽床	一五七
三寶顏華僑義山	一四二	宿務馬加倫那大街及華興船塢	一五八
宿務		宿務崇華醫院及葉安頓先生	一五九
宿務晚景及麥哲倫	一四三	宿務華僑義山	一六一
岷里拉麥哲倫紀念碑及宿務紀念亭	一四四	宿務中山學校及中華校舍	一六二
宿務麥哲倫紀念亭及歐盤奧士敏那碼頭	一四五	丁 東西黑人省	
宿務歐盤教堂及馬頓島麥哲倫紀念碑前大道	一四六	東黑人省城及黎刹大街	一六三
宿務馬頓島麥哲倫紀念碑	一四七	西黑人省伊斯拉蘭地社	一六四
宿務聖比多羅古礮及宿務海堤	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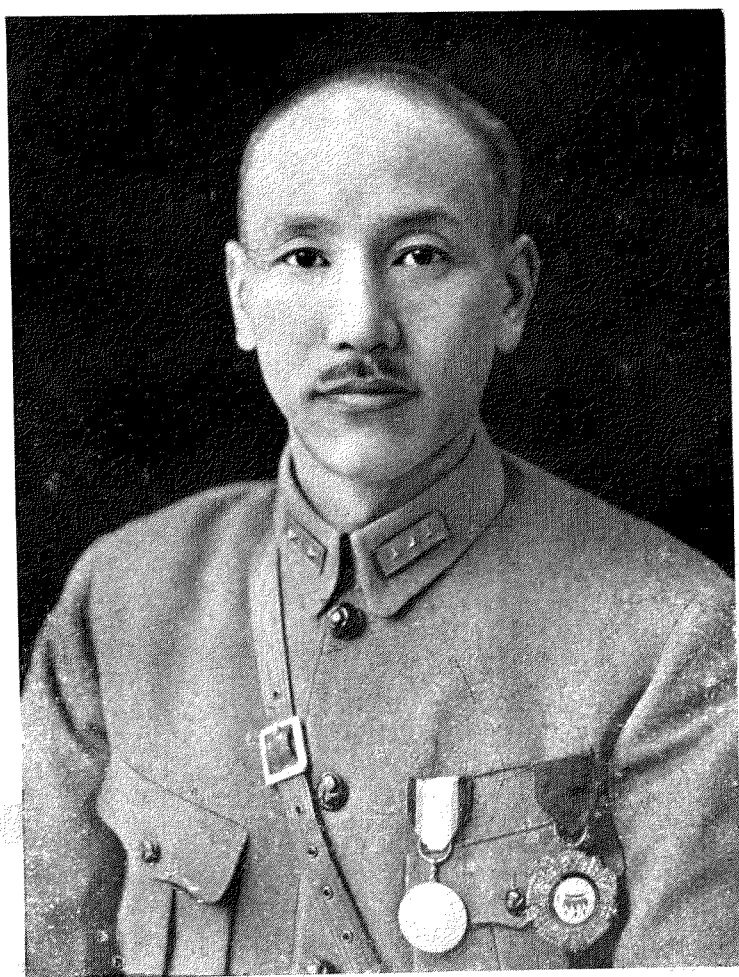
國 府 主 席

增 榮 祖 國

林 森



軍 事 委 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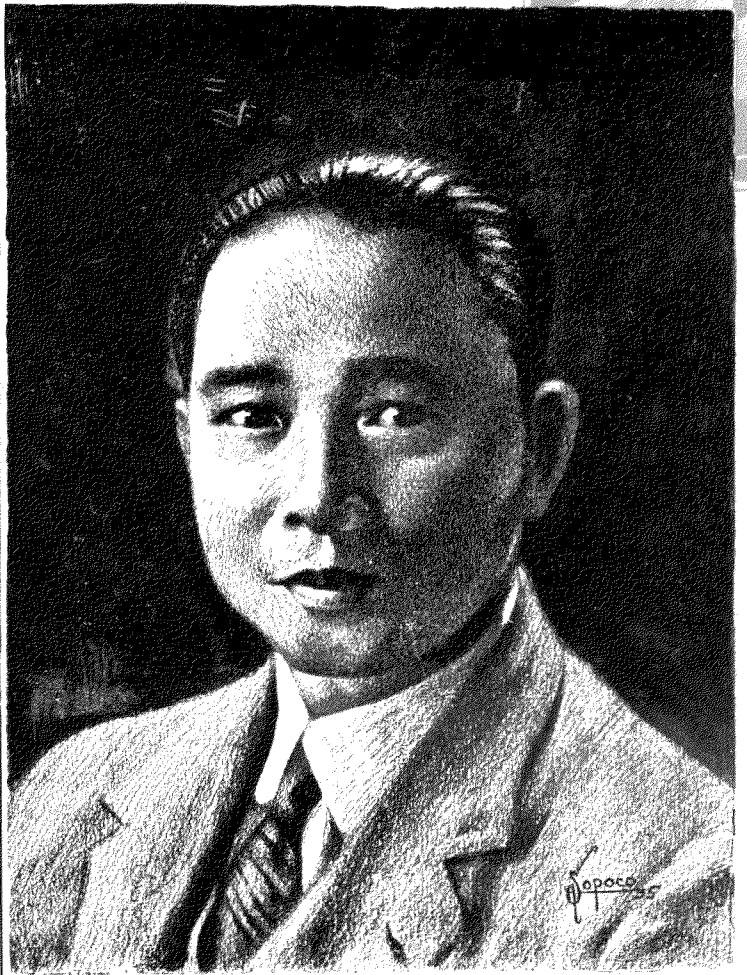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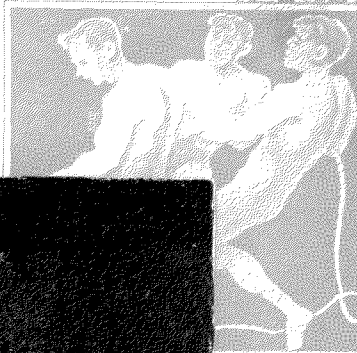


賀 遷 濟 國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題詞

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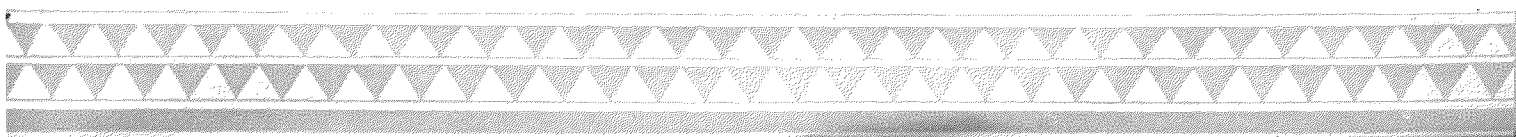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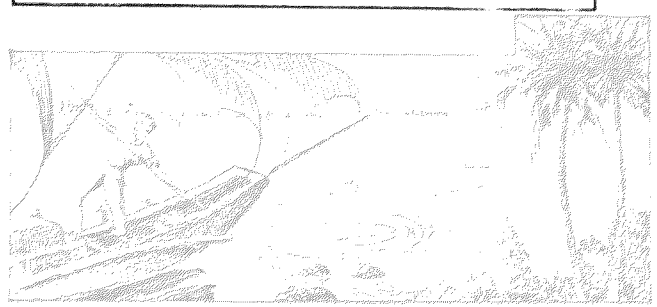
長院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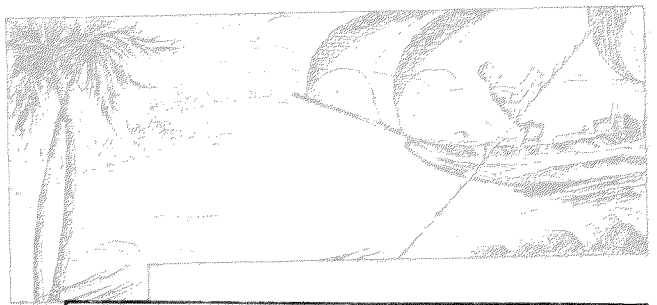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繼往開來

汪兆銘題





叻紀僑商報國
三十來之歷史

菲律賓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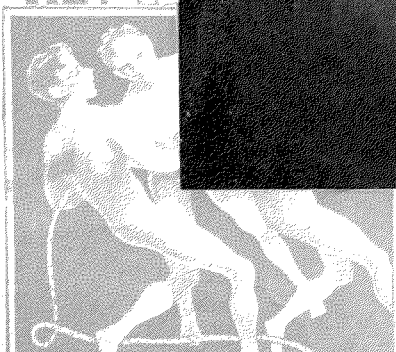
漢戈集曾全字題



前立法院院長



中華
Central Studio
Manila 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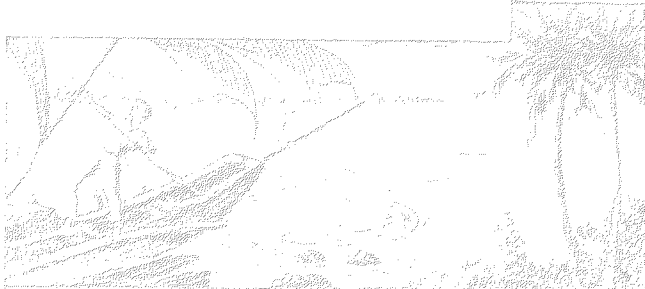
勿忘拯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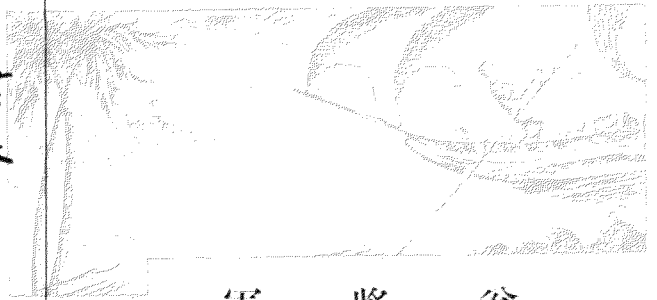
蔡廷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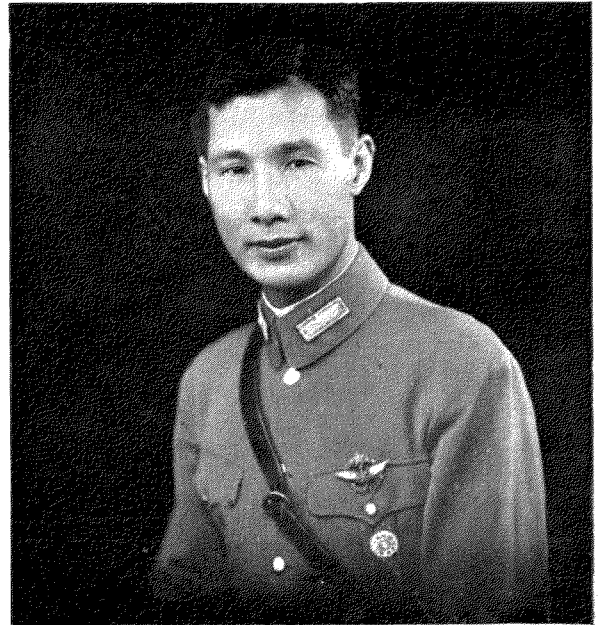
鵬徙南溟 居夷用夏
 團以精神 識其遠大
 前賢後武 載歷歲年
 蕙揚蹈厲 願觀鴻篇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祝詞
 馬占山敬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桑弧蓬矢 勵志壯行
 懋遷異地 借材重瀛
 勝懷意篤 扶助誼親
 紀歲歷世 聚族洽鄰
 宋哲元題贈





軍將翁



原大則饒原小
則鮮上則富國
下則富家

本史以貨殖列傳序語
二十一年九月黃強題

書奉

菲律賓漢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三十年來神州陸沉我
僑胞疼痛之愈切則救
國之心力亦復交瘁讀此

論共有禍虬醫字傳相
像華曾岷越海分之艱
難免謀生氣飄爽行回史
大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

黃載



身處九州心繫宗國
自有愛勳不道好才
論海不兮為星
祀僑胞兮益因後
可著須

十九路軍中將李友光題

菲律賓中華商會公鑒

國有災禍僑胞憫之
國有興創僑胞成之
革命成功僑胞勸之
日維團結乃克有為
願益振張宗國永持

十九路軍中將李友光題



團結人力努力來救
僑胞救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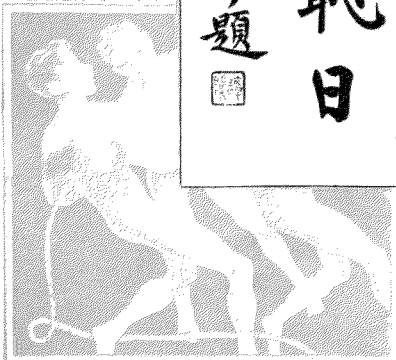
高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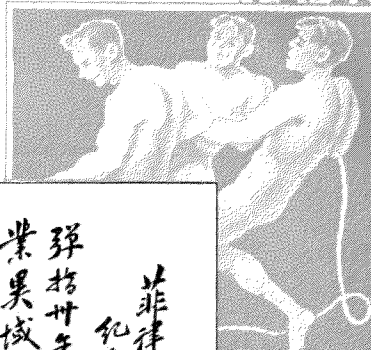


菲律賓漢岷里拉中華商會

高崇業却暴力
毋忘國恥日

譚啓秀題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
紀念刊題詞

彈指卅年向天人一手揮遠征成大
業果域振清輝智勇贏商戰經綸
妙化機中原正多事奮起莫相違
民國卅一年雙十節君正題

久教臨南溪殊方廣戶庭島由華結
砧山憶故鄉有報國輸財貨通商林
典聖艱難三十載榮與日芳馨
去女嗟不鏡外侮道份學海空能國
結傷民共拜嘉運荒盡地力唐虞
在天准萬里長風志相與於茲程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九日 菲律賓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題 孫計

富有日新

蔡元培題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菲律賓遠處重洋與我國
粵帶水相望二十世紀商戰市
場觸諸君經營四方實業救
國盡瘁不遑發抒俾論竭力
提倡長鯨破浪鳴鳳朝陽張
難締進未者無忘
宋子文題

偉矣斯會矯立其群於茲
卅載薄海名聞結合群力
挽救波瀾維波宣化賑疾
舒難高文典策中外師服
發揚國光振我民族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
黃紹法題

發揚國光

洪一川題

菲律賓岷里拉

中華商會卅年紀念

發揚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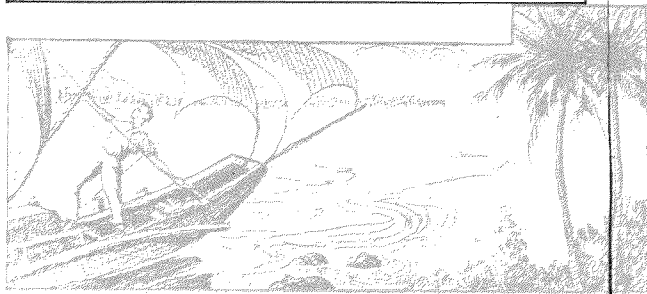
于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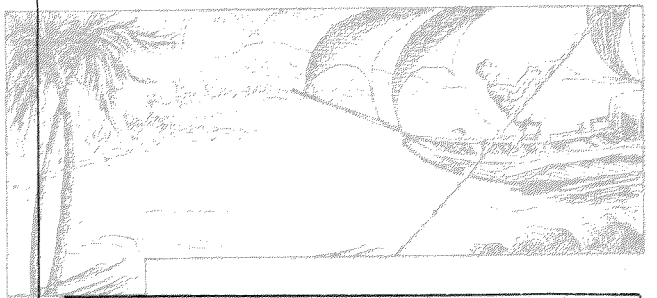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

人生三十年為壯後于此者為發揚光大之時
期前于此者為孕育滋長之時期我中華
商會之成立於菲律賓岷里拉今茲恰當三
十之年前之經過正有合於孕育滋長
之義以後之前途敬以至誠為發揚光大
祝也

黃仲賢敬祝





富國之基

陶錫山題



菲律賓漢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嘉惠僑胞

唐生智題



促進國家興革 發揚民族精神

菲律賓漢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馮士祥題

菲律賓漢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題詞
當二十之世紀劇商戰之競
爭適重洋之異域作自動
之移民為國家之外府舊
民族之精神不有夫堅強

懋通善殖 苑彼淮茲

陳第彬題



菲律賓漢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懿哉僑民遠服炎荒
阜財通貨獨擅勝場
亦既卅載悠久無疆
為商之率為國之光

李宗仁題



之圖造何以使眾失之難折
而眾志之成城茲忻逢卅年
之紀念願溯往策未決此無
形之勝負於億萬斯春

白崇禧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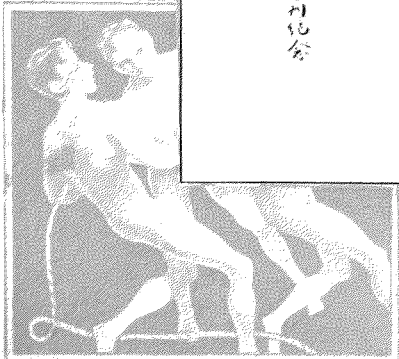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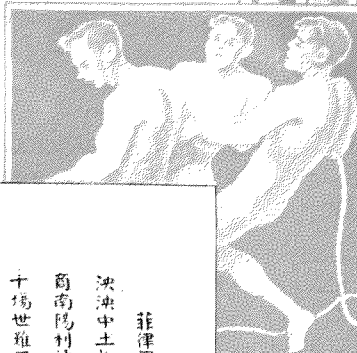
愚弄胡馬大騎橫披髮中原愧
請纓一樣傷心悲泣國缺吾海
外小綉情

右錄近原一首為

菲律賓漢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紀念

張蒼奎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洪澳中土物產番昌殖民外島通商遊方僑聚專會大業興
 商南陽村考西川名揚母忘祖典先經國光閱時卅載極局
 十場世雅正賦士氣宜張輪遠志奮銳事心傷遠雅狂韻遠
 及人風鴻著不朽為音一暢

陳紹寬題



仗義執言

菲律賓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

王正廷



同展遠猷在識時務
 努力向前毋封故步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
 紀念刊題詞

羅文翰



銀槎萬里赴炎州北望難寬祖國
 憂補憾漫論填海鳥折衝時見
 犒軍牛車書盛世期重規貨殖
 他年待績修端合鑄金追范蠡
 篇詩向往若為酬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楊樹莊敬題



峴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
 恭揚國光

朱慶瀾題



卅年努力領導僑商
 千秋萬載孟晉無疆

題祝馬尼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鄭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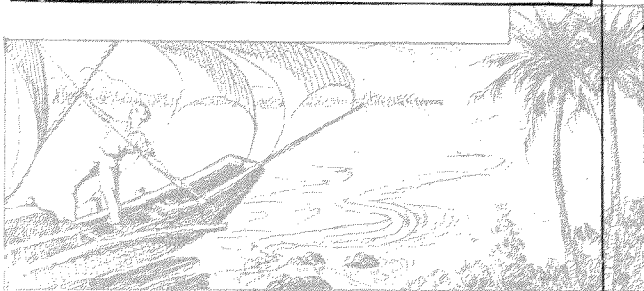
深心託 毫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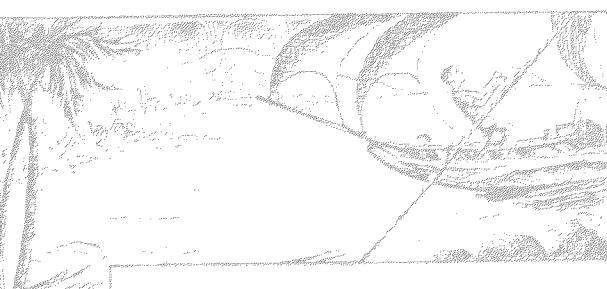
何應欽題



懋遷有無

鄧宗瀛





熱忱毅力

陳濟棠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紀念

經營八表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紀念刊題詞

懿歎肯會 卓立南洋
發展經濟 領袖倫商
歷三十載 飽閱風霜
民胞物與 力重心長
茲逢紀念 德音殊彰
鴻裁巨製 鳳鳴鸞諧

韓復榘



大洋遙隔萬餘里 盛會宏開三十年
團結僑胞匡祖國 宣揚文化對南天
神皋大地風雲急 眾志成城全鐵堅
極銳長吟望東北 相期攜手拯腥羶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紀念
會書題 廿一月何成濬

極目南炎地 經營見典章
卅年成砥柱 萬國集梯航
駁發飛聲

遠瀉嗷霖澤 長菲濱傳盛事雲
島自蒼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紀念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紀念刊

通彼炎荒 披荆刈草
於茲卅載 努力樹建
他往勵來 賴斯文獻
登揚光大 而予而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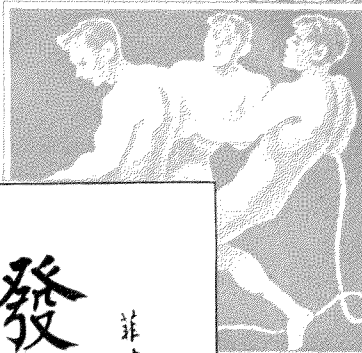
蔣鼎文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紀念刊

以夙昔翹楚革命之熱忱
與毅力為今日傑出救亡
之助且謀弼成祖國經
濟建設之基礎

蔣光鼐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紀念

發揚粹美

褚民誼題



嶼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己立立人

陳果夫題

東方啟明

周龍光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
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精誠團結

曹仲鳴題

共赴國難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
三十週年紀念刊題詞

廿九年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祖國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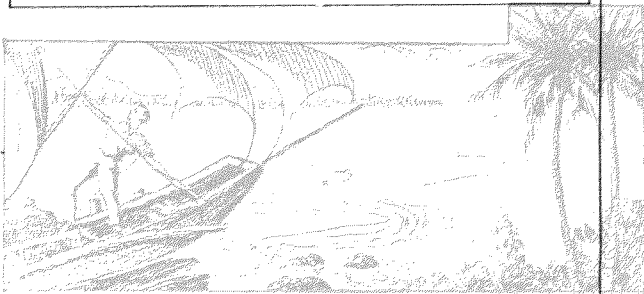
劉紀文集會全所字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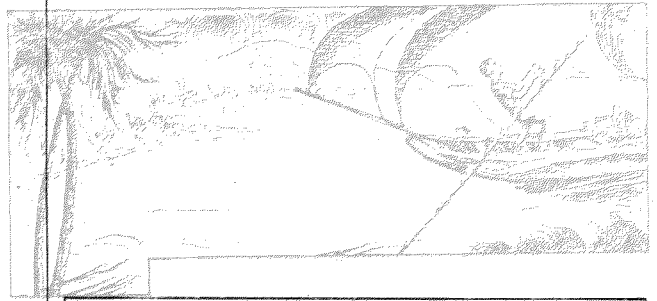
拓跋希里經營卅年
宵羅富有義薄云天
國家文化擴大宣傳
競爭優越宏濟艱難
風雲險惡砥柱湯煎
揭來重澤光被鴻篇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張德毅

菲律賓嶼里拉卅週年紀念刊
中華商會
緬維貴會
堅持奮鬥
盈虛調劑
崇皇光大
偉業宏興
賴我僑民
端在經營
屬億屬斯

唐紹儀杼題





菲律賓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共紓國難

中央宣傳委員會題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

世界趨勢

端資羣力

偉哉厥刊

利權克挽

僑胞攸賴

冀翹卅年

商戰日強

繫領提綱

條舉目張

經濟足匡

祖國有光

悠久無疆

司法院題

世濟其美

陳明大題

團結互助擴大
共存共榮永

菲律賓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周啓則題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繁榮集會 經濟同盟

以謀互助 以進繁榮

利商富國 興業成名

南僑服貢 如日之升

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文部祝

菲律賓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擴我民生

吳鐵城敬題

含宏光大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為
岷尼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刊

郭元坤

九州庭內曠世比鄰

嗟來無遠咸我弟

昆翹予室風雨飛

翻相親相愛爰作頌

言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

黃鄂軒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賦此奉賀
 連集彗星發國光中邦文獻
 早騰驤乘援海岳收胸次到
 眼車書落佩久歲能貞和柏
 性深情終愛茶梅香和親教
 雞無責責猶提英豪時列強
 林浦許世英敬題

僑商道揆

嶼里拉中華商會
 卅週紀念
 許世英

三尉為國光

嶼里拉中華商會
 卅週紀念
 張竹平致

嶼里拉中華商會
 卅週紀念
 許世英

恭祝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喜聞僑報載光榮詞華聖地馬香洋樓怡
 雲而處有福實堪嘉焉若夫道尊多士錫我
 南針自遠方明我宏猷應不朽無殊筆紀畫
 大從嶼社樹長規願華僑求地化地安瑞光
 同來商情通達裕民計已久府任世英敬
 陳守我嶼鄉同學步履無未遂知進也
 杜四瑞敬贈廿九年

柳酒紅蕉虫物甘曾聞
 三保此登探當年未
 辭農商策空載天威
 過海南 多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紀念刊
 陳行植

菲島嶼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忍令工團衣冠
 倫於亥秋
 遂我山河
 相率中原 原傑
 賀勿雷甲馬進

在菲三十一年同地會者數有百事
 學術事業及民利之存留任口
 走菲印阿時易各見信心天地
 通年進展深蒙僑胞四任之志
 險上深懷集團十位共圖民利
 及上之重老合來北來復開
 表板 祝願 望 望 望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在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卅一週年紀念
 發奮自強
 光我華夏
 二十一年十月
 徐瑞鳴

領道守僑胞
 陸貫達

菲律賓嶼里拉
 中華商會卅一週年紀念
 三一二
 古蘭林船載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僑胞福利
 菲島嶼里拉中華商會
 二十一年十月

粵人處此慶重國初之下不容身作
 許力炫耀鋪張之爭而為利此州
 幸紀念切實及為過考任歷物討
 過古之作以為以後改進之新針
 二十一年十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梁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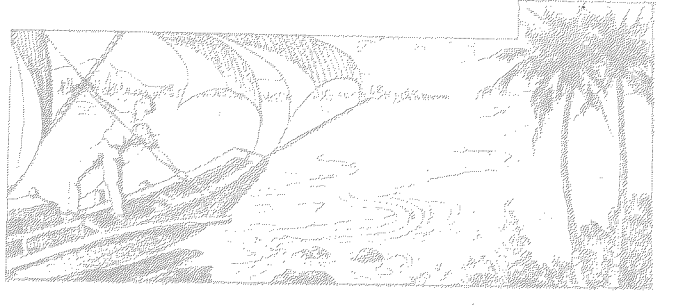
為祖國爭
 光
 菲律賓嶼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
 週年紀念
 劉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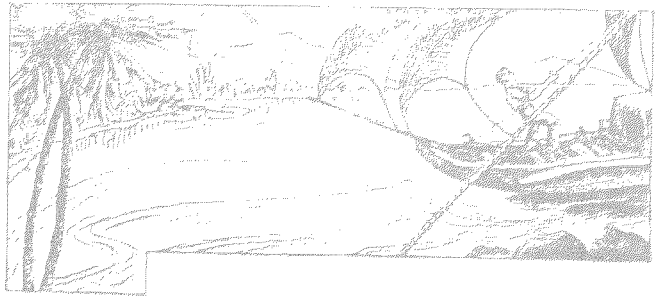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紀念刊題詞
 發皇商業盛重洋文物譽及以共光
 叶蘇經營留紀錄充丹風雨將快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吳廷芬題

僑胞福利
 二十一年十月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聞事德吉良本屏十維也甘歷時可仁是
 冠上轉漆以奉先詔之會風更律呂能錄察
 清之林故志以飯之和計你歷處仁以則子
 海求政學博輝向宗強病生醫華於長春
 轉時七夜夜以而大起觀以又八自衛台各
 台泊美上而不論亦均收秋轉其屬制轉
 龍洋高良和致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菲島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龍洋高良和致頌





岷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國光遠播

燕京大學周詒春

岷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商場頌
謹誌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閩美南島我僑之功卅年歷史建業
重洋新濤浩盪支黃是宗有見祖
國萬族崎嶇不屈不撓始生英武
若揚如漢克振英風精神團結以
拓履鴻溝英地錄垂之垂彩
盤珠神教題

僑商中樞

菲律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林文才

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商戰南針

皖江何世權敬題

寰海棟通天演競真車
高惠王民智日廣頻年以
來國事艱辛繁我僑胞
慨慨邁往翔贊宗華駢
新如響請速名師千載
是仰
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龍龍

宣揚國光 造福僑胞

國立浙江大學謹題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海外經濟護鑄
炎災引養象形
川家國光日征
刀鏢齊愛齊疆
菲律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南洋華僑服務社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三十週年紀念
齊和區區日空仰自今元
眉梳直化流福流之居生何
同多不易特信仁之文修
至於同業力存之其其其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龍龍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菲嶠有高戰華族操勝利
祖國富文化宣揚爭努力
卅載史荒區斐然歸歌地
張由冬題

扶助祖國 造福僑胞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手注惠秋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同心同力
共赴國難
菲律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華僑

光我華夏

菲律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九月二十六日

菲律濱岷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九月二十六日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商戰競存 文化遠揚
聲譽永存 增祖國光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翁龍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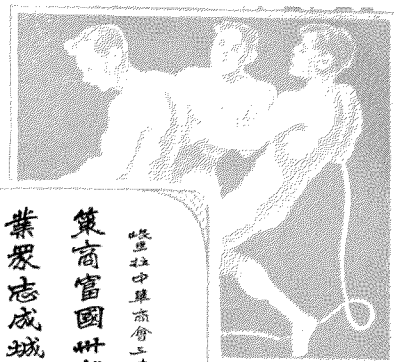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此地地處海隅西流人在此荒區遠東東亞國國之
搖籃文能藝之元子年律業經營萬國十萬里之
風浪搖搖震震危危無吞吞生若子不志其本志之
實業而德行乃有後效之理以此菲律濱岷里拉中華
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之而為之誌也其教育其才未
泰時而宜務文化者表同情焉
華僑之遠領各報之推委即應應是遠望也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廿年遠流海山嶺是情情使一家其以財財營廣中流
味既新時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
味既新時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何
右詩經上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
杜正東主人
校長翁龍龍
十月廿六日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卅載天南旅股股切切憂輸全期轉國
借若母為善勝運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龍
流地年核返日環環望神州
首都金陵大學校長陳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貴會誕降 闢三十 鴻孟僑胞
發展經濟 運動政治 促進改良
祖國文化 努力宣揚 救危除災
不分畛域 凡諸善舉 惟力是視
譽滿矣川 聲震中土 功勳昭回
德崇其視 卅週紀念 特登專刊
載種深末 學畫台 易占并恒
詩冰域 特誠為 恭誌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策商富國卅載經營合羣興
業聚志成城嘉會合禮覽進
文明集思廣益一綫風行

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校長鄭超群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利商富國

菲律賓華僑公會女學校祝

中華總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僑界南針

三瓦學校教題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扶宏壇坫 資本立場 誕生卅載
年乃富強 曠觀現代 經濟恐慌
共謀扶助 意美法良 四維圖治
何以救亡 杯葛運動 領導僑商
漸歛風會 鉅著鴻華 集思廣益
蔚為國光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遠涉重洋為貿易回首家鄉咫尺
商況今非昔類亟立會等方策力
挽利權操命為益三十年來熱誠
仗義撥卜或自應刊冊俾與華

菲律賓三寶壟中華學校
校長鄭超群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兩國蒙濼商戰所左
首道恐選策施中外
團結精誠閱三十載
互助合群發揚光大
商業保障僑界是賴

菲律賓中華學校祝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華商磐石 僑界南鍼
經濟樞紐 避在共欽
進取精神 毋闕晨夕
愛家愛國 同心協力

百蘭學校教題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駁給同業得商前傳事特為誌謝
例中居地他送等河橋木和久多獨能
僑緣海外法障若成學功為三十載
共時困難會時上輝煌也日衣揚光為十年
建設初全民及身進動新介法其後其局
領事向此名租國後局初半年至其時家鄉

菲律賓華僑公會女學校祝

馬尼刺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三十週年紀念刊
三十週年紀念刊
三十週年紀念刊
三十週年紀念刊

閩南學校敬祝

中華總商會卅年紀念

經緯萬端

華僑啟智學校祝

此里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南僑之光

元長華僑教育會祝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我國由來辨散沙多若商會能
中華卅年成績分明在放作天
南萬丈霞
新棘披荆是皆賢者揚面烈仗
茲編他年海外徵文獻青史匯
源價頌篇

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如月之恒
如日之升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萬商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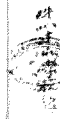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為菲島華

僑社會之

模範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精誠團結

三寶壟華僑教育委員會主席王天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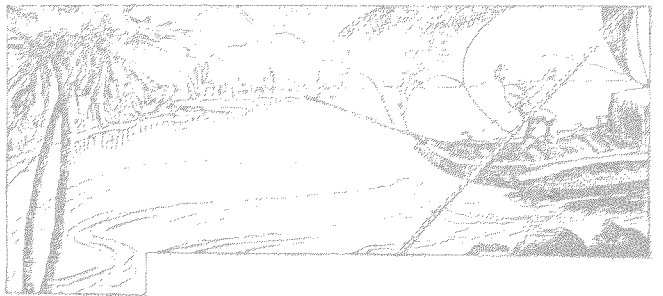
峇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家國天堯 宵聚海市 聚我先民
獨植萬里 南溟群島 一衣帶水
闢此洪荒 蔚數世紀 梯風沐雨
手足胼胝 歐風東漸 莫而西馳
經濟磨迫 急起直追 商會組織
察木共支 排難解紛 扶顛濟危
簿記前列 力謀消弭 救濟商艱

中流柱砥 慈善事業 維桑與梓
三十年来 彈指頃刻 僑界女城
中外馳譽 勳萬端之盛 聲尼
酒而共祝曰 盛哉踴躍

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卓識宏籌 綿之一世
導揚國華 滙輸海市
政俗商情 暨乎文治
一以貫通 實事求是
遠念良規 高山仰止
王雲五敬題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中華商會成績斐然新社團文化官場洋
赫炎雅義扶植相親氣柔於德誰知忠孝
同根異地堂本敦仁取信祖國為魁立殊
州國紀念鴻為五洲陳列湖既佳以美後人
毅力宏大揚聲化境新製製義益無限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上海中華書局敬題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井泉象世
師豐象世
李海時敬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僑胞喉舌
天津社會雜誌同人謹題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自強不息
華僑商報敬贈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勳亦南枝
史量才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積水成淵 德澤廣遠 武夷七洲 滙海市九
上林珍樹 柳樹蒼茫 外矣 靈雲 瑞高宗
邦 存引 領袖 永 識 靈 數
上海大同大學校友會會長 李海時 謹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海市南針
中時電訊社敬贈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高義奇綏
之 梓 梓 步
新中國報敬贈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華僑商會 德遠天美 味味油外 管理多
傷及人命 德智勇誠 商道發展 文化進步
德又濟世 熱心公益 於世可貴 德遠天美
此 德 志 仰 志 主 特 此 敬 贈 社 團 之 光
史量才

同德同心 無忘商戰
以忠以信 是為國徽
社誌本祝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桂林兵官川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新猷商會 狂海若騰
狂主心親 狂量聖聖
海外竹樓 既觀臺在
德遠天美 其往石利
新聞日報社敬題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赫赫貴會 特起南荒
板商宏文 燦燦而昌
歷祀三十 益事叢生
萬年流布 休國之光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名板
新世年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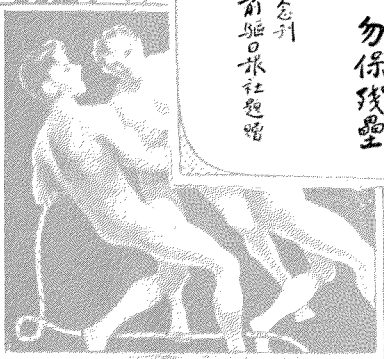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
商界鴻寶
公理教 總理陳天秋 敬題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貴刊叙叙 績若海外
提倡國產 惟此是願
僑居異邦 猶繫華情
嘉謀宏猷 因深佩拜
李介天祝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懋遠蕃國 族利濟
洽群倫州 裁風宜
會千秋日月新
葉采真敬題

菲律賓僑胞慶祝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偉商高會 傾否植城
報再商立 拯孑拯孑
鷹睇一世 九海屬望
覽新宏業 望、白、白、
民報周刊社誌

經濟鬥爭 國力是視
衝進前鋒 勿保殘壘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新聞日報社敬贈





莫去華商年位而天張若日植風
而不敢作及也世以京東夜邊一動而
辨而爭會利權彼知強智我弱空
夸物純天得勝收公島如能團信
莫以自命偏作貴命力任仔商提
聖同傷幸以同旋長期奮鬥誠三
十年願交努力腐翻高處爭存
首載持此中望
南洋商埠信教育會啟

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締造卅年華商主力
闢得艱難惠于異域
救急濟艱開源決塞
領導南僑光榮祖國

小呂宋中西學校校友會敬 祝

祝民里拉

中華僑商會卅週年紀念刊

努力前進

楊昭德敬頌

大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恭祝

三十一年中華僑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大會
總商會卅週年紀念典禮暨晚會及大歌勝輝
映五月九日開幕典禮大會展覽會及
貴州全省石炭產史洋長味地產展覽會暨晚
會
貴州外僑僑團僑商不吝踴躍捐輸身及海
外僑胞及僑胞團體亦如熱誠望身身身身
初在別開光陰行勳莫負德大天十春秋晉
八一
南洋商埠信教育會啟

僑商利賴

蘇洛中華商會祝

峴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僑商樞紐

黎牙實僑商會敬頌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向外發展乃唯一經濟救國之捷徑

仰光僑商會敬頌

提倡實業 就是救國

蘇華僑商會敬頌

緜集遠方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

陳光甫敬頌

菲律賓中華商會

長國爭先

陳光甫敬頌

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刊出版紀念

商戰南賦

暹羅中西學校校友會敬頌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卅年附顯一無成 老拙空餘伴食名
成續偶翻多故舊 規模獨樹仗聲英
坤珠滿目留佳話 布政漸予不善鳴
自笑芳人仍碌碌 此中滋味記分明
余頌三款頌

領袖群商

澤溥僑眾 澤信中外

光顧商邦

菲律賓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僑商在行及南洋由海關註冊者
僅一萬餘名實或南洋華商
步履人以致商後居九系建設
難而會中僑商商會代推自治
成立全僑商會三十週年刊將
刊用表紀念為之特刊
近世實業南洋商會林山航海
遠涉南洋僑商皆以在僑商
是律者為僑商商會代推自治
為南洋實業及建設公事
聯運既多建僑商會全體
於局對外機關僑商僑商是
斯會成立今三十年將刊紀念
眷眷一編佳話日進一海海僑
國工商學校校友會敬頌

努力前進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幼印中華商會敬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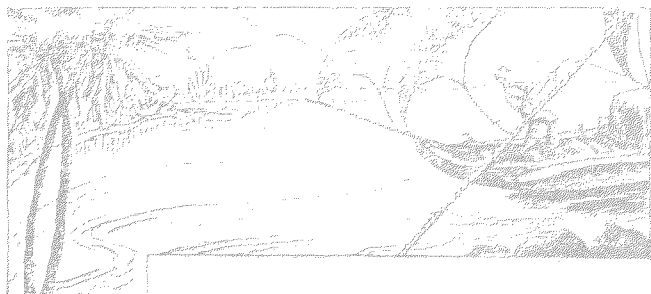
中華僑商會

卅週年紀念

眾星拱之

菲律賓華僑 禮佛道會敬頌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僑情艱難同肩共託岷江寄
一塵南國化幻盡致驕驕剛
直讓若先
以商據國會同聯固結精神
此偏往飛天南回首望中存非
豆古相質
以廣東會館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僑情艱難同肩共託岷江寄
一塵南國化幻盡致驕驕剛
直讓若先
以商據國會同聯固結精神
此偏往飛天南回首望中存非
豆古相質
以廣東會館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三十週年紀念

商界精神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通商惠工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領袖羣倫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是夜範華商

對內對外之導師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造福僑衆 為國增光

卅週成績 燦爛輝煌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領導僑商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僑商樞紐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流砥柱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僑望所屬

華僑聯合會敬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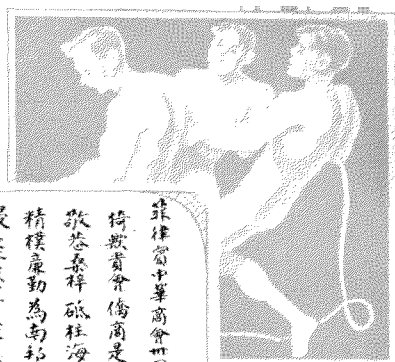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僑聯合會敬頌
暹僑聯合會敬頌
華僑聯合會敬頌





菲律賓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倚歡會僑商是類班難濟時務利去害
敬恭桑梓砥柱海外哀哀賢其集思益市
精樸康勤為南邦最敦睦華英兆胞安泰
駁是業業前途遠大卅載繼續人久矣贈
敬頌諸公福如雲會友同家
夏商致深謝
敬頌



此星內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僑商是賴

九水華僑工商聯合會祝

菲律賓嶼里拉

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社會明星

林西河堂敬祝

中華民國卅週年紀念

中樞僑商作砥柱 十載積年日
金年無不難題 專志修原建國
華僑才氣成法公 週迴利權在
仲德至念念公 財源通達起
貴能修創說矣 仙事不傷作
佛修德何能年 廣位任才
會中樞我共手 念德為
精詳於美見 吾能發
報詳詳以各核自以

中華總商會
卅週年紀念

造福僑眾

江夏堂敬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提倡國貨

推及兩天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祝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
卅週年紀念

事蹟卅年紀此編
校警不用費丹鉛
為商為國分明在
碩畫畫等信可傳

菲律賓華僑工商聯合會祝

以祝

中華總商會卅週年紀念

育救救國

菲律賓中華商會祝
華僑工商聯合會祝
華僑工商聯合會祝

中華總商會卅週年紀念

社團領袖

綠竹尚義社敬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集思廣益 歷三十秋
興利除弊 夙著勤敏
代表僑眾 爭回自由
糾合群力 補救商憂
春懷桑梓 喚起同禱
德萬斯年 先照神州
亞細亞女同益商會敬祝

菲律賓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光放南島 遠播卅年
誠我僑界 福益無邊
先導之德 中外咸宣
祝居立世 壽期永綿
羅華僑工商聯合會敬祝

中華總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堅毅一團 榜幟每天
商場廉戰 團際綢繆
弦言救難 卜式助運
抗禦帝國 恢復主權
瑞士街瓦 群映映光
菲律賓華僑工商聯合會祝

集思廣益

蔚為巨觀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
三十週年紀念
菲律賓中華總商會敬題

救國救鄉救僑
三十年來長期奮鬥
是華僑歷史上
最光榮之一頁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有媽堂敬祝

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刊
科學世界 物質人口
以有易無 實需於商
年祝貴會 為國家先
之基此 進步無疆
華僑善舉公所祝

中華總商會卅週年紀念

僑商領導

江夏家族自治會祝

中華總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組織湛商業 維持幸有人
群才勞業重 合力見精神
成績分明在 榮名歷久新
卅年留紀念 異彩放菲濱
余風來堂同人敬頌





商戰先鋒

青島工商學會敬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發揚國光

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惟承秉育志道化歸心
祖國所馳青場為一女子
女子創業則餘載幾何方
信及有化在個際定生此
瑞臨國難正亞海原不違
傳胞邦一之先敢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上海市銀行董事會

華僑商會之使命一言以蔽之曰在愛僑胞愛
何僑胞之所好好之僑胞之所惡惡之是也此以
為鵠的則無論政治經濟商業文化乃至天災外
患凡有變動莫不有定向以解其困厄則愛之
之道自無不當而使命亦於是盡矣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三日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香港華商聯合會主席黃廣白敬題

恭祝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貴會字有德信正軌由美居在不論不齊
文化宣傳開關之開足堪嘉許外志未已
團結精神開會如悅悅民食內食者都
仗義請經並立生祝儀中飾飾內商空
領事僑胞其年非難難盼方方後起
既又既資希文比擬漢林村泰先轉天佳
善與人同樂已君子其德可風先揚國光
梓梓星星三十週年祝禮謝勇勝啟
敬祝嶼里拉商會同人歡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海濱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溫室船會之商長整裝寒所僑胞以計商特商特商
此聲應承本商場結其聲望在商長整裝寒所僑胞
君子求身若欲增其收入不難不乃民於精神相與為
今世無慮無既方敢危在存內相與精神相與為
宗同仁體堂法利得茲獨立張望洋洋增增啟
海濱商會三十週年祝禮啟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維商有會團結力堅領導倫佛時仔肩
極山航海者無想遠祖國文化英域宣傳
極災救國共區時艱難努力于三十年
逢茲盛典勉公高天聊告便頌禮祝大十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履侯謹祝

輝生南國



發揚國光

揚西園
張二題
王文典
王曉石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海南一角 不我度 謹誌
今三十 團結團體 久而彌堅
商集發展 文化昭宣 竟善事業
如放主船 願皆皆皆 均稱諸賢
望風引領 諸君勉旃
此年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啟

領導僑商



先驅



光前裕後

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
紀念刊題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為僑胞謀福利
應共同以努力
新加坡華僑商會啟

雙津濱嶼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聯合華胄
宣揚國光
香港廣東銀行同人敬祝

在海外結伴大團體為
祖國爭無上光榮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
週年紀念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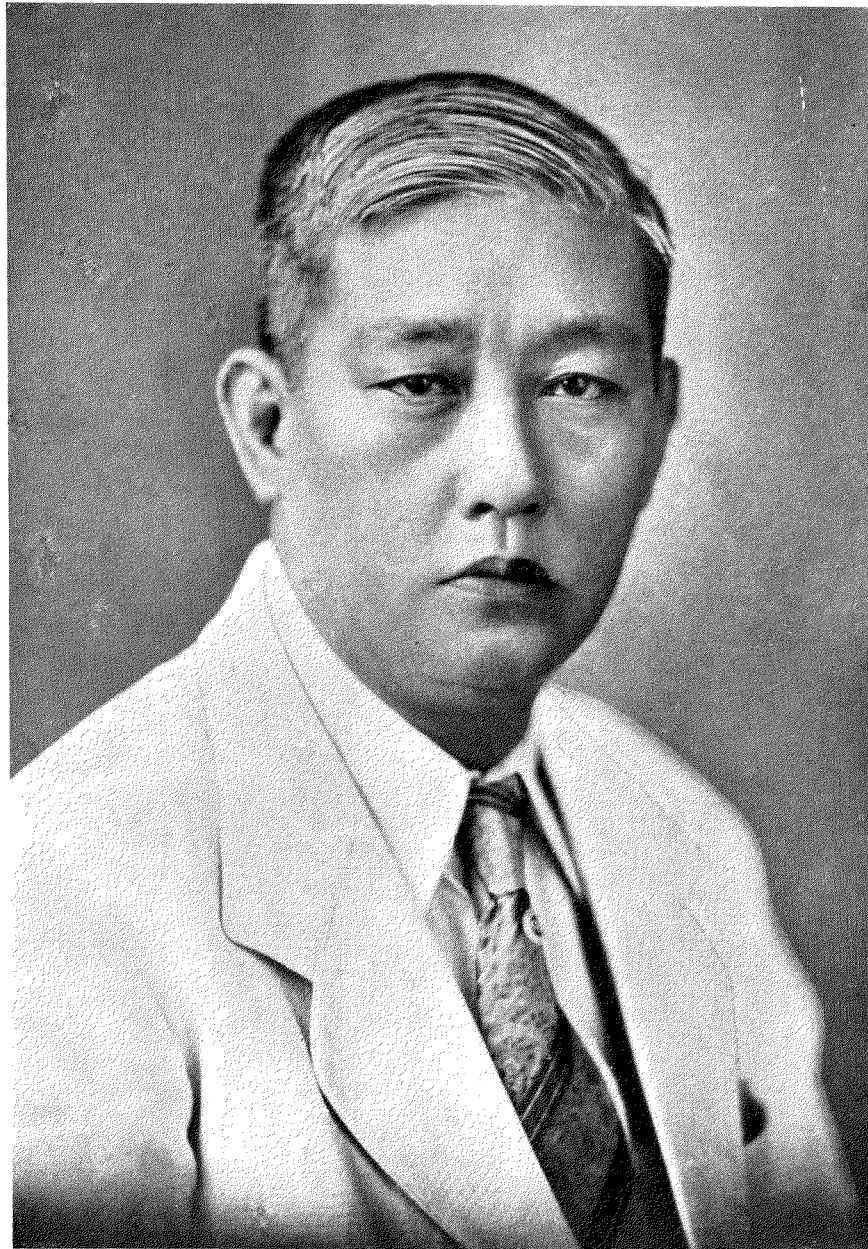
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
商戰海外 奮關舟車
領導僑界 菲島中堅
精誠團結 時屬當前
國難日亟 桂若祖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啟

樹漆外聲氣應亦之柱石
作國內民生計之權輿
菲律賓嶼里拉
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列數文
字之徵求啟局以上言為頌
香港新加坡四區商會統局同人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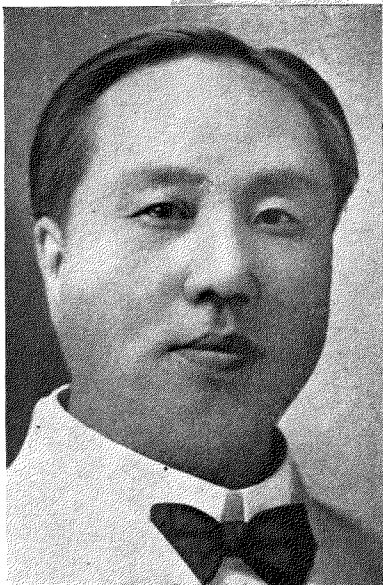


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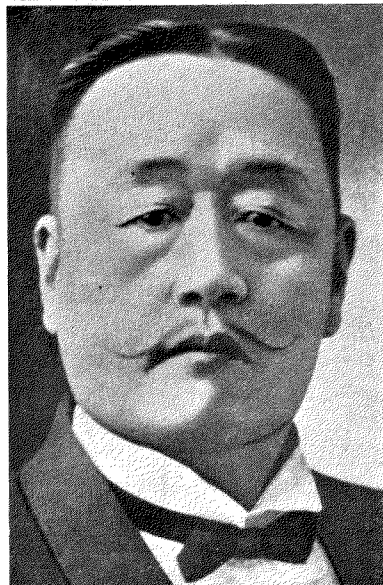


本會現任主任
薛芬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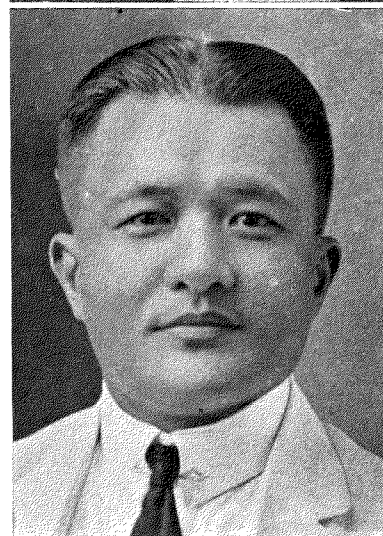
本會歷屆會長或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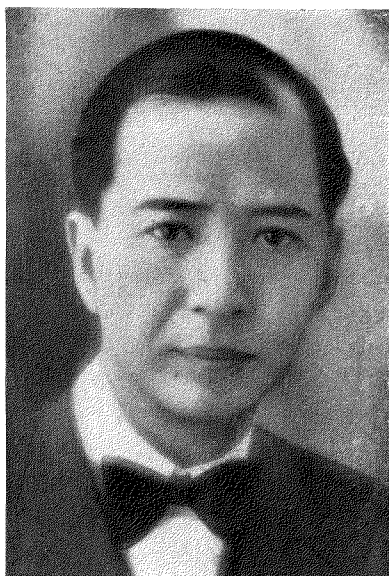
第一屆至第三屆
第十四至第十五屆
會長邱允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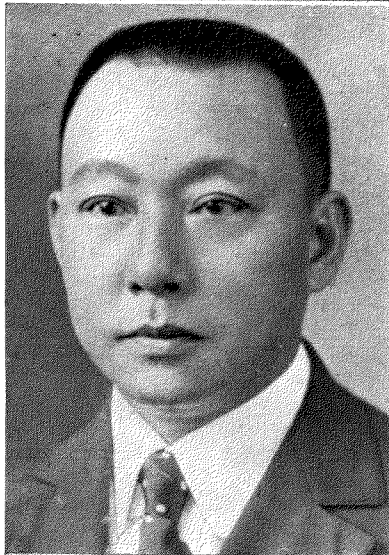
第四至第八屆
第十至第十三屆
會長施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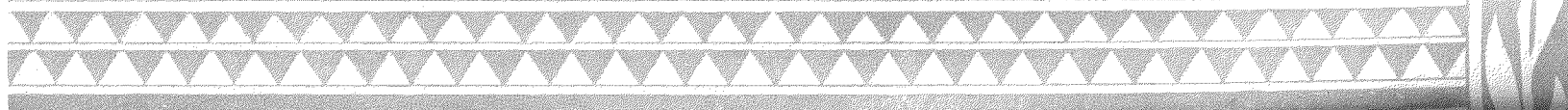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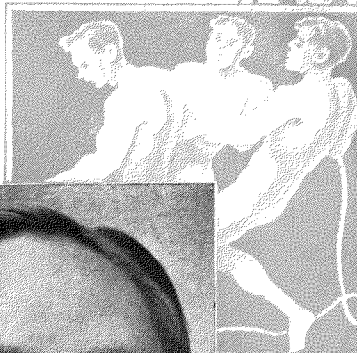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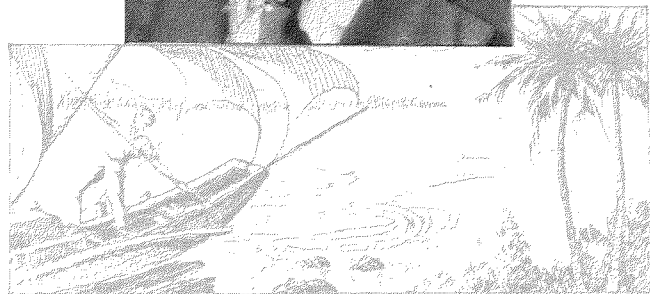
第九屆會長黃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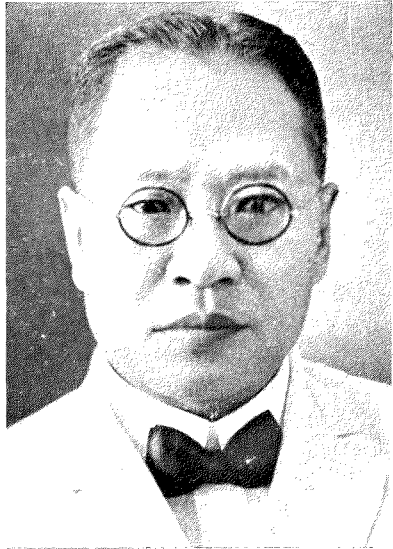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至廿一屆會長李清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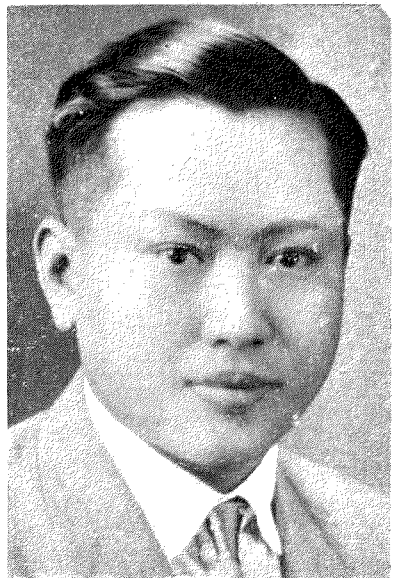


第廿二至廿四屆會長薛敏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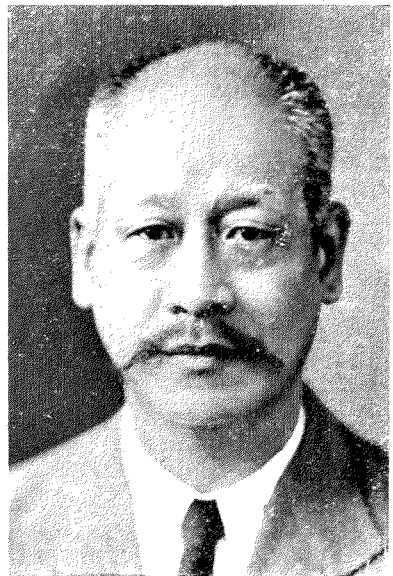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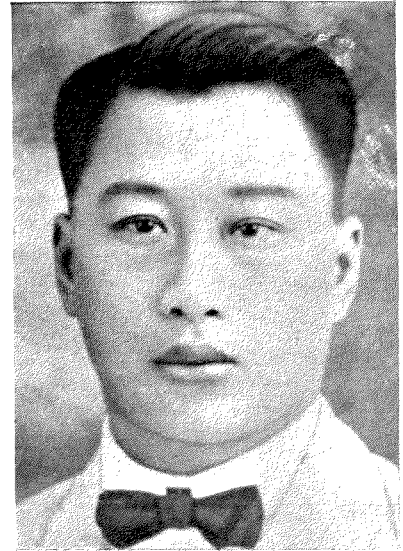
第廿七至廿八屆會長陳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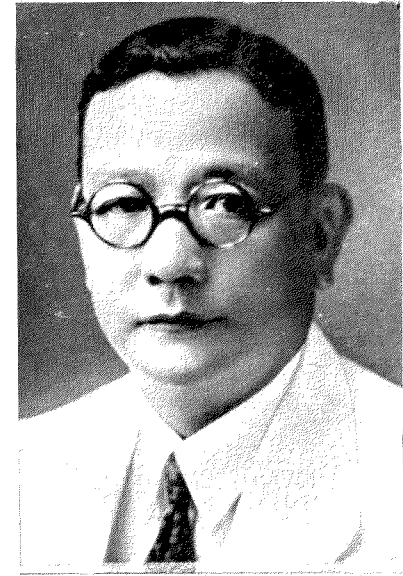
第廿九屆主席許友超



第卅屆主席陳三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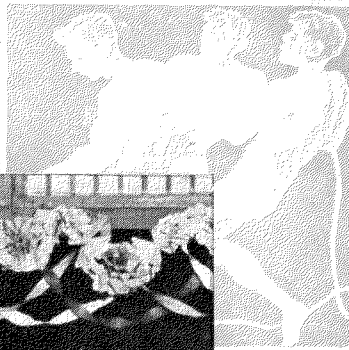


第廿五屆會長黃祖貽



第廿六屆會長鄭煥彩

本會歷屆會長或主席



本會第十三屆執監委員

前
排
後
排

(右起)

高祖川 楊世炳

薛敏老 林樹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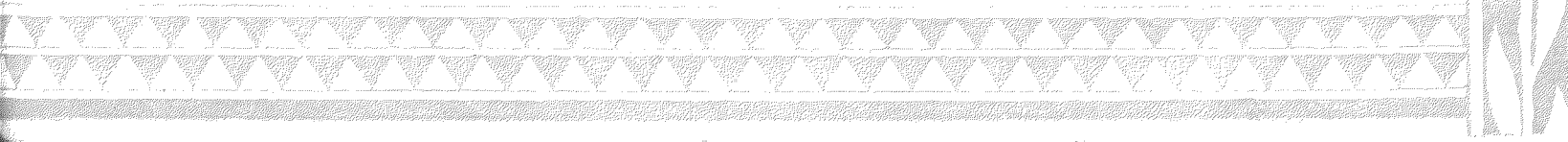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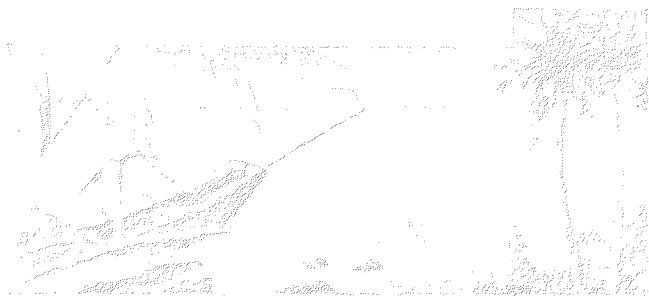
詹孟杉 陳榮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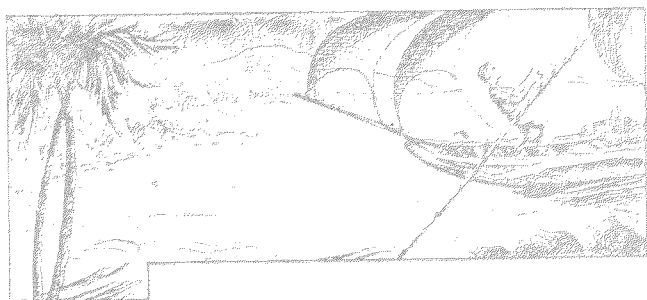
陳二多 楊榮紳

吳賓秋 虞永容

林克祥 吳達三

柯孝爻 李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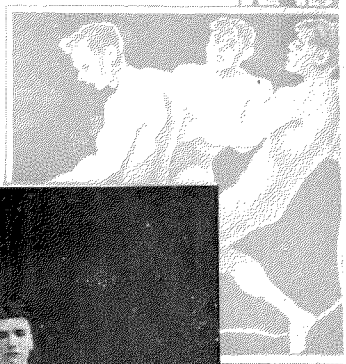
本會第三十二屆監執委員



本會第三十二屆監執委員攝影
民國廿四年七月

- | | |
|------|-----|
| 後排 | 前排 |
| (起右) | |
| 吳信宗 | 許友超 |
| 虞永容 | 楊啓泰 |
| 詹侯獅 | 薛芬士 |
| 施宗符 | 陳三多 |
| 李呈芳 | 林尙疇 |
| 吳道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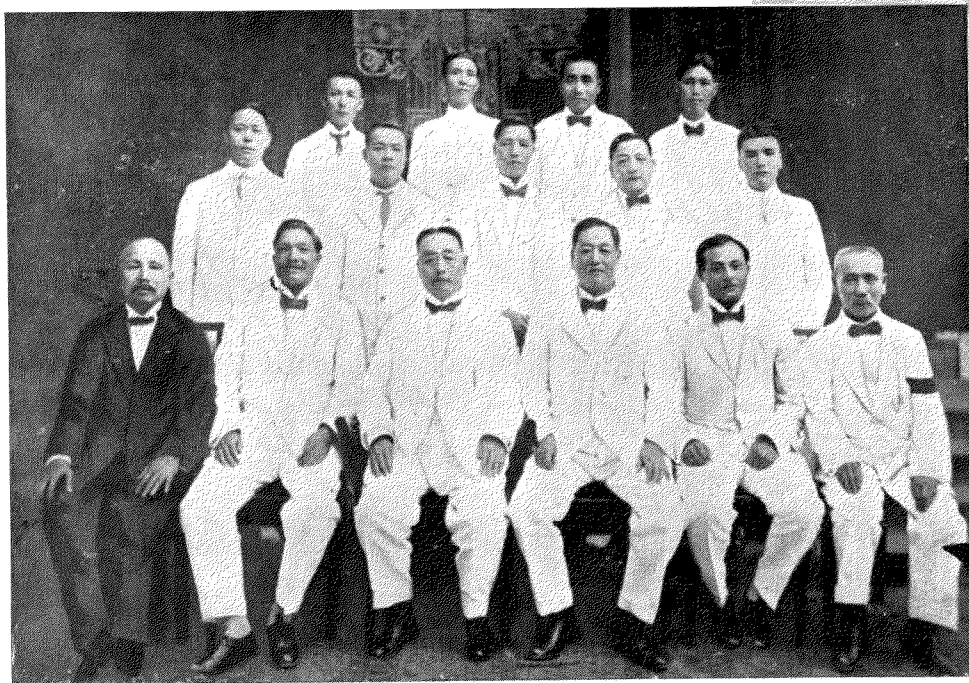




前排
右) 洪明炭 劉 窩 楊嘉種 施光銘 吳克誠
王漢全

中排
起) 曾瑤琳 鄭煥彩 胡諸羣 黃念憶 陳景山
曾元秀 陳明杉 蔡少菁 林爲亨

後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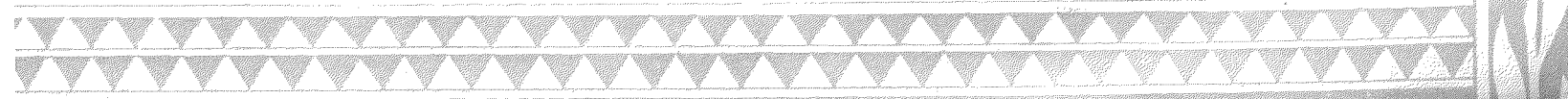
本會第三十屆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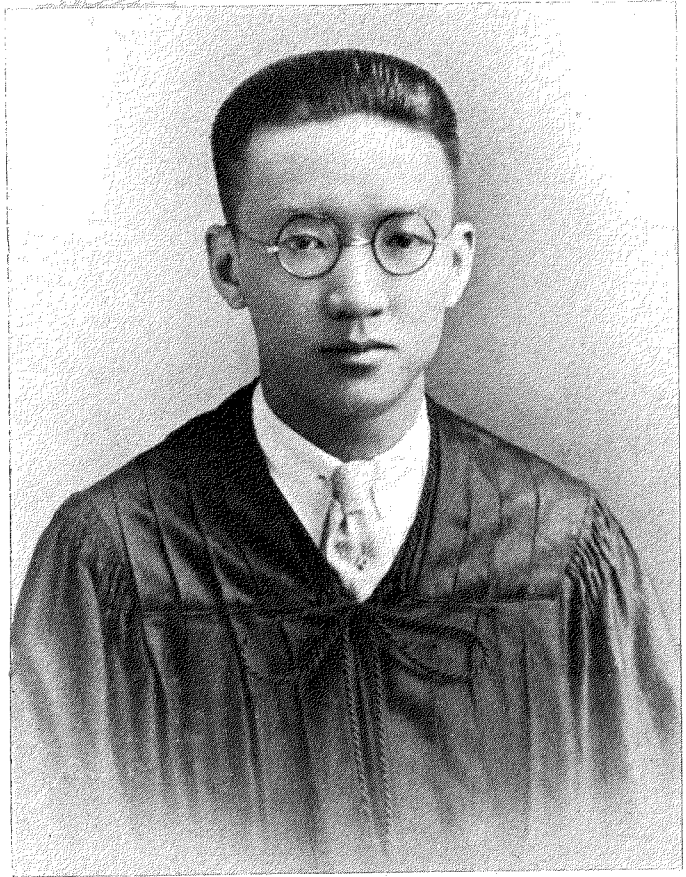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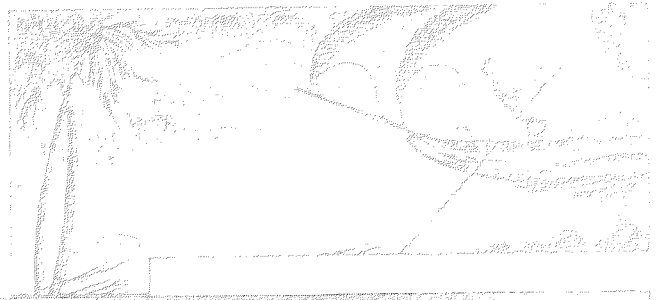
本會第二十二屆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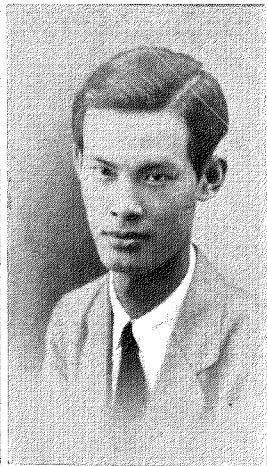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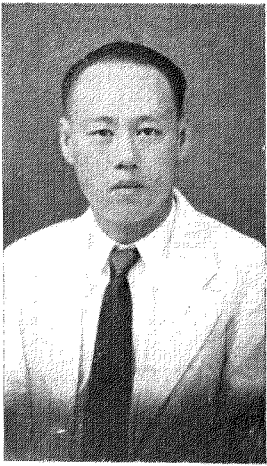
前排
右) 戴金華 葉天送 吳彙祝 鄭煥彩 薛敏老
陳景山 英文秘書劉 窩 李清泉 吳笏來

後排
起) 戴正中 羅火慶 楊金印 胡諸羣 陳三多
蔡道基 楊孔鴛 李泉領 中文秘書吳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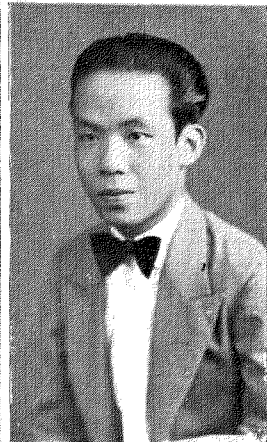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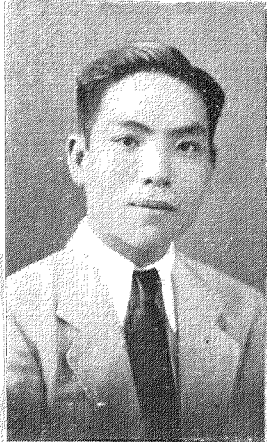


本會辦事處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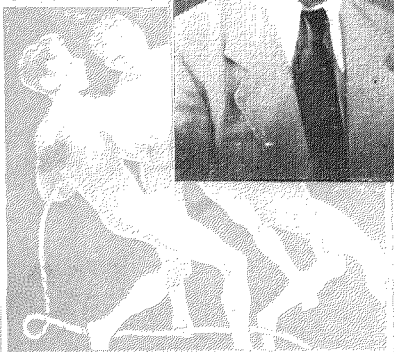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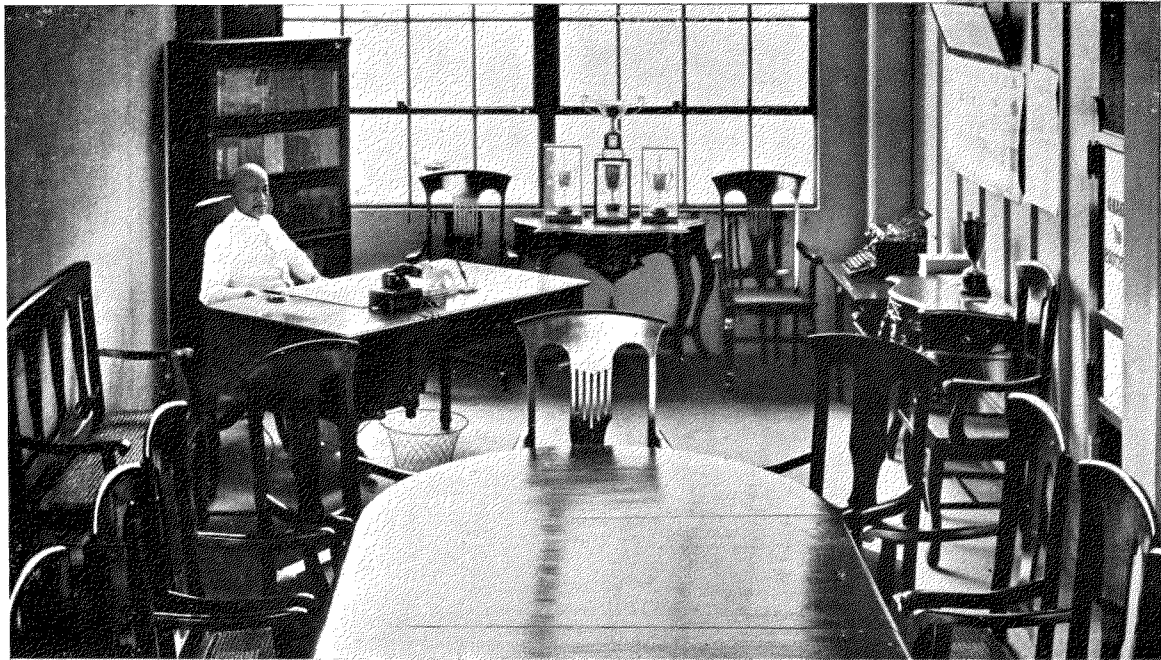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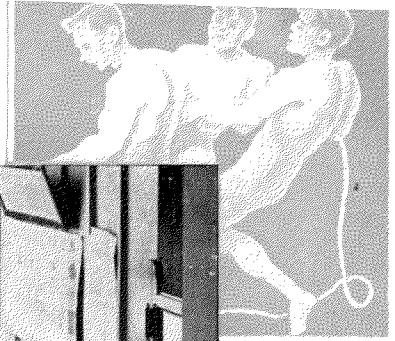
中文秘書
楊勝白
文牘
陳少軒

本會辦事處主任
兼英文秘書
楊世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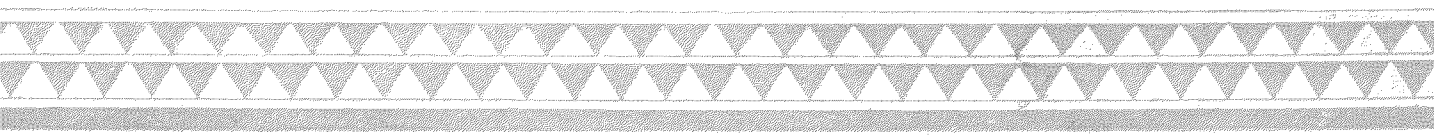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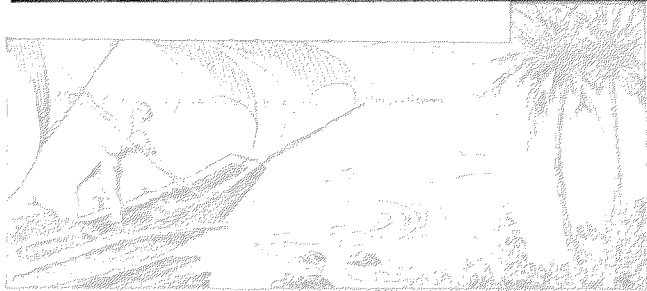
會計
楊祖澤
庶務
蔡錫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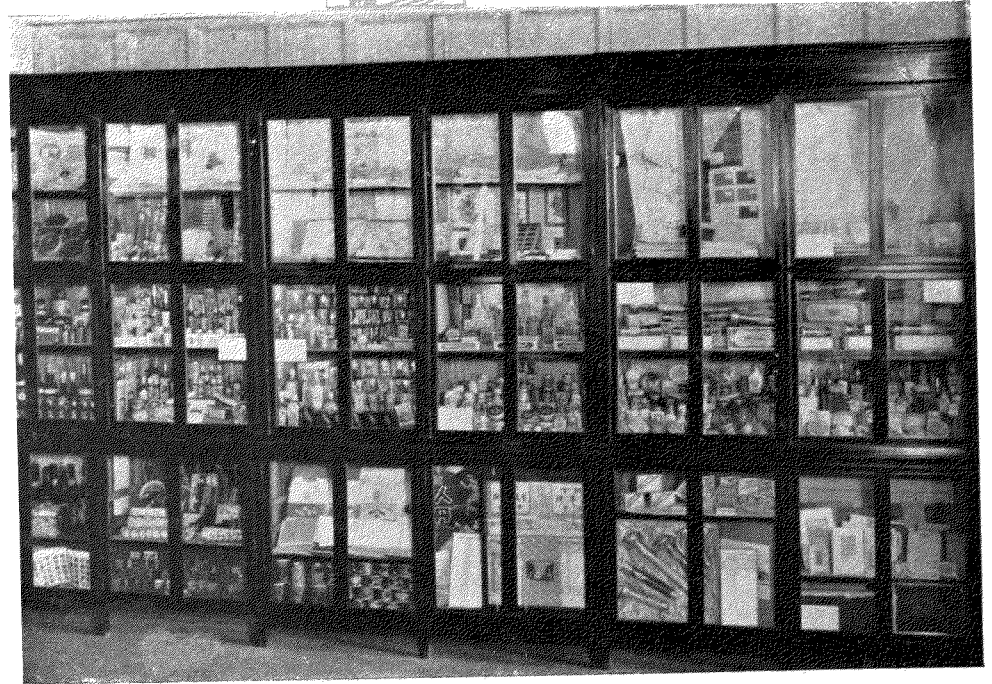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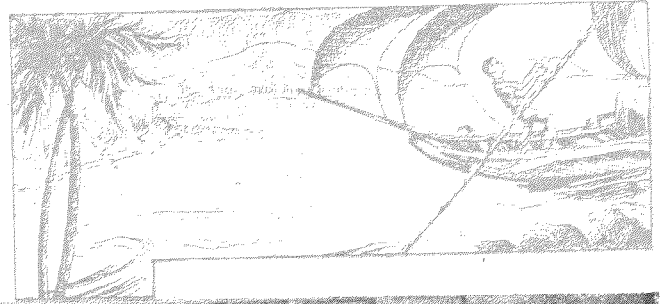




室 公 辦 席 主 會 本

廳 公 辦 任 主 事 辦 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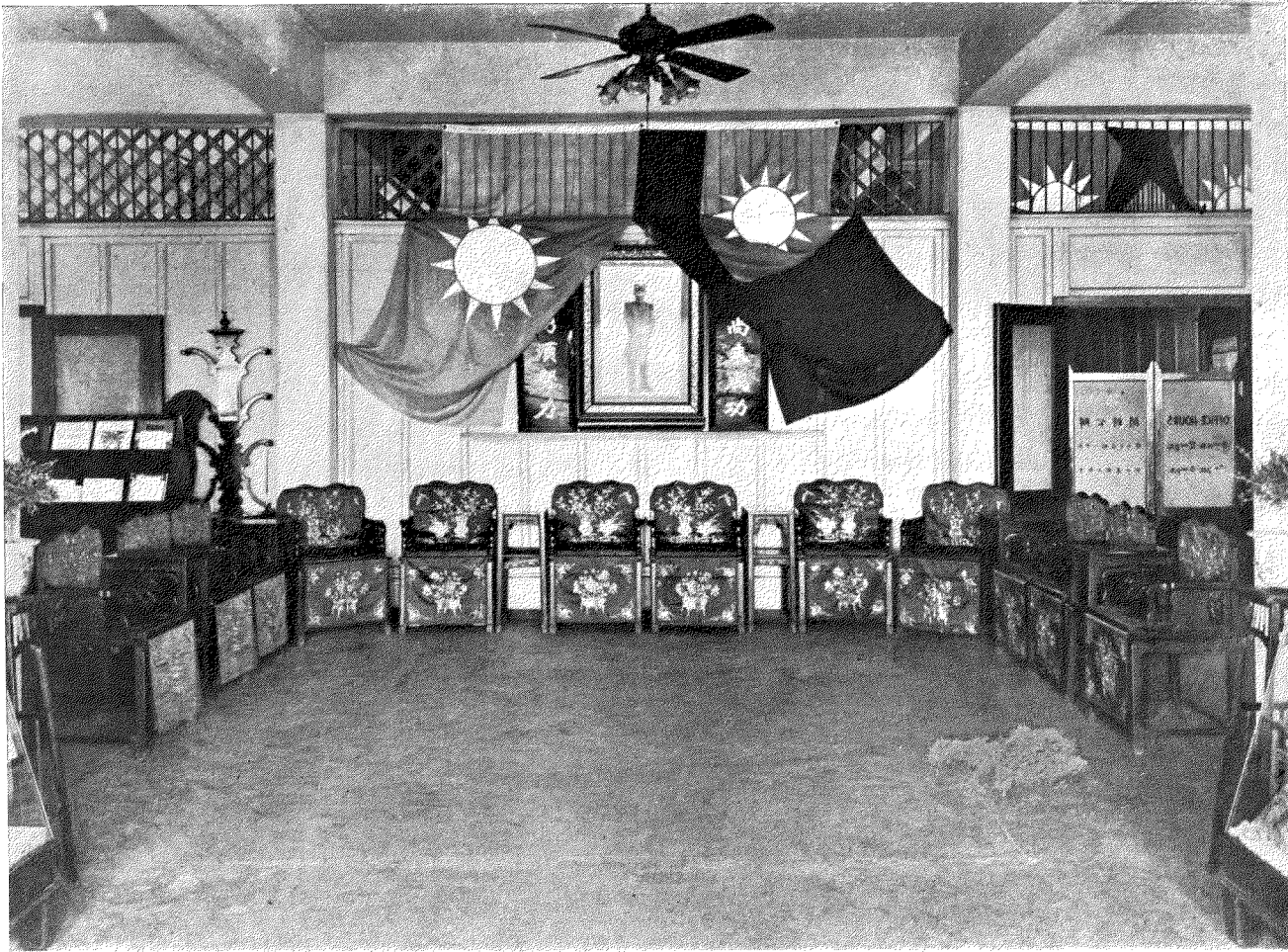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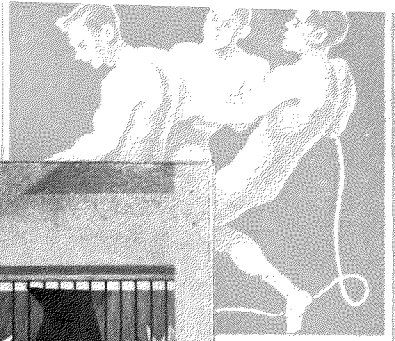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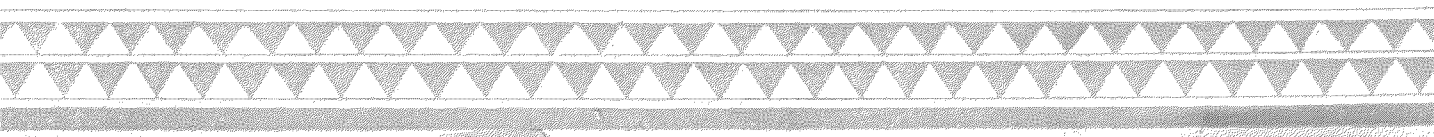
一之列陳貨國所列陳貨國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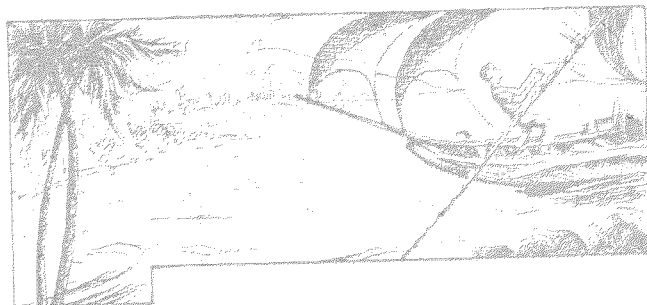
二之列陳貨國所列陳貨國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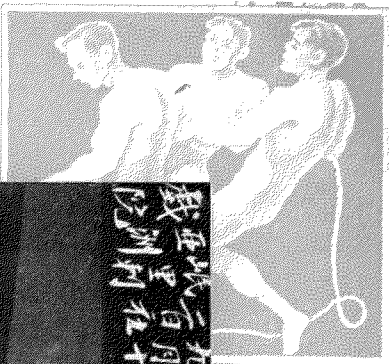
堂 禮 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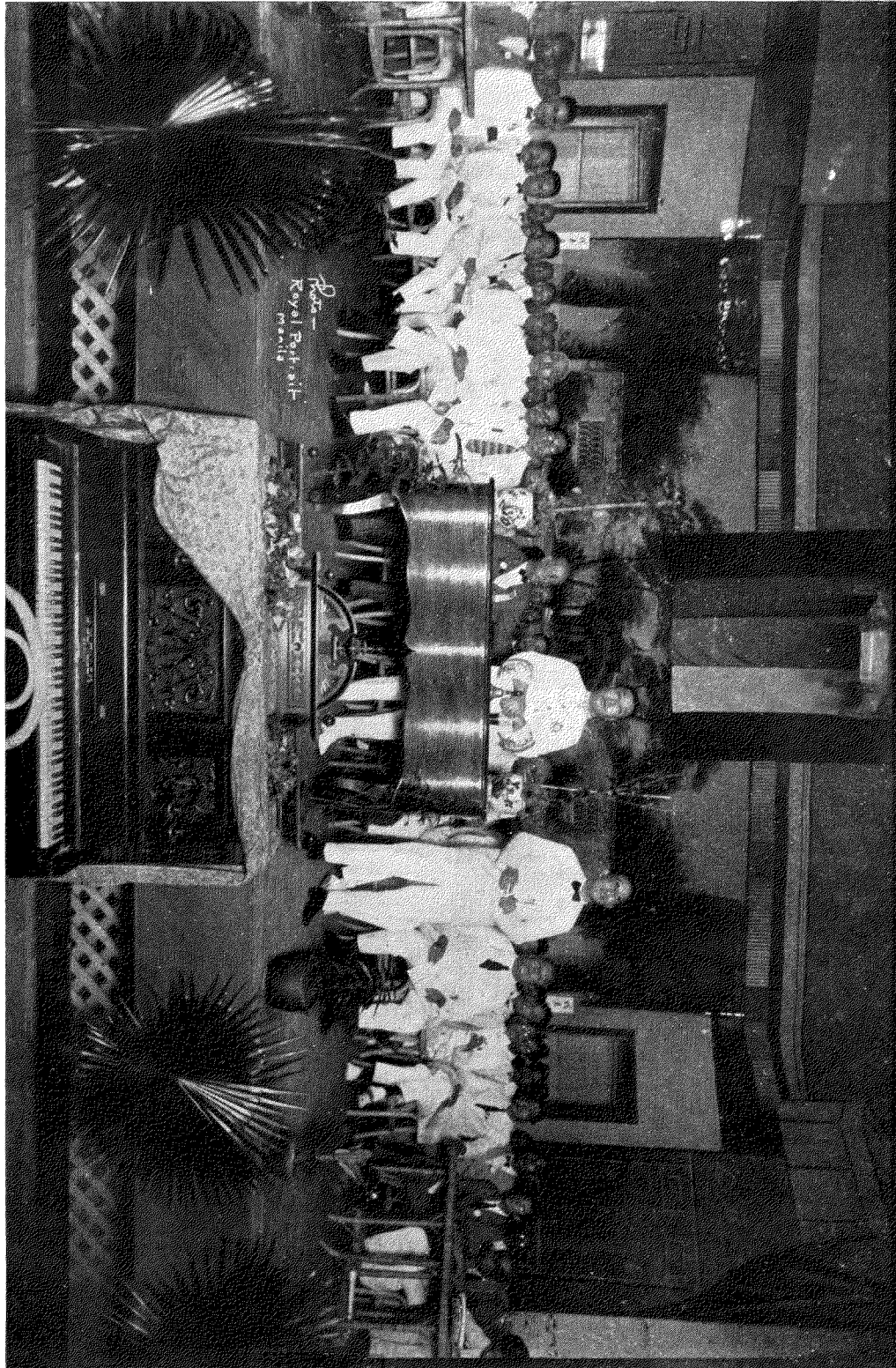


本 會 閱 報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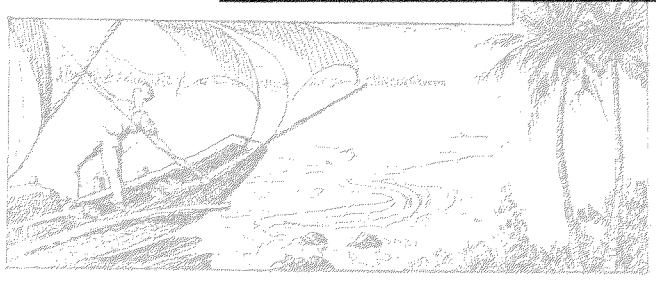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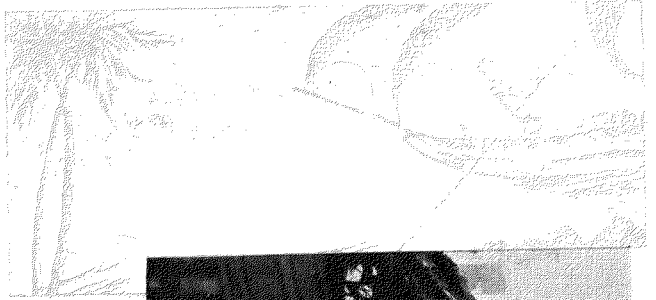


斐濱羣島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開幕典禮攝影華僑聯合大會開幕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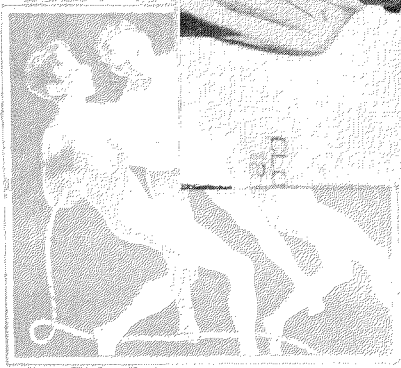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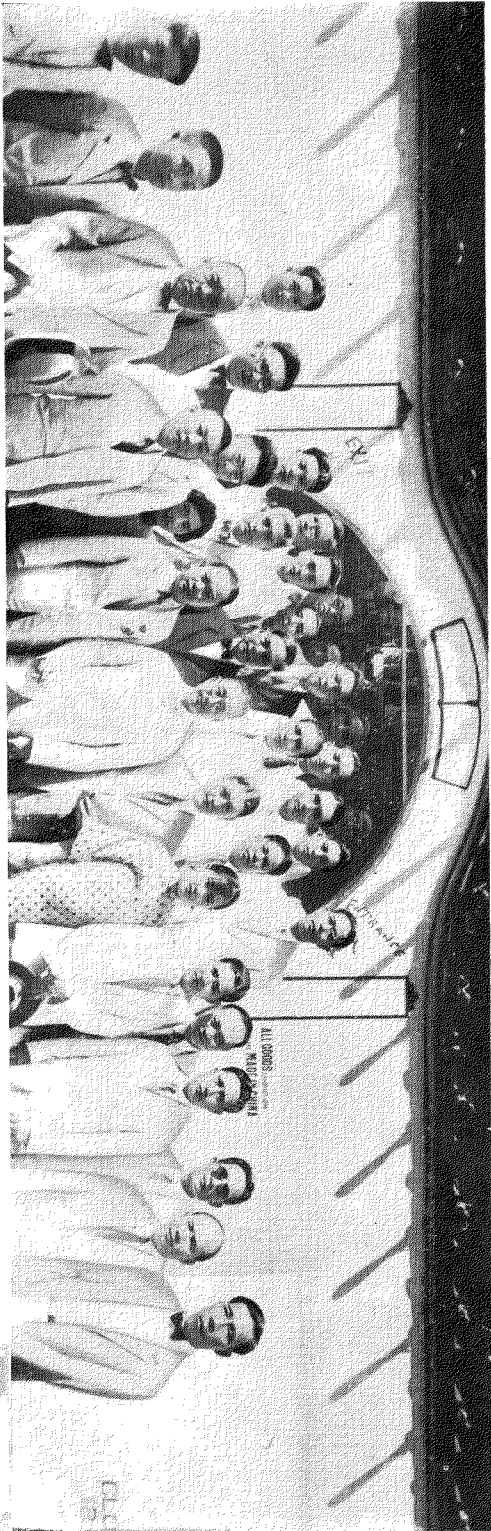
禮典幕開會大合聯僑華時案記簿文西爭抗五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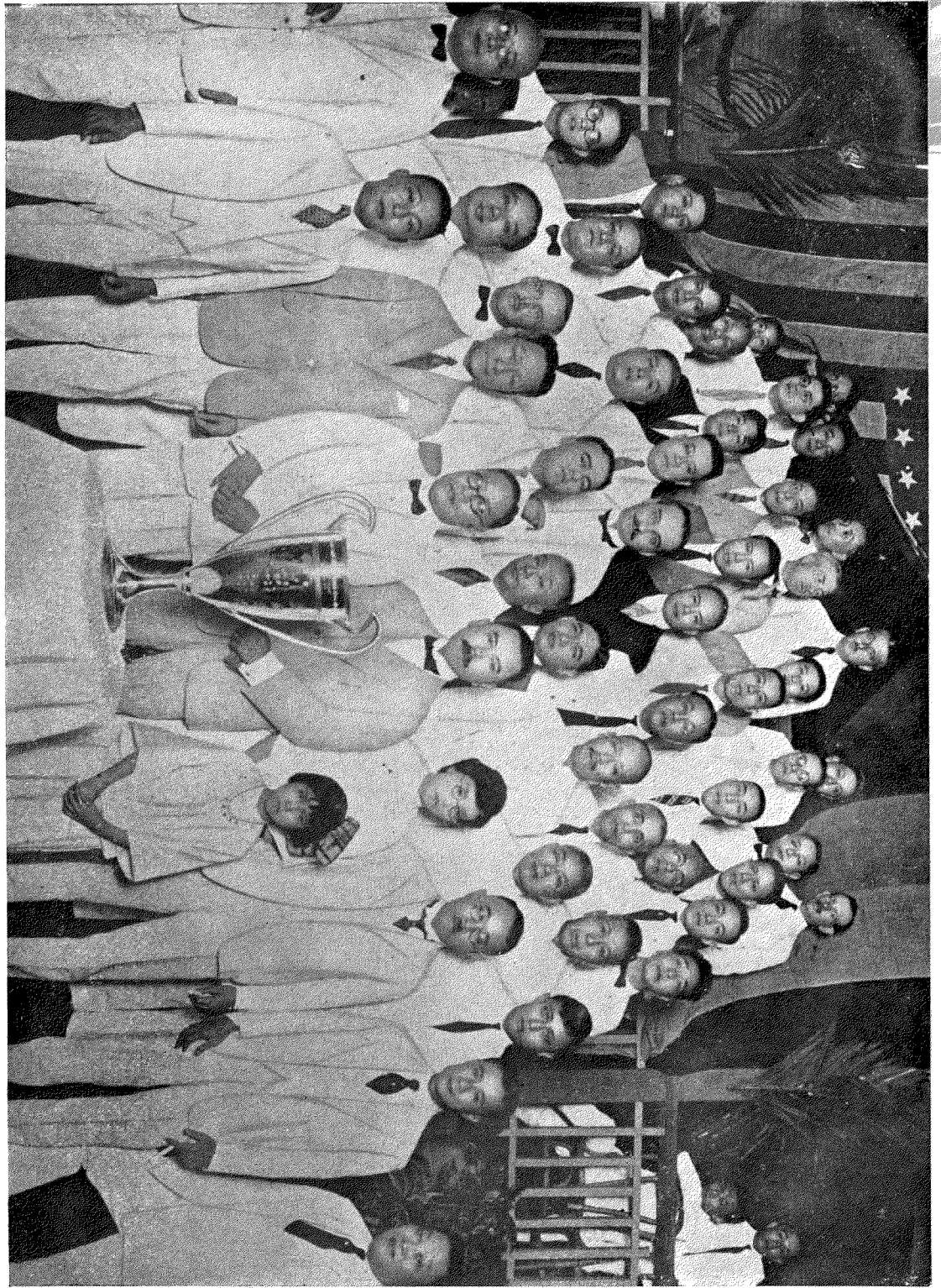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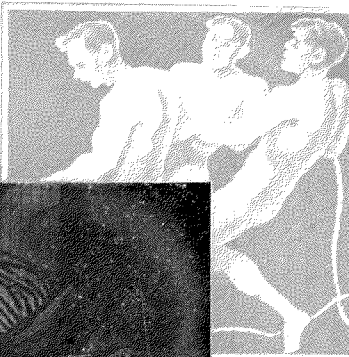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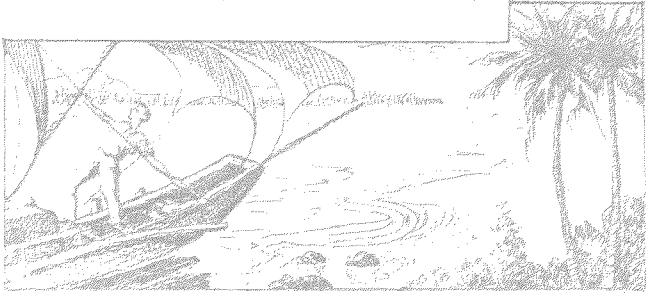
員職會濟救時臨僑華濱律非時案慘卅五年四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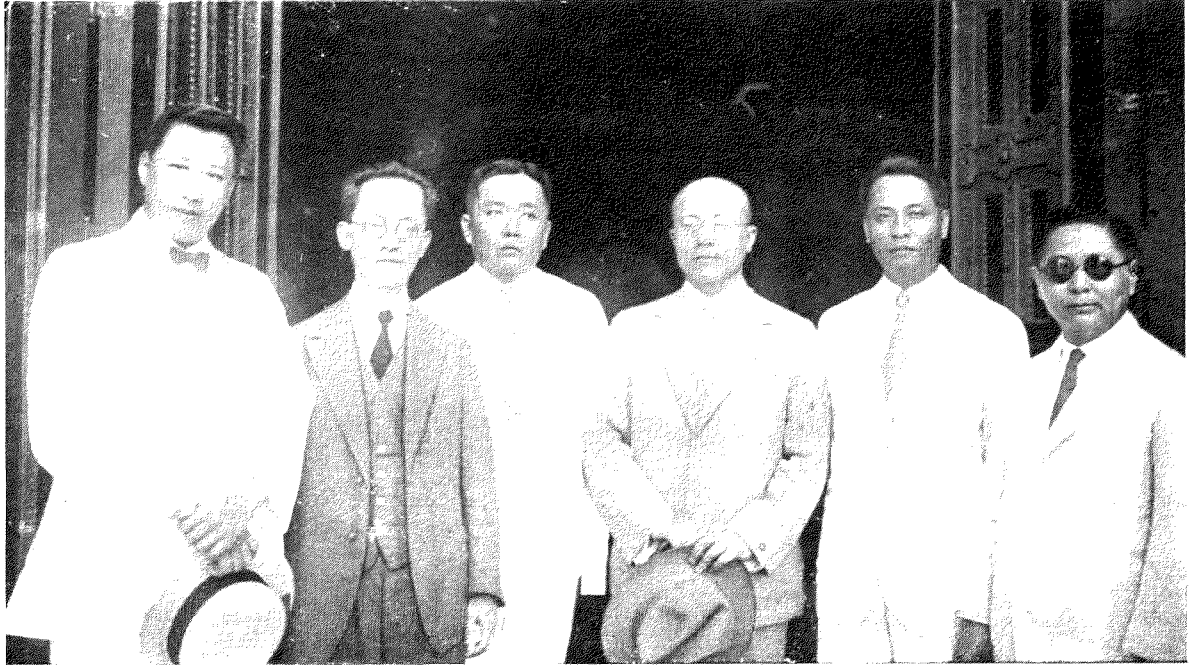
表代各商政暨生先初聯穆長次部商工迎歡員委備蓋覽展貨國華中會華年嘉濱律非八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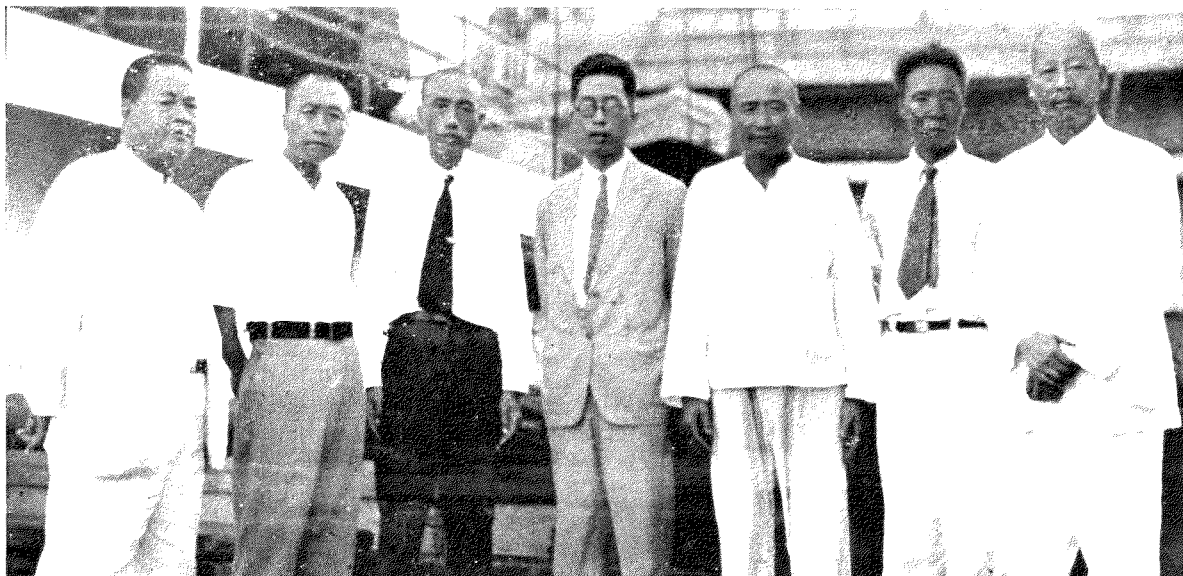
民四十四年在本會東方俱樂部送賢國總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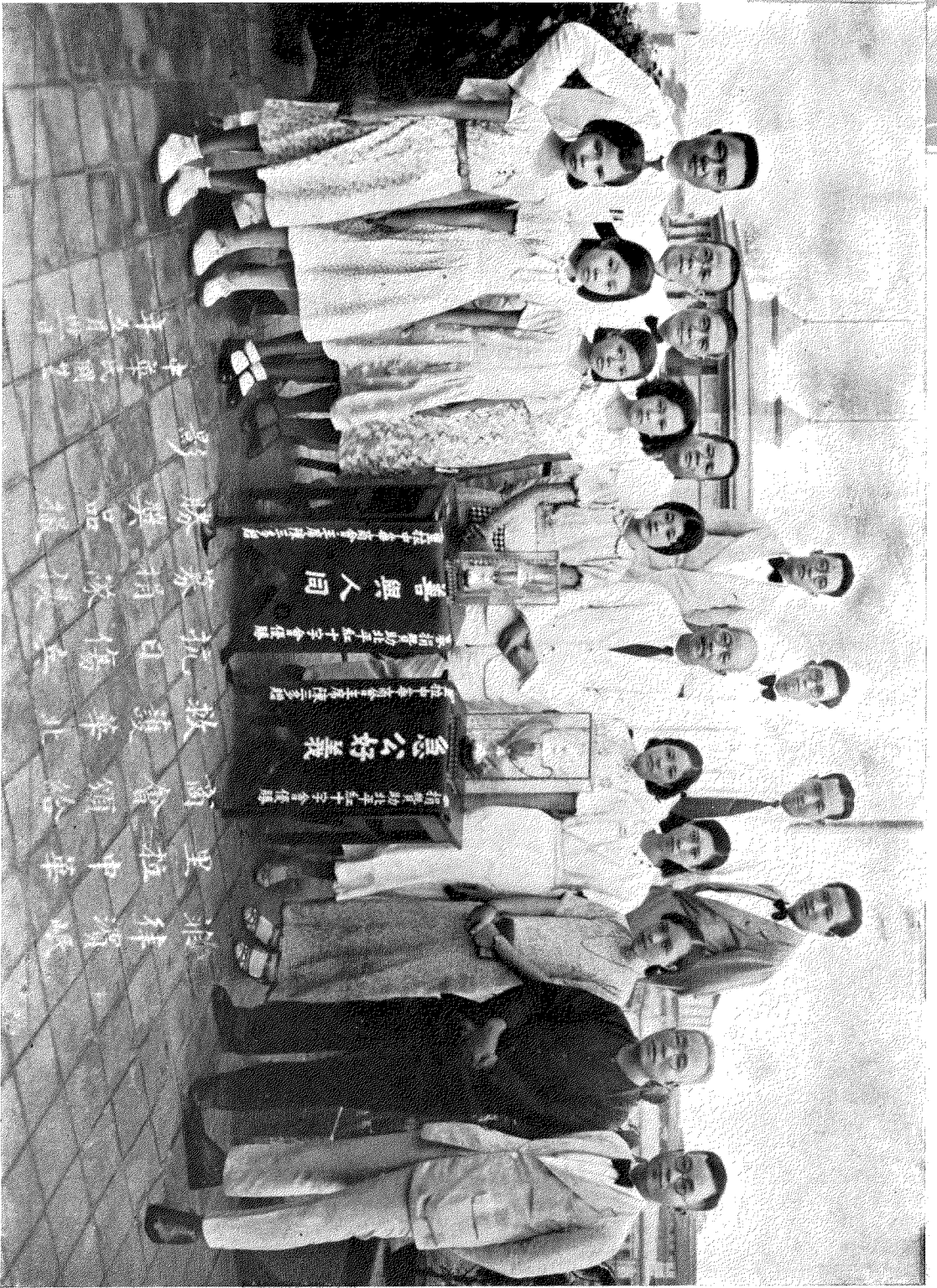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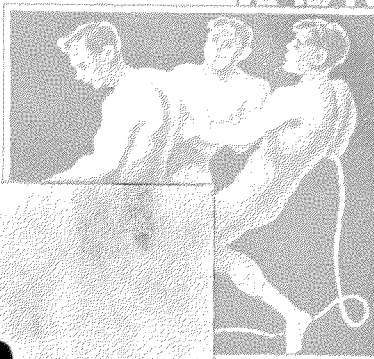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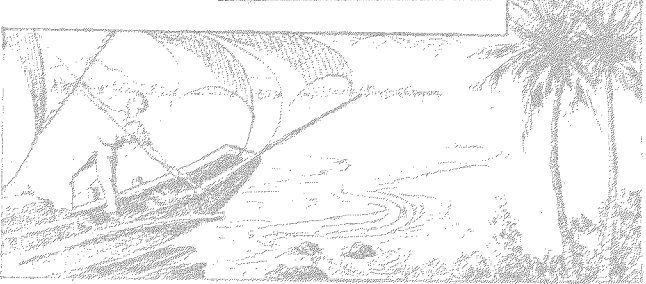
民十七本會會長黃祖貽胡漢民先生等到非議院眾議院長羅夏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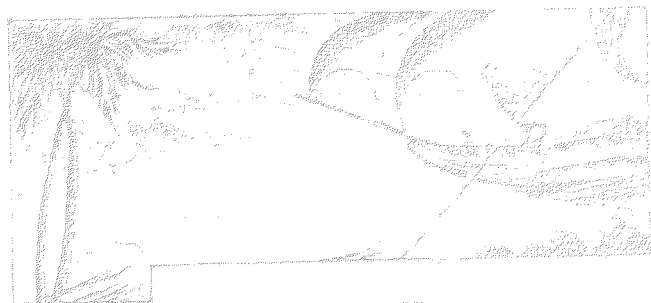
民二十本會主席陳三多到船歡迎東北義勇軍領袖王德林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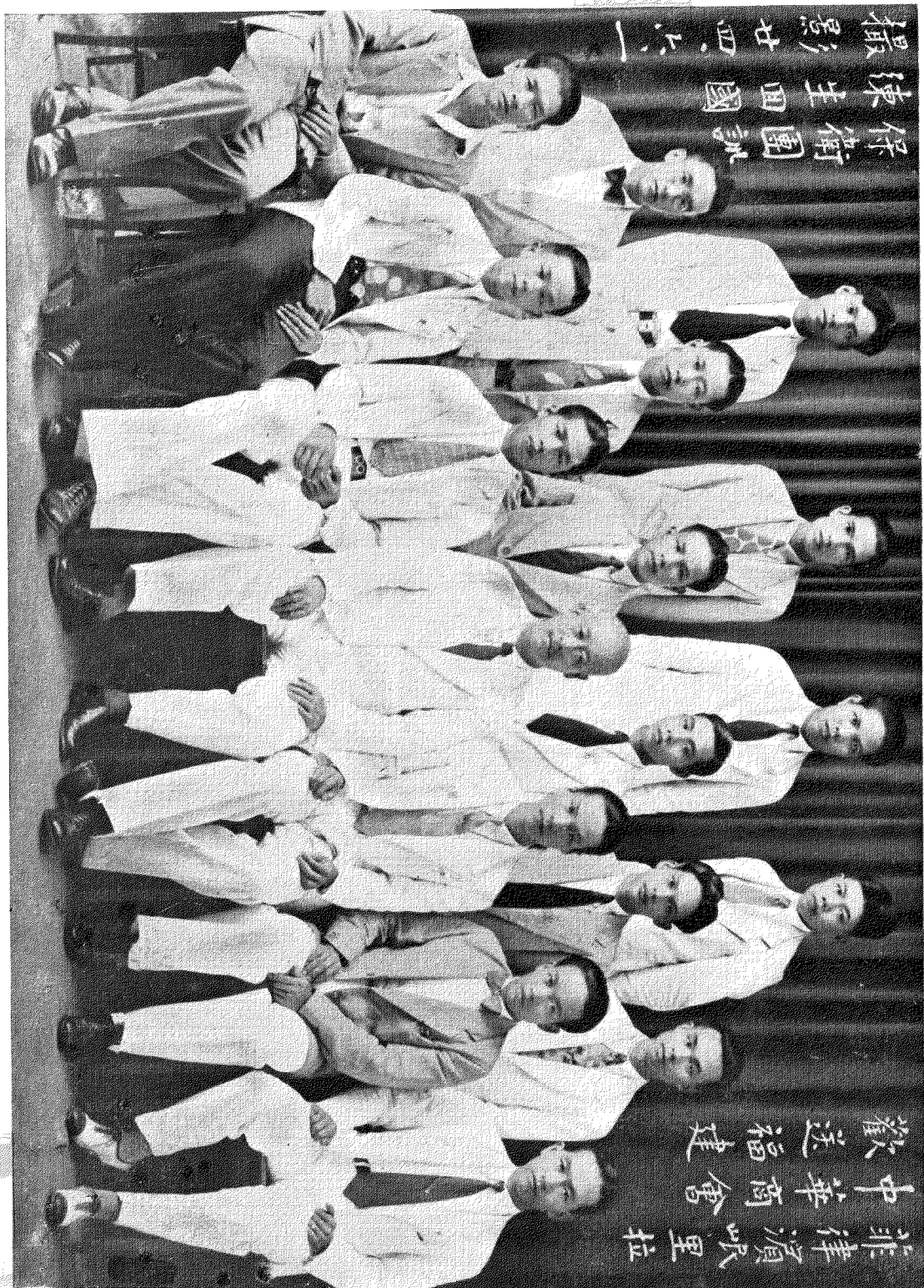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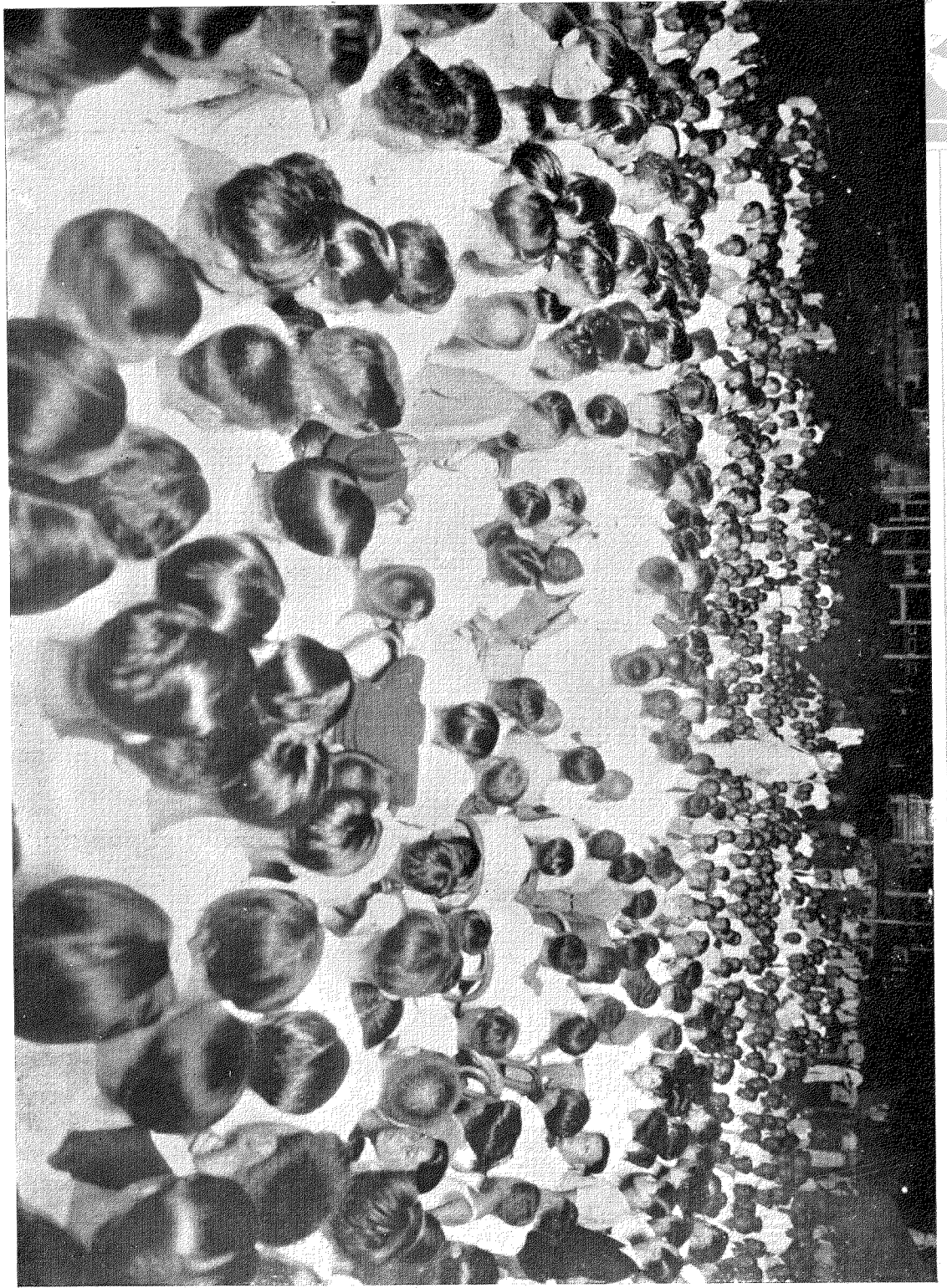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主席陳多先生與華北抗日傷兵募優勝隊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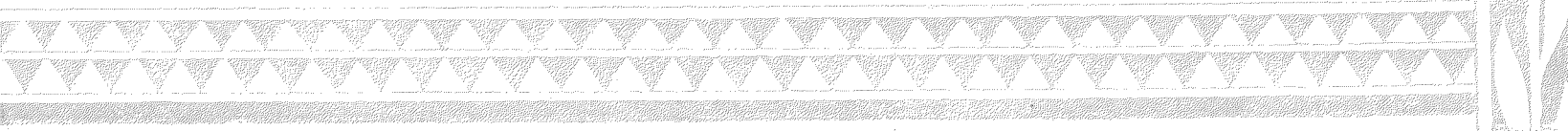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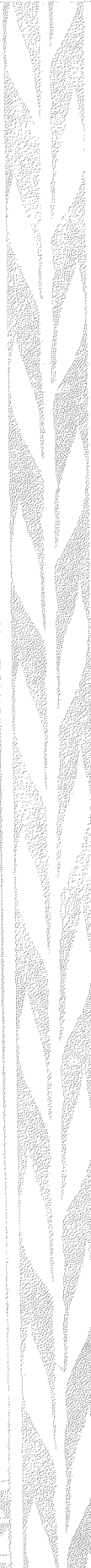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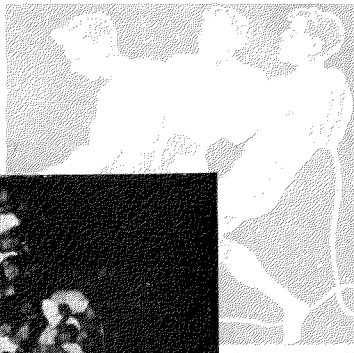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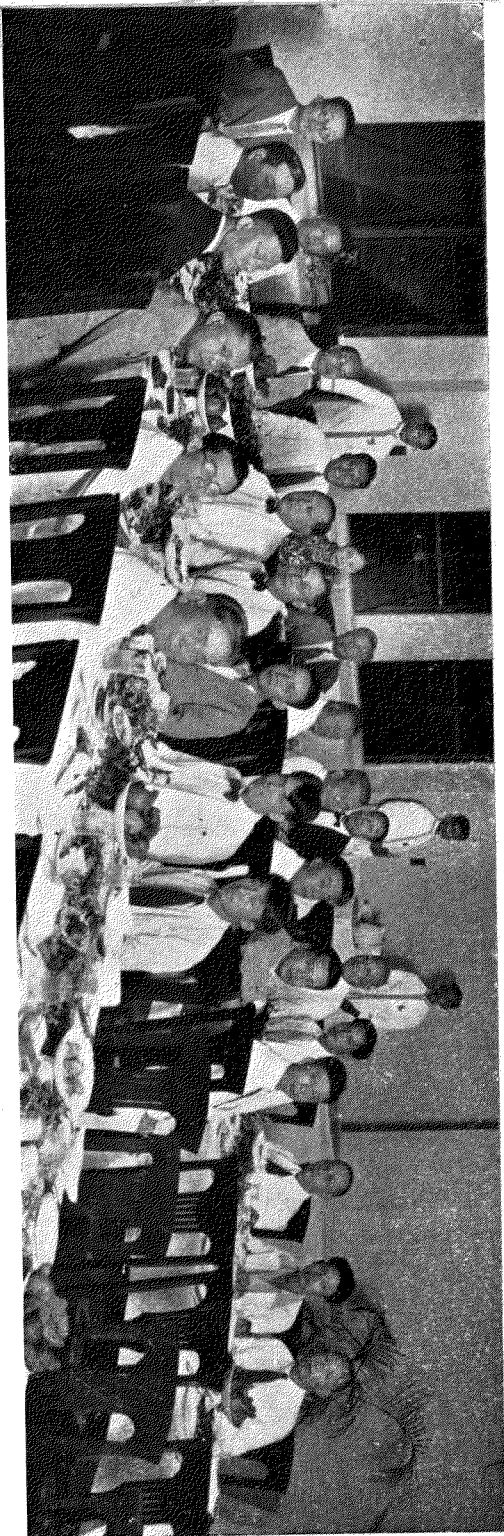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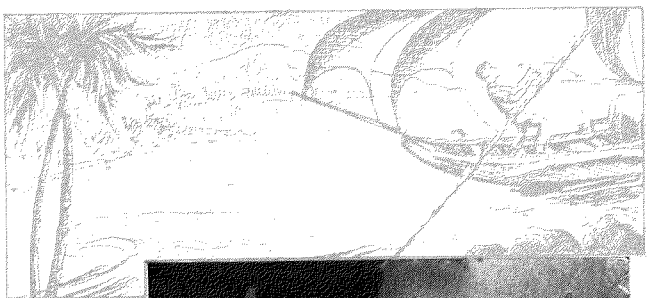
生練訓團衛保送歡等姆世楊任主事辦多三陳席主會本四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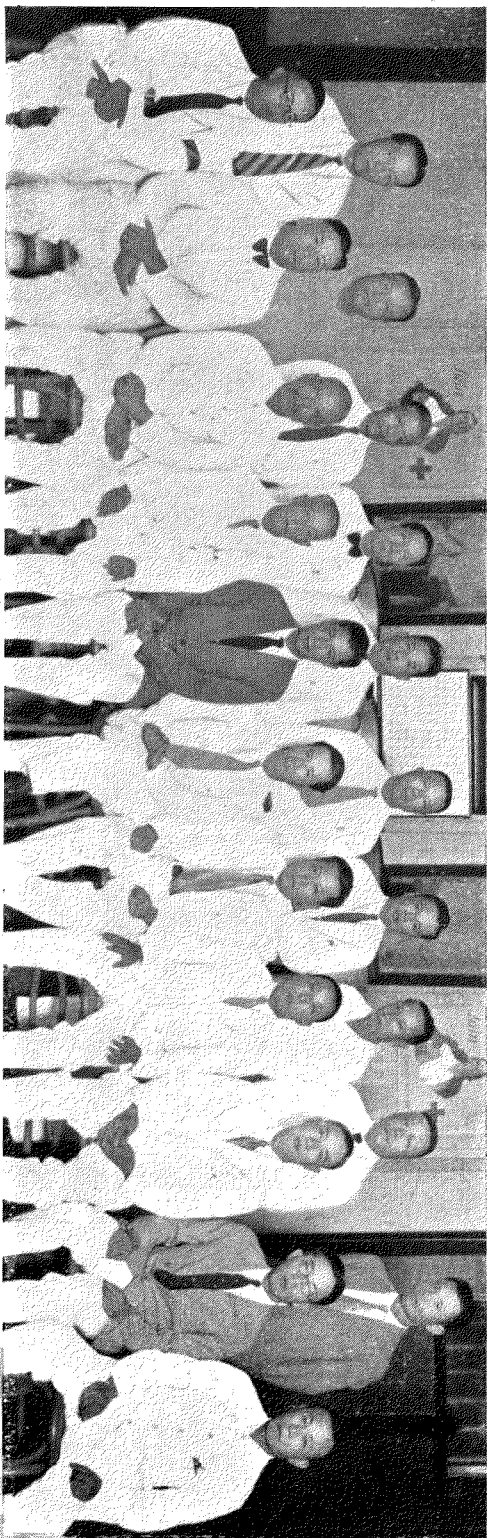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青年運動會露天場對僑衆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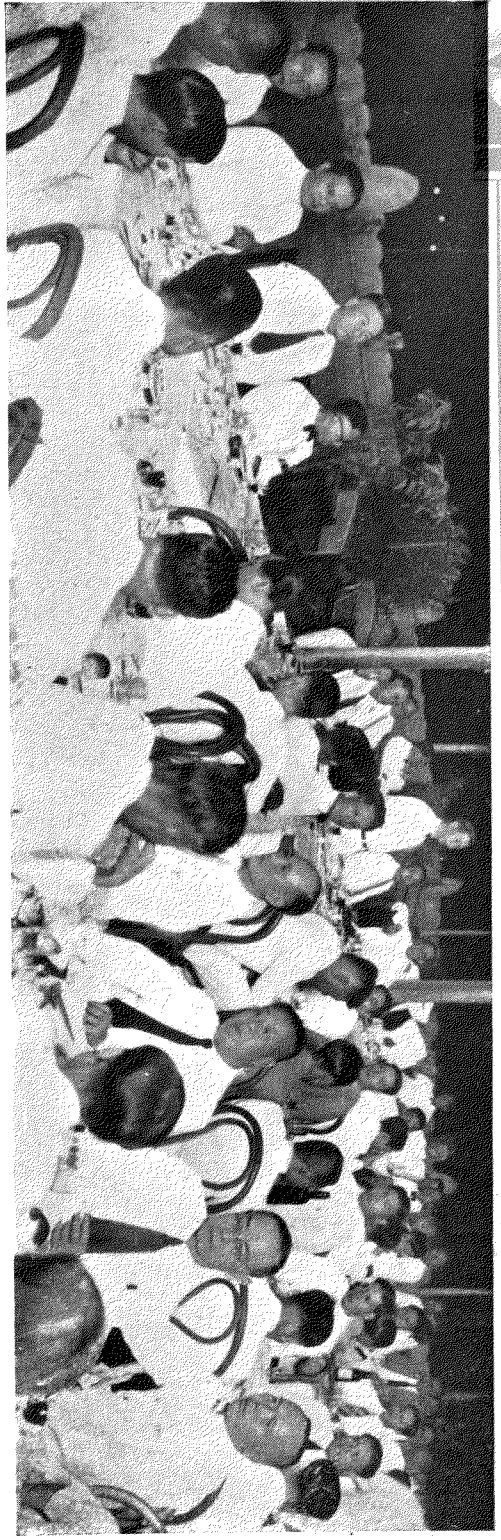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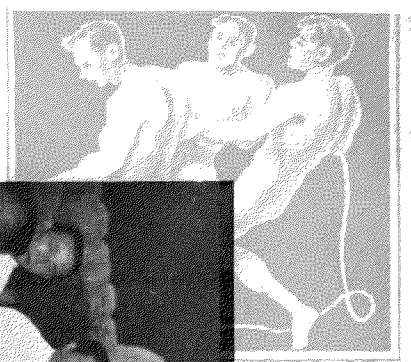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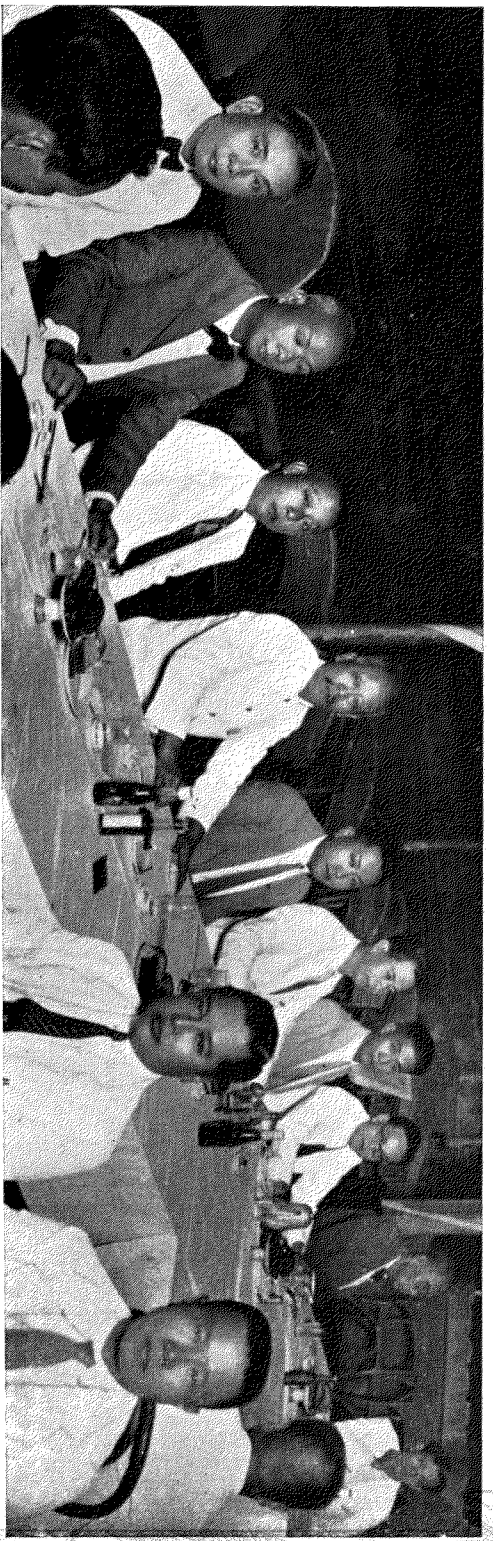
生先田廣黃商港護歡會本一廿民

國回軍將垣照翁送歡會本二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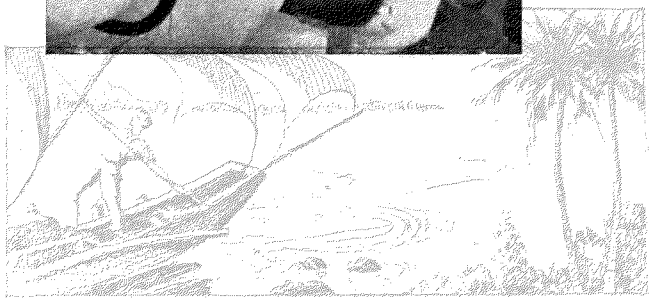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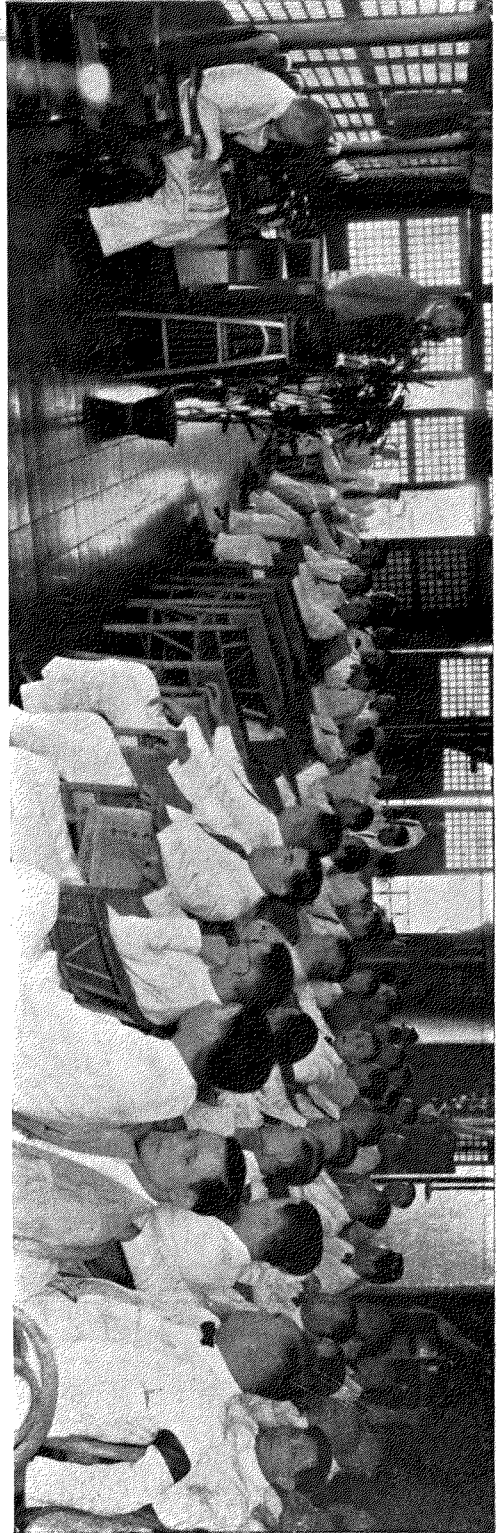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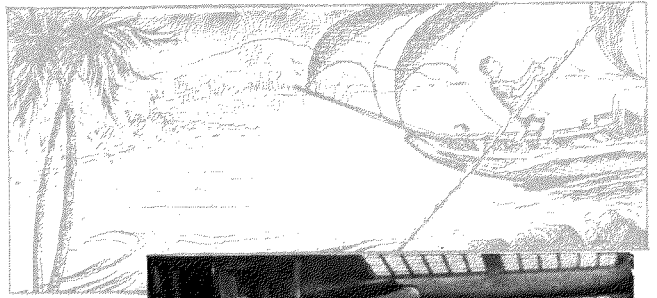


職委省就閩回生先泉清李長會任前饒歡會本二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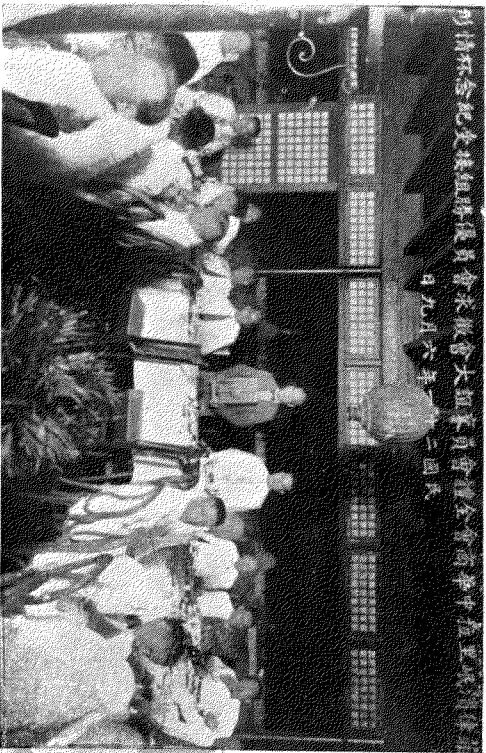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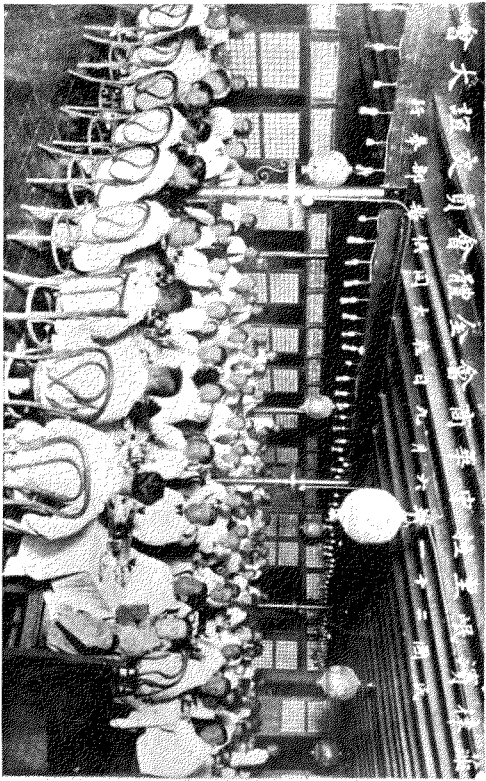
職任主備籌市明思就廈回生先超友許席主任前饒歡會本二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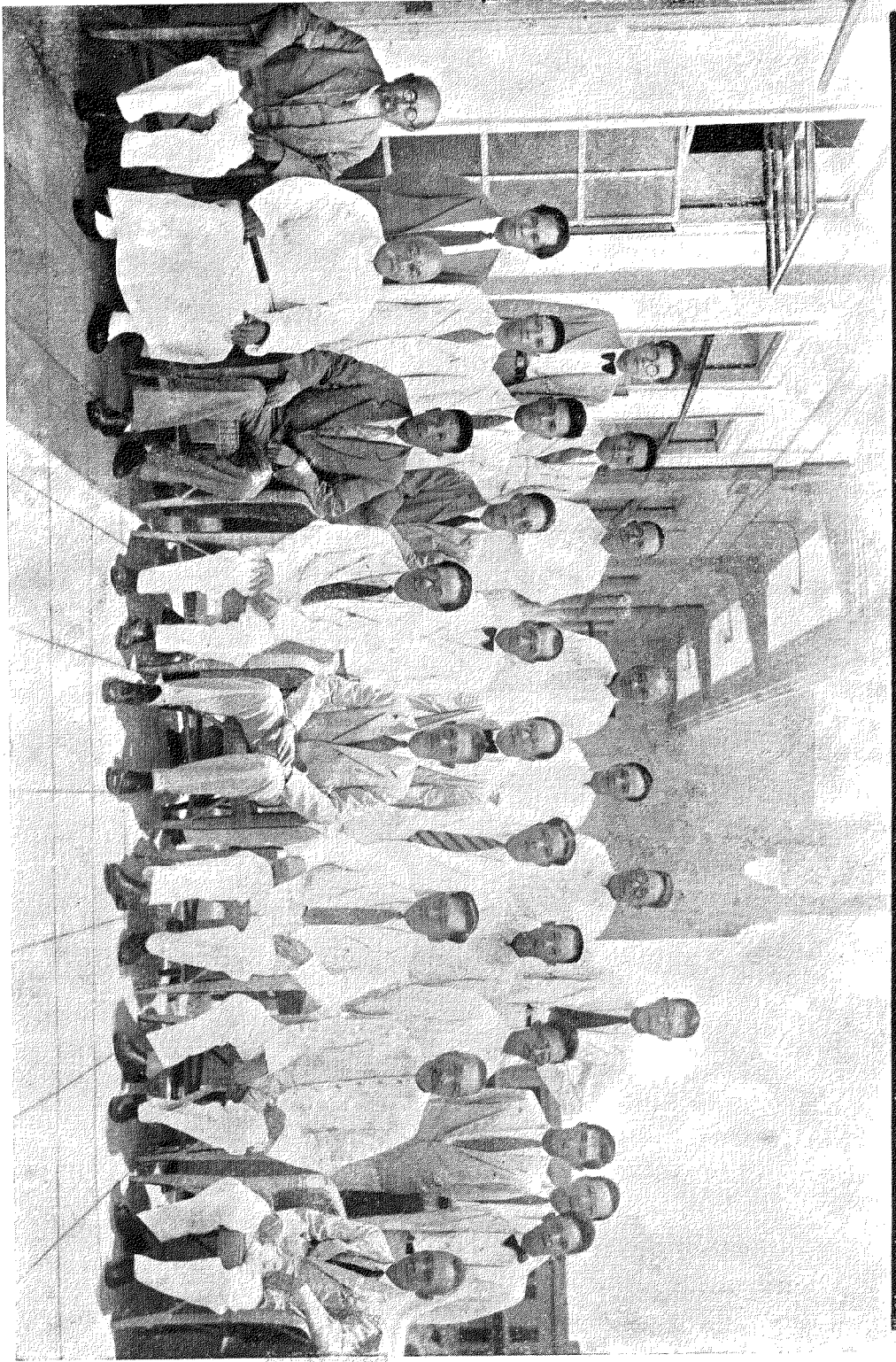
會大念紀年週十三會本二廿民

會大誼交員會屆十三第會本二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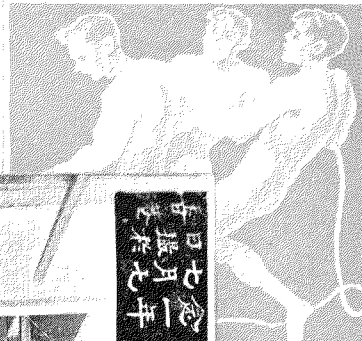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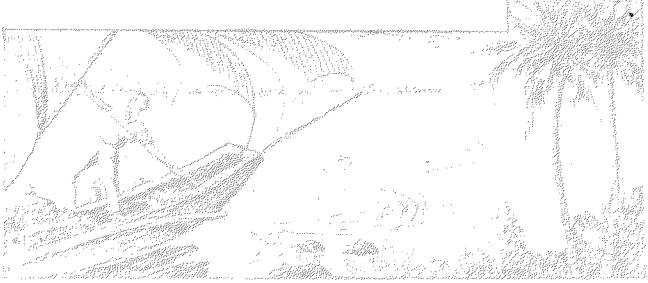


菲 嶺 牽 橋 代 表 歡 迎 蔡 廷 楷 將 軍 攝 影 紀 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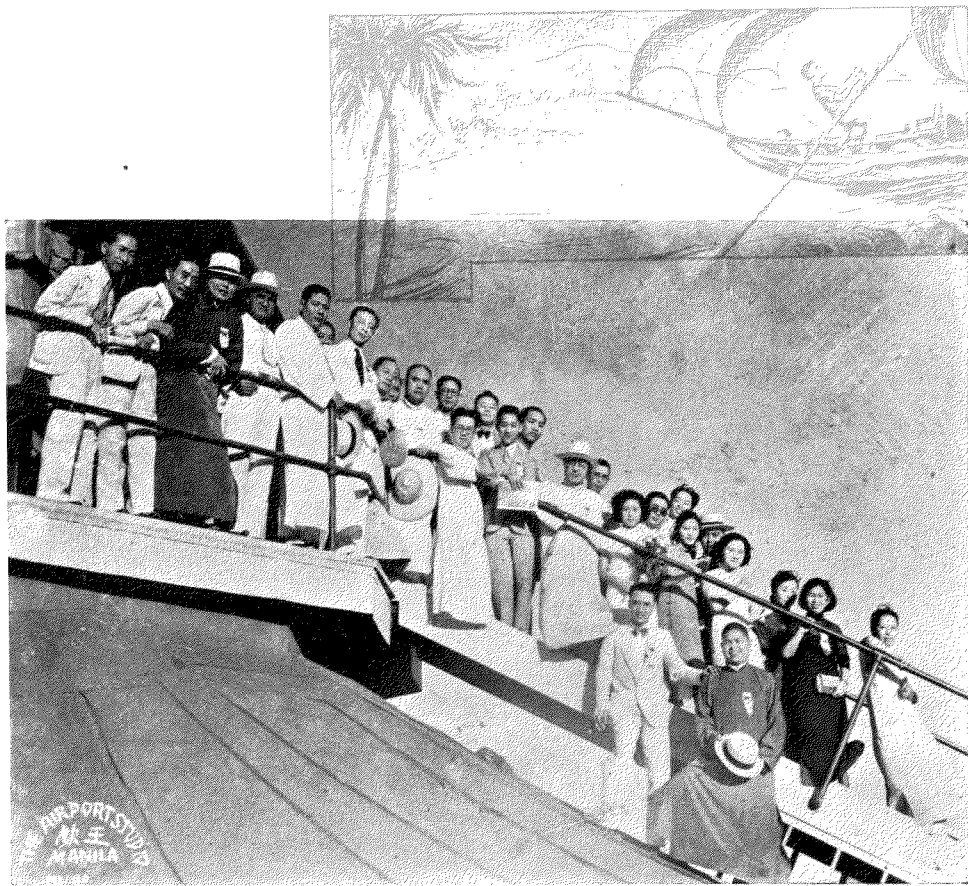
廿 二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攝 於 吉 隆 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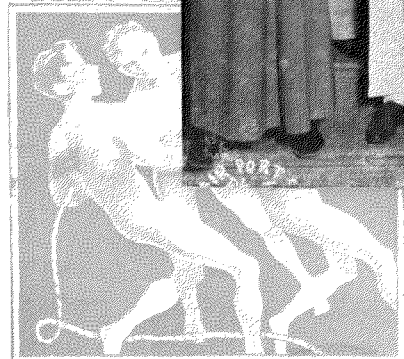
民 廿 一 年 會 代 表 許 超 先 生 到 港 迎 蔡 廷 楷 將 軍 入 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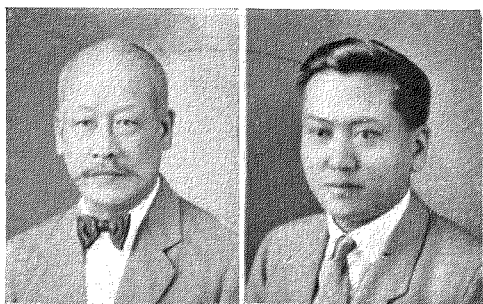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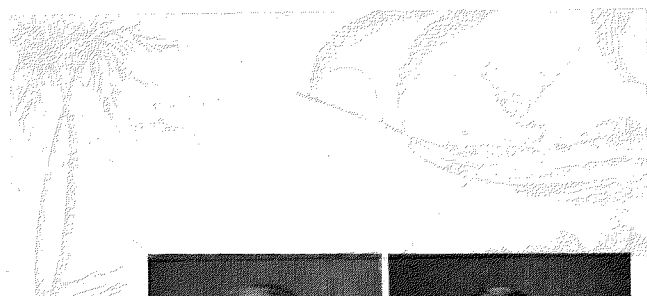


民廿四本會招待員偕上海觀光團
團員到岷監獄參觀時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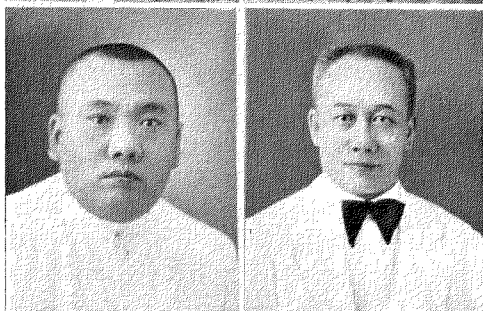


民廿四本會主席薛芬士與上海觀光團全體團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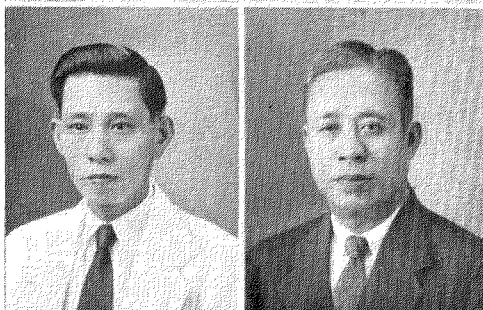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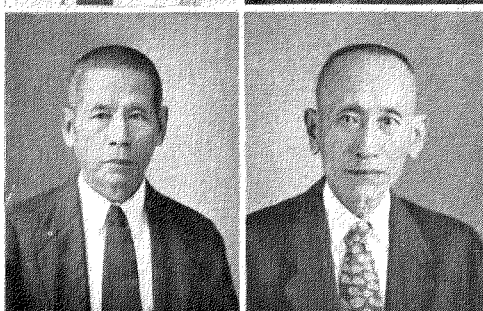
陳三多 許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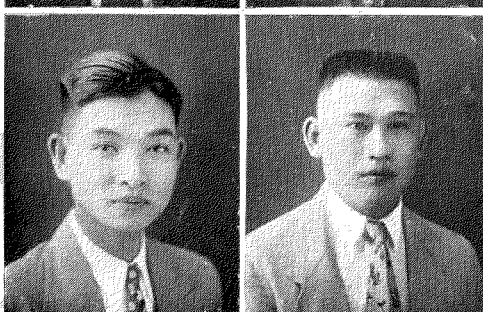
施釗乾 王後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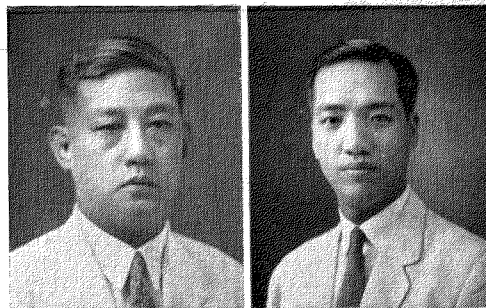
施家羅 王立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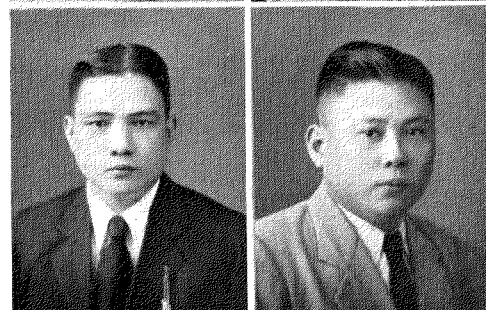
莊汪料 吳九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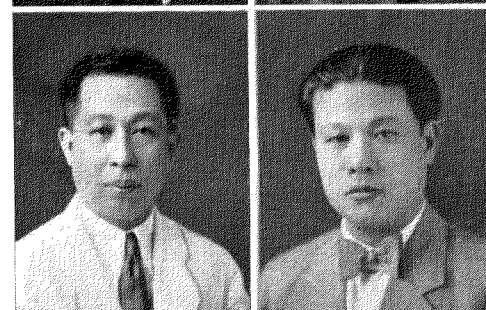
林恩典 施教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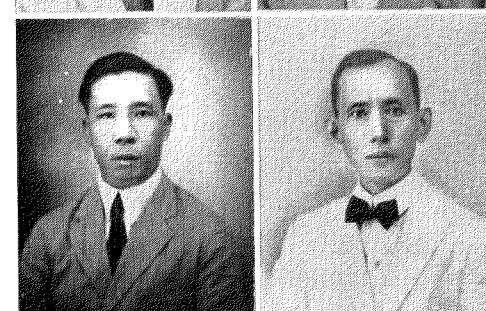
李鋒銳 薛芬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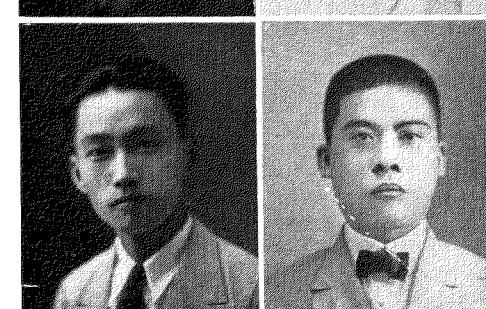
黃祖邁 蔡順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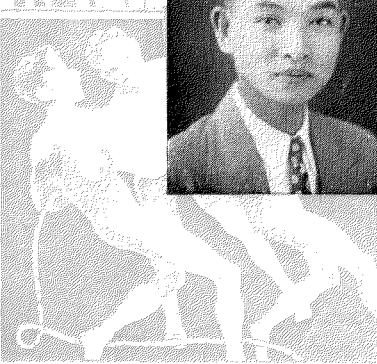
桂華山 林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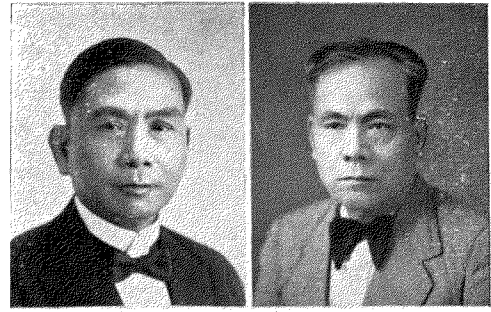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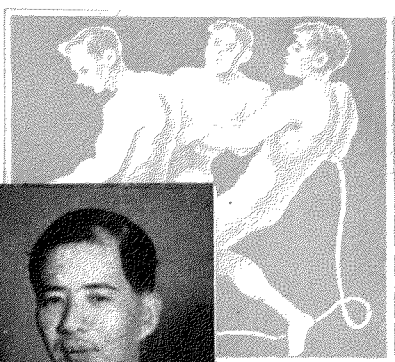


楊乃甫 翁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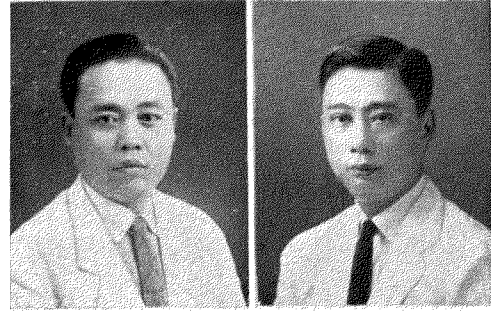


陳官明 施連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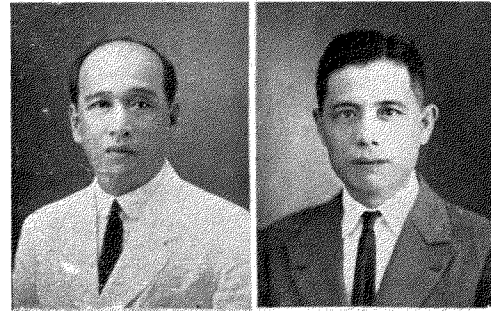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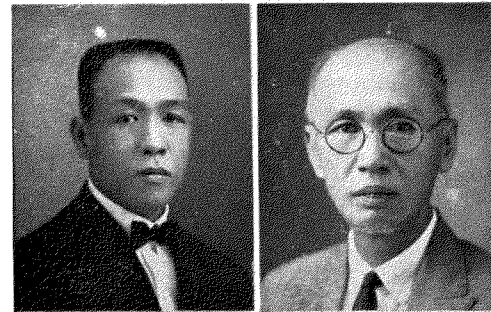
詹孟杉 蔡章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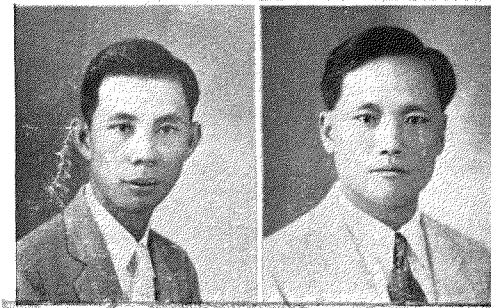
李清秀 王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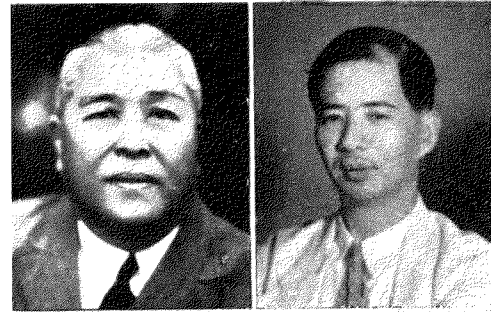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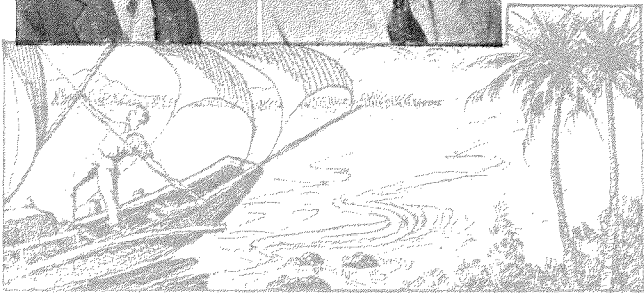
邱奕經 龔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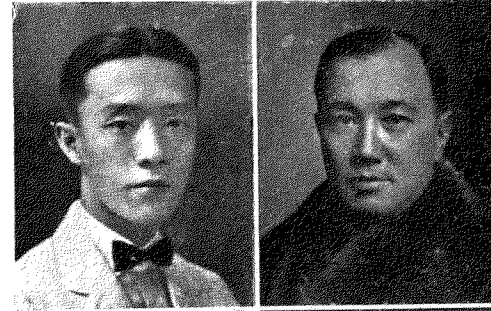
王鼎煦 蘇子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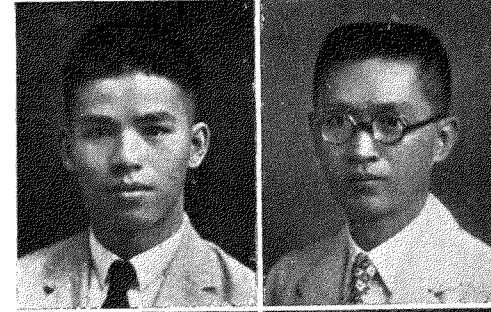
姚宗榮 許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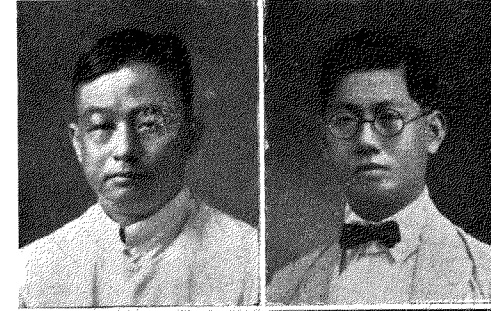
李清泉 李文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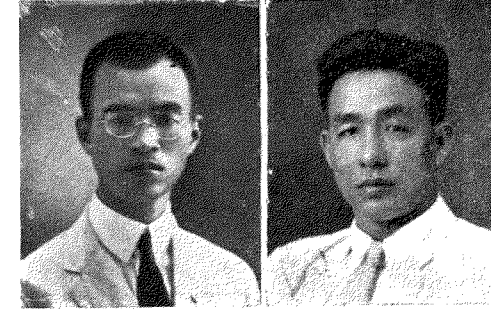
楊寶璜 施能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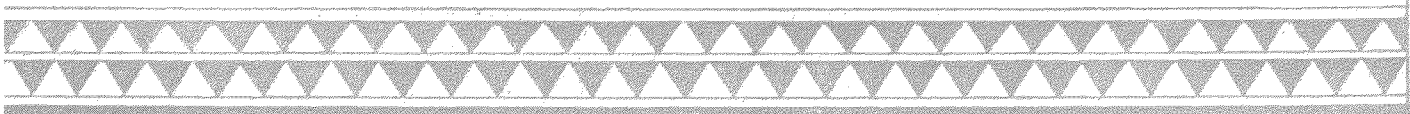
曹慶洽 吳啓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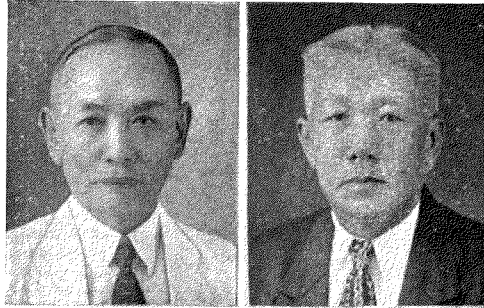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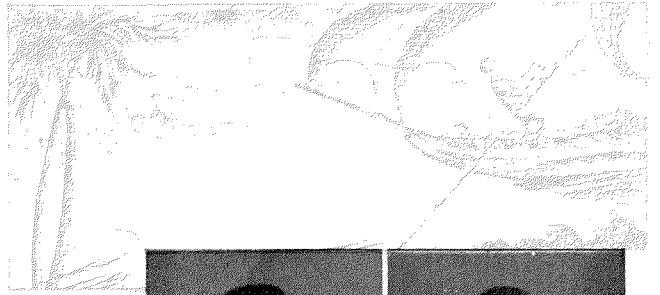


蔡聯灝 王江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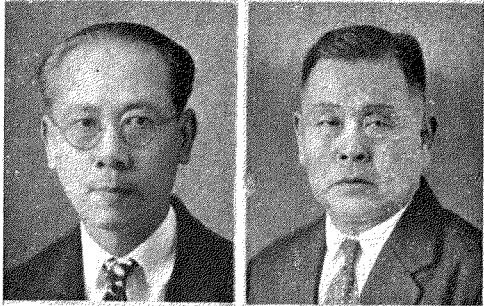


莊材猷 尤善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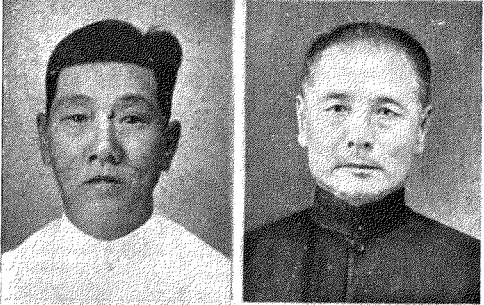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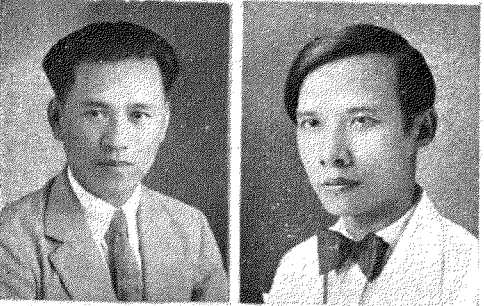
李 柯
桂 孝
堂 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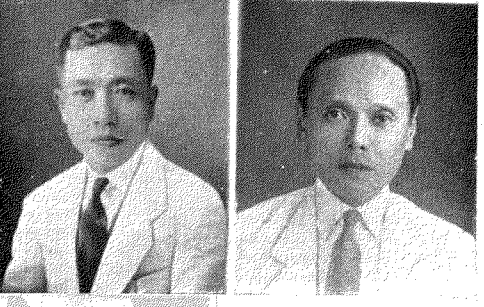
高 陳
祖 水
錦 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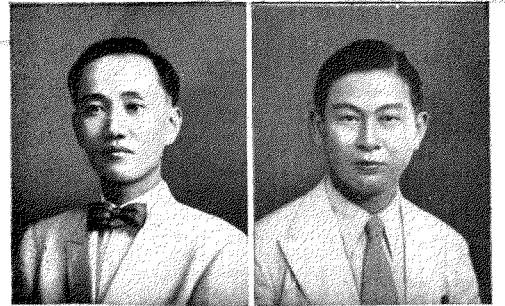
高 蔡
俊 咸
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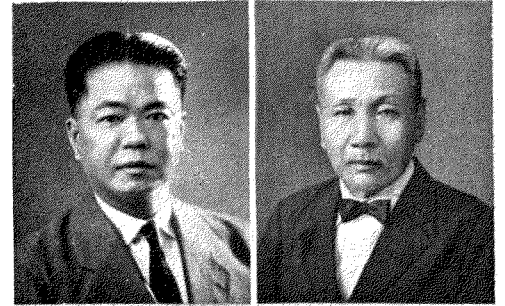
關 莊
章 宗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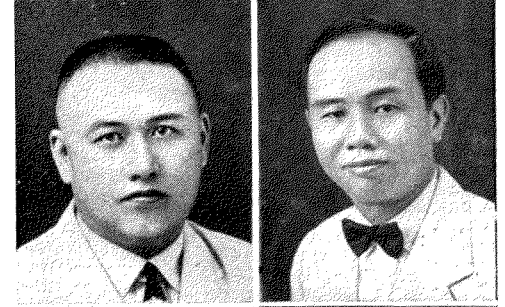
蔡 張
祖 尚
概 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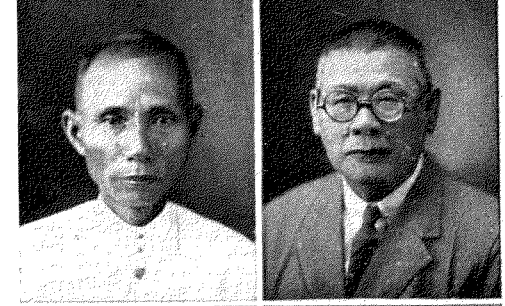
吳 施
序 宗
道 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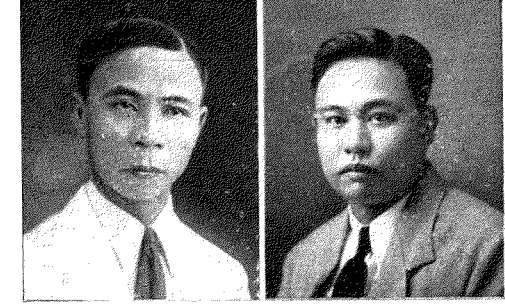
施 李
議 香
蒼 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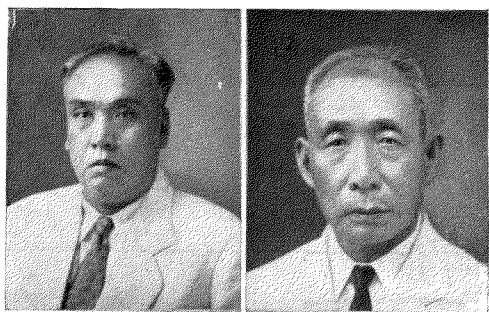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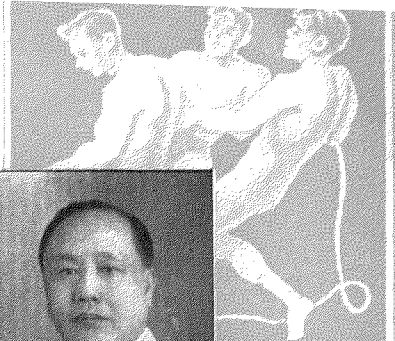
傅 歐
梓 陽
輝 磐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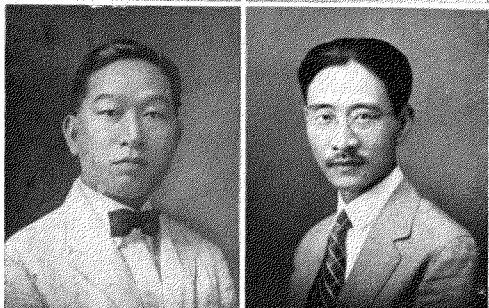
王 李
買 滋
來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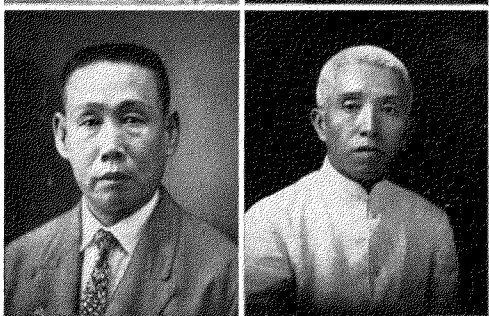
許 施
自 性
彬 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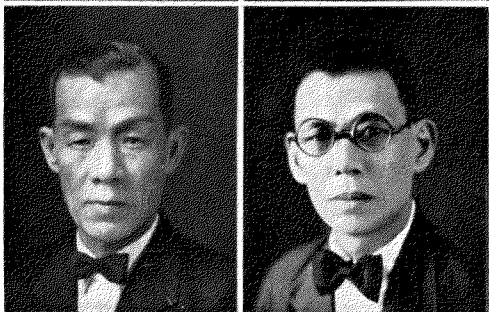
許書文 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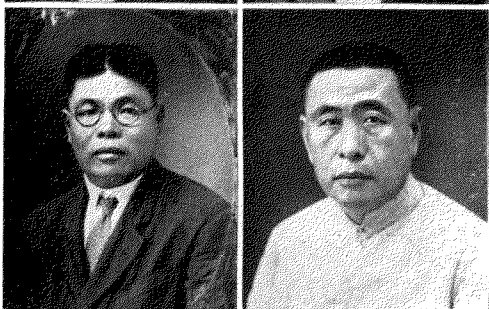
史國銓 于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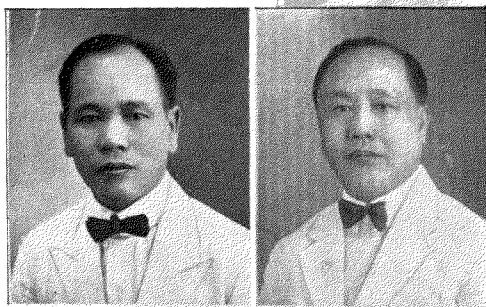
王爲奇 楊孔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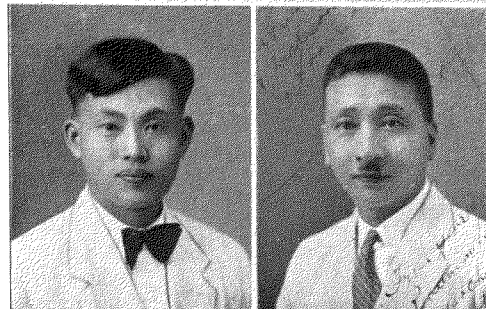
蘇言福 黃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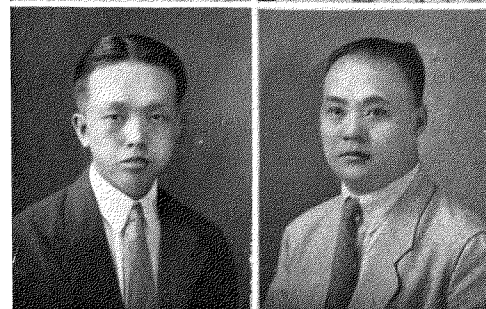
施印號 陳植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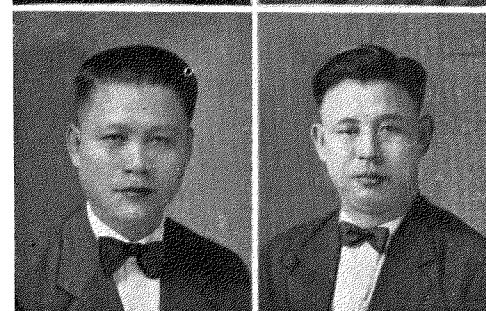
林尙疇 曾雲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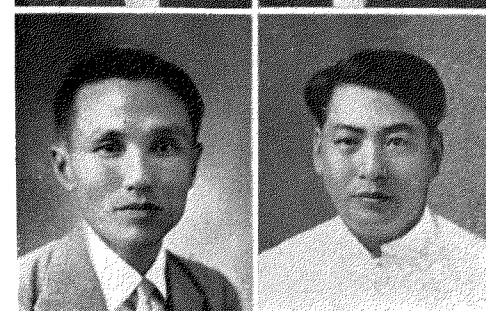
白嘉祥 王守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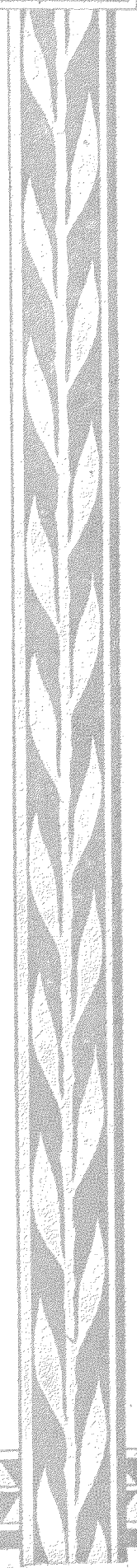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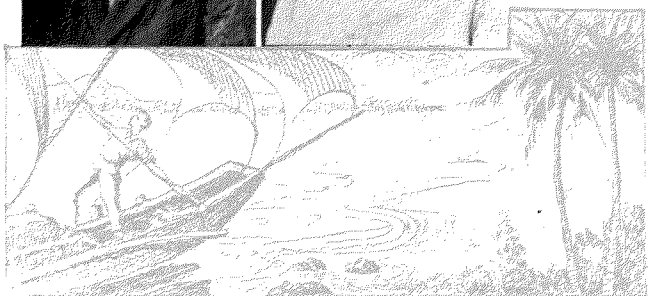
黃子輝 蔡光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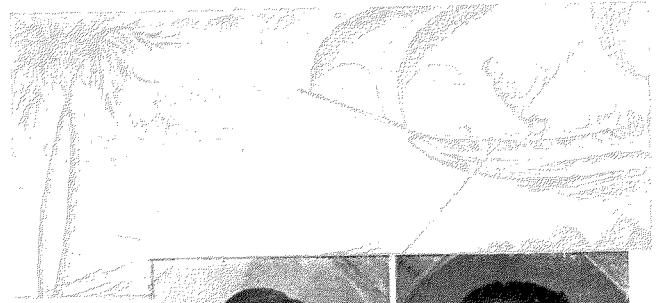


楊奕住 蔡成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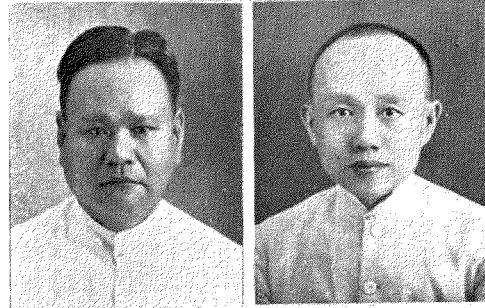


李漢昌 陳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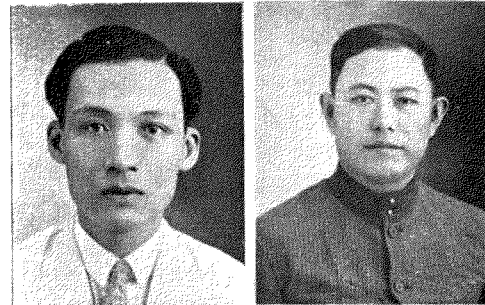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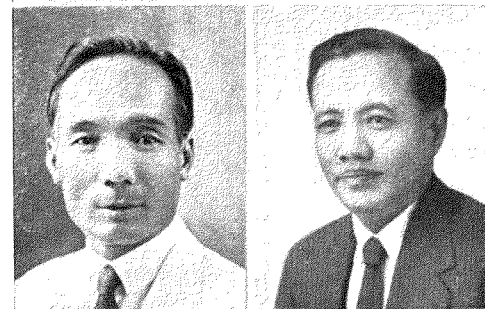
謝鳥冷
柯子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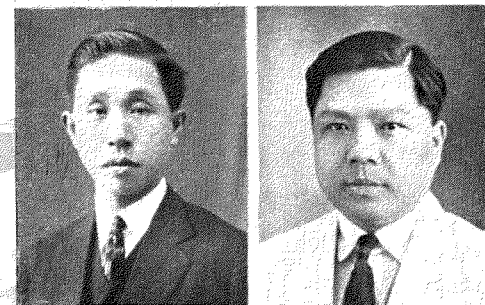
黃毓欣
吳水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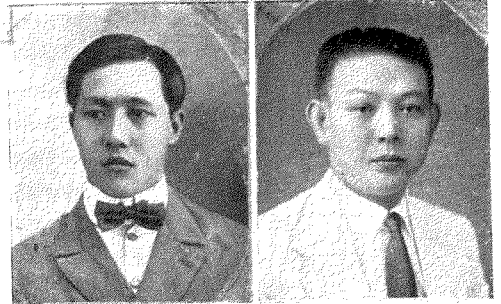
施牆哥
陳寶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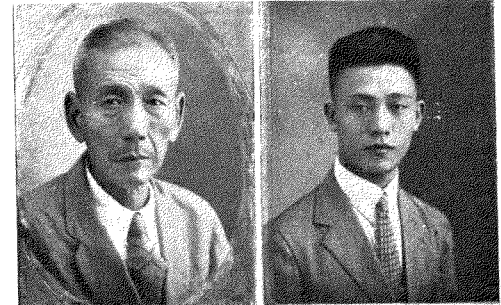
吳記球
李昭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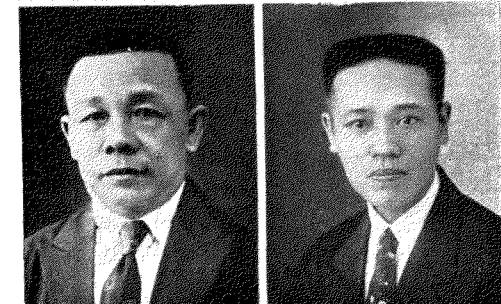
王烏烟
張水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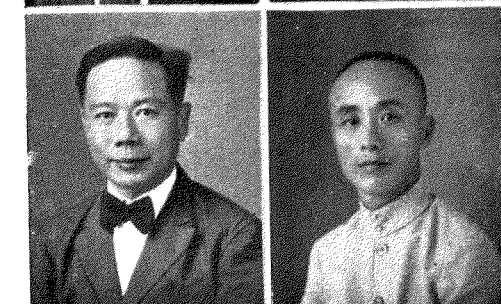
俞雲汀
洪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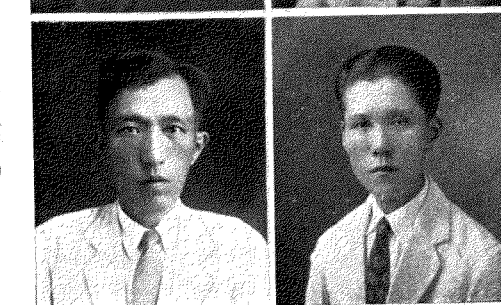
陳振榮
龔文騰



黃念富
王國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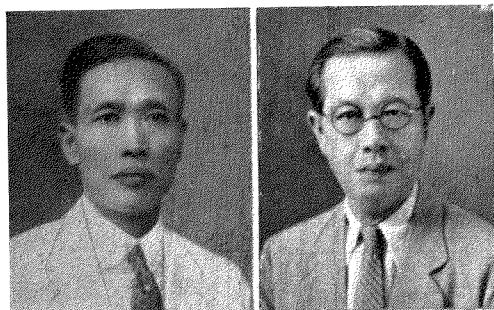


黃種耀
褚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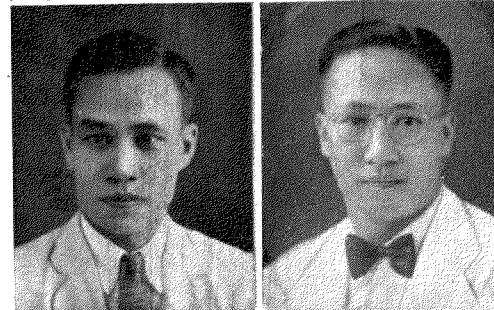


蔡建中
李德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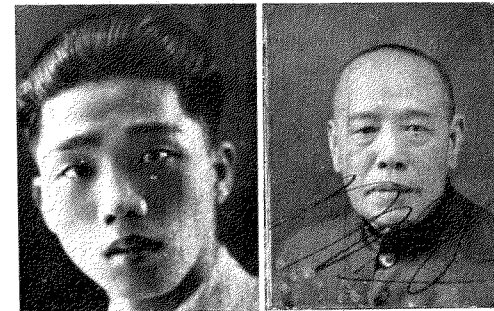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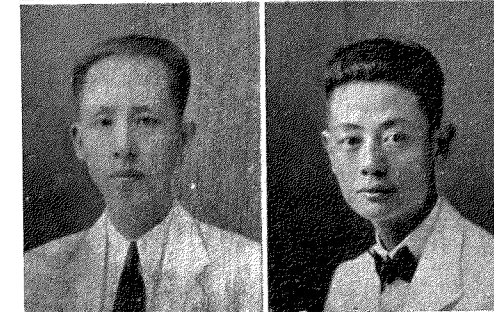
蔡少善 吳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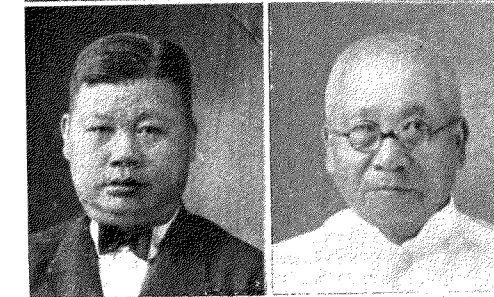
林朝聘 高祖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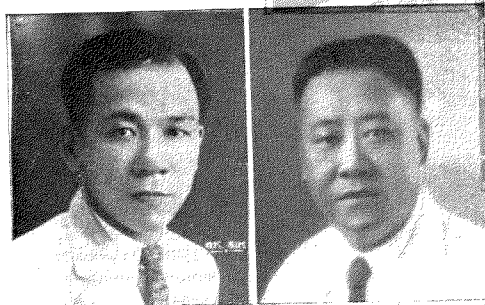
陳餘烈 李達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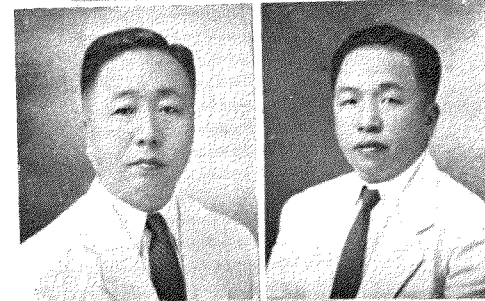
林秉義 楊肇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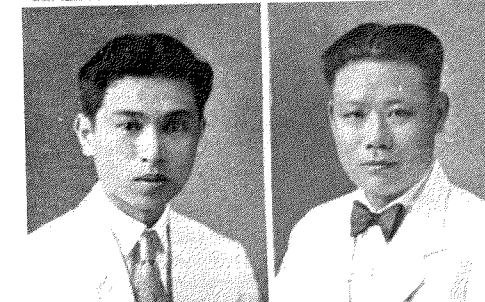
陳潤嘴 陳章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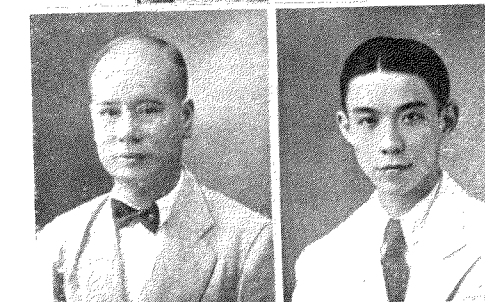
黃士瑛 王吉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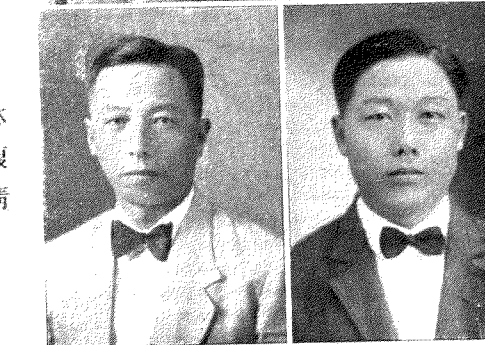
洪開年 洪萬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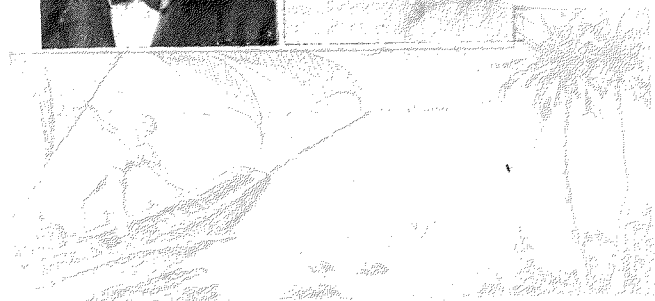
陳燦輝 許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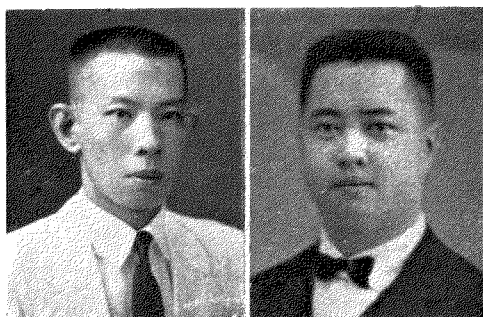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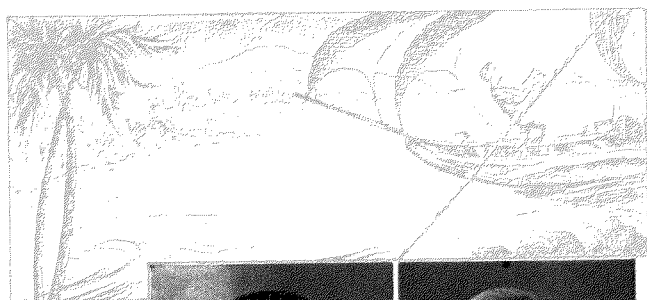


鄭建安 潘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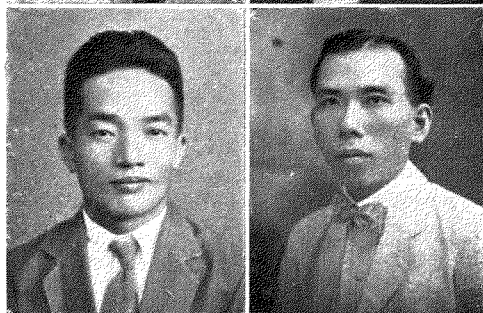


林馥清 陳明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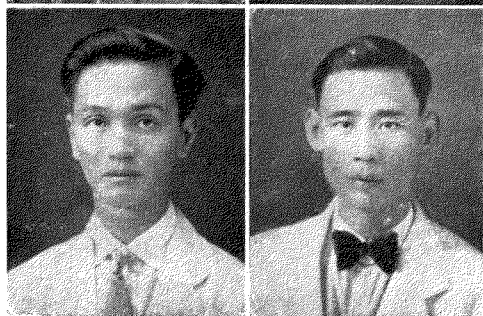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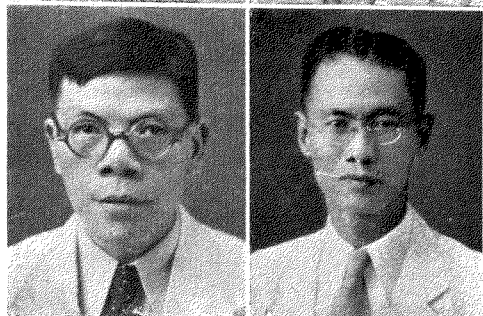
黃必應 吳家偉



鄺光槐 黃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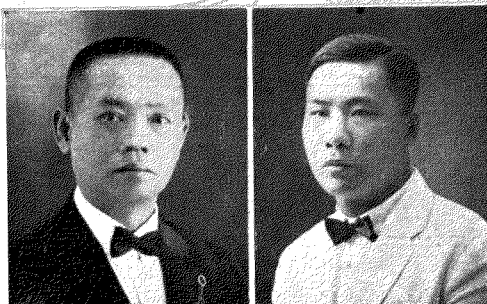
陳振福 李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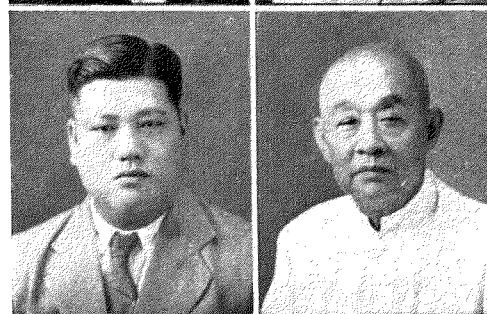
洪萬籌 許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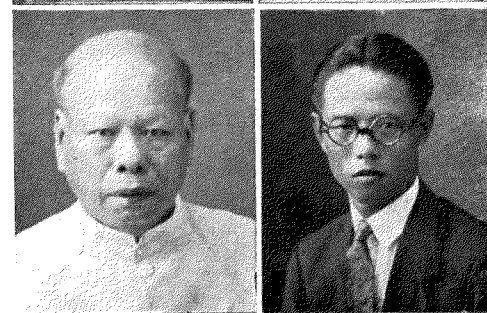
林本德 王台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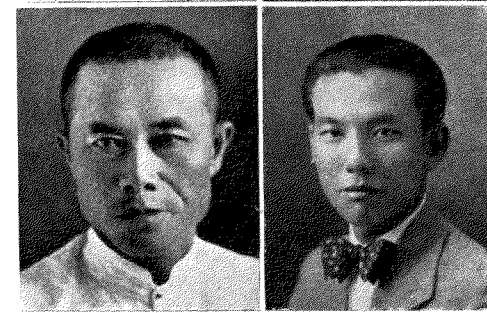
楊啓泰 王金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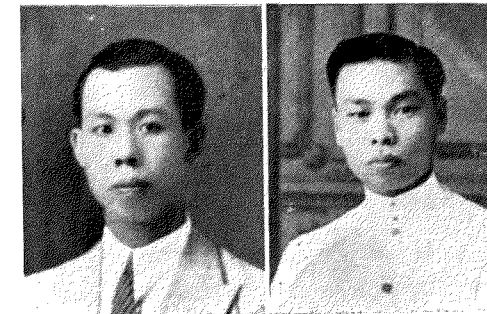
施能約 張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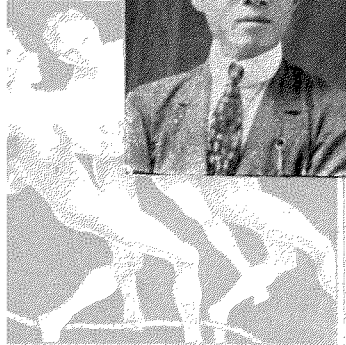
黃秀潤 楊邦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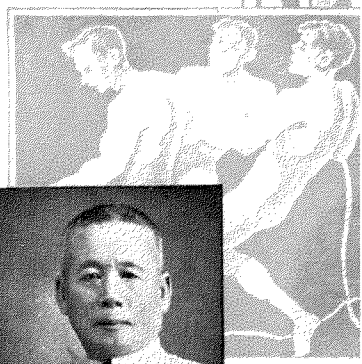


陳穆泰 吳彙沛



許梓木 莊材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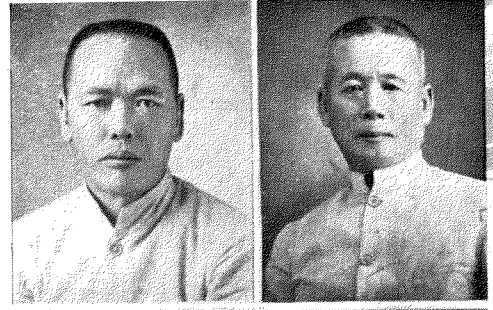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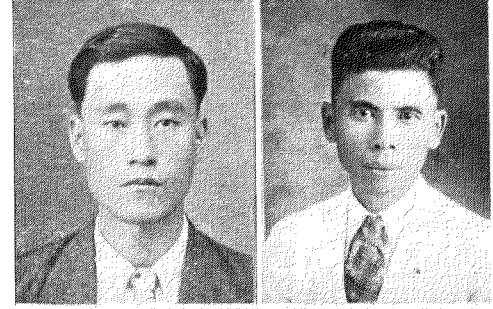
錄名員會店商的像無

楊孝西	柯孝鎮
鄭禮明	楊福羣
蔡賢池	羅啓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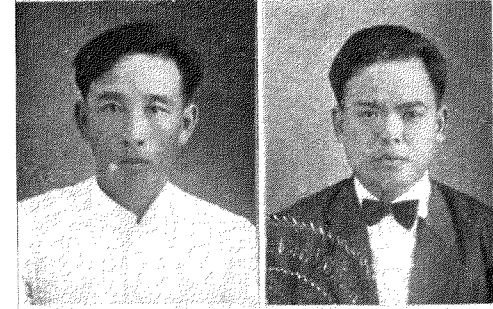
施修標
葉似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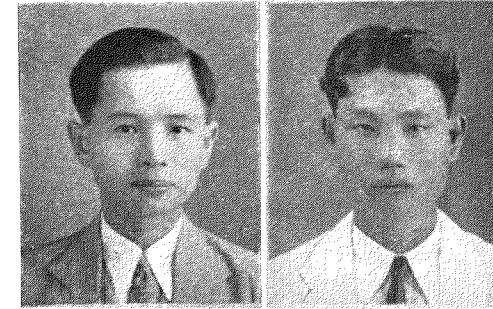
許書包
陳麓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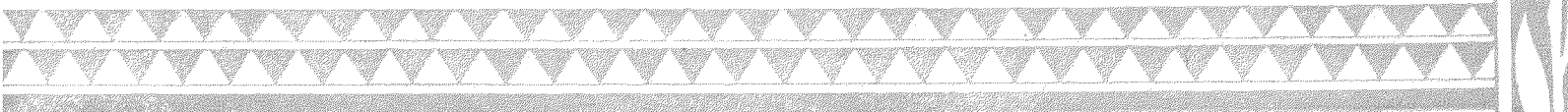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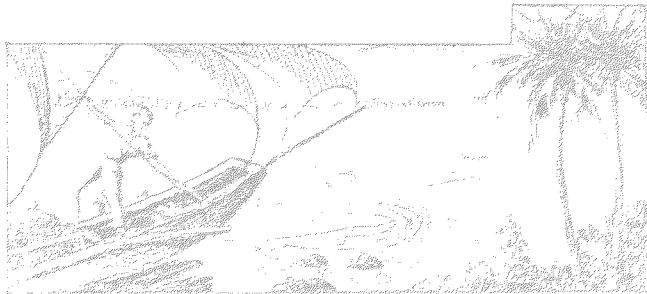
馬永昌
李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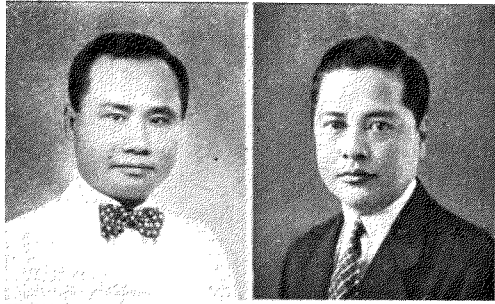


王怡源
周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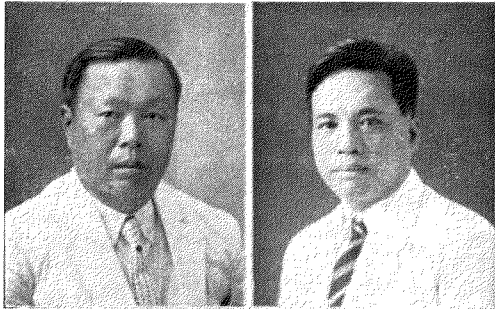


王尙棲
陳淑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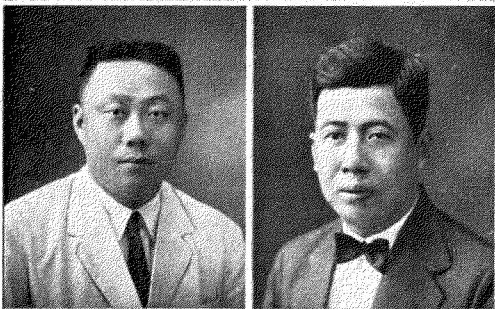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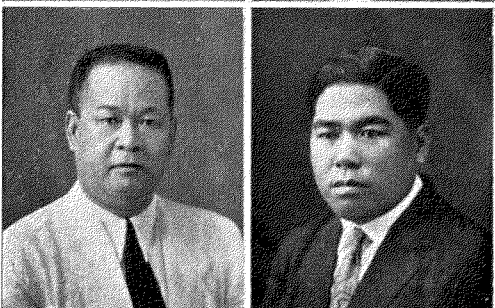
曾廷泉
蔡文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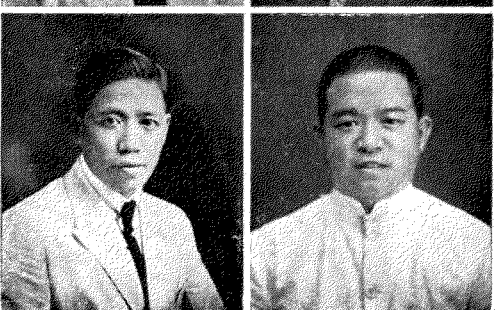
陳温良
吳擇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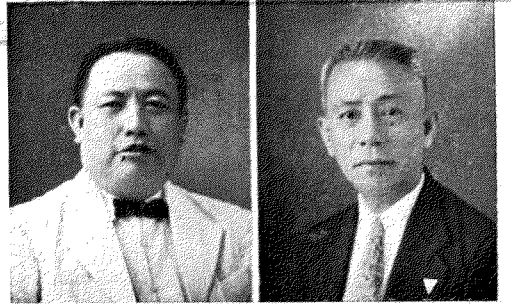
呂珠生
許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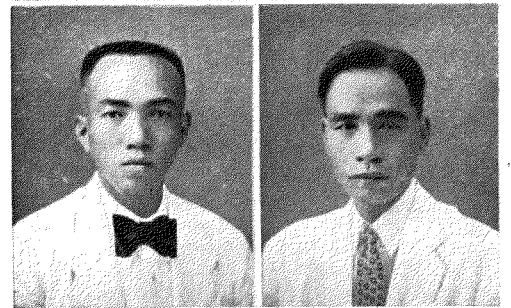
洪南
柯孝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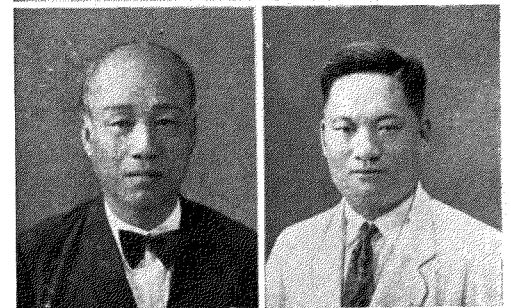
謝裕忠
林西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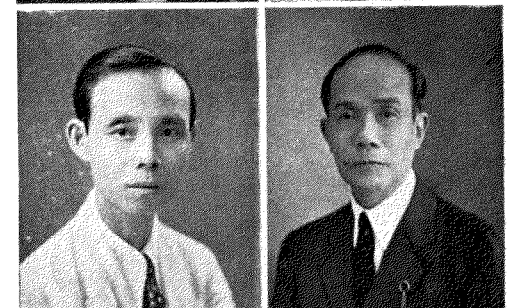
余碩三
李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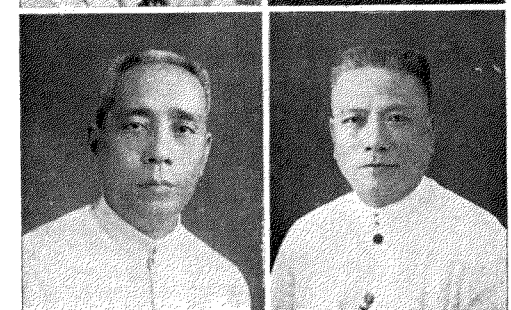
林書晏
吳成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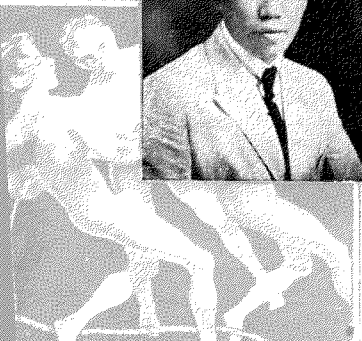
林能拱
盧文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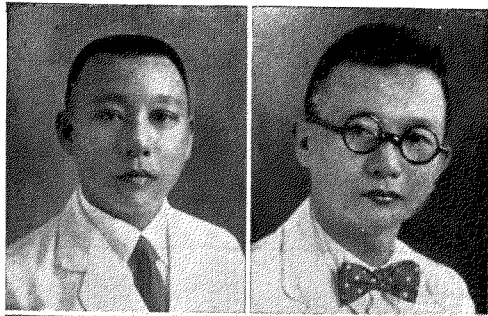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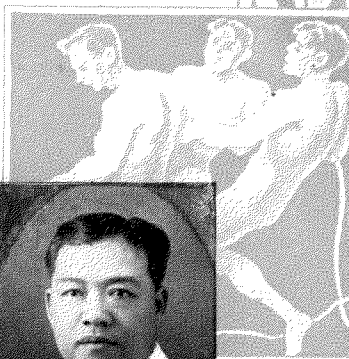


戴金華
陳長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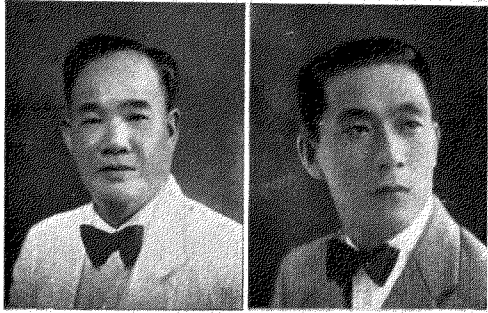


鄭振來
陳宗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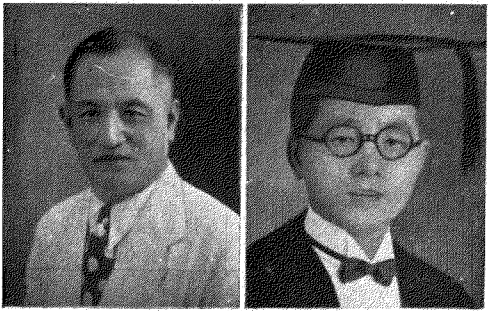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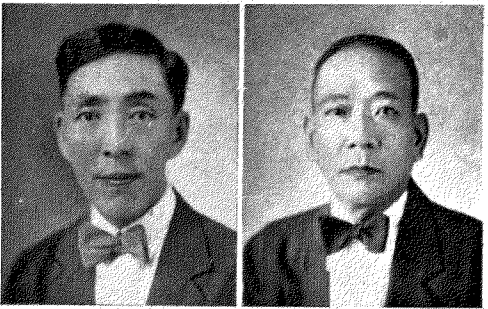
薛敏老 程少亭



吳克籃 李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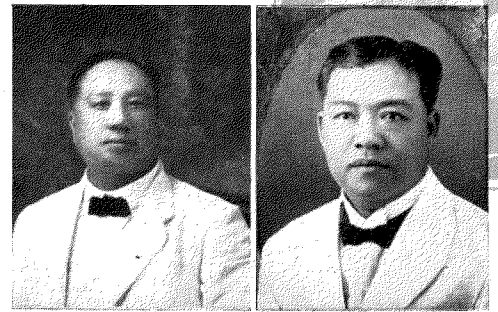
顏文初 吳信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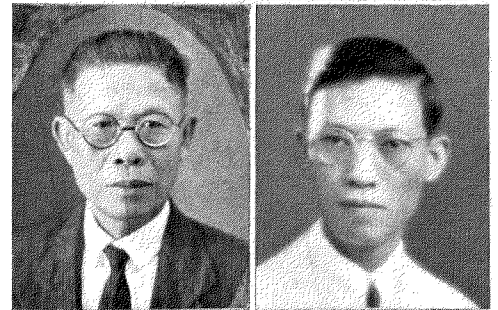
洪萬都 蘇孝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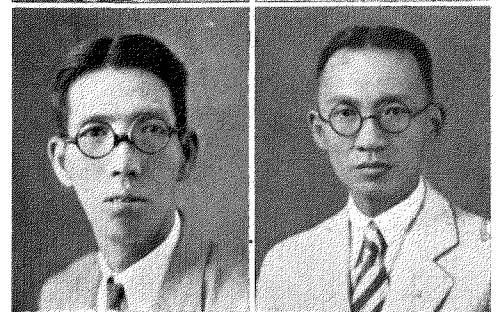
許長慶 謝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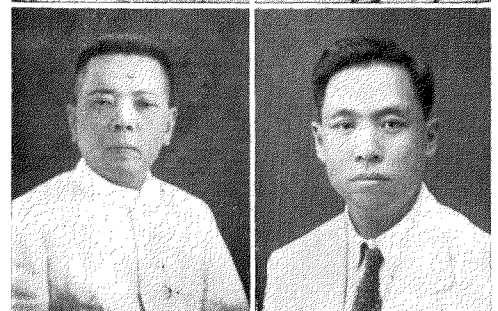
黃念憶 邱允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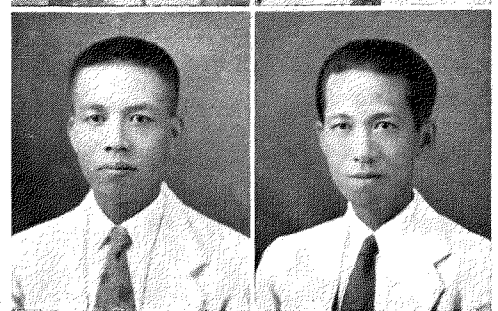
吳道遠 吳元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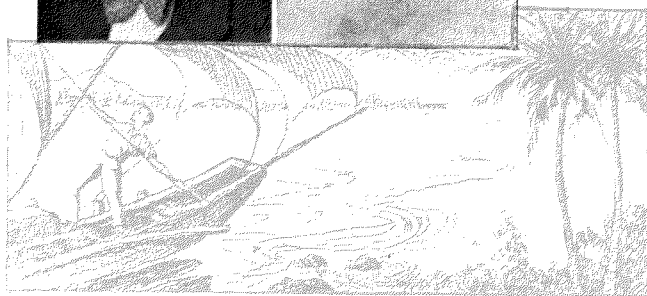
余幹庭 莊孫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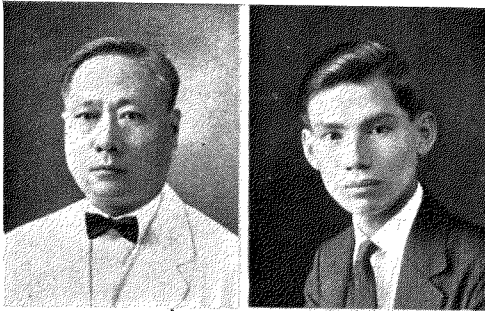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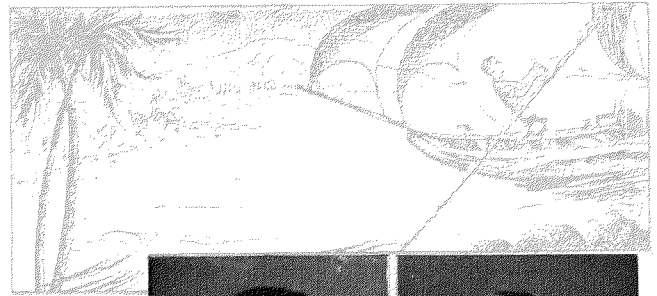


陳金鑾 林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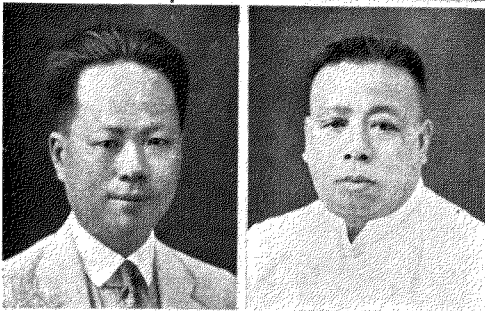


方深 關其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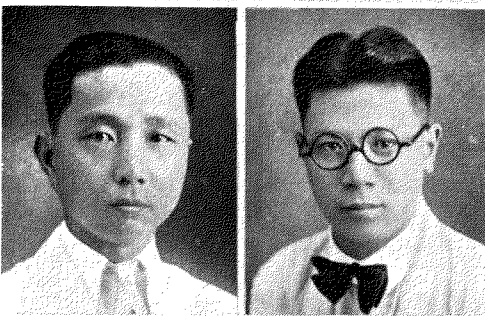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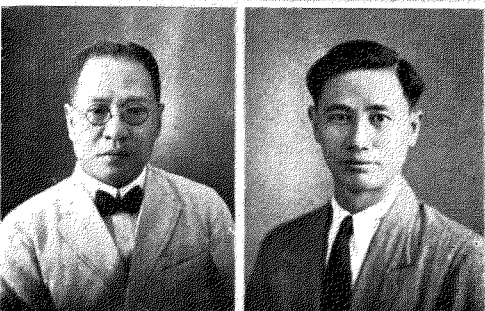
李逢鐸 林霽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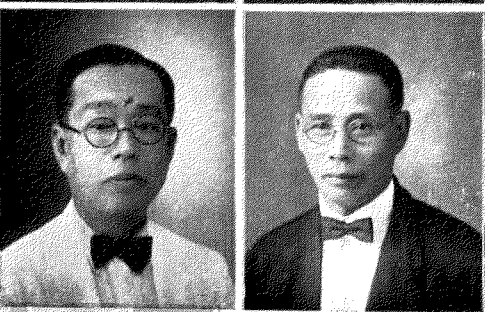
黃海山 傅益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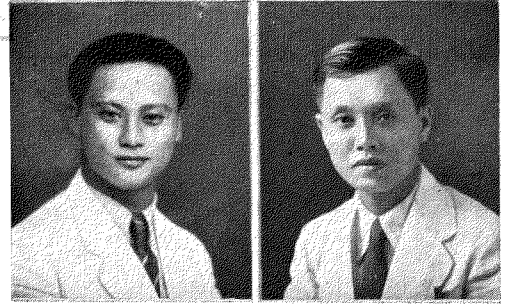
王天賜 林朝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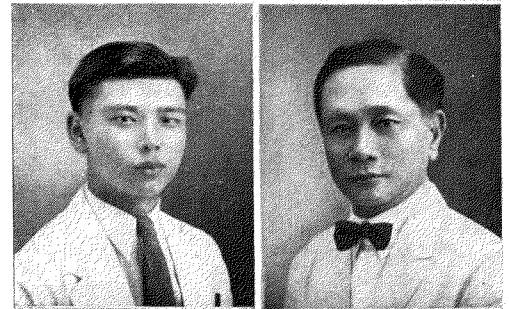
陳迎來 施性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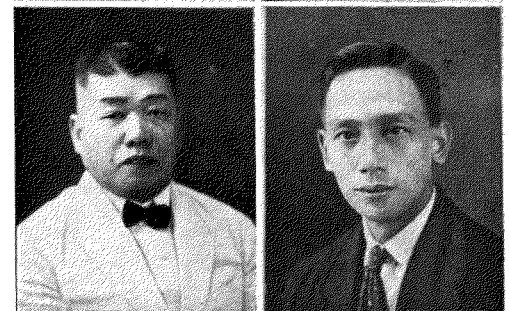
莊朝北 蔡聯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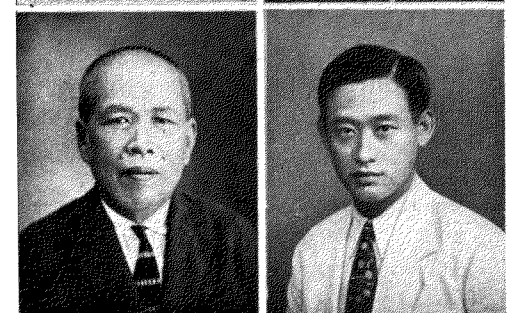
吳世霖 林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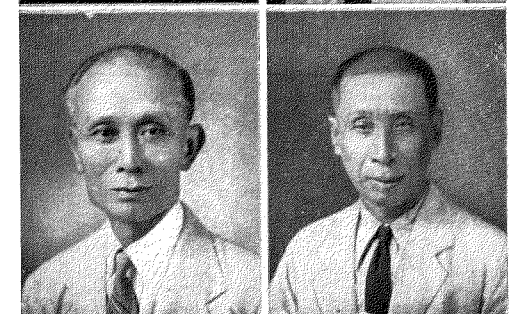
曾瑞文 莊垂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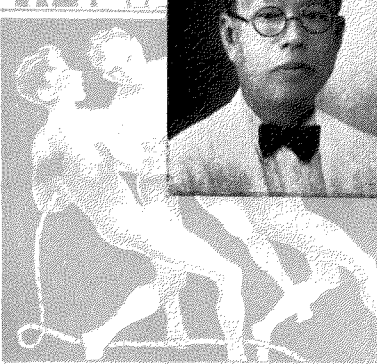
林水禔 林基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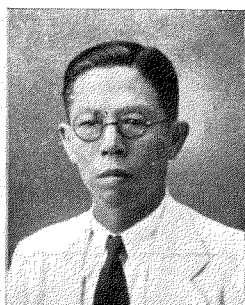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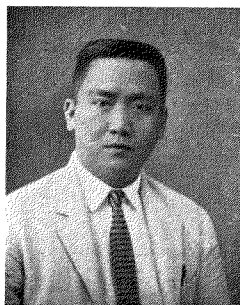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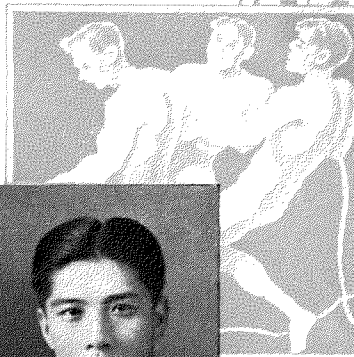


蔡繼田 蔡本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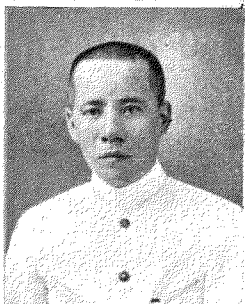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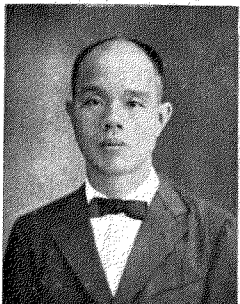


黃奕禁 吳江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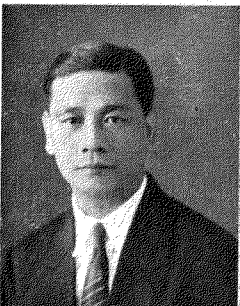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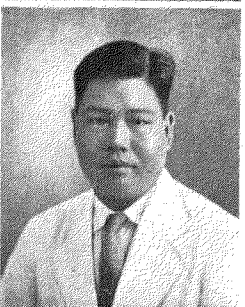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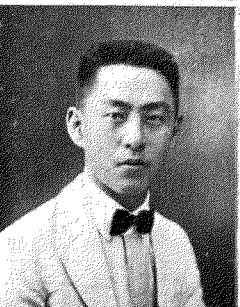
吳序中 顏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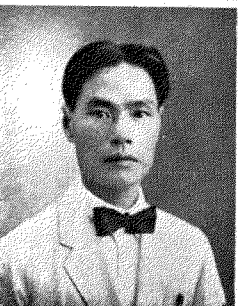
許玉彬 洪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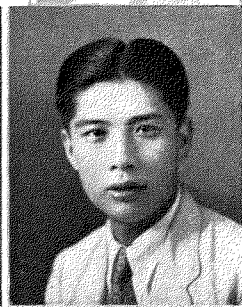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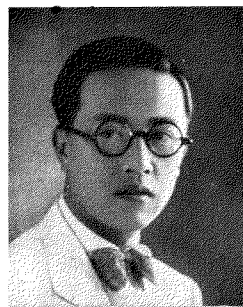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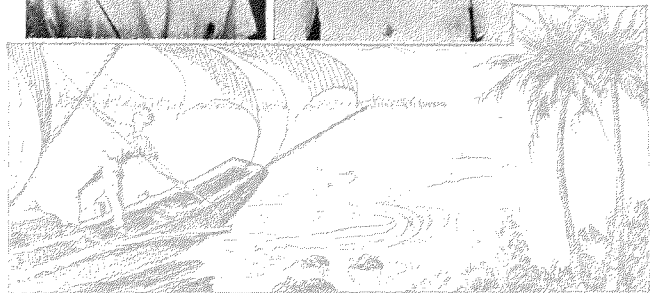
陳泗濱 楊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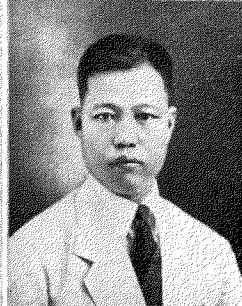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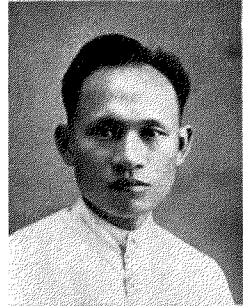
楊孝沃 顏受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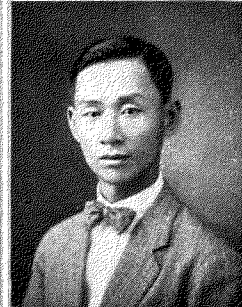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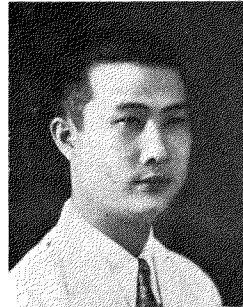
吳克仁 林連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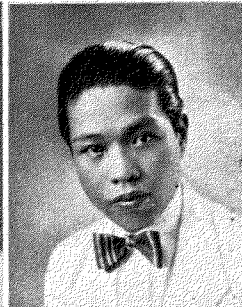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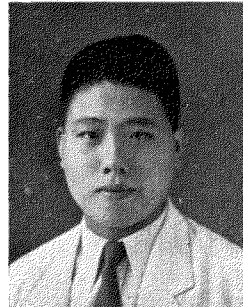
柯鴻圖 高祖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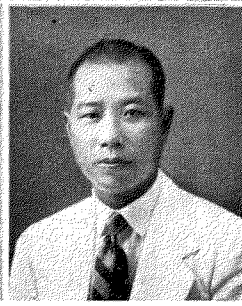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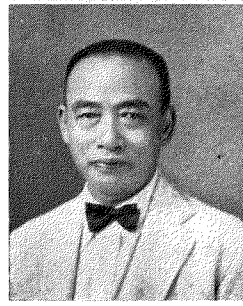
白怡篤 楊永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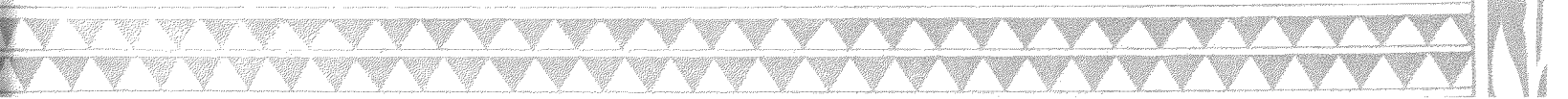
蘇勝助 林樹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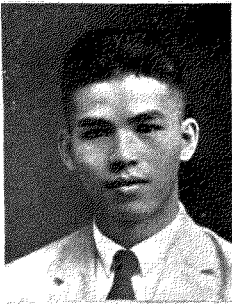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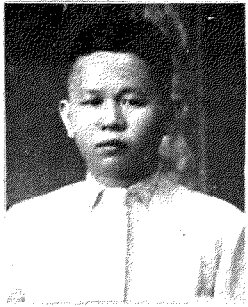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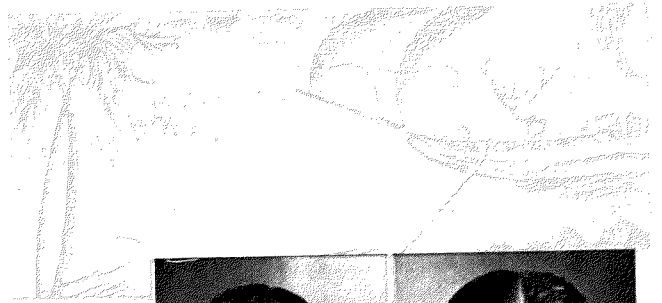


汪好德 李連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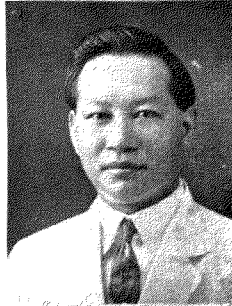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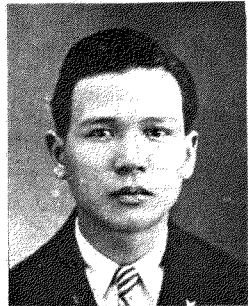


蔡祖增 許朝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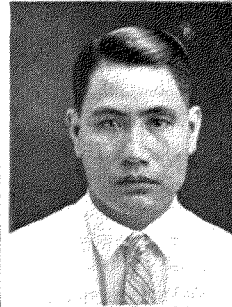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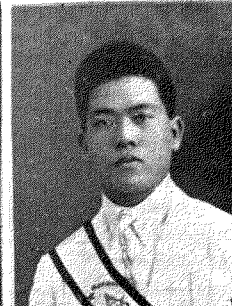
陳榮漁 吳啓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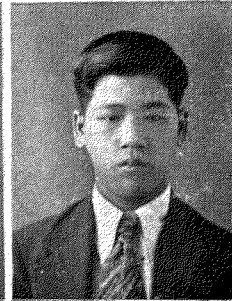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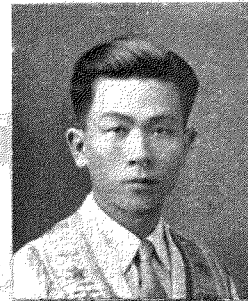
蔡芳彦 邵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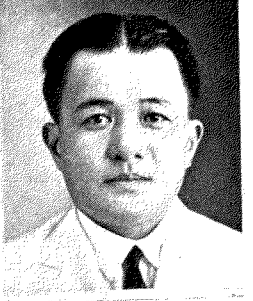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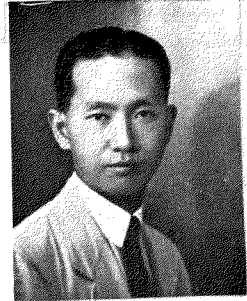
陳翰塗 傅孫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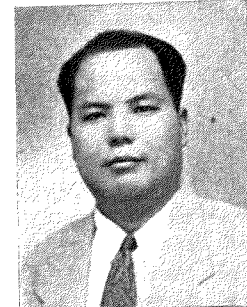
蔡成亦 尤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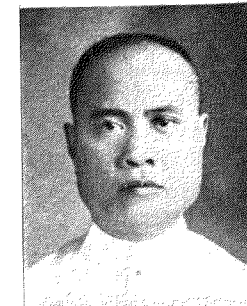
黃當堆 柯子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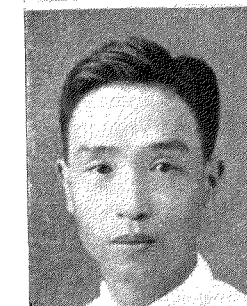
黃呈標 虞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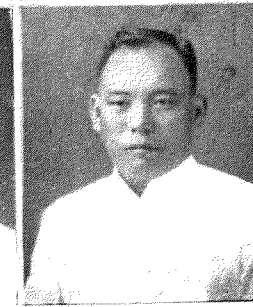
陳種丕 林和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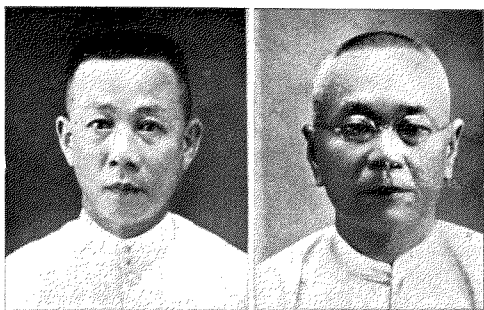
蔡由用 張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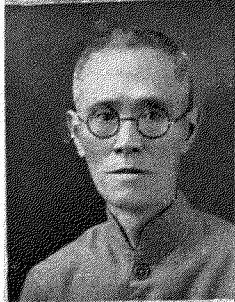
林登榮 王新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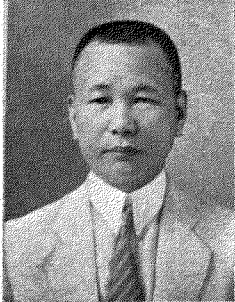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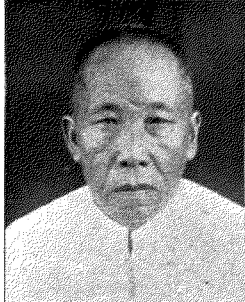
陳性依 莊材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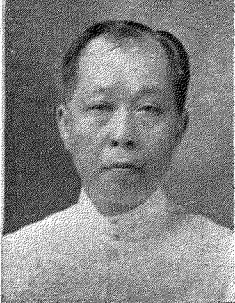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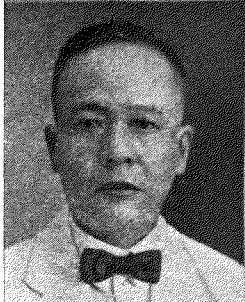
黃河南
吳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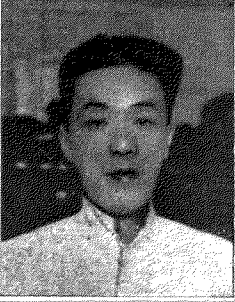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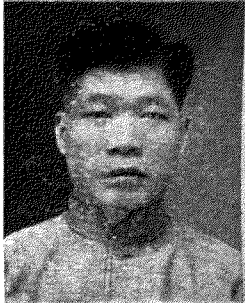
劉賢員
王金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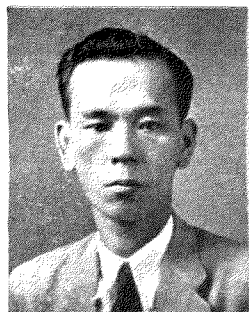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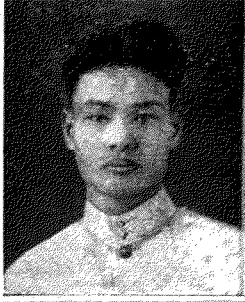
黃元勳
黃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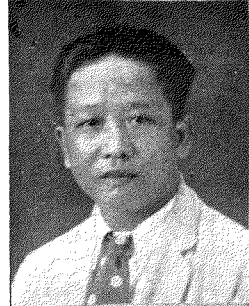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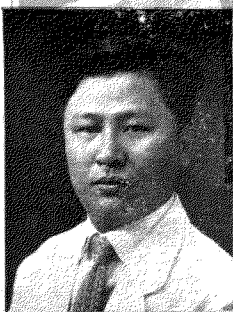
顏慎
孫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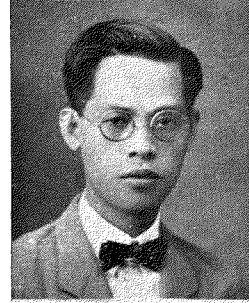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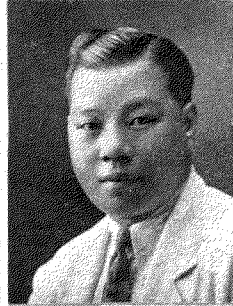
林濟錐
洪我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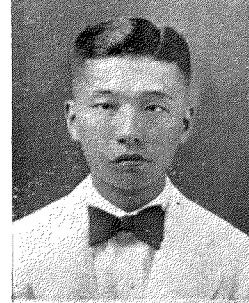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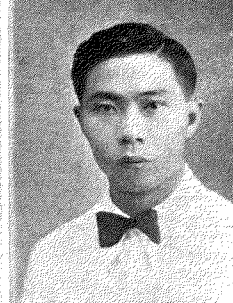
吳起順
莊材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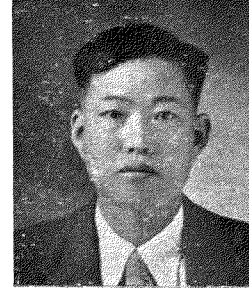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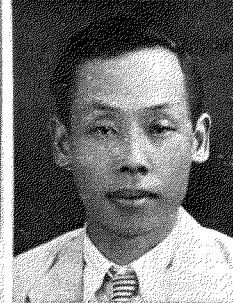
傅國華
吳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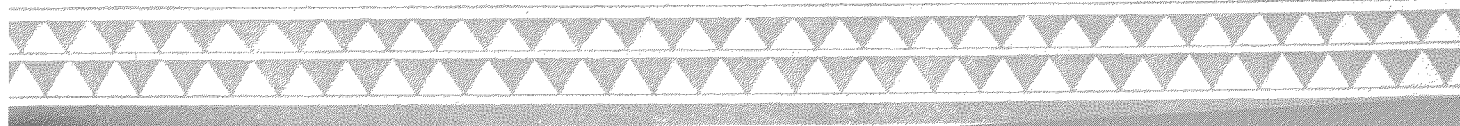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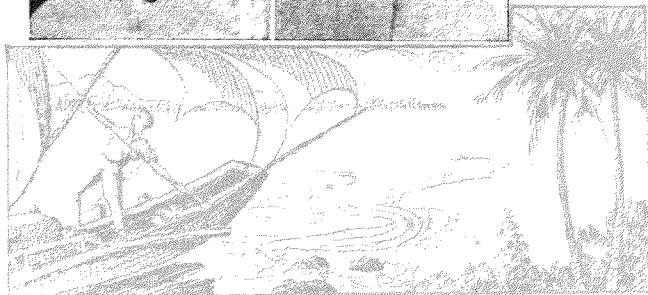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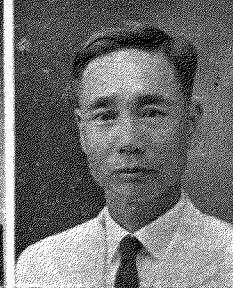
黃南生
呂麗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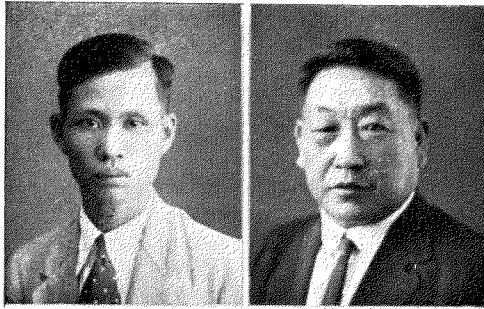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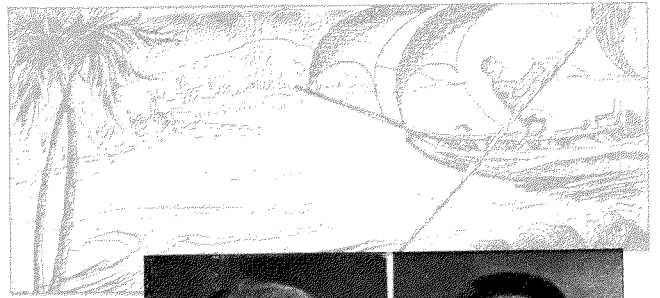


楊友古
吳天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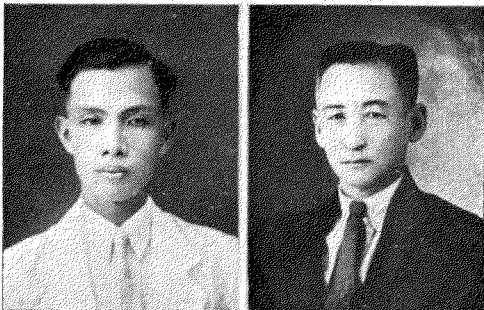


林棠棣
黃朝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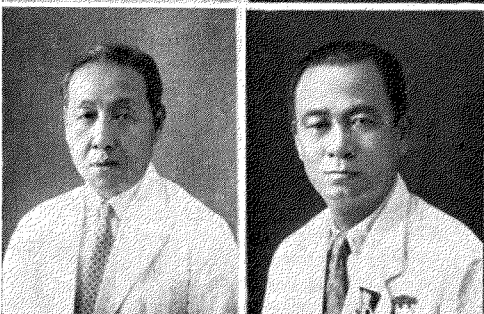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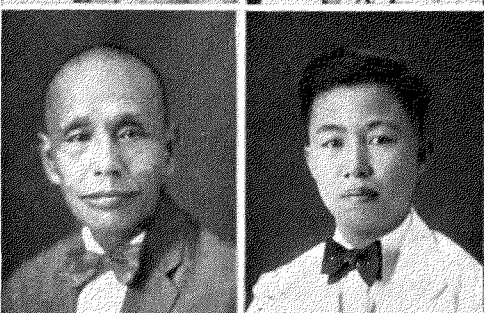
蘇富友 戴秋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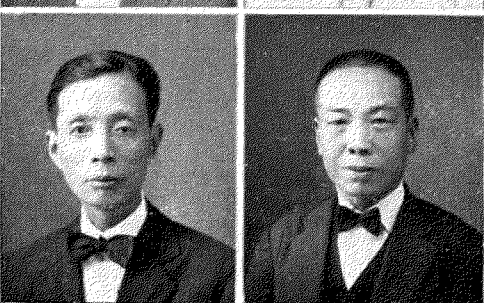
許志笙 吳彙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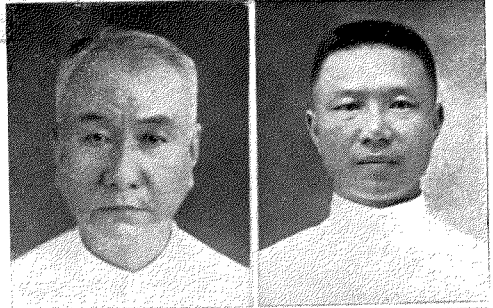
蘇子升 陳而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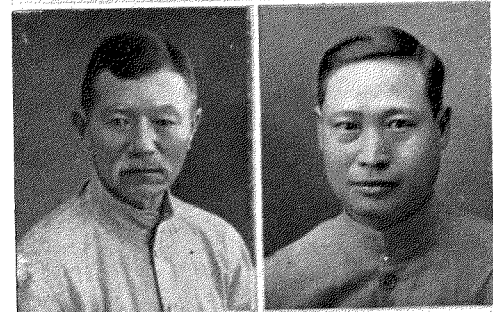
謝應寅 蔡攸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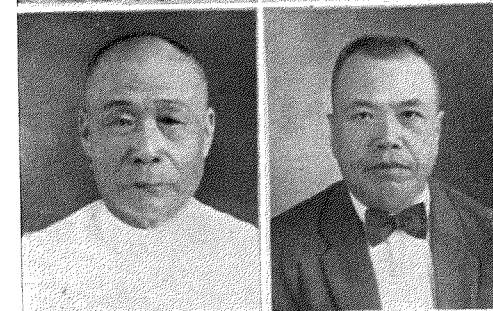
吳天指 蘇必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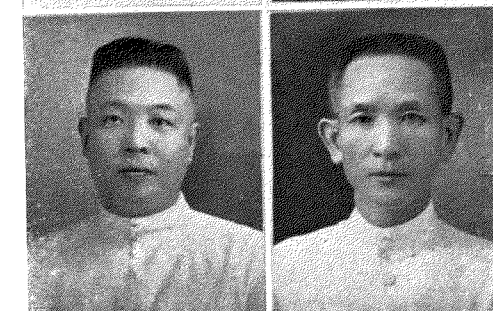
吳賓秋 李亦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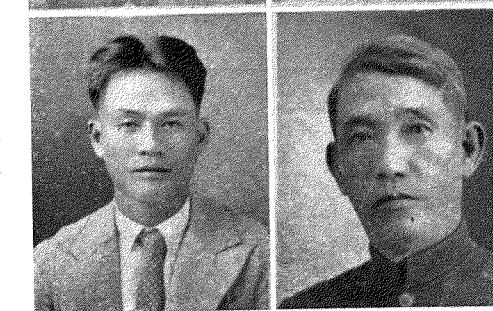
莊應時 蔡芳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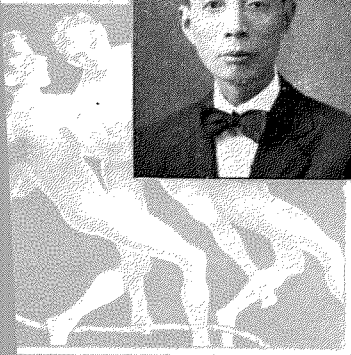
吳治嘴 王應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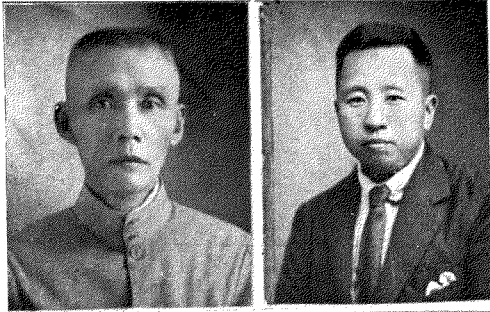


侯維馨 唐允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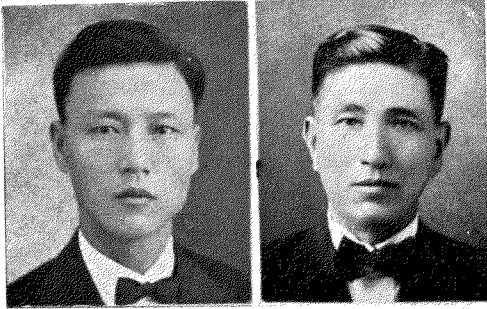


謝院廣 陳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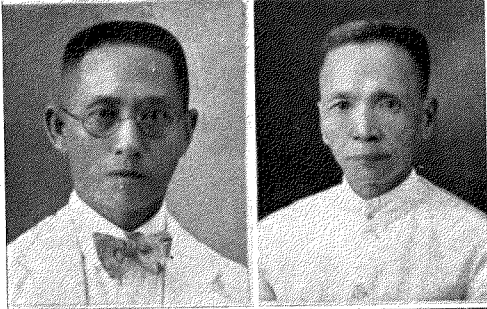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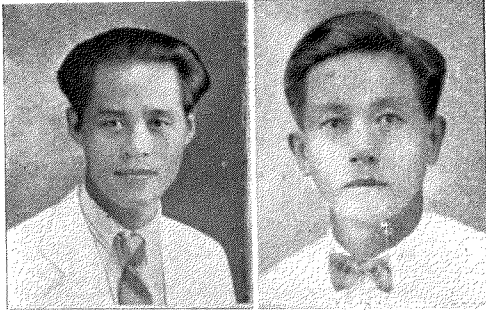
吳慶高 許萬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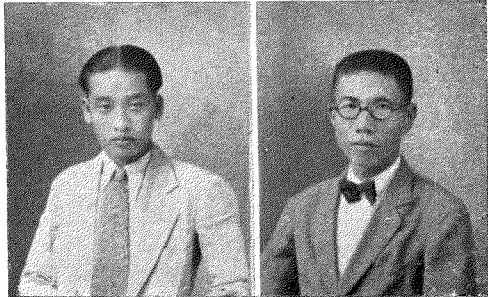
柯孝兵 傅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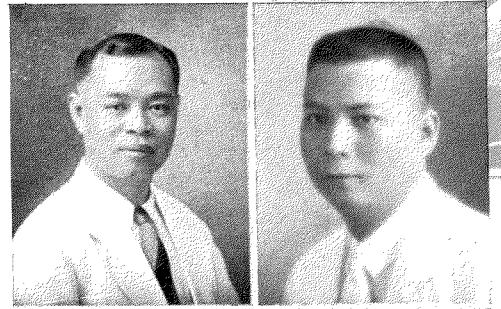
施至楮 蔡德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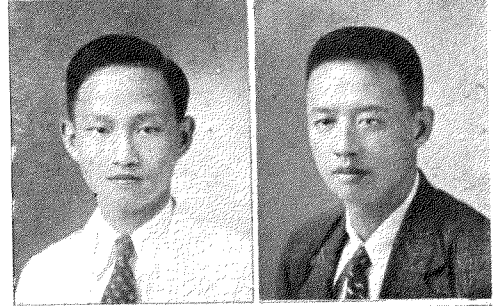
許經合 蘇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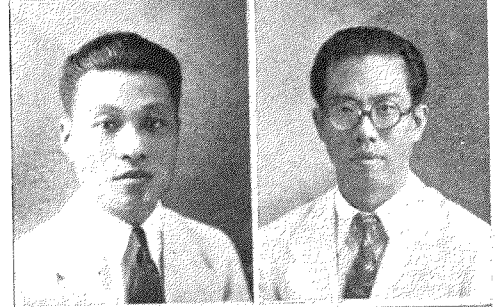
許文苑 蔡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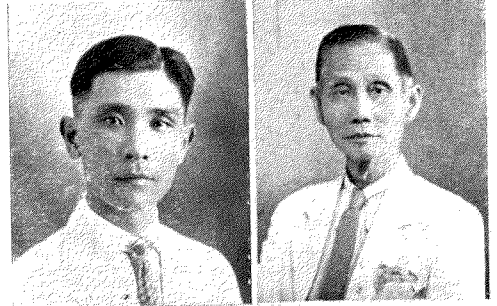
梁椒堂 李汝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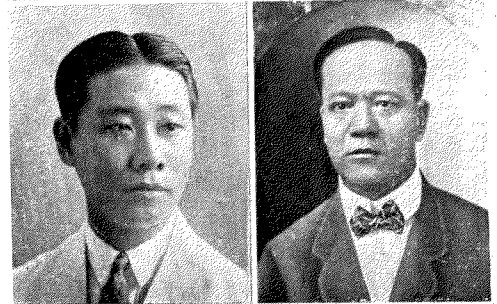
吳起鉞 吳尊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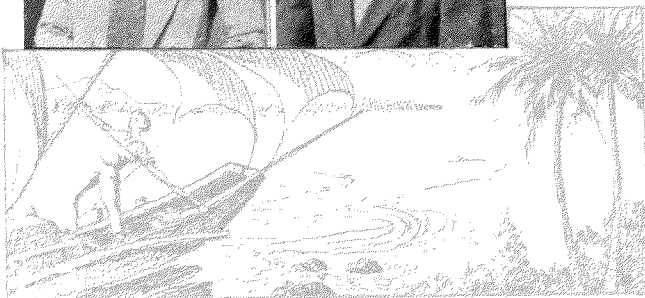
施濱謀 柯經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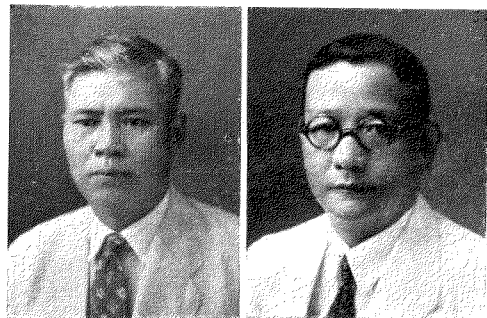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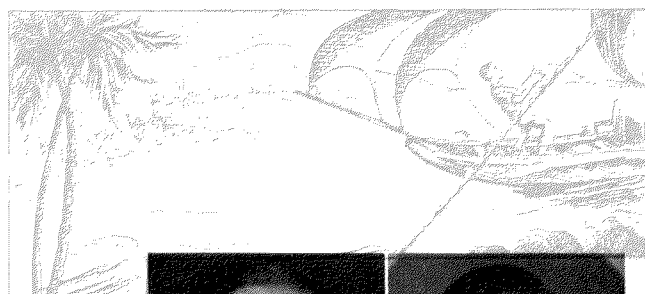


葉文遠 蔡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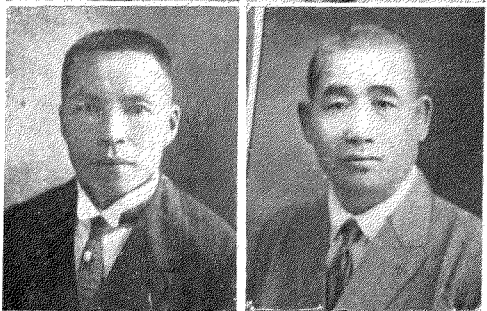


柳步堅 莊縵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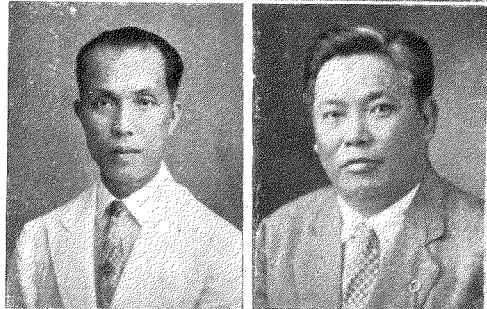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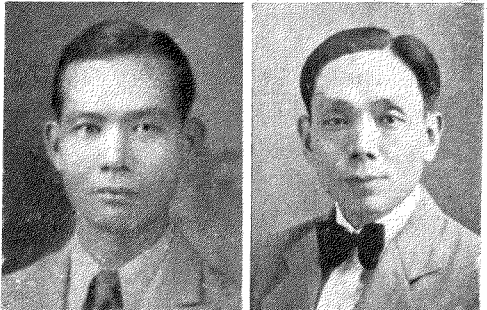
林親助 鄭煥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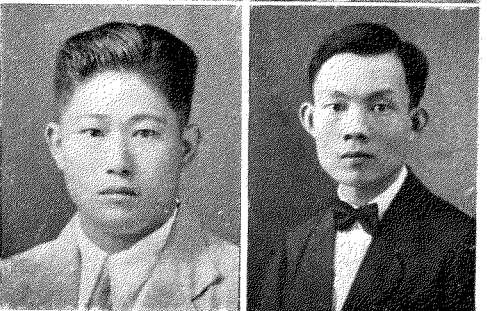
吳綿婆 陳明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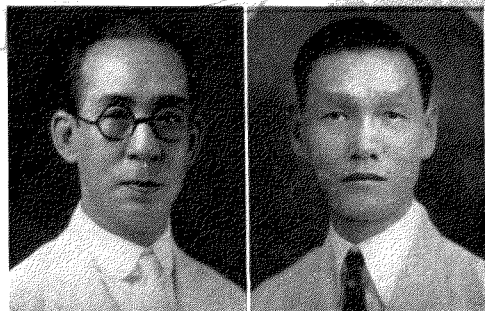
柯子顏 陳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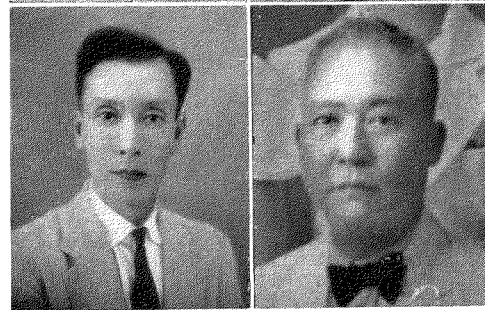
蔡成慈 顏文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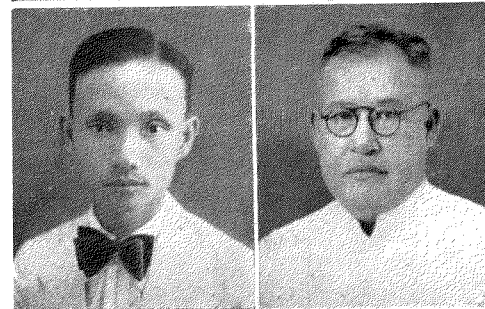
蔡宜送 黃成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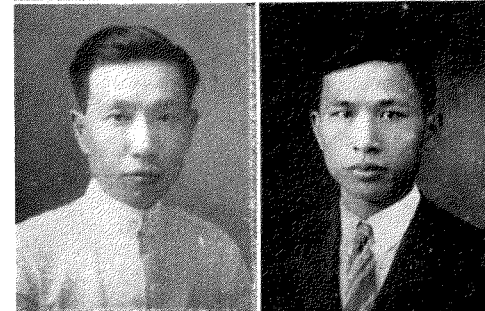
鄭漢榮 鄭漢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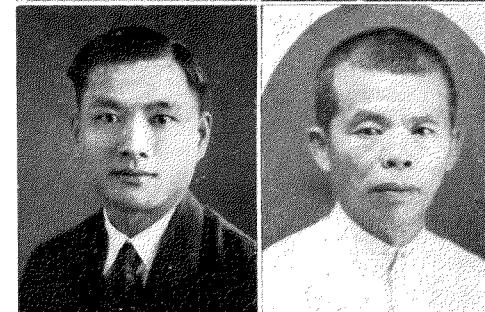
楊厚山 吳修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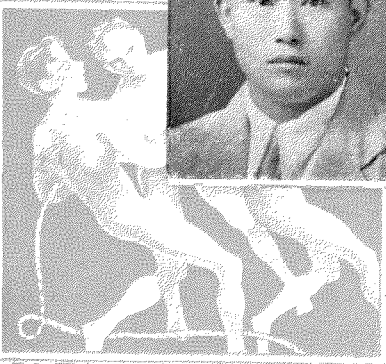
許志湖 蔡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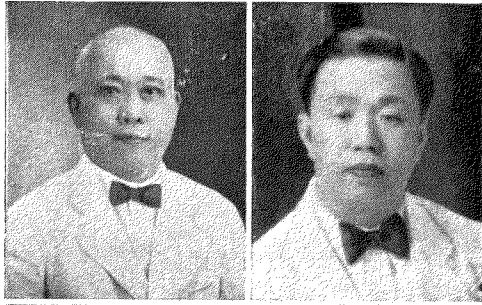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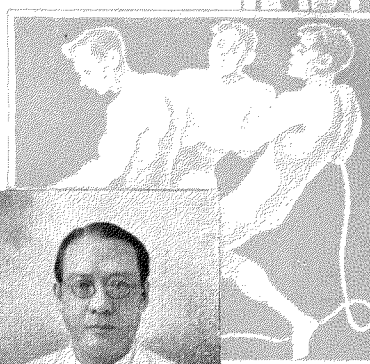


曾瑞野 施修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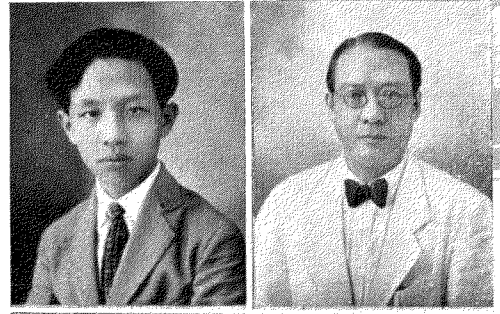


陳堅 蔡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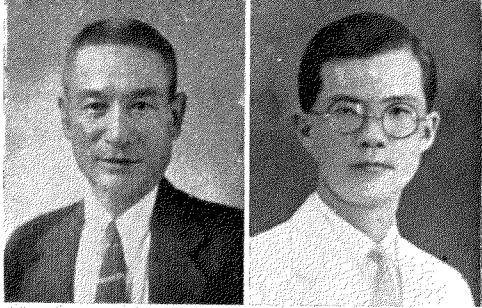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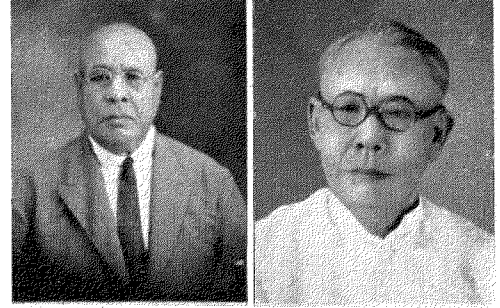
林再生 洪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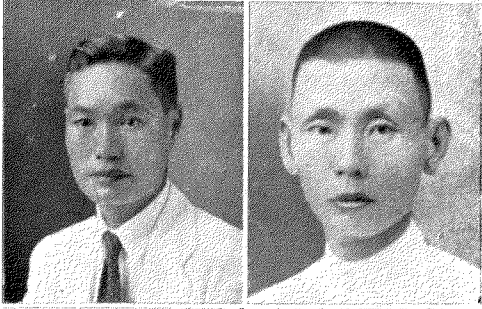
許化育 吳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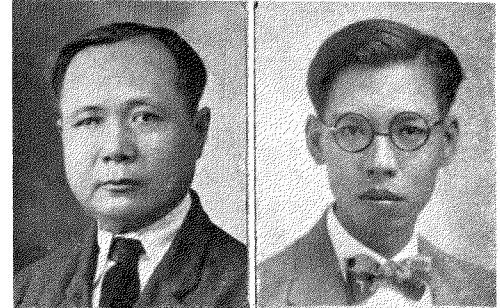
蔡繼珠 余清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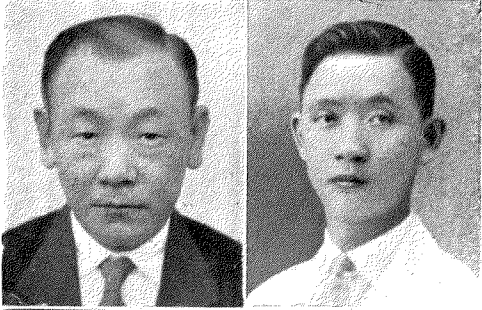
施議潛 蔡傳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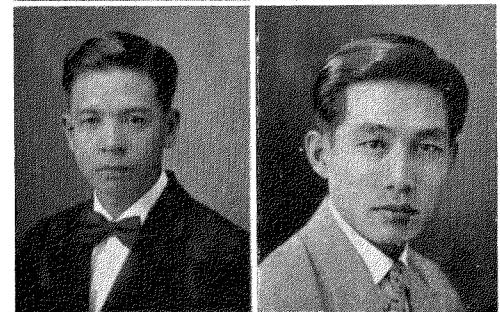
曾人堃 蘇立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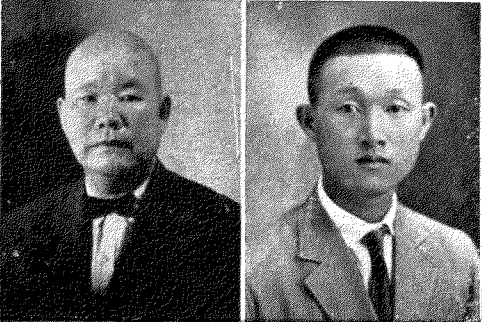
吳金打 洪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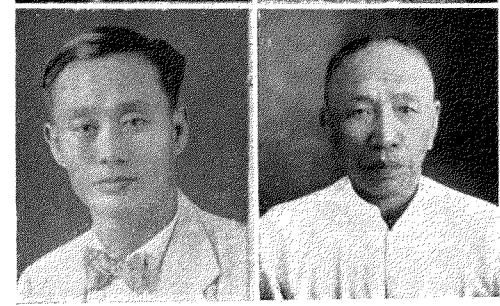
彭盤珠 洪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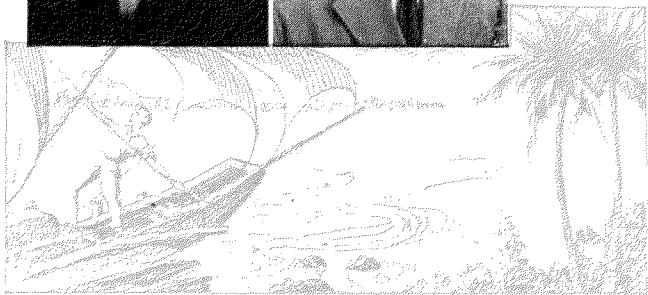
潘南展 蔡士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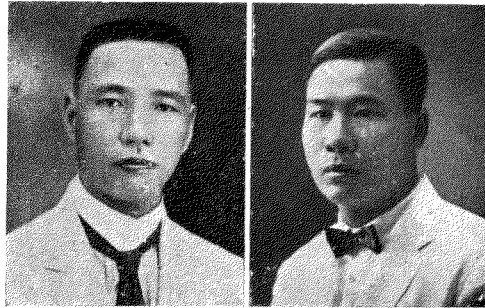


吳沃從 李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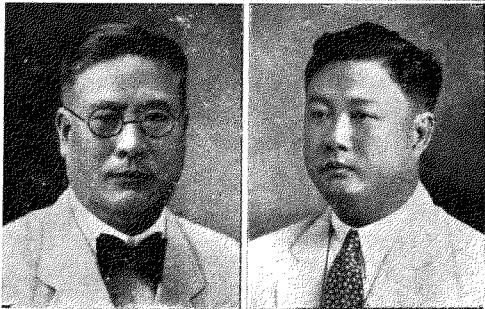


林細庵 黃振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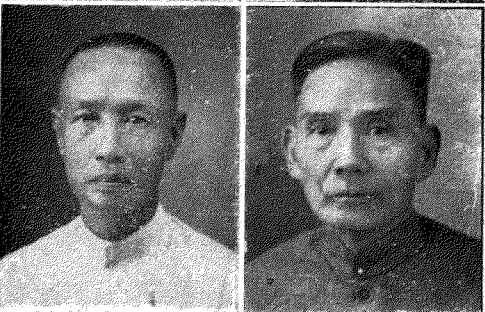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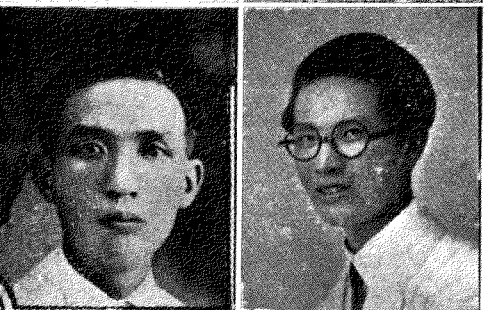
胡諸羣 楊啓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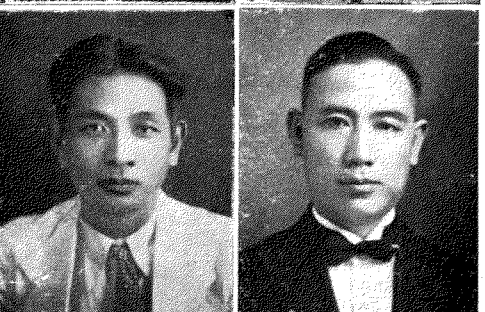
吳義治 蔡懋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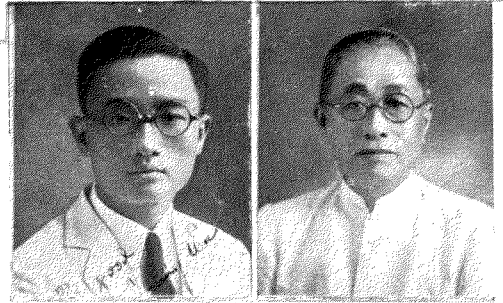
李家啓 林述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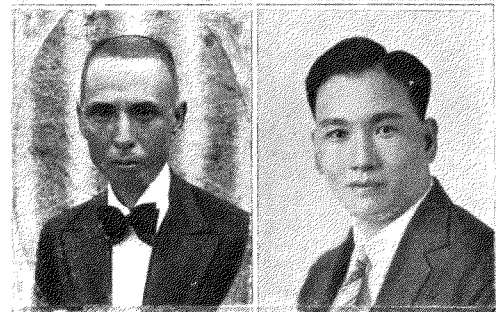
俞廷修 潘振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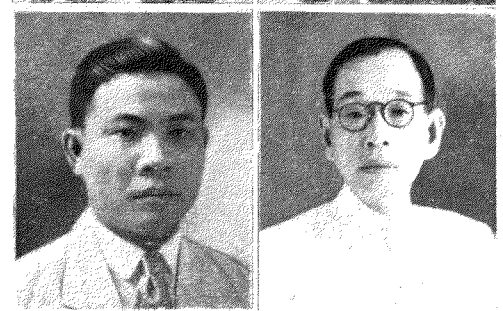
莊立生 李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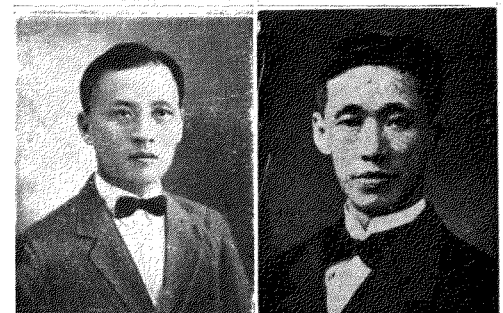
洪佳年 楊永保



蘇則應 侯桂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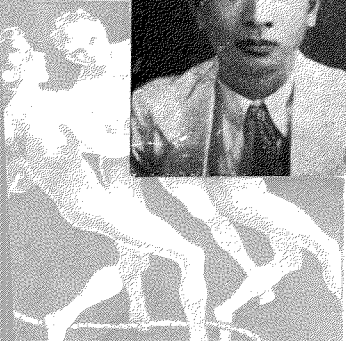
陳天生 楊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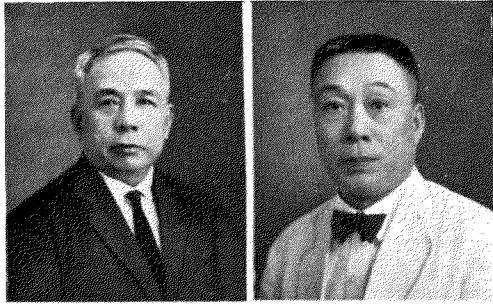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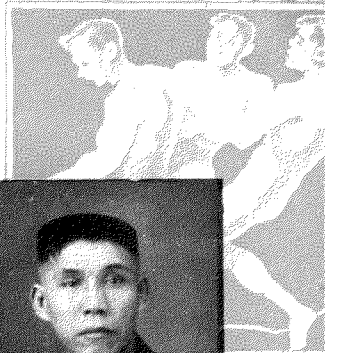


胡諸清 陳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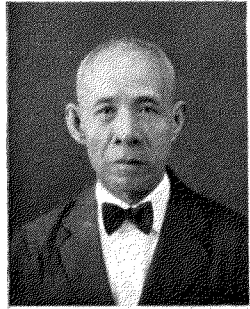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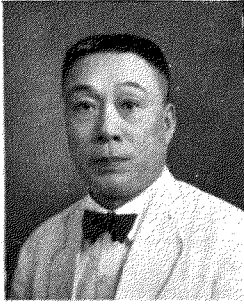


梁後純 吳輔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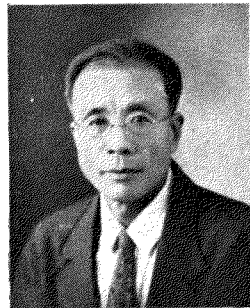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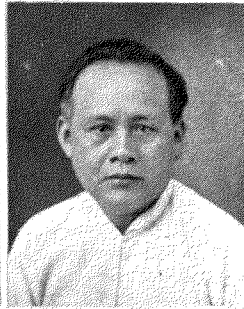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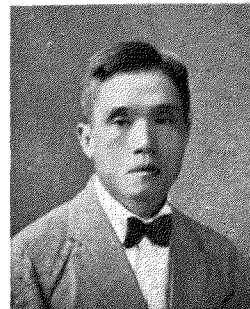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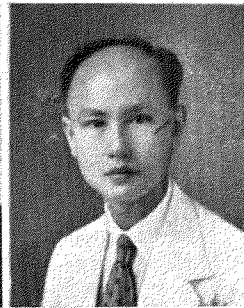
潘嘉
陳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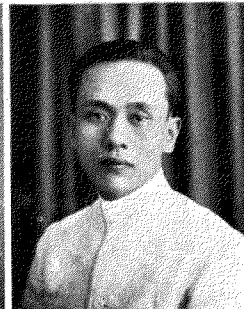
林株江
楊丕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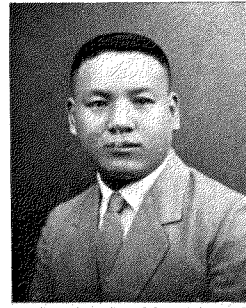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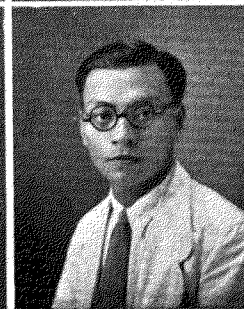
曾人焯
蔡孝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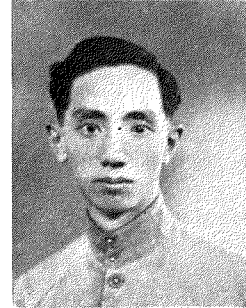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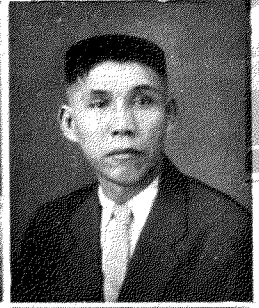
蔡明盤
黃宗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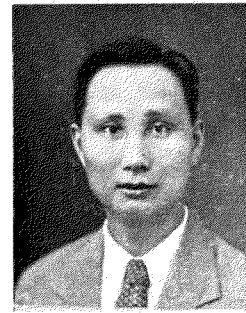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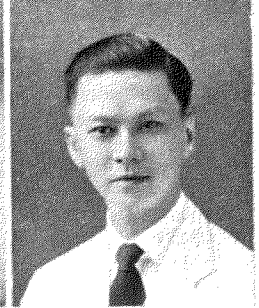
顏昌銘
陳永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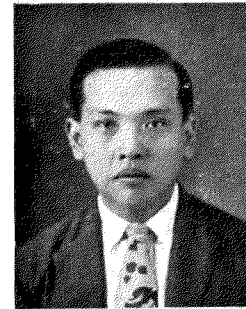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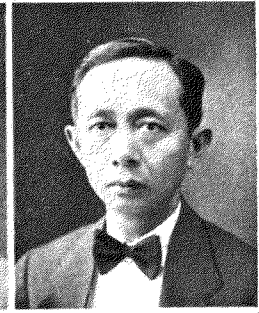
林友盤
楊金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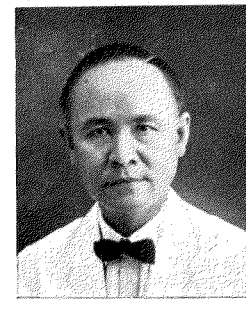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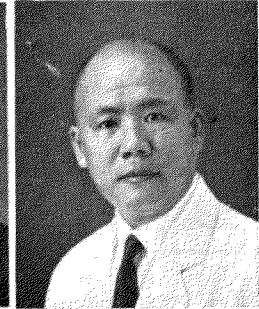
劉與權
許書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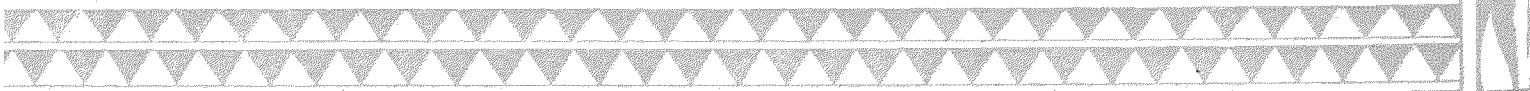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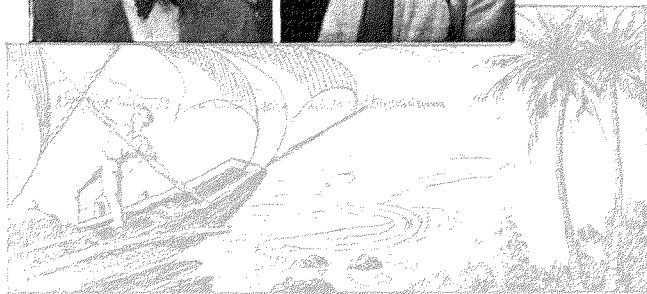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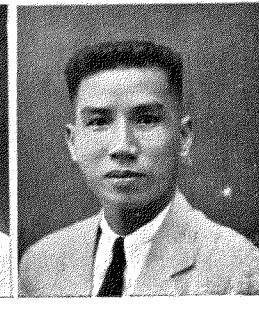
陳世禧
顏祐驅



戴正中
康義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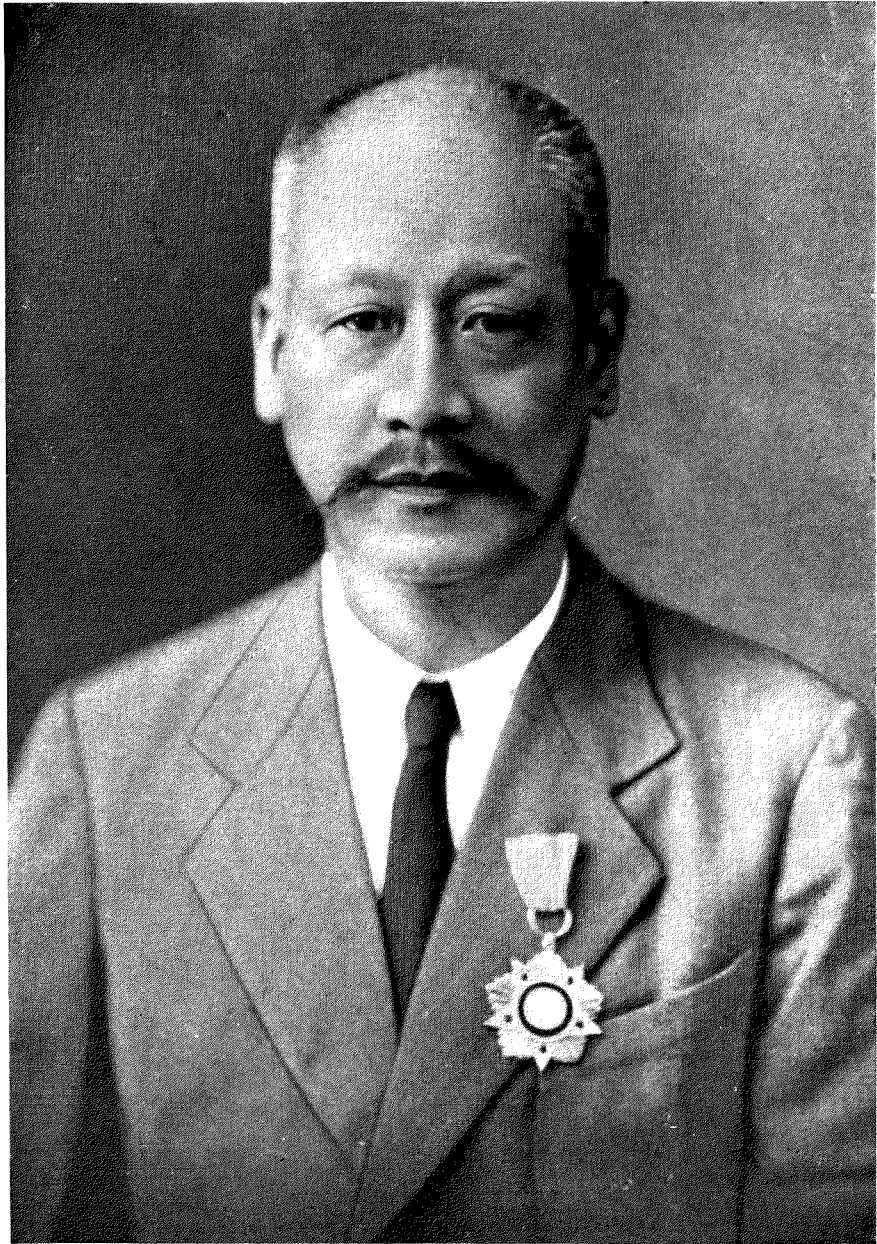


陳偃武
黃永口



無 像 的 個 人 會 員 名 錄

許 垂	林 江 瑞	王 尙 琴
許 垂 衡	洪 湖 榮	蘇 榮 水
陳 祖 纏	施 能 宗	李 就
陳 仲 仕	施 修 琅	吳 水 掬
郭 輔 北	郭 國 咤	吳 嘉 猷
楊 金 印	莊 杰 潑	林 慶 興
李 昭 士	蔡 膺 成	鄭 泗 濱



任主備籌版出刊本及席主屆十三第會本

多 三 陳



本刊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攝影
民國廿四年七月

前
排
後
排

(右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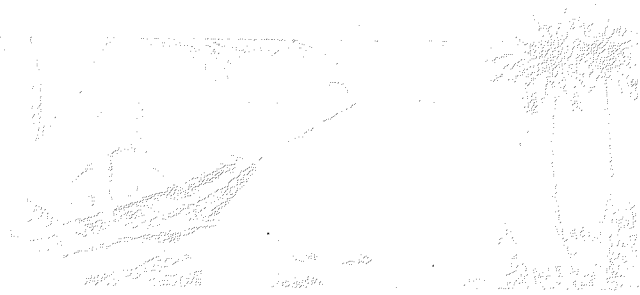
吳賓秋 吳信宗

許友超 虞永容

陳三多 楊榮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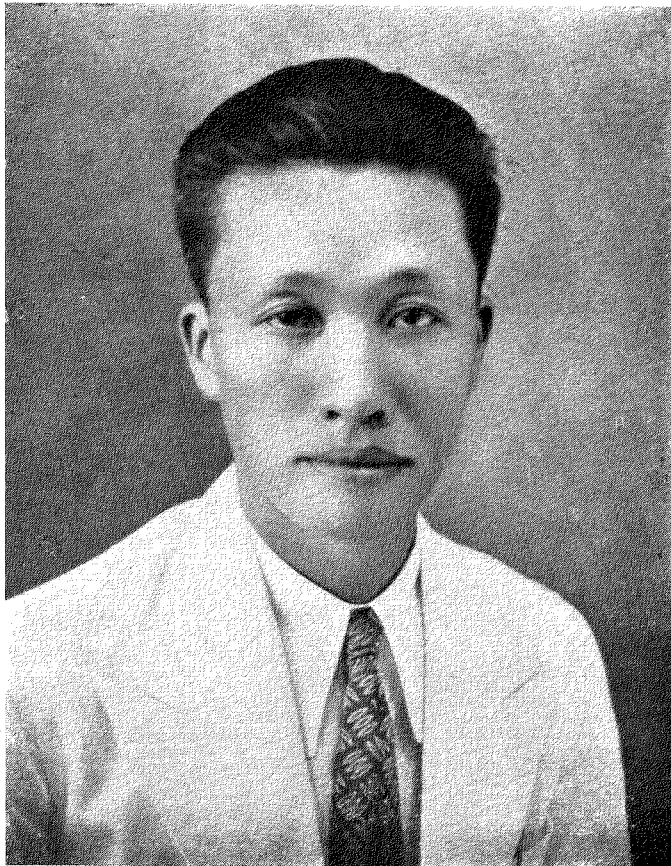
李呈芳 陳榮漁

施宗符 吳道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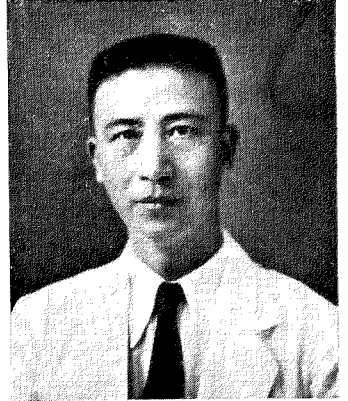


本 刊 編 輯 部 職 員

總 編 輯 黃 曉 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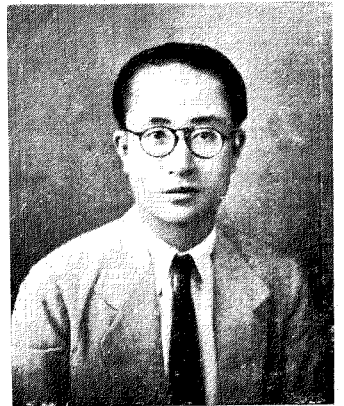
編 輯 員 錢 少 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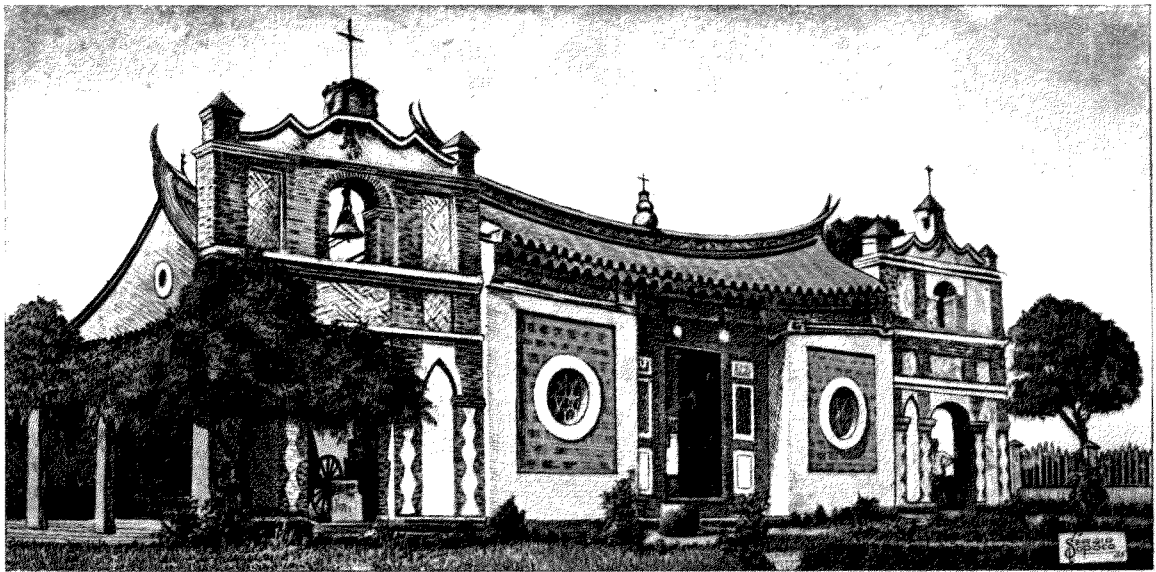


繪 畫 員 *Serio S. Topoco*



調 查 員 林 耀 華





史 歷

本會成立的經過

一 成立的原因

根據社會學原理來講，社會上各種的結合，大都是以（一）有利害相關的；（二）同種族的；（三）同派別的；（四）同行業的；（五）意志相投的；（六）同一主義奉行的等要素來促成的。本會的組織，自然不外以上所說的那些個。不過，這裏要問是：本會的成立，為什麼不成立於西班牙治菲時代，而成立於美領菲後的第五年呢（美佔菲島，是在一八九九年；本會成立於一九〇四年）？這當然有一個大的原因在。

要回答上邊

的那個問題，

不能不先求西

美的政體不同

所在的了解。

這誰都知道當

年的西

班牙是

君主政

體國，

美却是

民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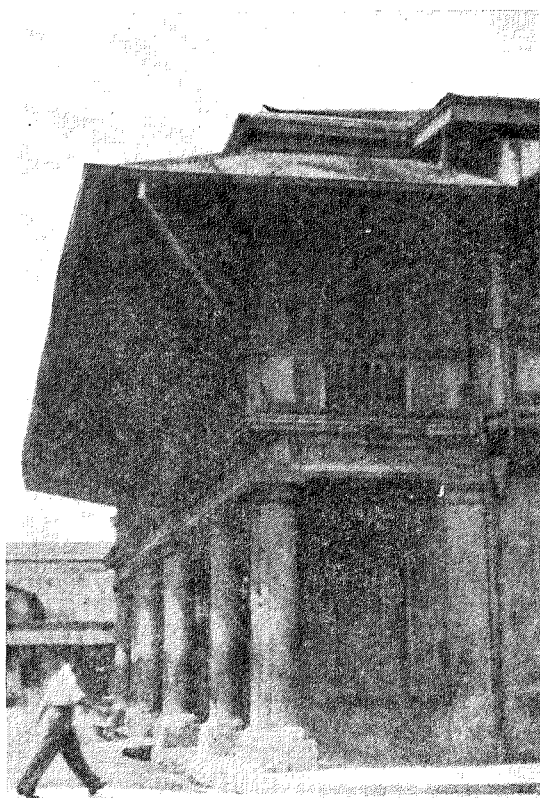
·君主

與民治

國家社

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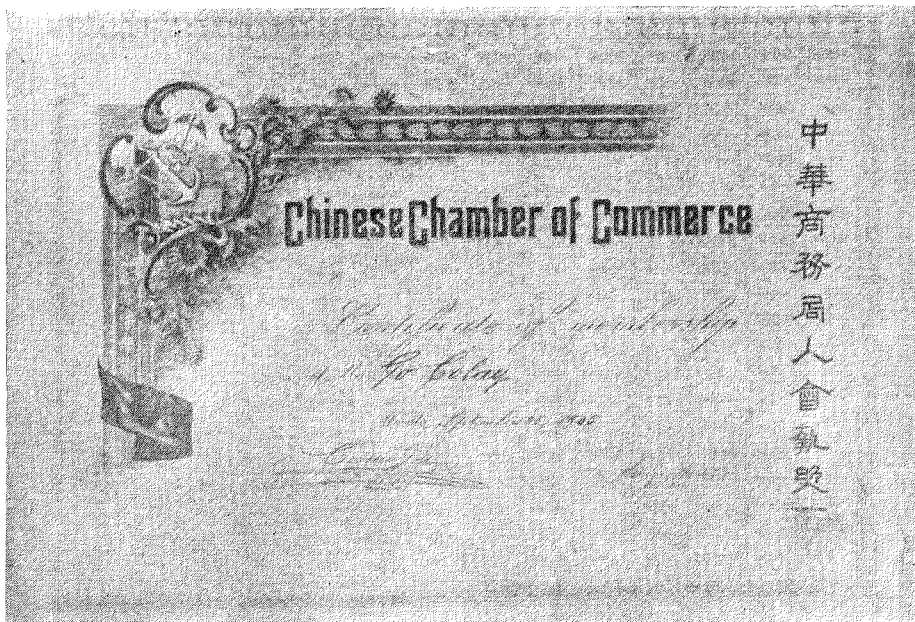
的不同



本會成立之初

仙 彬 難 洛 街 尼 的 本 會 最 初 所

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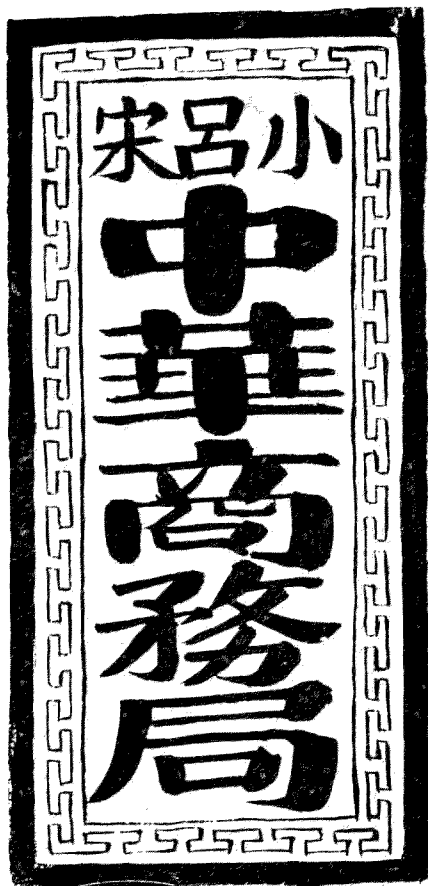
本會最初所用的人會證

點，不止內容上不同，即外形上，也十分殊異。所以社會的組織，形成差別。本會所以不能產生於西班牙時代，而於美治菲時才能成立，原因也在這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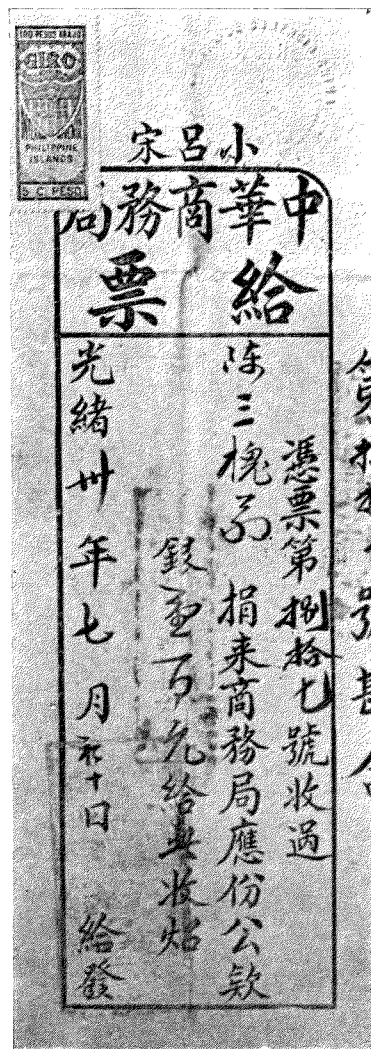
當西班牙治菲前，我們華僑已很熟習的來往菲島做買賣；甚至已有華僑住下的殖民區域。比如蘇洛的華人碼頭與住區，至今仍與蘇洛綠波的海面存留着。至西班牙人所謂「發見」菲島，繼而克服，繼而以菲島為海外殖民地的時候，我們華僑在岷里拉的，已有華人商業區。古城巴利安門

的建造（Luzon），乃西班牙人提防華僑的用心；蓋當時對着該門的商場，全是華僑商人的所在故。由此，我們便知道那時華僑在菲島商業的發展，已達到怎樣的一個程度了。

據史的紀載，麥哲倫發見菲島，是於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然西班牙人，真正的克服菲島，收菲島入西班牙版圖為屬地的，却在一五七一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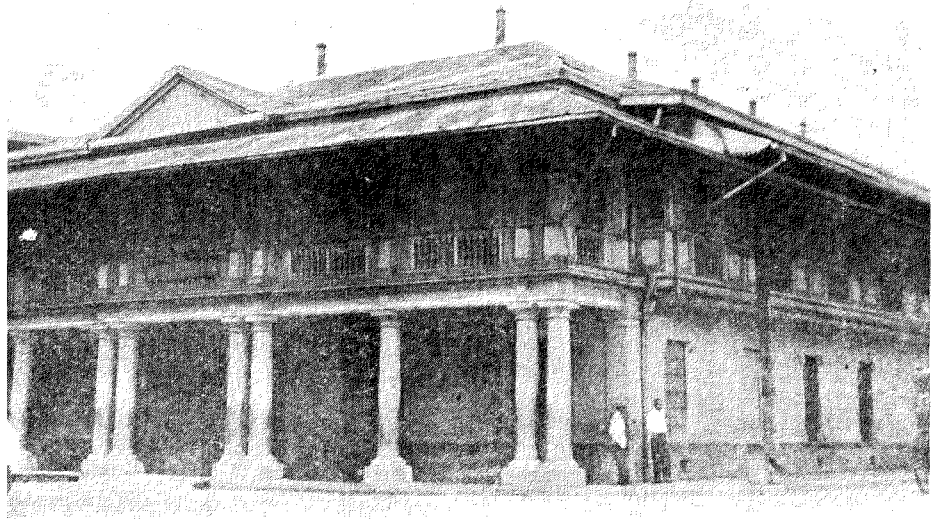
本會最初成立時所用之鈐記



本會最初所用之收據

加斯比征服岷里拉的那個時候。但是，黎氏未到岷里拉之前，岷埠却已有華人的住區。菲律賓歷史有「當黎氏抵岷時，他曾於岷里拉城中，見有華人一百五十人在那裏居留着了」的話。這更可證明華僑在菲島的居留，比西人來得早些。

華人既比西人「發現」菲島早，到菲島來經商，也在西人前，為什麼不能做菲島主人翁，反受制於西人，反給西人屠殺？這因沒有組織的緣故，但是為什麼沒有組織？這是因為當時來菲的先民，只為生活的壓迫，不得已冒着艱險走了海外來，並沒有什麼野心。故當時居留菲島華人，只求能安居樂業，則已心滿意足了；並且那時候，華人在國內慣受了專制的壓制，已失却了民治的意識。這就是無組織要求的結果。至於西人治菲後，在三百多年中，華僑社會仍無何等團體的組織者，實因西人專制所致。當時華僑社會中有團體組織的，怕是只有郎君會一個（即長和社），但這只是甲必丹的俱樂部，只是一種音樂研究專從事娛樂的一個團體。對社會沒有什麼作用（在藝術方面，則另外



西班牙時代里峴拉華僑為華人甲必丹所建造的衙門

講)·即後來雖有廣東會館的組織，也是有名無實，做不出什麼事來。這不是當時辦事無人，或組織上沒有什麼不妥；實則當時華人的甲必丹把持了一切，縱有團體，亦等於無；縱有能辦事的人，事亦不能辦。蓋甲必丹容不得任何團體在華僑社會中有所活動呢。

西班牙治非時的華人甲必丹，乃由全體僑商公選出來而代西政

府辦理華人事務的。那時甲必丹的威權很大。他有票傳華人之權，他也可行刑或監禁犯人。華僑生死之權，幾掌握在他的手中。故當時華僑之視華人甲必丹，簡直是華人的皇帝。所以甲必丹沒有衙門，華僑公衆代為建築。現在仙彬難洛(San Fernando)街尾的那間羅馬式的

建築物，便是當年峴埠華僑代甲必丹所建造的衙門(那是我們華僑的產業，但是因無契約，美治非後，被沒收為公有)。

華人甲必丹，不但管理在地華僑的各種事務，即由祖國來非的華僑，船兒一泊到近甲必丹衙門前的巴石河岸時，甲必丹就是唯一的點驗官員。他親到船上去點呼剛到峴的華人，然後使他們登岸，到甲必丹衙來注冊。離非返國的華僑，亦須親到甲必丹那裏去注銷。不過那時出入口還是自由的，沒有現在有「水盾」預備監禁入口的華僑那麼的苛刻。

在西班牙領非時代，既有華人甲必丹承西班牙皇帝之命，辦理華人一切事務，那時華僑社會中，自然需要不到有團體的組織，即有如廣東會館等，亦無事可做，要做只有甲必丹才可做的。不然，觸怒甲必丹，不啻「獲罪於天，無所禱也！」那們的重且大。



西班牙時代的甲必丹寶座

但是，美領菲後，事體就變成兩樣了。菲島的政治經濟，固變動得很大，即人民也比在西治時代來得自由。人們的思想上行動上，隨之急劇的轉變。於是社會的組織與人們的意識形態，完全改變了。

那時華人甲必丹已隨着西班牙國旗下降而被取消。於是慣受甲必丹指揮的華僑社會，便失却了憑藉；同時華僑的思想，因環境的影響與時代的促進，也比前大為進步。況且那時因菲島政治經濟的組織改變，社會業務，比前便更複雜及煩劇。所以華僑社會自不能像前「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那樣的行動可能生存，非有相當的團結與合力，組成強有力的團體，去謀自身的利益和保衛已有的一切產業不可。還有一層，美佔後數年，菲島內部，雖仍有些革命的變亂，社會雖仍稍動搖，但菲島市場，却是一天天的國際化起來，商業一天天的發達起來。在西班牙時代，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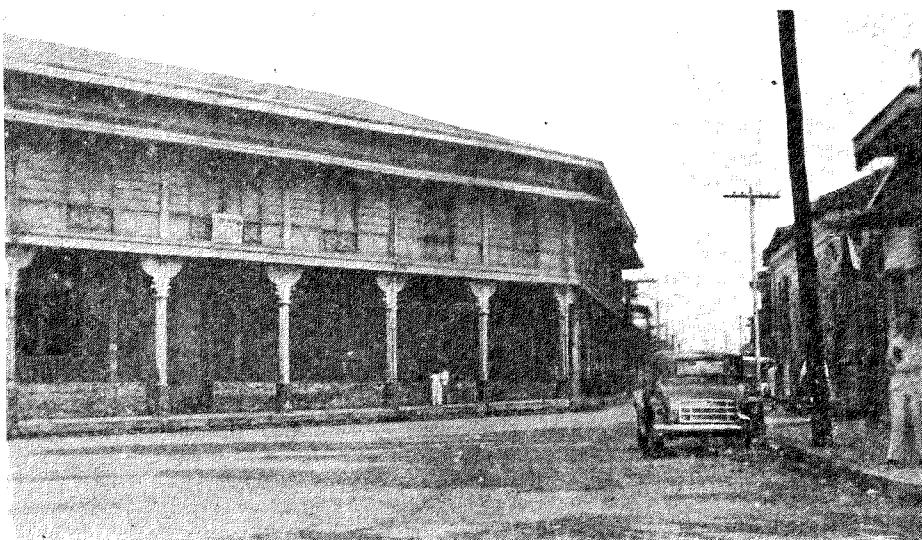
商業地位，固是已極高；然那時為商的方法，自然與美佔菲後的那個時候有點不同；而且美治菲後，商業的巨輪，正猛烈的向前輾進。華僑商業，如不能追上那巨輪，那只好向消滅的途徑跑去。要不然，商業的方法，不能不改變；商業的組織，不能不



巴石河
岸——
西班牙
時代來
菲華僑
，受甲
必丹點
驗後，
在此登
岸。

嚴密，而
統一指揮
的要求，
發展有指
導的望希
，保商有
力的企圖

，更成為那時華僑商人的共同意念。本會，於是，便在那麼的環境中產生了出來，這就是本會成立的真因，也就是本會產生前的一個時代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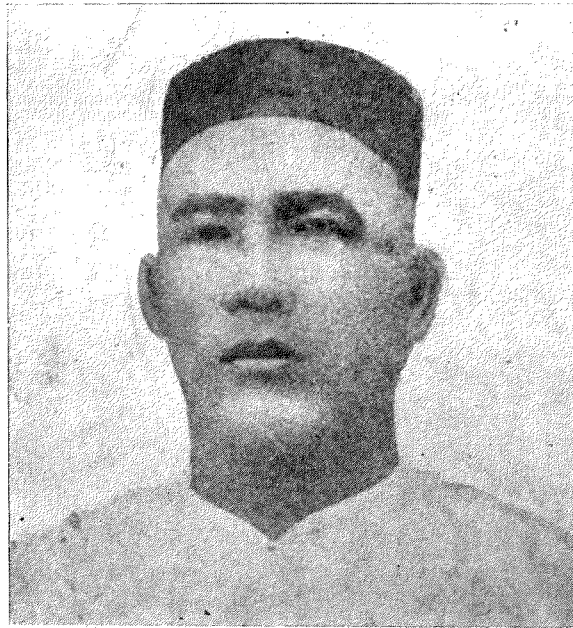
• 册註去門衙丹必甲到直此在，後岸上僑華的菲來代時牙班西

二 本會的發起人

美領菲前，華僑社會，無商業團體組織，已如上所述。迨美領菲後，有識的商家，始知有商業團體組織的必要。故當時曾有福建會館的組織，館址在王彬街橋頭的那間房子，乃從前善舉公所所址，即現李隴西家族自治會所在

境的需求。事經邱氏一倡，又得名商陳清源，葉其泰，林文質，施光銘，林杰生，楊嘉種，楊尊親，林安邦，許孝鳴，楊匯溪，薛清按，黃呈標，莊天來，鄭煥彩，邱奕經，鄭漢淇，吳克誠，林為亨，洪明炭，孫高陞等

本會發起人



許孝鳴先生

的那個樓上。然會務毫無進展，繼且無形停頓。於一九〇四年時，又有想使之復活起來的要求，但不

本會發起人



葉其泰先生

贊同，開始籌備，進行徵求會員。本會前身的「中華商務局」，於是遂在一九〇四年八月間出現於華

果於行。於是，邱允衡才出來提倡，另組織一純粹的商業團體，以應付環

僑社會，局址附設於佛彬難洛街尾舊華人甲必丹衙門樓下。

三 本會的目的及章程

本會成立的目的，自然以發展華僑商業為唯一的求謀，以華僑福利為當然的努力。至於對內外的感情聯絡，那更是不能須臾而忽視。這可於本會

最初成立的小引及各期章程的訂定見之：

創設小呂宋中華商務局小引

「蓋聞物必有則，農之於耕穫，工之於方員，物則之顯而易見者也。若夫商之爲道，於轉徙之宜，棄取之法，其爲則也何獨不然？昔吾中國有善言生產之學者，曰太史公之貨殖一書。曰農，曰工，曰商。析其功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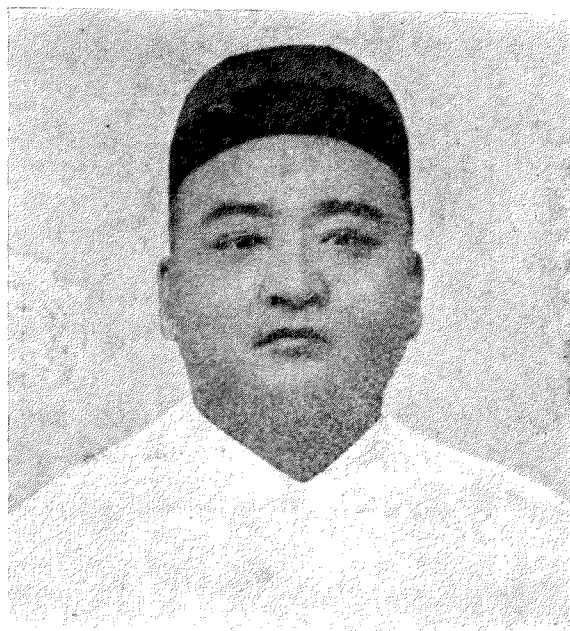
本會發起人



：農以食，工以成，商以通。此中國理財之達例也。後此二千餘年，西人

有能言生計之學者，曰斯蜜亞丹。其原富之說，曰庸，曰贏，曰租。其析義曰：庸以工，贏以商，租以農。此西人理財之達例也。此例晦，而莽莽神州或日以彫敝；此例明，而遙遙瀛海，或日臻富強。無他，世界有文野，人羣有團散。卽是三者，而心營目注，每倚於一偏。馴至主義叟叟，衆說得失，靡所折衷焉。不知海道未通，以前則宜

本會發起人



孫高陸，亦生計之可虞者也。爰是邀集同志，特設商會一所，

命之曰小呂宋中華商務局。簡之善章，藉沾公益。凡所以籌同胞之利賴，立人羣於競爭者，無不勉盡其義務焉。所望大衆一心，勿憚扛鼎。他日成效卓著，其足以彌吾華農工之所不及，而爲宗邦財政之一助者，於此舉未必無小補之爾。是爲引。」

光緒甲辰年西歷一九零四年小呂宋中華商務局各同人同識

農宜工，以一國之財相挹注；海道既通，以後則宜商，以五洲之財相挹注。故今日西國財政，必以商爲絕大樞紐者，善因時也。中國亦知處此商戰競爭之會，非急起治標，不足以圖存。於是特設商部，簡任親賢，董理其事。蓋亦能以先務爲急矣。呂宋羣島，毗於華海者爲最近。我閩粵人士，旅是者以千萬計焉。年來商務頹敗，漸形沮力，命脈之所關，非謀所以維繫之，亦生計之可虞者也。爰是邀集同志，特設商會一所，

小呂宋中華商務局章程錄

第一款 本商務局命名小呂宋中華商務局。

第二款 將來商務報建成，應買機器各項，及派報收費，均歸局中支理管掌。

第二款 創設商務局，盡屬中國商民。當與中國商部各省商務局合聯一氣，以通聲息，而資保衛。

第三款 局中入份公款，若收齊成數，當集衆會議，應將其項如何安置，或建厝屋，作局中公業；或擇妥取保放息。均以契字立寫本局之名，以昭公允。

第三款 本商務局之設，專以維持華人商務，保護利益爲宗旨。

第四款 查美政府只限禁華工入口，其餘真正商人，不論舊有行店在岷，即帶資新來爲商，給有實據，均合例放行，不得阻留。如遇此等事，應本局担保者，盡可應承。

第四款 本局是小呂宋華衆記名公共商務局，則凡華人，不論行商坐賈，殷實之家，在岷與在各州府，均許入此商會，同沾公益。

第五款 本商務局，業經美政府認准，則應辦事宜，當與埠中各國商務局通融辦理，共維商務。

第五款 入會之人，須照本局規約，方准記名註冊。

第六款 入會規矩，分作兩款：一記名之時，須交應份公款銀壹百元，或認捐逐月經費銀四元，以三年接續納捐爲限。

第六款 中國土產食物出口等貨，應否整頓，或逢稅關加徵餉金，本局職任商務之責，須細心查考，以保利權。

第七款 如現交公款銀壹百元，則免捐月費。若認捐月費逐月四元，須完納三年。滿期方與現交壹百元者利益均平。

第七款 小呂宋中國總領事官，爲閣埠華人之代表，公推爲華人商務局名譽贊成員，即與主席無異。凡開局議事，皆可參預。

第八款 不論局內局外華人，要額外加捐樂輸，或中國政府撥幣津貼，不拘多少，盡可承收。

第八款 凡局中同人，遇有數項生理轆轤事，兩造須將委曲，先請局中辦事人公斷。若不能和平了結，即各聽其自便。

第九款 凡局中同人，遇有數項生理轆轤事，兩造須將委曲，先請局中辦事人公斷。若不能和平了結，即各聽其自便。

第九款 查各國商務局定章，於公舉正副主席而外，另須簽舉協理，司庫及司理外務等員，以資臂助。本局即照此辦理。應簽人員，均限一年爲率；更代簽換，各無辛水。

第一〇款 埠中華僑既衆，難保無良莠不齊。間有一二匪類，捏事生禍，誑騙商人財物。如經本局偵知，當立即稟請美政府，從重究辦，以警效尤。

第九款 本局商人衆多，公議簽舉協理人二十四員，分作四部，以六人爲一部，均各辦理三個月，如期瓜代。到時上交下接，輪流認辦，以專責成。惟此二十四協理人，每年滿期，只訂先選擇十

第二款 商務局之義務，最重聯絡，商情洞達，貨物消納之處。欲悉此中細詳，須設商務報紙，藉其考察情形，傳佈消息。

辦，以專責成。惟此二十四協理人，每年滿期，只訂先選擇十

二人，餘十二人仍留，待下屆接辦局務，以資熟手。

第二九款 凡局中支付夥伴辛水，厝稅一切等項，須各先經主席簽字，除此而外，動支他款，主席無權支過五百元之數，以節限制。

第二〇款 選舉局員之日，須有同人三分之一，或投票三分之二，乃能開選。如不滿此數，則移日擇期再選。到期不拘人數與簽條多少

第三〇款 本局公款祇作局內常費，辦理局中公事之用。若事關閩埠華衆，須另行集議籌款，不得將局中公款濫開。

，便可從事選舉，不再展限；但選舉只能選舉局內中人，不得簽舉局外人。

第三一款 本局爲商務公局，須倩一精通律例狀師，以資顧問，勸辦局務，即華人書記，局內應用夥伴，亦須僱倩恰當。薪水須由辦事人商同主席，斟酌定取。

第二一款 選舉之法，除親身在場投票選舉外，如係函封之票或委人往簽，均須書名蓋印，方准實額。

第三二款 凡各州府，有一埠華商二十八人本商務局者，便可認設一中華商務分局。應設局費，由各設處自理。

第二二款 各當協理人等，如有緊要事情，不能到局辦事，須函達司理外務人，知會主席，俾將末屆辦事協理中，暫選補缺。

第三三款 每年一次選舉，局中辦事人，須以未滿任之時先兩月，訂日選舉。

第二三款 局中主席，遇有要事回華，或因他故，不得在局辦公者，則以副主席代之。如副主席亦不在，當就協理人選補，暫爲攝理。

第三四款 本局將來無事停辦，除局中應費開支外，核實應存公款多少，須照各同人應得銀數，分攤收回。或內中有人份同人，要先期將自己名下入份股票轉換他人，亦聽其便。然須先報明本局，方爲准實；以昭劃一，而徵公允。

第二四款 每年開大會一次，每三個月開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關繫商務大局者，則開臨時會議。

第三五款 本商務局，既與各國商務局鼎立，則局中規模，須立體制。逢議事會，各辦事同人，當照傳片，限定點鐘到局。先將應議之事查閱，一經到齊，便可各就議處坐位，各抒所見。先由主席將應議之事，演說衆聽，應辯應從，各盡其論，以定進止。

第二五款 局中設立註冊部一本，登列入會各同人名號，并設議事部一本，將每次開局議事由及到會人名，並將情形詳譯部內，經議事人簽號存誌，以便稽查。

以上計三十五條規約，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均可隨時增改，務求無違美例，而於商務大局有所裨益。

第二六款 逢會議要事或選舉局員，均以投票多少爲去取。如票數贊成與反對適均，則由主席定奪。

光緒甲辰年西歷一九零四年小呂宋中華商務局同人公立

第二七款 局中每年開支，應費公項，及所辦一切公事，須詳列清冊，呈衆查驗。

核。

第二八款 局中進支出入各部據，一切應費數目，均須登記明白，以備查核。

上面的章程，乃本會最初成立時所訂定。讀了這章程的全文，至少可以

明白本會當年在華僑社會所做的是些什麼事了。上面的小引及章程，實爲華僑社會最寶貴的史的文件；因爲牠們不但能表現本會組織的真精神，而且能代表那時代華僑有爲的思想。華僑工商業的有今日，這文件多少與有

力的！

小呂宋中華商務局成立兩年後，因國內政府商部須各商會章程一切重訂，以符部章。故本會章程，於一九〇六年重新訂定，本會原名，也改爲「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重訂會章如下：

重訂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章程

第一章 定名

各埠商人討論。

第一條 本商會遵照商部奏訂章程，名曰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建設於

第八條 工藝商業，查有益而未舉行者，則集議提倡之；既舉行而未臻

小呂宋大埠，民倫路院前街第五十號。

善者，則集議改良之。

第二章 宗旨

第九條 本島政治紛更，如新例有礙華僑利益者，必集議駁訴，以求改

第二條 本商會所辦事宜，專以保護華僑商務大局利益。

革；並會同中國總領事協力向政府告報，兼將底事榜表公佈之

第三條 本商會專爲振興商業，整頓商規爲宗旨。其不在此範圍內事，

概不過問。

第一〇條 聯絡同業研究商學，博稽利弊，改正行規，以開商智，而宏商

第四條 本商會盡屬中國商人，當與中國各省及環球各處之華人商會，

益。

互通消息，聯絡保衛。

第一一條 凡埠上商家有事相爭，經投本會，如查兩造皆曾入會，若個人

第五條 本商會係小呂宋華商公共所立，凡在非島各埠業商，品優望隆

私事，可置諸不理。倘由本國總領事特委查究或調處事，則代

之華籍僑商，皆可選舉爲本會名譽會員，逢平常特別議事，此

爲傳詢，秉公與調理，如兩造不願息事，則照直評論詳覆。

名譽會員可延入座，討論贊助，但無投票決議之權。

第一二條 凡會友遇有冤抑事件來告，應俟議員詳爲調查屬實，方酌議保

第六條 凡遇商務應興應革之端，及商人有受大抑屈事，來投訴或有條

護。荷稽之非實，由議員駁回，不得詰問理由，及強行干涉

陳求轉遞商部核辦者，本會尅日集議，經衆認可者，則就速與

移咨。如衆議不可，則駁還作罷。

第七條 調查華僑工商業之情形，統計其實數，備商部諮詢，并本埠及

第一三條 凡用商會之名義，須有關商務範圍內利害事件，方准酌議保護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不得不論何事，皆藉商會爲聲援。

本會成立的經過

甲 九

第一四條

本商會既奉商部頒發關防，如會員家鄉有事來會投訴，求為移文與本籍地方官查辦者，該會員必先覓有會中兩人聯保，稟中所言，實無虛偽。再由本會派員查察無訛，始行酌辦。若該稟有不實不盡之處，及徇情濫保，其移文被地方官指駁，應將具稟之人及擔保者，開會集眾公議，輕則罰款充公，重則革出本會，以儆效尤，而肅會規。茲訂定代會員移文各處，分為五等：

- 一 商部；
- 二 各行省督撫署；
- 三 各省府道；
- 四 各省州縣；
- 五 東方中外各埠商會。

凡會員因私事，請移文事，本會值理集議，視其案之輕重，及所移文之等第，酌收費用，以充本會公用。若請移文者，違章吝費，則擱置免議。

第一五條

本商會章程，既經參合菲島例文，公議酌定允遵，應即呈報商部，查核批准試辦，並刊印成本分送會員，以昭信守。以後如有增改，仍隨時酌量情形，稟部核奪，宣告會眾。

第三章 會員

第一六條

會員無定額，但須照本商會規約，方准記名註冊。

第一七條

凡在本埠華商欲報名入會，當先查其人於最近之兩年內，無被控犯罪案，始准其入會為會員。

第一八條

設立調查員三人，專司入會事。凡欲入會者，須向該三員敘明履歷操業，由其通知總理，調查合格，開常會議可，載上議事部，方算本會會員。設不合，則取消之。欲入會者，不得詰問理由。

第一九條

本會會員，分為二種：其納經費壹百員者，名曰建基會員；其每月納捐充經費壹員者，名曰輔行會員。均發給執照一紙。其款式建基與輔行者略異。均由總理及庶務員簽字發給。至利益權限，除建基者於本會解散時，得享有存款利益。而輔行者，既停交經費，即與不曾入會者同等。而存款無其額份。其餘權利則無所異。惟自章程頒定後，所給執照以新發者為準，舊照作廢無用。

第二〇條

凡入會會員有享受本會應有之利益，只論會員個人之事，不能以店東出名，即全店均包括在內。今議入會之會員，只以本人姓名註冊，不載店號。如入會商家，有用司事者名字註冊，嗣後再行更易，當即來會報名改註，庶有分別，而省膠轕。

第二一條

凡為會員即應遵守會章，擔任會務。

第二二條

本會會員，有關涉商務事件，未諳中外章程法律之處，可到會中詢問。如有條陳意見，亦可隨時函告本會，互換意見。

第二三條

凡品優望重，有捐鉅款，實力贊成本會事，可選舉其人為本會高等建基會員或顧問，或名譽會員。此三種名目，可免繳經費銀壹百元，即同創始會員一樣享沾會中利益。若逢議大事難決，則請此等會員，參加討論，然後施行。

第二四條 凡營業卑賤，有礙商業，素不安分，爲衆指摘，負債倒閉，官斷未償，曾犯訟案，被判監禁者，不得入本會爲會員。

第二五條 凡會員自願出會者，可具函聲明，送本會收存，作爲出會證據；但前所納經費，即行註銷，不得領回。若會員有辭世者，亦一律照上辦法。

第二六條 凡會員中有干犯刑憲，不守會章，敗壞本會名譽，行止有虧，同人不齒者，經會員二人舉發，查有實據，由本會當事人開特別大會，議決應出會者，即令出會。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七條 本會定章舉定職員如左：

總理一人；

協理一人；

司庫務一人；

議員十二人（佐以上各員辦理會中各事。）

第二八條 本商會遵照美國定例，選舉十五人爲董事，由常年大會選舉之。

第五章 選舉

第二九條 本商會舉行選舉之期，先日函請本國總領事蒞會監督。

第三〇條 凡屬本商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第三一條 選舉總理協理，應照本會定章及本會所定總理協理資格，刊印選舉票，交有選舉總理協理之權者，依律選舉，每年於首次年會，選定董事後舉行之。

第三二條 選舉總理協理，須由全體董事公同推舉，用機密投票法行之。

以得數最多者得之。如得相同票數，則將同數之人，由董事再行投票選之。

第三三條 總理協理資格：

一 品行端正，明白事理者；

一 在小呂宋建有實業者；

一 年在三十以上，身體強健者。

第三四條 凡開大會選舉，先期二十一日，刊登於報紙，仍須每七日一次

，將選舉事宜，在集會中宣讀三次，俾會員得知，屆期到會投票選舉。

第三五條 本會董事，須由各會員選舉之。

第三六條 選舉董事，須由全體會員選舉之。先期十四日，由常川董事，

將選舉票分送有合格選舉之會員，每人一紙。先舉董事十五名，由董事中選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司庫一人。如法填寫投票，以得多票者入選。數同則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七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在岷有創建商業，開設舖戶者，即有選舉

之權。

第三八條 各會員有合選舉之資格者，應於本會章程宣佈日起，在二十五

日內，至本會陳明，填寫姓名住址於選舉簿內。

第三九條 凡會員雖合前項選舉權，而素不安分，爲衆所指摘者，負債經官判斷，尚未清償者，曾受刑罰被釋後未滿三月者，均不得有前項選舉權。

第四〇條 凡有選舉權者，均有被選舉權。但其人要合下第四十一條資格

，乃得入選，倘不合格或違所定之規章，則雖被選，亦無効。

第四一條 董事資格：

- 一 品行方正者；
- 一 確係在峴經商者；
- 一 明白事理者；
- 一 年在二十三歲以上，身體強健者。

第四二條 選舉票式，由本會庶務員預備，并蓋鈐印，送交會員，以便如

格填寫。

第四三條 總理協理董事等之任期，均以一年為期。先期三月，復由會員

年會，照章選舉之。

第四四條 董事任未滿期，因事不能任職者，可由總理協理于董事中，酌

派代理；惟屆各員期滿之期，仍一律另舉，以免異議。

第四五條 選舉董事之日，須有會員三份之一，或投票三分之二，方能選

舉。如不滿此數，則改期再選。到期則不拘人數與投票多少，

便可從事選舉，不再展限。

第四六條 選舉之法，除親身在場投票選舉外，如係函封之票，或委人往

簽，均須書名蓋印方準。

第四七條 本商會總理協理董事，如有執拗偏私，不協商情者，經會員十

人以上舉發，即當開大會，議決撤退另舉。如其人係商部委任

，應由本會呈訴商部核辦。若未經公議決定，不得用本總會之

名呈訴。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八條 本總會議事分二種：曰董事常會；曰會員大會。如開大會，必

要守第三十四條章約行事，特別大會亦然。

第四九條

每月會議一次，名曰常會，總理協理董事等均須出席。討論應辦各事。惟有要事時，可由總理協理，不論何日，通知開會，董事亦須一律出席。

第五〇條

凡有會員十人以上，要求開特別大會者，可具書送總理協理，由總理協理於十日內酌定會期，通知開會事。如屬緊急要從速開會時，通知單必聲明屆期無論會員到多寡，不再展期字樣。

第五一條

每年正月六月開年會二次，由總理協理酌定日期，登報佈告。各董事會員齊集公所，共同訂議。第一次清查去年賬目，公議本年預算表，宣告去年調查商務各項情形，公舉辦事員；第二次討論一切章程，是否有應添改之處。詳列佈告，俾會員均知。

如有其他商務事情，則同時評判之。

第五二條

每當開年會之時，庶務員經理議事之先後，及整頓議場之秩序，記載是日之開會始末及時間，各員之演說，決議之事等項，應設簿記載之。如是日提議之件，未能決定，可由總理告知會員，擇期再議。

第五三條

議事時或可或否，以多數為決議。倘可否之數同，則由主席秉公決定之。若會員中要用機密投筒法決定亦可。

第五四條

議事機密投筒法，于本會內室，備黑白子兩匣。如遇機密投筒事件，臨時與議各員，魚貫入內，各取一子，至總理前投入筒

內，可者取白子，否者取黑子。投筒畢，由總理傾筒取出，當衆數明，宣佈其可或否。

第六二條

遇議事之期，務須按時出席，不得故意遲延，逾時不候。至該日所議事件，不到會之董事會員，均當負責，不得以未曾與議卸責。

第五五條 本總會會員，皆有表決之權，不得依違兩可，默不置詞。

第五六條 議事時，祇能議論今日提議之件，不准牽入他事。如本日有兩

第六三條

凡總理協理會員，既經舉定，遇議事時，必須按期到會。倘有疾病，不能到會者，亦須先期申明。如無故過三次不到會者，由會員公同議罰過怠金若干，或隨時請會員開特別大會撤換之。

事提議，須甲事議畢，再議乙事。

第五七條 提議之件，有與該員本身利害關係者，該員應當迴避，不得與

議。

第五八條 提議之件，有須先調查者，由總理協理酌派調查員二人以上，

第六四條

會議時如欲辯駁者，須先告知主席，俟其言畢，方准發言。

專任其事，調查明確，再行開議。

第六五條

凡在議廳內，不得喧嘩談論，隨意涕唾，紊亂坐次。

第五九條 凡開會員年會及特會，須有會員三份之二在座，方得舉行。開

第六六條

凡在議廳內，儘可彼此辯駁，但不得紛爭互罵；即在會外，亦不得重行辯論。

會時由主席搖鈴入座，庶務員即宣讀本日提議之件，由衆依次

第七章 經費

議決，詳載議簿，由主席搖鈴散會。散會之後，不得辯論。如

第六七條

本會開辦之始，經費缺乏，除將入會基捐，貯於殷實商家，收

無三份之二人數贊成延會，則由總理協理再訂開會日期，以二禮拜爲限。如屆期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則不論多少人，可開會討論一切。

知臨時捐費，不同常捐。至年終，由決算表條列出各款，具造清冊，報告會員。

第六〇條 凡開董事常會特會，須有董事過半，方得舉行。開會時由總理

搖鈴，庶務員宣示本日提議之件，由衆依次議決，詳記議簿。

第六八條

全年常費，雖以預算表約算；然或有要事需款，則有臨時費可由總理先支至五百元之額。而後集議通知董事常會存案。設需

然後搖鈴散會。如出席者不過半數，由總理協理，再酌定開會

日期。

費在五百元以上者，則常開會員特會，得會員多數許可，方得

第六一條 凡會議時，總理爲主席，協理爲副主席。正主席或有事不能到會

，以副主席代之。如正副主席均有事，須由正副主席以會員一

第六九條

凡屬建基會員納經費之款，由司庫書明收條，送交總理，而後

人爲代理；常會則以董事爲代理。

由總理司庫簽字交本人收存。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成立的經過

第七〇條 凡屬輔行會員，每月捐由司庫自行簽字，發給收條，付本人收存。

第七六條 凡揭項至將屆期之先七日，司庫必預行通知欠戶。如其人回書

第七一條 本會司庫務員，係管理會中公積款項；存備二千元，為隨時會

中需用。如過二千元以上之數，即盡行放揭與殷實商家，俾收

息以為會中常年之費用。凡有人要揭用，則通知總理，召集董

事會，查明其人是否屬有事業，並須有商家二人擔保出單，方

可揭用，但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如滿期或展限或收回，須於先

期十日召集會議從多數決之。

第七七條

本會公積款項，只訂放息按揭，不得移創別業。如主席董事許

可，司庫亦不得擅行交出。

第七二條

凡放揭如不過五千元之數，則總理司庫有權隨時查明，其人若

妥當，則可放出其揭單，但仍要三人聯保為合例。倘要揭過五

第七三條

千元以上，則照上條辦理之。

凡存款在司庫處，以二千元為限。過此額而未有入借用，則自

收進之日起，計至第十六天，由該日作為寄貯生息，司庫應逐

日計回利息，登入會內進數。但利息應計稍輕，以五厘週算。

第七四條

至有人要出揭，則限七日撥還另放。庶得較優進項，以為會中

經費。

第七五條

凡有以物業或契券，向會中按揭，可免用擔保人，但必集會查

明，其所按何物，作值若干，經眾許可放揭若干，方可將資放

出。其揭單期限，至多不能放過一年，以防時事變遷。

凡每月朔司庫必要預日列一清冊，將所進所支及存項列明，屆

日集眾察議，俾稽察欠戶內容，應收應放，整理存項，以慎重

公帑。司庫自聘之書記，應由本會酌量津貼。

第七九條

凡承司庫員，必須遵守以上各條。苟不照章辦理，至被拖欠膠

轆，不能委卸歸公，應由其一入承答，照數抵償。

凡欠戶屆期無款歸還，司庫立刻通知董事集商設法。苟無違章

辦法，則司庫不任其咎。至於要與訟追討，則當耗費。不幸而

遭拖累，斯屬意外。凡屬會員，皆當原情體諒，毋得藉詞歸咎

第八〇條

本會積資放息，是為公計。藉此以補助會費，以期綿遠。設有

欠戶負項不償，如果其人或擔保者有力可以抵還，自不能任其

狡脫。苟迫至不得已，控於本處洋官，或移文原籍地方官處勒

追，實為慎重公帑，整肅商規起見。無論欠戶是會中會外，皆

照定章辦理，不得關說徇情。

第八章 職守權限

總理

- 一 慎掌關防。凡欲用鈐，須由常會議定，詳登議事簿，方得
- 一 啓用，不得私用。倘有犯及，董事會員均有詰責權。
- 一 收到中外文件書信應開議者，酌期立飭庶務員傳片集會。

- 一 收發文信，均設存底簿。
- 一 分派議員管事權限。

一 屆開會時，如不暇須先期詳信通知庶務員，敍明已交代協理或派代表。

一 凡開會之期，須由總理酌定發交庶務員傳請會員。

一 凡支開各款，由總理簽字。

一 辦事未滿任，欲告退者，須經年會會員簽准，方得卸事。

第八二條 協理

一 協理以佐總理，如總理公出或不暇，協理得代行以上總理應行之件。

第八三條 司庫務員

一 收存借據。

一 決算年賬。

一 發欸慎認總理簽字。

一 收建基會員入會經費，協同總理簽字。

一 收輔行會員捐入月費，自己簽字。

一 進支各欸，分明載於賬簿備查。

第八四條 庶務員

一 呈復本處地方官文書，分別送總理簽字，或自己簽字。

一 中西文鈐記一顆，由其保管。

一 填寫執照，送交總理簽字。

一 設立會員出入會名冊，詳填履歷住址職業。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一五

一 設立議事紀錄部一本，凡議決事件，須詳記交衆簽字，而後慎存。

一 接會員緊要信件，立刻知會總理。

一 承總理協理飭期集會，立刻派人傳片通知應請之董事或會員。

第八五條 董事

一 接集會傳片，準期早至。

一 承派調查事件，不得藉詞推諉。

一 華僑或會員有事，不得自往干涉。若由地方官傳及，方可秉公訴說。

第八六條 附任事員額及辛水

一 庶務員一名，或會員或本地人，以熟悉本地律例為合格。每年辛水〇元。

一 華文案一名，聘用熟悉本國文案之人，每年辛水〇元。

一 華抄胥一名，以能謄譯中外文字兼管賬項為合格。每年辛水〇元。

一 洋抄胥一名，專司抄寫洋文各件，每年辛水〇元。

一 華什差一名，專司應門及一切役使，每年辛水〇元。

以上各任事員辛金，係由值年會員集議裁定。視其人辦事之煩簡，而給予

多寡。惟每年不得開支逾額至六千金。若可省則省，庶慎重公項，而杜浮

濫。

增訂章程一則：以上規章，係由本會值年集訂，再經全體會員敍議認可，

所有規則，以西班牙文作正本存案，而附譯英文華文各一份，彙為一本，以便會員中，各有所諳識者，擇其一種文字翻閱，其中若有闕疑未能明瞭者，以西班牙文原本所錄為正，特再敘明。

上邊的章程，由一九〇六年起，直効用至民國十六年。到民國十六年五月八日，始由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議決議修改，復經過會員大會通過，新的修改章程始能成立。此章程的修改，起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修改章程委員為薛敏老，陳景山及葉天送三人。下面便是民十六修改的本會章程：

菲律賓濱中華總商會修正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地址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菲律賓濱中華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菲律賓濱首都岷里刺。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左：

- 一 保持非島華僑利益；
- 二 發展非島華僑商務；
- 三 聯絡華僑團體感情；
- 四 增進華菲國際貿易。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之類別：

- 一 建基會員 繳納入會金壹百元免納常費。
- 二 普通會員 免納入會金但每年納常費拾貳元（此項常費，按年計算，第一年入會時照繳，嗣後每年於正月初十日以

前繳交）。

第五條 入會

- 一 凡居留非島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屬華人血統已入外籍，其品行端正者，由會員介紹，交入會審查股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二 凡遵照非島法律組織之工商業公司及行戶，由華人創辦經理者或有華人股本過半數者，由會員介紹交入會審查股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召集大會時，由該公司及行戶委派正式代表列席。
- 三 本會會員，由董事會發給證書（分建基與普通兩種）。該證書不得轉授他人或親屬。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 一 本會會員，關於合法事件，均有請求本會保護之權利。
- 二 建基會員，其屬於個人者，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唯屬

公司及行戶之會員，則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三 普通會員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唯入會繼續至三年以上者，得有被選舉權。如屬公司及行戶之會員，仍無被選舉權。

四 建基會員於本會解散時，得均分本會存款及產業；普通會員，則不得享此權利。

第七條 出會

一 本會會員，有退出會之自由，唯未退出會以前，應正式具函本會存案。其已繳會金，概不發還。如會金未繳清者，仍須照繳。

二 普通會員，每年終尚未繳交是年常費者，會員資格，即應取消；惟經董事會特別許可，則不在此例。至已取消會員資格者，其未繳之會金，仍須補繳。

三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損礙本會名譽，或違背本會章程者，得由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經列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得取消其會員之資格。

第四章 職員之權限及任期

第八條 會長之權限：

- 一 對內綜理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時為主席；
- 四 必要時，得委任會董擔任會務；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五 會議時無表決權，惟票數相等，則由會長投票解決之；

六 辦理其他職務上應辦之事項。

第九條 副會長之權限：

- 一 輔佐會長主持一切會務；
- 二 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第一〇條 司庫之權限：

- 一 掌管本會款項及擔保品字據等；
- 二 備造常年預算表；
- 三 經管收支款項；
- 四 記錄本會來往帳目。每年終或必要時，須造具結冊報告董事會，以備稽核；
- 五 辦理董事會議決委任之事項。

第一一條 書記之權限：

- 一 記錄董事會及會員大會各議案；
- 二 掌管本會來往文件；
- 三 辦理董事會議決委任之事項；
- 四 應得津貼費，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一二條 董事之權限：

- 一 擔任籌畫經費；
- 二 執行及監察會務進行；
- 三 建置及管理本會產業；
- 四 規定各項辦事細則或條例，惟不得與本會章程抵觸。

本會成立的經過

第一三條 會長副會長及司庫連舉者得連任，惟至多不得逾三年。

第五章 委員股及辦事職員

第一四條 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委任董事或會員組織委員股，辦理各項會務。

第一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及其他常川辦事職員，人數多寡，視事務繁簡聘任之，其辛俸由董事會酌定。

第六章 選舉

第一六條 選舉董事訂每年十一月間舉行(日期由董事會決定之)。選舉票用雙記名投票式。

第七章 集會

第一七條 選舉票應於開票前三星期分送各會員，已屆開票日期，如所投票數不足，會長得展限改期。至第二次開票票數，如仍不足，本會書記得為缺席會員代表投票。

第一八條 開票時以得票最多數之十五人，當選為本會董事。以次多數之十五人為候補董事，遇有董事辭職或有特別事故，不能任職時，由董事會於候補董事中推舉繼任，惟不必依大會所投之票數遞補。

第一九條 每屆選舉，將現任董事中連任最久者五人之姓名，載明選舉票，并通告不再被選。

第二〇條 會長副會長及司庫，由董事互選。書記(非籍或美籍)由董事公舉，不限於本會董事。

第二一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會期由董事會自定，但遇必要時，會

長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董事五人以上之同意，亦得聯函請會長召集會議。會期由會長指定，開會時以董事八人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二條 遇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召集會員大會；或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會員大會。會期由董事會決定，先期通知各會員，以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經兩次召集，如仍不足法定人數，董事會得執行解決關於本會之重要事項。

第二三條 關於華僑全體利害之事件發生，必須各途商會協辦者，得由會長臨時召集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八章 公款

第二四條 本會預算案外，有特別開費時，會長得由公款項下提用，但以非幣五百元為限，并須於下次董事會開會時報告追認。

第二五條 本會所有公款，以菲律賓中華總商會名義儲存本埠殷實銀行。其儲存何家銀行，由董事會議決。

第二六條 本會公款非經董事會之許可，并有可靠之抵押品，不得為放貸或投資之用。

第二七條 本會各項用款，非經會長及司庫簽押，不得提支。

第二八條 司庫處所存現款，不得逾菲幣壹千元。

第二九條 預算案內，所定經常費，經會長簽號，司庫即可開支。

第九章 關防及圖章

第三〇條 中華民國農商部所頒給本會之關防，非經會長許可，不得啓用

第三一條 本會圖章定為圓形上刻漢文及英文之會名。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三二條 本章程如有董事會或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修改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列修正章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八日正式通過合此證明

李文秀 黃念憶 吳笏來

李清泉 吳彙祝 羅火慶

董事 薛敏老 陳三多 楊孔鷺 仝署

黃祖貽 葉天送 桂華山

鄭煥彩 陳景山 吳上林

書記 劉窩 副署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團體的組織，完全改變，商會當然不能例外。故本會於民十九年三月依照國民政府頒佈商會組織法，籌備改組。當時公推陳迎來，李清泉及薛敏老等三人為章程起草委員，負責修改本會章程。

民國廿年五月廿四日即開全體會員大會，議決本會董事會，改為委員制，并通過所修改之會章。即現時本會所奉行的章程。現錄之於后：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會址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菲律賓濱岷里拉埠。

第二章 宗旨及會務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華僑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華僑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一九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 關於商品之徵集及陳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同業公會會員 凡本埠華僑各途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 商店會員 凡本埠華僑商店，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三 個人會員 凡本埠華商，以個人名義，依法加入者屬之。

公會會員得舉派代表二人，商店會員得舉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唯公會會員代表，以現任職員為限；商店會員代表，以現任當事人為限；個人會員，如有派代表之必要時，應以本會會員為限。前項代表，概不論性別，年齡在廿一歲以上。至會員代表，一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會員。

第六條 入會

一 凡遵照中國或非島法律組織之工商業公會及商店，由華人創辦經營者，或有華人股本過半數，由會員二人介紹，經審查股審查合格，并由執委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二 凡本埠華僑商人由會員二人介紹，經審查股審查合格，并由執委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三 本會會員，由執委會發給證書（分公會會員商店會員與個人會員三種）。該證書不得轉授他人或親屬。

四 會員代表，由會員舉派後，應以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經審查股認為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五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出會

- 1 被褫奪公權者；
- 2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 3 受宣佈破產，尚未復權者；
- 4 無行為能力者；
- 5 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一 本會會員有退出會之自由，唯未退出會以前應正式具函本會存案，所繳會金，概不發還。

二 會員拖欠常費至一年者，其會員資格，即被停止。至已被停止會員資格而欲再恢復者，其未繳之會金，仍須補繳。

三 會員及會員代表，如發生第六條第五項所列舉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應由本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於限期內撤換之。

四 會員及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或違背章程者，經監察委員會查實，由執委會召集會員大會，經列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後除名。

前項受除名之會員及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再為本會會員，或充任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本會會員，關於合法事件，均有請求本會保護之權利；
-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會員有請求本會具函介紹或證明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遵守本會決議案；
- 三 按月繳納會費。

第一〇條 會員如有不遵守前條所列各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對於會員警告或停止應享權利之處分，須經執委會決議監委會通過執行之。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一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會員就會員及會員代表中，用雙記名連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一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一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一四條 委員及候補委員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惟每年應改選半數，不得留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候補執監委員，每一年應全數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一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惟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一七條 主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常務委員，有缺額時，除執監委員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外，主席及常務委員，即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一八條 選舉票應於開票前三星期，分送各會員。如屆開票日期，所投票數不足，執委會得展期，而至第三次開票，仍不足法定票數，所投到票數，無論多寡，均屬有效。其選舉日期，與常年大會同。

第一九條 本會舉行選舉時，應請駐菲中華總領事蒞場，監督開票，及本章程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二〇條 本會主席，常務委員及執監委員，就任後應分別呈報政府，并通告各機關。

第二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二二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 因特別事故，經大會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營私舞弊，或有不正當行為，經大會令其退職者。

第五章 職權

第二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四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本會成立的經過

- 一 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 二 聘請及辭退辦事員。

第二五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六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會務之進行；
- 二 決議執行委員提交處分會員之案件；
-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第二七條 本會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總務，經濟，文書，交際，審查及其他各股委員。其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或會員代表推舉，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章 辦事處

第二八條 本會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秘書及其他辦事員若干人，其細則及薪俸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二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大會，訂每年一月第二星期日召集之；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惟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項，則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件，須開臨時會議或執監聯席會議。經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之。

第三二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自定。至少兩星期會議一次。如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三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由本會主席為主席；監察委員會，則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四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贊成與反對者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所決議即為有效。如會員代表到會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者與過半數之執監委員開聯席會議，以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八章 會費

第三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繳納之入會金及經常費充之。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籌募之。

第三七條 本會入會金，分為三種：同業公會會員，繳納入會金二百元；商店會員，繳納入會金一百元；個人會員，繳納入會金五十元。

第三八條 本會每月經常費之繳納，分為左列三種：

- 一 公會會員(A)十五元，(B)十元；
- 二 商店會員(A)十五元，(B)十元，(C)五元，(D)二元；

三 個人會員(A)十元，(B)五元，(C)二元。

第三八條 本會所有公款，應以本會名義，存儲本埠殷實銀行。

第三九條 本會公款，非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并有可靠之抵押品，不得為放貸或投資之用。

第四〇條 本會各項支款及收據，須由本會主席及經濟股主任簽押，方為有效。

第四一條 本會進支，應於逐年之十二月終，造具清冊，分發各會員徵信。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二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四三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案，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

第四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惟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召集不能成會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政之方法。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實業當局備案。經執行委員會公布，發生效力。

第四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須依照本章程第七章三四條，議決修改之。

四 本會的歷任職員

本會成立至今，已歷三十二寒暑。在此演進的過程中，本會所會做的事，直接間接都影響於華僑社會，尤其經濟，文化等事業。這應當歸功於本會歷屆董事或執委。社會事業，誰都知道，人是事業成就的主腦；沒有人，便沒有所謂事業；沒有辦事才能的人，有事業也將無大成就。事業之能成，全賴着人去。至其成就的大小，當決之於去做的那人的才能——高的才能，成就的自然大，低的自然小的。本會三十年來所成的事業，大

或小，自有事實。要是本會曾做過些有益於華僑商業，或華僑社會，那末，那些負着本會的名義去幹出來的本會歷任職員的名字，將與本會的名，常存於華僑們的意識而不能忘的。本編的完成，也不能少三十年來為本會努力發展的這些戰鬥員！下面便是由一九〇四起至一九三五年止的本會歷屆辦事人員：

本會歷屆職員表

秘書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一屆董事會 1904		
	許孝鳴	孫高陞	李明健 Tan Choa	葉池戈 葉文淑	薛清坡 洪成慶					楊尊親 洪三多	楊匯溪 林文質

秘書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二屆董事會 1905				
	許孝鳴	蔡德喜 Trinidad Jurado	何楚楠 Go Quin Co	林添壽 余啓熙	楊尊親 李明健					戴金華 吳記菴	黃連盆 曾瑞惜	楊匯溪 薛清坡	黃金鈞 鄭漢淇

秘書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三屆董事會 1906						
	許孝鳴	鄭漢淇 陳三多	吳記菴 李明健	潘體親 葉其泰	林添壽 吳彙祝					莊天來 孫高陞	黃連盆 陳明仁	林文質 楊嘉種	薛清坡 陳長勝	何楚楠 陳光純	陳潤泉 鄭尊捷

秘書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四屆董事會 1907						
	許孝鳴	洪成慶	黃鑑業	黃賜敏	葉其泰					孫高陞	楊尊親	紀經宋	陳三多	洪明炭	黃呈標

秘書	事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五屆董事會 1908
吳克誠	陳欽文	楊尊親	楊孔鶯	陳鏡泉	鄭煥彩	吳克誠	楊嘉種	孫高陞	施光銘	

秘書	事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六屆董事會 1909	
吳克誠	吳克誠	陳欽文	鄭煥彩	陳鏡泉	紀經宋	陳長勝	楊孔鶯	洪明炭	楊尊親	陳三多	黃賜敏	楊嘉種		孫高陞

秘書	事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七屆董事會 1910
劉窩	康贊成	邱奕經	李文秀	許孝鳴	蔡德燥	黃賜敏	黃念潭	鄭煥彩	陳澗泉	陳朝陽	黃呈標	蔡膺成	楊嘉種	林杰生	

秘書	事 董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八屆董事會 1911
劉窩	嚴秉臣	王子雲	林文質	康贊成	盧文彩	吳記藿	胡諸羣	黃念潭	陳清源	邱允衡	黃賜敏	許孝鳴	孫文章	李文秀	林杰生	

秘書	交際股主任	商務查調股主任	入會查調股主任	財政查稽股主任	會務整理股主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九屆董事會 1912
	俞禮查	林杰生 康贊成	林泮水 施光銘	黃念潭 李文秀 施能宗	林文質 蔡騰成 蔡德燥					

秘書	交際股主任	商務查調股主任	入會查調股主任	財政查稽股主任	會務整理股主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屆董事會 1913
	劉窩	林杰生 吳克誠 黃呈標	薛西廟 陳朝光 黃永輝	李清波 邱奕經 黃念潭	林文質 陳清源 蔡騰成					

秘書	交際股主任	商務查調股主任	入會查調股主任	財政查稽股主任	會務整理股主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一屆董事會 1914
	劉窩	黃呈標 林杰生 吳克誠	陳清源 黃介眉 陳明杉	李文秀 黃鑑業 林為亨	鄭煥彩 陳朝陽 楊忠信					

秘書	交際股主任	商務查調股主任	入會查調股主任	財政查稽股主任	會務整理股主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二屆董事會 1915
	劉窩	林杰生 黃呈標 吳克誠	施能宗 陳明杉 胡諸羣	李文秀 林為亨 余啓熙	鄭煥彩 楊忠信 蔡騰成					

秘書	交際股主任	商務查調股主任	入會查調股主任	財政查稽股主任	會務整理股主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三屆董事會 1916
	吳克誠 楊嘉種 黃賜敏	陳明杉 王漢全	李文秀 林為亨 陳景山	鄭煥彩 黃念憶 洪明炭	蔡少菁 曾瑤霖	黃念憶 曾瑤霖	林為亨 蔡少菁	黃賜敏 王漢全	洪明炭 陳明杉	陳景山 胡諸羣	李文秀 楊嘉種	鄭煥彩	吳克誠	

秘書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四屆董事會 1917
	林文質	鄭煥彩	陳景山	吳記並	胡諸清	曾瑤霖	李清泉	楊忠懿	蔡膺成	邱允衡	

秘書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五屆董事會 1918
	薛芬士	洪明炭	吳記並	陳景山	楊忠信	曾瑤霖	鄭煥彩	楊嘉種	葉天送	李清泉	

秘書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六屆董事會 1919			
	薛芬士	洪明炭	蔡膺成	胡諸羣	鄭漢淇	吳克誠	葉天送	林為亨	施光銘	鄭煥彩		黃呈標	李文秀	楊嘉種

秘書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七屆董事會 1920		
	劉	王	林	吳	施	黃	黃	葉	吳	鄭					薛	鄭
窩	漢	爲	克	光	呈	開	天	擇	漢	芬	煥	文	嘉	允	清	泉
	全	亨	誠	銘	標	宗	送	探	淇	士	彩	秀	種	衡		

秘書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八屆董事會 1921	
	劉	林	胡	楊	黃	鄭	吳	鄭	吳	邱					李
窩	爲	諸	嘉	開	漢	記	煥	克	允	文	西	天	芬	清	泉
	亨	羣	種	宗	淇	藿	彩	誠	衡	秀	錦	送	士		

秘書	廣告 交際 股任主	商務 查調 股任主	法律 查調 股任主	入會 查調 股任主	財政 查稽 股任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十九屆董事會 1922
						黃	林	薛	林	薛				
開	西	敏	芬	成	胡	吳	鄭	邱	李	林	薛	葉	吳	李
宗	錦	老	士	業	羣	記	煥	允	文	西	芬	天	克	清
	薛	吳	黃	余	吳	余	吳	胡	薛	黃	李	送	誠	泉
	芬	澤	開	萃	記	萃	澤	胡	敏	開	成			
	士	探	宗	庭	藿	庭	探	羣	老	宗	業			

秘書	交際 傳宣 股任主	商務 查調 股任主	法律 查調 股任主	入會 查調 股任主	財政 查稽 股任主	董 事					司 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二十屆董事會 1923
						黃	薛	林	黃	李				
開	敏	西	開	成	胡	楊	吳	陳	薛	李	黃	葉	林	李
宗	老	錦	宗	業	羣	忠	克	迎	敏	文	開	天	西	清
	吳	陳	吳	黃	吳	李	誠	來	老	秀	宗	送	錦	泉
	克	迎	克	賜	記	成	黃	吳	胡	陳	林			
	誠	來	誠	敏	藿	業	賜	記	羣	景	聚			
	秀	生	山	信	送	業	敏	藿	羣	山	生			

第廿一屆董事會 1924										
正會長	李清泉	副會長	薛敏老	司庫	鄭煥彩	董 事				
						李文秀	邱允衡	陳迎來	胡諸羣	葉天送
						陳三多	楊孔鶯	吳克誠	陳景山	李成業
						林西錦	辭職	黃開宗	羅火慶(補)	葉天送
						李文秀	陳景山	楊孔鶯	胡諸羣	陳三多
						林西錦	吳克誠	黃開宗	林西錦	李成業
						薛敏老	林西錦	薛敏老	林西錦	陳迎來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黃開宗

第廿二屆董事會 1925										
正會長	薛敏老	副會長	陳景山	司庫	鄭煥彩	董 事				
						李清泉	戴正中	葉天送	羅火慶	胡諸羣
						戴金華	戴正中	陳三多	吳筭來	李泉領
						楊金印	楊金印	楊孔鶯	蔡道基	葉天送
						陳景山	吳筭來	陳三多	胡諸羣	葉天送
						羅火慶	蔡道基	戴正中	羅道基	戴正中
						李泉領	楊君廉	鄭煥彩	李泉領	戴金華
						戴金華	戴正中	李清泉	戴正中	劉窩
						戴正中	戴正中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第廿三屆董事會 1926										
正會長	薛敏老	副會長	陳景山	司庫	鄭煥彩	董 事				
						李清泉	羅火慶	葉天送	戴金華	陳三多
						吳筭來	李文秀	陳迎來	李文秀	吳彙祝
						桂華山	桂華山	楊孔鶯	戴正中	葉天送
						陳景山	桂華山	陳三多	吳筭來	葉天送
						羅火慶	戴正中	陳迎來	羅火慶	陳迎來
						戴正中	戴正中	鄭煥彩	吳彙祝	吳彙祝
						李文秀	李文秀	李清泉	戴金華	戴正中
						戴金華	戴正中	劉窩	劉窩	劉窩
						戴正中	戴正中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第廿四屆董事會 1927										
正會長	薛敏老	副會長	黃祖貽	司庫	鄭煥彩	董 事				
						李清泉	羅火慶	葉天送	黃念憶	陳三多
						吳筭來	李文秀	陳景山	李文秀	吳彙祝
						桂華山	桂華山	楊孔鶯	李成業(補)	葉天送
						陳景山	吳上林(回國)	陳三多	黃念憶	葉天送
						羅火慶	吳上林	黃祖貽	陳景山	黃祖貽
						戴正中	戴正中	李清泉	羅火慶	李成業
						戴金華	戴正中	鄭煥彩	李文秀	鄭煥彩
						戴正中	戴正中	劉窩	黃祖貽	黃祖貽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劉窩

秘書	董事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廿五屆董事會 1928
	交際宣 傳股主 林珠光 羅火慶	商務調 查股主 李鋒銳 吳記球	入會調 查股主 蔡道基 詹孟杉	法律調 查股主 黃祖貽 黃念憶 吳筭來	財政稽 查股主 陳三多 楊孔鶯 吳彙祝				

秘書	董事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廿六屆董事會 1929
	經濟股 主任 蔡道基 翁振文 李鋒銳	外交股 主任 李清泉 黃祖貽 薛敏老	商務股 主任 吳記球 許萬麟 陳宗泮	會員股 主任 陳景山 林書晏 蔡祖增	李清泉 翁振文 薛敏老 林書晏 黃祖貽 吳記球 陳景山 蔡道基 李鋒銳 許萬麟 陳宗泮 蔡祖增				

秘書	董事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廿七屆董事會 1930					
	審查股 主任 陳三多 吳賓秋 蔡祖增	黃永 戴正 吳賓 秋	楊啓 泰	楊孔 鶯	桂華 山					陳景 山	蔡祖 增	吳彙 祝	薛敏 老	鄭煥 彩

秘書	董事					司庫	副會長	正會長	第廿八屆董事會 1931				
	審查股 主任 陳三多 楊孔鶯 吳賓秋	經濟股 主任 吳彙祝 吳賓秋 吳筭來	外交股 主任 蔡少菁 虞永容 桂華山	商務股 主任 薛芬士 鄭漢榮	會務股 主任 陳三多 楊孔鶯 楊夢初					鄭漢淇 桂華山	李成業 虞永容	薛芬士 蔡少菁	楊夢初 吳筭來

第廿九屆董事會
1932

主席	許友超	常務	陳三多 楊啓泰 虞永容 吳賓秋 桂華山	執委	李清泉 薛芬士 詹孟杉 李成業 林書晏	監委	薛敏老 李鋒銳 黃念憶 陳迎來 林珠光	候執委	黃祖貽 鄭漢淇 楊孔鸞 李清秀 鄭漢榮	候監委	莊汪料 蔡祖增	總務主任	陳三多 史國鈞 謝應寅 陳長鍊 陳榮漁	經濟主任	楊啓泰 洪天賜 吳轉仁 林朝寶 吳家偉 余啓熙 詹候獅 李桂堂 顏祐爲 蔡祖增 柯孝爻	文書主任	桂華山 于以同 楊乃甫 余清箴 陳道楨	交際主任	虞永容 李呈芳 林克祥 薛芬士 林朝聘	審查主任	吳賓秋 林書晏 蘇必輝 吳達三 楊國標	義務秘書	高祖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屆董事會
1933

主席	陳三多	常務	楊啓泰 吳賓秋 高祖川 虞永容	執委	柯孝爻 陳榮漁 林樹坎 詹孟杉 許友超 蘇必輝	監委	李鋒銳 林珠光 薛敏老 李清泉 林克祥	候補執委	陳迎來 楊榮紳 吳達三 李呈芳	候補監委	薛芬士 李成業	總務主任	柯孝爻	交際主任	高祖川	審查主任	吳賓秋 吳三達 陳榮漁 楊君廉 蘇必輝 林尙疇	文書主任	虞永容	經濟主任	楊啓泰	名譽秘書	高祖川	秘書	楊世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一屆董事會
1934

主席	薛芬士	常務	李鋒銳 李呈芳 高祖川 施宗符	執委	柯孝爻 林樹坎 蘇必輝 陳榮漁 施能鎮 吳信宗	監委	李清泉 虞永容 陳三多 楊啓泰 林克祥	候補執委	薛敏老 李成業 吳道遠 楊榮紳 林尙疇	候補監委	吳賓秋 許友超	總務主任	李鋒銳	經濟主任	李呈芳	文書主任	施宗符	交際主任	高祖川	審查主任	黃士瑛	秘書	楊世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二屆董事會
1935

主席	薛芬士	常務	李呈芳 施宗符 詹侯獅 黃士瑛	執委	李鋒銳 吳信宗 許志笙 施能鎮 黃子輝 吳道遠	監委	楊啓泰 林尙疇 陳三多 許友超 虞永容	候補執委	李清泉 黃海山 薛敏老 桂華山 李桂堂	候補監委	李成業 高祖川	總務主任	李鋒銳	經濟主任	李呈芳	文書主任	許志笙	交際主任	施宗符	審查主任	黃士瑛	秘書	楊世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本會的會員

甲 建基會員

本會建基會員，由一九〇四年起，至民國十九年止，生存的，已故的，或生存而改組後未來登記的，或生存而已他往的，都包括在內。因本會建基會員，是本會生存的基本會員；故不論現在他們是否屬於本會會員，這裏是不計及的。所計及的只是：這些會員，曾有一次或現在仍然為本會的生存與本會的會務撐持與推進過來，而須給他們一個追憶。

讀過上面的章程，便知道本會建基會員，乃於入會時，只須納基金一百元，便可免月費的繳納。這個辦法，由本會初成立，一直到民十九，都是照行不斷的；但當本會改組之議成立後，建基會員，照改組章程，便須繳納月費了。

本會建基會員，前後加入的，共有六百八十八人。下面便是本會的建基會員名錄：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江海 | 施修朗 | 黃炳記 | 林為亨 | 林泮水 | 王起教 | 吳榮祝 | 陳明杉 | 陳昭京 | 吳澤探 | 洪宗源 | 蔡玉燦 | 劉伯達 | 孫里份 | 吳應猷 | 李芳政 |
| 劉惟錢 | 許志湖 | 林文妙 | 許化育 | 蘇子當 | 許會蝶 | 許志長 | 許書願 | 許志捲 | 曾瑤琨 | 楊嘉種 | 楊知母 | 洪萬馨 | 黃賜錫 | 黃賜海 | 黃呈森 |
| 蔡德淺 | 邱允衡 | 吳萬銳 | 林雲梯 | 吳記蕃 | 邱允樸 | 陳仲仕 | 葉其泰 | 馬耀甫 | 施光葵 | 胡克撈 | 林尚嵩 | 紹添 | 溫煜楠 | 王玉算 | 李文秀 |
| 陳朝陽 | 吳玉書 | 蔡少菁 | 鄭煥彩 | 洪長裕 | 郭朱叟 | 林文賢 | 楊尊親 | 陳明仁 | 王午橋 | 林忠缺 | 林嘉棧 | 黎良 | 陳宗燦 | 鄧逸朋 | 何一銑 |
| 林助 | 林捷春 | 蘇毅追 | 孫高陞 | 王輝煌 | 林允柱 | 施文祐 | 郭國吡 | 范際唐 | 陳瑞堂 | 鄭耀南 | 李永 | 黃錯業 | 黃業昌 | 卓生 | 郭禮賢 |
| 王家彬 | 楊玉堯 | 王買來 | 陳德棕 | 盧文堆 | 史金鐘 | 柯算戈 | 陳長勝 | 何楚楠 | 陳欽文 | 陳鏡泉 | 鄭啓斗 | 王治武 | 王鼎種 | 曹忠潤 | 梁順生 |
| 陳光純 | 陳三多 | 陳文良 | 楊宇琰 | 陳繼成 | 陳奕成 | 洪秀廷 | 林奕宣 | 葉嗣昌 | 林資成 | 陳積文 | 康重賞 | 陳洛書 | 曾人榔 | 莊材素 | 莊銘猴 |
| 陳光印 | 陳水解 | 紀經宋 | 許守從 | 莊天來 | 洪成慶 | 黃賜敏 | 莊永連 | 傅維合 | 鄭清吉 | 施清奇 | 蔡正升 | 李清波 | 林水吉 | 曾鴻圖 | 黃自珍 |
| | | | | | | | | 蔡承祐 | 楊孔鸞 | 陳天生 | 施能泰 | 薛西廟 | 鄭尊蟻 | 鄭漢淇 | 戴八棟 |
| | | | | | | | | 洪金重 | 曾人欽 | 曾文章 | 林江瑞 | 林孝翹 | 林能拐 | 黃呈標 | 邱仲題 |
| | | | | | | | | 吳水掬 | 林媽斗 | 蔡友趁 | 李昭針 | 林克張 | 王漢全 | 黃連盆 | 莊旺料 |
| | | | | | | | | 李茲三 | 黃永懇 | 王春坊 | 蔡聯陶 | 王台添 | 楊邦梭 | 黃念燕 | 黃金鈞 |
| | | | | | | | | 黃天推 | 黃開冰 | 陳文登 | 尤傳肘 | 林溫輯 | 洪明炭 | 林虎象 | 黃茂老 |
| | | | | | | | | 康贊成 | 蔡傳菁 | 侯桂柄 | 陳穆栗 | 林述仕 | 曾井水 | 施光明 | 施學雁 |
| | | | | | | | | 王賢樵 | 吳笏來 | 莊銀辦 | 黃基勉 | 楊應杏 | 薛綠水 | 曾瑞惜 | 徐永筆 |
| | | | | | | | | 楊忠權 | 楊忠懿 | 楊忠信 | 林毫株 | 曾瑤琳 | 王登科 | 黃則標 | 林資再 |
| | | | | | | | | 陳安步 | 莊朝北 | 吳序火 | 孫有待 | 何塔生 | 張祥 | 胡諸清 | 蔡支籍 |
| | | | | | | | | 黃章兌 | 柯世張 | 吳澤投 | 蔡成垸 | 林謨 | 黃念憶 | 李鵬亮 | 陳章笨 |
| | | | | | | | | 林聯榜 | 洪舜鯨 | 曾金釵 | 楊匯溪 | 黃秀娘 | 葉祖團 | 施能宗 | 蘇閣奢 |
| | | | | | | | | 蔡志祝 | 許經柏 | 蔡德喜 | 楊一顯 | 林義素 | 楊應時 | 陳玉燕 | 陳清筆 |

吳天慶	吳基索	林營麥	蔡由用	陳章闊	黃冬瓜	余亞昇	余啓熙	吳詩和	洪榮華	劉賢煨	徐廣厚	林炳棠	楊天碩	施光江	王燕杆
曾文羅	林景美	陳榮淵	楊永插	洪德林	莊媽賜	陳培鋪	戴澤齊	施能約	黃永道	王祖田	李祖乳	廖成恩	李茲貽	黃取祥	洪玉葉
吳綿婆	蔣允中	梁艸勤	蔡明福	楊烏楫	王鼎成	黃錦賜	林風純	鄭曾糠	許水泉	蔡然義	黃介眉	蔡國珍	郭輔埭	施性鏞	施能詠
黃長祿	黃源勳	侯皆賀	王初本	許遜竅	詹孟杉	蘇式梨	許志求	王台降	周湧	李文皮	王國團	薛芬士	葉天送	施能魯	許闊嘴
陳增爐	吳達成	顏年箴	王吉厚	陳怡賢	陳清輔	吳達柱	蔡聯渭	施家井	黃奕贖	陳梓哥	林綸經	傅鳳才	林西錦	李成業	陳文鵬
蔡德燥	傅維險	邱奕經	楊福印	王子雲	吳澤炊	蔡膺成	蔡道基	林友盤	康玉兔	柯孝佐	李荷禧	陳聲晟	楊淨水	侯荷夏	戴各恬
鄧里積	楊積騫	王龍海	張文湘	顏萬蕤	郭朝澄	蔡培墀	曾文宗	蘇榮華	蔡祖增	洪祥本	陳昭火	楊叔通	謝徽慶	謝院廣	許啓
林玉城	胡諸羣	盧玉書	李孟友	邱季捷	郭元謨	張克家	黃念潭	莊禎	潘嘉	曾瑞合	陳而鏗	林尙疇	施印號	王作雲	邱維巖
邱我灝	李桂堂	陳立范	鄭遠水	黃衍註	王立世	王鴻裕	謝忍	林書晏	李全領	許經託	林永昌	陳振寬	吳慶高	范毓保	許垂
柯表淮	曾瑞侯	謝清核	吳記並	謝鳳閣	蔡友添	黃蜚聲	陳貽清	施學超	楊孝西	施培僻	鄭振來	曾瑞爲	蘇子升	同興號	劉維培
蔡玉彬	張德順	王鼎蚶	柯紫鈞	王永田	吳堯潑	康贊視	吳修瀾	林開秉	福長成	高擲搬	林登榮	楊德乜	黃孝禁	康春景	楊乃甫
吳修著	黃則晨	楊久教	王鳳傑	林金水	鄭楚木	李清泉	施宗偶	蔡勳焜	黃捶獅	何火炎	關其濟	黃杖藜	薛敏老	潭懷	許培郡
溫西姑	林後侶	吳昌愛	侯亨劉	黃悅正	莊銘岸	陳鴻猷	高標松	郭象治	陳聯捷	陳迎來	羅火慶	王爲針	顏祐爲	蔡本油	林聚生
陳紅鱗	許垂衡	鄭登照	尤傳御	俞廷修	林能臻	吳記球	白見置	陳仲仕	林卓立	洪萬敬	林能臻	陳脩齡	王清賜	陳金童	鄭維泮
楊承德	黃和靴	洪溯榮	李家啓	楊德蝦	王仁庚	白廷門	蔡咸醋	侯明珠	陳壽嶷	戴正中	陳淑禮	孫清標	陳松匾	蔡文硯	王翼蔴
黃世緬	卓伏到	施修比	李亦渺	王尙琴	陳清源	林兆鳳	曾昭富	洪佳年	黃禮營	李逢鐸	王瑞麟	陳南鎮	源生號	均和泰	楊世玉
侯冰林	薛永岱	林甫	李本怨	孫安民	莊文	俞義軌	吳文皎	吳澤透	李泰岱	蔡變	林親助	蔡芳鑿	楊金印	李昭喜	姚端鞏
陳朝光	林啓極	侯甫札	黃佛文	施培骰	陳俊文	廖明標	曾雲激	呂毓添	施家歪	峴茂號	許代	蔡咸愛	允元	陳祖纏	李香艸
廖成力	施家圭	曾瑞岱	文慶葵	高江	施蒼	吳榮木	吳瀛洲	王悌決	李德衡	林後珍	吳江流	柳步堅	鄭文來	柯子彥	施教俠
張宣打	施至華	許全	陳瑤琳	陳而遠	汪黑金	莊秉焜	李文舉	許志添	施議濟	義昌號	龔不嶺	蔡敦業	傅建若	蔡友恭	董春魁
郭輔北	戴素	施家瑤	王立螺	施至直	施性回	吳記侶	王濟溱	黃毓欣	林株江	王子易	許朝詮	德和號	張文彬	蔡貽照	陳宗泮
施性岱	林文添	陳景山	楊金順	蔡茂萃	施至爐	張德續	黃念蘇	許存書	吳文彬	施性統	林綻	柯久	王清賜	王應占	盛憩號

崇興 吳清波 吳修茂 侯維馨 王其信 林啓唐 林慶興 陳闊嘴
 劉友竹 王後忠 聚源號 福和興 康仁旺 康義謙 莊真 曾人堃
 林細庵 陳祖僚 吳賓秋 陳温良 范述之 蔡珍 蘇應 邵子明
 陳致川 謝德章 施議勒 戴秋飲 許經卦 王立漩 王志鈔 蔣允荷
 史論佰 王烏烟 楊厚山 施捷謀 吳治嘴 黃友情 張水羣 施宗樹
 王金標 許周田 黃祖貽 李茲提 黃永敵 桂華山 龔承頭 吳起順
 吳上林 楊金燈 吳安祿 施至曉 蔡聯的 林珠光 楊明月 楊啓泰
 林澤常 柯子夢 天一局 李鋒銳 鄭漢榮 吳彙沛 陳金鑾 蘇言福
 黃奢 潘清源 龔文騰 蔡明盤 莊孫鯨 許友超 莊縵星 林克祥
 莊材猷 楊夢初 潘振泰 許金元 翁振文 李清秀 楊敬祺 吳水標
 葉文遠 蔡萬爲 炳記公司 仁安公司 德順公司 溪北公司
 洽成公司 振茂公司 大興公司 義記公司 桂林公司 大東公司
 義益公司 楊駿發號 益同人公司 描噠洛林合 描噠洛林奎
 長江椰油廠 斐島香煙廠 陳嘉庚公司 東方保險公司 吳錐其而敏致
 加里示棉噠力道 蔡友居夫人郭氏

乙 輔行會員

本會輔行會員與建基會員的區別，不但在納費，即權利上亦有所不同：
 建基會員入會時只納基金一百元，月費免納；輔行會員則無入會基金的繳
 納，每年只須納月費十二元。建基會員有選舉及被選權，輔行的非有三年
 的會員資格，無被選權。建基會員於本會解散時，享有本會存款及產業分
 予的權利；輔行的則無。

本會輔行會員，由一九〇九年才有；但到民國九年已停止徵求。由民九

起，改稱爲普通會員。本會輔行會員，前後共有二百五十四名。像建基會
 員一樣，不論生亡或他往，現在統把他們的姓名收錄於下面：

- | | | | | | | | |
|-----|-----|-----|-----|-----|-----|-----|-----|
| 施清酒 | 鄭文來 | 林細庵 | 楊金順 | 王鼎琶 | 高標松 | 陳維肅 | 李略闊 |
| 高挺耀 | 王逸甫 | 尤茂識 | 張聲鑑 | 葉乃謙 | 翁振文 | 陳淑茶 | 陳取營 |
| 陳聲晨 | 陳永言 | 陳紅鱧 | 陳淵波 | 楊仲清 | 劉賢員 | 黃朝帕 | 王家寶 |
| 陳啓馨 | 陳菜瓜 | 陳家鴻 | 陳可翹 | 蔡汝闊 | 吳源湧 | 曾文賜 | 施收標 |
| 劉源海 | 陳而鏗 | 陳德路 | 柳步堅 | 丁子拈 | 鄭登概 | 鄭登照 | 沈光杭 |
| 許全 | 傅維登 | 王國枕 | 吳修庫 | 陳世永 | 黃策禮 | 李火燦 | 張振衡 |
| 王罵 | 李回再 | 邱允返 | 陳取檀 | 王軟 | 蘇唱 | 施能寬 | 黃天註 |
| 曾泥金 | 鄭華水 | 許志幫 | 侯心盼 | 蔡萬爲 | 楊連洪 | 丁金塔 | 蔡世伏 |
| 葉世安 | 田貽安 | 楊瑞霞 | 楊本料 | 楊泉吉 | 施嗎 | 楊景 | 侯荷夏 |
| 葉迪榕 | 楊集福 | 劉惟安 | 顏年章 | 粘芳摘 | 楊孝芳 | 楊孝瑾 | 蔡由最 |
| 楊德繪 | 蔡開源 | 陳成却 | 鍾得志 | 劉敬德 | 許春苑 | 黃毓欣 | 郭華 |
| 池遜卿 | 劉忠 | 高標顯 | 高標營 | 陳成雁 | 陳大炳 | 郭慶慈 | 郭輔埭 |
| 許行 | 陳而齊 | 李文皮 | 張作成 | 傅元音 | 葉宗梅 | 薛加錶 | 葉清厚 |
| 許孝鳴 | 李顧必 | 陳文伙 | 陳聲培 | 陳而遠 | 陳欽炎 | 蔡咸醋 | 蔡光鹽 |
| 蔡多璇 | 蔡聯成 | 蔡友添 | 蔡成珠 | 蔡玉彬 | 蔡友居 | 蔡懋當 | 蔡存平 |
| 王志全 | 張仁順 | 張前修 | 郭富北 | 施啓明 | 施光共 | 廖汝容 | 施至直 |
| 黃義祥 | 黃源基 | 詹尙秉 | 馮保惠 | 李漢區 | 張德順 | 王道賓 | 黃賜霞 |
| 吳汝淮 | 蔡存潤 | 丁老矮 | 施水橄 | 施尾結 | 許鳳垂 | 柯賢思 | 吳行膺 |
| 黃文苗 | 吳汝澍 | 黃榮輝 | 黃念楮 | 蔡友聰 | 蔡旭兩 | 蔡懋添 | 盧以燉 |
| 鄭烏針 | 鄭錦鐘 | 王鼎蚶 | 楊詒獅 | 龔大趁 | 邱允橋 | 張德續 | 柯貽輝 |

蔡多謀 許書瓊 鄭漆洵 鄭光照 林禱晉 黃佛文 李增溫 林廷遠

黃振助 林炳南 郭國宜 黃 呖 蔡孝核 施 挺 蔡美景 丁 水

王時磅 謝妙應 林俊簡 謝徽慶 王紅棗 施貽澤 施 蒼 施培骰

吳慶眷 施至興 施性岱 李克回 周 湧 吳彙木 蔡寔執 王台昆

吳九釵 洪湖鬚 蘇 涼 施修比 丁子鏞 李慈親 溫伯義 王台走

蘇仁慈 洪重光 侯長成 王立成 李 彪 侯守約 侯書岩 許鵬程

李克鋤 呂俊楯 戴秋金 陳必勝 陳博相 林 炳 陳榮忠 陳本响

洪湖浩 汪黑金 卓金詔 侯書螺 鄧起居 蔣人才 張 孝 王立皎

葉鳴鴻 林淑書 陳台鏗 黃宅來 廖克朱 何遠堯 洪冰糖 王賢罕

林清真 林仁永 施榮芳 葉天助 黃泉參 張金陵 莊 榕 傅文衡

楊接來 王志反 楊洛木 葉天爵 楊德乜 楊聰明 吳記才 鄭登淑

鄭華水 陳瑤琳 薛芳註 吳文彬 陳佑澤 陳昭慈

丙 改組後現有的會員

本會改組時，會員一概重新登記過，當時舊的會員，來會登記的固多，但不願再登記的也有些，不過，本會改組後，因各職員分隊大舉去徵求會員，努力的結果，本會會員人數，比前加多。

現在本會員會，分爲三種：(一)同業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三)個人會員。至於權利的差別處，請參看上面章程的規定。本會有同業公會會員二個；有商店會員一百五十七間；有個人會員二百五十九人。合共有會員四百一十八名。下面便是現有的會員名錄：

(一) 同業公會會員

菲律賓華僑信局聯合會 菲律賓中華米商會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二) 商店會員

大有號 大同公司 大中華藥房 大同木廠公司 中華印書館有限公司

允元號 中興藥房 王順興信局 中華商業公司 泉泰布莊 泉成煙棧

三民號 中興銀行 中華照像館 東美傢器公司 茂泉公司 柯順美號

仁昌號 地球煙廠 李大興木廠 泉美有限公司 首都藥房 和源信局

王永順 伍洽公司 李合成公司 泉興有限公司 和成木廠 神農藥房

吳協義 東美公司 長江椰油廠 益源有限公司 桂林木廠 撈公扁沙

東方商業有限公司 李鋒銳公司 晉興電器公司 彬成公司 遠勝公司

聚興商業有限公司 益同人公司 崇興米綫公司 益華公司 復茂木行

釀泉酒廠有限公司 莊祥南公司 裕順木業公司 源馨煙廠 義隆木廠

南陽源 華安信局 李連元公司 澤泉汽水公司 萬成燭廠 華南公司

施泉益 捷發煙鋪 非島香煙廠 豐源米綫公司 茂林木廠 慶雲布莊

珍珍號 遂記公司 楊榮昌公司 大興有限公司 築林木廠 興華公司

陳合順 萬源公司 莊萬益公司 成發米綫公司 自成燭廠 愈德興行

楊振益 廣源盛行 楊眷西藥房 春成號 咸泉 建源 交通 南盛昌

峴德棧 積記公司 黃聚興公司 炳發行 泉和 振華 合豐 茂發行

莊萬興 高駿發 柯順德 合裕 周合吉 振成 振源 亞東 文明行

長興號 森茂號 高錦記 信義 永盛號 合安 泉盛 勝泰 施貽記

裕南隆 施成發 陳合興 勝興 信昌興 順發 湧泉 瑞成 金合興

楊聯興 新聯和 新成益 源益 新建美 義益 義和 福安 許泉慶

曹源合 新合美 新成發 聯盛 瑞隆興 德和 隆信印書館 萬成號

廣源昌 萬錦華 萬合隆 聚源 萬發號 福泉 萬山藥材行 福源美

本會成立的經過

三合興有限公司 萬安堂 鈿記棧 詹成發 福萬發 福全美 福東興 陳長鍊 陳仲仕 陳溫良 陳金鑾 陳迎來 陳遼 陳而篇 陳堅
 福源盛 福萬豐 福瑞昌 福和美 福綿綿 福同興 蘇泉益 同福春 郭輔北 黃呈標 黃海山 黃永口 黃當堆 黃南生 黃孝禁 黃河南
 (二) 個人會員 黃就 黃振頭 黃宗容 黃念億 黃元勳 黃朝兩 黃成楷 張德續

王尙琴 王新秀 王應占 王天賜 王金標 方深 尤奕六 白怡篤 康義謙 曾瑞文 曾廷泉 曾人堃 曾人炳 曾瑞貯 程少亭 傅國華
 呂珠生 呂麗屏 李家啓 李逢鐸 李呈芳 李成業 李連朝 李春業 傅活水 傅益若 傅孫杭 孫嘉發 彭盤珠 葉文遠 楊孝沃 楊永教
 李昭河 李昭士 李亦渺 李就 李汝霖 吳天贈 吳賓秋 吳澤探 楊友古 楊永保 楊金榜 楊金燈 楊啓泰 楊人等 楊金印 楊丕田
 吳江流 吳起順 吳天指 吳綿婆 吳元搭 吳達三 吳成外 吳輔仁 楊厚山 虞永容 潘嘉 潘振奏 潘南展 鄭漢淇 鄭煥彩 鄭泗濱
 吳信宗 吳克監 吳克仁 吳半生 吳修琴 吳堯潑 吳水掬 吳慶高 鄭振來 鄭漢榮 劉興權 劉賢員 蔡祖增 蔡懋尙 蔡本油 蔡由用
 吳世奇 吳世霖 吳義治 吳沃從 吳尊茂 吳嘉猷 吳金打 吳治嘴 蔡宜送 蔡芳芹 蔡安春 蔡及時 蔡繼田 蔡成赤 蔡成慈 蔡文圈
 吳序中 吳啓標 吳起銓 吳道遠 余傾三 余清箴 余幹庭 汪好德 蔡傳菁 蔡明盤 蔡孝忍 蔡鴻源 蔡聯純 蔡芳炮 蔡繼珠 蔡攸貞
 邱允衡 林連茂 林株江 林濟錐 林能拱 林登榮 林慶興 林西錦 蔡膺成 蔡士傑 蔡德鑰 蔡聯發 盧文堆 戴金華 戴秋飲 戴正中
 林友盤 林朝寶 林棠棣 林和順 林珠光 林基灶 林親助 林細庵 薛敏老 謝應寅 謝院廣 謝德章 謝裕忠 關其卓 顏昌銘 顏文初
 林書晏 林再生 林水禰 林述仕 林江瑞 林霽夏 林溪水 林樹坎 顏文耀 顏受攀 顏瀆 顏祜爲 顏祜驅 蘇子升 蘇則應 蘇富友
 邵子明 俞廷修 侯桂炳 侯維馨 洪玉泉 洪南 洪采年 洪永修 蘇勝助 蘇孝俶 蘇癸水 蘇立楓 蘇榮水
 洪湖榮 洪佳年 洪我炒 洪萬都 洪天賜 施濱謀 施議潛 蘇必輝
 施能宗 施至楮 施性統 施修琅 施修郁 郭國屹 柯經綸 柯孝爻
 柯鴻圖 柯子佳 柯子顏 柯久 胡諸清 胡諸羣 柳步堅 唐允清
 高祖川 梁椒堂 梁後純 莊孫鯨 莊應時 莊朝北 莊杰潑 莊垂輝
 莊縵星 莊才素 莊立生 莊材筆 許垂 許書普 許志北 許垂衡
 許朝詮 許長慶 許志湖 許萬麟 許化育 許玉彬 許文苑 許經合
 許志笙 陳性依 陳清機 陳泗濱 陳家裁 陳宗泮 陳而鏗 陳世禧
 陳明杉 陳種丕 陳偃武 陳祖纏 陳永灶 陳鞠塗 陳榮漁 陳天生

丁 歷年本會會員人數逐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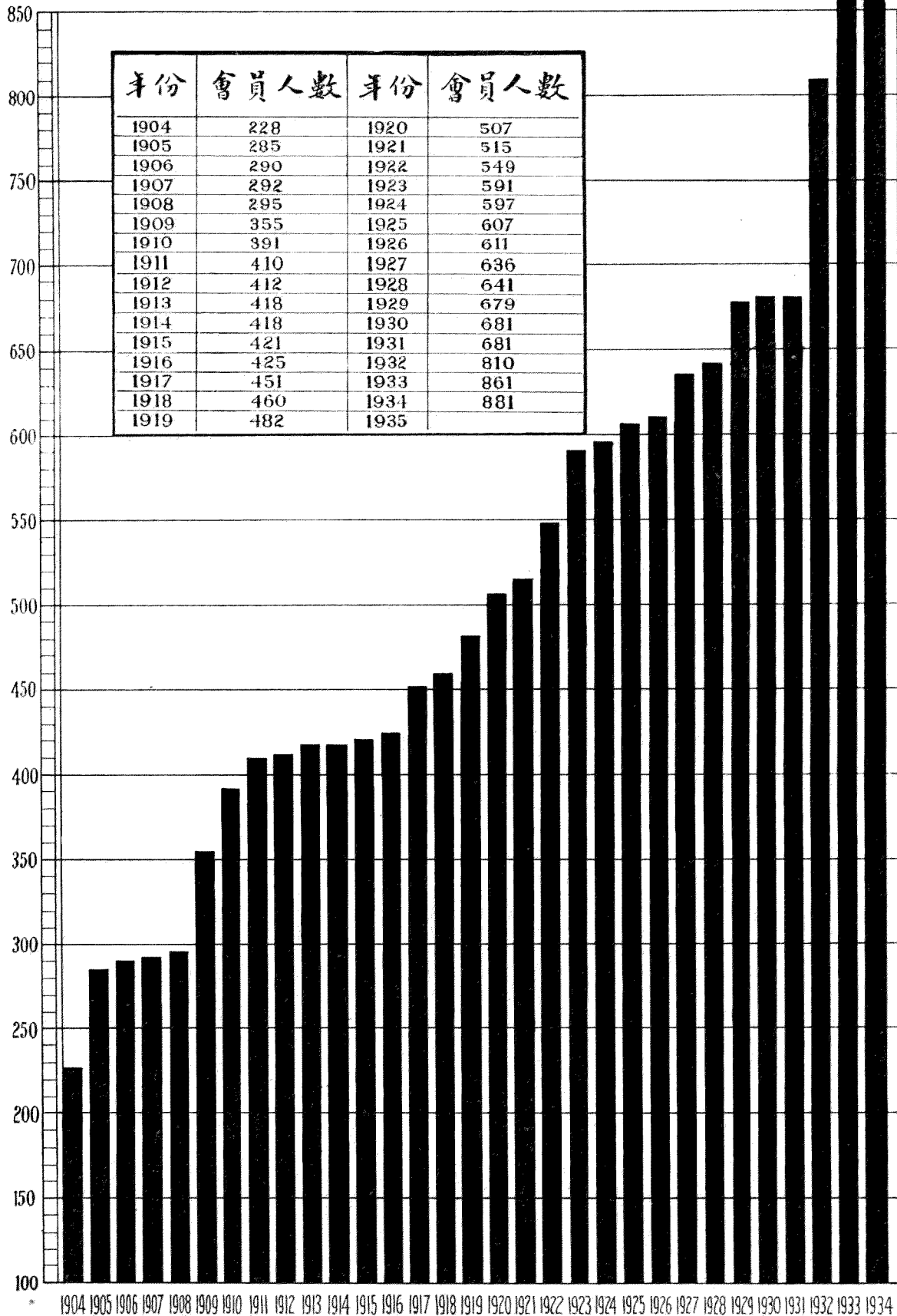
據歷年會員入會的人數來統計，本會會員的總數爲八百八十一人；但目前的實數來講，本會會員，才有四百一十八人。這差不多了一倍強。原因就是這樣：這裏歷年的會員統計，只計其入會的數目，沒有計及死亡，出會，他往或無登記等的會員，故只有加數而沒有減數。這在統計上似乎不大對；不過，爲顯示本會成立以後，演進過程中會務不斷地長進的實現象，也許無害的。茲爲便於檢閱計，特製成下面的一個統計表：

本會歷年會員人數統計表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三七



六 本會的經費

甲 本會經費的來源

本會的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的基金及會員的月捐為最重要的項目。若有臨時需款，而會中不能應付時，則向本會職員及會員臨時募捐以充之。

乙 本會歷年的收支

本會歷年收支，都有徵信錄。凡注意本會會務的，大都能明本會的經濟狀況。至於本會歷年收支的總數，曾製有如下的收支比較表，檢而閱之，當能明瞭其數目實況了：

本會三十一年來收支比較表

年份	收支數目	單位千元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1904	20,892.50											
	1,184.05											
1905	28,223.61											
	2,131.67											
1906	29,435.86											
	1,351.62											
1907	31,023.87											
	1,683.84											
1908	31,973.03											
	2,589.40											
1909	40,108.80											
	5,648.67											
1910	51,379.60											
	7,770.53											
1911	51,917.62											
	9,815.44											
1912	46,743.80											
	5,399.87											
1913	50,022.84											
	11,156.19											
1914	42,994.48											
	5,392.15											
1915	42,195.33											
	5,036.44											
1916	41,841.89											
	4,543.86											
1917	43,689.03											
	4,439.88											
1918	44,613.15											
	5,052.02											
1919	45,468.09											
	7,491.49											
1920	44,947.45											
	7,223.47											
1921	43,388.18											
	5,620.17											
1922	43,468.30											
	7,056.44											
1923	44,640.86											
	5,197.21											
1924	45,133.65											
	7,423.58											
1925	42,570.07											
	10,235.03											
1926	39,592.55											
	10,186.50											
1927	42,715.38											
	11,371.94											
1928	35,826.15											
	10,728.22											
1929	31,154.31											
	12,354.98											
1930	30,703.96											
	12,105.20											
1931	23,230.92											
	6,214.16											
1932	34,376.09											
	12,001.18											
1933	37,767.30											
	11,848.40											
1934	41,997.62											
	12,978.47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成立的經過

甲

三九

七 本會成立後的工作

凡一個組織或團體；能繼續生存至三十年而無稍斷者，其於社會，必有相當的價值；或必能為牠每一個份子努力維護其福利或引導其向光明的途

徑前進的

緣故。

本會成

立起於前

清光緒末

年，經過

宣統，革

命政府而

直生存至

現在中華

民國二十

四年，以

本會成立以後的工作

，要詳而述之，不但篇幅的不許可，即讀者也

覺得難於終篇。故，在

詳細方面，將以按年月

大事記，置於編後，以

備參考；在簡略方面，

這裏想分兩方面來敘述

：對內的及對外的。所

謂對內的，乃專指本會

會內的會務及對祖國及

華僑社會所曾做過的事

來講；對外的，就是專

述本會與本島政府或外

國商業團體以至個人所

曾發生過關係的事。簡

言之，對內是對己的，

對外是對人的。

甲 對內的工作



(Attorney Lao) 師律窩劉

書秘任前的久最會本任而多最事辦會本為

時代來講，已經過三個；以年數來論，已有三十多年。本會之所以能綿延不絕的生存下來有這麼一個年期，乃因本會自成立以後，不斷的遵奉會的宗旨和目的做去，不斷的為華僑社會謀協調與福利，不斷的聯絡華菲感情與抗爭一切不公於華僑的苛例有以致之。不然，本會生命，未必能繼續存在至今；即幸而能生存下來，也沒有什麼可給人稱道的地方。



(Plaza Calderon) 址會舊的會本口院岸仔洲

(一)會址的遷移——本會成立至今，前後已搬遷了八次，以現在會所為最久的辦公處。本會最初成立的辦事處，是附設於善舉公所，即在仙彬難洛街西班牙時代華人甲必丹衙門那裏。這座建築物，本來是岷埠華僑共同捐資，代華人甲必丹建築的，屋產應該屬於華僑的；但美領菲後，因無契約，竟被政府沒收歸公。以此，本會成立後第三年（一九〇七），便遷移到沙撈利街四一二號去辦公。數月後，復遷往州仔岸院口，即對着加爾德倫空場（Plaza Calderon）的那間房子。一九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本會又由州仔岸院口那裏搬到范倫那街一、二、三號樓上來。民國三年，本會會所，復遷移到怡示撈羅棉洛街（Isla de Romero，在舊郵局的前面）去，即本會最初抗爭西文簿記案的一個去處。九月復搬來撈示嗎仁迎街三一〇號樓上。在



(Isla de Romero) 街洛棉撈示怡
所會的案記簿文西爭抗初最會本



所會舊會本街示迎仁嗎示撈

這裏辦公，比較以前的久些。直到民國十年六月才又搬到范倫那街一七五號樓上來。西文簿記案就是在這裏抗爭，就是在這裏籌劃上控。這實可紀念的一個地方！民國十三年三月，本會由范倫那一七五號最後的搬來撈示嗎仁迎街中興銀行五樓，即現在的本會會所。本會在這裏辦公，為期最久，前後已有十一年。在本會會所建築未成以前，怕將再找不到像現在的會址那麼的適當了。

(二)組織的擴張——本會最初組織的範圍，只限於岷里拉一埠。後來因覺得散居山頂州府的僑商，無相當的組織與指導，不足以言進取，甚至連原有的商業地位，也不容易長久的保持下去。以此，為適應時代的需求，本會便由岷的組織，推而廣之，進而組織各省的分會，徵求各埠會員。這在本會本身，固增加了許多的力量



范倫那街一七五號本會紀念的一個舊會址

會員須知

；而在各地的華僑商業和華僑事務，也因之有組織及有指導了。現在各地商會，雖已脫離本會而獨立，但菲島有華僑商業團體的組織及現在各省之有這應有力的商會成立，大都是本會先開其端而導其成的。

本會雖以服務僑衆為職志，願仍以會員利益為前提。是以對會員之權利，力求擴大；如發給會員回國證明書，為會員移文或致電，為會員調停糾紛，辦理交涉事件，為會員介紹或調查商業等是。惟各種手續，繁簡不同。雖有定章，而諸會友知者尙鮮。故特作「會員須知」，分贈全體會友公覽，俾各知其性質手續，免有稽延遲誤之虞。茲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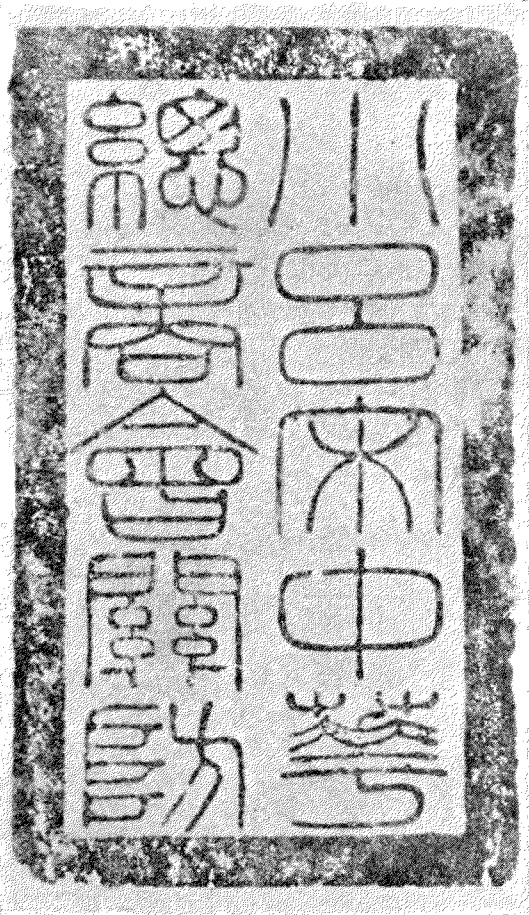
一 會員回國證明書

——本會自立以後，最大的宗旨，當然以整個華僑社會的福利為努力。不過，本

邇來家鄉正在致力肅清匪共之時，吾僑寄居海外，一旦歸國，易遭奸人構陷。本會為謀會友安全起見，特備會員回國證明書，俾吾會友回國後有所見證，免受意外之禍。故凡吾會友之欲歸國者，亟應來會領取；但只可為本人之證明，不得轉借他人也。間有不欲領取證書者，亦應來會

(三) 謀會員的福利

會能生存，全賴着會員撐持的所致。故本會對於會員的福利，不能不先為之求謀和計慮。至於本會能為會員的福利努力到什麼程度，只請看本會已編定的「會員須知」錄，便知端的：



本會改名為中華總商會後，前清政府所發給本會之關防

報告，以便稽查行止。

領取手續

領取回國證明書時，須交本人半身小像二張（出口像）；並報明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等。倘屬商店會員，則代表人亦可領取證明書。

收費

會員回國證明書，精印一小本，收費二元，以作印刷費。領取證書時，須同時繳清，由本會給予收據一紙。

一一 爲會員移文或致電

凡本會會員，關於合法事件，例如在本島經商被人詐騙貨款，潛逃回國，或在國內被人誣陷，本會當代爲移文或致電當局證明辦理之。

代移文電手續

會員欲請代移文電，均須備有理由書到會，並註明本埠住址，經主席核閱發交審查股調查具復，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得照辦。但緊急事件不及召集常務委員會時，經審查股調查，主席認可，亦得照辦。倘會員積欠常月經費，在未清還以前，照章本會不能受理其理由書。

收費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據本會第廿九屆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會員之呈請移文或致電者，每張文電應收手續費五元，而電報費用，皆須自理。若移文並致電於同一機關者，只收五元。

三二 調停糾紛

吾僑拋鄉離井，遠托異國，以求蠅頭微利；然偶有細故，則又爭氣不爭財，或以武力相見，或在法庭對簿，雖傾家蕩產，會不少顧。本會有鑒及此，凡遇會員發生事件，具理由書請本會排解者，本會當派員爲之排解。即華僑中發生糾紛，願請本會處理者，本會爲維持華僑社會之安寧起見，當盡力爲之調停。此種事件，無論會員非會員，概不收費。

四 辦理交涉

吾僑遠托異國，不免有受外人欺壓或被栽誣架禍之事。如係本會會員，本會自應出爲交涉，即非本會會員，如事關華僑公共安寧者，亦得請本會辦理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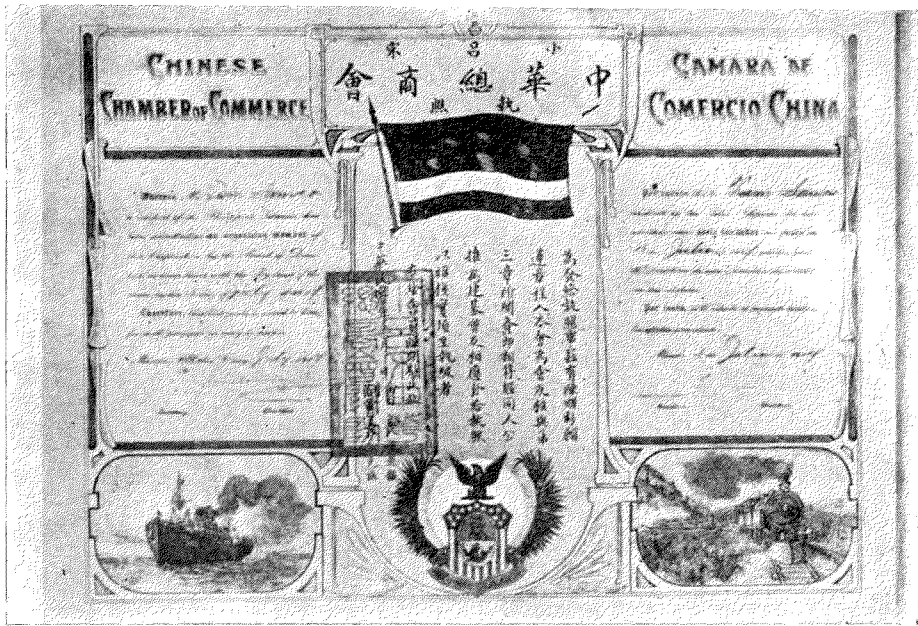
五 介紹或調查

吾僑關心祖國實業者，大不乏人；即國內政府及企業家，亦極力提倡僑商回國投資，請本會代爲介紹。吾僑欲投資國內或回國考察實業者，亦常請本會備函介紹。至於國內商號及廠家

本會成立的經過

，欲與本島僑商貿易，亦每函託本會介紹或調查。凡此種種，本會當給會員以優先權，概不收費，以表愛護之意焉。

(四)華僑商業的推進與掩護——本會以「商會」而命名，對於料理商事，自然是分內的



國民初年本會所用之會員證書

事，大半是爲着華僑商業的推進與掩護去努力。這不是自讚，事實俱在呢。所謂「推進」，即是對僑商能掩護無所受擾而商業得以盡量的發展的意思。本會之所以抗爭西文簿記案，即本此意而爭之；因這正

是當年妨礙華僑商業的發展，擾及僑商從商的根本事物的一件事。現西文簿記雖已實行，但此一時彼一時，似乎不可同日混而言之。假使當年西文簿記案抗爭不來，華僑商業，能否有今日，那誰也不敢担保。本會抗爭西文簿記，乃爲僑商利益而抗爭的最大一件事。還有關於入口稅率提高的抗爭，商業牌照費增加的抗爭，內海航運不公的抗爭……等，無一不是推進與掩護華僑商業的。

(五)華僑公共事業的贊助——華僑公共事業，最有意義的，怕要算教育



國民十七年以前本會所用之會員證書

，醫院及義山等業務罷。這些雖另有機關去專管理，但直接間接，本會無有贊助的地方。即華僑文化事業，本會亦曾予以相當的注意。比如華僑新聞事業的運動，不但本會最初的會章載有報紙建設的條文，且亦會實在的創設過報紙。比如現在華僑商報，即本會當年創辦的後身；新聞日報的產生，亦為救鄉會特設以從事宣傳的結果。這就是本會為華僑社會文化事業提倡的一件事實。

(六)華僑利益的抗爭與糾紛的調解——弱國的人民，到處都受人欺侮。中國是一個弱國，不幸是做些中國人。所以，到國外去謀生的中國人，不是以痧眼而被拒登岸，便是無端受着水厝的監禁。經過若干層困難與痛苦的手續後，才得上岸。上岸後因能勤儉而成家立業時，有時又被誣害，受人為所欲為而沒敢誰何。菲島華僑就是在這情景之下生活着。

為華僑謀福利，是本會成立宗旨中之一。故華僑有受人待遇不公，或故意虐待與為難者，本會嘗出頭而為之抗爭，為之衛護。一九〇七年，回國僑胞，數約三千多人，因菲海關以染目沙症相難，竟阻止他們復入口。但經本會抗爭後，卒得完滿解決。這是當年認為最大的一件事情呢。至於新築水厝的抗爭，抗爭無效，則力求改良；入口

婦孺的担保，各種移民苛例的抗議等，更其餘事的。這不是以為居功，這只是當之過去了的一種事實述而出之而已。



本會常以居留菲島的華僑，應示人以一種內部和陸與團結的精神，以免外人的更蔑視，而把團體更弄成低微。因為這樣，本會不但對於會員中有發生糾紛的地方，極力向雙方調解，以免涉訟，而予外人以取笑；即非會員而願給本會做排解者，也無不盡為之勸導，為之和解，努力使華僑社會成爲一個內而調和外而合力的社會。這些事體，若翻閱下面的大事紀，隨處都可找得到的。

(七)鄉國的服務——本會雖成立於異域，而對於鄉國事情，有能努力的地方的，都盡力幹去。以鄉言，上至政治，經濟，慈善事業及地方治安等，下至個人事體，歷來本會都有活動於其間。小的請批閱下面本會大事紀。大的且給牠們分述如下：

(甲)救鄉會 南洋閩僑救鄉會的組織，乃因治閩之李厚基，無地方治安之能，致使閩南一帶，土匪叢起，擾亂地方，民不堪其苦的結果。當時土匪叢起，擾亂地方，民不堪其苦的結果。當時救鄉會雖已無形消滅，但頭尾能使這救鄉會活動至於三四年之久，聯絡南



現在本會所用之會員證書

「……是用邀集同志，組織斯會，為救鄉運動先驅……聯絡南洋各埠閩僑，為大規模之團結。羣策羣力，一致進行，庶幾實力雄厚……解決閩事，合閩民自治閩省，為六十三縣治安，即為三千萬人造幸福……」為牠達到的目的。由這可見這會當年的抱負，由這可見本會當年救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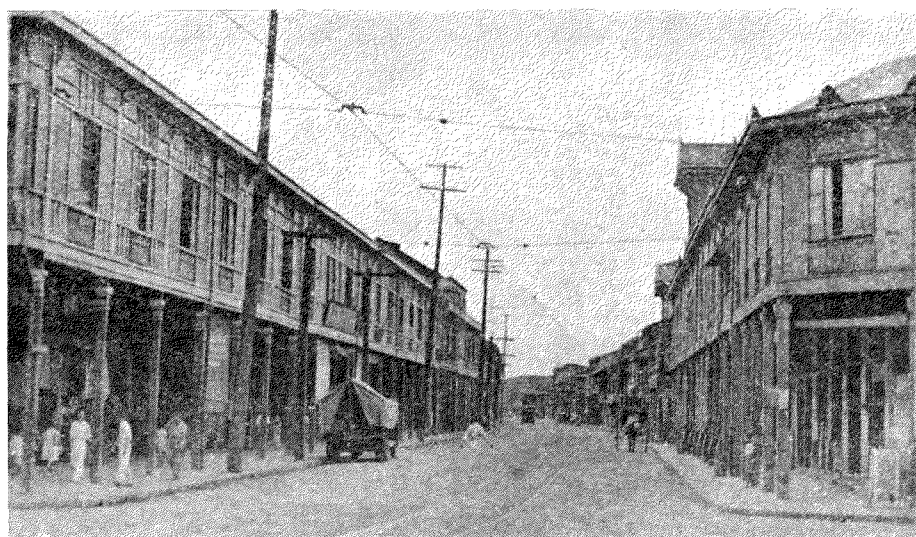
本會成立的經過

洋各地，為鄉做了不少的事。這也可說這會的成立，不是完全徒然的。救鄉會以像在救鄉會成立宣言裏所舉「……今者，大好河山，無一片乾淨土，兵也，匪也，盜也，所以蹂躪吾鄉，荼毒吾民者。極中外古今，未有之慘酷……」之因而成；故以

(乙)國民協會 救鄉會一直存在到民十六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後，閩省政治軍事大變，故於民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召集本埠各團體聯席會議，將救鄉會改為中華民國協會。當時主席有「閩省軍事，業經結束。今後未了之事，惟在地方建設。應將本會(救鄉會)改組，擴大規模，共策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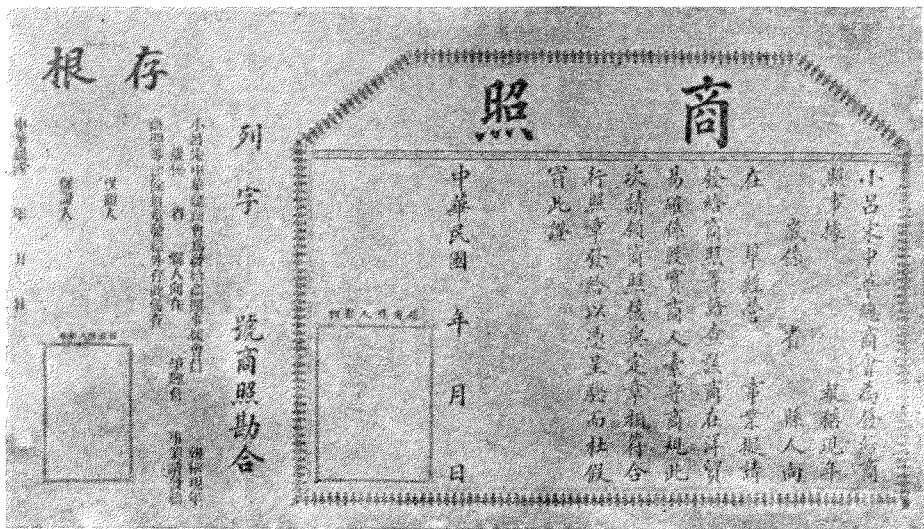
·竊念救鄉救國，理無二致……」的宣佈開會理由辭。由這可知救鄉會並非消滅，不過由狹義的救鄉，擴大之為廣義的鄉國福利是謀；捨專為一省的努力，進求「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際地位」。這是救鄉會的進步，也就是本會能應時策進的所致。

(丙)民團後援會 旅菲泉永民團後援會的成立，起於八打威閩僑民軍提倡而函要本會在菲起而共倡導，藉以保衛鄉土的結果。當時本會以為以「民軍」名義來



(San Fernando) 街洛難彬仙的源發業商僑華

捍衛鄉里，不如以「民團」來保護人民。故於民十九年七月間由本會召集全閩僑各團體，議決組織泉永民團後援會，直至民二十年七月會務始停頓。但是，這會不論怎樣不能繼續活動下來，牠過去的工作，總是不能泯滅的。



民國初年本會所發之回國商照

還有天災的賑濟，人禍的施將，以至文化的推進，教育的建設，更是歷年來本會不遺餘力的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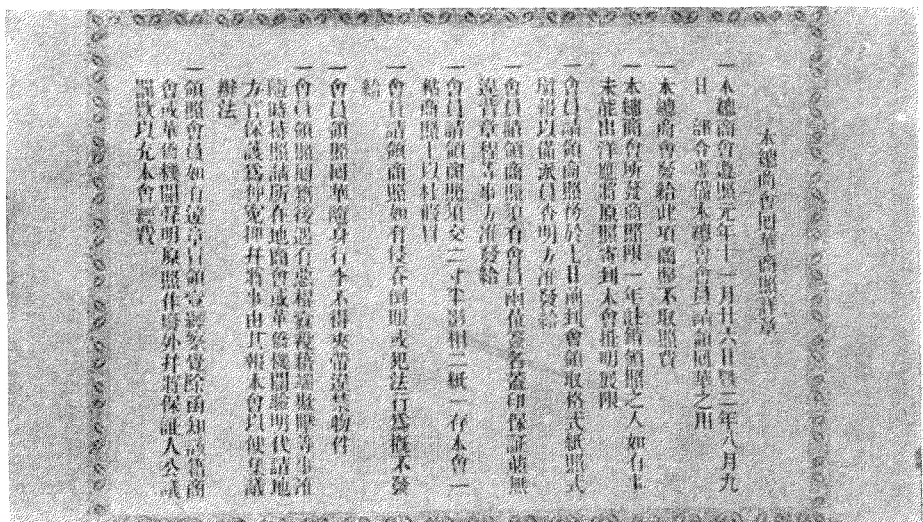
民團後援會的成立

乃想把害鄉禍民的陳國輝高為國等股匪肅清，為民除害為最大的目的。故當時會募捐得三萬多元，購買步槍六百枝，子彈三十萬發，實在的組織民團，與四十九師師長張貞聯絡，從事剿滅陳高兩匪。陳高部之所以滅跡於泉永屬，陳高兩匪之上斷頭台，實民團後援會的力量弄成。這也是本會努力的結果。

上面的是為鄉服務的最大而易為人知者

至於為國，也像為鄉一樣，凡關於民族國家生存的事體，內政外交出常的發生，本會未嘗不盡力的所能，或募款以為贊助，或組織團體以為後援。若以商業而言，則國貨的提倡，中非貿易的發展，乃是當為的事；即非島商業狀況的調查，非島土產生產的概要，亦嘗為政府需求所努力。總之，本會雖屬商業的一個團體，然所做的除了本份應為的商業事體外，餘大都為自國的生存，自國的尊嚴，自國的福利去鬥爭與努力的。

民國九年，華北旱災，燕，晉，魯，豫等省，都慘遭饑荒，流離失所，餓死於道旁的不知其數。當時本會曾召集本埠各團體，組織華僑華北賑災



民國初年本會所發之回國商照說明書



現在本會所用之回國證明書外表

各種軍用品，全非抵制劣貨運動等，無一不是愛國救國的行為。這並不是想以此而邀天的功，更不是以此而為人炫。這只是在史演進的過程中，既留下那門的一些痕印，敘而述之，不但是著者的責任，即讀者也應有的要求。

乙 對外的工作

上面曾說過，本會對外的工作，就是對居留地所會做過的工作。關於這點，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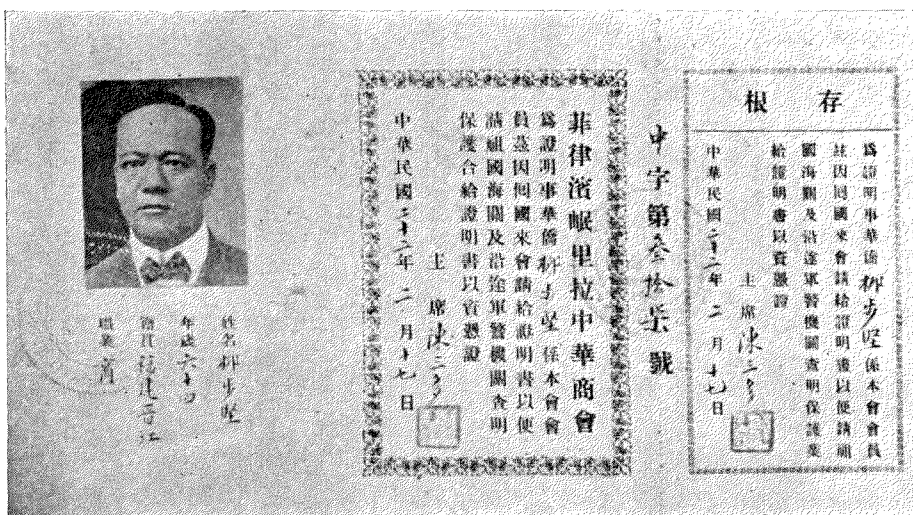
會，從事募捐，以圖拯救罹災的同胞。計前後由賑災會賑濟華北旱災的，為數三十八萬多元。還有民十一年汕頭的風災；民十三四兩年，籌賑惠安，福州，廣東，雲南，貴州及四川等處，更是一些過去的事實。民二十賑濟水災，為數二十四萬元，舊衣服三萬件。這也是在記憶中的一件賑災事。

民十五六年時，國民政府北伐，由救鄉改組而成的國民協會，助北伐軍餉及慰勞北伐將士者，不下十四萬餘元。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民十七又代募短期公債百萬餘元。這是交到宋子文手去的一筆款。

關於救國運動，每遇祖國有事，本會無一次不奔走呼號，為民族生存，為國家完整去努力。遠的且不必說，以近的救國會的組織和工作來講，已足見本會對於國家所盡的義務。救國會現在雖已無存，但當九一八發生時，實曾做過一番愛國救國的工作。募款給東北義軍抗日，捐助滬戰軍餉及

來話長。縱使能統統寫了出來，讀者也將嫌其瑣屑。所以，這裏，也像對內的那些一樣，只能撮要的，只能把事體比較大些的提出敘述。其餘請看大事記裏各條。

本會對外最大的努力，是協調華菲的感情，宣傳華僑對菲島有所福利的地方，使菲人了解



現在本會所用之回國證明書內容

華僑在菲的地位，而謀減少華僑商業發展的阻力。因為這樣，本會所以對於上至菲島政府，下及菲島工人，都盡力所能，從事聯絡，務求彼此了解彼此要有相需相倚，彼此須得互相合作，互相尊重，才能謀最後彼此應有的利益的這個命題。

有許多人尤其非人，分不清領館與本會所做的工作。其實名目上已大異，組織與使命，兩者更相懸殊。領館乃政府的代表官署，本會則屬民衆的機關；領館對外所做的事，重在官式，本會則以法律平等爲把握而以感情爲歸依。領館原本也是駐外商業保護的官署，但社會有許多事不能全憑正式的官樣可以得到，人是感情的動物，有些事須以感情才能順利地求其解決的。所以，華僑社會，光有領館而沒有商會，事總不易辦；然若沒有



章獎之會本給頒府政民國

政府代表的機關如

領館者，商會也缺

着一個有力的贊助

。在辦事上，領館

商會，是互相倚重

的。但若這其中只

能選取其一時，商

會將被視爲有用些

罷。理由是：商會

既能依法手續正

式的去交涉或抗爭

某事的不公，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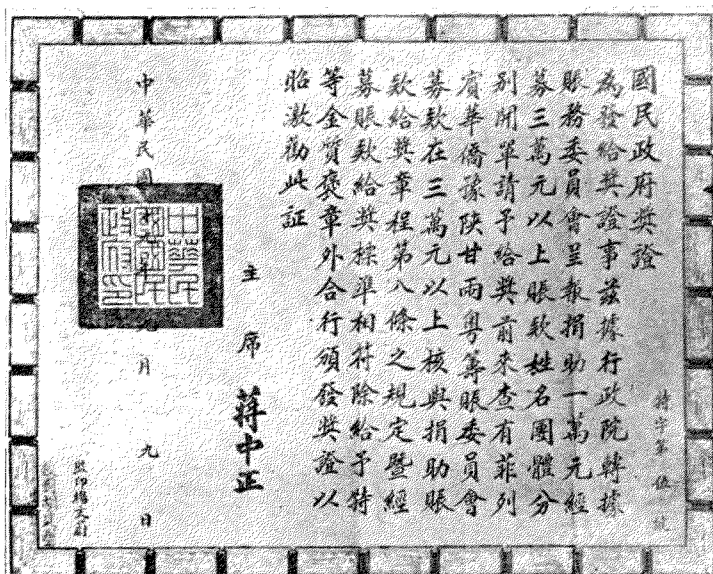
也可於情感上去求

彼此的了解而引到

和平解決的地步去。

本會就是站在這個原則上，三十年如一日，不斷的這樣努力了下來。將來仍然是依着這個原則幹下去。

社會學最大的發見，是發見「與」(Give)和「取」(Take)這人類交往往還，交相接近的兩個重要條件。但是這世界沒有社會學發現以前，人類社會，早已實行了這些個。本會歷年來以人類互助的精神，所「與」的那個「與」，未必全是以「取」爲交換或爲目的的。爲着同情心，爲着情感上所驅遣而「給與」，或者是事實。以歷年本會給菲島所捐助的錢物觀之，則沒有一



證獎之會本給頒府政民國

回不是出於同情以出之的，比如查亞爾火山爆裂，為同情那裏的災民，本會曾盡力賑濟；風災或米荒，為助政府平糶，雖幾千元亦不惜；歐戰時為濟政府的時艱，百萬元的自由公債，頃刻間即為之募足。至於紅十字會及免務會每年的所給與，那更是同情中最平常的最普通的一些事體。

同情是感情聯絡的最成效最有力的要素。本會為聯絡非人或外人的感情，同情的表示，固有如上面所敘那樣的行動。不過，那還只是單方面的。為求與非人或外人彼此更加了解，更加親密的緣故，除平日在商場上或在社交上，應有某種道義上給人以好感外，進一步更組織非外人「觀光團」，往廈遊玩。這不單是彼此的情意更深切，且外人能有親近我國文物的機緣，則人類的隔膜，民族的武斷，還可以由這而消除。

至於中非貿易的策進，也可以說這是一個有勁的原動力。

本會素來對於居留地應辦的事務，大都以和平態度，求其完滿的解決。但是，和平用盡，而事既不可解，損失又過大而不能不力爭的時候，訴諸法律，那是不得已的。

本會以商而成立，商務的事，就是本會的事；華僑商業的利害，就是本會的利害。故凡對於華僑商業有利的，本會即為之提而倡之，為之擴而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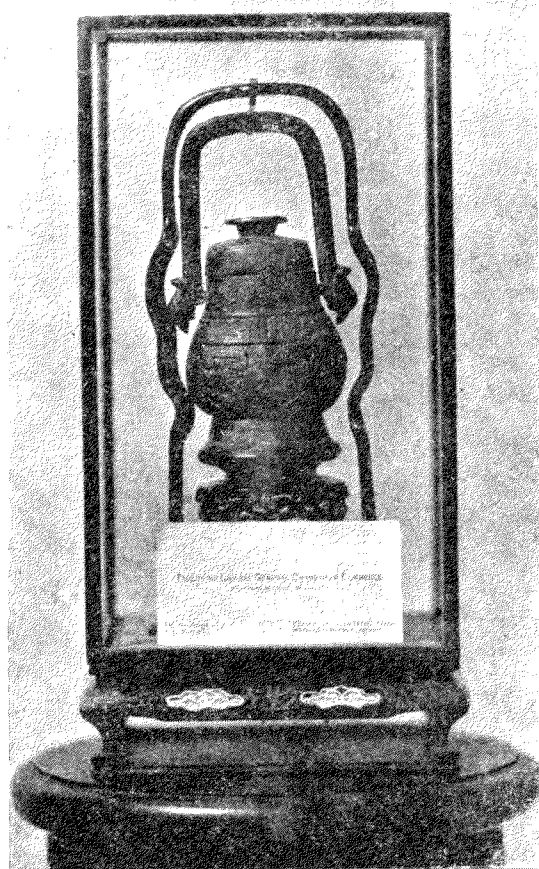
之；反之，若有不利於華僑商業的地方，便防而止之，疏而通之，務求去之。若防止的法無效，疏通的義不行，那就出於抗爭，那就在平等的法律面前來求其解決。

本會自成立以後，碰到這些防止而不可防止，疏通而不能疏通的事，算來頗多；但其中有一提到而心猶恍然疑懼且事關全僑的生存而經本會與全僑合力抗爭者，約有四件：（一）

移民律；（二）米荒案；（三）西文簿記案；（四）排華風潮等是。現略為分述之：

（一）移民律的抗爭——由美佔菲後那一年起，菲島便有移民律的出現。這完全是為中日人而設的，尤其是為中國人。所以本會成立以後，在對外的工作中，怕抗爭移民苛例為最常而最多的事

。因為我國是弱國，弱國人民的華僑，自然是易欺易侮的。這所以來菲的華僑，不但得不到平等的待遇，且被故意難為的以非人的來看待。若不是以目沙而給以入口的阻止，則將以頭瘡來做口實，拒絕登岸。甚至以 Undesirable（不良份子）一字來對付入口的華人。華人幸而得入口後，水厝又必須的去坐坐。本會為這些不公的苛刻條例的抗爭，實不勝枚舉。其中尤以商人而不能以「商」字出口的一案為抗爭的風潮最大。



羅福斯總督退任時本會所贈的禮物

美國或其屬地，對於華人移民，最忌的是工人，商人事實上雖亦受同樣的苛待，但第六節的移民律上面，明文還是寫明優待的。故商人有攜眷的權限，工人則無。商人回國後又沒有像工人被以一定的期限限制返菲。因此菲海關即以此為僑商難。凡出口的實在華僑商人，而無從商的名字登記於釐務局的，都被認為工人。比如一商店有五個股東，出名的股東，才算商人，其餘不出名的四人，便是工人。這對於華僑商人的損失多麼重大！若此例不廢，則全非僑商，能合格為商人者，為數很少了。蓋合股經商的，多以股東一人姓名，負責向着釐務局領商照，不是各股東都出名的緣故。

自此案發生後，僑商中已有許多人被認為工人而出口。當時本會對此便設法抗爭，澈底的謀以法律去打消那

個苛例。那時最困難的就是找個原告。幸有陳三多常以公益為懷，不顧自己的利害，毅然以身當之。當他去取出口紙而得不到商字時，便延律師控告稅務司於地方法院。勝訴後，又訴於菲大法院，又勝之。因此苛例始得廢消，僑商的權利始得恢復。這是一九〇九年七月間所發生的事。案載在菲大法院報告書第十五卷第五百九十二頁。計這次的抗爭，費時八個月，耗費七千餘元。

(二)米荒案的抗爭——菲島的米業，多是華僑的從事。故每逢菲島米荒的時候，華僑多被認為米業操縱者，而被以絕非人糧食之罪來相加。這事不但以前是這樣，即現在也還是那麼的。其實菲島米荒，乃因菲島年中所產的穀米，不夠一年的支配所致；並不是因華僑操縱的結果。這是在一九一九年九月所發生的。那年因菲島五穀不豐，安南又禁米出口，民間竟鬧着有錢無米可買的那個田地。於是華僑米商便為非報所指誦，菲人攻擊的目標。菲政府因而標封華僑米店，所有存米，由政府收而公賣之。這等行為，在菲政府為民食的觀點上着眼，那似乎是有理的；但政



府不能顧華本會僑米商方面成立的損失所贈，那又未免厚彼而薄此之一，公道也談不到！以此

本會出而疏通並抗爭，始獲公道的判斷。但本會為此而耗去的金錢，為數七千餘元。事後為救濟米荒計，又捐助菲政府五千元，作為平糶的費用。

(三)西文簿記案的抗爭——十四年前西文簿記案的抗爭，到現在似乎已沒有什麼談論的價值；因為從前所抗爭的那種西文簿記律，現在已經實行。不過從前是從前的，現在是現在，也不能以現在而完全抹殺過去的。況這裏正是要敘述些從前的事，事只求其是實事，不論從前現在及有無價值，

也該給牠寫了出來才對的。況且，須知若十四年前的西文簿記案，沒有抗爭由牠去實行時，深信華僑商人，不但不能像現在翻譯或實行那麼容易，商業怕會因之不能維下來直到現在了！這是因為當時華僑西英文的智識，沒有現在那麼的高深及那麼的普遍故。因為有十四年前抗爭的勝利，才有這麼一個長時間給華僑子弟預備下好的英文基礎。所以今年三月間菲政府所頒之西文翻譯簿記案，當中既經本會幾次的疏通與爭議，為僑商謀得最便利的方法來奉行這新簿記律，同時現在的僑商，又已非往年比，故對於新翻譯簿記案，行之始全無困難。這就是因有十四年前的教訓，各人漸知注意英文及簿記學的訓練；同時，因有十四年前抗爭的勝利，始有時間來準備這種學識，才有今日實行這麼的容易的。由



這樣看來，十四年前西文簿記案抗爭的勝利，關係華僑商業，實在很大的。所以，這裏很值得的把牠提一提。

本會講到西文簿記案，本來於一九一三年時，即有人在菲議會提出，但當時經本會極力疏通後，案始不成立。不過，自此以後，各每逢議會開會時，大都都有這案的提出，幸每次也贈都不能成立。不料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二月，前督夏里遜竟把這案件，提交議會討論而通過之；夏里遜總督臨退任之時，亦竟批准之。於是西文簿記案便成立，並且定於是年十一月實行。這就是凡在菲經商，所用賬簿，須以英，西或土文來紀賬目

，否則被認為違法而被罰款萬元或被科以二年的有期徒刑，或被兩者同科的一個專對華僑商人而立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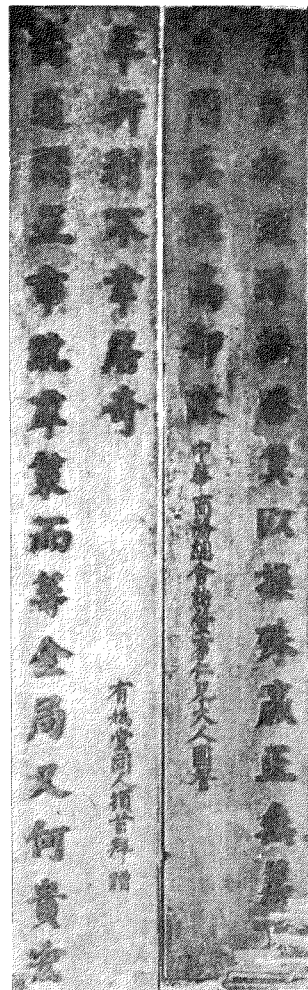
當案未通過前，本會會長李清泉及現任本會主席薛芬士親去見兩院議長，從事疏通，兼駁論該案不能行的理由，竟互相駁論至二三小時之久；但結果於議會閉會那晚上，兩院竟把該案急遽的通過。於是，本會會長李清泉又會同周國賢總領事去見總督，陳說該案實行困難之處，並力求其否決。同時本會即召集華僑大會，討論應付該案的方法。西文簿記案抗爭幹事部，就是由這大會產生出來。當時本會會長被舉為主任。

這案用疏通的方法去疏通，既已不能疏通，那只好訴之於法律。但當時，像移民案一樣，最不容易找原告人；因為這不是兒戲的，萬一訴而不勝，則既被罰款，還要坐監呢。所以那時沒有人敢以身當之。但是差幸又有像陳三多那麼的勇於為衆的楊孔鴛及許敏二位。他們自願任原告，他們故意仍以中文記賬，他們被罰。於是，由這一個發動，便以此案訴於法律。

由地方法院，直訴至非大法院。敗了更訴之於美國大法院，終而獲得勝訴。該案亦隨之被打消。

這案自民國十年二月起，開始抗爭；直至民國十五年七月才結束。費時五年多，耗費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元。還消耗了華僑許多的精力，尤其是代表赴美起訴的薛敏老及吳克誠兩人。

（此案前後抗爭的詳細情形，載在「菲律賓羣島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報告書」裏面。）



本會成立 各界所贈 匾額 之四

（四）排華風潮的消弭——華僑因沒有強有力的政府來保護，到處都受人侮辱與欺凌。在非島的雖還沒有比他處如墨西哥那樣露骨被排斥的厲害，但有形無形，總不免有排華的舉動。平日無事，教育家，演說家，新聞家以至政治家，時時都在找華僑的短處，或竟畫蛇添足的，來作作書立論演講中的補助材料。在學校讀書的學生，既印慣了教員華僑的惡印象，羣衆既聽慣或看慣對於華僑不良演講或新聞評論，那一有排華的機會，自然的很容易實行他們平日排華的素志。這實在不是偶然

的，這是必然的。

世界最不幸的就是民族與民族間不能調和不能諒解而以仇視爲彼此平素的蓄意。故世界永不能太平，戰爭之神長久的光臨着這世界；因爲你仇我恨，報復循環的結果呢。這固是世界和平運動家的所遠憂，即目前自認爲最強盛的國家者，也常懷着鬼胎，幻想着許多未來的敵人。這都因牠曾以惡劣的手段或以強力的壓迫以對人，故心常惶悚，恐怕有日也給人如法的對己泡製。所以強者益要設法加強，而弱者也無一刻的忘却了目前被迫害的痛苦而思念將來的報復。這是自然的結果，也是民族間不能協調的所致。

中國人素來被世人視爲和平的民族。在中國人的心意中，和平是好的字義；但在外人用在中國人這「和平」的解釋，與平時的字義有所差異。這個涵義是「不抵抗」那麼的解釋。這只是在外人專對中國人解釋的字典裏才有這麼的釋義。

中國人既有那麼一個特別釋義的「和平」性格，中國固是因「和平」而弄到國幾不國；跑到外國來謀生的中國人，自然也受這「和平」的恩惠



本會成立各界所贈匾額之五

，到處都被人排擠與迫害。所以，菲島的華僑，被排被斥，是意中事的。

菲人排華，無形的如移民苛例，商律，市政律等，多少都有這麼的涵義；有形的算來不少，不過事小而無人去計較而已。比如萊亞店的抵制，市場攤位租賃的限制，因買賣小事，店舖被擲石，店員被毒打……這是幾乎天天都有發生的事，這就是小小的實現排華的思想。這裏「排」字的意義，是分有明排及暗排的涵義。所謂明排的，就是使用武力，要打要殺的排去；暗的呢，限制就是牠的別名。明的，是積極的；暗的是消極的。凡用律例或其他手段來限制的，便是暗的，消極的；用恐怖的方法來對待的，便是明的，積極的。若這個解釋是合於論理時，那上面所舉有形和無形的排華例證，也是合理的，不是武斷的。

本會平日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努力於聯絡華菲感情，極力設法使華菲了解彼此的利益，全賴彼此的合作與倚重，而消弭菲人受一時的衝動，不顧一切起來排華。然而，民族意識的挑撥，究強於本會苦衷友誼的訴說，

不幸這等不幸事仍不時發生。一九三四年排華的那一點星星的火，雖未至於燎原，但談虎仍然色變。若提到一九二四年的排華風潮，更使人寒心！

事實就是這樣：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晚上，因仙道其厘示道街華僑的一間商店因買賣與非人爭執，警察袒護非人，店員不服，相與辯駁。警察便以為華人侮辱政府官員，不問黑白，鳴警且拔槍擊斃華店

店員。於是滿城風雨，排華的禍促成。第二日剛是星期天，工人學生，在街碰着華僑的小買賣或經紀人或工人時，就圍起來攻打；華僑商店，則用石拋擲。那時華僑當然不敢出門，商店也被迫關閉。甚至激烈的非人，竟欲縱火焚燒華僑住區以為快。岷埠是這樣，各省也是同樣的舉動。當時有某士報更造謠謂上海非人被打的事，排華的火燄，於是好像更加上煤油一樣，火勢益高益烈。那時候，正式去交涉的，當然是總領事的責任；然華僑民衆出而自行設法的，便是本會及善舉公所於排華初起時，召集各團體

會議，組織特別委員會，負責去對當局疏通。由這非政府一方面以此等排外行爲，有礙菲島前途的獨立；別方面則知道曲在非人，而非華人；蓋被槍殺的不是非人，乃華人的緣故。於是，經羅夏士對衆演講後，這滔天大禍的排華風潮，始平息下去。然損失的是歸於我們——喪失了一命，被毒打受傷的若干無辜的華僑，商店被擲石破壞，無從查數。這才是一幕人類最悲慘的悲劇！

上面所述的是三十年來在華僑社會中，所發生最大的事，也就是本會成立以來所曾努力去抗爭的四件比較難於應付的事。不過事已成了過去，寫述出來，似乎多餘；然事實是事實，人究竟不能把牠一絲一毫的改變。寫出來固是這樣，不寫出來也是這樣。况「前事不忘」，乃「後事之師」。後事正多，師不可廢！

這文裏所用的一切史材如各期的會章，本會歷屆職員及會員名錄，各種會證匾額及舊會所等，都是陳三多先生一手搜羅的；即文中有點地方，亦多由陳先生憑着記憶述而成之。下邊的本會大事記，固是由本會歷年會議錄裏取出，但本會初初是用西班牙文爲會議時的紀錄，直到民國十年一月始改用中文。由西文譯爲中文，固是陳先生的努力；由中文而編成這麼的大事記，也無非陳先生的整理。故本會成立的經過這一文，可以說是陳先生的編述。——編者

本會大事記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八月（一）本會正式成立，定名為中華商務局。

（二）本會章程產生，第一任會長為邱允衡。

（三）本會最初的會址在仙彬難洛街尾的華人甲必丹舊衙門內。

十一月（一）本會應美商會之請，加入各國商聯會為會員，派施光銘，許孝鳴，林杰生，楊匯溪，鄭漢淇等五人為出席代表。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二月（一）泉州水災，捐一萬六千七百元，交泉州捐賑局。

五月（一）新董事選出。

十一月（一）前清政府准本會註冊，並改名為小呂宋中華總商會。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七月（一）本會向非政府工商局註冊存案。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九月（一）本會遷移到沙撈殺街四一二號，數月後，復遷到州仔岸院口。

（二）抗爭徵米入口重稅案。

（三）呈請本國政府，發給關防。

（四）加入工商聯合會（即中，美，西，菲及峴里拉等商會所組

成的）為會員，並派林杰生為出席代表，討論組織法。

十月（一）抗爭菲海關藉目沙疾刁難華僑入口案。

十一月（一）楊士琦欽差乘海圻戰艦來峴，本會招待，費六千元，並呈請代轉本國農商部發給本會關防。

十二月（一）接農商部電詢本會成立經過，組織法及職員名錄，當時公推林杰生邱允衡負責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正月（一）接政府發給關防，擇日啓用。

二月（一）本會遷移到范倫那街一二三號樓上辦公。

六月（一）捐助廣東水災四千七百一十三元，交香港東華醫院代收代賑。

（二）賑江西水災六千七百元。

八月（一）因非當局之請，本會組織委員會，專研究美菲自由貿易。

（二）本會章程，依本島法律，又向本島政府註冊。

（三）新會董改選。

（四）抗議英商對華僑苧麻出口商待遇不公，將重量折低事件。

（五）本國政府批准本會之請，予本會特權，發給華僑品端業正

回國證明書。

十月（一）本會新舊董事交替。

（二）根據會章，函請駐菲中國總領事為本會名譽會長。

(三)接菲海關稅務司函請本會派代表去參加修改菲島關稅會議

十一月 (一)電賀新任美總統塔夫夫。

(二)召集全岷華僑出入口商會議，討論菲島關稅修改問題。決議組織委員會，專事研究這事，並聘請律師代表本會出席修改關稅會議。

修改關稅會議。

十二月 (一)依照本國法律，本會在本國政府註冊。

(二)泉州水災，本會組織募捐委員會，由陳三多任主任，分頭去募捐，前後募得六千六百二十元，全數交廈門商會代收代賑。又募給廣東中醫院一千七百零五元。

賑。又募給廣東中醫院一千七百零五元。

(三)中國政府寄給本會董事徽章模型，並決用銀質依樣製造之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正月 (一)本會協助上海中國銀行代表向僑商招股，共招得股份四十萬元。

萬元。

四月 (一)召集全體會員大會，討論新修改的會章。決以中，英及西等文字草成之。

五月 (一)交涉大理院判決不利僑商之移民案；並與美律師訂立合同，能打消成案後，即付律師費七千元。

(二)通告僑衆最近菲大理院判決商人移民案。

(三)審查新會員資格。

(四)接本國政府農商部函稱大清政府將實行立憲政體。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五)接受岷里拉商會之請，聯同各商會，致函總督抗議棉織物稅率增加案。

(六)本會會長與總督商酌取締擾亂華僑社會的某華僑秘密團體

六月 (一)接本國政府告中國政府組織法公函。

(二)接菲海關稅務司函請本會關於棉織物入口增加稅率提出意見。

七月 (一)接本國農商部訓令本會調查菲島華僑人數，以備選代表返國參加會議。

(二)接菲釐務局通告改用萬國公制之度量衡法案公函。

八月 (一)關於移民案，美律師已在初級法庭起訴，並已判決訓令海關稅務司將二一九號法令取消。以此，依照合同，先付律師費三千元。此款由本會董事向僑商募捐以充之。

(二)本會與新嘉坡商會聯請本國政府，改良幣制，使其統一，以利商民。

十月 (一)接本國農商部通告，中國政府資政會議員由政府委任之

十一月 (一)非釐務局通令凡簿記，須以英，西或土等文字來記賬。本會去函，請准華僑用華文記賬。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二月 (一)選舉新董事。

(二)會長向菲海關接洽華米入口事。

三月 (一)關於移民苛案，由陳三多任原告向大理院起案，大理院判

決，我方勝利。費時八月，用款七千餘元。

二月 (一)舉行會員大會。

經費；並提議教育會董事會選舉法。

(二)派員出席西班牙商會所召集討論芋麻網裝稅大會。

(二)查亞爾火山爆發，本會前後捐難民救濟費六千六百元，交

四月 (一)本國農商部函索菲島出席資政院會議代表姓名。

紅十字會財務亞蘭汝打氏收賑。

(二)接本國政府寄給本會之帝國籍民律二十份。

(三)本島農林局函請本會參加芋麻展覽會。

(三)本會呈請晉江縣官保護本會會員。

(四)本會函請晉江縣長積極剿滅匪患，以保僑民。

(四)呈報本國政府農商部本會大選結果。

(五)決議購置業產(房屋)四萬四千元。

五月 (一)中國銀行召集股東會議，函請本會函請本會派代表出席。

三月 (一)賑安徽省水災二千元。

本會授權會長辦理之。

(二)賑本埠中路火災區難民一百元。

(二)本會代禮智省華僑被殺交涉後，接該省華僑函謝。

(三)抗議菲釐務局徵收經紀人業稅。

(三)南京展覽會函請本會參觀。

(四)本會允西班牙商會之請，任本島芋麻商會參議。

六月 (一)調解某華僑糾紛。

四月 (一)本會新舊董事交替。

(二)接南京展覽會函稱梁士貽被委為大會總監。

(二)接美國駐菲陸軍殞殞及驗屍辦公處公函，報告查亞爾火山

(三)岷市議會欲在本市建防火牆而函徵本會意見。本會與各商

爆發，罹禍者頗多，但無華僑在內。

會聯合呈請市議會將此案罷議。

(三)抗議市議會禁止在市內使用牛車律。

七月 (一)駐菲總領事轉駐美中國公使公函，請本會代為調查華僑人

五月 (一)交涉海關扣留中國豬油事。

口。

(二)福建省政府將設華僑中學，專收容華僑學生。

(二)本會新選董事，得本國農商部委任。

(三)收到本國農商部發下的會董委任狀。

(三)組織商業統計部。

(四)與各商會共同討論經紀人納營業稅事。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正月 (一)本會參加非商會公開討論之芋麻法案。

六月 (一)譯菲市政府鴉片律分發華僑。

(二)本會接受中華總領事之議，與華僑教育會合作，維持教育

七月 (一)向總督抗議島內輪運資劃一事件。

九月 (一)反對本國政府以全國鐵路為借款抵押品。

(二) 接本國農商部公函，請本會派代表出席國會會議。

(三) 因小店被劫，本會聯合岷各商會，呈請當局保護商民。

(四) 接受岷商人聯合會建議，採用度量衡公制。

十一月 (一) 捐上海紅十字會救濟內亂難民二千三百十五元。

(二) 於仙道都嗎士大學三百年紀念日，以百五十元爲作「菲律賓

濱與中日東方各國國際問題」一文之獎金。

十二月 (一) 接岷里拉商人聯合會函贊商人簿記，記賬不可限以英，西

或土文。

(二) 接西班牙商會捐助上海紅十字會欸五百元。

(三) 匯上海紅十字會賑災五千元大洋。

(四) 本市當局，因本會及各商會之抗議，取消禁用牛車律。

(五) 捐助上海華洋義賑會。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

正月 (一) 菲議會函稱組織專會，研究各工商界所抗議之營業稅。

(二) 去年爲國內災患，向中外人士所捐的欸共一萬零八百九十

三元。除已匯上海紅十字會五千元外，餘亦匯交該會代收

代賑。

二月 (一) 八打威中華商會函議在福建組織人民軍隊，以捍衛鄉里。

本會決議捐款舉辦民團。

(二) 本國外交部函告宣統廢皇，已於本月十二日宣佈退位。

(三) 本會致電孫中山袁世凱同心協力，共謀國是。

三月 (一) 袁世凱以「勉任艱難，力謀國是」爲答復本會。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大事記

甲 五九

(二) 福建省政府函告本會選舉代表出席省議會。

(三) 接福建省政府授權本會發給回國保護證書公函及證書式樣

業。本會允助一名。

(四) 菲農林局請本會贊助中國籍學生四名，在魯士班哪農校肄

業。本會允助一名。

(五) 籌賑浙江温州水災。

四月 (一) 新舊董事交替。

五月 (一) 首次抗爭西文簿記案。

六月 (一) 代廣東士敏土廠調查本島市場狀況。

(二) 本國農商部函索商業統計。

十月 (一) 本國政府函告本會派代表參加國會會議。

(二) 派施光銘回國出席中國工商部會議，旅費五百元。

(三) 向華僑公佈國會議員選舉法。

(四) 加派施至華代表本會出席中國工商會議。

(五) 決於十一月十日舉行國會議員選舉，並規定凡華僑年齡在

二十一歲者，皆有選舉權。

十一月 (一) 本國農商部訓令選舉事暫停。

十二月 (一) 開國會議員選舉大會，結果施光銘獲選。

(二) 召集抗爭西文簿記實施案。

(三) 施光銘辭議員職，另派施至華出席國會會議。

民國二年(一九二三)

正月 (一) 決議招待遠東運動會到岷之中國選手。

甲 五九

二月 (一)定招待中國遠東運動會選手費二千五百元。

三月 (一)施光銘報告出席農商會經過。

(二)上海紅十字會贈本會金質及銀盾各種徽章，並求取捐款人姓名，以便登報鳴謝。

(三)非海關通告三寶顏分設特別移民審查委員會。

四月 (一)本會代表施光銘出席農商會議時，所提議「中國須向美國

交涉，准予華工自由入美」議案，由中國外交部實行向美交涉。

五月 (一)本會通電請中華民國國會早日選舉總統，並請國會議員以

國家爲重，共謀國是。

(二)首次抗爭西文簿記案。

九月 (一)本國農商部授本會發回國證書特權。

(二)委任地耶拔羅申拿本會分會職員。

十月 (一)電賀袁世凱黎元洪獲選爲大總統及副總統。

十二月 (一)召集會員大會。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正月 (一)本會派代表出席各國商聯會，討論入息稅緩行事。

(二)本會會董姓名依法報部。

二月 (一)袁世凱電告解散國會經過。

四月 (一)本會函詢菲釐務局，回國華僑，是否免納入息稅。

五月 (一)反駁岷里拉時報抨擊華僑商人經商方法。

(二)新舊會董交替。

六月 (一)派施光銘代表本會去參加本島商品宣傳會。

八月 (一)菲釐務局通告本會，暫不施行西文簿記，但折衷辦法，設一估價部，登記每日賣買總數，以便徵收營業捐。本會有條件的接受此議，並召集全菲僑商開大會討論此事。

(二)總督允本會之請，設法補救本島所受歐戰影響而缺乏糧食的事情。

(三)因僑商之請，本會與岷各國商會商議減低各種租項，因歐戰各物騰貴故。

十月 (一)本會津貼中華日報每月三十元。

(二)本會與商聯會聯名，請當局延長亭麻律期限。

十二月 (一)組織委員會專研究釐務局實施之入息稅手續。

(二)本會與商聯會聯名抗議菲議會提高營業稅率。

(三)中國出入口商函知本會，擬運國貨來菲嘉年華會陳列。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三月 (一)香港商人函知本會伍廷芳博士等來岷參觀嘉年華會。

四月 (一)本會聯同各途商會，聯名致函本國農商部反對商會直轄於領館。

領館。

五月 (一)接釐務局通告按期納入息稅。

(二)新會董選出。

七月 (一)美國舊金山中華商會函請本會代募股組織中國郵船公司，

購船航行中美航線。

(二)抗議蝗蟲律，以免華人負滅蟲之責。

十月 (一) 決會董每年每人須負責徵求會員五名，會長十名。

(二) 撥一千元爲抗議蝗蟲律之用。

(三) 取消中華日報之津貼。

十二月 (一) 本國大總統以本會有功民國，頒給本會勳章。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二月 (一) 授權會長抗爭西文簿記。

四月 (一) 本國農商部索本會工作報告。

七月 (一) 袁世凱逝世，黎元洪繼任大總統。

八月 (一) 新會董選出。

十二月 (一) 決開抗爭西文簿記案擴大會議，同時接宿務商會來函，力

主抗爭此案。

(二) 派代表回國參加全國商會大會。

(三) 菲郵局函告與中國訂定包裹條約事。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正月 (一) 西文簿記案抗爭擴大會議各處代表選出並報到。

(二) 向菲海關抗議不准華僑登輪送行事。

(三) 本會委派 *China Pue Ju* 爲中華民國國會上議院議員。

(四) 電請本國政府反對日本在廈設警察。

二月 (一) 本國農商部請本會代調查本島商業狀況，由陳景山負責辦

理。

三月 (一) *Tabaco* 僑商函請設立分會照准。

六月 (一) 接查雅哥社分會基本會員二十名，即發給該分會會章，並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大事記

甲 六一

代定名爲中華商會。

(二) 本國農商部索民國五年本會工作報告書。

(三) 定召集會員大會，討論修改會章。

七月 (一) 接查雅哥分會正式成立報告。

(二) 派代表參加善舉公所會議。

(三) 代天津市府代表調查中菲貿易狀況。

(四) 致函本島薩摩亞省府要求保護本會會員家屬。

八月 (一) 抗議菲釐務局通知某僑商以西文記賬事。

(二) 新舊會董交替。

(三) 菲釐務局，因本會之抗議，自行取消日前通告以西文記賬之訓令。

(四) 報告本國農商部本屆會董選舉結果。

十月 (一) 因捐款救災，中華民國大總統頒給本會慈善勳章。

(二) 通電請南北領袖，通同合力，共謀國是。

十一月 (一) 交涉 *Sorsogon* 省 *Bulan* 社社長故意騷擾該地華僑事。

(二) 天津水災募捐委會，共募得一萬六千元大洋，匯交北京賑災委會六千元代賑。

(三) 決明年元月四日召集會員大會，討論修改會章。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正月 (一) 宿務商會，對於元月三日衆議院所通過的西文簿記案，請

本會從速交涉。

(二) 又匯北京賑災委會一千三百五十六元。

三月 (一)電宿務商會，告西文簿記案，非議會未通過。

(二)查雅哥分會自草會章，請本會批准；因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案未准。

(三)派李清泉參加組織全峴商會聯合會。

四月 (一)本國農商部通告，海外上議員，須資產百萬，始有被選資格。

(11) Atimonan 僑商函請設立分會。

七月 (一)新舊會董交替。

(二)廈門濟難處函請本會代募款以便遣散參加歐戰之華工。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三月 (一)通電請本國息內爭，以全力為出席歐洲和平會議我國代表後盾，力爭國際平等地位。

(二)通電擁護出席和平會議諸代表，力爭公理；並請為國努力。

(三)接政府及代表等復電。

(四)派李清泉薛敏老為本會代表，出席南北和平統一會議。

七月 (一)新會董選出。

(二)發通告禁止僑商運米出口，以免違律受罰。

(三)函復伍廷芳博士，不能為革命軍籌餉的原因。

(四)致函總督，表示因山東問題，不願參加歐戰勝利的慶祝。但為救濟難民計，特捐五千元與總督代賑。

十月 (一)交涉菲釐務局對本會會員執行入息稅不公允處及拉牛坂社

釐務局員對僑商的苛刻事。

(二)創辦華僑商報，編輯為黃開宗。

(三)協助中華領事館舉行華僑註冊事。

十一月 (一)函拉牛坂社僑商，代交涉事已獲勝利。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正月 (一)召集會員大會。

五月 (一)抗議當局以美國內海航行律施行於本島。

(二)新會董選出。

(三)決於九月開非常會議，討論修改會章。

八月 (一)派代表三人參加華僑工人聯合會大會，討論九小時工作律。

(二)委派李清泉赴上海參加討論建築港事。

(三)派薛敏老調查菲海關是否故意把國貨價格提高事。

九月 (一)華北旱災，募捐賑濟三十八萬多元。

十一月 (一)李清泉報告上海築港會議經過。

(二)宿務商會匯款七萬元給本會代賑本國難民。

十二月 (一)通電反對北京政府予以特別利益而向英美煙公司借款事。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正月 (一)改西班牙文會議錄為中文，舉黃開宗薛芬士為秘書。

(二)將雲南張多記自製雅扇陳列於嘉年華會，為國貨提倡。

(三)舉李清泉會長為會章修改委員會主任。

(四)抗議菲海關苛待入口華人及留難入口國貨。

(五) 召集本島各埠華僑聯席會議。

十二月 (一) 派員參加菲大校長就職典禮。

(六) 派薛芬士楊嘉種等代表本會去見總督，磋商取消芋麻檢驗法，以利僑商。

(二) 市政廳徵求本會對於劃分岷埠工商區意見。舉吳克誠等調查及研究之，以備提出意見。

(七) 舉林西錦黃呈標爲本會查賬員，以便編印民八九兩年徵信錄。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錄。

正月 (一) 函贊上海國是會議。

二月 (一) 西文簿記案在議會正式通過，並定十一月實行。本會特派

(二) 贊成宿務各團體擬組織輪船公司事。

李清泉薛芬士邀同周國賢總領事謁見總督，具呈理由書，

(三) 編造民八，九，十等三年徵信錄。

並述西文簿記律對華商之難行處。

(四) 油印新修改之會章，分發各會員，先行研究，以便於大會時提出討論。

(二) 決十二日開華僑大會，討論應付西文簿記案。

(五) 徵信錄付印。

(三) 代查雅哥華僑商會向英商揆示敏迷洋行交涉芋麻糾紛案。

(六) 舉行常年大會。

(四) 由二月起至民十五年七月止，爲抗爭西文簿記案期，耗十

二月 (一) 公佈民八至民十收支數目。

六萬七千多元。

(二) 上海國是會議期迫未能派代表；去函關各案，從多數意見

三月 (一) 發出菲律賓濱羣島華僑聯合大會規程調查表及議案格式。

(二) 上海國是會議期迫未能派代表；去函關各案，從多數意見

(二) 贊助領館華僑註冊事，本會會董先首倡之。

(三) 電復全國商會會議關於贖膠濟路，有辦法後再議。

四月 (一) 舉林西錦葉天送黃呈標爲華僑聯合大會籌備員。

(四) 停止華僑商報出版。

(二) 舉黃開宗爲會章修改委員會主任。

(一) 定建築會所費三十萬元。建築費籌措辦法另定之。

九月 (一) 調查內港船運費，是否有不公於僑商。

三月 (二) 反對美參議員所提議之他國油類入非免稅案。因妨礙非油

十月 (一) 新會董選出。

產的銷路。

(二) 派員參加嘉年華會開會並辦理各事。

(三) 派員參加航業公司事務。

十一月 (一) 招待舊金山商團。

四月 (一) 代領館調查本埠聲望素著之華僑。

(二) 派吳克誠鄭煥彩代表本會出席教育會會議。

(二) 致函福州李省長，反對取消華僑學校。

(三) 反對太古洋行在廈築碼頭事。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大事記

甲 六三

- (三) 調解黃源來王素來二人賬項爭執事。
- (四) 會長李清泉告病假，林西錦代會長職。
- (五) 切實向海關交涉虐待初到菲島的華僑。
- (六) 開西文簿記案幹事會議。

六月 (一) 派員參加美商會所組之交易所。

- (二) 本會辦事處遷移於范倫那街一七五號。
- (三) 批准陳迎來等加入本會為會員。

八月 (一) 開會討論減租事。

- (二) 舉行會董選舉大會，人數不足，展期。
- (三) 賑汕頭風災。

九月 (一) 新董事選出。

- (二) 譙美商部次長賀士敦於東方俱樂部。

十月 (一) 聯領館帖請外賓在東方俱樂部慶祝雙十節國慶日。

- (二) 由職員及會員分頭去徵求會員。
- (三) 設法解決紛亂的閩局。

十二月 (一) 交涉嚴辦本埠華僑三人被菲人慘殺案。

- (二) 繼續徵求會員。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正月 (一) 函贊菲政府所擬每省建設一醫院事。

- (二) 賑濟俄艦難民。

四月 (一) 進行推銷國貨事宜。

- (二) 派員參加總督所開的怡朗宿務電訊改良會議。

- (三) 致函各省當局，道謝照料遭難的金聲輪船員事。
- (四) 會章修改稿已脫，俟大會通過。

五月 (一) 派員參加菲政府討論組織商務局及交易所會議。

- (二) 函促市廳修補街道，以便交通。
- (三) 賑俄日地震。

七月 (一) 新會董選出。

十月 (一) 補助青年會國貨展覽會。

十一月 (一) 挽留周國賢領事，因對於西文簿記案，極為盡力。

- (二) 編十一及十二年徵信錄。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四)

三月 (一) 本會辦事處搬移於中興銀行五樓。

四月 (一) 李清泉會長赴日美遊歷，會長職由薛敏老代。

- (二) 捐美海軍遊戲場一千元。

五月 (一) 電請福州孫傳芳督理，漳州周蔭人總司令及泉州高義師長嚴辦陳清祺焚殺南安長福鄉事。

六月 (一) 閩僑救鄉會成立，歷時三四年，耗四萬五千元。

- (二) 調停粵籍華僑黎熾伍業糾紛事。

(二) 通函英荷各華僑，共起擁護本會副會長薛敏老主張，請政府將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為築路費用事件。

十月 (一) 慶祝雙十節國慶日。

- (二) 組織特別委會，交涉菲人排華大風潮。

(三) 捐贈免磅會本會所有舊鐘錶及什物；並代登報向僑界多徵

求之。

(四) 派陳迎來李文秀鄭煥彩去調解林爲亨傅維合二人合商涉訟事。

十一月 (一) 聯廣東會館善舉公所抗爭菲議會所通過之移民苛例。

(二) 通過呈總督之移民律抗議書。

(三) 新會董選出。

(四) 電段祺瑞融和黨派，實心力行，以期實現和平統一，而慰僑望。

十二月 (一) 照料華輪利通遭風吹送到菲被難船員。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正月 (一) 致函福州當局，反對黃鳳翔改設護商局，藉以敲詐商民事

(二) 致函泉州駐防軍，請其禁約部下勒令鄉民種煙苗及勒捐事

(三) 電促段合肥速開善後及國民兩會議，並要求准予海外僑民

派代表參加。

(四) 決印刊民十二年徵信錄。

(五) 大舉徵求會員。

(六) 修改會章稿，印發會員，以便研究。

(七) 發本會重新整理宣言。

(八) 歡餞周國賢總領事升任，並贈以大銀杯爲紀念。

(九) 捐恤告老歸國的會丁王昌四百五十元。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三月 (一) 孫中山先生逝世，除電唁孫夫人外，在青年會舉行追悼大

會。

(二) 開特別會議。

六月 (一) 電滬商會，力爭五卅慘案，並召集本埠各團體會議，討論

對策。

七月 (一) 向居留政府提議取消因珍那稅則，以出入口貨加收百分之

五代之。

(二) 代北京京兆尹公署，搜羅這裏物品，以便陳列於北京通俗教育館。

(三) 致電美大總統，請其對五卅案主張公道。

八月 (一) 聘律師代華僑某被人栽誣事。

(二) 抗議菲議院修改華「商」界說事。

(三) 交涉菲海關以種痘，頭瘡，眼疾等留難華僑入口事。

九月 (一) 派薛敏老代表本會出席全國商會會議，並示意代表以關稅絕對自主爲提案。

(二) 接納煙商之請，抗議四十四號新煙律。

十月 (一) 慶祝雙十節。

(二) 交涉菲海關令入口華人種痘事。

(三) 舉陳三多調查王爲奇被人栽誣事。

(四) 致函福州當局，反對興與公司壟斷廈門地段。

十一月 (一) 派代表去北京參加全國實業會議。

(二) 開常年大會。

本會大事記

(三)新會董選出。

十二月 (一)致函駐美公使施肇基，請向美當局挽留駐廈美領事。

(二)通電反對日本增兵南滿及盤據瀋陽。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二月 (一)致電福州當局，請出兵剿滅陳國輝股匪。

(二)派員回國，出席在鼓浪嶼所開的救鄉會。

四月 (一)呈請孔鎮守使嚴辦匪徒楊元發等。

五月 (一)譙西班牙飛行家洛里雅(Loriga)。

(二)允計順及西班牙總領事之請，電廣東外交總長把跌壞之飛機，交給機器師比力士帶往香港修理。

(三)舉行五卅慘案紀念會。

八月 (一)電泉州孔鎮守使釋放無辜受拘僑民陳聰無。

(二)電泉州孔鎮守使禁絕種煙苗。

九月 (一)致電北京外交部，駐英中國公使及四川楊森等嚴重抗爭萬

縣九五慘案(英人無端炮轟萬縣事)。

十二月 (一)新會董選出。

(二)抗議義山築路案。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正月 (一)致函何應欽，派軍南下清鄉。

二月 (一)召集各團體聯席會議，改救鄉會為中華民國協會。

三月 (一)改用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

五月 (一)派薛敏老去上海任救國庫券大運動委會委員。

六月 (一)電請蔣總司令剿滅陳國輝股匪。

八月 (一)追取前捐海軍遊藝場一千元，轉捐作渥督紀念費。

十一月 (一)新會董選出。

(二)捐中國紅十字會一千四百元。

(三)國民協會助國民政府北伐軍餉十三萬元。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正月 (一)捐廣州共黨暴動難民一千八百十七元。

(二)在東方俱樂部譙胡漢民伍朝樞孫科等。

(三)本會聯各途商贈李清泉薛敏老銀盃各一，以其努力會務故。

(四)募捐救濟五卅慘案，並組反日會。

三月 (一)允英商會之請，派代表去參加請求政府改良本島電報會議。

(二)助閩財長募公債，得一萬餘元。

六月 (一)代國民政府勸募短期公債幾十萬元。

十一月 (一)新會董選出。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正月 (一)電復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允代徵集海外產品。

(二)調解莊許糾紛。

(三)調解許施糾紛。

(四)賑濟豫陝甘災民三萬餘元。

(五)譯本島碼頭改良律，公佈於各華報，以徵求華僑多數意見。

(六)担任運菲陳列之國貨担保金五萬元。

二月 (一)致函報告孔部長在嘉年華會國貨展覽之經過。

(二)派林書晏代表本會去南京參加孫中山先生葬禮。

四月 (一)電本國政府取消廢中醫藥案。

七月 (一)召集各團體大會，討論鄭煦堃總領事被控事。

(二)電閩當局肅清閩南土匪。

(三)電廈當局釋放陳滌慮。

(四)電政府招待過境之新任菲督。

十一月 (一)新會董選出。

十二月 (一)開會務整理委員會，振刷會務。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三月 (一)舉陳迎來李清泉辭敏老為本會改組委員會委員，根據國民

政府所頒之商會組織法，負責起草改組計劃。

四月 (一)抗爭市議會新通過之稅則。

五月 (一)函請駐菲中華總領事轉美華使交涉取消廈門華僑出口種痘

苛例。

六月 (一)派代表出席菲議會稅制委員會討論營業稅事。

七月 (一)召集閩僑各團體，組織旅菲泉永民團後援會。

(二)派代表出席各國商會討論無線電管理會議。

九月 (一)國民政府頒獎本會金質獎章一枚。

十月 (一)呈請外交部照會非政府仍准華僑有權在非伐林。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刊

十二月 (一)新會董選出。

(二)讌美駐日大使福比氏。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二月 (一)致電歡迎林森及陳耀南來菲考察黨務。

三月 (一)本會依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商會組織法改組本會，並舉許

友超等負責修訂會章。

(二)控告著匪高為國及陳國輝於監察院。

四月 (一)致函總領事，據理力爭海關新築水厝案。

(二)賑中國水災二十四萬元，舊衣服三萬件。

六月 (一)召集會員大會。

七月 (一)讌美議員畢德門氏。

九月 (一)聯各途商會，通電國內各當局，籲請和平。

十月 (一)開會慶祝雙十節。

(二)為九一八而組織救國會，捐助義軍國幣二十萬元。

十一月 (一)譯新會章為英文，并向本島商務局註冊及請本國實業部存

案。

十二月 (一)捐華僑救國會電訊費二百元。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正月 (一)本會改組後第一屆執監委員選出。

三月 (一)捐助菲律濱旅行社洋一百元。

(二)電請國府速出兵援滬，勿輕易議和；並建議發行鉅額抗日

公債，以圖長久抵抗。

(三) 大舉徵求會員。

(四) 致電過滬國際調查團，請主持公道，裁制暴日。

(五) 組織華僑商業救濟委會。

(六) 整理本會辦公室。

(七) 舉林書晏代表本會出席總支部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會

四月

(一) 調解黃高糾紛。

(二) 函市廳工程師派員修理後街仔知彬彬兩街。

(三) 印發回國證明書。

(四) 抗議非海關限制華僑上船送客須帶居留證案。

(五) 訂定移文規則六條。

(六) 電國府派兵剿漳州共匪。

五月

(一) 與國難後援會聯名，電請中央派十九路軍入閩剿共。

(二) 派員參加各國商聯會討論抗議日本增加菲木入口稅。

(三) 交涉安海廈門不准婦孺出入口案。

(四) 代美國菲島紅十字分會募捐。

(五) 籌備明年三十週年紀念會及編印三十週年紀念刊。

(六) 電中央速將著匪高為國就地正法。

(七) 翻譯工商局註冊條例全文分發各會員。

(八) 致電歡迎蔡廷鍇軍長任閩主席及十九路軍入閩剿共。

六月

(一) 抗議市議會限制萊亞店兼售罐頭食品案。

(二) 組織三十週年紀念刊籌備委會。

(三) 組織特委會，以辦理華僑被裁誣售賣鴉片或使用假幣等案件。

(四) 派本會主席許友超常委桂華山等代表回國與十九路軍接洽閩省治安事。

(五) 向中央及十九路軍控告方聲濤陳國輝禍閩事，並請將方撤職刑陳。

七月

(一) 派員參加各國商聯會抗議本島郵費增加議會及討論市議會機器律。

八月

(一) 抗議非議會通過之中國雞蛋、火腿、臘腸增加入口稅。

(二) 代會員及非會員別名註冊事宜。

(三) 抗議市議會增加增木商營業執照費案。

九月

(一) 定商業衰落救濟方案六條。

(二) 與總領事聯合讞請各省省長。

(三) 贊助領館註冊事。

(四) 抗議市議會增加燭廠營業執照案。

(五) 電國聯抗議日本承認偽國，並請主張公道，予暴日有効制裁。

十月

(一) 慶祝雙十節。

(六) 電國府請出兵討伐偽國，收復東北失地。

(二) 電國府速將陳國輝正法，將方聲濤撤職查辦。

(三) 組織歡迎來岷十九路軍代表翁照垣將軍委會。

十一月

(一) 准許友超告假代表本會回國與軍事當局接洽閩治。

(二)派員出席航空協會岷分會。

四月 (一)召集儉樸運動會議。

十二月 (一)決執監委改選事。

(二)向市廳交涉華僑區街道灑水事。

(二)函賀李清泉被國府委任閩省委，並促其就職。

(三)派員參加市議會星期休業公開討論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正月 (一)函賀許友超被任廈門市政府籌備處處長，並促其就職。

(四)歡迎張之江先生。

(二)函請各會員節省年餐酒席，以助義軍。

(五)通函各途商會，設法補救商業衰退。

(三)電謝閩主席蔣光鼐槍決陳匪國輝，為民除害。

(一)呈請閩省政府減輕屠宅契稅。

(四)分發徵信錄。

(二)函許處長代向招商局接洽，購巨輪川走廈岷，以挽回權利。

(五)開會員大會，並補選新執監委員。

(六)任楊世炳為本會辦事主任兼英文秘書。

(三)籌備於七月十九日慶祝本會成立卅週年紀念會，並歡迎各界參觀國貨陳列所。

(七)復推舉陳三多等為卅週年紀念刊籌備委員。

二月 (一)函請領事館據理力爭非島外人入口稅由十六元增加至廿四元。

七月 (一)電國府准思明市正式成立。

(二)大舉徵求會員。

(二)舉行慶祝本會成立卅週年紀念會。

(三)購買一電力印機。

九月 (一)致函海關抗議海關碼頭工人故意刁難華客事。

(四)設法消除裁誣之風。

(二)設法補救華僑商業之衰退。

(五)通過會員須知草案。

十月 (一)慶祝雙十節。

(六)電賀許友超就廈市籌備處處長職。

(二)排解屠業糾紛。

(七)函請市廳修築後街仔及知彬彬兩街。

(三)招待蔡公時夫人。

(一)代電請全菲僑胞贊助華北戰費。

(四)歡讌駐華美公使修門博士。

三月 (一)代電請全菲僑胞贊助華北戰費。

十一月 (一)代納卯救國會辨別桂衍嫌疑仇貨事。

(二)歡迎菲督羅斯福退回美，並禮贈中國古玩。

(二)抗議廣東各關重徵華僑行李稅。

(三)公讌李清泉回國就省委職。

十二月 (一)歡迎孫科院長，並設讌招待。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本會大事記

甲 六九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 （二）決補選三十一屆執監委員。
- 正月（一）三十一屆補選執監委員選出。
（二）歡迎許友超反岷，並設讎爲之洗塵。
（三）電南京福州抗議飛機轟炸泉州事。
（四）組織會員糾紛調解委員會，專處理會員間糾紛。
（五）任陳三多爲卅週年紀念刊出版委員會主任。
- 二月（一）調解黃當堆糾紛案。
（二）聯同總領事議請來岷開會的各省省長及財庫官員。
（三）派員參加各機關聯合會會議。
（四）函徵各途商會關於改良華僑不良習俗事。
（五）通電反對溥儀稱帝。
- 三月（一）電中國體育協會，反對僞國參加遠運會。
- 四月（一）召集全岷各團體會議，討論對付僞國參加遠運事。
（二）決招待我國遠運選手。
（三）修改會章。
（四）設讎招待鄺富灼博士。
（五）快郵代電，致國內外反對僞國參加遠運會。
（六）調解深滬同鄉會泉圍汽車公司糾紛。
- 五月（一）致函王正廷博士提倡體育，以備參加世運；並將此次遠運會解散經過，公布於世。
（二）歡迎實業部長陳公博，並呈改良及推銷國貨方案。
- 六月（一）爲本埠紅十字會募捐。
（二）組織華菲商人往廈觀光團，由本會主席薛芬士率領之。
（三）通告華僑各餐館內部講究衛生，以免當局藉口而受騷擾。
- 七月（一）請中央查辦周醒南擅賣國土事。
（二）電請蔣委員長澈底清剿土共。
- 八月（一）本會業產樓屋一座，以一萬五千元出讓於人。
（二）接菲督函請本會合力清除不良份子。
（三）組織會所建築委員會，負責籌劃建築會所。
- 九月（一）通過半年預算。
（二）召集許案討論會。
（三）議定本會卅週年紀念刊印刷投價訂合同事。
（四）召集全非商會代表大會，組菲島商會聯合會，以應時艱。
（五）組織委員，專研究非議會所提出不利華僑的各種提案。
- 十月（一）慶祝雙十節。
（二）舉薛芬士施宗符黃士瑛等爲商聯會出席代表。
（三）捐助風災一百元。
- 十一月（一）調解陳取龍黃當堆糾紛事。
- 十二月（一）公讎蔣夢麟劉湛恩二博士。
-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 正月（一）第三十二屆補選執委選出。
（二）招待「中國赴菲觀光團」及廈門旅行團。

三月 (一)簿記翻譯交涉案。

(二)辦理商店別名註冊事宜。

(三)組織中華國貨促進會。

四月 (一)函請本國實業部建設大工廠，以利民生。

(二)函華僑移民公會，令移民代理人到案受審，以維海關優待條例。

五月 (一)調解華僑兩社團糾紛事。

(二)選派教育會責任會員。

(三)召集各途商會，討論非人抵制什品商店對策。

六月 (一)通函各山頂州府，予以非國民經濟自衛會合作，多推消菲土產。

七月 (一)國內水災，擴大募捐，以爲賑濟。

(二)通電指斥新生周刊主編杜重遠因登載開話皇帝文被判入獄之不當處。

(三)電慰杜重遠及匯銀一千元爲彼之援助，並請其力爭抗訴。

(四)向總督抗議菲議會通過之禁止外僑向政府包工建築事。

(五)派員參加華僑體育協會會議，討論派選手參加國運事宜。

(六)請郎德山藝團獻技助賑國內水災。

八月 (一)致函市政府，請加派警察日夜巡邏華僑區域，以免不時有搶劫之事發生。

(二)祝賀計順生辰，並贈禮物，以利邦交。

九月 (一)本埠紅十字會來函道謝捐款事。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二)計順來函道謝事。

(四)通告廈門市政府工務局債務登記日期。

(五)召集米商會全體董事開聯席會議，討論米荒事。

(六)舉陳三多許志笙吳信宗施宗符黃士瑛等會同領事館籌備慶祝雙十節。

(七)致函菲農商部長解釋米荒原因，並通告全菲華米商對米荒風潮應有之態度。

(八)舉黃士瑛許志笙調查卅週年紀念刊出版事宜，並授權二人與印務館訂立合同。

(九)賑泉州水災九千元並舊衣若干。

(十)召集各途商會聯席會議，討論領館內部糾紛事。

十月 (一)慶祝雙十節

(二)本會主席薛芬士因事他往，舉黃士瑛爲代理主席。

(三)關於本埠市政府欲劃分本市爲商場工廠及住宅區事，交吳信宗研究之，以備提出意見。

(四)購D. M. H. M.四大報總經理所著之「今日與明日之中國」二千份，分贈本島政商界各要人，以爲對外宣傳。

(五)譙涂元檀專員。

(六)抗爭市議會縮短菜市華僑攤販假期案。

(七)本會主席薛芬士在西報發表華僑米商之爲難處。

十一月 (一)通告全菲各省社華僑參加慶祝本月十五日菲島自治政府成立典禮。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

小呂宋中華木商會之沿革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要編三十週年紀念刊，以溯既往，而策將來。

兩本會將會務沿革彙錄梗概，以實篇幅。本會未便推委，舉克仁國標等，共同起草。但岷埠木商會沿革，代遠年湮，用特徵詢同途中老前輩若李泉領，楊君廉，吳澤探，楊孔鶯諸先生，始稔顛末。拉雜書此，聊以塞責；疏漏難免，希閱者諒之！

木商會沿革可分為三時期：

第一時期爲崇甯社

當西班牙治菲時，航業未興，陸地交通阻礙，建築事業，皆甚幼稚。木途同人，僅能作小規模之經營。向非人販購木柁，方圓不等。用人力鋸成木板，以供用戶之需求。當時柁販勢力雄厚，凡要採買者，當往塔仔尾（Port Santiago）度量長短。該處乃賣者勢力範圍，種種吃虧，自不待言。距今四十五年前，即西歷一八八八年，吳合發木行蔡君，因量柁被害，竟以法律黑暗，地位懸殊，冤莫能伸。同業中人引以爲鑑，知無團結力，不但難在市場競爭，甚至無立足地。由是木商合箱廠組織崇甯社，於一八八八年宣告成立，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擁護同業，實行互助爲宗旨。此即爲本木商會出世雛形，作同業先鋒隊。今日木業同人，得安然量柁於塔木場沿港中，無須到塔仔尾（Port Santiago）被惡勢力壓迫者，乃受昔日創立崇甯社前輩之所賜也。

第二時期爲關夫子會

崇甯社成立後，對內互助營業，對外消除阻礙。十餘年間，木商與箱廠事業，日見發達，商號各有遞增。於是木商乃與箱廠分離，另組關夫子會。時在一九〇三年。會員純粹木商，宗旨與第一時期略同，惟加崇奉關夫子爲盟主。會無定所，會員以商號爲單位。每年各納會金十二元。常年於元月十三日，公議一次。議後各會員在關夫子駕前賽杯。得杯最多者，是爲值東（即今之主席），辦理本會中應辦事務。凡營木業者，無一不參加入會。會務發達，會員活動。是以崇拜英雄，信仰忠義，爲團體中一種之團結力。當時習俗未變，人心如此，無怪其然也。

第三時期爲中華木商會

自關夫子會成立後，雖無明定會章，然以神力維繫，辦理會務堪稱順手。至一九二一年，和聯興爲值東。該號東李泉領君，素本熱心公益。適值是年，各家鋸木工人，要求高抬工資。一個月中，高抬四次，罷工四次。此種無厭之求，同業苦之。時李君泉領，出邀同合茂吳克誠，振發楊仲清，合和吳澤探諸君爲發起商會組織。重新登記會員，起草章程，選舉會長董事，向居留政府正式存案。此即中華木商會所由來也。商會組織後，公舉李泉領先生長其事。起手即辦理鋸木工潮，相持達四閱月。事得和平解決，同業獲益實非淺鮮。嗣後歷屆會長如吳克誠，吳澤探，吳澤拖，李錄

民國廿二年十月二日 中華木商會第二屆全體職員攝影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木商會

甲 七三

銳，吳賓秋，楊孔鶯，許友超諸君，主持會務，蒸蒸日上。至一九三一年，許友超君任中，改組變制，會務更加刷新。國標亦謬膺主席二任。自愧不才，無所建樹，未免有負會中負托。茲略錄本會各屆舉辦要事如下：

民國十五年五月，市政府徵收放木港中稅。舉李君鋒銳負責交涉，幸得取消。

十月十七日，因市局增加營業執照稅，舉李鋒銳蘇勝助施濱謀抗爭，得免實行。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吳賓秋任會長時，通過捐助航空學校，購飛機一架，計斐幣二萬元。

民國十九年五月，菲政府提高伐木執照稅，舉李鋒銳許友超負責辦理。

七月廿七日，居留政府禁止外人在菲伐木案，舉施濱謀楊國標備文呈總商會及總領事，轉外交部交涉。

八月廿四日，議決捐助癲瘋院五千元。

九月廿七日，議決全體會員，如遇婚喪事故，宜節省應酬費，提交本會司庫，作救國儲金。

十月十八日，召集會員大會，議決將存外國銀行之款，移存中興銀行，以固僑界金融機關。

十一月廿二日，因東北被奪，國事緊急，開會員大會，實行救國儲金。

民國廿一年二月三日，議決全體會員，節省廢曆年餐費，充作救國戰費

（上海戰事時與國難後援會合匯約銀七千五百元）。

十月廿三日，通過捐助領館費事。

民國廿二年元月廿二日，再通告全體會員，節省年餐費，充救國儲金。

(東三省事起，捐宋哲元將軍國幣二千元)。

五月廿八日，捐助岷埠教育會戲券一千元。

溯本會自崇甯社成立以來，迄今已四十五載矣。有歷不斷之會史，有日益擴大之會務。現會員中，或身膺福建省委，匡扶國是；或長廈門市政，益擴大之會務。現會員中，或身膺福建省委，匡扶國是；或長廈門市政，改造鄉邦。是亦本會之光榮也！然一二年間，因世界不景氣影響，同途中

菲 律 濱 中 華 布 商 會

一 成立之概況

吾僑來菲，遠在數百年前。賴先人克苦耐勞之精神，故能握菲島商業之牛耳。凡百事業，均有吾僑投資經營其中；尤以布業一途為最。故布途在過去各業中，資本可稱為最雄厚者；然平時散處各方，極少聯絡。素號為布業中心之州仔岸，仙未申治及後街仔一帶，十餘年前且無任何團體之組織。不過斯時在橋頭方面者，有義和局，在州仔岸方面，有福聯益，然皆僅具雛形而已。當時之結合，祇募集多少基金，儲之會中，以備不時之消費。至於組織商業團體之作用，實未之知。且區域狹隘，會員無多，組織不備，更不能為同途謀發展也。迨後歐風東漸，商戰益烈。兩會職員知非集合團體，不能保守固有之地位，發展將來之勢力。遂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集兩會職員，在福聯益布商會，開會倡議合作。當時福聯益布商會職員，到會者有林再生，吳記球，黃開物，黃金鈞，林珠生，黃密突等；義和局布商會職員到會者，有陳三多，劉有竹，劉甫殿等。兩方均表贊同，遂組織臨時籌備處。七月十七日，福聯益布商會又開大會，徵求會員同意。到會者四十餘人，推戴金華為主席，宣佈兩會合併理由。全體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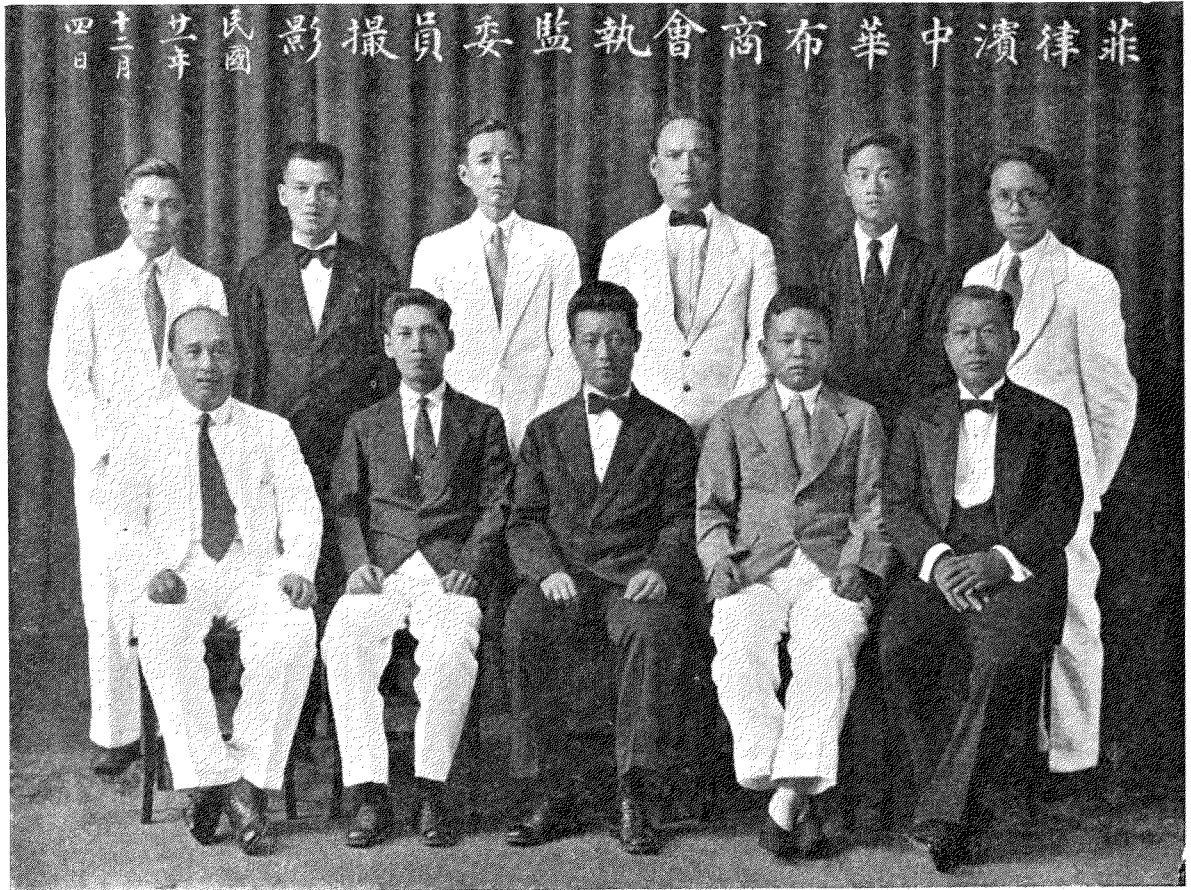
成合併之議已定，乃舉委員六人，即林再生，戴金華，王其信，黃開物，傅孫謀，吳記球等，負全責與義和局布商會代表，辦理合併手續。廿四日福聯益與義和局各代表均到會，共策進行一切事宜。當時即取消臨時籌備處名目，組織幹事部以代之。以戴金華為總幹事，陳三多副之。幹事部正式成立後，即起草章程。八月二日開幹事會議，將全部章程議決通過；并再徵求雙方會員同意，八月九日，乃由幹事部正式宣佈，取消兩會名義，而另定本會為菲律賓中華布商會，并改印會員姓名錄，將兩會原有會員，一律稱為本會會員。由各會員簽號存案，以昭慎重。新入會會員，即照定章辦理。於十五日開會員大會，通過新章程。三十日票選幹事部各主任，負責於是有人；并訂期選舉正式職員。本會之組織，始告完成。本會之名，亦因而發現於岷里拉，而為華僑中之一團體焉。

一一 辦理之經過

光陰荏苒，回溯本會自成立以來，條經十有餘載。在此過程中，所有會務之辦理，殊為繁雜，茲舉其大者，簡略分述於下：

(甲)關於會務方面——本會之組織，先採用董事制。後則依照國民政府

菲 律 濱 中 華 商 會 執 監 委 員 攝 影
 廿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濱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布商會

甲

七五

新規定之組織法，而修改章程，并改組為委員制。歷屆委員均遵照新章程按期改選之。因之負責有人，會務得以進行順利。故獲有良好之成績焉。例如保護會友之權利，營業之策劃，穩固及改善本途之貿易等等，成績殊佳。茲將所有辦理者撮要錄之於下：

民國十五年度六月間，菲議會欲施行簿記律，本會極力協同全島華僑各團體，提出抗議。物質精神，犧牲不少。迨最近菲方強制施行簿記律後，本會即速開設簿記補習班，專以訓練本會會員，造就簿記人才，藉資應付商業之環境。

民國十九年間，關於岷市議會所訂之新稅律，對於我方商業大有妨礙。當時本會遂即函請中華商會提出抗議。

關於保護會友之權利及穩固本途之貿易，曾訂有規律，以便共同遵守。茲附錄如下：

- (一) 本會為保護會友權利之穩固，於債權者與債務者，貿易往來，須有忠實互助之精神，道德信用，以達互相發展其商業及利益為目的。如有違背此意旨者，即公開懲戒之，其條例如下：
 - 子 顧客負債過一定之時期，不償還者；
 - 丑 債務過久，經疊書推討，置之不理者；
 - 寅 負債人或其夥伴來埠採辦貨物，而不赴諸債權人處，被債權人察覺者；
 - 卯 有希圖僥倖賴債之形跡者；
 - 辰 詐騙貨品及負債捲逃者(用假匯票或空濟計者同)。
- (二) 凡會友中如有在上列情形之債務，須將該債務者姓名，店號，住址，

債額，日期及經過，推討各手續，詳細列明，送交本會或由本會派會丁向各店徵收，每星期彙集一次，須經董事會通過，先致函警告負債者，逾期如無完滿答覆，然後公佈之。其公佈方法，用油印分送各會友及債務者，并登報章。

(三) 凡經本會宣佈懲戒之奸徒，本會會友不得再予以經濟上及信用上之援助。違者本會不負其責也。但現款交易，不在此限。

(四) 凡經本會執行懲戒之奸徒，一個月內，尚不表示覺悟，清理債務，本會當代呈請本國各該原籍地方官廳，嚴拘究辦，并標封其財產，抵償債權者之損失。

(五) 本會為顧全會友利益，不得已而出此手段。凡會友報告須慎重其事。勿因意氣，妄毀個人之信用。

(六) 本會為執行本規約，倘遇意外事故發生，由全體會友共同負責，堅持到底，以達目的。

(七) 凡經由本會負責交涉之賬項，倘負責人請求調停，須遵重董事會，公開辦理，不得私自解決，致礙會務之進行。

(八) 本規約已由會員大會通過，訂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一號起執行之。

(九) 本規約倘有未盡妥善之處，由會員大會改訂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密切關係。故凡有關於華僑公共事業，本會無不盡力贊助之。例如捐助華僑公益事業，捐助非失業工人，藉以聯絡華菲感情。對於居留政府，時欲施行不利吾僑之條律，本會輒協同各商業團體出而交涉之。此外如提倡愛國運動，補助慈善教育等等，本會無不盡力進行之。此為本會對於華僑社會略盡之義務，十餘年如一日，未嘗稍懈。

(丙) 關於祖國方面——本會不但對於華僑社會，盡力贊助，即對於祖國方面，凡力所及者，亦無不樂助之。例如捐助北伐捐(一萬元)，捐買公債票(五千元)，捐助水災(一千元)，匯賀廈僑務局成立(一千元)，捐助中華國貨展覽會參加非嘉年華會展覽經費，紅十字會，豫陝甘賑災，航空捐，華北戰費，祖國學校經費，抵制日貨，東北及淞滬抗日等捐。計歷年來對於各方面所捐助者，當在數萬元之譜。

吾人處此二十世紀之時代，非有團結與合作之精神，將不能免受天演之淘汰。本途各會雖處此世界經濟極度不景中，尚得以存在於今日，對內能為本會各會友謀福利，促進本途之貿易；對外能為華僑及祖國，於精神物質上，有相當贊助。力量雖微，然亦已盡本會為社會國家之天職矣。邇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國及非島之商業氣象，為之一變，因之本會基礎亦為之動搖。當此嚴重時期，更望本途各商家，能本其過去合作之精神，繼續努

岷里刺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發刊紀念

天南島海	廣聚華商	懋運物貨	競爭市場
輸財黨國	福利桑鄉	卅年營殖	光大發揚
嘉會合禮	校輯典章	集思廣益	挈領授綱
著之簡策	書以縑緗	式金式玉	如圭如璋
導我光路	蔚為國光	貴刊詠世	僑史流芳

中華布商會祝

商家早有鑑及此，故有本會之產生。賴各商家之合作，及僑胞之愛護，本會雖處此世界經濟極度不景中，尚得以存在於今日，對內能為本會各會友謀福利，促進本途之貿易；對外能為華僑及祖國，於精神物質上，有相當贊助。力量雖微，然亦已盡本會為社會國家之天職矣。邇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國及非島之商業氣象，為之一變，因之本會基礎亦為之動搖。當此嚴重時期，更望本途各商家，能本其過去合作之精神，繼續努

力·同舟共濟，羣策羣力，渡過目前之難關，以光明之前途及將來之繁榮
爲目標，謀本途商業之新發展。苟爾，則本會之前途幸甚，希本會各會友
共同勉旃！

附錄歷屆職員姓名

民國十二年度

會長林再生 副會長陳三多 司庫吳記球 外務王其信 副外務黃密突

董事戴金華 傅孫謀 黃開物 孫清標 林珠生 史國銓 林書晏

黃金鈞 蘇子升 陳厚生

民國十三年度

會長林再生 副會長陳三多 司庫吳記球 外務黃密突

董事戴金華 黃金鈞 黃開物 林書晏 傅孫謀 邱奕經 王其信

史國銓 陳厚生 劉銜書 林珠生

民國十四年度

會長史國銓 副會長戴金華 外務劉淵源 司庫傅孫謀 文牘劉銜書

董事林再生 陳三多 吳記球 楊仲興 林書晏 劉淵源 陳台苗

王其信 邱奕經 黃金鈞

民國十五年度

會長吳記球 副會長傅孫謀 司庫王其信 外務林再生

董事吳記球 史國銓 林書晏 楊仲興 陳榮芳 戴金華 陳台苗

張水羣 劉甫殿 葉攀桂 吳天指

民國十六年度

會長吳記球 副會長黃開物 司庫黃淇水

董事王維新 陳密突 陳子貞 陳溫魚 陳台苗 史國銓 葉貽招

戴金華 吳天指 劉甫殿 陳榮漁 楊仲興

民國十七年度

會長林書晏 副會長黃開物 司庫陳榮漁 外務史國銓 文牘陳振福

董事吳記球 陳子貞 楊仲興 王爲針 傅孫杭 林德宣 陳奕炎

張水羣 陳忠懃 吳天指

民國十八年度

會長史國銓 副會長張水羣 司庫陳振福 外交陳子貞

董事黃開物 林書晏 吳記球 林再生 陳榮芳 吳天指 楊仲興

陳振福 葉攀桂 林德宣 傅孫杭

民國十九年度

常務楊仲興 陳振福 陳振榮

執委陳榮漁 吳天指 史國銓 黃開物 葉攀桂 吳啓標 邱奕經

監委陳三多 蘇子升 黃元勛 張水羣 林德宣

民國二十年度

常務陳振榮 陳榮漁 陳忠懃

執委陳福濱 陳文安 陳密突 吳天指 吳啓標 王活水 楊仲興

葉攀桂

監委陳三多 史國銓 黃元勛 張水羣 蘇子升

民國二十一年度

常務陳振榮 財政陳忠懃 交際陳榮漁

執委吳天指 陳福濱 陳密突 楊成皆 邱奕經 黃元勛 王祖蔭

監委史國銓 陳三多 吳記球 吳記菴 柯孝鎮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布商會會員名錄

民國廿二年度

商號 經理人 商號 經理人 商號 經理人

主席吳道遠 財政陳忠懃 交際陳振榮

大興 邱奕經 源隆 林再生 建成 陳松銓

執委陳榮漁 柯孝鎮 王活水 楊成皆 陳文安 陳振福 陳孫緘

慶雲 史國銓 德昌 陳忠懃 瑞源成 陳質端

黃慶璋

協昌 王媽勒 永裕隆 林老永 謙信 吳天指

監委陳三多 李桂堂 史國銓 黃元勛 邱奕經

建源公司 李桂堂 集美 陳振謀 源裕 陳密突

民國廿三年度

源昌 黃元勳 源記公司 沈祈黨 建華 陳而篇

主席吳道遠 財政陳忠懃 交際陳振榮

陳振盛 陳孫緘 義興 楊成皆 新泉隆 陳榮芳

執委陳榮漁 楊成皆 柯孝鎮 邱奕經 陳文安 王子甚 陳孫緘

萬成 王文炭 萬源 王祖蔭 寶興 侯並德

王文炭

順美 柯孝鎮 福綿綿 陳振榮 勝興 張水羣

民國廿四年度

合興 陳三多 福源源 陳大寮 萬錦隆 王鼎泰

主席吳道遠 財政陳忠懃 交際陳振榮

洽茂 潘炭 美綸 吳媽水 聯成 黃南生

執委陳榮漁 柯孝鎮 楊成皆 陳三多 林再生 史國銓 王文炭

振益 陳世文 春成 許梓木 陳振隆 陳大目

黃南生 李桂堂 邱奕經 張乃羣 陳大目 黃元勛

勝記 張水羣 興成 許玉崐 湧泉 吳記球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布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會址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布商會。

(甲)圖謀本途營業之興隆，促進對外貿易之發展；
(乙)聯絡本途會員之感情，增進華僑公共之福利。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在嶼里拉埠。會所未建築前，暫租州仔岸街門牌一百五十八號為辦公處。

第三章 會員

百五十八號為辦公處。

第四條 會員之規定：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左：

本會會員以商號為單位，由各號現任經理為代表。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五條 入會

凡屬本途商家，由本會會員兩人介紹，具志願書并繳納入會金二十元，經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給予入會證書者，即為本會正式會員。

第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由會員過半數用雙記名投票式（選舉票辦事處應提前十五日分送各會員照填，於開會前提交本會，其細則詳載選舉票），就會員代表中，以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其人數執行委員定為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委員及候補委員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甲) 本會會員，概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乙) 本會會員，於合法事件，均有請求本會保護或贊助之權利；

第一〇條 由執行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交際科委員一人，經濟科委員一人，文書科委員一人。

(丙) 本會會員，得於本會解散時，均分本會存款及產業。

第一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等，任期均為兩年；惟每年應改選半數，不得留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留任人數得多改選者一人。

第七條 出會：

(甲) 本會會員有退出會之自由，唯未退出會之前，應具函本會聲明理由，經執行委員會核准，然後得以退出。至其已繳會金，概不發還；未繳完者，仍須補繳；

第一二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常務委員有缺額時，除執監委員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外，常務委員即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

(乙)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確據，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一) 褻辱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四) 有不正當行為，違背本會章程，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及傾陷同業，致影響大局者。

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五章 職員及權限

第一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一四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甲) 主持本會會務之進行；

(乙)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丙) 擔任籌畫本會經費；

(丁) 建置及管理本會產業。

第四章 選舉

第八條 本會每兩年舉行改選一次，其會期訂於三月第一星期日。

第一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濱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布商會

(甲) 辦理執行委員會委任之事宜；

第二二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應即解任：

(乙) 負責簽發本會文書；

(甲) 因特別事故，經大會准其退職者；

(丙) 會同經濟科簽押本會收單及銀行支票。

(乙) 曠廢職務，經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第一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

(甲) 依據本會章程，決定會員有無違背章程之處分；

(丙) 營私舞弊，或有不正當行為，經大會令其退職者；

(乙) 稽核本會財政之出入；

(丁) 發生第七條乙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丙) 審查會務之進行，并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設施，是否根據本

第二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

會章程。

第一七條 經濟科之職權：

(甲) 掌管本會出納款項及擔保品字據等；

召集之。定期大會，定每年三月第一星期日召集之，臨時會議

(乙) 登記本會進支賬目；

於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

(丙) 逐月造具出入賬項清單，報告執行委員會，核實公布；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兩次；監察委員會至少開會一次。

(丁) 會同常務委員中之一人，簽押本會所有收單及銀行支票。

如遇有特別事件，須執監委員會解決者，得召集執監聯席會議

第一八條 交際科之職權：

(甲) 代表本會出席各種會議，報告執行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執行委員會及

(乙) 擔任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監察委員會主席，即臨時互相推舉。

第一九條 文書科之職權：

(甲) 記錄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議案；

第二六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

(乙) 掌管來往文件，典守本會印信。

第二七條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〇條 本會除各科外，另設辦事處內書記長一人，書記員及庶務員若

千人，常川辦事，由執行委員會視會中事務之繁簡，分別聘請

僱用之。其辛俸亦由執行委員會酌定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以會員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僱用之。其辛俸亦由執行委員會酌定之。

其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二七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員按月抽納。如有特別費用，經執行委員會認可，得向會員臨時籌募。

第八章 責任

第二八條 本會對於會員營業及華僑公共事件，經執監委員會認為有贊助之必要者，得酌量予以贊助或提倡，但以五百元為限。

第二九條 本會會員，於商業上，或發生爭執糾紛之事，經執行委員會認為應調解者，得設法調解之。

第九章 圖章

第三〇條 本會自一九二三年在菲政府註冊，限五十年為期，并設圓形鈐

記一顆，邊夾雙線，分內外兩圈，外圈刻英文 Chinese Textile Merchants' Association-Registered 1923，內圈刻菲律賓中華布商會。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章程如有委員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開大會，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議修改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經執行委員會正式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菲律賓濱中華米商會經過

本會自成立以來，倏忽十四載矣。追憶在本會未成立以前，曾有粗具團體之「福益人」之組織；但以新潮澎湃，商戰劇烈，非有切實團結，嚴密之組織不可。且當時米途同人，於貨品由火車運到之時，顧客辦貨，無適當之處所；每在火車站附近曠地，作交易上之手續。然常以風雨無蔽，塵埃

飛揚為苦。故其時有熱心家之提倡，奔走徵求，始成立本會。於是會內附設交易所，以便米途同人之交易。從來蒙本途同人之贊襄，對國家對社會慈善事業，均竭盡棉力以赴之。

附錄章程於后：

菲律賓濱中華米商會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以菲律賓米商共同組織之。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會原名「福益人」，今定名為菲律賓濱中華米商會。

第三章 宗旨

菲律賓濱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同業之感情及謀本途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章 會所

第四條 本會會所，暫賃中路區撈虞辦街門牌九一五至九一七號。

第五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凡屬本途，不論新舊行號，皆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菲律賓濱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米商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六條 本會以「福益人」舊有基金及會員新入之基金，存於銀行生息，以充本會經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經常費，每月一元。如係售兌者，應再納交易所特別捐。該特別捐分為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月一十元，乙種每月六元，丙種每月四元，丁種每月二元。

第七章 義務

第八條 特別捐無定額，如遇需要時，即向會員募捐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納經費之義務。

第一〇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一切決議案。

第一一條 本會會員，如逾三個月不繳納經費者，掛牌佈告；逾六個月者，在揭示牌上，通告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八章 權利

第一二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條 本會會員，有介紹新會員入會之權。

第一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重大事故，得來本會報告，由委員會慎重調查，在可能範圍內，得代籌適當方法解決之權。

第一五條 本會會員，關於合法事件，有請求代咨請或照會祖國之權利。

第一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一切之權利及未來之建設事宜。

第九章 職員及選舉

第一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四人，

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第一八條 本會選舉，以雙記式。就會員中選出十四人，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再由當選者，以無記名，互相複選執行委員九人，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餘即為監察委員。

第一九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常務二人，司庫一人，以上四人，皆就執行

委員中以單記名選出，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決之。

第二〇條 本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亦以抽籤法決之。

第二一條 本會職員，一年一任，連選者得連任。

第十章 職權

第二二條 主席負本會一切會務之整理，及對外代表本會。如遇事項應開費時，以一百元為限。過此須經執監會通過，方得照支。

第二三條 司庫負本會財政上進支責任，並有會同主席收欸簽號之權。凡所收入，如溢出五百元以上者，須請開會議決，儲存銀行生息。

第二四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下：「一」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行使職權；「二」佐理主席，辦理會務，並聘請及辭退人員。

第二五條 執行委員會，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行使職權。

第二六條 監察委員，監察會務進行及決議執行委員會提交處分及議決之案件。

第十一章 會議

第二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大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執監聯席會，臨時會等種。常年大會，於職員就職後召開，每年一次；執監聯席會，至少每月應開一次；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遇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無定期，如遇事故，經職員二人或會員五人以上，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二八條 開會時以主席為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九條 監察委員會，若開會時，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三〇條 凡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法定人數，方得開議。

第三一條 凡所提議案，須出席者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之於主席。

第三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於常年大會時，經職員二人或會員五人得提出修改之。惟須出席之會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增刪之。

菲律賓濱華僑鐵商公會成立經過

本會成立於民國九年元旦，組織伊始，加入為會員者有三十六家。

本會組織動機，乃鑒乎同業常有嫉妒猜忌，及競爭賤售之惡現象。推原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鐵商公會

甲

八三



其故，皆由欠缺聯絡感情所致。同人有鑒及此，為圖同業生存及團結起見，於是起而組織團體。此本會之緣始也。

本會成立以來，於今十有六年。雖無所貢獻於社會，然凡屬愛國運動及公益事業，本會未嘗不竭盡棉力，追隨於僑胞之後。至於對內工作，十六年來，幸無發生波折。此皆歷任諸職員，辦事秉公，制裁有度，諸同志團結精神，和衷共濟者也。此本會對諸僑界可以告無愧矣。

本會初起組織，會員計有三十六家。受商業不景氣，不幸而傾閉者有之。本屆會員，尚存者共二十六家。茲特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本屆職員

- | | |
|---------------|----------------------|
| 總理 | 許自德 |
| 副總理 | 瑞成 |
| 外交 | 振源 |
| 財政 | 泉和 |
| 文牘 | 振成 |
| 西文牘 | 程少亭 |
| 董事 | 瑞福 新合和 瑞隆興 合福記 亞西 澤豐 |
| 本屆全體會員 | |
| 信興 | 詹成發 亞西 新合和 大新 戊己號 烈記 |
| 施復發 | 德和 瑞福 高利 瑞源興 澤豐 瑞成 |
| 振源 | 黃聯興 源隆 駿發 高源 瑞隆興 泉和 |
| 許自德 | 榮遠 合福記 協泉 福源興 |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成立經過

傢器商會，成立於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會員三十八家。

本會組織之動機，乃鑒於年來商況不景，同業猜忌，賤價競售，不能不有相當聯絡，共謀商業凋零之挽救。且岷埠各途商業，皆有各途商會，本途則尙付諸闕如。此本會組織之所緣起也。

本會組織之發起人是李漢昌，林樹坎，李連朝，蔡聯純，施家健等。惟初則諸多阻礙，不易進行。後復由白宮號主人李連朝出而提倡，極力主張

組織本途商會，以救濟時艱。以此，於是年九月十六日始開成第一次籌備

委會。舉出籌備委員七人，即李連朝，蔡聯純，羅應春，施家健，林克祥，李漢昌，李昭士等，李連朝爲主任，蔡聯純爲司庫。

自籌備會成立後，即由李連朝林克祥等起草會章。經大會通過後，本會之成文法規，於以成立。茲特將本會章程錄后，以示本會組織之真精神：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章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 (Manila Chinese Furniture Association)。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由岷里拉埠華僑傢器商，共同組織之。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同業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四章 會址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菲律賓岷里拉埠。

第五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務如左：

(一)關於改良本途營業及發展本途利益之事項；

(二)關於研究同途營業細則之事項；

(三)關於調停及公斷同業爭執之事項。

第六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屬本途木器同業，愿遵守本會章程第八章第十四條會員之義務者，均得加入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店號爲單位，以店東或經理人爲代表。

第八條 凡欲加入本會爲會員者，須具志願書，由會員二人介紹，并由執委會通過，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欲派代表，應以書面報告本會存案，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一〇條 本會會員，欲退出會，須有充分理由，并經執委會通過，方生效力。其所繳基金，概不退還。

第一一條 會員積欠常費至四個月者，即停止其會員資格。凡會員資格被停止後，欲再恢復者，其所欠之常費，須照數補納。

第一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如違背本會章程，或有不正當行為，有妨害本會名譽者，經執委會查有實據，得以會員大會議決，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七章 權利

第一三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本會會員，關於合法事件，有屬本途範圍者，得請求本會幫助之權利；

(二) 本會會員，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三) 本會會員，有請求本會具函介紹或證明之權利。

第八章 義務

第一四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 維持本會經濟；

(四) 輔助本會進行。

第九章 職員及選舉

第一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一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司庫一人，交際一人，文書一人，調查一人

第十章 職權

• 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監察主任一人，由監察委員中互選之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行使職權。

• 二次改選五人。以後類推，惟第一次改選時，應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五條 監察委員監察會務之進行，稽核財政之出入。

第一七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應改選一次；第一次改選四人，第

第二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會中一切事件及簽押文件單據

• 主席及司庫交際文書調查，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

第二七條 司庫，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本會一切進支款項。

第一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二八條 交際，負責一切對外事件。

第一九條 主席及司庫交際文書調查，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

第二九條 文書，管理會中來往文件。

之。

第三〇條 調查，調查本會一切事件。

第二〇條 選舉票應於開票前一星期，分送

中華商會卅週年紀念

第十一章 會費

各會員。如屆開票日期，所投票數不足三分之二，執委會得展期

振鐸南洲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敬題

• 如至第三次開票，仍不足法定

第三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繳納之入會金及常月費充之。如遇必要時，得由執委會議決籌募之。

票數，則所投票數，無論多寡，

第三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金，分甲乙丙三種

均屬有效。其選舉日期，與常年大會同。

：甲種六十元，乙種四十元，丙種二十元。

第二二條 本會選舉票，定雙記名制。選舉人須蓋該號印章，方生效力。

第三三條 本會會員，每月經常費，亦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三元，乙種二

如填寫不清或無蓋印者作廢票論；惟選舉票遺失或書錯，于未

元，丙種一元。

投票前，得向本會補領。

第三四條 本會所有公款，不得借於任何人，但若至一百元以上者，應以

第二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辦理會務上之需

本會名義，由主席及司庫負責存儲執委會所指定之銀行。

要，得聘幹事或其他人員。其權限及辛俸，由執委會決定之。

第三五條 本會每年應由執委會編訂常費預算案，公佈各會員。

第二三條 本會委員被選後，不得藉故辭職，但若有特別原因，得派代表

第三六條 本會除照正式預算費及經大會或委員會議決應開諸費外，主席

出席。

每次不得擅開公費至二十元以上。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華僑傢器商會

甲

八七

第二七條 本會各項支款及收據，須由本會主席及司庫簽押，方為有效。

第二八條 本會每月進支賬項，應於逐月開執委會時，佈告一次。

第二九條 本會進支數目，應於逐年之十二月終，造具清冊，分發各會員

徵信。

第十二章 會議

第四〇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常年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

員會召集之。常年大會，訂每年首月召集之；臨時會議，

依執委會認可，或經會員五人，具理由書請求，得召集之

。惟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一星期前通知，但因緊急事項，

則不在此例。

第四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

有特別事件，須開臨時會議，經委員二人請求，得召集之

第四二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由本會主席為主席。若主席告假

，得由執委會中推舉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贊成與反對者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四條 會員大會，須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足法定數人。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如出席會員不過半數者，於一星期內

重行召集之。屆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即於第三次召集大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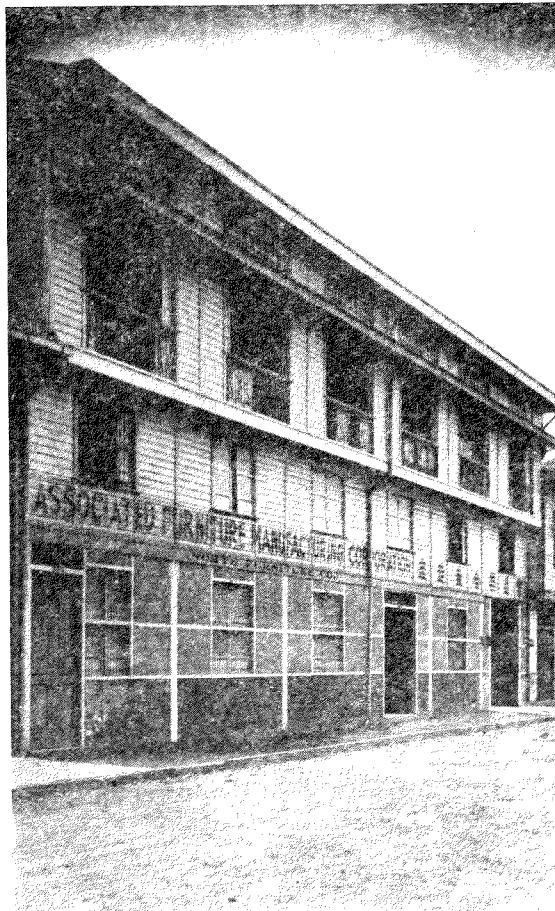
，不論出席人數之多寡，以過半數出席者之同意，即議決之。

第十三章 解散

第四五條 本會之改散，須召集會員大會，有會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代
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方能議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經執行委員會公佈後，發生効力



傢器商會聯合辦的傢器工廠

第四七條 本會章程，經執委會公佈後，得呈請政府備案。

第四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以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本會第一屆職員如下：執行委員為李連朝，蔡聯純，李于鴻，李昭士，

施家健，林樹坎，羅應春，李志忠，陳連祥。監察委員為林克祥，李昭燾

，黃交亨。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下：（主席）李連朝，（司庫）蔡聯純，（文

書）李于鴻，（交際）李昭士，（調查）施家健，（監委會主任）林克祥。

本會經費來源，除會員繳納入會金及常月費外，更有廠家每月所批發之貨，抽百分之五以充本會經費。

本會自成立以後，對同業固能聯絡提攜；對工友亦極力求謀勞資共利。本會有鑒於日菲人傢器業之崛起，與吾僑大相競爭。故本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合資興辦大規模之傢器工廠，以便運用現代機器，以製造新奇美妙之現代傢器。現已集資十萬，廠設岷那拉街（Narra St.），已實現本會最初之理想。惟本會仍未以此而自足，將來更想由此而發展至全以機器代人力以製傢器，而希望有大規模之精良出品，以與任何方面競爭。

至於祖國慈善之捐將，華僑社會公益從事本會力雖薄，亦不願居人後。茲特將本會第一屆重要會務辦理概況錄左：

- (一) 參加各途商會辦理抗爭不利華僑提案。
- (二) 與各廠家訂定互惠貨價條約。
- (三) 各傢器店實行晚間八時閉店。
- (四) 參加各途商會交涉西文簿記案。
- (五) 以和平辦法解決傢器工潮。
- (六) 募資創辦傢器聯合製造廠。
- (七) 捐助上海華洋義賑會以充作慈善事業。
- (八) 訂定工友慶典休息日。
- (九) 參加中華商會聯絡華菲感情運動。
- (十) 捐助菲工會暨菲社團。
- (十一) 捐助本島美國紅十字會。
- (十二) 參加各途商會討論應付抵制華商運動。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十三) 參加提倡組織華僑公斷處。

(十四) 捐款救濟祖國水災。

本會之會員共有三十八家，茲特將之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會員錄

店 號	代表人	店 號	代表人
東美號	林克祥	白宮號	李連朝
福東興	李于鴻	連順號	蔡聯純
泰興號	黃交亨	石圳號	李志忠
新成發	黃種向	聯合廠	陳章秀 李奇汀
利生號	梁勝彬	大同號	林樹坎
泉懋號	施家健	麗新號	李昭士
泉勝號	陳連祥	長春號	李昭懋 張金陵
三美號	陳明玉 陳明從	大東號	李昭談
羅春號	羅應春	慶春號	林應運
亞洲號	林玉城	松茂號	吳天禮
連成號	蔡貞助	泉安號	尤奕拔
新順成	陳明吉	錦美號	蔡實祖
新泉美	莊金九	白宮分號	李回能
美新號	李昭拔	連順分號	蔡天聰
新泉勝	陳馬玉	泰興分號	黃元鳳
羅春分號	羅元章	德懋號	曾人屈
合勝號	蔡繼懷	德美號	謝德店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華僑傢器商會

東源號 李敏老

義成號 林謀運 蔡友抱

民興號 李回榮 王詩須

新新號 林士金 林晉福

中華雜品商同業公會成立的經過

- 一 緒言
- 二 組織動機
- 三 籌備經過
- 四 會中組織
- 五 會務概況
- 六 會員人數
- 七 案件統計
- 八 經濟來源
- 九 支出狀況
- 十 同業統計
- 十一 營業概況
- 十二 衰落原因
- 十三 補救方法

一 緒言

菲島之有華僑蹤跡，依歷史的考據，固遠在西班牙國統治菲島以前。在當時的菲島，僅是一片荒蕪的島嶼。經我們的先人，歷盡艱險，闢蕪墾荒，才成爲今日繁榮的都市。由此可見凡建設一種偉大的事業，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勉力，來繼承遺業，才不負我們先人創業的苦心。可是事實并不如理想那麼簡單，在過去留菲的僑胞，人數是

面搜集材料。全書內容，特別注重華僑工商業。作者雖素乏寫作經驗，但因這是華僑公共事業，自然是義不容辭。所以僅就平日所知，特將本會成立的經過寫出來，以示本途的實象。

一一 組織動機

很有有限，但在那時，却能掌握全島商權。目前留菲的僑胞，號稱十萬，散佈的區域，也十分廣大，然商業地位，竟一天天的低落下來。推其原因，雖則說是大家都受了不景氣的影響，然我們華僑，平素缺乏團結的精神，和沒有嚴密的組織，遇事互相傾軋，同業削價競售，却是我們商業衰落的主因。還有一層，就是在華僑社會裏面，歷來缺乏詳確的統計，平常也少有人把華僑各種業務，作一個總調查。所以對於我們在菲掌握着的工商業務實況，竟一無所知。結果，縱有心改革華僑商業，促進華僑商業地位，也無從着手。好了，現在岷里拉中華商會，刊印三十週年紀念刊，向各方

自歐洲大戰告終以後，各資本帝國主義者，因受了重創，都竭力希圖復興戰前的經濟地位。所以大家都處心積慮，加緊生產工作。因而造成這幾年來的生產過剩，促成世界經濟恐慌的現象。可是，回顧我們的中國，這幾年來，一般政客武人，只顧爭權奪利，窮兵黷武。弄得頻年天災人禍，政治失常。於是在國外的華僑，因沒有強有力的政府做後盾，自然只憑着自己的血汗和生命去奮鬥，以求出路。然海外華僑，常免不了給外人屠殺和蔑視，過着牛馬般的生活，這是普遍的情形。菲律賓的華僑，也和其他各處的華僑同樣的受苛例的待遇和無理的壓迫。其中受害最多的便是華僑零售商了。（在這裏大部份的零售商，都叫做雜品商。爲行文利便起見，以下統稱雜品商）。雜品商的資本，雖然是很小，但營業範圍和在菲島華

菲律濱中華雜品商會第三屆職員履歷紀念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濱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雜品商公會

甲 九一

僑商業地位上來說，却是佔很重要的地位。雜品商店經營的貨品，幾乎全部是日常必需的貨品；同時是各大商店唯一的主顧。所以本途有句諺語說：「菜亞店是任買不全，任賣不完。」就此便可知道本途營業的範圍了。本途在菲的商店數目，雖沒有詳確的統計，但就岷埠方面來講，店數已達二千二百餘家。所以說雜品商，在吾僑的商業中，是佔有極大的力量。在土人方面，雖然也有雜品商店，但因經營的手段和方法與我們不同，更因土人大都不能像我們堅苦耐勞，所以這一途的商店，始終還握在我們的手裏。可是現在的菲人與以前却大不相同了。自從美國佔領菲島以後，竭力提倡普及教育，年來菲人多數都受過相當的教育。所以近年來，他們也知道民族自決的重要。他們更明白要得到真正的獨立，非先鞏固經濟基礎不可。奪取外人歷來的所操的商權，便是他們的目的。但一時要實行，却不是件容易的事。於是他們便着手從事創設雜品商店了。同時在政府方面，也在可能範圍內，去幫助他們小商人。三四年前，全菲的菲人菜亞店商，在非政府領導之下，實行團結起來，已組織了一個全菲的菜仔店公會了。對於改良營業，由政府予以指導。同時還組織消費合作社，作為該商會購進與分配貨物的總機關。政府為保護菲人商業，更提出種種不利華僑的苛例，以阻止華僑商業之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本途商人，如不及早想法補救，將來本途營業，勢必日趨動搖。同業中的熱心份子，有鑒及此；所以才起來提倡組織本會。這就是本會組織最大的動機。在組織之初，雖經幾次的籌備，但均因中途發生困難，屢次中止。民國廿一年的五月間，岷市議會，議員「皮氏」，提出限制本途商店兼售罐頭食品的提案。自從這種消息傳出來後，同業都知道，這是我們的致命傷。如果這案實行，我們

二千餘家的同業，一定立刻宣告歇業了。當時大家都非常的着急，知道在這危急存亡的當兒，非有相當強有力的組織，不濟於事。那時有本途的最熱心者蔡火煖，蔡奇佑，蔡金華，及蔡由景四君，首出聯合本途同業程澤獅，陳永祥，施至調，高祖源，蔡由秋，王文博，許經輓，施能一，洪揚華諸人，聯名為發起人，發起組織本會。於是開始籌備工作。

三 籌備經過

在本會籌備期內，深恐籌備過久，延悞時間，該案萬一實行，同業將受莫大影響。所以當時便一面積極籌備，一面呈請中華商會，提出正式抗議。幸得當時中華商會主席許友超君，據理力爭，結果該案取消，我方得着最後勝利。我們并不因該案取消而停止本會的籌備工作。除了積極工作，發宣傳品，徵求會員外，并設總籌備處於岷埠後街仔蔡火煖店內，各區報名處，也同時成立。計有三巴祿區，仙亭那區，溪亞婆區，仙末乙區，王城內區，仙里舅叻示區，三嗎實乳洛區，乙米查嗎叻地區，班那干區，百開區，中路區。各區負責人，有洪揚華，蔡金華，黃日炭，蔡經川，許經輓，蔡慶南，施至川，施至調，王文博，顏貽樵，蔡孝慨等。六月廿日晚七時假座華僑善舉公所，開第一次全體發起人大會。這晚上到會參加的人，非常的踴躍。由此選出十三人為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暫分岷埠為十三區。每區設一主任。以各區主任為當然的常委。這樣分區進行，而各區主任負全責為各該區徵求會員。又議決入會會員，達五百即正式成立。消息傳出後，頗得多數同業的同情。加以各委員不辭勞苦，積極去工作。所以在數星期中，加入的會員，已達二百家。同年九月十一晚，假座華僑善舉公所舉行第二次全體發起人籌備會。當時出席者計三十人，各區報到徵求

會員，計已達四百餘名。各區成績最佳者，首推三巴祿區作者本人，徵求人數達百餘家。當晚即選出蔡奇佑，蔡火煖，蔡金華，程澤獅，洪揚華等五人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大會成立的各項手續。同年十月九日，正式選出執監委員二十八人。十月廿三日晚舉行正式成立典禮。當時因為同業未加入的為數還多，為要擴大宣傳起見，乃議決假座普智學校大禮堂，舉行成立典禮。是晚除請中國駐菲總領事光林，中華商會許主席友超，救國聯合會會主席廷泉，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王常委泉笙，暨各團體代表，僑界名流等蒞臨指導外，又承中華青年德育社諸君子表演新劇「罪孽之淵」七大幕助興；并承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六團，到會代為維持秩序。是晚來賓暨會員等到會參加者，達一千餘人。濟濟一堂，為本途空前的盛會。當本會在籌備成立的中間，不但本埠中西各報，有所贊揚，就是南洋暨國內各報，更為勉勵有加。

四 會中組織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內分設執行委員十七人，候補七人；監察委員十一人，候補五人。監察設主任一人；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包括正副主席在內）。由五常委每日輪流值日，巡視會務，處理日常事宜。每星期日常委開例會一次。如遇有必要時，或重大事件發生，該值日常委有臨時召集會議之權。這是因為本途與別途商性質不同，就是同業人數和日常事件發生，也比任何途商來得繁複。所以常務委員的責任，也就較重了。執行委員會中分設總務部，交際部，財政部，宣傳部，文牘部，合作部，組織部，營業介紹部等八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常務委員會之下，再設各區特別委員會。以本埠為標

準，現暫分爲十四區：王城內區五人，三巴祿區十一人，仙亭那區三人，班那干區三人，仙末乙區三人，岷倫洛區五人，牙牙籠印區五人，中路區十一人，社尾區十一人，仙里舅叻示區七人，三嗎實乳洛區七人，百閣區七人，溪亞婆區七人，乙米查嗎叻地區七人。以上各區特別委員會，設主任各一人，委員人數，視區域大小和同業多寡爲標準，委員數至少三人，多則十一人。這是因爲岷埠本途散佈範圍廣闊和同業衆多，爲求辦事上的敏捷和保護上的週到起見，才有這許多的委員會。本會自主席常委，以至各區特委等，均屬義務的。至會中辦事有薪俸的，計秘書一人，佐辦一人，交際幹事一人，收經費員一人，庶務一人。

五 會務概況

會會自廿一年十月成立以後，不多時適值舊歷年終，依照過去的習慣，本途各店家，例有贈送甜棵與各顧客之舉。本會當時因商況不佳，爲解除同業痛苦與消除惡例起見，於是年起實行將送年禮物舊例廢除。往年每家雜品商，用在這種費上，最少也要一二十元，合計起來，在岷埠的本途，在這樣無聊的消耗上，將近一二萬元。這便是本會組織以後不久，對本途同業的貢獻。

其次，便是在民國廿二年年首，交涉牛奶減價案。因當時金女牌牛奶，每箱忽然降價達二元餘。但該廠對上盤商家，當時均有暗中津貼，而對本途損失方面，竟置若罔聞。本會乃於正月廿七日召集緊急會議，遂正式向該廠提出交涉，補償損失。結果，由該廠派車依照本會所登記的額數，逐店分發補償。本途獲得最後的勝利。此外便是制止各同業發行獎券事。本途同業，因營業競爭，當時曾異想天開，發行獎券，分贈顧客，藉資號召

。本會因恐此風一長，結果你分我送，最後吃虧者，仍屬本途。所以最後由本會通告禁止；同時將既發出的券數，由本會扣留標封；而未經印發的，不得再發。至於介紹各廠家出品，本會也有相當的致力。大凡廠家的出品，如適合本途銷售，一經本會營業介紹部介紹給與本途同業後，大致在營業上，都有發展的可能。所以本會自第一屆職員就職後，便另組委員會，負責辦理此項事務。因此很得着廠家的信仰。所以中外各廠家，都先後向本會接洽。

本會自廿一年成立後，爲欲藉溯既往策勵將來計，於廿二年八月十三日第卅七次常務會時，由作者提議編印週年紀念刊。經是會通過後，遂產生週年紀念刊籌委會。公舉洪揚華爲該刊主任兼宣傳，高祖源爲廣告主任。聘張一葦爲編輯，蔡奇佑程澤獅等十一人爲委員。至是年十二月底始出版，全部二百二十版。

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三日，岷市衛生局下令禁止本途兼售蔬菜（按本途的營業執照，爲零售性質。對蔬菜歷來向有兼售的）。該案若果實現，全體同業，將受重大的損失。因此本會特組交涉案委員會。舉王文博爲主任，蔡奇佑，顏貽樵，程澤獅，蔡略鏗，陳義迎，許經草等爲委員。積極從事交涉。先後向衛生局，教育部，督署等機關，呈抗議書，前後費時二個月。結果該案至十月十五日正式取消，本途又得到最後的勝利。

當本會成立時，會員僅將近三百名。至第二次徵求會員，乃增至七百餘名。與本途在岷同業全體數目比較，相差尙遠。本會爲要鞏固本會基礎計，乃作大規模的第三次徵求會員運動。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產生第三次徵求會員委員會。推蔡奇佑爲主任，洪揚華程澤獅孫丕炳許經草等五人爲

委員。徵求員共分廿二組。當時駐菲鄴總領事，中華商會，國民黨總支部等，都予本會徵求會員工作上以極大的鼓勵。蓋各備銀杯一座，獎勵成績最佳之甲乙兩組所致。廿三年三月廿九日，徵求工作結束，計增加會員四百餘名。是晚特開大會由王棠領事給獎。計第一名三巴祿區，偉字組主任洪連疊，組員楊仁成，蔡孝鍊，陳漢雄，林榮悅，陳義迎，陳淑梗等七人。由鄴總領事光林贈銀杯一座，刻有「完成偉業」四字。本會蔡主席奇佑亦贈銀杯一座，書「益我途商」四字。第二名為社尾區之勞字組，主任張簪扁，組員程文源，柯春厚，程澤庚等九人。由中華商會薛主席芬士贈銀杯一座，書「努力為公」四字。個人組程澤獅首名，由國民黨總支部常委王泉笙贈銀杯一座，書「卓然自立」四字。

民國廿三年，正月間有不良份子林某，張某，及莊某三人，聯絡無賴土人，在中路區一帶，四出騷擾，并向該區本途同業強行募捐。如稍予拒絕，便立刻受其毆打。同業遭其凌辱者，不知多少。本會自接各方報告後，遂於一月廿八日召集緊急會議，議決向當地法庭控告該暴徒。結果惡棍二人被判入獄，并由法庭判令解散該暴徒等之非法組織。

本會認為在峴同業既有二千餘家，為避免利權外溢起見，特組織合作社。初由蔡火煖君計劃步驟，着手進行。後來因適值徵求會員和籌備週年紀念，沒有工夫去兼顧；同時也沒有相當人材來負責。因此停止進行。直至民國廿三年六月間，由程澤獅，洪揚華，孫丕炳三人，經數度非正式的會商，費時月餘；至八月十三日，由本會召集全體執監聯席會議，始由是會產生正式籌委會。舉有蔡奇佑為主任，陳永祥及施至調為司庫；洪揚華為招股，蔡金華，施能一，張思明等為委員。至九月十六日晚即在本會禮堂

舉行股東選舉大會。結果蔡奇佑當選為首屆董事長，施至調為司庫，陳永祥程澤獅為稽查，洪揚華高祖源王相會等七人為正式董事。九月十九日晚，宣誓就職。定名為「雜品商合作社」。目下資本和營業方面，範圍雖不很大，但初步的成績，我們已很足以自慰了。

代納稅務——本途同業，大多數是不很懂得當地的律例。所以依照歷來的習慣，凡是領取執照，完納稅務，不能不托人代辦。因為這緣故，所以同業受人蒙蔽的，已數見不鮮。本會為便利本途同業計，乃於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一次全體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通過由本會組織代辦機關，以利同業。由是會推舉陳永祥為籌備主任，蔡奇佑，程澤獅，孫丕炳，王文博等五人，為臨時籌委會委員。至廿四年二月廿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籌辦月刊——本會為使全體同業，明白會務進展與改善本途營業起見，擬出版定期刊物。於民國廿四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廿三次常務會，議決舉程澤獅，洪揚華及高祖源三人為籌備委員，同本會秘書楊靜桐負責辦理。目下大體上，已籌劃就緒，大約最近便可出版。

六 會員人數

本會成立時的會員，人數不過只三百左右。到後來經歷次徵求，乃得現在的會員人數。茲將各區會員，記之如下：王城內區六七人。班那干區三人，仙亭那區三六人，仙末乙區一九人，溪亞婆區五六人，乙米查嗎叻地區五一人，三嗎實乳洛區二七人，百閣區九九人，仙里舅叻示區六三人，牙牙籠印區二四人，民倫洛區六二人，中路區一六〇人，社尾區一六一人，三巴祿區二五九人。共十四區，總合已加入為會員的，共一千一百一

十五人。

七 案件統計

本會自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三日成立後，遂正式開始辦公。至廿二年十月廿三日止，計一週年中，所有為會員辦理過的案件，分為五種：(一)衛生局二百四十三件；(二)厘務局一百二十一件；(三)法庭一百十四件；(四)會員本身事務十一件；(五)其他四件。共計四百九十一件。由廿二年至廿三年十月廿三日止，在這第二週年中，為會員辦理的，計(一)衛生局二百九十二件；(二)厘務局一八五件；(三)法庭一百四十九件；(四)會員本身事務十八件；(五)其他十三件。共六百五十七件。連同上年，總數共一千

一百四十九件。

八 經濟來源

本會的經濟來源，計分為三種：(甲)會員常月經常費。本會的會員，是以店號為單位的。每月每會員店，須納經常費五角。(乙)各中外廠家，或商號的津貼費。這種津貼費，是沒有規定的。就現在的津貼來論，每月每廠家或商號，約有自十元至一百元不等。(丙)職員缺席費。因本會規定，每次會議缺席不到的，處以罰款一元。依就這三種來源去比較，以廠家的津貼費為最大宗。會員經常費次之，職員缺席費是微乎其微的。

九 支出狀況

逐月進支表

項目	民國廿二年										全年統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薪俸	172.00	172.00	202.00	202.00	202.00	212.00	212.00	185.00	185.00	201.67	235.00	2,382.67
厝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電話	25.00	25.00	40.00	40.00	40.00	37.00	37.00	37.00	34.00	34.00	28.00	402.00
電火	29.00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29.02	348.22
自來水	2.55	2.55	2.59	2.59	2.59	2.59	2.59	2.59	2.59	2.59	2.59	31.00
車費	17.05	6.66	51.30	65.83	46.38	26.75	35.22	39.62	58.39	29.56	17.13	417.93
印刷	40.50	8.00	19.50	66.50	26.00	38.00	18.00	37.75		11.00	31.40	351.45
應酬	15.50	50.00	193.40	1.95	12.00	4.50	15.39	4.91	11.75	15.60	3.90	338.41
雜費	113.40	39.18	158.47	279.95	177.11	102.61	46.70	44.80	176.19	22.18	95.97	1,355.70

十 同業統計

本途同業，散佈各區；在本會未成立以前，無人注意調查。故數目幾何，無論誰都不能知道確數。自本會成立後，遂着手調查。計社尾區四五六家，中路區四四二家，百關區一六六家，三巴祿區三七一家，民倫洛區九四家，溪亞婆區九八家，仙未乙區三三家，王城內區七六家，乙米查嗎叻地區八五家，仙亭那區四九家，三嗎實乳洛區五一家，班那干區四二家，仙里舅叻示區八二家，牙牙籠印區九二家。以上係根據民國廿二年本會調查所得，共計數為二千一百三十八家。關於廿三年以來同業，自然也增加不少。現雖調查清楚，惜未有充份時間去整理。所以不能正式公佈。

十一 營業概況

依據作者的經驗，本途營業在過去十年中，可以算是最興盛的時代。就是在過去三四年，各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本途却還沒有受着很大的打擊。因為本途營業是零售的性質，平日的顧客，大半都是直接的消費者。所以并不需要購辦大宗貨物。因此我們的貨物，并不受降價的影響。更因大半的顧客，不很注意市價的消長，所以我們在營業獲利上，自然比較容易。更加以我們大家，素來是俱備着吃苦耐勞的習慣，大家都乘這機會，節省一點費用。更因當時的匯水下降，所以當時匯款回國的同業，為數頗多。現將本途營業概況，分述如下：

資本——資本約分為三種：(甲)自七百元至一千元者約佔百分之十；(乙)自四百元至七百元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丙)自二百元至四百元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平均計算，每店資本，約為五百元左右。以全岷埠二千一百三十八家同業來論，計資本總數，約為百萬元。經營本途的以福建晉江人

為最多，南安人次之，惠安再次之。其餘金門，廈門，漳州等處人最少；廣東人更是微乎其微了。

店員工金——本途店員的工金，每月約自五元至三十五元。工作時間，每天自早晨四五點鐘起，至夜半十一時左右止，每天每人的工作，約在十八九小時左右。星期日不關店，慶典日不休息。每店平均有店員三人。大都是分工合作的。以一人應付店口及掌理店中一切，一人出外辦貨，「俗稱會外」；一人司廚兼什務，俗稱「二手」。

月中營業最好的，大概以初二三和十五十六十七為生意的日子。每週以星期六和星期日為最盛。每日以早晨六七，中午以十一十二，下午以五六七等點鐘為最盛的時間。

營業數額——營業約分為三種：(甲)每日營業收入，在三十元以上者，約佔百分之十五；(乙)在二十元以上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丙)在十元以上者，約佔百分之廿五。平均計算，每店每天，營業收入，約二十五元。全年每店，平均營業收入，約九千餘元。以全岷同業計算，每年營業，總數約一千九百餘萬元。

零售貨品——本途同業，所販賣的貨品，大半出自本島。以柴，米，糖，煙，酒，鹽，醋，油，青菜，糕點，麵包和化妝品(俗稱珠細里)等物為大宗。歐美貨次之。歐美貨以罐頭和化妝品佔多數。日本貨再次之。日本貨以玩具和糖菓化妝品等為大宗。國貨最少。國貨前以豬油，蛋，火柴等為大宗；生菜，醬料，和日用品等最佔少數。自一二八淞滬抗日以後，因上海豬油價格，自三元突漲至四五元。所以當時有一部份僑胞，發明以本島廠家製便的菜油，加入一點紅料，經過一番煎煮手續以後，遂一變而

爲變相的豬油了。這種變相的豬油，在味覺上，雖然和豬油完全不同，但是外表却和真豬油相彷彿；而且價格很公平。因此大家爲着自己營業上的利益，乃相率推售。但是因爲這種假豬油仿造極易，不三四十天，大家都仿製了。因此中國的豬油，遂受了極大的打擊。到了現在，國貨的豬油，完全於無形中消滅了！說到中國的蛋呢，自本島實行新關稅後，土蛋乘機崛起活動。我們若不及早補救，我想在不久的將來，勢必步國貨豬油的後塵啊！照現在的情形，國貨在本途的銷售中，大概在總營業中，僅約有百分之八。全年營業，在總數一千九百餘萬元中，計算中國貨，平均僅值五十餘萬元。

十一 衰落原因

素握全非三盤商業之牛耳的本途，在最近三年來，也漸趨衰落了。原因雖說一方是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本島土產跌價所致，但此外還有三種大原因：（一）同業逐漸增加；（二）非人加緊排華運動；（三）本業自身缺乏合作精神。

（甲）同業增加的原因是：頻年以來，國內天災人禍，軍閥不斷地在用武。弄到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因此出洋謀生的，日益增多。同時正值商業不景氣的影響，各種大中等商業，都在縮小範圍，當然沒有餘地來給閒人插足。所以大家想着本途營業簡單，資本少也可隨意經營。以此，經營本途的人，就愈來愈多。這便是本途商店增多的第一原因。

本島既受不景氣的影響，而各大中商倒閉的日多一日。然而一旦倒閉了後，欲再整旗鼓，自然是難中之難。所以爲着生活問題，有三五百元便可隨意經營。這就可免失業的痛苦。所以在三四年來，許多平素經營大商家

，一經失敗，便都來嘗試一下。以致經營本途的日多，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這便是本途商店增加的第二原因。

（乙）年來非人的排華運動，是無時無地不在進行着。當地政府又多方增加各種不利華僑的苛例，以期逐漸減少華僑在菲的商業勢力。在這種情形之下，受影響最厲害的，就是本途了。試看三四年前，菲政府領導下的菲人雜品商聯合會和合作社等的發展，已很足驚人。我們若想知道非人的雜品商業，是否發展，只要我們到岷里拉示街及附近一帶去看，便可明白。這便是本途因受排擠，而致衰落的又一因。

（丙）同業間不合作，是本途的致命傷。本途商店，因爲增加了許多。故此彼此更易生同業相妒的事實。各人遂把貨物，賤價競售。甚至打架及打官司。這樣自相踐踏，大家總有一天同歸於盡！

十二 補救方法

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這句話乃造成中國人不能合作的通病。要謀補救本途的商業，非先消除這種不良的現象不爲功。本會在這四面楚歌，惡劣環境之下，成立了三年。過去雖然做了不少利益同業的工作，但對消除同業不合作的工作，却還沒有很大的成效。從這點上，使今後負責諸人，知道對於這一個工作當加以時間與心力去從事，以補救我們過去工作的缺點。這可以分做積極與消極兩方去做：積極方面，商請中華駐菲總領事館，中華商會，暨各途商會，共同來組織一個華僑商業救濟會。然後實行劃定各種貨品的價目，使各商店一致奉行。如有存意破壞者，通告全體僑胞，宣佈其破壞罪狀，并斷絕往來。消極應以宣傳的方法，去喚醒他們，使他明白競爭的害處。與辦夜學，專門訓練商業的常識，接客，

改良營業，陳設，衛生及市律等智識。這麼一來，東隅雖失，尤可望作桑榆之收呢。

綜上以觀，近年來華僑商業，受不景氣的影響與土著的排擠，當不只我們這一途。我們華僑之所以離鄉背井，歷盡艱險，到這海外來給人家當作牛馬般的看待，無非都是爲着謀生。照理大家是要相親相愛，彼此互助才是。爲甚麼我們不但不能這麼做，而且，除了人家進攻我們以外，我們還要自相殘殺呢？我想大家如不及早回頭，化除一往因襲的成見，通力合作，挽救我們華僑當前的危機，則數十載後，南洋一帶，恐將無吾輩立足的地位了！

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五日 洪揚華寫於本會宣傳部辦公室

附本會第二屆職員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蔡奇佑	正主席兼常務委員	四十三	晉江	洪我調	監察委員	四十	晉江
程澤獅	副主席兼常務委員	三十	晉江	程文源	監察委員	三十	惠安
蔡金華	總務主任兼常務委員	三十三	晉江	李昭鎮	監察委員	未詳	晉江
洪揚華	宣傳主任兼常務委員	三十	晉江	李錫獅	監察委員	二十九	金門
施至調	財政主任兼執行委員	五十三	晉江	王恆春	監察委員	三十七	漳州
王文博	交際主任兼執行委員	三十	晉江	陳川開	監察委員	五十五	晉江
張思明	文牘主任兼執行委員	二十七	晉江	施至朮	監察委員	未詳	晉江
				蔡孝欽	監察委員	二十八	晉江
				楊仁成	監察委員	三十	晉江
				蔡由森	監察委員	二十六	晉江
				陳永祥	監察主任	五十三	金門
				許經草	執行委員	三十	晉江
				謝成註	執行委員	三十五	晉江
				張簪扁	執行委員	三十五	晉江
				陳義迎	執行委員	二十八	晉江
				王相會	執行委員	五十四	晉江
				蔡孝鍊	執行委員	三十二	晉江
				孫炳炳	執行委員	三十三	晉江
				高祖源	合作主任兼執行委員	四十一	晉江
				陳漢雄	營業介紹主任兼執行委員	三十一	晉江

福聯和布商會成立經過

溯本會之創始，在西班牙管領菲島之末葉。時爲西曆一八八五年，即清光緒十有一年也；於今則有四十七載之歷史矣。發起組織之商家，據所稽考，係黃佛，陳尼姑，侯真，洪廉慶，洪聚慶，黃垂教，洪贊起，洪萬仲，吳記菴，林雲梯，傅活水，吳悅，陳章憲，郭寅等十餘輩。其宗旨在團結同業，聯絡感情。本守望相助，憂患相扶持之義，以維護共同利益。惟原定名稱，則爲關帝爺會，非若今日之福聯和布商會也。因當時風氣未開，各途商業團體之組織，尙未萌芽，亦無何組織可以摹倣。僑民大抵猶未破除迷信觀念，而崇拜祖國之古代英雄若關雲長者，尤爲羣衆之普遍心理。故即取關帝爺之名，以名本途所組織之商會。然亦有所取義焉：蓋吾僑皆欽佩關羽生平爲人忠義信勇之可風，僉以爲先輩披荆斬棘，爲後進樹立基礎。吾人定當企仰昔賢，守此美德，以光大前人之遺緒也。斯會之地點，乃在中路區；即今之亞實加撈牙街。迨美國入主菲島，庶政改絃更張，市場移至中路大菜市。即 Divisoria Market 市場也。本途營業，亦日見隆盛。以大局變動而後，商務漸興；加以吾僑謹守會章，公平交易，童叟無欺；近悅遠來。於是各商舖之基礎，益形穩固，未幾，市場又經一度之遷徙；蓋市政府當道，以他途商店，與售賣食品之貨攤同聚一場，不特有失觀瞻，而衛生亦有礙。遂下明令，分別市場。吾僑商固憇此間之富翁名楊戈者，特建市場，以容納布商暨其他新貨舖，楊君之先人，初爲華產，秉性慈善，素負聲望，是邦之有數名流也。果徇吾僑之意，出鉅資在查摸

拉街建築特種新市場，即號稱楊戈市場 (Yango Market) 者，以供各商人之租賃。是誠足爲政府施行行政令之一助，而斯舉之告成，則又未始非得力於本會之會員也。今日外邦來菲之遊客，多往該市場參觀，以廣眼界。蓋該市場不啻爲遠東市場之代表者。自是，本途大都移入新市場，商家既益得其所，營業更見發達，自屬意中事。而本會之會務亦於無形中隨之而蒸蒸日上矣。美人治菲數稔，不僅政績斐然可觀，工商業之發展，亦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士著習尚奢華，生活程度因之逐漸增高。岷中商界亦從而改觀。查摸拉初非商業之中心，而楊戈市場自形狹隘，不足以資大商巨賈發展其商業。爲是本途資本雄厚者，相率開設規模宏壯之布莊，於商業中區之羅沙溜街，即吾僑習稱爲州仔岸，而外人號爲唐人街者是也。比衡連宇，商舖以百計；絲羅薈萃，綾錦駢列。營業之盛，迥非昔比，商人之致資巨萬者指不勝屈。當是時，海內豪傑志士正從事革命運動，風聲所播，深足激勵僑民愛國之思想。吾人素憤國權之喪失，悲國勢之凌夷，咸知非傾覆滿廷，別無圖強之道。故對革命義舉，極表同情；但專制淫威，溢於海外。言及革命者，雖不比國內人民如談虎而色變；然公然提倡，則亦有戒心。惟本會同人，多深明大義，悍然無畏，相率活動；雖未明目張胆，創立機關，而不時招集同志；團聚於本會會所。或公開演講以資鼓吹；或秘密籌議，以作進行。故非島僑界之革命運動，即謂開始於本會，亦無不可。且爲精誠所激，不僅各個人慨然輸資助餉，又將本會所蓄公積之金，所



定筵席之費(本會每年關帝爺節辰皆有設筵)，概行捐充革命軍需。是以辛亥光復告功，僑民歡慶。而本會同人之喜躍尤莫可言喻。自茲僑界風氣益見開通，大家皆抱新國民之思想。本途亦覺關帝爺之名稱，與新世紀之潮流未免抵觸，於是召集會議，討論更換會名。遂公決改定為福聯和布商會。重訂章程，行總理制，為本會開一新紀元。此乃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事也。而本會之面目，更煥然一新矣。其時本會總理乃沈君應辰。衆望素孚，急公好義。本會之改組，實賴其力；故被全體推舉而任此要職焉。厥後，袁氏專政，國中又有二次革命，本會同人，亦本愛國初衷，盡力募捐，以助軍餉。餘如救災興學，以及慈善事業，本會恆勗諸會友隨量輸將，以盡國民義務。民國七年，同人以僑界青年失學者多，且以少受教育故，每至蕩檢踰閑，淪於歧路。乃創辦夜學，以便失學者無抱向隅之嘆；得有工餘補習之機會。並附設青年德育社，使若輩藉以切磋琢磨，不致徵逐於迷途。直至民十，埠中各校兼開規模完備之夜學，始行停辦。計自民國三年，本會由關帝爺會改名為福聯和布商會以來，歷屆選舉本途之素著聲望者任總理。若洪贊起，劉榮宗，曾瑞拱，劉秀西，洪采年諸君，均為同業之所推重，而主持會務者也。本會之榮譽，亦與時增長，至十八年乃改為員委制，重訂新章，選舉執監委員十六名，負責辦理會務，第一任當選主席，乃陳君金鈞，總裁會務，成績卓著，故得連任三載。今年始改選陳君承佐為第二任主席。計現任執行委員除主席外，尚有十人；即戴梧桐，陳金鈞，陳章告，張時鏞，陳玉璽，沈祥高，胡禮打，洪永復，陳賜福，陳傅琪。監察委員五人：即洪祖彩，劉廷華，陳金奎，張毓竹，吳啓明。是乃本會四十七年歷史之概略也。

菲律賓濱中華煙商會成立經過

本會成立至今，已十載於茲。當本會未成立以前，華僑已多有商會之組織；惟煙商會則尙付缺如。其原因非煙之數少，不能成立團體者，實則因各自爲謀，不思團結有以致之。自美代西班牙而治菲後，非人受新教育之喚醒，起而與吾人在商場上競爭，若吾人再不能團結，則商業之地位，不難爲人所奪。本途僑商有鑑及此，始出而提倡組織本會，於是本會之名，始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出現於華僑社會中。

本會會員分發起會員及普通會員兩種。會員以店號爲單位。入會基金，每會員額定五十元，月費免納。至於本會常年經費，多賴各煙廠之津貼；斯乃賴乎會員代推銷其貨品有所成之者。

本會內務，重乎會員之互助。商業發展之策劃，亦在在積極進行。數年

來會中收入，除一部分開消外，餘皆爲公積金，以備會員之急需或用以贊助國內外公益事業，盡本會應盡之義務。

本會第十屆職員，會長爲蔡淵源，副會長爲施至汪，司庫許遜扯，外交施修郁，正文牘林水禔，副文牘莊材猷，正稽查蔡永專，副稽查丁碧峯，議員楊金錠，吳子長，蔡連報，莊應時，張廷芳等。本會職員皆有辦事之精神與毅力，力圖本途商業之發展，並力謀革除營業之習弊。

本會對於會員營業，皆有一定遵守之條例，如香煙一類，由本會劃定市價，通告會員遵守，如有違者處罰。進行以來，頗見有效，此不但與本會商業前途有關，即對於華僑商業道德，亦不無小補也。

菲律賓濱中華煙商會章程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在岷里拉設有辦公處或營業所之煙商，其商業之信用極好，經本會入會必經之手續，皆可加入本會爲會員。本條內之「煙商」，係指凡領有居留政府營業執照，得在本地發售大宗雪茄菸及紙煙之煙店或代理商而言。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以下兩種：

(甲)發起組織本會者，爲發起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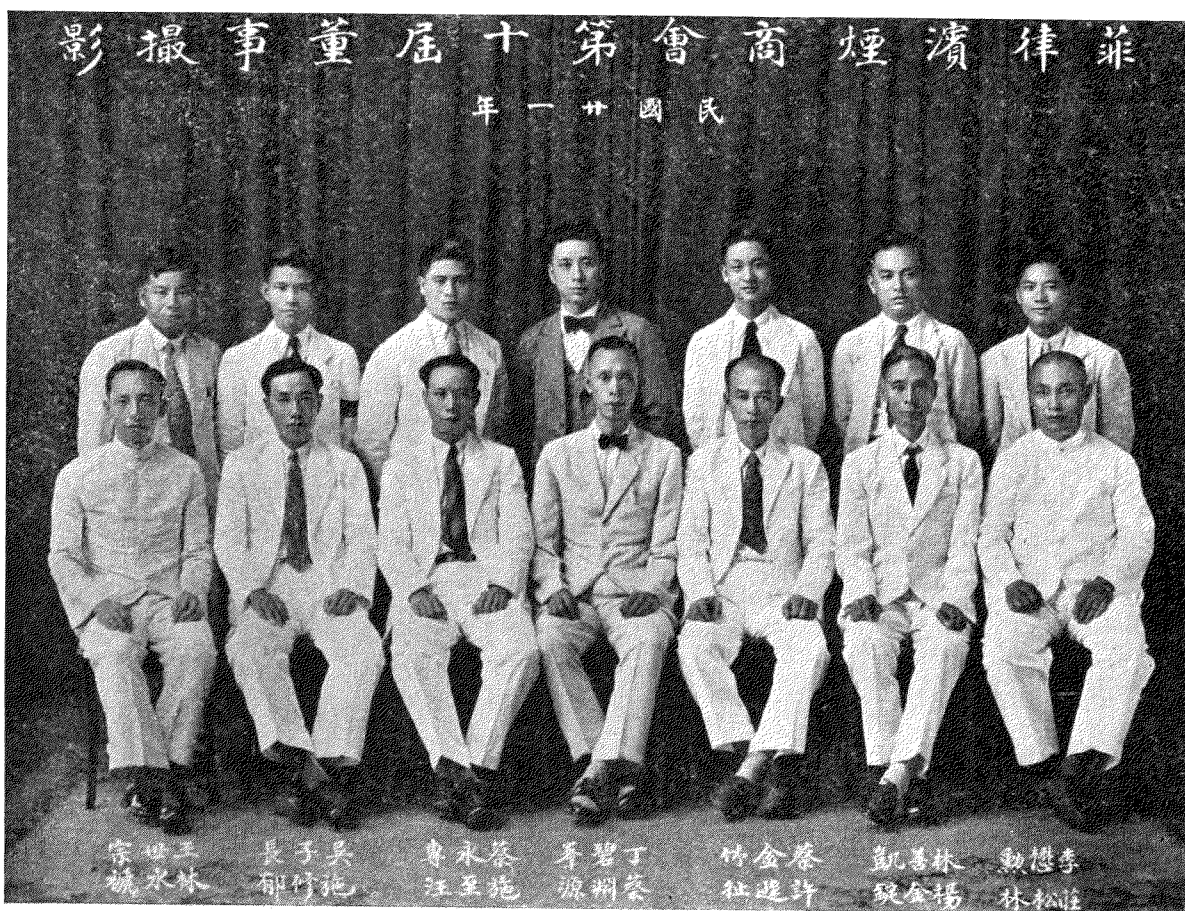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乙)以後加入本會者，爲普通會員。

第三條 發起人無須經入會之種種手續，於本會成立時，即爲發起會員；普通會員，則須具有第一條內開列之資格，入會前須具志願書，述明其姓名或店號，其辦公或營業地點，以及店東之姓名等項。若入會者爲合夥生理或有限公司，則僅註明其店號或公司名稱已足。

新入會須繕具志願書外，尙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證明其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煙商會



有入會之資格。此項志願書連同證明書，須繳呈本會書記，由書記轉呈董事會審查。審查合格後，入會人照章繳納會費，并簽字承認服從本會章程。本會乃給與會員證書，由會長簽字為憑。

會員證書不得轉給他人。持書人除照本章規定者外，對本會公款及產業，不得有所要求。

第二章 會員入會金

第四條 本會發起會員及普通會員，均須依照董事會之規定，繳納入會金。

本會收入之入會金，祇可用以彌補本會經費之不足。若欲作為他用，須先經多數會員之通過。

第五條

凡會員退出本會或停止營業或營業破產，其已繳之入會金，得由董事會議決退還之；但會員停止營業或營業破產，若不立時具函通知本會，則其入會金與其在會所有之一切權，概行取消，作為公用，該會員不得有所要求。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本會每年收入，除全年開銷外，所餘之額，由會員均分。

會員如因犯章被停止會員資格或被革出會，其在會應得之利益，概行取消，作為公用；但會員被停止資格後，又經董事會正式恢復者，其應得之利益，得由本會歸還之。

凡會員若非停止營業或營業破產，自願退出本會，不得要求抽其會金及一切所有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欲知本會財政狀況，得於本會辦公時間，親至本會或派遣代表協同司庫稽查本會賬目。

第一七條 選舉董事，定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八條 會員若在營業上與煙廠發生糾葛，得隨時通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當設法交涉，以求圓滿解決。

用記名投票法，票上須蓋有本會圖章為憑。開票時由董事會委派監察員三人，監督一切。

第九條 會員有介紹新同業入會之義務。

選舉董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一〇條 會員發售雪茄煙及紙煙，其價目不得較煙廠所定為低。煙廠規定市價，本會會員自無權過問。又本會與煙廠所定之合同，會員須一律遵守。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本會得停止其會員資格或除名。

第一八條 新董事選出後，須於最短期內，開一複選會，互選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司庫一人，稽查員二人，外交員一人。此外并得推舉正副書記各一人，但書記不必為董事，亦不必為會員。

第一九條 凡遇重要事務，須經長時間辦理，董事會得互組專股委員會，分項辦理。

在各董事未滿任前，董事中如有缺席，由董事會候補員補充。

第一一條 無論何家煙廠，出產之新標雪茄煙及紙煙，在未經本會會員發賣之前，須經本會董事會詳查其品質，是否合格。若董事會認為不合格，會員不得向該煙廠購買。

第二章 董事會職權

第一二條 會員所代煙廠消售之煙數，須逐月明白報告本會，以便抽徵本會津貼費。

第一條 除辦理普通事項外，本會會長有以下之職權：

(甲) 執行董事會議決之議案，并施行會章；

(乙) 總攬一切會務之進行；

第一三條 本章內所規定之各條，會員須一一遵行。如有違犯，本會得停止其會員資格或革除。其已繳之入會金與其在本會應得之權利，概行取消，作為公用。

(丙) 簽押本會銀行支票及儲蓄，並其他文件；

(丁) 批准并預支本會廿元以內之開消。如在廿元以外，則須經董事會通過；

第四章 董事會

(戊) 執行其他董事會或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

第一四條 本會董事十三人，名譽董事二人；候補額定十人。任職各以一年為限，不得連任三年（自一九二七年實行）。

第二二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執行一切會務，并辦理會長及董事會特委之事件。正會長缺席時，其職權由副會長代行。

第一五條 凡本會會員，得當選為本會董事。

第二三條 本會司庫，在就職前，須有本會會員二人担保，并經會長批准。

第一六條 本會董事，由會員或會員委派之代表選舉之。每人限投一票。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煙商會

本會司庫之職權如下：

(甲)發給本會收入款項之正式收據，又須會同正會長簽號，并蓋本會會章；

(乙)收管不過百元以外之公款，如在百元以外，應以本會名義儲存本埠殷實銀行；

(丙)協同書記逐月將本會賬目，佈告一次；

(丁)執行其他董事會或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四條 本會正副書記之職權如下：

(甲)管理本會來往信札文件（其由司庫直接收管者，不在此內）；

(乙)謄錄議案并其他有關會務之文件；

(丙)掌管本會圖章；

(丁)編造本會會員名單，并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五條 稽查員調查營業狀況，以定其是否遵行本會章程。調查後須向會長報告，由會長轉報董事會。

第二六條 外交員爲本會對外交表，凡遇本會會員與煙廠或本會以外之煙商，發生糾葛，可由外交員前往交涉。關於交涉事件，董事會

如有何項訓令，外交員須嚴守，以求爭端之圓滿解決。

第二七條 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得聘用相當人員，襄助會務之進行。其酬金由董事會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八條 本會集會分以下兩種：

(甲)會員或董事常會；

(乙)會員或董事特別大會。

第二九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三次，會期自定。遇必要時或經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特別董事會議。其會議之事件地點及時間，須於會前通知各董事。

第三〇條 會員大會，每月一次。報告會務經過情形，并討論下月進行事宜。會期由董事會決定。

如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具函請求，復經會長批准，得召集會員特別大會。其會議之事件地點及時間，須於會前二日，通知各會員。

第三一條 開特別會時，除先期揭明之事件外，不得討論他項問題。

第三二條 本會會議，無論討論何種問題，概以多數贊成爲表決。如贊成反對人數相等，則取決於會長。

第三三條 凡開董事會或會員會，各董事須親身到席。會員大會，會員須親到或派代表出席。缺席一次，罰銀五元；遲到一次，罰銀二元。罰金由司庫鳩收，作爲本會公費。

第三四條 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常會及特別會者，每月由本會津貼馬車費五元，會員赴會，不給津貼。

第三五條 如開會討論關於某董事或某會員之私事時，該董事或會員，須臨時退席。

第三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由副會長代行。倘正副會長同時缺席，由董事會公舉一人爲主席，會員會由會員公舉

一人爲主席。

第七章 公款

第三七條 本會每年進項，除開各項費用外，淨餘之款，作爲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在本會財政寬裕時，得由董事會，提出若干均分與各會員；但在未均分以前，公積金不爲會員所有。又會員一經退出本會或被革除或被停止會員資格或違犯本會章程，其在本

條下應得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八章 會章之修改與實行

第三八條 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具函請求，并得董事會認可，得召會員大會刪改之。

第三九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民國十六年西一九二七年十月初九日訂

菲律賓濱中華鞋業公會成立經過

距今十餘年前，我僑即有中華鞋商會之組織。惜曇花一現，旋告停頓。嗣後吾鞋業同人，鑒於埠中各途商業，均有團體之設立；惟操菲島鞋業牛耳之華僑鞋商，則獨付缺如；且其間於製鞋方面，輒受菲工百般刁難，有形無形，損失殊鉅。於是，咸認有組織團體，主持對外對內事件之必要。當時雖未即實現，然已在籌備進行之中也。

迨一九二七年間，嗎汝經那社（註一）菲鞋匠，又大舉向華商進攻，要求增加極高工資。其後台因有該社要人之指揮，故聲勢洶洶，以全體將實行總罷工相要挾。是時鞋商，未有相當組織，只得臨時舉派代表數人與之交涉。最後又不得不以折衷辦法，忍痛接納加工金條件了事。而今之本會，乃於是時應運產生。是即本會成立之主因也。

當時新街（註二）各家鞋商，均知組織商會之重要，於是全體加入。本會正式成立之後，首屆會長爲吳芬士先生。得諸會員之同心協力，會務之發展，乃蒸蒸日上，蔚然可觀。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中華鞋業公會

甲 一〇五

一九二九年，王怡堂先生任會長時，對外事件比前特多，情形亦較複雜。幸王先生學識經驗，均甚豐富；并得諸會員精神及物質之贊助，故能應付裕如，爲全體鞋商建立不少之功績。關係我僑鞋商切身利益之菲匠工潮，突於是時發生。按是次工潮，係由該社智識階級所唆使；蓋欲取消原有菲匠與華商直接之辦法，進而由菲工所組織之總機關包辦，以便從中取利。質言之，即非工所製之鞋，一概須交與總機關，再由總機關轉售與華商。當時菲工會正式派代表向本會提出如下之條件：（一）以後華商不得與菲工直接授受，須向菲工所組織之總機關購買（價格當然由其操縱）。（二）一切製鞋原料，由菲工總機關自行購買，分給工人。

我僑鞋商以此無理苛求，萬難接納，菲工因是罷工者數日。後經數度交涉，菲方乃收回其要求之條件，我方只許以略增工資，折衷了事。此乃本會成立後之最偉大成績，予會員以無窮之福利者也。設當時交涉不利，致受菲工總機關之操縱，我僑鞋商，每年不知要損失幾十萬也。



其他如對 Goodrich 膠鞋公司事件，對 Rosenthal 皮鞋公司事件，莫不賴本會會員團結之力，始克打破難關，得到最後之勝利。

嗣後數屆，會務進行，頗見順手。自九一八國難發生以後，本會對於抵制仇貨，與夫捐款救國，莫不竭盡所能，努力做去。是亦可謂能盡其責職，而不負僑界之期望矣。

比年以來，因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各途商業，均遭打擊。商業愈冷淡，競爭益劇烈。故削價兜售；至於虧折倒閉者，時有所聞。而本途亦莫能避免。去年吳世霖先生長本會時，曾竭力鼓吹救濟商業，主張與中華總商會之商業救濟委員會合作，以冀有所挽救。其間雖亦曾訂立規條，提高合理化之價格，以便共同遵守。惜乎陽奉陰違，各行其道。不數月間，即無形消滅，良可慨也！竊思本島鞋業，十九操諸我僑之手。非方工人，既無力與我為難，他國鞋商，又居小數，不能與我競爭。我鞋業同人，倘能通力合作，則全體均受其利。奈何不顧利害貶價競售，以致各受損失。此正有心人，瞻念前途，抱無限之隱憂也。

本屆會長楊世坂先生，年少英俊，才識兼優。平時對於救濟鞋業一項，極為關懷。想最近之將來，對我鞋商同業，必有一番新貢獻。願我鞋商同業，服從新會長之指導，切實團結，恪遵會中公約，協謀公眾利益，俾華僑鞋業前途，日益鞏固，且日臻發達。

註一 Marikina 社屬 Rizal 省，為非島手工鞋業中心。

註二 即嶼里拉街 Gandara, Manila，為非島華僑鞋商繁盛街

市。

華僑雜貨商會成立經過

世界事業，日趨複雜；商業競爭，日益劇烈。吾僑旅菲經商，遠在千數百年前，華僑在非商業，固佔優越之地位。然不論何事業，非盈則虧，不進則退。吾僑商業，處此商戰劇烈之時，若不能前驅駢進，則其原有商業

地位，自不難爲人所奪而淪爲時代之落伍者矣。欲謀鞏固而且發展華僑商業，除團結莫由。僑商各途，有鑑及此，而有各途商會之組織。本會不能獨異，故亦於民國十四年組織成立，藉以號召同業，共謀本途商業之發展

本會發起人爲蔡芳樾蔡友聰黃奕禁吳上林等先生。當由諸先生邀集大茶店及雜貨店各代表於一堂，共議組織本會事宜。初舉吳上林先生爲臨時會

長。經過若干時之籌備，本會始能正式成立，吳上林先生，被選爲首屆會長。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惟因會務於初成立時過繁，故有入不敷出，致虧空數百金。幸是屆董事以團體利益爲利益，填補所有虧空之數，本會之基礎因之不至於動搖。越年改選，任第二屆會長者爲施性統先生。本會會務之有今日，實由是屆會長及董事努力於經費之籌措與會務之策進有以致之

本會歷來對於社會之公益事業，固不敢後人。對於祖國之災患如水災及抗日戰諸事無不參與。至本島救國運動，本會亦盡力之所能及之。

附 本 會 章 程

第一章 定名與地點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華僑雜貨商會」，地點設在岷里刺埠。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僑商，發展商業，交換智識，合羣互助爲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凡有利益本會商業上之事項，本會得提倡或建設之。凡妨礙本會商業上之事件，本會得設法抗爭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本埠華僑公益事業，應負有互相輔助之責任。

第五條 本會對於會員，有關於商業上之爭端，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調處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華僑雜貨商會

甲 一〇七

第四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途僑商，正當營業之商戶，無論個人商號或公司，均得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七條 凡欲入本會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介紹，經董事部通過，按章繳納基本金及會費，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自願退出本會者，對於已繳基本金，及會中種種權利，一概取消。倘生理倒閉或收盤，及中途改業者，亦不能享受權利；但應退還其基本金，取消會員資格。

甲 一〇七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會員如有違犯會章，不遵公意，或有不正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者，董事部得暫停其對於會中一切權利，俟召集大會，解決懲戒之，或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一〇條 會員遇有商業上意外事故發生，可報告本會，經董事部調查，確係受虧者，得受本會排解調護之。

第一一條 凡本會會員，倘有商業上之爭端，應先報告本會調處，不可驟興訟釁，有損會友情感。

第一二條 倘有會員不幸身故者，本會會員，應盡執紼送殯之義務。

第一三條 會員應有助助會務，增進入息之義務。

第一四條 會員有調恤會友，排難解紛之義務。

第六章 選舉

第一五條 本會每年開選舉大會一次，由陽歷十一月一號起投票，至第二星期日止開票；選舉董事十五人，候補董事十人。每屆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投票，方生效力。開票時公舉監督一人，開票員四人，執行開票事宜。

第一六條 每屆選舉，用雙記名投票法。選舉人須簽名或蓋店號圖章。

第七章 董事

第一七條 每屆董事被選，任期以一年為限。至新董事就職時，方得卸責。如舊董事再被選，得連任一年。

第一八條 新董事選出後，由董事部投票複選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司庫一人，正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正副交際各一人，正副

庶務各一人，查賬員二人，華文牘一人，西文牘一人，調查員二人，惟諸職員應盡義務。

第一九條 凡董事連續三次不到會，視為放棄責任，董事部得就候補董事，以次遞補。若暫時不在本埠或有其他要事者，不在此例。

第八章 權限

第二〇條 正會長執行董事部所議決之事項，及簽押董事部通過本會之文件，函牘，銀行支票。如有用款在五十元以下者，得會同司庫支撥，候董事部開常會時，提出追認。五十元以上者，須經董事部議決，方得支出。

第二一條 正會長負有指導一切會務，及委任職員執行種種事宜。

第二二條 副會長應輔助正會長，執行種種事宜。如正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厥職。

第二三條 司庫員管理本會財政登記出入款項。每月須報告進支情形與董事部知之。應隨時聽稽查員查核，而所有款項，當以本會名義儲存董事部所指定之銀行。至於支出款項，須經會長簽號，方得支出。

第二四條 正副幹事，執行董事部應辦種種事宜。其餘各職員，照所規定之責任辦事。

第二五條 本會除選舉職員外，由董事部聘請坐辦一人，僱用什役一人。如必要時，得聘律師為本會服務，應支薪俸，由董事部公訂之。

第二六條 本會定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佈告辦理經過事務，及進支款項

，分發徵信錄；並討論進行方法。日期由董事部規訂之。

第二七條 凡會員具有正當理由書，關於應開大會解決者，由董事部審查，認為必要，得隨時召集大會解決之。

第二八條 本會定每月第一星期日開董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務，會長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九條 每次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方得開議。所提議案，須到會者多數贊成，始生效力。惟如有董事三人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會長應為召集之。

第十章 經濟及財產

第三〇條 本會會員，應繳入會金三十圓，作本會基本財產；並須逐月繳納經費銀二元，以充本會經費。惟納經費，苟本會公積款生息，有敷用度，其月費即行豁免。

第三一條 本會凡有建設事業或特別費用，經董事部通過，得向會員募捐補充之。

第三二條 董事部應負保護本會財產及策劃增進本會之利源。

第三三條 會員應繳納基本金，及逐月交納經費，倘逾三個月不交納者，取消其基本金及會員資格。

第十一章 註冊及圖章

第三四條 本會自註冊之日起，以五十年為期限。

第三五條 本會設鐵印一顆，線夾雙邊，分內外兩圈。英文為 (Chinese

第九章 會議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峴里拉各途商會成立的經過——華僑雜貨商會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章程自大會通過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凡吾會員，須一致遵守。倘有應行修改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或董事五人以上，於常年大會廿日前，具理由書，付與常年大會解決，經多數會員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三七條 以上所訂十二章規則，如有遺缺之處，得再由董事會議，查察填補細則，共相遵守。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修正

中華藥商會成立經過

岷里拉市國藥商店，現有三十五家，閩僑者二十六家，餘為粵僑所開設。六年前始成立中華藥商會。惟當時僅通過一臨時簡章，事固未辦，意見亦紛歧，無團結之精神。迄二十三年諸同業推舉呂麗屏主其事，會務始見有進。同時正值菲島政府欲取締國醫，同業因而更加團結。本會成立之原因，括其要端有三：一因本島稅率驟增，恐影響國藥之出路；二邇來僑胞多趨重中藥，故營業漸見發展；但人心不古，國內偽藥充塞，難辨真贋。若無相當檢究，則生命危險；三破除同業忌妒之惡習，聯絡一致，樹立互助之精神。故於同年二月廿六日召集全體會議，詳加討論。當時一致決議，以後凡採辦國藥，概用明碼入口繳稅；並囑廈港滬三埠代辦家，留心魚目混珠之貨，以免草菅人命；所有藥商，應一致加入本會；重訂簡章，共同遵守。以上數端，經已一一實行，此即本途商會成立之經過也。

中華藥商會主席呂麗屏敬識

斐律濱華僑雪文商聯合會第七屆職員攝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華僑雪文商聯合會成立經過

本會產生於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更歷冀紀，九年於茲矣。當本會未成立之先，同途之意見分歧者，如一盤沙散，無從團結。以致賤價競售，各走極端，諸凡設施，均不能一致行動；同業應興應革之舉，視若無關痛癢。際此海禁大開，商業方法，日新月異。若舊式商規，不圖改善，將來種種危機，奚堪設想？外人之雪文商，正集中其經濟發展，盡量與我僑商競爭。同途受此打擊，幾難立足。長此以往，斯途於商業地位，必至低落或竟無形消滅。

許君志北，有鑒及此，用是招集同途中人，如許澄淵，吳綿羔，莊媽喜等為發起人，組織華僑雪文商聯合會，藉以提倡合羣互助之精力，謀同業全體之大幸福。隨於民國十五年元月廿日，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公推許君志北為正會長，許君連任會長數年，繼任則為吳綿羔，楊呈然，許白日諸君。凡歷屆所舉職員，均熱心會務，任勞任怨，會務因之得以蒸蒸日上。

回顧本會自成立至今，對於祖國及華僑之公益捐輸，慈善事業，皆盡力量所能及，與以相當之援助。至於同業之發展，會務之進行，亦力謀改善。當此經濟衰落之秋，更期團結一心，努力前途，斯乃本會目前最切要之工作也。



中華國貨入口商會成立經過

菲律賓華僑各途商業，年來雖受世界不景氣餘波之影響，然各途內
部皆有相當之團結，得以補救。獨推銷國貨之機關，為華僑與祖國工
商業之有特殊聯繫者，則仍付之缺如。揣其原因，莫非為國內諸廠家
素鮮與僑商聯絡互通聲氣，以致各種出品多墨守舊觀，未能因地制宜
，使業國貨中人莫從進取，時覺灰心。

迨九一八事變以後，淞滬之役繼起，海外僑胞，抵制日貨之聲，瀰
漫全球。於是本途商人，以為欲發展國貨，正是其時。因是有桂華山
，吳序道，蔡鴻源諸君，有發起組織國貨入口商會之動議。欲由此而
集中力量，擴大國貨之銷途。且可改造各種產品，調洽感情，消滅無
謂之競爭。案經本途商人多數贊成，菲律賓中華國貨入口商會，始於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宣佈成立。

自是而後，不特國貨出品多有改革，而各會員亦俱能精誠合作，共
圖發展。使中外人士對我國貨之購用，觀念漸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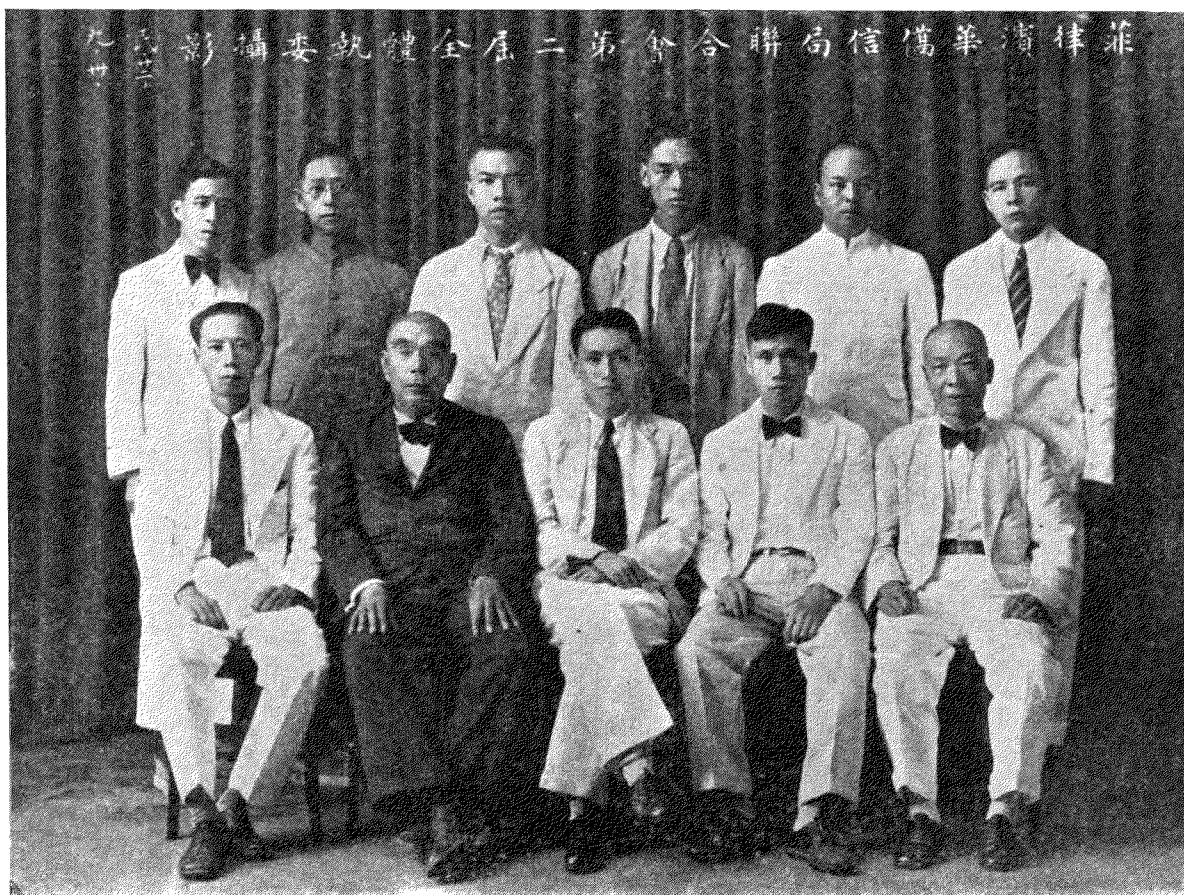
本途商會成立雖僅一年，然對於愛國運動，公益慈善等事，皆協力
匡襄，不遺餘力。此乃本會成立之經過也。

菲律賓華僑商業公會第一屆職員攝影
民國廿八年八月



華僑商業公會成立經過

岷江居非島首都，為商業繁盛之區。華僑經營是埠者，以數萬計。工商學業，皆有團體之組織；故能聯絡一氣，和衷共濟，為國家爭光榮，為華僑謀幸福。本途同業，前雖有藜藿商會之成立；然因組織方面不周，又無根本計劃，會務遂致停滯。同業於是各謀個人利益，對於社會上各項興革事業，則置之不聞不問。對於本途商業，則全無聯絡。雖皆能各克勤克儉而營所業，然值此商業競爭劇烈之際，吾人若不覺悟，力謀團結；一心一德，努力自救，則海外謀生，勢無我僑立足之所！本途同人，有鑒及此，乃請救國委員會襄助改組，定名為華僑商業同業公會；並選出黃文彬，施學快，洪元駕，洪元來，蔡萬橡，洪祖炳，王為驕，莊克明，王華料，洪元琛，施性把等為臨時籌備委員，經數月之整理，各部事務，略有頭緒。會員之加入者，有九十二家，幾佔全部（現全埠只有三家未加入）。於是於民廿一年七月十七日，召集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第一屆職員。結果當選者，正主席為陳明權，副主席蔡聯華，司庫洪我鎬，文牘莊克明；正外交黃文彬，副外交黃叔培；正調查洪炳記，副調查洪松林，執行委員王華料，洪肇活，姚望弁；候補執委林添，洪我扁，監察委員洪元泡，施至錕；候補監委張家看等。於八月十四日，在本會所舉行開正式成立大會。



華僑信局聯合會成立經過

丹

華僑信局聯合會，誕生於民國二十年度之國慶日。當時一般市況，尚稱不惡；匯兌信局之設立，狀若雨後春筍。岷里拉一隅，大小達六十餘家。鋪張旗幟，景象繁榮，直堪稱爲全盛時代。顧門戶既多，傾軋時間。而外來之變，尤皆惶惶，不謀對策，大勢所趨，狂潮急激。對此僑民經濟利益附寄之事業，咸認非力謀團結，無以策劃將來。於是提倡之，組織之，遂成今日之信局聯合會。成立之日，濟濟一堂，會章并各種應興之事務，均同時論定。會所與華僑中興銀行，咫尺相對，以其處爲中心區域，有利會務之進行也。自是之後，衆擎齊舉，會中之各種設施，遂漸俱完備。設圖書部，闢運動室，爲各會員業餘娛樂之計。民國廿一年政府下令增加匯兌執照費，亦因有中心力量抗爭得免。其爲益於會員，殊非淺鮮。民國廿二年馬占山將軍東北禦寇，次年十九路軍淞滬抗敵，華僑之在海外，莫不義憤填胸，紛紛輸助軍需。信局聯合會先後籌匯萬元。他如紅十字會捐款，國中災賑，亦皆竭力以赴。年來埠中百業，咸受不景氣之襲擊，金融枯滯，信用緊縮，危險象徵，遂由各會員本身，反映於整個聯合會。誠以華僑匯兌事業，實追隨於僑胞經濟之後，信局聯合會之榮枯繫焉。茲值總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之命意，藉誌其梗概如是。甚望僑界經濟之發展，能與斯會共其福利也！

中華民國華煙商會第九屆全體職員攝影



中華煙葉商會成立經過

煙葉商同業，素極渙散，故對於商業之發展，諸多阻礙。吳彙沛，黃世固，曾萬雷三位有鑑及此，於民國十三年，始發起組織本途同業商會。

本會自民國十三年正式成立後，首屆會長為已故林為亨先生，董事為吳彙沛，曾瑞文，翁振文，黃永口，黃永敲，黃世固，曾萬雷，泉發棧，允隆棧及已故王起教，曾瑞浪等諸君。本會歷任會長有曾瑞文先生連任三年，已故林為亨先生連任三年，吳彙沛及黃永口兩先生各任一年。

本會現任第九屆會長為曾瑞文，副會長黃永口，外交黃永敲，司庫唐允清，代表黃世固；董事吳彙沛，翁振文，曾瑞行，王守義，曾涵智，德美號。

本會對於祖國各種事業之建設，及華僑善舉之輸將，莫不踴躍參加。其顯而易知者，莫如民國十七年助福建航空學校飛機半架，值菲幣五千元。至於華北賑災及本埠之公益善舉，更其小事也。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珠細里商會及餐館同業公會職員像



甲 一一六

菲律賓濱各省商會成立的經過

黎牙實備中華商會成立經過

竊夫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雖羣索居，更難逃脫天演之例。廿世紀商戰劇烈之時，生存競爭，尤為顯然。因此於民國四年適伍君平一奉 孫總理派來南洋各屬宣傳革命時，到處組織閱書報社，伍君道經本埠，擬創設閱書報社，藉以團結僑衆，而灌輸民族思想。本埠僑商林君嘉添，因感旅居

適本會遵奉中央國民政府法令依照海外人民團體組織法，改組本會為委員制。致各部設計，未能兼顧，誠為憾事！本會成立至今，已有十一載。茲謹將各屆職員表列後：

黎牙實備中華商會歷屆職員表

本省，華僑數達千餘，尙未曾有任何正式團體之組織；情感分散，意見分歧。對內對外，每覺因意見不能一致，而屢遭挫折。於是商之於伍君平一

民國四年

，組織商會。幸賴當時僑界深明潮流之趨向，多數贊成斯舉。本會便成立於民國四年夏選林君嘉添為臨時會長；閩粵會員數在八十餘人，向前北京

正會長林嘉添 副會長甄焜明 財政部葉汝安 交際部李有本
會董 何江漢 鄺良 葉養抱 陳世湖 李大有 譚貴余 伍真卿

農商部註冊。會之經常費，由各該會員負擔月捐外，並為使會務基礎鞏固計，附加徵收會員商號附加捐，期限為兩年，所得款項，概充本會基金。

民國五、六年

至民國五六年，連選林君嘉添為正式會長，會員增至百四十餘名。會務進展，蒸蒸日上。本會對內為華僑服務，對外抗爭不平等待遇。惟時勢變遷

正會長林嘉添 副會長譚貴余 財政部葉汝安 交際部何江漢
會董 李大有 葉安字 葉迪廷 薛文遠 蔡光耀 李有本 鄭潤泉

，潮流澎湃，使命彌覺重大；遂於是年倡辦學校，甚得僑界同情。嗣因林君因病告假，回國休養，事隨中止。迨至民國十五年，林君嘉添復被選為

民國七、八年

財政，多方設計，遂與會長陳雙泰君。協力商議，提倡教育，創辦甄陶學校，附設於本會內。慘淡經營，卒竟於成。民國廿一年，因商况衰落，經費無着，以致停辦，每欲設法恢復，使一般僑生，沾受祖國文化。惟斯時

正會長李逢鐸 副會長葉晉帖 財政部葉汝安 交際部曾國清
會董 蔡光耀 譚貴余 李大有 張培德 葉迪廷 葉安字 李有本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各省商會成立的經過——黎牙實備中華商會

民國九，十年

正會長李逢鐸 副會長張培德 財政部葉添壽 交際部李有本

會董 蔡光耀 葉安字 李大有 葉養抱 伍真卿 林次杰 林神科

民國廿年

李顯魚 李爲要 林石頭 邱允康 薛文遠 甄惠民

主席陳雙泰 常務郭重輝 財政李祖閑

文書陳旦卿

民國十一，十二年

正會長林嘉添 副會長葉安字 財政部葉永藜 交際部曾國清

會董 薛文遠 葉晉帖 葉養抱 蔡光耀 李有串 李逢鐸 甄惠民

執委徐振盛 林嘉添 林金鍊 候補李德通 吳子添 陳頂妙
監察常務李德瓊 審計柯子標 委員孫栽培 候補林温斗 楊緒品

洪萬壽 李有本 李德瓊 林石頭 邱允康 郭庚泰

民國廿一年

民國十三，十四年

正會長葉晉帖 副會長陳雙泰 財政部葉永藜 交際部何江漢

會董 李大有 葉安字 李春會 侯荷夏 李孝陽 李德瓊 林嘉添

執委林嘉添 楊緒品 林金鍊 候補蘇能旭 吳子添 劉英明

洪萬壽 郭庚泰 李清會 鄭潤泉 李有串 王振國

監察常務李德瓊 審計孫栽培 委員李有本 候補郭重恢 蔡芳楠

民國十五，十六年

正會長陳雙泰 副會長徐振盛 財政部林嘉添 交際部何江漢

會董 林子泰 孫栽培 楊緒品 吳起命 侯荷夏 劉翰書 李爲要

主席李泉領 常務陳雙泰 財政李祖乳 文書柯子標

黃英俊 林泉利 李清會 葉晉帖 李大有 葉全興

執委林嘉添 郭重輝 柯桂平 候補劉漢傑 李祖閑 郭重言

民國十七，十八年

正會長何江漢 副會長林嘉添 財政部徐振盛 交際部陳雙泰

監察常務邱于泉 審計郭重恢 委員劉踵起 候補蘇能旭 吳子添

三 描 華 僑 商 會 成 立 經 過

溯三描之有吾僑足跡，遠在數百年前。其時榛莽荒蕪，先民披荆斬棘，慘淡經營，以有今日之商景，厥功可謂大矣！至西領時代過去，吾僑挈眷南來者，踵相接背，生聚雖衆，而人心渙散，乏團結之力。寄人宇下，難免無受欺凌。故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黃奕贖黃必秦李少成尤世拋黃詩雷諸君暨埠中華僑，發起組織三描華僑商會，藉以互通聲氣，聯絡感情；并研究商業智識。凡有益於吾僑，無不盡力行之。第一屆會長爲黃奕贖，第二屆第三屆陳榮交，第四屆第五屆陳台恩，第六屆劉維鎰，第七屆陳山茶。數年來設私塾，聘陳材祺先生教導吾僑子弟，使免淪於非化。創義山，購地二百一十米突平方於因樹籠岸之邊境。凡國內外慈善事業，皆踴躍輸將，常有爭先恐後之聞。由第八屆至本年第十二屆主席陳新秀，連選

連任。在其任內，力謀進展。設藥局及聘醫士莊俊臣爲吾僑服務，使天涯寄客，患病有所問津。關於教育之改進，則聘莊俊臣先生兼任漢文教授；英文則聘菲女任之。學生入學，一律免費。至民廿一年，各教員與醫士，先後辭職，即聘儒醫林少程君爲醫士。學校方面，聘前任普智學校商科教員禮智興華學校校長棉三棉中華學校校長何光第繼任。何君富有經驗，學貫中西。到校即施新時代黨化教育，以冀有良好之青年輩出。會中各種費用全賴各社會員費，與甲描朗岸社僑商出入口捐以維持。十數年來，吾僑團結之堅固，稍可自慰。關於當地人士，大都與吾僑相友善。本會將來會務之進展，正未可量也！

碧 瑤 中 華 商 會 成 立 經 過

本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以提高商業智識，聯絡感情，排解難紛爲宗旨。

本會之組織，乃鑒於日商有組織，其商業日益昌盛；而我僑商，因無組織，商業日益衰微。且商業競爭，日烈一日。凡無相當商業團體之組織，商業競爭，指導無從，策進無方，失敗乃自然之理。以此，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廿日，梁壽齡君因發起組織本會，特設席識請各僑商，即席提議組織

碧瑤中華商會。當時梁君開會理由，曾有「碧瑤商業，向操之華僑手，此乃前數年之實事也。惟目今日人商業，大有喧賓奪主，蒸蒸日上。吾僑則因固步自封，相形見絀。是因何在？無他，有組織與無組織所致耳。現爲補救吾人以往之過失及挽回將來商業之崩頽計，碧瑤商會，勢不能不組織……」等語。於是當晚赴識商號數十代表，即席贊成，選出籌備委員，不期月本會即出現於碧市矣。斯固應歸功於梁君壽齡，然有碧市僑商，熱

烈之要求與推進，本會始有成立如斯之速也。

本會經費來源，乃會員之基本金及月費。如有特別用途，則臨時募捐以充之。照本會會章，每一會員入會時，須納基本金三十元，月費二元。

本會每年除應捐助各種慈善事業外，最巨之籌措，厥為教育經費。全年教育經常費，約需千元。

本會自成立後，對華僑商業，固日求聯絡，日謀發展，以求符合吾人組

葛丹戀禮中華商會成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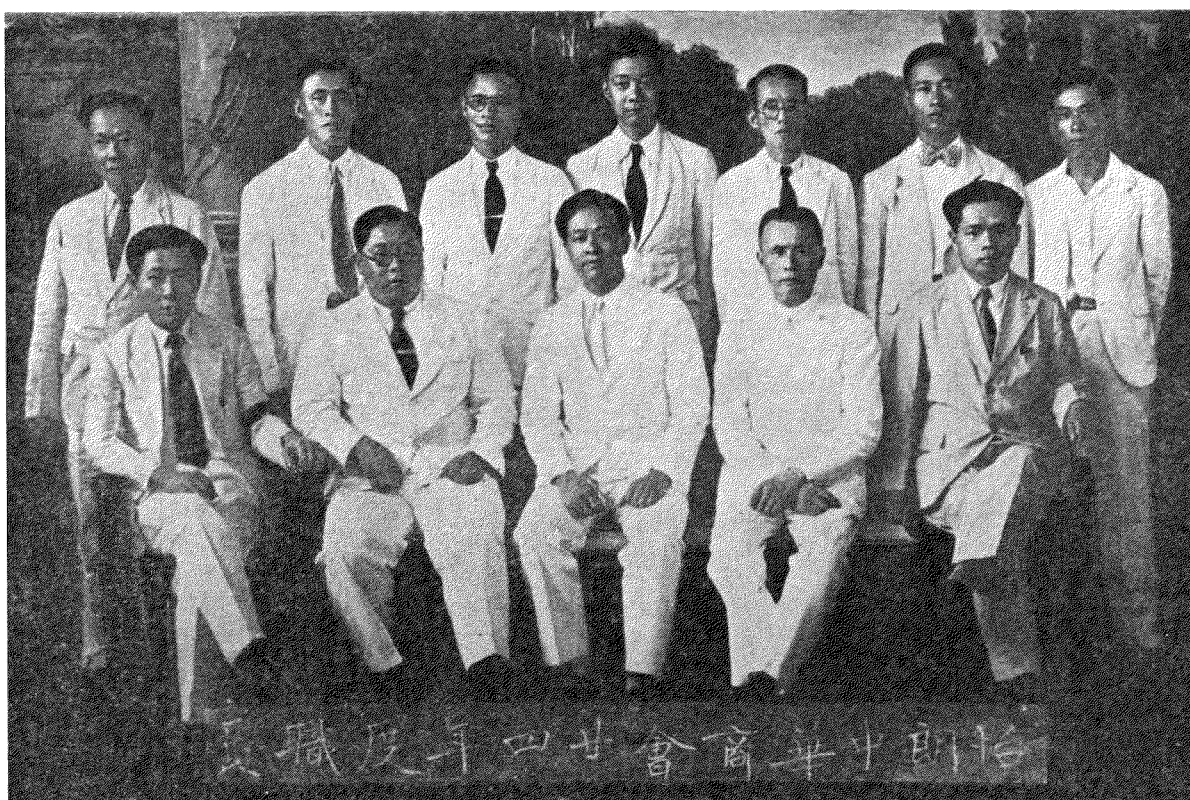
南島亞眉省轄之葛丹戀禮示埠，土產多椰芋，素稱富裕之區。埠之美觀社，為商業交通口岸；本會會址，即在其社也。我華人經商其埠者，百有餘人。但多散居內地偏僻之村，殊少聯絡。故從來未有組織團體。有識之士，輒引以為憾。迨至民國十八年五月卅日，暴日威迫濟南，慘案爆發，因感國事蝸蟻，內憂外患，交相紛乘；况寄人籬下，國辱民賤，亟宜組織團體機關，對外則可以表示吾人有團結精神；對內則可以互相謀造福利。於是僑眾不約而同，不召而會。當場捐集二千餘元，先購地皮數畝，以作華僑義山；而組織本會，名為「葛丹戀禮中華商會」，採委員制。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凡百餘人。每會員年納費二元，而會之經費來源，則由華僑入

織之初衷；然外來之壓力，本會亦未嘗不以華僑利益為利益，力為之抗爭。至於對於祖國，抗日捐款，外交聲援，尤為本會責無旁貸。

本會第一二屆主席為梁壽齡君，第三四屆及現在為羅善卿君。第一屆執委為黃秉剛，伍建時，梁翼雲，羅本生；監察為羅善卿，梁廣大，林丙子等。現任職員為羅善卿，利苑廷，梁壽齡，梁輔傳，黃秉剛，伍斌時，梁廣大，鮑耀，張培崇，梁翼雲，梁樹能，林丙子，梁穗芳等。

口貨抽千分之七以為常費。會內聘常川書記一人，嗣又聘一中醫，以為僑界染病者免費診視。未幾土產價跌，商况日趨衰落，供費浩繁，入不敷出，不得已將中醫停聘，洵憾事也！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矮奴入寇，東省淪亡。噩耗傳來，同深悲憤。乃由本會與諸熱心愛國者，出而組織救國會。嚴禁販賣仇貨，募捐戰費，犒勞將士。雖區區人數，亦達國幣二千有餘。對國家大局，雖無足裨益；而對國民之責，容或可告無罪也。

唯是丁茲世界經濟恐慌之際，又正國事多難之秋，盱衡時艱，良堪惻然。如何策劃將來，俾於國家之有益，僑界之有利，尚希海內外賢豪君子，時賜教言，藉資興感，而匡不逮。此本會之所馨香禱祝也。



菲律賓岷里拉華僑各團體成立的經過

華僑善舉公所成立經過

陳三多先生口述
楊勝白編撰

——華僑義山及中華崇仁醫院歷史——

- 一 華僑義山之由來
- 二 崇仁醫院與善舉公所
- 三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華僑義山
- 四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崇仁醫院
- 五 善舉公所最近之努力
- 六 附錄善舉公所歷來職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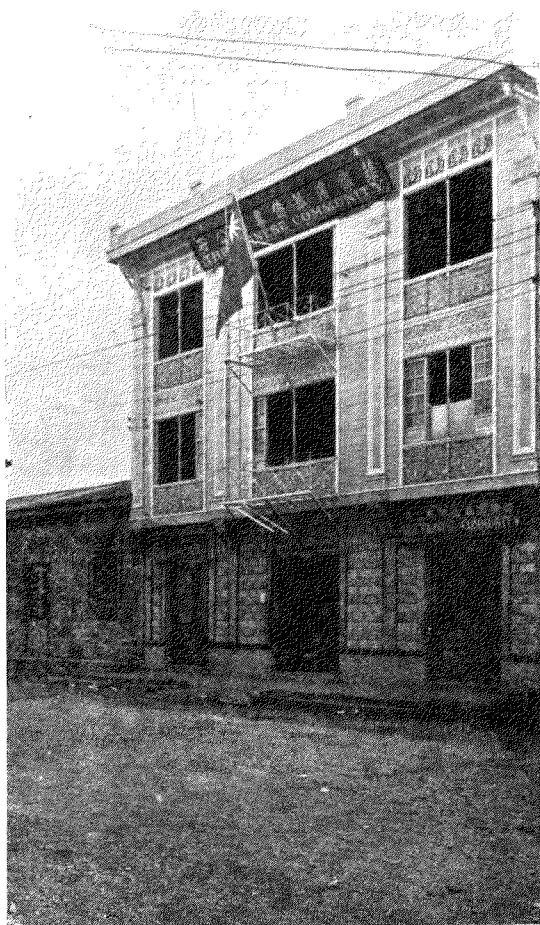
一 華僑義山之由來

華僑善舉公所為岷里拉華僑唯一之慈善團體；亦中華崇仁醫院及華僑義

者殊多。其間有林某者，（或謂即林旺），原籍福建漳州龍溪。因有意謀選甲必丹，聲言如能當選，願購一地皮，以為華僑公共墳場。林氏當選後，果購地一段，即現時華僑義山之舊仙山也。因其時凡任甲必丹者，須受天

山之管理機關。成立雖僅三十五年。然其歷史之演進，實有二三百年之背景。

華人來菲，據史實之足徵者，遠在宋時（宋趙汝括有諸蕃誌述及呂宋），較西人為早。當時華僑在菲生活情況如何，茲不懸擬臆述。迨西班牙於西歷一五六五年管領菲島後，於華人土人及混生子，均授以統領「甲必丹（Capitan）」之職。土人統領曰「甲必丹例拉誅叻（Capitan de Natural）」，華僑統領曰「甲必丹例宋來（Capitan de Shangley）」，所謂「宋來」者，或謂即商旅之訛也。當時華僑甲必丹權力，遠勝於今日之總領事，舉凡華僑出入口事件，一切糾紛訴訟，均得專權處理。其甲必丹制度，係用選舉法。每三年改選一次。故歷來華僑任甲必丹



新購置的善舉公所

國民二十一年菲律賓華僑善舉公董事會攝影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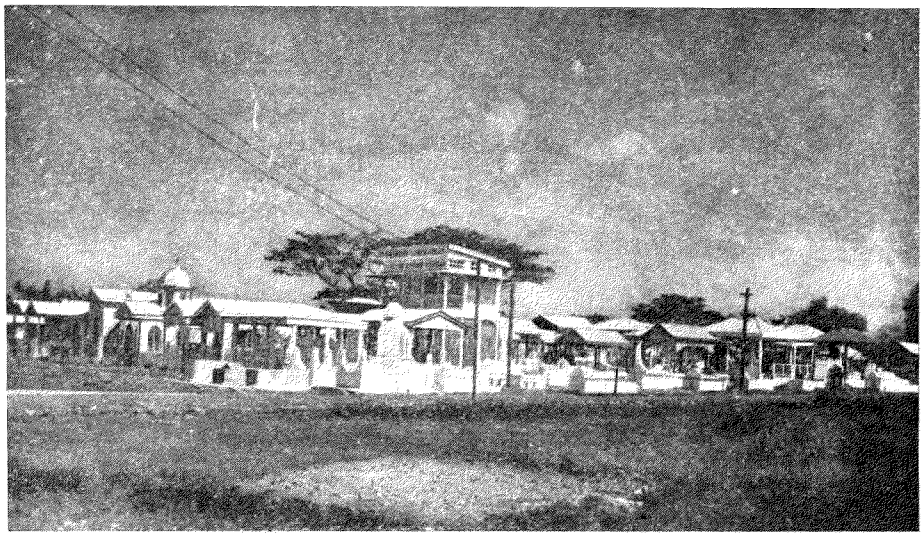
主教洗禮 (Baptism) · 華僑通稱爲沾水；故舊仙山亦稱爲沾水地 · 是爲華僑義山之始 ·

「沾水地」墳場，由林甲必丹所捐贈，亦歸甲必丹管理 · 其時龍溪林姓華僑，皆享有特別葬權，其他華僑，則每穴須納金二十五元 · 職此之故，現此地墳墓，以林姓者爲多 ·

光緒五年己卯潤三月七日，即西曆一八七八年四月廿七日，華僑甲必丹楊尊親先生 Gobernador Cillo Mariano Fernandez Yu Chingco 又以一萬四千元，向本埠天主教會 Corporation of Dominican Fathers 經理嘉維亞神父 Procurador General Fray Jose Hevia 於沾水地右邊，添購地皮一大段，開築墳場 · 並建築崇福堂，以爲追悼祭奠之用 · 計



華僑義山大門



費三萬三千九百八十

元。此款均由華僑捐助者。董其事者為許志蝶，葉上芳，黃當邦，石泰山，陳謙善

，王翼彬，曾瑞爵，

林光合，黃光凜，蔡迎宗，楊尊親，黃讚坡，楊肇基，葉龍欽

，林章纈，巫玩觀，

蘇謀楓，郎羅羅油黎加頗及西末憐洛沙加里也等二十人。並就崇福堂右邊分地一段

，名為功力地，凡會

任甲必丹之華僑及其戚族，或購地時會捐鉅款者，其本人及子

西曆一八九三年華僑

甲必丹陳文耀先生 Don Manuel Perez Tan Yanco 將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西班牙政府註冊，並將購地時情形，及分段建築崇仁醫院經過，呈報在案。故當時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均由華僑甲必丹管理，猶未另設關機也。

西曆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廢甲必丹制，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暫

立公共醫院之必要，乃舉行募捐，建設醫院，將前向天主教會購得地皮之首段，興工建築。落成後，錫名「崇仁醫院」。此院除 San Juan de Dios 醫院外，為本島最老之醫院。與華僑義山同歸華僑甲必丹直接管理。當時專設國醫，一切費用就華僑入口稅附加捐充之。

西曆一八九三年華僑

甲必丹陳文耀先生 Don Manuel Perez Tan Yanco 將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西班牙政府註冊，並將購地時情形，及分段建築崇仁醫院經過，呈報在案。故當時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均由華僑甲必丹管理，猶未另設關機也。

西曆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廢甲必丹制，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暫

立公共醫院之必要，乃舉行募捐，建設醫院，將前向天主教會購得地皮之首段，興工建築。落成後，錫名「崇仁醫院」。此院除 San Juan de Dios 醫院外，為本島最老之醫院。與華僑義山同歸華僑甲必丹直接管理。當時專設國醫，一切費用就華僑入口稅附加捐充之。

西曆一八九三年華僑

甲必丹陳文耀先生 Don Manuel Perez Tan Yanco 將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西班牙政府註冊，並將購地時情形，及分段建築崇仁醫院經過，呈報在案。故當時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均由華僑甲必丹管理，猶未另設關機也。

西曆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廢甲必丹制，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暫

立公共醫院之必要，乃舉行募捐，建設醫院，將前向天主教會購得地皮之首段，興工建築。落成後，錫名「崇仁醫院」。此院除 San Juan de Dios 醫院外，為本島最老之醫院。與華僑義山同歸華僑甲必丹直接管理。當時專設國醫，一切費用就華僑入口稅附加捐充之。

西曆一八九三年華僑

甲必丹陳文耀先生 Don Manuel Perez Tan Yanco 將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西班牙政府註冊，並將購地時情形，及分段建築崇仁醫院經過，呈報在案。故當時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均由華僑甲必丹管理，猶未另設關機也。

西曆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廢甲必丹制，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暫

立公共醫院之必要，乃舉行募捐，建設醫院，將前向天主教會購得地皮之首段，興工建築。落成後，錫名「崇仁醫院」。此院除 San Juan de Dios 醫院外，為本島最老之醫院。與華僑義山同歸華僑甲必丹直接管理。當時專設國醫，一切費用就華僑入口稅附加捐充之。

西曆一八九三年華僑

甲必丹陳文耀先生 Don Manuel Perez Tan Yanco 將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西班牙政府註冊，並將購地時情形，及分段建築崇仁醫院經過，呈報在案。故當時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均由華僑甲必丹管理，猶未另設關機也。

西曆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廢甲必丹制，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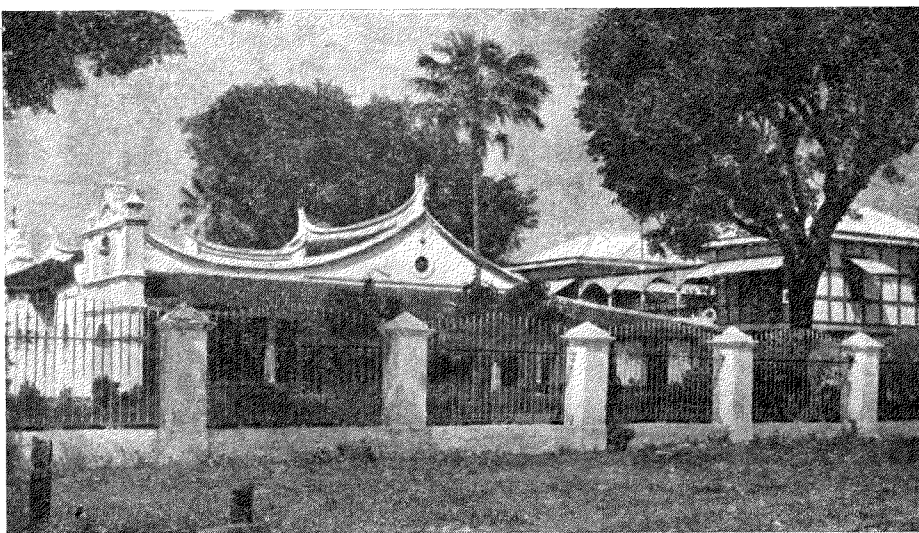
立公共醫院之必要，乃舉行募捐，建設醫院，將前向天主教會購得地皮之首段，興工建築。落成後，錫名「崇仁醫院」。此院除 San Juan de Dios 醫院外，為本島最老之醫院。與華僑義山同歸華僑甲必丹直接管理。當時專設國醫，一切費用就華僑入口稅附加捐充之。

西曆一八九三年華僑

甲必丹陳文耀先生 Don Manuel Perez Tan Yanco 將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西班牙政府註冊，並將購地時情形，及分段建築崇仁醫院經過，呈報在案。故當時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均由華僑甲必丹管理，猶未另設關機也。

西曆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廢甲必丹制，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暫

立公共醫院之必要，乃舉行募捐，建設醫院，將前向天主教會購得地皮之首段，興工建築。落成後，錫名「崇仁醫院」。此院除 San Juan de Dios 醫院外，為本島最老之醫院。與華僑義山同歸華僑甲必丹直接管理。當時專設國醫，一切費用就華僑入口稅附加捐充之。



崇 福 堂

孫親戚等，皆享有免費優待之葬權。普通華僑則每穴須納一百二十元（現此功力地訂為一百八十元）。

二 崇仁醫院與善舉公所



董商四廿暨生先詢梁事領總國中任五第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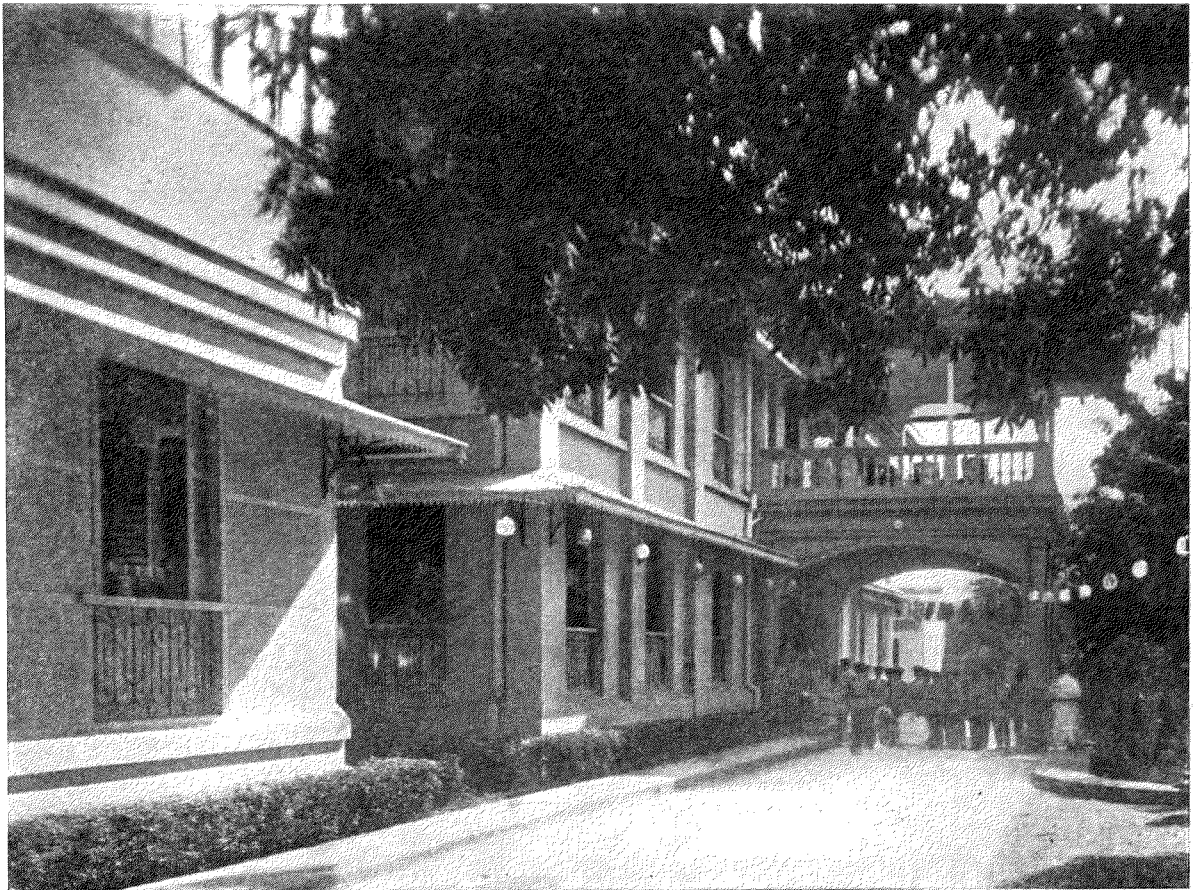
菲律賓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一二五

董商四廿內的任耀文鍾事領總國中任六第





華僑崇仁醫院西醫部建築物

由代理領事陳謙善先生管理。翌年滿清政府派黎榮耀先生為駐菲中國總領事（黎君為第三任領事）。黎領事抵步後，鑒於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乏人負責，乃組織善舉公所。就華僑中選舉「商董」二十四人於翌年（一九〇〇年）正式成立，呈報滿清政府註冊立案。自是以後，華僑善舉公所由領事館管轄，華僑義山及崇仁醫院則歸善舉公所管理。

西曆一九〇五年非政府欲沒收公產，刊報公佈，徵詢業主，限期沒收。華僑義山亦在沒收之列。時中華總領事鍾文耀先生見報（鍾君為第六任領事），急與善舉公所總理施光銘先生入呈交涉。距沒收之期只數日耳。華僑義山之得以保存者，鍾領事及施君之功，不能泯也。

西曆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蘇銳鈞任駐菲總領事（蘇君為第七任領事），又將善舉公所改組，董事人數減為十五人。由華僑自行選舉，脫離總領事羈絆，獨立辦理。

西曆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善舉公所董事即將公所，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向菲政府註冊立案。存案時董事為施光銘，楊尊親，陳三多，蔡添機，黃賜敏，林杰生，王漢全，洪明炭，楊嘉種，黃阿祿，陳阿禧，陳長勝，葉其綦，洪成慶，許孝鳴等十五人。註冊中載明華僑義山地廣約五十二萬六千七百方公尺（Mete），并將前楊尊親先生向西班牙教會購地之契字，改歸善舉公所。經政府詳細調查後，認該地用作慈善事業，得永遠豁免地稅。據政府估價，該地全部（崇仁醫院及華僑義山因政府開築街道，故分隔為兩段。）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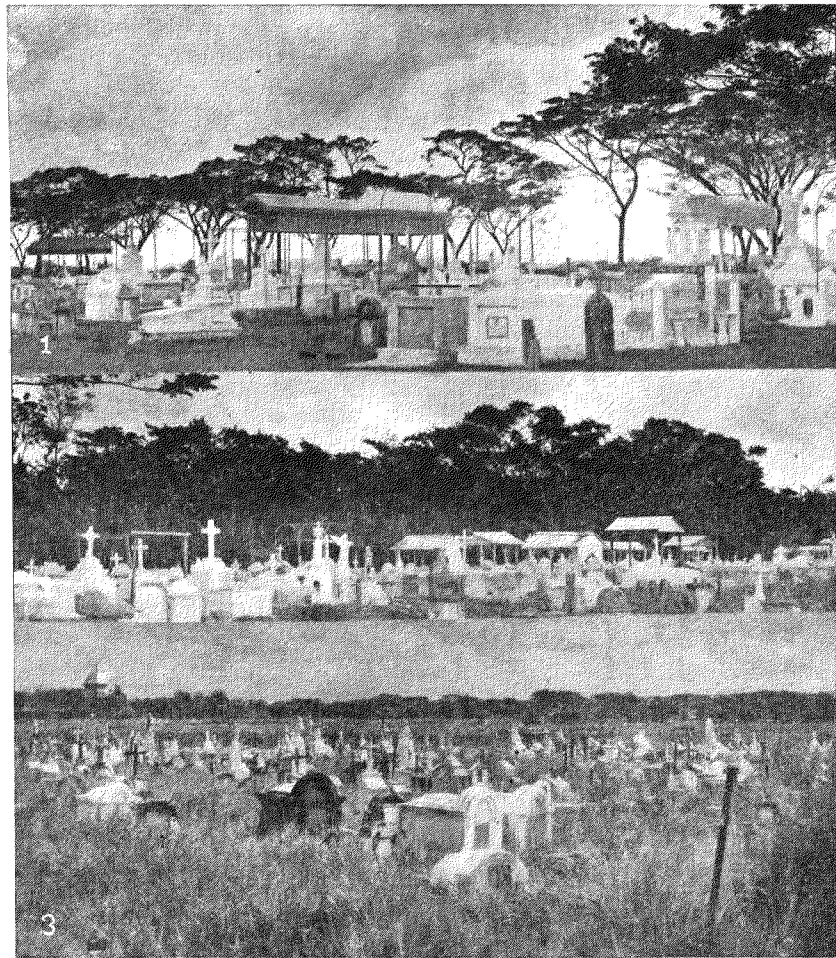
地 葬 等 一 山 義 僑 華

菲律賓嶼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當日市價約非幣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云。

三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華僑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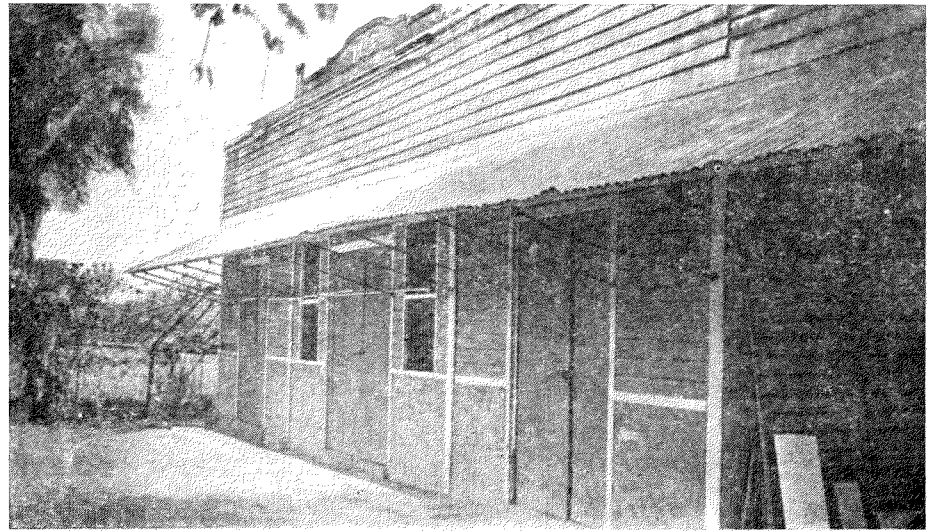
甲

一二八



地葬費免孩嬰(3) 地葬元十三(2) 地葬元十六(1) :地葬山義僑華

善舉公所獨立辦理後，同年（一九〇七年）即舉董事陳三多先生修改醫院章程，及訂定義山條例。其醫院章程即參照香港東華醫院章程改訂。而義山葬地價目，則因地之高低優劣，別為八等：免費地四種，納費地四種。納費最多者為三百元（現改訂為四百五十元），並沿用舊例，訂定有功於華僑義山或正式外交官或曾任公所董



民國十五年，改訂義山葬地價目如下：

葬地名稱

價目

長度

闊度

種 福 地 (此地價目度量尚未規定，高祖川律師之母及僑商

吳記董先生葬此，吳君家屬臨時捐助兩千元。)

一 訂凡要在義山修建墳墓，仍須向本公所報明，並領取建墓字據，知照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一二九

華 僑 義 山 之 藏 骸 所

事者，得享一百二十元地之免費葬權(現此地改訂一百八十元)

(此地凡有功於義山及正式外交官或曾任善舉公所董事者，得予優待免費。)

西曆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十一月，華僑義山添設電燈，由林裕進及楊德洽經手募捐，計費二千零三元。

西曆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冬，善舉公所董事在義山崇福堂添建儲骸所，使拾骸者得以暫時寄存。計費用一千四百餘元。	西曆一九二六年即	第一項地	六十五元	二米突半	一米突
		第二項地	三十元	二米突半	一米突
		列號地	免費	二米突半	一米突
		嬰兒地	免費	一米突八分	八十生的米突
		醫院地	免費	二米突半	一米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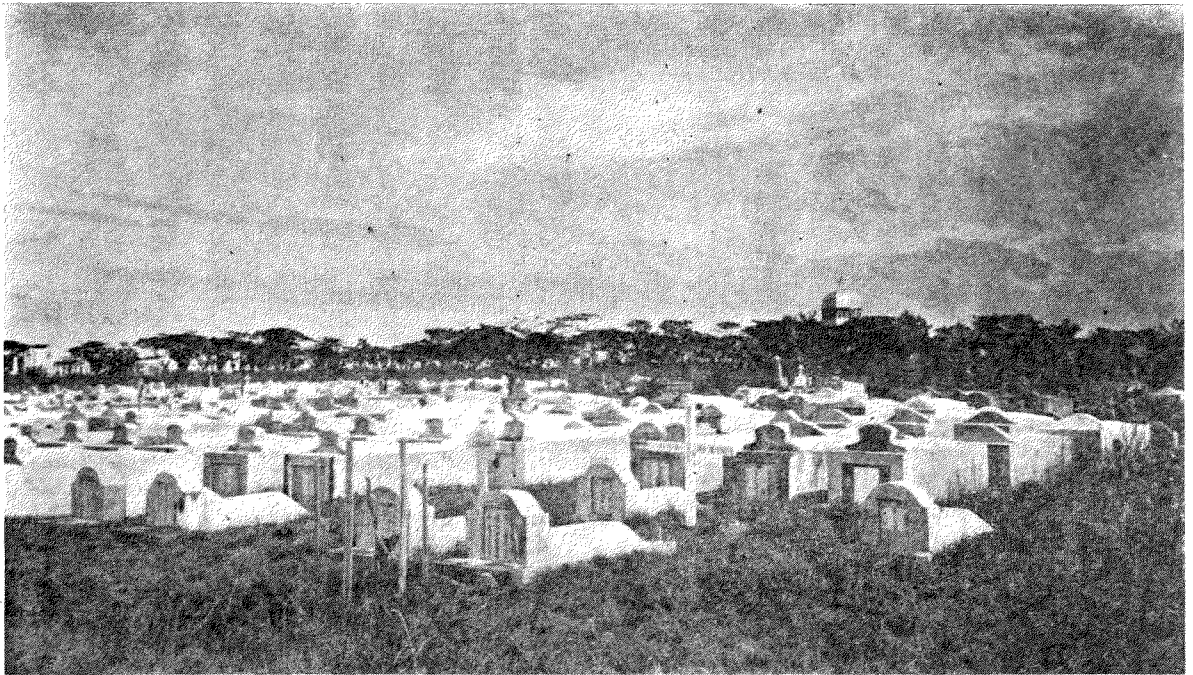
其葬地章程及條例如下：

華僑義山葬地修改章程

- 一 訂由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取消建墓捐。
- 一 訂由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增加選地之給價如下：
 - (一) 繼起功力地，每穴公訂價銀四百五十元(原三百元)；
 - (二) 舊功力地，每穴公訂價銀一百八十元(原一百廿元)；
 - (三) 第二項新地，每穴公訂價銀六十五元(原五十元)；
 - (四) 第一項新地，每穴公訂價銀三十元(原廿五元)。

一 訂免費各地依舊，由公所贈葬。

一 訂六月一日以前給原價之選地者，建墓之時，仍應依照舊章納捐。如葬免費地者，則不在此例。



華 僑 義 山 免 費 葬 地

義山司事，臨場勘驗，以防越規，而重公地。其給字手續，毋須納費。

華僑善舉公所條例

- 一 凡給葬照，不論何等穴地，每張一律照納一元。
- 二 凡葬地，應用白灰，每斗訂銀一元，紅磚四塊五角。以上各件，暨由本公所購辦出沽。
- 三 葬地開穴工費，以出殯馬匹估算。每匹馬應納工費一元。用汽車者四元。如免費地，用汽車或肩舁者二元。
- 四 凡欲拾骸，每首訂費一十八元（現訂一十九元），以為拾工骸箱給字等費之用。
- 五 凡將骸骨寄放儲骸室，訂明三個月以內免納寄費。如過三個月者，每月每首應納寄費二元。
- 六 凡在義山建造或修理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以前給葬選地墳墓者，仍應先期向本公所報明，並將應開工料費，從實估算每百元繳納規費銀三十元（多寡照算），以充義山修理道路之用。
- 七 繼起功力地，不能恤葬任何之人，以重公產。如欲葬者，應當照納給費。
- 八 舊功力地，除倡建義山有功之人或捐資二千元以上以及歷屆董事等，爰照光緒五年閏三月勒碑之條例享受外，餘者欲葬此地，應當照納葬費。
- 九 凡葬家定上等地，然後欲轉葬下等地，或定而不葬者，本公所聽其

自便；但所納之費，不能退回。若給下等地，欲轉葬上等地，則須於未葬以前，照納給費。

十 凡屬道傍屍，水流屍，監獄屍，醫院屍等，如無屍親領葬者，本公所當妥為殮埋之。

十一 義山葬地，係僑眾捐資購置，專為華僑亡故者之窆室。如屬外族，則不能給葬。

十二 凡向本公所給請照字，應納之費，給照人須先如數繳納本公所司庫員，經司庫員收欸簽押，該照便得發生効力。此外毋須再費分文。

十三 如有借端勒索，准向本公所值任董事投陳，以便查究。

十四 凡給葬地，自應遵照本公所指定穴位及丈方安葬，不得踰越範圍，或例外要求。

十五 義山未經開闢之地以及舊有墳穴，一概不能給葬（舊穴現可給葬，并扣九折）。

十六 凡將亡者骸骨拾起，遺穴歸回本公所公產。如就拾時將原骸再葬原穴則聽之。惟不得增葬別首骸骨。

同年（一九二六年）該屆董事自行捐資，在義山門道，添築牌坊一座，以壯觀瞻。并沿街築圍為牆，以明界限。是年十二月落成，費銀四千二百二十元。

西曆一九三二年即民國廿一年，善舉公所為限制免費葬地事，發通告二則如下：

菲律濱華僑善舉公所通告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濱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一三一

（一）查本公所義山墳地，計分八種。其中列號新地，係專以優恤貧寒，無力購地者之用；唯向無限制標準。因此有資產者，亦多求葬於此。殊與本

華僑義山為華僑之公共產業亦即善舉公所經營事業之一部也。購置以來經數十載。歷屆董公所事者對於內部應有之設備。擊刺進行不遺餘力。華僑之仙逝於本埠者。多管窀安於此。感稱便焉。惜義山範圍之內出入無戶限之設。論者引以為憾。本屆同人間有以此事相討論者。咸以為華僑之公共事業中外注自建設。殊不容緩。乃開會議。詢謀僉同。遂由同人等自行鳩資。修葺坊於出入之處。一以壯觀瞻。一以明界限也。義山既為吾僑公共產業形式之所表現。即精神之所寄托。區區之意。倘亦吾僑所贊同。同人等忝荷公推。愧無建樹。茲坊之建。亦聊以誌紀念云尔。

華僑善舉公所董事部謹誌

茲將本屆董事捐資建立牌坊芳名列左

- 葉文遠先生 一千一百元
 - 黃淇水先生 捐銀五百元
 - 林聚生先生 捐銀四百元
 - 蔡道基先生 捐銀三百元
 - 鄭漢榮先生 捐銀三百元
 - 翁振文先生 捐銀三百元
 - 吳上林先生 捐銀三百元
 - 黃永口先生 捐銀三百元
 - 洪永修先生 捐銀二百元
 - 吳彙祝先生 捐銀二百元
 - 謝耀南先生 捐銀一百元
 - 洪蕙都先生 捐銀一百元
 - 葉攀桂先生 捐銀五十元
 - 黃慶恭先生 捐銀五十元
 - 陳岳三先生 捐銀二十元
- 總計十五條共銀四千二百二十元
- 一開建築石坊工料共銀四千二百二十元
-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立

華僑義山建坊碑文

公所優恤貧寒之旨相違背。當經本公所第卅四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僉

認亟應限制·爰議定左列條例·茲特通告週知，尙希僑胞體察遵行爲荷：

附列號新地給照條例如左：

一請給列號新地(免費地，每穴長二棉道半，闊一棉道)，須有商戶一家，具函證明確爲貧寒者，方准照給；

二前項具函證明之商戶，以繳納本公所月捐者爲合格。

三有左列規定之一，不准照給列號新地：

(甲)有音樂隊者；

(乙)出殯靈車馬二匹以上者；

四如違背第三條規定之一，具函證明之商戶，須負責繳納非幣三十元，充爲本公所經費。

五上列條例，訂八月一日起實行。

(二)近僑界建墓，多造吧士椰，以避低溼·向由喪家逕與包工接洽，故每被苛索·一椰之值，達百數十元以上，糜費殊甚；且一班包工，均以漁利爲目的，不重公德，多敷衍從事，以致有建造未久，即行破裂，臭氣外溢，妨礙衛生極大·至於體式大小長短，又無一定標準，參差凌亂，更爲不雅觀·本屆董事部早擬改革，嗣因整理醫院及先築義山道路，以致稽延·此次義山司事易人，乃提出第卅五次董事會議討論·經審慎考慮，僉認由本公所收辦，價格體式，嚴行限定；工料建築，務求完固，并酌收最低廉之費·不特上列諸弊端可除，將來辦理適當，且可得相當收入，以助慈善事業·爰一致議決，自八月一日起收歸由本公所派員辦理，外人概不准參加·茲特將各號吧士椰價值附列如左：

- 一號(完全吧士沙鉄骨)七十五元；
- 二號(工料與前號同體式略小)六十元。

普通

- 一號(吧士沙石鉄枝混合)四十五元；



文秀亭

(滄曉黃輯編總及多三陳任主備籌刊本爲者立中亭)

- 二號(工料與前號同體式略小)三十五元。

嬰孩

- 一號(六歲至十一歲)三十元；
- 二號(一歲至五歲)二十五元。

民國廿一年七月卅日

斐律濱華僑善舉公所啓

西曆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僑商李文秀捐築一亭於義山，即號「特等」

文秀亭」，以為避雨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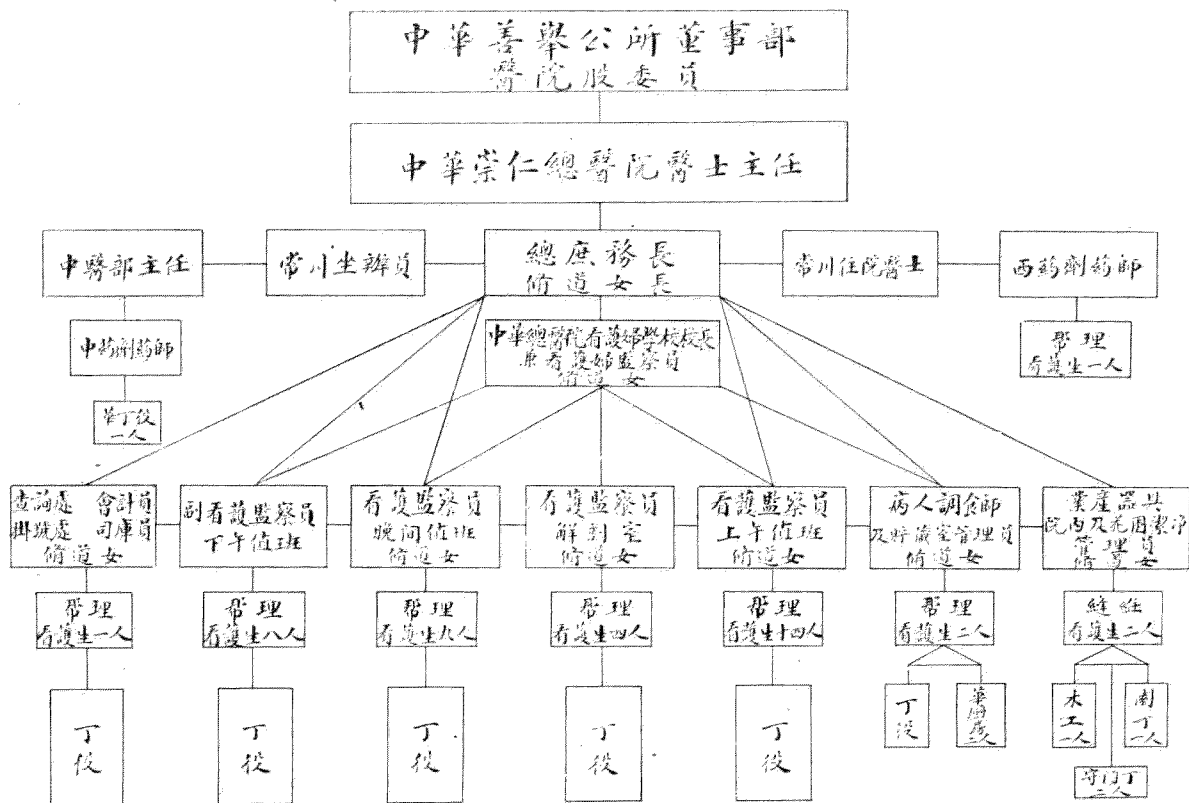
據善舉公所統計，自一八九九年起，華僑男女死亡人數如下：

一八九九	男	四六一	女	八	一九一九	男	三八八	女	二二
一九〇〇	男	四二六	女	二〇	一九二〇	男	三四九	女	五七
一九〇一	男	一七三	女	一四	一九二一	男	三一四	女	四三
一九〇二	男	一一六	女	八	一九二二	男	三一六	女	五九
一九〇三	男	四〇六	女	三九	一九二三	男	二八三	女	四二
一九〇四	男	二六一	女	四一	一九二四	男	三一六	女	四七
一九〇五	男	二五四	女	三七	一九二五	男	三一〇	女	三九
一九〇六	男	三〇三	女	三九	一九二六	男	三四二	女	六九
一九〇七	男	二六八	女	三六	一九二七	男	二九一	女	六八
一九〇八	男	三三八	女	二九	一九二八	男	二八六	女	六一
一九〇九	男	二五七	女	一〇	一九二九		三五九		
一九一〇	男	二五三	女	一一	一九三〇		三八六		
一九一一	男	二七一	女	二三	一九三一		三四八		
一九一二	男	三一五	女	一四	一九三二		二八五		
一九一三	男	二六一	女	二	一九三三		二八二		
一九一四	男	二六二	女	一四					
一九一五	男	二四七	女	一六					
一九一六	男	二六七	女	一四					
一九一七	男	二七四	女	一〇					
一九一八	男	四四九	女	三二					

四 善舉公所管理下之崇仁醫院

中華崇仁醫院成立時，只設中醫。至西曆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因感於有添設西醫之需要，乃就原院接築西醫部，計費十五萬元。係僑商吳擇探承造者。中醫部只醫華僑病家，設有住室，並給藥食，概不收費。西醫部附設看護學校，就醫者不分國別。其病室分等第收費，並另設免費部住宿處。中西醫部均設有藥房。其全院組織系統如下：

中華崇仁總醫院組織系統表



菲律賓嶺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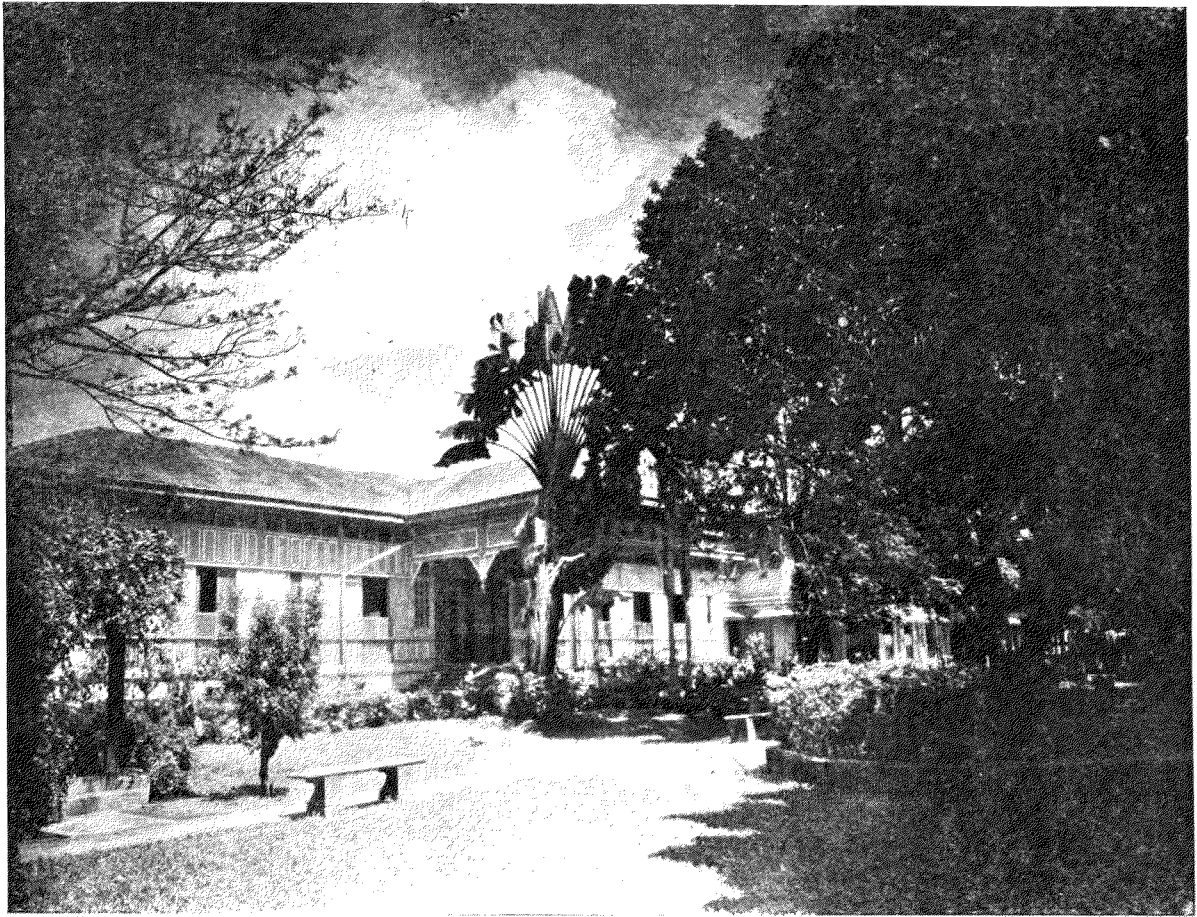
菲律賓嶺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一三四

崇仁西醫院樓下為看護婦及各職工辦公室。另有病室二大間，各設床十架。一為男病室，一為女病室。每人每日收費二元。又小室八間，每人每日收費五元。若兩人同室，則各收費三元。其免費部則在與中醫醫院接連之樓下。樓上為解剖室及上等病室。有五元，七元，十元，十二元之別。凡病人在此等病室療病者，應另加解剖費（由十五元至廿五元）。注射費及特別費（由一元至廿五元）。各種檢驗費（由三元至廿五元）。治療室抹藥及其他等費（每次一元至十元）。其免費及自費病室規則如下：

中華崇仁總醫院免費病室規則

- 第一條 凡華僑貧苦之人，經有逐月繳納本公所常費者一人之介紹（常費單以三個月內為限，單後須蓋印），又經本院醫士查驗有病屬實，乃得留院就醫（現稍有改變）。
- 第二條 凡外國貧人患病者，經本院醫士主任，視有入院之必要，亦准其入院。遇有急症之人，先由常川醫士診治，待本院醫士主任驗過，即定去留。
- 第三條 遇有臨時急症，本院正副主任，不拘何時，可送病人入院。
- 第四條 凡微病輕傷之人，經本院醫士驗明，無住院之必要，即給其藥品，回家調治。
- 第五條 病人如有銀項或貴重物品，入院時須檢交本院司庫，暫為收存，待出院時給還。
- 第六條 院中備有床位，以供休息。病人不得任意橫臥別處。
- 第七條 晚間九時，各病人須在床安睡，不得高聲談論，亦不得躺臥他



華僑崇仁醫院中醫部建築物

所。

第八條 凡遇醫士巡視時，各病人應在自己床位靜候。

第九條 病人非有醫士允准，不得私購食物或擅入廚房或在臥室以及遊廊左右烹飪。

第十條 病人如欲吸烟，必須外出遊廊。火柴烟碎，不得亂擲，以防火患。痰涎亦不得亂唾，而杜傳染。

第十一條 病人在院，不得吵鬧爭鬥，違者革逐出院。

第十二條 如有病人在院私自注射或服食犯禁藥品以及賭博等事，立即驅逐出院。

第十三條 病人須由正門出入，不得從圍牆或窗戶越過，違者立革出院。

第十四條 凡傳染症，癲狂症或久病不能醫治，或藉改除嗜好以及迭次違犯本院規則者，不准住院。

第十五條 病人如有要事，欲暫假外出，須得本院經營醫士許可，並宜照限定時間回院，否則當作出院論（現已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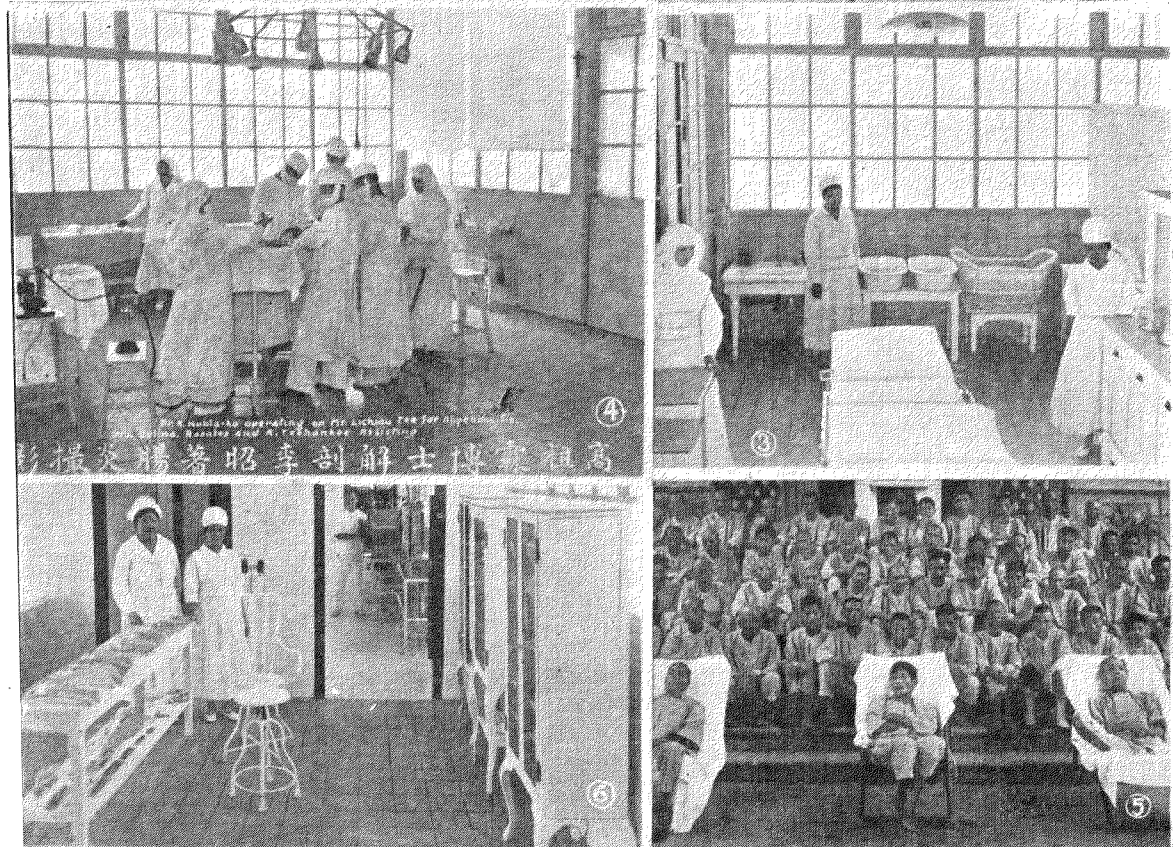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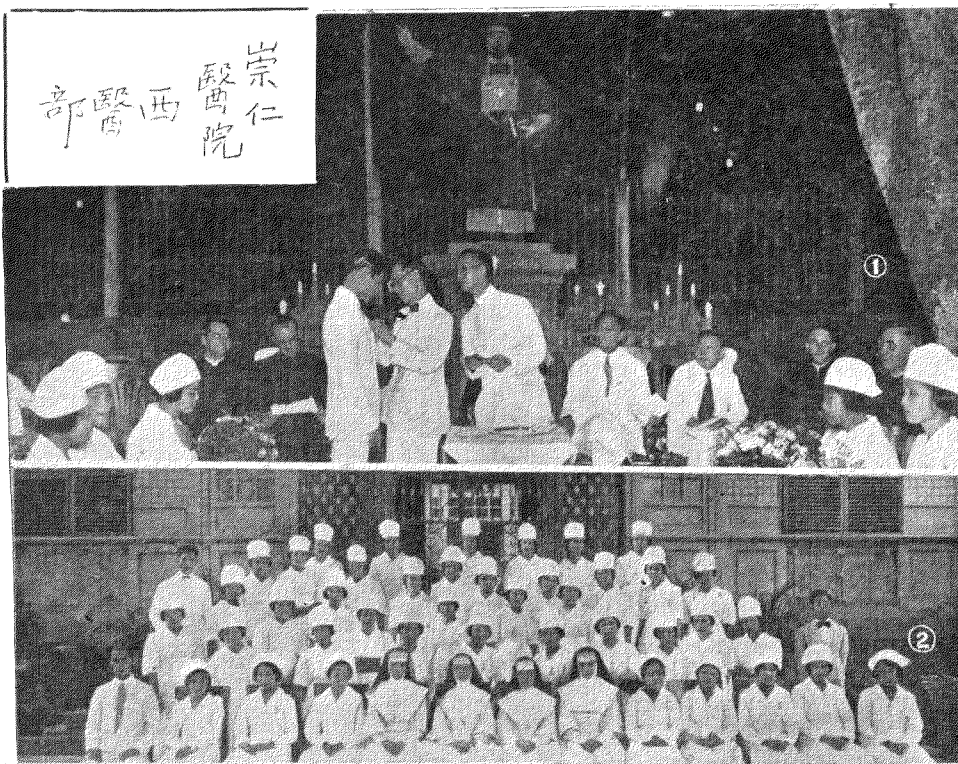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病人將出院時，須將所用院內器物，檢齊交還管院之人，否則以竊盜論。

第十七條 病已痊癒，或不再留院所，經本院醫士命其出院，應即遵行，不得揆延或反抗。

第十八條 病人親友，如欲探視，可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到院探病。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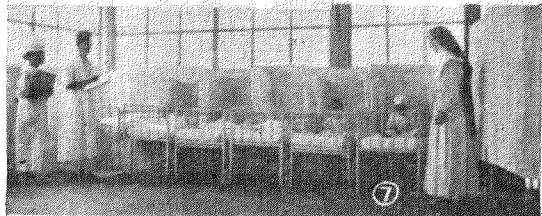
華僑善舉公所訂



菲律賓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4 解剖
5 免費病人
6 解剖用具
7 嬰孩病室



1 畢業的
者護婦
之全體者
3 接生室

中華崇仁醫院自費病室規則

崇仁西醫院開辦後，最初三年之治療人數，據該院主任鄭漢淇報告如下

第一條 凡欲入本院自費病室醫病者，須先繳納十天之病房租金（例如

住二元病房者，繳廿元；住五元病房者，繳五十元。餘者照此

類推）。如需用特別藥或手術及其他等等醫治者，應當另外加

繳特別存款廿五元。

第二條 凡病人住院，已屆十天，其所繳存病房租金或另外加繳雜費，

經已不敷，須再繼續繳存十天，以備費用。

第三條 凡病人須用特別藥以及手術醫治或入剖解室治療，應當另外加

費由一元至廿五元止。

其治療種類如左：

(甲)特別藥；(乙)注射；(丙)剖解；(丁)驗血；(戊)驗尿；

(己)剖解室抹藥治療費；(庚)其他種種之檢驗。

第四條 醫生費係由醫士根據療治病人之手續，自定其酬儀，并不在此

病房納費之內。

第五條 倘病家戚友，欲在本院用膳者，每餐定價一元；欲陪伴病人過

夜者，每一床位每夜加費一元。

第六條 病人如欲出院，須將房租金以及其他費用并醫生費等，一齊繳

清，方得出院。

第七條 探病時間，樓上病房，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樓下病房，

由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由二時至四時止。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一日

中華崇仁總醫院訂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一三七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自費

國別	男子人數	女子人數	統計
華人	七二三	五一	七六四
菲人	七四	五八	一三四
美人	五		五
西班牙人	一		一
日本人	六		六
其他	二	二	四
中醫部(免費)	四〇六		四〇六
西醫部(免費)	二〇七		二〇七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自費			
國別	男子人數	女子人數	統計
華人	五五九	六一	六二〇
菲人	六二	九四	一五六
美人	一	一	二
西班牙人	一	一	二
其他	三		三
中醫部(免費)	一六五		一六五

西醫部(免費).....二八三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

自費

國別	男子人數	女子人數	統計
華人	五九四	六五	六五九
菲人	九四	一二九	二二三
美土生子	一	一	二

崇仁總醫院中西兩部費用，歷年皆自七萬元至十萬元。其進款目爲一，善舉公所津貼費；二，病人房租費醫藥費；三，化學解剖室特別費；四，捐款；五，什收欸等。其支欸目爲一，購置中西藥物；二，外科用品；三，伙食，四，煤電；五，冰水，六，器用；七，薪金；八，什費等。茲將病人入院人數，善舉公所津貼數目及醫院最近十年來進支列表如下：

崇仁醫院十年來入院人數及善舉公所津貼款項

年份	入院人數(自費及免費)	善舉公所津貼款項
民國十三年	一，二五八	三六，八九四·八五
民國十四年	一，四一七	三五，四四三·一八
民國十五年	一，五六七	三六，七五〇·二七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三七	三五，一五八·八八
民國十七年	一，六九九	三四，〇九一·二四
民國十八年	一，八二三	三三，四三二·八二
民國十九年	一，七六九	三三，一四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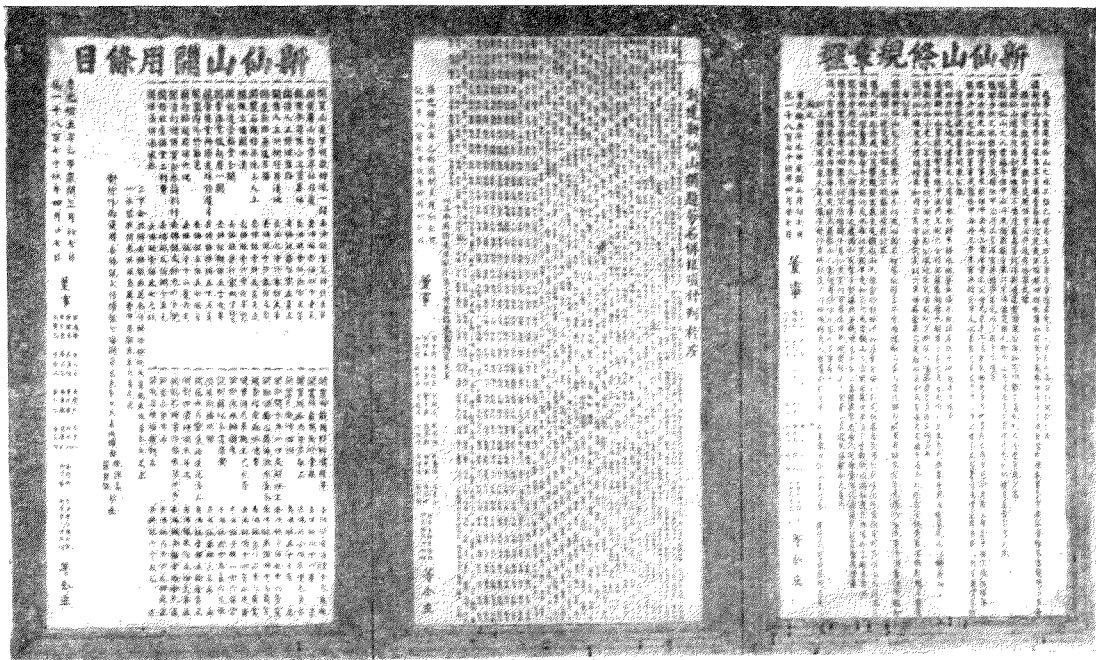
中華崇仁醫院十年來進支表

年份	存銀	收入	支出
民國十二年	297.59	44,127.19	75,635.81
民國十三年	260.30	71,185.60	70,872.97
民國十四年	572.93	73,056.43	72,617.62
民國十五年	1,011.74	93,186.30	93,473.92
民國十六年	724.12	84,882.98	84,436.76
民國十七年	1,170.34	94,966.99	95,479.68
民國十八年	675.65	104,311.59	103,974.63
民國十九年	994.61	99,564.21	99,806.26
民國二十年	752.56	88,079.86	88,434.48
民國廿一年	397.97	74,019.23	74,227.83

公所爲使普通病人，便於求醫起見，特在辦事處附設中醫施診處，施醫施藥，概不收費，就醫者年有增加。茲就二三年來可得稽考者，統計列表如左：

民國廿一年	三，一一一人
民國廿二年	四，四三五人
民國廿三年(計至九月)	三，八四〇人

五 善舉公所最近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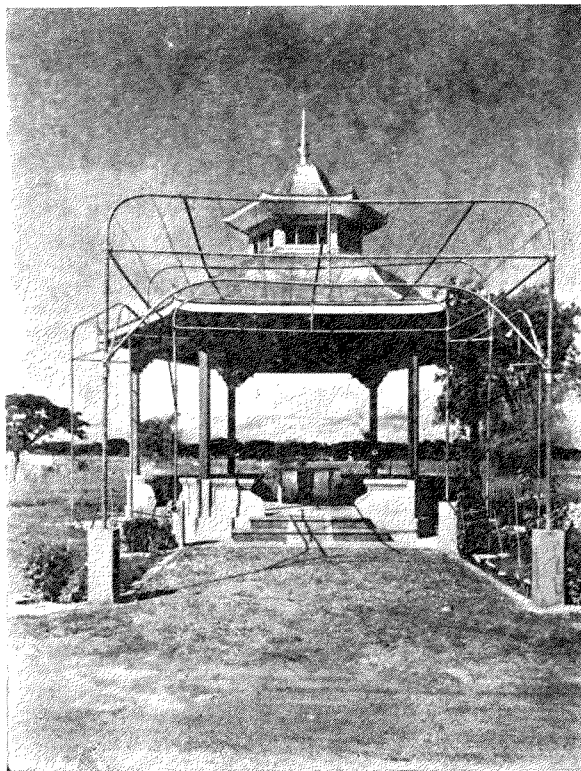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新仙山規條例碑文

善舉公所董事人數，自改定為十五名後，至今未變。當時並依本埠閩粵僑商之多寡，分配董事人數，規定粵籍三人，即由廣東會館選派閩籍十

舉定。

善舉公所所以辦理醫院及管理義山為最大任務，其各項費用，純由募捐得來。如設常川辦事員，在菲釐務局抽華僑回華捐一也；每屆年舉行演劇籌款二也；義山之各項收入三也；向埠中各商店按等第抽收常月捐四也。此四種主要來款，用以辦理醫院，實鮮有餘裕，且事極勉強。故公所雖屬善



華僑義山新音樂亭

二人，由閩僑投票選舉。歷屆董事，咸以此法。舉機關，而對外慈善事業，例不捐助，有之惟由公所董事個人，樂捐而已。然對老病衰殘之華僑，則澤惠殊多。照公所通例，凡華僑之老，病，衰，殘，而無力還國者，得向公所請給免費船票，遣送返國。其不欲回國，欲求醫病者，亦得請求入崇仁醫院免費部，由醫院給與藥食住宿。惟此種辦法，施行既久，難免有所流弊，近公所董事為整肅規律起見，特再改訂菲律賓濱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辦法如下：

請給免費船票——公所調查發覺以前有竊取同居之居留字而繳交公所請給免費船票公函，即將該公函向人質款賭博，又有未經家長許可私取大字向公所請給免費船票，潛逃回國，故公所特訂欲領取免費船票，須將其居留字繳交公所存案，并由繳交常月捐之商店一家（以三個月內照交月捐者為合格）蓋印担保，確係年老，抱病失業者，如將來發現非屬貧寒，或重返菲島，該船費全數應由担保人負責繳還（公所因經費支絀，逐月資送回國人數，均有限制，請担保人慎重保送）。

請求入醫院免費部——查過去病人入崇仁醫院免費部為治病，願恪守院規者固多，而假醫院為住宿，藉端生事者亦有，故其間有住院至數年之久，甚至叠犯院規屢戒不悛，故公所特規定請求入院免費部，須先向公所領取入院保證書，由繳交月捐之商店蓋印擔保，該證書係填寫病人籍貫，及保證該病人確係貧寒，在院不作越規行為，治愈後應即出院，然後由公所辦事處坐辦簽號，准其來院，有無留院之必要，須再經常川醫士檢定，又歸國華僑向厘務局公所所派職員繳交回華捐，應向該職員取回收據，收據係由司庫及經手人簽號為證，請僑胞注意。

公所財政收支，歷年皆刊報徵信錄，公佈於僑眾，其最近十年來收支總數如下（根據公所逐年徵信錄）：

善舉公所十年來進支表

年份	存銀	收入	支出
民國十二年	6,173.49	66,952.12	70,529.68

民國十三年	2,595.93	65,053.57	63,188.33
民國十四年	4,461.17	59,456.83	59,936.38
民國十五年	3,981.62	73,505.75	75,124.85
民國十六年	2,362.52	64,186.64	63,686.76
民國十七年	2,862.40	64,994.52	60,405.39
民國十八年	7,451.53	62,190.36	59,596.48
民國十九年	10,045.41	61,560.84	61,221.25
民國二十年	10,385.00	49,648.41	56,729.79
民國廿一年	3,103.62	86,384.79	87,03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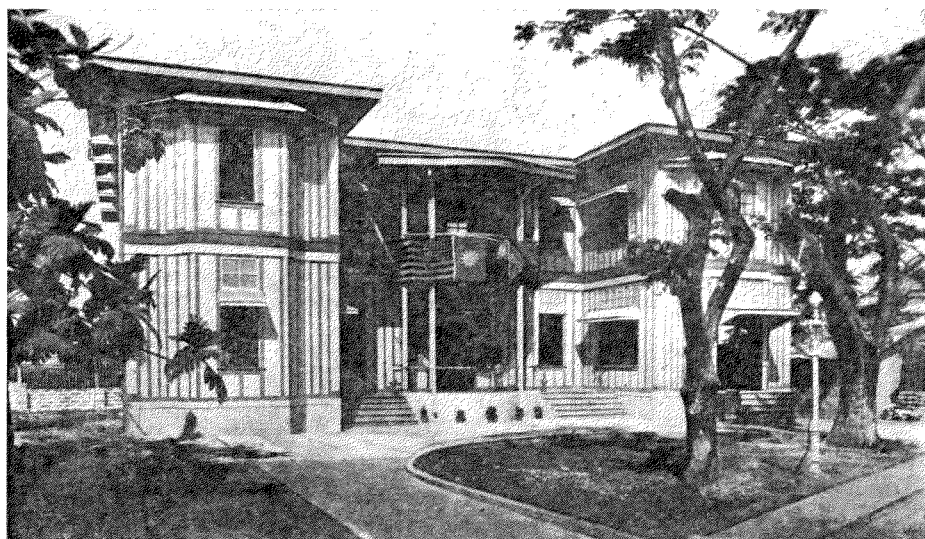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即西歷一九三三年，高祖川任董事長，為使公所財政公開，使僑界明瞭公所收支內容，協同改進起見，特請中華商會為稽查主任，各途商會為稽查員，負責核察公所逐月財政，其稽查辦法，由中華商會及各途商會議定如左：

一，函請善舉公所舉派董事若干人，每月協同各途商會進行稽查；二，稽查賬條時期，訂月之初十至十五日，其固定時日，另再函知；三，稽查主任無論何時，得參加稽查或自行稽查；四，議決分配各委員擔任稽查，月份如下：二月份，中華商會，紙煙商會；三月份，珠細里商會，中華鐵商會；四月份，中華米商會，雜貨商會；五月份，信局聯合會，國貨入口商會；六月份，中華布商會，入口商互助會；七月份，鞋業商會，煙葉商會；八月份，廣東會館，商業聯合會；九月份，藥商公會，雪文商會；十月份，料器商會，燭厝商會；十一月份，雜品商會，煙廠聯合會；十二月份，菜商會，福聯和布商會。

各途商會担任月份，由中華商會逐年訂定，通告各會按月自往稽查，倘有失職放棄，則該月份賬務如發生疑問，即歸該途商會負責云。

翌年李逢鐸繼任為董事長，亦沿用此法。因鑒於商況蕭條，公所收入銳減，難於進展，乃仿效華僑教育會辦法，依法國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號碼，發行慈善捐券五萬元。即於民國廿三年三月三日發行，依照國民政府第五期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開彩號碼給獎，並舉定董事柯孝交為主任，楊永保為司庫，陳榮漁，洪天賜，俞雲汀等為委員，負責辦理。發行結果，除給獎及費用外，實得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九仙。公所董事以此項巨款，籌募匪易，應作有價值之建樹，乃於同年六月廿一日董事會議，議決以此款充作購置會所之用。事後即向本埠西班牙銀行購買樹日街三層大廈一座，價值一萬八千元。即於同年十月七日遷入。佈置建設，煥然一新。善舉公所成立三十五年，至是始自有會所焉。

公所董事以僑眾對慈善捐券，頗形踴躍購買，遂於同年八月卅日再發慈善捐券五萬元，依照國府第八期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法舉行。辦理捐券之委員，概照前期人選。發行結果又得一萬五千餘元。將在崇仁醫院建築



民國元年

看護婦宿舍，添置X光線或病車(Ambulance)或其他種建設事業。當此經

鄭尊蛙 林杰生 康贊成 任棟輝 余和焜 黃應萃 邱奕經 林資再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甲 一四一

六 附錄善舉公所歷來職員名錄

善舉公所董事部一年一任，設總理副總理各一人（現改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司庫一人，正外務一人，副外務一人，審計一人，各股主任一人（即公所股，醫院股，義山股，月捐股，回華捐股等）。每股設股員兩人，均由董事兼任。董事部下設坐辦一人，庶務一人，常月捐鳩收員一人，回華捐鳩收員一人，附設施診處中醫一人，製藥師一人。崇仁總醫院審計一人（係佐辦性質），醫院女修道士十二人，醫院常川中醫一人，西醫三人，醫院中西製藥師各一人，醫院各種什役若干人。義山司事一人，義山特別警察一人，各種什役若干人。

公所董事，現已至五十七屆（至民國二十三年為止），按之成立年數，以一年一屆計之，大不相同。惟初時如何計數，已難稽考。茲就民國以來歷屆董事名單列下：

陳奕成 孫文章 陳朝陽 林水吉 楊忠懿 林描噠洛

民國二年

鄭尊蛙 楊忠懿 黃呈標 林水吉 鄭漢淇 洪明炭 康贊成 孫文章
戴金華 黃金鈞 邱奕經 甄葉初 陳卓扶 溫煜楠 林描噠洛

吳澤探 戴金華 鄭漢淇 曾瑞給 吳記球 吳記並 葉攀桂 林書晏
謝耀南 陳貴成 黃燮恭 孫清標 戴愧生 薛漢英 陳俊文 林雲梯
吳記嘉

民國三年

吳澤探 洪明炭 陳亨崇 李清泉 洪三多 戴金華 陳開雲 吳記藿
黃金鈞 吳記球 吳振祥 梁德鎮 林水良 何紀常 施能宋

吳澤探 戴金華 王其信 林末年 吳記球 鄭漢淇 葉攀桂 林書晏
吳振祥 潘嘉 薛漢英 孫清標 戴愧生 黃介眉 曾瑞給

民國四年

戴金華 洪明炭 鄭漢淇 邱維岩 陳清源 吳澤探 容杰生 吳記球
謝耀南 吳記藿 陳開雲 孫文章 李家啓 林忠缺 李祖修

吳澤探 戴金華 王其信 林末年 吳記球 鄭漢淇 葉攀桂 史國銓
林書晏 洪三多 謝耀南 孫清標 余萃庭 戴愧生 曾瑞給

民國五年

戴金華 吳澤探 鄭漢淇 陳文滔 吳記球 吳記並 黎麗山 葉攀桂
謝耀南 陳開雲 葉金鏢 吳記藿 李日初 孫清標 史國銓

戴金華 吳澤探 吳記球 鄭漢淇 王其信 史國銓 洪三多 吳果
孫清標 戴愧生 曾瑞給 謝耀南 林水吉 余萃庭 黃燮恭

民國六年

戴金華 薛漢英 鄭漢淇 陳益三 吳記球 吳記並 關國潮 孫清標
陳開雲 陳文滔 侯荷夏 黃梓材 葉攀桂 林金柳 葉金鏢

李泉領 洪萬都 楊忠信 葉文遠 劉榮宗 洪萬敬 蘇子升 楊夢初
林焜芳 洪永修 王作雲 許朝銓 黃燮恭 謝耀南 趙德蘭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李泉領 洪永修 洪萬都 葉文遠 蔡長興 蘇子升 邱維岩 吳彙祝
詹孟杉 柳步堅 柯久 楊夢初 陳益三 黃燮恭 謝耀南

民國十四年

洪永修 吳笏來 洪萬都 葉文遠 邱維岩 楊夢初 戴正中 翁振文
洪萬敬 吳彙祝 柳步堅 楊宇琰 謝耀南 陳益三 黃燮恭

民國十五年

葉文遠 蔡道基 洪萬都 黃淇水 吳上林 翁振文 洪永修 鄭漢榮
黃永口 吳彙祝 林聚生 葉攀桂 謝耀南 黃燮恭 陳益三

民國十六年

葉文遠 吳彙祝 黃淇水 許朝銓 吳上林 翁振文 洪永修 黃永口
詹孟杉 蔡道基 鄭漢榮 楊夢初 謝耀南 陳益三 黃燮恭

民國十七年

葉文遠 吳彙祝 洪萬都 鄭漢榮 楊夢初 翁振文 蔡道基 黃永口
許朝銓 洪永修 詹孟杉 蘇子升 謝耀南 黃燮恭 陳益三

民國十八年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葉文遠 楊夢初 鄭漢榮 高祖川 翁振文 洪永修 詹孟杉 林西錦
吳達三 蘇子升 林書晏 許萬麟 謝耀南 陳益三 黃燮恭

民國十九年

葉文遠 楊夢初 鄭漢榮 高祖川 翁振文 洪永修 詹孟杉 蘇子升
林書晏 許萬麟 吳達三 林西錦 謝耀南 陳益三 黃燮恭

民國二十年

葉文遠 楊夢初 鄭漢榮 高祖川 陳益三 陳三多 翁振文 洪永修
詹孟杉 蘇子升 吳賓秋 黃永口 李香草 謝耀南 李日初

民國廿一年

柳步堅 李逢鐸 俞雲汀 高祖川 陳鼎順 俞義部 許萬吉 楊榮紳
陳泗濱 顏祐為 洪永修 黃世固 關國潮 余碩三 李奕沆

民國廿二年

高祖川 俞雲汀 楊榮紳 陳鼎順 許萬吉 林樹坎 王怡堂 吳啓標
柯孝爻 陳榮漁 吳成外 陳恭郁 余碩三 鄭守謙 黃子輝

民國廿三年

李逢鐸 俞雲汀 楊永保 高祖霖 洪天賜 林水禔 吳成外 吳道遠
陳恭郁 王怡堂 柯孝爻 陳榮漁 余碩三 伍景時 呂麗屏

菲律賓峴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善舉公所

菲律賓濱華僑教育會二十年概况

顏文初

(一) 卮酒祝壽 開場道白

中華商會既屆而立之年，華僑教育會亦登弱冠之歲（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好哥哥躬逢幸運，際此世界商戰時代，握吾僑商業牛耳，為各途商會盟主。故三十初度之年，開華筵以慶祝，編週刊為紀念。海外內鉅公文豪，社團領袖，競進頌詞，望風祝嘏。小弟弟雖負開通民智鉅責，自愧毫無建樹。在誕生之初，固得諸僑胞熱烈擁護。故唯一來源藉作經常費之教育附捐，皆願繳納。不圖最近商業凋敝，競尙縮減，致所收附捐，不及極盛時百分之十。學校日見擴充，無米終覺難炊。有時竟債台高築，四面槌壁。今承盛意拓此一席地，得自述身世，藉作壽言。俾此二十年中經過情形，得詳陳於僑胞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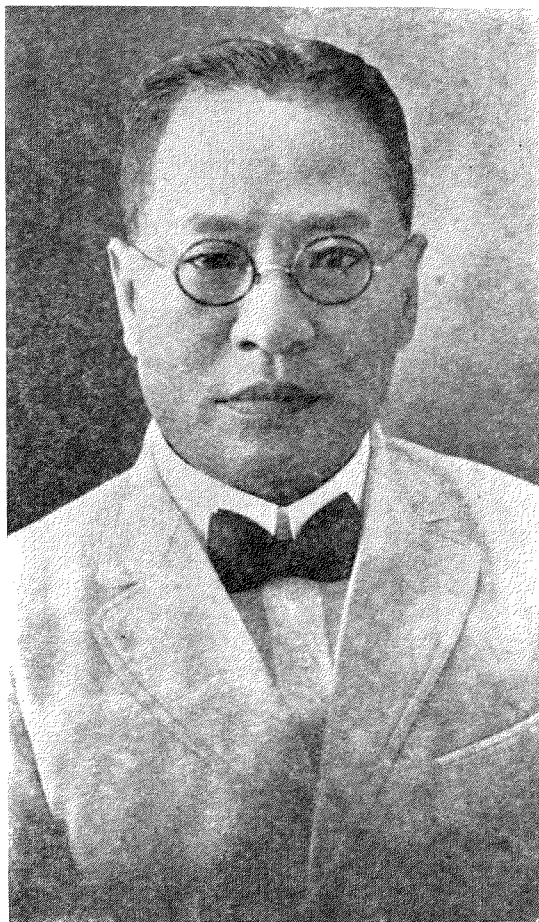
(二) 成立時期 氣象蓬勃

在二十年前，岷里拉惟一華僑教育機關為中西學校。該校自辛亥前脫離善舉公所而獨立。就岷埠及怡朗宿務各殷商，捐助三年常費。年選董事以管理之。民二三年間，經費漸將告罄。除學生學費與每年善舉公所津貼一千元外，皆由董事臨時募捐，或演劇籌款，藉資挹注。當時華童已源源入口，必須有教育栽培，始可範圍其身心，增進其學識。是則此中西學校，既為唯一教育機關，斷無任其停辦之理！時有提倡維持學校之議者，發送

通告，請埠中商家，擔任此學校常費。當時署名贊成者二百餘人。在有遠大眼光者。若總理陳迎來，董事吳克誠，楊忠信，邱維岩諸君，則以菲島經美國廿年整理，島著進步，一日千里。本來羣島中商業，為吾僑所獨佔。今則知起為經濟競爭，功在教育發達也。禁工條例既行，未成年商人子，為他日承襲商業計，源源入口。閩南各地諸城鎮鄉村，既無普設教育機關，使一般商人子弟，受有相當學校教育。一旦來此地，欲如過去時代，僅恃天然智力與經驗，馳騁於廿世紀商戰舞台，勝算恐難長操。是則非受有相當教育，不能保持固有地位；然僅言維持，猶屬消極的辦法，積久必無形渙散，必從擴充着想，為積極的進行。於是提倡建設校舍為基礎，倡收營業附捐為常費。諸董事又以事體重大，非少數人所可肩任。乃廣發傳單，徵集多數僑胞意見。一時輿論翕然贊同，由是提議組織華僑教育會。為推廣教育機關，以中西學校名義，敦請埠中各途華商，於民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點鐘，在校中開華僑大會。各界皆派有代表到會，討論組織教育會事宜。劉總領事（毅）演說華僑教育會之重要，并宣言代表公衆推舉陳迎來，施光銘，陳清源等六十三人為教育會董事。集思廣益，俾衆擎易舉。同月二十日再在校中開教育新董事會議，到會者過三分之二。公舉職員如下：正會長陳迎來，副會長施光銘，司庫楊忠信，書記邱維岩。菲律賓華僑教育會，遂正式產生於岷里拉矣。

(三) 籌備建築 踴躍認股

當組織教育會伊始，其籌議擴充辦法，即先建築新校舍。幾經開會研究，先以招股爲入手辦法。擬購四千方米突之地段，自建三層洋樓一座。第一二層爲禮堂，課堂，辦事室，圖書館，商業實踐室，標本儀器室等。預容學生五百人。第三層爲宿舍，預容學生一百人，使外埠或本埠路遠學生



，便於寄宿。餘地則闢爲操場，球場，并植種花草，爲課餘運動游覽。校中專課高小學級并中等商業班。至國民學級擬就相當地點，分設四校，以便幼年華童就學。其所計劃具有遠大規模，其招股目的，即欲使大商家，知認股建設校舍，屬於營業性質，與尋常建築賃人者無異。即所謂實利與公益并行不悖也。教育會長及諸職員選定後，即議定新校舍建築費十萬元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教育會

甲 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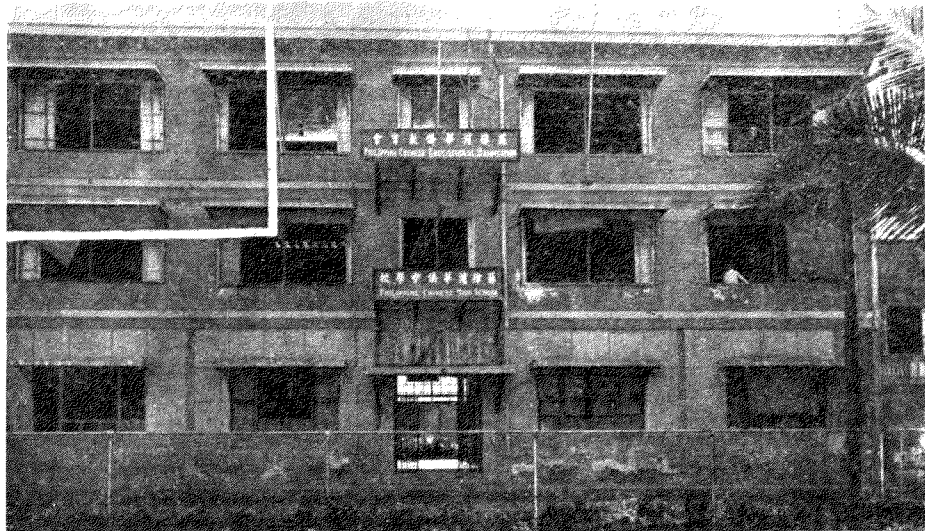
陳 迎 來 先 生

校具與開辦費。八月十五日開會議決，以教育會成立歷史，向居留政府存案。時會務正積極進行，校務亦繼續發展。九月念二日會議，取消中西學校董事會，實行歸併教育會。即由教育會派值理員接辦，以專職任。時承認建築股份者，有十五萬餘金之額，經購定搭夫脫街 Ave. Taft 地皮八千餘方米突。向諸股東收首期股金，十月九日會議，教育會專爲推行教育機關，建築校舍，應另以股東名義，向居留政府存案。定名爲建築校舍公司，與教育會分立。當時認股踴躍，氣象萬千，誠教育界良好現象也！

(四) 教育常費 公平負擔

建築校舍之議既成，華僑教育範圍將日推廣；然將來經常費，要如何籌備，爲一最重要問題。於是教育附捐之議，以三年爲試行期間者。蓋無論何國商人，在本島營業，照厘務局定章，作一百元交易，須納厘務局一元，謂之營業稅。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等月份一號至念號爲納稅時期。教育附捐，即欲就營業稅中，加抽百分之二，以爲華僑教育經常費。此爲最公平最合理之辦法。蓋出欸多寡，與營業爲

正比例。如每年經營商業一百萬元，納厘務局一萬元，加納教育附捐不過二百元。既屬輕而易舉。然就岷里拉統計，大小商戶三千餘號，使每三月為一次鳩收，計算既繁，迹近托鉢；且屬公益事業，無法強迫樂輸，必賴厘務局於交納營業稅時，為連帶執行，方能一致，不致遺漏。惟此事為興辦華僑教育，無關於居留地政府財政收入。故厘務局無強迫權能，必先由我僑衆有願意表示，而後可與磋商辦法。故第一步由諸董事分團，向各途華商請其簽字蓋印，向厘務局致志願書。在明白事理者，自然毫無吝色。若頭腦簡單者，必費許多口舌，始肯答應從衆。此事費數月苦心，華僑方面方告就緒。至厘務局方面，則公舉陳迎來，施光銘，薛敏老三君，向局長陳請。其所持理由，謂華童每期船幫皆有進口，我華僑對政府有納稅義務，即有肄業公立學校權利。現在公立各校菲童已難盡收容，再加華童數千，政府必歲增鉅款，為推廣學校之用。今我華僑自謀開設學校，不須政府撥款，祇求政府代收，所辦理者雖為華僑自己學校，究無異為政府推廣教育。經局長許可，於每季納營業稅時代，為連帶鳩收。惟有附加條件：(一)除充教育費外，不得移作別用；(二)所有出納款項，收據，簿記，須經其審查承認。亦為慎重起見也。在初徵收期間，由教育會



華僑中學校校舍

仍無效，即報告董事會，設法勸導。由民六年四月一日起手進行，當時大小商號，皆一律照納，知顧大局。民七年以後，本埠僑校逐漸發達，除中西學校及溪亞婆中西學校外，本會再承認管理普智，愛國，閩商，公學等校。財政開支既逐年加多，而教育附捐，試辦期限已滿。欲各僑校不停辦，則附捐須一面繼續，一面增加，始足以維持現狀。乃於民九年九月廿六日，在東方俱樂部議請各僑商。當時僉認華僑教育，不僅當維持，且須推廣。則教育附捐，不僅當繼續，且須增加。議決從此繼續加抽二仙(合前二仙則納政府每元須加納四仙)。到會者全場贊成通過。即無到會者，亦無異言。亦可見當時僑胞具有擁護教育之熱誠也。一九二三年，居留地政府，因政費不敷，營業稅一項，就是年四月份起，加抽百分之五十，則附捐由四仙漲至六仙。比初試辦時多收二倍，則華商負擔未免過重。本會當局為體諒羣情起見，於九月十二日在本會新禮堂，開納稅人大會。解決附捐應如何裁減。總商會會長李清泉提議納政府一元，附加三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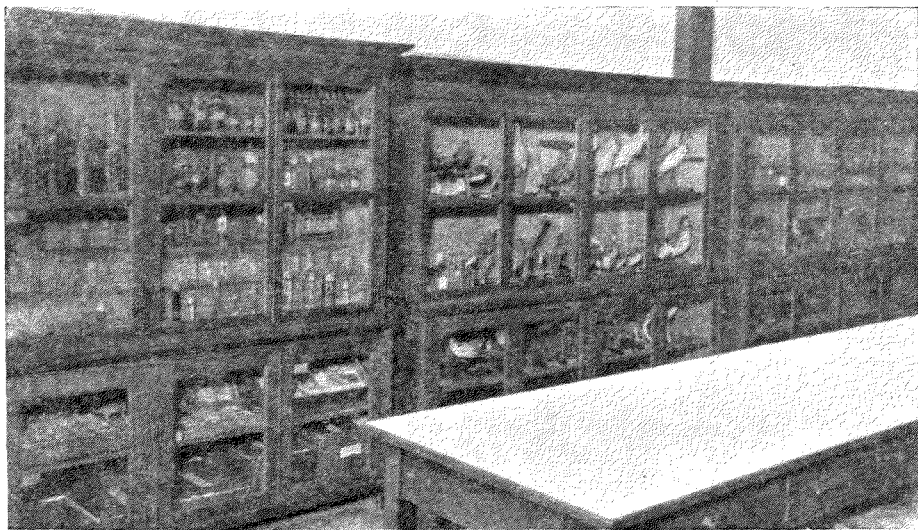
• 大眾贊成通過。在此時期附捐收入，猶屬於極盛時代也。

(五) 學校充擴 費經有着

工禁條例行後，未成年兒童，其父兄皆可攜帶南來，備他日承襲商業。本來須由駐廈美領事詢問口供，必應對無訛，又認為年齡合格者，始得批准放洋。因此恆有半數被判為不合格。自此地海關取消駐廈領事批准之權，且於十餘年前開一新例，謂在本島有親屬證明為此地出世，自幼帶回中國，則雖過成年之人，亦有資格可以入口，加以民國七年後，閩南各處軍匪騷擾，幾無一片乾淨土，而以南洋客家庭，受敲勒為尤甚。故凡在此地有一枝可託，堪備家庭溫飽者，皆攜眷南來，視此為世外桃源。由是以生以育，就學之兒童日多，僅有中西學校與溪亞婆中西學校，不能收容。民六年間，普智閱書報社創普智學校，同年美人聖公會設立華僑女學。民七年間廣東國民黨所辦愛國閱書報社，創設愛國學校。民八年間閩商會館，創設閩商學校。同年華僑工黨，創設華僑公學。民十一年，一部份僑商創設尙嫻女子職業學校。時各小學畢業生，日見其多，回國求學，諸多未便。本會乃在民十二年夏，開設華僑中學校。初辦時學生數六十餘人，祇分二級。越年增至一百餘人，分辦普通科與商科，用國語教授。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岷里拉各團體成立的經過——華僑教育會



• 同年廣東會館創設粵僑公學；民十三年百開華僑創設百開學校；民十四年天主教創設華僑欽正學校。各校除華僑女學及欽正女學，由教會主持外

華僑中學校標本室

，皆先後請本會承認收容，負監督收支并用人行政責任。又因董事皆經營商業，無暇專顧學校，故民十三年，特設學務部，聘黃澄秋先生為主任，以各校校長為部員，代表本會謀各校興革事宜。為欲統一岷里拉僑校起見，在民十二年九月開華教僑育大會，改稱中西學校為華僑第一小學校，粵僑公學與愛國學校合併為第二小學校，普智學校為第三小學校，尙嫻女子職業學校為華僑第一女學校；民十三年六月改閩商學校為第一學校分校，溪亞婆中西學校為第三小學校。華僑公學，因校舍與普智學校比鄰，為節省經費起見，故將學生併入普智學校，而取消其校名。民十五年夏改百開學校為第三小學校第二分校，專辦夜學。以上皆本會歷來辦理各校之經過，亦即僑胞所納營業附捐之代價也。

(六) 校舍落空 附捐減縮

當僑界熱烈購買建築校舍股份時，董事會原擇樹日街美石警署對面一片空地（現已建成工廠商店及住宅）。每方米突在十一二元間。經將成議，因中有一二眼界過於遠大者，謂校舍宜擇空氣清

新，叢樹環繞境地，不宜與市區雜處。因是乃舍此而購塔虎脫街總醫院對面地點。空氣固然清新，環境亦甚適宜；然多數僑衆心理，又起反對，因距離市區太遠，小學生上學歸家，諸多不便。欲專辦中學，當時學生數又無把握，又因歐戰甫平，所擬建築原料價格高貴，與所豫計建築費太遠。

有此二因，不得不暫

爲觀望。大概公共事

業，全憑初提倡時公

衆熱度，迨熱度一降

，就使如何鼓舞，亦

無法再提起興趣。諸

股東對於建築新校，

爲公共事業而又屬慈

善性質，自不能逃此

例外。故建築公司委

員會，最終議決將校

地變賣，股本發還，

但該地點數年來漸臻

繁盛，每方米突由十

元至十八九元，計可

長息七八萬元。中西

學校與華僑中學當局

，連合本會熱誠董事

，屢向建築校舍委員會

，極力疏通，請將股本

發還股東，其股息捐作

另行建築經費，以符當

日專爲教育熱烈認股之

初衷。因一二十大股東，

發生意見，不予原諒。

抱定股息自股息，捐款

自捐款，不予容納，遂

決定連本帶利，一同發

還。實在當時認購股份

者，多數作爲捐款性質

。所有股票或收據，皆

散失無存。一旦得發還

本息之通告書，皆驚異

莫名。自此理想中莊嚴

之校舍，即歸烏有！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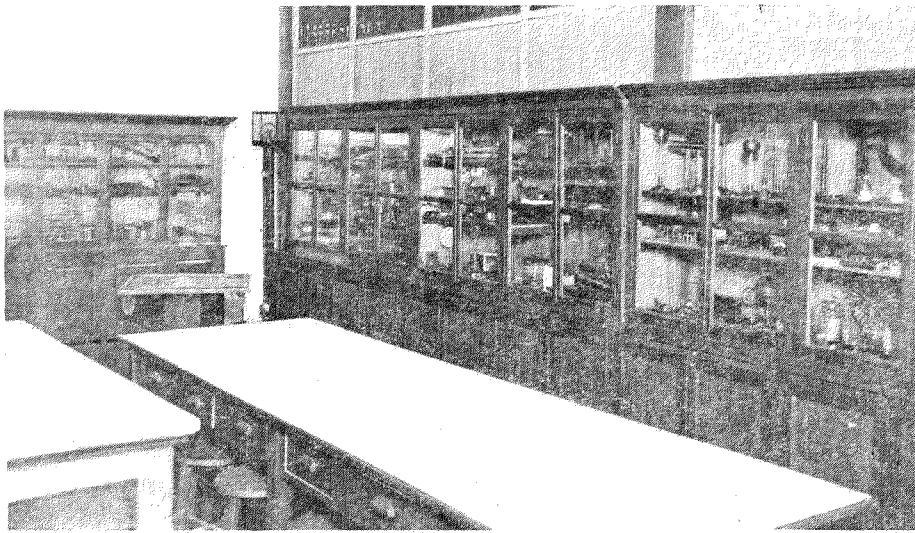
各大股東所得意外歸還

之本息，可謂因公益而獲實利，究亦無補於不景氣之商業，祇餘此破壞整

個公益計劃，尙留爲僑界談柄耳。斯時陳迎來會長，亦深痛夫數年擘劃宏

大規模之校舍，徒作空中樓閣。乃主張就附捐收入極盛時所餘項下，提四

萬餘金，購美石區舊屋三座，又以四萬餘金先自建三層新屋一座。本擬爲



華僑中學儀器室



華僑中學實驗室

中西學校校舍，因課室不敷分配，改辦中學。此為本會唯一之基業，留此為納附捐者作永遠之紀念。而今將再言附捐減縮情形矣。夫以營業附捐，為辦華僑公共

教育，堪稱極為普遍之義務

蓋極小營業

之零售商，及

最勞動之牛車

夫，每季亦有一元負擔，就

不大不小之商家來言，假定

每年營業為十萬元，須納政

府營業稅一千五百元，加納

附捐祇四十五元，對經濟亦

不發生若何影響。節省任何

一項浮費，即可相抵。故祖國人士對此種制度，皆稱為公益事業中最公平

負擔之辦法。州府外埠，多有仿行者。近來岷里拉華僑教育，幾淪於破產，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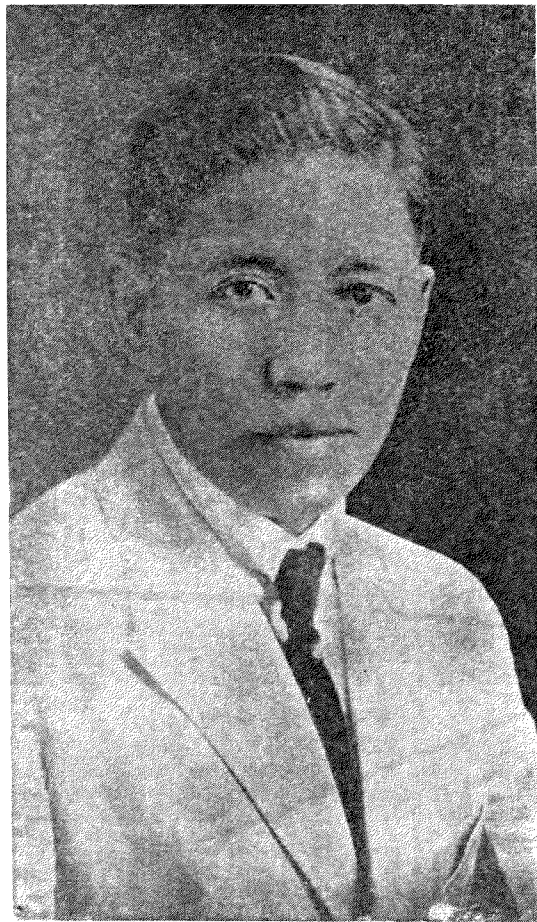


華僑中學歷年所得的獎品

即由於附捐收入逐年減少所致。其減少原因，可分析言之：(一)少數大商家，因意氣用事，十餘年來不交納分文；(二)年營業數百萬之商家，現際碩果僅存者無幾，以負擔獨重，不照期交納(在十餘年前惟楊洽成與鄭正益，歷年營業量數，為全華僑冠。每季附捐，皆未嘗短納分文。今雖商業失敗，其慷慨豪風，猶足令人景仰。)；(三)普通商家見大商家可以免納，在此商况衰頹中，省一仙即多得一仙之用；(四)少數納稅代理人，無利可抽，存意破壞；多數代理人，以代當事人節費為競爭，以省納附捐為目標。有欲願意交納之商家，亦為代理人所把持而不克盡公共義務(間亦有代理人為鼓吹者，此特別例外)。有此種種，故就歷年交納附捐數目表觀之，即可知其每况愈下矣(每年度即本年六月至來年五月)：

一九一七年	二二, 八六三・二六
一九一八年	六三, 四〇七・二八
一九一九年	六二, 一七四・六一
一九二〇年	六三, 五七一・〇六
一九二一年	六〇, 二一三・二八
一九二二年	八二, 九一六・三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五, 〇七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五, 〇七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四, 三四七・一七
一九二六年	九九, 七〇七・五五
一九二七年	九三, 二七九・四二
一九二八年	八六, 五六七・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七〇，三七七·五九
一九三〇年	四三，三八四·九〇
一九三一年	二六，八八一·九八
一九三二年	宣告附捐暫停
一九三三年	近一萬元
一九三四年	尚未結算



(七) 財政支絀 會長辭職

自民三年尾本會成立至民十七年間，會長一職，皆陳迎來君力任鉅艱。因彼自有宏大規模之事業，不能長期為公眾服務。故至十七年四月複選時，先聲明力辭會長一職，為新選諸董事所共諒。開票結果，李清泉君中選

為正會長，薛敏老君中選為副會長。而李薛二君，又因公私事務叢脞，祇願任董事而不任會長，推辭與挽留，往復磋商；遷延至七月，始開董事會，准李薛二君辭正副會長職，另舉林西錦君為正會長，楊啓泰君為副會長。林君本由教員出身，固熱心教育事業者。無如一九二八年以後，世界不景氣潮流，已瀰漫於非島。華僑商業首受其影響，營業附捐，因而搖動，收入年以減少。林會長每逢社團盛會，請其演說，一登台即以鼓吹附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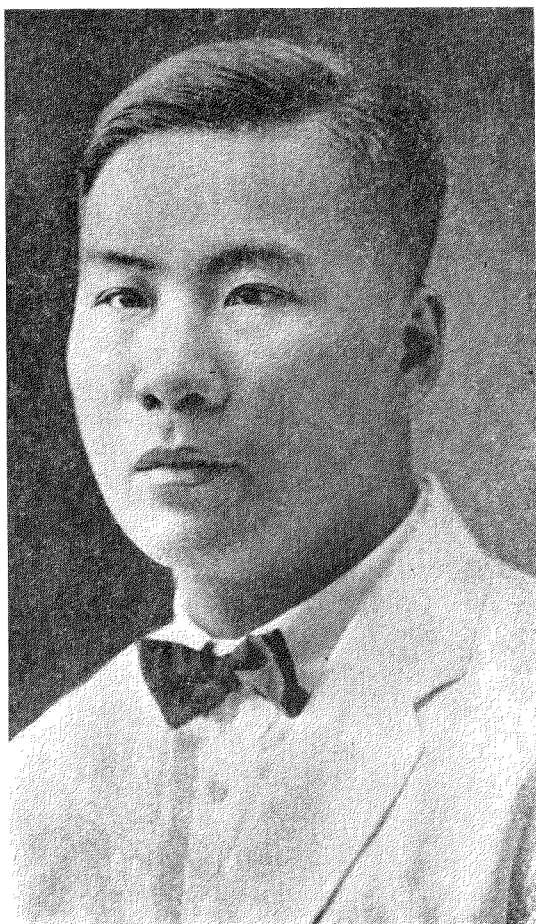
林 西 錦 先 生

為演題中心，幾欲掏出一顆赤心以相示。無如言者諄諄，聽者渺渺。至二十年五月五日董事會，議決本會所收營業稅，以最近每期九千餘元計算為比例，則此後每年祇有三萬餘元。而預算本會及各校每年支出，無論如何撙節，每年須貼公款四萬元，對除外當不敷一萬餘元之鉅。似此經濟狀況，應當量入為出。乃於無可奈何中求辦法，就所收入項下，分配各校經費。其不足之數，由各校自籌。由是甲校演劇籌款，乙校亦演劇籌款。埠中熱心教育者有數。既慷慨交納附捐，復解囊購買劇券。俗語說：「軟土深掘」，在情理中亦說不去。且分學生寶貴時間，忙於售票練劇，亦非永久辦法。在此風雨飄搖中，每年責任會員，填者寥寥。致歷年選舉會，屢開不成。使林會長無法支持殘局，因而在各報通告辭職，冀引起社會之注意。然以小石投巨浸中，其微起之圓波，頃刻即已無痕。蓋在商業凋零中，誰有餘閒，關心教育也！

(八) 中流砥柱 力挽狂瀾

正會長既宣佈辭職，照章會務，應由副會長負責。楊啓泰君固一少說話

多做事之熱心社會事業者，慨然出任鉅艱。各校全部經費，仍由董事會負責。變就更收入分配不足自籌之臨時辦法，以各校既有校車可輸送道遠學生，為謀節省經費起見，在廿一年六月取消各分校，請各途商會聯同本會董事。就各途商家，登記每年願交納附捐數目，改為特別捐。自廿一年七月一日起，暫停由釐務局代收，以演劇籌款為普及捐。其前積欠各職教員月俸，則由自己暫行填充，或由銀行借款以彌補之。但各途特別捐，不見



踴躍。全年收入，祇一萬五千餘元。演劇籌款，亦祇收一萬一千餘元。截至廿二年五月份止，尚負債一萬六千元。於是再函請各途商會開聯席會議，議決由廿二年七月一日起，再請釐務局恢復代收附捐外，其開源方法，則增加學生學費；節流方法，則各校教職員年俸，降為八折。廿二年度前半年告終，兩季教育附捐收六千餘元。各校除學費收入外，華僑中學應貼

近一千元，中西學校應貼二千餘元，普智學校應貼四千餘元，第一女校應貼一千四百餘元，本會自身應支一千元。收支對抵外，缺款四千餘元。債台愈築愈高，點金終覺乏術。時亦有主張發售彩票，以得款補助教育者。然與居留地法律，既有抵觸，開彩手續，亦感困難。故議而不決，即決亦不能行。後幾經研究，乃照國府航空建設獎券，而縮小其範圍，發行一元一張之募捐券。計第一期得一萬五千餘元，第二期得一萬九千餘元。故至

廿三年三月終結算，不特宿債盡了，且存得一萬餘元，儲為廿三年度六月份起準備金。此一劑續命湯，不特本會飲之却病延年，即各商業機關，慈善團體，亦皆依法泡製，建設許多新事業也。

(九) 將來出路 小小意見

楊 啓 泰 先 生

本會既負各校收支大任務，本來經常費，除學生學費外，以附捐為惟一來源。此等最公平負擔法，經輿論贊許，他埠仿行，可謂基礎堅固，無復傾覆之虞。不謂一經搖動，即難恢復原狀。最近補救方法，全賴發行募捐券。此種辦法，屬於暫時，不能為永久。然細為思維，營業附捐，任爾如何鼓舞，如何整理，終覺是事倍功半。其最了當方法，莫如下最大決心，連接繼續發行十期募捐券，將所得款項，為各校建築校舍。則本會常費既可減輕，而各校設備亦較為周到。

·是一舉而兩得也。蓋中西學校，及第一女學，歷年缺費，大都為校租項目；而且各社團會所與校舍比較，兩利相衡，社團會所觀瞻堂皇，其利便為少數每星期或兩星期開一次會議之執監委員會。至會員大會，每年至多不過一兩次。若有觀瞻堂皇之校舍，其利益在每日上課之多數學生。而學

生即各社團執監委員及各會員之子女。子女得受美觀校舍良好之陶鎔，爲也。茲謹將華僑教育會直轄各校經濟狀況表列於后：

父兄者應共贊同此等義舉，同負推消之責任，俾教育費不致常有搖動之虞

華僑教育會直轄各僑校收支統計表 (廿三年六月至廿四年五月)

校名	全費生	半費生	免費生	日夜課人數	全學年收入	全學年支出	教育會津貼數
華僑中學校	一四四	九	一四	一七七 (無夜課)	六,五八四·〇〇	一二,七七五·五三	六,一九一·五三
第一小學校	八二二	八五	九〇	九九六	三一,五八二·〇〇	三七,三〇〇·四三	五,七一八·四三
第三小學校	五〇一	四五	一一九	六六五	一八,八七一·四〇	二八,五五八·二〇	九,六八六·八〇
第一女學校	三五四	六一	二三	四三八	一七,八八四·〇〇	一八,五四〇·八〇	六五六·八〇
統計	一八二一	二〇〇	二四六	二二七六	七四,九二一·四〇	九七,一七四·九六	二二,二五三·五六

小呂宋岷里拉廣東會館成立經過

南島風光，十里洋場，塵市櫛比，有崇樓傑閣，有蕉屋茅舍，惟今過岷里拉最繁盛之區，見雄牆大廈，樓影參天，而其中有一座中國式之三層高

樓，金黃匾額，碧綠欄干，怡然有東方風味者，蓋即廣東會館也。廣東會館始創於清同治年間，至今垂六十餘年矣。初成立時，館址在山

小呂宋廣東會館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打古律區，地極偏僻，羊腸小巷，行人稀少，過者未嘗不嘆其翳曲而難覓也。至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間，由粵商置業有限公司林杰生余碩三先生等發起館址遷移之議，一倡百和，經會員一致贊同，惟當時因經濟未裕，故由粵商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担任，先行支出建築新會館一切費用，至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間三層高樓，始行竣工，計需費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元零八仙，蓋即今之會館也。

此三層高樓，貫通前後兩街，前街 Dasmariñas 後街 Pobrete，左右兩傍為粵商置業有限公司之業。館址適在繁盛之區，樓宇軒敞，不料落成之後，因支費浩大，經會員極力謀劃，祇籌得建築費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八角五仙，償還粵商置業有限公司外，尚欠該公司三萬零四百二十六元五角三仙。至民國十三年，蒙該公司總理余碩三先生，幾經擘劃，着補回該公司一萬五千元，作為了事，餘欠一萬五千餘元，該公司愿作捐助廣東會館之用，由此免負債項，得完全自立矣。西曆一九二二年，與置業有限公司劃開地契，向政府註冊第一萬七千零二十四號，西名 The Cantonese Association，地段計得三百八十六基羅米突又三十生的米突。

廣東會館史略，既如上述矣，抑此會館為菲律賓嶺粵僑中唯一之大團體，凡關於粵僑公私不能解決之事，多就此取決，排難解紛，亟見自治與團結精神。他如歷年捐助公益事業甚多，此會館將來事業，方興未艾也。茲特將最近各屆董事名錄於后：

十四年起至十九年止連任

民國廿二年董事

余萃庭(主席)	陳景山(副主席)	任棟輝(司庫)	李維楨	伍時來(主席)	余碩三(副主席)	黃子輝(司庫)	鄭守謙(交際)
鄭子禧(交際)	陳益三	馬平洪	鄭修權	陳益三	鄭修權(核數員)	甄立言	謝耀南
黃燮恭	李汝霖	趙德蘭	謝耀南	黃樹泮	李奔沆	李汝霖	余雁和
甄立言	梁德鎮	張友箴		羅輯五	梁德鎮	余建中	

民國二十年董事

民國廿三年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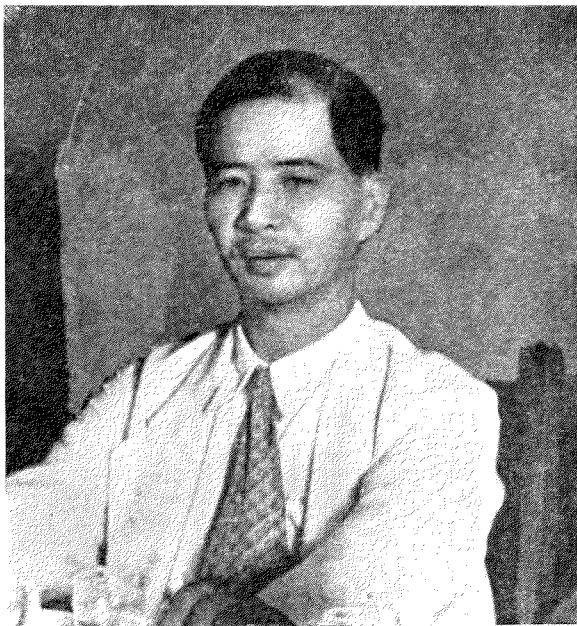
余碩三(主席)	黃海山(副主席)	歐陽磐石	羅輯五	黃子輝(主席)	鄭守謙(副主席)	伍景時(司庫)	余碩三(交際)
陳蔭初(司庫)	李汝霖	余雁和	鄭守謙	梁文應	甄立言(核數員)	余建中	陳益三
鄧星(交際)	鄭聯芬	張炳燁	雷維璋	李汝霖	呂麗屏	鄭溢光	伍時澄
余建中	鄭溢光	容杰生		劉希和	關國潮	余雲初	

民國廿一年董事

民國廿四年董事

黃海山(主席)	伍時來(副主席)	鄭守謙(交際)	陳益三	黃子輝(主席)	余建中(副主席)	伍景時(司庫)	伍時澄(交際)
謝耀南	李汝霖	余碩三	鄭溢光(司庫)	梁文應	甄立言(核數員)	鄭修權	余雁和
羅輯五	陳孔箴	李奔沆	黃樹泮	陳益三	余雲初	劉希和	陳耀坤
余雁和	關國潮	馬平洪		方迺文	羅春龍	鄭守謙	

李清泉先生



李清泉先生

先生李姓，以字行。世居福建晉江南門外石圳鄉。幼

其能。來源既豐，商業益隆。年方逾弱冠，木業中已稱巨擘。現自創福泉木廠，李清泉父子公司，並於南甘馬仁省之加淡網迓社，設立機廠。全菲木業，無出其右。足見規模之大，資本之厚也。

讀書鄉塾，敏而勤。十三歲渡菲，在乃翁昭以君所營成

先生治事，審慎精密，和平敦厚；能洽輿情而符衆望。僑界重其爲人，先後舉爲中西學校及華僑教育會董事。民八當選爲中華商會會長。三十詔曰：「僑界柱石」，又爲歷屆會長所僅見。卸職後，遊歷歐美東洋暨兩江華北一帶，從事實業考察，更爲吾僑闡中之難能可貴。

美號木廠學商，益奮勉，凡傭工所操作者

民國十二年二月，菲議院提議實施新簿記律。凡賬目簿據，須用英西非三種文字擇一登記。先生同薛芬士君謁兩院議長，力陳不可。該院悍然不顧，遽爾通過，限期實行。僑情憤激，開大會推先生爲領袖，決定交涉與

，靡不躬與其役。工餘習英文，午夜不輟。稍長負笈香江，入聖約瑟書院修業。年十七，乃翁以助理需人，令返菲。知其才堪重任，委之主廠務。時資本薄弱，商務未展。先生刻苦籌劃，業務乃興。民國元年，設新廠於范倫那街，復投鉅資購黑人省森林山場，安置鋸木機器。產材製品，各極

會請願。再舉楊君孔鷺爲原告，向法院上訴。先生復親自代表僑商，上書兩院，請取消該律；又與該院議員股長等舌戰，因而得菲督蔚，准緩期執行一年。先生爲圖根本撤銷，致力於法律進行。由地方廳而高等廳，而美

國大理院。我終獲勝，簿記律乃以廢。雖曰衆志成城，抑亦先生之熱誠毅力而成此偉舉也！

旅菲華僑，數逾十萬，金融機關，獨憾缺如，先生怒焉憂之。於是，與黃君奕住倡設中興銀行於岷里拉，再擴充分行於廈門上海。開辦至今，已十餘稔，深得中外人士信仰，營業大發達。其進步所以如是迅速者，乃先生連任總理，與諸董事和衷共濟，處置有方，而僑界金融，週轉靈便，不爲外人操縱，有以致耳。

先生立志利益僑衆，非常人所能及。國內水旱之災，倡捐籌賑，固勿論矣；即關於國際救濟諸善舉，亦不以國界自狹，恆踴躍解囊，爲僑界倡，以示胞與爲懷之大度。故美菲政商界諸名流，遇有慈善及各種義舉之募捐，得先生出任主持，必獲優異成績。美國參與歐戰，非督夏里遜，邀先生商募華僑公債。先生爲提高華僑地位計，卒爲募集幾百萬元鉅款，美菲人士於以認識我僑急公好義之心，不落人後。

十三年夏，旅菲閩僑，痛故鄉匪患，欲消弭圖治。設南洋閩僑救鄉會，與南洋羣島通聲氣，以合力救鄉，實行自治爲宗旨。舉先生爲會長。先生於是創設新聞日報，司宣傳工作。復派代表往南洋羣島聯絡各埠閩僑，在廈門鼓浪嶼開大會。各埠代表，如期咸集。所提方案，議決採取實業救鄉，興辦漳龍路礦。俾交通實業，全時並舉。尋以政局變動，改救鄉會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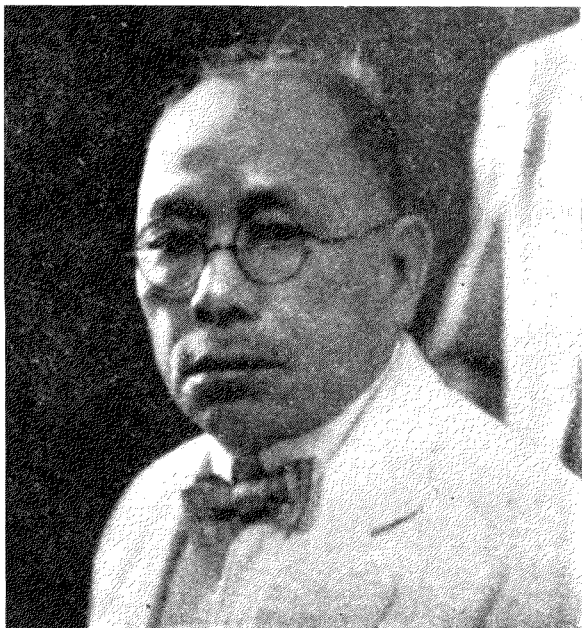
民協會。時國民革命軍北伐，先生籌餉助之。自是望重京華，財政實業兩部，均聘爲顧問；國貨銀行，舉爲監察委員；中國銀行亦被推爲董事。

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淪陷，先生集同志，組國難後援會，籌餉聲應。一二八滬戰發生，斥資首倡匯助國軍。斯役，菲島捐金，爲南洋羣島冠。閩省府改組，先生被任省委，力辭不獲。去年春，回國就職，兼任福建省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成立漳龍路礦籌備委員會。先生以委員兼主設計，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測量探礦諸費，預算須數萬金，先生與黃君弈住分任之。全部計劃，將告完成，閩變驟起。先生不欲捲入漩渦，逕即南渡遠引。

閩局安定後，國府再令先生蟬聯。各方亦以先生任內，力爭減輕捐稅，又促當局整飭吏治。凡所建樹，無非爲民興利除害。故連任一經發表，均額手相慶，函電勸駕。時先生因商務關係，辭謝再三，仍未邀當局照准。至今，尙虛位以待。

總觀先生生平，以救鄉救國愛護華僑爲職志，實事求是，非如世之好浮名者比。其贊助國內外公益，多至不勝枚舉。宜其置身社會，聲譽日隆，地位日高也。現春秋四十有八，丁此壯年，學識經驗，練達益深。暇輒博覽中外名著，志向在遠。今後事業，定見本其初衷，更爲鄉國華僑造福無窮也。

黃 奔 住 先 生



黃 奔 住 先 生

黃君奔住，福建南安樓霞鄉人。幼習陶朱業，壯遊爪哇三寶壠。近三十年，具國家觀念，不入外籍。民國八年，業成返國，卜居廈門鼓路，尤深注意。前曾奔走商洽，以時機弗湊，梗於垂成。本年夏，閩省府銳意建設，聘君與李君清泉等，籌備漳龍鐵路，兼及鑛產。設籌備委員會於鼓浪嶼，以君主其事。君以該路迄未實施詳細之勘測，與精密之預算；即沿綫鑛產，亦未經探驗，殊難徵信。特呈奉鐵道部實業部，遴派技士，到地測探。又以航空攝影製圖，為二十世紀最新測量方法，應仿效之。於是航空測攝，地質調查，不四閱月，悉告完成。現正着手組織，一旦實現，其造福桑梓，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浪嶼。是年秋，由中江放棹東瀛，止于菲律賓。慨夫非島僑商繁富，而金融機關，悉操諸外人。倡辦中興銀行，並首認鉅股，以促其成。旋復創設

中南銀行於上海，推及各埠，董事長一席，歷屆咸推君任。

君又在廈門設黃日興銀號，及電話公司；並收買某國人在鼓浪嶼電話敷設權，通海綫於廈鼓間，更推廣於漳州，石碼，海澄，南靖等處，商民稱便。廈門自來水公司之成，亦君提倡之力為多。

蓋君善經營，精創造。沉毅堅忍，不避艱鉅。故事無不舉。對於福建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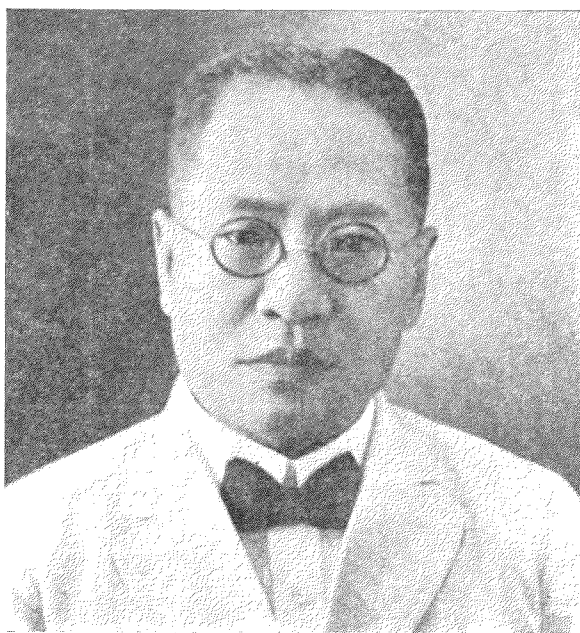
路，尤深注意。前曾奔走商洽，以時機弗湊，梗於垂成。本年夏，閩省府銳意建設，聘君與李君清泉等，籌備漳龍鐵路，兼及鑛產。設籌備委員會於鼓浪嶼，以君主其事。君以該路迄未實施詳細之勘測，與精密之預算；即沿綫鑛產，亦未經探驗，殊難徵信。特呈奉鐵道部實業部，遴派技士，到地測探。又以航空攝影製圖，為二十世紀最新測量方法，應仿效之。於是航空測攝，地質調查，不四閱月，悉告完成。現正着手組織，一旦實現，其造福桑梓，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君性純篤，不苟言笑。生平於國家社會公益慈善各事業，尤不惜財力，隨時隨地，予以協助。數十年如一日。民國九年，丁太夫人憂。遵遺命，在樓霞鄉設南斗學校，在鼓浪嶼設慈勤女中。俾青年男女，得受教育。雖曰母命，亦君素志也。政府以君熱心興學，特頒褒詞以獎。十年華北旱災，慨捐鉅款。政府以君勳績足紀，特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積勳，晉一等大綬嘉禾章，閩里榮之。前年長廈門總商會，市政會，及鼓浪嶼公界工部局董事會，均能克舉厥職。邦人稱頌弗衰。

國府奠定，徵君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君堅辭弗就。迨東北淪亡，淞滬戰罷，君時客非島。非僑正倡航空救國，君慨捐五萬金，購機以贈，聞者為之感動。

君春秋六十有六，體健如壯歲。年來家園頤養，繞膝孫曾，極人生樂事。可謂得天獨厚者矣！

陳迎來先生



陳迎來先生姓陳氏，字迎來，現年六十六歲，中華商會第八屆會長也。世居福建思明縣禾山，兄弟六人，先生齒居最幼。三歲失怙，七歲入里塾，七歲入里塾受教育，十歲以家道中落，輟學渡菲。性穎異，有毅力，治事不拘小節，不求急功。在戚商店中供職，未數載，便能操極流利之菲語，西語尤精，且通諳居留地法律。十年苦學，十年經驗；懋遷之術，洞窺其微。一八九〇年，自開布店。一九〇二年，復創小酒廠，從事製造，刻意研究，出品精良，名知中外。銷路日廣，遂設大規模酒廠於本埠未拉示計。再在火燒埔，築巍樓為辦事所。今菲律濱僑界製酒廠，推為最宏麗壯觀者，其先生之馨泉公司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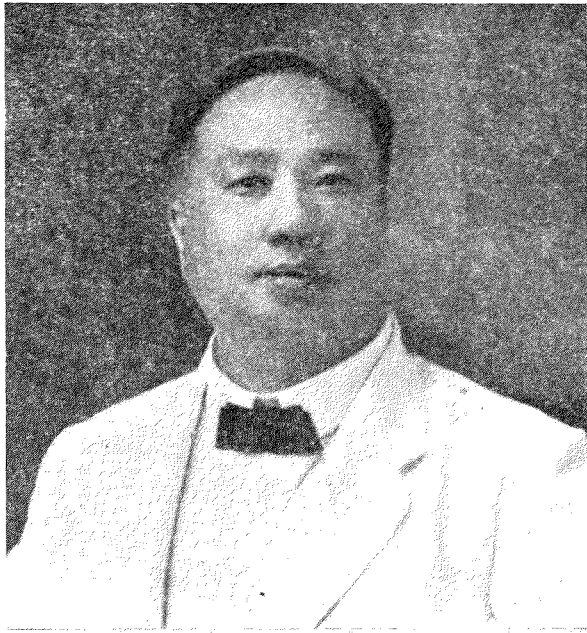
先生皆曾投資為股東。至若中興銀行及撈于閩貸資信托公司，則為股東並歷任董事。先生以赤手空拳，奮鬥殊方，竟於化居互市之場，建業成名，寧非傑出之才者歟？然傳先生者，不在才長質競，手致素封，而在先生之熱心興學，急公好義者耳。

三十年前，菲律濱華僑學校，僅中西學校一所，先生嘗謂「灌輸民智，端賴教育。我先民經若干年月，費幾許血汗，始樹立今日地位。光前業，開來繼往，唯後起之秀負其責。是教育盛衰，關係華僑命脈至大。其事業詎可忽視？」於是邀集同志，組織教育會而長之。倡抽營業附加捐，由先生暨諸會董，分向本埠各華僑商家，徵求抽捐意見。奔走運動，卒得一致蓋印贊成。先生即呈請菲督，飭釐務局代收捐款。教育經費既裕，即謀教育統一與擴充。時除中西學校及溪仔婆分校為教育會管轄外，餘如普智學校，愛國學校，閩商學校，尙嫻女學校等，皆為私立。先生迺收為公立，受教育會接濟管理。於是改學制，辦中學。華僑教育因而有今日之發達。先生於閩閩百忙中，兼顧教育事業，歷十有四年。慘淡經營，任勞任怨。迄於卸職之日，各校經費，尚無竭蹶之虞。其造福於青年學子，誠巨且大矣！

至於華北賑災，抗爭西文簿記案，閩僑救鄉，旅菲泉永民團後援，華僑救國運動，中國水災救濟等重大事情，先生無不參預其間。先生誠華僑社會中不可數觀之中堅人物也。

福建造紙公司，廈門大同陶化罐頭公司，中國國貨銀行及國華銀行等，

邱允衡先生



邱允衡先生

先生名秉鈞，字允衡

，又號立權，福建晉江縣之錦上鄉人也。年十

六隨其堂兄來菲，初爲人書記。性聰穎，任事勤慎，居停

器其才。由

與黃秀娘，描漣洛林合三人，成爲該公司之三大股東焉。先生一生功業之創立，多基於此。

先生沉毅有遠謀，做事能從大處着眼。當美人之初入菲也，秩序未復，華僑多不敢開門。陳謙善先生方主持舉善公所事，因商店營業停頓，費無所出，不願繼續維持。先生慨然出爲接受，立向商人募捐數萬元，以爲經費。善舉公所事業之不中墜者，先生之力也。

武漢起義，輿論喧騰，成敗未知，先生慨捐五千元，以爲華僑倡，匯歸祖國，接濟軍政府。先生鑒於華人無集合團體，以爲對內對外之機關，首出而聯絡商人，組織中華商會。以吾僑保險事業，爲外人所壟斷，鼓吹同志，創辦益同人有限公司。以華僑缺少金融機關，招集黃奕住、李清泉等，倡辦中興銀行。

書記而當事，方面獨當，遊刃有餘。旋出而自創大興公司，與黃秀娘、黃潮卿、葉其臻、楊玉瑤等，合本經營布業。適值美國佔領菲島，營業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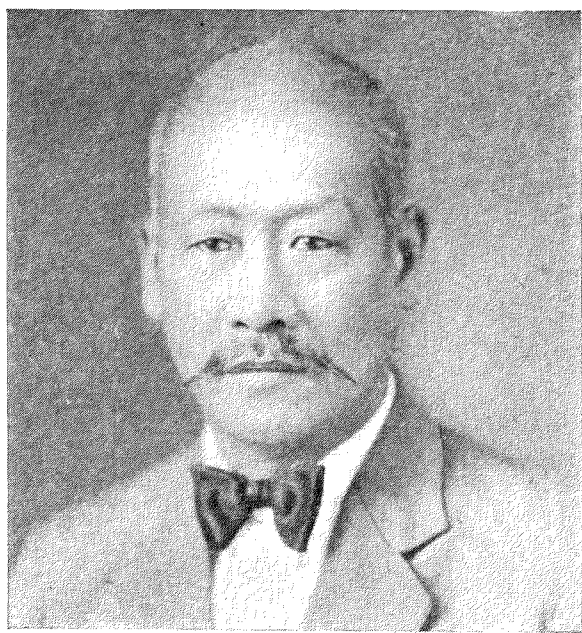
進益，規模日大。

時黃秀娘方任描漣洛林合之炳記公司當事，有退隱意，薦先生以代。乃將大興公司委託他人，而專心任炳記公司之事。蛟龍得水，抱懷益展。遂

凡此種種，皆先生爲華僑所建之殊勳。先生雖擁多資，然自奉甚儉。平生無疾言厲色，卽遇拂逆之來，亦以溫和態度忍受之。其胸懷之豁達，實有過人之處。宜其享富厚而臻大年也！

先生有子九人；女七人。長者均能克紹箕裘，有乃父風。先生年已七十，猶矍鑠如五十許人。遇事必親自料理，勤慎之精神，一如昔日也。

陳三多先生



陳三多先生

嶼里拉華僑，熱心公益者，陳三多先生其人。蓋先生視公益事如己事，勤勉誠篤，始終不倦，爲人之所難能，爲社會之所難得。凡從

世居福建晉江新門外井尾鄉，兄弟五人，先生行二。現年六十四歲，體健如少壯。強記憶，善詞令，能作長時間演講。每逢會議，據理直言，不左右袒。辦事理財，井井有條，絲毫不苟。見公益事除捐金外，尤喜躬親實踐，雖勞苦不辭，煩瑣不厭。

事社會公益，必犧牲時間與財物。功不邀賞，勞無所獲，人或不見諒，且從而非之怨之。於是熱者冷，起者伏，認公益事不可辦。求一堅忍卓絕，老益壯，心益誠，任勞怨耗財損時不吝，致力於公益事業，至數十年如陳三多先生其人者，則寥寥不數觀。

先生名三多，字祝萱，又字其華，乞熾君之孫，金榜君之子。母吳氏。

一八九五年，嶼有德僑布商鬱萬班者，因華布商某回國，商務交其子代理。德商誤某爲倒賬，立標封其店，並移照沒收其國內稍有關係之不動產。先生以德商咄咄迫人，發起義和局布商會，團結自衛，爲嶼中各商會組織嚆矢。亦即先生辦公事業之發端。布商會成立後，聯絡不與德商交易，德商受巨創遂倒閉。

至先生被舉爲善舉公所董事時，會菲政府收歸華僑義山爲國有，僑界死亡者，葬地須經政府批准，煞費手續。先生協助我國駐菲領事鍾文耀暨善舉公所總理施光銘等力爭，註冊獨立。義山葬地得不被外人干涉，先生奔走之力也。嗣後劃分義山塚地爲八段，並修改崇仁醫院及善舉公所華僑義山章程，亦以先生犧牲之精神爲多。同時善舉公所所管轄之中西學校，改屬教育會。先生任校董，與諸董事分擔學校經費三年，此其興學之善舉也。

任中華商會董事，因菲政府復頒苛例（凡公司股東給營業照及居留證，

不論股本大小，祇准一人有店東資格，受商人利益，餘均以工人待遇。會長施光銘，以該律不公，先生出任原告，控至大理院，苛例竟得取消。非政府以先生為公不計利害，准其不帶居留證，自由出入菲島。

晉江南門外順洲橋，為晉南交通樞紐，行人往來，日以數千計。該橋年久失修，被水衝塌。先生同楊冠邦陳清源，募款五萬六千元重新建築之，行人稱便。

蜂呀絲蘭省華僑，每受菲人欺侮。適先生在該處營煙葉業，即組織旅蘭仙夏中道中華商會。先生歷任會長，交道接禮，精誠互助。自是華菲情感，日形親善。迨先生來岷，復被舉為中華商會及華僑教育會董事，迄今十餘屆。諸多建樹。

先生曾任中華商會主席，教育會會長，及善舉公所主席。本埠三大社團，先生皆歷居領袖。尤為僑界中所僅見者。

閩南匪禍猖獗，先生發起南洋閩僑救鄉會，被舉為總幹事，歷四載。先生即於是時創辦新聞日報，招募股款，擴充營業，多親預其事，至今仍任

總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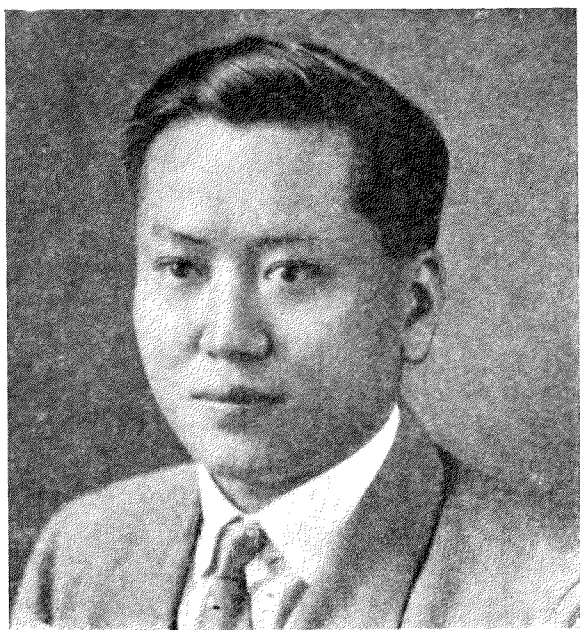
西文簿記案結束，召集菲律賓羣島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先生為會長。而反日會，水災委員會，民團後援會，國難後援會等，先生皆任其要職。統計先生為社會服務，多不可勝紀，此不過舉其卓卓大端已耳。

先生於一八八六年，始奉父命來岷，供布店記室。一八九〇年，回國完婚，娶夫人史氏。因後街仔商店燬於火，波及合興，未保險，損失十餘萬金。先生急抵岷，在范倫那街重整先業。

後街仔新居已建，店遷回，並設支店於仙未申治街，曰合隆號。經營數載，頓復舊觀。遂費八萬金，在故鄉建築華廈外，又與林為亨林泮水，合資經營源源煙棧，並投資懋源煙棧。

溯自先生承祖蔭至今，德澤流長，已歷數世。先生現有四男，均能理政。女二，一待字，一出閣。昆仲亦皆從商。先生能致力於社會事業，垂四十年而無阻者，乃先生為人誠實忠厚又無後顧之憂所致也。

許友超先生



許友超先生

許君友超 年會董事，檳林學校總理。

，閩晉江人
· 父與伯叔
合力經商菲
島，然年終
所獲，竟不
足維家計。
四歲失怙，
幸賴母氏含
辛茹苦，事
女紅以佐讀
，而君始得
年會董事，檳林學校總理。
二十一年，復被舉為中華商會主席。肆力整理，會務日見起色。會年來
國難日亟，深知非官民合作，萬難圖存。於是更努力救國工作，旋被推為
國難後援會暨岷尼拉航空建設協會副主席，救國會主席。均不辭勞瘁，與
諸同志合力提倡，頗著成效。而非菲僑胞之熱誠與毅力，益得國內外之崇
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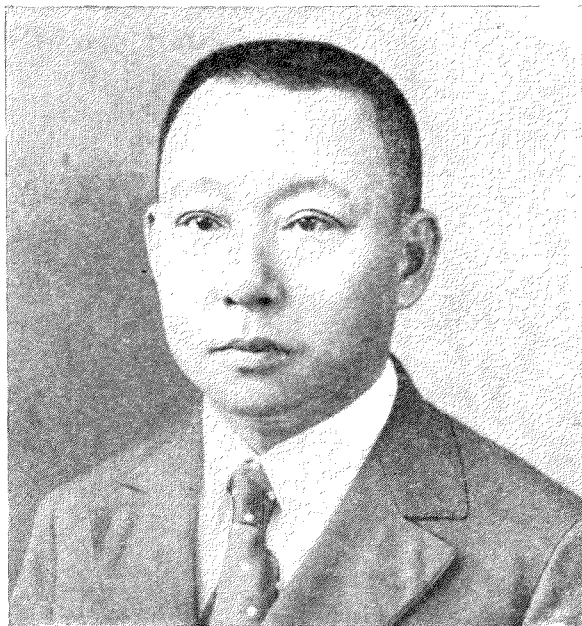
廿一年兩次代表旅菲國難後援會，中華商會，暨各途同業公會，回國與
當局接洽救鄉事宜。為蔣主席蔡主任所識，推荐於閩省政府，特任為思明
市政籌備處處長。

君居家常執勤苦，不恥勞辱，為公服役，更見精忠。天性敦厚，對親朋
之厄於時者，每值危難，不待來求而往助，動輒百千。然律已甚嚴，自奉
謹約，又為人寰所罕見也。故家庭間。社會中，政治上，莫不慶有其人，
而君亦以能為人役為樂。工餘尤勤寫作，所著華西會話一書，早已名震南
天。而英華西非會話又繼之出版，洛陽復為紙貴。但君絕不因以自足，好
學之心彌堅。每於清晨午夜，研鑽靡懈。其蓄志之大，可以想見。果得假
以斧柯，寬其歲月，他年之有造於人類社會者，豈有既耶？吾人馨香禱祝
，引領是望！

入鄉校肄業。年十二隨叔父南渡，修西文於聖馬拉書院。畢業後，佐叔父
經營義隆木廠。工作餘閒；更入學校求高深學識。踰冠回國結婚，旋令其
夫人留泉肄業，隻身渡菲。

民國十四年，任木廠經理，聲譽益著。十九年秋，遍歷南洋，考察商況
· 以其所得，貢獻於僑菲同胞。君尤熱心社會事業，先後被舉為木商商會
會長，規矩會分會司庫，東方其濟俱樂部總理，中華商會副會長，中華青

薛敏老先生



薛敏老先生

先生薛其姓，敏老其名也。於一八八七年生於菲島。父清習，業商於菲。生六子，先生居第五，即現任中華總商會主席薛芬士先生之胞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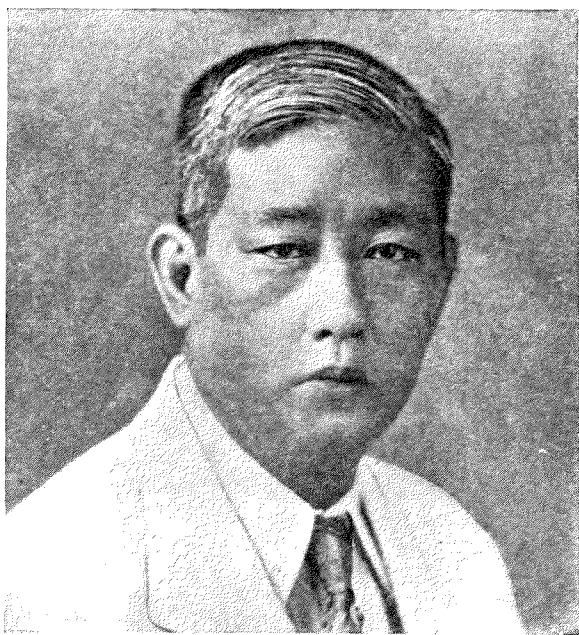
先生原籍福建思明禾山，六歲始返祖國，入福州鶴齡英華書院肄業。數年後返菲島，專修各科學，以備赴美治法律。先生生性聰慧，又能力學。故返菲後所學各科學，極爲心得。遂放洋赴美，入密芝根大學，專攻法學。一九一二年畢業，得法學學士位。回菲又考中菲島政府之律師考試。當時華僑社會，能知書識字，入學讀書者，已屬寥寥。若留美得學位而又中選非律師考試者，則未之有也！故僑界不以此爲榮，且對此生出無限之希望焉。蓋華僑社會普通人才，既感欠缺，法學尤爲難覓。然華僑社會中最需要之人才，厥爲法律專家有如先生者；因華僑既無強有力政府爲之保護，又因不解當地法律，往往爲之受虧，即稍能普通識之，亦未能法庭抗

辯，爲全體僑胞謀福利。以此，華僑個人及社會，事無大小，皆先生是商。皆先生是決。善舉公所，中華總商會等大機關，皆聘先生爲法律顧問。華僑對先生固厚望，先生對僑胞之謀福亦有足多：菲政府欲於華僑義山開闢馬路也，雖有善舉公所之力爭，然亦賴有先生出庭控訴，始得最後之勝利。迨善舉公所將所應得之訴訟費奉獻於先生時，更力辭而不受。蓋常以公益事爲應爲，以僑瘼爲關念也。由此更可見其爲人。菲政府之頒佈新簿記律也，僑商惶恐，有如大難之臨頭。蓋當時僑商簿記，大都循吾國之舊規，少知歐美記賬之新法。若新簿記律一旦實行，則華僑商業將不堪設想。故除楊孔鸞君出任原告，控爭該律不公外，先生即奔走呼號，苛律謀除中之有力人員也。因公不顧私，先生既廢唇舌，爲僑商辯護，復親任代表，千里跋涉，赴美京爲十萬僑民請命。因在非既有各團體共謀應付，在美則有先生法理運籌，故卒得勝訴，苛律廢除。先生之功，亦云偉矣！

先生之德望，社會之推崇，中華總商會因而舉先生爲會長，僑中各重要機關或臨時救鄉救國之團體，亦多倚重先生爲之策劃。一九二九年，上海聖約翰大學以先生既精於法學，又能運用之以爲人羣謀幸福，特贈以法學博士學位，僑界榮之。

先生性沉默寡言，和藹可親。凡與先生交遊者，莫不以先生爲易與而敬之。先生現年四十有七，任中興銀行協理。對華僑金融，多有建樹。先生淑配鮑氏，上海商務印書館創辦兼經理鮑成昌君之女公子也。生三男二女，皆慧中秀外，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薛芬士先生



薛芬士先生

薛芬士先生，閩之禾山人也。一八八三年生於岷里拉因蘇拉煙廠對面之范倫那街。兄弟六人，先生居第三，即現任中興銀行

爲該商號經理。時既富於所學，復勇於任事。不數年，不特能使所任能勝，商業且因先生之籌劃而益形進展；不特能使所業見重，社會地位日益崇高。

宿務陳君允全，宿務華非人之所尊敬也。蓋以陳君能力謀社會福利，聯絡華菲感情故。然陳君即先生之至友也。當年陳君之從事社會事業，先生多與焉。陳君一提，少有不聯憶及先生，宿務人尤然。現陳君已死，先生又已離宿；宿有事雖已無陳君爲之籌策，然尚有先生代謀。宿人之不忘先生，蓋亦有所自：

協理薛敏老先生之長兄也。

先生尊人諱清習，十二歲即冒險來菲，傭於某商號。因爲人忠實，又克勤克儉，卒能立業起家。知創業既不易，守成更其難。故平素對子女，家訓唯嚴，教育尤爲注意。是故先生七歲，即被遣回國，就學於福州華英書院。蓋早知非此，將來不足出而從商，與人相競也。先生之有今日，固先生之特具天資，然若非其尊人具有遠大之眼光，亦不足爲也！

力也。當醫院建築完畢，開幕之日，福比斯總督 (Gouverneur General W. Cameron Forbes) 曾親至參加盛典，備讚先生之能，盛稱建設之當。當華僑醫院之建也，籌款十萬元，始敷購地與建造之費用。先生爲此固疲於奔走，然一己之捐將，亦不下二三千之譜。是誠難能而可貴也！

今宿務之中華商會，即從前中華會所之後身；中華學校，即中華會所內附設私塾之遺形也。中華會所之組織起於先生；私塾之創設，倡於先生。蓋當時宿務華僑社會，既無商業團體之組織，又無教育機關之設備。對內商業上之謀聯絡與發展，甚形缺陷；對外華僑福利之抗爭，亦多未計及。至於華僑教育，則更未之謀也。先生獨具先見，既提倡組織中華會所，以

先生自七歲回國就學，至二十一歲始復返菲。隨即應宿務金順昌之聘，

策進華僑商業，捍衛華僑福利；復爲華僑子弟設想，創辦私塾，教之育之，使之成爲良好中國國民，而免彼輩淪爲異族之同化。先生之功績，誠偉矣！

先生在宿，前後不過十一年，然其個人及社會事業之成就已如是可觀。然此僅係其早年之事業耳。

先生於一九二四年辭金順昌經理職，來岷任泉益公司協理。當先生離宿來岷時，親朋戚友，爲之餞別，日必數起。先生之菲友Vicente Aldanega君嘗於席間舉杯爲先生預祝前程遠大。先生亦以此回祝其友。當日之預祝，竟成今日之實現：先生之事業，由任施泉益公司協理，進而自組益華出入口公司，經之營之，竟成爲今日資本雄厚之一大公司；先生之社會地位，由歷任中華商會董事而被推崇至主席。先生之菲友亦位極同儕，官至岷關稅務。故每逢議會，彼此見面時，嘗握手微笑，仍不忘當年彼此之前程互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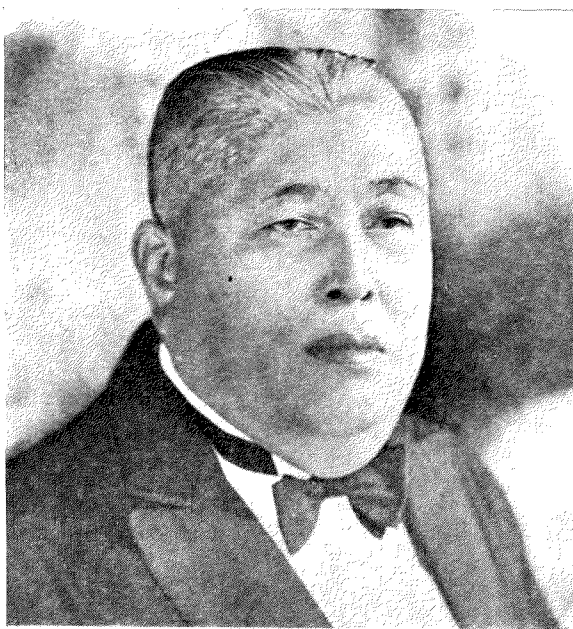
先生任施泉益公司協理十年，於一九二四年始創設益華商業有限公司。

慘淡經營，十年如一日。由小小之經營，擴張至年中貿易數百萬元之巨；且支行幾遍設菲島各重要商港，及於國內之上海焉。

多所做，少所談，乃先生爲人之遵奉。故凡爲社會國家所做之事，少爲人知。蓋不欲揚名顯德也。然考其平生所爲，非爲華僑之利益，卽爲祖國之捍衛。歐戰時，菲政府之有華僑百萬元參戰公債，先生奔走之力也，卽先生代全僑市義之方也。先生任中華商會之年，卽華菲發生糾紛最多之候。然先生內能使華僑團結，外能使在朝在野菲人之同情。故排華星星之火，不至燎原。爲使華菲澈底了解與感情融和，極力鼓吹華菲親善；爲謀中菲貿易發展，首倡遊廈觀光團。一普通商人如先生，而對內能使華僑社會和諧；對外能使菲人尊重吾僑地位者，實能人所難能也！無官銜之外交家，其先生之謂歟！

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淑配葉氏。生三男二女。長男現任益華公司協理，次習農業於菲大。長女畢業於菲大教育科，已出閣。善人有後且賢能，蓋世人之所樂道也夫！

李文秀先生



李文秀先生

先生李姓，名文秀，會祿其字也。世居福建晉江岑兜鄉，自幼失怙，長而井口操作，每爲母分任劬勞，因以孝聞於黨里。嗣見家計日非，慨然有遠志，以遊非請於母，母許之。迺南渡非島，在其舅店中供職。工作餘暇，研習西非語言。且夕辛勤，力圖上進，遂得其舅賞拔，任爲經理。持籌握算，買入賣出，無不應絃合拍，絲絲入扣。蓋具慧根，以所學而副其才，以所事而盡其職也。自是業務勃興，財源廣進。先生年得分潤，積蓄頗豐。於是辭卸經理，回國省親，成家立室，爲鄉人稱道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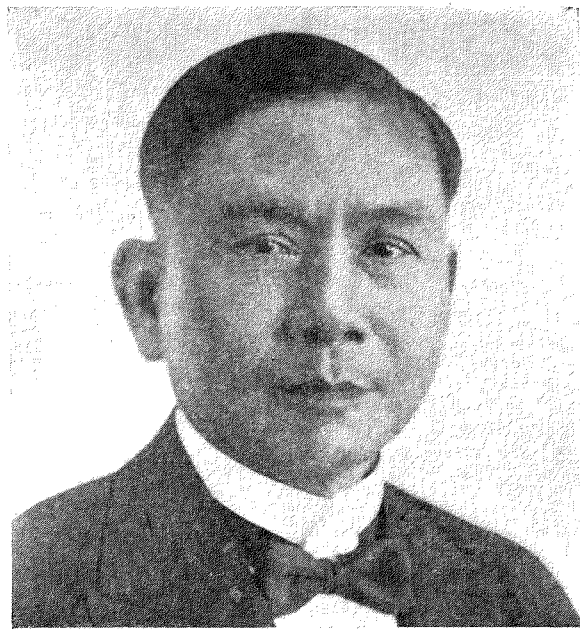
返嶼後，以丈夫志貴自立，即自營新合美公司。其時雖資本未充，規模尙小；然先生盡其艱難締造之能事，日居月諸，忽忽十餘年，竟創造成今日之一大行商店。於是更於甘嗎仁，黎牙實備，亞眉各處先設支店；再於怡朗宿務班里記等埠，展拓分行。執非島雜貨商之牛耳者，先生居其一焉。

稽其建業之順利，成功之迅速，皆由先生爲人和藹可親，言忠信，行篤敬，有以致之；對於公益事及慈善義舉，先生亦力行不懈。見貧苦者，常周急之；見糾紛者，則排解之。未嘗以富驕人。故得僑界推重，舉爲中華商會及華僑善舉公所董事。

非島西文簿記案發生，被舉爲經濟部主任。中興銀行，亦歷任董事。至補助國內教育經費，如泉州華僑女子公學，佩實學校，錢江學校等，均得先生物質上之補助。他如華北賑災，北伐軍餉，救鄉會，民團後援會及故鄉諸善舉，先生尤多贊助。以此遂獲福建省府贈以「樂善好施」之匾額。名符其實，誠非濫譽也。

先生年逾耳順，兒孫繞膝；第三子呈芳君，現任中華商會董事。事親盡孝，待友以忠。雖生長富家，而豪華不尙。助父經營商業，銳志發展。萬里鵬程，正未可量也！

詹孟杉先生



詹孟杉先生

先生詹姓

，名孟杉，閩之晉江港邊鄉人。少家貧，十四歲始就外傳；不三年而輟學，助父營小商以糊口。年十九

，見生計日艱，慨然有舉公所及中華商會董事。長鉄商會三年，任競新女校旅菲董事會四年。

先生現年六十有七，尚健壯如五十許人。其姪侯獅君，現任中華商會董

事。對公益事業，尤肯犧牲財力，不愧為後起之秀焉。

美治菲後，改營鉄業，即今僑界有名之詹成發鉄商行也。不意鴻業正展，忽丁父憂。先生悲痛欲絕，即回國奔喪，守制年餘，延僧念佛，為先人積德；並卜地以安先靈。費用不貲，鄉里稱孝焉。

既而返菲，復理舊業。勤勉倍加，力謀發展。會歐戰發生，物價飛漲。先生業務，因而騰達，一日千里，遂造成今日鐵業界之巨子。

自是建華屋，置良田，創業家鄉，光前裕後，遐邇交譽。民國六年，復返故里，拓新居，壯觀巨麗，名譽益揚。

迨泉州政變，禍及粉鄉，先生眷屬，逃避於鼓浪嶼，築室建業，更有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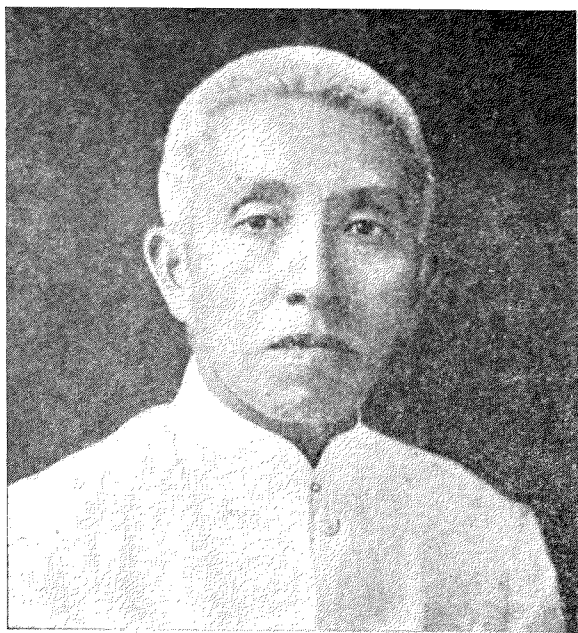
遠志。初抵菲，不卑其職，而勤其力。平日得薪，除贍養外，輒積之不虛費。店東見其為人忠實，知將來必顯露頭角。故待遇特優。

先生得居停青眼，志益奮，勤愈加。以是未及三年，自營小布業。歷一年，歸國完娶。未幾復返菲，棄布業為大商販。四載積資鉅萬，稱小康焉。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詹孟杉

楊 孔 鶯 先 生



楊 孔 鶯 先 生

妨害華僑商 國大理想，牽動中美國際交涉，卒得勝利。其仗義冒險，有如此者。民國六
業之西文簿記 團，捍衛黨里。民十三，旅菲閩僑，鑒於匪禍蔓延，組織南洋閩僑救鄉會
律，非議會既 於一九二一年 公舉先生為代表，赴英荷屬，聯絡救鄉。各方深表同情，起而響應，集
通過，又經前 合南洋閩僑，開大會於廈門鼓浪嶼。民十九，旅菲泉永民團後援會成立，
督夏里遜批准 先生被舉為主席團之一，赴京請願。間關萬里，僕僕風塵。其不辭勞瘁，
，預限是年十 為桑梓策安全又如此。凡人能坐而言，每不能起而行之。先生為羣眾謀福
一月一日起實 利，不但奔走呼號，且輸財逾萬。又關懷教育，倡辦道南學校，先助鉅款
行。全菲華僑 其捐助國內外公益，更難以備指計。先生歷任善舉公所，教育會，木商
組織幹事經濟 會，宏農俱樂部，及中華商會等董事或會長等職。其才能負責，為人所推
兩部，竭力抗 崇，於此更見一斑。至實業則除岷埠開設振益木廠外，又組織華僑興業公
司於廈門鎮邦街。關地南普陀，傍山臨海，鑿石疏泉，傑閣崇樓，蒔花種
樹，顏曰大南新村。建築工程，皆一手計劃。規模壯麗，蔚成鷺島大觀。
遊人以其景物幽邃，自成村落，因有世外桃源之稱。華僑歸國，卜居是村
者，已日增焉。

先生字伯鐘，別號鵬飛，閩之南安十四都後坑鄉人也。性沉默，寡言笑
。識量宏遠，負文武才。辛丑年，曾一試弓馬獲雋。科舉廢，乃航海來岷
。現年五十九歲。妻侯氏，生男八女二。諸兒輩多能理商務。餘在廈門及
本埠中外學校肄業。其胞姪國標君，畢業上海暨南大學商科。有幹才，先
生歸國後，所有商業，悉歸其主持。

爭，前後五載，始獲勝利。此乃楊孔鶯先生努力所致也。查簿記律乃壓制
華商而設。若此律不廢，華商須添聘西文記室，年耗鉅金。且當時人材，
一時難於羅致；而違犯此律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徒刑。當
此之際，幹事部提議，須使華僑一人，故作違犯該律。然後向法院起訴，
使之成為懸案。先生抱大無畏精神，毅然以身當之，控於岷里拉檢察廳。
據理力爭，痛陳得失。怯懦輩曾勸先生勿輕舉。意謂居人籬下，與立法機
關對壘，無異以卵擊石。且勝必益深非議會仇恨，將更待我以橫逆，敗則
依法懲處，將無法以自解。先生憤然曰：「吾所爭者僑商之利也。苟為此
而受挫，庸何傷？」遂由地方及高等法院控爭。然我方均敗訴。卒控至美

鄭漢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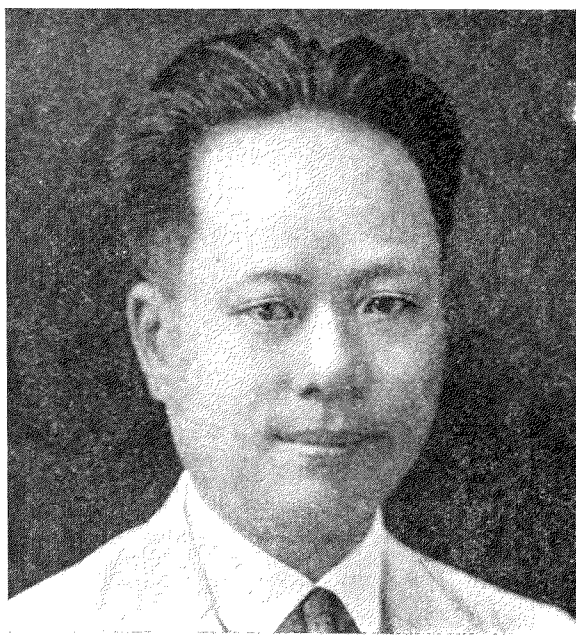


鄭漢淇先生

先生姓鄭，字漢淇，福建思明縣人，僑界著名西醫，民黨中堅份子也。考諱質仁，見海禁已開，歐學東漸，迺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年，送先生求學於福州英華書院。先生天資絕出，所習技藝，靡不造詣精，英文尤所擅長。雅慕醫道之生死人而肉白骨，而常以良醫良相濟世同功為念。故畢業後，即入香港醫科大學，專學西醫。歷五載而學成，得醫學士位。民國紀元前十年，懸壺菲島，廣施仁術。為菲島華僑業西醫之先進。先生既立志濟世，加以穎邁不羣，多為世人所愛戴。美治菲後，衛生局當道，欲求得一華僑醫士，負僑界衛生之責，先生遂當選。任職二十年，裨益華僑良多。方先生初渡菲也，我國同盟會中人，正向海外各處運動革命。

時風氣未開，民心散渙。聞革命之名，色即為之變。思想落後者，且謂欲致國家於強盛，必待真命天子出而後可。先生獨具遠大眼光，以革命運動為自任。有時登台演講，每以革命而闢真命。語至沉痛處，聞者輒為動容。卒使民氣振作，革命勢力得以不孤。先生乃聯合同志，組織同盟會，被推為會長。創普智閱書報社為革命機關，任社長二十一年。同盟會改為革命黨，組織支部，又被舉為部長。清廷既屋，民國肇興，黨人以無言論機關司宣傳主義，先生又與諸同志，起而組織公理報。業醫餘暇，兼譯新聞。連任公理報總理，垂九年之久。歷次革命募軍債，先生自必犧牲精神財物外，更力為募捐，以充軍用。華僑善舉公所所辦之崇仁醫院，先生任公所董事兼醫院院長，迄今十餘年。僑界醫院，能與外人並駕前驅者，先生與有力焉。餘如華僑教育會，亦任董事有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建築，則為發起人之一。曾任中華商會董事及青年會會長。凡公益義舉，必慷慨捐助。平時行醫，對文人教師之就診者，往往却其酬金。而貧寒之家，更勿論矣。先生行年五十有六。夫人王輝蓮女士，生七男一女。長建安，在先生所開設之中興藥房任經理；次建邦，畢業聖道馬醫學博士，現業醫；三建華，在聖道馬醫科肄業；四建中，畢業菲大製藥科；五建和，肄業於黎利商科大學；六建祥，肄業雅典大學文科；七建東，肄業雅典中學。女彩雲，中學畢業後，在中興藥房任秘書。先生對夫人王氏，伉儷甚篤。嘗謂「老妻如老酒，愈久愈佳。」聞者咸以為至言。

黃海山先生



黃海山先生

凡能立大業，成大事者，其爲人

當與衆異。觀之海山先生，可以知之矣。

凡能立大業，成大事者，其爲人當與衆異。而

觀之海山先生，可以知之矣。

而出港謀生問世之候，當棄讀從工時，師友皆爲之惜戀不舍。其師嘗對人曰：「此子天資過人，惜未能卒讀。然少年老成，羣鷄鶴立，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先生到香港後，執灑掃業於安記。勤敏而寡言，店友咸敬愛而樂與親近。不一年，因志在鴻鵠，遂偕堂兄渡菲。初備於伊斯可達（Pasigita）街昇昌洋服公司，月獲十六元。先生勤於所職，勉於所事，不三年工金竟增至三十。

先生字鑑遠，原籍廣東台山，有兄弟五人，先生居其四

二十歲時，先生爲慰母之倚門倚閭，即暫言歸；并於是時，以數年之所蓄，自行完婚。蓋以堂上白髮，侍奉乏人者也。翌年又渡菲，自設洋服及洋貨店。

先生居其四

先生內而能勤儉以持業，外而能取信於人。故不數年營業遂由洋服而擴張鞋店。時爲一九一七年也。越一年又設汽水廠於密策里哥亞街（Miguelita）；於一九二五年又與人同設環球酒店於仙查克魯；一九三〇年建

，父諱開建，母譚氏。父商於開平赤坎，以維家計，歲終無一返焉。

先生七歲，卽失所怙，惟慈顏是依；家計雖促，然賴慈母賢良，攻讀不

東山旅店及設華興匯兌局。

致終廢。先生九歲啓蒙，隨黃譚二師誦讀五六寒暑。學雖未成，而人生意義與夫有爲之志趣，則已由斯啓發矣。

先生爲己之創業雖微，而爲國家社會謀福利者獨厚。吾人嘗念孫中山先生革命之功成，而忘乎孫先生所能成就之助力。孫先生數十年革命，無時

在學時先生既從事小販生意，以助生計；又力學不懈，以求知能。故年未冠而已穩重自立，業未成而已獲師友推重。迨及冠之年，卽先生以家貧

不賴海外華僑之協助，以至於成。華僑於革命爲力之大而著者，軍餉之籌措，生命之犧牲也。

海山先生之於革命，生命雖未犧牲，然爲孫中山先生籌餉之奔波，運械之冒險，無一不足以助孫先生革命之成也。故當孫先生任黨總理時，曾以三等獎章頒給先生。此乃民五事也。

迨民六孫先生任海陸軍大元帥於廣州，又委先生爲駐菲籌餉委員。因先生爲革命籌餉得力，孫先生曾親手作書以遺先生。書中有謂「兄熱心救國，歷次籌餉，奔走最力，深堪嘉慰」等褒獎語。觀此可知先生於革命之功績矣！

先生於孫先生革命之協助如此，而對於居處華僑文化事業及革命運動，更親參預其間。中國國民黨由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岷埠革命集團由第一支部而第二支部，無不有先生努力於其間，第二支部爲尤甚。蓋先生與羅善卿鄧寶廷陳官明梁德鎮黃燮恭先生等所創設也。至今則先生仍力維護之，而成爲海外維護黨義之黨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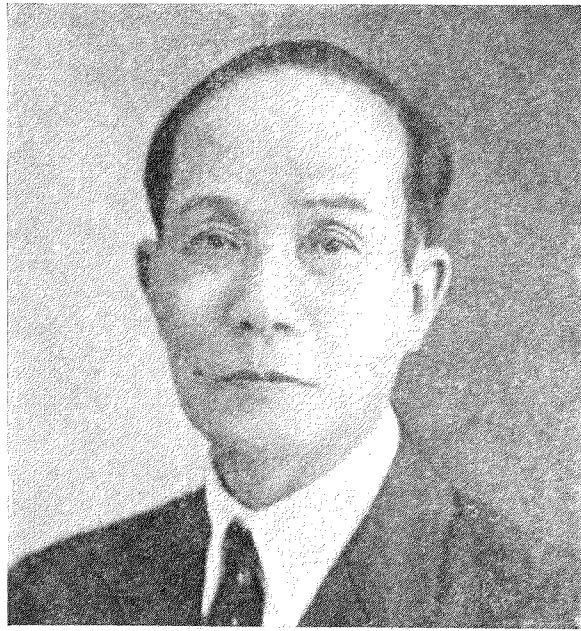
先生鑑於黨義之宣傳，要有言論機關爲之喉舌；故民號報於以成立。先生則任董事及總理之職。迨民號報改爲新中國報，先生亦未嘗稍畏難而棄

責。先生鑑於華僑子弟須受黨化教育，而以中山先生爲名之中山學校因之建樹，先生歷任董事會主席。每次學校籌款，先生除自解囊外，身親與熱心董事如廖錫五黃樹泮李汝霖梁德鎮梁椒堂陳官明等先生向僑界募捐，以維持校務之賡續。募捐時，間或有受辱者，嘗吞聲忍氣，以求維護黨化教育之機關，是誠難能可貴者矣！

先生性和藹，待人接物，以和善互助爲懷。先生以勤儉起家，故今雖溫飽，而勤儉未嘗一日忘之。每於宴會中，同儕常以先生所戴之十多年前舊巴拿馬草帽，及所穿一套舊式之山東綢西裝爲談話材料。然先生未嘗以爲念。居恆以「勤所業，儉所需」爲兒輩訓誡，爲儕輩勸勉。社會因而益敬先生之爲人。先生爲己也薄，而爲人特厚。若有求助於先生者，輒解囊不稍吝。

先生今年四十五歲。夫人司徒仙，育五男三女。長女次男現皆在廣州求學，餘均在岷就讀。有先生德性之遺傳，彼輩前途將更無限量矣！

戴金華先生



戴金華先生

戴先生金華，原籍福建南安詩山

· 棣華增映，居殿行八

· 父業商，

忠厚傳家。

先生天資聰穎，入學七

載，大有心

得，理解極

深。迫於家

顧當時僑民之國家觀念，尙見薄弱。欲達普遍宣傳，喚醒僑衆之目的，端賴報紙之鼓吹。爰毅然與諸同志組織公理報社，爲菲律賓宣傳總理三民主義首創之言論機關。

惟時外有濃厚反動惡勢力之破壞橫阻，內有袁世凱政府之壓迫控告，肆意摧殘。先生以不屈不撓之精神，依法應付，處之泰然。歷任該社董事或總理。顛沛迭經，矢志不渝，已二十餘年如一日矣。

而其革命精神，經一回之頓挫磨折，愈增一層之淬礪煥發。故當孫總理林森胡漢民等亡命來菲，募捐革命軍餉時，多數僑胞無不避之若浼。獨先生與一般忠實同志，堅苦卓絕，患難與共。誠懇招待，傾家助餉，犧牲精神。革命毅力，實少倫比！

當辛亥年間，先生兼任善舉公所董事。鑒於家鄉及華僑教育之辦理，均未盡完善，經濟猶未能獨立（當時中西學校尙附設在善舉公所），殊不足以言造就青年學子。益以國內革命聲浪，正風起雲湧。乃一面命其姪愧生等回國，創辦崇詩學校於家鄉；培植後昆，成績燦然。一面與善舉公所總理蔡聯芳暨董事洪萬馨等及蔡校長鳳機，力謀教育機關之獨立。不辭勞瘁，奔走募捐，數達八千餘元。更於會議時，慨然首倡，由諸捐款人，按照認捐額數，繼續捐助三年。華僑教育基礎，得以鞏固確立者，先生大有與力焉！

計，十四歲輟學，借兄金忠來菲學費。耐勞苦，善居積，遂得白手成家，建樹布業。

待人接物，胸無城府。排難解紛，爽直敢言。對於國事僑務，均熱誠向往。當清末葉，國勢衰弱，外侮頻仍；瓜分之禍，迫於眉睫。乃聯絡同志，加入書報社。藉爲宣傳主義，鼓吹革命之場所，遙爲孫中山先生之策應

迨三次革命失敗，黨人多逃亡海外。王泉笙等諸同志，則於是時來菲。先生以欲收革命之良果，冀革命之成功，必須傳播革命種子，造就革命人。乃與薛漢英吳記球林書晏鄭漢淇等，倡辦普智學校，以王泉笙爲校長。慘澹經營，募築校舍，造成黨所之永固基礎。今日僑校之高聳雲表者，非先生之毅力，曷克臻此？

當先生任善舉公所總理時，更提倡建築崇仁新醫院及購備醫學用具，計費二十餘萬元。終日奔走募捐，不辭勞苦；沿門托鉢，久而彌堅。卒乃得以完成今日之美輪美奐，設備完善，嘉惠病僑者，實先生當日與諸董事努力經營之結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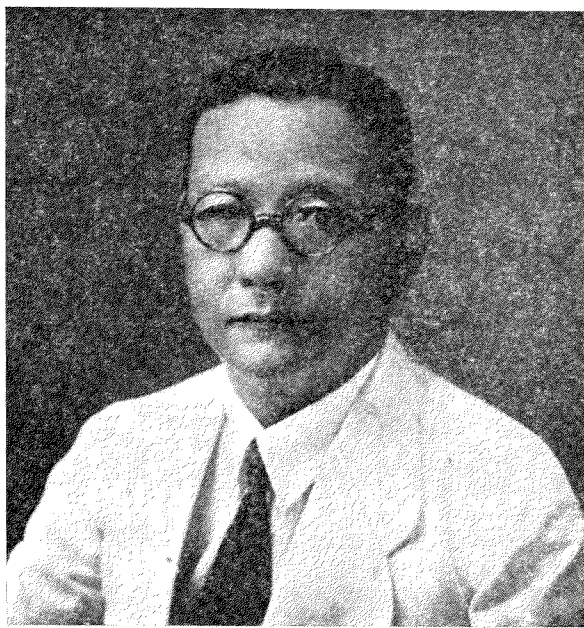
先生歷任善舉公所總理九年，董事十餘年。除倡議建築完善之新醫院外

，又開闢義山新舊墳地。先生之盛德，惠及枯骨。外此更參加抗爭西文簿記案。不辭勞瘁，日與律師商籌對付。方策頗多，多中肯綮。

民國十年間，排華風潮發生時，首先報告領事及邀集諸華僑領袖會於大同俱樂部，請菲督設法保護；並會同市政府檢察官，日夜四出巡察，以護僑胞。

近年又參加菲探裁賊違禁品外交委員會工作。日夕會同楊孔鷺戴正中等辦理交涉事宜，不得正確之解決不止。其熱心僑務，關懷僑瘼，惻隱在抱之精神，早足彪炳遐邇。其所作所爲，足以慰死患病，護衛僑商，培植僑學。豐功偉績，將永垂不朽於華僑社會中。至其犧牲一切爲黨爲國者，自有黨史之論列，不庸多贅矣。

鄭煥彩先生



鄭煥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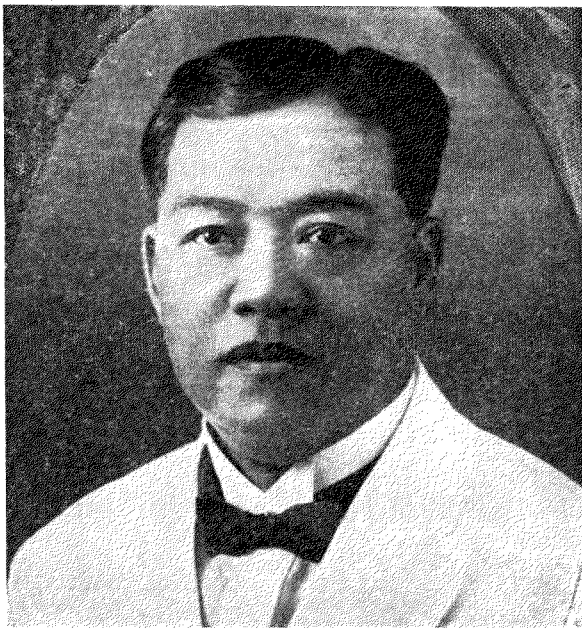
鄭煥彩先生，中華商會第二十六屆會長，又歷任各屆董事，諸職員

中任職最久者。先生福建晉江南門外青濠鄉人，叔祖鑑哥，本埠有名，廿一歲，丁父憂，即繼先業任經理。時行中只營米業及雜貨兩途。自先生主持全局，苦心運籌，勤勉將事；行務日興，財源駿發。遂擴充航業，匯兌，土產，出入口等部。更在廈門，上海，安南，及本島等處，分設支行。規模之大，資本之厚，堪稱本島巨商。局外人觀先生事業之突飛猛進，固稱羨不置，而先生則以為假鼠飲河，不過滿腹，謙謙兢兢，未嘗以此驕人。

般商；乃翁登瀛君亦能賈，鐘鳴鼎食，饒甲全鄉。先生幼露穎，雖受家庭餘蔭，然志潛遠大。十四歲學商泉郡，恥偏促帳下，末由展驥。西歷一九〇一年，迺稟准二老，南來菲島。異方殊俗，通語言者易成名。先生於是入溪仔婆公立學校修西文。逾一載，略知門徑，為父作子述計，再輟學就商。因父子不責善，故不在正益本行供職。而入榮勝布莊為夥。先生腦既靈敏，性又謹厚，於商場復有經歷。今舊課重溫，所事無不稱職。惟先生益奮，日則致力業務，夜仍研習西文。越兩年，貨殖之道，胸有成竹矣。

先生每懷其生平足跡，不外故鄉與菲島。欲開眼界，洞達商情，非廣遊繁盛都市，實地調查，殊難為功。乃邀吳克誠李文秀二君，泛巨舶，渡東洋，經朝鮮，轉入華北。詳考商況，細察民情。念我河山，日蹙百里，究其癥結，在乎教育不興，缺互助精神。自是急公好義之心，奉行益力。如華北賑災，北伐軍餉，閩僑救鄉會，及其他善舉，得先生資助甚鉅。對桑梓教育，尤首捐萬金，開辦青濠學校。常年又補助經費三千餘元。海內外各學校，有來募捐者，均踴躍輸鉅款。以此更為社會推崇。故先生曾歷任善舉公所華僑教育會董事及菲島外人公益慈善機關委員。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近雖因世界商業不景，頓遭影響，然體魄豐潤，態度鎮靜，一如平時。是先生之遠觀也。先生生男七女四，長子三元，於一九二四年，在廈門完婚。四子三省最慧，肄業黎利西人學校，攻讀冠全級，足為僑界學子展眉。其屬學齡者，現在廈門及本埠中外學校肄業，華僑足球健將，鄭家軍亦有名也。

黃念憶先生



黃念憶先生

由鍾氏橋

向洲仔岸前

行，最觸目

之建築物者

，即黃聯興

鐵業有限

公司（*Y. Y.*

Chaco

Sons and

Co.），即黃

念憶君所經

營而創造之

乎長而成所業也。

君十一歲即離鄉國而渡菲，蓋應父命也。

君父諱永摺，早已來菲經營小鐵業。故君抵菲後，便於店中習商業，而代父勞。君年雖小，然持重老成，作事勤謹，雖中年人亦不及焉。

自君父歸里後，店務悉由君經理。於是，運用素有之商業智能，擴充原有之鐵業。不數載，即成爲岷埠鐵業之巨子，繼又創設大規模之米較。斯乃君創業之過程也。

君爲人寡言而負責，樂善而好施。除克勤於所業，克儉於所需外，更進而謀福華僑社會，建利華僑商業。故曾歷任中興銀行，善舉公所，華僑教育會董事及中華商會廿五屆副會長，斯乃君勇於任事，爲華僑社會謀利益之結果也。

君年雖近耳順，然精神矍鑠，仍十分健壯。故現猶任黃聯興鐵業有限公司經理之職。

君福建晉江廿都金球鄉人。七歲入塾從師，性既聰穎，又能力學。故塾中師長固爲之器重，同儕亦爲之尊崇。幼年時君既已爲人所重如此，難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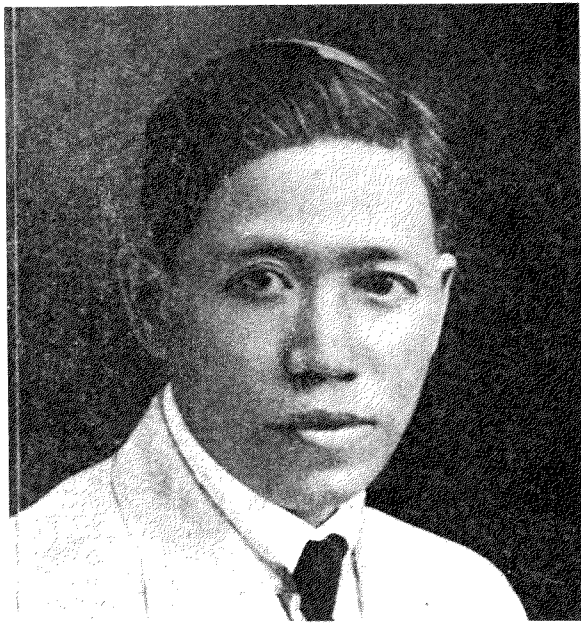
事業也。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黃念憶

甲 增一

林西錦先生



林西錦先生

先生，福建晉江甘市鄉人，生於一八八一年。

教育事業，本為國家之基礎事業；但從事教學者，保障既毫無，待遇又極微薄。仰事俯畜，事固不周；一己生活，維持且難，熱心教育，澈底難期者，此其因也。

先生林姓，西錦為名，七歲啟蒙，十三歲入有英文教授之某私塾攻洋文；十六

先生素抱不凡，每與朋儕言志，輒以乘長風破萬里浪為人生大願。以此初則棄粉筆生涯而任美領館秘書，繼則任太古錫記公司買辦，再而渡菲以創業。由是，華僑教育，便多一努力提倡者；華僑社會，亦多一謀福利之人矣。

二十年前，乃先生初次來菲任岷厦船務職也。居岷兩載，商業情況，已頗熟習後，即自行經營商業。錦華公司即於是時所組也。當時以匯兌及土產為主要營業，苦心經營，十稔而業創成。當中雖受若干次挫折，然對先生之信任與聲譽，絲毫莫損；反而更受社會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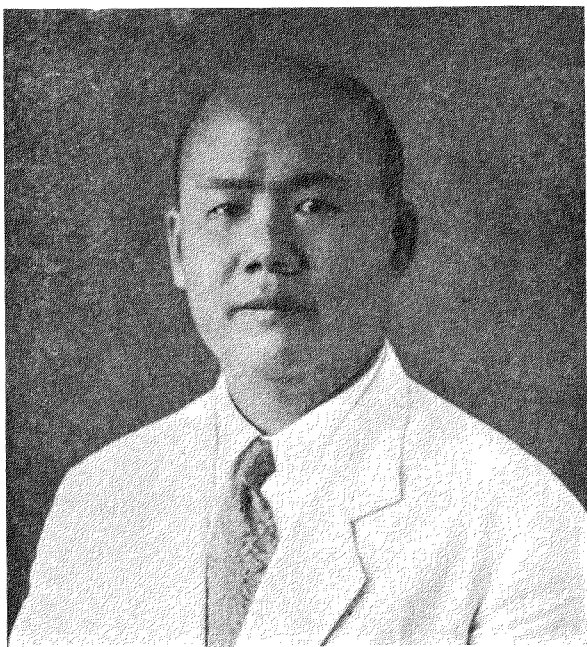
先生為華僑社會服務，以力維華僑教育為最難能。任教育會會長時，時雖艱，而華僑教育則賴先生籌劃有方，得免淪乎破產。

歲入同文書院肄業。畢業後，因平日品學兼優，為母校留充正教習，歷任三載，成績斐然。

先生曾任中華商會及華僑各團體聯合會副會長。簿記案發生時，主持抗爭者，先生亦其中之一人也。

隨後又受聘於漳州府中學及高井欄中學等校。

戴正中生



戴正中生

戴君正中

，福建南安

詩山人，幼

讀書鄉塾，

極聰穎，師

友多譽之。

年十三，爲

治生計，隨

人渡菲，克

勤克儉，待

人以誠。故

不數年間，

無以應潮流而展鴻

一九〇三年，美人入主菲政，條例悉更。其中尤以禁華工來非法令爲特

嚴。吾僑無論工商界，凡回國或來菲者，時受取締。君爲謀僑界便利計，

因兼設正中回華護照館，辦事敏捷，譽騰遐邇。至如所承案件，間有受枉

者，經君向移民部交涉，多得平反。以是，君之爲人，益爲世所推重焉。

遜清末年，朝綱廢弛，外侮日亟。時孫總理在海外鼓吹革命，君讀其論

著，剴切周詳，因覺救國之道，舍此末由；遂加入同盟會閱書報社，宣傳

革命，不辭勞瘁。民十孫總理知其能，委爲中華革命黨交際主任；旋又任

駐菲總支部執委。君任職後，對所司事，更夙夜匪懈，而接物待人，復極

誠懇，故僑界人士，咸稱君爲總理之信徒。

君於國事既如斯盡力，而於慈善教育等事，尤爲熱心。曾與族親先後捐

巨資在故鄉創辦詩山小學，詩山職業學校，詩山同仁慈善醫院。其在岷埠

所爲公益更有者，是以曾被舉爲中華商會廿六屆副會長及善舉公所青年

會尙嫻女學校董事。考君生平事業，可述者非僅止此；茲所敘者，不過舉

其大端而已。

即能自樹立。然君不以此自滿，念非通當地法律語言，無以應潮流而展鴻圖，於是餘暇輒自潛研西文。其識見之卓，有如此者。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戴正中

陳景山先生



陳景山先生

陳君景山

，廣東新會

金溪鄉人，

十五歲即來

菲習商。

君父名鏡

泉，在菲從

商有年，除

曾建下相當

基業外，亦

華僑社會謀福利之一人。故當年曾任中華商會會董。

君自小即自負不凡，志在遠大。故自承父業後，不甘守成，力圖創業。

因而初則寶興匯兌之創設，繼則雪茄廠之成立，再則廣榮昌出入口公司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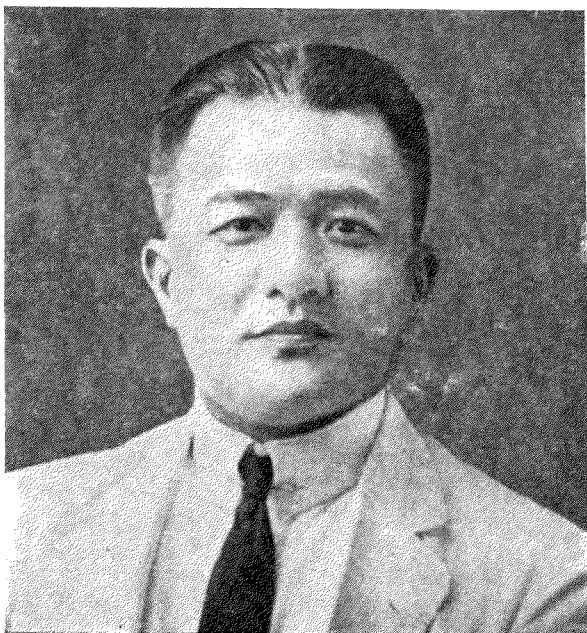
君素勤於所事，對內對外，每皆親為；社會事業，更能參與。故曾任廣

東會館副主席，華僑教育會董事及中華商會歷屆董事並二十二及二十三屆

副會長。

君晚年境遇稍困，商業不振；惟君在華僑社會所曾努力之過去事業尤其為中華商會所服務者，究不易為人所忘也。

黃 呈 標 先 生



黃 呈 標 先 生

黃呈標先生，字達建

生，字達建，閩之晉江南門外深滬鄉人。父諱秀璧，商於浙江之甯波；叔秀琅，為本埠僑商聞人。先生十歲入里塾就傅，十五

學西班牙文。年十八，即肩重任，受振合號保險公司職。十九歲，以菲島政變，回國完婚，蓋不欲虛靡寶貴光陰也。二十一歲，重渡岷時，受知炳記行東，初任要職，旋升經理。先生於百忙中，猶能顧及社會事業。善舉公所，華僑教育會，均歷任董事；東方俱樂部第一任總理；中華商會第九屆會長。其任期內，對僑界多所貢獻。

當西文簿記案提議之初，先生以此案與吾僑興衰，所關至鉅。故不避艱難，同諸會董，協力向菲議院當局疏通，議遂寢。斯尤為僑界所不能忘焉。

先生現年六十歲，夫人陳氏，生男四：長奇耀，次奇明，三奇煥，四奇聰，均置身商界；女二：長已出閣，一待字。

先生初居商界未職，一躍而為商務機關領袖，非宏於才深於識者不能也。今雖年屆耳順，而經營業務，猶致力不懈。殆欲立嘉模範，以昭後輩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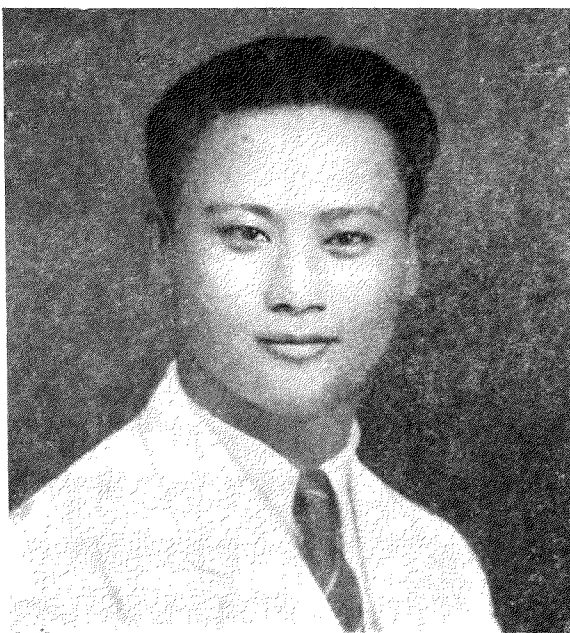
歲奉叔命來岷，在振合號學商。髫齡能自努力訓練，加以貨殖異地，家有淵源，其事業遂蒸蒸日上。

客居是邦者，非通西人語言文字，未易發達。先生早已見及，暇時從師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有創業的僑商小傳——黃呈標

林 珠 光 先 生



林 珠 光 先 生

先生林姓 其成。

，名珠光，原籍福建思明縣禾山。華僑社會中心，熱心公益，建設華僑體育之先覺也。父雲梯，為本埠已故富商。母

先生少時，體魄孱弱，自提倡運動，以鍛鍊體魄後，身體壯健，精神活潑，居然成一體育家。由是提倡運動益力，年未弱冠，為華僑球隊領袖。於是被舉為體育會會長。非島華僑之有球隊，即由此開其端。及青年會成立，先生任體育部田徑隊主任，全部經費，慨然獨擔。該會賴以發達而得有今日者，先生之力也。

福建開全省運動大會，先生又獨擔全隊經費，統率健兒，回國參加。先生於球類運動，最嗜籃球。因而加意組織訓練，叠征服美非強有力之籃球隊。

劉氏，當仁不讓，慈善為懷。先生少受中西教育，聰穎過人，父母鍾愛之。畢業後，承乃翁遺產，經營勝泰布莊。兼投資實業。於社會公益慈善教育體育諸事業，均有相當貢獻。以是為僑界所推重，歷任華僑教育會中華青年會西河堂及中華商會等機關會長或董事。

至其所犧牲精神財物最大，造福國內外青年之最多者，厥惟教育與體育兩項。僅就廈門雲梯中學一校，自建校舍，担經費，前後所費金錢，不下十五萬元。廈門雙十學校之建築常費，上海光華大學之健身房，本埠中華青年會會所，普智學校華僑中學宿務中山學校等之建築費，均以巨款捐助

民國十五年，領隊赴武昌，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名知中外。復率隊東征扶桑，從神戶而橫濱，而東京，五戰皆捷。壓倒素以武士道自豪之三島木履兒，僑界稱快。凱旋時，歡迎盛況，至為熱烈。

十七年乘戰勝餘威，挑選精銳，長驅入美，由舊金山，轉戰西雅圖，而至紐約，為華人籃球隊橫行新大陸之先鋒。之三役者，先生靡費約八萬金，毫無吝惜。結果載譽歸來，一洗從前東西洋體育界，以亞東病夫譏我國人之誚。其提高我國國際地位，厥功殊大！

洪明炭先生



洪明炭先生

距廈門三百六十五海里，有一商埠焉，曰岷里拉，為菲律賓濱首邑。

前任中華商會董事洪明炭先生，即帆船渡菲之老前輩也。先生現年八十五歲，尚健在。於十一歲時，奉父命隨老洋客乘帆船來岷。碩果僅存，得天獨厚。

華僑來此經商，有數百年歷史。當汽船未發明以前，凡自廈渡岷者，

先生字輝煌，世居閩之晉江南門外石獅鄉。考諱公池，旅菲有年，營業以經商貴在幼年實驗，較能洞達商情，出奇制勝。乃令先生輟學南來，在本店實習。奈資本有限，營業不振。迨先生行年廿二，父業益感困難，因而停閉。

未幾，兼營捷勝信局及匯兌，人以其公平爽直，樂與交易，商務因以興。自是家稱素封，斥資辦公益，為華僑社會服務。

先生即憑個人信用，向親友告貸，重整旗鼓，開設泉勝號，再營筮業。先生曾任中西學校，善舉公所，教育會暨中華商會董事。且曾經一度被推為中華商會副會長。又任六桂堂家族自治會總理，石獅旅菲同鄉會會長及石獅愛羣學校董事。

皆乘帆船與驚波怒濤戰，歷三月之久，始得登陸。自岷抵廈者，為時更久，非五個月不可。所謂來三去五是也。我先民不避萬難，直前猛進。其富於冒險精神，殊為人崇仰。

時歲序星馳，境遷事過。在僑界中欲求由帆船渡菲之老先進，幾鳳毛麟

角矣！

，望而知為慈善家。漳州江東橋等，皆捐巨款為修築。現年齒雖尊，體魄猶康健。慈眉善目

吳金鼎先生



吳金鼎先生

先生吳姓

，金鼎其名

也。籍居福

建晉江十七

八都新西活

鄉。三十餘

歲時，始來

菲律濱佐其

兄擇探擇淦

二君，經營

合和興木廠

，為人溫厚

何其吝！階級懸殊，苦樂不均，此社會所以無甯日也。富貴家如作牛馬生

活，積財以遺子孫，而子孫每恃財而驕，或性成依賴，究有何益？金錢生

不帶來，死不帶去，何苦爲兒孫作馬牛乎？余施藥濟急，惟恐力不從心，

不欲心不從力，非爲沽名釣譽，博慈善美名，實聊盡人類之天職耳。」

先生有此濟世婆心，故不惜重金，訪求秘方，加以悉心研究，配製良藥

，炎夏酷暑，疫癘盛行，必大批郵送各慈善機關，以備施與。如治霍亂之

獨勝散，醫鼠疫之三聖丹，痢疾之百草回生丹，則其尤著者。

復於每年春夏之交，所製各藥，先登廣告，俾衆週知。其藥雖不得謂百

發百中，起死回生，然其神效之著，爲四方活人之數，不知凡幾也。計每

年贈藥之費，恆近六七千元之譜。國內各省，及台灣南洋各處，比年以來

，無不知有贈藥之吳金鼎。鳴謝者，個人及社團，歲恆以千百計。

近在泉州南門外石獅街，組織行安氏施藥處，專任分送藥品；又在該街

設立無臭堂，專管收埋路斃；又匯款修理故鄉義塚，澤及枯骨。先生兄弟

五人，行居第五。有四男二女。現年四十九歲。

好學，以慈善爲懷，痼疾在抱。嘗發宏願，拯救衆生於苦厄。

近語人曰：「余觀貧苦之人，碌碌終身，日恆不得溫飽；甚至病無醫藥

，死無葬身者，狀何其慘！養尊處優之輩，窮奢極侈，而一毛不拔者，情

陳謙善先生



陳謙善先生銅像

日（一九〇一）。

先生的乳名叫「最良」，字「謙善」，別號「樂峯」。先生的家鄉是在福建省同安縣嘉禾里仙岳社。小的時候，先生的教育及家庭，我們不大清楚。但以他少年便冒險來菲看來，失學或者是必然的；而家庭若不是窮困，生計也許不是餘裕罷。若這個推論是不錯的，那更可見先生創造環境的能力，更可見先生事業的偉大。

先生來菲，初初不過為人所僱傭；然有大志的人，環境是不能限制他的向上。所以先生出身雖微淺，而獲得僑界的信賴却與時俱進；領袖之地位，自然地讓給先生。不過，這是由先生凡事以羣眾利益為懷，有利他以代利己之因，才能有被尊奉為人羣領導之果的自

然結果的。

要是你到崇仁醫院去，入門時，於蒼鬱樹陰下，清光噴水池前，你會看見巍然矗立着一偉大的銅像——這便是我們的陳謙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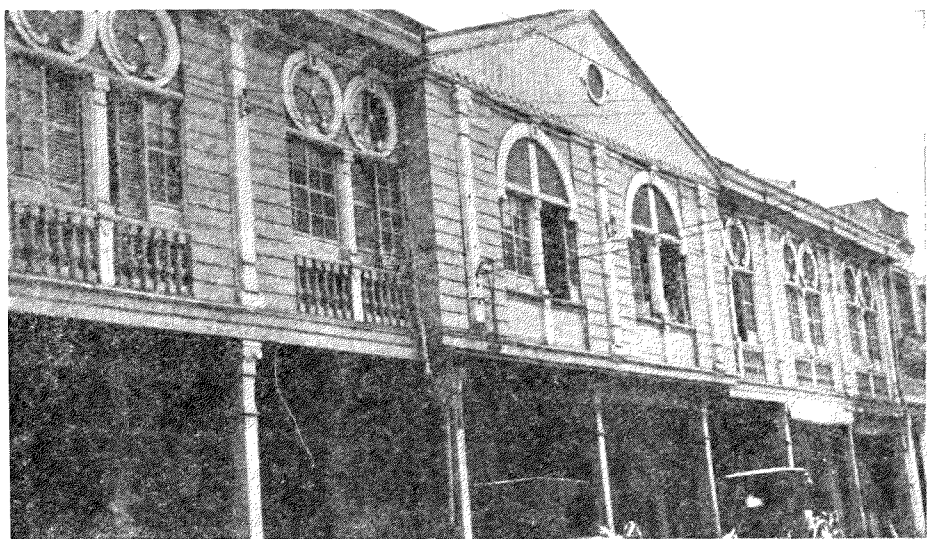
要是你知道這巍然的銅像，不是好像一些政黨為維持己黨自造光榮史或黨的地位而把牠的領袖讚揚到建築銅像那樣的勾當，只是一些平民出於誠心愛戴與真意推崇而自願拿錢出來建築這銅像時，不消往下問，你可以想象到陳謙善先生生前的為人了。

先生生於道光廿四年四月廿四日（一八四四），卒於光緒廿七年七月廿一

耀的銜頭與官職罷。假使先生有稍念及生前死後的名和利，或則顧慮到做事之成敗利鈍的時候，他的事業，他的名望，也許沒有像今日給我們崇拜

與景仰這樣的真切和堅強。

蒼鬱的高林圍繞着的和濃密的陰影遮護着的崇仁醫院，便是先生為謀僑胞在異域遇病而得醫的第一種創業；崇仁醫院的背後，高楊整列，展開着廣闊的仙山義塚的墳場，便是先生為謀僑胞在他邦身故而得



第一二任中華總領事館地址（洲仔岸街）

長眠的第二種創

業；為謀華族文

化的永續，和華

僑後代的教化，

創辦中西學校，

更是先生的第三

種偉業。創設領

事館，以華人自管華

人的設計，更是先生

為僑胞謀利益中的餘

事。

先生生前既受華僑

之尊崇與愛戴，死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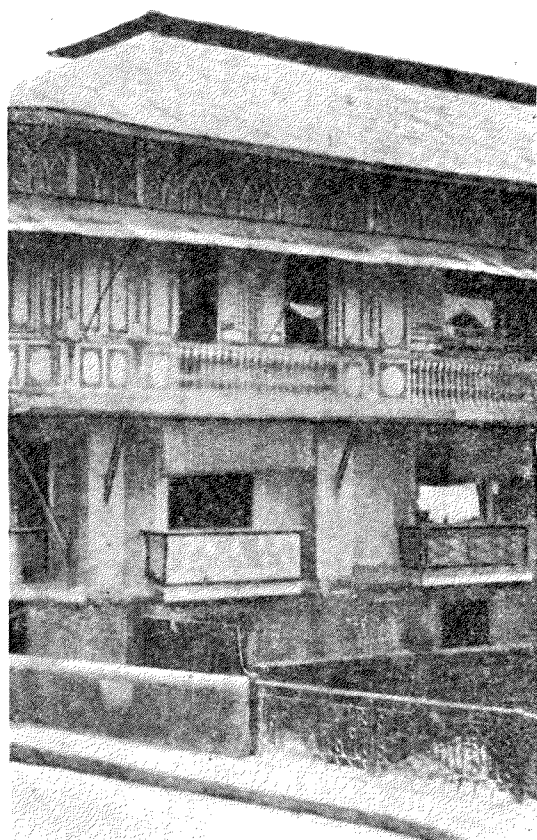
更使僑眾之紀念追思

，故與麥哲倫黎沙的

銅像，遙遙相映者，

便是先生與世長存的

銅像；並足以表示僑



王彬街橋頭的舊領館

衆對先生的不忘與崇敬的，便是這一篇的銅像銘：

「敬維陳太封翁，身出庶民之家，而旅南洋之域。雖依商場習賈，實懷大志佐王。旅菲之華人與各國之洋人，咸知其品行端莊，才力穎異。上為朝廷急功好義，下為同胞樂善好施。凡有公益，不畏權勢，不避險阻；無分畛域，罄力而為；實衆信服，亦所敬尊。不徒公正廉明，輕財重義，創立義舉等段；為我華旅排難解紛，濟困扶危，興賢育才，養生安死，得以感頌德者多多。即外國窮黎，受其博施，亦復種種。是以聲明洋溢中外，曾蒙我朝政府，特旨嘉獎，賞給高銜頂戴；且小呂宋開設中國總領事，朝廷君相，亦知其能，特電派封翁任理，以開先導，而護華民。似此大德受命，我等華旅，身沐其恩，口不勝言，無以為報。爰將其甘棠遺愛，公認大略，各喜捐資，為鑄銅像。」

并勒石碑，以垂不朽。俾後華僑，得知封翁請設領事，唱首開設學堂，創設醫院，增置義塚等等，與我華僑永遠造福，功德莫名。復冀後世豪傑，聞風興起，亦此物此志云爾。華僑諸同胞公立」

飲水思源，這是有教化的人民應有的意念；思賢敬能，那是一民族最優美的道德。僑衆爲先生鑄像，乃僑衆不忘先生恩德而追念先生賢能的一種虔誠表示。

先生一生的所作所爲，都是爲民族國家前途的遠謀深慮。那些事實，在他的像銘中，一件一件的已呈顯於我們的眼簾；但是還有關係華族生存更大的便是提防僑生子非化的一件事。

陳綱君（字紫衍），是先生的僑生子。在一般沒有民族思想的人，或已早把他弄成十足的非化了。但在先生則不但能防止自己的僑生子，同化於異族，而且更使他回國修舉子業，及第成名，爲僑界的先倡。這更使我們嘆服先生的先見而爲民族國家謀福利的周到嘍！

我們見到今日華族處境的日益低微；祖國國體的日益衰替；旅菲華裔，仍有忘宗背祖，甘心與異族同化的時候，我們更不能須臾而忘却先生的豐功偉業，更不能不懷念與追思先生的造福華僑社會和爲民族國家生存努力的卓識與賢能。

楊尊親先生



楊尊親先生

見到崇仁醫院，我們便記到陳謙善先生的遺蔭；看到華僑義山，我們也不能忘楊尊親先生的德澤。華僑社會，固不可少陳謙善；然亦不

先生與陳謙善先生是同時代的，然先生乃先陳而任甲必丹。蓋商業成就後，因平日急公好義，樂善好施，多得僑商之愛戴的緣故。於是，先生便被西政府任命為甲必丹，這一方面固因先生有領袖之才能而得之，然別方面，却因僑衆之推崇所致。前清光緒五年便是先生起而任甲必丹的時候。在職時除為僑衆排難解紛外，購置新墳場，便是先生為華僑謀最大的利益。據老前輩陳三多先生所述，謂當時華僑雖有舊墳場，然場小墳多，實不夠分配。於是先生乃倡新義山的購置。但當時若沒有先生勇於為公，至今華僑所有的，怕是依然一塊舊地而已。

當新墳地添買議成後，便有一些土人出來破壞，欲使買墳地的這件事不成。然先生不顧一切，竟以私人名義，購買新義山。這是先生任甲必丹期內所成的事。美領菲後，於一九〇七年，把義山向政府註冊時，義山產業，才改歸華僑善舉公所名下管理。

添置義山的事，當時有若干人，起來組織董事會，負責做成這件事。陳謙善先生即其中之一；但是，這裏獨歸功於先生的，實因先生既出而提倡於前，復能成全於後的緣故。

先生曾任善舉公所及商會董事多次。先生卒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三日，享年七十歲。

能無楊尊親。陳謙善先生是病者文盲者的大醫，楊尊親先生却是異域孤魂宣慰者的大士。我們旅菲華僑，有了陳謙善先生，病者固得醫，愚者固得智；然若沒有楊尊親先生，則他鄉埋骨，仍乏青山呢。

楊尊親先生是福建南安縣高洋鄉人，生於一八四三年。幼年時即南渡來菲做工。後來包辦西班牙政府屠業；由此而進身商業，由此而顯示他經商的特才與表現他創業的偉績。

吳記藿先生



吳記藿先生

先生諱記藿，字嘉福，福建省南安縣十六都詩口鄉人。

當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前清運動革命時，先生爲中華同盟會駐菲專員，暗中召集同志，匯款輔助。及民國成立，被舉爲臨時海外顧問，得獎甲等嘉禾章，由是名大噪。

安縣十六都考雁亭公，骨幹甚偉，耐苦堅強。先生得父陽剛之氣，精敏過人。幼從蒙學，課

先生目擊菲人教育進步之速，回顧祖國，反落人後，引以爲憾。迺於宣統紀元返國，在鄉創辦私立詩坂詩鰲兩學校。民國九年，復就泉州城內，創辦嘉福學校。其經費皆獨力擔任之。其於他校亦屢捐鉅款：如詩山職業學校，捐助二萬元；泉州培元學校，捐助五千；安海南星中學校，泉州華僑女子公學，上海南洋高級商業學校，洪瀨懷南學校，碼頭懷德學校，泉州平民學校，亦各捐數千元。其他赴菲募捐者，皆欲得先生爲捐者倡；而先生亦樂爲之不疲。

餘輒碎石築屋以自玩；屢成屢圯，屢圯屢成。雖遊戲出之，已具見他年建設之慨。鄉居好墾牧；弱冠後，有志向外發展，僑於菲律賓。居久之，有華商林姓，聘爲經理。時資本僅三千餘元，先生爲之慘淡經營，十有二載，卒獲三百餘萬；而先生分所應得者，亦達百餘萬。中年後實業之展拓，實於此基之。

先生善積財，亦善用財。凡義舉無不樂爲提倡，對黨國大計，尤具熱心。

至關於慈善者，亦爲之甚力：如華北賑災捐五千元，豫陝甘兩粵籌賑會捐五千元；泉州花橋施藥局，開元婦人養老院，慈兒院，公立中醫院，惠世醫院，福建平民醫院，詩山同仁醫院，亦各捐助鉅款，或認捐常費。先生目觀中國國粹之中醫，技術日衰，發起倡辦閩南中醫學校，以期培養中醫人才，而保國粹。往來奔走，得菲埠人士之同情，被舉爲籌備處主席。乃濟案發生，事竟中止。此則先生引以爲憾者也。

省長陸鎮冰，及駐菲總領事王麟閣，獎贈匾額。

菲律賓政府，頒令改用西文簿記之事起；華僑羣謀抵抗，召集全菲九十團體，為華僑聯合會，先生被舉為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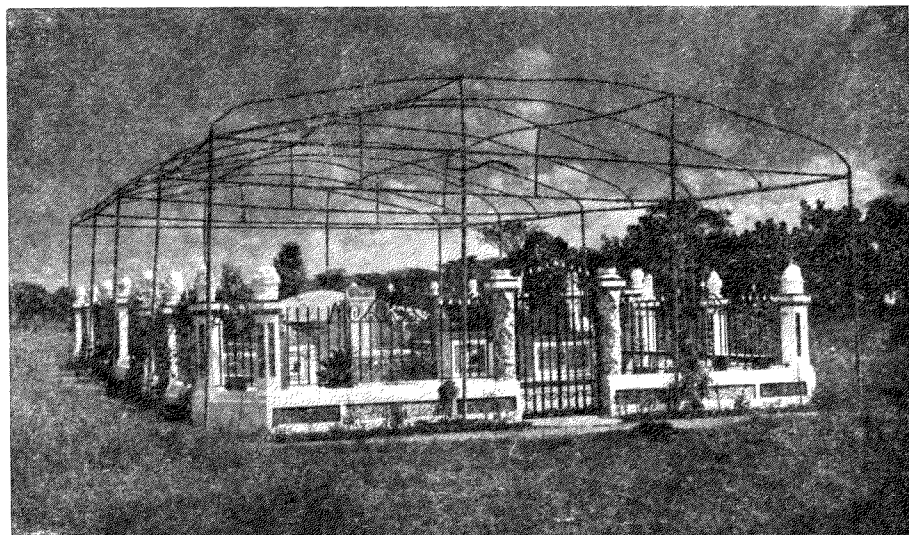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與諸閩僑組織救鄉會，聯絡海外各地華僑，共策救鄉。十五年組織新閩日報，作救鄉之宣傳；十六年國民革命軍興，奠定金陵，繼續北伐；先生軫懷時局，慨捐鉅資，同時改組救鄉會為菲律賓中華國民協會，首捐五千元為倡，遂集捐十餘萬元，是誠旅菲之最熱心者也。繼又獨資創辦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央黨部委先生為駐菲律賓黨務指導委員，及任總支部執行委員；中央僑務委員會，聘為名譽諮議；國立勞動大學，聘為顧問。

濟南慘案發生，強鄰壓境，先生復不避艱辛，倡辦航空隊，及福建民用航空學校於廈門；先生被舉為委員會主席，先後共費二十餘萬金。

中俄事起，先生購送國民政府飛機二架，軍政部長陳儀，航空署長姚錫九，均頒給匾額曰：「眷懷祖國」，曰：「為國捐輸」，以示表揚。是

年春，國府有全國鐵路航空之大建設，蔣主席及孫張兩部長，聯電邀請赴京，共籌計劃。先生以年老多病中止。

總計先生一生，對於教育，地方公益，慈善義舉，以及捐助黨國，暨歷



年各處捐款，數達百萬以外。故旅菲華僑無人不稱頌先生為偉大人物也。先生手創基業，有義源布莊，長江椰油廠，豐年蔴袋廠，勤農肥粉廠，

竹林紙囊廠，漢治洋鉄釘線廠，豐利製造食品

豆油廠，上海嘉福行，及鉄釘廠。建築店屋無數

先生之服務國家社會，除歷任公理報華僑商報

新閩日報董事外，清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連

任中華總商會第一屆二屆三屆董事；宣統三年任

中華總商會第八屆董事；民國二年至四年，連任

華僑善舉公所董事三屆；九年任華北賑災會募捐

員。是年共同發起組織中興銀行，連任該行十屆

董事；十年再任中華總商會第十八屆董事，及抗

爭西文簿記案經濟部；十一年十二年，復任中華

總商會第十九屆二十屆董事；十三年，任中華布

商會董事兼司庫；十四年，任中華布商會董事；

十五年任中華布商會會長；十六年任中國國民協

會委員；福建民用航空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中國國民黨駐菲黨務指導委員；中華布商會會長

；十七年任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第三屆執行委

員，兼常務委員，創辦黨務週刊；黨童子軍委員

會主席；福建民用航空學校委員會委員長；中華布商會董事；十八年任中

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執行委員；中華布商會監察委員；豫陝甘兩粵籌賑委

員會委員；十九年任中國國民黨駐菲總支部第四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財政科；中華布商會監察委員。其他年無從稽考者，如南安公會會長，詩山職業學校董事會主席，華僑女子公學董事，平民學校董事，上海南洋高級商業學校海外校董，西隅學校董事，泉秀民辦汽車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泉園汽車路公司董事，讓德堂董事等。其間或親與其事，或藉重其名。亦可見備受各界尊崇矣。

晚年抱病素食，受持佛戒；更得閩僧釋淨然（福州林揚寺住持）指授，專修淨土法門，求生安養；蓋生有慧業，閱歷既多，歸於解脫，磊落之士，

大抵然也。

先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病歿於菲律賓濱；春秋六十有六，撒手西歸，頓使人羣失一導師，社會失一領袖，國民黨失一忠實同志，是誠黨國社會人羣之不幸也歟！

然先生雖棄黨國社會人羣而去，先生之功終在黨國社會人羣；而其子啓標啓秀啓新天英女珠玉等，均有高深學識，克紹丕基，繼續推進各種事業，先生亦可以不朽矣。

吳克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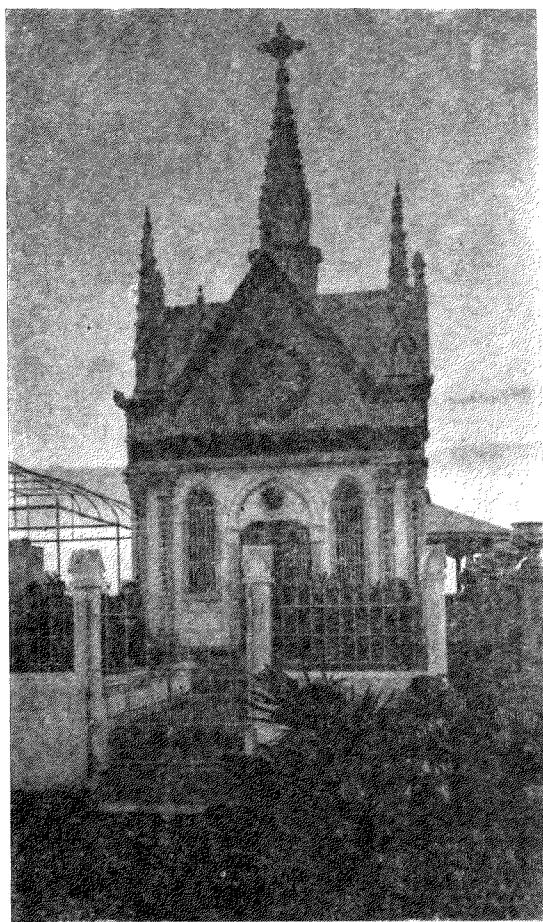
吳克誠先生

君諱澤投，字克誠，世居晉江新西吳鄉。封翁實堂公子六，君居長。十歲時，隨父來菲，甫弱冠任父職。君賦性沉毅果斷，思想縝密，任事具勇往精神。民十簿記案發生，君被衆公舉，赴美抗爭。放棄個人事業，犧牲自己利益，與律師薛敏老放洋往美，向美政府力爭，痛陳該律施行之不當。該案之得以勝利，實君之奮起

；於三保彥附近，得未經斧伐之森林。遂與政府訂立採伐條約。於其地命名曰新晉江。集資購機，設鋸廠，買輪船，作大規模經營木業，創華僑木商界從來未有之偉業。

，營木業。刻苦勵志，經營擘劃，父執稱爲奇才。由是營業隆盛，廠務發達。

數百年來，我華人來菲經商者，祇可言守成，不敢言創業，獨君眼光遠大，以菲島政治既循軌道，生齒日繁，建築日盛，需材孔亟。若拘守舊規，實不足以應時勢所要求。於是就平日經驗所得，遍覓南島



吳克誠先生之墓

有以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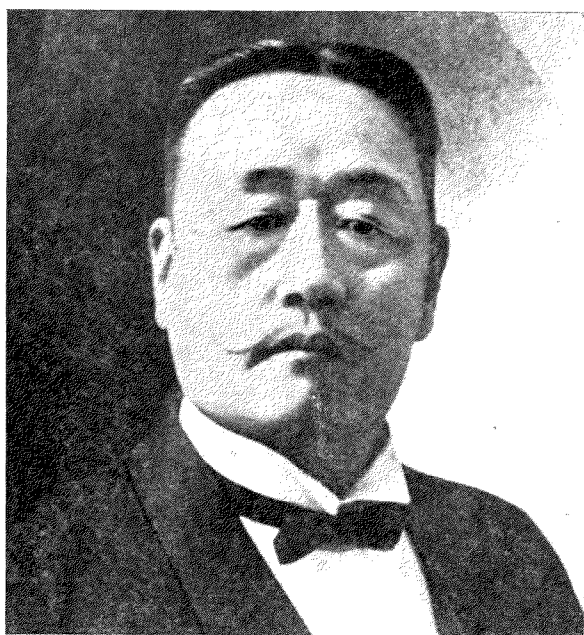
君雖久居南洋，然於吾國政治民情，極爲關懷：民七以後，閩省淪入紛擾區域，中央無法收拾，民間痛苦，有如倒懸。君嘗以爲若聯合南僑經濟與人才，向中央請願，予閩省自治權。於是先從軍民兩政整理，從而勦除匪氛；然後發展實業，整頓交通，開發礦產。如是閩省未必無可爲。當遊北平時，曾向徐東海條陳一切，惜華僑無團結心，致地方紛亂如故。生時言之，常嘆惜不置。

君於三十年前，已知注重教育，故不惜巨資，令其子姪輩出洋留學，兒

輩多得博士碩士學位。現或服務社會，或贊勸廠務。君又捐巨金倡設西吳學校於其故鄉，培養青年爲國用。

君歷任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東方俱樂部總理，讓德堂總理，華興銀行總理，善舉公所與教育會董事。熱心公益，謀利社會，僑中誠不可多得之人傑也！惜天不假年，胃癌病發，醫藥罔効，遽於民國廿年陽歷六月廿六日卒于岷埠。享年六十。距生于同治壬申年七月三日丑時。德配許氏，生子二女一；妾曾氏，鄧氏，育子五女三。瓜瓞綿綿，繼起有人，故其事業，宜如竿頭之日上也！

施光銘先生



施光銘先生

施光銘先

生字昭慶，

福建晉江二

十都西岑鄉

人。生而穎

異，雙瞳炯

炯有光，同

鄉童子多敬

畏之。

弱冠時，

因其兄在菲

商業失敗，

負債纍纍。先生以是南渡，力爲其兄撐持商務，而以償還債務爲己任。於

是一面經商，以圖立業；一面求學，以求智識；蓋以爲欲謀商業之發展，

非有商業才能，無以爲功；欲得商業才能，非先學西文西語，無從着手。

故業餘之暇，輒自潛心，從師力學。不數年其兄之債務，既能清償，自身

學業，亦隨之成就。

先生志在鴻鵠，鷓鴣一枝，究非宿願。於是志者竟成，先生之德，終

隨其業以顯；先生之名，亦因其事以成。

先生初設晉益號罐頭及洋酒店於岷埠仙道忌里示道街。資本非厚，端賴忠實。當時既得西友之信用，復能堅忍耐勞以赴之。故不數年，商譽頓起，南北甘嗎仁僑商又咸信托焉。

因增設泉益九八行於岷埠，又設分棧於南北甘嗎仁之哪呀及迺乙兩埠，專營雜貨及椰學土產業。嗣以航業多操于西人之手，輸運不便；乃組輪船公司，購置萬益同益兩輪，專航駛哪迺兩埠。而甲萬那端米絞，台也峇示木廠，亦先後靚成。益同人保險附揭公司，中興銀行等，先生均屬發起人之一。先生於公私商務事業，努力有如此者，而先生於社會事業亦熱心擔負，敢作敢爲，任勞任怨，有足多焉。

讀楊尊親先生小傳，吾人於以知華僑新義山之來歷。因而知楊公之偉績。然若問義山註冊與改進，則先生與有力焉。蓋當美領菲時，卽先生任華僑善舉公所總理也。善舉公所者，顧名思義，不問而知其所爲何事。若平素無公衆利益是謀者，華僑善舉公所之歷屆總理之職，將非先生所能任，蓋非衆望之所歸，自難強而居之也。

先生任華僑善舉公所總理時，能辦理華僑義山立案，固是謀公衆利益中之一件重要事，然改組善舉公所，使斯慈善機關，與領事館分離獨立，使華僑慈善事業自由發展，亦一快事也！

先生曾任中華商會董事，前後共十四任，其中任會長者九任，於此更知華僑商界對先生之推崇與信仰也。查先生任商會會長時，適菲海關專爲吾

僑留難，頒佈移民新例，卽凡華僑在非與人合股營業，而在政府無註冊姓名者，當作工人論，而不許攜帶家眷之苛例也。若無陳三多先生上訴，而無先生策劃籌謀，以爲上訴者之後盾，則大半僑商，將無今日攜眷來菲，如斯之易易也。

吾僑社會之有教育附加捐，乃先生任教育會董事時，爲教育着想，奔走呼號以成之也；雖嗣後窒礙時生，不能推行順利，而茲者教育附加捐，亦

既成爲過去之陳迹，無庸爲之深論，然其初事提倡之功，亦屬有不容淹沒者在焉。

富而不仁，傳來自古；貴而忘賤，亦乃人情。然先生富而不驕，貴而不忘賤。先生居恆以助人策己，樂善好施爲懷；觀乎先生資助夏君赴美留學，以至於成之事，亦足以窺先生之爲人矣。先生德配盧氏，生二子，長宗符次宗庚，皆能繼繩父業，善人道哲嗣，其先生之謂歟！

蔡聯芳先生



蔡聯芳先生

蔡聯芳先生，晉江容坑人也。譽起善舉公所，歷任公所總理，創回華捐及西醫院。凡有益於僑界者，先生盡心力而爲之。

冠持盈，大振家聲。慷慨好施，見義勇爲；如濟陽柯蔡公所，先生最爲熱心。發附錄已故的僑商小傳——蔡聯芳

嘉禾章。先生爲人於斯可見。先生返梓時，恤孤濟寡，仗義疎財；排難解紛，鬥風頓息，故遐邇謳歌，望重中外。前袁大總統，曾獎給六等嘉禾章；後徐大總統，又晉給五等嘉禾章。先生爲人於斯可見。

嘉禾章。先生爲人於斯可見。先生返梓時，恤孤濟寡，仗義疎財；排難解紛，鬥風頓息，故遐邇謳歌，望重中外。前袁大總統，曾獎給六等嘉禾章；後徐大總統，又晉給五等嘉禾章。先生爲人於斯可見。

陳清源先生



陳清源先生

陳清源先生，世居閩省晉江縣新門外斗南鄉，考諱令，生六子，先生乃行六也。少有大志，常抱

生發展其才智之機由也。自任總經理後，事無大小，輒躬行。業無巨細，必三思之。雖任勞任怨，未嘗以驕氣凌人；雖建基創業，亦未嘗示人以功。此乃先生成功之要素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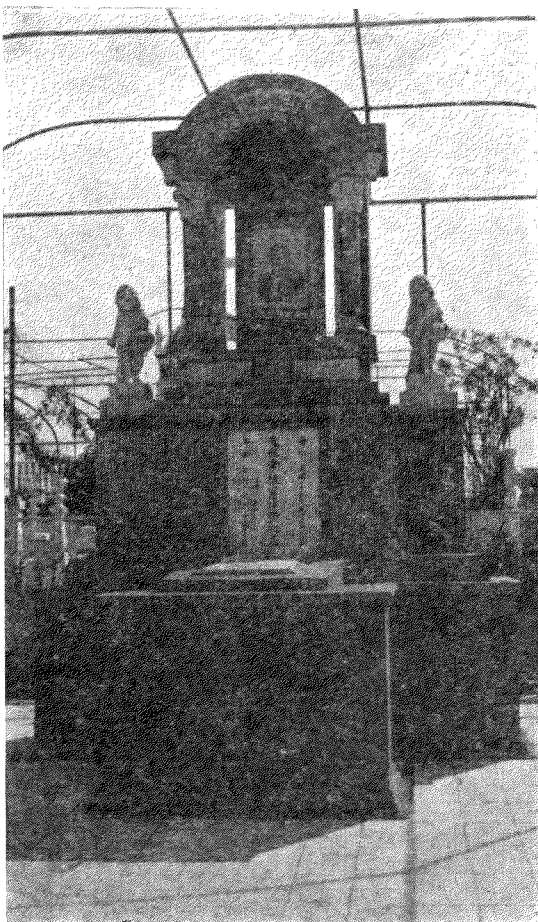
先生之業，建設頗宏。商店方面，有瑞源米絞，益源米行，泉源布莊等之建立。投資則有瑞成鉄業公司及南島各埠。先生以數十寒暑之慘淡經營，始獲有成。先生之業既成，然其儉約仍如昔，不稍以奢而自奉；然亦不以吝而為人。故對社會一切慈善事業之應為者，未嘗稍後人。此先生之所以能任有婚堂之發起人兼歷任其總理也；此先生之所以得社會之推戴而歷

乘長風
破萬里
浪氣概

·故十八歲時即冒險渡菲；以圖達其少所抱負之目的。由斯先生之基業於以建，先生之宿志亦稍償。

先生幼雖失學，長而能自克以成。渡菲後，益能自刻苦，工商是習。初僅就傭於人，然以誠儉而業之立以隨。先生離家十載，始作初次之還鄉。當時雖未能以「衣錦還鄉」炫人，然已能自完其家室矣。

先生重返菲時，以誠儉著故，竟為洽成行所推重，而以該行之商業，信托於先生，任先生為總經理。斯乃先生一生創業之起點，亦即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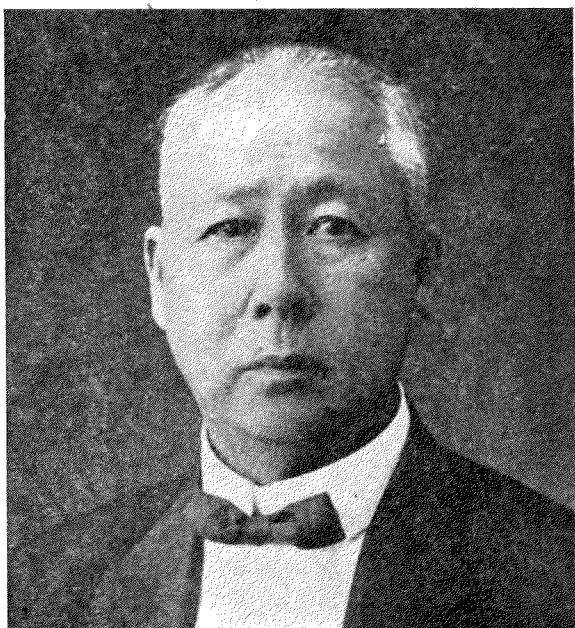
陳清源先生之墓

任華僑唯一慈善機關之善舉公所之重要董事也。餘如中華商會，華僑教育會，泉州華僑聯合會，泉州華僑女子公學等機關，或尊先生為董事，或戴先生為總理。斯亦足見先生之德望矣。

總之，先生於己以儉而誠，對人以敬而信，接物以慈而憫。先生晚景雖

稍遭挫折，而仍力行忠信，以撐持危局。先生原配楊氏，生七男一女。卒於民國十八年，享壽七十歲。人生七十古來稀，先生高齡達古稀，其亦善行之所致歟！

楊 匯 溪 先 生



楊 匯 溪 先 生

楊匯溪先

生，字怡洪

，福建海澄

縣人，首倡

辦華字日報

於本埠，而

為中華商會

第一二任之

董事者也。

先生幼入里

塾，專修國

學，聰敏不

置，聽敏不

西班牙統治菲島，鄰邦紛來殖民。人種複雜，諳中文者，祇適用於華僑

。若與外人交接，則非通其語言文字，事多柄鑿。先生為應時勢需求，請

於父，補習外國語。銳志揣摩，不數載而成。由是學貫中西之譽，名噪一

時。

時陳謙善為華僑甲必丹，文案外交，正乏幹才充任。耳先生之名，羅而

致之。先生自與外人交接後，益知外交與民智之重要。乃起而組織一言論

機關，創設報館，以灌輸民智，促進文明。

報紙者，指導社會，監督政府之利器也。頑廉懦立，求知啟蒙，收效至

宏。但當時知者極少。惟先生獨具眼光，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志在救國

利民，意在提高華僑地位。華僑日報，有先生倡於前，始有本埠華字日報

蓬蓬勃勃規模宏大之今日。先生功業，可謂偉矣！

先生享年七十；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三日逝世。元配馮氏，尚健在香港

。生男八。楊厚山君即先生第五公子也。

羣。十七歲，父命渡菲。然習計然術，權子母，較錙銖，性非所近。故雖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附錄已故的僑商小傳——楊匯溪

林文質先生



先生姓林，字代彬，一名文質，世居福建南安奎霞鄉。

父昭曜，母張氏，生先生兄弟五人，先生居其長。年十九渡菲，自營小本商業於

尤難指數。凡國內外，人皆稱之爲慈善家。其實先生之道德行誼，尙不止此，慈善特其一端耳。先生儀表非常，莊嚴簡重。軀幹甚偉，然宅心仁厚，和霽可親。性慷慨，見義勇爲；光明磊落，胸無芥蒂；又雅重斯文，友于至篤，與人交久而彌敬。先生雖早歲出洋，讀書無多；而躬行實踐，爲人所難。及最近嘗語人曰：讀聖賢書，句句都有用。某雖讀書不多，一部四書，已覺得不盡。曰：仁，義，禮，智，信，此五常不容紊；他如孝親悌長，事事都有榜樣。今人不讀四書，實大可惜！又云：其先代耕讀傳家，世有清德。某也幸有今日，實受先人之賜。其言皆自肺腑中出，令人聞而感奮興起，爲善之心，亦油然而生。

馬厘瑾。以誠實不欺爲英商所器重。由是信用昭著，營業遂大發展，而其好善之心，亦與之俱進。凡在國內或海外，若賑災興學，救難濟貧，以及造橋鋪路，種種公益，無不熱心提倡，竭力捐助，至老不衰。

前年華北賑災，本島集資至卅萬。首先倡捐千元者，卽爲先生。去年福建貧民醫院捐款，亦賴先生倡助之力。埠中僑衆及鄉里人士，皆信服景從。故旅菲五十餘年，歷被推舉爲中華總商會及善舉公所董事。其所倡舉，多男。亦足以配德先生矣。

先生有季弟，少從其家塾師代謨先生學。先生友愛特甚，深望其成名。代謨師爲邑廩膳生，感先生侍師之誠，循循善誘。其弟未幾，果名入邑庠。先生喜甚，嘗語諸親友曰：「吾家書香不斷，實賴子季弟，卽多費金錢，余所不惜。」無何，天不假年，其弟讀書積勞，未娶而夭。先生器之，慟至數日不出門，友于之篤，出於至誠有如斯者。

先生又雅好美術古玩，及愛惜奇花異卉。凡有所見，不惜重資購而置之，陳列滿案。其歷代各國金幣銀幣之屬，凡種類不同，而所罕見者，先生多購置而蘊諸櫥，有時出而玩焉。其收藏古玩之多，至不可以數計。以此自娛，不涉邪徑。是其見識志趣高出乎庸衆者又如此。

先生富不過數十萬而怡然自足，不務多求。氣魄常充，精神奕奕。少疾病。晚來雖鬚眉皆白，而朱顏皓首，步履尤堅。自去年偶患胃病，旋愈旋作，經中西醫診治罔効。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六日，卽古曆乙丑年四月十四日戌時，在岷寓逝世。距生於咸豐辛亥年十月初八日，享壽七十有五。遂於十八日下午，卽古曆四月十八日，卜葬於華僑義山之麓。埠中僑衆，無

不同聲悼惜。臨殯執紼者，達千餘人。先生有子女六人；男四女二，洵可謂善人有後矣。

先生一生所行所爲，皆合乎人道之常。一致言行。世之擁資雄厚者，或不免流於奢侈，重聲色，以娛耳目，惟先生惻隱爲懷，好行慈善，則合乎仁。處商界逐利之場，大都心計百出，財不厭多，利不厭厚；甚或不趨於正軌；然先生旅菲五十餘年，與中外士商相往來，嘗宏人負己，未嘗宏己負人。是其臨財毋苟，取與分明，則合乎義。寄身閩閩之間，若非恃財學以自驕，則言動或不免招人怨；然先生言中規，行中矩，是則合乎禮。居今世，大都以逞才辯，務競爭，以圖顛倒是非；先生樂天任道，自強不息，與世無爭，是則合乎智。世風日下，競尚浮澆；大都言不顧行，行不顧言；而先生言出由衷，務求實踐，是則合乎信。至若富壽康寧，則歸德於父母；資產盈餘，則分潤於羣季，是其孝悌，根於至性。爲人如先生者，欲求諸當世縉紳仕宦家，尚不易得；而其人乃於旅菲商界中見之，其亦吾僑界之特出也乎！

楊 在 田 先 生



楊 在 田 先 生

先生字在

回。

田，諱知母，又字穰雲，閩人也。

先生痛世道險巇，益修持勤奮，終其身，手創鐵器色料店三間。今規模宏敞之瑞隆興鐵業公司，即其一也。先生承父業而能光大之，是先生賢能也。

世居龍溪廿九都碧湖鄉，龍溪漳州首邑，原溼沃衍，碧湖溪流灌溉，利禾稼種植，民可飽暖。

先生行年八十，未嘗以富養尊，故終其身，不欲兒孫爲之稱觴慶壽，以炫耀里黨。惟致力故鄉恩推局，凡濟困扶危，修橋築路，施棺舍藥等事，知無不爲，爲無不力。

中年患痔疾甚苦，乃將商務交兒輩，歸里徜徉山澤間，日與田夫野老，笑語忘形。老年態度尤雍容，慈眉善目，鬚長過胸，布衣簡樸，類鄉里老儒。因避亂，築楊家園於鼓浪嶼，娛晚景也。

美領菲後，兩渡岷里拉，視察業務，獎勵後進，民國十九年，在鼓逝世，享壽八十有三。妻林氏，生十男一女。今繁衍幾二百人。後輩多英俊，家道方興，正如蘭茁其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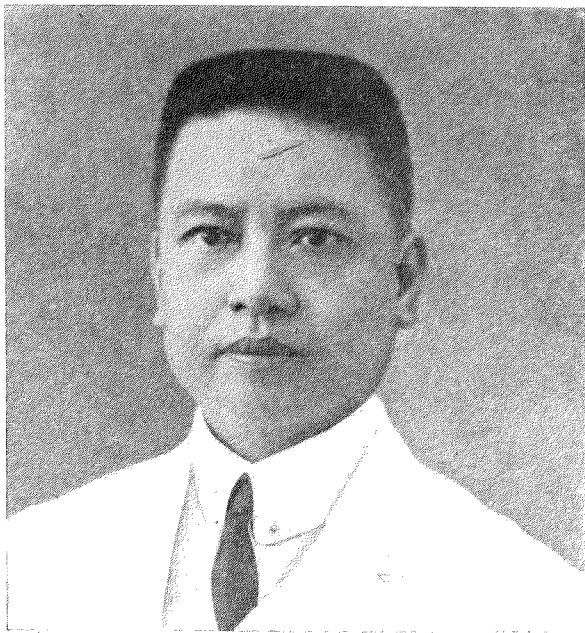
昔人云三十年爲一世，溯自德強翁至先生，由先生至忠懿君，由忠懿至啓泰君，已近百載，富裕歷四世矣。然急公好義之風，不遜昔日。彼特富驕縱刻薄者，固可赫赫於一時，然未旋踵而身敗名裂者，不知凡幾也。是皆培德不厚，無嘉言懿行爲後世法也。

當時農事尚簡，地利未盡，鄉居多貧困。先生胼其手，胝其足，樵薪奉母。考德強翁，爲家庭累，艱於生活，孑然渡菲律濱。幾經辛苦締造，始在岷州仔岸營小鐵器業。

先生年十五，奉德強翁命來岷。越年餘，德強翁在鄉病故，奔回治喪。

事畢返岷，宗叔某以儒子可欺，據業爲己有。先生受窘逐，卒賴仗義者爭

宿務陳允全先生



宿務陳允全先生

陳大科允

比年籌建中華學校校

舍者，思明

！ 民國以來，屢捐募巨

禾山雙涵鄉

欸，以助國家，以興教

人也。父天

育，受二等金色嘉祥章

俊，業商，

，及大總統「興學可嘉」

沒時先生只

之獎額，然未嘗出以誇

十二歲。三

人。居常以「服務社會

兄皆僑居菲

，天職也，必受獎而後

島，先生獨

為善乎？」為社會服務

在家承父業

之真義。人是以益重先

，養老母而

生。若華人與菲人有所

撫幼弟。年

爭執，輒就決焉。蓋先

十六復喪母，諸兄始召之來菲。初任職於宿務武放社黃媽緣君之支店中，

生為人平亭，據理公斷

後任黃文郁君之記室。忠於職務，黃君器重之，因館甥焉。後調任宿務總

店職，店務餘暇，則致力於社會公益事業。

宿務在三十年前，地未盡闢，我僑千餘人，乏團結力，恆魚肉於菲人。

先生怒焉憂之，遂與諸僑商組織中華會所，創設崇華醫院，購置墳山，倡

辦中華學校。華僑生以聚，病以療，死以瘞，幼以教，皆先生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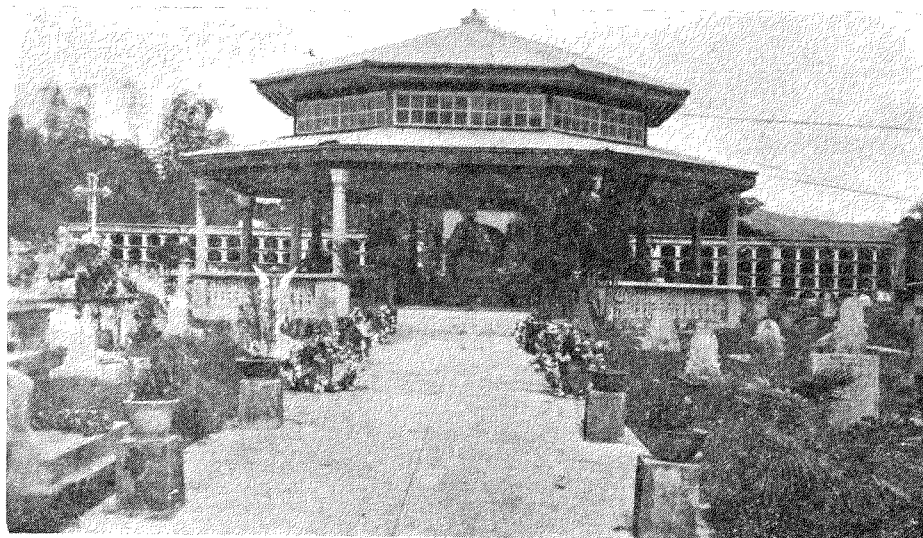
，不惜犧牲時間，聞且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附錄已故的僑商小傳——宿務陳允全

甲 一九五

劉春澤



陳允全先生之墓

解囊息事·故人無不服之也·

歲庚戌，宿務饑，先生約同業出來平糶·曰：「土人飢必作亂，華人能安處乎？」其識大體類如此·年四十有八，以病終於客中·若天假以年，其事業必不止此·惜哉！葬之日，省長爲之治喪，中外人往執紼者數千·

宿務全市皆輟業半日悼，華僑贖資公葬之墳山亭中，皆異數也·

先生有子三女三，長子孚世，前畢業宿務中華學校，能漢文，精英語·已能承繼父業·先生卒已十年，至今華僑每遇個人糾紛，或社團發生意見者，輒嘆曰：「惜乎宿務不復有允全先生！」·可見後人追思之深也·

楊嘉種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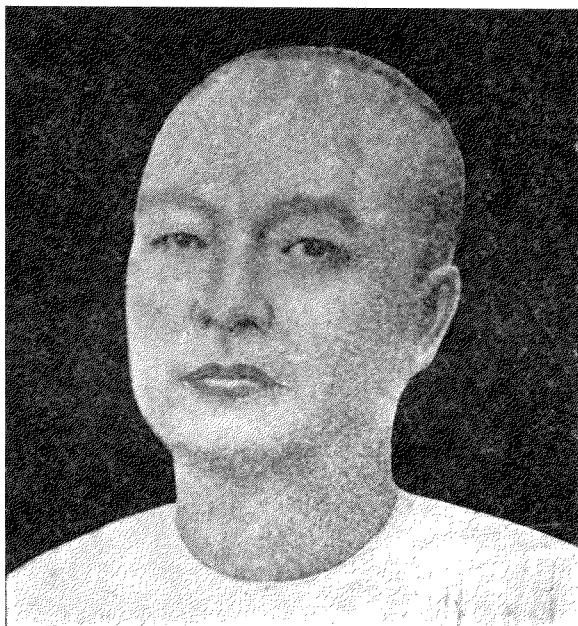
楊嘉種先生，字冠邦，福建晉江縣南門外亭店鄉人·身長七尺·面貌魁梧，一豐耳大，形望而知爲富貴中人·考諱孫癩，西班牙領事時

孫癩君逝世後，先生以長子繼業，貴輕重，審權衡，既合於貨殖之道，又得陳清源君主持全局，經營擘劃，商務日興·加以西人用愚民政策治菲，士著經商智識，遠不如我·採奇計贏，獲利益厚·即在峇里拉之那士嗎爾街，開張洽成行；並分支店於三描，禮智，宿務，描連士香，峇蘭荖等處，配運土產，銷售歐美·入口貨則以安南米爲大宗·並自置輪船兩艘，曰孫癩號，曰仙里龜叻號·華僑內海航業，此爲最先·商務發達，推爲僑界中第一·故華僑教育會，善舉公所及中華商會等，皆推舉先生爲董事·泉州順洲橋被水衝壞，行人苦之·先生除解義囊，倡捐五千元外，又同陳三多陳清源二君，募鉅款匯往泉州，興工建築·時先生適在故鄉，出而自任督造該橋之職·至國內外慈善事業之輸將，教育費之捐助，更是先生爲人之所難爲·歐戰告終，百業衰退·先生營業範圍，多至數十處，一時不能縮小，商業幾瀕於絕境·先生受此打擊，憂慮過深，竟在故鄉一病不起，享壽六十有六·妻王氏，生男三，長名重山，已卒；次鐸魚，現居故鄉·次通書，在宿務業商；女二，皆出閣·今經順洲橋，觀先生手創之建築物，令人感念難忘·是先生雖死，德澤猶在人間也·

代南來，在禮智省之加黎牙那開洽順號，營雜貨而兼收土產，因致富焉·

娶夫人陳氏，生丈夫子四·先生居長，少入鄉塾攻國學·性沉毅，寡言笑·未弱冠，來菲學商，工餘復就師研法盧文·口談耳聽，足與外人通商·

林杰生先生



林杰生先生

先生名嘉
炎，字杰生
，廣東南海

縣河南鄉人
也。父業儒

，舌耕筆耨
，藉資教養
，先生受庭

訓，學詩學
禮。總角即
能歷舉傳疏

，馳騁文墨
，椒聊之實，蕃
衍盈升，被服飲食，與夫日用所需，豈一窮書生所能獨力支撐？

迺爲分擔家務，及養成自立計，於前清光緒年間，使之輟學來菲。初在

廣祥泰出入口商傅義耀君店中供職。傅君因其材擅國學，用之掌簿書，年

僅弱冠耳。先生既具慧根，一入市肆，不但筆飛墨舞，示其所長；而遠追

周官貨殖之道，近窮風土人情之實，靡不觸類旁通，瞭如指掌。傅君遂倚

如長城。凡懋遷有無，經其策劃，輒獲厚利。於是由記室而經理，由經理而股東，而成爲商界中之翹楚。嗣以各股東發生意見，提款別圖，致營業中道衰落。

先生受此打擊，因萌退志。改任炳記行經理。駕輕就熟，素志得酬。更以餘力爲社會服務。

當西班牙領菲島也，華僑處理僑務，聯絡各方感情，對外交涉，專恃甲必丹，對內祇有郎君會，無所謂商業團體也。卽有之亦會務廢弛，虛名徒具。

美領菲島後，改制廢甲。華僑爲適合環境之需求，組織商務機關。先生知其然也。在西歷一八九八年，同余頌三君等，籌建廣東會館，卽今 *De los Marineros* 街第四五九號巍然矗立之三層洋樓也。

一九〇四年，與邱君允衡等發起組織中華商務局，卽今之中華商會也。謀深慮遠，有功後人，先生其庶幾乎！

當時先生被舉爲中華商會副會長，又凡六任董事，善舉公所，及教育會，廣東會館等，亦皆歷居要職。

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廿八日病沒，享壽六十有七。僑界念其勞績，特將其靈柩，安葬於華僑義山功力地。蓋示表揚之意也。至其後裔，現或執教鞭

，或爲醫生，或在虎門充軍事秘書。孫數人，皆已成立矣。

伊黎芬士陳文徵先生



伊黎芬士陳文徵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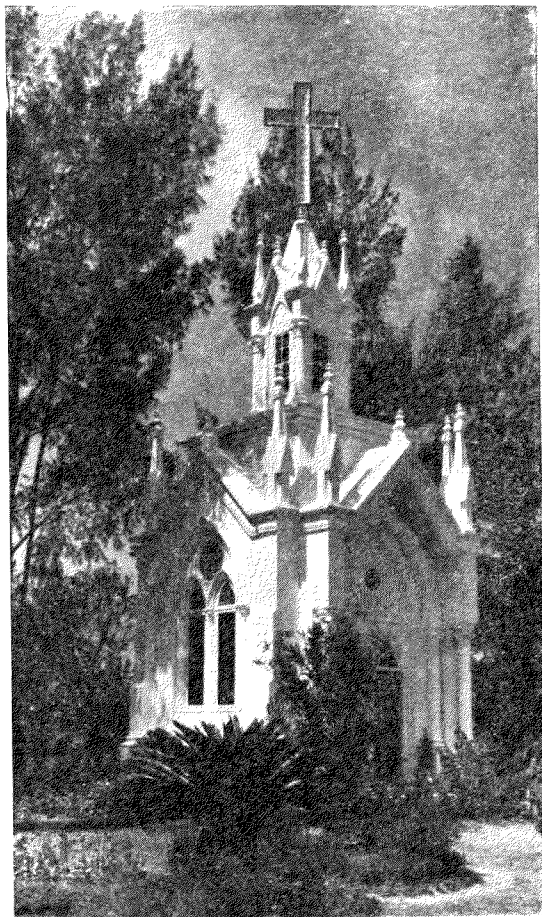
生二子，次息光早夭，先生居長。所稱伊黎芬士陳文徵者，先生僑生子之名也。

在華僑中之娶非婦者，縱自身未必與島著同化，而僑生子則數典忘祖，不但厭惡華人，形諸辭色，且羞稱其血胤之所由來，比比然也。獨先生有乃父風，衣不華美，食不肥甘，而又能致力於社會公益事業。今之有嬌堂，先生之發起也。對華僑長輩，執子弟禮甚恭。舉凡祖國之語言風尚，皆躬自力行，不稍勉強，以為家人表率。

陳伊黎芬 十九世紀末，歐人經商非島，接踵而至。華僑因人地之利，百業興隆，士先生，福建龍溪縣人，積資鉅萬者，不乏其人。西班牙政府，引為黃禍。疾忌愈深，仇視愈切。所訂苛例，無非子華僑以不利，先生怒焉憂之，每向政府首要通款曲，力求廢除之。西人乃認識先生，堪為僑生子領袖，而畀以甲必丹之職。自是華非發生意見，先生必為排解之。凡有利于華僑者，先生必從而謀之。

一八六七年，文徵君疾焉，輾轉床褥經月。先生日以繼夜，奉侍湯藥，寢不安席，衣不解帶。迨乎藥石無靈，文徵君於七月廿四日撒手西去時，先生哀痛欲絕。乃謹擇地于華僑義山之麓，扶靈柩以安窆。厥後，每逢

家焉。
娶非婦
葉氏，



伊黎芬士陳文徵先生之墓

七月廿四日，必出乃父素所常戴中國式之衣帽敬供座前，綴以香花，進以酒席，簡邀戚友，爲述其先君行狀。奉行歷五十載而不懈。至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先生棄世後，其禮始廢。先生一僑生子耳，愛護華僑，力爭華

僑利益，勇也；不忘其本，義也；父沒哀思，五十載如一日，孝也。能勇而義難，能孝更難！僑生子而如先生之爲人者，則難能中之更難！先生享壽七十有二，基業隆盛，子孫克紹，殆爲善必昌歟！

林 爲 亨 先 生

顏文初



林君世居
晉江縣新門
外高山鄉。

集資建設懋源公司。時實在資本，不過幾萬金。憑一己信用與眼光，竭力經營垂十年，公司積資百餘萬。蓋君純以誠待人，故歐美商人，咸樂與交易。

林 爲 亨 先 生

少孤，賴祖
母及母夫人
茹辛含苦，
育君兄弟三
人：長爲覺
，次君，季
爲銓。十餘
歲時隨乃兄
爲覺君來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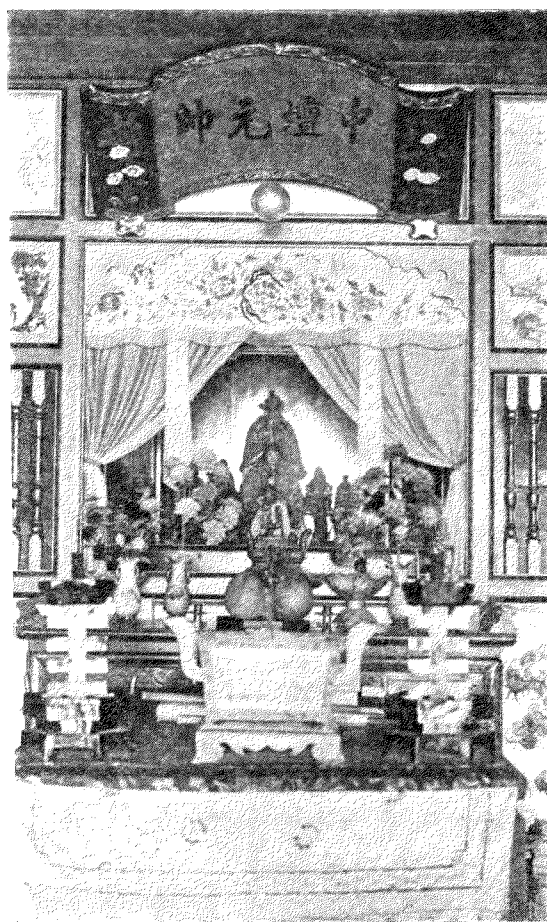
辛亥回國，爲覺君已故，家人議析產，君獻公司累年所應得者，除以五萬金作老母贍養費，餘作三股均分，君祇得其一。其篤於友愛之情，不留私積以欺兄弟有如此。且移篤愛於兄弟之情以交朋友。其持危扶顛，出自天性。故朋儕中有與商借款及擔保事，無不慨然應許。不謂輒近商場道德墜落，人情鬼蜮，羣抱寧我負人，毋使人負我之齷齪心理，數年來受朋儕欺騙而賠累者，數達四五十萬金之鉅。設非有雄厚資本，鮮不波連同歸於盡。或勸君對諸負債者提起法律訴訟，免使昧良者逍遙法外，擁多金以自肥。君則委諸氣運，徒付長歎已耳。

里拉謀生，作小販及勞動生涯，與艱難困苦奮鬥者十餘年。閱歷自此深，智識日以進。未幾爲覺君建設懋義捲烟廠，君與襄其事。

迨爲覺君歸里，令君代其職。君思紙烟原料在烟葉，菲島北部土產，以烟葉爲大宗，歷年多配運歐美中國各處，欲擴充營業，必握上盤生意。乃

商會董數屆，皆能負責。君素勤於任事，無相當休養。年事既多，體魄日衰，晚年又遭愛子夭折之痛，元氣益加削弱。民國十七年養荷於鼓浪嶼，厥疾不瘳，竟以不起，享年五十有九。

蘇洛本頭公歷史



逝·鄭和以回飄祖國，尙需時日，無由使之償首丘之願，遂葬之此土。

據父老傳言，

公沒後，屢顯靈

異，以蔭庇僑民

·及西歷一千八

百年即前清乾隆

五十六年辛亥正

月，僑商柯社，

蔡添二君，爲之

建墓碑·相傳陰

歷仲冬十八日，爲公成

神之辰·每屆是日，華

僑皆休息以舉紀念盛典

·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西

班牙派兵來攻蘇洛，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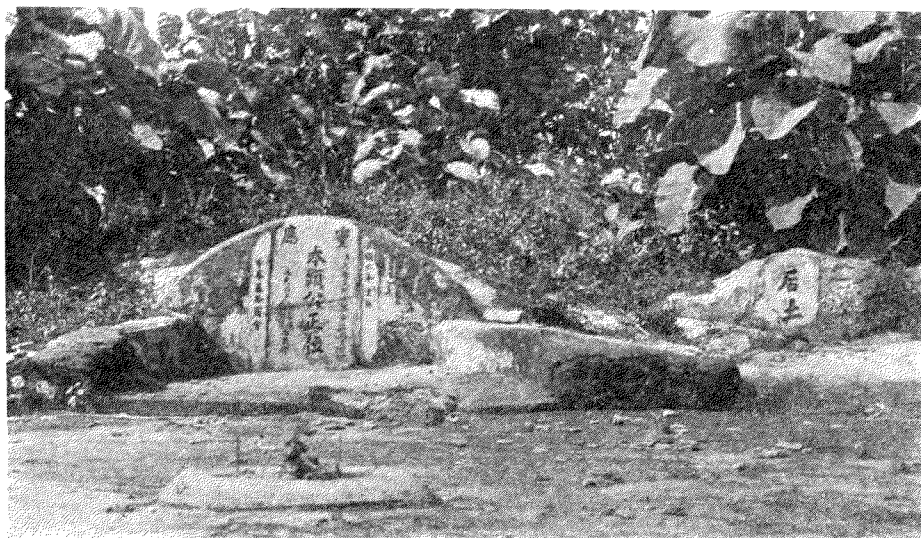
略諸酋長率民以拒，各

以炮火兵刃相周旋·其

公白姓，諱本頭，世居河南新鄭·生於大明永樂間，距大中華民國紀元計五百有八年，即西歷紀元後一千四百〇三年也·公性豪俠好奇，胆略過人·凡名山大川，足跡殆遍·所至抑強扶弱，爲冤屈者鳴不平·

時值宮監鄭三寶，奉旨駕航下南洋，撫夷取寶，適中公喜探異國之懷，即自闖投鄭和麾下，執駕駛之役·所經之地，罔弗上陸，測繪地圖，考察物產·歷三十餘島，所得情形，悉彙成冊·

後舟傍蘇洛島，亦登岸探險，躬入深山幽谷，欲究其竟·詎意行經密林陰翳之間，爲瘴癘之氣所侵，精神立憊·踉蹌返步，將及泊舟處，倏然仙



蘇洛本頭公墓地

時華僑性命財產，終保安全者，實追公生前勇敢之遺風，以自護衛。故能措置裕如，不致擾亂。中華民國六年，蘇洛中華總商會，會長陳君尼姑，

欲表彰公之生平，提倡開闢馬路，以利行人，重脩墳塋，以誌欽仰，又勒石墓側，而顯揚其潛德幽光焉。

林

阿

鳳



林阿鳳攻岷戰之油畫

假使我們古代民族英雄

的班超，沒有征服西域的

幾十個國家，他「不入虎

穴，焉得虎子？」的壯語

，不會成爲我們今日的格

言；班超這個名字，早已

給人們遺忘，而誰也不會

以民族英雄來尊敬他的了

。

反過來說，倘若我們抱

志不凡的林阿鳳能得志於

攻岷諸役，而發展其治菲

島的雄才大略時，林阿鳳於歷史上，不但可免被以海盜冠其名，且將成爲

戰勝異族的偉大英雄，而受世間的崇拜了。

勝王敗寇，這是必然的道理。林阿鳳當然不能逃出此例。然林的爲寇爲

王，這不獨關係他個人的榮辱，簡直關係我們的種族的殖民。要是他攻岷

的功有成，非島的歷史，將不像現在那樣的記載了；我們華僑的地位，也

將不像現在所處的地位了。

林阿鳳的大志雖已隨波以沒，然他征戰的雄心，却永遠存留於人間，而

爲我們所景仰的；他的失敗，固是我們民族的不幸，而他的遠略雄圖，實

與班定遠張博望鄭成功等的事業無二。但是班張鄭等的名字，可於「中國

名人辭典」中找不到，只有林阿鳳這個名給史家遺忘了。

但事實究竟是事實的，不論怎樣，林阿鳳這個名字，終竟不能爲這裏的

人們所遺忘。他雖然被以「海盜」兩字冠於名前，然菲律賓歷史的頁數，總

給他的名份佔了幾頁；菲律賓博物院裏的牆壁上，也給他攻岷戰蹟的油畫

，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

林阿鳳是怎樣一個人，我們現在頗不易詳知的，但由菲律賓的歷史對他

數次攻打岷里拉的事蹟及滿羅沙洛氏所想像油畫看來，林阿鳳是個才力出

衆，英邁不凡，志氣遠大的人，總可斷言的。據菲律賓歷史的記載，他進

攻岷里拉共兩次。在統率下的戰船共六十艘，戰士三千，還有預備做殖民

中心的婦女若干。

他的艦艙，陣列有規，進退有律；他的部下，一隊十人，隊長是一隊的

指揮者；他的戰略，先有周密的計劃，執行然後隨之。

他的第一次進攻岷里拉，是在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中旬。他命他的部將率

領了七百健兒，乘着快艇，在巴拉雅吉地方登岸，由這裏進攻岷城。因先攻軍營營長高鐵氏 (Gott) 住所而殺之故，致使城中西班牙兵有備而不能攻陷他們進攻的目的堡壘。

因為第一次進攻，給西人大加防備且又多築堡壘起來；所以第二次的進攻，雖攻城的計劃，比前更加周密，且雖親自出馬，然終不能把有備而且後援的西班牙人據有的城壘打破，以達到他立功異域的目的。

他初時率戰船到非境，是以比安島 (Panon) 為南洋發展的根據地。後來以岷里拉為較好的立業地方，始實行進攻該城，欲佔而有之，以實行其理想的天國；但不幸兩次攻城，皆不得志。當時雖有非人因不堪西人的暴虐，乘機起革命，以助攻城的林阿鳳；然未及聯絡而事已不可為。非人革命領袖固因此而受刑，林阿鳳為謀再次進攻岷城計，也率他的艦艦，向北駛去。

他在邦呀絲蘭 (Pangasinan) 建築堡壘，以為暫時的殖民地。在這裏他想養精蓄銳，準備再舉圖岷，以遂其初願。當西人聽到這消息的時候，不能不引為他們在菲的殖民地權利的被威脅。於是不惜盡量的召集菲島各處如宿務，怡羅戈及甘嗎仁等處所有的西人，組成一大隊的遠征軍，以沙爾實多 (Salcedo) 為該軍的司令。沙氏即當林軍第二次攻岷時，由怡羅戈來岷援兵的甲必丹的。

沙爾實多於一五七五年三月率他的軍隊駛到冷呀耶海灣 (在邦呀絲蘭的西北)，進攻林軍的戰船，進而登陸以四個月之長期來圍攻林的營壘。然亦不能攻陷林軍所鎮守的第二個堡壘。當被圍困時，林阿鳳竟能從容構造船隻，全載他的戰士們，駛往北去。

林阿鳳始終不為敗所餒，不為敵所凌。更可證明他攻守有法，進退有方的不凡人物。

他自率其戰士退出邦呀絲蘭，駛向北方去後，他的名字，不復有所聞於菲島，而人們亦不知他及他英勇的戰士們的所終。

林阿鳳的史實，除外人零星紀述外，吾國尚未有專為之考而刊之。所以現在我們想知道林的來歷，只好在閩粵各種府志或郡志，找尋斷片的材料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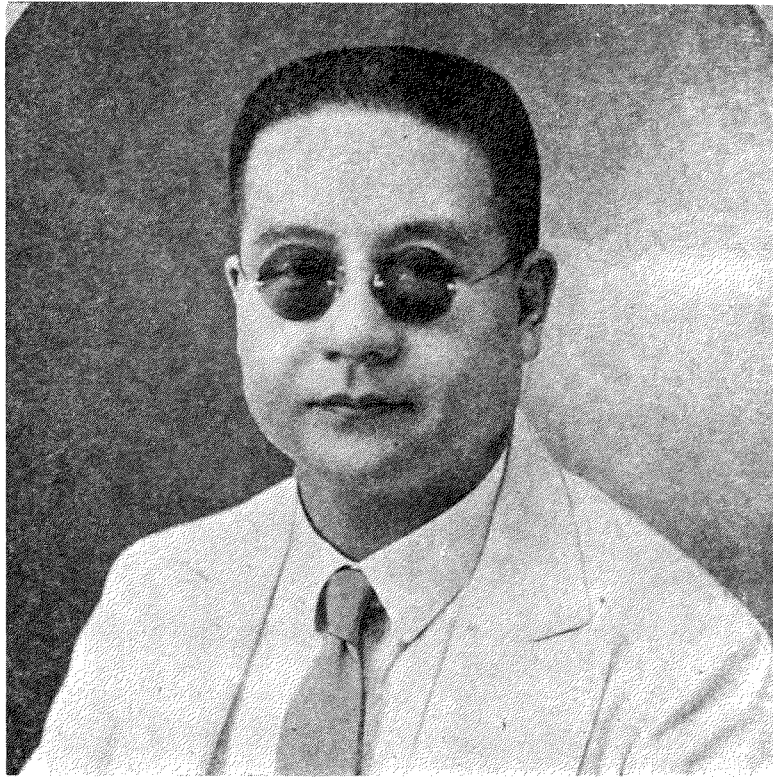
林阿鳳的英文名為 Linalonga，漢譯為李馬奔，李馬康或李馬芳；但吾國載籍，未嘗有這麼一個人名。這是一般人只根據英文發音，翻譯的錯誤。其實林阿鳳的音，正與英文的相符。林就是 Lin，阿就是 a，鳳就 horse。這是閩南的音腔。

林阿鳳本名林鳳，然因閩粵二省人們，呼人名大都以「阿」冠之。故林鳳便成為林阿鳳了。這潮州府志曾引「池北偶談」的「宋人謂漢唐人，多以阿字發語，如阿嬌，阿誰，阿家，阿房宮之類。今潮州人呼名，輒用阿字，九邑皆然。」來作林阿鳳考證的證據。

根據潮州志，林阿鳳是饒平賊林國顯的族孫。下面是潮州志所載的：

「林鳳饒平人，明隆慶二年（一五六八）戊辰冬十月，陷神泉鎮。明年，掠澄海。縣令左承芳禦之。走廣州，航海抵呂宋國。至玳瑁港，築城修戰艦，謀脅番人，復圖內逞，閩撫劉堯誨諭呂宋國王，破巢焚舟，賊衆大挫。後又從外洋突入內海。總兵張元勳，副使趙可懷至淡水洋，賊船飄遁，官兵尾擊之，焚其船二十餘隻，鳳乃逃外夷。」

駐菲律濱歷任中華總領事名錄



現任駐菲中華總領事
鄧宗瀛

- | | | | |
|-----|---------|------|---------|
| 第一任 | 陳謙善(福建) | 第十一任 | 楊書文(廣東) |
| 第二任 | 陳綱(福建) | 第十二任 | 劉毅(廣東) |
| 第三任 | 黎榮耀(廣東) | 第十三任 | 施紹常(浙江) |
| 第四任 | 陳日翔(福建) | 第十四任 | 桂植(廣東) |
| 第五任 | 梁洵(廣東) | 第十五任 | 周國賢(福建) |
| 第六任 | 鍾文耀(廣東) | 第十六任 | 王麟閣(直隸) |
| 第七任 | 蘇銳釗(廣東) | 第十七任 | 葉可樑(福建) |
| 第八任 | 楊士鈞(安徽) | 第十八任 | 鄺煦堃(廣東) |
| 第九任 | 張文蔚() | 第十九任 | 鄺光林(廣東) |
| 第十任 | 孫士頤(浙江) | 第二十任 | 鄧宗瀛(江西) |

菲 島 自 治 政 府

自計順到美得到太丁墨杜非獨立案後，即開始舉行大選。選舉結果，多數派首領計順獲選為自治政府總統，少數派領袖奧士敏那獲選為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及國會議員選定後，菲律賓自治政府就於今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十五日宣佈成立。當自治政府成立時，典禮頗隆重。美國除派了若干有名的國會議員及衆院議長來參加外，更派陸軍部長載恩氏代表美總統前來監督，美副總統也是觀禮上賓中的一個。

菲律賓獨立，已由理論而漸趨於實現。十年後我們亞洲將多增一個獨立國家了，要是世界風雲寧靜的話。

二百多年來菲島歷任總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

菲島自從被麥哲倫於一五三一年發見後，至今計已有四百十二年。麥氏被土人殺害以後，其中經過四十四年，菲島仍無所屬主。直等到一五六五年二月三十日黎加斯比（Legaspi）自墨西哥遠征菲島，到達宿務而決以菲島為西班牙的殖民地，由此又派軍隊遠征岷里拉而克服之，黎氏又被正式委任為菲島總督後，菲島自此才正式變為白人的殖民地。

黎加斯比是西班牙治菲的第一任總督。他是西班牙人，生於十六世紀初葉。一五四五年他到墨西哥來充該殖民地政府的一等書記。在職時所得到的薪俸大都貯蓄着，以備遠征菲律賓之用。由此可見他殖民地野心的大了。於一五七二年他死於岷里拉。假使你到總督公署去，你會看見黎氏穿着戰袍，戴着戰帽的油畫，廳堂上高掛着；假使你到倫禮查去散步，在夕陽西下，岷里拉海灣落日，熱帶地方特有無限好的夕陽與浪影互相反映下的當兒，你也會看見空際矗立著，全身甲冑，凜凜威風，像在跟着勝利的進行曲前進那樣風格的黎氏銅像的。

自黎氏死後，繼他後的共有廿七位總督，無從考究。現在只根據舍弗爾夫人（Mrs. G. Sever）的小冊子裏面所載有菲島歷任總督的年代考據，由第廿九任敘起編譯出來，刊印在這裏，以備尋求史實者的參考。——編者識

薩巴爾布魯(Domingo Zabala) 魯

巴斯帝爾羅(Fernando Manuel de Bustillo Bustamante y Rueda)

西班牙人， 第廿九任， 在任八年(1701-1709)。

西班牙人， 第三十二任， 在任二年(1717-1719)。

剛好是十八世紀初葉，薩巴爾布魯於一七〇一年九月八日由大將而變為菲島第廿九任總督。此人治菲以建築公共建築物及修理甲必地礮台為能事。

一七一七年八月九日，有大將頭銜的巴斯帝爾羅被任為菲島第三十二任總督，因為傲慢的性情，其行動多不依前例，不遵從大主教教令，致引起僧眾於一七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進攻督署而殺他。歷史上最出色的菲島治理的政策於是終結。

烏蘇亞(Martin de Ursua)

西班牙人， 第三十任， 在任六年(1709-1715)。

血斯達(Francisco de la Cuesta)

1715)。

西班牙人， 第三十三任， 在任二年(1719-1721)。

烏氏為西班牙維斯加雅 Vizcaya 地方人，他是個武士。他受命於聖加哥及哩薩拉駕伯爵，於一七〇九年八月五日為菲島第三十任總督。他在任最著的事蹟，便是與華僑為難而驅逐華僑出境。於一七一五年二月四日，死於岷里拉。



William Taft
1901-1904
(督總任一第國美)

巴氏死後，大主教血斯達繼任第三十三任總督。在任時他建築 Beaterio de San Sebastian。他像巴氏一樣的任職僅二年。

托拉爾巴(Jose Torralba)

卡爾守(Tarbio Jose de Curcio y Campo)

西班牙人， 第三十一任， 在任二年(1715-1717)。

西班牙人， 第三十四任， 在任八年(1721-1729)。

烏氏之死，使托拉爾巴有繼起做行政主腦的機會，短短的為政兩年，他却加強守備，城上多架大礮。對於政府行政的經濟方法，說者謂由他介紹出來。

侯爵且武士兼曾任(Guatemala)總督的卡爾守於一七二一年八月六日任菲島第三十四任總督。到任時他即查究謀殺巴斯帝爾羅督案，但事實的證明，他終不能指出誰應負殺巴督的責任。

瓦爾德斯(Fernando Valdes y Tamon)

西班牙人，第三十五任，在任十年(1729-1739)。

治理菲島期間比較長些，要算瓦爾德斯。他是繼卡氏於一七二九年八月四日任菲島第三十五任總督，在職時他唯一的工作是加固岷里拉城的警備。

托爾列斯(Gasper de Torres)

西班牙人，第三十六任，在任六年(1739-1745)。

托爾列斯乃西班牙弗蘭德人。他繼瓦督為第三十六任總督。在任時捕捉華僑領袖，謂有煽動革命而欲阻止其暴動者，不過，那時不僅華僑反對西政，即描東岸示(Batangas)，描撈鄢(Balayan)，沓阿(Taal)，那樹務(Nasugbu)及其他城鎮也起來革政府的命。因憂慮所致，托爾列斯便於一七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死於岷埠。

亞彼德爾拉(Juan Arechederra)

西班牙人，第三十七任，在任五年(1745-1750)。

怡洛戈主教亞彼德爾拉繼托氏總督位。他雖然是以教士為業，然他竟能用武力去平描東岸的亂。

歐班多(Jose Francisco de Obando)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西班牙人，第三十八任，在任四年(1750-1754)。

侯爵的歐班多是皇家海軍官員，是陸軍大將，當一七五〇年七月他接任菲島第三十八任總督時，但是於一七五四年便離菲去墨西哥，中途病故；蓋因他治菲政績，不為西班牙政府所了解，致憂鬱寡歡的結果。

亞蘭帝亞(Pedro Marinel de Arandia)

西班牙人，第三十九任，在任五年(1754-1759)。



Luke E. Wright
1904-1906
(督總任二第國美)

了解的死者。

惹絲伯力達(Miguel Espelata)

西班牙人，第四十任，在任二年(1759-1761)。

宿務主教惹絲伯力達於一七五九年任菲島第四十任總督。他繼續任職兩年，他能使大主教要撤換他的計謀，歸於無效。

二百多年來菲島歷任總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

李略 (Manuel Rojo del Rio y Veyra)

西班牙人，第四十一任，在任一年 (1761-1762)。

李略是墨西哥人，性善良而誠實。他於一七六一年七月由西班牙來菲

任第四十一任總督，他設法改良菲人的一般生活，尤其是貧窮的階級

。但是不幸的便是在職時，適值英人佔奪菲島之期，憂懼之情，使

他成爲癩癩，蓋以其主權放棄與侵略者，而被視爲怕死無能有以致之

也。

拉昂也是一個陸軍大將，一七六五年七月六日任菲島第四十四任總督，在任時，以遣配 Jesuits 出境事，及政治與宗教權分開爲著。

安達 (Simon de Anda y Salazar)

西班牙人，第四十五任，在任六年 (1770-1776)。

已回去西班牙且獲查理士第三任命爲武士的安達，以他有功於西英之戰，再被任爲菲島第四十五任總督。然而六個年頭不停的與教會爭論及掙扎抗拒教令的緣故，一病不起，

安達 (Simon Anda y Salazar)

西班牙人，第四十二任，在任二年 (1762-1764)。

安達以五十歲的年齡來任菲島第四十二任總

督，他組織幾隊義勇軍，把侵略的英人，逐

出菲島。



Henry C. Ide
1906
(督總任三第國美)

薩里歐 (Pedro de Sario)

西班牙人，第四十六任，在任二年

(1776-1778)。

死了安達，住在岷里拉西皇侍從武官兼

德拉託烈 (Francisco Javies de La Torre)

西班牙人，第四十三任，在任一年 (1764-1765)。

於一七六四年三月十七日，菲島總督的職位交到德拉託烈手中。他在

職一年，一七六五年七月交卸。

瓦斯科 (Jose de Vasco y Vargas)

西班牙人，第四十六任，在任九年 (1778-1787)。

於一八七八年九月廿八日，繼薩里歐爲第四十六任正式總督者爲瓦斯科·瓦氏是侯爵，西班牙海軍的官員。在職九年零兩個月。其最顯的政績，便是剿匪與平蘇洛之亂。他也注意到本島農業的發展，和教育

拉昂 (Jose de Roon)

西班牙人，第四十四任，在任五年 (1765-1770)。

的提倡。

薩里歐(Pedro de Sario)

西班牙人，第四十七任，在任七個月(1787-1788)。

薩里歐又被任為第二次代督，在職只七個月，而因煙葉專賣，激起怡洛戈人民造反去職。

白倫括爾(Felix Berenguer y Marquina)

西班牙人，第四十八任，在任五年(1788-

1793)。

白倫括爾是一個陸軍旅長，他於一七八八年七月一日任菲島第四十八任總督，雖在困難中，他竟能握其統治權到五年之久，在任時他盡力的鞏固菲島的守備，回國後他被認為有功於國，封為墨西哥總督。

亞記爾拉(Rafael Maria de Aguilá)

西班牙人，第四十九任，在任十三年(1793-1806)。

亞記爾拉的出身猶如白倫括爾一樣，他以旅長的職位，升任菲島第四十九任總督，在任十三年，以加固岷里拉守備及增強海軍之設備為在任時的出色。

弗爾古爾拉斯(Mariano Fernandez de Folgueras)

西班牙人，第五十任，在任四年(1806-1810)。

弗爾古爾拉斯在任四年，在任時除加兵怡洛戈以防該處為煙葉專賣而暴動外，他是第一個注意到公共衛生，菲島有種痘，便是他在任時之所倡的。

亞幾拉爾(Mannel Gonzales de Aguilár)

西班牙人，第五十一任，在任三年

(1810-1813)。

亞幾拉爾是正式軍隊的旅長，又是聖加哥任命之武士，他治菲三年，他倡人民築街建橋的制度。



James F. Smith
1906—1908
(督總任四第國美)

加拉維述亞(José Gardogni de Garaveitia)

西班牙人，第五十二任，在任三年(1813-1816)。

像前督一樣，加拉維述亞前後任職三年，他是海軍的官員，在職時因受拿破倫崛起歐洲，軍事政治的影響，菲島政治極形不安。

弗爾古爾拉斯(Mariano Fernandez Folgueras)

西班牙人，第五十三任，在任六年(1816-1822)。

於一八一六年正月九日，因加督死故，弗氏又被任為第二次菲督，航

海學校是在他任內建設起來的。

馬丁尼示(San Antonio Martinez)

西班牙人，第五十四任，在任二年(1822-1824)。

馬丁尼示是陸軍大將，因他的勇敢，他的胸前掛了許多的獎章，他於

一八二三年十月卅日被任為第五十四任菲督，任職兩年後，他搭船回

西班牙幾日後死在船上，并葬於交趾支那(Cochin, China)。

克拉墨(Joaquin Crane)

西班牙人，第五十八任，(1835)。

西班牙人，第五十七任，在任五十日(1835)。
一八三五年中，菲督的撤換，比往年特多；年中任菲督的竟達四人。
在四人中託氏是其中之一。三月一日就職，五十天後因身死而其業亦隨之以終。

里加弗特(Marino Ricafort)

西班牙人，第五十五任，在任六年(1824-1830)。

這人的原名頗長，他的長名是 Marino Ricafort Palacio y Abarca de Marcia。

未任菲督時，他是駐秘魯改良及策進該處農商

專員。

專員。



W. Cameron Forbes
1909-1913
(督總任五第國美)

薩拉沙(Pedro Antonio de Salazar)

西班牙人，第五十九任，在任二年(1835-1837)。

(1835-1837)。

一八三五年九月薩拉沙正式任第五十

九任菲督。在任時他想要在菲墾植茶棉，然惜業未成而去職。

安里爾(Pascual Enrile)

西班牙人，第五十六任，在任五年(1830-1835)。

安里爾是加狄斯(Cadiz)人。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任為菲律

濱第五十六任總督。在任時，他編印一部商法及修改全菲地圖。

甘巴(Andres Garcia Gamba)

西班牙人，第六十任，在任一年(1837-1838)。

甘巴雖是軍人，但會居住菲島十年。由此名聞菲島，因之於一八三七
年八月廿七日，一變而為菲督。像前各督一樣，他覺得治菲的難處，
乃教會的法令之遵從。他的任期終於一八三八年十二月。

託爾烈士(Gabriel de Torres)

拉狄沙巴爾(Luis Lardizabal)

西班牙人，第六十一任，在任三年(1838-1841)。

拉狄沙巴爾是陸軍大將，一八三八年十二月廿九日，被任為非島第六

白蘭哥(Antonio Blanco)

十一任總督，他好像前督 Obando 及 Martinez 一樣，衣錦還鄉，而

西班牙人，第六十五任，在任一年(1849-1850)。

未達國門身先死的遺憾。

第六十五任非島總督是陸軍大將白蘭哥將軍，在任時建設西菲銀行及
施行關於農業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法令。

歐拉亞(Marcelino Oraa)

西班牙人，第六十二任，在任二年(1841-

1843)。

團長出身的歐拉亞任非督兩年，因駐眠一團

兵給人民不滿，致使地耶拔的 Apolinario

de La Cruz 及眠里拉的方面崛起反對。

阿爾加拉(Francisco de Paula de Aleala)

西班牙人，第六十三任，在任二年(1843-

1844)。

阿氏僅在任一年，但倒施行了頗重要的律法。

克拉弗利亞(Narciso Claveria)

西班牙人，第六十四任，在任五年(1844-1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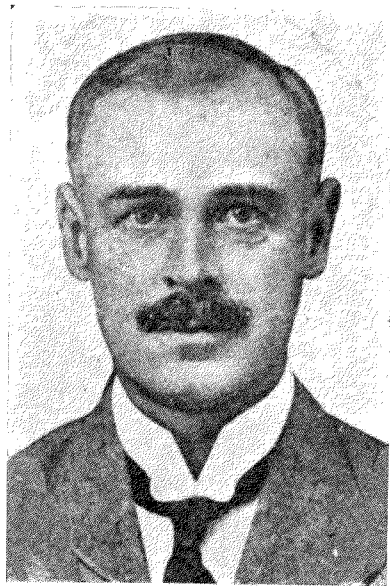
胸前掛着許多因英勇而得獎章的克拉弗利亞也是團長出身，一八四四

年七月十六日他被升任非島第六十四任總督，在任時他命菲人皆用西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二百多年來非島歷任總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

班牙姓為姓。



Francis B. Harrison
1913-1921
(督總任六第國美)

烏比斯敦(Antonio de Urbizondo)

西班牙人，第六十六任，在任三年

(1850-1853)。

烏氏於一八五〇年六月廿九日就任後

，又另建立第二個西菲銀行，同時設

立癲瘋醫院。

巴維亞(Manuel Parvia)

西班牙人，第六十七任，在任九個月(1854)。

巴維亞做了九個月總督，因為感覺種種困難，即自己辭職不幹了。

克里斯波(Manuel Orespo)

西班牙人，第六十八任，在任二年(1854-1856)。

克里斯波氏治菲兩年，即到西班牙政變後，他才退職。

諾沙加亞(Fernando de Norzagaray)

西班牙人，第六十九任，在任三年(1857-1860)。

諾氏任職三年，對本島則極力發展農業，對外則派兵交趾支那，幫助法人侵略該地。

義班耶斯(Joaquin del Solar Ibanez)

西班牙人，第七十三任，在任一個月(1866)。

林墨里(Jose de Lemery E Ibarrola Ney y Gonzales)

西班牙人，第七十任，在任九年(1863-1862)。

第七十任菲督的林氏，是議員及旅長出身的，在任時曾設立一農業學校及提倡種棉。

敢達拉(Jose de La Gandara y Navarro)

西班牙人，第七十四任，在任三年(1866-1869)。

伊扎記(Rafael de Echague y Berninhann)

西班牙人，第七十一任，在任三年(1862-1865)。

曾得許在軍隊裏服務獎章及曾任波多里哥(Puerto Rico)島總督的伊扎記被委為第七十一任菲島總督。他是聰慧的統治者，他注意菲島教育，故為她設立師範學校以備訓練小學教師。在他任內，菲島發生了歷史上最不幸的天災的，便是一八六三年六月三日的大地震。這毀壞了重大的財產及喪失了萬幾千的生命。

伊扎記被委為第七十一任菲島總督。

一任菲島總督。他是聰慧的統治者，他注意菲島教育，故為她設立師範學校以備訓練小學教師。在他任內，菲島發生了歷史上最不幸的天災的，便是一八六三年六月三日的大地震。這毀壞了重大的財產及喪失了萬幾千的生命。



Leonard Wood
1921-1927
(督總任七第國美)

敢達拉旅長於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任菲督，在任三年，改良公路組織憲兵是他最著的政績。

德拉託爾利(Carlos Maria de La Torre y Navarada)

西班牙人，第七十五任，在任三年(1869-1871)。

德拉託爾利任菲督三年，最使菲人歌頌的便是他創設以西菲人共組社會福利部。

伊斯幾爾多(Rafael de Izquierdo y Gutierrez)

西班牙人，第七十六任，在任二年(1871-1873)。

在伊斯幾爾多兩年任內，甲必地的叛亂被壓平，並將叛亂者數人處以

拉勒(Juan de Lara E Irigoyon)

西班牙人，第七十二任，在任幾個月(1865-1866)。

死刑。

阿林民諾示(Juan de Alaminos y Vivara)

西班牙人，第七十七任，在任一年(1873-1874)。

阿林民諾示雖在任只一年，然西非航行及本島各埠開放為世界商場，皆在氏手創的。

馬爾甘波(Jose Malcampo y Monje)

西班牙人，第七十八任，在任三年(1874-

1877)。

破兵團的叛變，蘇洛的被克服及共濟會員若干人被配出境等事情發見於馬氏任內。

莫里安尼斯(Domingo Mariones y Murillo)

西班牙人，第七十九任，在任三年(1877-

1880)。

莫氏繼馬氏征剿叛軍及開始建築岷埠的自來水。

力弗爾拉(Fernando Primo de Rivera)

西班牙人，第八十任，在任二年(1880-1882)。

幾次火山的噴發，颶風的破壞，虎列拉傳染的廣佈的各種不幸事，皆發生於力弗爾拉任內，但西非海底電報却於是時開幕。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賀維爾拉(Joaquin Jovellar y Soler)

西班牙人，第八十一任，在任二年(1883-1885)。

賀氏的築鐵路計劃被批准，取消貢稅而以人頭稅代之。

鐵爾烈洛(Emilio Ferrero y Perinat)

西班牙人，第八十二任，在任三年(1885-1888)。

為要征服蘇洛的摩洛回民，鐵氏親率兵征蘇洛，他在任時，各省長與教會法令的爭執，也是件麻煩的事。

維爾(Valeriano Weyler y Nicolas)

西班牙人，第八十三任，在任二年

(1888-1891)。

維爾一任，創設了農業，美術及商業等

學校；同時又創辦電話。

葉斯普賀(Eulogio Despujol y Dusay)

西班牙人，第八十四任，在任一年半(1891-1893)。

任職僅一年半，但葉氏頗名聞於菲人，菲人領袖黎利即於此任內解往Dapitan地方去。

二百多年來歷任菲島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

白良哥(Ramon Blanco y Brenas)

西班牙人，第八十五任，在任三年(1893-1896)。

在此任內堪給人記憶的便是巴冷齊華(Balintawak)地方革命的蓬起。

號頓尼斯(Fermin Jaudenes)

西班牙人，第八十九任，在任一個月(1898)。

西京任號頓尼斯繼雅氏督任，故號氏為菲督第八十九任，亦即西班牙

統治菲島最後之一任，蓋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全菲已投降美軍，當時

西京雖仍委里梭(Francisco Rizzo)將軍為代督，搬督署於怡朗後，

里我斯(Diego De Los Rios)繼里梭氏為總督，設法維持菲島主權，

但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和平約簽字後，菲島已非西班牙所有了。

波拉維哈(Camillo G. de Polavieja)

西班牙人，第八十六任，在任一年(1896-1897)。

此任染污了菲島史頁的事，便是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波氏任職

後數日，執行菲人革命領袖黎利氏的死刑，

及鎗殺被懷疑參加革命的無知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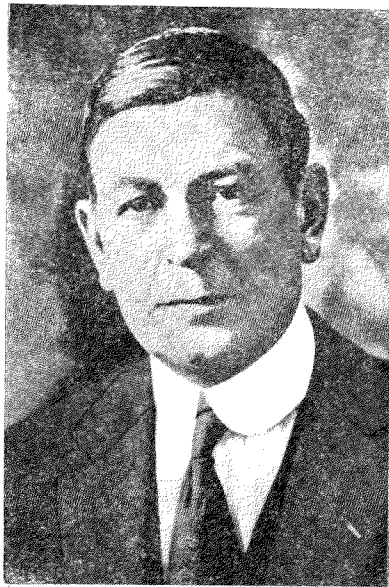
里維拉(Fernando Primo de Rivera)

西班牙人，第八十七任，在任一年(1897-1898)。

里維拉任內，成立拜亞克拿巴奪(Biak-na-

Bato)條約亞居拿渡將軍(General Agui-

naldo)與其他革命領袖離菲。



Dwight F. Davis
1929—1932
(督總任九第國美)

墨里特(Wesley Merritt)——美治菲的軍

政長官。

美國人，第九十任，在任幾個月(1898)。

率領美國第一遠征菲島軍，於一八九

八年八月十三日佔領岷里拉的墨特里

將軍被任為美國治菲的臨時軍政長官

。以里加斯比計起，墨氏適為菲島第九十任總督。

亞古斯丁(Bacilio San Agustin)

西班牙人，第八十八任，在任三個月(1898)。

亞古斯丁由一八九八年四月廿二日起任總督職至同年七月廿四日卸任

，前後僅三個月，然即於此時，岷里拉海灣發生嚴重戰事。

歐狄斯(Elwood S. Otis)

美國人，第九十一任，在任二年(1898-1900)。

歐狄斯將軍之得任第二任軍政長官，乃因墨氏奉命赴巴黎參加美西和平會議的緣故。在職時，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對美叛亂事又起，五月

五日歐氏才得援兵來救援。

馬加他爾(Arthur Macarthur)

美國人，第九十二任，在任一年(1900-1901)。

因英勇而獲國會獎章的馬加他爾將軍被任為美治菲的第三任軍政長官，於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馬氏以菲島總督之權交於民政當局，以軍人兼任總督例，也由此廢止。

美國人，第九十五任，在任一年(1905-1906)。

未來菲前，愛氏已供職三毛亞羣島(Samoa)專使及首席法官。於一九〇〇年他被派為菲島專員。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日被任為菲島代督，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被任為第三任正式總督。

塔夫特(William Howard Taft)

美國人，第九十三任，在任三年(1901-

1904)。

塔氏乃前在美國任巡迴法庭的判官，後為駐菲律賓專員。他於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被任為美駐菲第一任民政官長。在任時沒收僧侶田地歸之政府。然後轉賣於佃戶。一九〇四年正月卅一日塔氏被任為美國陸軍總長。

士密斯(James Francis Smith)

美國人，第九十六任，在任三年(1906-1909)。



Theodore Roosevelt
1932
(督總任十第國美)

為他任菲島第四任總督職的期間。

士密斯前是加利弗尼亞法官。他於一八九八年任加州征菲義勇軍團長來菲。他曾參加美軍佔岷埠之戰役。他被任為軍事特派員團主席。他被升任為駐防東西黑人省及末西耶義軍旅長。於一九〇一年他被任為大理院法官。一九〇三年任教育部長。一九〇六年九月廿日至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黎特(Take E. Wright)

美國人，第九十四任，在任一年(1904-1905)。

黎氏在美時是一辯士，後被派為菲島專員。他於一九〇五年二月一日被任為第二任民政官長。在任時，他把民政官改為總督，後來他被任為美國陸軍總長，最後被任為日本大使。

弗爾白斯(William Cameron Forbes)

美國人，第九十七任，在任四年(1909-1913)。

弗爾白斯是菲律賓專使之一。他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任副督，一九〇九年任美治菲的第五任總督。在他任內，曾建築政府永久的辦公建築物，改良菲島境內交通及建築公路和鐵路等著名的事業。

愛德(Henry Clay Ide)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二百多年來菲島歷任總督姓名及其治菲事略

雞爾白特 (Newton Whitney Gilbert)

美國人，第九十八任，在任一年 (1912-1913)。

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雞爾白特在岷任初級法庭法官，隨後於一九

〇八至一九〇九年任菲島專使，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任副督，一九

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任代理總督。

俞特爾 (Charles Emmet Yeater)

美國人，第一百任，在任七月 (1921)。

俞氏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卅日任副督，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任代理總督。

屋德 (Leonard Wood)

美國人，第一百零一任，在任六年 (1921-1927)。

得美國國會獎章的屋德將軍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四日退職後，便被任

哈利孫 (Francis Burton Harrison)

美國人，第九十九任，在任七年半 (1913-1921)。

一九一三年二月二日，哈利孫任被為菲島第

六任總督，他在任七年半，任期既長而所做

的事也特別多；在任時他以取消美國特派專

使團，代以菲律賓上議院議會，他創設一個

特別法團名為「國家議會」 (Council of

State)，會中包含上議院院長，下議院議長

及各部長，而以總督為主席，他予權這立法團判決關於行政一切事務

。跟到來的便是非人政府的成立，關於公共利益事業，也由政府去施

行的。鑛業及國民銀行乃於哈氏任內所成立，哈氏治菲成績固好，但

仍不免受誹謗，這都因政府管理公司及國民銀行的設立，使公款受極

大損失的緣故。當哈氏離任時，他曾批准西文簿記案，予華僑無限的

損失。



Frank Morphy
1933
(督總任一十第國美)

詹姆遜 (Henry L. Stimson)

美國人，第一百零二任，在任一年

(1928-1929)。

詹姆遜是美國紐約的一個律師及政論

家，他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被任為

菲島第八任總督，在任時頗得菲人愛戴，蓋彼知道菲人的心理最清楚

；故能與菲人合作，表面上為菲人謀利益，實際上為美國築更鞏固之

殖民基礎。比如在任時口頭贊成菲島獨立，回美任外交總長後，反對

菲島獨立最烈的還是詹氏。詹氏治菲可以說美國治理殖民地最典型的

人物。

大衛 (Dwight F. Davis)

美國人，第一百零三任，在任三年(1629-1932)。

一九二九年七月八日，大衛來菲任第九任總督。在任時他組織一個觀光團，前往爪哇安南等殖民地去觀光，目的在考察該處經濟及工商業的現象與發展，而欲謀利於菲島工商業。

，而備實施其將來治菲的政策。但因華盛頓行政的變換，羅氏不能不放棄他的職位。

毛非(Frank Murphy)

美國人，第一百零五任，在任二年半(1933-1935)。

羅斯弗(Theodore Roosevelt, Jr.)
美國人，第一百零四任，在任一年(1932-1933)。
羅斯弗未到菲島前，曾任波多利哥島總督。他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九日來菲任第十任總督。在任時他去巡察菲島各埠，以求菲島各項實情

狄特羅市長毛非被羅斯弗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任命為菲島第十一任總督。他是美國駐菲總督最後的一任。菲島自治政府成立後，他被改任為駐菲最高專員。他任中極得計順的推重；蓋表面上彼頗贊成菲島獨立的緣故。

司公業鐵興隆瑞 YUTIVO SONS HARDWARE CO.

P. O. Box 47 404-420 Dasmariñas, Manila Cable: "Yutivo"
Tels. 2-43-53 2-43-54 2-43-55 (Private exchange connecting all depts.)

類貨宗大

耶禮銅鎖	鐵櫃機器	釘類螺絲	銅廣網索	鐵枝鋼枝	鋅版鋅廣	建築材料
船用器具	木工用具	農家用具	浴室用具	商家器具	油漆色類	地磚吧土



本公司自創辦迄今
垂數十年直接採辦
歐美鋼鐵各貨批發
零售價格公道
僑商惠顧特別歡迎

總公司設在岷尼拉埠撈不
嗎那街門牌四零四至四
二零號 信箱四十七號
電話二四三三三 二四三
五四及二四三五號(有
接線生傳通各部)
電報掛號: Yutivo

行分埠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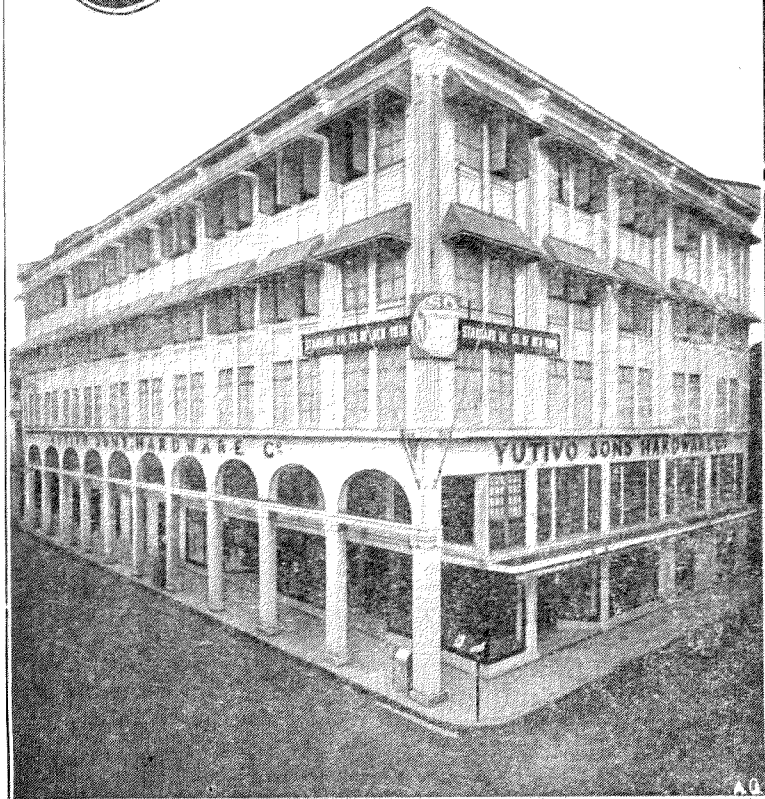
司公業鐵記福合
SING & CUAN HARDWARE CO.
516 520 Azcarraga, Manila
P. O. Box 2313 Tels 4-99-33 4-99-34

行分務宿

司公業鐵興隆瑞
YUTIVO SONS HARDWARE CO.
YUTIVO BUILDING
Cebu, Cebu
P. O. Box 256 Tel. 427

行分卯納

司公業鐵興隆瑞
YUTIVO SONS HARDWARE CO.
Davao, Davao
P. O. Box 292



處事辦行總司公本即樓洋興隆瑞埠岷為圖上
影遺之生先出在楊人辦創司公本為圖插

吳合茂

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有最大鋸木機器
 廠專營菲律賓濱各色木料並
 承辦建築大小樓宇獨家經
 營棉蘭老木業公司創設
 山發兌各種材料橋樑枕木
 色色俱備木質優良製工精
 美價格公道中外馳名諸君
 惠顧無任歡迎

GOTAUCO & CO., INC.

LUMBER DEALERS & GENERAL CONTRACTORS

Tels. 4-96-71 & 4-97-21 —OFFICE— P. O. BOX 1254

Cable Address "Gotauco"

OFFICE

(214 Soler, Manila)

Manager For

MINDANAO LUMBER CO., INC.

660 Alvarado, Manila

Branch Offices

Cebu Lumber Yard

Davao Lumber Yard

Zamboanga Lumber Yard

Saw Mills

Chinkang Saw Mill

Zamboanga

Dumanquelas Saw Mill

Zamboanga

(司) (公) (勝) (遠)

務業營經司公本

部 口 入

珠細里，料器，生菓，
葱薯等貨，俱係直接運
到。大宗批發，價格特
別廉宜。

部 兌 匯

廈門自設遠勝公司，辦
理一切業務。香港，上
海等埠，皆託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代理，手續便
利，辦理穩固。

GO COLAY & CO.

部 兌 匯 部 口 入

TELS. 23222 & 24245 TELEPHONE 2-21-93

314 CALLE NUEVA, MANILA, P. I.

李鋒銳木廠有限公司
Dee Hong Lue & Co., Inc.

Manufacturers, Exporters &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Philippine L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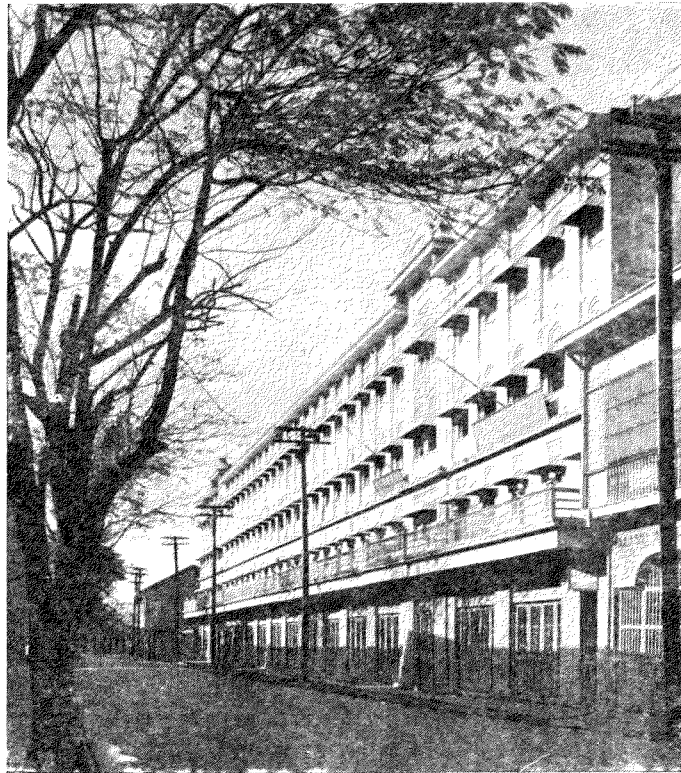
Office & Yard: 920-950 Juan Luna, Manila

Teles 4-99-27 & 4-95-08

Cable Address: "ZALUC"

P. O. Box 2978

Code Used-"ACME"



Manila Office Building

本公司專營菲律賓各種木料自關兩柁山附設三分行(住址列下)出品優美交貨敏捷如蒙惠顧不論零沽批發一律歡迎

Operating

Zambales Lumber Company

PORT MATALVIS, MASINLOC, ZAMBALES

Philippine Red Lumber Company

Pata, Claveria, Cagayan

BRANCH AGENCY:

Aparri, Cagayan

BRANCH AGENCY:

Vigan Ilocos Sur

Manila Lumber Company

910-916 Juan Luna, Manila

DEE HONG LUE

President

DEE K. CHEONG

vice-President

義成鐵床廠

PHILIPPINE BED FACTORY

SALES RETAIL

Tel. 2-51-58

706-708 Ave. Riz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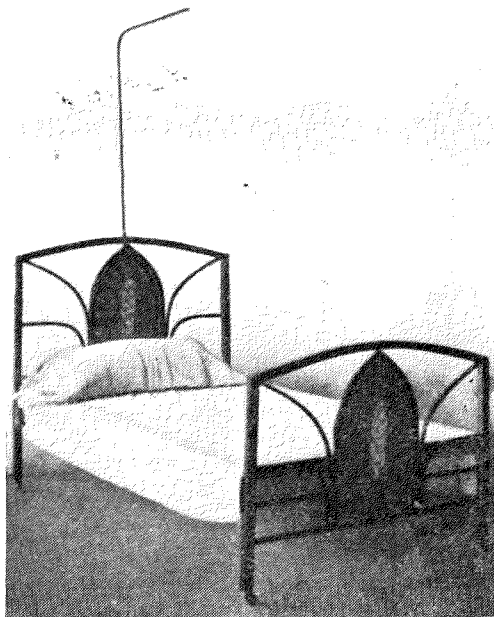
HEAD OFFICE & FACTORY

Tel. 2-33-39

630-32-34 Soler Street

MANILA, P. I.

三
特
色



請
注
意

- ▲以上等原料。製造優美的鐵床。故出品特別堅固耐用。特色一。
- ▲製法考究合宜。購者可以高枕無憂。睡時安適舒服。醒來精神滿足。特色二。
- ▲式樣新奇。雅觀美緻。家庭佈置。老少咸宜。特色三。

中 興 銀 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三五年六月卅日資產負債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S OF JUNE 30, 1935

A S S E T S (資 產)		L I A B I L I T I E S (負 債)	
Cash on Hand and with Local Banks,	P 5,380,782.90	Capital Stock (Fully Paid),	P 5,713,300.00
Due from Foreign Banks,	P 2,378,524.42	Surplus and Reserves,	1,290,133.15
Due from Branches, Transit Items Etc., Net,	128,090.24	Profit and Loss Surplus, June 30, 1935,	85,699.50
Acceptances Purchased,	1,489,166.94	Reserved for 1-1/2% Dividend for Half Year, P	830,401.67
Customers' Acceptances Under Letter of Credit,	839,636.89	Undivided Profits,	916,101.17
Unmatured Foreign and Domestic Bills,	227,084.58	Demand Deposits,	4,523,270.72
Loans, Discounts, Overdraft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8,739,882.96	Savings and Time Deposits,	7,591,597.71
Accrued Interest,	213,074.68	Due To Local Banks,	284,488.32
Stocks and Bonds,	1,211,190.45	Due To Foreign Banks,	413,046.19
Investments:		Manager's and Certified Checks Outstanding,	35,924.58
Bank Premises,	P 650,860.18	Interest Accrued,	91,789.21
Real Estate,	295,011.57	Taxes Accrued,	46,671.51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30,667.79	Accounts Payable,	494,399.54
Deferred Charges,	6,106.50	Unearned Interest and Discount,	169,358.00
Customers' Liability - Customs Bonds,	124,218.00	Customs Bonds Issued (Contra),	124,218.00
Customers' Liability - Letters of Credit,	860,341.02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 (Contra),	860,341.02
Bills for Collection - Our Account,	1,322,450.61	Bills for Collection - Our Account (Contra),	1,322,450.61
Other Bills Received for Collection,	624,023.43	Other Bills for Collection (Contra),	624,023.43
Travelers' Checks on Hand,	4,300.00	Travelers' Checks (Contra),	4,300.00
Securities for Custody,	1,399,238.38	Securities for Custody (Contra),	1,399,238.38
TOTAL,	P25,904,651.54	TOTAL,	P25,904,651.54

本行資本雄厚，信用昭著，為各出入商服務，條件從寬。本行設有非幣活期存款，及各國銀幣通用之定期存款，利息均從優待。本行為華僑唯一金融機關。本行在上海，廈門，設有分行，則世界各國均有代理。

Our terms for financing exports and imports being liberal, consistent with safety, we offer our services to all reputable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Before buying or selling your exchange, let us quote and convince you that our rates are usually the best offering. Current accounts opened in Philippine currency, Savings and Time Deposits in Pesos and other currencies are opened at favorable rates of interest. We are always ready to render satisfactory service to our clients and to the Public in general.

Branches:
SHANGHAI & AMOY CHINA

Correspondents in all the
Principal Cities of the World

吳合成木廠公司
 P. P. GOCHCO GO SING GOE, CO.
 CIGAR BOXES FACTORY

Lumber Dealers & Building Contractors
 1219 Azcarraga, Tondo, Manila, P. I.
 Telephone 4-96-30

本廠專營各種精美木料不論批發或零售價格一律優待為擴充營業利便顧客起見特再設一分廠於 (Tutuban Station) 對面西名即 Mabuhay Lumber Yard 兼督造雪茄煙箱所用材料均選擇本島上等紅錢柴 Calantas 製造又概用機器故花樣極其新巧既新式又美觀凡經購用者無不同聲贊美此外新式高樓大廈以及一切大小工程均能代為規劃建築各界諸君倘有以上需要者請按址惠臨接洽無任歡迎

總辦事處 1219 Azcarraga St.,
 電話 4-96-30
 分廠辦事處 938 Azcarraga St.,
 電話 4-72-30

總經理吳賓秋啓

吳合春分廠
 MABUHAY LUMBER YARD
 938 Azcarraga St., Tondo, Manila, P. I.
 Tel. 4-72-30

CHINESE TRADING CO., INC.

營 業 總 綱

入 口	棉織品 化粧品	呢絨 毛皮	布疋 絲綢	冬食 粉類	米穀 豆類	出 口
--------	------------	----------	----------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商業救國：是我們的宗旨
介紹國貨：是我們的使命
負責推銷：是我們的精神



CABLE ADDRESS
"CHINTRAGO MANILA"

P. O. Box 2197

439 NUEVA STREET
MANILA, P. I.

Phone 4-90-06

李清泉父子有限公司

Dee C. Chuan & Sons Inc.

MAIN OFFICE

14-30 SOLER STREET MANILA, P. I.

福泉木廠

MANUFACTURERS AND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PHILIPPINE LUMBER

P. O. BOX 474

PHONES 4-96-83 & 4-88-26

CABLE ADDRESS: "CHUAN"

菲律濱製木公司

PHILIPPINE LUMBER MANUFACTURING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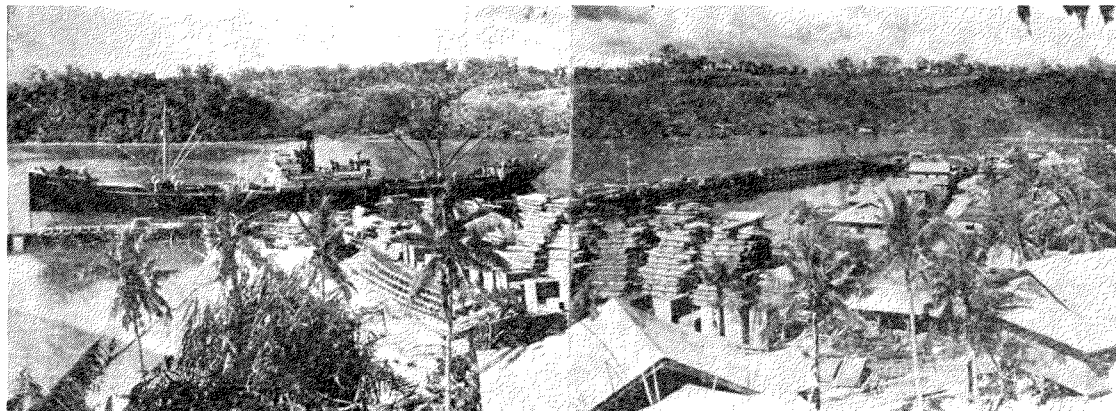
MANUFACTURERS AND EXPORTERS OF PHILIPPINE HARDWOODS

Cable Address:
"MAHOGANY"
Code Used:
Bentley's
ACME

Phone 4-96-08

P. O. Box 763

本公司經理之下菲律濱製木公司運料出口之一圖



CHUA LUNA & CO., INC.

三合興有限公司

No. 310-312 Santo Cristo. St.,

Binondo. Manila, P. I.

TEL. 4-85-47

本公司專營各種
 時款雨傘氈笠草
 笠及亞嗎加僅索
 草蓆等兼代理在
 地各嘜火柴批發
 零售格外克己如
 荷惠顧毋任歡迎
 住址岷埠仙下其厘街
 三百一十號至三百一
 十二號
 德律風號碼
 四八五四七

因樹叻鋸廠有限公司 INSULAR SAW MILL, INC.

MANUFACTURERS

PHILIPPINE HARDWOOD

IMPORTERS & DEALERS

OREGON P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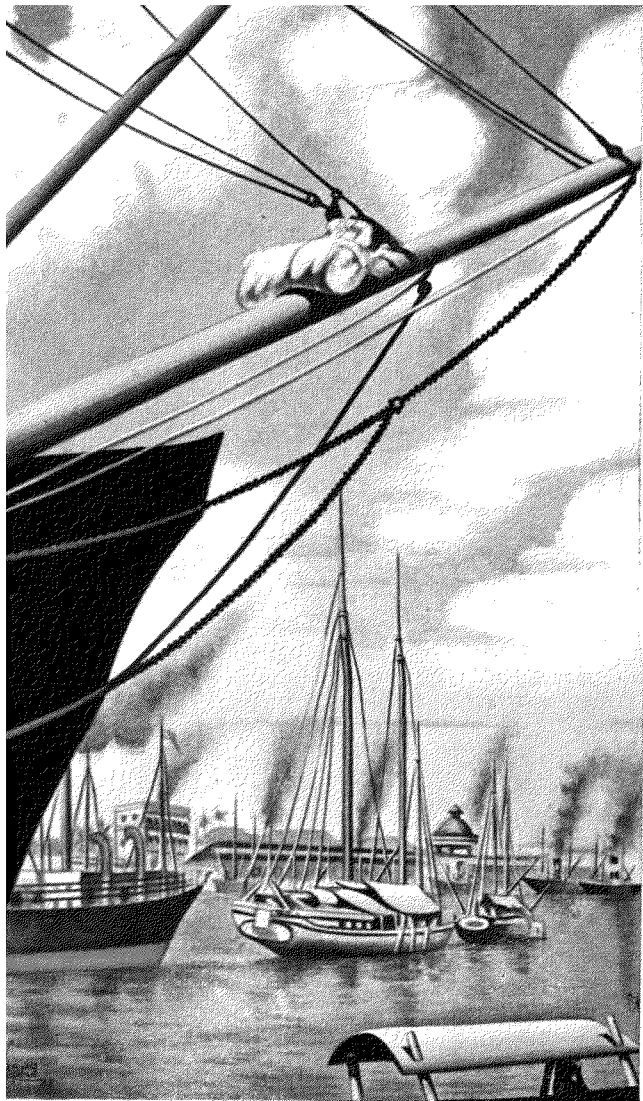
330-340 Cononigo, Paco,

Manila, P. I.

P. O. Box No. 2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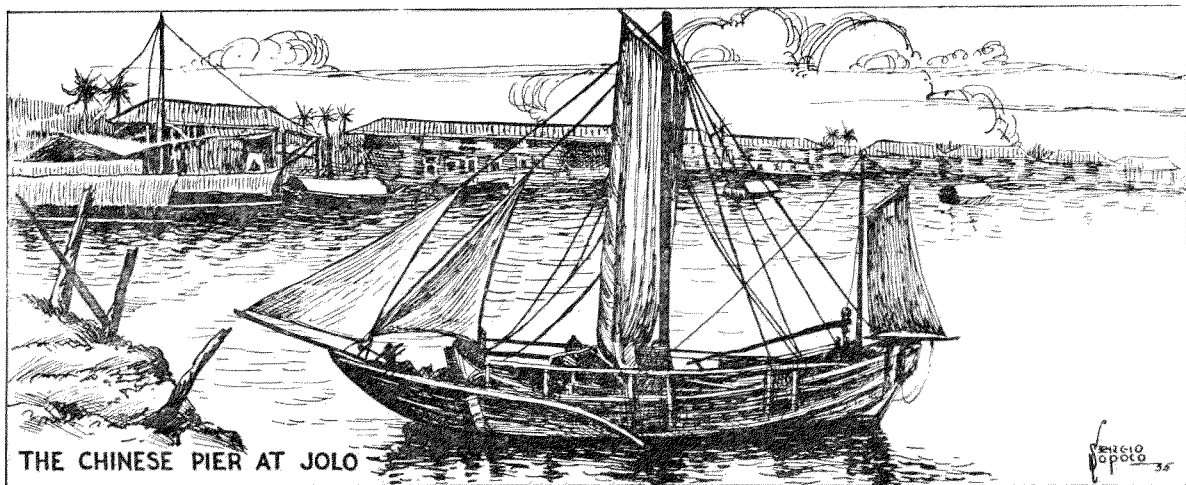
Tel. No. 5-69-40
5-69-49

本廠設有鋸木機器
 廠專營菲律賓各色
 木料色色俱備應有
 盡有又大宗採辦美
 國杉料 (OREGON PINE)
 木質優美價格公道
 遐邇馳名信用卓著
 凡經購用者無不同
 聲讚美各界諸君如
 有所需請到本廠接
 洽當格外優待取價
 從廉以酬雅意
 因樹叻鋸廠啓



商 况

(著 者 編)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甲 我國對菲島的貿易

一 導言

二 我國和菲島貿易的由來

三 我國在菲島貿易的地位

四 我國對菲島輸入的主要商品

五 中菲貿易的平衡

乙 菲島的華僑商業

六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觀

(甲) 銀行的投資

七 峴里拉的華僑商業

(乙) 各業的投資

(甲) 商業的種類

九 華僑商業的衰退與補救

(乙) 商業的中心區

(甲) 衰退的原因

(丙) 菜亞店

(乙) 補救的方法

八 華僑的投資

十 總結

甲 我國對菲島的貿易

一 導言

我們的標題是：「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而這裏却兼述及我國對菲的貿易，這似乎是題外的，不應該這樣的兼收並列的，以純一的華僑商業而論，這當然不該兼談中菲貿易；但就商業的連帶關係性及作文上的便利性來講，這等的複性寫述，也許無傷大雅，也許不至行文上有所紊亂而致不明瞭的罷。因為這樣，所以不但

這篇是如此的寫作，即日美西英德法等外僑在菲的商業概況，也是用同樣的方法來敘述。

這裏要敘述的有兩方面：一方面要把幾十年來中菲貿易的概況，略述一述；別方面則以菲島華僑商業的實況，爲側重的檢討。

想把菲島的華僑商業，詳細的有系統的來檢討一下，實在不很容易的一件事；一因我們中國人做事大都只聽其自然的發展，少求事態的真象而先事推斷其因果，有時還常秘守而不輕易對人佈露商業的真象，因而商業上數字的統計和內容的實況，便無從探悉；一因華僑商業，素來是少有人去注意，領事館及各種商業團體，固未注意到我們華僑商業實況及數字的統計，著作家或新聞業者，也從無深求遠探過；有的只是籠統的，憑着主觀的或竟創造的寫了一些斷片的寫意的東西而已，這，究無參考的價值；一因時間有限及經濟不許可，使我們對華僑商業實況的調查，不能如意的進行與滿意的結果；一因當地政府的農商部及釐務局等，對於商業上某種數字的統計，仍付缺如，或有而又無國別的分類，或有國別的分類，而又不肯以之示我們；一因非外報及雜誌對於華僑商業雖常有斷片的紀載，但多有排華或挑撥一般非人對僑商惡感的宣傳性質，所以所有的數字或事實，大都言過其實，而難把牠當着我們探討的參考或根據。有了上面的幾個因子，那華僑商業檢討的難，就可想而知了。

華僑商業，探討的不易，簡單說來，便是商業上確實的材料不易搜求有以致之。不過，我們抱着與其因得不到十分真確數字或實在的華僑商業的事象而把這念紀刊中心的題材，置下不談，不如在不可能中求其最低限度的可能，在得不到完全的真確的數字或某種事象的實情中，能力求其近似

而給牠寫點出來。這是這篇文寫述的嘗試，這也是我們應有的努力。

這裏，除了中菲貿易連帶的敘述外，華僑商業的情況，便是我們探討的中心，由這裏想使讀者對於華僑商業的內容與現象，最少得到一個比較具體的概念。關於中菲貿易，我們要特別注意到在中菲貿易進程中，我國對非貿易沒落的實況；關於華僑商業，我們要特別注意我們華僑在菲的投資，所從事的商業現象及華僑商業衰退的真因與補救的方法。華僑的納稅，本來也是我們所要探求的一件事，但是華人中納稅的數字，釐務局不肯給我們合作時，我們便無法把這很有意義的事，敘述出來。所以這只好留給關心華僑事業的人，將來給牠補充而已。

一一 我國和菲島貿易的由來

據芬南狄斯的菲律賓歷史所述，謂國人於麥哲倫發見菲島前三百多年，已很熟悉的來菲和土人做貿易。麥氏到菲島，是在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那末國人到菲做買賣的事，當在十二世紀。但據趙汝括所著的「諸蕃誌」，却已遠在一二〇五年。凡事先有事實，然後才有記載。「諸蕃誌」既已成於十三世紀初葉，照理國人來菲貿易，當遠在十二世紀以前的。

至於當時國人來菲貿易的情形，照「諸蕃誌」的紀載，大都是以物易物的一種初民時代的買賣。「外商至此地，不敢遽爾登岸，必停舟中流，擊鼓以示野人，野人聞聲以小舟載棉，黃蠟，土布，椰心，草蓆等物。至商船與外商互市，苟其取價過昂，發生齟齬，則其買豪親與外商相議。議畢，外商以綢傘，瓷器，藤籃等物贈之，留土人一二名於船上爲質，外商乃克登陸。貿易既竣，遣質人歸……」，這是「諸蕃誌」裏面所敘述外商和土人貿易的情景。照這樣看來，當時國人來菲貿易，是一種冒險的性質。但觀

「商船入口，停泊於互市之公地。土人與舟子往還，絕無拘束……貿易之法，聚野人成羣，將商品盛於筐而遺之；雖不識其姓氏，不認其面目，然亦無損失……」這段的紀實，則當時土人的誠實可靠，比現在皆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上面的一些現象，是我國與菲島初期接觸的貿易情形。由那時起，我國與菲在商業上所發生的關係，當中雖經過無數的危難與不幸，但延綿到現在，尚無一日的間斷，在十二世紀以前的，國人冒險到菲經商，有如上述，十二世紀以後，在西人治菲以前的，國人與菲島土人的來往經商，情況常無大異。但我國和菲島貿易，有正式的數字紀錄者，直到十九世紀，才

能找得到。這讓我們於下面來敘述罷。

三 我國在菲島的貿易地位

根據「菲律賓商業統計年報」(Estadística Mercantil Anual de Filipinas) 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年菲島對外貿易的數字統計看來，我國對菲貿易的地位，雖不能居於第一位，但也不至好像日本那樣，連形影也還沒有。落後，在那個年代，我國對菲貿易，除第一位給英所佔有外，第二位便是我們的。英的輸入值佔總數百分之四五又五，我國則佔百分之三十一，西班牙百分之七，美則只有百分之一又五。下面是由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年，各主要國對菲島貿易的數字：

國 別	輸 入 值	百 分 比	輸 出 值	百 分 比
英.....	₱ 59,007,761	45.5	₱ 38,735,699	24
中.....	40,370,351	31	29,370,359	18
西.....	8,023,739	7	15,544,327	9
美.....	1,997,391	1.5	40,283,514	25
印.....	6,650,916		5,745,364	
澳.....	152,371		12,385,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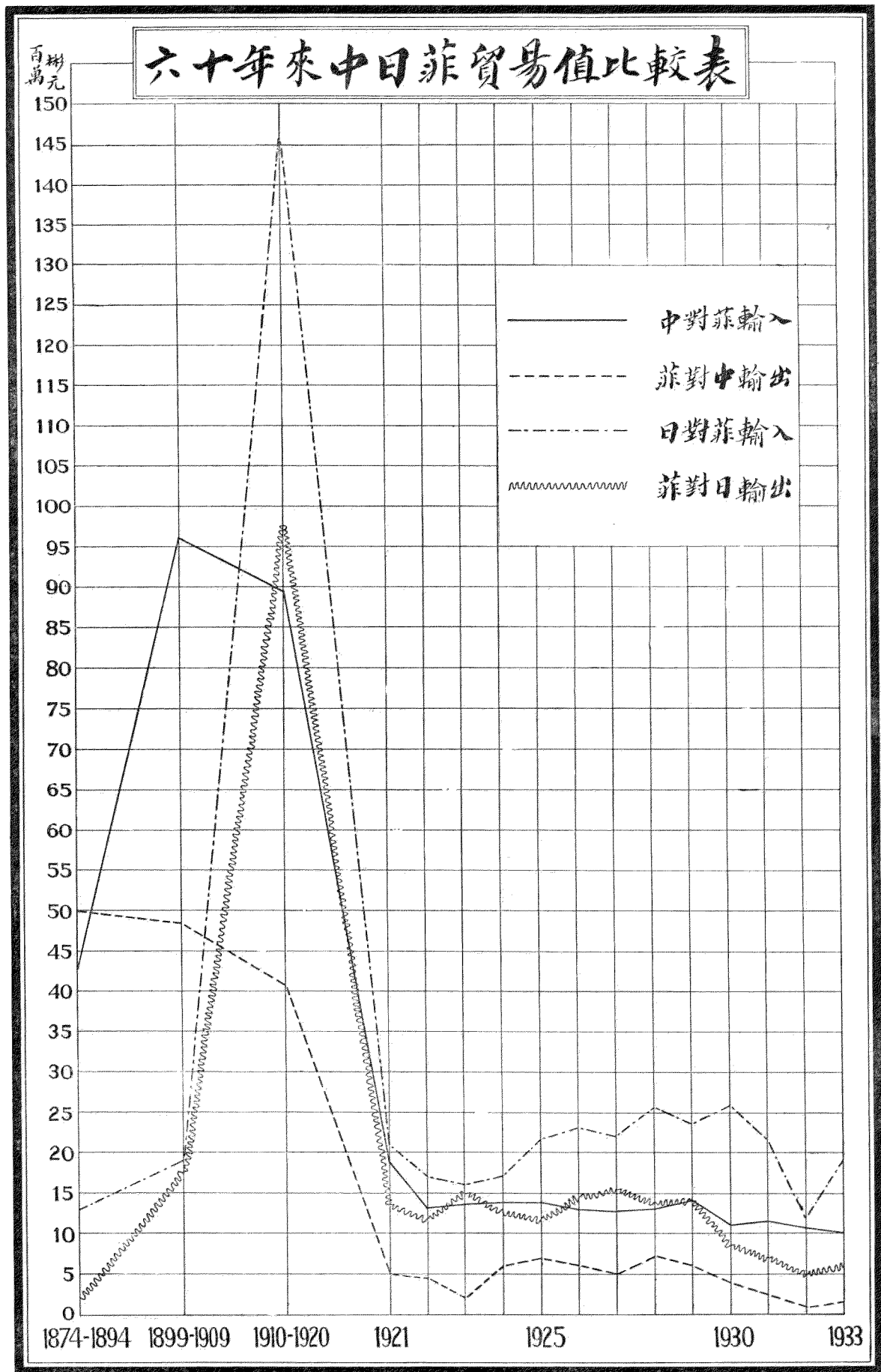
上表是由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十二個年頭的中，英，西及美等國對菲貿易的貿易總值。在這十二年中，我國對菲的輸入，每年平均有三百三十多

萬元。至由一八五五至一八九八四十三個年頭的貿易平均來講，那為數更大，我國輸入的為八七，一五八，二九七，仍不失原有的貿易地位。日本那時只有一百三十九萬多元的輸入，較之我國，差不多少了八十六倍。但地位的一躍而佔領了第二個位置的。下表是由菲島一九三二年報抄下來是由一八九九至一九三一年的貿易期間，我國對菲貿易的地位，便漸漸的指示這期貿易的各國數字，尤其是我國和日本：

一八九九至一九三一年三十年中各國對菲貿易總值比較表

國 別	輸 入 值 (彬 元)	百 分 比	輸 出 值 (彬 元)	百 分 比
美.....	2,497,422,250	52.98	3,280,759,838	62.79
日.....	401,777,246	8.54	254,607,592	4.85
中.....	336,173,291	7.19	146,182,276	2.8
英.....	317,625,265	6.74	566,988,398	10.85
德.....	129,656,948	2.75	80,850,729	1.56
西.....	81,713,826	1.74	197,295,016	3.77
法.....	74,551,874	1.58	206,298,558	3.95

在這期貿易中，我國輸入的貿易值，只有三萬一千六百多萬元，而日本却有四萬萬元以上，這比美佔菲前四十三年貿易期，幾乎增多了四百倍。我國的雖亦有增加，但若以日的增加率的比例來做標準，則我國的增加率，相差得很遠的了。現為更明瞭起見，特把這六十年來分為三個時期，中日對菲貿易總值比較圖表放在下面：



照上圖曲線的進程，要是就我們單獨的對菲貿易來論，進步還是有的，但和日本的比較起來，我們目前的，固已不能維原有的貿易地位，即將來一期的各國對菲輸入之三個貿易時期之詳數如下：

的，在日本對菲貿易大加發展的時候，我們的指綫，若再聽其自生自滅，

各主要國對菲的輸入值 (彬元)

國別	1899—1909		1910—1920		1921—1931	
	輸入值	百分比	輸入值	百分比	輸入值	百分比
美	93,631,032	14.71	867,961,357	55.04	1,535,829,861	61.41
日	19,483,794	3.06	145,712,050	9.24	236,581,402	9.46
中	96,567,986	15.18	89,827,150	5.07	149,778,155	6
英	115,109,220	18.09	93,703,294	5.94	108,812,751	4.35
德	37,251,662	5.86	27,397,854	1.74	65,007,432	2.60
西	43,594,884	6.84	22,353,899	1.42	15,765,043	.66
法	21,958,168	3.45	25,536,412	1.62	27,057,294	1.08

菲對各國的輸出值 (彬元)

國別	1899—1909		1910—1920		1921—1931	
	輸出值	百分比	輸出值	百分比	輸出值	百分比
美	219,846,668	34.43	952,310,231	55.47	2,108,602,939	73.33
日	17,717,730	2.77	97,445,024	5.69	139,444,838	4.85
中	48,518,021	7.60	40,732,498	2.38	56,931,757	2
英	174,746,572	27.37	237,675,613	13.88	154,566,208	5.37
德	7,584,708	1.19	15,146,843	.88	58,119,178	2
西	31,425,602	4.92	62,676,686	3.66	103,192,728	3.59
法	57,804,278	9.05	100,751,599	5.88	47,742,681	1.66

上表的數字，只係七個主要國，還有其餘的，因無必須的緣故，沒有收入。至於我們所以列出其他各國的數字者，乃想由此而得到一個比較，使我國的數字更明，而在非的我國貿易地位更顯故。

我國對菲貿易，在第一個十一一年期中，還能維持原有的第二位。但到了第二個十一一年期時，竟一跌而居於第四位。到第三個十一一年期，雖幸能再奪得貿易的第三把交椅，但較之日本，則短少了百分之三以上。我們的在非貿易地位由第二位一跌便跌到第三位，而日本却由第九位一躍便躍到第二位來。由這點，一方面可以知道在這短短的三十個年頭，日本工業發達的程度和她向南島伸展她商業勢力的突飛猛進；但另一方面，則顯示我國工業不振，以致對外貿易一年年的退減下來。

我國對菲貿易之敗於日本，實敗於棉織物輸入，數量不如日之多的原因。我國棉織物對菲的輸入，於一九二八年，為數只有三百八十三萬多元，但日本的却有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多元，比我們的多了四倍強。即於一九三二年，日本的棉織物，雖因菲關稅加增，而稍受打擊，但還有八百萬多元，比我們三百二十二萬多元的，還是多了一倍以上。一九三二年，我國的輸入總值為一千零七十七萬多元，日本則為一千二百三十一萬多元；日本多於我國者，只有百多萬元。要是我們的棉織物或人造絲綢，對菲輸入值，能有日本那樣的多，則我們的輸入總值便是一千五百多萬。那日本的數字，也便比我們的少了二百多萬元了。所以我國對菲貿易，數字之所以比不上日本，實因我們棉織物輸入的數量，不如日本有以致之。菲島市場，對於棉織物的購買，為數極大。故棉織物的輸入，幾佔輸入總值百分之二十七。日本對菲主要的輸入，便是棉織物，她能高居對菲輸入的第二個地

位，也無非她的棉織物造成。現根據菲商務局貿易股股長 Perfecto Rivera 的統計，特把最近五年來我國和各國棉織物對菲輸入的數字來比較一下：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棉織物輸入值 (彬元)	棉織物輸入值 (彬元)	棉織物輸入值 (彬元)	棉織物輸入值 (彬元)	棉織物輸入值 (彬元)
美	23,424,970	18,121,217	20,049,820	36,738,193	35,975,356
日	8,000,301	14,026,561	16,188,645	14,283,210	15,599,232
中	3,221,638	3,089,423	3,236,383	3,715,790	3,839,566
英	2,958,239	3,257,770	5,485,512	7,642,536	7,035,891
印	2,926,837	2,569,986	5,074,837	4,780,548	3,501,722
瑞	1,217,750	1,100,935	1,587,783	2,395,187	2,565,230
法	625,063	531,005	581,439	686,067	665,494
德	309,627	565,298	704,410	870,920	944,327
意	98,165	155,470	250,067	325,788	359,403
荷	41,528	67,206	60,866	21,244	17,930

(注：照一九三二年菲海關報告書，各國棉織物輸入的數字，比上表的較小，但RIVERA的統計却是這樣，故特在此注明。)

就上表來論，美的數字最大，日次之，我國五年來輸入的數字，最多的是在一九二八年，為數三百八十三萬多元；一九三一年的數字，比一九二八年少了七十多萬元。一九三二年稍有增加，但仍趕不上一九二八年的數字。

總之我國若要在菲島市場來和日本爭個高低，除了華僑零售商真的有聯絡有組織，有意的推銷國貨外，我們更得注意到我國棉絲織物，尤其菲人所愛好的人造絲織物之發展。菲島布疋商業，多握之華僑手中，若我國棉織物製造家能實際的研究菲人的所愛好，而專製造一些適應菲市場的棉織物，以供應菲市場的需求，而僑商又能以國家為前提的給牠極力的推銷時，那我們棉織物輸入的數字，不難達到我們的所期許的。我們對菲貿易的

地位，給日本所奪去的原因，乃因我們棉織物跟不上日本的發展的緣故。所以推進我們棉織物的製造，提高我們棉織物對菲輸入的數字，是我們和日本在菲商業競爭中最重要的條件！

四 我國對菲輸入的主要商品

我國對菲輸入的主要商品，共有十五種。數字最大的是棉織物，其次是肉類，再次便是蔬菜及絲綢化妝品。若以能壟斷菲島市場貨品來講，那雞蛋便是佔輸入總值百分之九十九又九。這就好像美的汽車，煙品，肥皂等貨品獨佔菲島市場一樣的現象。不過為數不多，以一九三一年來論，只有百多萬元；到一九三二年時，更減少了三十二萬四千多元的輸入。這是因為菲海關提高蛋稅，並限每一蛋須印着“Importer”一字的種種麻煩手續有以致之。現據海關報告書，特將一九三一及三二兩年我國對菲輸入的主要商品，製表以明之：

場 主 要 商 品

1932		百分比
輸入總數	中國估數	
33,523,243	2,030,425	6.05
2,925,234	1,195,348	40.8
3,102,493	913,910	29.0
4,901,256	897,591	18.3
795,700	795,694	99.9
3,106,355	625,360	20.1
14,574,507	405,329	2.78
1,837,970	269,247	14.6
842,572	181,065	21.5
19,977,574	107,559	0.54
3,920,043	84,224	2.15
135,301	77,877	57.5
392,861	142,860	36.33
1,049,750	65,694	6.32
3,636,786	64,069	1.76
64,068,515	2,913,928	4.55
158,790,160	10,770,180	6.78

中國運銷菲島市

商品名目	1931	
	輸入總數	中國佔數
棉織物	32,802,095	2,021,597
肉類	3,993,078	1,509,194
蔬菜	3,723,947	781,085
絲綢及化妝品	6,461,561	824,203
雞蛋	1,120,284	1,120,278
菓品糖食物	3,707,118	639,116
油類(桐油豬油花生油)	19,895,323	456,766
魚類	2,592,309	238,899
木器	1,121,052	174,033
鐵器	26,729,765	110,297
化學品	4,709,308	86,648
茶葉	186,394	95,691
火柴	592,182	70,101
玻璃器	1,376,391	13,817
紙料	4,571,005	51,673
其他	84,773,614	3,436,593
總數	198,356,426	11,629,993

假使我們檢閱上表一下，我們便知道表中所缺乏的是機器，而所能找得到的乃多數是農產品。這便足以顯示我國重工業大落人後的現象。假使拿我們的來和日本的比較，日本對菲輸入的主要商品，比我們多出來的便是機器，橡皮鞋，顏漆及煤炭，但日本比我們的却少了雞蛋和茶葉。日本的雖比我們的多了四五種商品，但為數不多；合起的數目，只有七十二萬多元。這只要我們的雞蛋一項，已足抵補而有餘。我們輸入的總值比日較少者，乃因我們棉織物比日的差數過大有以致之。

我們的火柴，據一九三二年的輸入，本身的數字：雖只有十四萬多元，但却佔了火柴輸入總值百分之三十六以上，比日本的多了一倍。菲人取用火柴的程度頗高，而火柴的發賣權，又多由我們的萊亞店操之。假使我們大家要振興國貨為職志時，十四萬多元的輸入，我們應當嫌其太少。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五 中菲貿易的平衡

我國對菲島的貿易，自有正式的數字紀錄，一直到現在。數十年來，貿易的平衡，由一八七四至一八九四年以後多有利於我們的。由一八七四至一八九四二十年中，我國對菲輸入的總數為四三，三九四，二三三彬元，菲島對我輸出數為五〇，四五二，八〇一元。這個時期，菲島對我國出超了七百多萬元。但由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九十一年，我國對菲出超總數為四千八百多萬元；由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我國出超總數為四千九百多萬元；由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年，出超數為九千二百八十四萬多元；一九三二年九百多萬元；一九三三年八百多萬元。下面是由一八七四年至一九三三年中菲貿易及貿易平衡的數字：

年期	中對菲輸入值 (彬元)	菲對中輸出值 (彬元)	貿易總值	對我國出超(+) 或入超(-)
1874— 1894	43,394,233	50,451,801	93,846,034	(-) 7,057,668
1899— 1909	96,567,986	48,518,021	145,086,007	(+) 48,049,965
1910— 1920	89,827,150	40,732,498	130,559,648	(+) 49,094,552
1921— 1931	149,778,155	56,931,757	206,709,812	(+) 92,846,298
1932	10,770,180	1,131,681	11,901,861	(+) 9,638,499
1933	10,292,090	1,684,343	11,776,433	(+) 8,607,747

當我們看了上表我國出超的數字以後，心中不免暗中有點喜悅，因為一個國家對外貿易有出超的數字出現，乃她工商業發達或國民經濟穩固表現的原因。不過，假使以我國對菲貿易逐年有出超的實況而便以我國工商業發達或國民經濟穩固來解釋，那又不合於事實。那末，我國對菲貿易能出

超的因子在那裏呢？這是一因自一九〇九年，美菲自由貿易實行以後，菲土產向美運去，較對別國輸出為合理。故菲島主要土產如糖，椰，煙，麻等由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賣到美國去；一因菲島華僑，照一九三二年菲衛生局的統計，共有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人，因民族的習慣，所有衣食住的日常需要品，多由國內運來。觀之我國運菲的主要商品中，棉織物居首位外，日用品如肉類，蔬菜，油魚，雞蛋，木器，茶葉等的數字，差不多佔輸入值百分之五十。這多少是為專供華僑的取用而輸入的。假使每一華僑每月花七塊錢於國產的食品及日用品，那一年中每人最低限度要銷費八十四元。那末，七萬一千多的華僑，每年銷費於食用的，當在六百多萬元。就一九三二年來論，我國對菲輸入值不過一千零七十七萬多元；這樣，百分之六十是我們華僑自己受用的，最多也只有百分之四十是純然的對菲人的供應罷。若把菲島對我輸出的數字一百一十三萬元和這百分之四十（即四百萬元）相減，則我國對菲貿易的出超數，便只有二百多萬元。假使菲島沒有七萬一千多的華僑及菲人沒有美菲自由貿易的便於出售他們的土產而必須在我國極力推銷他們的土貨時，這兩百多萬元的出超，怕會一變而為入超的數字了，所以我們且慢慢自喜悅或滿足我國目前對菲出超的數字，我們須要留心到將來華僑在菲的困難境地及中菲貿易平衡將對我們不利的一個潛伏的可能性！

總之，我國與菲通商，為時最早；然因我國素以商旅為賤業，以貿易為下流的緣故，個人從事商業者，固以為不得已之舉，政府對於貿易的事業，更視為可有可無。結果商業因之不振，工業亦隨之以消沉。我們冒險來菲經商的先民，當時因得不到政府的保護與扶植，商業不但不能和人相競



，財產生命，且常受盡當地強者的任意摧殘。到了現在，國人對於商業鄙視的心理，雖已稍改變，政府亦已覺得商業為國家重要的事業而特加重視，然又以國勢衰微，徒有發展對外貿易的雄心，而尚無達到現實的實力。這是事實，我們也難對政府的苛求。不過，我們所希望的是今後政府在未可能中，找出最低限度的可能性，注意到這有七萬以上華僑居留的非島之貿易及華僑的生命財產來，那不但華僑本身的沾恩，即我國國計民生，也有很大的關係的。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乙 菲島的華僑商業

一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中興銀行自有的建築物

菲島共有四十九個省份，在這四十九省中，除了菲島極北的 Batangas 一省沒有華僑商店外，其餘多少都有我們華人的足跡，都有我們華僑的商店的。所以談到菲島的華僑商業，範圍便十分廣大，性質也十分複雜，這簡直好像一部廿四史不知先從那裏說起那樣的茫然與煩雜。假使我們要詳細的把菲島每一個省份的華僑商業統統寫述出來，那非一本厚書不能完寫，非花一兩年的時間實地去調查，實地去觀察不為功。這樣，我們這裏想以幾萬字的這篇東西來敘述那麼廣大那麼複雜的華僑商業，豈不是不可能的嗎



(街山中稱亦) 示例未那珉之區家住及心中會社僑華



San Vicente 街 布 智 申 末 仙 埠 岷

狀況。這就是我們對於華僑商業最主要區域敘述的一個計劃，也就是我們所說「舉一以代百」的預計。至於華僑商業的性質，在複雜廣大的範圍中，我們也只能舉其重要而能代表其餘的來敘述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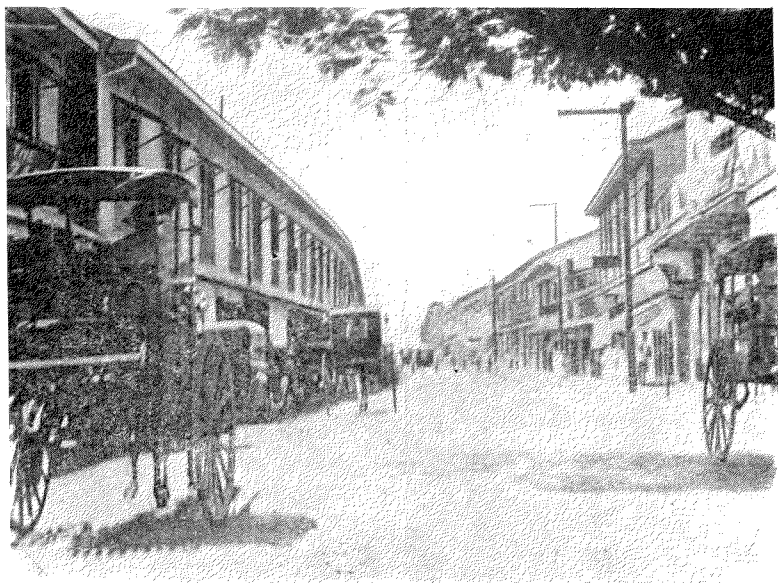
菲島的華僑商業，不論在岷里拉或在各省，不外四種：土產商業，零售商業，布疋商業及出入口業等便是。業土產的分爲米，煙，麻，椰，木等販賣或出口的從事；零售商除日常用具的普通零售商店外，還有一種特性的「菜亞店」。

？這當然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但是我們又不能因此而把這最重要的事情，放下不談。在這短短的一篇文章中，要怎樣詳而實且全盤托出菲島的華僑商業的現象，我們實在沒有這等的妄想，而且亦無須要的；蓋縱使著者能詳然的敘述，讀者讀之，也會覺得頭痛。所以這裏我們只能寫比印象還具體點的華僑主要商業實況，舉一而能代表百的一個簡中的詳之敘述而已。

對於華僑商業，我們不能把全菲四十九個省份統統敘述出來，已如上述；但是，全菲共有主要商港七個，即岷里拉，怡朗，宿務，三寶雁，納卯，里加斯比及蘇洛等便是。把這七個主要商埠的華僑商業敘出來，本來是我們所該做的事；不過，當我們知道岷里拉是這七個主要商埠中的更主要的一個時，我們便無須花了許多時間和精神，重複地去敘述岷里拉以外的那幾個商埠的華僑商業了——岷里拉的華僑商業儘足代表全菲的華僑商業

散居菲島的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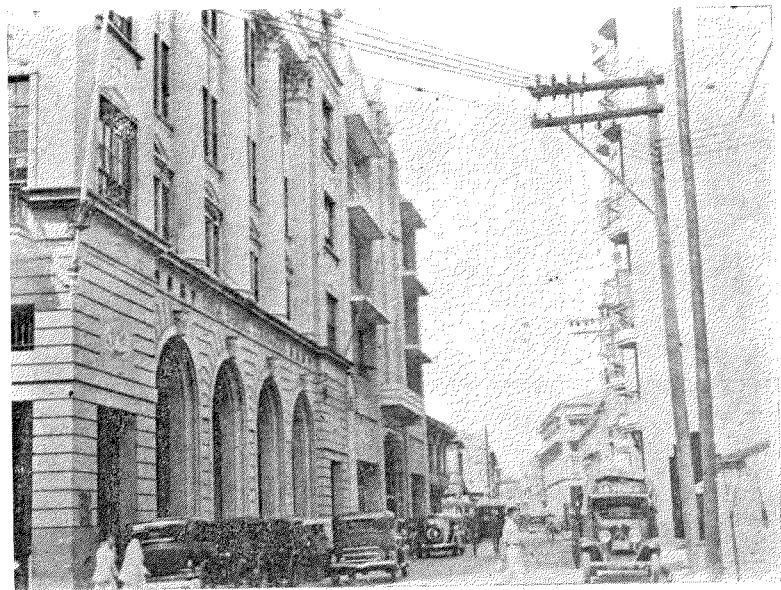
大都以上面所講的四種商業爲根本的商業從事。但有時居留於無煙產而有海產省區的華僑，當然隨着環境之所許而會從事於海產的買賣了。所以在怡朗的華僑，糖，米和煙，是布疋什貨經營以外的必然從事；納卯產麻，麻的販賣，便成爲納卯華僑的事業



Paco (店貨雜及布)街難突區閣百埠岷

；地耶拔省產椰，那居留地耶拔省的華僑，自然的從事椰干土產業了。總之，散居各省的華僑，除做布疋雜貨的生意外，土產的收賣，便是他們的活動。

但是各省華僑的商業，直接間接是受岷里拉的支配；因為各省僑商所經營的布業雜貨，多由岷埠寄貨；而各省僑商所收賣來的土產，也多寄岷，以便大宗的對國外的輸出。當然宿務怡朗納卯等處，有直接的歐美航綫，華僑貨物直接的出入口，是很有可能的，不過各省僑商的經濟，大都不是



Dasmariñas (行銀口入出疋布)街示迎仁嗎示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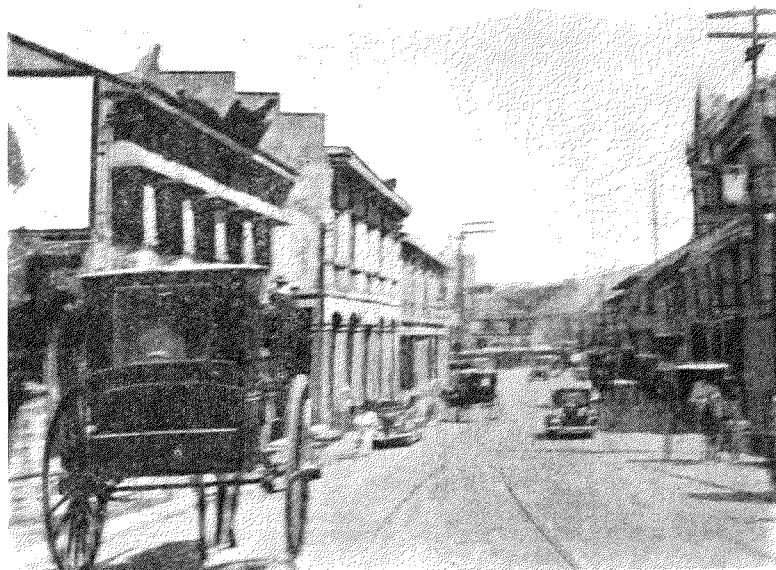
與岷埠中興銀行或其他華僑大商行發生關係，便是和外人的金融集團，有必然的往來。他們經濟發生關係的條件，自然是貨物的交流。各省華僑的經濟權，便有形無形的給岷埠把握着。所以各省僑商直接向外定貨或出口，不是交通上的不可能，實則經濟轉動不靈，銀根短缺

有不能不向岷里拉求得信任以從事所業的原因。而岷埠出入口商或大商行，也得依賴各省僑商代為收賣土產，以供應岷埠或世界市場的需求。這樣，岷埠便成爲各省商業活動的中心，

各省便成爲岷埠各出口商及各大商行土產供給的脈絡。岷埠的華僑商業是身體，各省華僑的商業便是影子；影賴身以投射，身賴影以顯形。所以岷埠華僑商業的性質，便是各省華僑商業的典型。我們要了解菲島華僑商業狀況，我們只須檢討岷埠的華僑商業。我們若能了解岷埠的華僑商業，全非的華僑商況，會得到一個相當的概念了。因爲這樣，所以我們在下面專就岷埠華僑商業，作一個檢討。

二 岷里拉的華僑商業

(甲)華僑商業的種類——爲調查華僑商店的種類，差不多花了一個調查



Echague (貨什室餐館旅)街藝者依

員的三個月光陰；但結果仍未能完全滿足我們的要求。這並不是調查員的不努力，實因我們華僑商業，性質太複雜，華僑商業區太廣大，不容易調查有以致之的。不過，不論怎樣的使人不滿，有這麼一個調查的結果，總比完全沒有的來得好點的。因為這個調查結果的商店類別及數字，縱使只

化 妝 類													商店數目		別						
百貨店	布疋店	內衫店	內衫廠	鞋店	拖鞋店	舊鞋店	皮帶店	裁縫店	珠細里	梳店	首飾店	洗衣店	理髮店	中		菲	日	美	西	印	計統數店
四一	一四九	一八	八	八〇	二九	二一	二	五三	八七	六	一一	一三九	六〇	四一	一一	四七	七			一	一〇七
一一	一七	四	九	四〇	一一八	六六	一	六三五	九		一五	四二四	三四七	一一	四		六				一九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四
			一	七				一五													二一
											一										一四七
																					八七
																					三
																					七〇七
																					九九
																					六
																					二九
																					五六三
																					四一一

員調查所得的嶼埠華僑商店種類調查表：

家					類 化 文						類 築 建							
鐵椅店	瓷器店	傢私店	鏡框店	鏡廠	統計	運動用具店	畫室	影戲院	印務館	書局	統計	木商	木匠	打鐵店	鐵器商	建築商	統計	鐘表店
三〇	三七	七八	二四	五	四二	一	四	三	一六	一八	一八七	五五	五〇	三一	四三	八	七一〇	六
一		二五	一	二	九四	七		二四	三五	二八	一八	五		一〇	二	一	一七三二	三六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六一	一
		六			一〇	五	一			四	一三	三			一〇		四六	八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二四	
三一	三七	一三二	二五	七	一四九	一四	四	二八	五一	五二	二二二	六四	五〇	四一	五七	一〇	二五七四	五一

食 飲												類 具						
魚舖	鹽行	白醋店	糖商	豆腐店	紅粉店	麵包店	糖菓廠	糖菓店	飲冰室	飯店	酒樓	統計	文洛廠	鋅器店	水桶店	木箱店	皮箱店	鐵床店
六	一	二	九	二	三	一七	三	九	一五	一八四	三九	二二二	四	三〇	一	八	一	四
六			四			四〇	一		二七	一五六	四四	三二		一				二
							一		一二七		四	一〇						
						一	二		三		三	六						
												三						
一二	一	二	一三	二	三	五八	七	九	一七二	三四〇	九〇	二七三	四	三一	一	八	一	六

日								類													
木 屐 廠	秤 廠	繩 店	紙 匣 廠	袋 廠	染 廠	雨 傘 廠	梘 廠	統計	燕 窩 行	麵 粉 商	米 廠	蛋 商	醬 園	岐 咕 叻 廠	汽 水 廠	咖 啡 廠	油 廠	酒 廠			
一四	三	一一	三	一五	一	四	二七	三九一	一	四	二九	一〇	二〇	四	九	五	四	一五			
五	一						七	三〇四		二	五	四		九		一	三	二			
								一三二													
								一三		二							二				
								一		一											
一九	四	一一	三	一五	一	四	三四	八四一	一	九	三四	一四	二〇	一三	九	六	九	一七			

雜					類 品 用													
照像館	旅館	船務	出入口商	銀行	統計	報紙	錫匠	灰水廠	石灰廠	舊貨店	牛皮店	蚊香圈	煤行	柴炭店	臘燭廠	榮亞店	雜貨店	帆布店
七	二二	四	七八	一	二六七三	六	三〇	一〇	四	三〇	一二	二	七	二五	一四	二二七七	一七〇	八
三一		三	二	九	五一六	八	一三	三	二		三		一	二三	一	四四三	一五	一
三	七	八	四	一	一三	一								五			七	
	四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二	一												一
			二															
四一	三六	一七	一〇五	一二	三二〇五	一七	四三	一三	六	三〇	一五	二	八	四三	一五	二七二〇	一九二	一〇

總計	機 器 類							類										
	統計	修理鐘表店	修理機器店	修理汽車店	汽車租賃店	造車棚	造船塢	汽車零件店	統計	鳥雀店	信局	保險業	笠帽廠	煙葉商	煙廠	護照館	古董舖	電器料
四五二一	二九	一二	二	二	四	二	三	四	二六七	四	四二	三	二九	一〇	一一	四三	四	九
二九六七	二〇七	一〇一	一二	四六	二八	二		一八	六四									一九
二五二	一〇	五	一	二				二	二三									
一二九	一六		二	一				一三	二四									六
二四									一三					二				
二六									二									
七九一九	二六二	一一八	一七	五一	三二	四	三	三七	三九三	四	四二	三	二九	一〇	一三	四三	四	三四

百 分 比

五七·〇九

三七·五一

三·一九

一·六一

·三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上面我們曾說過，菲島的華僑商業，可分為土產，零售，布疋及出入口等四種；但上表却要分着化妝，建築，文化，家具，飲食，日用品，機器及雜類等八項，這似乎和上邊所講的有所出入。其實不然；上邊所說的是

一個概括，是總分類；這裏却是詳細項目的羅列，是細目的分類。比如以土產業來講，除木商煙葉商外，出入口商，多兼做土產的買賣，至於零售

等業，表中已很顯然的呈露出來了。



Villalobos, Quiapo (貨雜及店布)街示帽老撈米

華僑在非商業的從事，無微不入；上至金融支配的銀行業，下至收買爛銅爛鐵，都有華僑參預其間。假使我們把上表來檢閱一下，便知道華僑商業怎樣的複雜。照上表所已調查得到的，華僑在嶼經商的種類，已經有一百種，店數二千二

百四十四間，全嶼

連萊亞店數在內，

華僑的商店間數為

四千五百二十一間

，佔全嶼店數百

分之五十七以上。

嶼埠人口，共有三

十七萬七千一百九

十一人；那末，每

八十三人中，便有

華僑商店一間了。

在嶼華僑的各種

商店，為數最多者

，除萊亞店佔數字

最多外，其餘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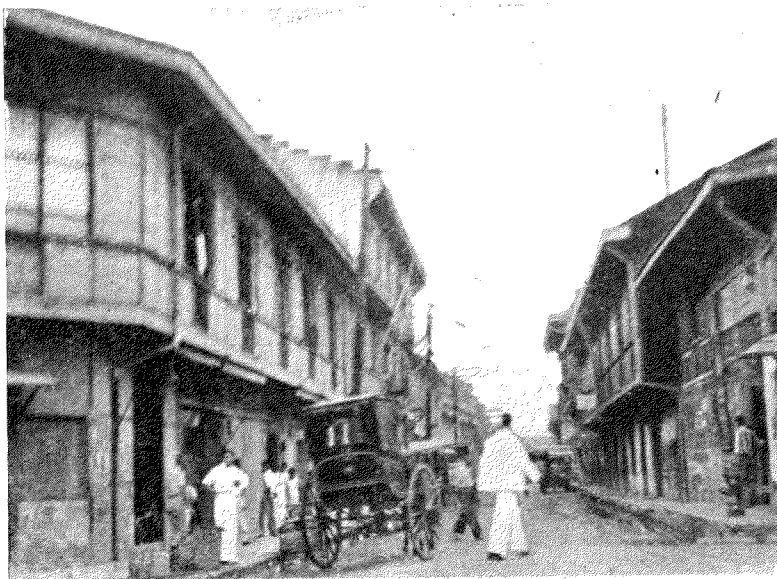
飯店及酒樓的合數，共二百二十三間。這等飲食店，是專供應土人的食慾

。食是菲人最肯用錢中的一项。這不但專為嶼埠的人而設備，實且為嶼埠

鄰近省區的供應。蓋菲島交通過於方便，故每於星期六和星期日兩天，公

共汽車，都很忙碌的把外埠的菲人運來嶼埠觀光及果口腹。這樣一來，嶼

埠的酒樓飯店，便擁擠着愛食愛穿，享樂主義的菲男菲女了。荷包輕點的



T. Alonso (舖匠木及店貨雜僑粵)街計籠亞稱舊樹命亞



達模拉(布店及料器) Tabora

，馬麵雜碎或大包子，便是他們或她們的要求；荷包重點的，華餐大菜，那是必然的要求。在糖，椰，煙，麻等土產的價值還高時，除了布疋的生意鬧熱外，酒樓飯店，便算最忙碌的。但現據這業中人談，從事這業者，十居八九是虧損的，因土產沒有價的原因。

布店一百四十九間，佔全岷店數百分之七十，投資額千萬元以上。布店大都開設於洲仔岸及鄰近的街區。布疋業差不多全操之華僑之手。最近因抵制日貨同時又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布業頗形不振。故從前光耀的羅沙里(洲仔岸)，現已呈露着灰色的暗淡。若你問該業中人賣買的情形，搖頭表示難以支持的情態，會成爲他們的答復。所以關門停業的，固已不少，在預備收盤的，時時也聽到的消息。這是華僑商業衰退的現象，也就是華僑商業的危機。

出入口商共有七十八間，其中十二間屬於廣東幫。投資總額一萬萬元以上。以普通來講，出入口商，是經營南洋，中，美或日貨物的進口及土產的輸出的一種組合公司或個人獨營的商店。華僑的出入口商，只限於與中美或日的關係，對於歐洲，則絕少參與活動。華僑出入口商，通常以木材，繩索，煙草，雪茄，製酒精的糖汁，椰油及水菓如芒果香蕉等土產，爲對我國輸出品；對美的大多數是糖，煙，椰及麻等項。由我國進口的多是食物和布疋，這多由廣東幫經理；由美日的，多進些麵粉，洋蔥頭，薯仔，水菓，布疋，鋼鐵及機器等類。因爲零售商百分之八十五是在華僑的手中，故在某項的進口貨物，若沒有華僑代爲推銷，則將難售出。比如前幾年美國太平洋出入口公司，想由華僑手中奪取而包辦洋蔥的進口時，因爲華僑零售商的抵制，受很大的損失後，只好又把洋蔥進



岷門梨洛示街(雪文廠) Jaboneros

口權，交之華僑出入口商。由這，可知華僑出入口商的優勢，也可見華僑零售商的勢力。但因這也便引起非人的嫉忌，不時設法打破我們合法及守法的商業組織和從事。

在岷的華僑雜貨商店，共分三種：一是專批發或零售日用品如玻璃瓷器家常用的器具，鍋頭碗碟及掛燈水壺等商品的雜貨店；一是專賣罐頭食品的雜貨店；一是小本生意的菜亞店。上表一百七十間的雜貨店，是屬於前兩類；菜亞店共三千二百七十七間，這要在下面單獨來敘述牠，這裏只能

談到前兩種。



Eleano (店鐵打)街洛干伊

據菲商務局由正式登記的組合公司統計，華僑零售商的投資共二萬六千九百萬多元。由這個投資巨大的數字看來，我們便知道零售商業，在華僑商業中，怎樣的重要了。非人家常日用品，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由這類雜貨商店的供給。華僑的零售商業，以

岷埠為進貨中心，以各省為推銷的場所。假使你由仙道其厘示道街(Santo

Cristo) 頭跑到街尾時，你會看見每

隔幾間商店便有滿

掛着掛燈梳燈，架

上滿擠着玻璃及瓷

器的杯盆及地上滿

堆着菜碟鍋頭等日

用品的一些很映目

的華僑雜貨商店。

這些雜貨商店，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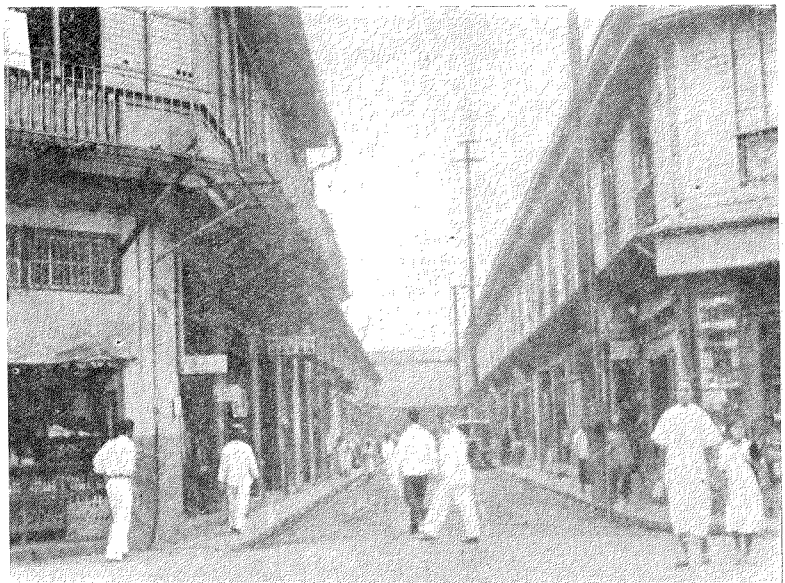
營出入口及總發批

業，復要做門口零售生意。每天對山頂州府的總批發及門口賣買，雖有四

五百元的交易，但當事者還是搖頭嘆商業的不景。由這，可知這行商業

，在非島商業中的地位了。

據菲農商部統計股的統計，全菲華僑零售商店，共有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間。(這當然菜亞店也包括在內了的)，其中岷埠佔三千零六十四間。(我們調查所得的，只有二千四百多間)。除非島極北的 Batangas 省沒有華僑商店外，其餘各省都有華僑去開設雜貨店，專為非人服務的。各省華僑雜



Santa Elena (店貨什)街那仁伊香仙



Ongpin (局書，品什，店飯，院戲)街彬王

之九十是由日本來的。講到這裏，有人會要唾罵僑商沒有愛國心，甘心販賣日貨；但是他們自有他們的困難處，這為局外的人所少知道的。這點將在後面提論之。

旅菲華僑，素分閩粵。因為言語習慣上不同及在非經商歷史長短各異的緣故，閩粵僑的商業性質，於是形成分道而行。閩僑因在非經商的歷史，比粵僑的來得深遠，故多把握菲島重要的商業，閩僑的資本因之較為雄厚；故凡巨大的投資及重要商業的經營，都屬於閩僑。比如菲島華僑金融中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貨店的貨物，多由華僑商業中心的岷里拉所供給。假使你晚上到仙道其厘示道那些雜貨店去看，你會見許多裝包扎好的貨物，一堆堆的放在那擠得差不多沒有地方站立的店中，準備明天分頭由火車或輪船寄給他們常交易的山頂州府華僑商店的顧客去。至於貨物的來源，百分之

心的中興銀行，完全操之於閩僑的手中；菲島的零售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由閩僑的支配；布疋的賣買，土產的投資，也多是閩僑的活動；出入口庄，粵僑雖有十二間，但每間投資，平均最多不過十萬元左右，合數只有一百二十萬元；這數在華僑對於出入口庄投資總數一二八，六〇三，六一〇彬元中，僅佔百分之一以下。這個數目怎樣的微末呢！

廣東幫外，有酒樓，旅館，造船塢，骨董商，中藥房，雜貨店，匯兌，製麵包，雀鳥店，印刷，木匠，藤工，裁縫，洗衣及理髮等業。酒樓百分之九十以上，屬於粵僑所經營的，雜貨店除較大的罐頭食品店外，其餘賣日常糧食品的，完全由廣東採辦些粵僑日常所需要的品物

大都是一萬幾千塊的經營，沒有多大的作為。粵僑在岷所經營的事業，除



Gandara (段一之店鞋僑華)街撈撈顏

，以應岷埠粵僑日常的食用的要求，故這等雜貨店，形成專為粵僑的開設，絕少做土人或閩僑的生意。匯兌是為粵僑兌款回國之便而設，粵僑有匯兌，閩僑有信局，這都是為一省，一區或一鄉的匯兌，沒有國際性的。至於木匠，籐工等業，乃屬於工藝的方面，本身不是商業的性質。

至於閩粵僑的關係，因言語不通，感情諸多隔膜；但在商業上，却不至於完全隔絕。廣東幫由美荷屬一帶及國內輸入的貨物，全賴閩僑零售商，代為推銷；閩僑無本而能做生意者，亦全賴廣東幫予以信任之緣故。粵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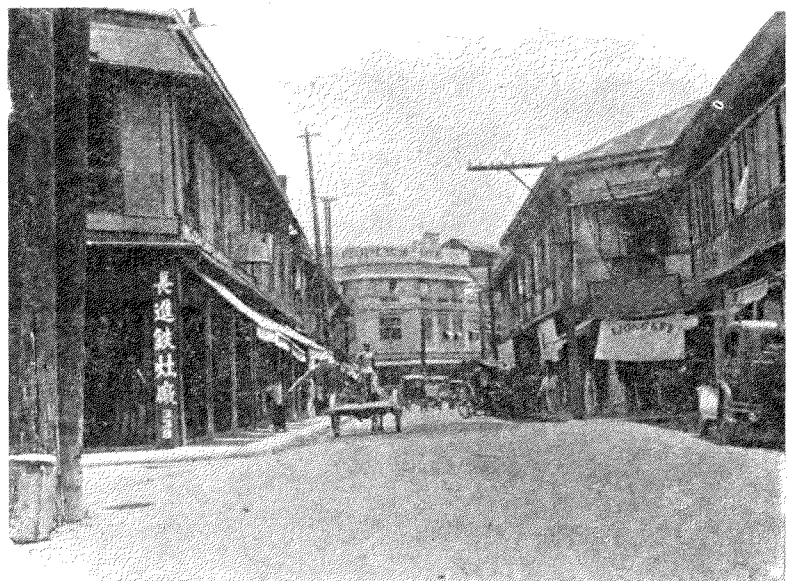
Rizal Ave. (館餐及店貨百)街利黎

的工藝品，如木匠藤工所造出的傢私和藤器，多靠閩僑的傢私店代銷，而閩僑的傢私店，也依靠他們傢私的供給。岷埠木商，全是閩僑從事，但木材的銷耗，一部分銷於製造傢私的粵僑。所以木商與木匠的關係，又如木匠和傢私店來往那樣的密切。即粵僑的雜貨店，也不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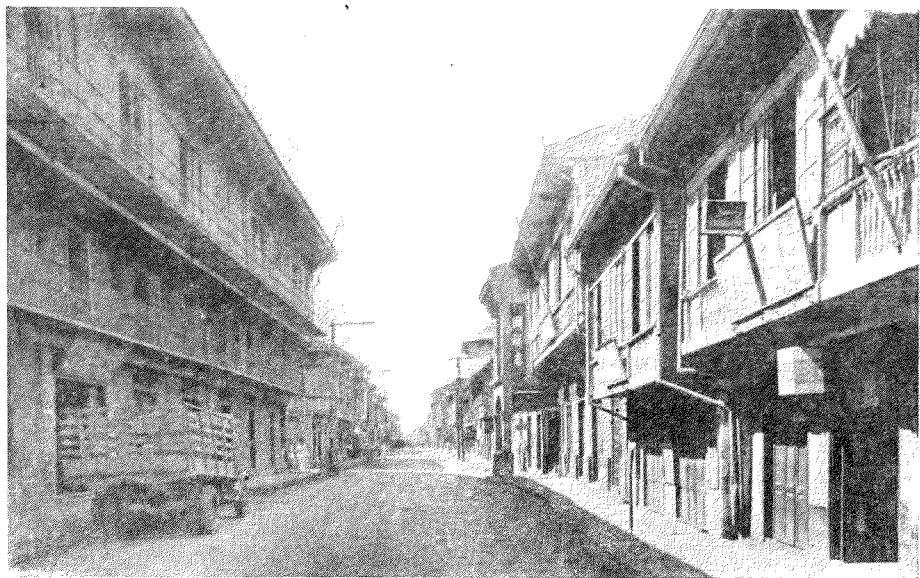
與仙道其厘示道街發生關係。粵僑的造船塢，自然的與閩僑的鐵器大商店做買賣。這閩粵僑在商業上合作的好處。

總之閩粵僑因語言的不同，而形成界限，那誰也不能否認；但在商業上，彼此的提携，却是事實。近來因華僑地位的低微，常受無端壓迫的緣故，團結是每個人都覺得須要，故華僑商業中人，多擁護中華商會的主張，而形成對外的統一。這若就素以一盤散沙成性的中國人來論，已經是難能可貴的事情了！

在岷埠的華僑商業，除上述外，還有一種「行腳商人」。這是由山東來的。他們能講點英語，及廣東廈門等語言。他們的商隊共十多人，他們有一定的宿處，但沒有固定的賣買地方。當白日天的時候，他們便各個的背上一個大包袱，手拿着一根木製的密達尺，分頭到處去求售他們的貨物。若



Gandara (段一之店貨舊僑華)街撈撈顏



Santo Cristo (業產土，口入出，店貨雜)街道示厘其道仙

在街角僻巷，偶然的互相碰見時，他

們便把背上的包袱來當他們的安樂椅

，袴袋裏取出香煙

，合着眼兒，一路

抽着煙，一面很滿

足的交流他們剛才

生意的奇蹟。要是

那時你對他們招呼

呼，他們就很親熱

的要你攀談。在談

吐中，他們於你不

知不覺中，能使你

意識到民族的關係

。只要你問到他們

包袱裏的東西，他

們便很慇懃的把包袱打開出來，把一疋疋的山東綢拿給你

看，並解說貨色

怎樣的結實怎樣的美好；同時好意地以最低的價錢相獻而勸你照顧他們做

一套國貨的時裝。要是你荷包有錢的話，爲着民族意識的激發及慇懃態度

的同情的原因，你會樂得照顧他們做一套國貨西裝。他們說，每天他們每

人可做二三十塊錢的生意。他們又說，歐美的僑民，最喜歡穿着我們的山

東綢，所以他們的顧客多是歐美的人們；有錢的非人，也多愛好這門的衣料等話。

這等「行脚商」人，岷埠固是他們賣買區域，但由頂州府，甚至很僻遠的去處，也有他們的足跡。他們爲着推銷他們包袱裏頭的真正國貨，不知歷

盡了幾許的危難。

他們冒險的精神，

實在給我們的起敬

。所以這裏特詳而

述之，乃表示我們

些須的敬意與推崇

的。

(乙) 岷埠華僑的

商業中心區——講

到岷里拉的商業區

，差不多全岷埠都

是，因每條街巷——

凡有居民的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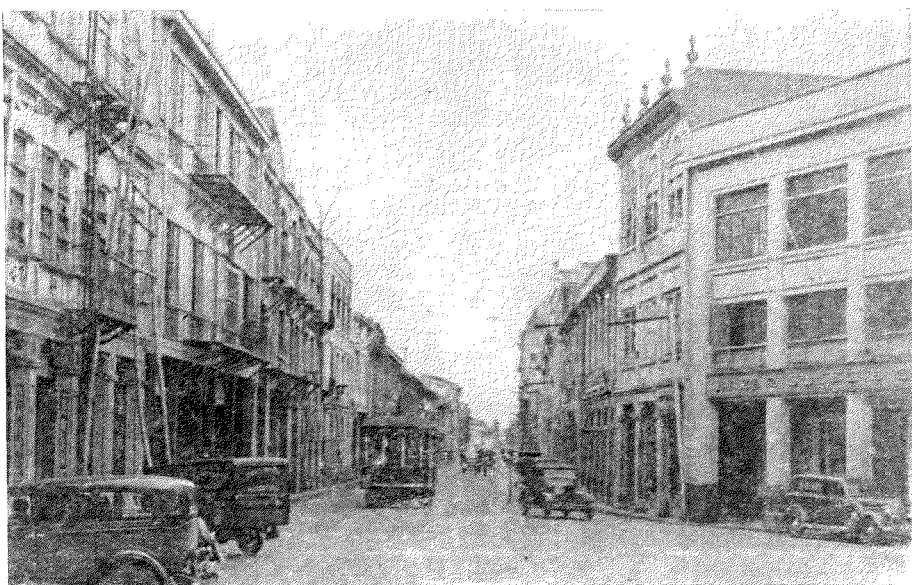
繁盛的市區或偏僻

的巷術——都能找

到華僑的商店；尤

其是那全岷密佈的

菜亞店。不過，以



Rosario (店貨雜及疋布)街大岸仔洲

華僑的商業中心來講，那當首推仙道其厘示道街 (Santo Cristo)，岷埠華僑商業之大及純粹，再找不到任何一條街好像仙道其厘示道那樣。不錯，洲仔岸也可以說是華僑商業的重要區域，但現已零落，若你於五年前離岷，現在又轉回來而在洲仔岸行走時，你會不勝今昔之感的。蓋全街商店，只有三分之一能撐持續續着營業，三之一則早已關閉。那些門口除了懸掛着一塊招租的紙牌外，所有的便蛛絲和鼠跡。從前像白日燈光的夜市，現已暗淡而形成衰退。但是山大忌里斯多，則華僑商業的發軔固於斯，華僑商業的成就也是由此



Nueva (局書及店疋布)仔街後

保持商業的地位，也是仙道其厘示道這條街。那裏你可找到出入口庄，你可尋獲菲島的一切土產及我國的國貨；若你緣着街邊跑去，最觸目的，便是售賣家常日用品的商店，要是你在这儿裏行動，你更感覺着一種家鄉的景色與風味。蓋這裏

所做賣買之所居住的，百分之百皆是我們的國人。

仙未申智及後街仔 (Nueva) 是布疋的賣買和書局的所在地。土人尤其是非少婦們，要買時裝衣料時，便像獵狗那樣除了在洲仔岸遊獵外，仙未申智及後街仔便是她們必然的巡禮了。

知彬彬街 (T. Pinpin) 是傢私店

聚匯的處所，王彬 (Ongpin) 是戲院的中心。酒樓除山大克嚕空場 (Plaza Santa Cruz) 有大的經營外，王彬也是飲食店的區域。外人常以這裏為「唐人街」。木廠是在范倫那 (Juan Luna)，百貨店多設於黎利 (Rizal) 及三巴洛區 (Sampaloc)，顏撈撈 (Gandara) 是鞋及舊貨店的所在。

總之，岷埠的華僑商業區，範圍很大，商業的性質，也非常複雜。照我們實地調查所得的，岷埠華僑商業的中心區，至少佔有二十至三十條街。下表便是岷埠的華僑商業中心區及商業種類所在的區域或街名：



T. Pinpin (店飯及店私傢) 彬彬知

岷里拉華僑商業中心區

街 名	商 業 種 類
1 Santo Cristo	出入口庄，什品，糧食，土產，瓷器，酒商，梘廠
2 Rosario	化妝品，布疋，什品，鐵器，西藥房，西菜館
3 Nueva	布疋，出入口庄，什品，書局
4 T. Pinpin	傢私，什品，舊貨店，飯店，鋸器
5 Ongpin	什品，酒樓飯店，戲院，書局，中藥房，打鐵，皮廠
6 Villalobos	什品，布疋，罐頭食品
7 Tabora	布疋，什品
8 Bustillos	百貨店，什品，布疋，麵包店
9 Legarda	百貨店，什品，布疋
10 Juan Luna	土產，木廠，什品，書局，出入口庄
11 Santa Elena	罐頭食品，什品
12 San Fernando	木箱，什品
13 San Vicente	布疋
14 Dasmariñas	出入口庄，鋼鐵及鐵器店，傢私，雀店，西藥房，銀行，酒店，什品
15 Gandara	舊貨店，鞋店，什品
16 Rizal Ave.	百貨店，什品
17 Azcarraga	什品，鐵器，木廠
18 Elcano	什品，打鐵
19 Jaboneros	拖鞋，什品
20 Plaza Santa Cruz	酒樓，西菜館，旅店
21 T. Alonso	中藥房，瓷器，什品，飯店，鋸器店
22 Soler	什品，打鐵，木匠，學校
23 Echague	西菜館，什品，罐頭食品店，木廠，旅館
24 Dagupan	米行，什品
25 Reina Regente	米行，烟廠
26 Hormiga	粗箱店，米行

(丙)岷埠的華僑菜亞店——假使你是初到岷里拉，在你環境遽爾轉變，不同了：從前的以賣菜為中心，現時的却是賣食品及日常用品為主腦。非你眼前所觸到從來未見過的一些事物中，而最使你先注意到的，怕是街人叫菜亞店做 *Sari-sari Store*，意思是拉雜小商店，或雜品小商店。

頭巷角的那些舉目都是的小店兒罷。那時你會注意到牠卑矮的千間一律的

菜亞店可分為小中大三種。小的菜亞店，外形固是小的，內容也不很大

外形，同時你要視察到牠滿堆滿掛着的一些小賣品日常用品之內在。要是你只能用國語和那些小店中人攀談時，他們會拿出鉛筆和紙來和你筆談，若他不曉得國語，而能稍寫的話。那時他們的臉面，會顯現出有民族關係的真摯深紋，極力的表示他們對你的親愛和歡迎。若你注意他們的賣買，你會看見他們堅忍耐勞的性情，你會看見他們柔和謙遜的態度。由這些特有的德性，他們便織成菲島華僑根本的經濟網；由這些特有的精神，他們便建起菲島華僑重要的商業基。你在岷里拉隨處固可看見這等小店兒，你到各省去，也同樣的容易找得到。這是我們的樂談，但却成為非人的仇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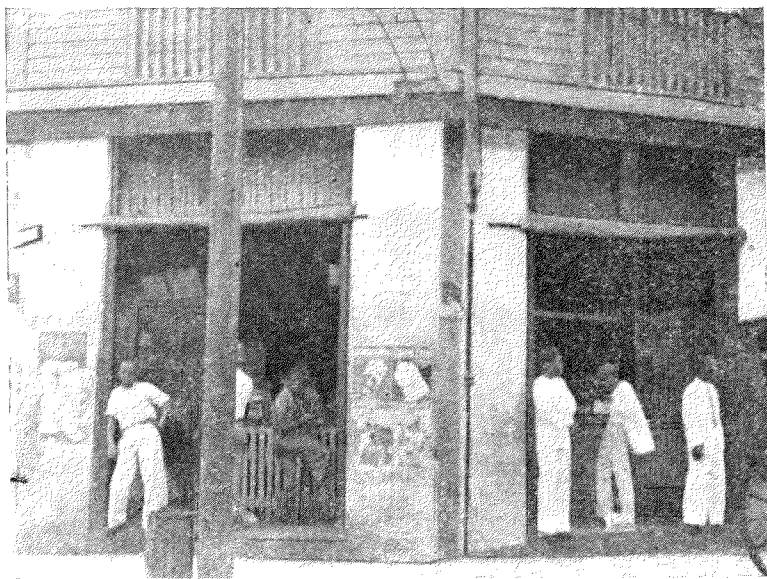
這等小店兒，實在的名字，叫做「菜仔店」，但因廈門話「仔」字和「亞」字同義，所以一變便

成為「菜亞店」。「菜仔店」的釋義，便是賣菜的小店兒。據這業中人說，從

前菜亞店本是擺賣菜仔的，現在才沒有賣菜等語。假使這話是對的，那一個的，國貨很少。

「菜仔店」是名符其實的。現這等小店兒雖沒有菜仔出賣了，但字雖變而音仍存的「菜亞店」，還是依舊沿用。不過現時「菜亞店」的意念和從前的，已

在岷埠的菜亞店，照我們調查的結果，共有二千二百七十七間，非人的四百四十三間。華僑的佔百分之八十三，菲人的佔百分之十七。這個數字



華僑菜亞店的外表

小的菜亞店，通常是專賣罐頭餅食，柴米油鹽，醬油，酒類，汽水，香煙，火柴，香蕉，芒果或其他水菓，針線衣扣或筆墨水履繩索等雜品；中的，除具有小的一切品物外，更有麵包，冰水，兼備早餐的食品，更有毛巾，牙刷牙膏，香皂香粉，線衣襪及文具等物；大的外形固較大，內容亦稍複雜，營業上也當然的大些了。大的菜亞店，性質除了和那些小中的一樣外，兼賣油豆米糖及一般土產的小批發及零售。

總之，菜亞店除了必須具備罐頭，煙酒，餅食，柴米油鹽醬，及熱帶的水菓外，若牠們所在地所特需要的東西，那當然牠們會特具備着的那些品物，以供應牠們所在地的要求。所以上邊所舉的品物，乃從普遍性的舉出，以代表

，我們不敢說是很確實，但最少也是近似。

菜亞店算是華僑商業最深入的一種商店。以岷埠來論，沒有一條街一條巷沒有牠們的開設的。每街平均最少有四五間。

有的街道，竟多至二十七間。菲人常以我們的菜亞店支配每一菲人家庭的經濟，時時鼓吹菲人開設同類的菜亞店，來替代華僑的。他們有時用合理鼓吹而無多大功效時，便用煽動性的排華手段以出之。他們既用報紙的宣傳，復有教育排華的教養。故年來菲人的店數，正如雨後春筍，增加得很快。在岷埠或激增未顯，但在岷外的各省，則已多見菲人的，而少有華僑的了。蓋菲政府既予菲人以種種的特別權利，自行開設，復對華僑的施以種種為難與壓迫，務使之歸於消滅。所以華菲之發生糾紛，往往是起於菜亞店和菲人賣買的爭執。蓋菲人不論婦孺，常仗着有政府的掩護，看華僑的菜亞店如仇讎。而對於菜亞店的予取予攜，有若他們的外府。若他們煮飯，少了兩根柴，他們便跑來菜亞店拿去；飯煮好了，若還少醬油時，儘可捧着碗兒跑來隨便叫聲「豬羅」，沒付錢的硬要醬油回去食用。若一言不合，他們便

小題大做，弄成濤天的排華大禍。有時賒賬太多，公然的可以不認賬。但若以「賒借免言」對他們時，又會要生出禍根來。因為華僑商店，最接近菲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非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人的，便是菜亞店；因為華僑沒有強有力的政府來保護，故華僑在菲的商業，比任何國人為難做。但難中的更難者，還是菲人所最仇視的華僑菜亞店，還是半仙或一仙做極微小賣買的華僑菜亞店。

主持菜亞店者們，一天中除了四五點鐘不能睡覺外，其餘的時間，都要醒着的，都要坐在那低矮狹窄，周圍滿堆滿掛着貨物的小店裏，專候着一仙要買幾樣東西的橫蠻顧客來光顧的。他們要有精神，他們更須要和氣及忍耐。倘若菲人要買一仙兩根香煙，點着抽幾口後，不合意而要退回香煙時，他們連理也不論的，只把未抽過的那根香煙，放回原盒；而把那已抽過的，向地下一摔便了事。政府的衛生檢查員，因為「特別」注意菜亞店的衛生的原因，一天之內，有時要幾次的光臨。這更使菜亞店的店員們，提心吊胆。蓋一有衛生檢查員的光臨，不啻像在我國滿清時代時，衙門兵差的登門那樣的有過而無不及的情景。茶資鞋費，多少是衙門差哥的權利呀。

深沈勇敢，兼之具有逆來順受的素養者為一個因子；菲人受報紙雜誌排華的宣傳，同時欺侮或打殺華僑，也能逍遙法外的緣故，對於華僑的菜亞店

雖常抱着摧殘爲志願，但爲方便及小利，尤其是好交易的緣故，仍不能忘却這專爲他們服務的菜亞店者爲另外的一個因子。有了這兩個主要原因，故菲人雖有菲人的菜亞店，也不大願意跑進去，還是跑到能賒能借，能自由說話，能以一仙買豬油，醬油及火柴等幾樣東西，能買了回去，用剩下的東西，可以隨時拿回換取別物件，能隨時拿幾根火柴或紙片用用，能隨時飲飲冰水，以止口渴……的華僑菜亞店裏來。於是華僑的菜亞店，爲應菲人的要求，也就因之能推廣了。全峴埠之所以有二千多間菜亞店的開設，自然的發展，便是自然的結果。

關於華僑菜亞店的店員人數，每日賣買額及盈虧的實況，我們也曾調查過那些。但因華僑處於沒有生命財產保障的境地來過活，常懷着朝不保夕的思慮，故凡事多不敢公開，以防招忌而召災禍。因此我們的調查，便不能如意的進行。不過，這等重要的工作，我們仍未因困難而放棄；我們仍是盡我們力所能做到的去

追求牠。所以，雖未能全數的獲得，但我們已調查得到的差不多七百間。這是佔全峴菜亞店總數之三分之一。本來一種統計，須有過半數的數字，才能可靠的。不過在某種特殊現象中，雖只有一部分事態的顯示，也能推出全盤現象的實情。所以我們便不遲疑的

用這三分之一的材料，來做我們的論據，而顯示出整個的事態。這或論事的所許可的。

照我們所已調查的，街數共一百二十多條，店數共六百九十四間。這就是每街平均有五間強。在這六百多間菜亞店中，共有店員一千五百三十八人，每間平均有兩個店員以上。每日賣買的總數爲一萬零九百三十九元，平均每店每天有十五元七角的賣買。在六百多間店中，盈餘的有五百四十七間，虧損的一百四十八間；盈餘的佔百分之七十九，虧損的百分之二十一。下面是我們實地調查得來的一個統計表：



Juan Luna (行木)街那倫范

街名	店數	店員數	每店平均店員數	每日賣賞總數	每店每日平均賣買數	盈餘之店數	虧損之店數
1 Avenida Rizal	23	49	2.1	435	18.9	23	
2 Anda	10	23	2.3	168	16.8	9	1
3 Antonio Rivera	9	19	2.1	149	16.5	9	
4 Arlegui	6	11	1.8	64	10.6	4	2
5 Alvarez	4	8	2.	51	12.7	2	2
6 Antipolo	5	10	2.	50	10.	3	2
7 Anak ñg Bayan	4	9	2.2	78	19.5	4	
8 Alvarado	3	7	2.3	36	12.	3	
9 Aduana	2	5	2.4	30	15.	2	
10 A. Mabini	2	5	2.4	55	27.5	2	
11 Aviles	2	5	2.4	38	19.	1	1
12 Andalucia	3	6	2.	41	13.6	1	2
13 Benavides	12	28	2.3	186	15.5	8	4
14 Blumentritt	5	13	2.6	77	15.4	3	2
15 Bilibid Viejo	5	13	2.6	80	16.	4	1
16 Beaterio	4	12	3.	38	9.5	2	2
17 Bambang	3	8	2.6	45	15.	3	
18 Buenos Aires	2	4	2.	33	16.5		2
19 Constancia	10	27	2.7	186	18.6	8	2
20 Cabildo	5	10	2.	53	10.6	3	2
21 Castillejos	3	6	2.	54	18.	3	
22 Carriedo	2	4	2.	37	18.5	2	
23 Concepcion	2	4	2.	36	18.	2	
24 Catariva	2	2	1.	12	6.	1	1
25 Cavite	2	4	2.	38	19.	2	
26 Cataluña	2	4	2.	27	13.5	1	1
27 Domingo Santiago	9	15	1.6	94	10.4	6	3
28 Dart	9	18	2.	76	8.4	7	2
29 Dakota	5	11	2.2	81	16.2	3	2
30 Dagupan	4	9	2.2	29	7.2	2	2

31	Diamante	3	6	2.	33	11.	1	2
32	Doroteo Jose	2	5	2.4	36	18.	2	
33	Dimas-Alang	2	4	2.	30	15.	2	
34	Dapitan	3	6	2.	29	9.6	2	1
35	Economia	7	13	1.8	135	19.2	7	
36	Espana	6	13	2.1	125	20.8	6	
37	Evangelista	6	11	1.8	61	10.6	3	3
38	Esquedas	2	4	2.	19	9.5	1	1
39	Felix Huertas	17	36	2.1	240	14.1	15	2
40	Firmeza	2	3	1.4	28	14.	2	
41	Fabia	2	6	3.	45	22.5	1	2
42	G. Tuason	21	43	2.	371	17.6	19	2
43	Gandara	5	13	2.6	83	16.6	5	
44	Gastambide	4	9	2.2	61	15.2	3	1
45	Guipit	3	6	2.	56	18.6	2	1
46	Herran	27	58	2.1	357	13.2	27	
47	Honradez	2	5	2.4	35	17.5	1	1
48	Isabel	6	12	2.	81	13.5	3	3
49	Isaac Peral	2	4	2.	30	15.	1	1
50	Jaboneros	10	26	2.6	218	21.8	10	
51	J. Zamora	5	11	2.2	89	17.8	5	
52	J. Barlin	2	4	2.	30	15.	2	
53	Lipa	8	10	1.2	78	9.7	3	5
54	Legarda	7	20	2.8	156	22.2	7	
55	Lepanto	4	9	2.2	71	17.7	3	1
56	Lara	4	11	2.7	81	20.2	4	
57	Lavezares	2	6	3.	38	19.	2	
58	Loreto	8	13	1.6	67	8.3	5	3
59	Leveriza	5	11	2.2	66	13.2	1	4
60	Magdalena	19	48	2.5	264	13.8	14	5
61	Misericordia	15	30	2.	260	17.3	14	1
62	M. H. del Pilar	14	36	2.5	302	21.5	13	1

63	Madrid	12	38	3.1	251	20.9	12	
64	Mangahan	6	11	1.8	75	12.5	3	3
65	Maria Clara	4	7	1.7	43	10.7	2	2
66	Magallanes	5	11	2.2	57	11.4	3	2
67	M. de Santos	4	8	2.	72	18.	3	1
68	Malong	3	6	2.	36	12.	2	1
69	Marques de Comillas	3	6	2.	9	3.	2	1
70	Merced	3	6	2.	40	13.3	1	2
71	M. Roxas	2	2	1.	15	7.5	1	1
72	Mayhaligue	3	6	2.	46	15.3	3	
73	M. Earnshaw	2	4	2.	36	18.	2	
74	Malabon	2	6	3.	30	15.		2
75	Novaliches	6	12	2.	102	17.	6	
76	Nebraska	4	10	2.5	35	8.7	1	3
77	Narra	3	7	2.3	60	20.	3	
78	Oroquieta	11	22	2.	163	14.6	10	1
79	O'Donnel	8	15	1.8	114	14.2	8	
80	Pingkian	6	9	1.5	81	13.5	4	2
81	Paz	6	12	2.	52	8.6	3	3
82	P. Campa	5	10	2.	81	16.2	3	2
83	Postigo	2	6	3.	25	12.5	1	1
84	P. Paterno	2	6	3.	55	27.5	2	
85	Quiricada	2	4	2.	28	14.	2	
86	Remedios	7	15	2.1	96	13.7	3	4
87	Reina Regente	5	12	2.4	82	16.4	5	
88	Requesens	4	10	2.5	74	18.5	4	
89	R. Hidalgo	5	9	1.8	51	10.2	4	1
90	Raon	4	9	2.2	87	21.7	4	
91	Regidor	3	6	2.	15	3.	2	1
92	Reten	4	8	2.	66	16.5	3	1
93	Real	2	3	1.5	50	2.5	1	1
94	San Marcelino	23	59	2.5	395	17.1	20	3

95	San Andres	11	22	2.	141	12.8	9	2
96	Sta. Potenciana	9	24	2.6	236	26.2	7	2
97	Sta. Mesa	8	20	2.5	134	16.7	7	1
98	Singalong	5	12	2.4	96	19.2	4	1
99	San Jose	4	13	3.2	126	31.5	4	
100	Solana	3	7	2.3	45	15.0	2	1
101	San Lazaro	5	13	2.6	78	15.6	1	4
102	San Anton	3	7	2.3	60	20.0	3	
103	Salazar	2	4	2.0	38	19.0	2	
104	Sanchez	4	9	2.2	70	17.5	3	1
105	Trabajo	12	28	2.3	202	16.8	10	2
106	Tayuman	11	22	2.0	137	12.4	11	
107	Tayabas	7	16	2.2	109	15.5	3	4
108	Tejeron	6	10	1.6	68	11.3	2	4
109	Tennessee	4	8	2.0	51	12.7	2	2
110	Tanduay	3	6	2.0	20	6.6	2	1
111	Tuberias	2	6	3.0	10	5.0	1	1
112	Tereza	2	2	1.0	18	9.0	1	1
113	Victoria	6	17	2.8	172	28.6	6	
114	Vergara	2	3	1.5	30	15.0	2	
115	Washington	4	9	2.2	61	15.2	3	1
116	Zurbaran	2	4	2.0	35	17.5	2	
117	Others	34	80	2.3	628	19.7	28	6
共 計		694	1,538	2.2	10,939	15.7	547	148
比 率							79	21
附 注	(一) 本表由實地調查而製成的。 (二) 表中數字，由具名的店主填寫的。 (三) 本表目的在分析業亞店賣買的實況。							

上表指示我們華僑的菜亞店，在平均上來計算，每條街有五間強；但個別的街道來論，有的竟有二十七間的開設。這雖店數之多寡，是以街道的長短為比例，但由此也可看見華僑菜亞店，在岷埠甚至全菲，佈散怎樣的廣遍了。

至於每日每店的賣買，平均只有十五元七角，那自然只是近似的一個數字，不是一分不差的一個平均數。蓋當我們向那些菜亞店中人，調查到他們店裏經濟狀況時，最是他們的不喜悅的一件事；但拗不過我們懇切的要求時，只得很隨便的寫一個數目來應酬應酬，並不是好像他們晚上或月中結賬那樣支出收入的確數告訴我們。因為想避免競爭的緣因，以多報少，總是普遍的心理與行為。菜亞店老板對我們的報數，自然逃不了這麼的一個情態。然不論怎樣，商業中人對商業中人所講的話，雖不是十足的真確，但也不至完全無所根據的。蓋甲縱不是乙的行業，然乙行業的大概情形，總能說得出來的。因此，乙對甲所說出他行業中的行情，折扣是一定的，但成數總有六七成；因為不是這樣，就容易給甲看出他的偽造而形。成欺已欺人了。菜亞店老板對我們說的數字，我們相信，六七成是有的。那末，我們應該滿足地對於這個數字的獲得，而儘可用來做這類商業論述的標準。

對於菜亞店每日賣買的數目，我個人也曾親自探詢過來。我的探詢，不是以正式的調查出之，也不顯露出我是有意在調查這一門商業的行情，我用很長的時間去探詢這事。由初認識而至要好的談話中，由於無意的商況訴說中，由我求同情與安慰的言辭裏，在我探詢十多間中，都於無意中的異口同聲以每天只能做十八至二十元生意為商業不好的嘆惜和訴說的數字

。我個人這探詢的結果，因為店數只有十多間，自然不能用以代表全數；但是這最少我們可以說這十多間的數字，距離實數，比上表的較為更近的罷。假使能用這數字來做標準，那上表十五元五角數字，則只有這數百分之六十以至七十。這也許可以證實我們上邊的推論及給讀者由此更得到一個具體數字的概念罷。

假使我們根據上表統計的數字來論，華僑菜亞店，每天賣買，平均只有十五元七角，算來實沒盈餘的可能。蓋在每月只能做四百六十五元的賣買，縱使有一分利的獲得，每月的虛利，也不過四十六元五角。假使店租只要四十塊錢，那末剩下來，只有七元一角。這個數目，能不能應付兩個店員的食飯和工錢及電燈自來水等費的開銷呢？這事實會成爲否定的回答的。退一步來講，縱有二分利的收入，也只有九十四元的虛利。以這數來做一切的開銷，最多也只能找到一個中國工人的飯食與工錢，盈餘的形跡，實在尙找不到的，而且以普通的商業來講，小生意雖比大的生息多些，但二分利總不是普通的。所以以二分利息來做標準，事實恐怕不許可。那末，華僑的菜亞店，若照上表統計的數字為根據，盈餘實是很大的疑問的。

但是，在上表的六百多間的菜亞店中，盈餘的竟有百分之七十九，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為虧損的。以多數為標準，若一百間菜亞店中有七十九間能賺錢者，我們便不能說這行生意是虧損的。那末，這種現象，不是我們上邊分析的錯誤，便是統計的不確，或另有其他的緣由在。然而我們的分析，還是以上的統計表及商業上普遍性的現象為根據，這完全是客觀的，沒有主觀的成分在內的。這樣，我們的分析，似乎難以錯誤觀之。至於統

計表中的數字，別的我們可以說是不確，但是盈餘格中填寫的數字，我們只好看爲以多報少，不能說以少報多的。蓋一般人的心理都是有矛盾的存：一方面常欲以富而驕人，一方面却滿口的嘆貧嗟苦；一方面想求生意興隆，聽錢期望，一方面却要宣傳虧本。要是一個商人對你說他的生意還可以過得去時，那已是他大盈餘的表示；若他對你說聽不得錢的話，那不虧本少聽錢的一種欲藏不可的良心說話。我們的統計表，原本有店主的姓名及店號的，只因篇幅及製表的利便的緣故，我們才把這兩類除去。假使你知道統計表中盈餘格裏面的數字，是由具名的店主，負責填寫時，那你也許不會懷疑到上邊統計表的數字罷。

我們的分析既是客觀而有根據，統計表中的數字又是難以懷疑，那末，我們怎樣解釋這等矛盾的事象呢？

這是事實的一個解釋：

勤儉是中國人的特性，也是中國商人克服商業中困難的原素。中國商人的成功，不是以才智出之，乃由勤儉以有之。這是商業中人所共承認，世人亦以此爲中國商人的商業哲學觀。故華僑在菲的有商業地位，是勤儉所造成；華僑的菜亞店能於千難萬苦中生存着，也無非是勤儉使然。

華僑的菜亞店，與其說是盈餘，不如說是能找得飯吃兼得點工錢較爲妥當了。要知道菜亞店的老板，便是店員。他們要自己到市場去採辦貨物，他們要自己挑担回來；他們要一仙一仙的勤勞地做他的賣買，他們却食不求飽，居不求安的薄於自奉。因他們的勤勞與儉約，使他們能得到相當勞動的代價。這誰都可意料得到的。所以華僑菜亞店的盈餘，并不是大商巨號商業盈餘那樣的涵義，乃由勞力所博得來的一種報酬而已。

不過，不論怎樣，菜亞店在華僑商業中，是十分重要的，對這我們須得重視與扶植！理由是：

(一) 服務人羣 華僑居留菲島，既無政治的作用，更無經濟壟斷的野心。他們唯一的要求，除了居處的安寧及生命財產的保障外，便是服務人羣。華僑菜亞店對於人羣的服務周而且到的；牠們爲菲人及其他的方便，備下一些他們最需要的日常品物；牠們日夜的打開着門，專給他們隨時買買方便。這等爲人羣服務的精神，不但我們同國人要讚揚，即我們以外的人們，也理應道謝的。

(二) 華僑工業產品的推銷 菲島的華僑工業，最大而最著的算是酒，煙，油類，肥皂，蠟燭，木屐，汽水，珠細里(化粧品)，及餅食糖菓等。這些製造品，大都賴着華僑的菜亞店代爲銷售。要是沒有菜亞店的存在，這些華僑工業，生存會成爲疑問。那末，若沒菜亞店，華僑事業中，便缺少了工業的一個項目了。

(三) 國貨的推銷 現在因菲海關對我國日用品的入口貨，已提高稅率的緣故，入菲的我國貨，食品如肉類，雞蛋，油和魚類，糖菓；日用品如化妝品，木屐等，都是銳減了。但是，不論如何，多少我們的國貨，仍能運入菲島的。凡由國內運來國產的日用品，大半是由菜亞店代行銷售的；尤其是國產火柴，更須要菜亞店的代爲推銷出賣。

(四) 勞動的收容 照上表的統計，每間菜亞店，平均有兩人。假設全菲有一萬間，那便有兩萬人有工做有飯食了。但是，這只是菜亞店本身勞動者的數字，若連與華僑菜亞店發生密切關係的華僑二百多間工業製造廠的勞動者也計算在內時，那不消說，華僑的菜亞店，直接間接，容納華僑工

人的數目，又將不只二萬了。以最低限度來計算，若華僑二百多間工業製造廠，每間直接間接容納工人十五人，那最少也有三千多人。照菲島衛生局的統計，全菲的華僑，共有七萬一千多人。這樣，單是菜亞店一門商業直接間接從事的人數，已差不多佔全僑百分之四十。由這我們更知道菜亞店在華僑商業中，地位怎樣的重要呵！

總之華僑的菜亞店，雖是只屬於小本生意，但因牠深入和普遍，形成日常用品推銷之根本商店。所以在社會的及經濟的方面，都是華僑事業的一個根基。然而這個根基的存在，在過去的，固已時被劇烈的威脅；將來的更是大難。這一方面固是因國弱有以致之，但別方面却是自己沒有良好的組織有所弄成。不論在自然界或人羣中，凡能生存的，莫不有嚴密的組織。若華僑的事業，仍求發展，若華僑的商業地位，還要保持，則菜亞店的存亡，得要注意的！不錯，現時菜亞店已有同業的組合，但加入的只有三百多間，這只佔全數百分之十強，還有百分之九十尚是散沙般的從沒有和同業的組合發生過關係。本來凡受外力的壓迫越大時，團結的需要應該越急及抵抗的力量越強才對的；但我們却是例外，這是何等的危險呢！我們華僑既因弱國而得不到政府的實力來保護，那組織更須周密，自衛尤須合力。所以今後的華僑菜亞店，必須有整個的嚴密組織，使自身的力量能增加及彼此真實的聯絡起來，大家要有共存共亡的意念。那或可免將來一切危機的實現。「團結就是勢力」，這孫中山先生告訴我們的名言。我們若能常以此為懷，不但商業上能保持原有的地位，即國體也會因此而光大的。

八 華僑的投資

(甲) 銀行的投資——從前岷埠有兩個華僑銀行，即中興及華興銀行便是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但自從華興銀行關閉以後，中興銀行，便形成華僑經濟的中心。蓋華僑的大商小號，多少是和該行發生關係的。該行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資本二百多萬元。因營業上一年的發達，到一九三三年時，資本已由二百多萬增至五百多萬元。若合其盈利及存款來計算，那資產總額，便有二千四百七十多萬了。下面是該行最近資本和存款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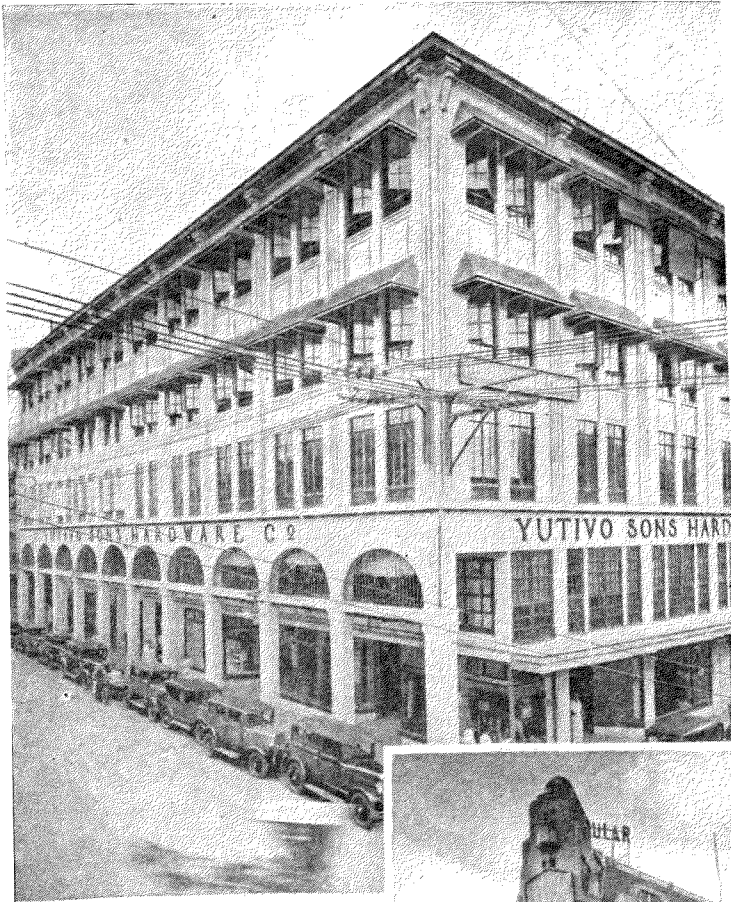
年份	資本 (彬元)	公積及盈餘 (彬元)	未分盈利 (彬元)	各種存款 (彬元)	資產總額 (彬元)
1920	2,906,265.00	52,880.13	203,255.50	5,320,147.04	9,745,591.64
1921	4,973,125.00	120,982.82	99,462.50	7,845,681.99	14,753,268.29
1922	5,131,900.00	158,217.67	156,163.02	6,973,933.05	15,562,832.41
1923	5,312,100.00	223,573.58	158,874.62	8,651,601.01	17,836,267.71
1924	5,713,300.00	278,364.03	199,944.59	8,109,461.43	19,705,398.35
1925	5,713,300.00	327,106.36	180,156.94	8,345,608.07	18,546,432.38
1926	5,713,300.00	399,435.77	171,399.00	9,933,890.02	21,325,570.43
1927	5,713,300.00	454,248.09	262,256.27	10,014,756.27	23,889,209.54
1928	5,713,300.00	450,138.04	258,182.36	9,746,461.27	23,502,046.78
1929	5,713,300.00	579,379.44	260,429.38	10,911,213.97	23,203,396.64
1930	5,713,300.00	697,055.93	415,047.58	12,916,394.16	23,252,907.63
1931	5,713,300.00	616,358.09	780,803.42	12,238,396.79	24,085,958.30
1932	5,713,300.00	665,064.63	748,109.51	10,476,302.79	21,924,795.26
1933	5,713,300.00	1,052,277.61	795,212.47	13,617,540.33	24,768,590.33

乙

三七

菲律賓岷里拉
華僑建築物之一

← 興隆瑞
司公業鐵



↑ 黃聯興
有限公司

← 業實洽伍
司公限有

邱允衡 →
父子公司

李成業 ↓



← 李鋒銳公司

以一九三一年來論，全菲銀行資產總額爲二四一，八一五，四四八彬元；而華僑的有二四，〇八五，九五八元。這是佔全數百分之九又九六。這個數目，以全部華僑的投資來比例，當然是很微小的。不過，銀行的性質，只是靜的資本集合體，與某事業投資的，本來有點不同的。但這裏我們之所以拿華僑的銀行來和華僑各業投資並論者，乃爲敘事上的便利，同時由這也可以顯示華僑銀行業的內容而已。

(乙)各業的投資——在華僑商業種類表中，實錄華僑所從事之商業，多至百種以上。若從每一種工商業的投資來統計，不但我們不能做得到，即非農商部統計股，也沒有辦法；不但非島如此，世界各國對於投資的統計，也不免感覺困難，而不能找到這類數字的確實，最多只能估計其近似。蓋，縱使有正式註冊的各種組合公司，還不免有虛報的數字。講到私家或個人債項的握有，那更無從考查，無從統計的。有人說，這又不然，因爲不論什麼事業，都有營業捐，入息稅或特別稅；而稅項大都根據其資本的多寡來納稅之比例。假使釐務局能知道各業納稅之多寡，牠便能告訴你某僑對於某業投資之實數了。這是有相當的理由的，但這只可以做到一部分，不能完全和確實的由納稅的比例來推出一個投資的數字的。理由是：有些事業不必註冊和納稅，也可以自由從事的，比如買賣國外的公債或握有國外的某種債項便是；即註冊納稅的一切事業，假使你是工商業中人，你也會承認資本的登記，不是一文不多一文不少的確報，因而納稅也一文不多一文不少的照其盈利繳納的。所以，在這情形之下，以納稅之比例來計算投資的數額，能得到近似，已是十分好了，不論怎樣，確實和完全，是不可能的的一件事。

有組織有作用的外僑如美日等，要是求知投資的數字，猶且有上面那麼困難的情狀，講到我們華僑，那困難的程度，應該要加幾倍；因爲國人的性情，多是極端的自由，對於事業，因而也多聽其自然的發展。故有的自己的事業或資財的實況，還不大明瞭，局外人欲而明之，那當然更不容易了。縱不然，也因華僑在非島的行業太繁，投資的範圍太大，不易測探其深淺，也許是一個最淺顯的困難因子。

我們也曾想到由華僑的納稅，而可以推知華僑一部分的投資；但當我們到非釐務局去求取華人納稅的數字，而只得到「納稅不只華人的獨有……政府的秘密，不能使外人知道」等官話，而得不到釐務局的幫忙時，我們在這方面去尋求華僑投資的路綫，已是不通行。要是我們自己來調查，這不但不能，怕還要發生許多的誤解而不容許我們的進行。所以講到華僑投資的這一方面來，早已知道困難甚至不可能的，但是，假使這裏缺了華僑投資的一項，又好像一個人失却了靈魂一樣的沒有多大的意義。所以在這文末章以前，第一件事要搜羅的便是華僑投資的數字；但結果只得到一部份的，不完滿的一個統計。不過，在沒有辦法當中，能獲得這麼一鱗一爪，已聊勝於無了。

根據農商部統計股一九三二年的統計，華僑正式向非政府註冊的各業有限公司，投資總數爲五〇二，〇二〇，三一三彬元。這是包括零售商，穀米，出入口，布疋，椰，麻，木和煙等業正式登記的組合公司之投資數。在這數目中，零售商佔了一半，即二六九，一四三，六二二元；穀米的七千六百多萬元，出口的七千多萬；入口的五千八百多萬；布疋一千二百多萬；椰九百多萬；麻三百多萬；木一百八十多萬；煙七十多萬。除零售商

岷里拉華僑建築物之二



→ 有限公司
黃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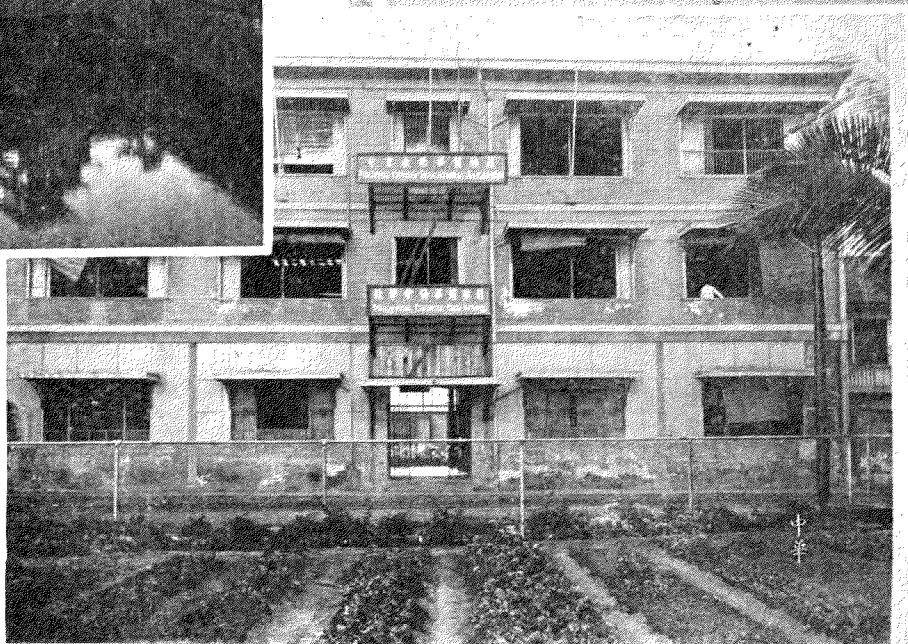


→ 益同人
公司業產

↑ 有媽堂



↑ 華僑普智學校



← 菲律賓華僑教育會

外，穀米，出入口，布疋，椰，麻，木和煙等業投資的總和為二三二，八十四。看下面的統計表，當更明瞭華僑和外僑在非島一部分投資額的比較。七六，六九一彬元，單獨這個數目，與外資比較起來，華僑的佔百分之五及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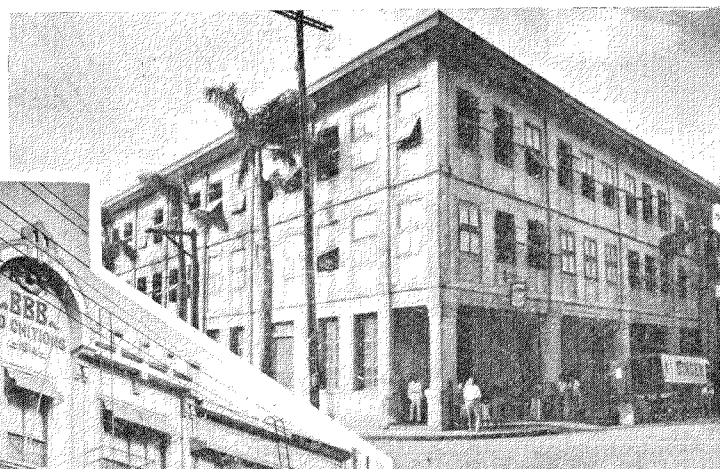
(表計統之部商農非年二三九一) 表較比資投業各僑外及僑華島非

投資類別	零售		米		出		入		布疋		椰		麻		木		煙		統計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投資國別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華僑	外僑		
投資額(單位彬元)	二六九，一四三，六三三	七六，三五〇，九五〇	七〇，一六八，八二七	一九〇，六七六，一六一	五八，四三四，七八三	二五八，七九〇，一七〇	二二，三三六，五五五	三三，五二四，二四八	九，五九四，八九二	一〇，二六六，四五四	三，〇一九，四九二	一〇，〇三一，二〇四	二，三〇〇，一五〇	一，八七八，三〇九	七七一，〇四二	一八，一八六，二六〇	三三三，八七六，六九一	四二九，六四〇，九六八
華僑投資和外資的比率	一，二二二，四二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九三，四六	九三，四六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三三，四六	一，八七八，三〇九	四，二八	一八，一八六，二六〇	五四，二	

(注) 華僑投資和外資的比率 (•) 故率比總之資外與資華示欲蓋：內在字數的商售零有沒，中數計統在資投僑華：注)

在上表中，華僑投資額，只限於有正式組織而在非商務局登記的一部分。投資數，還有華僑實業投資如建築地產等，則未出現在表內。華僑建築物

峇里拉華僑
建築物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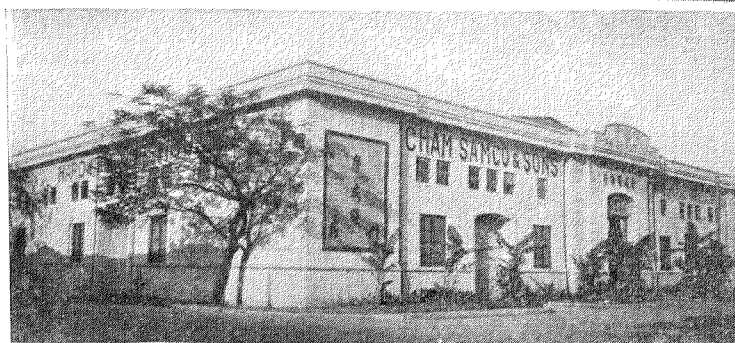


邱允衡 →



↑ 許經權

詹成發
棧房 ↓



↑ 施光銘

→ 廣東會館



投資，單以岷埠來論，已不易調查，若提及全菲，那更難於着手。岷埠華僑建築物投資，我們曾製表並派員親出調查，但只得到一部分的數字。下表就是我們調查的結果：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一部份建築物投資統計表

物主姓名	地址	建造年月	建造材料	面積及高度	建築費 以彬元為單位
邱允衡父子公司	依實戈查及知彬彬街	一九三一年	水門汀	面積 七五〇平方米突 高度 約三〇立方米突	八十萬元
中興銀行	范倫那街及撈示嗎仁迎示街	一九二四年六月	全上	面積 七三七八四平方米突 高度 六層樓	七十三萬三千元
黃聯興有限公司	洲仔岸	一九一三年	全上	面積 六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約三六立方米突	六十萬元
李清泉父子公司	樹日街	一九二〇年	洋灰木料	面積 一二〇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五十三萬元
瑞隆興鐵業公司	撈示嗎仁迎示街	一九二二年	鋼鐵洋灰	面積 約一二〇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四層樓	五十萬元
伍洽實業有限公司	依者藝街	一九三一年	水門汀	面積 五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三〇立方米突	四十萬元
李鋒銳公司	范倫那街	一九二〇年	全上	面積 一〇〇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四層樓	三十萬元

詹成發	吳寶秋	有嬌堂	邱允衡	華僑普智書報社 華僑普智學校	許經權	詹孟杉	施光銘	馨泉公司	黃聯興有限公司
仙道其厘示道街	亞實加撈迺街	王彬街	恁撈禮興致街	珉那未例示街 (即中山街)	依者藝街	海關口	范倫那街	描撈加街及字密 實頓洛街	撈示嗎仁迎示街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灰木	磚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高度 面積 二層樓 四五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九立方米突 二〇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七五立方米突 九五七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一五立方米突 六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兩邊一二立方米突 中二二立方米突 八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三層樓 二〇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一二立方米突 五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一〇立方米突 三三六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屋後曠地二二〇〇平方米突 一八立方米突 五六〇平方米突	高度 面積 三〇立方米突 五〇〇平方米突
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益同人公司業產	范倫那街	一九一五年	水門汀	面積 三四三平方米突 高度 一四立方米突	十萬元
菲律濱中華青年會	珉那末例示街	一八八五年建築 一九二五年改造	木料	面積 一四〇〇平方米突 高度 一二立方米突	十萬元
菲律濱華僑教育會	帛里敵第二條美石街	一九二六年	木及磚灰	面積 一二八四平方米突 高度 一四立方米突	七萬元
廣東會館	撈示嗎仁迎示街	一九〇三年	磚木	面積 三九九平方米突 高度 四五立方米突	五萬五千元
李成業	梅藝禮岷倫洛街	一九三二年	洋灰鋼鐵木料	面積 九立方米突 高度 三三三平方米突	四萬五千元
華僑善舉公所	樹日街	一九三四年 八月	洋灰木料	面積 三三三平方米突 高度 三層樓	一萬九千元

上表的建築物，為數不過二十三間，然其建築費的總和，已經有了六百零七萬二千元的巨額。這些建築物，不過是岷埠比較易為人知而容易搜羅的才料而已，但岷埠的華僑建築物，則不止此數。比如小商店自建的店舖，專建造來做住家或租賃的屋宇，自有房地的華僑工廠等，都還沒有收入表中。若能把這些通通的收入，那華僑建築物的投資額，當然比上數更加巨大得多了。要是連山頂州府尤其怡朗，三寶顏，納卯及宿務等省的華僑建築物投資也出現於表中時，那為數當比全岷的來得更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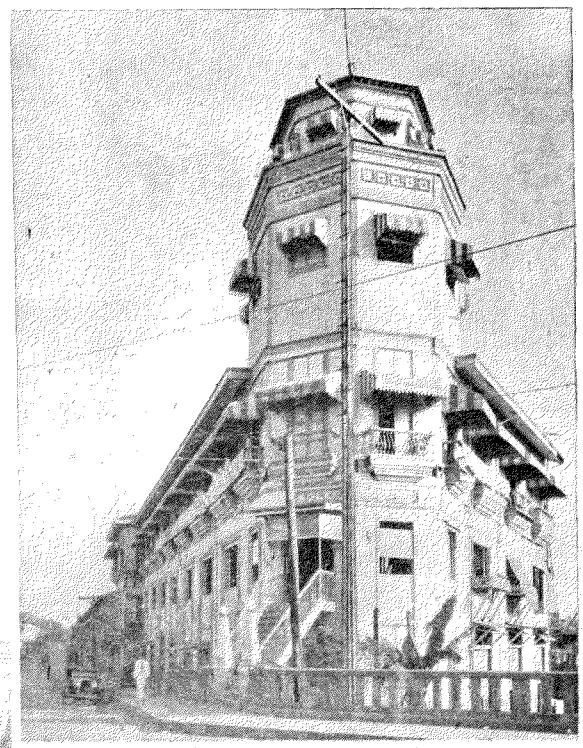
建築物的投資不論怎樣的搜羅得不完全，幸還有這麼二十多間來做代表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乙 四五

岷里拉華僑建築物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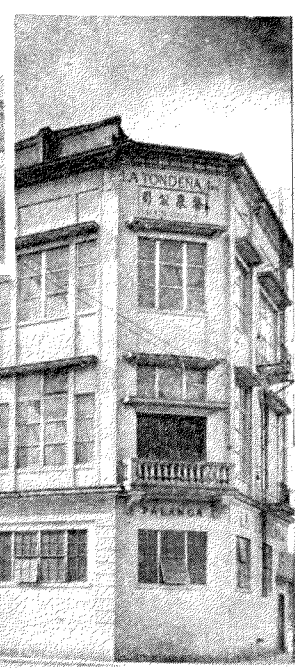


李清泉 →
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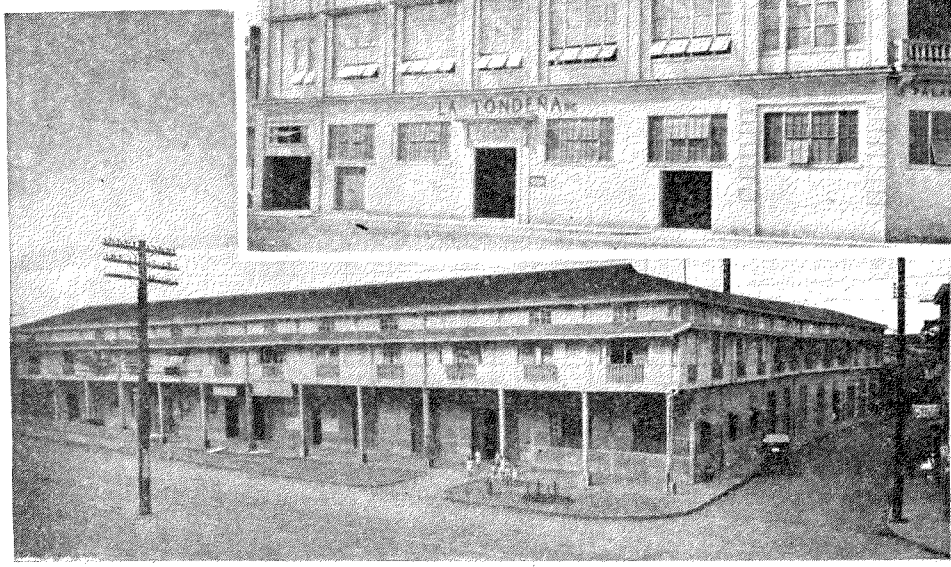
詹成發 ↓



↓ 來迎陳



吳寶秋 ↓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工廠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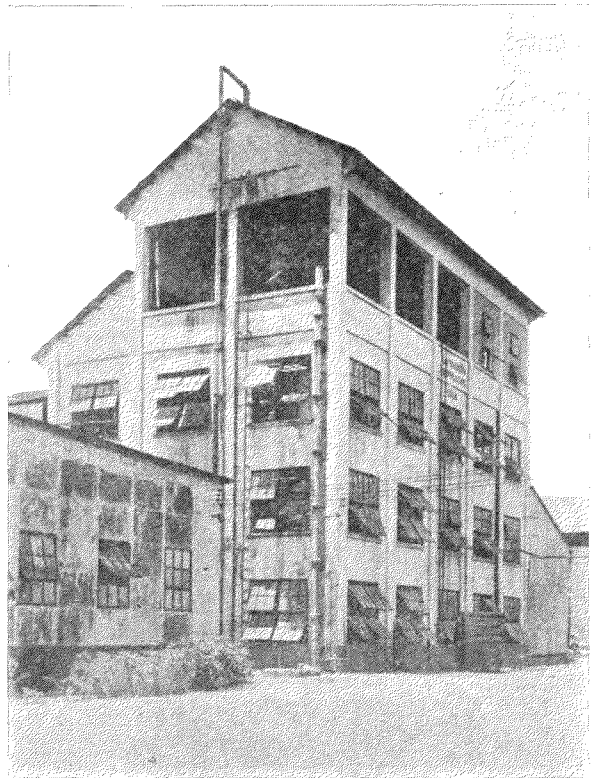
廠主姓名	廠名	廠址	開設年月	投資額	股份或獨資	機器架數	工人數	生產額	營業狀況
總經理陳迎來	馨泉公司酒精廠及製酒廠 La Tondaha, Inc.	Velasquez, Tondo	一九〇二年	一百五十萬元	股份	三架	一百五十人	每日出酒精三萬五千公升	發達
楊邦梭	源馨煙廠 La Grandeza	723-739 Reina Regente	一八九〇年	七十五萬元	股份	三十六架	三百人	四月出煙品	
經理林朝聘	菲島香煙有限公司	661 Magdalena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五十萬元	股份	四十二架	二百八十四人	五月出一百五十萬枝	發達
董事長許書文 經理許經黎	許泉慶煙廠有限公司	542 Echague, Quiapo	一八八一年	五十萬元	股份	三十架	二百人	紙煙四十萬枝 扁煙七千 菸末四萬包	普通
經理林基灶	德豐袋廠	704 Haya	一九二一年三月	一十萬元	股份	十架	四十人	每日出三萬個	
統計				三百卅五萬元		一百廿一架	九百七十四人		

上表乃由廠主或經理親填寫的，表中的數字，自然是沒有多大出入的。由數字的指示，五間的投資總和為三百三十五萬彬元，但這數只限於這五間，還有百多間是在這表以外的。那末，華工廠業投資如建築物一樣的至少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數字未出現。比如規模巨大的鋸木廠如李清泉李鋒銳李北等尙付缺如。李清泉在非嘗有木業大王的尊稱，這儘够你去想象他木廠投資的程度了。

華僑工廠業投資，因有出產率多少為投資多少比例而尙易於估計，但華僑顏撈撈街的那一些舊貨店的投資，因不易估計而往往為人所忽略。其實這行事業的投資，亦該估華僑在非各業投資中一個頗重要的位置。假使你

跑到顏撈撈橋頭，近中美車衣舖的一間舊貨寄去，山般的一堆堆冷鐵，會不引起你什麼重視；但是，據其主人謙卑的自稱，則那寄的積聚投資額，竟有一百萬多元的計算。此會引起菲英文報 Tribune 含有忌妒性的大宣傳其事。假你以這舊貨店的投資為尺寸去測量同性質的經營時，你才相信華僑對這行的投資為數亦不很小的。

除了上邊正式或斷片的自己調查得來華僑投資額外，尙有知彬彬街的家具商業及仙香戈律等處的酒樓飯店投資額，我們還沒有談及。講到地皮業，各種有期或無期債票或股票，栽植企業，在非外僑或國內外銀行的存款等的投資，更是形跡毫無。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上邊有數字表現的華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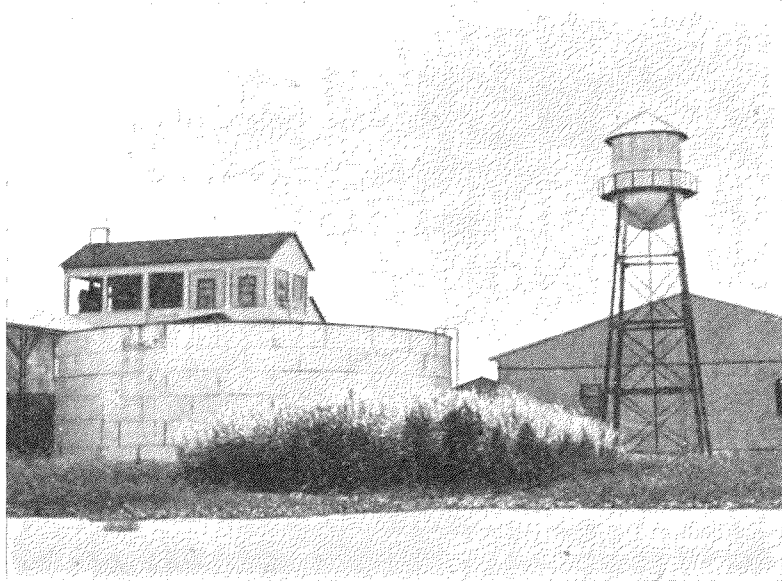


房器機之精酒造製司公泉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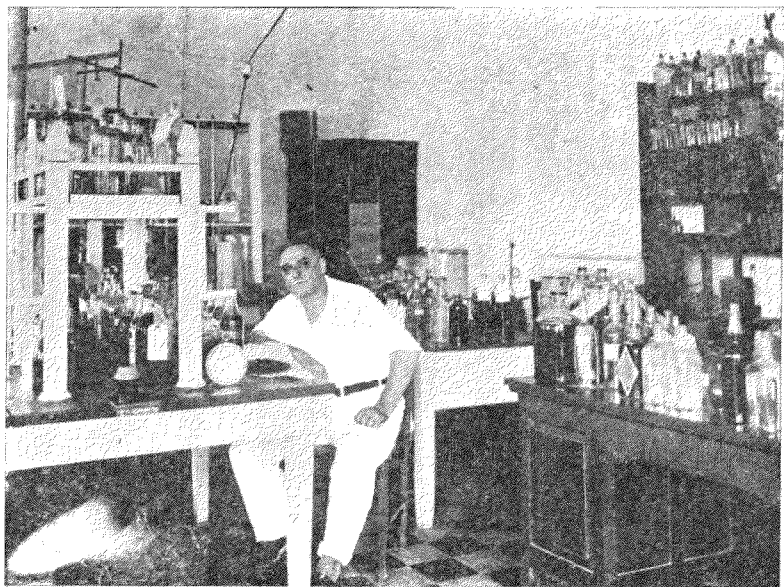
平日因為看見日本人在岷埠黎利街的百貨店數的增加及牠們花花綠綠的內容，我們常以為日本人怎樣怎樣的發達或資本怎樣怎樣的雄厚，這都沒有實在的統計，只是一種推測的言辭而已。其實日本人在菲雖掌握納卯的麻業大權，但麻業的投資，只有一萬萬日金圓（每日圓只值彬元九角九仙七厘），其他的投資，最多也只三四千萬日圓。這個數字，要是拿來和正式統計的華僑投資額相比，只有五分之一。由數字的比較，我們才看見事象真實的方面，我們才知道平日無稽推測的不可靠。

要是上表是由註冊的真實統計下來的話，那華僑只有穀米以下的投資數，已佔各國僑民投資總數百分之五十。四。華僑投資數，比之全數已有這樣巨大的佔數，那末，若比之個別，當然沒有可比擬的。華僑在菲島的投資，就上表來論，以零售商的為最大。但是，投資的數額，只是華僑投資總額中的一部分而已。假使估計是許可時，華僑的投資實額，至少還有一半尚沒有提觸着的。若然，則華僑在菲的投資怎樣的巨大呢！縱使我們把還沒有正式統計的投資數字，放下不談，只講到上表的，菲島的華僑投資數，已够給我們注意了。

菲島是美的殖民地，菲島的重要事業如政府的公債，鐵路，公用事業等的投資，都在美人投資可能中，但據美陸軍部島務局於一九二六年的估計，美人的投資總額，只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即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彬元；又據一九三〇年美國駐岷商業專員的估計，除美政府外，美人在菲的投資，也只有二萬萬美金，即四萬萬彬元。這比起上表所計的華僑投資數，尚少一萬萬元以上。



池酒大之精酒貯外戶及井水來自之用所酒造司公泉馨



：這個統計表的統計，目的只在明瞭華僑的投資，外僑的當着不關重要的
 •總之，由這投資的統計表看來，華僑的投資數字，是被研究的中心題材
 ，那是很顯然的。

九 華僑商業衰退的原因與補救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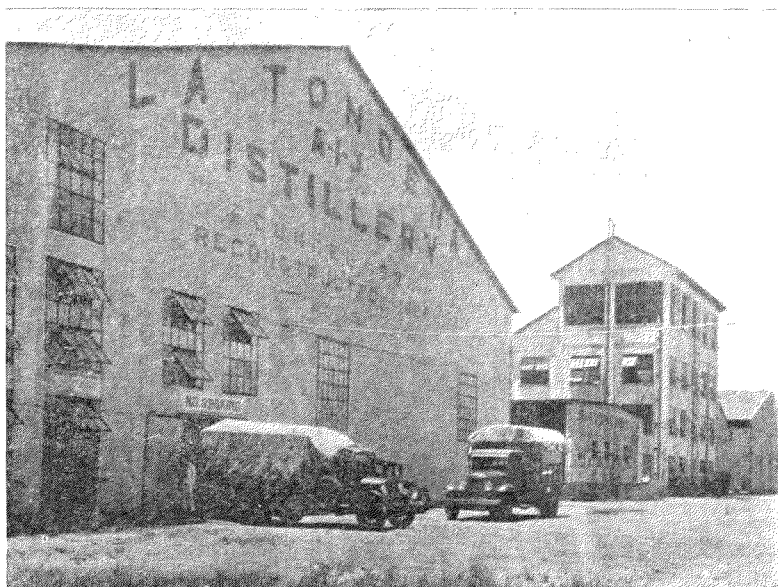
(甲)華僑商業衰退的原因——「華僑商業衰落」是人所共感或共講的一句話；但是爲什麼華僑商業會要衰落的問題，却還沒有相當的答案。假使只是隨口說出，沒有研究其衰退的眞因時，那不是武斷，便是無稽。有人說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華僑商業的概況

字，只有華僑的，外僑的缺着。這缺着的理由，我們不大明白，即問之製表者，也答非所問。照我們的意見，這缺着的原因不是酒：這行商業是華僑的獨佔（據商務局副局長的統計，華僑的零售商，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別國僑商縱有，也爲數不多，故與其有不如缺；便是華僑商業衰退的原因，乃由於菲人智識高漲，知道了起來和華僑競爭，使僑商遇了勁敵以致漸不能立足；有的說，日本經濟南侵，是華僑商業衰落的因子；有的謂華僑本身自相競爭，因而商業由互相摧殘而趨於崩潰。這三種華僑商業衰落的推測，差不多能登台演講的人，都是這樣的論斷。但不知究竟是第一二個的推測對，還是最後的那一個對，或是合三種推斷以形成華僑商業衰退的原因，則尚無確實的指明。

司公泉馨
 廠
 化
 驗
 室
 十多年的教育，各項智識，當然提高得很快。智識高增，對於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等事業的從事或處理，固有相當的効率；但這只合於普通的事象來講，特殊的就會發生不同的故事了。比如說凡學商科的大學畢業生，必然的能功成其所從事的商業的這一類說話，誰也知



部一之室酒裝司公泉馨

道不合乎事實的。蓋從事商業者不是徒知一點商業原理，就可成就的。因討論商業的成敗，一個非經濟學教授對他的學生講述一個在美得商科碩士的

及資本的雄厚，實不敢信其能成功的。理論固是這樣，事實也無不然。因為要證明上面第一個華僑商業衰退原因的推測是否合乎事實上的統計

中國學生，從事商業失敗的事故，藉以警告商科的學生。他說，那位碩士的父親是成功的商人，產業多至千幾百萬元。但碩士却很不滿他父親從事商業的方法與手段，故由乃父取一百萬元出來自行立業。但因碩士實用其所學得的商業原理，樣樣求新立異，結果失敗了。這個故事講的是一個中國商科碩士，本與非人莫相干的；不過，照普通非學生甚至學者的心理來講，正大有那碩士的一切符合性。還記得幾年前某非學者在北中學演講，曾盡量的發揮其排華的思想外，更要很得意的批評我們華僑從商的劣點：他說，中國人多骯髒，一間商店兼做住家煮飯；收買爛鞋破服，販賣舊物廢罐；晚上店門要開到九點甚至十點鐘，還沒有關起來。他一方面盡地侮辱中國人，別方面則稱讚美國人大商店與住家分開，極力的主張商業摩登化。這學者的思想，就是非人思想的典型，也就是某經濟學教授所述的那位碩士的精神。我們並不是反對以科學的方法去從事任何事物，但是不論做什麼事，有了科學的方法，勤和儉的精神，也不能少的。要是只以科學方法來高談闊論，而卻沒有勤儉誠實的德性，經驗的積累



中山街裏華僑社會集會中心年青會

，那上邊的商店類別統計表，須得重來檢討一下。在岷埠日常最重的商店，或算是雜貨商店，布疋店，百貨店，木商，鐵器店(Hardware)，出入口商，酒樓等。要是第一個推測是對的，那末那些商店數字的比較，自然的有明顯的表現出來。但，假使你把上表重新檢閱過，你只能找到華僑的店數多於非人。假使店數的多寡，能決定商業地位的高低時，那我們實在還沒找到事實來證明第一個推測的成立。至於從事土產業的，請讀「非人的商業概況」一文，或比甚麼的推測來得實際來得明白，這裏無須再來討論了。

地位，第一先要知道她的投資及她的輸入額。若有這兩種近似的數字來做討論的根據，其結論至少才不至以感情的作用而做成反刺激的一種言辭。

講到日本經濟南侵而影響到華僑的商業的第二個推測，我們也不知道這話的根據是由那裏來的。有人說這是從事實的現象來的：因三年前的黎利街只有日本商店三四間，現在已增至十八間，而華僑的却一天天的減少。然這計算是很確實的統計了嗎？恐怕還是一個表面的觀察，未必是深入的調查罷。凡欲知道某國在某市場所佔的商業

不然，與其徒憑傳聞或主觀的常以抑已抬人的刺激性來做推測，不如以鼓勇向前的言辭出之爲愈；蓋這不但於華僑無所貢獻，反而使素有進取的僑商們退縮不前故。

日本的陸進南侵，乃她素想頭伸脚展的政策，但政策是這樣，能實行與否，又另外一個問題的。日本年來對菲島的貿易，固然比工業落後的我國，佔了優勢，但其輸入額最多平均只佔總額百分之九。其輸入的主要商品，是棉織物。這在上邊已經提及的。而其棉織物，以一九三二年來論，最多也只有八百萬元。這數與美相較，才有三分之一；即多於我國的，也只有一倍強。至於雜貨或日用品的輸入，中日是站在水平綫上的，沒有什麼高下可言。這是日本對菲貿易的實況。現在讓我們來探討日貨在菲島的推銷。要是你由上文順次的讀下來，你會知道岷埠華僑的布疋店，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強；而業布商的只有中，印，菲及美等僑商，日人於此行商業，則完全付之缺如。於此可知日人對於布疋業，只能負進口之責，推銷的權，差不多完全爲華僑所掌握的。岷埠是這樣，各省也沒不然。若謂自九一八東三省被日寇強佔，華僑激於愛國，自行抵制仇貨後，情形已大變。這也不然，蓋我們的調查表，乃在抵貨以後所製成的。若我們的調查表錯誤或不確沒有證明出現以前，而我們認爲目前還可靠的時候，那華僑商業的衰退，是不是由於日本南進政策實行的影響，誰也可以明白指示出來的了。

第三種的推測便是華僑在商業上自己競爭，而形成崩潰。這個推測似是而非。我們知道人類的本能，是有「競爭」的一個。因爲競爭是本能，所以人類事業，沒不以競爭來從事的；人類文化史，全部的出現，都由競爭

本能所弄成的。商業是人類事業中的一部，商業競爭，不單是屬於本能，即已成科學化的商學或社會學，也具有專章的討論。這個競爭，有國與國的競爭，這所謂「商戰」；有外國人及同國人的競爭，這是個人的競爭。在商業上，有英美或中日商人的競爭；也有英美或中日商人自己同國人的競爭。因爲競爭常淪於兩敗俱傷的結果，故有同業的組合，以調和或減少過火的或不道德的競爭。但這只能調和或減少，不能消滅這本能的在；而且，若有同業組合的出現，某一同業組合與別一個的競爭，又自然的存在。這是商場中極普通的現象，也就是人類進化不能免的推動力。

那末，華僑在商業上的互相競爭，是出於本能的，是自然而不能免的。在菲島從事商業的華僑，已遠在幾百年前，不是今日才有。在千幾百年前的僑商，誰也可以想像到那時競爭的存在。華僑既能以競爭而立業菲島於當時，爲什麼又以競爭而崩潰於今日？根據一九二四年美國陸軍部島務局所統計各國僑民在菲島投資額是：

美人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西人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華人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其他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這個統計，假使能成立的話，則華僑在十年前的投資額，只有五千二百萬彬元（每金元值兩彬元），但是根據菲農商部統計股一九三二年的正式統計，華僑的各業投資額爲五萬萬多彬元。這比之一九二四年，是多了十倍；這顯然是華僑商業有進無退的證據。在一九二六年美國島務局長年報第八頁中，更有「凡推測菲島的投資，以美人爲最大者，是十分錯誤的

……自美佔菲後，對菲島投資的外資未見增加，但多因投資而大獲利益。故西英僑尤其是華僑的投資者，大大的發達了起來。」的情報。這更可證明華僑在菲島的投資，乃由小投資的獲利而才形成今日巨大的投資額。明白點說，就是華僑商業，多由小本生意而膨脹起來，由生意的膨脹而成大投資，這就是我國商界中人所常默禱「一本萬利」的現實。故華僑商業，多由累進以築成深固的根基，不是由突然的以畫成一幅繁盛的圖畫。這就是證明了華僑商業的大成就，這也證明華僑自身的競爭——因為華僑在商業上的互相競爭，時時都是存在的——不至使商業崩潰的一個事實。有的又說，從前華僑的競爭，沒有現在那樣的激烈，沒有現時把價目減低，以快一時爭競那麼的厲害。

但是，所謂以前華僑的競爭，沒有現在的劇烈，有無事實的根據，那又誰也不能舉出來。退一萬步來講，縱使現時華僑的競爭，比之從前為劇烈，也不見得華僑商業為這而衰退；蓋華僑之有今日劇烈的競爭，只是某事態出現之果，不是商業衰退之因。華僑商業，由於無所節制的求樂如嫖賭，想快發財而進求投機事業或忘却民族固有道德而從欺詐的惡德去求事業的成功而崩潰者有之；由競爭而失敗的，無從得到真實的事實證據。

華僑商業的衰退，據上面分析，既不是平常人所常推測個別的那三個推測，那要講到三個推測的集合體，也許較有可能的成為華僑商業衰退的因子，也無從證明；蓋集合體由於個別以構成，個別既非華僑商業衰退的成因，集合體自當無新的影響。而且那上邊三種推測的本身，各有各的意識形態，似乎不能以同一的意念而發展的。縱然說因為牠們在某種意念中共同發展起來，有形無形的能影響華僑商業的繁榮，最多也只好視為一種事

象變態中的一些襯托物，絕不能以之當作主因的。

華僑商業的衰退，既不是那常人所推測的個別體，也不是牠們的集合體的推測以促成，那末，華僑商業衰退的因子，究竟是什麼？

我們想尋求華僑商業衰退的主因，我們先得知道華僑商業的對象。就商業來講，華僑是站在生產和消費的中間。生產的當然是歐美中日等國，消費的便是菲人。所以華僑商業的對象，也便是菲人。站在生產和消費中間的，能否成功他們的所業，自然一部分要靠着生產者造出適合市場需要的商品來供給，但大部分却全靠消費者購買力的高強，以求其利潤。假使消費者購買力薄弱，那雖有生產者供給品質優美的商品，也無從推銷。於是生產者因被打擊，商業的介仲人，也無從活動了。

假使上段的說話，是合乎事象的推論時，那下面的事實，便可使我們找出華僑商業衰退的主要原因。

我們華僑商業的繁榮或衰退，不是華僑商業本身所能確定，完全受世界經濟車輪的轉動所影響的；因為華僑商業，不是絕緣的，是有世界性的。所以世界商業的昌盛，華僑商業自然隨之以繁榮；反之，華僑商業，自不能單獨的發達。那末，目前華僑商業的衰退，世界經濟恐慌，實是主要的一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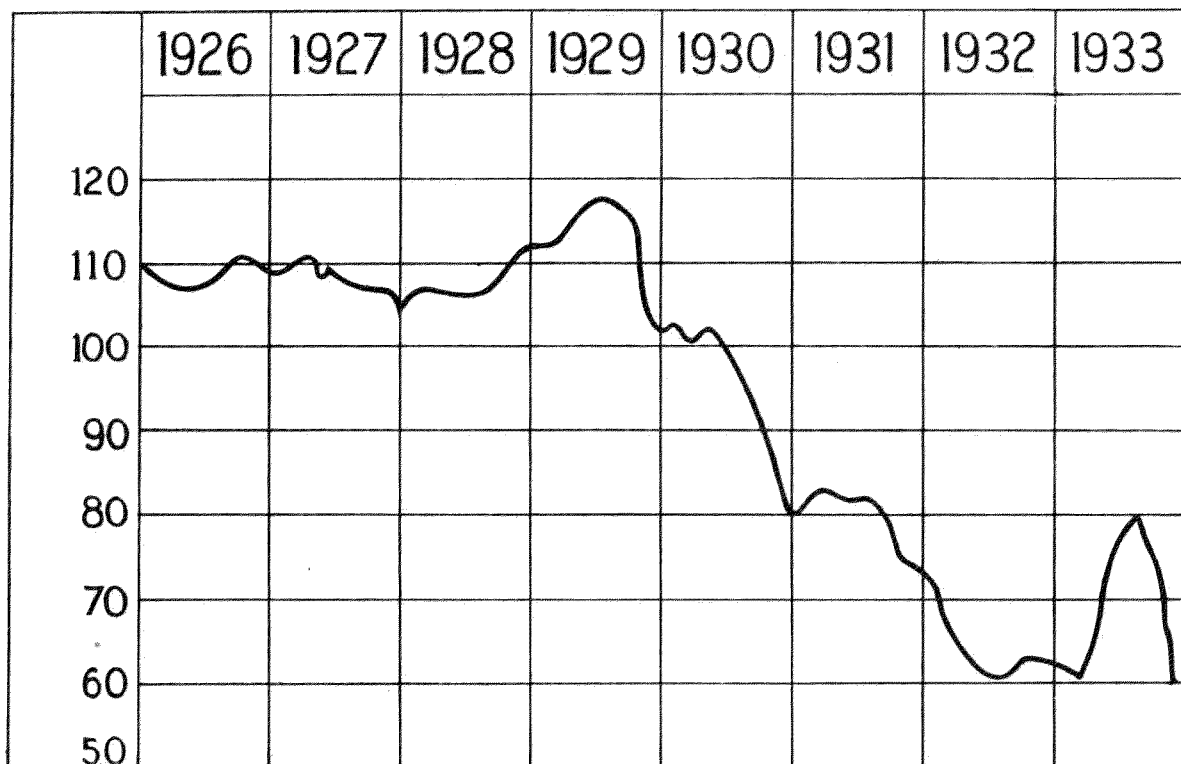
空前的世界經濟恐慌，自於一九二九年暴發後，即延續到現在。牠黑影投射所到的地方，全事物都由光輝而變成黯淡。在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前，菲島本是東方商業的愛甸園；但是，世界經濟恐慌的黑影無情的投射到這海島來了以後，商業的凋零，普遍的在我們的眼前出現。於是，因生產過剩及一般人購買力薄弱的緣故，物價便跌落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物價越跌

，生產越不值錢，購買力因而越薄弱；由是形成循環往復的狀態。在這情形之下，商業的衰退，那是必然的趨勢了。

華僑商業，既以菲人為對象，那菲人購買力的強弱，便關係華僑商業的榮衰；而菲人購買力的強弱，以菲島土產有無價值為確定；菲島土產的有無價值，又當視美國製造品的銷路如何，那必然地又以世界市場的景色好或壞為先決的問題。因為菲島主要的土產，如糖椰，百分之九十至一百，銷售於美市場，即煙麻兩項，也百分之五十以上，運往美國去的；所以，若美市場的景色好，菲島的土產便有好價，菲人的經濟因之豐裕而購買力也便增高，那華僑的土產商，零售商，出入口商，以及茶樓酒館的生意，便也加強的活動起來。那時不但華僑商業要發達，全菲的市場，且會變成好的景色了。要是不然，商業的衰退，何止華僑，普遍的呻吟，那是當然的命運呀。

美國股票風潮，是發生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也由這個導火線的爆發而開始。於是工商業的不景氣，便瀰漫着籠罩了全世界。物價便由此慘跌。羅斯福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就美國大總統後，雖盡力於產業復興運動(NRA)，想高提美國物價指數到一九二六年的水準，但物價指數的曲線，不論怎樣的引伸上去，總未能達到原定的那個水準線；最高也不過能把物價高提到一九三一年的水準。所以羅斯福的藍鷹，究未能掃除工商業不景的妖氛。下圖是登載於美國 Annalist 雜誌，現特重印出來，以示最近八年來美國物價指數升降的實況：

最近八年來美國物價指數升降圖



假使我們檢閱上圖一下，我們便知道，於一九二六年，美國物價指數為一一〇，而其最高峯者，便是一九二九年六月間，差不多達到一二〇的水準線。但是自從那時起，物價即慘跌，到一九三二年為最甚：由一九二九年的物價，到一九三二年時，竟慘跌了百分之五十。

美國的物價，在世界經濟恐慌中，既這樣的慘跌；那末，全賴美國市場以銷售的非島土產，價格隨之慘跌，是必然的趨勢。若以一九二六年為根據，則那時非島土產的平均價格如下：

土產類別	每公斤所值的彬仙
糖	一五六七五
椰油	三八一〇二
椰肉	二二三六一
煙草	三七四〇一
麻	四一七三一
土產類別	每公斤所值的彬仙
糖	一一七六五
椰油	一三三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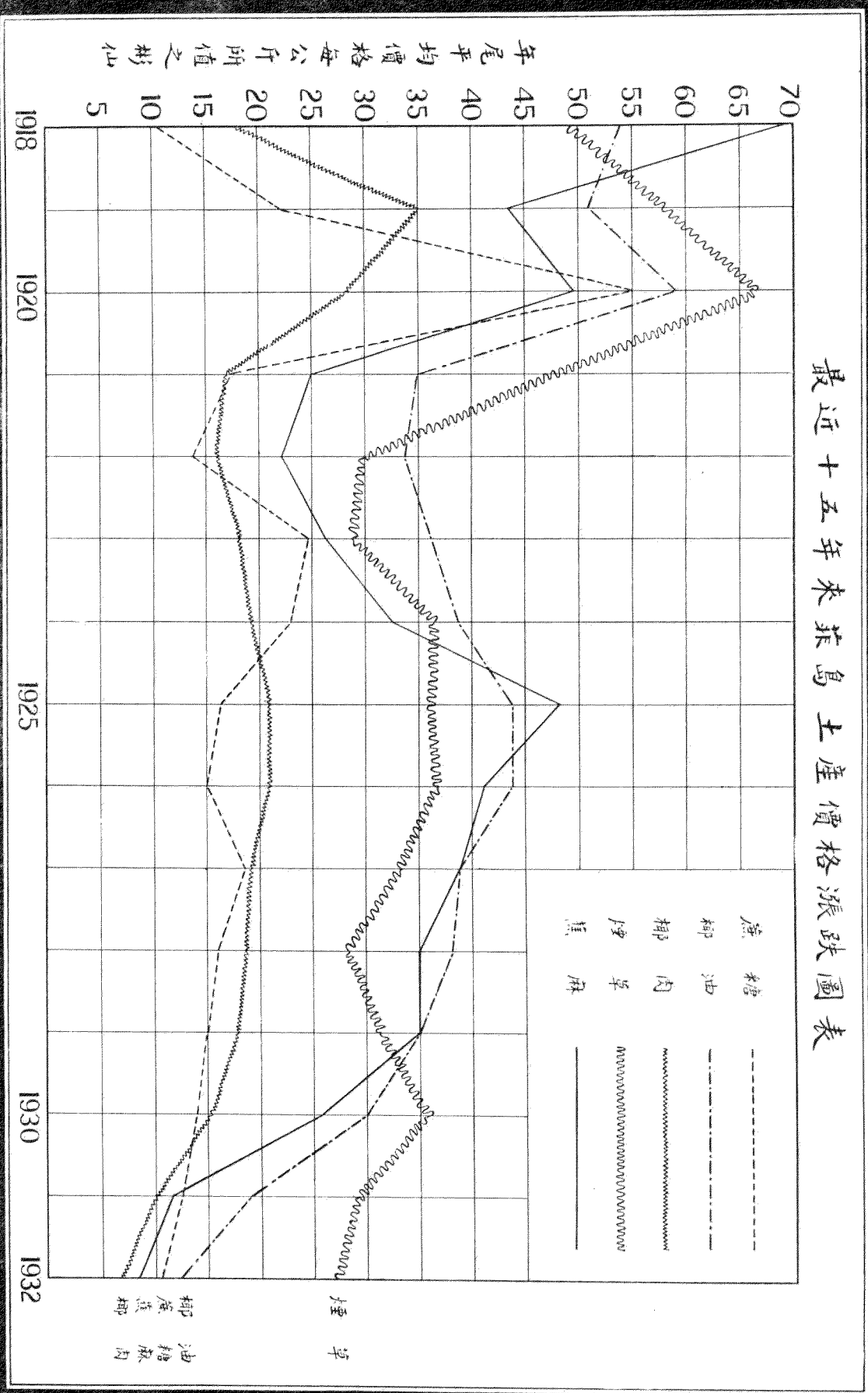
但若我們再看一九三二年非島土產的價格，我們會驚訝其慘跌的數字。下面是一九三二年非島土產的平均價格：

椰肉	〇七四八〇
煙草	二六一〇七
麻	〇九四八二

在一九二六年，菲糖每公斤還值十五仙強，椰油三十八仙，椰肉二十一仙，煙草三十七仙，麻四十一仙強；但到一九三二年，則糖的價格，只有十一仙強，每公斤跌了四仙多；椰十三仙，每公斤跌了二十五仙；椰肉每公斤只值七仙，每公斤跌了二十三；煙草二十六仙，每公斤跌了九仙弱；麻九仙強，每公斤跌了三十八仙。五樣土產中，價格跌得最厲害的是椰油，椰肉及麻。這三樣土產，乃非島國民經濟最重要的種類。然牠們的價格，正是慘跌得最厲害的。由此我們可知菲人年來生活怎樣的困難，而同時我們也可知道菲人年來購買力的程度了。但上表只以一九二六年為例舉，若我們舉出非島土產最高價格的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時，我們更驚訝非島土產價格的慘跌；由此我們也更明瞭菲人生活低落的程度。

一九一八年菲麻的價格，每公斤值六十九仙，但一跌便跌到每公斤只值九仙；煙草由六十七仙，跌到二十六仙；椰油由五十九仙，跌至十三仙；糖由每公斤五十五仙，跌到十一仙；椰肉由每公斤三十五仙，跌到七仙。現為明瞭最近十五年來非島土產價格漲跌的實況計，特根據菲海關一九三二年報告書的數字，製成如下的非島土產價格漲跌圖表：

最近十五年來菲島土產價格漲跌圖表



非島土產的價格，慘跌既如上述那門的厲害，那非人購買力的薄弱，便可想而知；而華僑商業的衰退，也是自然的現象了。因為消費者購買力的薄弱，所以生產者不能不降低其製造品的價格，以適應消費者的要求。於是從前在嶼買一打棕欖棍，要兩塊一毛錢，現在則只須一塊錢；從前三塊五毛錢一個熨斗，現在則只須九毛錢。日常應用的貨品，有的把原來的價格，減低了百分之五十；有的竟減到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這樣一來，整個社會的各種事業，便跟之跌到水平線以下去；房屋固要減租，工金也要低減；兩毛錢起碼的馬車費，甚至要減到一毛，有時伍仙也能乘坐了；影戲院裏的五毛錢坐位，亦只值得三毛；從前普通每七毛一餐的大菜，還是最低的限度，現在五毛錢也可以食大菜。這雖是很瑣屑的事象，但却最能代表一個社會生活變動的真實狀態，這就是表現出整個社會生活程度降低的現象。華僑商業，處在這等

不景的環境中，要是不知道適應，那只好消滅；不然減低商品的價目以求售，那是必然的。那末，華僑在商業上把商品減價求售，乃環境所弄成，并不是因互相競爭的結果，這是很顯然的。

由上面的推論及數字的證明，我們可以知道華僑商業衰退的主要原因，完全是受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因為世界工商業不景，所以非島的土產，

便不值錢；因為非島土產不值錢，非人的購買力，便因之很薄弱；因為非人的購買力薄弱，專以非人為對象的華僑商業，便形成衰退。所以我們可以說世界經濟恐慌，是華僑商業衰退之因；非島土產，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而價大跌，以致非人購買力薄弱而直接影響到華僑商業是果。

(乙)華僑商業衰退的補救——我們既知道華僑商業衰退的原因，那要找出補救的方法，就不很容易。蓋華僑商業衰退的主要原因，既不是單受某單純的事象所影響，也不是華僑商業本身發生毛病有以弄成，乃至受世界工商業不景氣之所累。那末，要救濟華僑商業的衰退，先得要世界工商業的復興，而使非島土產的價格，最少復漲到一九二六年的水準。這我們實沒有那們大的力量去做，只好等着羅斯福藍鷹的奏凱；不然，就要等候着世界經濟自然景氣的來臨而已。



近洲仔岸一段的王彬街 Ongpin

但唯物辯證的經濟學家，對於這回世

界經濟恐慌的解釋，與經濟恐慌來復持論的，大相逕庭。前者以為這回經濟恐慌的現象，乃由資本主義矛盾尖銳化到極點的結果；然照後者的見解，則以為這等現象，每若干年「必有」一次；這是因為在經濟好景氣時，人們的消費，因無所節制而致有破產或青黃不接的一個時期。於是他們的購買力便薄弱起來，一切的生產，便也隨之停滯不消。那時便是世界經濟

恐慌的出現了。但是，因經濟恐慌到極點，人人又以儉約自持，從事積蓄。若積蓄有相當的充足時，人們的購買力又會高強起來。那時一切的生產品，便能暢銷無滯。世界工商業的景氣，又「自然」的輪轉到來。這便是所謂「經濟的來復期」的理論。

不過，據馬寅初先生在他「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文中，對這回經濟恐慌的原因，其分析又和上面的不同。他說：「時至今日，經濟恐慌已至極點，其原因即由於各國競相盲目生產，將多餘貨物，競向國外市場銷售。市場既有限，而生產復繼長增高；終至極度恐慌。我人試平心思索，各國皆抱增加出口，減少入口之心。試問何處可容偌大多餘生產？此種理論，根本已發生動搖。故各國之競相生產，用保護關稅，阻止外貨輸入。一方再以津貼補助方法，獎勵國貨輸出，為造成今日經濟恐慌之主要原因。」

上邊三個世界經濟恐慌原因的見解，第一個以資本主義必然崩潰，同時某新的經濟社會必然出現前夜的現象為持論；第二個則以經濟的循環律或命運論以為解嘲；最後的以人為而促成這經濟的惡象。要是那命運論是合乎事態的現象時，那非島的經濟狀況，「自然」有一天回復到一九二六年，甚至一九一九或二十年那麼的好景；華僑的商業，也「自然」的隨着那個

「自然景氣」「自然」的又繁盛起來。但是，倘若那命運論只是迷信而第一或第三個的見解，才合乎經濟現實的原理時，那我們要等候商業「自然」繁盛的來臨，又不雷守株以待免那門的滑稽了。

照這樣說來，華僑商業的衰退，華僑自身，實在沒可補救的；因為華僑商業的衰退，是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而世界經濟之所以恐慌到這麼田地，照馬寅初的見解，又是人為的。那末，我們能有多大力量去打破這人為的經濟恐慌的惡魔呢？然我們在菲原有的商業，我們究竟不能放棄。那我們又不能不在沒可補救中，找出自身能做到的且雖未能發展而最少能維持現象的一個最低可能的方法來救濟這目前商業的墜落和妨礙將來的大崩潰。



Poblote (街幫東廣)德里白波

目前的幾個條件，也許是我們目前最需要的努力罷：

(一)團結一致，以應付目前及將來商業的危機。

這是似乎老生常談的一句話，沒有什麼新的意義或作用。其實談固屬於眾口，而行則尚無一人。現在華僑商業，正處於「前無去路，後有追兵」那麼境地中的時候，我們希望這句話能由眾口之「談」，成為眾力之「做」。

華僑在菲島的從事商業既缺乏通盤的計劃，復有同業中不能真正的聯絡的缺點。在過去的還尚有可原；時至今日，則勢難任之存在。在商場上的競爭，那是勢所難免；但若因競爭而不顧大局，便忘却民族國家的存在，那是不許可的，那是亡國的象徵的！

旅菲華僑，對於團體的組織，本已患其多，不患其沒有；即商業同業的組合，也是應有盡有的。由這，華僑的團結，似乎已沒可講的地方。表面上固是這樣，其實內容大都不堪設想的。不論商業的團體或社團，組織的目的，大都以組織團體為手段，以私人利益為目標。所以團體組織的雛形才具，領袖的爭奪便形成。跟到來的便是利用已組成的團體來營謀私人的權和利。假使私人利益營謀有所不遂，灰心甚至破壞，是必然的結果了。團體中的領袖是這樣，團體中的每個分子，也無不然的。因為這樣，所以華僑的團體雖多，但實在為一團體或為華僑社會謀真正的利益的，倒是絕無而僅有。以此華僑的團體越多，事情的糾紛越大，團結的力量越薄弱。每個團體的內部，不斷的意見紛歧；團體與團體間，也常因互相嫉忌而起衝突。情形更惡劣的還是那不負責而又謀便宜權和利的人。他們在團體中一有不遂他們所行所為，他們便憤憤然的馬上又另外組織一個團體起來，專門拿來與前時那個團體作對，以圖發洩私憤。於是整個的華僑社會，不但沒有受團體組織的利益，反受牠們為謀私利為洩私憤而形成離析分崩。這就是整個華僑社會的惡現象，也就是一民族趨於滅亡的一種兆徵。在平穩無事的時期，華僑社會容有上面那樣的惡現象，已是不可；在這險象環生的今日，私利的是求，意氣的用事和渙散的組織，更不能稍須臾而使之存在的！

岷里拉華僑各途商會，雖正式加入中華商會為會員的只有兩個，然平時却頗合作。這實在很難能而可貴的。不過，以各途商會本身組織來論，同行商業，仍多未加入；為謀組織的周到，與力量的宏大計，各途商會須擴大組織之。盡量的收容同行商業的會員；同時為求指揮的統一，各途商會都須要歸到中華商會旗幟之下，統一地，集中地，共同去謀華僑整個商業的保有和進取；進而求華僑整個社會的福利。

(二)中華商會實際的領導

中華商會須聘請若干經濟專家，專事考究菲島華僑商業的優劣，設計改進和指導其應跑的商業路線；同時研究國際貿易的實況及菲島整個商業的情形，作有統系的統計和報告，以教育每個從事商業的華僑，使之得以明瞭自己的地位和環境的實情，俾在商場的進退，不至盲目的亂衝而遭失敗。

中華商會，既站在各途商甚至華僑社會的領導地位，那中華商會本身的內部組織，不消說須先有實際能領導的一個。過去和現在的中華商會，曾為華僑商業及華僑社會謀了許多福利，那是人所共知的。不過，我們覺得以往的事，多辦理其已然，少從事其未然的。這都因商會的領袖們一方面既忙於規劃一己的商業，別方面又兼勞於公衆服務，精神時間，實有所不許可他們於辦理一事，從容計劃或深切研究的可能。因為這樣，所以關於商業上或社會上事象發生前之研究或預為之計，或發生後為之設法合理的處理等職務，似極應設專員負責辦理之。

現在社會事業，非常複雜，一人只能做一事，不能統而全顧之。所以分工制度，便被重視於現代。美國總統的有智囊(Intelligent trust)，無非

各事物專門研究和特殊設計的分工實用而已；即菲律賓總督的身邊，亦有政治經濟的顧問，以備專事政治經濟的探討，以求這方面合理的處理。中華商會的地位及事務，要是比到美國的總統府，非島的總督署，那自然沒政治及某事項的重要性及繁雜；不過，要是中華商會真的要領導羣商及華僑社會，則性質雖與前二者不同，然其重要性和繁雜究竟是一樣的。所以中華商會為謀應付現在及將來華僑商業的危難計，除了原有內部的組織外，延聘經濟專家，專門研究商業，經濟及社會等問題發生前後的因果，而以通盤的計劃去處理牠們。這或者在華僑一切事業衰退的現在及更險惡的將來，是頗須要的。我國兵書有「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格言，這實可借用於人事一切含有競爭的事業上面去。

(三) 恢復原有的商業道德

我國商人，素能使人信任的，多因崇尚商業道德。但近來因一些想不勞而獲的忘却了華族原有的德性，不時有欺詐棍騙不道德的行爲，致使全體華僑的信任，都受打擊。我們大家都知道，商業的信任，比商業的資本，還來得重要。有資本未必能成就其所從事的商業；然若有信任，雖無資本，也能從事商業而且很少有失敗的。這不單是商業上是這樣，社會上的一切事業，無一不然。

非島華僑商業的衰退，多少是因商業道德爲少數所輕視而漸失却原有的商業信任，以致左右都不能逢源而終歸於消滅的結果。若我們要維持在非島商業的地位，商業道德的崇尚，是最要緊的一件事。

恢復我們原有的商業道德，既是華僑商業衰退救濟的一個方法；那我們不但只要口頭或標語的提倡，我們得要實行。假使華僑商業中人，有欺詐

棍騙的行爲發生時，我們不但鳴鼓而攻之，而且以中華商會爲領導，以各途商及華僑社會爲後盾，以中華總領事館爲執行，要求當地政府配其出境，藉除害羣之馬，而得以鞏固華僑商業的地位。

(四) 生產的從事

華僑在非島的投資，數達五萬萬元以上，但其中投資於生產事業的，爲數極微。假使把華僑的投資表檢閱一下，我們會看見華僑的投資，百分之九十以上投於零售商，出入口，穀米及布疋等販賣性質的商業上。至於生產雖有煙酒製造的投資，但非島重要的糖產，華僑完全佔不到一個位置；即煙酒也不過是一種小經營，不是大投資的事業。

數字指示我們，非島的零售商，百分之八十五是掌握於華僑的手中。那末，貨物的推銷，我們的力量自然很不小的。然可惜這一個推銷爲己的甚少，爲人的却多。這對於個人的，或者沒有多大顯然的損失；但對於一國來講，則差不多好像一張火船的馬力，因機件某部分失却了功能，對船身的推進，只有百分之三十馬力發生效用，百分之七十却完全耗費於無所用處那樣的情景。即對於個人的，因爲貨物的供應，多仰賴他國人，有時受着他們的壟斷或刁難，於無形中，也受損失的。但是，假使我們有共同的民族意識，出發點能以一民一國福利爲前提，而生產業和零售商能攜手並進時，則個人的利益固比較易求，而對於民族國家，則更有意義了。

日本是我們的敵國，日貨便是一種仇貨。僑商的販賣仇貨，難道真的喪盡天良，而全無國家的觀念及民族的意識嗎？這不但販賣仇貨的僑商們不承認，即稍明瞭商業內容的，也不能以販賣仇貨的僑商們爲無愛國心的證

據·上面曾提及，華僑在菲島的商業對象是非人；所以非人所愛好的商品，便是僑商的搜求。但當他們在國貨中找不到價廉物美，適合非人愛好的商品時，他們不能不找求歐美的；歐美若再無那麼貨色，因為不能關門不做生意，故忍痛的到仇貨中去尋求。假使仇貨而有適合其所求，那雖明知那是敵國的貨物，也不能不訂購之以維持原有的生意。結果便成爲販賣仇貨，而被國人所唾罵了。

華僑來菲，既無政治的作用，也無經濟侵略的野心；唯一的意志是謀食，唯一的追求是財富。所以凡不違法而能生利求財的，便是華僑共營的業務，初沒有什麼國家民族的意念呢。後來被別的民族以強烈的民族行動來相逼害，才又把已失了的民族意識漸漸的恢復起來，因而在商業上才有商會的組織，以掩護既成之事業，以指揮商業的進取，以圖爲國的盡力。辛亥革命之能成，華僑的助力居多者，就是這個原因。五四，五卅及九一八等事起，華僑因抵制仇貨而所遭的損失，雖沒有確實的統計，但由因激於愛國而不賣仇貨，致弄成商業的衰退看來，爲數却不小的。這就是因爲華僑只由零售商畸形的發展，而沒有從事生產有以致之。若華僑本身及政府再不注意到這點，等到受日政府津貼的日人零售商有相當的發展，而他們已能自己推銷他們的國貨，華僑想代敵國推銷貨物也不可能時，那連我們的零售商怕也不能輕易在菲島來立足。

日本人常恐有貨物的製造，而無推銷的能力；我們則有推銷貨物的特才，而常恨自國沒有工業產品的供應。這固是由我國政治沒有上軌道，百數十年來，國家社會都存於混沌不安的境地中，以致國家的一切事業，都不能像人家那樣的發展，尤其工業，更比人落後有所致之；但在某場合上，

工業的進行與發展，雖極有可能，而我們却自滿自足的只願處於生產與消費的中間地位，而未能刻苦耐勞的去經營生產事業，以求自供應市場必然要求的結果。不錯，生產的建設，資本，勞力及原料是先要解決的問題，其中尤以資本爲最重要。蓋有資本，勞力和原料，自然的具備。那末，華僑有沒有資本能夠從事生產事業呢？要是須要的，華僑不怕沒有資本。只以農商部統計股的一九三二年華僑的投資表來論，華僑能統計的投資額，已達五萬萬彬元以上，還有無從統計的投資額，尙未計算在內。由此，我們便知道華僑對於從事生產事業的先決問題，已不大成爲問題，因爲能以原有投資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於生產事業，那末，已不很小的了。

生產的主要條件若認爲已能解決，那末，生產的方法，得要談談。

我們的生產，目的在供應我們零售商的要求，也就是供給非人的需要。所以我們的生產，先以菲島市場爲對象。事前菲島市場所要求的工業產品數量和市價，我們得先研究與明瞭。由此便可以確定我們生產的部門。

倘若生產的部門，已經決奪了的時候，生產的所在地，便是我們的問題。照目前我國航業這麼的落後，貨物的轉運，多仰賴他國輪船及菲海關稅率這麼高來講，就地生產，比較合理；但以勞力和某種特有的原料來論，則在國內生產爲宜。總之，要解決這個問題，勢必以原料供給的難易，勞力的付價高低及生產品，在質和價格上，和別的有競爭可能爲標準。

據零售商人談，謂二十五年來，他們所賣的差不多完全是國貨，但現在則我們的國貨，雖未絕跡於這市場，然早已現出一種凋零的景象。這個因由，一方面固因我們的國貨，常是固步自封，沒求改進，質雖良而形窳陋，以致不能迎合非人的心理，而形成劣敗；別方面則因質雖劣而外美的

日貨，大貶其價目，有意的專門和我們的國貨來競爭的緣故。照我們調查的結果，國貨十種與日貨市的價相較，國貨的要四十二元零五仙；而日貨的則只要三十一元四角九仙。在這十種貨物的價格中，國貨的市價，高於日貨，竟多至十元零五角六仙。平均每種貨物的市價比日貨的要昂貴了

一元零六仙。下面便是中日商品價格的比較表：

中 日 日 用 商 品

	商 品 名 目	國 貨 市 價 (彬元)	日 貨 市 價 (彬元)
一	美孚式火油燈每打	二·五〇 (好銷路)	二·四〇
二	鍍器每套大中小三個	一·八〇	一·五〇
三	玻璃杯每打	·八五 (比日的小而無花)	·八五
四	五寸飯碗每百個	八·〇〇	三·五〇
五	暖水壺每打	九·〇〇 (因花草好，比日的好銷路)	九·〇〇
六	八寸菜碟每百個	七·〇〇 (綠色，中式)	五·五〇 (洋式)
七	廿八吋至卅六吋面盆半打	三·五〇	·八〇
八	漱口盅每打	·九〇	·八四
九	飯碗每百個	五·〇〇 (陳大斗古老式)	五·五〇 (新式而好花樣)
十	茶具一套		
	茶杯六個		
	中茶碟六個		
	小茶碟六個		
	大茶壺一個		
	中茶盅一個		
	小茶盅一個		

價 格 比 較 表 (製月七年三廿)

廿	共二十一件	三·五〇 (少六小碟)	一·六〇
廿	白大千匙每百只	一·三〇 (銷路很大)	(無)
廿	熨斗每打	(無)	六·五〇
廿	玻璃瓶每打 (大)	(無)	二·〇〇
	(中)	(無)	一·四〇
	(小)	(無)	一·〇〇
廿	白鉄匙每打	(無)	·四五
廿	粗花盆四元套	·二二	(無)
廿	掛燈每打	(無)	一五·〇〇 (銷路很大)
廿	鉛筆每十二打	(無)	·七〇
廿	飯塔每打(大的)	(無)	七·二〇
廿	皮球大的每打	(無)	一·〇〇
廿	燒青杓每打	(無)	一·〇八
廿	銅鍋每個 (二尺一寸)	三·五〇	(無)
	(一尺)	三·〇〇	(無)
	(九寸)	二·七〇	(無)

上表的二十一種商品，皆屬日常用具的，這是非人所需要的家庭用具，平日銷路很大的品物。故零售商店多以這二十一種商品來做他們主要的營業品。那末，由這表的指示，我們不但知道國貨在非市場立足不穩的原因，同時也可以知道我們從事生產的正常途徑。假使檢閱上表一下，我們便

找出日貨的市價只有比我們的低，沒有一樣比我們的高的，最高也只和國貨同價如煖水壺。若日貨的價格，比我們高點時，商品的外形，必比我們的大而且好看如飯碗那樣。據零售商中人的經驗談，謂慣用我們國貨的老非人，雖價格比日貨昂貴，仍是買我們的國貨，因我們的國貨，外形稍陋

，而本質優良故。然這只是例外的銷費者，普通都是以好看而且以價錢相宜爲要求。又謂若日貨的價目和國貨同等好像暖水壺那樣的時候，則非人多要我們的國貨；蓋非人也知道日貨的不耐用，且花草沒有我國的那麼美好的。不過，要是茶具一套二十一件，日貨的只要一元六角，而只有十五件的我們國貨要賣三元五角的時候，則非人不論如何，總要買日貨的了。這是難怪的，因爲我們國貨的價錢比日貨的差不多多了兩倍呢。在這情景之下，誰也能斷定國貨不能和日貨競爭，而且會漸趨於消滅的途徑。由這我們更明瞭僑商之所以不能進國貨而販賣日貨的原因；而同時更覺得從事生產的急切須要。

我們既已研究上面的事象，我們便知道（一）非人除大量棉織物的要求外，日常用具，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消耗品；（二）非人對於商品要求的心里；（三）非人對於國貨的信仰；及（四）國仇貨的市價。由這點我們對於生產上，也便得有（一）生產部門的決奪；（二）生產品外形的側重；（三）復興國貨銷路的可能；（四）國貨與仇貨競爭應具的條件等四項的概念了。這就是告訴我們在救濟我們現在及將來衰退的商業中，生產的從事，是須要條件中的一個，並且生產事業的從事，是十分可能的一個事象。

有人說，在非島的華僑，從事生產的，並非沒有；煙，酒，油，蠟燭，肥皂，紙匣，內衫，雨傘，麻袋，木屐，糖菓等，便是華僑生產事業從事的事實。但是究竟對於華僑商業的衰退，還是一些沒補的，這是生產的從事不能救濟華僑商業衰退的一個證明。而且從事生產，除資本，勞力及原料應具備以外，技術人才及政府的保護，也不能忽略的。因爲小的生產，不但對於市場的供應，能力薄弱，而且在這有形無形，托辣斯工商組織的

境界中，被吸收乃意中事，即不然，也不足和人競爭而自行消滅。若以大规模的從事生產，則目前我們的政府縱有心而力實未能予以保護；況技術人才及工人的缺乏，更是事實的難於實現。

上面的見解，不至於完全沒有理由，但也不過是一點皮相的論調，並沒有多大的價值。不錯，華僑從來已有一部分的去從事生產事業，正如上邊所舉出來的那些個一樣。但是，正因華僑已有生產從事的的存在，所以，若我們要在已有生產的行業以外，再來從事專供給非島市場的某項生產品時，牠的可能性，便由此而使我們的信念，更加堅強，更加得到一個可靠的保證。至於說華僑既已有生產的事業，而仍免不了商業的衰退這句話，也無所根據的。要是華僑沒有上邊那幾種生產事業，焉知華僑商業的衰退，比目前的不更壞？要是華僑連上面的那幾種生產事業都沒有時，失業的工人，比現在固是更加嚴重，而每一生產部門必然地波動到若干行業的那種實象，自然的又會完全消滅，而工商業比之現在衰退更高的程度，不論誰人，也都可想象得到的。政府對海外華僑之未能切實保護，已不是現在才是這樣，已是百幾十年的事了；但海外的華僑，尤其南洋一帶的，仍能於險惡的環境中，打開一條生存的道路，前進着建設他人所不能做的事業。當百幾十年前，我們開發南洋羣島的前輩，既能於無政府保護之下，而建立其偉業，爲什麼到了現在，我們便不能經營我們生產的事業？況現時的政府，對於海外華僑的關懷與繫念，比以前的，來得深切了許多。而且在非島的華僑既有了煙酒等工業的從事於前，別的生产事業的建設於後，似乎沒有不同的地方的。至若以非人獨立，將使前後的環境差異爲唯一的理由時，則華僑不但不能談什麼生產事業，即整個的商業，也會發生問題

的。不過我們將因而要放棄我們爲家爲國的事業嗎？因而能不惜門以圖存嗎？我們既不能——實在不應因而捲旗歸國，那麼，與其保守以圖苟延殘喘，倒不如整隊向前，以求另外的一個出路了。至於技術人才和工人的缺乏，那是事實；但只怕沒資本，不怕沒有關於生產事業上所須要的一切事物。這不是言之過易，事實原是这样的。

總之，爲維持華僑在菲島原有的商業地位，爲應付日人的競爭，爲救濟或發展華僑工商業計，生產的從事，正是目前最急切須要的一個重要項目。

(五) 航業的從事

航業的從事，與生產的事業，是極有密切的關係的；同時也是國家重要事業中的一個。若華僑能由這方面做去，對於在國內的生產品，固可以直接自己裝載來菲，用不着再去仰他人的鼻息；同時由此也可以發展我國對國外的航業。最近實業部長陳公博到南洋一帶地方來考察後，也感覺得要救濟南洋華僑商業的衰退，南洋羣島的通航，是急務中的最重要者。故最近實業部已有實現這理論的計劃。要是實業部真的能實現南洋通航的計劃，我們菲島華僑，應該把握這個機會，與政府合力，發展中菲的航業。這樣，力既易舉，而事亦易爲的。這對於本身能受其實益外，對於國家，也可盡點國民的職責。

(六) 政府的扶植

我國政府，從來對於海外華僑，只當一種亡命或無所作用的人來看待。故海外華僑，雖受盡逼害與欺凌，亦只好吞聲而忍辱，從來得不到政府的保護與扶持。民國成立後，因華僑有功於辛亥革命而稍得政府的關念，但

除了報紙上的空言讚揚和無實益牌匾的傳獎以外，一切的情形，還是民元以前那樣的狀態。民十徐世昌所頒佈中華僑務局組織條例，表面上似乎實在的爲海外僑民謀點利益的實行，其實仍然是招牌空掛，有名無實的。民十六以後，政府雖比較上有心護僑，然力之不逮，多仍使我們失望。這固是因年來國家多難，顧頭不到尾的我們政府，對於切實護僑的事情，鞭長莫及，似乎可以拿來當政府唯一的原諒；其實，我們對政府保護僑民的希望，並非要像帝國主義國家的僑民，以政府派軍艦飛機，藉護僑爲名而行侵略爲實那樣的手段來保衛我們的生命財產；我們只期望我們的政府實在的關懷我們華僑商業的盛衰，實際的在商業上指導我們所應跑的路綫及扶持我們所已建下之業基而已。

菲島華僑，人數雖只有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人，但在商業上的投資，却有五萬萬多元之巨額，不動產的投資還在內。華僑的投資額，佔菲島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四又一（零售商二萬六千多萬元仍是比率以外之數字）。然政府除派了專做雙十節宴請外賓辦點華僑零星事件的一個總領事及幾個副領事外，從沒有因華僑商業的利益，派過半個商務專員或調查員來過菲島。這顯然是政府尙沒有實在知道華僑與祖國經濟發生重大關係，而略予以相當的注意的結果。

政府縱不爲華僑投資本身的設想而予以扶持，也該爲每年對菲貿易的一千多萬元的着想，以求對外貿易的維持與推進。我國對外貿易，自前清光緒四年起，一直到現在，沒有一年不是入超的，近年來入超數竟由幾千萬元增至五萬萬至八萬萬元。這是國民經濟破產的現象。差幸這入超數的抵償，還有海外的一千二百萬華僑，每年匯回祖國一二萬萬元（據中國銀行

的報告，民國二十一年，華僑經該行兌回祖國的款，約一萬八九千萬元）以調濟這幾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逆勢。不然，國民經濟，早就枯竭了。由這點海外華僑的應該重視，已不待言。菲島華僑，為數雖僅七萬一千多人，但在菲島佔有的工商業地位，却是很重要的。菲島華僑每年匯回祖國的款項，以平均每人匯菲幣十元計算，七萬一千多人，也有七十多萬彬元。那折合國幣，最少得一百萬元。這一百萬元為數雖微，然調濟國內金融，則不無小補。單獨這點，政府已不應忽視菲島華僑。況我國對外貿易如歐美日以至南洋各處，多是入超；然對菲島，獨為出超。以一九三二年來論，對菲的出超數達九百萬彬元以上。這數和華僑匯回去的合數，恰得一千萬彬元，折合國幣為一千三百萬多元。這在全世界華僑匯回總數二萬萬元中，便佔了百分之六又三三。設使菲島華僑，將來不能維持原有工商業的地位，不但每年匯回祖國之一百萬元沒了，同時對菲出超的九百萬多元，也會損失淨盡的。蓋由國內運菲的貨物，多是供給華僑本身的需要。若七萬多華僑因工商業的失敗而勢必捲旗歸國時，則國內專為華僑需求所供應的某種貨物，也便隨之無運非的可能。於是對菲貿易出超不難變為入超。這樣一來，我國國民經濟的枯竭，更不堪設想了！以此，政府對菲島華僑工商業目前的衰退與將來的危機，更不應忽視而不設法補救的。

那末，政府對菲島華僑工商業的衰退，將怎樣予以實際的補救呢？

我們希望我國政府要像日本那樣有錢津貼她的海外臣民要拿錢出來津貼我們華僑，不但是妄想；而且是苛求。我們所希望於政府者，除能派一個真的為我們華僑就地保護及在外交上為國家謀福利的總領事外，我們更要求政府加派一能幹的駐菲商務專員來指導我們在工商業上應跑的路綫。

有人說，商務專員的職責，領事館已可執行，政府無須再花上一匹款另外派一個駐菲的商務專員。這是實在的，始初設立領事的作用，為的是一國的商業代表。那末，領事館辦理華僑商務，是合理的。但以歷來駐菲的領事館來講，有時我們只知道衙門一個，官員幾隻，別的就不得而知了；有時我們由報紙上看見領館未辦而先講的堂皇計劃，但少有能知道其結果的消息；有時真的能辦了幾件事，但是，不是華僑本身糾紛的排解，便是移民的交涉，或則為「慰問」各埠華僑而使總領事出巡。總之，領事館要是有的話，辦的多屬於外交或社會的，很少想到工商業這方面來。縱使間或有之，也不過是辦其已然的一些零星事務，絕沒有為華僑工商業防其未然的崩潰或預定其將來怎樣的發展整個的計劃過。這固是領館因經費無着，不能聘請商業專家，而無從從事商業實象的探討與商業發展的計劃的緣故，但同時也因領館尚沒有商業興趣的結果。所以我們若到領館去詢問華僑的投資，納稅或關於商業上的某種事象，失望會成最後的結果；甚至關於移民條例，問津也不易得。這並不是說這些事領館不能做得到，不過說這從來領館尚未暇顧及而已。這許是領館有是願而無此力的痛苦處。然當我們知道領館對於華僑商業的探討和指導，有心而無力時，那由實業部另派一駐菲商務專員，以專職守的專探討和測度菲島商業的實象，而提供國內工業產品的外形與內質，以求盡量的供應華僑零售商店的需求，就很應該的了。

我們中國人，不論做什麼事，大都是得過且過，苟且偷安的。這或者是一個破落國家所應有的現象罷。比如以商業來講，不論國內外的商人，大都只貪圖目前的小便宜，少有顧到將來的利害；講到凡事能顧到民族國家

的利害的，那更「寥若晨星」。因調查某項商業的實況，我曾在一間很大的出入口兼零售商店裏得閱上海某批發店一封不和盤的信，大概是答復峴埠那間出入口商定購一批國貨梳燈，因價格上有點出入，上海方面，不但沒有再事設法或商榷而求那批國貨梳燈的售出，反而勸止峴方放棄那批國貨的要求。至於帳方呢，得到滬方的信後，也便沒有再從別方面或別間總批發店去追求，無物應市時，只好接納送到門口來的那些日貨。

於是國貨的梳燈，便與非人無緣，而讓仇貨獨自橫行菲島了。由這一點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我國商人，苟且偷安的程度，同時也可看得出中國的工業和商業漫無組織，毫無聯絡的一個不良現象。這是我國工業落後的最大原因，也就是我國工業不能和人競爭的結果。這固是工業本身組織的

缺點，但實則政府沒有指導有以致之。假使政府能注意到這點，則像上邊不和盤那麼的一切事象，會能免除的。

能圖利而且又愛國者，誰也願去做；若因愛國而必然的虧本時，那不止以謀利為目的的商人不肯為，即真正的愛國者，也不能長久維持下去。所以商人愛國，政府須先為商人設法，使他有愛國的可能。本來講愛國，

只要問「應不應」，不該說「能不能」。不過，沙場戰死那一忽的愛國精神，比長久撐持的要愛國而甚麼也不顧的那樣來得易做。比如仇貨和國貨在質和量上是同等，而仇貨的價格，却比國貨賤賣了一塊錢時，政府當得一方面提高某商品稅率，以免仇貨輸入和國貨競爭；但同時也須要發展自己的工業，使人民不至因關稅的提高而受貨物高價購買的痛苦。若大家不注意



Soler (街日樹) 所公舉善僑華

到這點，而只合着眼開着口大呼愛國的口號，那簡直無聊的！所以我們要商人愛國，我們不能不設法使他們有愛國的可能；我們要菲島僑商賣國貨抵制仇貨，我們當得設法使他們不因抵制仇貨，以致無貨出售而至於關門的那個境地。但這，非有組織，聯絡和指導，是不容易談；而這組織，聯絡和指導，又非出於有意識的做去不為功。在國內專做這工作的，已有實業部，但在這有五萬萬元以上投資的非島，尚缺少這麼的一個機關。所以為着推進祖國的對外貿易，為着菲島華僑與國內的製造家有相當的聯絡，為着菲島僑商本身得到相當的指導，為着補救華僑商業目前的衰退及將來的危機而須要有嚴密的組織和整個的計劃起見，駐菲商務專員，政府當得不遲疑的委派。

(七) 工商業專門人材的培植

在海外月刊二十三年二月出版之第十七期裏面，載有日人小林所著李崇厚所譯的「南洋華僑之經濟的勢力」一文裏，關於商業上的，有這樣的一段話：

「加以華僑之幸而致富，大都多係由行脚商人或苦力之類出身的，其營業之組織，又多係箇人經營的性質（近來爲課稅及其他關係，稍見其有股東式的公司組織，但其內容却仍與箇人之經營沒有大差別）。所以，要使牠能夠作爲大規模的會計整理及事業管理，比較上就感到困難，另一方面，則易招致投機的妄念，而歸於失敗。」

關於工業上的也有這麼的說話：

「再說到錫鑛業，自古雲南，廣西諸省，就有錫鑛事業了，故華僑中富於此種鑛業經驗的特多。並且華僑因具有勤耐的勞働力，老早就被僱用於荷屬東印度之邦加，勿里洞諸島的鑛山中，所以華僑在馬來半島，暹羅，緬甸等錫產地活動的，也就多了，——自鑛夫升至包工，其後再一躍而成爲錫鑛業家的，自亦不少。但是近年以來，馬來半島及其他諸地之錫鑛業，可以說其表土浮層上面的錫鑛，都業已探掘盡淨，要漸次向深層裏面開掘了。那末，像疏浚排水等事業，非利用近代之精巧的機械設備莫辦。這樣一來，華僑之錫鑛業，也就已失去了像從前那樣的優越地位。或將其錫鑛事業全盤讓渡於歐人企業家，或採取粗鑛售於歐人經營的製鍊工廠，貪圖蠅頭小利，大體已陷於萎縮的狀態。」

日本人眼中的南洋華僑，自然都沒有甚麼好東西可看見，故當然的沒有

什麼好話可講的。不過，我們的敵人，是最能知道我的缺點和優勢，蓋他們正在準備向我們作個致命傷的一擊呢。所以，上面的兩段話兒，究竟是日人的武斷或是我們的事實，我們且不管；只我們華僑既被人考察，分析，以至於得到那麼的結論，我們當得內省一下。假使那真的是我們的缺點，那我們應該勇敢地改良和補救，以免我們的劣敗。

是的，華僑事業之能發達，多由於堅忍耐勞，克勤克儉，有以弄成的。因爲華僑特有可成功的美德，故往往忽視了其所從事的智識與技能，而形成了上邊那不可避免的缺陷。這實使我們不能立足於產業經濟極發達如歐美那個去處的一個最大原因。我們華僑之所以能立足於菲島，就是因爲牠還是一個產業幼稚的緣故。但是今日產業幼稚的非島，誰又能限制其將來永不發達而成爲我們長久守舊的適應區呢？在舊的環境裏，舊的工商業方法，尚能勉強維持過去；然舊的方法遇到新的時代時，縱不至於大失敗，然發展實不可期的了。因爲我們華僑要向前，預備踏進將來會來臨的那個新時代，我們得要注意我們的缺陷，改進我們從事工商業的技術。

我們的敵人，除了顯明而能看得見的日人外，還有無數隱形的，在等候我們有可乘的機會，而搶奪我們若干年代所努力得來的基業。所以要圖存，除非我們固築我們的堡壘。那末，我們勤儉的固有美德，須要保守外，我們務必增進我們素所忽視的工商業的技能。蘇俄爲謀實現第二次五年計劃。全國都逼貼着「精良的技術，爲改造的重要東西。」的標語。我們華僑也該以「工商業技術的培植，足打破我們來日的大難和才能發展我們原有的事業。」爲我們的右銘。

至於怎樣才可使我們工商業的技能增進而免淪於像日人給我們所下的結

論那個缺陷的問題，一時固不很容易解決，但也不至於難於實行的。凡一種技術，必須有若干年理論的追求和若干年經驗的積累而且仍須不斷的勞力和訓練，才能有成。所以，要使我們工商業的技術有相當的增進，必須以若干年期來訓練以成之。這當然未能即刻應我們目前的需求。爲應我們目前改進我們工商業組織與進行計，一方面盡量量的引用已有工商業的專門人材，別方面要有計劃的，爲事造材的開始培植工商業人材。十年後，我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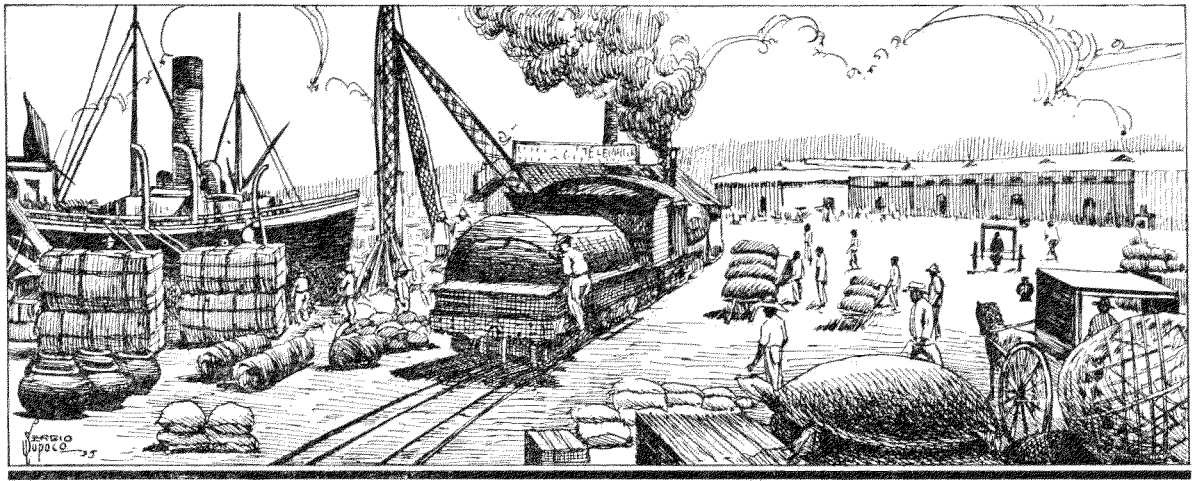
總

結

們目前所有引用的工商業人材，便成爲老練而可以獨當一面的去發展他們所從事的事業；同時新訓練的人材，又成爲我們的生力軍，加強我們工商業的陣線。若我們能這樣有組織有計劃的訓練我們的工商業人材，改進我們工商業的組織和進行，十年後，日人對我們輕蔑的結論，將變爲畏懼我們的謙辭了。

綜合起來講，我們對菲輸入額或華僑的工商業在菲的地位，都是值得全民族去注意的。以對菲輸入額來論，每年雖只有千多萬幣元，但貿易的順勢，却成爲我國對外貿易之所特有。這已經值得我們的注意；況我國對菲的貿易，不過是無政府狀態的進行，發展上仍未達到百分之五十。若在政府指導之下，有組織有計劃的來進行對菲貿易，則我國對菲的輸入額，至少還可增加一倍。這我們更不應該忽視的。講到非島的華僑工商業，更不

能須臾而忘記華僑的保護。居留非島的華僑，人數雖只有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人，然能正式計算的投資額，却有五萬萬多元。若再加上五萬萬元不動產和未知數的投資額，便成爲十萬萬元的總和；這還是最低的一個估計。那末，在非華僑的生命，有七萬一千多；華僑財產，有十萬萬元。過去的，我們多由牠自生自滅；現在及將來的，我們仍將不過問嗎？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況

一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說

二 西班牙領菲時菲島對外的貿易

(甲) 一八三〇年以前菲島對外的貿易

(乙) 一八五五年以後菲島的對外貿易

(丙) 美佔菲前四十三年菲島的對外貿易

三 美領菲後菲島的對外貿易

(甲) 菲島對外貿易時期的劃分

(乙) 美菲的自由貿易

(丙) 菲對美的貿易 (丁) 菲對各國的貿易

四 菲島對外貿易的平衡

一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說

菲島對外貿易，若以岷里拉正式開港來算起，那就有了九十六年的歷史；若以菲島對外貿易有數字紀錄存在來論，那就由一八五五年算起。那末，菲島對外貿易的存在，剛剛有七十八個年頭。

依着菲島統治權的變動或政治上施政的不同，菲島的對外貿易，可劃分為兩個大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西班牙領菲時自一八五五至一八九八年，在第一期中，為便於敘述計，又分兩個時期；第二個時期，是美領菲後自一八九九起至一九三二年；在第二時期中，又另劃分為六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為四十三個年頭；第二個時期為三十五年。兩期合共七十八年。所以這篇文也可以名為七十八年來菲島對外貿易的概觀。

二 西班牙領菲時菲島對外的貿易

一八三〇年以前菲島的對外貿易——在一八三〇年以前，菲島對外貿易的名目，或尚未能成立。蓋當時菲島的土產如煙糖等的輸出，只限於西班牙及她的屬地如古巴墨西哥等。這只可叫做自國的貿易，不能叫做對外貿易；因為那時菲島乃西班牙的屬地，屬地的土產運到主國去，只好認為屬地的原料，供應主國的需求，或則克服國對殖民地的應有剝奪而已。所以那時菲島的對外貿易，縱有也不過是偶然的，未必是必然的。

一八五五年以後菲島的對外貿易——菲島正式與國外貿易的接觸，最遠也不過於一八三〇年正

式開關峴里拉為商埠的時候，但當時與菲島有貿易的關係者，除我國及英美外，誰也未來注意這個市場。即到一八五五年，菲島的貿易額，還是很小的。根據西人「菲律賓貿易統計年報」(Estadística Mercantil Anual de Philipinas)的統計，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七年，菲島十二年中輸出總和

，只有一六〇，二八九，七二三比元；輸入的也只有二二九，九〇九，六六七比元。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四年的數字找不到。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九八年的數字，雖稍上升，但也沒有什麼可驚的數目，下表會指示出來的：

年 期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1855—1867	P 160,289,723	P 129,909,667	P 30,380,056
1874—1898 (24年中—1896, 1897, 及 1898 最初八個月不在內，因革命故。)	555,529,938	461,591,182	93,938,756
總 數	715,819,661	591,500,849	124,318,812

至於當時的與商國，據「菲律賓貿易統計年報」所記載，是美，英，中，英次之，我國又次之；其次便是西班牙，澳洲及印度。輸入額最大者為英，西，澳及印等為主要通商國。在此六國中，以美為菲島土產最大的顧客，我國次之，西又次之；美最少的。其實在的數字，可於下表見之：

國 別	輸 出 (總額：160,289,723)	百分比	輸 入 (總額：129,909,667)	百分比	出超(+)入超(-)
美 國	P 40,283,514	25	P 1,997,391	1.5	+ 38,286,123
英 國	38,735,699	24	59,007,761	45.5	- 20,272,062
中 國	29,370,259	18.5	40,370,531	31	- 11,000,272
西 班 牙	15,544,327	9.5	8,023,739	7	+ 7,520,588
澳 洲	12,385,856		152,371		+ 12,233,485
印 度	5,745,364		6,650,916		- 905,552
其 他	18,224,704		13,706,958		+ 4,517,746

貿易年報：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

據上表的數字，非對美輸出的最大，為數四千多萬元；然美對菲的輸入數反比任何國為小，只值一百九十多萬元。非對美的輸出，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而其輸入，僅佔百分之一又五。這個數字，相差實在很大的。輸入的，英居首位，總數五千九百萬元，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而非對英的輸出額，却只三千八百多萬元，僅佔百分之二十四。我國的數字，比英雖少些，但究竟像英一樣，於我還是有益的。

上邊是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年菲島對外貿易的一個概觀。現在我們再來檢閱一八七四至一八九八年間菲島對外貿易的數字一下，看看在這二十四年中，與商國個別的數字的增減狀況如何。我們不要忘記上期（一八五五—一八六七）貿易，菲島的輸出，以美為最大，輸入則英佔首位。假使我們再列出像上面那樣的統計表，誠實的數字，會明顯的指示我們：

國別	輸出 (總額：555,529,938)	百分比	輸入 (總額：461,591,182)	百分比	出超(+)或入超(-)
美………	₱ 161,961,092	29	₱ 12,715,382	2.5	+ ₱149,245,710
英………	148,881,749	27	128,601,024	28	+ 20,280,725
印………	80,275,280	14.5	140,756,500	30.5	- 60,481,220
西………	52,938,202	9.5	52,423,819	11.5	+ 514,383
中………	52,133,731		46,811,377		+ 5,322,354
澳………	6,212,817		959,379		+ 5,253,438
其他……	53,127,067		79,323,701		- 26,196,634

(貿易年期：一八七四至一八九八)

在這二十四年貿易期中，美仍是菲島的好顧客，但印的輸入，比英為大。我國的輸入，則由第三位，一跌便跌到第五位。這顯然是我國手工業，碰到初期的機器工業，漸向後崩潰，以致不能維持上期對菲貿易的位置的一個原因。

整個現象的原因。

上邊所特揭出的菲島與商國，乃屬於數字比較大些的主要通商國；並不是那時與菲島通商的，只限於那麼幾個。現在根據西人「菲律賓貿易統計年報」的統計，特將這四十三年中菲島對外貿易統計表，放在下面，以顯示那時菲島與商各國數字的多寡：

美佔菲前四十三年中菲島的對外貿易——上面所以分兩個時期來敘述，蓋欲使菲島對外貿易的檢討上，眉目稍為清醒，然後進而求其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況

乙

七一

美佔前四十三年菲島對外貿易統計表

國 別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入 超
美.....	₱ 202,244,606	₱ 14,712,773	₱ 187,531,833	₱
英.....	187,617,448	187,608,785	8,663
英印.....	86,020,644	147,407,416	61,386,772
中.....	81,504,090	87,158,297	5,654,207
西.....	68,482,529	60,447,558	8,034,971
澳.....	28,598,673	1,111,750	17,486,923
法印.....	3,971,768	19,574,943	15,603,175
法.....	3,931,164	5,777,849	1,846,685
荷印.....	3,630,968	2,967,709	663,259
日.....	2,325,159	1,399,114	926,045
德.....	434,412	19,466,858	19,032,446
荷.....	180,141	537,685	357,544
比.....	160,134	3,042,924	2,882,790
意.....	1,366	181,488	180,122
瑞士.....	770	1,524,012	1,523,242
暹羅.....	545	769,363	768,818
其他.....	43,019,986	28,111,208	14,908,778
總 計	712,124,403	581,799,732	229,560,472	109,235,801

(注：表中缺由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三年及由一八九六至一八九八最初八個月中的數字。)

假使我們檢查上表一下，對於菲島對外貿易，便得到一個更具體的概念。我們至少看出美佔菲前四十三年，菲島對外貿易的程度。在這期間，菲島對外的輸出總額為七〇二，一七四，四〇三；輸入為五八一，七九九，七三二；貿易總額為一，二八三，九七四，一三五彬元。在這四十三年中的貿易，菲島輸出平均每年只有一六，三二九，六三七元，輸入的也只是一三，五三〇，二二六元，合攏起來，每年貿易總額平均只有二九，七五九，八六三彬元。這個數字，若以美佔菲後，任何一個年頭來比較，實在很低微的。

這裏須得注意的，是對菲輸入的各國數字，尤其是日本。照表中輸入數字，最大的是英，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二以上；我國佔百分之一四又八；西班牙一〇又三；美二又四；德法·九；日本只佔百分之二。但是美佔菲後，你會驚訝地見看除美的數字當然高漲外，日本的數字逐年加增，最高的竟比前增至十一倍以上。由沒有地位的一躍而居輸入的第二位。我國則正與日相反，由一八九八年起，不，由一八五五起，便一年年的下跌，竟跌了十倍。一九三〇年我國對菲的輸入，只佔百分之四又五八；日本則佔百分之一〇又五三。這正是與日本成爲反比例；日數增至十倍以上，我們的却失去十倍以上，看了這個數字，我們固要驚訝日本工商業的猛進，但

三 美領菲後菲島的對外貿易

菲島對外貿易時期的劃分——爲便於敘述故，我們可以把菲島對外貿易，劃分爲六個時期：由一八八五至一八九四年，西班牙統治菲島最後十年爲第一期；由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美佔菲後，美菲自由貿易

同時我們又不能不爲我國對外貿易的失望與痛心啊！

菲島在這期間所輸出的土產，不外是糖，麻，煙品，及顏料等；而輸入的大都是車輛，金屬製造品，燈泡，肥皂，牛油，麵粉，藥材，及棉織物絲織物等。

總之在這期間，菲島對外貿易，爲數不多；但是這是沒有什麼驚奇的，蓋一方面那時機器工業才是初萌芽，不像現在那樣充分的發展。故生產上運輸上，總比美佔菲十多年後的來得遲緩；別方面却因那時菲人的購買力沒有現在那樣的高強，這並不是說那時菲人較現在爲窮苦，實因那時菲島人口沒有現在那麼多及菲人生活程度沒有現時那麼高的緣故。據西人的「旅行指南」(Guia de Poresteros)所記載：在一八五三年時，全菲人口，才有四，四五〇，七九五；即到一八六七年時，菲島人口，也才有五，四二三，二九三人。但是，根據一九三二年菲人的統計，菲島人口，已有一三，六三六，〇七六。這個數目，比起一八六七年所統計的，多了八二，二一二，七八三人，這顯然增多了一倍強。人口多增與物質的消費，當然成爲正比例的。菲島商業，有今日的繁榮，當然具有別樣的條件，但這裏要解說的只限這兩種。

初期爲第二期；由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美菲自由貿易第二期爲第三期；由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時爲第四期；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歐戰後爲第五期；由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美菲自由貿易第三期爲第

六期。假使必須時，我們已檢討的西班牙治菲時菲島對外的貿易時期，可稱爲早期貿易或菲島對外貿易的萌芽時期。現在爲易於檢討計，特把各期貿易額，表列於后：

菲島對外各期平均貿易額統計表

年 期	輸 入	輸 出	貿易總額	出 超	入 超
一八八五至一八九四	三一，七二八，六五二	四一，一〇〇，七九〇	七二，八二九，四四二	九，三七二，一三八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	五九，七八七，二三九	六〇，八八六，五六四	一二〇，六七三，八〇三	一，〇九九，三二五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	一〇四，五二五，二四三	九四，七四〇，五九二	一九九，二六五，八三五	九，七八四，六五一
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	一二九，六〇四，三八一	一七七，二七四，四八八	三〇六，八七八，八六九	四七，六七〇，一〇七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	二五五，九四三，九三九	二三四，九〇四，六六九	四九〇，八四八，六〇八	二一，〇三九，二七〇
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	二二六，九三六，〇八五	二六九，九三一，四三〇	四九六，八六七，五一五	四二，九九五，三四五

上表輸入或輸出的數字，由第一期至第六期，形成一種梯形的一級高一級。這是說菲島對外貿易的數字，一期高漲一期。以貿易總額來論，第六期的貿易額比起第一期來，幾乎多了七倍。明白點說，就是菲島的貿易，在三十七年中，貿易額幾乎增加了七倍。這個原因是在那裏？那當然是由美菲實施自由貿易後的刺戟，有以弄成這等的反應。所以要知菲島對外貿易的情況，美菲自由貿易的由來和實現，我們須得注意的。

美菲的自由貿易——菲島對美的貿易，已如上述那樣，有數字紀錄的，已遠在一八五五年，並且美常爲菲土產最大的顧客（美奪菲的動機，也許由這點引起，蓋菲島的麻糖椰對美太有用呢。）。等到美由西班牙手中奪取菲島後，菲島對美的貿易，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至七十。這誰都知道美菲自由貿易必然的結果。

美菲的自由貿易，可說是由美佔菲前一年（一八九七年）具形而完全成於

美佔菲後第十五年(一九一三年)·當一八九七年七月廿四日，即美佔菲前一年，美議會曾通過所謂「丁芝利」稅則(Dingley Tariff)·丁芝利律實施後，菲麻入美，便完全得免稅·蓋美既需要麻而當時又無入口的競爭故·美佔菲後，對菲的土產入口稅，多仍因襲西班牙治菲時的稅率·於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七日，即美佔菲後三年，經菲民政委會批准的非貨入美稅率如下：

土產類別	重量	稅率(單位美金)
麻	每百公斤	〇·七五
糖	每百公斤	〇·〇五
染料	每百公斤	〇·〇二五
椰	每百公斤	〇·一〇
米	每百公斤	一·〇〇
煙品	每百公斤	一·五〇
煙草 (維西鄢 岷蘭老 生產的)	每百公斤	一·〇〇
煙草 (北呂宋生產的)	每百公斤	一·五〇
煙草 (他省生產的)	每百公斤	〇·七〇

上表是美佔菲後對菲土產入美徵稅第一次頒佈的課稅律·但於一九〇二年，即美佔菲後的第四年，美議會又頒佈暫行新律·這是對菲島運美土產的課稅，減百分之二十五；而美貨入菲，則照常率付稅·這美國像真的為菲島謀福利似的，其實不然；蓋美減菲貨入口稅百分之二十五，同時美船入菲，也得免船噸稅的緣故·

美議會對菲島土產入口稅率之所以有百分之二十五減稅，乃菲督塔虎(Wright)向議會請求的結果·但是，塔氏對此仍未以為足，於一九〇三年時，在他的報告書中，仍有謂對於菲糖及煙的減稅，既毫無傷害美市場的任何利益，而對於菲島，却將因此而大加繁榮；並且可示美人對菲人的恩惠等語·這可說美菲自由貿易第一次有力的發動·

繼塔氏起而求菲糖煙全免稅的，是非督黎德(Wright)·黎氏的意見是：菲糖和煙的全免稅，一方面可給菲島糖煙的種植者一個很大的恩惠；別方面不但可使菲糖和煙的生產加增，且價值也可高漲·黎氏又謂，會議對菲人的施德，沒有什麼比免菲糖和煙的入口稅或以最低稅率徵收之更為有效等語·這又是美菲自由貿易第二次更有力的發動·

有了塔黎兩督的屢次請求及主張，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五日，即美佔菲後的第十一年，美便有「培恩亞爾德里律」(Payne-Aldrich Act)的頒佈·這就是美菲實行自由貿易的第一期·該律的標題有「這律以增加菲島收入及其他為宗旨」·其條文有「除米外，美的一切貨物，得以免稅入菲；同樣地，菲貨，米除外，亦得免稅入美」·該律的條文，雖這樣的規定，其實美對菲貨入口，仍有某種的限制，即菲糖每年入美，只准三十萬噸，雪茄一百五十萬枝，煙草百多萬噸及菲貨運美的一定航綫等限制便是·

美菲自由貿易第一期實施後第四年（即一九一三年，即美佔菲後的第五年），美議會又有安德屋德律（Underwood Act）的頒佈與施行。這是美菲自由貿易的第二期，也就是美菲自由貿易的擴張時期。該律的重要點是取消第一期所有各種的限制如米稅，糖煙的限量及非貨運美的一定航路等。

美國對菲土產的入口稅則，前後共頒佈五次：第一次是在美佔菲前一年（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謂「丁芝利」稅則；第二次是在美佔菲後三年（即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七日），即釐定非土產入口稅率；第三次是在美佔菲後四年（即一九〇二年），根據「丁芝利」稅則，減非土產入口稅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便是「培恩亞爾德里」律，是美菲自由貿易第一期的實施；第五次便是「安德屋德」律，是美菲自由貿易第二期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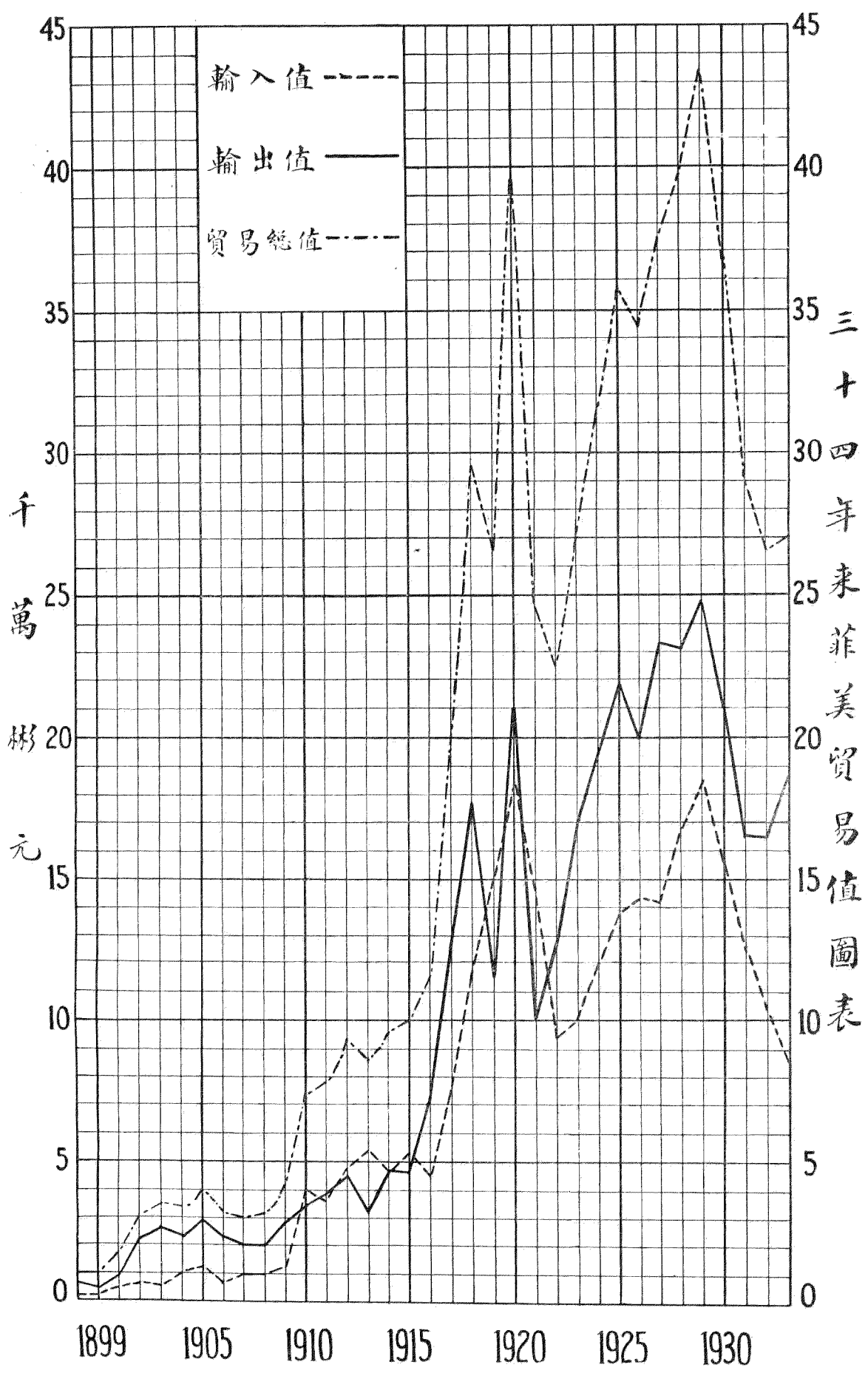
像黎督的預言一樣，美菲實行自由貿易後，菲島土產如糖麻煙椰等，不但生產上增加，土產也因之有價值了。比如以糖來講，一九〇九年的出口，只有一二九，三二八公噸，但到一九一三年時，便增加二萬多噸。到一九三二年時，竟有一百多萬噸的出口；比起一九一三年的數字，差不多增加了七倍。糖是這樣，麻煙椰也是這樣。所以菲島第一期對外貿易（一八八五至一八九四）輸出的數字，才有四一，一〇〇，七九〇；然美佔菲後

，在美菲自由貿易的第二期中，輸出的數字，便增加了二倍以上。若把第六期來和第三期相比，則又差不多增加了三倍之多。

總之美菲自由貿易，一方面菲島土產，固像黎氏的先見那樣，生產上逐年增加，輸出額也因之一年年的高漲；但同時美國的汽車，汽油，煙品，麵粉及電料等貨物，也得以壟斷菲島市場。菲島的經濟權，由自由貿易的實施後，才真的操之於美人的手。

菲島對美的貿易——菲島土產，對外的輸出，名目上有二十多個，但實際上，差不多是專對美的。以一九三一及三二兩年來講，菲運美的土產，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一九三二年，菲的輸出總額為一九〇，六七六，一六一彬元，對各國的輸出，只有五六，一九四，六七一；而對美却有一六五，二九五，七三三，輸美的佔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這樣，我們說菲島的對外貿易，就是對美的，怕是不至於沒有理由罷。

自美菲自由貿易實行以後，菲島對美的輸出，像美對菲島的輸入一樣，逐年增加；這於上文曾屢次提及了的。菲島對美的輸出，由一八九九年對美輸出，以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六起，發展至一九三二年，竟達百分之八十七。為欲使讀者更明瞭菲島對美輸出額進展的實況計，特製成下面圖表，以顯示菲島對美的輸出及美對菲的輸入的比較：



上表只是顯示美菲貿易逐年增加的狀態·若要詳細的研究或更明瞭美菲 三十四年來貿易的數字·下表也許十分需要的：

菲律賓嶺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對外貿易的概況

乙

七八

菲島對美及各國貿易比較表

的			對各國的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入口	出口	總數
26	10,576,682	16	35,679,800	21,822,654	57,502,454
13	10,228,098	11	45,421,162	40,059,044	85,480,206
18	16,161,094	15	53,256,432	39,914,122	93,170,554
40	31,258,244	25	58,377,984	34,391,912	92,769,896
40	33,817,052	25	59,948,568	38,650,640	98,599,208
40	33,507,576	28	48,957,822	34,989,064	83,946,886
44	40,860,706	32	48,921,208	37,228,734	86,149,942
36	32,694,350	27	43,851,764	41,547,206	85,398,970
31	30,793,850	24	50,772,544	45,536,960	96,309,504
32	31,105,182	25	48,168,568	44,300,634	92,469,202
42	42,343,688	32	49,278,176	40,395,648	89,673,824
42	74,620,534	41	59,301,638	46,773,476	106,075,114
44	78,159,228	42	57,734,840	49,829,000	107,563,840
41	94,382,034	40	74,717,782	64,082,568	138,800,350
34	86,220,558	42	53,273,050	62,677,876	115,950,926
50	96,878,222	50	49,154,504	48,523,848	97,678,352
44	100,068,560	48	45,862,229	60,319,586	106,181,815
51	117,021,611	51	45,267,329	68,578,100	113,845,429
66	201,710,012	62	56,352,766	64,739,896	121,092,662
66	295,943,059	63	79,549,201	92,095,127	171,644,328
50	264,288,213	57	86,295,275	112,930,268	199,225,543
70	395,012,081	66	114,297,009	91,816,186	206,113,195
57	248,974,616	61	83,417,118	75,517,059	158,934,177
67	223,699,852	63	64,918,638	62,943,395	127,862,033
70	270,799,116	65	74,295,424	71,411,934	145,707,358
72	315,425,011	65	95,224,584	76,061,520	171,286,104
73	356,685,049	66	100,870,501	79,664,527	180,535,028
73	343,157,666	67	95,446,748	73,762,209	169,208,957
75	375,033,094	69	88,746,349	79,071,670	167,818,019
75	398,887,886	69	101,597,661	78,937,341	180,535,002
76	434,116,863	70	109,134,632	79,962,739	189,097,371
79	367,050,179	72	89,819,850	55,650,133	145,469,983
80	291,124,159	72	74,078,071	41,099,355	115,177,426
87	267,891,232	77	56,194,671	25,380,428	81,575,099

年 份	對 美		
	入 口	百分比	出 口
1899	2,706,172	7	7,870,510
1900	4,306,396	9	5,921,702
1901	7,068,510	12	9,092,584
1902	8,306,348	12	22,951,896
1903	7,674,200	11	26,142,852
1904	10,197,640	17	23,309,936
1905	11,179,892	19	29,680,814
1906	8,755,772	17	23,738,578
1907	10,135,076	17	20,658,774
1908	10,203,672	17	20,901,510
1909	12,890,662	21	29,453,026
1910	40,137,084	40	34,483,450
1911	38,313,974	40	39,845,254
1912	48,618,020	39	45,764,014
1913	53,352,522	50	32,868,036
1914	48,022,802	49	48,855,420
1915	52,762,138	53	47,306,422
1916	45,725,346	50	71,296,265
1917	75,241,295	57	126,468,717
1918	117,649,222	60	178,293,837
1919	150,982,829	64	113,305,384
1920	184,579,556	62	210,432,525
1921	148,260,030	64	100,714,586
1922	95,476,651	60	128,223,201
1923	100,705,070	57	170,094,046
1924	120,797,206	56	194,627,805
1925	138,595,166	58	218,089,883
1926	143,151,236	60	200,006,430
1927	142,956,594	62	232,076,500
1928	167,716,135	62	231,171,751
1929	185,185,917	63	248,930,946
1930	156,366,057	64	210,684,122
1931	124,279,366	63	166,844,793
1932	102,595,499	65	165,295,733

這是由美佔菲後的第二年起(美佔菲島是在一八九八年)，直至一九三二

菲對美輸出的主要土產——菲對美輸出的主要土產是：糖，椰

年止為期三十四年的菲島對美及各國貿易歷年數字。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八

油，煙品，椰肉，麻，繡織物，椰餅，木材及繩索等九種。

年為美菲施行自由貿易的前夜，在這美佔菲後的十年中，菲對美輸出，最

糖的輸出額，為一一九，五八四，五八六彬元，佔糖的輸出總額百分之

多的一個年頭是一九〇五年，總值為二九，六八〇，八一四；但是這個數

九九又九八；佔菲島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元以上。總之，菲糖可以說百分

目，比之美菲自由貿易實行後任何一年為小的。一九〇九年八月五日是培

之百賣到美國去的。

恩亞德里律的實行，那末，一九一〇年便是自由貿易實施的第一年。是年

椰的一類(椰油椰肉皆在內)，單獨運美的為二千零八十多萬元，佔出口

菲對美的輸出為三四，四八三，四五〇。這數比剛才所說的多了四百八十

總額百分之九又八〇。

萬元。以後的數字，便像潮水那樣的一年年高漲起來。到一九一七年，菲

煙草製造品運美的，佔煙的輸出額百分之五〇又六八。西班牙十分需要

對美的輸出，又比一九一〇年的，多了九千二百多萬元。到一九二九年時

菲煙，但所佔的輸出額，也只佔百分之三五又四二。

，菲對美輸出總值為二四八，九三〇，九四六，比一九一七年的，又增加

菲麻的輸出，美雖比日少，但仍佔麻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九又五四；較之

像糖一樣，繡織物運美的，也佔這項土織物出口總額百分之九九又五四。這裏我們又可以說，菲島的土織物，假使沒有美人特別嗜好時，菲島每年六百六十多萬元的土織物，怕是專要等着菲人買菲貨的熱情，高漲起來後，才能夠銷售罷。

菲島的木材，像「峴里拉麻」一樣，輸美的比不上輸日的多；輸日數為三，二一七，二八五彬元，美二，九六三，一五二·美數比日，少了二十五萬多元。但是，若菲木失了美的顧客，那菲島二百九十多萬元的木產，也無地可銷的罷。

最後是菲島繩索對美的輸出。一九三二年菲繩索輸出的總額為四，五四八，七五三，美佔數三，九三四，七五五，佔全數百分之八六又五〇·根據菲海關一九三二年報告書，菲島主要土產對美輸出的數字，統計如下：

一九三二年菲島主要土產運銷美國數字

土產類別	輸出值	百分比
糖	一一九·五八四，五八六	九九·九八
椰油	一四，六七一，六五九	九五·八八
煙品	六，四八六，六八二	五〇·六八
椰肉	六，一一二，一三三	五九·五四
麻	二，九六三，一五二	二九·五四
繡織物	六，六五八，九六一	九九·五四
椰粉	一一一，四八二	五·二九
木材	三四六，二七五	二〇·七四
繩索	八二二，四一四	六二·三九

菲島對各國的貿易——菲島對外貿易，除美外，照菲海關的統計，共有二十多國，其實在菲島輸出的總額中，能佔百分之一以上者，只有三國，即日英法等便是。至於德只有百分之九·九。這是根據一九三二年菲海關報告書的統計而言的。我們已知道一九三二年菲島對美輸出，佔總值為百分之八十七，那末，所剩下來，只有百分之十七。以這數來分給二十多個國家，其數之微，便可想而知了。所以，假使我們以菲島輸出額，能佔百分之一以上，才拿來敘述時，那只有西日英法四國而已，其餘將無論列的必要。不過，上面曾說過，菲島的對外貿易，簡直是單獨對美的，這是美菲自由貿易的結果。這樣，菲島對他國輸出值的微小，那是必然的事象。因此，關於菲島對別國的貿易，只可選擇其中比較重要點來敘述，而稍示其對別國的貿易概況而已。

以數字及實情來論，菲島對別國的貿易，比較重要而足以一述的，最多也不過六國，即西班牙，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及我國等便是。

以一九三二年來說，菲島對西班牙的輸出值為七，二五四，七六四，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三又八〇；對日為五，一四四，五九五，佔百分之二又七〇；對英為二，七五〇，八八五，佔百分之一又四四；對法為一，九七四，二二三，佔百分之一又〇四；對德為一，八八八，五二三，佔百分之九九；對我國為一，一三一，六八一，佔百分之五九。

除美外，菲島對各國的輸出總額為二五，三八〇，四二八，而六國的總數，却為二〇，一四四，六七二。那末，除了六國外，只有五百二十多萬元，分運於其他二十多國而已。

菲島對六國的輸出，以西班牙為最大，共七百二十多萬元。比日的多了

兩百多萬，比英的多了四百多萬，比法的多了五百多萬，比德的也多了五百多萬，比我國的則多了六倍以上。

菲島對外輸出的主要土產——菲島的土產，以主要來講，只有

四種，即糖，椰，煙和麻便是。但若以年中輸出值超過百萬以上來論，除了上面四種土產外，可以再加上繡織物，木材，繩索及草笠等四樣。其餘如珍珠，鈕扣，燈罩，水菓，樹脂及橡皮等，雖也佔出口單上一點地位，但為數却很微。所以，這裏要敘述的或認為菲島的主要土產的，只限於上面所講的那八種，其餘不能敘述，或也不必敘述。

以輸出值的多寡來論，菲糖當然居首位，麻次之，椰又次之，其次是土織物，煙品，木材，繩索及草笠。據海關的統計，一九三二年，菲糖出口總數為一一九，六〇三，七六九彬元，佔菲島出口總值百分之六十三。椰數為二七，七二六，〇七四，佔總值百分之十四；煙為一二，八〇〇，一〇〇，佔百分之七；麻為一〇，〇三一，二〇四，佔百分之五；土織物為六，六八九，六四九，佔百分之三又五；木材為一，六六九，四五〇，佔百分之一；繩索為一，三一八，〇九三，佔百分之一；草笠為一，一八七，一八〇，佔百分之六二。合上面輸出的數字，共一八一，〇二五，五一九彬元。以此數和菲島輸出總值一九〇，六七六，一六一對減，所剩下的數為九，六五〇，六三二，這便是主要土產輸出以外的其他土產輸出值，這只佔總值百分之五又〇六。由此我們便知道菲島對外輸出的土產，除了上面所述的八種以外，其餘實在不足敘述的。

上邊曾說過，菲島對外貿易，名目上雖有二十多國，其實主要的除美外，只有六個：西班牙，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及我國。所以菲島主要土

產輸出的路綫，無非向着這六國引伸而去。不信請看下表：

菲島主要土產對外輸出值比較

一九三二年
單位彬元

國別	輸出值	百分比
糖		
美	一一九, 五八四, 五八六	九九. 九八
香港	一〇, 九六一	〇. 六
關島	七, 二九九	〇. 一
其他	九二三	...
總值	一一九, 六〇三, 七六九	一〇〇. 〇〇
椰油		
美	一四, 六七一, 六五九	九五. 八八
荷蘭	一八三, 一七二	一. 二〇
中國	一六八, 一九七	一. 一〇
英國	一〇九, 七〇六	七. 二
其他	一六九, 五五三	一. 一〇
總值	一五, 三〇二, 二八七	一〇〇. 〇〇
煙(煙草及煙製品)		
美	六, 四八六, 六八二	五〇. 六八
西班牙	四, 五三四, 三九五	三五. 四二
日本	六一一, 七四五	四. 七八
夏威夷	二八四, 九二六	二. 二三

中國	一八六, 八七一
西領非洲	一〇九, 三七〇
法領非洲	九八, 四八八
西領印度	七八, 七三二
法國	二二, 二二一
意大利	三四六
其他	三八六, 四二四
總值	一二,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四六
二	八五
三	七七
四	六二
五	一七
六	三〇二
七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椰肉

美	六, 一一二, 一三三
西	二, 四一六, 〇五四
法	一, 五八二, 三三九
日	一四七, 八二六
荷	七, 四九八
其他	六〇四
總值	一〇, 二六六, 四五四

九	五九, 五四
一〇	二三, 五三
一一	一五, 四一
一二	一, 四四
一三	〇七
一四	〇一
一五	〇〇
一六	〇〇

麻

日	三, 二一七, 二八五
美	二, 九六三, 一五二
英	一, 八九九, 〇三九
比	三二八, 九〇八
法	二五九, 八一六

一七	三二, 〇七
一八	二九, 五四
一九	一八, 九三
二〇	三, 二八
二一	二, 五九

西	二五三, 六九一
澳	一六五, 二六八
德	一四四, 〇四〇
加拿大	一四二, 八〇二
荷	一二六, 四一二
其他	五三〇, 七九一
總值	一〇, 〇三一, 二〇四

二二	二, 五三
二三	一, 六五
二四	一, 四四
二五	一, 四二
二六	一, 二六
二七	五, 二九
二八	一〇〇, 〇〇
二九	〇〇〇

土織物

美	六, 六五八, 九六一
夏威夷	二〇, 六九〇
其他	九, 九九八
總值	六, 六八九, 六四九

三〇	九, 九, 五四
三一	三, 一
三二	一, 一五
三三	一〇〇, 〇〇

椰餅

德	一, 六四二, 五三一
荷	二六四, 九六〇
瑞典	一一一, 六二〇
美	一一一, 四八二
香港	九, 九五〇
拿威	七, 五二八
比	四, 八一五
中	三, 二五五
西	一, 一九二

三四	七七, 九四
三五	一〇, 二〇
三六	五, 三〇
三七	五, 二九
三八	四, 七
三九	三, 六
四〇	二, 三
四一	一, 五
四二	〇, 六

總值.....二,一五七,三三三

木材

日.....七二二,七三七

美.....三四六,二七五

英.....二六二,一二〇

中.....二〇六,三九三

英屬非洲.....四一,九三〇

加拿大.....二一,七〇四

澳.....一六,七〇六

其他.....五一,五八五

總值.....一,六六九,四五〇

繩索

美.....八二二,四一四

印.....一二六,一五七

中.....八二,八一五

香港.....六九,六五八

暹羅.....六八,九七八

荷屬.....五四,五九七

夏威夷.....三五,六〇八

其他.....五七,八六五

總值.....一,三一八,〇九三

一〇〇・〇〇

四二・二九

二〇・七四

一五・七〇

一二・三九

二・五一

一・三〇

一・〇〇

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三九

九・五七

六・二八

五・二八

五・二三

四・一四

二・七〇

四・四一

一〇〇・〇〇

美.....八七三,五一四

英.....二一七,〇二七

法.....五九,二五六

澳.....一九,一二七

其他.....一八,二五六

總值.....一,一八七,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三・五八

一八・二八

五・〇〇

一・六一

一・五三

一〇〇・〇〇

因為欲使菲島土產輸出的方向比較明顯故，比六國的數字雖小的幾個國家或屬地，仍給她們在上表佔一個地位。至於美國的數字，重複的又把牠放在表中者，乃欲使數字的互相比較，而易於明白的緣故。

假使我們把上表來檢閱一下，我們便知道菲島的土產，除了糖，椰油及主織物百分之百對美輸出外，木材是專對日英及我國的輸出。一九三二年，菲木運日為數七十二萬多元，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三以上；其次對英的輸出，值二十六萬多元，佔全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對我國的二十萬多元，佔百分之十二以上。「岷里拉麻」的輸出，以日為最多，英次之，法德少數，我國多買繩索而少買麻。菲島的煙草，大半是對西班牙的輸出，煙製品，則多運美日。菲島的雪茄，銷售於我國的，十八萬多元。但這個數目，比起煙品出口的總數，只佔百分之一又四六而已。菲的椰肉，百分之十五以上，運銷法國，百分之一又四四到日本去；椰餅輸於德的佔百分之七十七以上。

還有菲島的芒菓，一九三二年，也有十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的輸出。到香港的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元，到我國的二萬三千多元。這兩個數目，差不多佔了全數百分之九十六。那末，菲島的芒菓，完全是運銷於我國的。

四 菲島對外貿易的平衡

由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共三十五個年頭，菲島對外貿易的平衡，大都出超。在這三十五年中，菲島對外貿易，入超的只有十二年，而以一九二一年入超為數最大，總計五五，四四六，五〇三元。由一九二一

年起，即到去年，共十二個年頭，都是出超的。出超數最大者，為一九二七年，統計七九，四四五，二二七元。下面是菲島海關報告書所載的菲島三十五年來出入口總值統計表：

入口總值統計表

計及每年貿易加增或減少的數字

(穀米不在內)

(單位)

逐年出入口貨值增加(+)或減少(-)的比較							
入 口	百分比	出 口	百分比	統 計			
+	11,341,586	29.5	+	16,287,582	54.8	+	27,629,168
+	10,597,384	21.3	+	3,025,960	6.6	+	13,623,344
+	6,359,390	10.5	+	8,337,102	17.0	+	14,696,492
+	938,436	1.4	+	7,449,684	12.9	+	8,388,120
-	8,467,306	12.5	-	6,494,492	10.0	-	14,961,798
+	945,638	1.6	+	8,610,548	14.7	+	9,556,186
-	7,293,564	12.1	-	1,623,764	2.4	-	8,917,358
+	8,100,084	15.3	+	909,950	1.4	+	9,010,034
-	2,535,380	4.2	-	993,590	1.5	-	3,528,970
+	3,796,598	6.5	+	4,646,530	7.1	+	8,443,128
+	37,269,884	59.9	+	11,408,252	16.3	+	48,678,136
-	3,389,908	3.4	+	8,417,328	10.3	+	5,027,420
+	27,286,988	28.4	+	20,172,346	22.5	+	47,459,334
-	16,710,230	13.5	-	14,300,688	13.0	-	31,010,918
-	9,448,266	8.9	+	1,833,356	1.9	-	7,614,910
+	1,447,061	1.4	+	10,246,740	10.5	+	11,693,801
-	7,731,692	7.7	+	32,248,357	29.9	+	24,616,665
+	40,601,386	44.6	+	51,334,248	36.7	+	91,935,634
+	65,604,362	49.8	+	79,180,351	41.4	+	144,784,713
+	40,079,681	20.3	-	44,153,312	16.3	-	4,073,631
+	61,598,461	25.9	+	76,012,059	33.6	+	137,610,520
-	67,199,417	22.5	-	126,017,066	41.7	-	193,216,483
-	71,281,859	30.8	+	14,935,951	8.4	-	56,345,908
+	14,604,205	9.1	+	50,339,384	26.3	+	64,943,589
+	41,022,296	23.4	+	29,183,345	12.1	+	70,205,641
+	23,443,877	10.8	+	27,065,085	10.6	+	50,508,962
-	867,683	.4	-	23,985,771	8.0	-	24,853,454
-	6,895,041	2.9	+	37,379,531	13.6	+	30,484,490
+	37,610,853	16.2	-	1,039,078	.3	+	36,571,775
+	25,006,753	9.3	+	18,784,593	6.0	+	43,791,346
-	48,134,642	16.4	-	62,559,430	19.0	-	110,694,072
-	47,828,470	19.4	-	58,390,107	21.9	-	106,218,577
-	39,567,267	19.9	-	17,267,987	8.3	-	56,835,254
-	9,473,647	6.0	+	20,865,941	10.9	+	11,392,294

菲 島 三 十 四 年 來 出

自1899至1933年全菲出入口總值統

(金 銀 鑛 金 銀 條 及

(以 彬 元 為

年 份	入 口	出 口	出入口總額	貿 易 的 平 衡	
				出 超	入 超
1899	38,385,972	29,693,164	68,079,136	8,692,808
1900	49,727,558	45,980,746	95,708,304	3,746,812
1901	60,324,942	49,006,706	109,331,648	11,318,236
1902	66,684,332	57,343,808	124,028,140	9,340,524
1903	67,622,768	64,793,492	132,416,260	2,829,276
1904	59,155,462	58,299,000	117,454,462	856,462
1905	60,101,100	66,909,548	127,010,648	6,808,448
1906	52,807,536	65,285,784	118,093,320	12,478,248
1907	60,907,620	66,195,734	127,103,354	5,288,114
1908	58,372,240	65,202,144	123,574,384	6,829,904
1909	62,168,838	69,848,674	132,017,512	7,679,836
1910	99,438,722	81,256,926	180,695,648	18,181,796
1911	96,048,814	89,674,254	185,723,068	6,374,560
1912	123,335,802	109,846,600	233,182,402	13,498,202
1913	106,625,572	95,545,912	202,171,484	11,079,660
1914	97,177,306	97,379,268	194,556,574	201,962
1915	98,624,367	107,626,008	206,250,375	9,001,641
1916	90,992,675	139,874,365	230,867,040	48,881,690
1917	131,594,061	191,208,613	322,802,674	59,614,552
1918	197,198,423	270,388,964	467,587,387	73,190,541
1919	237,278,104	226,235,652	463,513,756	11,042,452
1920	298,876,565	302,247,711	601,124,276	3,371,146
1921	231,677,148	176,230,645	407,907,793	55,446,503
1922	160,395,289	191,166,596	351,561,885	30,771,307
1923	174,999,494	241,505,980	416,505,474	66,506,486
1924	216,021,790	270,689,325	486,711,115	54,667,535
1925	239,465,667	297,754,410	537,220,077	58,288,743
1926	238,597,984	273,768,639	512,366,623	35,170,655
1927	231,702,943	311,148,170	542,851,113	79,445,227
1928	269,313,796	310,109,092	579,422,888	40,795,296
1929	294,320,549	328,893,685	623,214,234	34,573,136
1930	246,185,907	266,334,255	512,520,162	20,148,348
1931	198,357,437	207,944,148	406,301,585	9,586,711
1932	158,790,170	190,676,161	349,466,331	31,885,991
1933	149,316,523	211,542,102	360,903,628	62,225,579

菲島的出超，是專對美的。非對美貿易，四十多年來，差不多年年都是出超的。自由貿易實行後，出超數更大。其次是對西法，歷年可以維持出超的數字。除美西法三國外，菲島對外貿易，全是入超的，對中日英德尤甚。比如以一九三二年來講，非對我國的輸出，只有一，一三一，六八一，元，而我國對菲輸入，却有一〇，七七〇，一八〇元，入超數為九，六三，八，四九九元；對日輸出是五，一四四，五九五，輸入為一二，三一〇，

○一二，入超數爲七，一六五，四一七；對英輸出是二，七五〇，八八五，輸入爲五，六六九，二〇二，入超數二，九一八，三一五；對德輸出爲一，八八八，五二三，輸入爲六，六九一，〇四二，入超數四，八〇二，五一九。合此四數，共計入超數二四，五二四，七五〇元。這個數目是佔菲島出口總值百分之十二以上的。

以一九三二年爲根據，菲對美的出超，爲數六二，七〇〇，二三四彬元；而各國對菲的入超，爲數三〇，八一四，二四三彬元。所以一九三二年菲島對外貿易，出超數爲三一，八八五，九九一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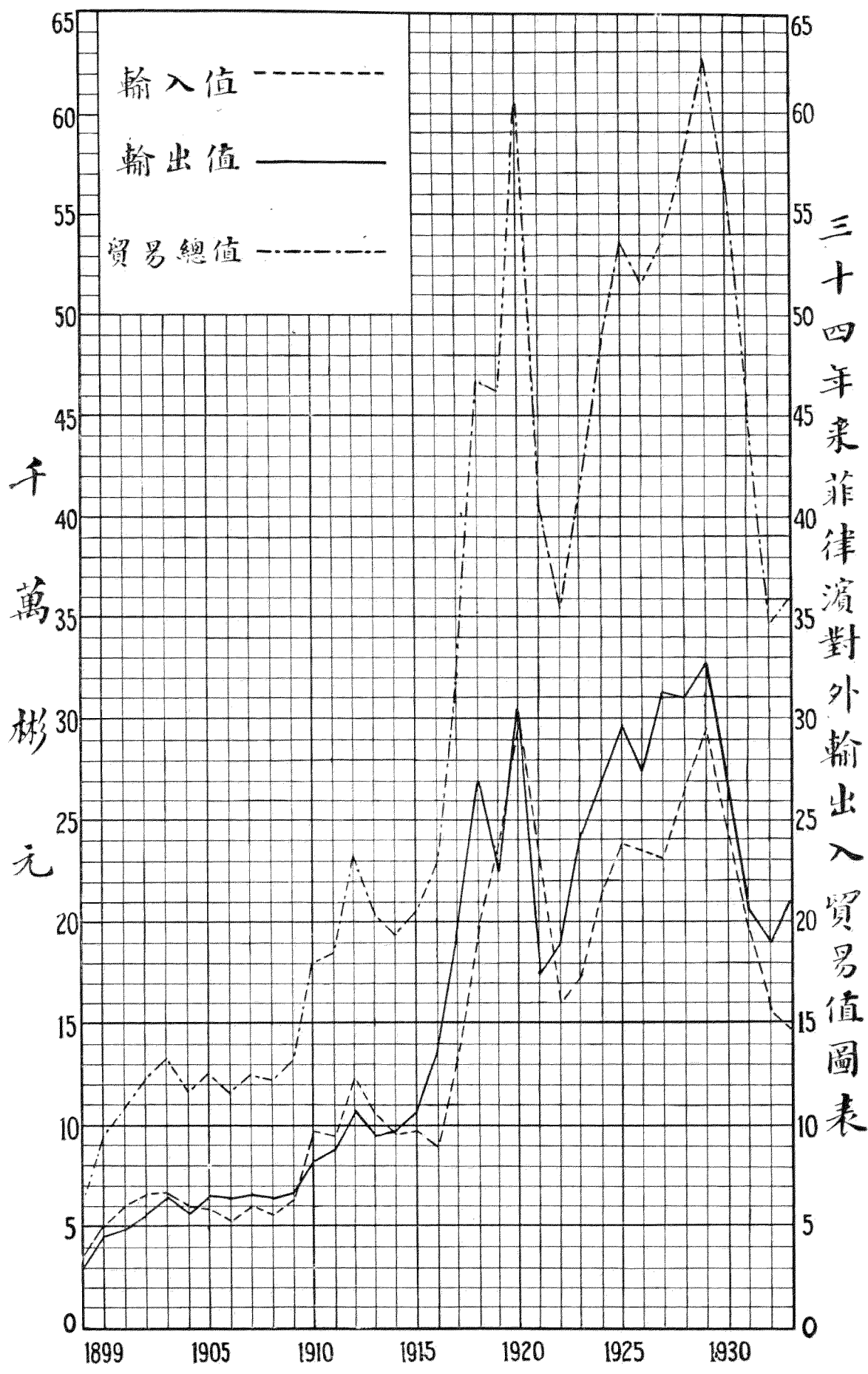
由上面的數字顯示，我們便知道菲島對外貿易的出超，並不是對別的國出超，乃專對美出超而已。不但這樣，菲島對外貿易，專賴着美的出超數來彌補各國的入超數的。

這裏很自然的有一個問題發生，這是：菲島的對外貿易，假使脫離了美

菲的自由貿易，菲島是否能維持目前對外貿易平衡的數字。假使菲島目前出超的數字（有人說，這個出超數只是有形的，還有許多菲島年中對國際的無形支出數如運費，保險費，國外留學費……等，尚未拿來和出超數對減，故單由海關所紀錄的這出超數，還是疑問。），因沒有美菲自由貿易而不能維持下去，那菲島的國民經濟，又將怎樣的變化呢？

我們不是預言家，也不欲多事推斷。五月一日菲律賓議會已於萬衆狂呼中，無討論的接受了太丁墨杜飛獨立案，但隨着這獨立案的聲浪而起的，便是美限菲糖的入口及椰油的課稅。在菲島完全獨立的過渡期間，美對菲土產的輸入及菲工人的入美，便已加以相當的限數。等到菲島完全獨立後，自由貿易便隨之消滅。那時事實的表現，會很勇敢的真實的答復我們上邊的那個問題的。

二十三年八月改稿



菲人的商業概況



一 菲人從事商業的時期

白人足跡未到菲島前的土人——麥哲倫所發見菲島的年代，是在十六世紀初葉（一五二一），而中國人却已於十三世紀以前，不但剛才發見菲島，且已很熟悉的和土人做貿易了。但是這裏不是討論發見菲島屬誰的問題，乃談菲人做生意的情況，所以話須得轉到這邊來。

在十六世紀以前，菲島土人，雖沒有什麼商業智識，但因日常生活的需要，自然有物與物交換的行爲；這在極野蠻時代的初民，也知道的；菲島土人，當然不能例外。

十三世紀前，因缺乏參考材料，且限於時間，土人生活，不能詳細的考究；然於十三世紀初葉時，我國地理學家趙汝括曾有「諸蕃誌」之著，探討國人到非貿易的事情。據說國人於十二世紀以前已知運貨來非與土人交換土產或珠寶。謂國人運貨的船隻到非後，大都停泊於港口，以候土人來船上領取貨物去販賣。土人取物時，多未付值。有時土人取物去後，幾個月

一 菲人從事商業的時期

二 菲人從事的商業

三 菲人的保商運動

四 菲商的將來

才回來付值，因他們負載貨物到遠處去販賣所致。當時國人運來的貨物，大都是瓷器，有色玻璃的珠子，錫器，針，黑緞，絲綢及日用器具如鍋頭，刀槍等，以換取土人的黃蠟，棉花，珍珠，黃金，玳瑁，藥材，土織麻布及奴隸等。

照上面說來，菲土人能知賣買的作用與實在的去商人性質的販賣貨物的，最近也在十三世紀。這就是說，在十三世紀時，菲土人已知和國外的做貿易。

西班牙人治菲時的菲人——菲人在十三世紀已知道貿易的事情，過後三百多年，等到西班牙人來統治菲島的時候，照理菲人經商，當是隨時俱進才對的；但事實却不然，西人征服菲島，把牠當個海外的殖民地後，對於土人，只許他們在農業上去從事生產，以供給他們的剝奪。至於商業，則完全操之白人手中。於一七八〇年到一七八五年間，菲島雖曾有

經濟團體及商業團體的組織，然這種組織，並不是以鼓勵非人注意或去從事商業爲目的，實欲藉這等組織來鞭策土人農產的增加而已。當巴斯略（Basco）任總督時，於一七八二至一七八六年間，實行煙草，火藥，酒，等專賣。那時非土人只知道生產，不得過問別的事情。農產一經生產後，即給政府以最低的價錢買去，自己要用時，仍須得備高價向政府去買。由此可知非人在西班牙人統治之下，連想好像在十三世紀時那樣自由的與外國人做貿易，也不可得，那裏還能談到商人商業？！

美領菲後的非人——自一八九八年，美領菲後，菲島的剝奪，一樣的好像西班牙人的意旨，所不同的便是帶了一個自由思想及一個美國化的教育來給非人而已。於是非人便驕傲地常以國家社會各式各樣的事業，非人都能參加，以相炫耀。假使你每日讀到一些土人所辦的報紙，你會不時看見非商人成功讚揚的新聞或小傳。要是華僑報紙，對於僑商，也像他們那樣的讚揚，華僑報紙的篇幅，非要加十倍的印刊不可。

非商人的一個統計——非商務局副局長巴麻史達（Cornelio Balmaceda）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菲律賓前驅報所發表「從事商業的非人」（Filipino Participation in Business）一文中，對於過去現在從

一一 非人所從事的商業

非人在商場中的活動——菲島的土產，最有名的是麻，糖，椰，煙及穀米。我們若想知道非人在商場中所佔的地位，我們須把這幾樣土產的商情來檢閱一下：

蕉麻是非島出口中佔頗大的數字，麻的生產，除一小部分是日人自種外

，商業的菲人之統計，謂二十年前，非人經商者，不過百分之十；以五年前正式的統計來講，亦只有百分之十五；然現今則已增至百分之二十五。不過，重要的商業，非人能參加者，爲數還是很低等話。

有名的非商人——在菲島商場中有了地位，而且給非人十分崇拜的，要算楊戈（Yungco），亞希那爾多（Aguinaldo），馬得里格（Madrigal），普葉（Puyat），狄我多羅（Teodoro），及芬南狄斯兄弟，楊戈及芬南狄斯兄弟是從事航業的；亞希那爾多是百貨店商人；馬得里格是製造家；普葉是家具商；狄我多羅是拖鞋商。

菲島商業，有世界性的，固遠在一八三〇年岷里拉正式開放爲各國通商口岸的時候；然菲島商業發達的起點，却只開始於三十多年前。菲島商業，有今日的繁盛，美人投資，是一個近因；華僑開發，却是一個遠因。非人對於從事商業的提倡，固竭力的進行；非人對於商業的理論智識，因一些商業專門學校，一年年製造一批批的商業人才出來，固有相當的增進；然缺乏資本，堅忍力和商業的實際經驗，也一籌莫展的。即有些能在商場中來活動而給非人普遍崇拜的非商人，也大都是中國或西班牙的僑生子，繼承其父若祖的遺蔭而形成，楊戈便其實例了。

，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非農人的力，而麻業的從事者，有華僑，日人，美人，德人及非人。全菲最大的蕉麻出口商共有三十四家，其中非人所佔有的，只有三家。至於繩索製造廠五間中，四間是屬外國人的。

糖的製造，百分之五十，是非人的名份；全菲共有製糖廠四十五間，屬

於非人的廿二間，美人的十二間，西班牙人的九間，其他兩間，屬於合股公司的。以生產方面來講，糖業也像麻業一樣，非人佔數最多；然糖出口的經營，又另外一個故事了。糖的出口數，比麻的來得更大，幾佔年中出口總值百分之六十三。所以糖業便成爲非島商業上的主要產品。全非糖的出口商店，共有十九間。其中三間是非人所有的；然三間中一間是屬於菲律賓國家銀行，其餘只做小生意的兩間，才真的由非商人自經營。

椰的種植是非人，椰油或椰乾的製造，則非人只能供給一些原料與工人，製造者多屬之美人。全非共有椰油製造廠七間，全屬於美人和外人；椰乾製造廠四間，統統是美人的產業。至於椰油及椰乾的出口商店，共有三十一間，除其中做小買賣的五間屬於非人外，其餘都屬美西商人。

煙的產區，以嘉雅那 (Cagayan Valley) 地方爲最多。那裏所有收買煙葉的公司，大多數是掌握於外國人手中。至於煙的出口與煙的製造，多由西、德、美、華等僑民去負責。在二十六間煙葉或煙品的出口大商店中，五間屬於非人。

穀米是非島的重要出產，百分之百是由非農民耕種出來，然穀米由農場一跑到商場來的時候，便是由農人手中交到僑商的棧房裏來。照商務局的統計，全非穀米，百分之八十五，由我們僑商的支配。

還有其他商業如草帽的輸出，多在德、瑞士、美等僑民去代理；繡織物全由美人經理。至於入口商，更未有非人參加在其間。關於各種組合公司的組織，據商務局的統計，於一九三三年，新注冊的組合公司，共有二百八十三間，其中屬於非人的一百九十四間，屬於美的四十三，屬於華僑的二十六，屬於西班牙的八間，其餘屬於別國的。

非人的零售商店——非人對於華僑商業，最疾忌的怕是零售商店；因爲全非除了非島極北的巴旦尼 (Batanes) 一省外，其餘都有華僑零售商店的原因。所以非商務局及非商業中人，甚至政客教育家，都大聲疾呼，提倡零售商店的經營，極力鼓勵非人起來與華僑競爭。有時正常的競爭，成効不大顯著的時候，以排華的手段來補助。峴埠美人辦之武力鎮報，有一句耐人尋味的笑話，謂「嘗言華人從事商業，不易失敗，然非之暴徒，却能打而勝之。」這是說要是正常的在商業上來競爭，華商有堅忍耐勞忠厚和儉樸的美德，不易給敵對的競爭者打敗；然能使華商逃避而關上店門者，只有野蠻行動，實行排華的暴徒罷。

沒有組織而時時要向華僑零售商店進攻者，差不多每一個非人，也有這樣的意念；但是正式有組織，而預以正常的手段來和華僑競爭的，最近有兩個團體出現：一個是於去年十月間非零售商人自動起來組織一個保護零售商聯合會；一個是今年三月間，呈請商務局給予組織的零售商會。聞已籌有三萬七千五百塊錢，作爲發展零售商店及製造零售商品的基金。這兩個團體的章程及其進行的程序，現在不得而知，然牠們的宗旨，總不外謀奪華僑原有零售商的地位。非人若能依商業道德及國際貿易法來和我們所從事的商業競爭，那我們不但不應該疑懼或疾視，我們且應該盡力去扶助他們，使他們不至一遇艱難而退却。但是，若以出於法律許可以外的來尋仇覓恨或排斥我們時，我們亦不應因此而怯畏，雖一時沒可奈何；不過，公理總爲我們的後盾的。

因爲提倡的得力及政府贊助的結果，現在非人的零售商店，比起十年前，加增幾及二倍。據非島農商部的統計，全非共有零售商店七萬二千零十

四間，屬於非人的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間，屬於華僑的只有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間。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是屬於非人，華僑的僅佔百分之十九（請參看全菲各國零售商店統計表）。看了這個統計，我們才知道華僑的零售商

三 非人的保商運動

保商運動的釋義——這裏所謂保商運動，就是保護貿易主義（Protectionism）運動的簡稱。照關稅常例來講，在歐戰前除英國是自由貿易國外，餘都利用關稅來做國內工商業發展的保護。各國關稅的設施，目的是求國庫收入的加增，或保護自國的工商業，或則兩樣同時並舉。若專為收入的，入口稅率，便沒有像保護關稅那樣高；但是，若專為保護自國工商業的，那入口稅率，自然提高到他國貨物不能輸入來自國的競爭的程度為止。

現在全世界正呻吟於工商業不景的當中，各國為求出超或防止他國探併的緣故，高築關稅的壁壘，那當然沒有什麼驚奇的。非島的保商運動，自然也是合理罷。

保商運動的緣起——這個運動的第一個呼聲，是發於羅斯佛總督。當一九三二年羅氏任菲督時，在某個集會中，他的演說詞中，偶然的提及非島的經濟保護政策。又當菲議會開會時，他又具體的陳說了幾樣食物（雞蛋肉類等）不應有入口的說話。於是，非人報紙鼓吹着，商務局提倡着，議院又通過提高雞蛋及肉類入口稅率。非人的保商運動，便這樣的產生了出來。

保商運動的目的——照理這個運動的目的，有了上面的釋義，這

裏似乎不應再提出來；不過，非人的保商運動，原則上似乎與普通的性質，沒有什麼分別，然實施上，却有點差異；蓋這個運動，不止利用關稅來阻止某種外貨的輸入，而且要想奪取非島外人的商業地位。故非人保商運動的目的，須得特別拿出來說一說的。

這個運動的組織是叫做國民保商委員會，委員是亞幾那爾多，狄我多羅及督亞孫（Don Cirnaco Tauson）三人。至於牠的章程，還沒有看見。不過，在非人維巴爾（Hilarion Vibal）所寫「Protectionism of Our Birthright」的一文中（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英文前驅報），他把非人保商運動的目的這樣規定：「經濟的保商主義的目的，是以島內的貿易權利，交給非人。」（Economic protectionism aims to give the domestic trade to the natives）·又說，為使非人加多從事商業，須有保商運動。這便是保商運動的主要目的。

維氏的言論，雖不是保商運動委員會的明文，然至少也可以代表一般非人對於這個運動的思想與願望。那末，我們這裏拿牠來當一個參考材料，也不至於毫無意識的。總之，非人的保商運動，目的在奪取外人尤其是華僑原有的商業地位，是誰也看得見的。

保商運動的官方宣傳——非人保商運動的聲浪傳播出來後，商務

局長孔飛策(Thomas Confesor)，爲實行這個運動的原因，特於一九三二年五月組織土貨宣傳隊，用船裝載土貨出發南島宣傳非人買非貨的工作。於十一月間，又在挨實戈查街的水晶宮裏，開土貨展覽大會。展覽會開幕時，羅督還親到場參加開幕典禮，以鄭重其事。土貨展覽會，由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三年正月止，足足把土貨對大衆陳列了三個月。但商務局當局仍以此展覽會爲時太暫，故隨後又把在水晶宮所陳列的土貨，搬到撈示嗎仁迎示街(現已搬到黎殺街去了)農商部辦公樓下來，做永久性的陳列。這便是叫做『貿易場』(Trading Center & Exchange)呀。

假使你由撈示嗎仁迎示街這邊門口跑進去時，在左邊你會看見一架疊着十來大包土製火柴，一架滿裝着一包包的香煙；再跑上前幾步，曾裝過荷蘭老酒的古老酒瓶及外來的各式各樣酒瓶，滿裝着土酒，在那裏陳列着，預備給酒的嗜好者前來光顧。再前進幾步，便是土布的陳列。這些土布，好像從前我們老祖母由棉而以手製成紗；由紗而在織機上，一天才織成三五尺的那麼土布的一樣東西。右邊擺着的是椰麻的產品。藥品也有兩三小架，藤椅木檯有兩三個，芒果香蕉，也佔土貨陳列的一個位置。牠們黃的色澤，與香的氣味，要是你站在那兒，你會垂涎三尺。土人木刻的公仔，擁擠着在那裏爭奪地位，牛角和蚌殼的裝飾品，橫陳着也十分可以。最特色的還是樓梯下面的那一個Sari-Sari store(菜亞店)。店裏各架上，填滿了各種罐頭食品——魚呀，牛奶呀，生菓菜蔬呀等等。據說在這貿易場中，非是土貨，不能陳列出賣。所以若你要買非土貨，到那裏去，包管不至誤買仇貨回來的。

這是官方對於保商運動實際的宣傳。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非人的商業概況

保商運動的文字宣傳——非人所辦的英文日報，最大的算是Malaya及Tribune兩間，後一間是有名的排華言論機關；前一間雖沒有後者那樣露骨，但是非人的利益，就牠的利益。那末，牠的言論，也可想而知。這兩間日報，當然是這個運動文字宣傳的重要機關。每日除了有意無意的在新聞上宣傳外，還間有時評及論著，以鼓勵之。除了英文報外，土文報紙及雜誌，還有好幾種。牠們集中起宣傳這個運動，又是當然的事。有時他們宣傳得起勁，而覺得更加愛國或更加痛快而又無須負責時，便要侮辱或謾罵中國人一場，藉增加他們大文章的精彩。這固是我們華僑的不幸，但無中生有的去挑撥民族的惡感，似乎也不應該的。

保商運動的口頭宣傳——文字的宣傳外，還有學校教員，對學生口頭的宣傳。聽了這個宣傳後的學生，能馬上去買土貨與否，那是另外一個問題；然至少也能知道這個運動唯一的目的所在：學生出了校門，常見到中國人的時候，至少也會對他叫一聲「Barog」(豬)；因爲教員先生們也像記者先生們一樣，在愛國氣慨洋溢的語言中，總少不了講中國人的壞話，以助強其語氣而顯其威風。倘若你要問爲什麼中國人會給非人這麼怨恨而加以攻擊，那我可合理的答復你是：因爲中國是個弱國，所以中國人民，不論怎樣的守法，到處都被人欺侮與凌辱的；因爲凌辱中國人，絕對不會發生什麼危險呢。

保商運動的效果——自從一九三二年，非人保商運動發動以後，非人實在要買土貨與否，因找不到確實的統計，這裏不敢武斷。不過，最近在商務局所出版「Philippine Journal of Commerce」十卷第一期中，已載有一個美麗而少年的女中學生得獎的一封描寫土貨展覽會中的菲貨及勸

乙

九一

菲人買菲貨的信。由此可知縱使菲人未曾買菲貨，至少也有一個少年而美麗的女中學生得獎的一封寫意的信，發表出來的效果。這個運動成效最大的，要算因菲議會通過關稅提高律，而使雞蛋及肉類的入口大減罷。雞蛋百分之百，肉類百分之四十以上，是由我國輸入的。一九三一年我國雞蛋的輸入數，爲一，一二〇，二七八彬元，但因入口稅的增加，一九三二年的入口，只有七九五，六九四彬元，少了三二四，五八四彬元。肉類入口

四 菲商的將來

以目前來論，菲商仍不免還在搖籃的保育中；惟將來却不可輕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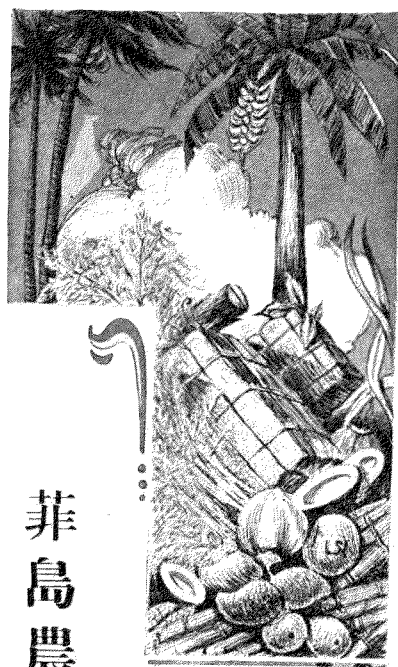
菲商人地位的優點，除有政府保護及提倡與重視以外，還有各大學極力栽植商業人材，以備商業競爭的領導。至他們的缺點，缺乏資本與商業經驗，固是他們難於成就的要因；然不能堅忍耐勞，未能樹堅強的誠信，尤其貪便宜等爲他們商業發展的致命傷。

不過，自最近菲議會有人提出零售商國有化的法案後（雖未通過，然總有一天要這案的復活，要通過牠的），菲商的缺點，不論怎樣的多，將

的數字，像雞蛋一樣，也是大減：一九三一年入口數爲一，五〇九，一九四彬元，而於一九三二年，則只有一，一九五，三四八彬元，減少了二〇三，四四六彬元。有人以經濟恐慌來解釋這入口值低降的原因，其實日用品必需的食品，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雖不敢說其無，然也不能說與關稅絕無關係的。

來總有好機會去把握這門生意而加增其商業的競爭力量的。最近岷市議會更有商業分區的議劃。若真的成爲事實，則菲商的地位，將更佔優勢。反過來說，華僑在這被排壓之下，雖有許多從事商業的良好道德與資本的優點，終亦不免淪於汰消的境地。

總之，菲人從商有意與否，菲政府總要替他們設想；故菲商前途，正未可限量。而我們華僑，要是政府仍取其自生自滅態度處之及華僑本身仍沒有覺悟到本身的團結須要，我們受淘汰的假設，會成現實的將來！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 一 總論
- 二 糖業
- 三 椰業
- 四 煙業
- 五 麻業
- 六 木業
- 七 總結

一 總論

假使你由香港或廈門來菲，船兒在岷里拉海灣開着慢機，正向七號碼頭駛來時，你會看見許多巨大的海船星點般的在那裏停泊着；崇高的現代建築物，也會在你的眼簾閃映着。那時你的腦海中，會比電還迅速的織成一幅理想的菲律賓圖案：你會給牠織上許多製造廠的烟突，你會給牠繪上許多笨重的發動機——工業的菲律賓，竟由你理想的編造了出來。

然而你的理想和非島的事實，畢竟形成兩樣。非島的經濟基礎，不是建築於工業，而建築於農產。岷里拉的外殼，乃美治菲的一張廣告牌。這張廣告牌是以菲兩倍的農業產品去換取一倍美的工業產品來構成的。

菲島的工業，除了大半握在外人手中的煙糖外，我們實在更找不到別的

這是因為資本或人材的缺乏，或菲人所需的工業產品，有了美國滿足地的供給，因而未感覺得需要以致之。不然，便是菲島的政治，因未穩定，致外人不敢投資的緣故。總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的要求，除了推銷自國的工業產品及吸收工業製造品原料外，其他非彼想過問的。蓋他們知道殖民地的統治，為時是暫的。對於殖民地工業發展的投資，是危險的。所以殖民地之於帝國主義，最好的是世界市場的所在及有豐富的農產品或其他富源。菲律賓羣島正合乎這兩個條件，這已給她的統治者心滿意足，工業是題外的。

菲島雖沒有工業產品，却有豐富的農業產品。處於熱帶的菲島，富源如金鑽，固是到處蘊藏着；然粟米的生產，年中有一萬萬元以上；草笠年中的輸出，值一百十八萬元；甚至蔬菜木棉，也佔農產統計表中一個頗大的數目。不過，這只是菲島農產品的一小部分，菲島的農業主要產品，還不是這幾樣。

菲島的農業主要產品是糖，椰，煙及麻四種。這四種土產，每年輸出額佔總值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就一九三二年而論，在非島輸出總值一萬九千

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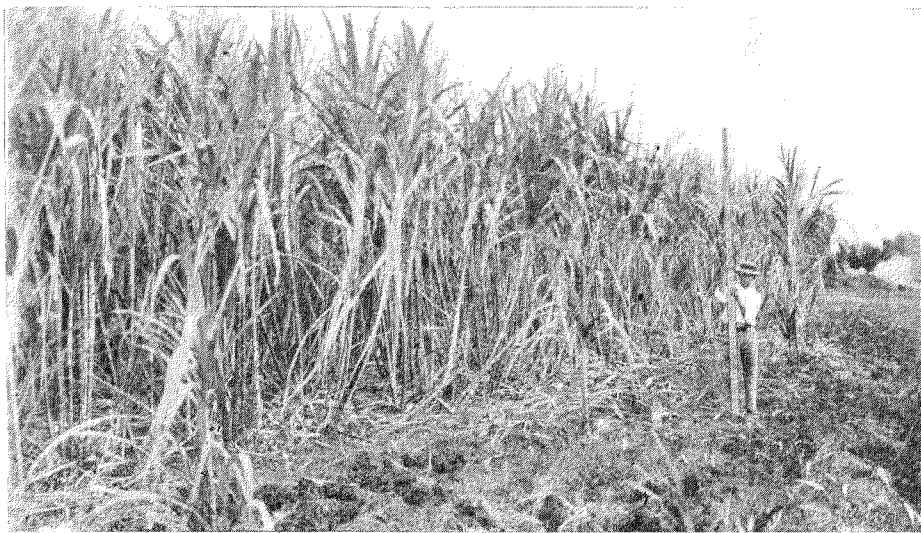
甲 菲島糖的生產方法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文前驅報糖業專刊裏，該報編輯部員(Quirino)所發表「美治菲前的糖業」(Sugar During Pre-American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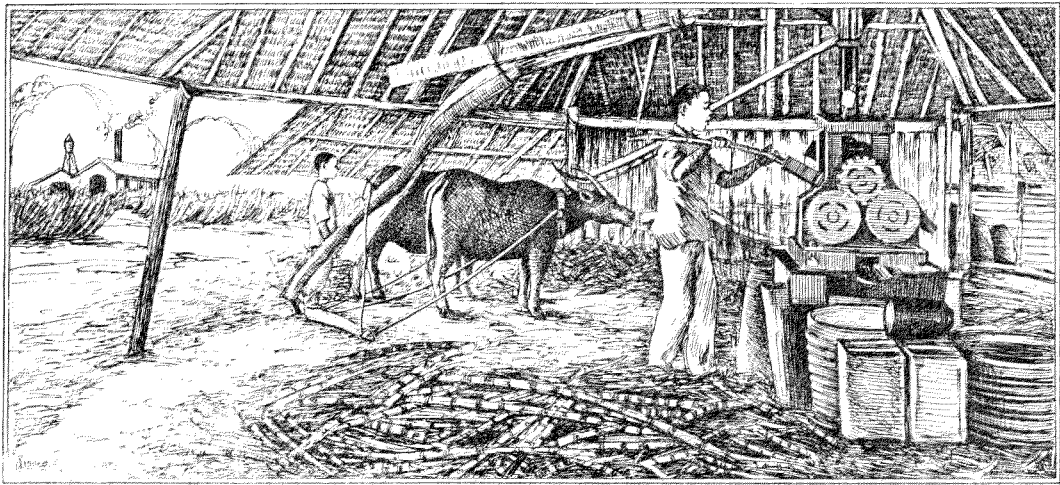
一文中，所敘述菲島在西班牙人未發見菲島前糖業的生產方法，與我小時看見我家鄉的一般農夫，榨蔗養糖的方法，沒有兩樣。我家鄉榨蔗的工具

萬元中，一萬六千七百萬元是這四種土產的輸出值。這就是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的數字。由這裏我們便知道菲島的糖，椰，煙及麻，對於菲島國民經濟，怎樣的重大了。若我們想知道菲島經濟狀況的，我們須得研究菲島的農業；若我們要研究菲島農業生產狀況，菲島的糖，椰，煙及麻，便是我們研究的對象。所以，現在特把這四種農產品的發展過程，生產狀況及其歷年輸出的數字，略為檢討一下。

，是像滾地那樣兩個石或木輪；轉動那兩直立木輪的勞力，是耕牛不停的打圈子走着。於是蔗便由人力一根根的向着那在轉動的雙輪推送。糖的來源，便是由那雙輪轉動時，由蔗條所榨出的蔗汁。這是我小時



種蔗的省人黑西



菲人榨蔗煮糖的老法圖

在腦膜中印上蔗糖生產方法那麼的一幅圖畫，這是廣西的，同時也是廣東的。這幅圖畫，是否全國都這樣畫法，未見過不敢斷言，但相差總不於至

過遠罷。上面是菲人舊

時產糖方法的圖畫，這

簡直是我腦膜中的重現

。那末，糖的生產工具

及方法，究竟我們摹仿

菲人，還是由我國搬過

菲島來給他們的呢？菲

島的許多農具，是我國

送來的，榨蔗的工具，

要是說也是我國送過來

那許多農具中的一，不知道邏輯上有什麼地方不合不？有的謂菲島產糖的工具及方法，是由印度及爪哇輸入，不知那個是對的。不過，這裏不是糖榨的考古，講來似乎已是題外。

像上面所述的非糖生產方法，只是一種非糖發展過程的史料，一九一〇年後，非糖的生產方法，已是現代機器的。現在全非四十五間糖廠中，沒有一個不備置現代新式製糖機。因此非糖的生產量既增加，質也比前美好了。

乙 菲糖發展的過程

菲島糖業的從事，據說遠在西人發見菲島（一五二二年）以前，牠發展的快，大可與產糖有名的古巴，夏威夷或爪哇等處，並駕齊驅。在一八七三年以前，菲糖生產及輸出的數字，已不易找到，但於一八七三以後的，我們可以在下面見之：

一 西班牙治菲時菲糖逐年輸出額的統計（以二千二百零四磅公墩為單位。）

（自一八七三至一八九九年）

年份	輸出額
1873	85,210
1874	101,371
1875	128,112
1876	130,547
1877	122,994
1878	122,023
1879	131,859
1880	181,190
1881	208,806
1882	150,423
1883	196,835
1884	122,128
1885	204,222
1886	184,940
1887	170,754
1888	160,988
1889	228,469
1890	144,841
1891	138,218
1892	252,798
1893	261,522
1894	210,646
1895	341,470
1896	229,911
1897	202,091
1898	180,818
1899	85,828
總計	4,679,014

二 美領菲後菲糖逐年輸出額的統計(單位如上)
(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三二年)

年份	輸出額
1900.....	65,191
1901.....	56,873
1902.....	98,596
1903.....	85,308
1904.....	87,053
1905.....	108,499
1906.....	129,454
1907.....	127,917
1908.....	144,935
1909.....	129,328
1910.....	121,472
1911.....	209,044
1912.....	197,076
1913.....	157,334
1914.....	236,498
1915.....	211,013
1916.....	337,490
1917.....	205,908
1918.....	273,255
1919.....	130,060
1920.....	180,341
1921.....	289,876
1922.....	362,072
1923.....	272,983
1924.....	357,830
1925.....	546,832
1926.....	411,232
1927.....	553,324
1928.....	569,938
1929.....	695,868
1930.....	743,980
1931.....	752,932
1932.....	1,016,568
總計.....	9,86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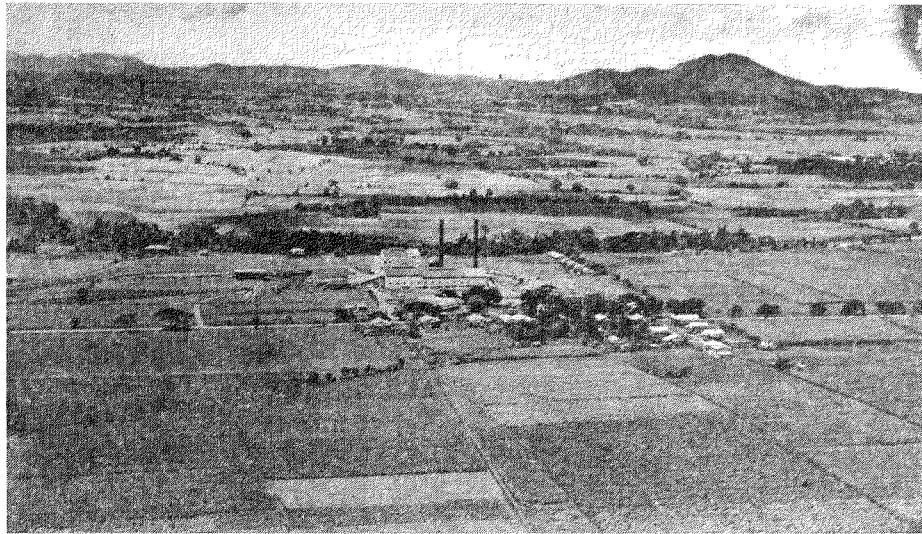
上邊的數字，顯示我們的是菲糖發展的過程。在西人治菲，一八七三年時，菲糖的輸出，只有八萬五千多噸。過此大都輸出的數字，增加到十萬噸以上。到一八九五年時，為數竟達三十四萬噸，比一八七三年的多了四倍強。美佔菲後，初年因政治未穩定，輸出的數字，沒有什麼巨大；但由一九〇五年起一直到一九三二年，數字都逐年增加的。到一九三二年為數最大，比起初年的，差不多有十三倍的增加。這便是顯示菲糖生產，有長足進展的一種現象。

丙 糖的生產區

菲島共四十九個省份，除了納卯，東西棉三棉示，朗倫及三描等五省沒有產糖外，其餘四十四省都有糖產的。不過，若以產額多寡來論，則生產十萬元以上者共十一省，百萬以上者十二省。現根據農商部統計股一九三二年的統計，菲島產糖十萬元以上的省區如下：

省 別	糖的產值
Occ. Negros	P 61,951,190
Pampanga	13,094,720
Tarlac	8,514,710
Laguna	6,630,320
Or. Negros	5,588,820
Batangas	5,169,780
Iloilo	4,077,000
Capiz	2,454,080
Cebu	1,592,790
Bataan	1,452,820
Pangasinan	1,354,100
Mindoro	1,140,800
Leyte	633,920
Nueva Ecija	630,710
Ilocos Sur	624,840
Ilocos Norte	624,150
Cavite	544,960
Bulacan	477,920
La Union	460,890
Antique	209,000
Tayabas	128,060
Cagayan	126,930
Bohol	107,510
總計.....	117,590,020

照農商部統計股的統計，一九三二年，全菲糖的產額，共值一一八，四四一，三三〇彬元；而上表雖只有二十三個省份，但却已佔一一七，六九五，〇一〇元。這是佔生產總值百分之九九·那末，這二十三省實在是菲島糖產的重要區域的；但是，若仍嫌其太煩時，那生產一百萬元以上的十二個省份，也足以代表其餘，因單獨這十二省的數字，已經有一一三，一一一，一二〇元的生產值，佔總值百分之九五又五一的緣故。要是我們只要舉一省以代表其餘，那西黑人省 (Occ. Negros) 便是我們的要來了，因為牠的產值是佔總值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呢。其次邦坂岸 (Pampanga) 也值得注意的，蓋能產千三百萬元的，實在已不爲少了。



廠糖與園蔗的 Batangas 省示牙東描

丁 糖業的投資

上邊曾說過，全菲共有糖廠四十五間。其投資總額，據前農業部長，現任菲糖業聯合會會長亞倫南 (Rafael R. Alunan) 的統計，於一九二九年，共彬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於一九三二年則爲四八三，〇二五，〇六九。其投資分配如下：

投資的部門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二年
糖廠	一六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八, 〇二五, 〇六九
種地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雜項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收成借款	二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總計	三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三, 〇二五, 〇六九

由投資的數字看來，菲島的糖業投資，逐年增加的：一九二九年，投資總額是三萬八千萬彬元，但到一九三二年時，投資數却增加了一萬零三百萬多元。這可以知道一般人對菲糖業的投資及期望怎樣的熱烈了。至於糖業的投資者，全是美菲西人，其餘佔數極微。就一九三二年來論，美人的投資，佔總額百分之四十，菲人的百分之三十七，西人的百分之二十二。

屬於其他外人的百分之一。其統計表如下：

國別	廠數	投資額	百分比
美人	一二	六七, 六三一, 三〇〇	四〇
菲人	二二	六二, 二五五, 七八七	三七
西人	九	三六, 五五三, 一四七	二二
其他	二	一, 五八四, 八三五	一
總計	四五	一六八, 〇二五, 〇六九	一〇〇

我國僑商，在這投資表中，完全沒有地位。聽說從前華僑於糖業也有相當的活動，但後來因生產方法只要守舊而不思以改進，故一碰到資本雄厚且運用新式機器的生產方法，便不能立足而歸於消滅。這或者是一個原因，但缺乏資本，不能與美菲人競爭，許是另外的一個理由罷。但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蓋菲糖入美既被限制，又不容易尋求較稱心的市場的這當兒，菲糖的將來，能維持現在的現象與否，大可成爲問題的。

戊 菲糖的產量

糖爲菲島最大的生產。幾年來世界雖呻吟於經濟恐慌中，然菲糖的生產，不但沒有受影響而減少其生產數量，反而逐年增加。假使要問這等現象的原因，那不能再抬出已不靈驗的舊經濟學原理「需求」和「供應」來解答。這就是說美對菲糖的「需求」，日益加多；菲糖對美的「供應」，自然日益加大。我們看見上面菲糖逐年輸出值的增加，已可以證明這會受世界經濟學者崇拜過的經濟原理，對於菲糖生產的事象，暫時還可以借用的。

菲糖產額，以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來講，共五六五，七九七長噸；二九年增加了十二萬多噸；三十年又多九萬多噸；三十一年所增雖無多，但數

字仍是向上的；三十二年加增二十萬；三十三年增加的數字更大，爲數差不多近三十萬噸。下面是糖業聯會所統計的菲糖產額：

年份	產額(長噸)	每公畝所產的擔數
一九二七—二八	五六五, 七九七	六六·九九
一九二八—二九	六八九, 一四〇	七〇·六八
一九二九—三〇	七七三, 六七四	六八·四三
一九三〇—三一	七八一, 五三九	六九·七九
一九三一—三二	八八四, 〇二四	八一·九四
一九三二—三三	一, 一七一, 九三三(估計)	

在上表中，我們不但能看出菲糖的生產，逐年加增，即生產方法，我們也可以看見牠一年年的改進。一九二七至二八兩年，每一公畝，只能生產六六又九九擔，但到二九年時，已能生產七十擔以上了。其後兩年，擔數稍跌，但到三二年，竟達八十一擔強。這在菲的土地生產力，已顯然改進而加強；然這個數目，比之爪哇，則幾乎相差三倍：爪哇每公畝能產糖二百三十五擔之多。

菲糖自身的發展，當然是很速的；但若以生產數量來和世界產糖區相較時，則菲島還是落後者。

世界最大的產糖區是：古巴，爪哇，夏威夷，波多里哥(Puerto Rico)。以面積來論，菲島比古巴或爪哇大三倍，夏威夷只好像菲島的高山省那樣大小。波多里哥則更小，面積只等於菲島的 Nueva Vizcaya 一省。但是，若以生產額來講，於一九三二年，古巴能產三，一二二，一八六噸；爪哇二，七九八，八七〇噸；夏威夷八八九，五四四噸；波多里哥七〇三，三

八八噸；而非島只能產八八四，〇二四噸。非島的產額，還比不上小面積的夏威夷。就數字之多寡而確定其等第者，非島尚能居第四位；但若以面積大小之比率而定其行列時，則非島該排在最末的一位。

己 菲糖的輸出

自美菲自由貿易施行以後，由一九二七年起，菲糖的輸出，百分之九十以上，向美運去。最近兩年來，幾乎百分之百對美的輸出。總之，現在的非糖，可說完全生產下來給美人受用的。下面是菲糖八年來對外輸出額的比較表：

年份	總輸出公噸數	價	值	對美輸出公噸數	價	值	百分比
一九二五	五四六, 八三二	九一, 〇二八	〇〇五	四〇三, 九八九	八二, 八三三	六八二	七三·八
一九二六	四一〇, 二二二	六四, 四五九	二六八	三四一, 三〇六	五八, 三二四	九三八	八二·九
一九二七	五五三, 三二四	一〇〇, 五九一	九一九	五〇八, 三一七	九五, 七七三	九七三	九一·八
一九二八	五六九, 六三八	九五, 〇八五	八七九	五三四, 二二九	九一, 三八二	四六五	九一·九
一九二九	六九五, 八六八	一〇六, 四八八	二九八	六七〇, 九五三	一〇四, 三〇七	八五九	九八·四
一九三〇	七四三, 九八〇	一〇四, 四八〇	四五二	七三七, 一九五	一〇四, 〇七七	三一四	九九·〇三
一九三一	七五二, 九三二	九九, 九二六	二一〇	七五二, 二八四	九九, 八八八	九二九	九九·九一
一九三二	一, 〇一六, 五六八	一一九, 六〇三	七六九	一, 〇一六, 二六六	一一九, 五八四	五八六	九九·九八

至於菲糖輸出的種類，以上等 (Refined) 中等 (Centrifugal) 及下等 (Muscovado) 三種為出口的代表名目。即非糖的生產，也以這三種為標準。所謂上等等者，便是上白糖，中等便是中沙糖，下等是生糖。在一九一〇

年以前，菲糖仍以舊方法來生產時，多出下等糖質，但一九一〇以後，菲糖多以新式機器來製造，故出品多是中等的。精製糖還是很少。最近十三年來，菲島各種糖類輸出的比較如下：

菲島糖類輸出額比較表

(以三〇四磅的公噸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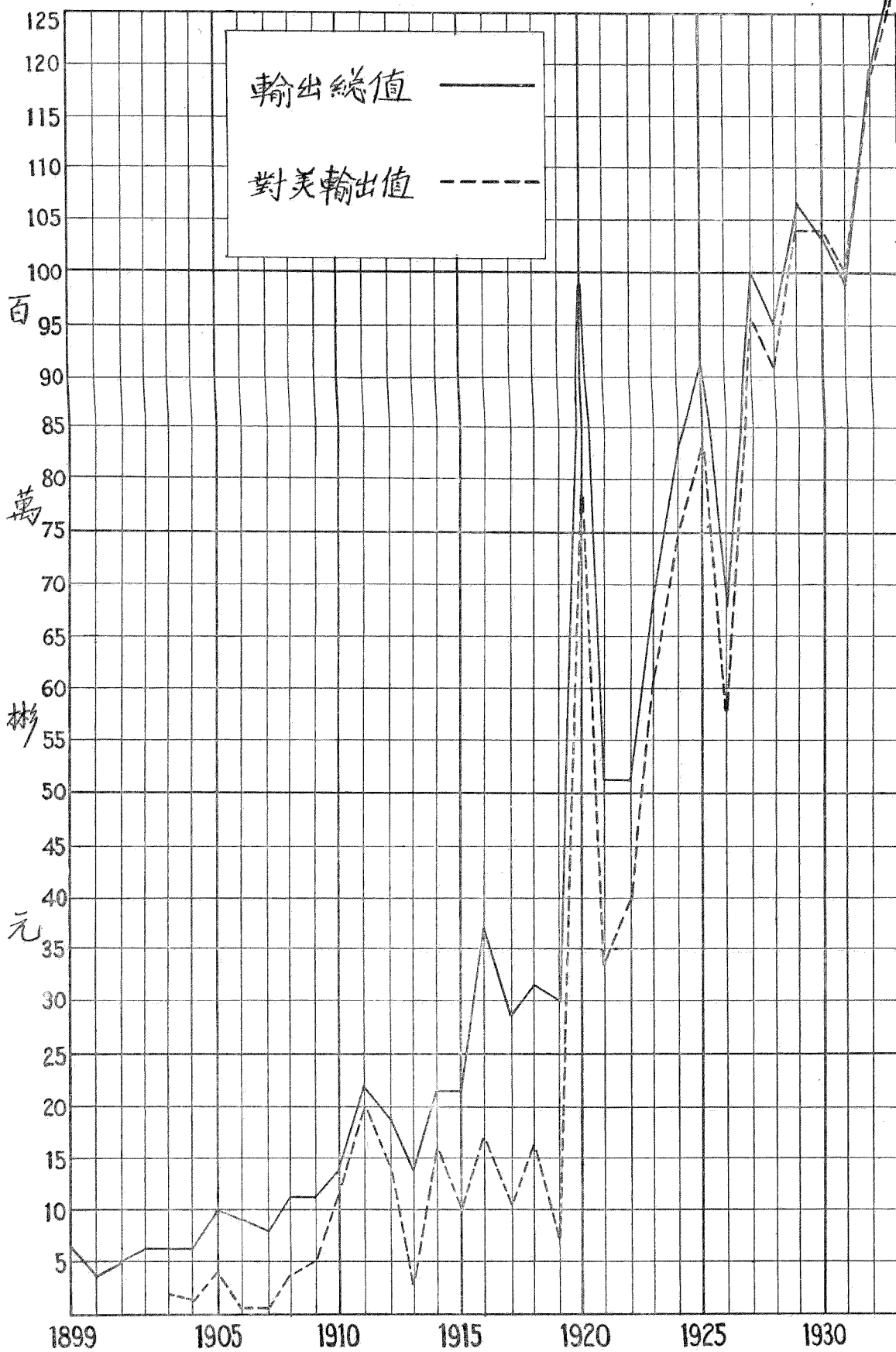
年份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總	額
一九一九		一九, 八六〇	一〇六, 一七三		二七		一二六, 〇六〇	

一九二〇	五三,一九六	一二七,一四一	三	一八〇,三四〇
一九二一	一六二,四二七	一二七,四三三	一七	二八九,八七七
一九二二	二三七,八二九	一一九,三六八	四,八七五	三六二,〇七二
一九二三	二二六,一七〇	四四,九六二	八五一	二七一,九八三
一九二四	二九六,二四二	五七,〇五七	四,五三一	三五七,八三〇
一九二五	二五九,二七三	八三,三三四	四,二二五	三四六,八三二
一九二六	三三九,五〇一	六九,九二三	一,八〇八	四一一,二三二
一九二七	五〇六,四八三	四五,〇〇三	一,八三八	五五三,三二四
一九二八	五二六,二三六	三五,六五八	八,〇四四	五六九,九三八
一九二九	六六四,〇一〇	二四,八四八	七,〇一〇	六九五,八六八
一九三〇	七〇九,七〇七	六,九〇一	二七,三七二	七四三,九八〇
一九三一	七一一,八四四	六一三	四〇,四七五	七五二,九三二
一九三二	九五九,一八一	二六一	五七,一二六	一,〇一六,五六八
總計	五,六七一,九五九	八四八,六七五	一五八,二〇二	五,六〇六,八三六

除了上面所講的三種輸出外，還有一種能製火酒的糖漿 (Molasses)，專對美英中及非洲等的輸出。一九三一年輸出值為五三四，四四八彬元，但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一，一一四，四二〇元。這個數目，倒是不很小的。

總之，非糖對外輸出，其進展之速，大有出人意料者。茲為更明瞭計，特把三十五年來菲島蔗糖輸出值，圖解如下：

三十五年來菲島蔗糖輸出值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乙

一〇一

觀上圖，菲糖對外輸出進展的程序，更清楚的給我顯示着。一八九九年，菲糖輸出值，才有六百多萬元，但一九三三年，則向上之曲線，竟拋到一萬三千多萬元之頂點。在圖中我們更可看見實線和虛線互相爭長的形勢。自一九二〇起，虛線直迎頭趕上實線。到一九三一〇和二〇兩年，虛實兩線，竟合而為一了。實線是代表輸出總值，虛線代表對美輸出，虛實兩線合一，意即菲糖百分之百運往美去的意思。

庚 菲糖的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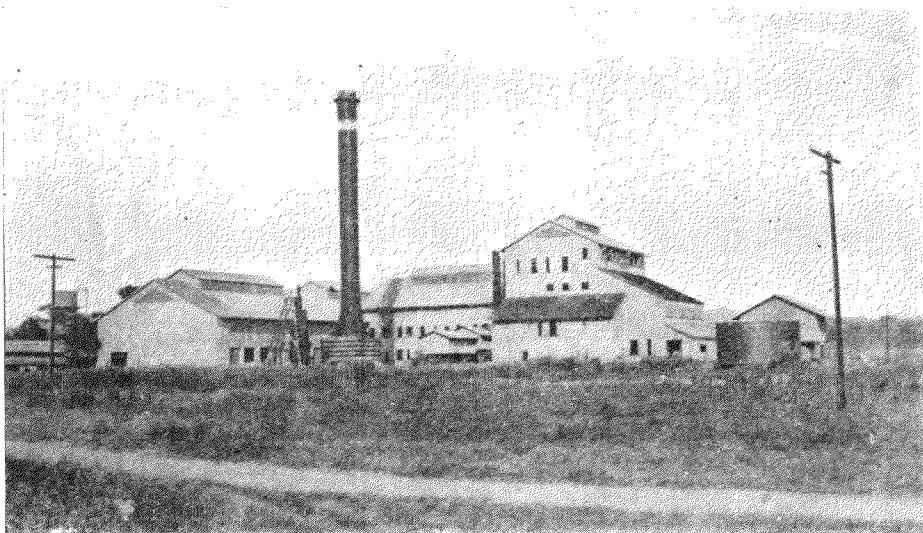
就菲糖發展的進程和蔗種地改良的效果看來，菲糖的將來，無疑地是有希望的。但是，就因菲島得到Hare-Hawes-Quiting及McDuffie-Tything兩獨立案後，美國給予菲糖輸入的限制來論，那菲島糖業的前途，又生了許多荆棘。

我們知道菲糖全是對美的輸出。美國市場越能收納菲糖，菲糖的生產，自可越發增加；但因華盛頓糖業會議，有限菲糖輸入額為九五五、九二〇短噸之議後，大量生產的菲糖，出路將為之阻塞。若然，則於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在菲糖產的估額一，四〇三，〇〇〇短噸中，將剩下四四八，〇八〇短噸，找不到地方去銷售。

這還是在菲島獨立過渡初年的時期的規定。若菲島真的完全獨立時，那

的出路罷。

退一步來講，縱然不以關稅來論，菲糖對歐洲輸出的企圖，也不易實現



西黑人省的一個糖廠

菲島獨立後，菲糖運美，既如上說的路不通行，那只好向國際市場去另找出路，或則設法加增非人食糖量，以阻糖業的崩潰；但這究竟有可能不？

就國際市場來講，向日運去罷；但日本於一九三三年還對中國輸出沙糖九百二十八萬元。她的生產，多於消費。況日對糖徵入口稅，又每担抽值彬銀四元一角三分之重稅。在這情景之下，菲糖能不能如意的對日輸出呢？至英國每担的徵稅，亦抽值彬銀四元九角，印度五元三角。我國呢，雖每担亦徵抽值彬銀四元二角七分，但我國需糖，似乎比較有可能；但是，菲糖必須能像爪哇那樣，每公畝生產二百三十五担，才能和爪哇糖在我國市場來競爭。不然，那也只會成爲一個幻夢而已。而且我國個人每年所食的糖量，平均最多只有二·五公斤。這比任何國人個別糖的消費爲少的；同時我國政府，現又極力建設糖業，務求能自足自給。那麼，中國的市場，怕也不是菲糖

；因為歐戰後，歐洲的蔗糖業已復興，歐洲各國如捷克，德國，波蘭，匈牙利及比利時等，不但不需外糖的供給，根據一九三〇年砂糖帝國主義的五年計劃（即美國查多文氏的協定），該國等每年且有由三萬至五十七萬噸砂糖的輸出——捷五十七萬多噸，德五十萬噸，波三十萬多噸，匈八萬多，比三萬多。這個數目，已足供給全歐的糖食而有餘，況且又有古巴及爪哇二百八十多萬噸向外輸送的巨量糖產呢！

有人說菲糖可以在蘇俄市場尋找出路。這是不知道蘇俄工業現在階段的說話。蘇俄蔗糖的栽植，面積一年增加一年。一九三〇年只有一，〇六九，〇〇〇「興區打」，但於三一年則增至一，三七九，〇〇〇「興區打」，三二年又增至一，六三五，〇〇〇「興區打」。蘇俄的新式製糖廠，於一九三二年完成的已有五個，在設計中的，還有十三個。蘇俄五年計劃實現後，把本是一個糖的買進國，變為一個生產國了。因為蘇俄糖的輸出，不是以利潤為目的。故其價錢特別的便宜，連爪哇的糖價，也沒可和她比擬。假使蘇俄的第二次五年計劃又成功時，世界的糖業，且將受蘇俄的糖產以最低廉的售價來相競爭而趨於崩潰，菲島的糖，更何足論呢！

照這樣講來，菲糖欲向國際市場去另找出路的這一着，又將成為泡幻的罷。

至於設法增加菲人個人食糖量，那是沒有人干預而很有可能的；但是仍有菲島自身的經濟條件來相限制着：若菲島的人民經濟狀況好而購買力強時，甜的受用，是人所同好的；反之，那酸的將為甜的代替了。

這幾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致使人們的購買力薄弱，百物因之停滯難銷，於是經濟恐慌的形態益顯。各物是這樣，糖也不能獨逃此厄運。假使

我們檢閱世界各國個人逐年食糖的消費表時，數字便指示出其減少數多於增加。下面是印刊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糖業統計週刊（Weekly Statistical Sugar Trade Journal）裏的各國個人於五年中消費糖量的平均數比較表：

世界各主要國個人食糖平均數量比較表

（單位公斤）

歐								國 別	年 度
英 國	希 臘	芬 蘭	法 蘭 西	丹 麥	布 加 利 亞	比 利 時	德 國		
44.0	10.5	24.4	23.8	52.3	5.5	26.2	25.6	1927—28	
45.1	11.5	25.8	24.8	56.2	6.0	28.3	26.5	1928—29	
43.7	11.7	26.2	25.4	52.2	5.4	27.8	25.8	1929—30	
47.4	10.9	26.5	26.1	54.4	5.0	27.7	25.6	1930—31	
46.9	10.5	26.1	24.0	54.7	4.8	22.7	22.3	1931—32	

洲

西班牙	瑞士	瑞典	蘇俄	羅馬尼亞	波蘭	葡萄牙	奧地利亞	拿威	南斯拉夫	意大利	荷蘭	愛爾蘭
11.9	42.2	32.5	8.8	6.6	12.4	12.3	29.9	29.3	8.2	9.5	32.0	36.7
12.7	42.7	33.6	8.7	7.0	13.1	13.5	31.0	30.9	8.7	9.5	32.3	37.3
12.9	42.6	38.4	7.1	5.0	12.9	13.4	32.7	32.5	7.8	9.2	35.3	37.8
12.6	42.9	43.5	9.9	6.7	11.7	9.6	29.2	31.2	7.2	8.9	32.1	36.7
13.3	44.8	43.0	9.2	5.0	10.3	10.1	29.5	31.9	6.1	8.1	32.1	37.2

亞拉伯	洲									美		
	聖多明俄	墨哥島	美國	比魯	墨西哥	古巴	加拿大	巴西	阿根廷	匈牙利	土耳其	
1.0	5.9	45.9	52.6	7.8	11.4	49.3	41.2	21.7	31.1	13.5	4.8	28.0
1.0	2.9	35.2	51.5	7.9	11.3	39.0	44.4	20.7	32.4	13.4	7.3	27.6
0.8	2.9	32.5	50.1	9.3	11.6	42.4	43.5	19.5	32.2	13.0	6.9	27.6
0.9	2.5	32.5	49.7	9.7	12.9	40.2	45.4	20.5	32.0	13.1	4.8	27.3
2.0	2.5	31.6	47.0	9.5	11.4	39.7	41.5	21.0	30.7	10.7	4.6	26.6

洲 洋 海			洲 非			洲 亞						
紐芬蘭	夏威夷	澳大利亞	南非	摩洛哥等	埃及	波斯	巴列斯丁及敘利亞	菲律賓	爪哇	日本	中國	印度
50.6	94.1	53.6	22.8	18.0	10.2	12.2	12.5	26.4	8.8	11.9	2.2	12.0
50.7	91.4	51.5	23.0	19.1	10.5	10.5	12.4	21.0	8.3	13.7	2.5	11.0
50.0	89.2	52.2	23.2	17.8	12.4	9.0	11.9	21.3	9.7	13.1	2.1	11.0
50.0	86.5	50.4	24.3	18.1	12.6	8.7	13.5	17.6	10.0	9.6	1.8	11.3
45.9	84.6	49.8	21.9	18.8	9.4	9.4	11.8	8.5	9.1	10.4	1.9	12.5

據上表數字的顯示，別國的，暫且不論，即以菲律賓的來講，我們可見在一九二七至二八那兩年，菲島每人食糖量為二十六公斤以上，到第二年減食了幾個公斤。到一九三一至三二年時，每人平均只食八·五公斤。這比之一九二八年，減了兩倍以上。這是表現非人在經濟恐慌期間，購買力一年薄弱一年的實況。由此，假使菲島獨立前四五年或獨立後，國民經濟比現在更壞，或國民購買力比現在更低的時候，那非人食糖的數量不但不能加增，且將比現在還要減少，這可斷言的。

國際市場既走不通，加增非人的食量也不可，那菲糖只好跑向減少生產的途徑去。至於其生產量將減少到什麼程度，我們無須去考究，只誰也相信菲島總不至給爪哇糖的輸入，以供給非人的受用的。菲島糖業若不能維持現時的生產數量，菲島的對外貿易，將損失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三二年，菲糖輸出額，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三）；直接倚賴糖業以生存的一百五十萬菲人，便形成失業；政府的收入，年中也會短少了百分之四十三（於一九三一年，糖業稅的收入為二〇，四七一，六三七·六七彬元）。菲糖生產的限制，事在難免；但菲島的國民經濟又將受這個限制極大的威脅。這正是在等候着要求菲島獨立的菲島領袖們，去解決的一個大難題！



地耶拔的椰樹

三 椰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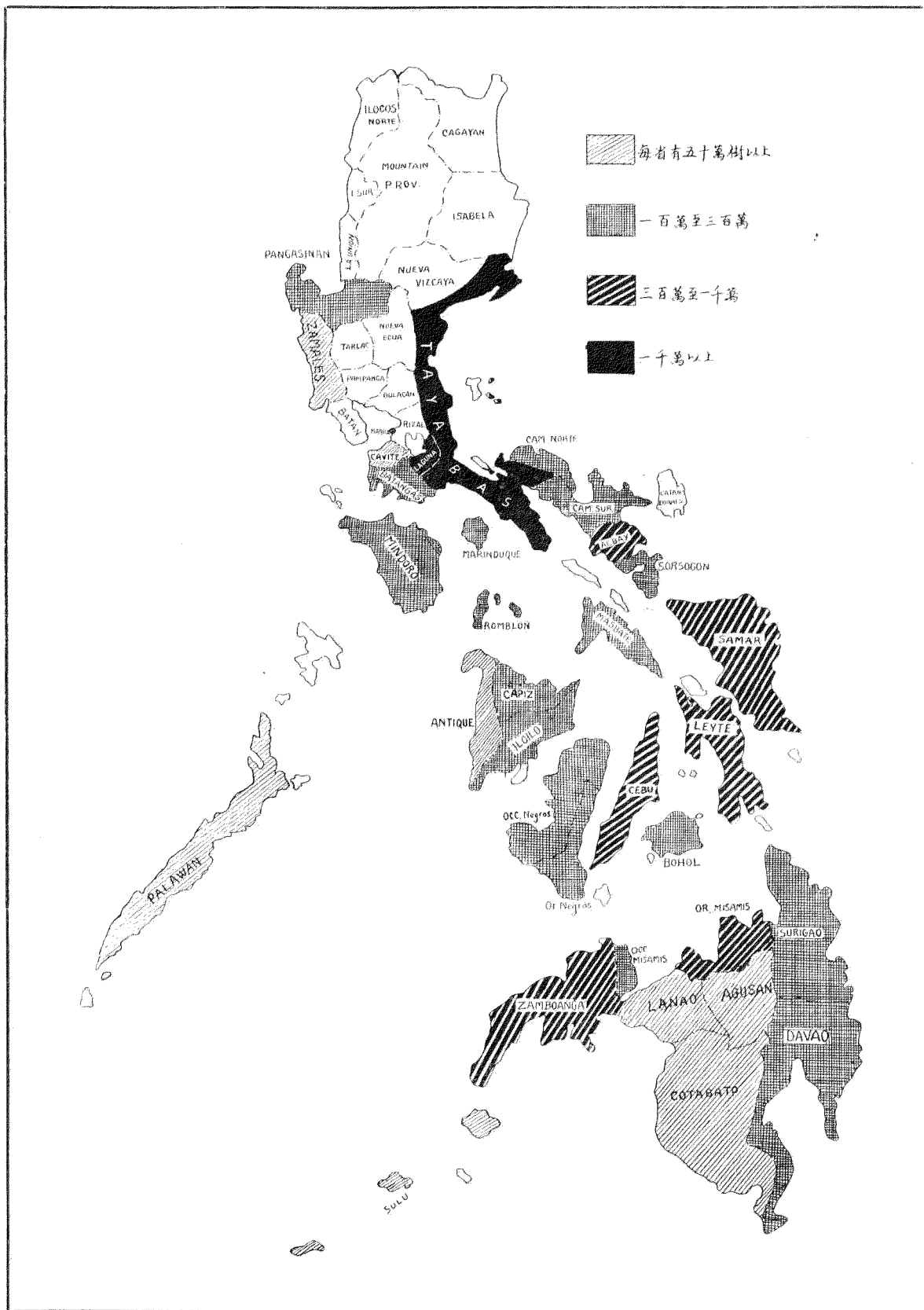
甲 菲島椰產的概況

菲島位於熱帶，故其農產品，亦只限於熱帶所生產的。椰樹是熱帶特產的植物。所以菲島的椰，形成國民經濟機構中的一個要素。人民大多數賴椰以維持生活猶如依穀米以生存一樣。菲島共有四十九省，但有三十一省却賴種椰以爲生。全菲人口共一千三百萬人，種椰的有四百萬人。這差不多佔全人口三分之一。由此可知椰產對於菲島的民生，怎樣的重要了。下圖便是顯示菲島產椰的區域：

菲島椰樹植區圖

菲律賓濱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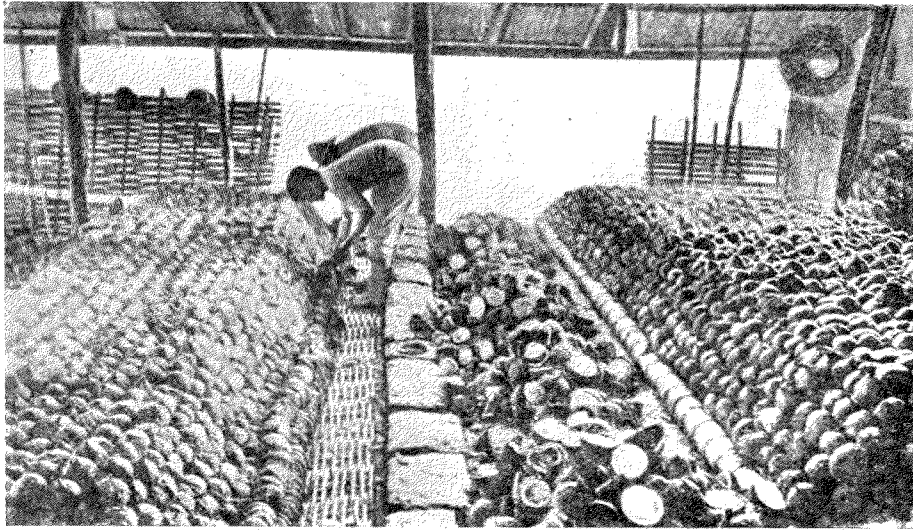
乙

一〇七

看了上圖，我們便知道菲島除了北呂宋產煙的個省份外，全菲都是產椰樹的。由那些椰樹，每年便給菲人生產了二十萬萬夥的椰果；由這面產生四十萬噸以上的椰乾，值兩千多萬塊錢。

菲島椰產，有椰乾及椰油等兩種為正產。還有椰渣及椰殼的纖維物，為副產品。

在一九一三年以前，菲島只有椰乾的生產；但於一九一三年第一個椰油製造廠創建後，椰油便為椰產中的主要生產品。有椰油的製造，所以便有椰渣或椰餅的產生。因為椰渣能做肥料，故每年對歐洲輸出，為數不小。



新 割 之 椰 殼 堆

菲島椰油，發軔於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五年歐戰時，便發達到頂點。於一九一三年，只能出產價值二，二九二，六七八彬元的五，〇一〇，四

二九公斤的椰油；然到一九一九年時，產額增加到一三九，九四二，六一二公斤，價值七三，七一九，五〇四彬元。這是菲島椰油生產的黃金時代。歐戰後，菲島椰油的黃金夢，便逐漸的消滅。

歐戰開始的第二年，即一九一五年，即美國加入聯軍實行參加歐戰的時候，菲島椰油的製造廠，便如雨後春筍的隨需要而增設起來。那時新增的椰油廠，共有三十一間，每日出油額由二百八十增至一千公釐。但是，歐戰後，因椰油的需求減少，油的價錢大跌。所以菲島椰油，雖有美菲自由貿易的刺戟，油廠也不能撐持下去。於是三十一個油廠中，便有二十八個倒閉。這是菲島椰油的厄運。

至於椰乾，因美國製椰油廠的需求，故能維持相當的地位。椰渣產值不多，但在椰業副產中，居第一位。下面是最近五年來菲島椰乾產量及其價值的統計：

年份	產量(單位公斤)	價值(單位彬元)
一九二八……	四三二，六六四，〇〇〇	六八，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九……	四八〇，一九一，〇〇〇	六七，五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六〇，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一九，六三七，〇〇〇	三三，六三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〇六，一八八，〇〇〇	二六，〇五〇，〇〇〇

上表的數字，是逐年的下降的。產量在最後一年比之前兩年，減少了幾千萬公斤。價值的低落，更顯而易見：一九二八年產量四萬三千多萬公斤，尚值六千八百多萬元；但一九二九年的產量比前一年多了四千七百多萬公斤，而價值却少了七十多萬元。以下各年，皆同樣的現象：數量多價值

少。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菲島椰業一天天的在向毀滅的坑谷跑去。

乙 菲島椰產的輸出

菲島椰產的輸出，就一九三二年來論，佔總值百分之十四強（椰油佔百分之八又〇五，椰乾百分之五又二八，椰渣百分之一又一〇）。

菲島椰產輸出值最大者為椰油。一九三二年，椰油輸出值為一千五百三十萬元；椰乾一千零二十六萬元；椰渣二百十萬元。茲將最近五年來菲島椰產輸出的數量及其價值，統計如下：

五年來菲島椰產輸出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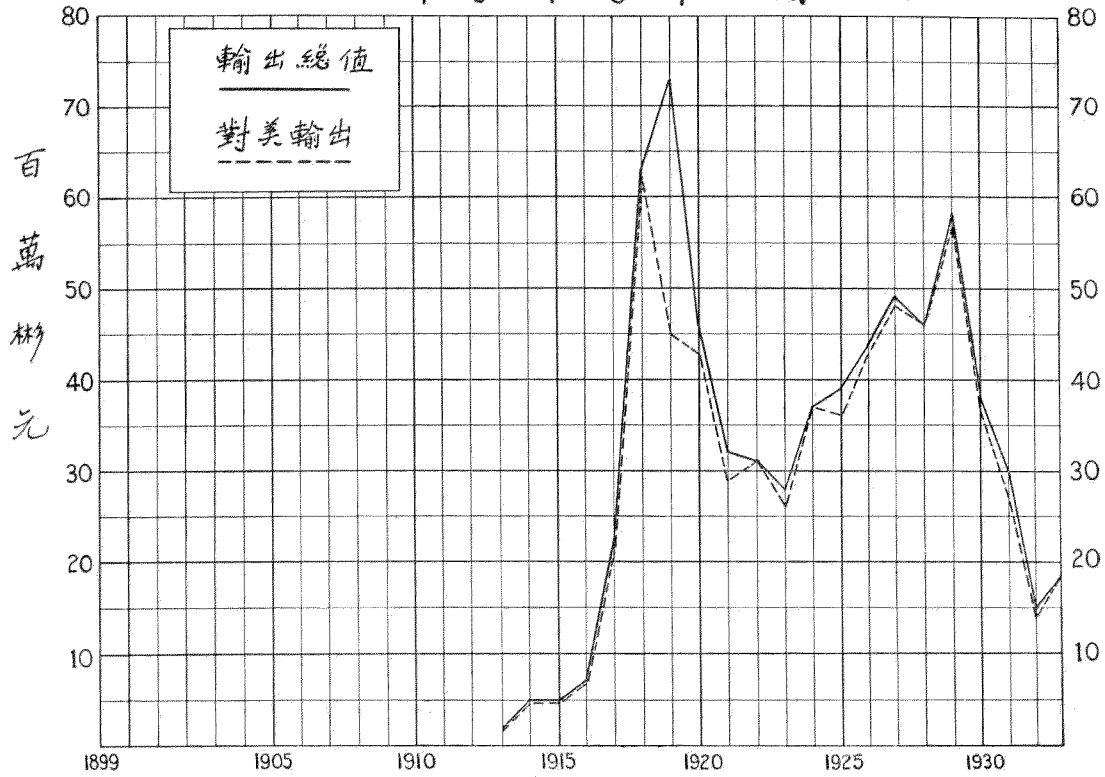
椰產量值	年份		椰油	椰乾	椰渣	統計
	數量	價值				
一九二八	一四二,二四三,一四七	九七,八三二,三〇一	四六,九七八,三四五	二三四,四一六,七七二	八一,六五二,三八五	九七,八三二,三〇一
一九二九	一九〇,五一九,二〇四	九七,〇八七,〇九七	五八,三六九,八八三	一七三,五七二,六八〇	一一三,七九二,一五三	九七,〇八七,〇九七
一九三〇	一四七,三六四,六三一	〇八七,〇九七	三八,三一〇,七六三	一七四,三〇〇,三七二	八九,九〇三,七六一	〇八七,〇九七
一九三一	一六四,九七〇,一九六	〇八七,〇九七	三〇,〇七〇,六四四	一七四,二三九,一六五	九八,六二五,五五九	〇八七,〇九七
一九三二	一一四,六七二,五五七	二七,六七六,〇七四	一五,三〇二,二八七	一三七,二四〇,六〇四	七五,八四七,五八四	二七,六七六,〇七四

(注：數量單位公斤；價值單位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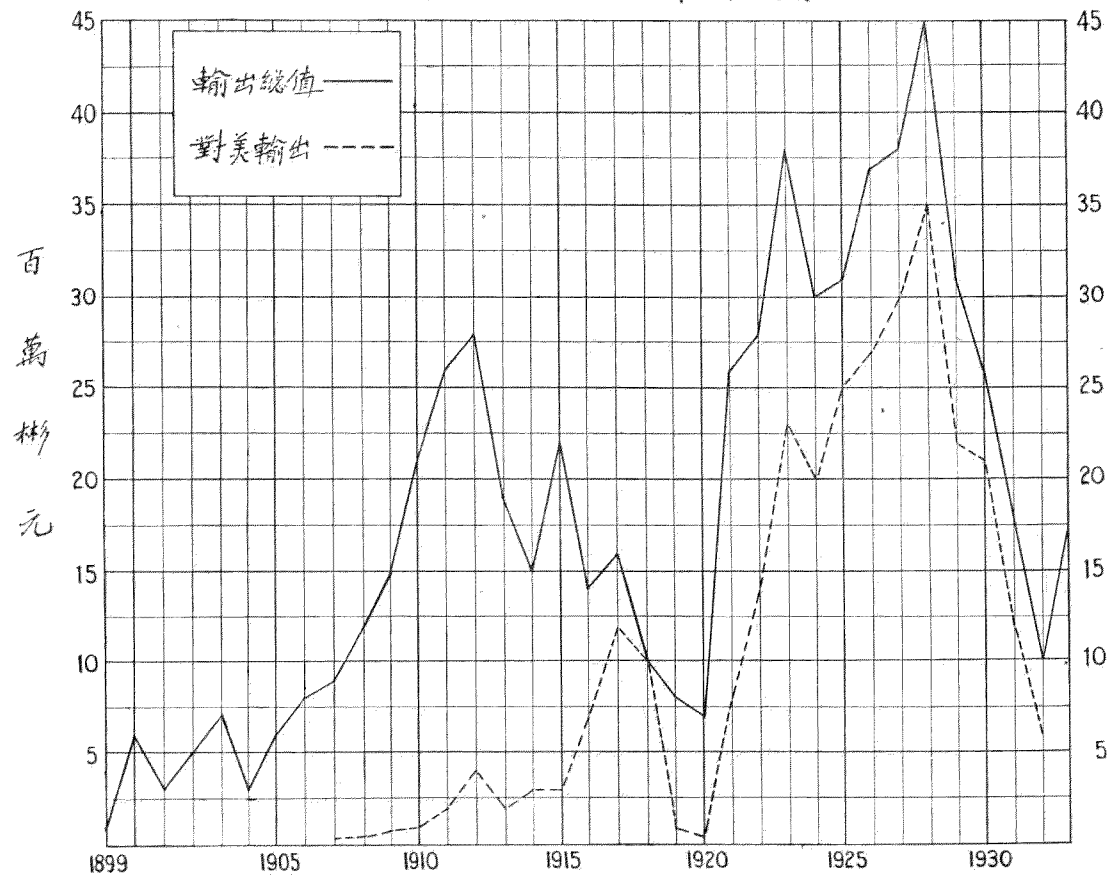
菲島椰乾輸出，已遠在一八六六年。那一年輸出量為三六,八〇七公斤；值二千八百八十元。但於一九三〇，輸出值增至二六,八六六,八七五比元。由此復下跌，一九三二年輸出的，只有一〇,二六六,四五四元，少了一千六百多萬元。椰乾是這樣，椰油椰渣，也不能例外。這也許當着經濟恐慌的解釋，但同時也顯示菲島椰業衰退的現象罷。

因應製造肥皂之用，菲島的椰油，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運到美國去；椰乾除百分之二十三以上到西班牙，百分之十五以上到法國外，其餘也都銷售於美；椰渣能做肥料，故百分之七十七以上由德國買去，百分之十運往荷蘭，還有百分之十以上，是為瑞典及美所分。下圖乃三十五年來菲島椰油及椰乾對外輸出的實況，觀之當更明瞭菲島椰業發展的過去與現在：

三十五年來菲島椰油輸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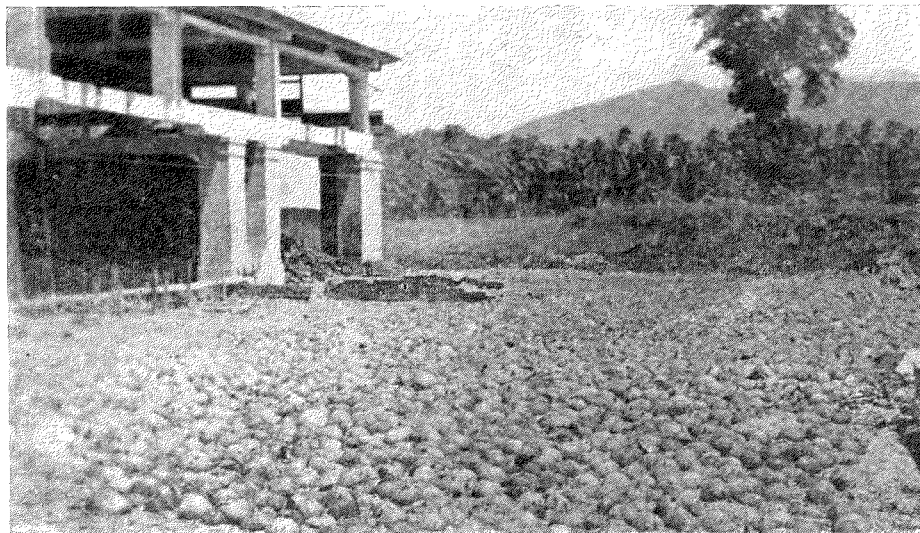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來菲島椰干輸出值



丙 椰產與非人經濟

單以椰產輸出數值來論，我們已看出椰產，像糖業一樣，對於非島國民經濟，十分重要。要是以其輸出數字，比之糖產，那當有所遜色，然若以民間受益多少來比較，問題又不同了。現在我們不妨討論牠一下：

非島椰產，乃非島對外輸出土產中之第二重要農產品。一九三二年椰產一項的輸出，共值二七，六七六，〇七四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十四。非島的糖產，固是非島國民經濟機構的最重要因素，但椰產也是織成非島國民經濟要重的一角。非島椰業的繁榮衰替，關係非人經濟，十分重要。若以民間個人經濟及普遍來講，椰比糖或來得重要點。蓋糖業的投資者多是外人，所得的利潤，多屬之於資本公司，小農實沒有沾若何的利益。但椰產的直接從事者，百分之九十是小農。小農的一家人，便是椰乾的生產者。椰產好價，小農們的衣食，會比糖價高漲來得豐裕。近年來非人的生活，日苦一日；非農的購買力，日低一日；但非糖的發展，正像太陽的當空，昌盛未可限量。其產額固逐年增加，其輸出也從沒有退減。一九二〇年糖的輸出，只有九九，二三八，五二〇元，而於一九三二年，竟有一一九，六〇三，七六九元，增加了二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



之多。這個數目，差不多有一九三二年椰產的出口總值。非糖的發達既如此，而非人普遍的經濟貧促，却是如彼。這可證明非的糖產與鄉村的經濟

椰 油 廠 及 椰 殼 堆

關係很小。然反過來講，一九二〇年椰油的價錢比任何一年為高，平均每公斤值。五九九九三彬元（即五角九仙多）。所以那年只需七七，五七一，四〇五公斤，便獲四六，五三七，七七三元。椰乾那年價雖已比上年稍跌，但每公斤平均仍有。二八八〇九彬元（即兩角八仙多）。所以只需椰乾二五，八〇三，〇四四公斤，便獲七，四三三，七四一彬元。總之，自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二〇年，可說是非島椰產的黃金時代。那末，那時非人的經濟力怎樣呢？那時非人購買力的高強，與生活的豐裕，誰也不能反對的。假使你和任何非人談到那個時期的生活，他會興奮地興趣地把他以前快活的生活給你描寫出來。有許多華僑，起家立業，都由那個時期前後做起的。那時物價比任何時為高；而人們的物質需求，比任何時為大。

非人的經濟困難，雖在這世界經濟恐慌中，是難逃的厄運；但因世界經濟恐慌而直接影響他們的經濟，却是椰產價跌。就一九三二年來講，椰油每公斤平均只值。一三三四元（即一角三仙強），所以輸出一一四，六七二，七五七公斤，才得

到一五，三〇二，二八七彬元。椰乾每公斤平均只值。〇七四八〇元（即七仙強），所以有一三七，二四〇，六〇四公斤的生產，才得一〇，二六六，四五四元。椰油價比一九二〇年跌了四倍以上；椰乾價也像椰油一樣，慘跌了四倍以上。椰產好價時，菲人的經濟便豐裕，而生活便易過；但椰價慘跌，便成爲菲人今日普遍的生活困難。由這可知菲島的椰產與菲島的人民經濟，關係非常的深切的。

現時菲島的椰業，既如上所說那樣的零替，將來還有復興的希望嗎？這個問題的答復，只要看菲人能否把椰產製成比較有用而且普遍的日常需要品的工業產品爲是或否的答復標準。若專靠美國購買椰油椰乾而希望椰業的復興，那差不多比緣木求魚還來得絕望！蓋若美對非椰油每磅抽入口稅五仙之議成爲事實時（勢在必成），那菲島的椰油又將像糖產一樣的絕跡於美國市場。至於椰乾，現時美用以製椰油的，平均只有百分之四十強是非



島的，百分之六十是由海峽殖民地，蘇門塔拉及波羅洲等處供給。這可見菲島椰乾在美的市場，並不是佔重要的位置，他處的椰乾，時時有奪取菲島地位的可能。縱使菲島的椰乾能維持目前的現象，年中輸出，最多也不過一千多萬元。這對於菲島的國民經濟，又有什補益呢？

總之菲島椰業，前途頗悲觀。假使在菲島獨立的過渡期中或獨立以後，椰油製造廠的投資者（多是美西人）觀望不前時，那連椰油的生產，也成爲問題。那末，德國專買菲島椰渣以製肥料的，至此也會無物可買了。

根據事實的推論，自然得到如上的結論。事實是最雄辯，但若事實給某種特別情形或環境所改變時，那我們又不能担保的。倘在某種特情或環境，竟能把事實改變，而使菲椰復興，站在人類之福利上來着想，我們當然馨香禱祝的！

四 煙 業

甲 菲島的煙產

全世界各處都有煙草的種植，但年中能大量的生產者則只有十二個去處。若照一九二〇至二二年生產量多寡來排列其先後時，下邊的便是世界產煙國的次第：美國，印度，中國，巴西，日本，荷蘭屬地，蘇俄，菲律賓，德國，希臘，古巴及法國。照這樣的排列而論，菲律賓煙產，在世界的地位，在歐洲則爲首位；但在亞洲，則只居第五位而已。

煙草之於菲島，十六世紀初葉，仍未知名；蓋十六世紀末葉，始

由墨西哥傳播於此島的緣故。

煙草既入菲，因土地氣候的合宜，煙產便變為菲島四大農產品中之一。全菲除了十六個省份沒有煙產外，其餘尤其是北呂宋的怡沙迷撈，嘉雅那等，都是煙的特產區域。照菲島農商部的統計，於一九二〇年，全菲產煙

地為一〇一，一一〇公畝 (Hectares)，產煙一，四一〇，七三〇公担 (Quintals)，價值二六，七六五，九五〇彬元。這是菲島煙的黃金時代，過後產地固縮小，煙的產量，自然也隨之減少。觀下表便知菲島二十年來煙產的概況：

最近六年菲島煙產統計

年份	種地(公畝)	產量(公擔)	價值(彬元)	每公畝產量(公擔)
一九一〇	五三,三四〇	六〇八,八四〇	四,二八一,〇二〇	一一·三五
一九一五	五三,三四〇	八三二,六七〇	五,六八四,五八〇	一五·六三
一九二〇	一〇一,一二〇	一,四一〇,七三〇	二六,七六五,九五〇	一三·九五
一九二五	七一,六三〇	九一〇,九一〇	一一,八九一,五九〇	一二·七二
一九三〇	七九,九〇〇	一,〇〇二,四七〇	九,三三六,四三〇	一二·五三
一九三二	七八,二三〇	九八一,二六〇	五,一四〇,二八〇	一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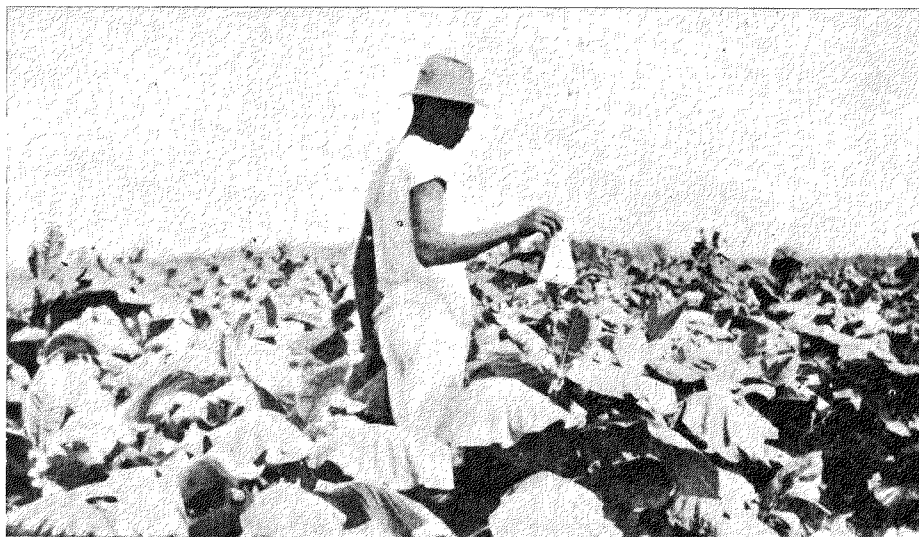
菲島四十九省中，共有三十三省種煙的。據農商部統計股一九三二年的統計，全菲產煙共值五，一一七，七一〇彬元。其中產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共八個省份。這八省的產值，佔總值百分之八十九。故這八省實為菲島產煙的特別區。菲島產煙省份，除詳載在菲島各省人事統計表外，現又特把一九三二年菲煙產數量最多的八個省份，重新開列在下面：

省份	產值(彬元)
Isabela	1,668,100
Cagayan	668,780
Pamgasinan	633,720
La Union	573,300
Cebu	381,840
Iloilo	274,800
Ilocos Norte	206,550
Leyte	150,180
總計	4,557,270

怡沙迷撈是八省中產量最多，其次嘉雅那。這兩省在煙產的數量上，固比其他省份為多，即在煙質上，也比任何省來得美好。故這兩省的煙草的

市價，比其他的為高。若你是煙商中人，提到嘉雅那的煙草，你會能說出牠馨香的特質。所以「嘉雅那谷」(Cagayan Valley)那裏，建起了許多收買煙草的棧房。怡沙迷撈和嘉雅那一樣地能產生一種馨香的煙葉，而成爲非島煙產有名的區域。

非島煙業發達之速與質地之良，皆由一七八三至一八八三年西班牙政府實行煙草專賣有以弄成之。蓋在專賣期中，煙草的種植，煙草的販賣及煙草的製造品，都受政府的監督和檢查，並在某條件上，煙的種植者，不能任意生產或製造家不能任情出品。因此，那時非島的煙草及煙產品，品質十分優良，因而得到歐美的歡迎；非島的煙業，也因之大發展。但是，因政府的限制過嚴，致引起一八八一年煙種者的反抗。這便是把煙草專賣權打破的一種革命。由此煙種無所禁忌，煙質因之惡劣。美佔菲而於一九〇九年施行美菲自由貿易後，因美對非雪茄的需求極大，非島的輸出於是只要量的多而不求質的美的緣故，結果非煙原有的聲譽，一落千丈；菲煙在美，地位也因



怡沙迷撈菸種及除害蟲者

之動搖，價值便隨之下降。後來菲議會雖通過煙業檢查律，以實行監督煙產及出口的煙產品，但舊有的聲譽，還是一時不易恢復。工業產品得市場的信心很難，但損失却非常的容易。不但商品爲然，各事物莫不是這樣，只商品顯而易見些罷了。

於一九二八年時，非島共有雪茄製造廠九十二間，紙煙廠二十九間；但到一九三二年時，雪茄廠倒閉了九間，紙煙的倒閉了四間。現存在的雪茄廠只有八十三間，紙煙二十五間。一九二〇年雪茄煙產數爲五一〇，八〇〇，三三三枝，紙煙五，〇三九，七八四，四四一枝；但到一九三二年雪茄產數，只有二五七，九五八，五八五枝，少了兩倍以上，平均每月減少生產二千二百多枝；紙煙也減少了一，〇八六，〇五九，九六八枝，每月平均少了九千多萬枝。下表是二十多年來非島雪茄和紙煙生產及輸出的統計：

菲島雪茄煙生產及輸出的統計

(以枝計算)

年份	本島銷數	輸出數	生產總數
一九〇六	七四,一八四,五三七	九四,三四一,五四二	一六八,五二六,〇七九
一九一〇	八九,二七二,八九〇	一九六,二八八,四三八	二八五,五六一,三二八
一九一五	四六,三八四,一五七	一三七,九二四,二三五	一八四,三〇八,三九二
一九二〇	九六,一九六,六八三	四一四,六〇三,六五〇	五一〇,八〇〇,三三三
一九二五	九九,五七〇,六〇三	二六九,五八八,七一二	三五九,一五九,三一五
一九二八	一〇六,八五〇,一七八	二二四,九六七,一九五	三三一,八一七,三七三
一九二九	一一〇,七四〇,七二四	一八七,五七六,三六一	二九八,三一七,〇八五
一九三〇	一〇二,八二二,二一六	一八〇,五〇六,七八六	二八三,三二九,〇〇二
一九三一	八七,七五二,九〇一	一八六,七七六,六一〇	二七四,五二九,五一一
一九三二	七〇,一五九,七三七	一八七,七九八,八四八	二五七,九五八,五八五

菲島紙煙生產及輸出的統計

(以枝計算)

年份	本島銷數	輸出數	生產總數
一九〇六	三,五〇九,〇三八,七五〇	三一,〇六二,八四四	三,五三〇,一〇一,五九四
一九一〇	四,一三八,六四七,六六八	三四,八五九,五八一	四,一七三,五〇七,二四九
一九一五	三,八一四,八六一,〇〇七	四四,七四六,二五八	三,八五九,六〇七,二六五
一九二〇	四,九一一,一二一,三〇〇	一二八,六六三,一四一	五,〇三九,七八四,四四一
一九二五	四,八〇一,一四九,三五〇	四七,八五一,四六五	四,八四九,〇〇〇,八一五
一九二八	四,八八〇,五一二,三七二	二二九,六九四,八七五	五,一一〇,一八七,二四七
一九二九	四,八一,一二〇,四九五	一六三,四七九,三七一	四,九七四,五九九,八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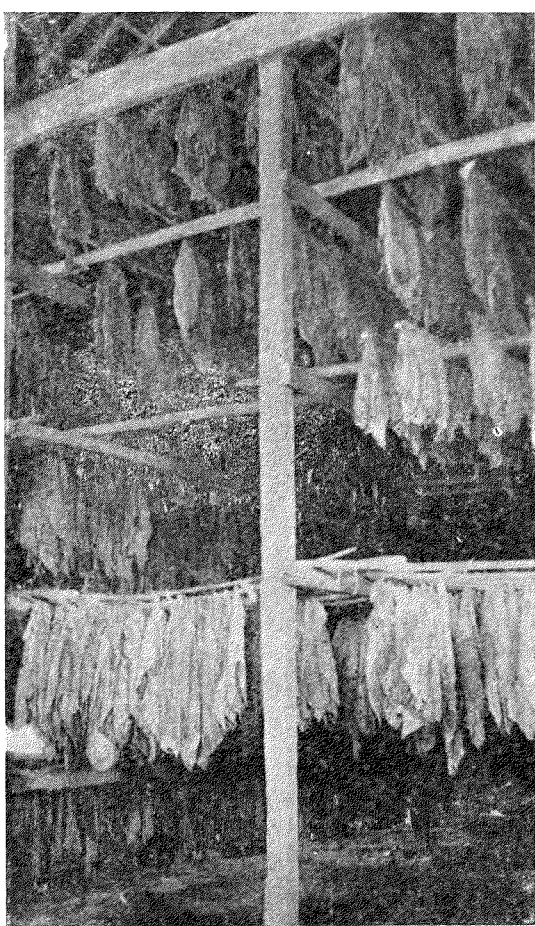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英國	一，〇九二，〇七五	三〇，八八二
香港	六七三，八四五	四八，三二〇	一，八六五，九五二	六〇四，四四一	一，四七六，七五〇	二，五七〇
比國	一〇一，〇二九	二七，六六二
安南	一一三，八二〇	二九，三六九
荷蘭	二五二，六九七	八三，五六三
西屬非洲
其他	二，五八六，二三九	一，一五二，〇八七	九八四，〇一三	二七二，九二二	四，七一二，八〇〇	九，〇二三
總數	一八一，五七四，八五三	七，四六一，四三六	二一，六二〇，四七〇	五，六四四，四六六	二四，八六九，五〇〇	五八，八五九

一九三二年，菲島輸出的煙產而，總值爲一二，八〇〇，一一八；上面三種合計爲一二，一六五，七六一元，還有六三四，三五七元是屬於煙絲及其他的輸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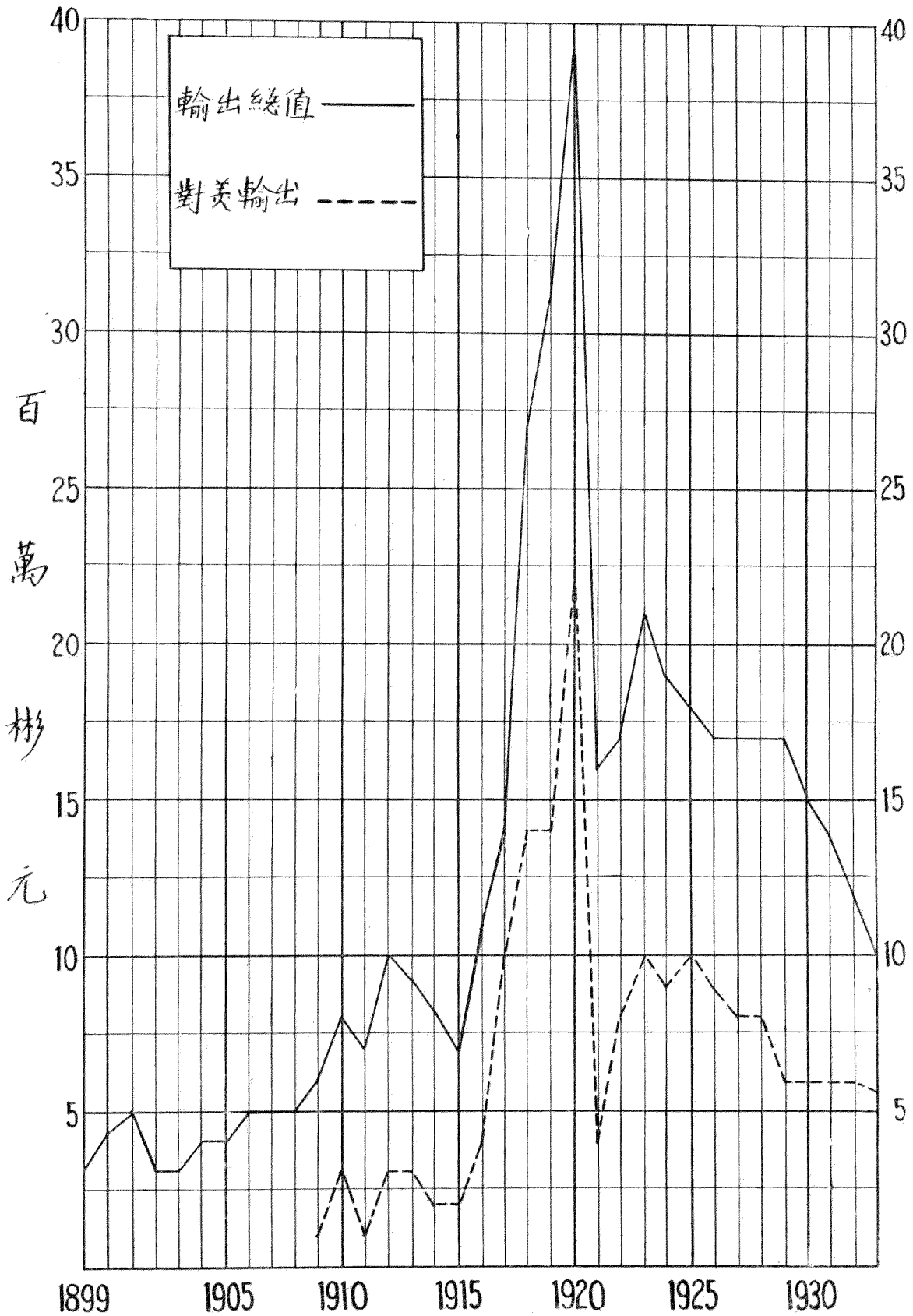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菲島煙產的輸出，總值爲一四，八四一，六七五彬元，較之一九三二年，多二百多萬元。這一方面或因經濟恐慌有以致之，然別方面則因菲煙入美



待 一個最大的原因。下圖乃指示三十五年來菲島煙產對外及美輸出的比較值。看此，我們更清楚菲煙對外輸出，於一九二〇年達到最高峯後，十多年來，一直向下

跌。由此我們可想象到業煙種之非農，受煙業不振的迫害，怎樣的厲害了：

三十五年來菲島煙品及煙草輸出值表



丙 菲煙的將來

我們檢閱菲煙年中生產總額後，便知道菲島煙產，年中平均生產九十多萬公擔。其中一半為本島所需，其他一半多是製成雪茄及紙煙的煙品輸出，煙草的輸出數，只有五百幾十萬元；而且百分之八十六運到西班牙去，而不是對美的輸出。

自一九〇九年，美菲自由貿易開始時，菲煙便得某數量的自由入美。至一九一三年美菲自由貿易擴張時，菲島的一切土產，皆得無限數的免稅入美。在此情景之下，誰都以為菲煙在美，十分有利而暢銷無阻；蓋美對別國煙草或煙品的徵稅極重的緣故：外國煙草入美，連幹的雪茄包面煙葉，每磅徵稅美金二元九角二分五；無幹的每磅二元二角七分五；無幹煙絲每磅五角；有幹的，每磅三角五分；雪茄和紙煙每磅四元五角，又另外抽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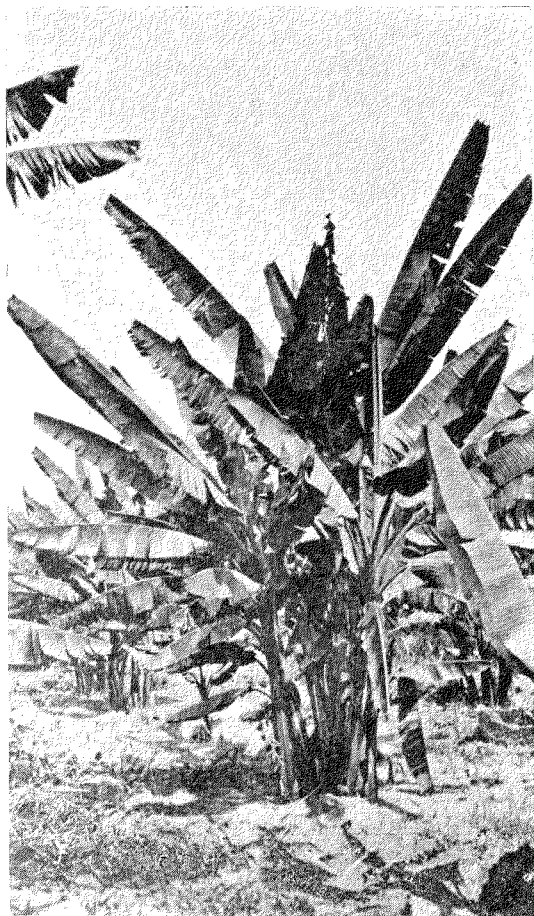
分之二十五稅率。但是一九三二年菲煙入美，煙草的只有百分之一強，僅值八萬三千多美元，然反觀之希臘、意大利及土耳其等國，運銷美國的煙草，由四百多萬至八百多萬之多。即以普爾多里哥 (Puerto Rico) 來講，菲島的煙草，已不能和牠競爭。一九三二年，普爾多里哥的雪茄，得免稅入美的七六，二六六，〇〇〇枝，值美金一·六六八，〇〇〇元；煙草五，六八八，五一六磅，值二，六七九，〇九四元。普爾多里哥煙草運美，比菲的多了三十二倍強。

菲煙在美菲自由貿易保護之下，尚且不能和受徵重稅的外煙競爭。若非島獨立後，菲煙入美，也同別國一樣的受徵重稅時，菲煙將難維持原有的美國市場。那對於菲島的煙業，也像糖椰一樣的，將受重大的打擊。這不是我們的武斷，乃由事實的推論而得到這麼必然的結論而已。

五 麻 業

甲 菲麻的性質

菲律濱的麻，土人叫做亞巴卡 (Abaca)，美人稱 Hemp，華僑以「苧麻」名之。其實「蕉麻」比「苧麻」的名為適當。蓋苧麻乃我國的特產，洋人叫牠做支那草。苧麻的莖，只有三四尺高（廣西有一種每年只能種一次的麻，高度常有五六尺），其皮上的纖維質能用於織麻布。這是江西省有名的出產品。然菲麻却是蕉的屬類。在生殖上，牠不但好像芭蕉那樣的多年生植物 (Perennial plant)，株葉也十分像芭蕉的。所以我們還是叫牠做「蕉麻」，比較名符其實的。



麻 蕉 的 卵 納

非島的蕉麻，與芭蕉無稍異。不過牠的葉比較狹小而尖削些；葉的顏色較之芭蕉略為深黑；牠的皮層也小些。

蕉麻的高度，各地不同，但普通有八尺至二十尺高，有四寸至九寸直徑的大小。一棵麻樹，種後四五年，才有麻的收成。一棵麻樹，能生存自二十至二十五年，但能產麻的，則由成熟後，只有七八年；過此麻質便不良了。有的能產生由六個皮層至二十個。其產生之多寡，全視乎料理上及土質氣候上是否合宜為確定。蕉麻是由麻樹身上剝下來的皮層所產生出來的。好像我國的苧麻一樣，由麻身剝下來的皮層，用刀刮去青皮，裏面便是白色的纖維質，晒而乾之，蕉麻便由此而獲得。



麻蕉的刮和剝工人

乙 麻的產區

照一九三二年菲農商部統計股的統計，全菲除二十二省外，其餘二十七省都有蕉麻的生產。全菲共產蕉麻一三〇，三九四，〇〇〇公斤，值八，一八一，八九〇比元，在二十七個產麻的省份中，產量最大者為納卯，其次是亞眉省，就一九三二年來講，納卯的產值為三，〇九五，一五〇比元，亞眉省一，一一一，五九〇元。只這兩省的數字，已佔總值百分之五十二以上。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納卯及亞眉兩省，實為非麻的特產區域。下面是非島麻產十萬元以上的省份：

省 份	麻產值(比元)
納 卯(Davao)	3,095,150
亞 眉(Albay)	1,111,590
禮 智(Leyte)	878,170
殊 殊 汶(Sorsogon)	805,930
北 甘嗎仁(Cam. Sur)	533,600
三 掃(Samar)	460,940
樹 里 肴(Surigao)	187,210
亞 牛 山(Agusan)	164,690
蘇 洛(Sulu)	140,320
岷 羅 洛(Mindoro)	103,450
武 奇 倫(Bukidnon)	100,950
其 他	599,890
總 數	8,181,890

非麻的種植，多是小農的從事。他們自己種植，自己收成。因為歐戰時，蕉麻的需要大增，而麻的價值，隨之高漲，所以非島農民見利可圖，爭相種麻，於是種地擴張，生產上便逐年增加。但歐戰後，麻價由每噸四百六十九元跌到一百五十五元時，農民已感覺得種麻比不上種其他糧食。然當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時候，也沒可如何的只好聽天由命，而希望麻價

黃金夢的重現。只等到一九三二年時，麻價不但沒有起色，反而比前一年更跌了百分之六十一；每噸只值九十五彬元。這使種麻的小農，更加失望。

現把菲島各期的麻產出口及麻價平均數統計如下：

年 期	公 鐵	輸出值(彬元)	每鐵價值
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五	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
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七	一一二,八七〇	三五,六七八,〇〇〇	三一六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	一五〇,九五〇	三五,八五三,〇〇〇	二三八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一四六,八八〇	六八,八九〇,〇〇〇	四六九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五	一五〇,五六〇	五三,〇四六,〇〇〇	三五二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	一六七,二八五	五四,〇三三,〇〇〇	三二三
一九三一	一二三,一一四	一七,八八六,〇〇〇	一五五
一九三二	一〇五,七八五	一〇,〇三一,〇〇〇	九五

蕉麻的市價大跌，正如上表的數字所顯示那樣，所以菲小農年來多放棄原有的種植。即納卯種麻的日人，受麻價大跌而淪於困難的，也不知多少。因此麻的種地，於一九三二年，名雖有四六七,〇四〇公畝，實則只有三六九,六五〇公畝有生產的，其餘九九,三九〇公畝空放着無人過問。

所以一九三二年非麻的收成，只有一三〇,三九四,〇〇〇公斤，價值只有一百多萬彬元。較之一九三一年，少了一倍強。下面是最近十二年來菲麻的種地，生產及價值的統計：

年 份	種地(公畝)	生產(公斤)	價值(彬元)
一九二一	五四八,一〇〇	一〇八,三五四,〇〇〇	二六,八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二	四九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四六,〇〇〇	一九,八二九,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五一三,四二〇	一八八,八八九,〇〇〇	三九,三一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八五,三四〇	一九七,六八五,〇〇〇	四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九二五	四七七,一一〇	一八〇,四八八,〇〇〇	六四,二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	四九二,〇五〇	一八二,〇三七,〇〇〇	六五,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	四八〇，一五〇
一九二八	四八〇，七三〇
一九二九	四八四，八五〇
一九三〇	四九六，〇八〇
一九三一	四八四，八八〇
一九三二	四六七，〇四〇

丙 麻的輸出

上邊曾說過，菲麻是蕉麻，不是苧麻。所以蕉麻的用途，不是像苧麻那樣，可以拿來織麻布的，乃用於打繩索之用，尤其是船纜。菲麻因性堅韌，故做出的繩索，比英國的質地為好。有人曾試驗過，謂一根三·三五公尺長及七·五公分大的繩子，能扛二，一二二，二七公斤而不斷；然相同長大的英國繩，只有一·七六五公斤的重量，便不能勝任。「岷里拉麻」能聞名世界，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菲麻能對外的輸出，也由這而獲得牠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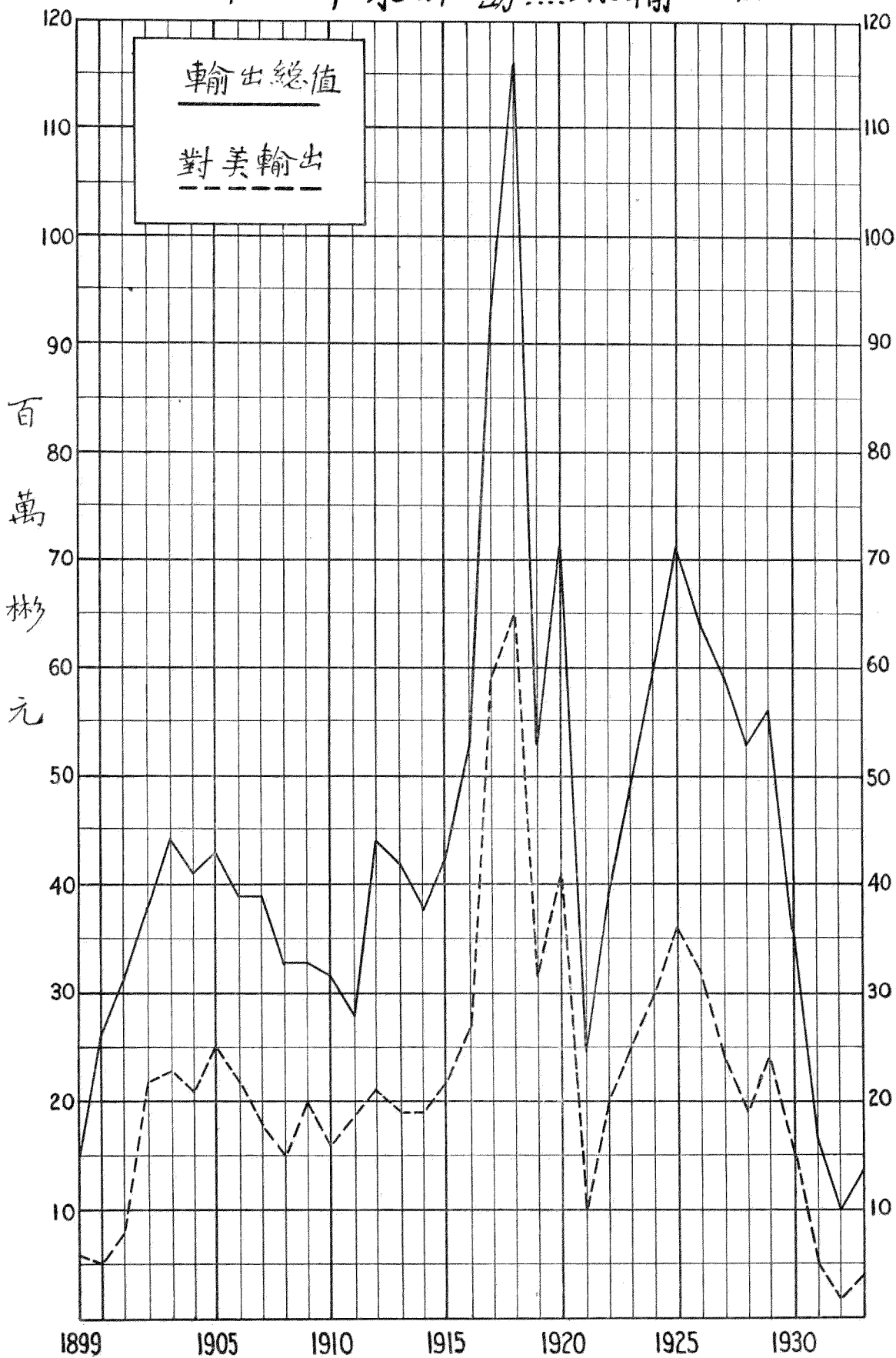
照岷里拉一九三三年年的敘述，謂菲島蕉麻的知名，乃由一美國海軍軍官於百年前報告於美政府的所致。由此不久，美國便是菲麻的市場，種麻因之爭前恐後，於是菲麻便變為菲島四大農產品之一，輸出地位，當

一九二二	一七二，七七六，〇〇〇	五九，二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七八，七六六，〇〇〇	五四，三六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	二一三，三九三，〇〇〇	五四，八一四，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五，四八九，〇〇〇	三七，七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六二，一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六，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三〇，三九四，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時竟居首位。即到現在，因麻價大跌，而輸出額雖已大減，然還有一千萬元以上。

菲麻對外的輸出，遠在十九世紀。在一八五六年時，菲麻共有二萬三千噸的輸出，價值二百六十一萬九千彬元，百分之八十九是銷售於美國市場。到一八八〇年，輸出的數字，增加到五萬公噸，價值五百五十萬彬元。至於由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五年五年中的輸出平均數為九萬公噸，價值一千二百六十多萬元（見上表）。菲麻對外輸出的黃金時代，是由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中的四年頭：輸出數雖只有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公噸，但價值則竟有六千八百八十九萬多元。蓋那時麻價最高，每公噸值四百六十九元的緣故。過此則麻價之跌，猶如水之就下一樣，一天向下一天。這除已在上表的數字，已顯示出來外，下圖更明白的給我們指示着：

三十五年來菲島蕉麻輸出值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乙

一三三

菲麻的顧客，美固當年的第一個；但近年來，情形已大變。菲麻入美，的差不多有百分之十九。現根據菲島海關一九三二年的報告書，特把一九由百分之八十九，已跌到百分之二十九強；到日的却有百分之三十二；英 三一及三二兩年中菲島蕉麻對各國輸出的數字放在下面，以示實情：

國別	年份		輸出值 (彬元)	數	量	輸出值
	數	量 (公斤)				
日	三, 八六一八, 七三三	三, 二一七, 二八五	四二, 二八七, 九五〇	一	九	三一
美	二五, 一三七, 五三七	二, 九六三, 一五二	二七, 九〇一, 八七七	一	九	三一
英	二一, 四六二, 四〇〇	一, 八九九, 〇三九	三六, 九二〇, 八四〇	一	九	三一
比	三, 二〇二, 二四〇	三二八, 九〇八	四, 五九九, 二九六	一	九	三一
法	三, 三六一, 二四四	二五九, 八六一	三, 一〇七, 七三五	一	九	三一
西	二, 六八二, 一八五	二五三, 六九一	一, 九三四, 八二一	一	九	三一
澳	一, 四六一, 四六〇	一六五, 二六八	一, 三四二, 〇四〇	一	九	三一
加拿大	一, 一〇五, 七四〇	一四二, 八〇二	一, 三七〇, 六三〇	一	九	三一
德	一, 四三三, 二四八	一四四, 〇四〇	一, 七二一, 六六九	一	九	三一
荷	一, 六〇七, 〇六〇	一二六, 四一二	三, 二〇九, 九四〇	一	九	三一
拿威	九九〇, 〇六七	九七, 四九〇	七三八, 一三〇	一	九	三一
丹麥	九八六, 七〇〇	九六, 〇四一	九七五, 五六六	一	九	三一
香港	八九五, 三七二	七八, 五二五	一, 〇二六, 一七〇	一	九	三一
印度	八八五, 三八一	八三, 九一一	六八二, 四七六	一	九	三一
意	九七二, 七八九	八二, 〇八五	一, 一一四, 二二一	一	九	三一
瑞典	四六八, 三〇五	四一, 四一四	五二八, 三九一	一	九	三一

紐絲蘭	二六七, 九三〇	二八, 八四七	二九九, 八〇六	四四, 三九七
英屬非洲	一五三, 六九八	一四, 四五—	二三四, 〇二五	三〇, 一〇〇
中	七二, 一〇九	五, 八一七	三六六, 二二九	一四三, 八〇八
羅馬尼亞	五, 〇六〇	四六〇
其他	一五, 八一四	一, 七五〇	一, 七五二, 〇二六	二二八, 〇九八
總計	一〇五, 七八五, 〇七二	一〇, 〇三一, 二〇四	一二二, 一一三, 八三八	一七, 八八五, 八一三

照上表看來，菲麻對歐美的輸出，比對亞洲的為多。對歐輸出，為數六百三十多萬元，對亞只三百五十多萬。歐洲購買菲麻，為數最大者，是英比，法及西班牙等國；在亞洲則以日本為多，而以我國為最少。我國少用菲麻的原因，大約我國苧麻，足供日用品如繩索等；同時我國船纜，多用篾少用麻故。我國苧麻，不但夠用，且尚有餘額對菲輸出。岷里拉廣東幫（即廣東人出入口商），常有東莞麻的入口。據說岷里拉華僑麻袋廠，多以此為織麻袋。

上表有的數量多而值少，有的數量少而值多，如法西或拿丹等的現象者，乃因菲麻的種類不同，價錢因而有高低之別的緣故。至於菲麻的類別，固是政府的監督和規定，然亦根據麻的品質良窳以區別。據商場慣用的類別，共有十一種。然歸納起來，實有四大種類：

(1) 優等 (Excellent cleaning)——這是純麻的一類。這類又分為下面的六個等級 A B, C D, E, F, S2, 及 S3

(11) 高等 (Good cleaning)——這是輕刮青皮而混有純麻者。這類又分四個等級：I, JI, G, 及 H。

非濱律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非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列表如下：

(三) 中等 (Fair cleaning)——這是麻身狹小的一類。有 AS 標準級的三種：J2, K, 及 MI。

(四) 下等 (Coarse cleaning)——這是大而平的麻身有 AS 標準級的五種：LI, L2, M2, DL, 及 DM。

除了上面的四個等級外，還有線麻，麻屑及壞麻等三種。至於所謂十一種者，即優等及高等兩類中的十種及中下等兩級中的 AS 一種便是。

菲島的麻繩，對外輸出，雖為數不多，但也算菲島麻產的一種。故特於此一提之。

就一九三二年來論，菲島麻索，輸出總值為一, 三一八, 〇九三, 共三, 八三三, 四五〇公斤。一九三一年輸出數量為四, 六三七, 九四一公斤，值一, 七七四, 八一六元。在數量上，一九三二年的輸出，比一九三一年少了八十萬公斤以上；在值上則少了四十五萬多元的輸出。

一九三二年菲島麻索，對美的輸出，幾佔總值百分之八十；其次是印度，約佔百分之九強；再次便是我國，佔百分之七強。茲為便於檢閱起見，

國別	數量(公斤)	輸出值(比元)
美	二,〇一七,五四六	八二二,四一四
印	四二六,四〇九	一二六,一五七
中	三〇五,二九八	八二,八一五
香港	三三二,三五七	六九,六五八
暹羅	二六四,九一五	六八,九九九
荷印	二一六,四七一	五四,五九七
夏威夷	九四,七二四	三五,六〇八
其他	一七五,七三〇	五七,八六五
總計	三,八三三,四五〇	一,三一八,〇九三

丁 菲麻的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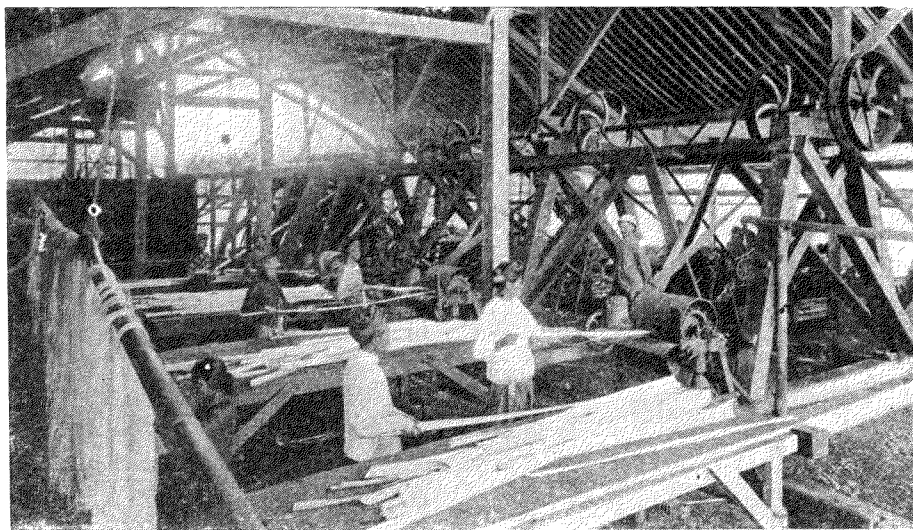
我們把上邊各種數字檢閱過後，像糖椰煙一樣，我們又不免為菲麻前途的失望。這不單是我們獨特的見解，即菲島政府，亦早已見及而設法挽救菲島麻業的崩潰。但自一九一五年，菲政府實行麻業的監督並規定麻的等級以後，麻的輸出，不但不見增加，反而一天的減少。菲政府也防止麻種的外運，以免別處有同樣的生產，而為本島競爭的敵對。但終不能阻止東印各地麻產之興起及墨西哥麻 (Guano) 之相競。菲麻既有政府之扶植，結果仍日趨險惡。有人說，菲麻的日見衰微，乃因世界的不景，其實這只是無稽之談。我們知道世界不景，乃爆發於一九二九年美國股票風潮的時候；然菲島蕉麻，於一九二六年以後，生產與輸出值，已呈衰退。一九二六年輸出值為六五,七二五,〇〇〇元，但二七年只有五九,二四一,〇〇〇元；二八年時則更減少了差不多五百萬元。由此可知菲島麻業的日

就衰微，其現象是在世界不景以前，而不是受經濟恐慌的致果；不過，於世界經濟恐慌中，菲島麻業的崩壞，更加顯著而已。

菲島麻業之盛衰，不單影響於菲島的國民經濟，即對華僑商業，也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為友邦的着想及為自身的打算，自然希望牠日趨發達；然事實與我們的願望，往往不相符合。

我們提到菲島麻業前途之失望，並非故作危言以聳聽，事象實有以造成之而已。根據上面事實的排成，我們可得下面菲島麻業前途悲觀的幾個實證：

(一) 菲麻將不能自由人美——菲島麻業，在美菲自由貿易期間，不但不能發展，反而顯露出日就衰退的現象。若菲島在獨立過渡期的第六年起或完全獨立後，美菲自由貿易取消，菲麻入美須納入口稅時，則年中運



刮麻機



索麻及麻拉里岷

易向前；若遇到用科學來生產，質美價廉的出來競爭，則菲島麻業前途，可想而知了。

(三) 菲麻不易找市場——菲麻現時的輸出，以日美英為最多，但美既如上說，菲麻將沒有希望維持在美原有的市場。日則自種自運，日本的市場，只為日人在納卯及台灣自己生產的供應，實沒有餘地容納其他的。不但如此，將來若台灣的蕉麻

美之三百七十多萬元的菲麻(繩索在內)，不難被擠於美國市場。即能對美輸出，數字也將大減。這實將來菲島麻業，受直接的打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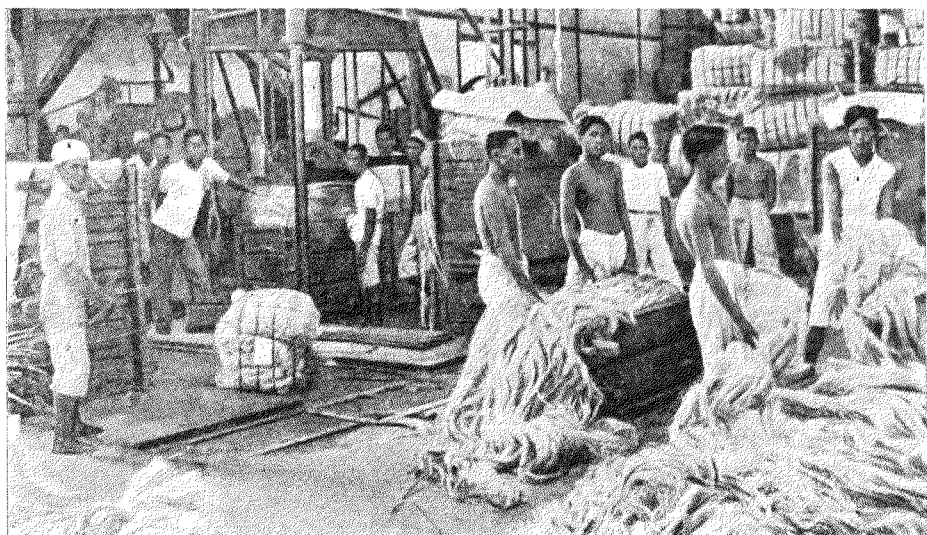
(二) 菲麻將來的勁敵——菲島麻產，仍多用老法；菲麻之種植，尚難談到科學。蓋菲麻的生產，完全是小農的經營。刮麻的新式機器，固沒有錢買。即麻的長生，亦多聽其自然。有人說在納卯已有新式機器之運用。這是實在的，但這只是日人的，不是菲人的事業。日人利用納卯肥饒之土地，以種值蕉麻，專供日本的需用。這對菲的利益，除了徵收點出口稅外，完全沒有的。

菲島麻產，既不易改良，而現在又有蘇門塔拉及爪哇以科學的方法來從事麻的種植及麻的生產。將來麻的市場既有競爭；麻的生產，數量上又必然的增加；麻價之再下跌，實不能免。在市場獨佔的菲島麻業，還覺得不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農產品生產及輸出的概況

發展起來，還要和菲島的競爭。歐洲將來市場的門戶，難免不為蘇門塔拉及爪哇的新進麻業所張開。至於我國，已於上面說過，做日用的繩索有苧麻，做船纜有竹篾。所以年中購買菲麻的，只有五千多塊，繩索最多也只有八萬二千多元(參看上表)。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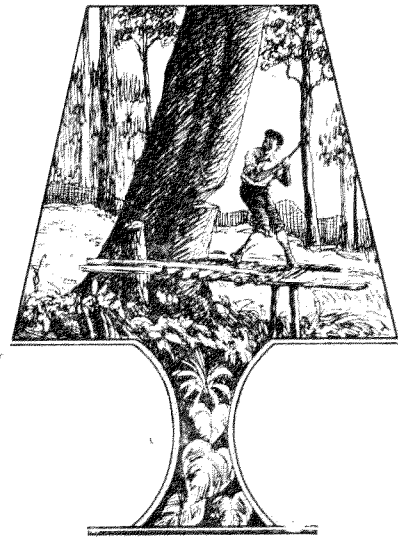


麻蕉的包裝在

末，我國的市場，更不是菲麻將來出路的希望。

我們由事實而推出這麼不幸的結論；將來菲島麻業，究竟是不是這樣的結果，那當然不能絕對下個斷語，因為事物的演進及變化，有時實出我們

意料之外。不過，我們能根據事實的現象及數字的實錄，來做我們的推斷時，至少我們能脫離武斷的境界而把握着客觀的條件的。



六 木 業

菲島木材的輸出值，比繡織物少五倍多；而只多過草笠四十多萬元。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菲島木材，輸出值為一，六六九，四五〇元，然繡織物則有六，六九九，六四九元，即草笠也有一，一八

七，一八〇元。那末，就輸出值來論，菲島木業，實沒有論列的必要；蓋其輸出值只佔總值百分之·八七，還沒有百分之一的緣故。所以在總論中，木業未列入菲島主要農產品中，就是這個原因。不過，就我們華僑投資來講，僅木業一項，有一千多萬元；即在華僑商業中，木業也佔十分重要的位置。所以，為我們華僑自身着想，我們須得給牠注意。菲島木業就因為這樣而成爲菲島主要農產品以外的檢討。

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武力鎮報印刊木業特刊的統計，謂菲島森林面積之廣，爲世界之冠，瑞典次之。菲島的森林面積，佔全島百分之七二又三八；瑞典則只有百分之五四又八〇。

據菲島農林局的估計，謂菲島差不多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公



景林(Apitong)黨島亞省安杏描

畝(即三九·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商業的森林,共有二千萬萬平方尺的木材,以每年只伐下二萬萬平方尺來估計,那非島的木材,則須要一千年,才能伐完。

菲島除了 Ia Union 及 Siquijor 兩省沒有商業的木材生產外,其餘各



黨 島 亞 的 老 蘭 岷

省都有商林;然有一百萬公畝商林的省份,則只有四個。即在 Mindanao 的 Cota-bato, Zamboanga, Davao 及 Palawan 等便是。

菲島的木材,是屬於 Dipterocarp 或 Ianan 一類。就植物學來論,組成這類木材的分子,非常複雜;但是,以木業中人的分類來講,則比較簡單。他們只分牠為四大種類,即 The Lanuts, the Apitongs, the Yacals 及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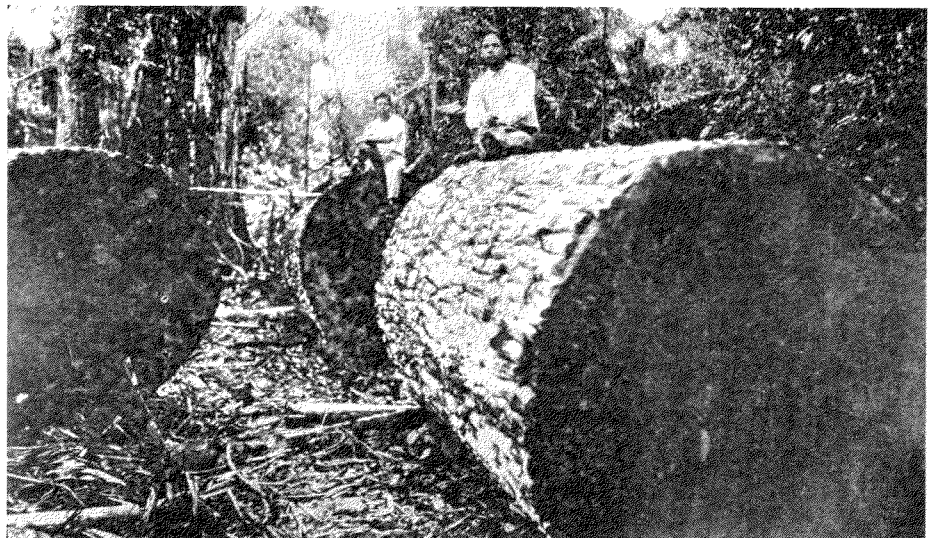
Palosapis。菲島輸出的木材,以馬賀加尼(Mahogany)硬木為著名。馬賀加尼硬木,乃屬於上四類中的第一二類,馬賀加尼又分為兩種:一為深紅色的,

一為淺紅色的。深紅色的有 Tangle, Red Lauan 及 Tiaong 三種;淺紅色的有 White Lauan, Almon, Bagtikan 及 Mayapis 等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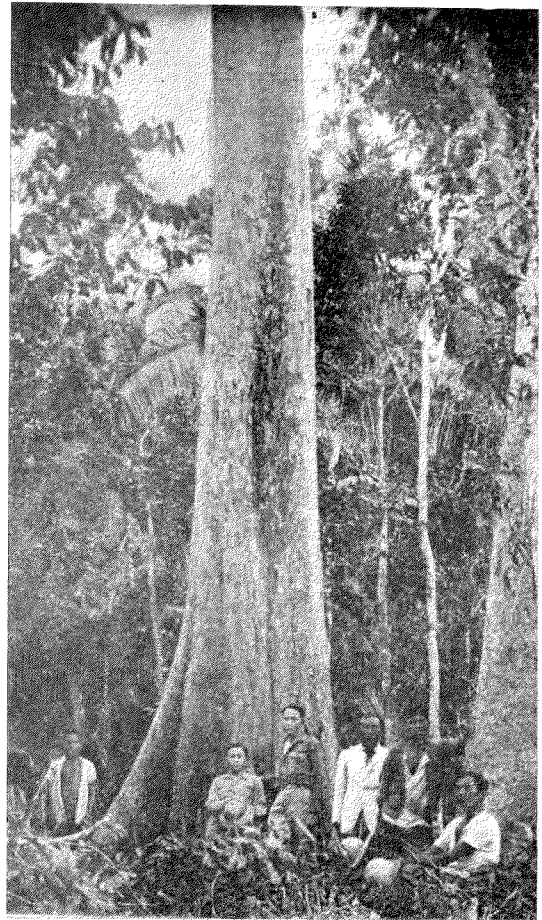
硬木是 Apitong, Gujo, Palosapis 及 Yacal 等。這多對外輸出的硬木種類。菲島的樹木,最大者

是 Sabani 山谷中所產生的 Almacia。據農林局的公佈,謂牠的直徑有二百五十五公寸。又謂現今菲共有三千種三十公寸直徑大小的樹木。

菲島木材的生產,以一九二九年為最多,而以一九三一年為最少。一九二九年有二萬萬平方尺以上的產生,但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則只有



(White Lauan) 安 了 白 的 卯 納



(Narra) 柵 的 務 宿

一萬三千萬以上。下面是菲島最近四年木產的統計：

年份	產量(單位：平方尺)
一九二九	二五二, 二七三, 一八二
一九三〇	二〇八, 三七一, 八八三
一九三一	一三二, 九七八, 八九四
一九三二	一四七, 五四二, 九七三

全菲共有鋸木廠一百零六間，大多數是有現代鋸木機器的設備。各大廠每日能出木由六萬至一千二百五十萬平方尺。各廠多從事馬賀加尼的鋸裁。公私僱用的工人，共七萬多人。看下面的數字，或者使我們更能明瞭菲島木業的實情的：

菲島全面積.....二九, 六二九, 六〇〇公畝

菲島森林面積.....	二一, 四四七, 〇七一公畝
商業木材.....	四八四, 八七四, 〇〇〇, 〇〇〇平方尺
或.....	一, 一四三, 五七〇, 七五四立方公尺
Dipterocarpaceae 木類總數.....	一八, 三六三, 二〇七立方公尺
年中長生總數(估計).....	一七, 一五三, 五六一立方公尺
全非木材價值估計.....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彬元
年中公林長生值.....	一八三, 四三七, 二九〇彬元
林木副產值.....	六, 〇三九, 四七四彬元
木業投資額.....	四七, 六七〇, 二〇四彬元
林木副產投資額.....	二, 〇五二, 六七四彬元
一九三〇年木材產量.....	一, 四六〇, 六一九立方公尺

(這只值年中生長數百分之八又五。)

一九二九年所伐 Dipterocarpaceae 木類總數	一, 〇九六, 五四七立方公尺
木業工人數.....	六五, 〇〇〇人
木業副產工人數.....	一二, 六三五
鋸木廠.....	一〇七間
屬於非人者.....	四四間
屬於美人者.....	三一間
屬於合辦者.....	一四間
屬於外人者.....	一二間
屬於華僑者.....	六間

菲島木廠的投資，據菲農林局一九三二年報告書的統計，共有三千三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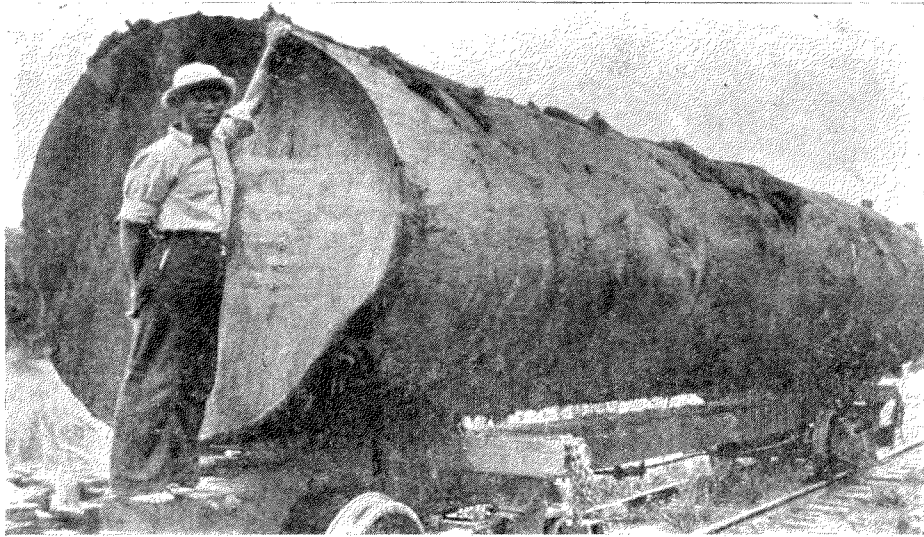
多萬元。美人的廠數雖少，投資數却最多。美人對鋸木廠投資之數，共一千三百多萬元，佔總額百分三九又五；其次是菲人，廠數最多，而只有五百二十多萬元，佔百分之一五又八〇；再其次是華僑，有廠六間，投資數

為三百六十萬元，佔百分之一〇又九〇；英日數百萬以上；中美合辦的四百多萬元。茲為便於檢閱起見，特把農林局一九三二年報告書關於各國僑民對非木廠投資，出產及林稅等數字表列如下：

國別	項別 數字	廠數	投資近數(彬元)	百分率	伐木額(立方公尺)	林稅額(彬元)	伐木額
							百分率
美		三一	一三,〇七六,〇〇〇	三九·五	三八二,六七五·五五	三五二,〇一二·九七	四二·六
中		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	三九,六七〇·五〇	三七,一三五·三〇	·四
英		三	二,八五〇,〇〇〇	八·六	三四,二二二·五四	二八,三五六·八六	三·八
日		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四〇二·八六	五一,九二一·九八	八·四
西		一	一〇三,〇〇〇	·三	七,一二九·四〇	六,三〇〇·二三	·八
中美合辦		四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八四,九五九·〇三	七七,〇一三·三三	九·五
西非合辦		六	一,三九五,〇〇〇	四·三	六〇,五八一·〇二	五六,八六四·三四	六·八
美非合辦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	四,七四六·六三	六,二三〇·八一	·五
瑞士西美合辦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二,三三〇·三九	二八,七八一·八七	三·六
中非合辦		一	一二,〇〇〇	··	三,三四八·二八	一,九八二·八四	·四
比國		一	一〇,〇〇〇	··	二〇三·五九	二三一·三五	··
菲人		四五	五,二三三,〇〇〇	一五·八	一七二,六二三·五五	一六六,一五三·六四	一九·二
統計		一〇六	三三,〇七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九七,九〇三·三四	八一二,九八五·五二	一〇〇·〇

華僑的投資，上面的只限於鋸木廠，還有木材販賣上的投資，據農商部九二元，是華僑的投資數，佔總數百分之九三又四六。若我們把兩數相加統計股的統計，在總投資一〇,二六六,四五四彬元中，九,五九四·八起來，則華僑只於木業一項的投資，已有一千三百一十多萬元。

菲島森林，都屬於公林；公林沒有出售的，所以凡伐木公司，皆須向農林局去領取伐木牌照或租借森林。通常伐木牌照，以二十年為期，過期後仍有權繼續領取原有的牌照，但是這只限於大規模的伐木公司；若小規模的，只能領取由一年至五年的伐木牌照。總之，菲島森林，都在政府管理



(Mahogany) 尼加賀馬的省人黑



區植新備預並，林伐新拔耶地

之下，租借於伐木公司，以從事鋸伐而應市場的需要。

菲島木材對外的輸出，以日本為最多，美次之，英國佔第三位，我國比英國少些。以一九三二年來講，輸出總值為一百六十多萬彬元。日佔七十二萬多元，佔百分之四十三以上；美三十四萬多元，佔百分之二十以上；

英二十六萬多元，佔百分之十五以上；我國二十萬多元，佔百分之十二以上。現根據菲海關報告書，特將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的數字表列如下：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數量(立方公尺)	輸出值(彬元)	數量	輸出值
日	八四,四三〇	九三四,二一七	四八,九五二	七二二,七三七
美	四七,九二〇	一,五九〇,七二三	一二,五三七	三四六,二七五
英	一三,七七八	五一七,〇八五	七,九八〇	二六二,一一〇
中	一六,八一〇	四〇二,二〇〇	九,一七八	二〇六,三九三
其他	五,三〇二	二三六,九七八	四,七五九	一三一,九二五
總計	一六八,二四〇	三,六八一,二〇三	一一九,四〇六	一,六六九,四五〇

一九三一年，菲島木材對外的輸出值，還有三百六十八萬多元；但到一九三二年，竟減了一半多。美國平素是菲島木材的大主顧，但於一九三二年，竟由一百五十多萬元的購買，跌到三十多萬元，少了四倍強。美國是這樣，日英中也同樣的銳減。這當然是世界經濟恐慌的作祟的。在世界經濟恐慌中，菲島木業，雖有



三寶顏的顏 (Guijo) 荷

美非自由貿易對美免稅輸出的所恃，但仍不免輸出數的低降；若美對菲木材大加限制（現已限制，數字每六個月改變一次）入口，或抽入口稅時，菲島木業的命運，將不更危難嗎？

（注：關於菲島華僑木業情況，請看論著中吳輔仁先生之「菲律賓華僑木業概況」一文。）

七 總 結

上面我們所探討的是非島的糖，椰，煙，麻四大主要農產品，又另外補充的是與我們華僑關係頗大的木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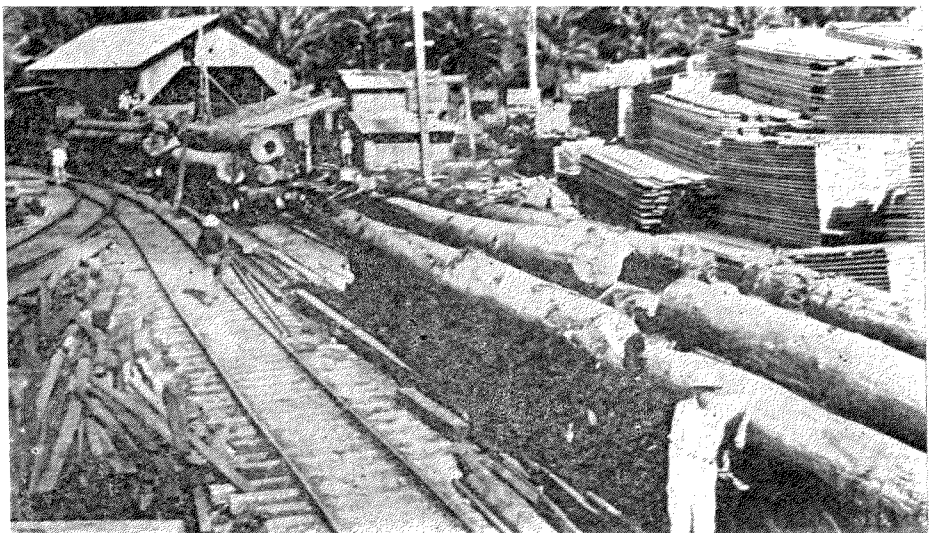


地 耶 拔 伐 後 兩 年 的 新 林

非島的糖業，是各業中發展最速而從沒有好像其他產業衰退的現象。非糖不但沒有衰退的現象，而且生產和輸出逐年反增加。一九三一至三二年非糖的生產量，只有八十八萬多長噸，而於三二至三三年則估計有一百一十萬長噸以上的生產巨額。輸出值於一九三一年，只有九千九百九十萬多元，但三二年的輸出值，竟增至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多萬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

六十三。但其餘土產，則反是：椰，煙，麻，木四種的生產，近年來逐年減少，出口值亦日見下降。椰，煙，麻，木雖只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十七，但是却屬於小農生命維繫的重要農產品。故椰，煙，麻，木業的興衰，直接影響於非島廣大羣衆的生活，間接影響於非島國民經濟，也就是影響乎社會的安寧。

現時非島的糖業，正好像初春的桃花，滿枝燦爛；但因獨立案的獲得而各農產品於非島獨立過渡期最初第五年中，被以某數量限制入美時，桃花盛開般的非島糖業，不啻遇着東風的突起，枝頭的花朵，正不知能剩下幾許呢？若十年後非島完全獨立，非島農產品，須照美國入口稅率納稅才得入美時，則非島的糖及其他土產，會又像雪裏



廠 木 鋸 芒 蘭 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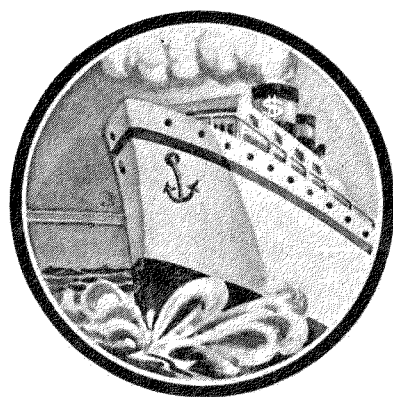
的梧桐，只見當空的枯幹，將不復有濃枝密葉了！

菲島的國民經濟，是建築於糖，椰，煙及麻四大主要農產品。若美菲自由貿易因菲島獨立而被取消，四業的崩潰，乃是意中事；蓋糖椰百分之九十九，煙麻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是對美輸出的緣故，若菲島的四大農產品找不到相當市場以求出路，則從來一萬



三寶顏的也列(Yacal)

萬至二萬萬元的輸出值，將隨峴里拉海灣的落日沒落於不知究竟的波濤去；菲島的國民經濟，也難免不隨國民經濟基礎的沒落而崩潰。國民經濟的崩潰，這是多麼可怕而不幸的一個歸結之句子呀！



菲島美國商業的概況

一 美對菲輸入

美和菲島有商業的關係，已遠在西班牙領菲的時候。假使你曾讀過「菲島對外貿易的概況」一文，你會記到於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七年，美對菲貿易的數字。那時美對菲的輸入，在十二年中，總數為一，九九七，三九一。而美對菲土產的購買，為四〇，二八三，五一四。貿易總額為四二，二八〇，九〇五。平均每年有三十五萬多元的貿易。這個數目，在現在看來，不十分大；但在七十多年前看來，那又另外一個計算了。

再由一八七四至一八九八年來查看美的數字（缺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三六年中的數字），輸入的是二，七一五，三八二；輸出的是一六一，九六一，〇九二。貿易總額為一七四，六七六，四七四，平均每年有七，二七八，一八六。五的貿易額。在這誠實的數字當中，我們可以知道美在菲的商業，在那幾十多年中，是有加無已的。

一八九八年，美佔菲後，美菲自由貿易未實現以前，美對菲的貿易，尚無何等的進展。即到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自由貿易實行的初期，美對菲的輸入，也不過佔總額百分之一五又二。在五十九百多萬元的入口總值中，美的佔數，只有九百多萬元。然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美菲自由貿易實行後的第二個時期中，美的輸入，由九百萬元，增到四千五百多萬元，佔入口總數百分之四三又七。在歐戰時期，由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的四年中，又增加了百分之十三。歐戰後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的三年中，美數達到最高頂點，每年平均一萬六千多萬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六四又二。比上期又增了百分之八。最近十年（即由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平均數雖稍示下落，然仍有一萬三千七百多萬元。下面是美佔菲後，美對菲輸入五個時期的數字比較表：

年 期	輸入總值	美 佔 數	百 分 比
1900—1909	P 59,787,239	P 9,091,816	15.2
1910—1914	104,525,243	45,688,880	43.7
1915—1918	129,602,381	72,844,584	56.2
1919—1921	255,943,939	161,274,138	64.2
1922—1931	226,936,085	137,522,939	60.5

二 美 運 銷 菲 島 的 主 要 商 品

美運銷菲島的主要商品，除雞蛋和肉類由我國，米由安南，煤由日本，
 咖啡麻袋由東印度，毛織物由英輸入外，棉織物，汽車，機器，煙仔，肥
 皂，煤油，電器等，皆由美輸入的。現為便於檢討計，特將美運菲的主要
 商品統計表放在下面：

1 9 3 2		
輸入總額	美 佔 數	比 率
P 33,523,243	P 21,147,596	61.0
12,966,735	9,100,856	70.2
11,658,953	9,722,927	83.3
7,526,155	7,243,535	96.2
7,046,111	5,575,798	79.0
5,386,142	5,253,936	97.5
4,901,256	1,874,085	38.0
8,128,254	4,695,494	57.8
4,548,753	3,934,755	87
4,903,878	3,885,663	79.2
3,920,043	2,728,660	69.5
3,636,786	2,386,161	65
2,217,329	2,025,715	91
2,467,972	1,772,089	71
1,837,970	1,242,809	60
3,102,493	1,125,872	33
2,951,780	997,986	34
869,119	831,039	95
1,155,193	829,459	71
638,383	519,761	81
842,572	406,702	48
410,780	377,194	91
1,049,750	350,790	33
374,512	212,070	19.6
28,840,335	9,368,309	32.4
154,904,497	97,609,261	

商品名目	1 9 3 1	
	輸入總額	美估數
棉織物	P 32,802,095	P 16,221,271
鐵	18,520,621	13,801,176
煤油	16,641,558	13,038,316
汽車	8,667,539	8,512,042
機器	8,278,466	6,619,783
煙產品	5,443,428	5,337,943
絲綢	6,461,561	1,471,505
肉奶類	12,150,885	7,324,489
電器	6,972,727	6,150,818
麵粉	6,429,237	5,404,198
化學品	4,709,308	3,522,503
紙料	4,571,005	3,174,499
橡皮	3,301,399	3,048,006
水菓	2,918,306	2,161,473
魚類	2,593,309	1,797,203
菜蔬	3,723,947	1,391,425
肥料	3,790,372	1,691,486
肥皂	1,527,385	1,485,814
顏料油漆	1,740,693	1,399,106
糖菓	788,812	696,180
木器	1,121,052	637,619
照像器	607,817	585,772
玻璃器	1,376,391	490,787
鐵路機器	495,625	369,719
其他	37,318,687	17,946,123
總數	192,952,225	124,279,256

倘若我們檢閱上表一下，我們會看見美國商品對菲島的輸入，有幾種是壟斷菲島市場的。以一九三二年來論，美商品佔入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共有五種；即煙草製造品，汽車，肥皂，橡皮製造品，及照像用品；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有電器，煤油及糖菓三種；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有四種：即機器，菓品，油漆及鐵器。美麵粉的輸入，亦佔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其餘如化學用品，紙料，棉織物，魚類，鐵路用車及肉奶類等，也佔入口總數百分五至六十以上。

美國運入菲的商品，若與我國相較，則美缺雞蛋，桐油，豬油，花生油及茶葉等類。即絲綢也給了我國佔上風。然中國比美貨數類的缺少，竟有

十多項之多。其最顯著者為煤油，汽車，機器，煙草，電器，麵粉，橡皮，肥料，照像器具，鐵路用車，顏料及油漆等；其中尤以重工業為入口的零數。由這裏，便可以知道我國工業怎樣的一個程度——離開手工業的境界，還是很近很近的。

美人在菲的航業——美人在菲的航業，分大西洋太平洋及菲島內航三種。菲島島內航權，差不多操之美人之手。然歐美綫則有英日互相競爭。若以船的隻數來計算，日本居首位，英次之，而美則處於第三位。若以噸數來計算，則美居首位，而英次之，日居第三位。若以運貨值來比較，美仍居首位，英次之，日第三。現為明瞭起見，特將各國航業統計如下：

一九三二年各國在菲島注册的船舶和噸數比較表

國 別	入 港		出 港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美.....	147	589,671	172	691,788
菲.....	3	12,311	3	12,311
英.....	172	497,726	183	564,952
中.....	1	3,364	1	3,364
丹.....	29	94,501	29	92,289
荷.....	29	104,992	27	95,920
德.....	25	113,432	28	127,299
日.....	246	820,536	252	831,313
那威.....	76	252,477	75	251,843
巴拿馬.....	10	36,134	10	36,134
瑞士.....	13	50,521	13	50,521
葡.....	1	1,434	1	1,434
總數.....	752	2,577,099	794	2,759,168

一九三二年各國船舶來往菲島運貨值比較表

國 別	入 口		出 口	
	運 貨 值	百分比	運 貨 值	百分比
美.....	P 3,759,459	34.0	3,724,389	30.6
英.....	4,020,917	35.4	3,267,418	26.0
日.....	879,650	6.9	2,955,182	23.5
荷.....	534,198	4.7	83,379	0.5
德.....	647,129	5.7	218,855	1.6
那威.....	1,205,377	10.8	1,807,796	12.4
菲.....	24,033	0.3
中.....	19,310	0.1	80
瑞士.....	108,534	0.9	74,084	0.5
丹麥.....	118,326	0.9	464,723	3.7
巴拿馬.....	60,072	0.5
運費.....	11,379,649	96.6	12,595,906	98.8
郵費.....	137,955	3.4	167,261	1.2
總數.....	11,517,604	100.0	12,763,167	100.0

據上面兩表的數字統計，我們可以看出美英日在菲航業競爭的程度。其中那威，丹麥，荷蘭和德國的數字也不少，但較之美英日總有些遜色。那威的運貨值，和日相較，所差無幾；然較之英美，則只值英美數三分之一而已。總之美在菲之航業，雖有英日或丹麥激烈的競爭，然美總居優勢的

美人在菲的汽車業——上面的數字已經告訴我們，美的汽車，是壟斷菲市場製造品中之一；而且數值上比煙品或肥皂來得大。這並不是美國的出品比別國好，實因美菲自由貿易有以致之。美車無稅而入菲，別國的却要值百抽二十。這使美車佔了很大的便宜。

根據菲海關的統計，去年美車運菲汽車共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五輛，其中

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七輛為公共汽車，五百五十四輛為單輪汽車。新汽車的三千一百五十六輛，新的公共汽車一千五百九十四輛，新的單輪汽車二十四。由美國運菲的汽車，佔總數百分之九七又九，公共汽車佔百分之九九又七。下面是最近十二年來美車運菲銷售的數量和數值的統計：

年 度	汽 車		公 共 汽 車		單 輪 汽 車	
	數 量	數 值	量 數	數 值	數 量	數 值
1922	482	P 804,822	21	42,128	23	P 14,408
1923	1,336	1,968,842	237	242,575	40	22,353
1924	2,039	2,835,059	684	707,316	47	26,978
1925	2,934	4,497,501	1,026	1,083,955	35	15,045
1926	4,002	5,145,800	1,478	1,528,967	49	22,071
1927	3,721	5,323,320	1,551	1,447,428	50	29,009
1928	3,805	5,670,306	2,232	2,926,500	40	22,650
1929	3,618	5,203,670	3,710	4,509,160	20	7,810
1930	3,231	4,613,066	1,970	2,570,847	58	33,873
1931	2,574	5,527,089	1,650	1,843,279	25	12,291
1932	2,648	3,240,186	1,936	2,062,189	7	2,444
1933	2,892	3,043,350	1,218	1,283,446	24	9,909

美人在菲的銀行——美人在峴埠共有兩間銀行：一間是紐約銀行的分行

，一間是民興銀行 (People's Bank and Trust Company)。前一間資本為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比元，後一間一百萬比元。這是美人在菲經濟活動的中心。至於該兩行盈利及所在地，請參看各國在菲銀行調查表。

美人在菲的活動——美人在菲開設商店不多，但美貨入菲與土產輸美，大都為美人所經營。菲島的土產如椰，麻，糖，及煙葉等的出口，除一部分是華僑和西班牙人從事外，大部分是美人掌握之。椰乾出口商，一小部分是西班牙人，餘便是美人了。麻的製造品如麻索，差不多全部商業在美人手中。美人共有糖廠十二間，投資六七,六三一,三〇〇元，佔總數百分之四十。菲島的草帽及土人的繡織物，出口全由美人包辦。影戲院雖不盡屬美人開設，然影片，除中日自給外，大半由美人供給的。美人的保險事業，在菲歷史上，雖不及英德瑞士來得長遠，但事業的發展，却無稍退讓他人。煤油及汽車，已如上表所示，百分之八九十以上，是美人所經營。至於鞋業及棉織物，因日本的「探併」(Dumping)，一九三二年的輸入大減，而美對於這兩種商業的活動，亦因之退步。

美人在菲的零售商店，比起我們華僑來，為數差得很遠：照菲島農商部的統計，全菲零售商店，統共有七萬二千零十四間，屬於華僑的，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間，屬於美人的，只有二百七十六間(請參看「全菲各國零售商店統計表」)。美人在菲的商業，是工業生產品的輸送；而我們華僑却是生產者及消費者的介伸人物。美人是把本國各種工業產品運供菲島及吸收菲島各種原料；而我們華僑則只站在生產者及消費者中間來從事純粹貿易商人的業務而已。

菲島日本商業的概況



一 日本對菲貿易的總檢

二 在菲推銷的日貨

三 日本商人在菲的活動

一 日本對菲貿易的總檢

劣貨威脅世界市場——像一個瘋瘋一樣，日本現在到處都給人們可怕和厭惡而又沒奈何。沒有創造只會摹倣的日本，年來摹倣歐美的商品，濫賤銷售於我國，正如狂流的洶湧。日貨品質多惡劣，不能銷售於歐美，不能與歐美的競爭。所以，除了在工業落後的我國推銷外，東去有美給她一個拒絕，西去歐洲不給她接納。五四運動以後，我國又屢次抵制劣貨，使她又不能把劣貨如意的在我國市場來暢銷。於是劣貨的劣跡，便向南洋來散佈。

但是，上面所談的，只是一九三〇年以前的事，現在又另外一個故事了。自從世界經濟鬧着恐慌後，日本乘機利用國內濫賤的勞工，及適應一般人受經濟恐慌影響而不能購買品質優良的貨物，須買價低貨劣的心理，更製造出一些賤到不可想象的劣貨出來（兩毛錢一對樹膠鞋），傾銷各國。使歐美連關稅壁壘的高築，也擋不住日貨的侵入。比如瑞士是鐘表製造國，

質美而價廉。但現在日本的鐘表不以個數而以每三十佛郎一公斤銷售於瑞士市場。因此連近年有名低廉的德貨，也被日貨逼於牆角，無所容身。於是歐美的市場，受日貨濫賤的威脅，大起恐慌。最近日內瓦當局，竟計劃於今年五月勞工會議中，討論阻止濫賤的日貨，侵入世界市場。由此更可見歐美對日貨探併恐慌的程度了。

劣貨能降價輸出的原因——在世界工商業不景這當兒，各國輸出額正銳減的時候，為什麼日貨獨能提高輸出額而使全世界為之側目呢？這是英美或我國最注意的一個問題。英國因想解答這問題，於一九三三年曾派出日本工商業考察團到日本去找尋牠答案的材料。然我們只讀到他們出發的消息，却找不到他們考察後的答案。至美國除在日美領事報告外，我們也不易找其完滿的解答。不過，為使讀者對這得到一點概念計，只好根據平日報章雜誌，斷片的紀實，而歸納成以下的答案：

(一)日圓價值的變動。自日本放棄金本位後，日圓便由每一美金圓值四九·八仙，一跌就跌到了一八·八仙。這實使日貨對外輸出激增的一個重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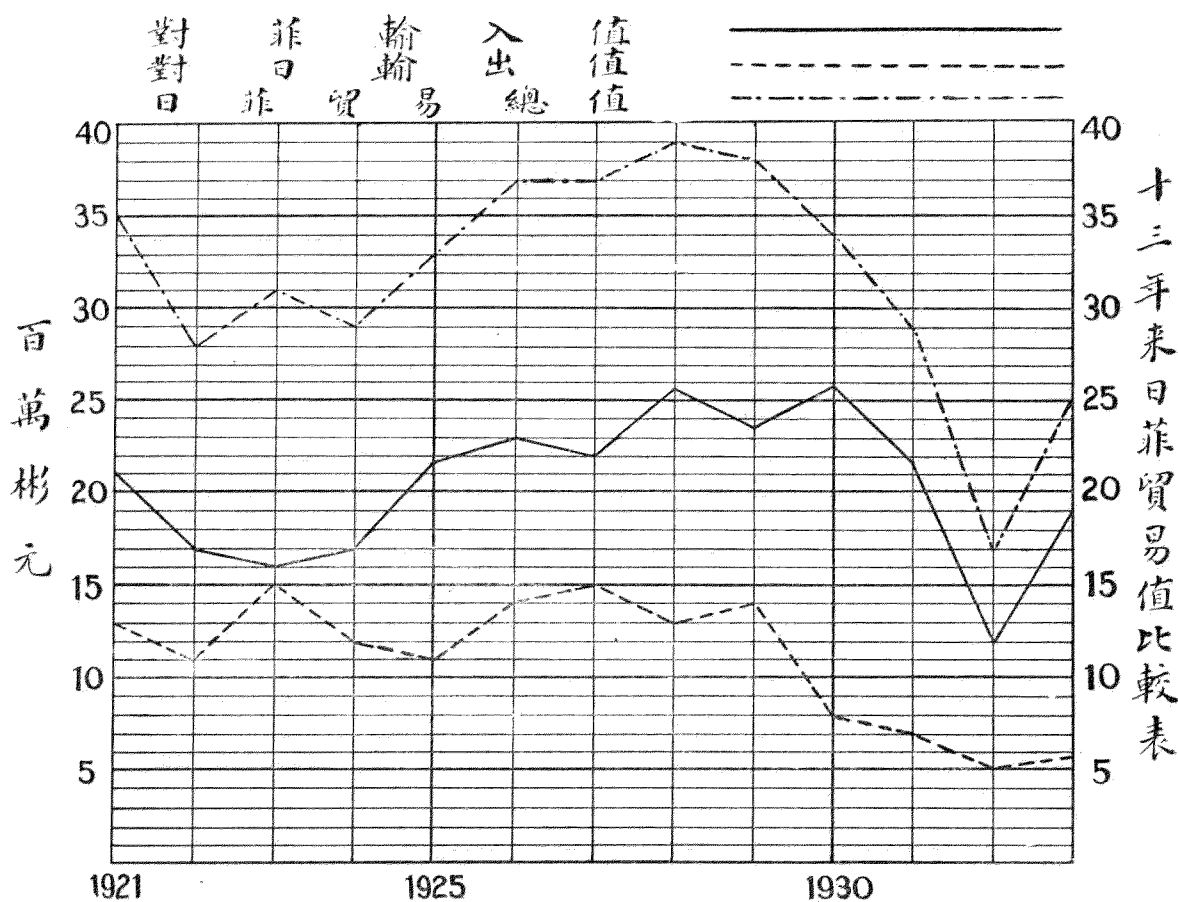
(二)工業技術的增進。日本工業之所以極度發達，一由於工業技術上的改進；一由於工業生產的合理化；一由於各生產部門有嚴密的組織。這比日圓價低更來得重要的。

(三)勞働價的低賤。日本工業產品之能賤價輸出，形像探併那樣的氾濫了世界市場，原因就是勞働價的低賤。因此製造家便利用之以製造一些低廉的物品，大量的對外輸出。

(四)政府的扶掖。工業發展，乃日本立國的根本目的。故日本工業的原動力，就是日本政府。她為使國內工業發達，關稅於是提高；她要人民愛好從事工業，倡導之以津貼；她為求工業科學化，創立工業研究局。政府努力提倡着，人民努力實行着。結果政府人民，不但上下能相互合作，且行動上也都一致的。

總之，日本工業是有計劃有組織的。除上四主因外，更有(一)工業產品輸出數量的節制；(二)輸出低價的協定；(三)生產品的檢定；(四)國內外有一定聯絡的機關。

日對菲貿易的檢討——日本經濟的南侵，早已有計劃，不過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南進政策，更加急驟罷。菲律賓是南洋羣島中最近日本的島嶼。菲島的市場，供日貨的推銷，多麼合理！故雖有美菲的自由貿易及菲島關稅壁壘的森嚴，也不能限制日貨的侵入。其貿易額的增加，與年俱進，下表的曲綫就是這樣的指示着：



上表日對菲輸入值的曲綫，達到最高峯的是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稍跌，但到一九三〇年又升到二八年原有的地位。三一和三二兩年，因非政府入口稅率的提高以及華僑因日侵佔東三省而實行抵制日貨的緣因。於是日對非的輸入，大受打擊。然於三三年，她向上的曲綫，又升到二千五百萬

元的頂綫。這一方面是因日貨的濫賤，菲關稅也沒奈何牠，及華僑抵貨已變成過去的兩種原因。茲爲便於考究起見，特將日對菲輸入值的詳數列后

年度	入口值	百分比
1921	P 21,269,531	9.18
1922	17,205,787	10.72
1923	16,108,689	9.17
1924	17,087,685	7.92
1925	21,889,872	9.15
1926	23,237,086	9.73
1927	22,185,451	9.58
1928	25,861,753	9.60
1929	23,879,095	8.11
1930	25,912,971	10.53
1931	21,953,482	11.05
1932	12,310,012	7.75
1933	25,112,448	6.96

日本對菲貿易，由不知名的，一躍而竟把我國素來佔有貿易地位奪了去。以一九三三年來論，各國對菲輸入，居首位的當然是美國，佔總值百分之七四又七三；日佔六又九六；我國三又三二；英二又〇二。日本於是佔

菲島貿易第二位，我國便變爲第三等了。至於日菲貿易的平衡，利於日的，爲數極大。一九三三年日的輸入比菲的輸出，相差幾二十倍。上表代表日菲兩曲綫的比較，已是十分明瞭的顯示出來。

一一 運銷菲島的日貨

運菲的主要日貨——日本對外貿易，背後固有政府的推進及保障，貿易中人，也自有嚴密的組織與不斷的努力。故不論對任何市場，日貨未運銷之前，總得先派員去調查或研究該地市況及人民所需要或所愛好的商品，然後製造出該市場所需要商品的品質，花樣和顏色，專應該市場的需求。

貨物既推銷於該市場後，政府便隨時派專員去視察商業之情況，以圖進取；製造家也注意到出品的改良與摹倣；從事商業者，又能聯絡而且有良好的組織。所以日人所到的地方，別人失敗，他們却成功；別人衰退，他們却興旺。別的可以不講，即以菲島來論，我們華僑商業，到處都現出衰退

的暮氣，而日本却處處表現着朝氣。有心人當不難感而覺之啊。

菲人性質，最喜鮮豔的顏色與大花大紋的棉織物或電光的人造絲綢。東西要好看，物價要低廉。這是普通人的心理。日本的紡織物就是這樣的十分適合乎菲人的需求。故一九三一年棉織物入口總值爲三二，八〇二，〇

菲，佔總值百分之五十五，但到一九三〇及三一年，却減少了百分之十。美之退減，便是日的增進。美失之原因，乃失於自然與人造絲綢；日之所得，便得於人造的電光絲綢。這正是日本能知道菲人的好惡而制勝的一個明證。

九五，而日本佔數爲一〇，〇六〇，七三一，這是佔總數百分之三十。我國則只佔百分之六又四六。美國最多也不過佔百分之四十九。這可見日本棉織物在菲市場的地位。一九三二年因菲關稅壁壘的高築，日本棉織物的入口，大受打擊，但爲數仍不下六百多萬元。

日本的煤，輸入菲島者，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日煤多在我國東三省掘出運菲的。這所謂「關東炭」。我國於一九三一年，只有值四十六塊錢的煤炭入口，而日本却有七〇二，七六八彬元的運菲。一九三二年，我國完全沒

若我們再檢閱到一九三〇年，日本棉織物和絲綢，入口數比五年前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年前只有百分之二十，但於一九三〇及三一兩年，則增至百分之三十。美國却與日成爲反比例：在一九三〇前五年，美國棉織物運

出產，却由日人運銷菲市場，而成爲日煤。這是多麼恥辱！日本的樹膠鞋，輸入的數字雖不多，而其百分比却佔了百分之六十以上。現爲明瞭計，特把日本運銷菲島的主要商品統計列下：

日本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總額	日佔數	百分比
33,523,243	6,053,072	18.0
4,901,256	1,794,890	36.6
1,516,272	569,269	37.5
12,966,735	496,193	3.83
5,570,461	465,889	8.36
1,049,750	253,755	24.2
3,636,786	181,787	5.00
392,861	72,672	18.7
3,920,043	131,827	3.36
1,837,970	130,446	7.10
842,572	121,088	14.4
7,046,111	87,858	1.24
8,128,254	52,003	0.64
4,548,753	48,035	1.06
58,184	36,489	62.7
1,155,193	24,114	2.09
638,383	18,089	2.83
869,119	9,287	1.07
66,188,214	1,763,249	2.66
158,790,160	12,310,012	7.75

商品名目	1 9 3 1	
	總額	日佔數
棉織物	32,802,095	10,060,731
絲綢化妝品	6,461,561	3,736,079
煤炭	2,959,606	702,768
鋼鐵	18,520,621	998,028
蔬菜菓品	6,642,253	1,108,146
玻璃製造品磁器	1,376,391	535,934
紙料	4,571,005	345,052
火柴	592,182	299,524
化學品	4,709,308	261,459
魚類	2,593,309	336,681
木器	1,121,052	127,315
機器	8,278,466	91,921
肉奶類	12,150,885	5,702
電器	6,972,727	140,287
橡皮鞋	57,553	11,397
顏漆	1,740,693	16,560
糖菓	788,812	3,237
肥皂	1,527,385	7,485
其他	84,490,522	3,165,176
總數	198,356,426	21,953,482

日貨運菲 雖沒有一樣好像美之汽車和煙產品，我國之雞蛋那樣能壟斷菲島市場，但樣樣都能平衡的發展；而且數字漸漸的一級一級加增。其中最顯明的是鋼鐵的製造品，機器，化學用品，紙料及玻璃製造品如玻璃瓶玻璃杯碟等，入口數都有增無減的。上表的一九三二數字，雖顯出與這裏所說的，有所出入，然日本的低落是隨入口總值的下降。我們要看日本所佔數，但我們也須看到總額。若相比起來，差數不至於過遠；且我們須要記着的是一九三二年又正當菲議會提高關稅的一個年頭。

日貨的經理與販賣——日貨的運菲，是日船的輸送；但日貨入口的經理及販賣，却十分之八九是我國僑商。南洋羣島固然，非島當然也不能例外。日貨販賣者，印人也漸被稱為能手，但總不及我國僑商來得高明。以峴

里拉來講，假使你在黎利街散步，你會看見靠BON戲院那邊的一些百貨店裏，滿滿的陳列着濫賤的日貨。其中除日人的Baiter外，餘便是我國僑商。要是找印人販賣日貨商店，在洲仔岸或挨實戈查兩街，便給你滿意的找到他們的所在。

日貨在菲市場的銷售而假手於我國僑商，固是日人所不願意；我國僑商要是說有意的專代日本推銷日貨，而希望日本工商業發達，那也不是僑商的本旨。但是，為什麼日貨必須僑商代售，僑商為什麼必要販賣日貨呢？非島的零售商店，菲人的數目上雖多，商業的實權，實在操之於僑商的手。故不論什麼貨物，經過僑商的手，便容易深入民間而易廣為推銷。這是日貨必須僑商代賣的原因。我國工業初萌芽，雖能出品，量既不多，質

雖美而形多劣，價值又高；且我國工業家少有宣傳，對於菲島需求的貨物，國內有無生產，生產有無合乎非市場的銷售，這誰也不知道的。僑商爲急於應市及求適合非人性所好的需求，易於定貨，易於得貨的日貨，便爲僑商不得已的購入與賣出。這是僑商必要販賣日貨的原因。

自從濟案發生，又有九一八的繼起，華僑激於愛國，組織愛國會，實行抵制日貨後，日貨的入口，受了極大的打擊。一九三二年日貨入非數字的下降，一半是華僑抵制的因素。日本屢次受抵貨而蒙巨大損失的教訓，早

三 日本商人在菲的活動

在菲的日本人數——今年二月間，有一日人到商會來調查華僑商業及華

僑人數。據他說他是日本政府的商業調查員。當他問到僑菲的華僑人數而只得到一個約數的答案時，他便有點驚訝着無準確的數字給他。於是他就很爽快且很驕傲的說出在菲的日本人數。他說在菲的日人，共有兩萬人。但是據菲島衛生局的人口統計的日本僑民的示數，則只有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四人（請參看全菲各國僑民人數統計表）。那麼，在菲的日人數，日人口中說出的對呢，還是菲衛生局統計的對呢？也許兩萬的比較對點罷。

在菲日人以納卯爲農業發展中心，而以岷里拉爲商業進取的堡壘。在納卯的日人，除一小部分從商外，大多數是從事種植，尤其是種麻。有錢的就在那裏從事地皮及各種不動產的或商業的投資，無錢的則在那裏過農夫的生活。所以居留納卯的日人數比岷里拉的較多。岷埠的日人，男的只有一千八百三十五人，女的八百八十人；然在納卯男的則有九千七百零五人

已知道日貨專靠華僑或印人代推銷，終非善法。所以自一九三二年以至現在，南洋日本零售商店的開設，猛烈的推進。推進的方法，便是凡在中國及南洋羣島的日人商店，都受着政府的津貼。在爪哇每店月得政府津貼七十五幾爾德（Guilders）。「賤賣」便是那些零售商店的口號。

因爲華僑抵貨，日人便很成功的組織他們的商店。結果，從前日貨的代賣者，只有華僑及印人，現在則日人，因得政府的津貼，也自己出來推銷了。

女的三千七百零八人。

日本人的商業中心，除岷埠外，便是納卯，怡朗，三寶顏，宿務，高山省，西黑人省及黎利等處。在納卯日人零售商店共有一百九十間；在岷有一百四十間，其餘散設於各省（請參看在全菲各國零售商店統計表）。

岷埠的日商——菲島的港口共有七個，即岷里拉，伊朗，宿務，蘇洛，三寶顏，納卯及里加斯比。菲島每年出入口數值，當然以岷埠爲最大，而每年貿易總額，亦當推岷埠。岷埠年中貿易，常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所以欲知某一國在菲商業的情況，不消說岷埠當爲檢討的一個主要所在了。

在岷埠的日人，多聚居於依者藝（Echagne）、三巴洛（Sampaloc）、亞實加拉呀（Azcarraja）、希拉敖（Hidalgo）、頓洛（Tondo）及黎利街隣近等處。他們的社會中心，是在三巴洛。那裏有集會的場所，那裏有學校的開

設。至於日人的商店，也多設於他們所聚居的區域。照我們調查員親去調查所得的統計，在岷的日人商店，約共二百十三間。開設於黎利街的，算是最多，共三十七間；其次是希拉教，共二十四間；其次是亞實加拉呀，共十六間。依者藝八間，頓洛區內的達謨拉 (Talora) 六間，三巴洛區內的舞實池柳示 (Busillos) 四間，挨實戈查三間，撈實嗎仁迎示兩間。下面是在岷日人商店所在地及其數目的統計：

表 計 統 店 商 人 日 埠 岷

商店種類	冰	飲
商店所在街名	店數	店數
Avenida Rizal	110	110
Azcarraga	10	10
Juan Luna	6	6
R. Hidalgo	4	4
Ilaya	4	4
Herbosa	3	3
Herran	3	3
Real	3	3
Anda	3	3
Cabildo	3	3
San Andres	3	3
San Marcelino	3	3
G. Tunson	3	3
Bustillos	3	3
Echague	3	3
P. Gomez	3	3
Regidor	3	3
Raon	3	3
Estero Cegado	3	3
Ronquillo	3	3
Novales	3	3
Legarda	3	3
Gastambide	3	3
San Anton	3	3
Trabajo	3	3

店器玻璃	店車由自	室
總計	總計	總計
Sales	R. Hidalgo	Maria Clara
Echague	Ave. Rizal	Andaluca
Bustos	Azcarraga	Espana
M. de Santos	總計	Isabel
總計	六	Santa Mesa
四	11	Villalobos
	11	Blumentritt
	11	Cavite
	11	Victoria
	11	Gral. Luna
	11	Magdalena
	11	Dasmariñas
	11	San Fernando
	11	M. de Santos
	11	Sande
	11	Santa Maria
	11	Moriones
	11	總計
	九	九
	五	五

器機相照		商口入出		室摩按		店貨百																											
總計	三	總計	三	總計	三	Carriedo	一	總計	四七	Avenida Rizal	一三	Tabora	六	Dart	五	Azcarraga	四	Herran	三	Echague	三	Villalobos	三	Bustillos	三	Real	三	M. de Santos	三	Plaza Moraga	三	Escolta	三
Dasmariñas	一	Juan Luna	一	Sales	一	Barbosa	一	Barbosa	一	Escolta	一	Escalante	一	Real	一	Bustillos	一	Real	一	Plaza Moraga	一	Escolta	一	Villalobos	一	Bustillos	一	M. de Santos	一	Plaza Moraga	一	Escolta	一
Escolta	一	Reina Regente	一	P. Paterno	一	P. Gomez	三	P. Paterno	一	Barbosa	一	R. Hidalgo	一	Regidor	一	R. Hidalgo	一	Regidor	一	Sales	一	R. Hidalgo	一	R. Hidalgo	一	P. Gomez	一	R. Hidalgo	一	Sales	一	R. Hidalgo	一
R. Hidalgo	一	總計	一	Barbosa	一	Carriedo	一	總計	四	Carriedo	一	Barbosa	一	Regidor	一	R. Hidalgo	一	Regidor	一	總計	六	Barbosa	一	Regidor	一	P. Gomez	一	R. Hidalgo	一	Regidor	一	R. Hidalgo	一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二

房藥		店錶鐘理修		店器傢		舖衣裁		館旅		店髮剪	
總計	二	總計	五	總計	一	總計	一	總計	六	總計	八
Lepanto	一	Legarda	二	Legarda	一	Reten	一	Sales	二	M. de Santos	一
R. Hidalgo	一	R. Hidalgo	三	Novaliches	一	P. Paterno	一	Regidor	一	Mendoza	一
總計	二	總計	五	Regidor	一	Barbosa	一	P. Gomez	二	R. Hidalgo	三
總計	二	總計	五	R. Hidalgo	二	R. Hidalgo	一	R. Hidalgo	一	P. Gomez	二
總計	二	總計	五	總計	二	總計	一	總計	六	總計	八

總數		1115	
鐘	Echague	1	1
錶	Bustillos	1	1
店	Avenida Rizal	1	1
雜	Legarda	1	1
食品	M. de Santos	1	1
店	Legarda	1	1
校	Lepanto	1	1
學	Sales	1	1
校	Legarda	1	1
校	G. Tuason	1	1
煤	Herran	1	1
炭	Herran	1	1
行	Legarda	1	1
廠	M. de Santos	1	1
糖	M. de Santos	1	1
具	M. H. del Pilar	1	1
玩	M. H. del Pilar	1	1
店	M. H. del Pilar	1	1
錫	R. Hidalgo	1	1
匠	R. Hidalgo	1	1
行	Plaza Cervantes	1	1
銀	Plaza Cervantes	1	1
花	P. Gomez	1	1
紋	P. Gomez	1	1
餐	R. Hidalgo	1	1
館	R. Hidalgo	1	1
店	R. Hidalgo	1	1
雜	R. Hidalgo	1	1
貨	R. Hidalgo	1	1
店	R. Hidalgo	1	1
器	Bustos	1	1
運	Bustos	1	1
動	Bustos	1	1
店	Bustos	1	1

上表的統計，雖不敢說調查得十分完滿而已一無遺漏者；這是，一因地方遼闊，一個調查員而兼數國商店的調查，總不免有遺漏的地方；一因調查，是在一九三三年舉行，在這一當中，日人商店，怕又增加了許多，

缺數自當不免。不過，不論怎樣，這表總有日店百分之八十的。這儘夠代表在岷日商的一般情況了。至於表中有學校在內，乃欲示日人在岷社會組織中之一個現象，並非當商店印入。

日人商店的種類，應有盡有。甚至紋身店也有一個。不過，在兩百多個商店中，其數量最多的，當算飲冰店，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這類商店日人特標其名爲 Monggo Cafe。Monggo 是一種紅豆和冰的食品。日人因賣那種食品而以名其店。其實這等商店，全是食品店，大的還有麵食。牠的顧客，除了日人外，多是非人跑進去。

在岷日本的百貨店 (Bazar)，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日貨的推銷，便是這些百貨店的責任。所以日人百貨店的盛衰，關係日人商業實不小。飲

冰店數雖多，然比華僑的萊亞店數目既小，商業的地位，也不十分重要。在岷的日人百貨店，最大的要算依者藝街的大阪百貨店 (Osaka Bazar) 及挨實戈香街的日本百貨店 (Nippon Bazar)。

大阪百貨店是 K. Matsui, S. Mori, 及 M. Sawamatsu 等三人合股開設的。當一九〇三年該店初開設時，規模非常的小，並且只設於無人知的一個街角。但是現在總店設於依者藝街，支店分設於岷黎利，山多士及撈示嗎仁迎示等街。宿務。納卯及日本的大阪，都有分店。該店除營總批發及零售生意外，兼營出入口事業。牠像別的日本百貨店一樣，所發賣的大都

是日本的絲綢，棉織物，兒童玩具，瓷器，運動器具及一些日常需用的物品。在撈示嗎仁迎示的支店，還兼賣重工業品如輪船汽車的發動機及零件；規模亦不小。

假使你跑到黎利街去，你會看見日本百貨店的門前，由下至上，沒有一個地方不滿掛着貨物的。絲巾綢帶，在那裏隨風飄飛着。惹得行人停步注

目。於是想買賤貨的人們，便向着擺列得十分擁擠日本貨的店裏擠進去。物質的引誘，終竟戰勝儉約的思維。進去後，總得買一兩件賤東西：兩角錢買一雙樹膠鞋，一毛錢買一大瓶香水。

若檢閱上表時，你許驚訝「按摩室」數字的大及莫明其妙。是的，這是日人特有的「商店」。這裏殊難找到適當的名詞來給「她」稱呼。那些「商店」的門前，多寫着中文「產科室」等字樣，但英文却寫着「Massage」一字。這是「按摩」的意義。我們是局外人，當然不明白究竟是專營或兼營。接生兼按摩，也許是「她」營業的性質。按摩室裏的主理者，多是少婦。若不是民族意識太強的緣故，要寫到這點，嘗試一下，倒是寫實的必要。但是，因為不得去實地嘗試，所以「她」的幕內，幹的究竟是什麼勾當及生意興旺到什麼田地，這裏不願武斷。不過，日人有了這門「醫事商店」，日本婦女的職業，會發達了許多；因為那些按摩室在全日人商店二百十四間中，佔數十一的緣故。

在峴的日本婦女，除了做按摩的生意外，剪髮也是一門很好的職業。日人剪髮店，共有八間。剪髮匠大半是少女。據調查員說，每剪一頭，有的需銀六毛或八毛，有的要一塊，電面在內。生意頗不惡。

日商對土產的活動——菲島著名的土產，是糖，麻，椰，煙等。至於土產輸出的經營者，在「菲人的商業概況」一文中，已略述其梗概，大約以中美，西，日等僑民為最活動。華僑除在糖業沒有位置外，各業都不至後人；美出入口經營，當然佔優勢；西班牙因歷史關係，煙業在掌握。至於日商，因航業發達，出入口的從事，也佔了許多的便宜，而形成佔着重要的位置。但從事土產的出口，除了麻和木材外，糖，椰，煙的地位，却處

於很低，或竟完全沒有。

講到木業，日商不如華僑；但出口的數字，則日本比我國高。因為特殊的需要，運往日本的多是四方木材，不是鋸好的木板。所以鋸伐的從事，大都是日人，出口和轉運也由日人的經理。一九三三年，菲木運日，共四九，七二三，一五二平方尺，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往年運美為數最多，去年運美的為一六，五一四，八〇〇平方尺。只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日本在非商業，各項數字，都逐年加增，特別的是麻業。據菲商務局長統計，麻業的生產，資本，及出入口，最大者為日人。一九三二年全菲產額為一三〇，三九四，三〇〇基羅，價值八，二〇五，〇〇〇彬元。運日的三八，六一八，七二三基羅，值三，二一七，二五五彬元，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一九三〇年日人的麻業，不過百分之二十二，而於一九三一年，便增至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三二年，百分之三十六，去年百分之三十一。這數字的增加，不論何國，也嘆不如的。

日之運菲麻，乃為製繩索之用。日商由菲運麻返日，在日弄成各種繩索後，又復由日運菲以求售。在麻一來一往的當中，便是在菲日商最大的活動與利潤。

日人的零售商店——零售商店英文為 Retail store，營業資本，照菲農商部統計科的統計，多則只有二百以上，少的是二百以下。營業的性質，是專做雜貨的買賣。所以華僑的 Sari Sari store (菜亞店) 都包括在內的。

全菲共有零售商店七萬二千多間，屬於華僑的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間，屬於日人的七百一十九間(請參看全菲各國零售店統計表)。照數日人比不

上我們華僑，華僑每五人便有一間，日人則每二十七人才有一間。然若以

人數多少爲店間的比例，則日店將不止此數的；蓋華僑數爲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人，日人只有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四人。華僑人數多於日人，差不多有四倍。若以四來乘日店七一九，得數便是二八七六。那末，日店也不見得不多。平日我們只注意到菲人零售商店的發展，却從沒有留心到日人的。其實日人與我們的競爭，比任何國人都來得劇烈。即以零售商來論，菲人在數目上是居首位，我僑次之，日便是跟在我們的背後來了。日人在這

行商業的歷史，本來沒有我們的深遠，但是他們的勤儉，有過我們而無不及的；並且他們既有政府的津貼與保護，又能互相聯絡，齊一步驟的做他們的買賣，這實比我們來得優越的。所以，在商業的競爭上，我們或不至馬上失敗，但是在保護及組織上來講，我們不如日人。若大家明白這點，那就不該以日人店數不如我們而忽視之。我們不要忘記，在民族上，日本是我們的世仇；在商業上，日本是我們的死敵！



菲島西班牙商業的概況

三十多年前西班牙是菲律賓的統治者，是與世界接觸頗早的國家。南美的文化及制度，差不多是由西班牙輸運過來。西人的個性是堅強的，西人的冒險性，是很大的。所以海外的殖民地，現在雖已失之八九，但當年却是英國所不如。這點異域克服和統治光榮的憧憬，現代西班牙人的海腦中，還會不時的影現。

西班牙海外找尋殖民地，以冀光榮其種族的思想行動，與英國無異；然若講到工商業的發展，則西比英，落後多多了。這也許是西之日就衰微，英之能維持她海上霸王的榮冠的一個大原因罷。

西班牙到現在仍是一個農業國家，而且還是跟從老法子，未經改良的一個農業國。以這樣幼稚的農業來和現代機器工業及農業的相競，她能維持原有的國度，已是萬幸，進取只要候之將來了。

因為西班牙不是工業國，所以對外貿易，數字無多。即以菲島來論，西班牙有三百多年的統治權，西菲的關係，總比別國來得深切。若她工業有相當進展時，對菲貿易，至少不在英德之下。但事實不但比不上英德，連瑞士比利時也跟不來。

西班牙對菲貿易，最多的年頭，也不過值百分之六八。且貿易額一年的減少。一九二八年是西對菲貿易最大的一個年頭，輸入總值為一，八五五，一〇六；然於一九二九年，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二萬七千多元。到一九三〇年更低，只有一，四四三，〇五二。三一年略有起色，但這一年來低落，更加厲害。一九三二年只有九六四，六四一。這或因國內政治變革，各地不靖有以致之。下表乃西菲十二年來貿易的數字：

年度	入 口	百分比	出 口	百分比
1921.....	1,311,480	.57	8,236,945	4.67
1922.....	1,011,712	.63	6,455,543	3.38
1923.....	1,107,015	.63	9,729,659	4.03
1924.....	1,308,468	.61	8,910,431	3.30
1925.....	1,416,222	.59	8,704,285	2.92
1926.....	1,565,183	.66	8,327,419	3.04
1927.....	1,751,618	.71	11,383,483	3.66
1928.....	1,855,106	.68	10,183,918	3.28
1929.....	1,828,064	.62	12,444,518	3.78
1930.....	1,443,052	.59	10,007,365	3.78
1931.....	1,167,123	.58	8,739,162	4.21
1932.....	964,641	.60	7,254,764	3.80

上表入口數是西班牙貨物輸入菲島的數值，出口乃非對西輸出數。由表中數字的比較，我們便知道西對菲貿易，十二年來，全是入超的。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兩年，西貨運菲比較多點，但較之菲貨運西數額，相差極大。一九二八年入超八百三十多萬元，二九年入超更大，共一千零六十多萬元。爲此，菲議院於一年前，對西貨入口稅則，略加修改而減低西貨入口稅率。但這也不能使她對菲貿易額有所增進，蓋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任何新的刺戟，也不會有新的反應的。

西班牙主要的生產是酒，尤其是白蘭地。西班牙是有名的一個浪漫國家，酒和女人是最不可少的東西。這所以醉人魂魄的美酒，是她的特產；勾人心靈的浪漫女人，也是她的培育。假使女人也像酒那樣的成爲出口貨中之一，那她對外的貿易額，會要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不過，這是題外的，我們須得往下敘述我們的主题。

酒既爲西班牙的主要生產，所以酒的輸出便比其他貨物爲多。以菲島來論，一九三一年運菲酒類，總額爲一·一五五·〇八〇彬元，西數爲二五三，一二四，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一以上。一九三二年運菲的是一六〇，六二三。也差不多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西酒運菲以白蘭地酒爲量最多。一九三一年，單白蘭地一類，價值一四九，三九三彬元；一九三二年也還有九四，〇四五元。運菲的這類酒，除了法蘭西能和西班牙對比外，餘都很少的。我國只有十幾公斤，僅值三百多塊。美日完全沒有，英德比三國，於一九三一年，也沒有入口的。

酒外西的對菲輸入，最大的算是紙料和菜蔬，其餘爲數很小了。下面便是西班牙運菲主要商品：

西班牙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統計表

(錄自菲島海關報告書)

商品名目	1931		1932		
	總額	西佔數	總額	西佔數	百分比
酒	1,155,080	253,124	806,099	160,623	19.9
紙料	4,571,005	131,988	3,636,786	136,706	3.76
菜蔬	3,723,947	73,137	3,102,493	108,766	3.50
魚	2,593,309	157,490	1,837,970	87,675	4.77
化學品	4,709,308	72,139	3,920,043	65,584	1.67
香水	256,952	44,336	259,670	37,565	14.4
肉類	3,993,078	35,992	2,925,234	25,625	0.88
水菓	2,918,306	28,503	2,467,972	25,431	1.03
糖菓	788,812	17,846	638,383	19,348	3.03
其他	173,646,629	352,573	139,195,510	297,318	.21
總數	198,356,426	1,167,128	158,790,160	964,641	.60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西班牙商業的概況

乙 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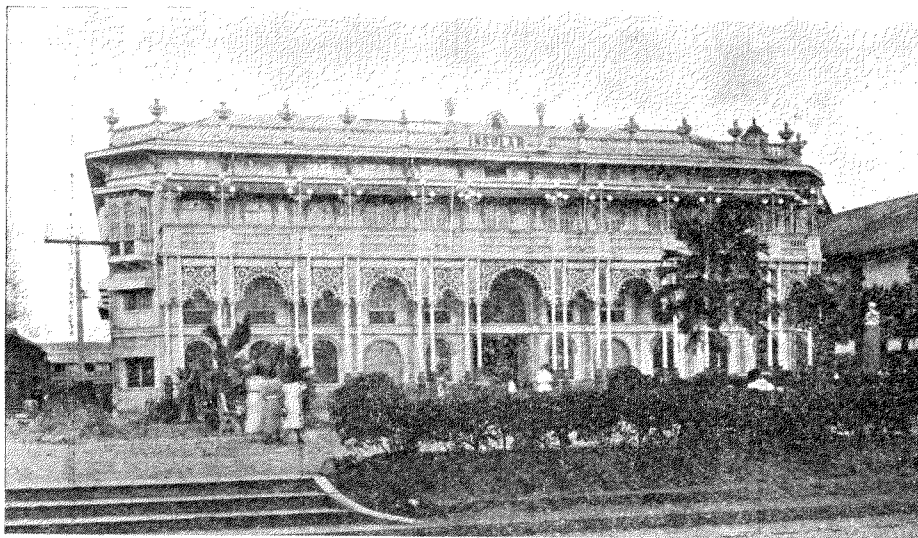
上表所缺乏的品物，是棉織物及機器。棉織物的入口，縱有也為數極微，年中佔數不過兩萬零，西班牙的纖維工業，其落後程度，數字已顯露出來。至於重工業，則更不堪過問了。

在「菲人的商業概況」

文中，曾述西班牙治菲時，於一七八二年至一七八六年間，西人曾實行煙草及酒專賣權。現在西商人在菲的商業活動，以煙酒糖業為最。他們能把握這等商業，不能不歸功於一七八六年專賣的實施；蓋這乃築成西商在菲煙酒糖各業尤其是煙業的強固基礎。

在菲煙業，是全菲四大土產中之一；而經營煙業者，以西商為最大。

在菲最大的煙廠是「菲律賓煙草總公司」(Compañia General de Tabacos de Filipinas) · 因士叻 (La Insular) · 飛鷹 (El Aguilar) · Germinal,



(La Insular) 廠煙叻士因

Alhambra 及 Ia Yehana。前三者屬於西人，後二者屬於德人，最後的大半權利，屬於華僑。在非煙廠，固不止此數，不過，這裏所能敘述的只限於上面的幾個最大煙廠。

差不多與西治菲的年代相同的便是「菲律賓煙草總公司」。牠是全非煙廠中規模最宏大的，全非產煙區都有該公司收買煙草的棧房，要是某產煙區收買煙草的棧房數過多，而不易認識該公司的棧房時，你的視線只須向着紅色的那一個碰去，那你就找到你所欲找的那個了。非島煙的出產，以嘉雅那爲最多而最有名。所以那裏該公司煙業的建設，規模也比別處爲大。那裏牠有收買煙草的大棧房，有種煙的場所，有製煙的工場。

西商所經營的菲律賓煙草總公司，除製造雪茄及紙煙，以供世界市場的需求外，更兼營煙葉出口業。牠每年所買進的煙草，除自供製造煙品外，餘均運回西班牙。故非煙每年運西者，不下四百多萬彬元，爲煙草出口數中最大的數字。

至於該公司煙的品，因不尙廣告，不事改良的緣故，雪茄則比不上 *Centennial* 廠給人們尤其是上流社會那樣的好尙，一毛錢三十枝 *Rositas* 的紙煙，則只合乎慣抽及下流社會的要求，更比不上美人以廣告及裝飾而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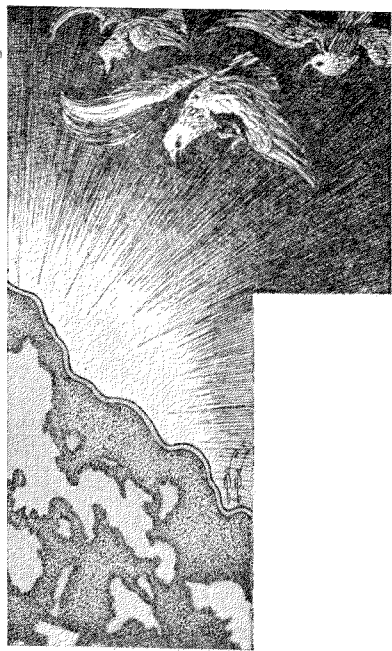
而使人好尙的 *Chesterfield* 的銷路。因此該公司年來組織上的規模或仍不減往昔，然營業上則大有今昔之嘆了。

因士叻及飛鷹兩煙廠，雖不如菲律賓煙草總公司，但規模也不很小。然因出品正像上述那樣的毛病，營業上正和菲律賓煙草總公司同一的景象。西商的煙業基礎，是建築之於幾百年前，但以守舊而使這業的競爭者一天得手一天。若照這樣推論下去，煙業將來的把握權，會有極大的變動。

西商人從事糖業，勢力雖不及美非人，然也比任何僑商爲活動。全非糖廠共四十五間，屬於菲人者最多，美人次之，西人共有九間，投資三六，五五三，一四七元，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六。「菲律賓煙草總公司」雖以煙爲營業中心，然對於糖業，也是很活動的。

酒的入口商，怕算是西人科遜 *Corn* 所經理的科遜公司，釀造土酒銷售於非島的，便是 *Ynchausti & Co.* 該公司乃組織於八十年前，除糖，酒和出入口事業的經營外，繩索的製造及航業的經營，也是該公司在非商業的活動。

西人的零售商，是個零數。其他如木商家私及旅館業，照我們調查員的調查所得，在岷一埠，合共只有八九間。



菲島英德法商業的概況

各國對菲貿易，數字最大者，首推美次爲日，再次爲我國。除上述外，尚有數字較大點的，算是英德法等國。

英國於五年前對菲的輸入，數字比德稍大，然最近三年來，德的數字有增無減，而英比德，則差不多了一半。法的爲數，亦顯示逐年減少。這當然是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有以致之。德之所以異於英法者，乃因德能造出一些低廉的商品，以應一般購買力低者的要求。故商業不論怎樣的不景，世界關稅壁壘不論怎樣的高築，德貨仍是像洪流那樣侵入世界市場。

於一九二一年英的輸入額爲八，五九六，九六四；法爲二，四六五，三六二；德則只有一，二五〇，二〇〇。德數比英，差不多多少七倍，比法少兩倍。但到世界經濟恐慌起初的第二年，即德國金融最恐慌的一九三〇年，德對菲的輸入，爲九，三一六，二九八，竟多了七倍以上；而英則只有

九，三一七，五八〇，比一九二九年，少了二百九十多萬元；法雖仍有二百多萬元，但較之一九二九年，也少了六十多萬元。再往下看，由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德數因用更低廉的貨物來探併，雖稍下降，但比之英德，究竟還高了些。

菲島對英德的輸出，比之輸入數不能平衡。故菲島對德的貿易，十多年來，雖多是入超的；然對英法，則情形相反：十多年來，大都是出超。以一九三一年來講，德對菲輸入爲七，四〇三，六八二，菲對德輸出僅二，四〇七，〇八七；英入口數爲六，〇四九，一九九，而非出口數則爲八，三三三，〇二九；法輸入的爲一，九二五，九二六，菲輸出的則三，一三二，四七九。於一九三二年菲對英德皆入超，然對法則仍維持出超的原狀。下表是英德法對菲十二年來貿易額的比較：

德 國

年度	入口	百分比	出口	百分比
1921..... ^P	1,250,000	.54	6,178,925	3.51
1922.....	1,579,158	.98	6,355,485	3.32
1923.....	2,295,194	1.67	3,707,446	1.54
1924.....	4,225,273	1.95	5,298,903	1.96
1925.....	5,530,185	2.31	4,665,463	1.56
1926.....	6,684,037	2.80	6,014,880	2.20
1927.....	7,117,396	3.07	6,297,654	2.02
1928.....	9,249,902	3.43	6,307,305	2.03
1929.....	9,726,107	3.30	7,111,189	2.16
1930.....	9,316,298	3.78	3,774,841	1.42
1931.....	7,403,682	3.72	2,407,087	1.16
1932.....	6,691,736	4.21	1,888,523	.99

英 國

1921.....	8,596,964	3.71	9,295,584	5.28
1922.....	6,539,297	4.08	10,249,668	5.36
1923.....	8,360,132	4.76	14,969,280	6.20
1924.....	11,168,443	5.17	18,857,640	6.97
1925.....	13,485,896	5.63	22,460,539	7.54
1926.....	11,117,495	4.66	13,640,388	4.98
1927.....	10,771,592	4.66	17,126,486	5.50
1928.....	11,794,302	4.37	15,792,175	5.09
1929.....	11,917,502	4.05	14,079,229	4.29
1930.....	9,317,580	3.78	9,765,606	3.67
1931.....	6,049,199	3.03	8,333,029	4.01
1932.....	5,669,202	3.57	2,750,885	1.44

法 國

1921.....	2,465,362	1.06	5,346,896	3.03
1922.....	1,424,669	.89	3,094,799	1.62
1923.....	1,640,069	.93	5,558,588	2.30
1924.....	2,229,188	1.07	4,715,448	1.75
1925.....	2,705,625	1.13	3,758,268	1.26
1926.....	2,320,685	.97	6,047,069	2.21
1927.....	3,287,793	1.42	3,171,271	1.02
1928.....	3,129,576	1.16	5,406,855	1.74
1929.....	3,267,960	1.11	4,509,416	1.37
1930.....	2,590,441	1.05	3,001,592	1.13
1931.....	1,925,926	.97	3,132,479	1.51
1932.....	1,740,252	1.10	1,974,223	1.04

上表入口額，是德英法對菲的輸入；輸出額乃非對德英法的輸出。百分比乃非島出入口總額的百分佔數。

至於貿易總額，以一九三二年來講，最多是英德，共八百多萬元，法三百多萬元。

德對菲輸入，以鐵器，肥料及機器為最多。以百分比來論，德之肥料，

樂器及裝飾品為最高；肥料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五十六以上，樂器及裝飾品百分之四十八以上。但是德之棉織物，為數最微。這是因為美有自由貿易

，日有賤工而能多出品和賤賣，使德的棉織物不能在菲市場和美日甚至中英相競的原因。然德的機器工業，是最發達的，故對於鋼鐵器及機器的輸

入，為數頗不弱。下表便是德對菲輸入的主要商品：

德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晶

商品名目	1 9 3 1		1 9 3 2		
	總 額	德 估 數	總 額	德 估 數	百分比
鐵 器	26,729,765	2,204,306	19,977,574	2,207,111	11.0
肥 料	3,790,372	1,720,757	2,951,780	1,667,214	56.4
機 器	8,278,466	660,481	7,046,111	545,372	7.74
化 學 品	4,709,308	394,917	3,920,043	401,663	10.2
紙 料	4,571,005	291,519	3,636,786	309,860	8.5
電 器	6,972,727	153,584	4,548,753	178,945	3.93
棉 織 物	32,802,095	291,384	33,523,243	165,772	.49
器 械	2,149,513	266,236	1,403,455	149,738	10.7
樂 器	386,150	179,950	280,337	136,868	48.8
玻 璃 器	1,379,391	157,831	1,049,750	117,650	11.8
汽 車 器	9,163,164	81,561	7,900,667	91,349	1.15
銅 器	328,665	38,839	235,319	18,808	7.99
酒 類	1,155,080	89,118	806,099	59,677	7.40
燈 器	434,245	59,364	240,833	59,247	24.6
布 匹	614,453	131,414	460,564	58,855	12.8
絲 織 物	6,461,561	64,134	4,901,256	38,700	.79
毛 織 物	3,485,281	63,612	3,862,189	37,354	.97
鐘 錶	492,743	65,069	356,392	34,204	9.59
衛 生 用 具	481,652	43,889	281,515	30,943	10.9
漆 料	1,740,693	21,103	1,155,193	25,711	2.23
裝 飾 物	75,068	32,193	86,054	42,115	48.9
磁 器	1,231,307	62,933	934,479	51,863	5.54
其 他	80,924,733	329,488	59,231,778	262,717	.50
總 數	198,357,437	7,403,682	158,790,170	6,691,736	4.21

英國對菲輸入的主要商品，共有十八樣。以本身輸入值來論，英之棉織物，為數最大，共二百幾十萬元；其次是鐵器，共百多萬元。然英的棉織物與美之比，則相差幾十倍；較之日本，也少了兩倍；比之我國，僅多了

二十多萬元。美的棉織物，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六十一，日百分之十八，英六·六八，我國比英低，為六·〇五。英雖是纖維工業發展最早的一個國家，然對菲的輸入，究竟還佔不到什麼重要的位置。不過，在菲島的棉織

英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

商品名目	1 9 3 1		1 9 3 2		
	總 額	英 佔 數	總 額	英 佔 數	百分比
棉 織 物	32,802,095	2,464,092	33,523,243	2,240,329	6.68
鐵 器	26,729,765	816,432	19,977,574	1,077,349	5.39
毛 織 物	4,471,157	590,303	4,662,025	603,147	13.05
酒 類	1,155,080	445,660	806,099	327,894	40.67
機 器	8,278,466	430,536	7,046,111	288,326	4.09
顏料油漆	1,740,693	272,850	1,155,193	257,963	22.3
絲 織 物	6,461,561	203,375	4,901,256	144,763	2.95
油 類	19,895,323	224,239	14,574,507	139,212	.95
車 機 器	7,526,155	9,485	8,667,539	86,088	.99
銅 器	328,665	97,765	235,319	75,068	31.9
磁 器	1,231,307	66,243	934,749	62,287	6.66
電 器	6,972,727	23,391	4,548,753	26,756	.59
肉 類	12,150,885	33,172	8,128,254	26,166	.32
紙 料	4,571,005	21,023	3,636,786	15,996	.44
化 學 品	4,709,308	28,949	3,920,043	22,407	.57
糖 菓	788,812	21,174	638,383	23,998	3.76
菜 蔬	3,723,947	20,718	3,102,493	21,819	.70
麵 粉	9,277,602	41,977	7,013,109	41,869	.59
其 他	45,542,884	237,815	31,318,734	187,765	.62
總 數	198,357,437	6,049,199	158,790,170	5,669,202	3.57

物，能與美爭雄的，除日外，那英和我國的數字，會給美人不能忘記的。以輸入百分比來講，英酒類的輸入，為數頗不小。酒類輸入總額，為八〇六，〇九九元，英數為三二七，八九四元，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

次是銅器，佔百分之三十以上。顏料油漆，佔百分之二十二，毛織物百分之十三。下表是英對菲的輸入主要商品：

法國的奢華，猶如西班牙的浪漫，這許是拉丁民族的一種特性。所以西班牙的酒和香粉，正如法國的香水和鑽石那樣的受人歡迎。要是你須求愛時，一毛錢一大瓶的日本香水，總比不上三塊多錢一小瓶的巴黎香水，來得有效。少了一瓶巴黎的香水，摩登的名稱，會隨之失掉。法的香水，於是輸出額便成爲一個重要的數字。對菲的輸入，香水竟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五十八以上。其本身的數字爲一五三，〇九九元。照這個數目看來，爲數不很大，但若想到只一門的奢侈品而有十五萬多元，那也許值得去注意一

下罷，鑽石的輸入，也佔百分之三十七以上。法國的梳，爲數雖不過八萬多元，然佔入口總值却有百分之三十一，面粉百分之十二以上。法的棉織物，雖比德多點，但比起英國來，則少了五倍以上。總之法國是個農業國，工業輸出，究比不上英德。所以她對菲的輸入，最主要的商品，奢侈品的佔多數。假使我們把下表檢查一下，那對上面的解說，當更明顯的：

法國運銷菲島市場主要商品

1 9 3 2		
總 額	法 估 數	百分比
33,523,243	470,002	1.40
3,920,043	256,439	6.54
3,636,786	181,594	5.59
259,670	153,099	58.9
278,187	86,370	31.0
4,901,256	79,968	1.63
531,804	66,415	12.5
806,099	55,386	6.87
758,836	31,472	4.15
19,977,574	26,181	.13
300,860	113,697	37.7
89,895,812	219,629	.24
158,790,170	1,740,252	1.10

商品名目	1 9 3 1	
	總 額	法 估 數
棉 織 物	32,802,095	366,072
化 學 品	4,709,308	189,708
紙 料	4,571,005	158,073
香 水	256,952	118,714
梳	369,214	64,319
絲 織 物	6,461,561	84,864
面 粉	549,498	80,515
酒 類	1,155,080	82,983
毛 織 物	985,876	52,177
鐵 器	26,729,765	106,494
鑽 石	622,274	279,585
其 他	119,144,809	342,422
總 數	198,357,437	1,925,926

關於航業，英德法中以英為最大，德次之，法數不多。這已在美商况文中述之。若以入口運貨值來講，英數還比美大，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四；美則佔百分之三四；德只佔百分之五·七。德數還比不上拿威及日本；然出口的運貨值，美比英大，佔百分之三十，英百分之二十六，德只有百分之一·六（請參看美商况文中的各國船舶來往非島運貨值比較表）。

英德法僑商在菲的活動，大都是從事於出入口業及躉賣的生意。英僑在菲的人數，照一九三二年衛生局的統計，男女共六百三十六人，住在岷埠

的其四百多人，散居各省為數不多。德僑男女共五百三十五人，在岷埠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僑男女共一百六十五人，住岷的也佔百分之五十（請參看「全非各國僑民人數統計表」）。以英德法僑住菲的人數看來，我們便知道他們在商業活動上，範圍比不上我們及日人那麼大而且複雜。英還有銀行兩間，德法則付之缺如；保險業英比德法來得活動；甚至比美的根基，還有過之而無不及，蓋英之保險業，歷史比較來得長遠的緣故。

Introducing the Independence Policy

TO YOU AND YOUR FAMILY

為君及君之家庭
介紹菲島獨立保險計劃

再過十年菲島可得完全自由。為有史以來菲人第一次之完全自治。我們的命運全盤操於我們自己手中。我們每人的責任亦將加重。社會的福利有賴於個人的犧牲。

在此過渡之時期中，一切情形自不免有一番的改變。入息或將暫時減低；故預算必須力行準節。最要者，我們必須開始一定之儲蓄計劃。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現提出一新計劃足以輔助先生應付新環境。即請君在此十年中開始人壽保險，完成儲蓄計劃，在現有固定入息之時期中立將來之財政基礎。

先生所應交付之保險費僅限於十年中，此去（獨立後）即無須再納。

敝公司代理人必能樂向先生奉告詳情，用美幣或他國貨幣交納，均聽尊便。上述辦法想為先生所樂知。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謹啓

本公司在美國註冊，菲島

總辦事處設在叻士戈查

(ESCOLTA) 街 SAMANILLO

樓。

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ncorporated U. S. A.

Main Office for the Philippines—Samanillo Building, Escolta, Manila

Durkee's Famous Foods

For 85 years DURKEE has been America's foremost Manufacturer of Spices, Salad Oil, Mayonaise and Sauces for the Table.

DURKEE'S Mayonaise is an Epicure's Delight

DURKEE'S Worcestershire Sauce makes steaks and soups delicious

DURKEE'S Salad Dressing & Meat Sauce makes every meal a banquet

DURKEE'S is the purest, sweetest Salad Oil that money can buy

DURKEE'S Mustard is the especial favorite of good cooks and hearty eaters

DURKEE'S Spices are the choice of Chefs who have to be particular

DURKEE'S IS A PROFITABLE LINE FOR ALL GOOD GROCERS



Trans-Pacific Trading Co., Inc.

Distributors in the Philippines

中華印書館

CHUNG HUA PRESS CO., INC.

*2-14 Soler Street
Manila P. I.*

*P. O. Box 452
Phone 49516*

司公限有廠煙慶泉
B. B. B. Y LA IDEAL, INC.

FABRICA DE CIGARRILLOS,
 PICADURA Y MASCADA

Tel. 2-36-52 542 Echague, Quiapo P. O. Box 2047
 MANILA, P. I.



努
力
救
國

一
心
一
德

本煙廠選擇最優
 等煙葉用新巧機
 器捲成各種紙煙
 煙包扁煙氣味清
 香品質優良誠非
 他家所能及僑界
 諸君倘蒙光顧無
 論大批零售均所
 歡迎

經理許經黎

司公廠酒泉馨

LA TONDEÑA, Inc.

PALANCA BUILDING

77 Barraca

P. O. Box 691

Manila, P. I.

Tel. 4-96-45

本廠以大規模之建設。數十年之經驗。所有本地酒之美備、久已銷流羣島、到處馳名。近年精益求精。不惜工料。製出西洋及我國所盛行之各種名酒。如仙爵振酒、(St. George Dry Gin) 金印白酒 (Gold Seal White Wine) 仁德國體、(Link Cocktails) 穠樑甜酒、(Lombay Cordial) 并五加皮、玫瑰露等。亦無不膾炙人口。各處俱樂部、酒排間、需求日衆。凡喜慶讌會、賓朋酬酢、得此佳釀、尤能使滿座生春。增添興趣。謂予不信、請嘗試之。

Lactogen for "difficult" feeding cases...



試孩，良幫進對劣滋增乳成以勒 勒有
 之謀尤症助展嬰質養加和，科吐 吐嬰
 ，幸最，，，孩代珍，似其學精 精孩
 包福相或而均生乳貴肌，成方代 代者
 能者宜病於有理粉，肉服份法乳 乳請
 滿，，後消莫作可非發後正精粉 粉購
 意請為調化大用比其達體與密， 用
 也嘗嬰補不之之，他，重人製係

LACTOGEN

Nestlé & Anglo-Swiss Condensed Milk Co.

Manila—Iloilo—Cebu—Zamboanga—Legaspi—Davao—Baguio

零件的印務

機輪、字粒箱、英文字粒、及印務館
 所應用物品等、

墨膏

存有各色以便各種用處、如印務墨膏
 石印墨膏、印糖袋墨膏等、

紙張

各庄汶紙、公債紙、書籍紙、包物紙
 報紙、各庄信封、細滑紙、板、蠟紙
 紙、吸墨紙(西干治)、油紙、(包糖菓
 多紙、不紙皮紙、及各色紙料等、名目繁

敝公司現運到以下大宗貨物
 準備隨時發客

利達洋行

THE AULT & WIBORG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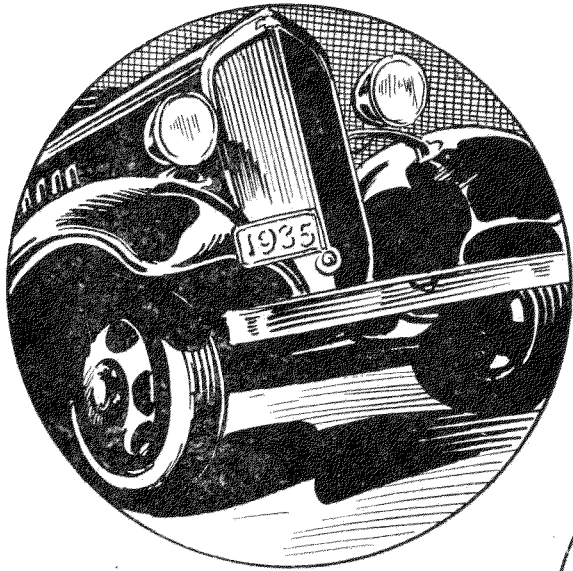
"FAR EAST"

Nos 30-32-34 Basan, Quiapo

P. O. Box 1353

Tels. 2-12-79 2-3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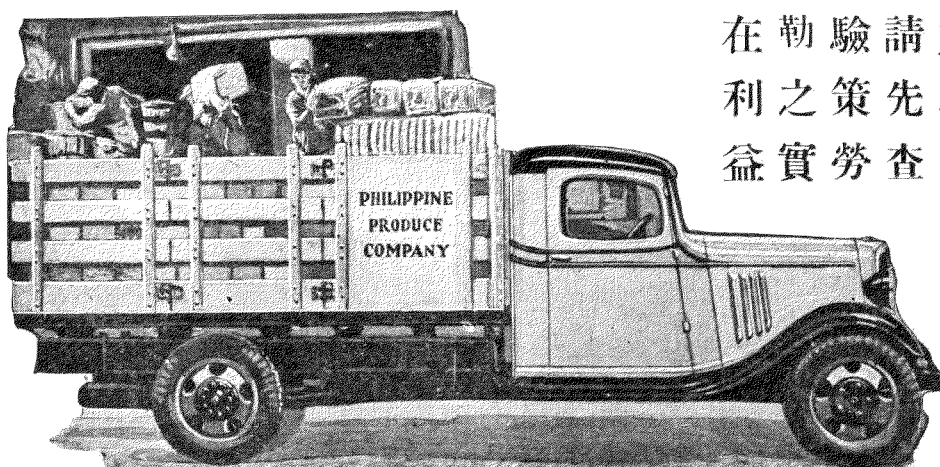
Manila, P. I.



用策勞勒 Chevrolet
貨車運貨多、而
需費省、君應乘
策勞勒貨車工作
經濟的利益、使
營業上獲更有利
基礎

The
Most Dependable
of all
**LOW-PRICED
TRUCKS**

非利濱羣島多用策
勞勒貨車載客及運
貨、使用貨車者、
知策勞深貨車所
費的、油暨牙樹仁那
油較省、且用時合
於經濟、能獲利於
積年所省之費



諸君如欲購車、請先查
貨車之策勞實益
請先查貨車之策勞實益
驗之策勞實益
在利之策勞實益

Pacific Commercial Company

Iloilo

Manila

Cebu

利生鐵床公司

“THE RIZAL BED FACTORY”

SALESROOM

731 Rizal Avenue

Tel. 2-42-86

Sy To Chin Co., Ltd., Partnership

MANUFACTURER OF STEEL BEDS MATTRESSES & FURNITURE

P. O. BOX 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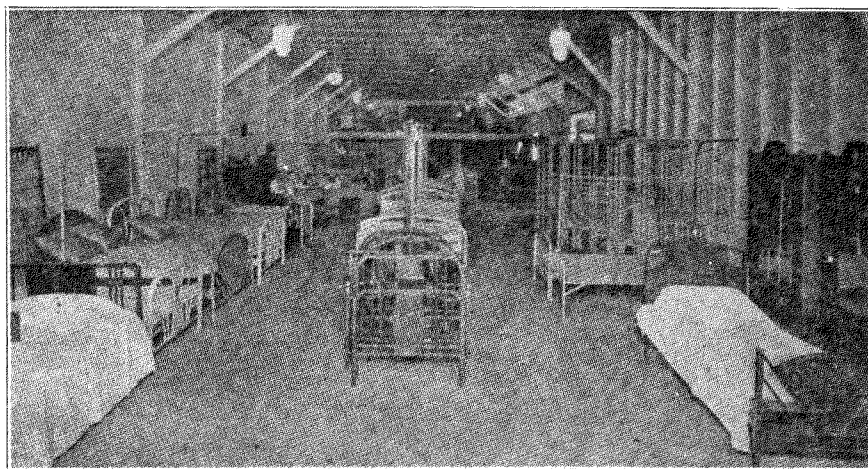
MANILA, P. I.

FACTORY

738-746 Echague St.

Tel. 2-60-98

總發行所內觀



製造廠

在依策門牌七百三十八至七百四十六號

電話：二〇六九

總發行所

在黎利街門牌七百三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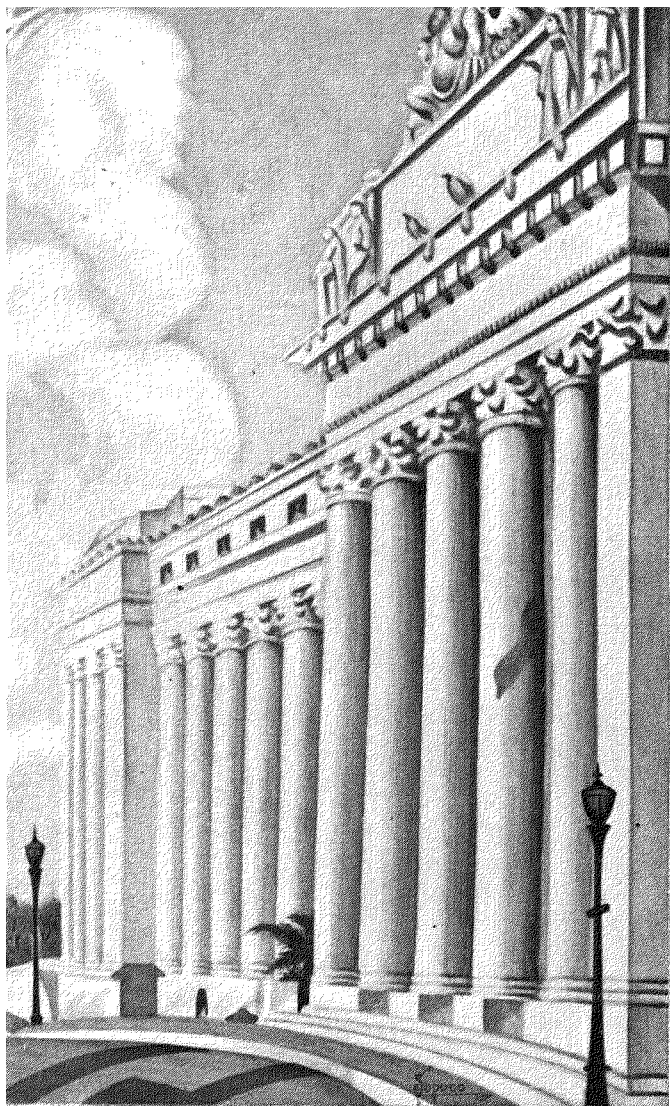
電話：二四二六

利生的鐵床與傢器是非律濱最有美術化的華僑廠製物因爲它經過我們設計師的裁度美術師的繪圖故我們出品的構造有新奇的樣式有適當的分配有美麗的顏色有堅強的鋼質至博得顧客們給我作研究經過長久的時間故利生的鐵床和傢器有無限的價值我們出品之銷路比較雜牌的特別多我們更加以有効力的宣傳我利生公司的廠製之盛名威信早經數萬萬各國人士所認識今年我們出品之銷路定比從前加增

請各僑商接受我們的要求注意我們出品的銷路相信必能改良尊處今後之商業情形

請各僑商代售
最能獲利的
利生的鐵床與傢器

利生鐵床公司謹識



例 律

(譯 編 者 編)

菲律賓濱羣島律例

編者編譯

一 與僑商有關之菲島釐務稅則

甲 關於營業上者

印花稅則撮要
Documentary
Stamp Tax

- 一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的債券，借單及債單，值二百元以下者，須貼印花兩角。
- 二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的股票，不論各該機關爲新組或改組，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須貼印花兩角。
- 三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之賣貨契約或單據，或發票，或轉讓債票，期票，證券，或股票證券等，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須貼印花四仙。
- 四 凡在菲島銷售任何外國的債券，借單，股票或債單，皆一律照例貼印花。
- 五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有值二百元以下之有利單據或生息之財產憑單或轉讓單，須貼印花兩角。
- 六 凡銀行支票，匯票或無息之存款單據，或銀行，信託公司，個人，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之單據，一律照例貼印花。
- 七 凡海關稅務員所發之證書，須貼印花兩角。
- 八 凡公私棧房或場所，供人存貨，而所發之收據，須貼印花兩角。
- 九 凡在菲島口岸，運往外國的出口貨單或收條，值五元以上者，須貼印花兩角。
- 十 凡在菲支付，值二百元以下之外國兌單及郵電付款單，一律貼印花兩角。
- 十一 凡在菲保險約值二百元以下的，須貼印花兩角。
- 十二 凡水火保險費在四元以下的，須貼印花兩角。
- 十三 凡個人，公司，組合機關付款或收款之保單，須貼印花五角。
- 十四 凡在菲支付，值二百元以下之外國兌單及郵電付款單，一律貼印花兩角。
- 十五 凡在菲保險約值二百元以下的，須貼印花兩角。
- 十六 凡水火保險費在四元以下的，須貼印花兩角。
- 十七 凡個人，公司，組合機關付款或收款之保單，須貼印花五角。
- 十八 凡公私棧房或場所，供人存貨，而所發之收據，須貼印花兩角。
- 十九 凡在菲島口岸，運往外國的出口貨單或收條，值五元以上者，須貼印花兩角。

印花一角。

去 凡在菲島口岸，運往內地，值五元以上的出口貨單或收條，須貼印花四仙。

七 由菲往美或外國之船票，印花稅率如左：

(甲) 凡船票值六十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一元五角。

(乙) 凡船票值六十元以上，百二十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二元五角。

(丙) 凡船票值一百二十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三元五角。

(丁) 凡船票值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須貼印花五元。

六 房屋地皮之租借契約，印花稅率如左：

(甲) 凡契約訂立只有一年的効用者，須貼印花兩角。

(乙) 凡契約訂立有一年以上的効用者，須貼印花五角。

(丙) 凡契約訂立以三年以下為期者，須貼印花一元。

五 凡以產業或地皮抵押借款，或作欠債之抵押之契約，其印花稅率如左

(甲) 為數在千元以上三千以下者，須貼印花五角。

(乙) 為數在三千以上者，加貼印花五角。

三 凡地皮房屋或不動產之轉讓契約為數在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五角。每加一千元以上者，加貼印花五角。

二 凡船隻租借契約，印花稅率如左：

(甲) 凡船隻三百噸以下，而租約在六個月以內者，須貼印花六元；租期每多一個月，加貼印花一元。

(乙) 凡船隻三百噸以上六百噸以下，而租約在六個月以內者，須貼印花十元；租期每多一個月，加貼印花二元。

(丙) 凡船隻六百噸以上，而租約在六個月以內者，須貼印花二十四元；租期每多一個月，加貼印花四元。

三 凡抵押，租借，保險單的轉讓或換約之契據，須如原約粘貼印花稅。

特權稅則撮要

Privilege taxes

甲 商業牌照

- 一 凡一業的開始，須先領取商業牌照。
- 一 凡商業牌照，每年須領取一次。

甲 商業牌照 (A fixed annual tax)

乙 營業年定稅 (Fixed taxes on business)

丙 職業稅 (Privilege tax on occupation)

丁 豁免類 (Exemption)

- 一 凡領取商業牌照，須納執照費二元。
- 一 凡屬下列營業者，得豁免其商業牌照費及營業稅：
 - (一) 凡在市場販賣食物，而每季營業多不過二百元者。
 - (二) 凡在一定的場所，販賣水菓或食物而每天賣買，多不過二元者。
 - (三) 凡從事家庭工業，而每天每人的出產多不過一元者。
 - (四) 凡自有雙輪或三板艇而只供自用者。

乙 營業年定稅

一 凡屬下列營業性質者，其營業年定稅率如左：

- (一) 凡屬蒸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百元。
- (二) 凡屬釀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四百元。
- (三) 凡屬改造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百元。
- (四) 凡屬煙草製造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五) 凡屬雪茄製造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六) 凡屬酒類總批發者，岷埠須納營業年定稅四百元，他處一百二十元。
- (七) 凡屬酒類零售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六十元。
- (八) 凡屬零售 *Vino* 酒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九) 凡屬釀酒類總批發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一百二十元。
- (十) 凡屬釀酒類零售商，須納營業年定稅三十元。
- (十一) 凡屬 *tuba basi* 及 *capuy* 酒類的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十元。
- (十二) 凡屬捲煙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八元。
- (十三) 凡屬煙葉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十四) 凡屬煙品大宗販賣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八十元。
- (十五) 凡屬蒸或釀酒大宗販賣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一百二十元。
- (十六) 凡屬蒸或釀酒零售小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六十元。
- (十七) 凡屬捲煙小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六元。
- (十八) 凡屬商業代理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四十元。
- (十九) 凡屬鬪雞場主管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百元；且每鬪雞一次

，又須納稅二角五仙。

(二十) 凡屬戲院博物館主管者，在岷須納營業年定稅二百元，他處則納一百元或月納十元。

(廿一) 凡屬馬戲主管者，每在一處或多處表演者，須納稅二百元。

(廿二) 凡屬彈子房主管者，每枱須納營業年定稅十元。

(廿三) 凡屬跑馬場主管者，每日賽馬須納稅三百元。

(廿四) 凡屬典業經紀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四百元。

(廿五) 凡屬股票不動產或商業之經紀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八十元。

(廿六) 凡屬放債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百元。

(廿七) 凡屬改製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百元。

丙 職業特權稅

一 凡屬下列職業者，其職業特權稅率如左：

(一) 凡屬海關及移民代理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八十元。

(二) 凡屬律師，醫師，測量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各業工程師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五十元。

(三) 凡屬牙科醫師，眼鏡師，照像師，彫刻師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四十元。

(四) 凡屬訴訟，保險，獸醫等代理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四十元。

(五) 凡屬配藥師，製馬蹄鐵匠，修指甲業，業文身業，業按摩業及治雞眼醫師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二十元。

(六) 凡屬產婆及醫藥治理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十元。

丁 營業及職業特權的豁免稅

- 一 凡屬下列營業或職業者，依法得以免稅：
 - (一) 凡屬特稅之貨物如酒煙火柴等是。
 - (二) 凡屬農產品者。
 - (三) 凡屬入口貨而又將原貨出口者。
 - (四) 凡屬一切出版物如報紙雜誌者。
 - (五) 凡屬美非政府僱用人員及專從事於宗教，教育，慈善，醫院等事業或有同性質的機關者，依法皆得免稅。

營業稅
Percentage on
merchants business

- 一 凡商人除年納商業牌照外，須繳納營業稅。
- 一 凡營業稅，每年分四季繳納之，營業稅繳納法定期間為正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一 凡發賣各種商品或出產品之商人或製造家，照新章其營業稅，每虛利一百元，須納一元五角。
- 一 凡營業稅過期不納者，其稅率須加徵百分之二十五。
- 一 凡營業稅填報有舞弊情事，而一經被發覺者，加罰稅率百分之百。
- 一 凡欲停止營業者，於營業未停止前，須先呈准釐務局長及繳納應納的營業稅。

製造業特別稅則撮要
Specific Taxes

- 第一節 凡在非島製造的商品，須課以特稅。
- 第二節 凡賣給美海陸軍的貨物，得免課稅。
- 第三節 凡特稅須由製造家，生產者，貨物所有者繳納之；并於物品離廠時，須完納特稅。
- 第四節 凡入口貨物，須由其主人或入口商，遵照規律繳納其特稅於海關人員。
- 第六節 凡每桶或每件有半檢定公斤以上或一公斤以上的酒，皆當以一公斤徵稅之，半公斤以下得免徵稅。
- 第七節 凡用於醫藥，香水的蒸酒，一律依法徵稅，但用於製造煙品而得釐務局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甲 酒之特稅

第五節 凡蒸酒類，其特稅如左：

(一) 凡由 Nipa，椰子，櫻子或蔗糖汁而釀成之酒類者，每檢定

第八節 凡用為燃料，點燈，發動或工藝上的九成酒精，得免徵稅。

公升 (Liter) 須納特稅三角八仙。

(二) 凡由他物以釀成酒類者，每檢定公升須納特稅八角。

注：這裏「蒸酒」的意義，是包涵着普通蒸或釀成的酒，這裏的「檢定公斤」，是指含有酒精半量的酒類。

第九節 凡須改造的煙酒，呈准釐務局長後，得搬移至改造之別廠。

第十節 凡屬酒類，其特稅如左：

(一) 凡汽酒每公升須納特稅一元六角。

(二)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而無汽者，每公升須納特稅兩角。

(三)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上而無汽者，每公升須納特稅四角。

(四)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二十五的仿造酒，須照蒸酒類繳納特稅。

第十二節 除土釀酒如 Tuba, basi, tapuy 等類外，凡啤酒，大麥酒，黑麥酒

及其他類似者，每公升須納特稅一角。

第十三節 凡酒由釀造所搬移到保稅倉，而每次有一千公升又得釐務局長許可者，特稅可暫免納。

第十四節 凡以發酸或已不能飲的酒，得釐務局長特許，得免特稅而發賣或

運出做製造物品之用。

乙 煙之特稅

第十四節 除雪茄，捲煙外凡經過製造的煙葉，能供銷售者，每公斤須納特

別稅六角，若只供咀嚼用之煙葉，每公斤四角八仙。

第十五節 凡未合用的煙產，為製造而搬運時，照例可得免特稅，餘如煙屑

，連幹煙葉及殘屑，成宗當作原料發賣者，照例亦無須先納特稅

第十六節 除人製造的雪茄及紙煙以供自用外，凡雪茄及紙煙皆須繳納特稅

，其稅率如左：

(甲) 雪茄煙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製造業特別稅則撮要

(一)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三十元以下者，須納特稅二元。

(二)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者，須納特稅四

元。

(三)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六十元以上者，須納特稅六元。

(乙) 紙煙

(一)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四元以下者，須納特稅一元二角。

(二)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四元以上六元以下者，須納特稅一元六

角。

(三)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六元以上者，須納特稅二元。

(以製造廠總批發之各種雪茄及紙煙的最高價來確定稅率，故凡

製造家或入口商，必須先將其總批發最高價規定，上呈釐務局長

，然後發售，如其批發價有超過所規定之價格者，當認為非法賣

丙 火柴的特稅

火柴的特稅如左：

(一) 每小匣容火柴八十枝以下者，每箱(共百四十四小匣)，須納

特稅四角。

(二) 每小匣容火柴八十枝以上者，每箱須照比例加納特稅。

丁 牛乳的特稅

凡煉乳，其裝配不論什麼形式，凡在非發售者，其虛重每一公斤

，須納特稅兩角。

戊 油類的特稅

第五節

凡屬製造的礦油，其特稅率如左：

(一) 凡煤油或石油，每一公升，須納特稅 仙半。

(二) 凡用以光滑物者，每一公升，須納特稅三仙。

(三) 凡石腦油，汽油或其他油類，每一公升，須納特稅四角。

己 煤炭的特稅

第三節 凡煤炭或骸炭，每一公噸 (Metric ton) 須納特稅五角。

第一四九九條 凡銀行的資本，存款，流通票，須受下列的課稅：

列的課稅：

(一) 凡屬銀行的資本，每月須納稅百分之二十

四分之一 (即每一百元納二十四仙)。

(二) 不論支票，匯票或銀單，凡屬存款的總數，須

每月納稅百分之一的十八分之一 (即每百元納

十八仙)。

(三) 凡屬用以代銀的流通票，每月須納稅百分之二十分之一 (即

每百元納二十仙)。

注：(一) 這裏「銀行」的一個名詞，是包括與銀行不同性質而貯款

則一的一切組合團體，個人或公司。

(二) 這裏「資本」的一個名詞不是指通常商業上借出和收入的

那些。凡獨營關於不動產收買的借貸者的資本，皆無課稅。

第一五〇〇條 凡每年正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納稅的時期，即每六個月為

一期，如過期後四個月仍未繳納者，須加納百分之二十五。

庚 影片的特稅

第五節 凡影片不論土製或外來，每一縱公尺，須納特稅三仙

辛 紙牌的特稅

第六節 凡屬紙牌類，其特稅率如左：

(一) 凡每副有紙牌五十八張以下者，須納特稅一元。

(二) 凡每副有紙牌五十八張以上者，須照比例而加納特稅。

第一五〇一條 凡銀行須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以前，將每月的資

本，存款，流通票的總數，由其負責人作兩次的報告。

第一五〇二條 凡外國銀行在非島支行的資本，其推斷法如下：

該支行的確實資本，是該支行於六個月營業中所獲的淨利 (Net

earnings)，也是該支行在非營業所獲的總淨利；該支行資本，便

可由總淨利之比例而推斷之。

第一五〇三條 凡無資本的股票，非個人利益的商業性質的一切儲蓄銀

行，得以免稅，但儲蓄款項，每人不得超過四千元。

第一五〇四條 凡銀行未付款之流通票，沒有超過已註冊或呈報資本百分

之五者免稅。凡有充分銀根能照票面價付款，而又已停止發行其流通

票者，其流通票亦得免稅。

第一五〇五條 除各種合作社外，凡從事保險業者，其保險費總額，須年

納保險費稅百分之二。

第一五〇六條 凡保險公司須於每年七月一日繳納保險費稅，如過期後十

五天，仍未繳納者，須加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五〇七條 凡保險公司須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將其一年的商業狀況及各種數目，具文呈報。

第一五〇八條 凡得法律授予特權的各種組合團體，須按其營業收入的虛

利，納其特權 (Franchise) 稅，執有特權稅者，須依釐務局某時某式作報告，以利徵稅。此等課稅，須於正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卅日以前繳納，如過期後十五天仍未納者，須加納百分之二十五。

林產稅則撮要
Charges for Forest
Products

十五。

一 凡已鋸裁的木材而未經度量者，一經查出，則其課稅加倍徵收。

一 凡於公林採伐木材者，其稅率如下：

一 除 Ebony, Camagon 兩種外，凡屬一等木材者，每立方公尺須納

稅二元五角。

二 凡屬 Ebony 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六元。

三 凡屬 Camagon 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四元。

四 凡屬次等的木材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一元五角。

五 凡屬第三等的木材而非柴木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一元。

六 凡屬第四等的木材而非柴木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五角。

一 凡於公林中斫下的柴木，其稅率如下：

一 凡屬 Bacauan 及 Tangal 柴，每立方公尺須納稅兩角。

二 凡屬他種柴木，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一角。

一 上面的規律，不論林地有無立案，凡伐木者皆通用之。

一 凡伐木而違背伐木的規律者，不論其有無執照，其課稅須倍之，如私運則增至百分之五十。

一 凡林產稅須於三十天內繳納清楚，如過期不納，則其課稅加增至百分之五十。

一 凡木材為開礦而斫伐，又經農林局許可者，其課稅只須照原定稅率之半數繳納之。

一 凡 Gums, Resins, Rattan 及其他未提及的木材，須照市價之百分之十，以繳納其林產稅。

一 林產稅須於材木搬運離開森林時繳納之，但在某種情形之下而得釐務局長批准者，不在此例。

入息稅則撮要

Income Tax Law

甲 個人入息稅的釋例

- 一 凡居留菲島人民，皆有納入息稅的義務。
 - 一 凡年中個人營業所得之淨利，須繳納普通入息稅百分之三。
 - 一 凡年中個人營業所得之淨利，其數若超過一萬元以上者，除納普通入息稅外，須另納附加稅，其稅率如左：
 - 一元至一萬元者免稅；
 -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者，抽百分之五；
 - 二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抽百分之一；
 - 三萬元以上至四萬元者，抽百分之一·五；
 - 四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抽百分之二；
 - 五萬元以上至六萬元者，抽百分之二·五；
 - 六萬元以上至七萬元者，抽百分之三；
 - 七萬元以上至八萬元者，抽百分之三·五；
 - 八萬元以上至九萬元者，抽百分之四；
 - 九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四·五；
 - 十萬元以上至十二萬元者，抽百分之五；
 - 十二萬元以上至十四萬元者，抽百分之五·五；
 - 十四萬元以上至十六萬元者，抽百分之六；
 - 十六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六·五；
 - 二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抽百分之七；
-
- 一 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八；
 - 一 三十萬元以上至四十萬元者，抽百分之九；
 - 一 四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
 - 一 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一；
 - 一 七十萬元以上至九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二；
 - 一 九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二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三；
 - 一 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抽百分之十四；
 - 一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五；
 - 一 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六；
 - 一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七；
 - 一 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八；
 - 一 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九；
 -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十；
- 個人入息稅填報的釋例
- 一 凡合法年齡，年中入息有四千元以上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填報入息稅。
 - 一 凡每年六月一日以前，接到釐務局長通告其應納的入息稅額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其應納的稅項繳納清楚，如過期不納，除病，痲及破產者外，須加徵百分之五，又須納月息一分。
 - 一 凡納稅人發覺繳納入息稅有超過其法定額者，可於納稅後十天，要求退還。如釐務局長不允，則可向法庭控告之。
 - 一 凡商人須以全年的股份分得的紅利，及各項利息等總收入而未經

扣除各項費用的虛利 (Gross in Come)，填報入息稅。

一 凡商人對於營業上的開支如店夥的薪金，伙食，津貼費，燈火廣告，修理及文具等，皆得由虛利中扣除，而以淨利 (Net in Come)，依法填報入息稅。

一 凡填報入息稅，可就居留地財局或分局填報之。

一 凡未婚而其入息由生存的父母財產所收入者，其入息稅仍由其父母填報。

一 凡不能如期填報入息稅，須具理由書，呈請展期。

一 凡不能親身自行填報入息稅者，得由親信的人代行之。

一 凡財產管理之被委託人，須照個人入息稅填報手續，代行填報入息稅。

一 凡填報入息稅，須向當地財局取填報入息紙填報之。

個人入息稅豁免釋例

一 凡男女未婚者，其入息稅得豁免四千元。已婚而夫婦同居者，得豁免六千元。

一 凡未婚而有父母或弟妹的供給者，其入息稅得豁免六千元。

一 凡已婚而有年未及二十一歲的子女撫養者，其入息稅除照例豁免外，每一子女另得四百元的免稅。

一 凡受惠的各種財物，或親人死後的人壽保險賠款，自身的人壽保險退款等，除納遺產稅後，皆得豁免徵收入息稅，但仍須填報。

一 凡公司已納入息稅，個人所得紅利，得免再納。

一 凡居留菲島而暫回國者，其個人入息稅，仍得豁免，但如已不再

返菲，則不在此例。

一 凡年中所得人壽保險利息，免納入息稅，但附加稅仍須依法繳納。

乙 組合公司入息稅釋例

一 凡在菲島一切的組合公司，每年須將其營業所獲之淨利，繳納入息稅百分之三。

一 凡有約而未注册的組合公司，其入息稅與已注册者同。

一 凡組合公司的入息稅，由公司填報，并須詳列各股東應得之股息。

一 凡入息稅已由公司填報繳納後，各股東所得之股息免稅。但仍須於個人入息稅填報時說明之。

(注：各種組合公司之入息稅，與個人的無大異，所異的便是個人有四千元或六千元之免稅，而各種組合公司，則無

這等免稅的權利。)

豁免入息稅的機關

一 凡屬於下面組織機關，皆得豁免入息稅：

(一) 農工組織機關。

(二) 非謀個人的利益，以互助為職志者如儲蓄銀行等。

(三) 專為慈善事業的機關。

(四) 非謀個人利益的商業機關如商會等。

(五) 非謀個人利益而直接間接有利於政府或社會的各種機關。

度量衡檢定條例
Testing and Sealing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第一節第三項 名詞的解釋，度量衡的單位

「度量衡」“Weight and Measure”乃概括一切度量衡

器具的名詞。

第四項 公制 度的根本單位為公尺

(Meter)，重的單位為公分 (Gram)

，容積的單位為公升 (Liter)。

厘 Milli 等於千分之一 (0.001)

分 Centi 等於百分之一 (0.01)

寸 Deci 等於十分之一 (0.1)

呎 Unit 等於 1 (1)

杖 Deka 等於十 (10)

糊 Hecto 等於百 (100)

裡 Kilo 等於千 (1000)

米突這名詞，是以密達，格蘭母及力特來組成的。

長度

十公厘 [Millimeters] 等於一公分 [cm.]

十公分 [Centimeters] 等於一公尺 [dm.]

十公尺 [Decimeters] 等於一公尺 [m.]

十公尺 [Meters] 等於一公尺 [dkm.]

十公尺 [Dekameters] 等於一公尺 [hm.]

十公尺 [Hectometers] 等於一公里 [km.]

衡制

十公絲 (Cg) [Milligrams] 等於一公毫 [cg.]

十公毫 (Dg) [Centi-grams] 等於一公厘 [dg.]

十公厘 (Gm) [Deci-grams] 等於一公分 [g.]

十公分 (Kgm) [Grams] 等於一公錢 [dkg.]

十公錢 (Dkg) [Deca grams] 等於一公兩 [hg.]

十公兩 (Hkg) [Hecto grams] 等於一公斤 [kg.]

十公斤 (Kkg) [Kilo-grams] 等於一公衡 [mg.]

十公衡 (Mkg) [Myriagrams] 等於一公担 [quintal]

十公担 (Q) [Quintals] 等於一公噸 [metricton]

量制

十公撮 (Ml) [Milliliters] 等於一公勺 [cl.]

十公勺 (Cl) [Centi liters] 等於一公合 [dl.]

十公合 (Dl) [Deci liters] 等於一公升 [l.]

十公升 (L) [Liters] 等於一公斗 [dkl.]

十公斗 (Dkl) [Deka liters] 等於一公石 [hl.]

十公石 (Hl) [Hecto liters] 等於一公乘 (Skl) [kl.]

注：按非島度量衡制，是採用萬國公制的。

第七節 檢驗衡量的時間與地方

凡用衡量來做買賣的人，須備有每年檢驗一次之量秤或衡量；為求律例的實行，各省須設衡量檢驗員。各種衡量須送到檢驗處受驗取印，如其重大不易移動者，檢驗員可親去檢驗及烙印，不得遲延。

第十二節 衡量上烙印損失後重取法

凡衡量獲檢印後又損失，而檢驗員或釐務官員疑屬非原領得執照的衡量時，須重新檢驗而後領烙印。反之，則只具貼兩毛一個印花之說明書，呈釐務局說明附印物損失情形，而無須重驗及領取烙印。

第十八節 度衡量執照的轉讓或出賣：

凡衡量執照在有效期內轉讓或賣給別人時，須得檢驗員簽字於執照上，以寫明轉讓時日及接受轉讓者的姓名及地址。

第廿四節 營度衡量器具業者

凡營度衡量器具商人，經呈請釐務局長而獲許可後，各種度衡量的器具可收存出賣，而免檢驗。

度衡量檢驗費 (Fees for Testing & Sealing Weights & Measures)

(一) 公制度的徵費：

凡長度沒有超過半公尺者，須納驗費一角。

凡長度超過半公尺者，須納驗費二角。

(二) 英國制度的徵費：

凡尺寸不過一碼者 (Yard)，須納驗費一角。

凡尺寸超過一碼者，須納驗費二角。

(三) 公制容積器具的徵費：

凡容積器具，沒有十公升容量以上者，須納驗費二角。

凡容積器具超過十公升者，須納驗費三角。

(四) 米突制的衡具徵費：

凡衡具有三千公斤重量者，須納驗費三元。

凡衡具有三百以上三千公斤以下者，須納驗費一元二角。

凡衡具有三十仙以上三百公毫以下者，須納驗費六角。

凡衡具有三十公毫以下者，須納驗費三角。

凡藥店裏天秤或其他正確的衡具，加倍徵收之。

凡成副比重碼的天秤或戥子，皆豁免徵收檢驗費。然特別的衡具，則須納費五仙。

第一節 字句的釋義——凡下列各名詞，為這條例之專用

(丙) 凡謂「人」(Person)者，組合公司包括在內。

(甲) 凡謂「無線電收音機」(Radio receiving set)者

，無線電報，無線電，信號或收音等機件皆屬

之。

(乙) 凡謂「無線電播音台」(Radio broadcasting station)者，傳播信號，消息，娛樂等機件皆屬

之。

第三節 機的損壞——凡收音機損壞後而未經修理者，得免納登記費，但須

呈報釐務局長，而得批准後，才發生効力。

無線電收音機註冊條例
Radio Registration Act

第四節 機的易主——凡將收音機出賣者，賣主須於七天內，將其買主的姓名住址及該機以前登記的號碼，呈報釐務局，並須納費兩角。

第五節 無線電機工廠或商店——凡無線電機件的製造或販賣者，除將其營業登記及按期報告外，所有出售的收音機，得免納註冊費。

第六節 註冊費——凡在非島之收音機，須照下列等級，年納其註冊費：透明機二元，一個真空管以上的收音機十元，註冊費須分四期繳納之，如不依期繳納，須加納百分之二十。

第七節 官用免納——凡政府或美海陸軍所用的收音機，一律免納註冊費。

第八節 釐務律例的施行——凡關於釐務的徵稅，豁免，鳩收及補償之特別或普通行政律例，皆適用此律。

第九節 無線電播音費——凡註冊費，貯於財政部，以十分之二為普通費用，以十分之八為播音費。

第十節 用費之權——凡播音費得由受商業交通部長指導下之播音委員會支用，而於每議會開會前二十天報銷之。

第十一節 播音委員會——播音委員會以非大校長，郵務局長，釐務局長，行

賣或贈送者，年納美金一元。

凡未註冊及繳納特稅而從事違禁藥品的賣買或配製者，違法。

凡雅片烟，古加葉，含有這等藥品的混合物，或鹽劑等，不論其自行生產或入口，每盎斯(英兩)須納稅一仙。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須負納稅之責。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每年須納美金二十四元；躉賣者美金十二元；零售者美金六元；醫生，牙科醫生獸醫生外科醫生或其他合法的配

一 凡雅片烟或古加葉 (Coca Leaves—為神經興奮劑)

一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到釐務局登記，並繳納其特稅。

一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每年須納美金二十四元；躉賣者美金十二元；零售者美金六元

一 醫生，牙科醫生獸醫生外科醫生或其他合法的配

一 凡藥包或瓶，須粘貼釐務局所備之印花。

一 凡藥包或瓶，須粘貼釐務局所備之印花。

一 凡藥包或瓶，須粘貼釐務局所備之印花。

一 凡藥包或瓶，須粘貼釐務局所備之印花。

一 凡藥包或瓶，須粘貼釐務局所備之印花。

要撮條例藥品禁違

Prohibited
Drugs Law

- 一 凡雅片烟或古加葉 (Coca Leaves—為神經興奮劑)
- 一 凡未註冊及繳納特稅而從事違禁藥品的賣買或配製者，違法。
- 一 凡雅片烟，古加葉，含有這等藥品的混合物，或鹽劑等，不論其自行生產或入口，每盎斯(英兩)須納稅一仙。
- 一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須負納稅之責。
- 一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每年須納美金二十四元；躉賣者美金十二元；零售者美金六元
- 一 醫生，牙科醫生獸醫生外科醫生或其他合法的配

- 一 凡雅片烟或古加葉 (Coca Leaves—為神經興奮劑)
- 一 凡未註冊及繳納特稅而從事違禁藥品的賣買或配製者，違法。
- 一 凡雅片烟，古加葉，含有這等藥品的混合物，或鹽劑等，不論其自行生產或入口，每盎斯(英兩)須納稅一仙。
- 一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須負納稅之責。
- 一 凡入口商，製造者，生產者或配製者，每年須納美金二十四元；躉賣者美金十二元；零售者美金六元
- 一 醫生，牙科醫生獸醫生外科醫生或其他合法的配

政局長及非籍或美籍人民兩人組成之，後兩人為公眾無線電業之代表，每三年得上議院同意，而由總督委任之。委員會每月開常會兩次，出席委員每次得支車馬費五元。

第十二節 費之用途——凡播音費，限定下列的用途：

(甲) 補助各社經費及購買政府需用的收音機。

(乙) 津貼代政府每日至少有兩小時的播送新聞，教育及娛樂等的各無線電播音台。

(丙) 津貼播音委員出席費及工作人員的薪金；但不得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五。

(丁) 除上項支出外，餘作經常費，以求發展非島播音事業。如經常費充足，播音委員會得向議會提議在非島任何去處建設無線電播音台。

第十三節 凡有收音機而違例不報者，一經查出，須納罰金二十五元。

第十四節 此律例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起，發生効力。

新 舊 簿 記 律 例

Book Keeping Law

一 凡賣或買違禁藥品而無印花粘貼者，違法。但在有註冊的醫生或製藥師購買且寫明病人之姓名住址於藥包或藥瓶者，不在此例。

一 凡無印花的違禁藥包者，充公。

一 凡違禁藥品之發賣，須有醫生的證明書及簽字，而販賣者須將該證明書保存着兩年，以備政府官員檢查。

一 此律施行於美國及其屬地。

一 凡配製，出售或贈送的藥劑，其成分沒有雅片烟兩格命 (Grains) 以上，或沒有嗎啡一格命四分之一以上，或沒有 Heroin 一格命八分之

一 以上，或沒有 Codeine 一格命以上，或沒有液體一兩以上的鹽劑，或則只為外科之用而配備之擦劑或油膏者，若此等藥劑的製造，生產，配製或小販者，非希圖規避此律而配備或出售此類藥劑者，除必須註冊和納特稅一元及將其有兩年保存之賣買紀錄，以備政府官員隨時檢查外，不在此例。

一 凡違犯此律者，須科以美金兩千元以下罰款或五年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一 凡一切組合公司或得正式許可營業的個人，須以新法簿記或同等的簿記以登記其賬目，然每期（三個月）營業無超過五千元者，除須備用釐務局規定的

賣買簿以記賬外，能備用新法簿記與否，聽其自便。

一 凡一切組合公司或個人的賬簿，非以英文西文或土文來記賬者，須每頁付檢驗費一仙，而其頁的大小

，不得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分。如超過所定標準，則須照比例以加納其檢驗費。此費只須繳納一次，且於通告十日內繳清，如過期不繳，則須加收百分之五十。

一 凡關於簿記事，此律有未詳訂或須改變處，財政部長及釐務局長皆有權創例施行之。

一 凡記賬之簿記，至少須有最近五年的保存，並隨時能交釐務局員檢查。

一 凡有違犯此律者，須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六個月以內有期徒

，如中途停業，於停業後十五天或得釐務局長特許的某期間內，須將其賬簿呈交釐務局長或局長之代表檢驗，然後發還。

一 凡執行此律而必須若干規程者，財政部長有權創立之。

一 凡違此律者，須科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一 本律自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起，發生効力。

一 按上律因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經上下兩院通過簿記新律，又經總督於十二月六日正式批准後，現已成廢律。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新簿記律即頒佈施行。茲將簿記新律補錄於后：

新簿記律

一 凡法定組合公司，股份商店及個人商店所用之流水簿或總簿，若非用英西文或土文記賬者，須將流水簿或同樣簿，翻譯為英西或土文。

一 凡有違犯此律者，須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六個月以內有期徒

刑，或兩者同科。

第三二九二法令(即舊簿記律)，以後無効。

自新簿記案由菲議會通過，總督批准後，釐務代局長隨即擬就新簿記律施行細則，呈准財長，頒佈施行。至帳簿格式，則由本會擬定，而呈准釐務局長者。茲特將其細則及帳簿格式，附刊於后，以便僑商應用：

第一條 新則 依本島行政律第七十九條(B)及經菲議

會第四一七六律修訂之第三九九二律例，特頒

下列第八七號或「修訂簿記細則」。

第二條 名稱之釋義 細則內所用之「人稱」(Person)

一字，除專指人外，凡合股公司，社團，公司

或組合公司等，皆合用之。「賬簿」(Book of

Account) 二字，乃指日清簿及總賬簿或同樣

之賬簿也。

日清簿者，乃營業逐日記錄之賬簿也。日清簿可具普通日清簿一本，亦可具輔助簿如售貨簿，進貨簿，沽現簿及便利於營業上之各種賬簿。

日清簿，不論沽現或賒賬，須依年月日之次序，記錄其賬項，為求合乎此律之規定計，日清簿上進支之賬目，須附簡明之說明，以便一目了然，否則須附以貨單證明之。

總賬簿者，乃由日清簿過賬之分類賬簿也。總賬簿須錄有營業之盈虧，資產，資本，負債，進支等項。

凡法定組合公司，公司，合股商店，或須納釐稅之個人，須具日

一 此律批准後，即發生効力。

清簿與總賬簿，或同等之賬簿各一本，以便記賬。如每季營業五千元以內者，則不在此例；但仍須記其買賣賬目或其他財部長及釐務局長所規定之釐務記錄(見第三二九二律第一條)。

第三條 應記賬簿者 據釐務律，凡每季營業虛額，有五千元以上，或每

年入息有二萬元以上者，須具備賬簿記錄。凡依照本島行政律第

一四五九，一四六一，一四六二及一四六三各條納稅而免具此項

賬簿者，有無賬簿則聽便。如無賬簿，則須依照財部所頒之第三

四及四八兩條例記賬。

凡其他職業，如農人或業主等，如無日清及總賬簿，則須記錄其進支數目。凡靠薪金為入息者，不在此例。

凡法定組合公司，公司，合股商店或個人之日清或總簿，如非用英西或土文以記賬者，須完確譯為英西或土文(見第四一七六律第一條修訂之第三二九二律第二條)。

第四條 簿記之翻譯 凡個人具日清及總簿，而非用英西或土文以記賬者

，則須用英西或土文將日清一本完確翻譯之。其譯文可書於原頁之上下兩端，或書於對頁，均聽其便。此等譯本簿記，須以下列

格式，標書於第一頁：

日清簿

第.....冊

營業地址.....

賬簿頁數(譯文在內)共.....頁

本賬簿由.....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依法所有賬簿，須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翻譯之。

第五條 依時記賬 所有賬目，須依時記錄之。如非用英西或土文記賬者

，其賬目須每七天翻譯一次。例如：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賬

目，必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廿日以前譯之，二月十四日之賬目，則

須於二月廿日以前譯之。餘可類推。

第六條 稽查 無論何時，凡釐務局稽查員到店檢查賬簿時，當事者須盡

將該稽查員所需之賬簿，一律交出；必要時並將賬目解釋。如賬

簿須攜帶出店外檢查時，稽查員須發給收據與物主。該收據須依

釐務局所規定之一九一四號格式。

第七條 稽查證、稽查員檢查賬簿後，即須發給查訖證，證上須書明檢

查日期及稽查員簽押。如非用英西或土文記賬之賬簿，稽查員不

特在譯文簽證，且須簽押於原文上。

第八條 檢查費 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凡用英西或土文記賬者，

免納檢查費，但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須照第五八號條

例第八節繳納檢查費。

凡授權與財部及釐務局所規定之各項簿記條例，皆不得更改或廢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簿記修訂律施行細則

除(見三二九二律第三條)。

凡法定組合公司，公司，合股商店或個人之賬簿，每本自最後一

天記賬算起，至少須保存五年，以備釐務局稽查員隨時檢查，但

如歇業者，則須於歇業前十五天或在釐務局長特許期間，將賬簿

呈交局長或其代理人檢查，檢查後發還(見三二九二律第四條)

第九條 賬簿之保存 凡非用英西文或土文記賬者，其中所有翻譯文字，

須完確無缺，且自最後記賬一天起，至少須保存五年。所有譯文

，不得擅自塗改。稽查員要檢查時，當事者須隨時交出。

第十條 歇業後賬簿之呈閱 凡法定納稅者之賬簿或其譯本，務須完確無

缺。該納稅者如欲歇業，須在歇業前十五天或釐務局長特許期內

，將其賬簿或譯本交與省財政司或市財政司察核。省財政司或市

財政司接得各種賬簿或譯本，即保藏於安全之所，於二十四小時

內，將情知會所轄之釐務稽查員，或入息稅檢查員或其助手，將

各賬簿檢查，決定納稅者之手續，是否清楚。

第十一條 賬簿之交還 被檢查之賬簿，如查出其中有欠稅等情，須清納其

所欠及罰金，並該賬簿須得局長許可後，方可領回。如查出納稅

者有違律或翻譯有舞弊情事者，須受相當罰金以後，其賬簿方能

領回，如一年後，尚不領取其賬簿者，由局長下令毀之，如在外

省，賬簿之毀棄，則須得局長同意。

凡違犯本律者，須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有期

徒刑，或兩者同科，皆由法庭定之。(見三二九二律第六條之修

訂律第四一七六號第二條。

第三條 發生効力期間 本律由在政府官報公佈日起，即發生効力。

第三二九二律任何部分與本律發生矛盾處，無効（見第四一七六

律第三條）。 財政部長 基倫洛 釐務代理局長 雅特哥具呈

律第三條）。

西歷一九三五年三月十日

新帳簿之格式

（說明： 第一百乃註明商號，地址，頁數及年月日，餘照式翻譯。）

民國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承辦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清產存銀柒拾元 Cash on hand December 31, 1954. P. 750.00		民國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Cash on hand January 1st, 1935 P. 750.00	
華美公司 存銀 拾元 Kun Ho + Co. Merchandise P. 3000	華美公司 存銀 拾元 Kun Ho + Co. Merchandise P. 3000	泰美公司 存銀 拾元 Tai Bee + Co. Merchandise P. 3500	泰美公司 存銀 拾元 Tai Bee + Co. Merchandise P. 3500
裕成公司 存銀 拾元 Tong Chong + Co. Cash P. 900	裕成公司 存銀 拾元 Tong Chong + Co. Cash P. 900	現 存 銀 拾元 Cash P. 900	現 存 銀 拾元 Cash P. 9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馬林 (Mida) 存銀 拾元 Mida Total P. 8000
民國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January 2, 1935	民國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January 2, 1935	民國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January 2, 1935	民國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January 2, 1935

乙 關於人事上者

人 頭 稅 則

Cedula Tax

- 一 凡居留菲島，年齡達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男子，皆有納人頭稅之義務。
- 一 凡屬下列人員者，得免納人頭稅：
 - (一) 凡屬美國海陸軍中之官員者。
 - (二) 凡屬美國海陸軍中之兵士者。
 - (三) 凡屬因任職於美國海陸軍中而來菲之人員者。
 - (四) 凡屬外交家，領事及外國的官員者。
- 一 凡居住在山省及偏僻之省區者，納人頭稅一元。然居住岷埠及他省區者，須納人頭稅二元。
- 一 凡人頭稅，須於每年正月一日至五月一日期中繳納之。
- 一 凡過期而不繳納人頭稅者，須受下列的罰款：
 - (一) 凡四月三十日以後六月三十日以前，方繳納人頭稅者，須多納五角。
 - (二) 凡六月三十日以後方納人頭稅者，須多納一元。
- 一 凡各省當局之決定而又得總督之批准者，人頭稅之繳納，得展期三個月，岷蘭荖，蘇洛等省，則可展期四個月。
- 一 凡暫時居留外省者，可照其本省所納之人頭稅，繳納於其所在之省區。
- 一 凡從事各種事業者，務須將其最近年份已納之人頭稅證，懸掛於公眾易見的地方，以示已完納人頭稅之義務，而始獲從事所業。
- 一 凡人頭稅證因火或其他原因而已損失者，可得呈請釐務局長另出一張，以代原證。

遺 產 稅 則 撮 要
The Tax on
Inheritances, Legacies

「甲」凡親生子孫或被認為合法之私生或過繼子，所受惠於死者之遺產，其稅率如左。

- 由一元至萬元者，抽百分之一。
- 由萬元至三萬元者，抽百分之二。
- 由三萬元至六萬元者，抽百分之三。
- 由六萬元至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四。
- 由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抽百分之五。
- 由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抽百分之六。
- 由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抽百分之七。
- 由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八。
- 由六十萬元至百萬元者，抽百分之九。
- 由百萬元至百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
- 由百五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一。
- 由二百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二。
- 由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三。
- 由六百萬元至千萬元者，抽百分之十四。
- 由千萬元至千五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五。
- 由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十六。

「丁」凡比丙級遠親或第三者為遺產之受惠者，除照上百分率繳納遺產稅外，另加三倍徵收之。

注：(一)比如 A 級受惠遺產十五萬元，其稅率當如左：

七千元抽百分之一	七十元
二萬元抽百分之二	四百元
三萬元抽百分之三	九百元
四萬元抽百分之四	千六百元
五萬元抽百分之五	二千五百元
遺產十五萬元共抽稅	五千四百七十元

(二)比如乙級受惠遺產二萬元，其稅率當如左：

一萬元抽百分之一	一百元
一萬元抽百分之二	二百元
遺產二萬元共納稅	三百元
照律加二徵收共	六百元
故應納遺產稅	九百元

「乙」凡死者之兄弟或姊妹，非屬於甲級而被認為合法子或後裔得受惠其遺產者，須照上百分率繳納遺產稅外，另加徵一倍。

一 凡屬甲級承繼死者的遺產者得享三千元免稅權利(如上例)。

一 凡遺產稅得先扣除死者的治喪費，死者配偶所有之名份，債項，法定遺囑費及應得的免稅項，然後以遺產的淨產數照比例法納稅。

一 屬於死者配偶所有財產之名份如下：

「丙」凡比乙級更疏的旁系而得受惠遺產者，除照上百分率繳納遺產稅外，另加二倍徵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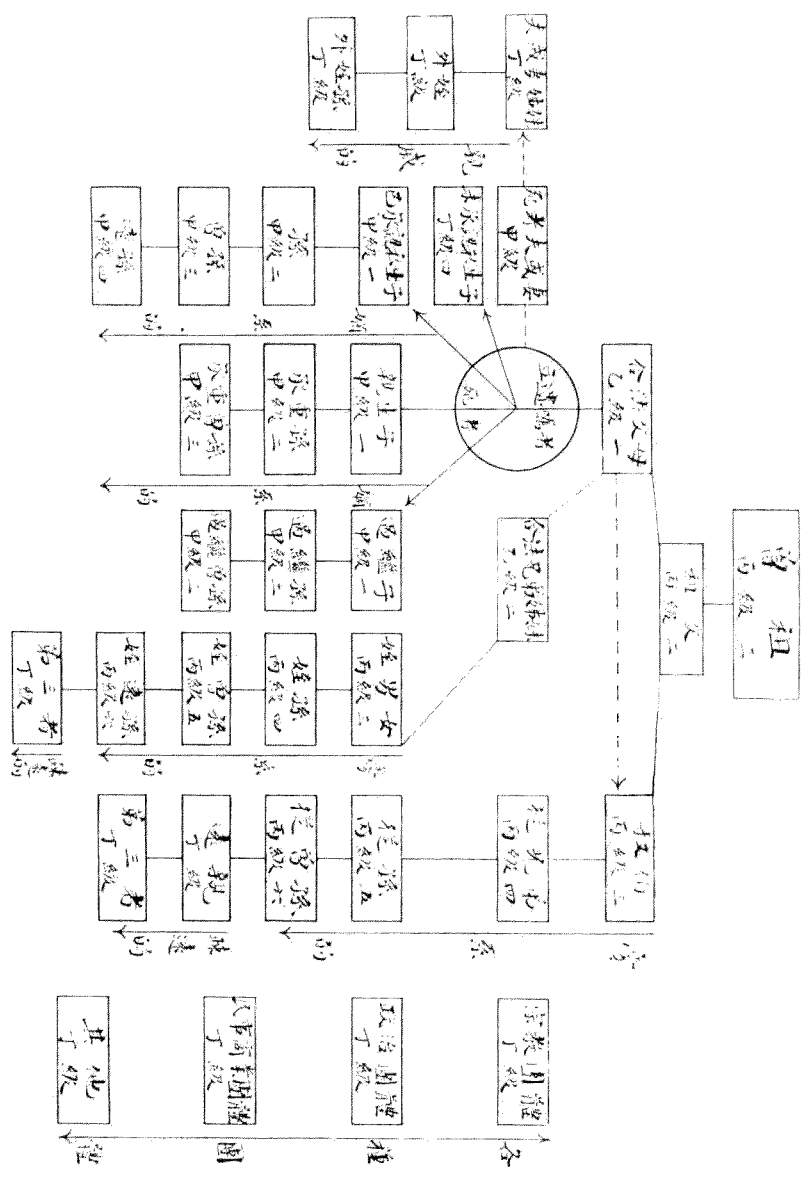
- (一)結婚時隨身帶來者。
- (二)結婚時所獲的禮物。
- (三)重新購置的或和其他產業所交換得來者。

- (四)非本身金錢所買來者。
- 除上述外，凡祖先遺給死者，而死者又指明遺給其後嗣或其所愛的人任何有價值的禮物，亦得先扣除而後納遺產稅。
- 凡承繼死者之遺產而非死者之合法子孫者，須先納遺產稅。

一 凡遺產稅，死者死後六個月，於官廳核准其稅額後，須於二十天內，繳納清楚。如過期不納，加徵百分之二十五，並由過期之日起，須納一分二厘利息。

茲為易於明瞭計，特將遺產稅等級圖解如下：

遺產稅等級圖



丙 釐務分配律

釐務分配律撮要 Internal Revenue Allotment

一 凡省及市之度量衡檢定費及商業牌照費率，如前例徵收。

一 凡戲院，博物院，鬪雞場，演奏廳，典當經紀人，馬戲，彈子房，Tuba, Basi Tapuy 等酒類的販賣者，或土釀酒類的牌照費，市政廳亦得同樣徵收之。

一 凡人頭稅一律徵收一元，但徵收兩元的省份，以收入的一半數為建築公路橋樑之用。

(甲) 凡屬海底特權，其特權稅屬於中央政府。

(乙) 凡火車路或海底車路特權，其特權稅十分之五，歸中央政府，十分之二，歸有關係的省份，十分之三，歸有關係的各社。

(丙) 凡屬電車特權，其特權稅五分之一，歸中央政府，五分之一，歸有關係的省份，十分之三，歸有關係的各社。

(丁) 凡屬營業之公用機廠，如電燈或自來水廠等特權，其特權稅五分之一，歸中央政府，五分之一，歸有關係的各省份，五分之三，歸各社。

一 不領取任何特權 (Franchise)，凡所發之債票，有政府担保者，其特權稅歸之中央政府。反是，則下列規程通用之：

丁 科罰條例

科罰律例 Offense Against Internal Revenue Law (錄自第七節)

第二七一條 凡釐務局人員，犯下列的行爲者，科以四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 (一) 凡藉法律之名，以行勒索或故意刁難者。
- (二) 凡多取人財物者。
- (三) 凡執行職守不力，而故意輕忽寫發各項收單者。

- (五) 凡串通釐務的舞弊者。
 - (六) 凡忽視違法而且默許者。
 - (七) 凡偽造或簽字於偽造的登記簿或各種證書者。
 - (八) 凡知有違法而不告發者。
 - (九) 凡冒名收納非法任何款項者。
- 第二七二條 凡犯上律而被罰者，以罰款之一半歸公，一半賞給告發者。

(四) 凡同謀釐務的舞弊者。

第二七六條 凡屬釐務局官員而洩露關於釐務，納稅者稅額，商業上的

一切施行或生產工具等秘密者，科以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上至五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二七條 凡屬釐務局官員而直接間接在煙酒，製造品，賣買，或度量衡檢定等項找非法的錢者，科以四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七二八條 凡人頭稅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後既未繳納，又違省財務員之所命者，一經告發，當罰做苦工五天，以當付稅，但在苦工未執行之前，犯者仍可付應付的款而免其苦役。

第二七一九條 凡對於人頭稅證有已或欲偽造以欺騙官署者，科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款，并科兩個月以上至五年以內的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〇條 凡自造或出售偽造郵票或人頭稅證，或使用已用過的郵票，或企圖特權稅的豁免者，科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罰款，并科兩個月以上五年以內的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一條 凡貼印花而無蓋印或劃銷者，科以三百元以下的罰款，如有發給或接受或賣買已用過之印花者，科以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罰款或科七個月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二二條 凡製造煙酒而不法納特權稅或有意助成此犯者，科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并將其財產充公。如無納年定稅而從事任何商或職業者，科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二三條 凡收入，營業或商業上的填報愆期者，科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如填報有舞弊情事，一經發覺，科以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或二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二四條 凡使火酒變性來製造飲料或出售或以之製藥料或知情而

告者，科以一千元的罰款或一年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二五條 凡未納特稅而搬存於酒廠，棧房或保稅倉的貨物或非法的搬動者，一律沒收。

第二七二六條 凡未納稅而私自製造煙酒者，其一切製造的工具，一律沒收。

第二七二七條 凡未納特稅的貨物而私自搬移或有意助成此犯或私藏此等未納稅的貨物者，科以一千元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如再復業，其担保費須加倍。

第二七二八條 凡再次觸犯上律者，科以一個月以上兩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觸法屬於物主者，則將其製造上一切的財物充公。

第二七二九條 (替消)
第二七三〇條 凡以假名或假標號來裝運煙酒者，科以五百元的罰款，并將其貨物充公。

第二七三一條 凡誘致釐務局官員失職而探求關於商業或收入上的事情或未經法律許可而私自印刊關於入息稅填報，利益，損失或開銷等情者，科以二千元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三二條 凡私自製造或改造或用已廢的度量衡檢定證者，科以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并一個月以上五年以內的有期徒刑。

第二七三三條 凡使用未經檢定的度量衡器具者，科以五百元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如度量衡器具，雖經檢定而檢

定人員必須重新檢定時，檢定費比原定額五倍繳納之。

第二七三四條 凡度量衡器具一經檢定後，而有意改變原器的舞弊行為者，科以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罰款或三個月以上二年以內的有期徒刑，

刑，或兩者同科。如度量衡器具具有減輕或加重舞弊情事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或三個月以上二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三五條 凡有告發而能親領去捕獲違法者，以其罰款百分之五十獎賞之。如犯法者求原而又得釐務局長的接納者，告發人的獎賞費仍由犯法者付償之。如因報告而得以發覺關於釐務舞弊情事者，其罰款亦以百分之五十賞給報告者。如犯法者的罰款不敷其所應納各項課稅者，告發者亦可領足其賞金，但不得多取。

第二七三六條 凡在菲島發賣不滋補的煉乳或納稅未清者，科以六百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三七條 凡礦產未經繳納百分稅而私自搬移或有意助成此罪犯者，第一次科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並將該非法搬移的礦物充公。如再犯者，科以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的有期徒刑。如犯者屬於地主或礦主者，其土地及開礦的一切財物，一律充公。

第二七三八條 凡屬醫生或藥師而無確實登記其使用違禁藥品或不能使釐務局即刻檢查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七三九條 凡執行官或法官對於個人產業，賬目或權利的遞交或贈予，或對於公司或個人的股份債務，契約的轉變而無依照第十一章（即遺產稅則）納稅者，科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四〇條 凡治理或執行官，被贈遺者，或合法子孫對於遺產有某項財物瞞藏或轉變，以圖免納遺產稅者，須在其瞞藏之數中，科以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的罰款或一年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

第二七四一條 凡違犯釐務局的一切律例而無處罰專條者，其處罰以三百元的罰款或科以六個月以內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同科為限。

二 與僑商有關之菲島關稅

一 通則

甲 織物入口稅釋例

- 一 凡對菲島輸入之商品貨物，須納入口稅。
- 一 凡織物課稅，以其經緯之綫數多寡為徵稅之標準。
- 一 凡以金屬絲綫織成，以刺繡繡成或係裝飾品之混合織物，除照章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
- 一 凡棉織物混有植物纖維物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五類規定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如含有植物纖維物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六類納稅。
- 一 凡棉織物混有絨毛織物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五類納稅外，另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五。如含有絨毛織物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七類納稅。
- 一 凡棉織物混有絲織五分之一者，除照第五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七十。如含有絲織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植物纖維織物混有絨毛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如含有絨毛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七類納稅。
- 一 凡植物纖維織物含有絲織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六十。如含有絲織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毛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棉毛混合織物或植物纖維毛絨混合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內者，照第八類納稅。

入口稅則 Philippine Tariff Act

乙 絲繡或毛織物入口稅釋例

- 一 照第七類納稅。如絲織超過五分之一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棉麻混合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七十。如絲線超過五分之一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棉麻混合織物含有毛線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如毛線超過五分之一者，照第七類納稅。
- 一 凡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絲織物稅則徵稅之。
- 一 凡絨毛織物，天鵝絨，假天鵝絨，編織絲絨物，絲帶絲線，花邊及各種裝飾品，須課以最高之稅率。如上述各物含有金屬線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照第五類納稅之浮凸花樣織物而含有絲線者，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
- 一 凡照第六類納稅之浮凸花樣織物而含有絲線者，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 一 凡刺繡物及裝飾織物，除照章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 一 凡刺繡物含有金銀絲線或其他飾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六十。如以真金銀線為刺繡物繡飾者，須納附加稅百分之百。
- 一 凡金屬線織物，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非絲絨織物而照第五六類納稅，并含有金屬線之織物，須另納附加

稅百分之五十，如金屬線真金者，須納附加稅百分之百。

除粗麻袋外，用第五六類納稅率製成袋形或水衣帽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但毡毯，肩巾，檯布毛巾，手巾被單等織造品，則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丙 例外貨物入口稅釋例

一 凡未提及之貨物，其稅率以組成該貨物主要物料之價值為確定課稅之標準。

一 凡無分類貨物而難於釐定其稅率者，即課以最高稅率。如在十五天以內，入口商能依照海關之指導，類而別之者，則不在此例。

一 凡貨物未進口前，具有樣本而求海關代為分類及釐定其稅率者，稅務司須允此請求，依律辦理。

丁 貨物外包入口稅釋例

一 凡入口貨物，其徵稅之標準，以該貨物運非時之買入或賣出市價為根據。

一 凡入口貨物之紙匣，盒子，箱子，布袋以及各種貨物之外包物，一律按值徵稅。

一 凡貨物入口以重量為納稅標準者，即以虛重 (Gross Weight) 為納稅之重量 (即貨物本身及其裝置之外包如木箱，紙盒或布袋等之重量，為納稅之虛重量)。

一 凡裝置珠寶或貴重物品之毛，絲或皮包或匣，須按其質料之價值徵稅之。

一 凡入口商有不滿於貨物納稅重量之估計，請求重而審定之，或稅務司對於貨物重量有所疑問時，該貨物須得重新審查確定之。

戊 違禁品釋例

一 凡屬下項物品者，一律禁止入口：

(甲) 除美軍之軍用品外，凡屬炸彈，火藥，爆炸品及軍火者。

(乙) 凡屬危害公安之物件或印刷品者。

(丙) 凡屬賭具者。

(丁) 凡屬偽造之金銀物品者。

(戊) 凡屬偽造或有毒之飲食品或藥物者。

一 凡屬彩票之票據，抽彩號碼或彩票廣告者。

一 凡屬鴉片煙或吸鴉片煙用具者。

二 海關釐定之各國幣值標準

國別

幣制單位

值菲彬元

值美金元

阿根廷.....金比索 [Peso]

一·九二九六

○·九六四八

澳洲.....司達令金鎊 [Pound sterling]

九·七三三〇

四·八六六五

奧大利.....悉令 [Schilling]

·二八一四

·一四〇七

比利時	比爾加 (Belga)	• 二七八〇	• 一三九〇
波利維亞	波利維安諾 (Boliviano)	• 七三〇〇	• 三六五〇
巴西	金密爾里 (Milreis)	一〇九二四	• 五四六二
英屬宏都拉斯	金圓 (Dollar)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布加利亞	里夫 (Lev)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加拿大	金圓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智利	金比索	• 二四三四	• 一二一七
中華民國	毫元 (小洋)	• 八八〇六	• 四四〇三
	大元 (大洋)	• 九〇〇四	• 四五〇二
	關兩	一〇三八二八	• 六九一四
哥倫比亞	比索	一〇九四六六	• 九七三三
哥斯達里加	哥蘭 (Colon)	• 九三〇六	• 四六五三
古巴	金圓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克龍 (Krone)	• 〇五九二	• 二九六〇
丹麥	克龍	• 五三六〇	• 二六八〇
多米尼加	金圓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厄瓜多爾	蘇克 (Suere)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埃及	金磅 (Egyptian)	九〇八八六二	四〇九四三一
芬蘭	馬加 (Markka)	• 〇五〇四	• 〇二五二
法蘭西	法朗 (Franc)	• 〇七八四	• 〇三九二
德意志	馬克 (Reichmark)	• 四七六四	• 二三八二
英國	司達令金磅	九〇七三三〇	四〇八六六五

希臘	達拉蘇馬 [Drachma]	• 〇二六〇	• 〇一三〇
危地馬拉	計蘇 [Quetzal]	二 • 〇〇〇〇	一 • 〇〇〇〇
海地	高爾德 [Gourde]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荷蘭	幾爾德 [Guilder or Florin]	• 八〇四〇	• 四〇二〇
宏都拉斯共和國	林比拉 [Lempira]	一 • 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香港	港元	• 八九三八	• 四四六九
匈牙利	彭歌 [Pengo]	• 三四九八	• 一七四九
印度	銀盧比 [Silver Rupee]	• 七三〇〇	• 三六五〇
安南	比亞斯特 [Piaster]	• 七八三六	• 三九一八
意大利	里拉 [Lira]	• 一〇五二	• 〇五二六
日本	圓 [Yen]	• 九九七〇	• 四九八五
巨哥斯拉夫	敦納爾 [Dinar]	• 〇三五二	• 〇一七六
墨西哥	比索	• 九九七〇	• 四九八五
紐芬蘭	金圓	二 • 〇〇〇〇	一 • 〇〇〇〇
新西蘭	司達令金磅	九 • 七三三〇	四 • 八六六五
尼加拉瓜	科多巴 [Cordoba]	二 • 〇〇〇〇	一 • 〇〇〇〇
拿威	克龍	• 五三六〇	• 二六八〇
波斯	里爾 [Rial]	• 〇九七四	• 〇四八七
秘魯	蘇爾 [Sol]	• 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
波蘭	士洛梯 [Zloty]	• 二二四四	• 一一二二
葡萄牙	伊斯古多 [Escudo]	• 〇八八四	• 〇四四二
羅馬尼亞	李柳 [Leu]	• 〇一二〇	• 〇〇六〇

蘇俄.....	盧布 (Ruble)	一・〇二九二	・五一四六
薩爾瓦多.....	哥蘭 (Colon)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暹羅.....	梯克爾 (Gold-Silver Tical)	・八八四八	・四四二四
西班牙.....	比斯查 (Peseta)	・三八六〇	・一九三〇
海峽殖民地.....	銀圓	一・一三五六	・五六七八
瑞典.....	克龍	・五三六〇	・二六八〇
瑞士.....	法朗	・三八六〇	・一九三〇
土耳其.....	比亞斯達	・〇八八〇	・〇四四〇
烏拉圭.....	比索	二・〇六八四	一・〇三四二
委內瑞拉.....	波里瓦 (Boliver)	・三八六〇	・一九三〇

三 入口稅率 (Rates of Duties) (以美金為標準)

第一類 石，陶及玻璃器

第一組 石陶類

一 雲石，白瑪瑙，碧玉，雪花石膏及其他同樣之石類：

(甲) 凡成塊或方形及雲石粉者，值百抽二十。

(乙) 凡成片而無飾物者，值百抽三十。

(丙) 凡有裝飾或刻字者，值百抽四十。

二 以重量而納稅之天然或人造石：

(甲) 凡成塊或方形者，每百公斤十仙。

(乙) 凡成片或板形者，每百公斤五十仙。

(丙) 凡已製造成品者，每百公斤一元。

三 凡磨石，砥石及一切有磨光擦亮作用之圓石塊，值百抽十五。

四 凡石棉，值百抽十五。

五 凡雲母，火山石及其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六 以虛重為納稅之黏土：

(甲) 凡黏土，石灰及士敏土，每百公斤六十五仙。

(乙) 凡未製成品之石膏，浮石，金剛砂，粉筆及中國黏土 (Kaolin) ，每百公斤四十仙。

七 凡石膏製造品，每百公斤五元。

八 粉筆及各項製造品，每百公斤四元。

九 凡製成方磚，圓管或瓦筒之黏土及土敏土，值百抽十五。

十 陶器瓦筒：

(甲) 凡塗油漆而無飾者，每百公斤四十五仙。

(乙) 凡塗琺瑯而有飾者，每百公斤一元二角。

十一 瓷陶及石器：

(甲) 凡屬衛生用品之瓷陶或石器者，值百抽十。

(乙) 凡無飾之瓷陶或石瓶，甕，花盆及廚中應用之一切器皿，值百抽十五。

(丙) 其他瓷陶石器者，值百抽二十。

(丁) 凡飲食用具如碗碟等物者，值百抽二十五。

(戊) 凡有畫飾之飲食用具者，值百抽四十。

(己) 凡有畫飾之器皿如花籃花瓶或其他美好瓷器，值百抽五十。

十二 陶器製造品：

(甲) 凡質素者，值百抽二十五。

(乙) 凡有飾者，值百抽四十。

第二組 珍珠寶石或珍珠寶石之仿造者

十三 凡未製成物品之珍珠，寶石，鑽石粉末，或半真寶石，值百抽十五。

十四 凡未配之珍珠寶石仿造品，值百抽三十。

第三類 煤炭，片岩及地瀝青

第一組 煤炭

三 凡煤炭及骸炭，每千公斤二十五仙。

第二組 片岩及地瀝青及同等之物質

十三 空心玻璃器皿：

(甲) 凡各種玻璃用具，如大瓶，球形，細頸瓶或裝物者，值百抽十。

(乙) 凡曲管玻璃瓶，值百抽三十。

十四 玻璃及透明體物：

(甲) 凡無飾物之杯碟，茶酒壺，燈，面盆，梘盒，牙刷盒及水瓶等，值百抽二十五，有飾物者，值百抽五十。

十五 凡無飾燈罩，值百抽二十五；有飾，值百抽五十。

十六 凡厚玻璃片，毬果及三棱形，每百公斤一元六角五仙；無飾之玻璃筒體，窗門用之薄玻璃片，值百抽二十五；有飾者，值百抽四十；有彫刻或琺瑯裝飾之一切玻璃，值百抽五十。

十七 凡厚玻璃片，毬果及三棱形，每百公斤一元六角五仙；無飾之玻璃筒體，窗門用之薄玻璃片，值百抽二十五；有飾者，值百抽四十；有彫刻或琺瑯裝飾之一切玻璃，值百抽五十。

十八 凡厚玻璃片，毬果及三棱形，每百公斤一元六角五仙；無飾之玻璃筒體，窗門用之薄玻璃片，值百抽二十五；有飾者，值百抽四十；有彫刻或琺瑯裝飾之一切玻璃，值百抽五十。

十九 凡厚玻璃片，毬果及三棱形，每百公斤一元六角五仙；無飾之玻璃筒體，窗門用之薄玻璃片，值百抽二十五；有飾者，值百抽四十；有彫刻或琺瑯裝飾之一切玻璃，值百抽五十。

二十 凡厚玻璃片，毬果及三棱形，每百公斤一元六角五仙；無飾之玻璃筒體，窗門用之薄玻璃片，值百抽二十五；有飾者，值百抽四十；有彫刻或琺瑯裝飾之一切玻璃，值百抽五十。

二十一 其他玻璃製造品：

(甲) 不論有無配置，凡眼鏡及各種凸凹鏡，值百抽二十五。

(乙) 無飾之花瓶及廁所中之玻璃裝飾品，值百抽四十；有飾者值百抽六十。

二十二 玻璃粉末或碎片，值百抽二十五。

(丁) 凡以玻璃為主要物質之製造品，值百抽三十五。

二十三 凡柏油，瀝青或用為擦光，使滑，燃料或溶解之礦油，每百公斤二十五仙。

凡屬此項油類，須納百分之十以上入口稅。

第三類 金屬與金屬製造品

第一組 金銀，白金，金銀混合物，及金銀器皿

三 凡屬金片及製成之器皿，每百公兩(Hecto-Gramme)十二元五角；

(甲)同樣物而有珍珠寶飾者，每百公兩二十五元。

(乙)同樣物而成雙或飾以假珠寶者，每百公兩十七元五角。

(丙)金或白金製成之貨物，或以金或白金為主要物質製成之貨物而專

用於牙科者，每百公兩三元。

凡屬此項貨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四 凡屬銀及銀混合物製成之器皿，每百公兩一元。

(甲)同樣物而飾以珠寶者，每百公兩五元。

(乙)同樣物而成雙或飾以假珠寶者，每百公兩五元。

(丙)凡銀質貨物或製造品或以銀為主要物質製成之物品者，每百公兩

四角。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入口稅。

五 金銀片製成之器皿：

(甲)凡精工巧製者，每公斤二元四角。

(乙)凡製成燈，畫架，刀叉湯匙及各種飾品，每公斤六角。

(丙)凡未知供何用途者，每公斤二元四角。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第二組 鍛鐵

凡可錘薄之鍛鐵及其製造品，以熟鐵徵稅為標準。

六 凡無飾而未擦亮之鍛鐵物品如鐵條，架，片，爐格，柱狀物以及管類

，每百公斤三角五仙；其他七角五仙。

七 凡無金銀電面之鍛鐵物品，值百抽十五。

第三組 熟鐵及鋼

六 凡熟鐵及鋼製成之物品如各種曲直之軌道，蹄叉，轆及椅子等，每百

公斤四角。

(甲)非磨練過之鋼及未有一定度量之割斷或穿孔互縛之鐵條，架，箍類，每百公斤四角。

凡直徑在十五公厘(Millimeters)之鐵條及「竹鋼」(Bamboo steel)而屬

上類之品質者，須納百分之十五以上入口稅。

(乙)磨練鋼鐵者，每百公斤二元六角五仙。

凡屬此項品質之鋼鐵，須納百分之十五以上入口稅。

六 凡未磨光之熟鐵板，每百公斤五角；磨光，起紋，或穿孔者，每百公

斤一元。

凡磨光起紋之物品如鐵箍，屋脊，屋簷，排水管，溝槽，天花板，屋頂板，天花板飾物，邊緣，建築上所用之腰帶，柱墩等，除每百公斤徵稅一元外，另納附加稅百分之百。

凡馬口鐵片，每百公一斤二元二角。

六 凡粗而未磨光或配好之鋼鐵塊，每百公斤六角五仙；略為整過而仍未磨光者，每百公斤一元。

六 凡重量在百公斤以上之鋼鐵車輪，車軸，發條，制機鞋，曳引鐵條，制機架，抽唧筒，聯機，滑油箱及用於鐵路電車物件等，每百公斤四

角五仙；重量在百公斤以下之車輪，車軸，發條，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四 凡無飾之扣子 (Buckles)，值百抽十五。

三 利器：

三 凡供建造而已穿孔或已有一定尺寸之大塊鋼鐵條，架或板，每百公斤

一元二角五仙。

(甲) 凡屠戶，鞋匠，馬具匠，鉛匠及畫師之用刀；修剪草卉，園林及綿羊之大剪刀，以及釣魚鈎等，值百抽十五。

三 凡鋼鐵管，每百公斤一元二角五仙；其他非鍍以金銀質者，每百公斤

一元五角。

(乙) 凡廚刀，割麵包及牛油餅刀，餐刀叉，普通剪刀或大剪，值百抽二十。

四 鋼鐵綫：

(甲) 凡直徑一公厘以上之鋼鐵綫，值百抽十。

(丙) 凡小刀，獵刀，剃刀及其他非金銀鍍之刀剪類，值百抽三十。

(乙) 凡直徑一公厘以內者，值百抽十五。

(丁) 凡有鞘之刀劍類，值百抽八十。

(丙) 其他(包括面上有織物之鐵綫)，值百抽二十五。

四 凡各種兵器，值百抽四十。

(丁) 鋼鐵綫織成之紗，布及幔，值百抽二十。

四 馬口鐵製造品或錫板：

(戊) 非鍍以金銀質之其他鐵綫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甲) 凡馬口鐵製成之貨物，值百抽十五。

五 非精製之鐵練：

(甲) 凡直徑五公厘以上之鐵練，值百抽十。

(乙) 凡馬口鐵製成之車燈，值百抽二十。

(乙) 凡有電鍍者，值百抽十五。

(丙) 凡有油漆或錫，鉛或鋅塗飾之鋼鐵製造品，值百抽十五；其他非金銀鍍者，值百抽二十。

(丙) 凡有金屬而非金銀鍍面者，值百抽二十五。

六 鐵砧值百抽十五。

第四組 銅器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六 凡成條，錠或塊，管或片之銅器或銅之混合物，值百抽十。

七 凡螺旋套，螺絲釘，絞釘及洗濯器，每百公斤二元。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八 凡鐵釘，鈎釘及鐵環，值百抽十。

七 銅絲：

九 凡旋螺，曳引物及小釘，值百抽十五。

(甲) 凡純銅絲，值百抽十五。

十 凡非練子及扣子之馬具，鐵器，值百抽十五。

(乙) 凡分支，金鍍或鍍鍍者，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外表有織物而用為電車電綫或海底綫者，值百抽十。

(丁) 凡外表有絲織者，值百抽二十五。

(戊) 凡銅絲織成之紗，布或幔，值百抽二十。

(己) 凡無金銀蓋面之銅絲各種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四 光滑或油漆之銅絲製造品，值百抽二十；其他非金銀蓋面者，值百抽二十五。

五 錫：

(甲) 凡成條錠，塊片，管綫，字粒之錫質，或用於衛生之錫器，值百抽十。

(乙) 凡錫品而無金銀蓋面者，值百抽二十五。

第五組 其他金屬

五 凡汞每公斤一角。

五 鎳及鋁：

(甲) 凡鎳鋁之成條，片，管及綫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無塗飾之錳器，值百抽十五。

(丙) 凡鍍金或鎳之錳器，值百抽二十五。

第四類 藥物及化學品，顏料及油漆

第一組 藥類

五 凡多油質之各種種子，椰子及椰子，每百公斤八角；若已製成粉或餅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五 凡松香及樹膠，值百抽十；其他未經過化學手續者，值百抽二十。

第二組 顏料，畫油，染料及油漆

五 凡藥物如樹皮，豆，莓，芽，球莖，球莖狀樹根，果品，花卉，乾纖維物，粟粒，草類，葉類，苔薄，青苔，藥幹，有香氣種子，水草，木材，菜蔬等，每百公斤三元。

凡用於粉刷之乾礦質顏料，值百抽十。

五 凡松香及樹膠，值百抽十；其他未經過化學手續者，值百抽二十。

顏料及畫油：

五 凡松香及樹膠，值百抽十；其他未經過化學手續者，值百抽二十。

(甲) 凡乾紅白鉛，值百抽十五。

五 凡藥物如樹皮，豆，莓，芽，球莖，球莖狀樹根，果品，花卉，乾纖維物，粟粒，草類，葉類，苔薄，青苔，藥幹，有香氣種子，水草，木材，菜蔬等，每百公斤三元。

(乙) 凡液體或膠質者，值百抽二十。

五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丙) 凡乾之普通顏料，值百抽二十。

五 凡人參每公升五元。

(丁) 凡液體或膠質者，值百抽二十五。

五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凡油漆，值百抽十五。

五 畜類產品，用為藥品而未可食用者，每百公斤四元。

凡松節油，值百抽十。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入口稅則

丙 三三

三 凡鉛筆或色筆，值百抽十五。

四 染料：

(甲) 凡木材，樹皮，樹根，漿果，果類，葉類以及其他物質，專用為染料者，值百抽十。

(乙) 凡同上物質而已精製者，值百抽十五。

(丙) 凡洋紅靛青，值百抽三十。

凡屬於甲項染料，在此律執行之日起五年內，輸入者得免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五 凡用於擦光，淨洗，或專為鞋皮之筆鉛及其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第三組 化學品及藥劑品

六 凡硫磺，每百公斤五角。

七 凡溴素，硼素，碘及磷，值百抽二十。

八 無機酸類：

(甲) 凡鹽酸，硼酸，硝酸，硫酸及其兩種以上混合物，每百公斤三角

五仙。

(乙) 凡炭養化(炭酸液體)及硫養化，值百抽二十。

(丙) 凡未備他用之同性質者，值百抽二十五。

(丁) 凡純化學上用之一切無機酸性，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九 有機酸類：

(甲) 凡石炭酸，值百抽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純化學上之一切有機酸性，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十 凡鉀氧化及鉀氫氧化，鈉，鋇，苛性鹼質及蘇打灰等，屬於商業上者，每百公斤五角；屬於純化學上用者，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十一 凡液體及乾亞摩尼亞，值百抽十五。

十二 無機鹽類：

(甲) 凡硫酸銨及硫酸鉀，氯化鉀，磷酸及過磷酸石灰，硝酸鉀及鈉，以及化學肥料，值百抽五。

(乙) 凡氯化石灰，值百抽十。

(丙) 凡普通鹽類，值百抽二十五。

(丁) 凡純化學上用之一切無機鹽類，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十三 凡商業上用之有機鹽類，值百抽二十五；純化學上用者，值百抽三十。

十四 凡無酸性或兩種以上混合之鹽性，皆照此節納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十五 凡變性混合物，甲醛液(福馬林)，酒石英，粗酒石及酒渣滓，值百抽

十。

十六 凡化學產品而混合有各種元素者，值百抽二十五。

十七 除鴉片及金雞納樹皮外，凡鹼質及其鹽性，金，銀及白金炭酸，值百

抽三十五。

七 凡專為藥劑用之鴉片煙，值百抽三十五。

六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內特許之混合藥品及中國藥料，值百抽五十；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上者，值百抽七十五。

五 凡成片或丸，成瓶或管裝生物上用之抗毒素，痘苗，病菌，血清及滅菌劑等，值百抽二十；製藥上用如已配藥劑，膏藥，膠囊裝配藥物及空膠囊者，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四 凡外科或牙科所用之防腐綑帶，藥棉以及同性質之物品，值百抽十五。

第四組 油，脂肪，臘

八 凡菜油每罐有兩公斤以上者，值百抽十五；否則值百抽二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 凡畜類油或脂肪，粗製者，值百抽十；精製而每罐有兩公斤以上者，值百抽十五；精製而有兩公斤以內之罐裝者，值百抽二十五。

八 礦，植及畜類油：

(甲) 凡粗製者，值百抽十。

(乙) 凡燭製者，值百抽二十。

(丙) 其他製造者，值百抽三十。

四 凡梘，梘粉以及其他洗濯用之物質，值百抽十五。

五 凡香油，值百抽五十；香料產物如粉，油，化妝品，髮油，牙梘牙粉，畫油，廁所中用之同性質物品以及香或線香等，值百抽四十。

第五組 雜類

六 凡用於造白糖之骨炭，值百抽十。

七 凡工業上用之澱粉及糊精，每百公斤二元。

八 凡皮膠，樹膠，骨膠，魚膠及其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九 爆炸物：

(甲) 凡炸藥，礦山用爆炸藥管或彈及爆發信號，值百抽十。

(乙) 凡炸筒，子彈，導火管及軍火或煙火所用之引火物，值百抽三十。

(丙) 凡串炮及魚雷，每公斤二角。

九 凡火柴及火柴枝，每公斤二角。

第五類 棉花及其製造品

第一組 廢棉

九 廢棉，值百抽十。

第二組 棉紗，棉綫及棉繩

九 凡成束，成球或成輪形之棉紗，值百抽十五。

九 凡用於縫紉，織花邊，刺繡之紗綫或絲綫，值百抽二十五。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入口稅則

九 凡縫帆及袋之繩索，魚網及燭心，值百抽二十。

九 凡吊床，球網及其他網類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九 凡毛毡物，棉毛胎，棉紗帶及擦帶，值百抽十五。

第三組 棉織物

凡棉織物有浮凸花紋，有刺繡，有裝飾者，須照通例附加稅。

丙 三五

凡用色紗以織緣邊或織成十公厘以內之條紋之棉織物，非染料織造物

七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

(甲)十八綫者，每公斤一角。

(乙)十九至三十一綫者，每公斤一角四仙。

(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二角。

(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綫者，每公斤二角六仙。

(戊)四十五以上者，每公斤三角二仙。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織造物，除照上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八 同上，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內，而有：

(甲)十八綫者，每公斤一角八仙。

(乙)十九至三十一綫者，每公斤二角七仙。

(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三角四仙。

(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綫者，每公斤四角。

(戊)四十五綫以上者，每公斤五角。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棉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九 不論有無起毛，凡有斜紋或織花之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十公斤以上

，而有：

(甲)十八綫者，每公斤一角四仙。

(乙)十九至三十一綫者，每公斤一角八仙。

(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二角四仙。

(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綫者，每公斤三角。

(戊)四十五綫以上者，每公斤三角四仙。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棉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一〇 不論有無起毛，凡有斜紋或織花之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十公斤以內，而有：

(甲)十八綫者，每公斤二角四仙。

(乙)十九至三十一綫者，每公斤三角二仙。

(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四角二仙。

(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綫者，每公斤五角二仙。

(戊)四十五綫以上者，每百公斤六角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棉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一一 凡各種凸花棉織物，每公斤三角八仙。

凡屬此類棉織物者，須納百分之三十以內入口稅。

一二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造而成之棉毡，每公斤一角三仙；其他每公斤一角。

凡棉毡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一三 凡絲棉或毛織成之長毳織物，天鵝絨，假天鵝絨或其他起絨毛之織物

，除照通則規定外，每公斤五角。

一〇四 凡寢衣，毛巾及起毛絨之棉織物，值百抽二十五。

一〇五 凡編織物 (Knitted goods)，除遵照通則規定外，成疋者值百抽二十；織成緊身上衣，內衣，緊袴及長短桶襪者，值百抽二十五；其他值百抽三十五。

凡有繡花之編織物，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一〇六 凡素或織花之各種網布，每公斤五角六仙。

凡屬此類織物，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

凡織成布後，復印上花樣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六十。

凡此類織物，內有金屬綫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八十。

無論是特項稅率或百分率，凡此等附加稅，須算爲關稅之確數。

一〇七 花邊，除遵照通則規定外，凡用機織成之簾幔褥子，枕頭及床具，每公斤五角；其他值百抽六十。

第六類 麻織物

第一組 麻紗，麻綫及麻繩

二七 凡麻質纖維，值百抽十；麻質紗綫，值百抽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八 麻綫，麻繩，麻索及其製造品：

(甲) 凡每十公尺重量十五公厘以上之綫，繩及索，值百抽二十。

(乙) 凡每十公尺重量十五公厘以內之綫，繩及索，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每十公尺之重五公厘或五公厘以內者，值百抽三十。

(丁) 凡吊床，球網及其他網之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二九 凡粗麻袋，每個兩仙。

一〇八 凡地毯，值百抽六十。

一〇九 凡花毡棉織物，疋頭者，每公斤二角，製成物品者，每公斤三角。

凡屬此項織物，須納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口稅。

一一〇 凡燈心，每公斤一角五仙。

一一一 凡衣服上飾物，絲帶絲綫等，每公斤二角。其他每公斤五角。

凡屬後項物品者，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

一二 鞋或婦人胸衣花邊，每公斤三角五仙。

一三 凡馬肚帶，馬鞍帶，轡頭，頭絡及馬勒等，值百抽二十五。

一四 凡以絲條絲帶造成之貨物，值百抽十五。

一五 凡以樹膠與棉質紗綫合織成之雨衣布及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一六 凡棉布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第二組 麻織物

凡有刺繡，裝飾相混織成之麻織物，須照通則納附加稅。

凡麻織物緣邊，以染色麻紗織成十公厘以內之柳條者，非染色織物。

一一〇 凡素，斜紋或花紋織成之麻織物，重量每百方公尺有三十五公斤以上，而有：

(甲) 十綫專用於製袋或物包，而每百方公尺有重量四十五公斤以上者，每公斤一仙。

(乙) 同綫數而每百方公尺重量三十五公斤者，每公斤二仙。

(丙) 同綫數而另有其他作用者，每公斤七仙。

(丁)十一至十八綫者，每公斤十仙。

(戊)十九綫以上者，每公斤十五仙。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

凡用染色紗織成麻織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二十五。

凡屬丙丁戊三種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 同前質地，重量每百方公尺自二十至三十五公斤，而有：

(甲)十綫又專用於製袋或物包者，每公斤二仙。

(乙)十綫而未定其用途者，每公斤九仙。

(丙)十一至十八綫者，每公斤一角四仙。

(丁)十九至二十四綫者，每公斤一角八仙。

(戊)二十五至三十綫者，每公斤二角二仙。

(己)三十一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三角。

(庚)三十九綫以上者，每公斤四角。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二十五。

凡用染色紗織成之麻織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

凡屬乙丙丁戊己庚等項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 同前質地，重量每百方公尺自十至二十公斤，而有：

(甲)十八綫者，每公斤一角二仙。

(乙)十九至二十四綫者，每公斤二角。

(丙)二十五至三十綫者，每公斤二角八仙。

(丁)三十一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三角六仙。

(戊)三十九綫以上者，每公斤五角六仙。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用染色紗織成之麻織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五十。

凡屬此節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

凡屬此節而無花繡之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三十入口稅；如有花繡者，須照律納附加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 同前質地，重量每百方公尺十公斤以內，而有：

(甲)十二綫者，每公斤一角八仙。

(乙)十三至二十二綫者，每公斤三角二仙。

(丙)二十三至三十綫者，每公斤四角五仙。

(丁)三十一至三十八綫者，每公斤五角六仙。

(戊)三十九綫以上者，每公斤九角。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用染色紗織成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五十。

凡屬此節之麻織物者，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

凡無花繡之麻織物，值百抽三十；有花繡者，須照律納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 凡起毛絨之麻織物，除須遵照通則規定外，值百抽三十。

三 凡編織成之麻質物品，除遵照通則規定外，疋頭或已製成衣物者，值百抽三十；其他值百抽四十。

二六 凡麻質網布及花邊，除遵照通則外，值百抽六十。

二七 凡麻質地毡，值百抽三十。

二八 凡麻質花毡，每公斤四角。

凡屬此節麻質物品者，須納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口稅。

二九 凡麻質裝飾品，麻條，麻繩及麻綫，每公斤三角；其他每公斤六角。

凡屬於其他麻質品，須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入口稅。

第七類 羊毛，猪毛，毛髮及其製造品

第一組 毛原料

一五 羊毛：

(甲) 將紡成紗綫或廢羊毛，值百抽十。

(乙) 已梳刷或染色之羊毛，值百抽十五。

第二組 毛紗綫

一六 凡毛紗綫，值百抽三十。

第三組 毛製造品

一七 凡猪毛，獸毛及毛髮之製造品，值百抽三十。

第八類 絲，人造絲，混合織物及製造品

第一組 廢絲及紡絲

一八 廢絲，紡絲，亂絲及絲綫：

(甲) 凡廢絲，值百抽二十。

(乙) 凡紡絲，每公斤一元五角。

(丙) 凡亂絲，值百抽三十。

(丁) 凡用於縫紉，刺繡之絲紗及絲綫，值百抽三十五。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二〇 凡鞋及婦人胸衣之麻質花邊，每公斤四角。

二一 凡麻質馬肚帶，馬鞍帶，轡頭，頭絡及馬勒等，值百抽三十五。

二二 凡以麻條麻帶造成之物品，值百抽二十。

二三 凡樹膠與麻質紗綫織成之雨衣及製造品，值百抽三十。

二四 凡麻質製造品，值百抽三十。

第一組 毛原料

一六 凡頭髮製成之物品，值百抽五十元。

一七 凡毛髮編織成之貨物：

(甲) 疋頭，值百抽三十。

(乙) 衣物，值百抽三十五。

(丙) 其他，值百抽四十。

一八 凡羊毛織物，疋頭者，值百抽三十五。

一九 凡羊毛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第二組 絲織物及其製造品

凡屬乙項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二組 絲織物及其製造品

二〇 凡疋頭之絲綢，百抽四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四 製造品：

入口稅則

(甲) 凡絲花邊，值百抽六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五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三組 人造絲製造品及其他混合織物

一 罎絲，紗及被單：

(甲) 凡絲，纖維物，小條及被單，值百抽三十。

(乙) 凡人造絲之紗及綫，值百抽五十。

第九類 紙及其製造品

一 罎 凡潔白或有色而未印刷或非精製之印書報以及砂紙，磨紙，鏤紙，屋

頂所用之紙類等，值百抽十。

一 罎 紙，紙板，千層紙，細滑紙板，馬糞紙及軟紙：

(甲) 凡未印刷而又非精製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已製造成物者，值百抽二十。

一 罎 各種紙類：

(甲) 凡已印有格綫或樂譜綫而無字者，值百抽二十。

(乙) 凡紙壁袋及安全器，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精製而已印刷，彫刻，石印，面飾，蝕鏤或有浮凸者，值百抽

三十五。

(丁) 其他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第十類 木材，其他物質及其製造品

第一組 木材

一 罎 普通木材：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罎 人造絲織物，製造品及其混合織物：

(甲) 凡疋頭之紡織及編織人造絲織物，網布及起絨布，值百抽六十。

(乙) 凡人造絲或其混合物製造品，值百抽六十五。

凡他種混合織物，其中綫數含有人造絲五分之一以上者，縱有與關稅規條不符處，亦仍須照此節納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罎 捲煙紙，值百抽十五。

一 罎 不論有無格綫及有無印刷，凡練習簿及白紙，值百抽二十。

一 罎 不論有無裝訂，凡印刷書籍，值百抽十。

一 罎 凡以人工製成之石印，彫刻，蝕刻，像，圖，表，以及有色或墨水繪

畫書冊，而施用於藝術工業或製造者，值百抽三十。

凡藝術品運入為銷售目的者，屬於三三四節。

一 罎 堅韌紙或硬固紙：

(甲) 凡未經製造者，值百抽十。

(乙) 凡已經製造者，值百抽二十。

(甲) 凡屬於刺槐，赤楊，黑楊，白楊，栗木，接骨木，樅木，落葉松

，長青樹，杉木，虎尾樅，菩提，橡，黎，松等木材，每立方公

尺一元五角；已鋸為木板者，每立方公尺二元；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二十。

(乙) 凡屬 *Akitong and Iauan* 及同類之木材，每立方公尺三元；已鋸成板者，每立方公尺三元五角；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三十。

(丙) 凡屬柴料之楊柳木片，每立公尺一元。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五 優良木材：

(甲) 凡屬 莧，蘋果，榕，榲，烏眼楓，樟腦，櫻桃，柏，榛，冬青，鐵樹，梔子，杜松，桂樹，檸檬，楓，枸杞，橄欖，柑，石榴，梅李，檀香，西班牙杉，水松，胡桃以及其他同質之木材，值百抽二十五；已鋸成板者，值百抽三十；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四十。

(乙) 凡屬 *Akle, Bilian, 烏檀, Guijo, Ipl, Jaria, 瘰瘡木, 桃花心木, Narra, 花梨, 麻栗, Tindalo, Gakal* 及其他同質木材，值百抽三十；已鋸成板者，值百抽三十五；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四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五 凡 匏 木 及 木 屑，值百抽十。

一 五 桶 板，木箍及桶塞子：

(甲) 凡製雪茄煙盒者，值百抽十。

(乙) 其他，值百抽十五。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入 口 稅 則

丙 四 一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五 大 桶，管子及裝物之各種木樽木桶：

(甲) 凡適用於裝載液體者，值百抽二十。

(乙) 其他，值百抽十。

第二組 木材之製造品

一 六 不 論 已 否 完 成 或 有 無 油 漆，凡無鑲嵌，外飾彫刻或裝有彈簧之普通木材製造品，值百抽三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六 不 論 已 否 完 成 或 有 無 油 漆，凡有飾物而非絲皮之良材及普通木材製造品，值百抽四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六 凡 外 表 有 塗 金，鑲嵌金屬，彫刻，裝彈簧，或披覆以絲皮之良材及普通木材製造品，值百抽五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六 不 論 以 何 種 木 料 製 成，凡剪髮及牙科用椅，值百抽三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 六 不 論 以 何 種 木 料 製 成，凡各種彈球如滾球，檯球，彈球以及檯球所用之檯及其附屬物，值百抽四十。

第三組 雜類

一 六 凡 木 炭，柴及其他植物燃料，每百公斤五仙。

一 六 軟 木：

(甲) 凡原料，值百抽五。

丙 四 一

(乙) 凡已製成塞子或器具者，值百抽十五。

(丙) 其他物品，值百抽二十五。

一六 供製造用之燈心草，植物纖維，楊柳枝條，竹篾，草類及藤：

(甲) 凡未造成及無染色者，值百抽十。

第十一類 牲畜，牲畜產品及其廢料

第一組 牲畜

一六 凡牡牝馬，鬮馬，騾，驢，每頭十元。

凡隨母乳駒免稅。

一六 牛族：

(甲) 凡牡牛及黃牛，每頭五元。

(乙) 凡小犢，每頭一元。

一七 凡豬，每頭二元。

(此節係第三六七二議會修改律。)

一七 凡乳豬，每頭二角五仙。

一七 凡獸，魚，爬虫及昆蟲等類，值百抽二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七 凡野鳥家禽，值百抽二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二組 牛皮，皮類，皮貨，腸臟及廢料

一七 凡有毛之牛皮及皮類，值百抽二十五。

一七 無毛之熟牛皮及皮類：

(甲) 凡牛皮用以製鞋底，緣飾，馬具或羊皮用以製鞋靴者，值百抽十

一六 馬具：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乙) 凡家具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丙) 其他製造，值百抽三十五。

(丁) 凡已撕裂之藤，值百抽二十。

(乙) 凡未經製造之犢皮，山羊皮，小羊皮或其仿造皮，牛皮製成之豬皮，值百抽十五。

皮，值百抽十五。

(丙) 凡光澤，漂過，彫刻或有浮凸飾物之皮類，值百抽二十五。

一六 手套：

(甲) 凡小獸皮製成者，值百抽四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二十五。

一七 靴及鞋：

(甲) 凡以樹膠，植物纖維及帆布製成者，每雙二角五仙。

(乙) 凡以牛皮，馬皮，羊皮，豬皮及其仿造皮製成者，每雙五角。

(丙) 其他如以爬虫類皮製成之鞋或拖鞋者，每雙七角五仙。

(丁) 凡以真絲，人造絲或絲棉織物製成者，每雙一元。

凡屬甲類之靴鞋，若含有皮絲質者，須照乙丙丁等類納稅。

凡屬於甲乙丙丁四類貨物，須納百分之二十，四十，四十五，及五十

以上入口稅。

(甲) 凡輓具，值百抽二十。

(乙) 其他如馬鞍輓具及其部分用具，製輓具之器具及各種鞭，值百抽二十五。

一五 凡皮製品，值百抽三十五。

一六 牲畜之水泡，被膜，腸臟及魚肚：

第十二類 器具，儀器，機器及舟車

第一組 樂器及鐘錶

一三 凡樂器，樂器零件及樂器應用之各種工具，值百抽二十五。

一四 凡屬樂器機如留聲機，收音機，發音機，活動電影映射器，影戲攝影機，演影戲機，幻燈以及其他演映機及其零件，值百抽三十五。

一五 凡鐘錶，經緯儀，測時表，記步器，計距器以及同性質之器具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第二組 儀器及機器

一六 凡打字機，油印機，加數機以及其他印刷，計算等機器及其印刷用品及零件，值百抽十五。

一七 凡收銀機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一八 凡縫紉機及其零件，值百抽十五。

一九 凡自動門門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二〇 凡衡量儀或機器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二一 電氣儀器及機器：

(甲) 凡發電機，發生器，發生器全套，交流機，發動機，變壓器，蓄電池，博電機，電話電報機，電扇，有制電影燈，叫人鈴，流電

菲律賓嶺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入口稅則

丙 四三

(甲) 凡未經製造而已晒乾者，值百抽三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五十。

二二 牲畜廢料及其副產品：

(甲) 凡將用以製造肥料或牲畜飼料者，值百抽十。

(乙) 凡已製造者，值百抽二十。

計，弗計，電力計以及其他量器，濕乾電池及其零件，值百抽十五。

(乙) 凡烹飪，冰藏及熱氣之器具如廚房中用品，燈架，檯燈，閃光燈，熨斗，白鐵，髮髮用具，燒灼藥劑器，以及外科牙科及治療上

用之器具如電帶，X光，震動器，電氣需用品，香煙點火器，其他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無線電收音器具及其零件，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二 機器，機關車，發動機，汽缸，抽唧筒，機械，潛水衣，普通工具及其零件：

(甲) 凡用鋼鐵或木製成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用其他物質而有金剛沙蓋面者，值百抽二十。

二三 凡機器帶，值百抽十。

二四 凡精細工具如美術，商業及職業上所用之測量器，測微器，數學繪畫儀，修整指甲具(非小刀)，修理鐘錶者，珠寶匠，外科牙科醫生，彫

刻家，玻璃匠，及其他所用之一切器具或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丙 四三

第三組 車輛

一四 凡運貨車，運貨汽車 (Trucks)，手車及獨輪車，及其零件，值百抽十五。

一五 汽車：

(甲) 凡貨車，值百抽十五。

(乙) 其他，值百抽二十。

(丙) 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一六 單車，三輪腳踏車，二輪自動腳踏車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一七 凡用於火車電車之車輛及其零件，值百抽十。

一八 其他有車輪之車輛如計程車或搖籃車及航空用之機器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一九 凡屬一九四及一九八兩節中物品之木質附屬物：

(甲) 未完成者，值百抽十五。

(乙) 未完成者，值百抽二十。

第十三類 食物

第一組 家禽，肉類，羹湯及魚類

二〇 凡家禽及獵禽，每百公斤五元。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一 凡新鮮及冰藏肉類，每百公斤四元；但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以後，每百公斤五元。

凡上項入口貨之籠或外包，須戳印「入口」等字樣。

(此節係第四〇三七議會修改律。)

第四組 船隻及其他船舶

二〇〇 凡運入菲島之船隻，大艇，駁船，其他船舶，以及在菲島海岸航行而在外重新修理之船舶，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值百抽五十；一九二五年正月一日以後，值百抽二十五。

凡向稅務司證實，在菲島無修理船隻便利，在相當時期，須在外國修理者，須遵照第三四八節規程。

凡航行菲島之船隻，因中途遇風或其他原因，不能不在外國修理而經稅務司認可時，方可免入口稅。

凡在國外所購之器具，儲用物及船舶供應物，須照此節納稅。

所謂船舶「運入菲島」者，乃指「船舶在他船隻上或被拖曳到菲航權內之船隻(但因機器損壞，被他船拖曳來菲者，不在此例)，非指例航之船隻也。」

(此節係第二八七二議會修改律。)

二〇一 凡鹹肉及製臘腸管，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二〇二 凡非裝罐頭之火腿，醃豬肉其他肉類及臘腸，每百公斤四元五角。

凡每包有十公斤以上之臘腸，即准入口。

凡醃物之用鹽，須照第七十二節丙項納稅。

二〇三 凡油膏及花生油及其他仿造油類，每百公斤六元。

凡以上入口貨之外包，須戳印「入口」等字樣。

(此節係第四〇三七議會修改律。)

二〇六 凡罐頭肉類如牛，羊，豬，火腿及醃肉等，值百抽十五。

二〇七 凡獸類內臟如舌，肝及肚；以及兔肉，家禽肉之罐頭，值百抽二十。

二〇八 凡獵物，和芥辣煎炙肉類如火腿，羊舌，無骨豬蹄，腓，腦以及其他

罐頭品，值百抽二十五。

二〇九 凡菜或肉羹湯及魚蛤等罐頭品，值百抽十五。

二一〇 肉汁及供湯調味用之物素，值百抽二十五。

二一一 鹹或乾鱈魚，每百公斤一元六角。

二一二 罐頭魚：

(甲) 凡鱈魚，青魚，緋鯢，鮭魚，鯖魚及沙丁魚，值百抽十五。

(乙) 其他普通保藏魚類，蛤類及海品，值百抽二十。

(丙) 鰻類，Merluza, Angulas, Awabi, 沙典，鰻魚，海魚，鱉魚，

魚卵，魚翅，鰕，燻製鱈魚，魚膠及魚油，值百抽二十五。

二一三 魚類：

(甲) 凡鮮魚而用鹽保藏者，每百公斤四元五角。

(乙) 凡大幫之乾，鹽，燻或醃魚，每百公斤三元七角五仙。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一四 凡蠟及蛤類及罐裝之新鮮蠟，每百公斤五元。

第二組 穀粒，種子，畜糧及穀類

二一五 穀米：

(甲) Unhusked non-glutinous，每百公斤一元二角。

(乙) Husked non-glutinous，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丙) Unhusked glutinous，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丁) Husked glutinous，每百公斤三元。

(戊) 米粉，每百公斤三元。

(此節係第三九一八議會修改律。)

二一六 麥，裸麥及大麥：

(甲) 凡麥粒者，每百公斤二角五仙。

(乙) 凡麥粉，每百公斤四角七仙。

二一七 粟，雀麥及稻稷：

(甲) 凡成粒者，每百公斤六角五仙。

(乙) 凡碎碾或成粉者，每百公斤一元七角五仙。

(此節係第三九一八議會修改律。)

二一八 凡備食用之五穀如麥片，粟片及粟粉，值百抽十。

二一九 凡麥芽乳及嬰孩食物，值百抽十。

二二〇 麵包及五穀或豆類粉製成之餅乾類：

(甲) 凡非甜品者，每百公斤三元。

(乙) 凡甜品者，每百公斤五元。

二二一 凡餅羔，值百抽二十五。

二二二 凡通心麵及麵團，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二二三 凡燕窩，值百抽三十。

二二四 種子及樹苗：

(甲) 凡種子，每百公斤一元。

(乙) 若非政府買辦，凡樹木，幼秧樹苗及苔蘚，每百公斤三元。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五 凡乾草，糠，畜糧及稻草，值百抽五。

第三組 豆類，菜蔬，水菓及穀菓

三六 乾豆類：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二角。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二元六角五仙。

(丙) 凡粉質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七 鮮菜：

(甲) 凡洋葱及馬鈴薯，每百公斤一元。

(乙) 其他(甘薯在內)，每百公斤二元。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六 乾菜：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九 儲藏菜蔬：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一元二角五仙。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一元二角五仙。

凡屬於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〇 腌菜：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公斤三仙。

凡屬於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鮮菓，每百公斤一元二角五仙。

三三 乾菓：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凡屬於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十五以上入口稅。

三三 儲藏水菓：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二元。

(丙) 凡大幫洋波羅，每百公斤二元四角。

(丁)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三元二角。

凡屬於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有果醬或牛油之漬水菓，值百抽二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白蘭地酒漬或以同法而保藏之水菓，值百抽五十。

三三 穀菓及其產品：

(甲) 凡落花生，每百公斤二元。

(乙) 凡椰肉，每百公斤二元。

(丙) 其他，值百抽二十五。

凡屬於甲項物品，須納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四組 糖，糖汁，葡萄糖及糖菓

三七 糖：

(甲) 砂糖，每百公斤三元七角二仙。

(乙) 白糖，每百公斤四元二角二仙。

(注：此節已於第三五一五議會修改律修改如下：不論精製與否

，凡糖一律徵收同等稅率。其稅率之高低，須以偏光鏡試驗結果為標準；但糖之稅率，不可較上條之定率為低。)

三八 糖汁，糖漿及蜜糖：

(甲) 凡大幫者，每百公斤二元。

(乙) 凡小包零售者，每百公斤三元。

三九 葡萄糖，每百公斤一元六角。

四〇 凡糖質物，每公斤二元。

四一 凡糖食，糖菓，蜜餞及膠糖，值百抽二十五。

第五組 咖啡，茶葉，朱古力，香料，醬油，醬料及精製香料

四二 咖啡：

(甲) 凡未烘者，每百公斤五元三角。

(乙) 凡已烘者，每百公斤七元。

(丙) 凡有三公斤以內裝包者，每百公斤九元。

四三 凡支哥利 (Chicory) 一種植物根，常與咖啡同用，每百公斤四元二角

四四 凡茶葉，每公斤一角七仙。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四五 朱古力：

(甲) 凡未研者，每百公斤七元二角。

(乙) 凡朱古力油及其他，每百公斤十二元五角。

凡屬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四六 朱古力糖：

(甲) 凡大幫而用於製造者，每百公斤十元。

(乙) 凡餅或粉者，每公斤一角五仙。

凡屬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四七 肉桂，丁香，胡椒 (Allpice) 及肉荳蔻：

(甲) 凡未研者，每百公斤八元。

(乙) 凡已研者，每百公斤十元。

四八 荳蔻：

(甲) 凡未去殼者，每公斤三仙。

(乙) 凡已去殼者，每公斤五仙。

(丙) 凡研末者，每公斤八仙。

四九 胡椒：

(甲) 凡成粒者，每百公斤四元。

(乙) 凡研末者，每公斤一角五仙。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五〇 芥子及蕈菜：

白蘭地，火酒或葡萄酒等，須受最高率課稅，並納附加稅百分之五十。

- (甲) 凡未研者，每公斤二仙。
- (乙) 凡已研者，每公斤六仙。
- (丙) 凡醬質者，每公斤一角。

二五 凡蕃紅花 (Saffron)，每公斤四元。

二五三 香料：

- (甲) 凡未研者，每百公斤八元。
- (乙) 凡已研者(加里粉在內)，每百公斤十元。

凡屬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二五 凡醬類如番茄，續隨子 (Caper) 番薯，Worcestershire 及喏汁等醬品，值百抽三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五 醋酸：

- (甲) 凡容有二公升以上罐裝者，每公升二仙。
- (乙) 其他罐裝者，每公升三仙。

二五 調合或糖漿之精製香料：

- (甲) 凡無酒精或僅有四分之一以內酒精者，每公斤二角五仙。
- (乙) 凡有百分之十四酒精以上者，每公斤三角五仙。

凡屬於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口稅。

二五 若非屬三五二節香料，凡華呢拉豆，每公斤二元五角。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六組 酒精，葡萄酒，麥酒以及其他飲料

此處徵稅，以公升為標準，所有仿造之威士忌，糖酒，杜松子燒酒，

二五 凡酒精，每公升五角。

二五 凡威士忌，糖酒，杜松子燒酒及白蘭地，每公升三角。

二五 凡黑莓酒及薑白蘭地酒，每公升三角。

二五〇 凡 Cocktails, Liqueurs, 甘露酒及其含有酒精混合或苦味之飲料者，每公升六角五仙。

二六一 凡沸騰之葡萄酒，每公斤一元。

二六二 凡含有百分之十四酒精以內之靜葡萄酒，苦艾酒及日本沙忌 (Sake) 酒：

- (甲) 每瓶有二公升以上者，每公升二仙。
- (乙) 每瓶有二公升以內者，每公升七仙半。

凡屬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口稅。

二六三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上之靜葡萄酒，苦艾酒及日本沙忌酒：

- (甲) 每瓶有二公升以上者，每公升五角。
- (乙) 每瓶有二公升以內者，每公升二角五仙。

凡屬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口稅。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二十四以上之酒類，須照二六〇節納稅。

二六三 麥酒及蘋果酒：

- (甲) 凡每瓶有二公升以上者，每公升四元。
- (乙) 其他瓶裝者，每公升五元五角。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五 凡甜，香，汽，礦水；或薑麥酒，樹根啤，未釀果汁及無酒精之飲料，每公石一元五角。

三六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四以內之果汁，每公升五仙。

第七組 雜類

三七 不論有無糖質，凡牛乳及乳酪，值百抽十。

三八 凡有他物混合之牛乳，乳酪，乳粉及乳片，值百抽二十。

三九 蛋類：

(甲) 凡新鮮或保藏者，每百公斤八元。

(乙) 凡蛋粉及其蛋製物，值百抽百。

凡成個運入之鮮蛋或保藏蛋，須戳印「入口」等字樣。

第十四類 雜項

三〇 凡各種扇子，值百抽三十五。

三一 凡鋼筆，縫針，安定針，有眼鉤針，扣圈子及扣綁子，織物鉤針，髮針以及其他普通金屬同類物，值百抽二十五。

三二 凡非金銀珠寶或珊瑚玳瑁，象牙或雲母等物之各種裝飾品，每公斤一元七角五仙。

凡屬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琥珀，黑玉，玳瑁，珊瑚，象牙，海泡石及雲母：

(甲) 凡未經精工製造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已經精工製造者，值百抽四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四 凡雲母扣者，每公斤二元五角。

(甲) 凡雲母扣者，每公斤二元五角。

(乙) 凡骨質，瓷質，混合物，木質，鋼質，鐵質等扣類者，每公斤三角。

(丙) 其他非金銀質者，每公斤五角。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五 凡各種乾酪及其仿造品，值百抽十五。

三六 凡牛油，每公斤六角。

三七 凡模造牛酪，人造牛油及牛酪油，每公斤一角。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八 天然或人造食物：

(甲) 凡天然或粗製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精製者，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九 凡三角，骨頭，鯨骨，假象牙以及二七七節品質之仿造物：

(甲) 凡未經精工製造者，每公斤三角。

(乙) 凡已經精工製造者，每公斤五角。

凡屬於乙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四〇 凡人造牙，眼，四肢以及關於人身缺陷處之人造補救物，值百抽十。

四一 凡紐扣：

(甲) 凡雲母扣者，每公斤二元五角。

(乙) 凡骨質，瓷質，混合物，木質，鋼質，鐵質等扣類者，每公斤三角。

(丙) 其他非金銀質者，每公斤五角。

凡屬於甲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口稅。

凡屬乙丙兩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六一 蚌殼：

(甲) 凡僅磨光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製造品者，值百抽三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六二 海綿及各種植物絲絡：

(甲) 凡用以洗濯者，值百抽二十五。

(乙) 凡製造品者，值百抽四十。

二六三 凡以油漆或其他物質過面之厚呢絨，或織物，而用於建造者，每百公

斤九角。

二六四 油布，Linoleum 及 Coricine：

(甲) 凡疋頭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製物件者，值百抽二十五。

二六五 凡裝器具袋，大箱，衣箱，提包，旅行囊，千里鏡及帽盒以及其他箱

或盒類，值百抽三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六六 禽獸之剝製，值百抽二十。

二六七 凡羽毛飾物，用以製衣物之禽獸皮物，或係廁所中之用品者，值百抽

六十。

二六八 羽毛及絨毛：

(甲) 凡屬原料者，值百抽二十。

(乙) 凡屬製造成品者，值百抽四十。

二六九 凡人造花卉草果，值百抽五十。

二七〇 橡皮及樹膠：

(甲) 凡粗造者，值百抽十。

(乙) 凡軟質物者，值百抽二十。

(丙) 凡硬質物者，值百抽三十。

二七一 凡救火皮帶及有彈性管帶，值百抽十五。

二七二 凡自來水筆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二七三 凡玩物如面具，紙帽紙棒，人造聖誕樹，聖誕飾品，兒童玩車類及其

他小玩具，每公斤一角五仙。

凡金銀，玳瑁，珊瑚，象牙或雲母品物，不屬於此節。

凡屬於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七四 哥爾夫球棒，馬上球槌，網球拍，棒球棒及運動用品(滾球檯球不在

內)，值百抽二十五。

二七五 洋傘：

(甲) 凡紙質者，每柄一角五仙。

(乙) 凡絲綢質者，每柄七角五仙。

(丙) 其他質料者，每柄三角。

(丁) 凡傘骨，值百抽四十。

凡屬於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六 草，棕葉，藤，柳枝等物編織成之男女帽：

(甲) 凡素織者，每頂三角五仙。

(乙) 凡有飾者，每頂六角。

(丙) 凡冠者，每頂三角。

凡屬於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六十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七 其他物質編成之帽類：

(甲) 凡素織者，每頂二角。

(乙) 凡有飾者，每頂三角五仙。

(丙) 凡冠者，每頂一角五仙。

凡屬於此節物品，須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八 凡叻帽，土耳其帽，頭巾及頭飾，值百抽五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九 手映相機及軟片：

(甲) 手映相機，軟片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乙) 凡影戲軟片，值百抽三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〇 凡器械及儀器，用於數學，光學，天文，外科及測地學如計寒暖表，

風雨表，驗酒精器，Salinometers 液體比重計，真空計，輻射計，試

眼機，顯微截斷器，千里鏡，顯微鏡及其承物玻璃片，聽診器，測緯

儀，轉鏡儀，裝梭六分儀，四分儀，羅盤等，值百抽二十五。

三一 煙草：

(甲) 連幹者，每公斤四元八角。

(乙) 去幹者，每公斤五元五角二仙。

(丙) 雪茄及捲煙，每公斤九元九角三仙又值百抽二十五。捲煙紙及其

外包，稅率同。

(丁) 其他製造或未製造者，每公斤一元二角五仙。

(注：此節已為第三五一五議院律修改如下：凡煙草或煙品，須照美國海關稅率納稅，其稅率不可少過上節規定。)

三二 凡廢物，值百抽十。

三三 各種物質及物件：

(甲) 凡未經製造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未經製造成物而已整理過者，值百抽二十。

(丙) 凡已製造成物者，值百抽三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四 凡由菲島運出而在外國修理之物品，再輸入時，值百抽二十五。

凡在菲島無修理之便利而運到國外修理者免稅，否則照律納稅。

免 稅 條 例 Free List

一 無條件之免稅項

以下貨物，皆屬免稅類：

- 三〇五 凡用以繁殖或實驗之幼樹幼苗及各種子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〇六 凡礦苗及因溶冶或製造而弄成之金屬渣滓，專用以再溶冶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〇七 凡錨，羅盤針箱，專用於建築或修理之飛機或輪船推進器及救生圈或救生衣者。
- 三〇八 凡麻絮者。
- 三〇九 凡生棉及生絲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一〇 凡錘，鋪鹽及有放射能成分之物質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一 凡豬鬃毛，獸毛者。
- 三二 凡製造紙原料者。
- 三三 凡非賣品之各種樣本者。
- 三四 凡科學上用為實驗之昆蟲及寄生蟲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五 凡金銀及白金條，葉，塊，屑或手飾餐桌金銀使用品之斷片者。
- 三六 凡生牛羊皮者。
- 三七 凡忽布 (Hops) 及麥芽者。
- 三六 凡貨幣，支票及各種商業文件者。
- 三九 凡天然肥料者。
- 三〇 凡金雞納樹皮，硫酸及重硫酸規那鹽 (Solphate and bisulphate of quinine)，鹼質及金雞納霜者。
- 三二 凡海底電線者。
- 三三 凡痘苗及血清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三 凡冰者。
- 三四 凡油畫及各種畫譜而非用為飾品及商品者。
- 三五 凡石印品，廣告，月份牌，標識，章程，價單及廣告性之各種小冊子或書摺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三六 凡雜誌，評論，新聞紙，宗教所用之詩歌，盲童所用之凸印書籍，公立學校採用之教科書者。
凡分期印就之各種書，不在此例。
- 三七 凡外國政府所用之公文信件及各國新舊郵票者。
- 三六 凡獎品如徽章，袖章，各種杯類以及其他物件者。
- 三九 凡用於宗教或教育之風琴者。

二 有條件之免稅項

下項物品，須遵照下項各條款之規定，才能免稅。

- 三〇 凡病蠶蛋及繭之排除者。
- 三一 凡屬飼養獸類者。

三三 凡水牛，其他耕牛及騾者，但總督認為須下令徵稅時，則不在此例。
三三 凡商品樣本，先得稅務司認可而其值在五千元以下者，如有不履行此條入口手續，須照章納稅。

三三 凡屬宗教，教育，美術用之彫刻石器，標本，鑄型及官員佩帶之徽章者。

三三 凡屬政府機關，團體或宗教教育機關用之美術品及玻璃畫者。

三三 凡屬個人隨身物或在一定時期寄到之衣物家具或戲袍物者。

三三 凡屬旅行家之車馬，隨身用具，及音樂器具，而得稅務司認可者。

三三 凡屬搬來菲島居住者之家具，家畜，衣物等，而得稅務司認可者。

三三 凡屬馬戲應用之車輛，禽獸，昆蟲，魚類等動物，及其用具，而得稅務司認可者。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屬在國外死亡者之個人用物，而得稅務司認可者。

三三 凡屬博物院，陳列館及美術學校之美術品，模型，古物及錢幣遺物，以及礦，植，動，骨骼及地質等標本，而得稅務司認可者。

三三 凡屬駐菲各國領事館官員用品，由本國政府付交者。

三三 凡屬船中救護之抽唧筒，而得稅務司認可者。

三 有限制之免稅項

下項物品，須受下律限制，方獲免稅：

三三 凡屬在外回菲或非國民之個人用物如已在三三六及三三七兩條所述之物品，而得稅務司認可者。(但其物件，須曾使用過一年以上，方為有效)。

三三 凡屬外國貨物或商品，獸類及車輛等物，運來菲陳列或展覽者，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

三三 凡屬哲學，歷史，經濟及科學之書籍，儀器，試驗用具，為學術而由學校，圖書館運入，非用以做買賣或租借者，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

凡屬個人用書，而非販賣者，同上條論。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屬種植，生產或非美製造品，或屬以前由菲島所輸出之貨品，油畫，或書籍再運回及運回在外國陳列之物品者，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

(此條係第二七七八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在外國修理之船隻，經稅務司認可可在菲實無修理之便利者。

三三 凡屬建築上之設備器具及船隻修理器具如機械等物者，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

三三 凡屬運來菲島修理之品物者，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

三三 凡屬貨物之蓋物及提柄者。

三三 凡屬金雞納樹皮，華呢拉實，蘆薈，珊瑚寧，無火酒之素馨油，紫丁香油，玫瑰油及華斯林，石蠟，碘素，酸鈉及蒸木油者，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

(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三 凡屬備菲島製造家應用之一切空瓶者，納稅與否，由稅務司規定之。(此條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除米外，凡一切在美或關島生產品或製造品，直接由美或關島運非者

免稅。

碼頭稅則

Wharfage

一 碼頭稅律

一 除菲島出產之煤，林產，士敏土，海鳥糞，銅，錫，鋅，鐵等鑛苗或鑛物，鋼，難溶金鑛苗及糖汁外，凡在菲島各港口上落之貨物或商品，每一虛噸（一千公斤）須納碼頭稅一元。

（此條係第三九一七議會修改律。）

一 為實施碼頭稅律計，凡輸入菲島之貨物或商品，被囑託辦貨者，將被認為商品之主人；然握有定貨單而又有委託者之簽認者，即視為承辦貨者，如貨物或商品無所屬者，保險單上之簽名者，即為物主，須負納稅之責。

貨單條例

Invoices

一 貨單之規定

一 凡輸入菲島之貨物或商品，其貨單須照下寫明：

（甲）裝貨地點，時日及定貨人。

（乙）寄貨地點及交貨人。

（丙）須依關稅律例，說明貨物之品質，數量，件數

，重量，商標及裝包之標識。

（丁）須說明當地貨物之實在購價或市價。

（戊）如貨物既非定購，亦非寄售者，亦須言明買入之真價，如無則照

市價計之。

（己）須言明每項貨物之銷費如佣金，保險費，運費及裝包費等。

（庚）須言明一切折扣，減價，重徵稅之給回款，津貼費等。

（辛）須備具受稅務司估價，檢驗，分類之相當事實。

每一貨單，須具四聯單，而須有寄貨人或買主之簽押。

（此條係第四〇三四議會修改律。）

一 除個人隨身用品外，雖百元以下之貨物，進口時，亦須具備貨單，呈准稅務司。

一 凡貨物未運菲島前，其貨單須先得當地美領事之簽認，否則無効。

一 凡美領，商業專員，如發覺貨單舞弊，須負責通知稅務司。

一 無論商船或軍艦，凡美船由美或他國進口者，須受同等之檢查，以免漏稅。

三 與華僑有關之菲島移民律

一 移民稅則

(海關第二四〇行政法令)

- 一 遵照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美國國會修改條例，凡外人在菲島各口岸登岸者，非島稅務司得徵收每名入口稅銀十六元。其徵稅規程如下：
- 一 凡外人抵菲，關於人數，納稅或免，或須特別審查等事宜者，移民官員，須立即呈報稅務司。

或災船之船員等，則不在此例。

- 一 凡華人保姆，傭僕及廚師，無正式或美領發給之護照者，不得在菲島登岸。

- 一 凡華人優伶，不准入菲；惟因參加展覽會，嘉年華會或隨別國民戲團同來菲之華伶或歌舞者，則不在此例。

三 華僑回菲護照費

(海關第一五〇行政法令)

- 一 凡被革船員，在菲島登岸者，船主須負繳納一切稅項。如船員自動離船登岸，則不在此例。

- 一 凡返國後而又回菲之華人，須再納護照費。其護照費率如下：

- 一 外人登岸而欲得免稅者，須有確實證據，否則須照章納稅。
- 一 凡逗留菲境六十天以內之旅客，免稅。如過期未離境，則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須負擔保或納稅之責。
- 一 凡在下面日期以外而請求退回移民稅者無効：

- (甲) 工人：……………五元
- (乙) 商人：……………二十五元
- (丙) 執有第六節護照者：……………十元
- (丁) 特別回菲證書(專為有定期回菲者所發)：……………十元

四 華僑眷屬來菲條例

(海關第一五一行政法令)

- (甲) 旅客，一百二十天；
- (乙) 美非人，九十天；
- (丙) 隨父母到菲十六歲之外人，九十天。

二 華人入菲限制律

(海關二四七及二四八行政法令)

- 一 除執有第六節護照(商人，教員，學生，遊歷者或牧師等是)外，凡華人不得在菲島自由登岸。惟願入水厝候審者，須入院治療之病人，

- 一 凡華僑商人，教員等眷屬來菲，須先填具呈文，以備審查：呈為呈請携眷來菲事：竊華商或教員○○○護照號碼第○○號；商店設於○○城○○街○○門牌；商業牌照○○號。茲欲攜眷來菲，謹將人數及其生地年齡，開列如下：

○○○○

○ ○ ○

上呈屬實，祈為核察。

凡十四歲以內兒童，辦理手續妥當，而被認為家屬中人者，即可登岸

• 惟妻兒年齡在二十一歲以內者，則須經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

凡携眷來菲而無上說呈文者，不准登岸。

五 菲婦帶華童來菲條例 (海關第二二九行政法令)

凡菲婦或夏威夷籍華婦帶華童來菲者，須具像片九張，像底須寫明本人姓名，年齡，住址，華童年齡及所搭之船名，以備審查。

凡菲婦帶華童來菲，如經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所不滿而被拒者，即當配出菲境，其九張像片則收存海關，以備將來查案。

附錄我國重要商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并其資本三分

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海商法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附屬品，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効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

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担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其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其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其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漏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之船舶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
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間之船舶狀態為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
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於船舶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在停船舶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
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
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
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
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
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
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
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
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
未滿一年者。
-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
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
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
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運費或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
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担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

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効。如有損害，并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

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

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

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職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

担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之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送運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

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卸裝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騰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効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輸運之運送，應拒絕之。
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

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

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理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

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能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港籍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

，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失滅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担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担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數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担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担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担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

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効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移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

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應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有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者船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或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應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有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或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

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

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為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

，保險標之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

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

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

，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

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

，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

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

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

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船舶法

丙

六九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

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非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

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効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

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定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

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 船 登 記 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其保證書，并添具聲請書副本。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并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由，取其保證書，并添具聲請書副本。

印。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二 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并由登記義務人取其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四 船舶之標號。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五 船籍港。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七 登記目的。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八 權利先後欄數。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九 登記年月日。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三條 因有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時。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時。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時。

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并提由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其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人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効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其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其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其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

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

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其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其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 二 船身折散時。
-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担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担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

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

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

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

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

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

，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

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

，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

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

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

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

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

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

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

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

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

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

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 每十噸 一角。

二 銷籍 每十噸 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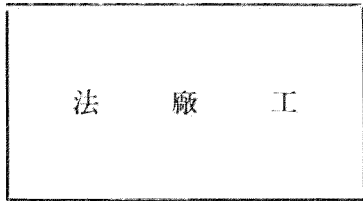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場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効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工廠法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

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丙 七九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効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

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以外間時。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并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

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

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

，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

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

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

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

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

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

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

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

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

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二 兩合公司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

三 股份有限公司

每人各執一份。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一 公司名稱。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二 所營之事業。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前項之登記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十一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二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

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

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為為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

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

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

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 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 為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賸餘財產。
-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之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

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

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

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准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并應記

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

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因得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

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

，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

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

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

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

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

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

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

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

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効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

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抵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訂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

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布，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沽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

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

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効，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

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

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

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効。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多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

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

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

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之年月日。
-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定。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

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公司法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

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

，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商 標 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

，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

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託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

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得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

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展延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

，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商標法

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如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

丙

一〇一

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期，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保 險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効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効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効。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

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

。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

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

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

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

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契約者，

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

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

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損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

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

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

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

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効

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効：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

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此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

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契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

·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益。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

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為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

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若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

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約契，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

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鑛業法

金鑛，銀鑛，銅鑛，鐵鑛，錫鑛，鉛鑛，銻鑛，鎳鑛，鈷鑛，鋅鑛，鋁鑛，汞鑛，鉍鑛，鉬鑛，鉑鑛，鉀鑛，鉻鑛，鈾鑛，銦鑛，鎢鑛，鎂鑛，釩鑛，

鉀鑛，硫磺鑛，磷鑛，砒鑛，水晶，石棉，雲母，石膏，岩鹽，明礬，

金剛石，天然鹼，重晶石，硝酸鹽，硼砂，筆鉛，綠松石，弗石，

火粘土，滑石，磁土，大理石，苦土石，煤炭類，石油類，煤氣類，

琢磨沙類，顏料石類，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採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 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

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鎢鑛。

二 錳鑛。

三 鉛鑛。

四 銻鑛。

五 鉍鑛。

六 鉑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

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并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呈報人免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

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准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鑛業法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

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

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

他人呈請探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

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

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

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

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

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

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

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

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為同種，他人

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

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

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

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

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

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

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

應具呈請書，并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

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

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并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銷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当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当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

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并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為自原探鑛權銷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向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銷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

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或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

，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并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効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失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急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

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銷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業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者，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元。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業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二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十人以上者，十元。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

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佈。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

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

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週，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人民，對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中外度量衡及幣制比較表

一 萬國公制表

萬國公制，是出於法國，聽說是由拿破倫所創出來的。因為牠進位的便當，計算的準確，世界各國都喜歡用牠。現在世界各國已經採用這個公制的，共有三十二個國家：德，奧，法，意，比，荷，瑞典，瑞士，丹麥，西班牙，匈牙利，南斯拉夫，盧森堡，羅馬尼亞，葡萄牙，拿威，保加利

亞，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墨西哥，秘魯，烏拉圭，薩爾伐杜，洪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圭，門的內哥羅，科倫太利加，暹羅，兼用的共十國：中國，美國，英，俄，日，土耳其，埃及，希臘，巴拉圭，波利維亞。我國公制的兼用，是始於民十七年七月間。

(一) 萬國公制長度進制表

公厘(種)	Millimetre (Mm)								
公分(粉)	Centimetre (Cm)								
公寸(村)	Decimetre (Dm)								
公尺(杖)	Metre (M)								
公丈(杖)	Decametre (Dm)								
公引(柵)	Hectometre (Hm)								
公里(裡)	Kilometre (Km)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二) 萬國公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公厘	Millimetre Carre (Mm ²)								
方公分	Centimetre Carre (Cm ²)								
方公寸	Decimetre Carre (Dm ²)								
方公尺	Metre Carre (M ²)								
方公丈	Decametre Carre (Dm ²)								
方公引	Hectometre Carre (Hm ²)								
方公里	Kilometre Carre (Km ²)								
		1 =	1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000 =

注：單位杖 (Metre) 為地球子午線總長之 $\frac{1}{40000000}$

注：量地面積時，方公引的別名是公頃 (Ha)，中文的略字是頃。方公丈又名爲公畝，西文簡寫爲 (A)，中文爲畝。方公丈又名爲公厘，西文簡寫爲 (Ca)，中文爲厘。

(三) 萬國公制量制進制表

公撮(撮)	Millilitre (Me)								
公勺(勺)	Centilitre (Cl)								
公合(合)	Decilitre (Dl)								
公升(升)	Litre (L)								
公斗(斗)	Decalitre (Dl)								
公石(石)	Hectolitre (Hl)								
公秉(秉)	Kililitre (Kl)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注：萬國公制以公升爲量的單位，即一的積十分之一，即寸之立方，即立方公寸。所以，公升即立方公寸，公秉即立方公尺，公撮即立方公分。

(四) 萬國公制衡制進制表

公絲(絲)	Milligramme (Mg)								
公毫(毫)	Centigramme (Cg)								
公厘(厘)	Decigramme (Dg)								
公分(分)	gramme (g)								
公錢(錢)	Decagramme (Dg)								
公兩(兩)	Hectogramme (Hg)								
公斤(斤)	Kilogramme (Kg)								
公衡(磅)	Myriagramme (Mg)								
公擔(擔)	Quintale (Q)								
公墩(墩)	Metricton (T)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注：萬國公制重量的單位是公分，這是一公尺之百分之一的立方體，純水在攝氏四度之重。

二 中國度量衡表

甲 市用制

注： 一市尺等於 $\frac{1}{3}$ 公尺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一)我國市用制長度進制表
	1	=15	=150	=1500	=15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1	=10	
								1	

注： 一頃等一百畝，即等於一千一百萬厘。	方里	方引	方丈	方尺	方寸	方分	方厘	方毫	(二)我國市用制面積度進制表
	1	=225	=22500						
		1	=100	=10000	=1000000				
			1	=100	=10000	=1000000			
				1	=100	=10000	=1000000		
					1	=100	=10000	=1000000	
						1	=100	=10000	
							1	=100	

注： 一市升為一公斤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三)我國市用制量制進制表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1	=10	

注： 一市斤等於 $\frac{1}{2}$ 公斤	擔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四)我國市用制衡制進制表
	1	=100	=1600						
		1	=16	=160	=16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1	=10	

注：我國的標準制是採用萬國公制，故一切名稱和簡寫與上面相同。

乙 舊制

里	引	丈	步	尺	寸	公	厘	毫	(一)我國舊長度進制表
1	= 18	= 180	= 360	= 1800					
	1	= 10	= 200	= 100	= 1000				
		1	= 2	= 10	= 100	= 1000			
			1	= 5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頃	畝	分	厘	毫	(二)我國舊制面積度進制表
				1	= 1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石	斛	斗	升	合	勺	(三)我國舊制量制進制表
1	= 2	= 10	= 100			
	1	= 5	= 5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四)我國舊制衡制進制表
1	= 16	= 160				
	1	= 10	= 100			
		1	= 10	= 100		
			1	= 10	= 100	
				1	= 10	

三 各國度量衡表

甲 英美的

(一) 英美長度進制表		(二) 英美面積進制表	
吋 Inch	= 63360 = 72 = 36 = 12	方令 Square Link	= 64000000 = 100000 = 25000 = 10000 = 625
呎 Foot	= 5280 = 6 = 3 = 1	方桿 Square Pole	= 102400 = 160 = 40 = 16 = 1
碼 Yard	= 1760 = 2 = 1	方鎖 Square Chain	= 6900 = 10 = 2.5 = 1
噶 Fathom	= 800 = 1	路得 Rood	= 2560 = 4 = 1
哩 Mile	= 1	英畝 Acre	= 640 = 1
注：英國海里等於一·一五〇七哩·美國等於一·一五一六哩		方哩 Square Mile	= 1

(三) 英美量制進制表

甲 液體的		乙 乾體的	
盎斯 Ounce	= 160 = 40 = 20 = 5	品脫 Pint	= 64 = 16 = 8 = 2
及耳 Gill	= 32 = 18 = 4 = 1	夸透 Quart	= 32 = 8 = 4 = 1
品脫 Pint	= 8 = 2 = 1	加侖 Gallon	= 8 = 2 = 1
夸透 Quart	= 4 = 1	配克 Peck	= 4 = 1
加侖 Gallon	= 1	蒲式耳 Bushel	= 1
注：英一加侖等於四·五四三四六公升·美等於三·七八五二一公升·		注：英一加侖同上，美等於四·四四六五公升·	
(四) 英美衡制進制表			
甲 常衡		乙 金衡	
克冷 Grain	= 7000 = 437.5 = 27.34375	英厘 Grain	= 480 = 24
打蘭 Dram	= 256 = 16 = 1	英錢 Penny Weight	= 240 = 20 = 1
唎 Ounce	= 16 = 1	唎 Ounce	= 12 = 1
磅 Pound	= 1	磅 Pound	= 1
注：一磅等於〇·四五三五九公斤		注：一磅等於〇·三七三二四公斤	

乙 俄國的

(一)俄國長度進制表			(二)俄國面積度進制表				
托赤克 Totchka	= 2800 = 175 = 100 = 10	平方維爾索克 Square Vershok	= 2304 = 256	利尼亞 Linia	= 280 = 17.5 = 10 = 1	平方阿耳申 Square Archine	= 21600 = 9 = 1
秋易姆	= 28 = 1.75 = 1	薩仁 Square Sagene	= 250000 = 2400 = 1	維爾索克 Vershok	= 16 = 1	俄頃(單位) Dersiatina	= 104 ¹ / ₆ = 1
阿耳申(單位) Archine	= 4500 = 3 = 1	俄方里 Square Verst	= 1	薩仁 Sogene	= 1500 = 1	俄里 Verst	= 1

(三)俄國量制進制表			(四)俄國衡制進制表				
格耳聶次 Garnets	= 16 = 8 = 2	多利 Doli	= 9216 = 768 = 288 = 96	赤特浮卡 Tebatverak	= 8 = 4 = 1	作洛特尼克 Zolotnik	= 96 = 8 = 3 = 1
派及克 Pajik	= 48 = 4 = 2 = 1	蘭納	= 12 = 1	赤特維爾克 (單位) Tebaverik	= 96 = 8 = 4 = 2 = 1	洛特	= 32 = 2 ¹ / ₃ = 1
額司米納 Osmina	= 24 = 2 = 1	俄磅 Funt	= 1200 = 400 = 40 = 1	赤物維耳齊 Tcherterl	= 12 = 1	普得(單位) Pood	= 30 = 10 = 1
拉司他 Last	= 1	別耳賀維斯	= 3 = 1	把根	= 1		

丙 日本的

里	町	丈	間	鯨尺	尺	寸	(一)日本長度進制表
1	=36 1	=1296 = 36 1	=2160 = 60 = 1 2/3 1	=10368 = 288 = 8 = 4 4/5 1	=12960 = 360 = 10 = 6 = 1.25 1	=129600 = 3600 = 100 = 60 = 12.5 = 10	
	町	段	畝	步或坪	合	勺	(二)日本面積度進制表
	1	=10 1	=100 = 10 1	=3000 = 300 = 10 1	=30000 = 3000 = 300 = 10 1	=300000 = 30000 = 3000 = 300 = 10	

	石	斗	升	合	勺	(三)日本量制進制表
	1	=10 1	=100 = 10 1	=1000 = 100 = 10 1	=10000 = 1000 = 100 = 10	
貫	斤	錢	分	厘	毛	(四)日本衡制進制表
1	=6.25 1	=1000 = 160 1	=10000 = 1600 = 10 1	=100000 = 16000 = 100 = 10 1	=1000000 = 160000 = 1000 = 100 = 10	

各 國 度 量 衡 和

制 日		制 俄		制 美 英		制 舊 國 我		制 用 市 國 我		制 公 國 萬	
1	日里	1	俄里	1	哩	1	里	1	市里	1	公里
3.927	公里	1.067	里公	1.609	公里	0.576	公里	0.500	公里	2.000	市里
7.854	市里	2.134	市里	3.219	市里	1.152	市里	0.868	舊里	1.736	舊里
6.817	舊里	1.852	舊里	2.794	舊里	2.358	哩	0.310	哩	0.621	哩
2.441	哩		哩		俄里	0.540	俄里	0.469	俄里	0.937	俄里
	俄里		日里	0.410	日里	0.147	日里	0.128	日里	0.255	日里
1	日尺	1	阿俄 申耳	1	呎	1	尺	1	市尺	1	公尺
0.303	公尺	0.711	公尺	0.305	公尺	0.32	公尺	0.333	公尺	3	市尺
0.909	市尺	2.134	市尺	0.914	市尺	0.96	市尺	1.042	舊尺	3.125	舊尺
0.947	舊尺	2.223	舊尺	0.952	舊尺	1.050	呎	1.094	呎	3.281	呎
	呎		呎		俄尺	0.450	阿俄 申耳	0.750	俄尺	22.497	俄尺
	俄尺		日尺		日尺	1.056	日尺	1.100	日尺	3.300	日尺
制 日		制 俄		制 美 英		制 舊 國 我		制 用 市 國 我		制 公 國 萬	
1	日畝	1	俄畝	1	畝	1	畝	1	畝	1	公方 畝丈
0.992	公畝	1.093	公頃	0.405	公頃	6.144	公畝	6.667	公畝	0.150	市畝
0.149	市畝	16.388	市畝	6.070	市畝	9.216	市畝	1.085	舊畝	0.163	舊畝
1.614	舊畝	0.178	舊頃	6.587	舊畝	0.152	英畝	0.164	英畝	0.025	英畝
	英畝		英畝		俄畝	121.469	阿申 耳	146.447	薩俄 仁方	21.967	仁俄 平薩
	俄畝		日畝		日畝	6.195	日畝	6.722	日畝	30.250	日步

(一) 長度比較表

(二) 面積比較表

表 較 比 的 國 我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附錄中外度量衡及幣制比較表

丙

制 日		制 俄		制 美 英		制 舊 國 我		制 用 市 國 我		制 公 國 萬		(三) 量制比較表
1	日升	1	俄升	1	加倫	1	升	1	市升	1	公升	
1.804	公升	3.280	公升	4.546	公升	1.035	公升	1	公升	1	市升	
1.804	市公	3.280	市升	4.456	市升	1.035	市升	0.966	升	0.966	舊升	
1.642	升	3.167	升	4.390	升	0.228	加倫	2.200	加倫	2.200	加倫	
	加倫		加倫		俄升	0.316	俄升	0.305	俄升	0.305	俄升	
	俄升		日升		日升	0.574	日升	0.554	日升	0.554	日升	

制 日		制 俄		制 美 英		制 舊 國 我		制 用 市 國 我		制 公 國 萬		(四) 衡制比較表
	日斤		俄磅	1	磅	1	斤	1	市斤	1	公斤	
0.600	公斤	2.410	公斤	0.454	公斤	0.597	公斤	0.500	公斤	2	市斤	
1.200	市斤	0.819	市斤	0.917	市斤	1.194	市斤	0.838	舊斤	1.676	舊斤	
1.005	斤	0.686	斤	0.760	斤	1.316	磅	1.102	磅	2.205	磅	
	磅		磅		普德	1.457	俄磅	1.220	俄磅	2.424	俄磅	
	普德		日斤		日斤	0.995	日斤	0.133	日貫	0.267	日貫	

中外幣制表

一 我國的

我國幣制，是採用銀本位制；單位有兩種：

一用兩為單位，兩以下就是錢，分，釐。

牠們的作用。

二用元為單位，元以下就是角，分，釐。兩種皆以十進。除上述兩種

銀制外，還有『庫秤』，『關銀』及『規銀』三種。下表的比較，可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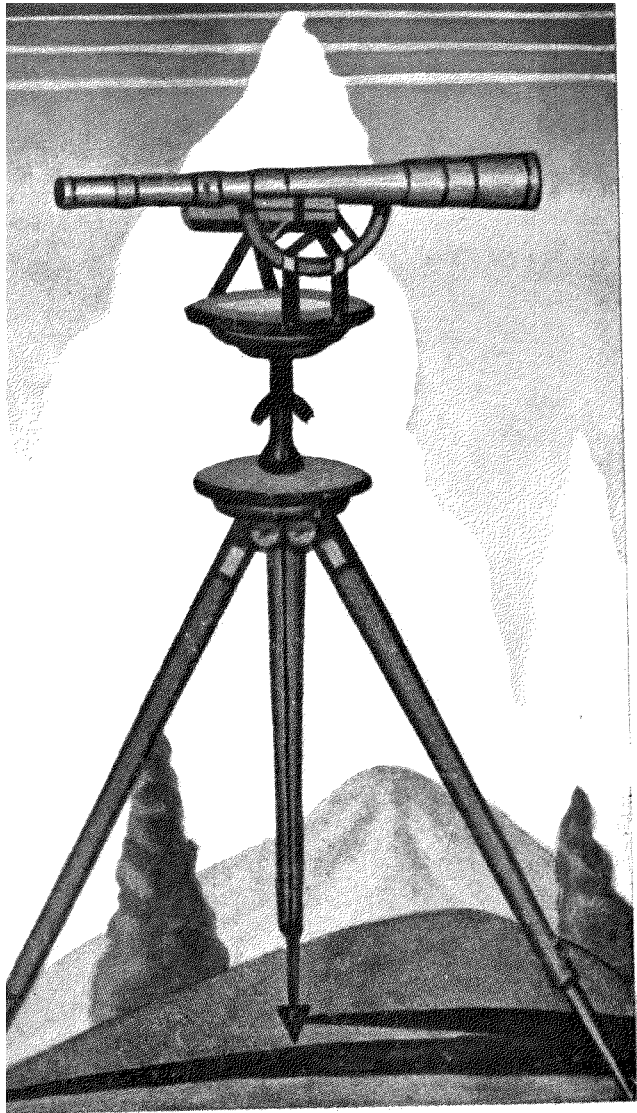
兩	錢	分	釐	單位
1	= 10	= 100	= 1000	兩
	1	= 10	= 100	錢
		1	= 10	分
元	角	分	釐	單位
1	= 10	= 100	= 1000	元
	1	= 10	= 100	角
		1	= 10	分

庫秤紋銀	一兩	= 規銀	1.0959	兩
漕秤紋銀	一兩	= 規銀	1.0765	兩
關銀	一兩	= 規銀	1.114	兩
規銀	一兩	= 紋銀	0.9004	兩
		= 庫秤	0.9125	兩
		= 關銀	0.898	兩

注：紋銀一兩等於純銀〇·九八六七三兩·國幣一元等於庫秤純銀〇·六四八兩。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我國實行廢兩改元後，規定每國幣一元值上海規銀七錢一分五釐，成色八八〇。又規定兩和元折合的辦法是：每洋一千四百元，折合銀一千零零一兩·每銀一千兩，折合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

佛 郎 Franc	生 丁 Cent	(五)法國的	磅 Pound	先 令 Shilling	辨 士 Pence	(二)英國的	
1	=10		1	=20 1	=240 = 12		
金幣二十佛郎 = 9成 金 6.4516 克 = 庫秤純金 0.1556 兩 = 漕秤標金 0.162 兩 銀幣一佛郎 = 庫秤純銀 0.112 兩			金幣一磅 = 庫秤純金 0.19628 兩 = 漕秤標金 0.20425 兩 銀幣一先 = 庫秤純銀 0.14022 兩				
金幣十五盧布 = 純 金 11.6418 克 = 庫秤純金 3.112 錢 = 漕秤標金 3.239 錢 銀幣一盧布 = 純 銀 17.995 克 = 庫秤純銀 4.8227 錢		(六)俄國的	圓		分		(三)美國的
			1		=100		
金幣二十馬克 = 9成 金 7.96495 克 = 庫秤純金 1.921146 錢 = 漕秤標金 2 錢 銀幣一馬克 = 庫秤純銀 1.13266 錢		(七)德國的	圓		錢		(四)日本的
			1		=100		
			金幣五元 = 純金 0.99999 錢 = 庫秤純金 1.005 錢 = 漕秤純金 1.046 錢 銀幣五十錢 = 庫秤純銀 2.889737 錢				



計 統

關於華僑的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各途商會調查表

商會名稱	會址	成立年月	會長或主席	會員人數	經費來源
聯合和珠細里商會	州仔岸街二〇九號 Rosario 209	民國九年三月	主席施連登	四十六人	抽貨款
小呂宋中華木商會	范倫那街九一八號 Juan Luna 918	西·一八九八年	主席吳信宗	四十人	會員常年費
華僑鐵商會	州仔岸街二〇七號 Rosario 207	民國九年	主席許萬麟	二十八人	會員基金
菲律賓中華米商會	撈牛坂街九一五號 Dagupan 915	民國十年	主席陳宗泮	一百餘人	會員繳納經費
菲律賓濱煙商會	雪文街八四三號 Jaboneros 843	民國十一年六月	會長林水禔	五十人	煙廠津貼款
菲律賓濱中華布商會	後街仔一〇八號 Nueva 108	民國十二年八月	主席吳道遠	五十人	會員繳納常月捐
華僑雜貨商會	怡干洛街五一九號 Eliano 519	民國十四年七月	主席蔡友聰	一百零一人	會中酌量籌款
中華煙葉商會	于味示墩洛街八四三號 Urbizondo 843	民國十三年	主席曾瑞文	十人	抽煙葉額款

華僑雪文商聯合會	仙厘居叻街一〇二七號 San Nicolas 1027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主席張文彬	二十八人	會員常年經費
菲律賓中華國貨入口商會	後街仔四三九號 Nueva 439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主席桂華山	十二人	會員常年捐
菲律賓華僑信局聯合會	撈示嗎仁迎示二三九號 Dasmarias 239	民國廿年十月	主席許志笙	五十人	會員中業廈門 匯票抽收佣金
菲律賓中華鞋業公會	後街仔四七五號 Nueva 475	一九二六年	主席楊世坂	二十六人	會員常月捐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	骨撈迷里亞街三三〇號 Claveria 330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主席李連朝	三十八人	會員常月費 及廠家附捐
菲律賓中華雜品商同公會	范倫那街二六八號 Juan Luna 268	民國廿一年十月	主席蔡奇佑	一千三百五十六人	會員經費及廠家補助
菲律賓華僑福聯和布商會	依來耶街六七四號 Naya St. 674	民國八年一月	主席陳金鈞	八十二人	會員月捐
菲律賓華僑菜商同業公會	仙道其厘示道七一九號 Santo Cristo 719	民國廿一年八月	主席莊克明	九十六人	抽菜款
華僑菓子商聯合會	依干洛街五〇二號 Elcano St. 502	民國廿四年一月	會長鄭粹吉	三十四人	會員基金
旅菲中華藥商會	雪文街九五〇號 Jaboneros 950	民國十八年	主席莊霖生	三十二人	各藥商負擔
岷里拉華僑餐館同業公會	棉撈米禮示街七〇六號 Binavides 706	民國廿四年七月	主席楊邦樹	一百三十人	會員月捐
菲律賓中華料器商會	仙道其厘示道三二六號 Santo Cristo 326	一九三〇年	主席王金俊	三十五人	會員常年經費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商會調查表

商會名稱	會址	成立年月	會長或主席	會員人數	經費來源
怡朗中華商會	怡朗省怡朗埠大街 Iloilo Iloilo, P. I.	民國元年	主席蔡木山	一百八十餘人	由會員負擔之
華僑商會	加必示省加里務社 Calivo, Capiz	民國元年	主席林滄金	二十七人	各商號共同負擔
蘇洛中華商會	蘇洛省蘇洛埠城外株唛街 Jolo, Sulu	民國二年	主席陳初蒲	一百五十餘人	會員負擔并入口貨抽捐
中華商會	三描省甲描育埠 Calbayag, Samar	民國二年	主席林振煥	二十八人	抽米鹽雜貨入口捐
三寶顏華商商會	三寶顏省三寶顏埠 Zamboanga	民國四年	主席王美康	一百五十五人	會員月費
武運中華商會	武運省答米撈難社 Tagbilaran, Bohol	民國四年	主席林清波	六十餘人	會員納費分四等按季徵收
中華商會分事務所	亞眉省淡描戈社 Tabaco, Albay	民國七年	輪流主席	五十五名	舖捐
黎呀實備中華商會	亞眉省黎呀實備埠 Legaspi, Albay	民國七年春	主席李泉領	一百二十餘人	會員常月捐及基金利息
旅蘭中華商會	蜂呀絲蘭省仙夏申道社 San Jacinto, Pangasinan	民國九年	會長蘇仁扳		
宿務中華商會	宿務省宿務埠 Cebu, Cebu	民國元年	會長吳天讚	一百九十餘人	經常費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商會調查表

甲萬那端中華商會	慈描依絲夏省甲萬那端埠 Cabanatuan, Nueva Ecija	民國九年九月	主席蔡濟鎔	五十五人	會員常月費
三描島華商商會	三描省甲描魯岸社 Cathalogan, Samar	民國十年五月	主席陳中秀	一百六十二人	徵入口鹽附加捐
中華同益商會	地耶拔省亞鎮文安社 Atimonan, Tayabas	民國十年六月	主席張詩極	四十三人	會員會金充之
華僑同德工商會	地耶拔省寓嗎加社 Gumaca, Tayabas	民國十年七月	主席林昌沉	十八人	抽收入口米貨捐
迺乙中華商會	北甘馬仁省迺乙社 Daet, Camarines Norte	民國十一年	會長龔金鏡	一百餘人	會員月費入口貨捐營業附加捐
美岸華僑商會	南怡羅戈省美岸社 Yigan, Ilocos, Sur	民國十三年	會長莊杰友	一百二十五人	營業船務
納卯中華商會	納卯省納卯社 Davao, Davao	民國十四年八月	會長戴秋飲	六十六名	臨時籌劃
中華麥絞商會	宿務省宿務埠 Paridel St., Cebu, Cebu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主席田金聲	二十一人	入口麥徵收之
葛丹戀禮示中華商會	葛丹戀禮示省美輓社 Virac Cat., Albay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主席邱弈水	一百二十四人	抽入出口儼稅
獨魯萬米業商會	禮智省獨魯萬埠 Taeloban, Leyte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主席姚決水	十七人	常月捐
禮智和益商會	禮智省獨魯萬埠 Taeloban, Leyte	民國二年六月	主席楊厚翠	九十二人	常月捐
中華總商會	南甘嗎仁省那呀埠 Naga, Camarines Sur	民國十五年	主席李逢穎		經常費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狀況調查表

省 及 社 名	華僑人數	出 產	華僑主要營業	有學校會	有無社團	外僑狀況	華菲感情
岷 里 拉 Manila, P. I.	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九人		零售商，布疋，米， 出入口商，土產商。	均 有	有	參 看 商 况	平 常
怡朗省，怡朗埠 Iloilo, Iloilo	三千餘人	糖，米，煙	布商，珠細里，土產	均 有	有 社 團 十 一 個	糖，航業，及出入口 • 日商以零售為發展 • 出入口亦有之。	尚 好
三寶顏省，三寶顏埠 Zamboanga, Zamboanga	三千多人	椰干，白苧，海產	出入口，布疋，雜貨	均 有	有 社 團 五 個	土產商，出入口商。 日人有零售商四家。	甚 好
納卯省，納卯埠 Davao, Davao	二千多人	白苧，椰干。	米，糖，煙，油	均 有	有 社 團 六 個	以土產為大宗，芋廠 數間，日人小商店二 百餘間。	平 常
蘇洛省，蘇洛埠 Sulu, Sulu	千 多 人	白苧，椰干，海 產，咬狗，土豆	白苧，椰干最大宗。 海參，蚌壳，次之。	均 有	有 社 團 十 個	日印商店數間，營業 頗盛。日人甚擴充小 商店。	平 常
邦牙絲蘭，撈牛坂社 Dagupan Pangasinan	八百四十餘人	米，煙葉，綠豆。	雜 貨 商	有 學 校	有 社 團 四 個	外商五十餘家，自抵 制日貨後，頗增他等 發達	普 通
古達描島，古達描埠 Cotabato, Cotabato	三百餘人	米， 麥	米， 麥	有 學 校	有 社 團 五 個	外人雜貨商只四 家，無甚興盛。	融 洽
北甘嗎羣省，邁乙附近十社 Dael, Camarines Norte	五百六十三人	椰干，白苧，木材	出口：椰干，白苧。 入口：雜貨，食品， 鐵器。	有 商 會	有 社 團 六 個	日人商店四間 ，近頗發達。	甚 佳
慈描依絲夏省，甲萬那端社 Cabanatuan, Nueva Ecija	五百餘人	米粟，菸葉。	米粟，雜貨， 鐵器，木材。	均 有	有 商 會	日印商頗盛，土人營 業市頗多，且盛。	尚 好

南怡羅戈省，美岸社 Viran, Ilocos Sur	五百餘人	糖，鹽，菸葉。	土產，布雜。	均有	有社團五個	日印商有十家，營業頗不惡。	和好
亞眉省，淡描戈社 Tabaco, Albay	四百五十六人	白苧，椰干。	白苧，布疋。	有商會	有社團六個	美西英苧椰行各一，日商店二間。	好 感
地耶拔省，羅申那社 Lucena, Tayabas	四百四十七人	椰 干	雜貨，布疋，椰干。	均有	有社團四個	極少數之商店，且不發達。	頗 善
武運省，答米撈難社 Taalbaran, Bohol	四百餘人	椰干，米麥，木料 煙葉，青糖，番葛	土產，布疋，雜貨。	均有	有社團二個	菲商日見發達，運輸屬美非較多。	平 常
禮智省，獨魯萬社 Tocloban, Leyte	四百左右人	白苧，椰干，柴， 大麥，煙葉。	白苧及椰干	均有	有社團五個	無 甚 可 述	親 善
西黑人省，描戈律首社 Bacolod, Occ. Negros	三百八十外人	蔗糖，椰仔。	米 糧 大 宗	有商會	有社團三個	菲人多耕田，日商有四家。	親 善
嘉雅那省，株藝牙老社 Tuguegarao, Cagayan	二百九十二人	煙葉，米，白麥。	雜貨為大宗	有學校	有社團五個	美操運輸，日菲商界殊少。	親 善
蘇洛省，絲亞絲社 Sisac, Jolo	二百六十四人	海產，椰干。	糖，米，雜貨，布疋	無	有社團四個	只有日本店一間	和 洽
北怡羅戈省，老渥社 Laoag, Ilocos Norte	二百五十餘人	菸葉，白苧，綠豆	布 店	無	有社團四個	日店只三家，菲人小店十數家，不甚發達	普 通
亞眉省，葛丹戀 禮示島，米輓社 Virac, Catanduanes, Albay	二百五十人	椰干，白苧，柴。	白苧，椰干。	有商會	有社團二個	外人只西日各一家，菲人零售店數間	邇來稍 變惡化

樹里看省，樹里看社 Surigao, Surigao	二百十四人	椰干，芋，米，麥	土產，雜貨。	有學校	有社團三個	外店只二三家，無何進展。	友善
三描省，甲描魯岸 Cebu, Samar	二百二十八人	魚，白芋，椰干。	布疋，雜貨。	均有	有社團二個	雜貨店三五間	和洽
加帛示省，加帛示社 Capiz, Capiz	二百一十人	米，玉蜀黍，椰干，草袋。	椰干，米。	有學校	有社團三個	美菲人商店二間	親善
蜂呀絲蘭省，羅沙禮示社 Rosales, Pangasinan	一百八十五人	米粟，煙葉，豆，大麥	米粟，豆，雜貨。	有學校	有社團四個	西人煙棧一所，菲人商店十餘所，頗盛。	頗親善
地耶拔省，亞鎮文安社 Aimunan, Tayabas	一百六十五人	椰干	布疋，雜貨，椰干。	均有	無	菲人營業進步甚速商業頗有發展	和洽
加帛示省，加里霧社 Calivo, Capiz	一百六十餘人	椰干，白芋，糖。	布疋，米，土產。	均有	有社團五個	只有菲人四間商店，資本頗不弱	頗和睦
地耶拔省，寓嗎加社 Gumaca, Tayabas	一百三十六人	椰干，樹油。	雜貨為大宗	有商會	有社團一個	少	普通
地耶拔省，必倒戈社 Pitago, Tayabas	一百三十餘人	椰干，金絲草，樹油。	椰干行及雜貨	均無	有社團二個	有少數菲人之小商店	平常
殊殊汶省，殊殊汶社 Sorsogon, Sorsogon	一百餘人	椰干，白芋，椰子，草笠。	出入口商及布疋雜貨	有學校	有社團二個	菲人經營土產為多，日本西班牙人很少數	頗親善
三描禮示，殊墨社至 仙杏古律古計十二社 Subic-Santa Cruz, Zambales	一百二十餘人	米，綠豆。	雜貨，土產。	均無	有社團二個	外人全無，只有少數菲人小商店營業不盛	頗和合

地耶拔省，亞崙泥洛社 Aloneros Tayabas	一百餘人	木，炭，魚，椰干	雜貨，布疋	有學校	有社團四個	日魚船四艘，非雜貨店二家小商店三家，餘無。	頗洽
三描省，亞恁社 Allen, Samar	一百三十人	白苧，椰干	土產	均無	有社團二個	菲店二家頗努力發展	親善
東黑人省，義晃岸社 Gihulngan, Or. Negros	一百廿一人	椰干，大麥，煙草	雜貨及椰干	均無	有社團三個	一日雜貨店數月間發達甚速，菲人多集市場，西人士產。	和好
三描省，老旺社及附近四社 Laong, Samar	合一百廿餘人	白苧，椰干，粟粒	布疋，雜貨	有商會	有社團四個	外商皆營土產	融洽
蕊描依絲夏省，溪亞婆社 Cuyapo, Nueva Ecija	一百十餘人	米 穀	米穀，雜貨	有學校	社團二個	菲人小商店四間	普通
三描省，甲描育社 Calbayag, Samar	百餘人	椰干，白苧	布，雜貨，土產	有商會	有救國會	西商一家，日商一家，非商四家，營業皆不甚盛。	頗善
古達描島，茹荖灣社 Dulawan, Catabato	八十餘人	米，粟，椰干	土產，布，雜貨	均有	社團三個	社中甚少外商	甚洽
地耶拔省，羅比示社 Lopez, Tayabas	八十餘人	椰干，米	布商，椰干	有商會	社團三個		頗好
納卯省，馬置社 Mati, Davao	七十餘人	椰干	雜貨，布	有學校	社團二個	菲商二家，日剪髮店一家，皆不甚發達。	極好
亞眉省，黎牙實備社 Legaspi, Albay	三百人	白苧，椰干	雜貨，布，食品	有商會	社團二個		友善
宿務省，宿務埠 Cebu, Cebu	六千餘人	白苧，椰干，玉蜀黍	零售商，布疋，米，出入口商，土產商	均有	有	白苧，椰干及出入口商以零售為發展，出入口亦有。	融洽

丹轆省，蒙加撈社 Moncala, Tarlac	六十餘人	粟	雜貨，土產	均無	社團二個	外商衰微	頗好
禮智省，加利呀撈社 Carigara, Leyte	五十二人	白芋，椰干，粟	雜貨商	均無	社團二個	美商一，菲商一，皆雜貨，僑界頗受影響	惡感
蜂呀絲蘭省，仙夏申到社 S. Jacinto, Pangasinan,	三十餘人	煙葉，米	煙葉	有商會	無	只一西商收買煙葉	已趨惡感
禮智省，鹽訖社 Sogod, Leyte	三十二人	芋蔴，椰干	雜貨，土產	均無	有救國會	有菲人小商四家	頗好
允良省，仙彬難洛社 San Fernando, La Union	三百餘人	煙葉	煙葉，土產	有學校	有救國會	日本商家五家	和睦
殊殊汶省，吡叭社 Yubat, Sorsogon	一百二十人	椰干，芋	土產，雜貨	有學校	有救國會	英西出入口商各一家	很好
西棉三棉示省，描洽香社 Baliangao, Occ. Misamis	四十三人	椰干	椰干，雜貨	無	有工商聯合會	有一日商店	融洽
丹轆省，丹轆社 Tarlac, Tarlac	六百餘人	米，糖	雜貨，米，糖	有學校	社團二個	西班牙人營土產頗多，日人及印人營雜貨	頗好
南甘馬仁省，那呀埠 Naga, Camarines Sur	四百餘人	芋，椰干，穀	布，雜貨，椰干	均有	社團四個	日商四家頗盡力鼓吹營業甚為發達	頗融洽
巴老灣省，巴撈灣埠 Palawan, Palawan	二百人	黃牛，椰干，米粟，玳瑁	雜貨，土產	均無	無	外商甚少	親善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學校統計表

校名	校址	創辦人或團體	創辦年月	學制或學程	校長制或其他	夜班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學費	職教員月薪	有無自建校舍	困難點
華僑中學	美石 帛利敵第 二街三五	華僑教育會	民國十二年六月	高級中學 初三制	校長	無	一七	一九四	一萬二千 七百餘元	高初每年 七二六四	最高一八〇 最低一四〇	有	經濟
第一小學校 (中西學校)	美石仙杏 依森那一 二三五	華僑教育會	民國紀元 前十三年	高級小學	校長	有	三六	一〇二六	三萬七 千餘元	日課 夜課 專英 二二〇二	最高二二五 最低七〇	無	校舍不敷分 配限於經濟 未能發展
愛國學校	樹日 六五一	粵僑辦理	民國七年 五月	幼稚園 國民高小 英文部	校長	無	一一	一九一	一萬三 千元	每年 四〇	最高一〇〇 最低五〇	無	經濟
第三小學校 (普智學校)	棉那米示 禮五二二	華僑教育會	民國六年 正月四日	高級小學	校長	十級	二七	六九八	二萬六 千餘元	日課 夜課 專科 四二〇二	最高二二五 最低七〇	有	因建築校 舍債務未 清
中山學校	樹日 三一〇	中國國民黨 支部	民國十四 年六月	高級小學	校長	四級	一二	三一六	一萬三 千元	日課 夜課 每年 四〇	最高八〇 最低四〇	無	經濟
三民學校	怡干洛 一〇二	商熱心家 界	民國廿二 年六月	高級小學	校長	無	一〇	二〇〇	五千五 百元	每期 一二至 二〇	最高一〇〇 最低五〇	無	經濟
中華學校	怡干洛 五〇二	本區僑商	民國十八 年六月	高級小學	校長	三級	一二	一八六	七千二 百元	每年 四〇	最高九〇 最低四〇	無	經濟
溪亞婆 中西學校	怡魯務 黎荷洛 七一〇	本區僑商	民國五年 六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初級中學	校長	二級	一一	一七六	七千元	幼稚園全 日課 夜課 二〇〇〇	最高一五〇 最低三五	無	經濟

西巴 中華學校	平民學校	聖公會 女學校	華僑 第一女校	民生學校	南洋公學	華僑 猛醒學校	百華 僑學校	曙光學校	閩商學校
安知坡洛 六五	乳那例興 智五五二	乳那例興 智七一一	樹日 二五九	雨傘巷 二三六	亞描撈洛 五二七	拋難戈 一〇一三	百關區	后街仔 五〇七	怡千洛 三四九
僑熱心家	校務委員會	聖公會	華僑教育會	熱心僑 商創辦	本校校務 委員會	本區商家	本董事會	本董事會	閩商會
民國廿一 年六月	民國廿四 年六月	民國六年 七月	民國十 一年秋	民國十九 年	民國廿三 年四月	民國十 九年	民國十三 年六月	民國廿二 年六月	民國八 年六月
高級小學	高初小學 商業中學	幼稚園高 初級小學 初級中學	幼稚園 高初兩級 師範班	高級小學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校長	主席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四	八	二四	三一	九	一〇	六	三	一二	七
四	一五五	三二一	四五八	一六四	一三五	八〇	五六	二九七	一五一
三千元	八千元	二萬元	一萬九 千元	六千三百 六十元	八千元	三千九百 元	三千三百 六十元	九千四百 二十元	六千六百 六十元
每年四〇	學費豁免	幼稚園每 一二年 小學每 二三四 初中每 三二二	每年四八	每年四〇	初中每 年四四 高中每 年五〇	每期一五	每年二〇	每年四〇	每年四〇
最高一〇〇 最低三〇	最高一〇〇 最低三〇	最高一八〇 最低二〇〇	最高一七〇 最低二〇〇	最高六〇 最低二五	最高一〇〇 最低二五	最高一〇〇 最低五〇	最高一〇〇 最低四〇	最高一五〇 最低五〇	最高七〇 最低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經濟	經濟	經濟	經濟	經濟	經濟	僑生子不 懂華語者	甚多	經濟	經濟

菲律賓濱各埠華僑學校統計表

校名	校址	創辦人或團體	創辦年月	學制或課程	校長或其他	夜課班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學費	職教員月薪	有無自建校舍	困難點
中華學校	納卯省納卯埠 DAVAO, DAVAO, P. I.	納卯華僑	民國十二年六月	國語英文	校長	無	四人	七〇名	七千餘元	每年二〇〇元	最高四〇 最低七五	有	經濟
培青學校	亞眉省淡描戈埠 Tabaco, Albay	本埠教育會	民國廿一年八月	小學	校長	無	一人	二二名	期每 一五元	最高五〇	無	無	經濟
中華學校	武運省答末那難社 Taalbaran, Bohol	中華商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	初小學	校長	無	三人	二〇名	二千元	免費	最高七五 最低六五	有	經濟
新民學校	古達描島省如老灣社 Dulawan, Cotabato	商民協會	民國十八年春	初小學	校務委員 監察	無	三人	三四名	年每 六〇元	最高二五	無	無	聘教員 及經濟
中華學校	北甘嗎仁省邁乙社 Daet, Cam. Norte	商會	民國十一年	初小學	校長	六級	三人	四九名	年每 二四元	最高二〇 最低三〇	有	多遠 子來往 不便	
中山學校	MacKinlay St., Capiz	國民黨	民國十七年六月	初小學	校長	兩級	三人	三二名	年每 三〇元	最高五〇 最低八〇	無	無	經濟
中華學校	古達描島省 古達描島埠 P. O. Box 92, Cotabato	本埠教育會	民國十三年六月	初小學	校長	無	四人	七五名	年每 三千元	最高一〇〇	有	有	經濟
中山學校	納卯省馬置社 Mahi, Davao, P. I.	國民黨	民國十八年九月	初小學	校長	一名	一人	一二名	元每 至五元	最高八〇	無	無	經濟
中山學校	南怡羅戈省美岸社 Vigan, Ilocos, Sur	華僑商會	民國十七年	初小學	校長	無	三人	三九名	百餘元	年每 一〇元	最高二〇 最低三〇	無	經濟
華商學校	怡朗埠依士那街 Iznart St., Iloilo, P. I.	本埠董事會	民國元年	初小學	校長	三級	十人	一八〇名	一萬三千元	年每 四二元	最高一〇〇 最低八〇	有	經濟
中山學校	怡朗埠嗎仁那街 Marina St., Iloilo, P. I.	國民黨	民國十五年	初小學	校長	無	十人	八〇名	未明	年每 四二元	最高二〇 最低七〇	有	經濟

中華學校	內湖省三答洛社 Rizal Ave. St. San Pablo, Laguna	中華商會	民國廿年六月	高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四五名	二百元	每一年	二元	最高	八〇	無	缺乏操場
興華學校	禮智省獨魯萬埠 Taeloban, Leyte	和益商會	民國八年六月	高小學校	委員制	無	三人	五三名	三千元	每一年	四元	最高	九〇	有	經濟
中山學校	加帛示省加爾務社 P. O. Box 25 Cahivo, Capiz	救國會	民國廿一年六月	初小學校	委員制	兩級	四人	二八名	二千元	每一年	二〇元	最高	六〇	無	日生年幼人數太少夜生程度不齊
博愛學校	蜂雅絲難省 羅沙禮示社 Rosales, Pangasinan	中華公益社	民國五年	高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二二名	二千元	每一年	二〇元	最高	八〇	無	經濟
大同學校	蜂雅絲難省撈牛坂社 Dagupan, Pangasinan	公益社	民國八年	高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四〇名	三千左右元	每一年	二〇元	最高	八〇	有	經濟
華僑學校	三描省甲描朗岸社 Cathalogan, Samar	商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二三名	無	無	無	最高	七〇	無	經濟
義務夜學	三描省亞德社 Allen, Samar	工商協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兩級	三人	二二名	無	無	無	最高	七〇	無	經濟
中華學校	殊殊汶省殊殊汶社 Sorsogon, Sorsogon	本校董事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	高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二六名	二千元	無	無	最高	一〇〇	無	經濟
當仁學校	蘇洛省蘇洛社 Jolo, Sulu, P. I.	中華商會	民國十年六月	高小學校	校長	無	七人	一六二名	八百三十餘元	無	無	最高	一五〇	無	校舍狹小
同益學校	地耶拔省亞鎮文安社 Atimonan, Tayabas	同益商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	初級兼幼稚園	校長	無	一人	一五名	七百餘元	每一年	三六元	最高	五〇	無	人數不多
同和學校	地耶拔省羅中那社 Lucena, Tayabas	工商同和會	民國八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三五名	二千餘元	每一年	二四元	最高	二〇	有	無何困難
中華學校	三寶壟 P. O. Box 40 Zamboanga, P. I.	僑衆	民國十年六月	高初兩級並幼稚園	校長	補習科	七人	一一〇名	七千元	每一年	一元	最高	一〇〇	有	課本不適合教授困難

大新學校	慈省甲萬那端社 Rizal, St. Cabantuan, N. E.	本校委員會	民國十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三七名	三千元	初級生一元 高級生二元	最高二元 最低一元	有	學生程度不齊教授困難
中山學校	慈省溪亞婆社 Cuyapo, N. E.	國民黨	民國十七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兩級	二人	二一名	一千五百元	豁免	最高六元 最低四元	有	經濟
中南學校	加雅那省株藝牙老社 P. O. Box 40 Tuguegarao, Cagayan	華僑公辦	民國十九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二〇名	千左右元	每一年二元	最高六元 最低二元	無	
啓迪學校	加雅那省株後社 Tuaon, Cagayan	中華青年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一人	二五名	七百餘元	每一年二元	最高五元	無	
中華中學校	宿務埠臨馬示亞籠街 Dimas Alang St. Cebu, Cebu	本校校董會	民國四年九月	初小學校 幼稚園	校長	無	九人	三七〇名	一萬三千 六百元	中學四元 小學二元	最高二元 最低四元	有三層校舍 運動場	數學課本教法困難
新民學校	丹輓省丹輓社 Tarlac, Tarlac	本埠華僑	民國十八年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四八名	二千零元	每二元	最高八元 最低六元	無	華僑未切實了解教育之必要
中山學校	殊殊汶省吡叭社 Gubat, Sorsogon	本埠華僑	民國十七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三一名	二千零元	每六元	最高二元 最低三元	無	經濟僑生子語言不通
啓智學校	加雅那省亞巴里社 Aparri, Cagayan	本埠華僑	民國十二年元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五人	一一二名	五千餘元	每二元	最高七元 最低五元	有	級數多教員少
同懷學校	地亞拔省亞倫泥洛社 Alonerros, Tayabas	同懷工商聯合會	民國二十年九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一人	二三名	未定	每二元	最高五元	無	無固定經濟
救國學校	允良省仙彬安洛社 San Fernando La Union	本埠華僑	民國十九年六月	複級	校長	無	二人	二七名	二千元	每一元	最高一元 最低三元	無	
崇本學校	三描省甲描育社 Calbayog, Samar	商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一七名	每二元	每二元		無	
中山學校	宿務省北亞美利加路 N. American St. Cebu, Cebu	國民黨	民國十三年十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八人	一五〇名	七千元	初中四元 小學二元	最高一元 最低二元	有	經濟

附設小學校	閱書報社	樹里交省樹里交社	Surigao, Surigao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一五名		每三六元	最高 最低	二〇	六〇	無	學生數少
中山學校	加帛示省加帛示社	國民黨	Capiz, Capiz	民國十七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廿一人	三人	七八名	二千五百元	每十五元	最高 最低	一〇〇	七〇	有	經濟
華英學校	北怡羅戈省芝渥社	華僑公益社	Laos, Iloos Norte	民國十四年六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三人	二二名	二千五百元	二元	最高 最低	七〇	二〇	無	無校舍
光華學校	三描省甲描朗岸社	三描華僑商會	Calbalogan, Samar	民國十八年三月	高小學校	校長	二十二人	二人	二七名	一千五百元	免費	最高 最低	八〇	四〇	無	
宿務校友學校	宿務省宿務埠	中華青年會	59 Kilat St. Cebu, Cebu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後小學校	主幹	廿一人	三人	四〇人	一千五百元	每二四元	平均	三〇		無	
華僑小學校	甲米地省甲米地埠	本校董事會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二人	一九人	一千三百元	每二〇元	最高 最低	五五	一五	無	經濟
碧瑤愛國學校	碧瑤	國民黨呂宋支部		民國九年	初小學校	校長	廿四人	二人	四二名	一千五百元	每學年 二四元	最高	八〇		有	經濟
碧瑤中山學校	碧瑤	碧瑤商會			初小學校	校長	無	一人	三〇名	一千五百元	每二四元	最高	七〇			經濟

菲律賓濱岷里拉華僑社團調查表

社團名稱	社址	成立年月	會長或主席	會員人數	經費來源
菲律賓濱岷里拉廣東會館	撈示嗎仁迎示街四五九號 459 Dasmariñas	一九〇三年	主席黃海山	三千八百廿九人	收樓租舖租金
華僑工團東慶堂	顏撈拉街五九五號 595 Gandara	一九二〇年五月	主席雷蔭村	一千一百人	由本堂工友負擔
旅斐鯨江同鄉會	撈末沙禮示街九一五號 915 Lazearas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主席龔承頭	二百十餘人	會員會金
六桂堂家族自治會	後街仔五五一號 551 Nueva	民國十九年正月	主席洪珍年	五百餘人	會員經費
華僑洋衣工團	末市利果惹街四二五號 425 Misericordia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主席鄺植德	三百人	團友負擔
太原堂王氏家族自治會	帛叻民那米列示街五〇九號 509 Pilar Binayelas	民國十五年十月	總理王金俊	七百餘人	產業
菲律賓濱惠僑聯合會	范侖那街九一八號 918 Juan Luna	民國十三年元月	主席莊復初		基金及職員股戶負擔
閩僑林西河堂	王彬街七〇九號 709 Ongpin	一九〇八年	會長林上華	七百六十四人	厝租

旅斐嶼頭同鄉會	王彬街四三四號 434 Ongpin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會長楊石生		會員補助
旅菲錢江聯合會	仙屏難洛街九四〇號 940 San Fernando	民國廿年十月	主席施教鋸	四百五十人	會員經費及特別捐
猛醒國語研究社	巴蘭戈街一四一三號 1413 Franco	民國十四年	主席謝仁誠	一百人	收厝業與特別捐
絲竹尙義社	亞籠計街五二四號 524 T. Alonso	一九二一年	會長莊應時	三千餘人	
菲律濱華僑工商協會	沙撈利街四〇一號 401 Salazar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主席謝江海	三百三十二人	會員會費
粵僑出入口幫工界聯合會	顏撈撈街六五四號 654 Gandara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主席黎兆滿	一百六十五人	會員經費
粵僑黃江夏堂	王彬街六一一號 611 Ongpin	民國紀元前四年 正月	主席黃樹泮	五百餘人	堂友經費
小呂宋遡源堂	知彬彬三二〇號 320 T. Pinpin	一九〇一年	主席鄭植德	七百五十人	由全體昆仲維持
旅菲施氏家族自治會	梅藝例民倫洛街三七九號		會長施性水	七百餘人	會員經費

菲律賓各埠華僑社團調查表

社團名稱	社址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會長或主席	經費來源
東區善舉公所	加禮牙撈社 禮智省 Carigara Leyte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	一百餘人	主席傅孫高	會員月捐
華僑工商同和會	羅中那社 地耶拔省 Lucena Tayabas	民國十年元月	四十八人	主席魏天註	會員捐助
華僑聯合會	巴勞厘呢社 棉三棉示省 Plaridel Misamis	民國二十一年		主席曾文萬	各店月費
嘉呀鄢中華青年會總會	株藝牙老社 加呀鄢省 Tuguegarao Cagayan	民國十二年元月	一百一十八人	主席薛華生	會員月捐
工商聯合會	老旺社 三描省 Laosang Samar	民國九年十月	五十四人	主席郭振人	各店負擔
同德工商聯合總會	亞倫泥洛社 地耶拔省 Aloneros Tayabas	民國十四年六月	一百餘人	主席吳世蓮	會員月捐
華僑公益社	老渥社 北怡羅戈省 Laosang Ilocos Norte	民國十三年八月	六十八人	主席吳修治	設船務營業以充之
華僑聯合會	羅比示社 地耶拔省 Lopez Tayabas	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二二人	主席葉永裕	常月費及入口 煤油米附加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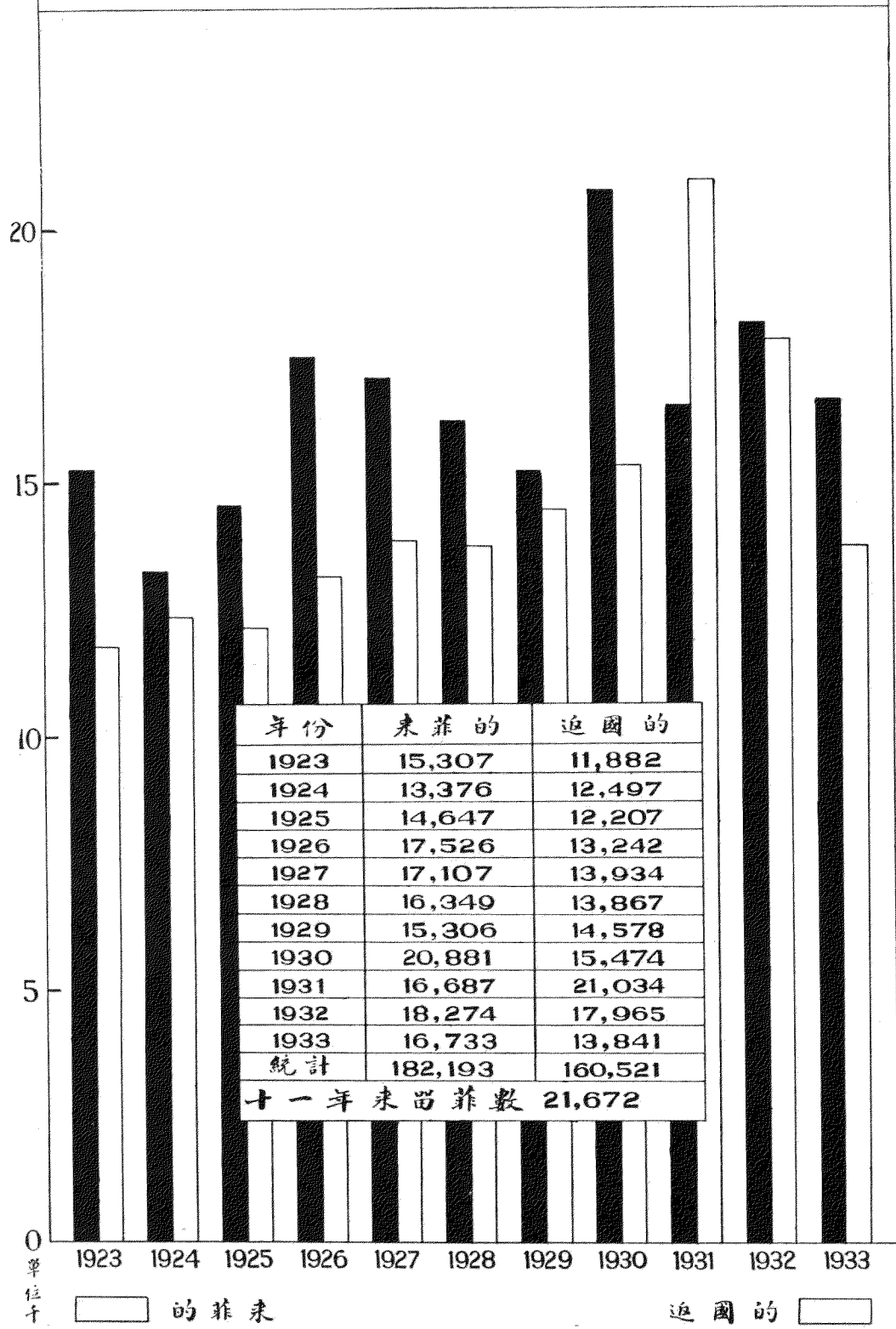
中華青年會分會	株後社，壁社 加呀鄢省 Tuaio, Piat Cagayan	民國十六年二月	八十五人	主席黃永亮	會員月捐
菲南美骨區隴西堂	哪呀社 南甘嗎仁省 Naga Camaringes Sur	民國十四年		會長李邦葛	會員月費
中華公益社	羅沙禮示社 蜂雅絲蘭省 Rosales Pangasinan	民國十五年十月	二十七人	主席莊孫江	各店月費
華僑聯合會	蒙加撈社 丹輓省 Moncada Tarlac	民國廿年十月	六十餘人	主席蔣人爵	常月捐及營業附加捐
工商協會	亞恁社 三描省 Allen Samar	民國十八年	七十六人	主席陳榮闊	抽收出入口貨捐
華僑青年研究社	加里務社 加帛示省 Calivo Capiz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四十餘人	主席林滄金	會員認捐
華僑教育委員會	三寶顏省 三寶顏埠 Zamboanga Zamboanga	民國十年一月		主席王美康	營業附加捐米入口捐
中華良友社	三寶顏省 三寶顏埠 Zamboanga Zamboanga	民國十九年二月	一百〇八人	主席吳輝洛	社員經費
商民協會	茹老灣社 古達描島省 Dulawan Cotabato	民國十七年十月	八十人	主席王吉立	油鹽捐附加捐或特捐
華僑工商協會	描戈律首社 西黑人省 Bacolod Occ. Negros	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百七十六人	主席陳飛鳳	鳩收舖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納卯省分會	納卯埠 Davao Davao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正理事長趙軍駒	會員入會費
仁義團分團	撈牛坂社 蜂雅絲蘭省 Dagupan Pangasinan	民國十九年	八十一人		會員月捐
勞働友誼社	撈牛坂社 蜂雅絲蘭省 Dagupan Pangasinan	民國十五年	八十五人	李照保	會員月捐
中華同志善社	絲亞絲社 蘇洛省 Siasi Jolo, Sulu	民國二十年	四十八人	主席陳根枝	收厝稅充之
華僑工友社	絲亞絲社 蘇洛省 Siasi Jolo, Sulu	民國二十年	二十餘人	主席何森前	特別捐
華僑工商聯益社	描冷肴社 西棉三棉示省 Baliangao Occ. Misamis	民國十八年四月		會長徐拱照	會員捐助
華僑工商聯合會	仙彬難洛社 允良省 San Fernando La Union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會長曾潤秀	全省華僑負擔
宿務中華青年會	宿務埠 宿務省 Cebu Cebu	民國七年七月	二百人	主席吳華輝	會費拋球費

華僑和外國在菲投資額比較表
(根據菲農商部統計局一九三二年統計)

類別	投資額 單位 千 元	外僑 和 投 資 比 率	千 元	
			華僑	外國
零售商	269,143,622			
穀米	76,250,950	1212.42		
	6,289,163			
出口	70,168,827	36.8		
	190,676,161			
入口	58,434,783	36.8		
	158,790,170			
布疋	12,336,555	36.8		
	33,524,248			
椰產	9,594,892	93.46		
	10,266,454			
麻產	3,019,492	30.1		
	10,031,204			
木業	2,300,150	122.46		
	1,878,309			
茶產	771,042	428		
	18,186,260			
統計	232,876,691	54.2		
	429,640,968			

十一年來華僑來菲和返國人數比較表



關於菲島的

菲律賓岷里拉一九三四年各國銀行資本及盈利調查表

英 BRITISH		中 CHINESE	國 別 Nations
行 銀 打 渣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行 銀 豐 匯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行 銀 興 中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銀 行 名 稱 Names of Banks
總 行 1853 岷分行 1872	岷分行 1873	1920	成 立 年 月 Date of Establishment
場 空 雅 拉 摩 Filipinas Building 21 Plaza Moraga	爾里伯雅仙及那倫范 角轉 Corner of Juan Luna and San Gabriel	仁嗎示撈及那倫范 角轉示迎 Corner of Juan Luna and Dasmariñas	地 址 Address
Arthus d'Anyerr Willis	C. G. S. Mackie	泉 清 李	董 事 長 President
J. L. Crockatt	代 經 理 C. J. Cookes	E. E. Wing	總 經 理 Manager
P 30,000,000.00	£ 6,500,000.00 H.K. \$10,000,000.00	P 5,713,300.00	已 交 付 之 資 本 總 數 Capital Paid Up
P 6,723,945.00	H.K. \$16,467,425.46	P 888,555.64	1934 Profit 營 業 純 利

西 SPANISH	日 JAPANESE	美 AMERICAN	
行銀島濱律菲 The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行銀金正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行銀興民 People's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行銀約紐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1851	1880	1926	1812
場空司提萬西 10 Plaza Cervantes	場空司提萬西 34 Plaza Cervantes	示迎仁嗎示撈 605 Dasmariñas	那倫范 National City Bank Building Juan Luna
P. I. Campos	次謙玉兒 K. Kodama	William J. Shaw	James H. Perkins
P. I. Campos	伍正宰太 S. Dazai	N. E. Mullen	E. J. Le Jeune
P 5,750,000.00	日金100,000,000.00 (P 58,250,000.00)	P 1,000,000.00	P 255,000,000.00
Gross— 利虛 P 1,597,317.75	日金 7,234,380.75 (P 4,195,940.54)	P 139,199.95	P 29,246,926.84

考 備	菲 FILIPINO		
<p>匯豐，渣打，紐約及正金等，乃屬支行，其資本額，連總行之資本在內，純利亦然。</p> <p>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屬於天主教中人所有，性近借貸機關，與銀行性質稍異。惟以其組織上與銀行略同故收入。</p> <p>表中資本及盈利數字，乃親向各行總經理調查所得。</p>	行銀蓄儲及業當典 Monte de Piedad and Saving Bank	司公託信濱律菲 Philippine Trust Company	行銀家國濱律菲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1882	1916	1916
	場空鐵該 75 Plaza Goiti Santa Cruz	魯克查山 Monde de Piedad Building Santa Cruz	查戈實挨 84-96 Escolta
	Geo. C. Dankwerth	Geo. C. Dankwerth	Vicente Cormona
	J. Felix	Geo. C. Dankwerth	Rafael Corpus
	Surplus P 1,061,285.97	P 1,000,000.00	P 10,000,000.00
	Gross— 利虛 P 442,168.40	Undivided 利紅分未 P 67,666.86	P 3,931,266.90

菲 島 各 省 人 事 統 計 表

失業者	人口	可耕地	耕地	面積	別 省	
					別	省
12,721	788,315	59,009	152,827	382,025	(Abra)	撈描亞
1,660	63,638	476,498	514,984	1,112,146	(Agusan)	山牛亞
24,987	383,959	62,223	309,497	399,637	(Albay)	眉亞
9,982	182,311	93,208	188,031	261,849	(Antique)	計知安
6,545	66,794	39,545	71,494	124,320	(Bataan)	安查描
5	7,374	7,037	11,134	19,166	(Bataanes)	示黎丹描
14,778	401,771	156,903	301,839	328,930	(Batangas)	示牙東描
14,961	420,934	198,255	334,186	397,824	(Bohol)	運武
2,983	44,797	540,734	559,161	821,874	(Bukidnon)	倫奇武
13,390	273,685	43,955	150,879	260,800	(Bulacan)	干拉武
14,249	233,574	390,746	535,235	778,813	(Cagayan)	鄒雅嘉
3,227	62,899	67,820	132,341	201,800	(Cam. Norte)	仁嗎甘北
7,891	256,683	262,601	429,842	536,609	(Cam. Sur)	仁嗎甘南
54,790	337,779	103,204	277,835	442,890	(Capiz)	示帛加
10,541	189,544	58,987	105,976	120,200	(Cavite)	地必甲
88,274	967,410	266,422	428,299	483,553	(Cebu)	務宿
22,320	134,975	1,240,194	1,294,875	2,491,580	(Cotabato)	島描達古
5,299	158,581	1,204,572	1,322,687	1,983,874	(Davao)	卯納
20,786	241,466	92,511	215,028	334,887	(Ilocos Norte)	戈羅怡北
18,855	277,931	129,682	211,725	276,600	(Ilocos Sur)	戈羅怡南
13,128	594,280	160,447	428,078	528,360	(Iloilo)	朗怡
5,320	133,912	412,055	608,735	1,049,468	(Isabela)	撈迷沙怡
14,079	228,530	78,525	173,140	186,998	(Laguna)	那銀撈
16,195	98,548	328,792	363,396	611,956	(Lanao)	老蘭
15,834	206,406	34,707	96,986	167,600	(La Union)	良允撈
48,995	699,072	208,327	624,175	778,295	(Leyte)	智禮
1,565	69,111	6,851	73,238	92,204	(Marinduque)	計愈仁萬
13,533	89,699	203,519	271,561	400,155	(Masbate)	地描示嗎
7,920	105,204	355,549	568,622	1,019,424	(Mindoro)	洛羅岷
31,817	224,830	558,104	620,381	1,480,670	(Mountain)	鎮允嗎
22,945	307,726	128,784	383,610	535,900	(Nueva Ecija)	夏絲依描蕊
6,945	51,470	208,418	283,895	914,270	(Nueva Vizcaya)	耶皆實未描蕊
3,965	154,060	47,881	97,905	167,230	(Occ. Misamis)	示棉三棉西
38,336	485,837	278,497	601,084	809,375	(Occ. Negros)	省人黑西
788	156,933	101,864	175,689	467,230	(Or. Misamis)	棉示三棉東
11,261	334,187	192,528	278,017	460,761	(Or. Negros)	省人黑東
24,515	92,896	774,659	798,987	1,455,321	(Palawan)	灣撈巴
17,989	285,315	16,927	139,255	213,157	(Panpanga)	岸坂邦
61,685	680,760	45,458	410,676	503,475	(Pangasinan)	蘭絲呀蜂
16,995	305,091	145,368	186,110	195,800	(Rizal)	利黎
1,810	75,840	57,832	105,763	128,732	(Romblon)	倫朗
61,552	437,710	631,618	854,902	1,355,606	(Samar)	描三
12,120	217,711	10,584	153,922	188,811	(Sorsogon)	汶述殊
5,374	131,115	100,544	203,435	280,238	(Sulu)	洛蘇
6,050	139,241	374,761	480,074	748,251	(Surigao)	爻里樹
13,971	206,632	88,251	213,674	305,100	(Tarlac)	轆丹
11,130	267,308	368,974	747,875	994,301	(Tayabas)	拔耶地
2,685	82,407	154,423	187,853	368,039	(Zambales)	雁寶三
14,117	198,467	831,797	915,342	1,653,197	(Zamboanga)	示禮描三
850,853	12,554,718	12,400,150	18,594,255	29,819,301	計	總

一九三二年統計

土產 (以銀計)

菲律賓嶼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島各省人事統計表

丁 二七

木棉	蔬菜	粟米	糖蔗	煙	椰	麻
3,000	150,480	1,805,740	61,310	16,800	2,800
1,510	303,060	348,180	10,020	15,150	243,830	164,690
.....	706,810	1,062,160	52,000	1,008,780	1,111,590
10,910	509,580	619,470	209,000	12,840	271,160	7,600
3,410	485,000	992,130	1,452,820	5,020
.....	71,180	4,170	9,780	1,410	13,750
16,870	1,346,270	1,873,150	5,169,780	199,330
9,430	1,616,740	1,678,340	107,510	10,990	1,088,300
4,430	267,460	219,780	1,790	5,350	100,950
.....	746,780	4,222,280	477,920	5,560
12,980	408,830	2,443,140	126,930	668,780	26,250
6,530	151,260	223,140	10,100	316,600	61,440
12,460	613,920	1,485,320	82,070	770,250	533,600
17,270	694,410	2,279,500	2,454,080	6,430	746,850	78,810
.....	837,710	1,508,180	544,960	251,280
92,550	2,826,500	5,107,410	1,592,790	381,840	2,661,170	68,890
6,360	617,790	1,126,060	19,160	21,140	90,520	33,100
.....	317,970	783,070	506,590	3,095,150
22,960	980,810	5,570,010	624,150	206,550	20,200
16,260	410,450	3,069,140	624,840	52,610	78,060
17,150	2,073,390	5,913,240	4,077,000	274,800	1,269,640	28,280
.....	321,070	1,102,060	58,030	1,668,100	13,100
.....	1,255,240	1,484,710	6,630,320	3,265,720	4,640
.....	206,720	1,593,630	17,770	7,250	152,810	39,570
20,930	453,060	3,432,730	460,890	573,300	73,910
11,510	1,684,150	1,977,600	638,920	150,180	1,447,260	878,170
.....	123,570	479,880	27,840	543,310	20,820
840	160,800	211,130	13,680	29,620	499,800	14,010
2,350	243,520	716,980	1,140,800	281,150	103,450
.....	1,018,720	2,725,030	31,030	39,250	8,600
12,070	1,062,600	11,099,770	630,710	88,490	9,070
8,710	193,720	888,280	54,350	23,010	4,740
3,100	98,420	663,500	19,520	1,356,590	58,930
.....	1,295,980	2,010,270	61,951,190	68,850	1,468,090	20,420
1,120	435,750	146,900	2,190	1,662,710	40,070
29,300	1,442,520	1,096,490	5,588,820	81,530	1,186,610	63,870
2,080	155,620	282,100	5,400	3,910	177,300
2,090	248,410	3,043,720	13,094,720
.....	2,303,180	12,437,960	1,354,100	633,720	731,510
.....	562,400	2,119,910	176,710
3,840	173,910	265,760	4,110	505,590	5,400
.....	1,272,200	964,780	14,370	1,302,960	460,940
3,160	520,440	603,200	92,970	465,380	805,930
3,190	168,410	127,690	7,280	3,400	217,290	140,320
.....	636,510	1,082,970	48,900	18,470	595,250	187,210
3,070	218,210	4,076,200	8,514,710	6,050	13,990
17,750	731,740	1,882,910	128,060	5,132,970
8,200	141,990	1,323,490	46,610	1,900	54,060
9,790	1,072,960	290,900	19,510	11,080	2,732,620	54,040
397,180	34,338,220	100,464,160	118,441,330	5,117,640	33,483,680	8,181,890

醫 事 (1931)					政府年入	貿易額	不動產額	類 畜	
治療人數	製藥師	牙科醫生	內外醫生	醫院間數				家畜	耕牛
1,849	2	4	11	...	53,553	287,998	8,471,510	203,515	57,448
16,194	2	1	3	1	80,466	1,056,384	8,888,570	139,681	8,774
24,265	24	9	31	1	388,064	5,431,215	42,029,560	562,022	66,398
12,998	5	3	5	1	108,184	1,084,208	12,977,080	257,642	78,116
23,666	15	12	23	...	86,502	875,077	17,180,710	150,712	17,747
19,532	1	...	4,978	22,559	2,448,360	25,186	18,734
35,097	92	54	106	1	422,589	6,340,342	45,668,140	1,141,800	81,276
21,832	3	9	20	1	275,664	3,758,424	38,047,630	847,549	129,429
11,689	1	2	1	24,940	170,098	3,628,970	44,544	51,858
43,462	78	72	159	1	408,666	4,342,521	68,606,660	988,768	66,507
32,078	14	7	31	...	477,034	5,706,915	32,953,170	787,197	127,876
3,444	9	4	15	...	60,632	1,579,396	15,459,970	144,188	20,251
20,675	30	12	33	1	262,936	3,528,641	41,329,700	420,537	92,071
19,138	15	15	31	1	218,445	3,408,212	40,495,150	657,306	89,674
48,438	57	51	103	...	214,151	2,737,200	28,075,945	382,299	36,907
205,078	58	42	101	1	3,426,845	48,623,774	106,637,500	2,357,144	152,954
84,054	4	4	10	2	128,136	3,195,908	8,668,560	84,038	48,007
24,383	19	10	31	2	484,840	10,364,877	39,192,790	144,096	55,208
12,613	11	14	35	1	209,210	1,721,021	33,865,810	1,282,986	79,504
18,265	20	20	53	2	231,466	2,527,129	31,529,930	750,727	95,010
64,796	35	28	73	1	1,701,661	55,819,299	119,642,330	1,146,805	200,216
7,998	13	5	14	...	179,144	2,885,170	28,616,770	516,778	82,016
26,278	100	62	142	3	405,350	5,661,589	68,773,990	462,219	40,608
22,801	3	10	19	1	107,856	1,425,601	3,677,960	35,102	55,895
13,741	12	13	31	...	147,391	1,753,796	27,474,180	523,033	47,341
70,990	11	15	36	1	418,009	7,515,439	50,588,960	1,248,404	145,240
15,091	8	3	10	...	50,910	546,125	14,211,880	127,214	19,612
8,658	3	3	10	...	80,380	712,587	18,600,720	184,675	113,918
5,828	11	9	20	...	89,402	1,771,637	17,059,430	174,788	53,810
106,385	5	9	16	4	190,058	2,936,176	24,903,940	205,431	66,713
45,203	68	50	99	1	329,912	4,535,307	92,777,600	1,284,322	124,308
3,769	7	4	7	1	51,295	531,962	9,692,520	90,871	22,768
14,642	5	7	15	1	144,684	2,145,200	21,925,000	318,991	44,085
63,210	66	42	103	1	1,074,036	19,447,604	144,409,260	719,019	121,717
.....	7	3	20	...	155,639	3,059,007	29,640,730	316,082	35,541
37,655	7	8	20	...	290,491	4,119,904	34,530,160	654,352	75,890
44,764	1	2	3	63,610	1,304,817	5,993,240	172,135	48,183
34,579	84	60	143	1	478,606	3,899,886	67,215,410	947,829	63,836
61,014	59	56	44	1	757,818	7,699,595	94,680,330	2,387,903	166,702
61,464	147	93	209	2	480,146	5,441,597	91,888,770	515,358	43,470
13,929	4	2	4	...	53,513	1,104,360	12,897,740	200,192	31,890
38,622	7	6	19	...	253,096	4,808,164	33,329,170	567,002	72,557
9,443	13	5	20	1	129,873	2,366,091	30,169,050	227,812	37,974
113,431	3	2	3	1	112,334	3,244,668	5,515,330	43,565	39,699
14,649	3	1	7	...	117,581	1,806,889	24,331,060	262,819	54,051
19,282	27	30	51	1	28,311,757	3,730,615	69,047,120	1,030,558	76,225
51,069	96	50	115	1	474,555	6,738,830	108,537,650	519,934	108,366
3,843	11	8	16	...	63,029	975,336	12,599,400	261,431	59,689
33,735	7	12	22	5	411,307	6,760,658	27,694,090	292,914	84,915
1,685,619	1280	941	2094	47	44,690,744	270,509,808	1,916,579,505	26,809,475	3,510,984

菲律賓濱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濱各省人事統計表

丁

二八

三十四年來菲島黃金出口統計 (以美金為單位)

菲島黃金主要出產的地方，要算碧瑤金礦了。碧瑤金礦，成分最高者為

及伊多管金礦公司 (Ilogon) 等五個。

邦結金礦公司 (Benguet Consolidated) · 巴拉托克公司 (Balatoc Compa-

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菲島黃金的出口，共值美金四七，七四七

nies) · 安達摩克金場 (Antamok Goldfield) 金河金礦公司 (Gold Creek)

，〇二八圓。據海關的公佈，其逐年出口總值，統計如下：

年 份	金 礦 產 值	金 條 值	金 圓 值	合 數
1899		2,426,655	1,060,395	3,487,050
1900	3,550	2,365	587,228	593,143
1901	5,950	3,150	848,463	852,563
1902	222		314,295	314,517
1903	100		63,440	63,540
1904	3,085	3,250	80,670	87,005
1905	258		10,340	10,598
1906	5,010	750	10,000	15,760
1907	3,570	90,254	3,982	92,806
1908	1,813	215,437	53,183	170,433
1909		297,597	486,534	734,131
1910	14,746	139,684	345,238	499,668
1911	9,898	180,105	90,650	280,603
1912	10,410	559,802		570,212
1913	8,882	859,480		868,362
1914	141,722	1,068,760	7,500	217,982
1915	11,848	1,293,143.50	28,500	1,334,491.50
1916-A	175	1,493,434	3,100	1,496,659
1917	12,010	1,348,642	406,357	1,807,009
1918		936,969		936,969
1919	50,000	921,576.50		971,576.50
1920	10,250	1,161,693		1,171,943
1921	25,542	1,305,146	5,500	1,336,188
1922	16,472	1,433,956		1,450,428
1923	27,767	1,653,838	100	1,681,705
1924	12,459	1,724,473	790,000	2,526,932
1925	7,842	1,931,059	75,000	2,013,901
1926	13,175	1,933,380		1,946,554
1927	11,534	1,588,600		1,600,134
1928	750	1,865,176		1,865,926
1929-B	19,176	3,281,217	200,000	3,500,393
1930	4,100	3,730,641		3,734,741
1931	1,452	3,765,675		3,767,127
1932	375	5,035,746		5,036,121
統 計	434,143	42,251,653	5,470,475	47,037,170

A—這年(Benguet Consolidated)第一次分紅利共美金五萬元。這礦場乃於一九三〇年為 Metcolf A. Clarke 等共組成的。一九一〇這礦場為大水所淹，一切設備損失殆盡，後來於一九一四年，又始為現時佔有者 John W. Hausserman 及 A. W. Beam，重新設備和加增資本繼續採金及生利。

B—這年頭巴拉托克公司(Balatoc)第一次分紅利二萬五千美金元。其中邦結金礦公司佔利息百分之六十五。現世界金礦中分得最高紅利者，要算巴拉托克公司。

菲島金礦數目及投資額統計表

菲島金礦，於一九三二年時，開掘的只有五個，現在已有十二個，還有兩三個又將開掘。至於從事金礦事業的公司，為數多至五十七個。直接受金礦業以維生的工人，數達七萬。

全非金礦投資額共計二五，三三三，〇九二彬元。其中資本最大的，是邦結金礦 (Benguet Consolidated)，共六百萬彬元；其次為 (Philippine Iron)，計二百二十八萬多元；再其次為 (Balatoc)，二百萬元。表下詳：

Agno Placer	P 4,500
Ambassador	286,100
Antamok	1,250,000
Atok Central	30,775
Atok Mining	706,670
Baguio Gold	1,300,000
Balatoc	2,000,000
Benguet Consolidated	6,000,000
Benguet Exploration	499,550
Benguet Gold	100,000
Big Wedge	775,867
Bontoc Exploration	43,250
Bued Mining	18,075
Cervantes Exploration	
Demonstration	341,265
Equitable Exploration	
Florannine Mg. Co.	250,000
Fortuna	102,551
Gold Coin	49,600
Gold Creek	700,000
Golden Eagle	130,700
Gold River	1,732,500
Gold Wave	77,897
Ipo Gold	771,738
Itogon	1,000,000
IXL	24,630
Mabuhay	
Macanoed	3,006
Madaymon	98,500
Mayon	71,607
Midas Gold	90,000
Mindoro Gold	80,000
Mineral Resources	250,000
Mountain Gold	5,000
National Gold	2,517
Padcal	80,000
Pangasinan Mg.	44,719
Paniqui Mines	176,030
Philippine Iron	2,285,000
Philippine Syndicate	100,000
Placer Operations	10,000
Prosperity Placer	40,000
Pugo Mining	33,520
Salacot Exploration	41,803
Salacot Mine	1,500,000
Sta. Maria Dv.	3,850
Shevlin	60,000
Southern Cross	100,000
States Group	69,975
Suyoc Mines	100,000
Suyoc Consolidated	751,000
Tuban Mining	13,302
Ukab Mining	
United Paracale	600,000
Universal Exploration	43,325
Virac Exploration	300,000
Zamboanga	84,220

一九三二年全菲公立學校入學學生數統計表

省 份	初 等 小 學		高 等 小 學		中 學		入學總數
	入學數	百分比	入學數	百分比	入學數	百分比	
Abra	6,759	78.65	1,238	14.40	597	6.95	8,594
Agusan	6,587	85.19	713	9.22	432	5.59	7,732
Albay	21,465	84.41	2,716	10.68	1,247	4.91	25,428
Antique	14,992	86.10	1,906	10.95	514	2.95	17,412
Bataan	6,564	82.56	1,060	13.33	327	4.11	7,951
Batanes	1,021	78.85	234	17.16	109	7.99	1,364
Batangas	25,985	80.82	4,895	15.22	1,272	3.96	32,152
Bohol	36,721	86.73	4,048	9.56	1,569	3.71	42,338
Bukidnon	2,942	81.18	360	9.93	322	8.89	3,624
Bulacan	26,622	81.50	4,856	14.87	1,187	3.63	32,665
Cagayan	21,101	76.22	4,739	17.12	1,845	6.66	27,685
Camarines Norte	4,783	79.90	960	16.04	243	4.06	5,986
Camarines Sur	19,889	81.85	3,145	12.94	1,267	5.21	24,301
Capiz	22,909	83.36	3,544	12.90	1,029	3.74	27,482
Cavite	17,641	76.22	4,083	17.64	1,420	6.14	23,144
Cebu	58,983	82.22	9,006	12.55	3,749	5.23	71,738
Cotabato	7,026	81.20	1,178	13.61	449	5.19	8,753
Davao	8,560	85.80	991	9.93	426	4.27	9,977
Ilocos Norte	19,860	72.45	4,746	17.31	2,808	10.24	27,414
Ilocos Sur	24,394	76.28	5,625	17.60	1,958	6.12	31,977
Iloilo	49,458	77.84	9,616	15.13	4,468	7.03	13,542
Isabela	13,417	79.37	2,496	14.77	990	5.86	16,903
Laguna	22,093	81.48	4,257	15.70	766	2.82	27,116
Lanao	5,543	80.80	987	14.39	330	4.81	6,860
La Union	17,949	73.93	4,346	17.90	1,982	8.17	24,277
Leyte	47,917	86.66	5,731	10.37	1,641	2.07	55,289
Manila	40,907	59.25	18,567	26.90	9,561	13.85	69,035
Marinduque	4,764	48.54	645	11.45	226	4.01	5,635
Masbate	6,760	82.45	1,111	13.55	328	4.00	8,199
Mindoro	6,907	82.24	1,231	14.66	260	3.10	8,398
Misamis Occidental	11,645	85.91	1,910	14.09	13,555
Misamis Oriental	13,851	84.23	2,042	12.44	513	3.13	16,406
Mountain	13,953	77.14	3,295	18.22	839	4.64	18,087
Negros Occidental	39,823	79.49	8,330	16.63	1,942	3.88	50,095
Negros Oriental	18,628	85.78	2,410	11.10	679	3.12	21,717
Nueva Ecija	23,535	81.87	3,883	13.51	1,327	4.62	28,745
Nueva Vizcaya	4,313	71.07	1,039	17.12	717	11.81	6,069
Palawan	4,886	79.51	939	15.28	320	5.21	6,145
Pampanga	24,126	79.50	4,697	15.48	1,524	5.02	30,347
Pangasinan	46,800	78.43	9,724	16.30	3,144	5.27	59,668
Rizal	22,417	76.94	5,076	17.42	1,643	5.64	29,136
Romblon	6,434	82.89	1,011	13.03	317	4.08	7,762
Samar	25,476	84.82	3,810	12.69	749	2.49	30,035
Sorsogon	13,936	86.77	1,619	10.08	506	3.15	16,061
Sulu	10,011	86.19	1,192	10.26	412	3.55	11,615
Surigao	12,420	86.47	1,593	11.09	351	2.44	15,364
Tarlac	21,266	79.78	3,948	14.81	1,442	5.41	26,656
Tayabas	23,576	79.42	5,013	16.89	1,096	3.69	29,685
Zambales	9,633	78.71	2,003	16.37	602	4.92	12,238
Zamboanga	12,142	83.38	1,743	11.97	677	4.65	14,562
Total.....	929,390	79.72	174,307	14.95	62,122	5.33	1,165,819

館數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成套書籍數	是年入學學生數	每生所佔的書籍數	定期刊數	每百個學生所佔的刊物數
2,359	6,844	.42
4,079	6,781	.74	5	.07
14,019	22,222	1.05	56	.25
8,018	15,217	.71	88	.58
4,921	6,669	.85	18	.27
566	1,031	.61	6	.58
14,609	26,387	1.00	110	.42
17,734	37,879	.54	187	.49
1,011	3,127	.33	28	.91
1,449	27,161	.80	31	.11
7,142	21,386	1.05	4	.02
2,238	4,919	.81	8	.16
10,559	20,121	.75	26	.13
7,244	23,509	.44	111	.47
7,410	18,103	.76	8	.04
23,475	60,587	.49	98	.16
1,445	7,466	.27	14	.19
3,476	9,095	.44	41	.45
3,833	20,505	.22	31	.15
3,422	24,998	.46	4	.02
17,240	49,818	.58	76	.15
4,886	13,667	.41	11	.08
10,969	22,662	.77	32	.14
409	5,986	.09	53	.89
6,302	18,368	.50	17	.09
33,123	48,512	1.05	58	.12
52,039	41,330	2.37	145	.35
2,162	4,879	.96	2	.04
1,985	6,997	.38	15	.21
2,523	7,150	.36	1	.01
4,248	11,836	.50	70	.59
4,415	13,985	.43	201	1.44
1,886	14,688	.26	576	3.92
10,674	40,769	.47	18	.04
5,318	19,423	.65	119	.61
12,074	24,085	.68	43	.18
2,019	4,644	.69	15	.32
4,101	5,150	1.05	15	.29
14,067	24,410	.74	191	.78
18,827	47,282	.95	15	.03
11,917	23,106	.63	50	.22
3,031	6,596	.70	26	.39
11,915	26,631	.69	72	.27
2,603	14,380	.25	10	.07
.....	10,659
2,870	12,795	.28	17	.13
7,763	22,080	.52	1,19	.45
14,598	24,216	1.31	25	.10
3,328	9,800	.48	19	.19
1,829	12,733	.07	99	.78
408,126	952,644	.72	2,984	.31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菲初等小學校數圖書館數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丁

三二

一九三二年全非初等小學校數圖書

省 份	學 校 數	圖 書 數	是 年 增 加 的 書 籍 數	書 籍 總 數
Abra	76	25	147	2,860
Agusan	74	72	288	5,002
Albay	163	28	2,695	23,310
Antique	93	84	2,427	10,775
Bataan	35	32	210	5,682
Batanes	11	9	172	634
Batangas	172	130	6,268	26,256
Bohol	299	196	1,049	20,381
Bukidnon	50	28	89	1,011
Bulacan	184	180	69	21,772
Cagayan	158	158	10	22,507
Camarines Norte	34	34	564	4,000
Camarines Sur	143	84	212	15,163
Capiz	131	124	131	10,370
Cavite	70	19	794	13,727
Cebu	402	118	1,237	29,858
Cotabato	93	34	408	2,008
Davao	114	78	579	4,036
Ilocos Norte	165	41	886	4,590
Ilocos Sur	184	116	314	11,534
Iloilo	299	231	757	29,005
Isabela	106	59	490	5,568
Lanao	101	101	1,209	17,369
Laguna	67	21	561
La Union	101	64	530	9,188
Leyte	291	138	11,561	51,152
Manila	40	38	3,892	97,759
Marinduque	40	14	4,708
Masbate	47	39	46	2,616
Mindoro	76	39	15	2,567
Misamis Occidental	79	79	239	5,917
Misamis Oriental	101	98	889	6,019
Mountain	148	41	425	3,800
Negros Occidental	172	104	5,744	19,148
Negros Oriental	129	76	444	12,577
Nueva Ecija	153	89	792	16,382
Nueva Vizcaya	34	31	136	3,223
Palawan	70	58	259	5,383
Pampanga	135	115	1,096	18,026
Pangasinan	307	123	41	44,998
Rizal	101	77	2,107	14,449
Romblon	49	41	4,594
Samar	213	109	798	18,392
Sorsogon	95	16	708	3,577
Sulu	89
Surigao	105	37	3,642
Tarlac	158	141	152	11,399
Tayabas	126	40	1,729	31,696
Zambales	58	34	131	4,664
Zamboanga	115	39	87	871
Total	6,256	3,682	52,826	68472,6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非初等小學校數圖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丁

三三

館數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成套書籍數	是年入學學生數	每生所佔的書籍數	定期刊數	每百個學生所佔的刊物數
3,794	1,279	4.61	41	3.21
2,768	737	5.71	26	3.53
13,874	2,845	7.67	135	4.75
5,865	1,997	5.19	57	2.85
5,194	1,116	5.81	30	2.69
812	247	2.55	9	3.46
15,640	5,079	6.13	146	2.87
19,319	4,213	7.18	218	5.20
190	393	.48	11	2.80
16,092	5,012	5.98	98	1.96
8,460	4,831	5.56	232	4.80
1,693	997	2.74	18	1.81
10,959	3,232	4.57	47	1.45
9,956	3,692	5.84	158	4.28
10,515	4,252	4.88	95	2.73
31,215	9,391	5.67	258	2.75
2,227	1,256	1.80	36	2.87
2,419	1,049	2.35	51	4.86
17,426	4,955	4.92	150	3.03
17,499	5,821	6.13	138	2.37
27,185	9,765	5.05	327	3.35
5,981	2,546	3.42	70	2.75
19,156	4,436	7.12	217	4.89
1,075	1,059	1.55	41	3.87
19,914	4,478	6.57	154	3.44
23,583	5,860	8.09	251	4.28
46,388	19,279	5.39	417	2.16
3,558	659	8.81	18	2.73
3,037	1,187	4.32	39	3.29
6,065	1,279	4.82	15	1.17
4,565	1,974	4.71	128	6.48
5,446	2,139	5.35	157	7.34
4,044	3,465	1.70	1,135	32.76
23,170	8,698	5.00	170	1.95
6,117	2,533	5.52	132	5.21
19,469	4,081	6.99	56	1.37
2,587	1,107	5.08	25	2.26
2,684	1,001	4.33	57	5.69
15,423	4,825	4.76	150	3.11
32,153	9,881	8.44	197	1.99
15,693	5,371	4.71	88	1.64
2,952	1,058	5.37	75	7.09
12,315	4,064	5.01	145	3.57
6,486	1,672	5.30	71	4.25
187	1,342	1.24
4,450	1,647	4.92	60	3.64
13,138	4,124	5.01	125	3.03
16,199	5,265	6.45	112	2.13
6,300	2,059	5.08	48	2.33
2,241	1,853	2.32	93	5.02
548,478	181,101	5.54	6,528	3.60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非高等小學校數圖書館數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丁

三四

一九三二年全非高等小學校數圖書

省 份	學 校 數	圖 書 數	是 年 增 加 的 書 籍 數	書 籍 總 數
Abra	15	14	406	5,892
Agusan	7	7	462	4,206
Albay	22	24	2,516	21,814
Antique	15	15	1,269	10,357
Bataan	12	12	221	6,483
Batanes	5	5	51	876
Batangas	28	28	2,672	31,122
Bohol	37	37	2,154	30,245
Bukidnon	11	3	71	190
Bulacan	29	27	1,636	30,013
Cagayan	40	40	2,058	26,870
Camarines Norte	15	15	237	2,731
Camarines Sur	23	21	1,249	14,756
Capiz	31	31	1,692	21,543
Cavite	24	19	2,117	20,732
Cebu	61	61	2,257	53,257
Cotabato	16	14	109	2,264
Davao	15	13	302	2,464
Ilocos Norte	30	26	3,037	24,356
Ilocos Sur	38	37	3,083	35,690
Iloilo	46	46	3,591	49,357
Isabela	19	19	1,583	8,710
Laguna	33	33	2,630	31,596
Lanao	14	12	1,645
La Union	32	32	3,067	29,433
Leyte	45	45	5,320	47,425
Manila	35	32	14,600	103,967
Marinduque	4	4	265	5,806
Masbate	12	12	448	5,118
Mindoro	19	17	596	6,169
Misamis Occidental	12	12	1,111	9,300
Misamis Oriental	20	20	1,543	11,445
Mountain	91	35	1,019	5,897
Negros Occidental	35	32	5,242	43,529
Negros Oriental	23	23	784	13,978
Nueva Ecija	26	26	2,784	28,543
Nueva Vizcaya	11	11	1,046	5,620
Palawan	22	20	364	4,335
Pampanga	28	27	2,941	22,963
Pangasinan	51	49	4,914	83,393
Rizal	28	27	2,566	25,292
Romblon	9	8	532	5,678
Samar	49	40	2,174	20,347
Sorsogon	14	14	1,087	8,866
Sulu	21	4	33	1,660
Surigao	11	11	575	8,108
Tarlac	23	23	2,038	20,675
Tayabas	30	29	2,935	33,960
Zambales	16	14	914	10,454
Zamboanga	18	16	509	4,302
Total	1,262	1,142	95,810	1,003,432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非高等小學校數圖書館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丁

三五

館數書籍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成套書籍數	是年入學學生數	每生所佔的書籍數	定期刊數	每百個學生所佔的刊物數
5,745	626	9.57	44	7.03
2,307	441	6.45	29	6.58
12,611	1,302	13.71	109	8.37
3,503	524	10.43	42	8.02
1,219	335	4.82	14	4.18
1,027	126	8.70	21	16.67
9,688	1,292	10.47	142	10.99
7,584	1,646	7.93	103	6.26
1,790	343	5.23	21	6.12
9,472	1,254	7.86	55	4.39
2,446	1,888	5.93	105	5.56
1,894	249	10.37	12	4.82
6,305	1,326	6.66	112	8.45
5,902	1,084	8.19	106	9.78
7,052	1,493	6.39	69	4.62
15,074	3,880	8.99	376	9.69
1,586	469	5.28	51	10.87
2,416	446	7.48	63	14.13
17,823	2,910	9.83	225	7.73
10,468	2,019	8.28	118	5.84
17,561	4,556	6.88	148	3.25
3,773	1,022	5.33	72	7.05
5,265	792	12.97	87	10.98
1,476	348	6.67	35	10.06
7,501	2,026	6.88	121	5.97
14,660	1,731	8.73	184	10.63
24,182	9,883	5.47	865	8.75
2,593	233	13.83	15	6.44
1,368	336	6.27	25	7.44
3,057	265	13.91	22	8.30
.....
2,401	541	8.53	81	14.97
3,773	908	6.97	103	11.34
4,703	1,991	5.01	116	5.83
5,284	715	12.48	126	17.62
3,966	1,376	9.48	141	10.25
3,852	760	6.59	52	6.84
3,416	329	10.41	33	10.03
4,495	1,582	6.52	86	5.44
16,051	3,272	10.38	264	8.07
7,008	1,677	6.29	86	5.13
2,368	331	11.51	44	13.29
6,594	769	11.97	48	6.24
6,317	521	1.22	39	7.49
2,035	430	7.76	72	16.74
1,426	359	10.67	28	7.80
4,433	1,514	6.17	52	3.43
446	1,177	9.56	92	7.82
4,182	613	1.04	56	9.14
4,583	694	7.49	28	4.03
293,681	64,404	7.67	4,938	7.67

(+) 這兩個中學校自有圖書館

一九三二年全菲中等學校數圖書

省 份	學 校 數	圖 書 數	是 年 增 加 的 書 籍 數	書 籍 總 數
Abra	2	2	185	5,991
Agusan	2	2	188	2,846
Albay *	5	4	949	17,856
Antique	1	1	279	5,463
Bataan	1	1	58	1,615
Batanes	1	1	149	1,096
Batangas	2	2	540	13,522
Bohol	3	3	943	13,060
Bukidnon	2	2	201	1,794
Bulacan †	2	1	1,200	9,860
Cagayan	4	4	742	11,188
Camarines Norte	1	1	111	2,581
Camarines Sur	3	3	476	8,835
Capiz	3	3	389	8,874
Cavite	4	4	669	9,539
Cebu	3	3	2,614	34,895
Cotabato	2	2	295	2,476
Davao	2	2	411	3,337
Ilocos Norte	4	4	2,976	28,602
Ilocos Sur	5	5	859	16,712
Iloilo	3	3	1,466	31,354
Isabela	3	4	544	5,452
Laguna	1	1	520	10,270
Lanao	2	2	181	2,322
La Union	2	2	1,031	13,939
Leyte	3	3	670	15,108
Manila	8	8	2,955	54,050
Marinduque	1	1	64	3,222
Masbate	1	1	157	2,108
Mindoro	1	1	59	3,685
Misamis Occidental
Misamis Oriental	2	2	338	4,614
Mountain	3	3	1,255	6,329
Negros Occidental	1	1	1,085	9,971
Negros Oriental	3	4	479	8,920
Nueva Ecija	2	2	419	13,048
Nueva Vizcaya	1	1	569	5,007
Palawan	3	3	202	2,516
Pampanga	3	3	661	10,311
Pangasinan	4	4	1,303	33,975
Rizal	1	1	590	10,551
Romblon	2	2	76	3,811
Samar	3	2	50	9,205
Sorsogon	2	2	141	635
Sulu	3	2	68	3,337
Surigao	1	1	82	3,832
Tarlac	1	1	1,023	9,346
Tayabas	3	3	733	11,248
Zambales	3	3	695	635
Zamboanga	2	2	543	5,199
Total	120	118	32,193	494,142

(*) 中 學 校 與 師 範 學 校 共 用 圖 書 館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菲中等學校數圖書館數及學生數統計及比較表

丁

三七

人 數 統 計 表

(菲 衛 生 局 統 計)

土耳其		比 國		法 國		印 度		瑞 士		俄 國		葡 萄 牙		其 他		總 計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2	17	69	
														17		176	34	210	
5														17	12	1,229	290	1,519	
														14	2	336	163	499	
				1										1		65	13	78	
																7		7	
4																472	88	560	
																370	112	482	
																55	7	62	
															1	370	99	469	
9	4	2			2										2	1,280	545	1,825	
							3	1								362	132	494	
											2					22	13	1,209	
	1															432	124	556	
																243	42	285	
15	4													2	1	676	80	756	
6	4		13							1	1	1		37	6	2,584	638	3,222	
3	3	8	25			4								16	10	838	544	1,382	
				1												679	91	770	
					4									7	4	61	21	82	
				3	1					2				8	1	11,602	4,004	15,606	
																304	37	341	
		3	16											6		539	111	650	
7	3			9	5									35	8	4,338	737	5,075	
3	1															755	122	877	
					2	6		5	4						1	1,402	406	1,808	
									2						2	227	79	306	
		3	15													388	137	525	
3	2												1	24	8	2,146	648	2,794	
																275	122	397	
										2				6	1	372	84	456	
								1		1				2	1	330	74	404	
														1	1	512	76	588	
3	1					7	1									763	165	928	
			23	20						3						4	1	411	
5	1			14	7	42	7	8	6	11	7				22	4	2,115		
																763	169	932	
										4						825	156	981	
		7				12	5									117	42	159	
														9		216	54	270	
1	1			5	1					13	1		3	4	3	754	125	879	
														29	19	973	232	1,205	
1			10		6	15	1		10	6	5	1	7	13		2,525	827	3,352	
																193	71	264	
6																1,161	169	1,330	
5	5															960	245	1,205	
							6									740	417	1,157	
								43	1							584	113	697	
						17	17				3					796	159	955	
4	2	1			2									1	1	3	2,294	699	2,993
											1					184	92	276	
				1		1		9	3	6	1	1		15	6	2,182	229	2,411	
47	21	1	23	37	49			18	8	21	17	31	43	99	54	29,692	10,001	39,693	
127	53	58	112	77	88	99	31	96	28	74	29	40	62	387	165	82,937	24,425	107,362	
180		170		165		130		124		103		102		552		107,362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 菲 各 國 僑 民 人 數 統 計 表

丁

三 八

全 菲 各 國 僑 民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 菲 各 國 僑 民 人 數 統 計 表

丁

三九

省 名	中 國		日 本		美 國		西 班 牙		英 國		德 國		英 籍 印 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bra	29	3	3	6	5	13	9
Agusan	154	25	6	5	10	4	6
Albay	1,063	210	49	10	35	18	54	26	3	5	1	12	2
Antique	291	146	6	2	3	2	19	11	2	1
Bataan	30	3	10	3	17	6	7
Batanes	2	5
Batangas	420	64	22	15	13	7	14	2	1
Bohol	360	109	4	6	3
Bukidnon	34	2	4	12	5	3
Bulacan	329	64	18	14	18	17	2	3	3	1
Cagayan	1,082	441	38	20	53	36	76	36	4	4	15
Cam. Norte	301	109	35	9	12	6	5	6	3	1	3
Cam. Sur	990	207	83	21	53	13	49	18	1	10	3
Capiz	408	100	14	13	10	8	2
Catanduanes	210	28	4	3	2	24	11	3
Cavite	509	36	32	19	113	16	6	3	1
Cebu	2,215	482	77	48	97	50	107	24	26	7	12	4	5
City of Baguio	343	101	244	171	183	146	27	64	4	5	3	19
Cotabato	567	75	77	6	27	7	7	3
Culion L. Colony	36	2	10	7	6	3	1	1	1
Davao	1,706	213	9,705	3,708	96	58	70	20	7	1	5	2
Ilocos Norte	284	31	9	1	7	4
Ilocos Sur	472	66	21	9	14	13	12	3	6	5	4
Iloilo	3,578	321	101	53	315	94	265	241	10	4	9	8	9
Isabela	635	72	14	11	92	37	8	9	1
Laguna	1,171	269	01	58	76	45	31	17	11	11
Lanao	169	51	33	17	18	7	3	3
La Union	297	84	47	17	20	16	20	5
Leyte	1,986	571	25	7	35	16	56	31	1	10	16	2
Marinduque	263	114	10	8	1	1
Masbate	299	68	13	3	18	3	32	9	1	3
Mindoro	248	49	51	16	7	1	16	3	2	4
Misamis Occ.	483	74	14	2	7	2	5
Misamis Or.	686	142	32	12	29	7	2	1	3	1
Mountain	54	14	193	63	124	96	2	1	6	2	1	1
Negros Occ.	1,481	129	235	48	8	42	193	57	12	4	5	8
Negros Or.	637	127	28	7	46	16	48	19	1	3
Nueva Ecija	761	134	27	9	17	13	8	1	1	6
Nueva Vizcaya	69	14	15	6	11	8	3	2
Palawan	142	36	36	2	9	11	20	5
Pampanga	588	70	55	31	49	8	18	8	1	4	1	20	1
Pangasinan	823	180	52	14	49	24	32	7	10	3	1	3
Rizal	1,529	226	153	91	623	321	76	88	38	30	33	13	4	4
Romblon	158	48	2	2	33	21
Samar	1,052	135	17	4	23	14	58	16	2	3
Sorsogon	854	178	23	12	14	9	59	40	1	1	1
Sulu	666	391	47	20	14	5	1	1	2	4
Surigao	522	108	7	1	12	3
Tarlac	677	112	32	13	14	3	49	14	1	1
Tayabas	2,117	627	127	33	16	16	28	14	1
Zambales	143	74	27	10	13	7	1
Zamboanga	1,776	147	140	21	163	40	39	10	7	15	1	9
Manila	23,357	5,502	18,35	880	2,079	1,763	1,545	1,336	267	163	183	104	175	47
男女總計	59,054	12,584	13,935	5,529	4,692	3,033	3,229	22,24	411	225	329	206	320	65
總計	71,638		19,464		7,725		5,453		636		535		385	

全菲各僑零售商店比較表

565
545
525
505
485
465
445
425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225
205
185
165
145
125
105
85
65
45
25
5
0

百間

省別	各商店數	菲	華	日	印	美	其他
1 ABRA	143	130	11				2
2 AGUSAN	347	293	54				
3 ALBAY	2168	1754	370	15	2	1	26
4 ANTIQUE	318	298	19	1			
5 BATAAN	941	930	8	3			
6 BATANES	47	47					
7 BATANGAS	3795	3697	91	5		2	
8 BOHOL	781	664	113	1		3	
9 BUKIDNON	81	61	17	2	1		
10 BULACAN	2430	2389	37	4			
11 CAGAYAN	2764	895	1845	9	7		8
12 CAM. NORTE	666	561	96	5		4	
13 CAM. SUR	2619	2218	373	10	2	3	13
14 CAPIZ	454	388	65		1		
15 CAVITE	2190	2059	114	5	4	7	1
16 CEBU	3161	2558	526	22	1	27	27
17 COTABATO	126	42	58	10		3	13
18 DAVAO	1067	546	313	190	8	5	5
19 ILOCOS NORTE	423	334	86	1			2
20 ILOCOS SUR	625	555	125	3	7		5
21 ILOILO	1604	1196	361	29	5	7	6
22 ISABELA	1039	701	319	3	9	3	4
23 LAGUNA	2878	2516	338	16	2	4	2
24 LANAŌ	229	166	50	8		4	1
25 LA UNION	417	375	36	5			1
26 LEYTE	4629	4173	432	6	5	3	10
27 MARINDUQUE	630	577	51	2			
28 MASBATE	654	542	104	1		2	5
29 MINDORO	1024	966	44	10	1	1	2
30 MOUNTAIN	571	419	62	32	5	26	27
31 MANILA	6497	3053	3064	140	71	123	46
32 NUEVA EGIJA	2475	2237	225	7	3	3	
33 NUEVA VIZCAYA	234	185	39	2	7	1	
34 OCC. MISAMIS	529	335	183	8	3		
35 OCC. NEGROS	2183	1642	466	29	19	9	18
36 OR. MISAMIS	763	526	219		2	1	15
37 OR. NEGROS	788	557	217	6	3	2	3
38 PALAWAN	147	100	37	1		2	6
39 PAMPANGA	2647	2527	103	7	8	1	1
40 PANGASINAN	3299	3127	156	9	5	2	
41 RIZAL	3218	2473	712	28	1		4
42 ROMBLON	344	304	37	1		1	1
43 SAMAR	1445	1088	344	3		2	8
44 SORSOGON	1594	1318	262	9			5
45 SULU	209	23	178	6	2		
46 SURIGAO	307	148	154	3		1	1
47 TARLAC	1886	1685	181	6	13	1	
48 TAYABAS	3066	2529	514	15			8
49 ZAMBALES	657	627	29			1	
50 ZAMBOANGA	824	224	520	41	1	20	18
總計	72003	56758	13758	719	198	276	294
百分比		78.8	19.2	.98	.27	.38	.40

56,758	13,758	719	276	198	294
菲人的	華僑的	日人的	美人的	印人的	其他的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菲各僑零售商店比較表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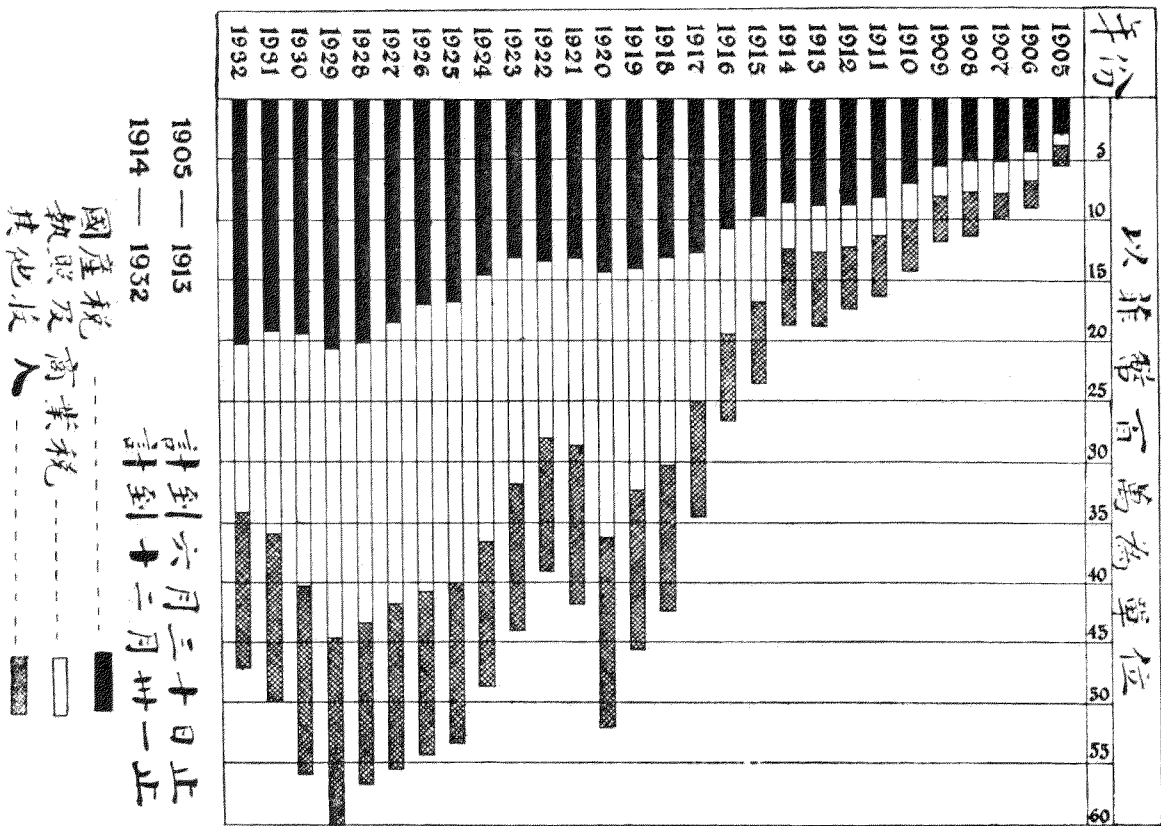
四〇

岷里拉嘉年華會逐年遊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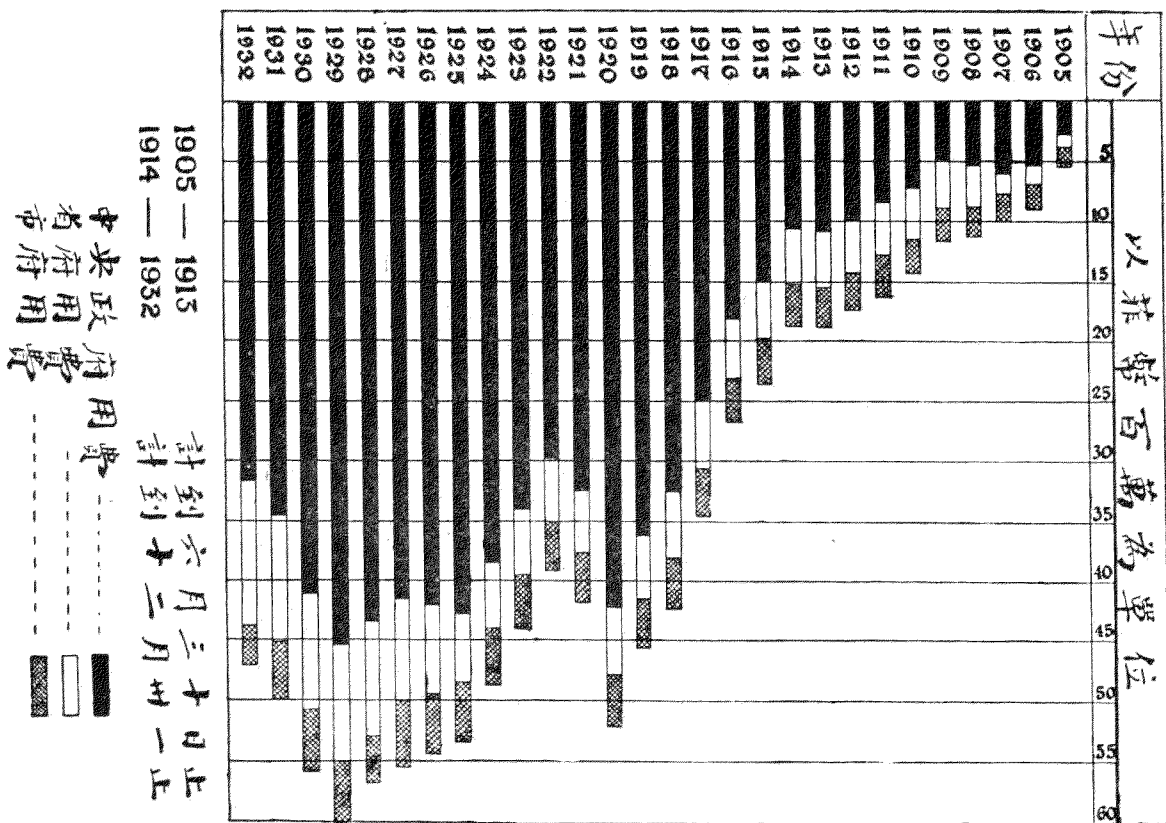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一九〇九	九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五三六,七〇〇
一九一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	四〇二,一二五
一九一一	一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三四,二五二
一九一二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	四四六,〇六七
一九一三	二〇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	五三七,六九六
一九一四	一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七	四六七,六一九
一九一五	一六三,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七〇八,九三九
一九一六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五四二,六〇一
一九一七	二〇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六七,四一二
一九一八	二五二,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六七,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五五,一七〇
一九二一	三四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	未詳

(嘉年華會統計表)

全菲二十八年來釐務收入比較表



全菲二十八年來釐務收入用途比較表



最近我國的人口統計表

(內政部調查)

關於祖國及其他的

省或市名	男	女	總數
江蘇	16,893,258	15,301,095	23,194,353
浙江	11,506,858	9,933,293	21,440,151
安徽	12,197,056	9,895,944	22,093,000
江西	13,601,424	11,479,340	25,082,764
山東	19,627,948	16,847,688	36,475,636
山西	6,840,021	5,085,764	11,925,785
河南	17,634,421	15,038,507	32,672,928
河北	15,274,152	13,192,378	28,466,530
陝西	5,776,850	4,519,681	10,296,531
湖北	14,753,306	11,945,820	26,699,126
湖南	17,550,062	13,951,150	31,501,212
貴州	3,491,250	3,415,111	6,906,361
雲南	6,096,549	5,699,937	11,795,486
福建	9,113,458	7,052,718	16,166,176
廣西	6,003,300	4,730,800	10,734,100
四川	28,751,057	22,015,279	50,766,336
綏遠	1,234,472	798,605	2,033,077
察哈爾	1,103,645	774,127	1,877,772
甘肅	2,954,918	2,501,796	5,456,714
寧夏	230,834	181,643	412,477
青海	347,233	268,016	615,249
新疆	1,652,343	1,253,690	2,906,033
南京	415,491	262,286	677,777
上海(租界在外)	1,016,249	753,589	1,769,838
北平	913,458	573,538	1,486,996
青島	266,056	171,665	437,721
威海衛	105,754	94,229	199,983
×遼寧	8,457,166	6,796,521	15,253,687
×吉林	4,140,919	3,196,403	7,337,322
×黑龍江	2,124,964	1,599,774	3,724,738
×熱河	1,267,352	1,009,283	2,276,635
總數	231,340,824	190,339,670	241,680,494

注：表中×號係人口調查近似數目

我國全國米的產額 (實業部統計)

省名	面積(以畝為單位)	產額(以擔為單位)	省名	面積(以畝為單位)	產額(以擔為單位)
江蘇	三一,六四一	八六,八八五·三六	河北	六〇一	九一三·〇三
安徽	二二,二二一	六五,一七五·七二	山西	二九九	七三一·〇九
河南	四,〇二九	七,三五一·六三	陝西	一一,九一三	七,二一五·三九
湖北	二四,四五二	八二,三四九·九七	甘肅	四四九	一,二〇五·〇三
四川	四五,八四七	一四五,三七五·八二	新疆	一,六七六	三,六八七·一七
雲南	一三,六五二	三七,七一七·八七	青海		
貴州	一一,九二四	四六,四五七·〇〇	寧夏	三四八	一,九九〇·〇二
湖南	二〇,四九〇	一〇七,七七七·一五	綏遠		
江西	二二,一九〇	九三,五六〇·一三	熱河	一三六	二八三·二三
浙江	二七,九八二	八四,四一一·九三	察哈爾	一五八	二五〇·八三
福建	一六,七六九	五〇,六三一·九九	遼寧	二,一五六	五,五二九·二五
廣東	五二,三七一	一四八,八四四·六三	吉林	一,九四九	四,七六八·六九
廣西			黑龍江	一一六	四二三·二二
山東	一九六	五二一·六三			
總計(面積) 三二〇,五六一			(產額) 九八三,一五七·七八		

我國全國麥的產額

(實業部統計)

省名	面積(以畝為單位)	產額(以擔為單位)	省名	面積(以畝為單位)	產額(以擔為單位)
江蘇	四二,一二七	五五,五一四·一六	河北	三一,三二六	三〇,六三一·四七
安徽	二一,二九五	二六,五五八·五七	山西	一六,五二〇	一七,二七四·二八
河南	五九,五二八	六二,一六四·四二	陝西	一四,八二九	一八,七五四·四七
湖北	一八,七〇八	二八,七〇〇·一七	甘肅	八,六五九	一二,四七五·六二
四川	一八,四三七	二六,四六二·五六	新疆	四,七一〇	七一,八二〇·六六
雲南	四,四四三	六,四六二·九〇	青海		
貴州	二,六四五	四,五七二·六九	寧夏	五〇三	一,〇五二·六七
湖南	三,四四四	五,一二五·五二	綏遠	二,六七九	二,三〇八·八九
江西	四,三八九	四,九七九·三一	熱河	八五〇	一,二六二·三五
浙江	八,九九六	一一,七四一·八三	察哈爾	一,六〇四	一一,二四六·六七
福建	四,〇二七	五,三七五·二〇	遼寧	二,七五五	三,四八二·四五
廣東	一,一九九	二,六一五·八七	吉林	九,三三二	一三,八四二·三九
廣西			黑龍江	九,六〇二	一二,四五〇·一五
山東	四九,六八八	六一,〇〇一·九七			
總計(面積)三四二,二九五			(產額)四八七,八七七·三三		

十年來上海絲輸出統計表（以磅為單位）

1927-28	1926-27	1925-26	1924-25	別 年		
28,334	21,444	22,495	17,509	洲 歐	美	白 縲 絲
23,758	22,347	17,713	15,273	國 地	印	
936	262	141	30	民 殖	海 和	
.....	本 他	日 其	
53,028	44,053	40,349	32,812	數	總	
9,692	8,467	8,359	7,139	洲 歐	美	黃 縲 絲
802	2,492	2,049	1,408	國 地	印	
271	357	217	309	民 殖	海 和	
.....	5	5	30	本 他	日 其	
10,765	11,321	10,630	8,886	數	總	
5,580	4,985	4,263	6,348	洲 歐	美	白 絲
5,571	6,031	6,714	5,408	國 內	國	
463	329	570	980	地 民	海 和	
6,453	2,251	2,182	1,232	殖 洲	非	
1,096	488	918	772	本 濱	日 菲	
307	3	5	3	他	其	
42	184	505	138			
195	98	109	15	數	總	
19,707	14,370	15,266	14,896			
522	730	995	1,255	洲 歐	美	黃 絲
.....	118	6	國 內	國	
135	200	312	233	地 民	海 和	
6,983	8,043	7,548	5,738	殖 洲	非	
.....	本 洲	日 德	
2,448	2,061	2,642	2,196	國 他	其	
55	183	56	111	數	總	
10,143	11,335	11,559	9,533			
1,479	1,632	2,102	2,979	洲 歐	美	野 絲
2,899	8,567	13,432	8,461	國 本	日	
1,418	309	809	754	地 民	海 和	
5	5	16	45	殖 洲	非	
63	29	76	99	國 濱	德 菲	
63	29	49	58	內 他	國 其	
.....	10			
17	34	128	99	數	總	
5,944	10,624	16,666	12,685			
99,587	91,703	94,470	78,812	數總出輸絲海上度年每		

1933-34	1932-33	1931-32	1930-31	1929-30	1928-29
9,444	11,250	5,916	16,919	22,284	33,659
10,531	11,054	7,878	19,158	27,913	18,912
36	19	47	99	201	104
.....	10	2,918	1,233
.....
20,011	22,323	13,841	36,186	53,316	53,908
2,068	3,219	2,948	8,481	6,362	11,834
1,635	1,674	1,527	4,410	5,451	868
273	1,570	864	497	464	498
.....	30	309	85
.....	20	112
3,976	6,483	5,451	13,418	12,585	13,285
898	1,224	1,310	2,561	5,371	5,182
1,005	489	2,007	3,199	7,224	7,131
.....	53	24	40
2,298*	3,725*	1,826*	2,116	5,058	4,825
.....	353	731	695
.....	2,617	613
.....	25	48	48
.....	7	155
4,955	6,262	5,500	8,297	2,080	18,689
611	169	170	377	931	471
140	10	540	40	10	20
.....	119	45	100
4,481*	5,100*	6,039*	5,509	7,604	7,888
.....	84
.....	1,828	2,225	2,242
.....	5	89
1,681	1,460	1,304
6,913	6,739	8,053	7,873	10,904	10,810
1,372	1,385	910	1,546	1,980	2,001
.....	10	1,450	9,319	6,940	5,644
.....	151	292	1,685
5	59	4
.....	87	58	96
.....	2	31
.....
.....	37	16
50	544	255
1,427	1,939	2,615	11,201	9,274	9,473
37,277	44,746	35,460	76,975	107,160	106,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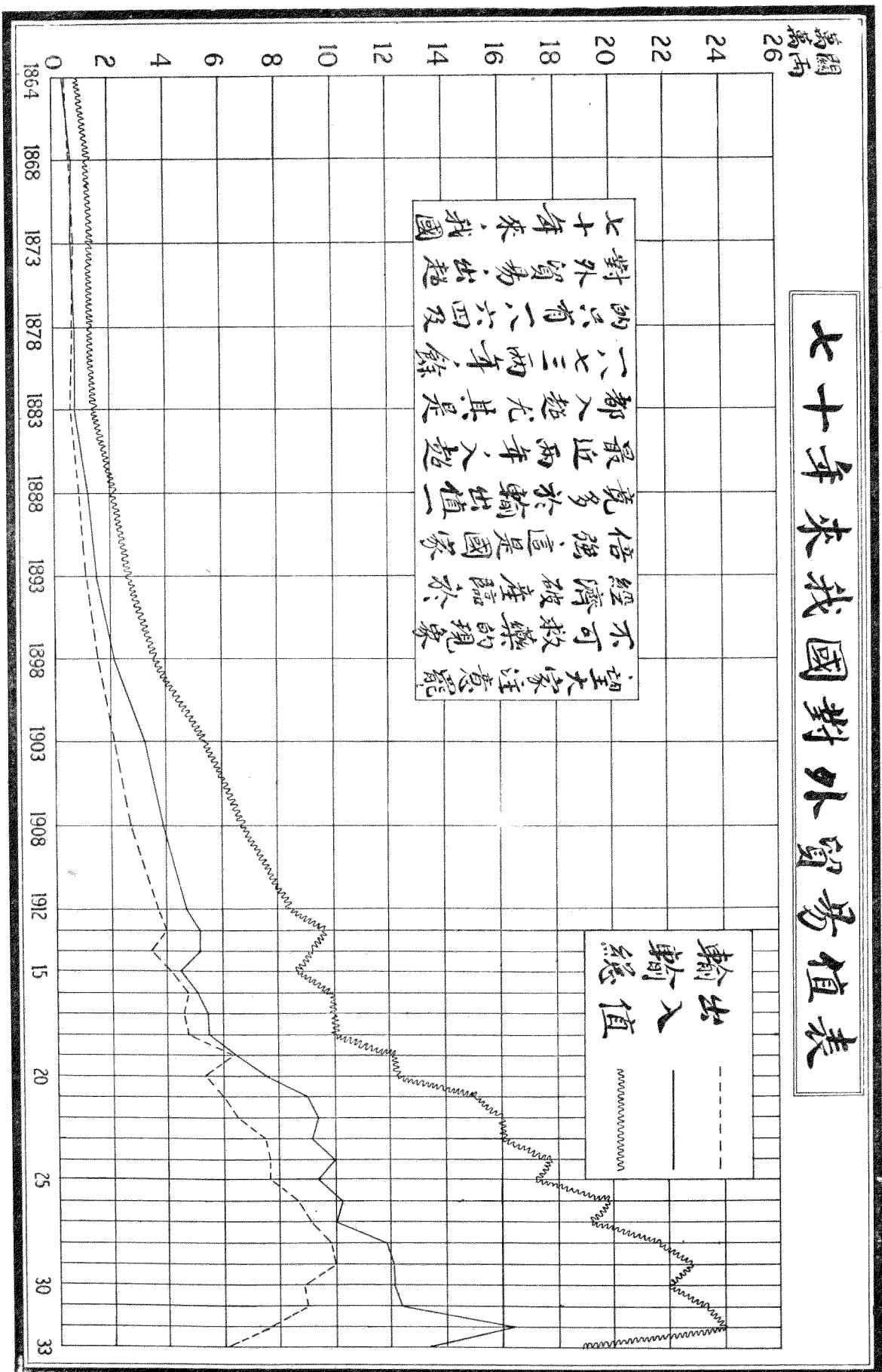
(實業部統計)

(單位—海關兩 H. K. T.S.)

的 易 貿	額 總 易 貿	值 入 輸	值 出 輸	份 年
超 出				
2,444,081	94,864,943	46,210,431	48,654,512	1864 年三治同清
.....	125,108,079	63,281,804	61,826,275	年 七
2,817,068	136,085,486	66,634,209	69,451,277	年二十
.....	137,976,306	70,804,027	67,172,279	年四緒光
.....	143,765,395	73,567,702	70,197,693	年 九
.....	217,183,960	124,782,893	92,401,067	年四十
.....	267,995,130	151,362,819	116,632,311	年九十
.....	368,616,483	209,579,334	159,037,149	年四廿
.....	541,091,600	326,739,133	214,352,467	年九廿
.....	671,165,881	394,505,478	276,660,403	年四廿
.....	843,617,434	473,097,031	370,520,403	1912 年元國民
.....	973,468,103	570,162,557	403,305,546	年 二
.....	925,468,011	569,241,382	356,226,629	年 三
.....	873,336,883	454,475,719	418,861,164	年 四
.....	998,204,361	516,406,995	481,797,366	年 五
.....	1,012,450,404	549,518,774	462,931,630	年 六
.....	1,040,776,113	554,893,082	485,883,031	年 七
.....	1,277,807,092	646,997,681	630,809,411	年 八
.....	1,303,881,530	762,250,230	541,631,300	年 九
.....	1,507,377,976	906,122,439	601,255,537	年 十
.....	1,599,941,583	945,049,650	654,891,933	年一十
.....	1,676,320,303	923,402,887	752,917,416	年二十
.....	1,789,995,145	1,018,210,677	771,784,468	年三十
.....	1,724,217,881	947,864,944	776,352,937	年四十
.....	1,988,516,024	1,124,221,253	864,294,771	年五十
.....	1,931,601,286	1,012,931,624	918,669,662	年六十
.....	2,187,324,259	1,195,969,271	991,354,988	年七十
.....	2,281,466,139	1,265,778,821	1,015,687,318	年八十
.....	2,204,649,336	1,309,755,742	894,893,594	年九十
.....	2,342,964,719	1,433,489,194	909,475,525	1931 年十二
.....	2,400,614,811	1,633,079,477	767,535,334	年一廿
.....	1,957,395,188	1,345,567,198	611,827,990	年二廿

較比的(一)少減或(+)+加增年上與值易貿外對					衡平
值總	比百分	入輸	比百分	出輸	超入
.....
+ 30,243,136	36.9	+ 17,071,373	27.1	+ 13,171,763	1,455,529
+ 10,977,407	5.30	+ 3,352,405	12.3	+ 7,625,002
+ 1,890,820	6.26	+ 4,169,818	3.28	- 2,278,998	3,631,748
+ 5,789,089	3.90	+ 2,763,675	4.50	+ 3,025,414	3,370,009
+ 73,445,565	6.95	+ 51,215,191	31.6	+ 22,203,374	32,381,826
+ 50,811,170	21.4	+ 26,579,926	26.2	+ 24,231,244	34,730,508
+ 100,621,353	38.5	+ 58,216,515	36.3	+ 42,404,838	50,542,185
+ 172,475,117	55.9	+ 117,159,799	34.7	+ 55,315,318	112,386,666
+ 130,074,281	20.7	+ 67,766,345	29.1	+ 62,307,936	117,845,075
+ 172,451,553	19.9	+ 78,591,553	37.6	+ 93,860,000	102,576,628
+ 129,850,669	20.5	+ 97,065,526	8.86	+ 32,785,143	166,857,011
- 48,000,092	0.16	- 921,175	11.6	- 47,078,917	213,014,753
- 52,131,128	20.2	- 114,765,663	17.5	+ 62,634,535	35,614,555
+ 124,867,478	13.6	+ 61,931,276	15.0	+ 62,936,202	34,609,629
+ 14,246,043	6.41	+ 33,111,779	3.92	- 18,865,736	86,587,144
+ 28,325,709	0.98	+ 5,374,308	4.96	+ 22,951,401	68,010,051
+ 237,030,979	16.6	+ 92,104,599	29.8	+ 144,926,380	16,188,270
+ 26,074,438	17.8	+ 115,252,549	14.1	- 89,178,111	220,618,930
+ 203,496,446	18.8	+ 143,872,209	11.0	+ 59,624,237	304,866,902
+ 92,563,607	4.29	+ 38,927,211	8.92	+ 53,636,396	290,157,717
+ 76,378,720	2.29	- 21,646,763	14.9	+ 98,025,483	170,485,471
+ 113,674,842	10.3	+ 94,807,790	2.50	+ 18,867,052	246,426,209
- 65,777,264	6.96	- 70,345,733	0.59	+ 4,568,469	171,512,007
+ 264,298,143	18.6	+ 176,356,309	11.3	+ 87,941,834	259,926,482
- 56,914,738	9.93	- 111,289,629	6.29	+ 54,374,891	94,261,962
+ 255,722,973	18.1	+ 183,037,647	7.91	+ 72,685,326	204,614,283
+ 94,141,880	5.86	+ 99,806,550	2.45	+ 24,332,330	250,091,503
- 76,816,803	3.49	+ 43,976,921	11.9	- 120,793,724	414,802,148
+ 138,315,383	17.2	+ 223,733,452	1.60	+ 14,581,931	524,013,669
+ 57,650,092	12.28	+ 199,590,283	18.49	- 141,940,191	865,544,143
- 443,219,623	21.36	- 287,512,279	25.44	- 155,707,344	733,739,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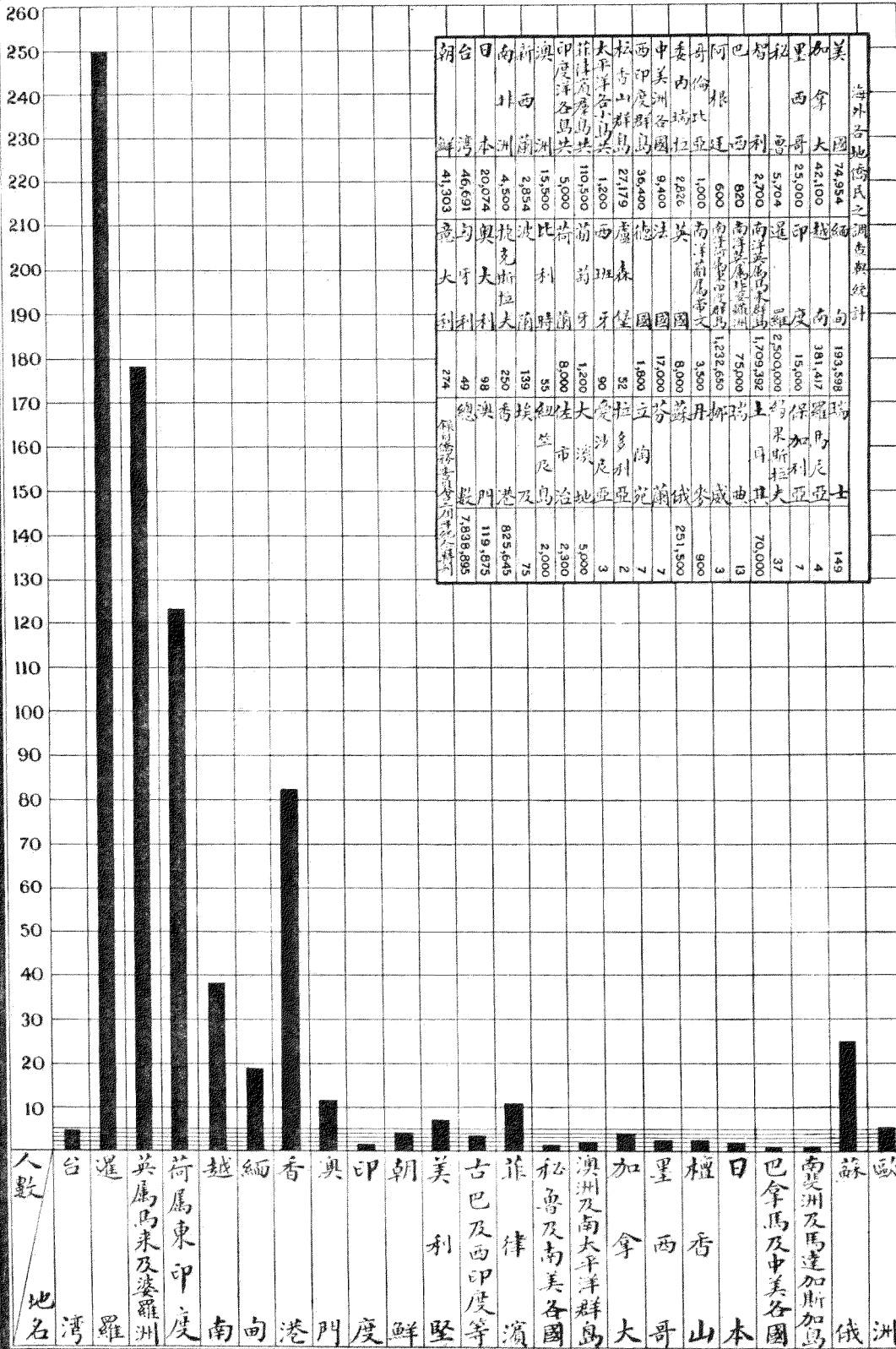
七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值表



海外華僑人數比較表

總計七、八三、八八、九五

以萬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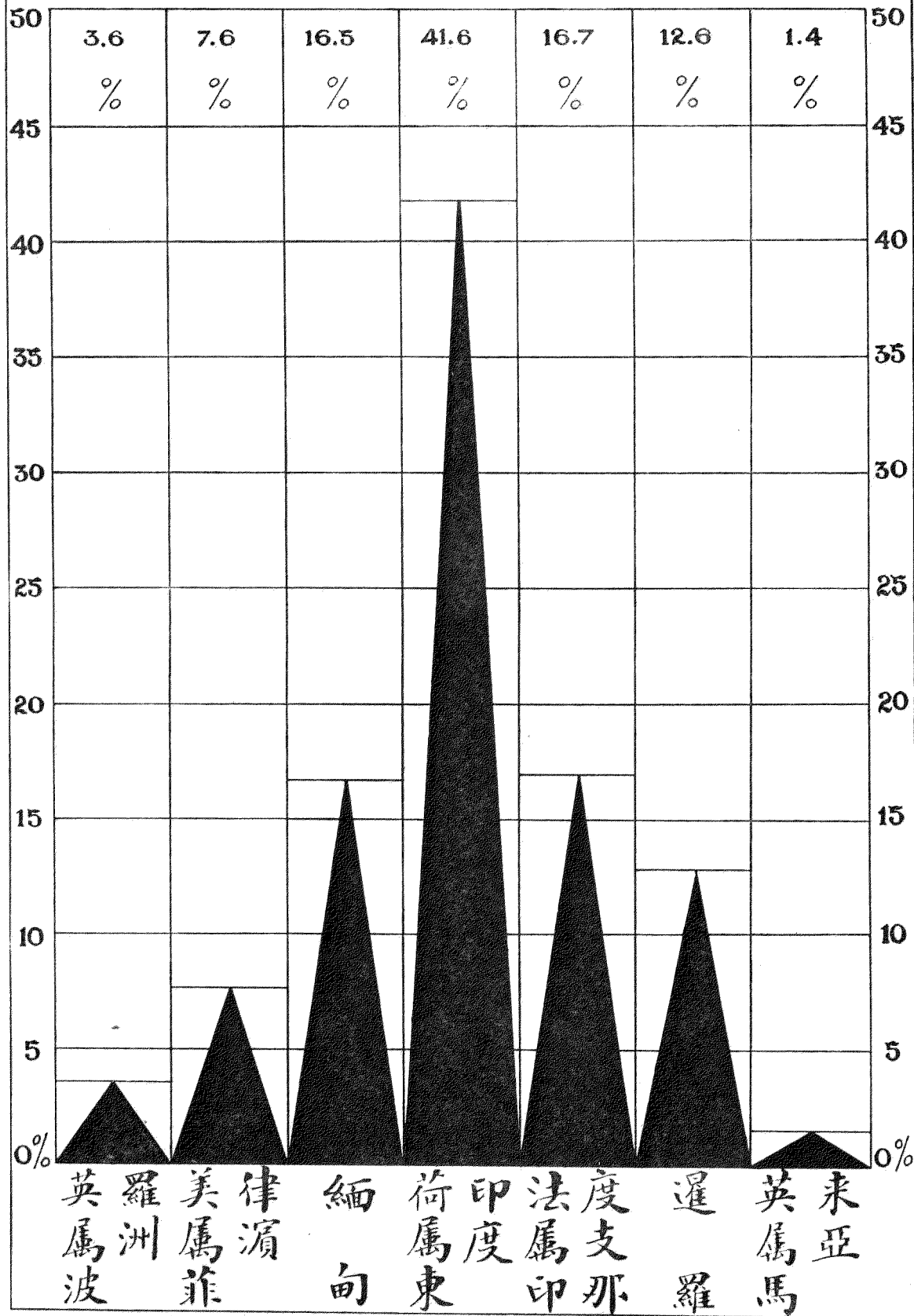


台	日	南	新	印	菲	大	松	西	中	委	哥	阿	巴	秘	里	加	美
灣	本	洲	洲	度	律	洋	香	印	美	內	倫	根	拿	西	拿	國	
41,303	46,691	20,074	4,500	5,000	27,179	12,000	36,400	9,400	2,826	1,000	600	820	2,700	5,704	23,000	42,100	
利	利	奧	波	荷	葡	牙	班	德	法	英	南	南	南	南	印	越	
利	利	夫	利	蘭	牙	牙	牙	國	國	國	洋	洋	洋	洋	南	南	
274	49	98	250	139	35	1,200	8,000	17,000	8,000	3,500	1,232,650	75,000	1,709,392	5,500,000	15,000	381,417	
總	澳	香	埃	法	大	拉	立	芬	丹	挪	瑞	美	保	羅	丹	瑞	
數	門	港	及	市	地	沙	多	蘭	威	威	日	果	加	利	尼	士	
7,838,685	119,675	825,645	2,000	2,300	5,000	2	3	7	251,500	900	3	70,000	37	7	4	149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海外華僑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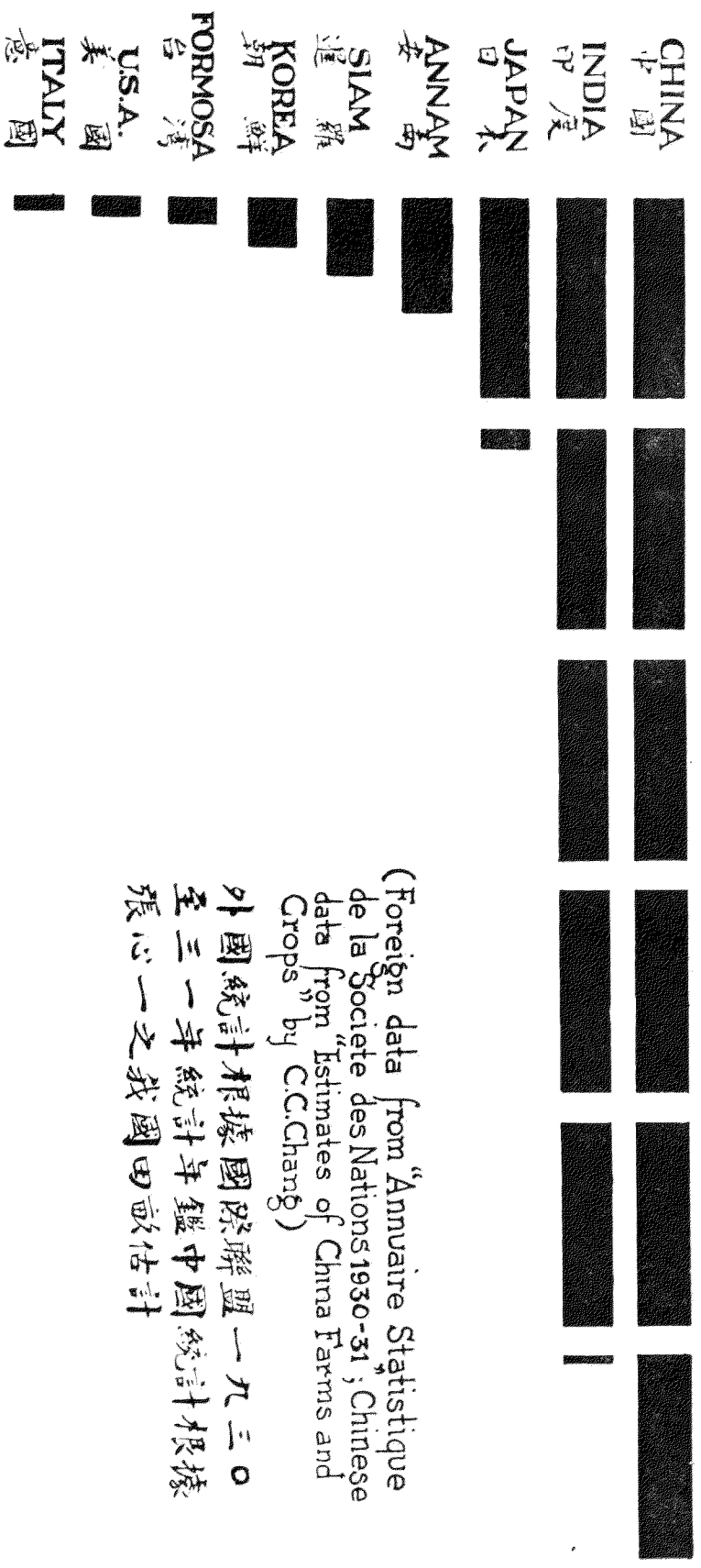
南洋各屬面積百分比比較表



RICE PRODUC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each section represents 100 million quintals · 1 quintal = 100 kg or 1968 cwt)

每段代表一萬畝米產量
各國產米量等於一百萬羅格蘭姆



(Foreign data from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1930-31; Chinese data from "Estimates of China Farms and Crops" by C.C.C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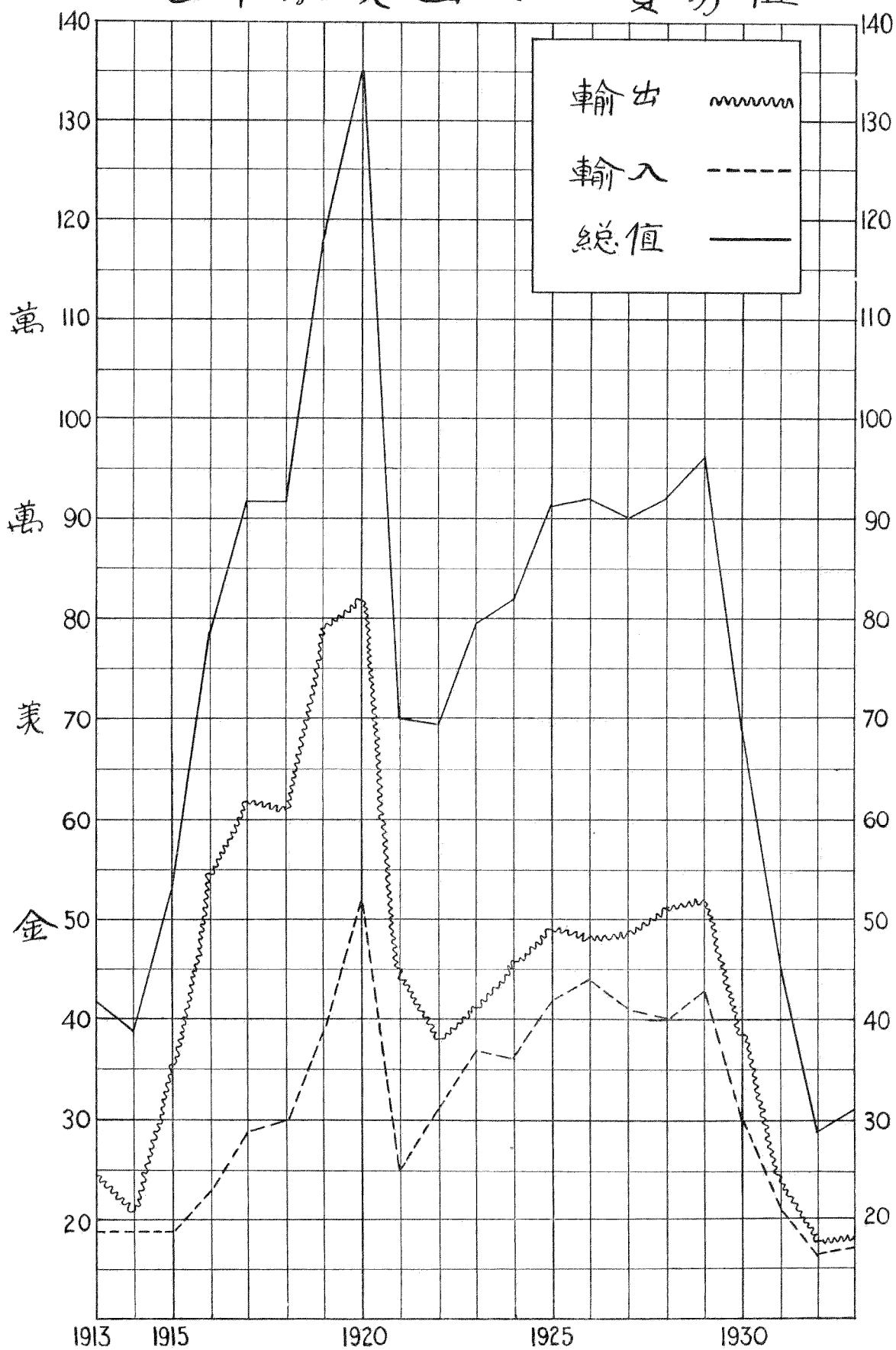
外國統計根據國際聯盟一九三〇至三一年統計年鑑中國統計根據張心一之我國田畝估計

關於各國的

歷年來美國對外貿易統計表 (單位美金)

年份	出口貨值	進口貨值	總共貿易值
1913	2,484,018,292	1,792,596,480	4,276,614,772
1914	2,113,624,050	1,789,276,001	3,902,900,051
1915	3,554,670,847	1,778,596,695	5,333,267,542
1916	5,482,641,101	2,391,635,335	7,874,276,436
1917	6,223,512,597	2,952,467,955	9,175,980,552
1918	6,149,087,545	3,031,212,710	9,180,300,255
1919	7,920,425,990	3,904,364,932	11,824,790,922
1920	8,228,016,307	5,278,481,490	13,506,497,797
1921	4,485,031,356	2,509,147,570	6,994,178,926
1922	3,831,777,469	3,112,746,833	6,944,524,302
1923	4,167,493,080	3,792,065,963	7,959,559,043
1924	4,590,983,845	3,609,962,579	8,200,946,424
1925	4,909,847,511	4,226,589,263	9,136,436,774
1926	4,808,660,235	4,430,888,366	9,239,548,601
1927	4,856,375,325	4,184,742,316	9,050,117,741
1928	5,128,356,434	4,091,444,394	9,219,800,828
1929	5,240,995,202	4,399,361,066	9,640,356,268
1930	3,843,181,282	3,060,908,488	6,904,089,770
1931	2,424,288,558	2,090,634,725	4,514,923,283
1932	1,611,016,025	1,322,773,548	2,933,789,573
1933	1,674,974,574	1,449,207,682	3,124,182,256

歷年來美國對外貿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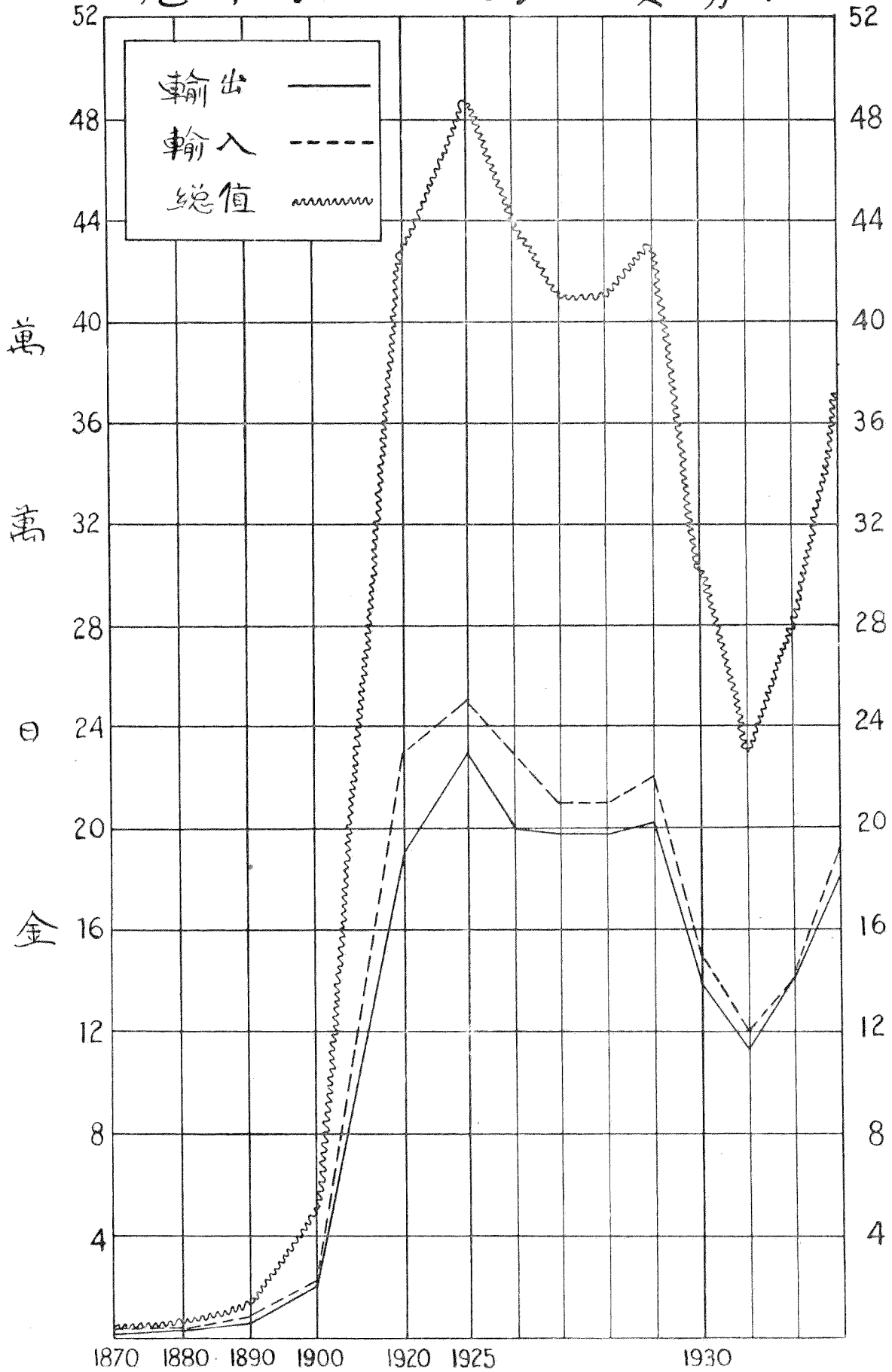


歷年來日本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單位日圓)

年 份	輸 出 值	輸 入 值	貿 易 總 值
1870	14,543,013	33,741,637	48,284,650
1880	28,395,387	36,626,601	65,021,988
1890	56,603,506	81,728,581	138,332,087
1900	204,429,994	287,261,846	491,691,840
1920	1,948,394,611	2,336,174,781	4,284,569,392
1925	2,305,587,000	2,572,653,000	4,878,240,000
1926	2,044,727,891	2,377,484,493	4,422,212,384
1927	1,992,000,000	2,177,000,000	4,169,000,000
1928	1,971,955,352	2,196,314,727	4,168,270,079
1929	2,148,618,652	2,216,240,015	4,364,858,667
1930	1,469,852,000	1,546,051,000	3,015,903,000
1931	1,146,981,000	1,235,657,000	2,382,638,000
1932	1,407,992,000	1,431,461,000	2,839,453,000
1933	1,861,046,000	1,917,220,000	3,778,266,000

歷年來日本對外貿易值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歷年來日本對外貿易值

丁

五七

歷年來西班牙對外貿易統計表

(單位比斯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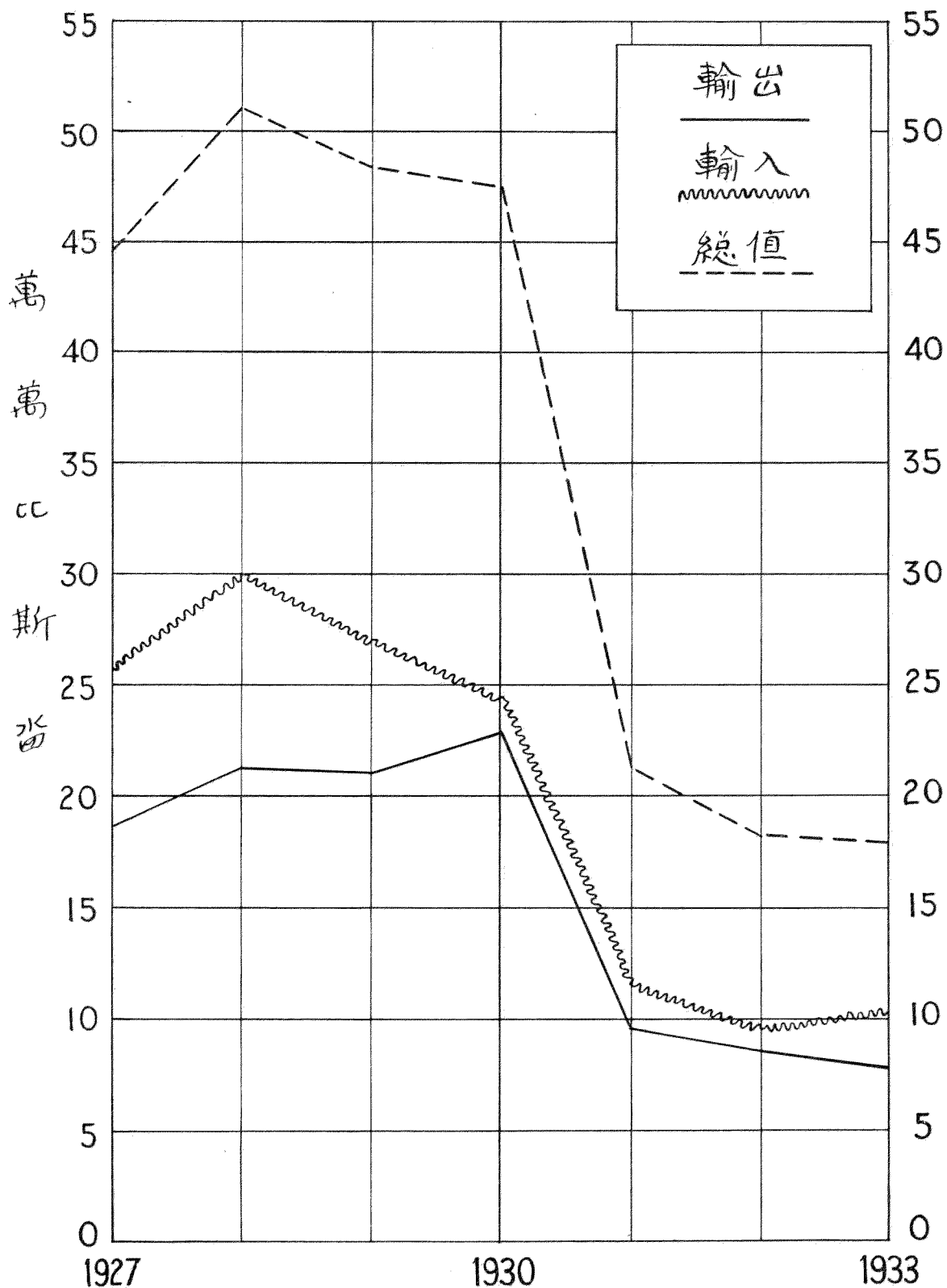
年 份	輸 出 值	輸 入 值	貿 易 總 值
1927	1,887,199,000	2,576,097,000	4,463,296,000
1928	2,118,400,000	3,004,400,000	5,122,800,000
1929	2,108,100,000	2,736,700,000	4,844,800,000
1930	2,299,700,000	2,447,300,000	4,747,000,000
1931	960,900,000	1,177,100,000	2,138,000,000
1932	874,052,000	964,175,000	1,838,227,000
1933	790,413,000	1,107,860,000	1,898,273,000

歷年來西班牙對外貿易統計表

歷年來西班牙對外貿易值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歷年來西班牙對外貿易值



歷年來英國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單位 英 磅)

年 份	輸 出 值	輸 入 值	貿 易 總 值
1913	634,820,326	768,734,739	1,403,555,065
1914	526,195,523	696,535,113	1,222,730,636
1915	483,930,629	851,893,350	1,335,823,979
1916	603,845,885	948,506,492	1,552,352,377
1917	595,757,207	1,064,164,678	1,659,921,885
1918	532,364,078	1,316,150,903	1,848,514,981
1919	963,384,677	1,626,155,212	2,589,539,889
1920	1,557,222,600	1,932,648,881	3,489,871,481
1921	810,318,848	1,085,500,061	1,895,818,909
1922	523,202,280	1,003,098,899	1,526,301,179
1923	885,801,576	1,096,225,214	1,982,026,790
1924	940,936,980	1,277,439,144	2,218,376,124
1925	927,497,377	1,322,838,167	2,250,335,544
1926	777,458,137	1,242,863,679	2,020,321,816
1927	832,034,102	1,218,341,150	2,050,375,252
1928	843,779,946	1,196,940,354	2,040,720,300
1929	832,051,150	1,220,705,300	2,052,756,450
1930	657,590,825	1,043,975,261	1,701,566,086
1931	453,199,164	862,174,709	1,315,373,873
1932	416,045,264	701,670,061	1,117,715,325
1933	416,501,462	675,847,365	1,092,348,827

歷年來德國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單位金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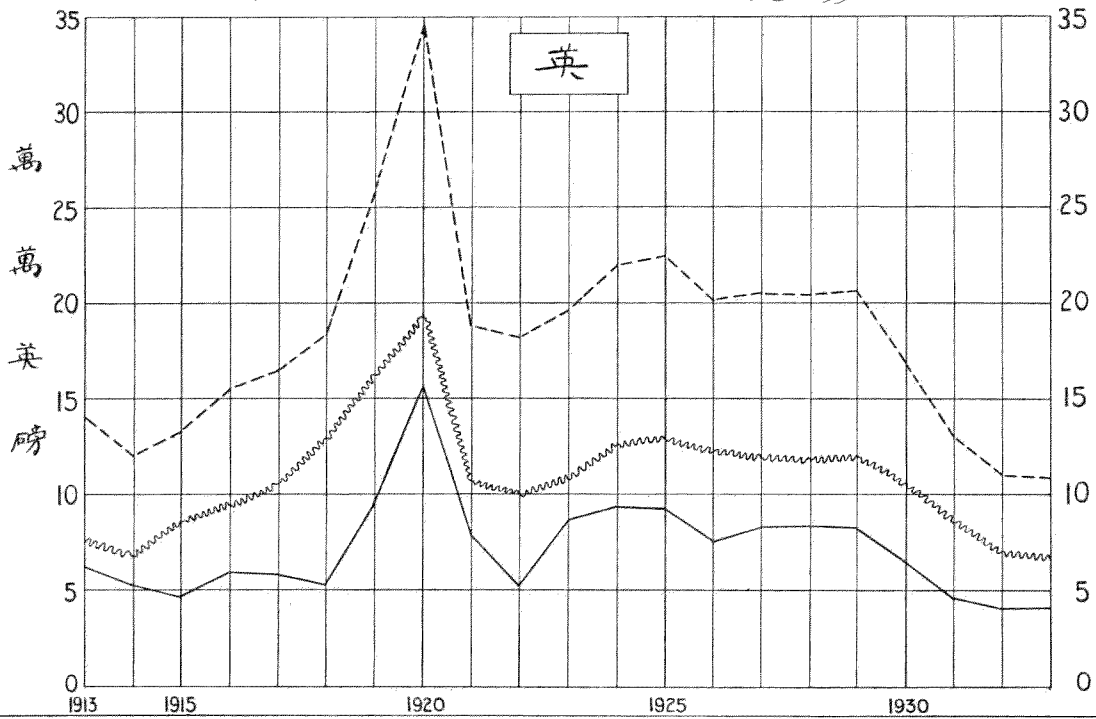
年 份	輸 出 值	輸 入 值	貿 易 總 值
1927	10,797,100,000	14,142,900,000	24,940,000,000
1928	12,052,900,000	14,045,400,000	26,098,300,000
1929	13,482,200,000	13,447,600,000	26,929,800,000
1930	12,036,000,000	10,393,000,000	22,429,000,000
1931	9,598,600,000	6,727,000,000	16,325,600,000
1932	4,667,000,000	5,739,000,000	10,406,000,000
1933	4,871,000,000	4,203,000,000	9,074,000,000

歷年來法國對外貿易值統計表

(單位法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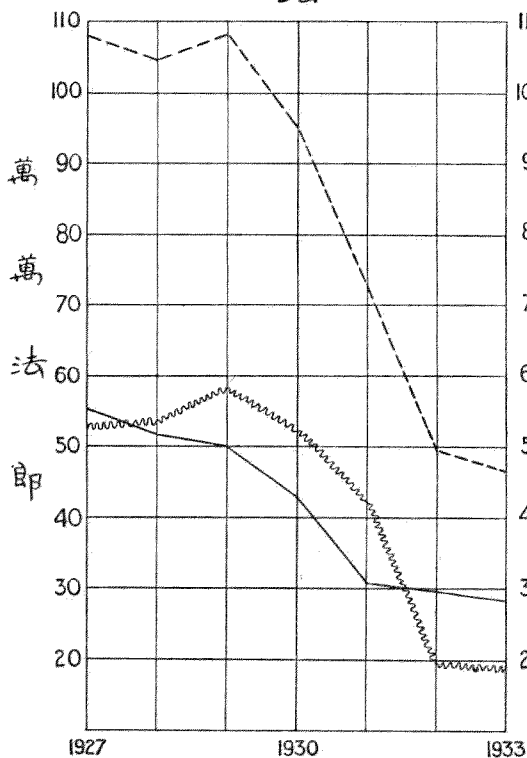
年 份	輸 出 值	輸 入 值	貿 易 總 值
1927	55,224,717,000	52,852,760,000	108,077,477,000
1928	51,374,729,000	53,435,552,000	104,810,281,000
1929	50,139,151,000	58,220,622,000	108,359,773,000
1930	42,829,652,000	52,344,309,000	95,173,961,000
1931	30,421,000,000	42,199,000,000	72,620,000,000
1932	19,693,000,000	29,826,000,000	49,519,000,000
1933	18,433,000,000	28,425,000,000	46,858,000,000

歷年來英德法對外貿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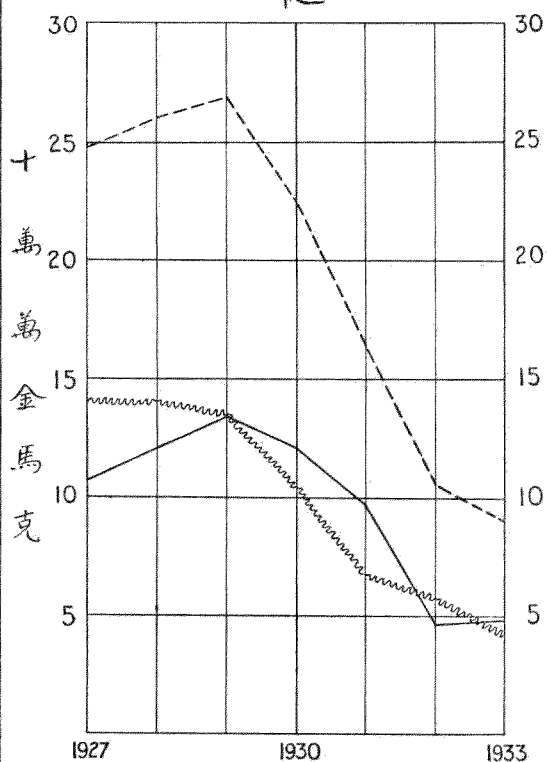


輸出 —————
 輸入 ~~~~~
 總值 - - - - -

法



德



福 泉 和 化 裝 品 製 造 廠

◎時代與經濟

(一) 本廠為應時代之需求專
製造各種化妝品
(二) 特聘最時代之著名化
學專家



(三) 出品專合時代之「樂士
牌」香粉及其他化
裝品

(四) 價格亦取經濟以合時代
各界光顧無任歡迎

主人黃當堆白

HOC CHUAN HO

POMADE FACTORY

No. 626 Florentino Torres

Manila, P. I.

Tel. No. 2-27-36

Compliments of
SWAN, CULBERTSON & FRITZ
BROKERS

新 豐 洋 行

分 行

總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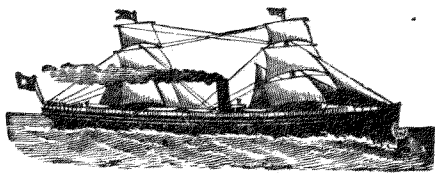
上 海
香 港
紐 約
岷 里 拉

Offices: =Shanghai=New York=Hongkong=Manila

泉 益 行
施 光 銘 有 限 公 司
SIY CONG BIENG & CO., INC.

P. O. Box 18 123 JUAN LUNA Tel. 4-90-46
MANILA, P. I.

The De La Rama Steamship Co. Inc.
S/S "YLOILO"



本公司代理
火船怡朗號
川行怡朗號
里納兩埠鐵
定每星期四
晚五點抵眠
每星期六晚
五點啓行
客稅備資格
外廉宜

菲律賓濱柴廠有限公司大批
各種木料自有柁山工廠出
產豐富製造精巧價格廉宜

本行代理

專營大宗出入口貨如糖米
芋蔴及其他土產中美歐洲
各國均有直接配運並在本
地發行

本行營業

民 興 鐵 床 廠

PEOPLE'S BED FACTORY

954-958 Azcarraga, Tondo, Manila, P.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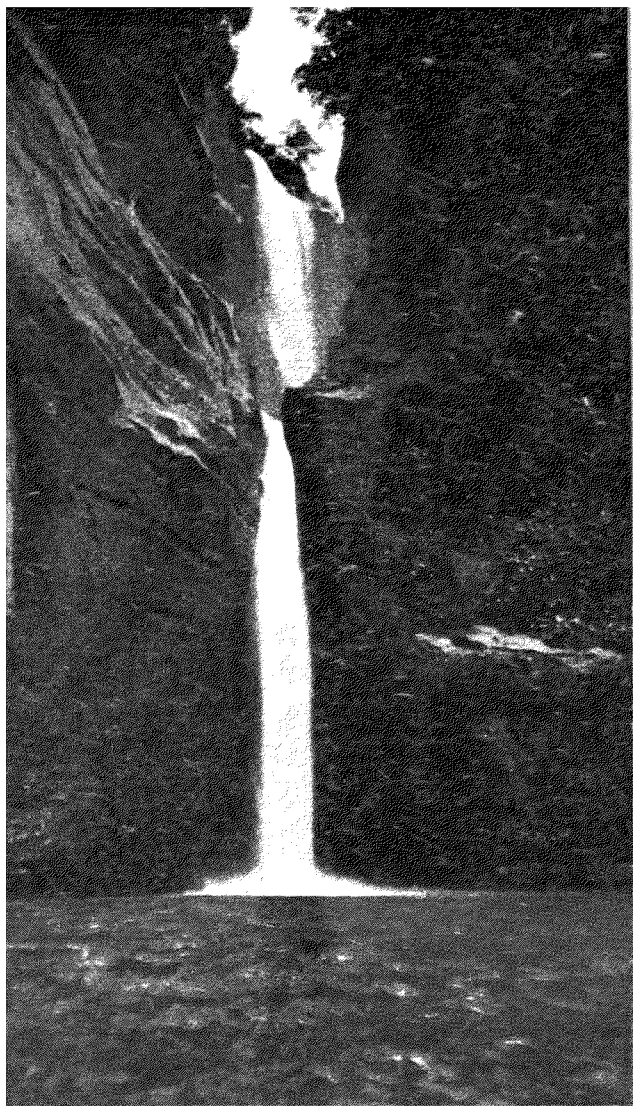
TEL. 4-87-82

本公司係華僑股實商人
組織聯合鉅資購置新式
機器創設鐵床工廠其原
料暨由歐美直接辦來廠
中技師聘請富有經驗非
律濱人及華人于九月間
開工製造出品各款鐵床
新式雅觀經濟耐用適合
民衆心理惠顧諸君無論
批發零售均極歡迎

民興鐵床廠公司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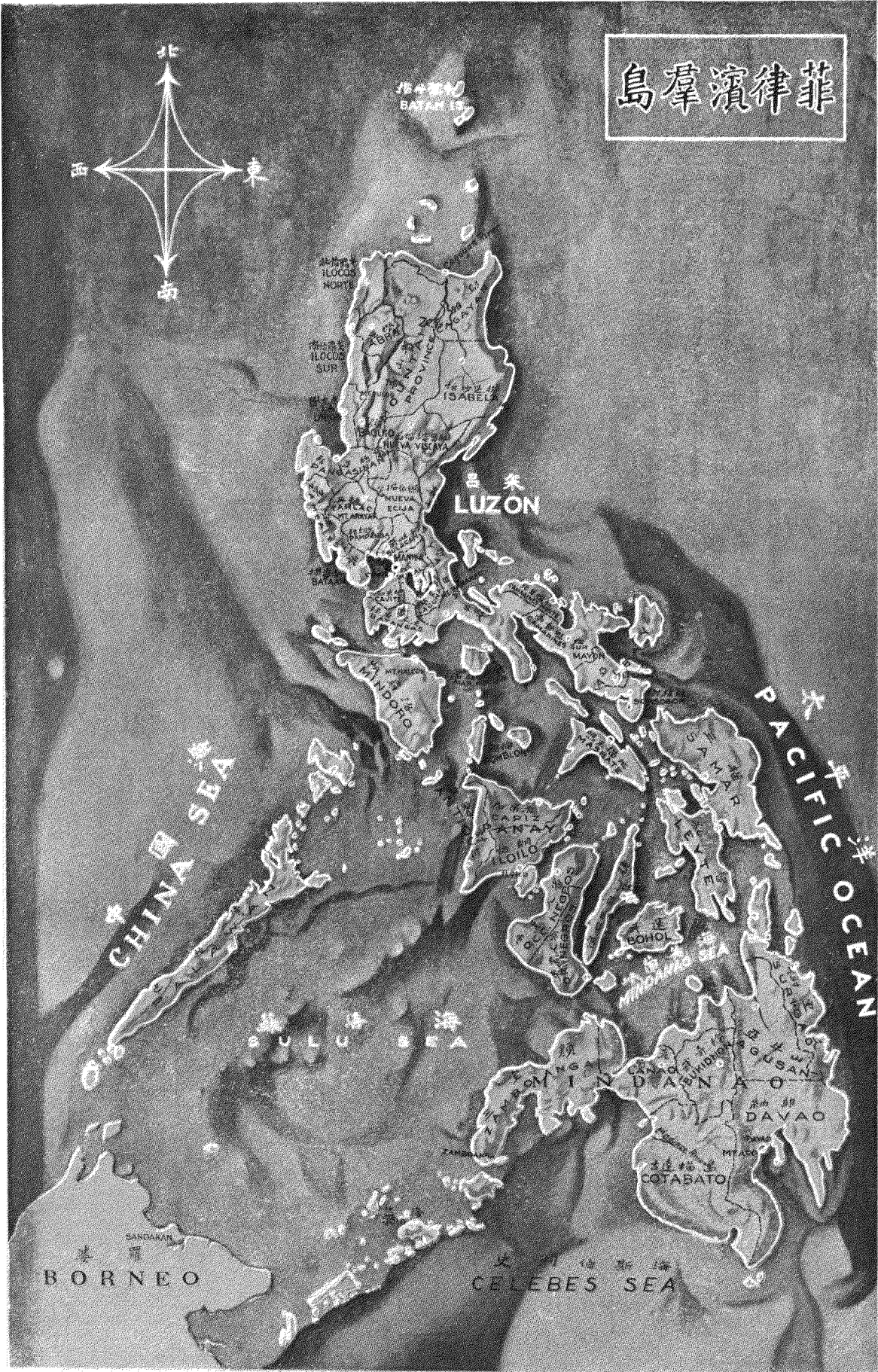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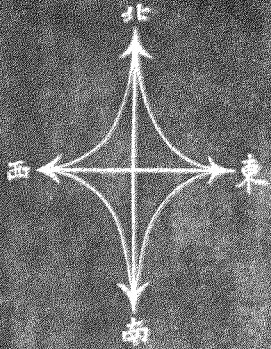
李回榮
王詩須 啓



勝 名

著 者 編

菲律賓濱羣島



菲律賓羣島述要

- 一 菲律賓的簡史
- 二 菲律賓的形勢和人口
- 三 菲律賓的政治
- 四 菲律賓的經濟
- 五 菲律賓的教育
- 六 菲律賓的社會

一 菲律賓的簡史

一個毘子
的菲律賓

據一些考據學家的考證，謂菲律賓羣島在紀元二〇〇年至一三二五年時，是安南王的屬地；由一三二五年至一四〇五年間，曾被日本所征服；由一四〇五年至一四四〇年，為中國明朝所管轄；由一四四〇年至一五六五年，北呂宋受治於日本，而峇里拉以南，則為回民酋長所統治。自從一五二一年，麥哲倫發見菲島後，菲律賓羣島，簡直是在東西強國腳下，爭踢的一個毘子。

二 菲律賓的形勢和人口

地位

假使你打開世界地圖來看時，在我國之南，婆羅洲之北，新嘉波之東，在碧色的太平洋海中，你會看見像豆那樣大的幾個海島——那就是所謂菲律賓羣島了。峇里拉便是這羣島的首都。

面積

據一八九八年巴黎和約所規定，菲島全面積為一一五，〇〇〇方里；縱的約一千方里，橫的約六百方里。全菲約有三千多島嶼，但其中只有千六百個有島名。在這三千多島嶼中，最大的是北方

呂宋，面積四萬零八百一十四方里；南方的峴蘭老，面積三萬六千九百零六方里。

來做標準，全年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由十一月中旬至三月中旬，氣候為最適宜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由三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為全年最

地面

菲律賓羣島乃海上一種高原，多是火山原質。大的海島多山。峴蘭老最高的山為亞波(Apo)，高九千六百九十尺。呂宋沿岸，最高的山為普洛支(Pulo)，高九千六百零六尺，及馬容(Mayon)，高八千二百七十四尺。除上述外，還有四五十個歷史上有名的火山。其中約尚有二十多個，現還是不時噴發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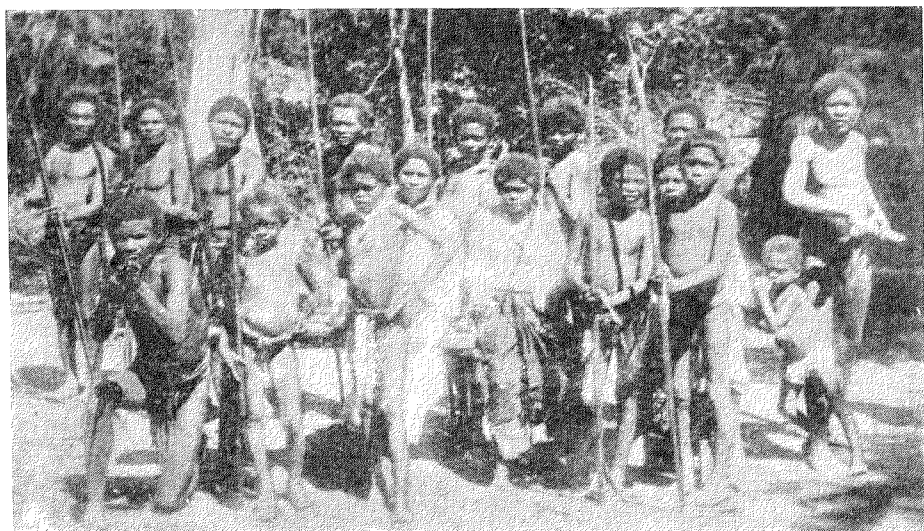
河流

在峴蘭老及呂宋的大島中，著名河流是峴蘭老大河及邦坂呀，嘉雅那部及中部而入於史列伯斯(Celebes Sea)海。峴蘭老的田野，皆賴着這河的灌溉。邦坂呀河乃流入峴里拉海灣，嘉雅那是北島田野灌溉的重要河流，巴石乃溝通撈銀那及峴里拉海灣的一個商業交通的重要河流。假使你站在鐘氏橋(Jones Bridge)上面前望去，你會看見巴石河急流而來的。至於湖是以呂宋 Laguna de Bay 及查亞爾(Pal)兩湖為最著名。

氣候

菲律賓位於熱帶，但氣候的燥熱，竟沒有我們所想像那樣的厲害，溫度全年總不出六十至九十多度之間。以溫度的變動

，唇厚而鼻小。多聚居於峴羅洛之北。雅查斯族在菲律賓為未開化的種族，且漸近於消滅的途徑。



尼 格 里 多 之 戰 士

熱的燥季時期；第三個時期是由六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為全年雨水最多的雨季時期。菲律賓的氣候，不論怎樣的熱，一到晚上，便有海風很爽快的吹送，把日中的暑氣驅散，而頓覺清涼了。只有颶風，有時破壞頗大。

人口

照一九一八年的統計，全非人口，共有一〇，三三四，三一〇人，然據一九三三年的統計，則非島人口，竟增加了三，三二一，七六六人。即共有一三，六三六，〇七六人。在二十六年中，非島人口的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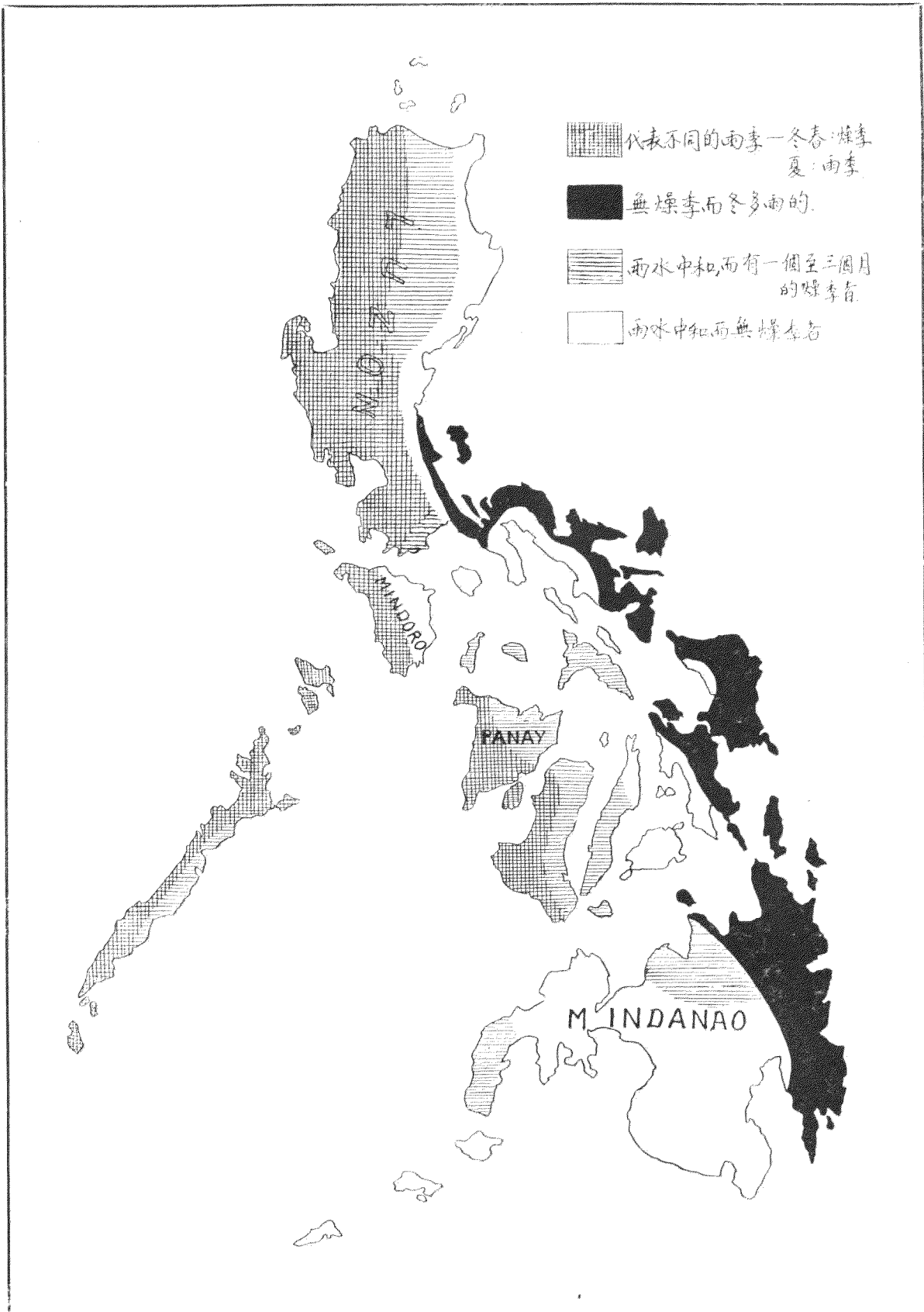
種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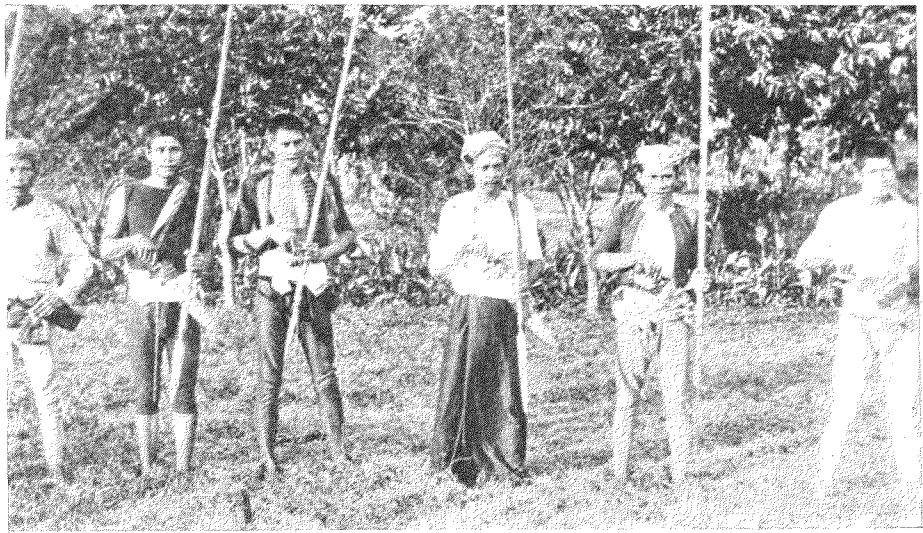
菲律賓的種族，講起來頗複雜，但大概可別為三種：(一)雅查斯族(The Aetas)。這是非島的土著。共有兩支族，一是尼格里多族(Negrillos)，色黑髮鬚鼻扁而矮短，多聚居於三巴爾高山中，人數約一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一是猛允族(Mangyan)，像尼格里多族，只皮膚稍近褐色。

菲律賓羣島氣候圖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羣島述要





毛洛戰士

(一) 印多尼辛族 (The Indonesians)。
這族是由菲島之南移入。膚色不一，有的深黑色，有的淺黑色。多散居於峇蘭老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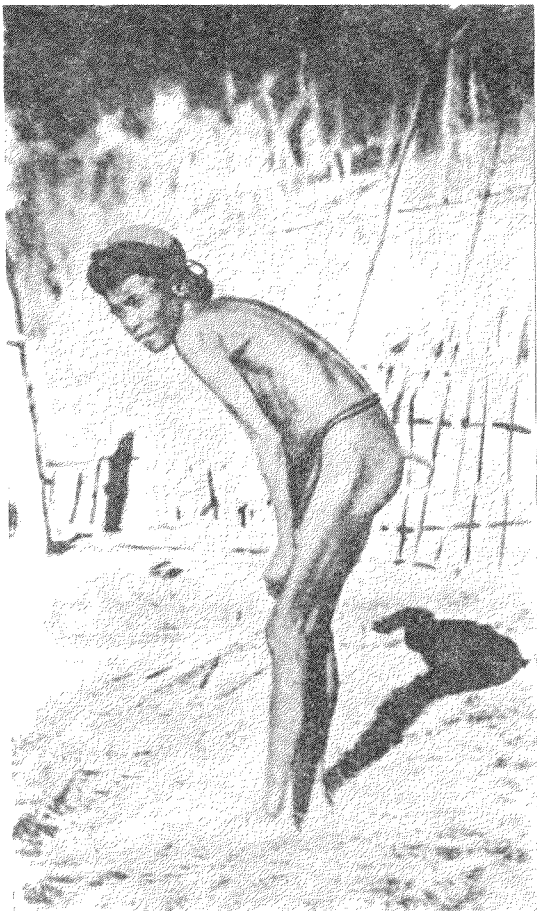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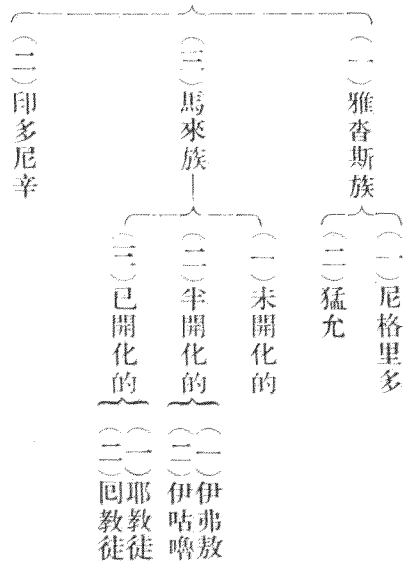
(二) 馬來族 (The Malays)。
共分三種：
一、是未開化的，野蠻的，且都是異教的；
二、是半開化的，這

又分為伊弗敖 (Ifugaos) 及伊咕嚕 (Igorots) 兩種，多散居於菲島河流區域；
一、是已開化的耶

回教徒。耶教徒普通以握有菲島政治經濟權的菲律賓哪 (Filipino) 為代表。回教徒以毛洛 (Moros) 為中心。耶教徒多佈散於菲島最優良的區域。其中有所謂載家樂 (Tagalogs) 末西那 (Visayans) 美骨 (Bicolos) 及邦坂雁 (Pampangans) 等語言不同的族類。這些耶教徒一方面因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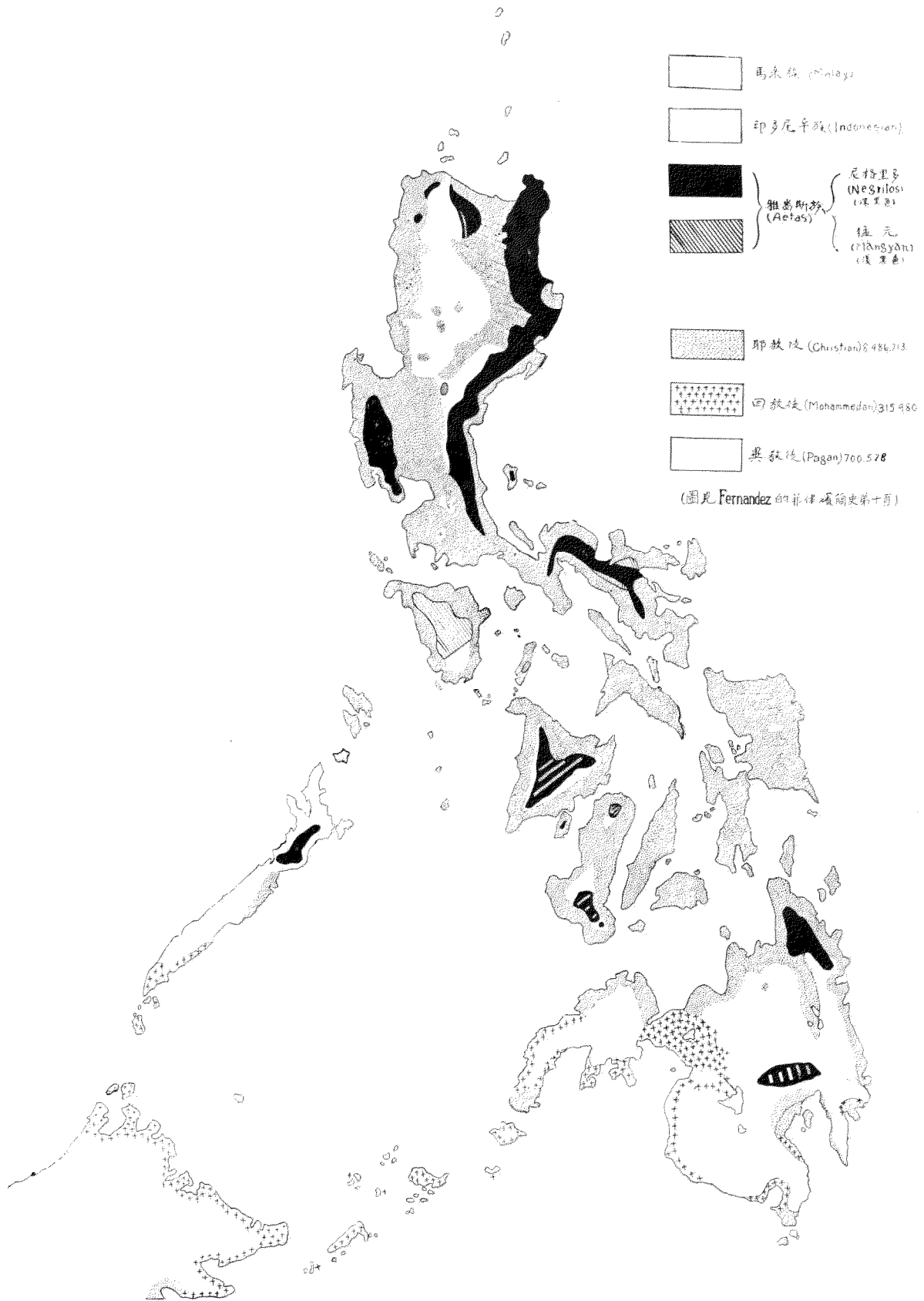
華僑通婚而受中國禮教的影響，別方面受美國三十多年美化的教育後，已漸向文明的道上踏進。至於回教徒的毛洛，非人多視他們為好鬥而離開教化尚遠的一族。他們多散居於峇蘭老，蘇洛 (Sulu) 及巴撈灣 (Palawan) 等地方。茲為易於明白計，特把簡單的圖解及菲島民族分佈圖放在下面：

菲律賓羣島種族



有尼巴的伊弗敖 (Ifugao)

菲島各民族分布圖



宗教

非島的宗教，顯而易知的便是回教和耶教。回教是由印度輸入；耶教則由麥哲倫在歐洲運來。回教是爲毛洛民（Moro）族所尊奉，耶教則多是菲律賓哪·耶教的勢力最大者爲舊教（Catholic），但新教亦能同時的存在，雖不時對於宗教見解，仍有爭論。非



毛洛會長之妻妾

人篤信耶教，尤

其是舊教。每星

期天的早上，禮

拜堂早禱的鐘聲

號叫的時候，非

人男女老幼便像

流水般的向教堂奔流

前去。婦女們的頭上

，蓋着黑或白紗巾，

在教堂門口的雲石盤

中，手點「聖水」，向

着額前胸口，點劃了

十字形後，便向前去

誠心地跪着禱告。要

是逢着神節晚上遊神

賽會時，他及她們也

便大大小小的手拿着

着的白蠟燭，排列成



菲律賓哪婦女

兩行，前前後後的，擁護着神父神孫前進。這像我國迷信時代的遊神賽會那樣有過無不及的景象。

語言

菲島土語之多，正好像種族那樣的複雜，而沒有一種土語能爲土人的共同通用的。西班牙人統治菲島後，才用西語來做所謂國語。但是美治菲後，非人的國語又一變而爲英語。蓋在西班牙人沒有來菲島前，聽說菲人還不知文字爲何物。至於土語中最有勢力的，現在算載家樂及末西鄔。普通是用英文英語來做共通語言文字；然在商場，土語如載家樂等也頗需要的。現在甚至所謂菲人「文學」，也用土語來寫作了。

文字

西班牙統治時，菲島的文字好像語言一樣的用西班牙文；美治菲後，自一九一一年正月起菲島的文字便是英文。公私學校，自初小以至大學，課本是英文的課本，教授是英語的教授。政府以至

於個人，都以英文為日常應用的標準，西班牙及土文要是用時，也不過是例外的罷。

三 菲律賓的政治

政府

根據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九日美國國會通過的鐘氏律，菲島政府，以美總統任命之總督為行政的首腦，而以兼教育部長的

副督及審計正副長為助理員。總督下設教育，財政，內政，交通，農商及司法等六部。除教育部美人自任外，各部部长皆非人。

立法院分參眾兩院，議員的選舉，參院以六年為期，眾院以三年為期。

兩院所通過的議案，能否發生效力，全視能否得總督的批准為標準。

菲島司法，以大理院(Supreme Court)為最高法院。大理院以非人為院長一人及非美人為法官八人組成之。院長及法官，皆由美國大總統委任。



大理院下有初級法院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這是專

解決大案件的法庭。

在峴埠又有地方法庭

(Municipal Courts)

，各省亦有同性而異

名的法庭(Courts of

Justices of

Peace)，這是

專理小的案情

。各省省長，

除非基督教徒

數省受總督委任及經參院批准外，餘均由當省人民選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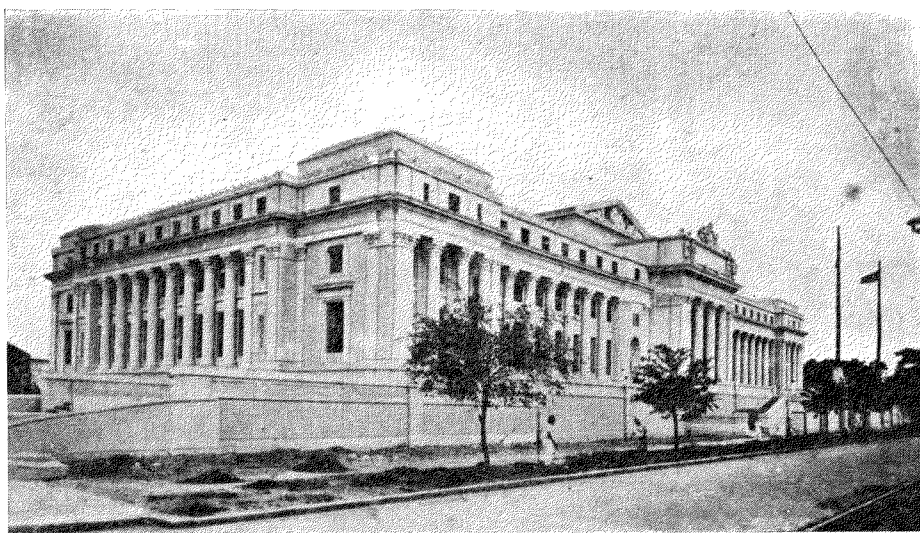
一八九八年，西班牙戰敗後，美國以兩千萬美金，

於巴黎和會中，迫西班牙割讓菲島。由此西班牙二

百多年來，菲島的統治權，便交到美人手中。

非人政黨

於巴黎和會中，迫西班牙割讓菲島。由此西班牙二



菲律賓議院



計 順

當菲島在西班牙皇帝統治之下時，非人完全生存於奴隸狀態中，參政固是夢想，據說連穿皮鞋着西裝，也受限制。那時的非人，比起林肯未做總統前的非洲黑奴來，相差不多吧。但是，當一九〇〇年，美國謀非的殖民地成功後，非人的第一個政黨所謂「聯邦黨」竟出現於菲島了。牠的目的是想要求美國以菲島為美聯邦中的一。經過幾年的運動，因無成績，於一九〇六年，又有「獨立黨」(Partido Independista)出現。牠的目的是求菲島的獨立，牠的領袖是奧士敏那(Sergio Osmena)，計順(Manuel L. Quezon)；同時國民聯盟黨等也先後成立。於一九〇七年，「聯邦黨」因見聯邦運動的失望，也以獨立為號召的改名為「國民進步黨」(Partido Nacional Progresista)，這就是民主黨的前身。因為想即刻得到獨立的緣故，「獨立黨」及各黨派於一九〇七年，混合組成「國民黨」(Grand Partido Nacionalista)，於是菲島的政治舞台，便有國民和民主兩黨敵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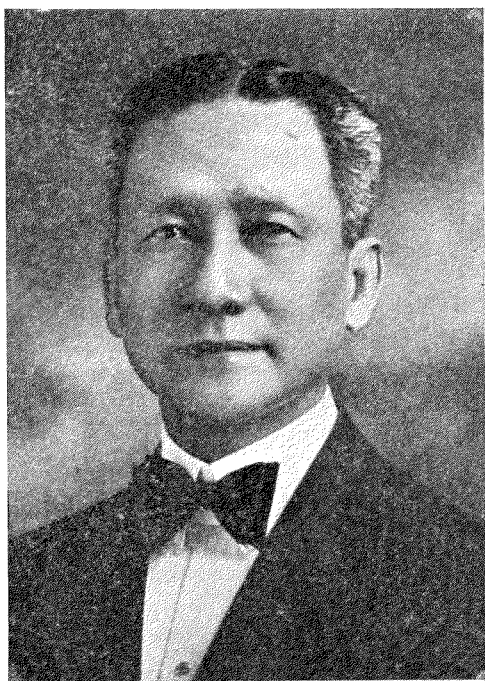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菲律賓羣羣島述要

的表演了。

於一九一六年，菲島得鐘氏律(Jose Law)後，純非人的議會便成立。進步黨因於是年競選失敗後，黨內就分裂而組成「民主黨」(Partido Democrata)，以民有民享為號召，領袖為鐵倫那(Emiliano Tirona)及滿地諾拉(Raperto Mondinola)等。該黨於一九二二至二五年於議會佔席數較之往年為最多。但以後便入於衰微，至一九三一年竟不能存在。

國民黨歷年競選，都佔優勢，惟一黨難容兩個領袖，於是於一九二一年，便分裂為兩派：一是奧士敏那為首，一是計順為領袖。因此一九二二年選舉時，民主黨的議席因而大增。為對付敵黨計，參議院長的計順，衆議院長的奧士敏那，復聯合起來。惟自奧氏在美帶浩斯葛丁獨立案回菲後，黨內又形成贊成反對兩派。奧計兩氏又復敵對。最近計氏親到美取回太丁墨杜非獨立案，計順派(多數派)於選舉中已獲勝利，菲島政治牛耳，已在



奧 士 敏 那

計氏手中·奧派(少數派)目下雖受挫，但潛勢却不小，力量仍很大的敵對 着多數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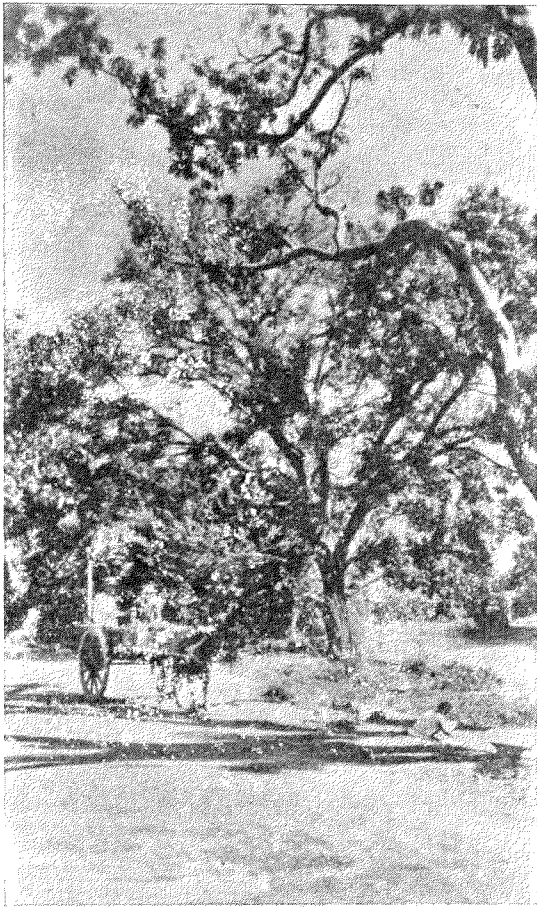
四 菲律賓的經濟

農業

菲島以農業為主要的出產，農產以穀米，糖，麻，煙，椰，木材等為最著的。

工業

菲島的城市生活，十足的歐美化。但講到工業，除了土產外，所能找到菲人的現代工業產品，都是用手來做成：山民的土布及古玩；毛洛的日用品；嘉年華會中菲島各省出產陳列場的非貨陳列品，十足表現着手工業時代的精神。在菲島有現代機器工業的規模的，除雪茄捲煙製糖及椰油等廠外，怕再不可多找了。



商業

菲島於一九〇

九年，實行與美國自由貿易後，商業一年的繁盛起來。以一九三二年來講，菲島貿易總額為三四九，四六六，三三一；輸出額為一九〇，六七六，一六一；輸入額為一五八，七九〇，一七〇。主要通商國，當然是美國；美輸入額佔入口總額百分之六十五，菲對美輸出額佔百分之八十七。其次便是日本，輸入佔百分之七又七五；再其次為我國，輸入佔百分之六又七八。菲島對中日的輸出，為數很微。

菲律賓的芒果樹

菲島的通商口岸，以首都岷里拉為主要港口；蓋其海口水深而能



菲島農民耕作的方法及其工具



非 律 濱 的 哪 插 秧

容巨大船隻停泊的緣

故。其餘如中部的宿

務及伊朗，南部的三

寶顏及納卯，皆全非

貨物出入的重要口岸

的。出口貨大都是麻

，糖，煙，椰乾，木

材等土產；入口貨多

是製造品及食物。

礦 植
動 物

非島的

金礦，

歷來已

有名的。產金成分最

高的算是碧瑤金礦區

。照最近的統計，在

碧瑤開發金礦公司，

共有四十四個，據海

關公佈，自一八九九

年至一九三二年間，非島的黃金，出口總值為四七，七四七，〇二八金元

。錫，錳，銅，鐵等礦產，亦多富藏於非島的北部及中部。

非島森林區域，約有八萬方里，頗多良材。年中生息不少，其管理權屬

之政府。竹和蘆是菲人造屋重要的材料，香蕉芒果，是非島特產的水菓。

滿山遍野的椰樹，那更是熱帶地方的代表植物呀。

全島動物有六十多種哺乳類。野貓，麝香貓及飛狐（食菓子的蝙蝠），到

處都有。最有用的怕是水牛，最可怕的或者是南蛇。猴子，角鹿，野豬，

常生存於非島的山野中。家畜如馬豬羊等，有些是由中國或歐美運來的。

鳥類共七百餘種，其中

一半是非島的特產。魚

類很豐富，珠蚌沿岸也

不少。

交 通

一九〇五

年時，菲

島只有一百二十里長的

鐵路，但現在已有八百

多里了。公路照一九三

二年的統計，全非有一

四三，七九七公里，其

中以眠到碧瑤的山路為

最有名的。路權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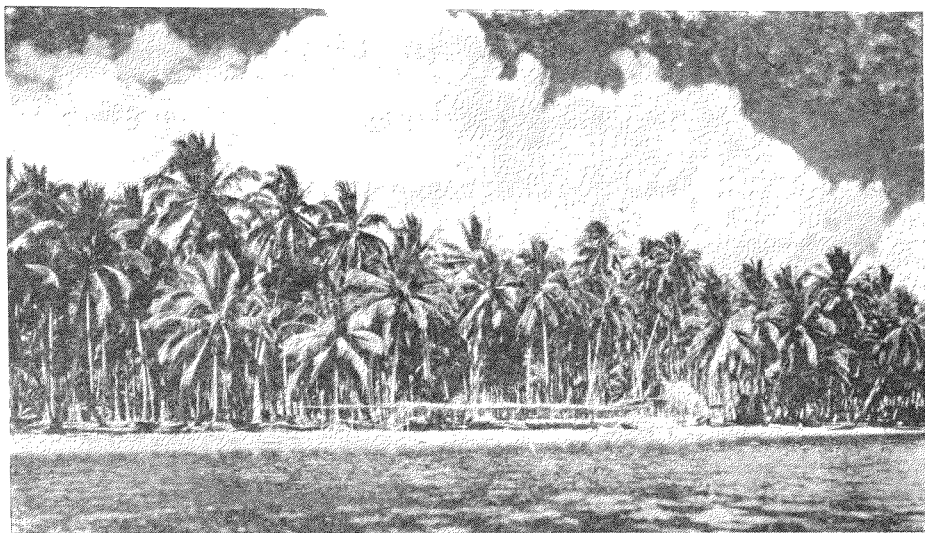
政府。有的說，非島汽

車，能為東亞之冠者，

大都因公路網佈有以弄

成之。至於海上交通，

歐美航綫，皆有定期航



非 島 椰 叢

行·甚至航空，亦正極力提倡·據一九三三年航空公司的統計，只怡朗黑英里·無綫電，海底電及電報，便是菲島與世界溝通消息的工具·人省一航空綫，全年運載客數達一五，〇二二人，飛行達一六三，五〇〇

五 菲律賓的教育

西班牙統治時

，而發展成爲美國式的教育高峯·據最近菲大教育學院院長賓尼地氏的統計，有謂現時菲人每百人中，能讀的竟達九十五人·這個數目，假使是根據真實的統計數字來說時，那世界任何國的普及教育，將瞠乎菲島的後而嘆不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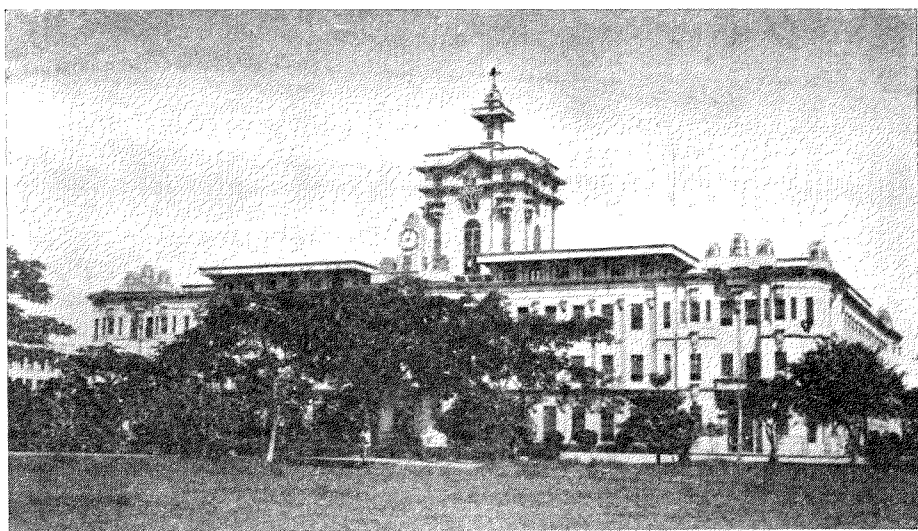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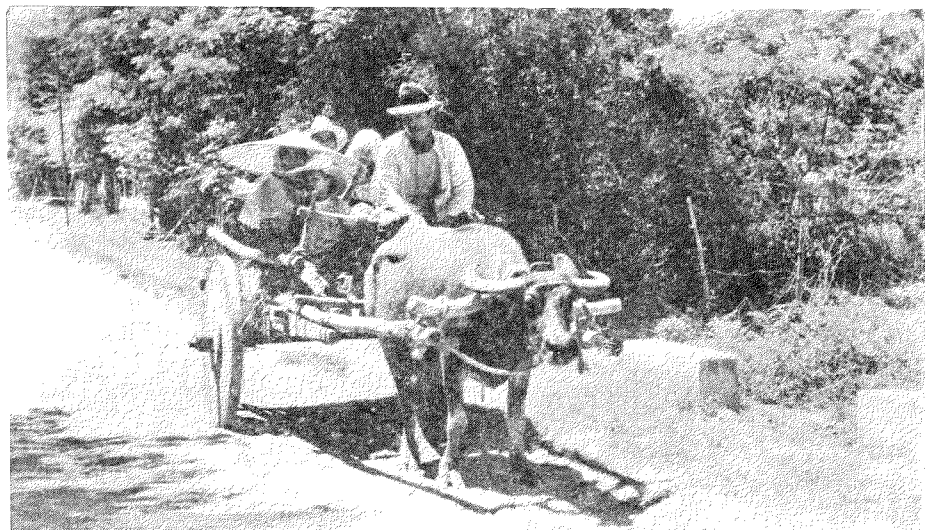
非 人 的 牛 車

，菲律賓教育、無一定的目的·那時的教育，只好說專爲貴族的子弟製造更優越地位的一種工具罷·但自美領菲後，欲美化菲島的緣故，教育特別爲美人所重視·故不惜竭殖民政府的力，盡量搬美國教育制度過來，以英文代西班牙文，以英語替西語，開足馬力的教導菲人·因此，在短短的三十多年中，竟把菲島教育的基礎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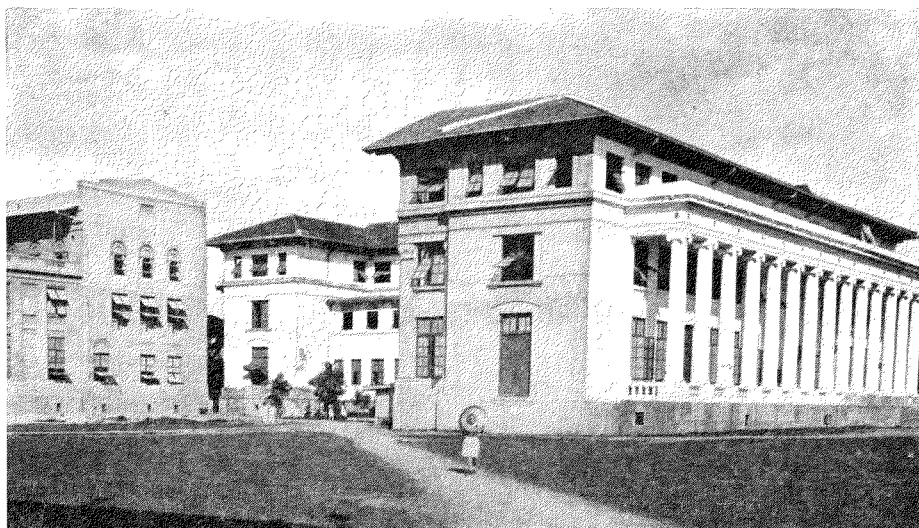
教育經費

菲島的教育經費，照一九二

二年的政府預算來講，爲數達彬銀二二，一五八，七三八元，佔收入總數百分之三一·四（因爲商業不景的緣故，實在付出之數目爲一八，〇三四，〇七八元）·以全島人民來分這數目，則每人担任教育費二元以上；每學生所享的教育費，



仙 道 都 嗎 士 大 學



菲 大 校 舍

，則每年每名共二十五元。

學校及學生數

全島公立小學校共七

千五百十四間，中學校百二十一間，大學一間；公立的學生數，共有一，一九九，

非人的通性

一般人對於非人的觀念，總以非人為熱帶地方的民族，免不了具有懶惰的性質。

但這怕是出於環境，不是來自天性；熱帶地方，衣食住比較容易解決；所以居住熱帶的民族，因為生活的壓迫來得不大厲害，所以自然而然的養成一種不願十分用苦力去從事能維持生活以上的任何事業。於是思想上和行為上，便形成惰懶。然非人中，有能勤勞克苦，以成大

六 菲律賓的社會

九八一人；私立的九三，五〇二人。公立教員數共二萬七千零七十八人。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便是國立的，有學生六千多人，其中有中國學生約四十多人。該大學有文，法，工，醫，農林及教育等學院。圖書及實驗儀器，頗稱完備。

私立大學，除一些神甫主持的一些專門學校外，以大學為名的共有三間，即仙道都嗎士大學 (Santo Tomas University，菲島最老的一間大學，為西班牙人所創辦的)，國民大學及岷里拉大學 (National and Manila Universities)，皆非人所開辦。最近又有新設立的遠東大學一間 (Far Eastern University)，亦非人所主持。



菲 島 鄉 村 婦 女

業者，亦不乏其人。

菲人的惰懶，或出於環境；然菲人的好鬥，怕是屬於天性的。不論受教育的或目不識丁的，一言不合，便馬上打起來；即教授與教授爭論不了一個問題的時候，也會打成一團。因為爭風或跳舞，拔鎗互轟，以致喪命者，到處都是。

菲人對於音樂，彫刻，圖書等藝術，頗能發展其固有的天才，尤其是音樂。不論大城小市或鄉村中，

凡收入稍豐的，雖在茅的瓦蓋下面，也會有鋼琴的聲音透出來。在岷埠若於傍晚出去散步，

雖步到赤貧的區域去，琴聲到處還是嘹亮着，時時刺入遊人的耳膜。少年人常利用六絃琴（Guitar）來做他們求愛的媒介。家庭開音樂會或跳舞會，是菲島社會中最普遍的現象。

街頭屋角，青年一隊，手彈着幼加里力（Ukulele），口唱着愛情歌，那更是最普通的事實。民間樂隊，到處都有。這固是有音樂天才的菲人，受着西班牙音樂幾百年的教養所致；然現時政府的提倡，菲大音樂學院的建設，也是弄成全菲島人民愛好音樂或其他藝術的主要原因。

自從一九三〇年，商業不景的兇神，降臨這世界後，平素感不到經濟壓迫的這熱帶菲島，此刻全島的人民，除了真的富

有外，餘都感到生活困難的威脅。土產銷路的停滯，穀賤因而傷農的現象，使工人們一隊隊的離開種植場，工場，農場，成為朝不保夕的失業者。據菲農商部一九三二年的統計，全菲失業工人，為數八五八，二二五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又六。這個數目比起以百萬為單位的美國，似乎見不得什麼嚴重，然若以人口多寡來做失業者比例，則菲島這八十多萬的失業者，較美國五百多萬的，也許較為嚴重些罷。



（后花年五三九一）女婦島菲

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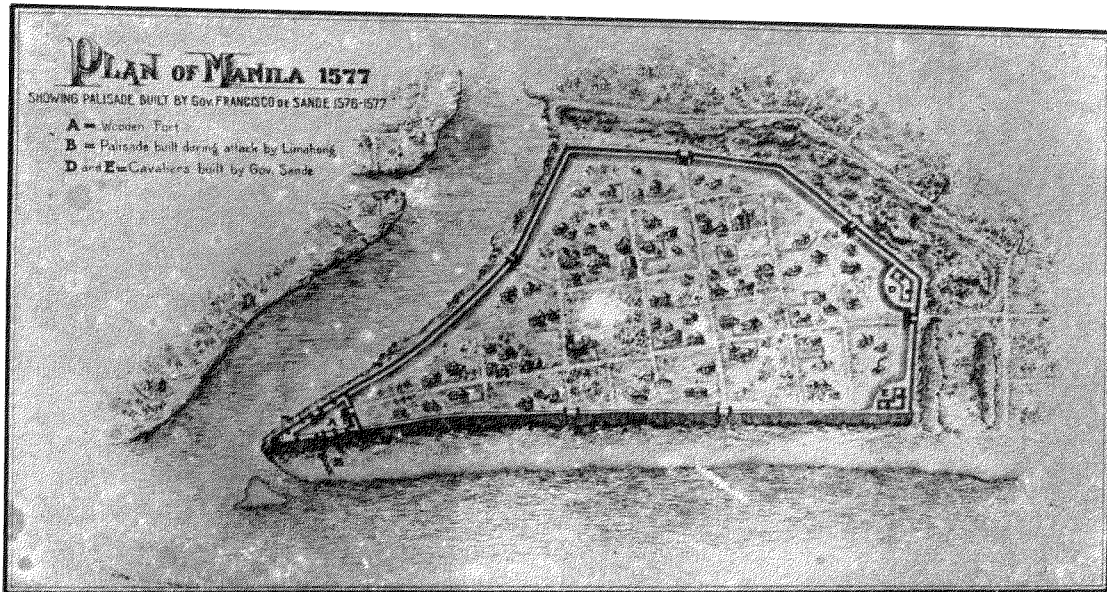
重女輕男，是

菲島普遍的習俗；因為男子結婚後，大都離開父母，獨自組織小家庭，而再不知有父與有母。然女雖嫁，父母的養老，却能依靠。因此，遂使菲島的父母心，普遍地

但願生女不願生男。於是，菲島婦女，在家庭中，則為唯一的集權主婦，不論對內對外，翁姑及丈夫，大都以她的意旨為意旨；在社會上，因男子尊重婦女，同時婦女們又能和男子享有同等教育的機會，故她們的社會地位，也形成重要起來。以是，社會各種職業，都有婦女參預其間。最近，婦女選舉權既得上下兩院的通過，又得總督毛飛的批准後，菲島女權，更形高漲。

工人

劃計之最早市岷



圖示一五七六至一五七七古城全圖及防守的礮壘。圖中A是木建礮台，B是林阿鳳攻岷時所築的防禦，D E是那時是德總督所築的礮壘。

劃計之市岷年〇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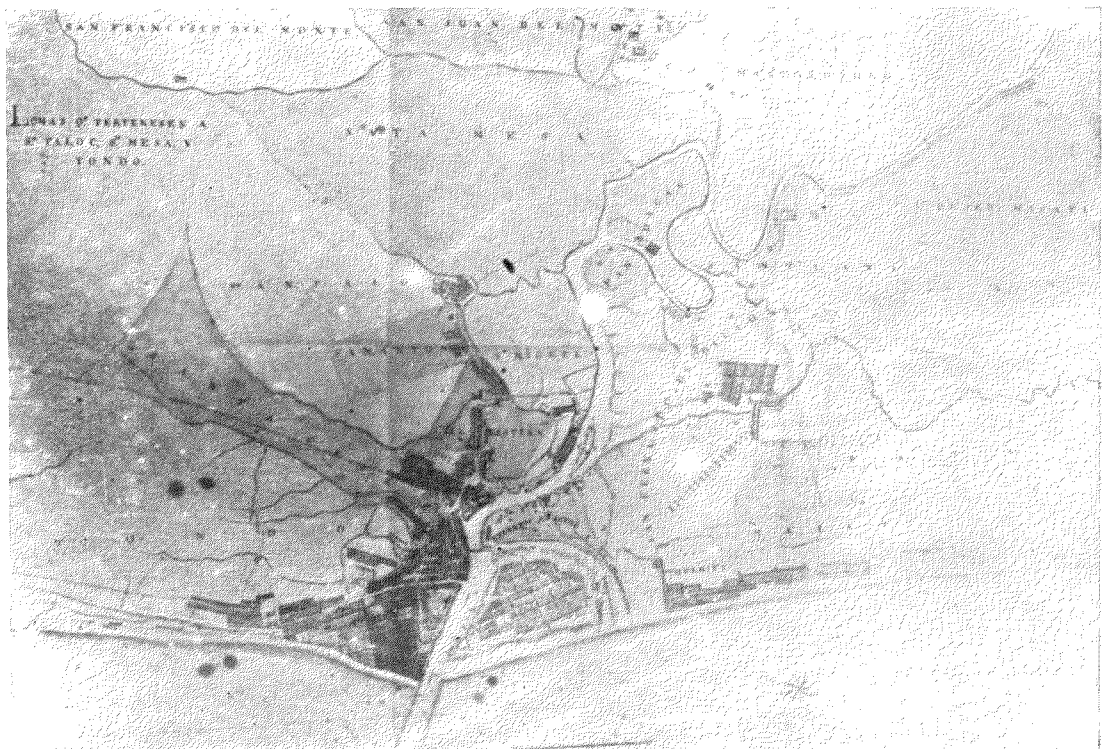
圖示古城除本身有聖加哥礮台建築及其他改進外，更示古城對面的現時岷埠商業中心區發展之初步。

劃計之市岷年九三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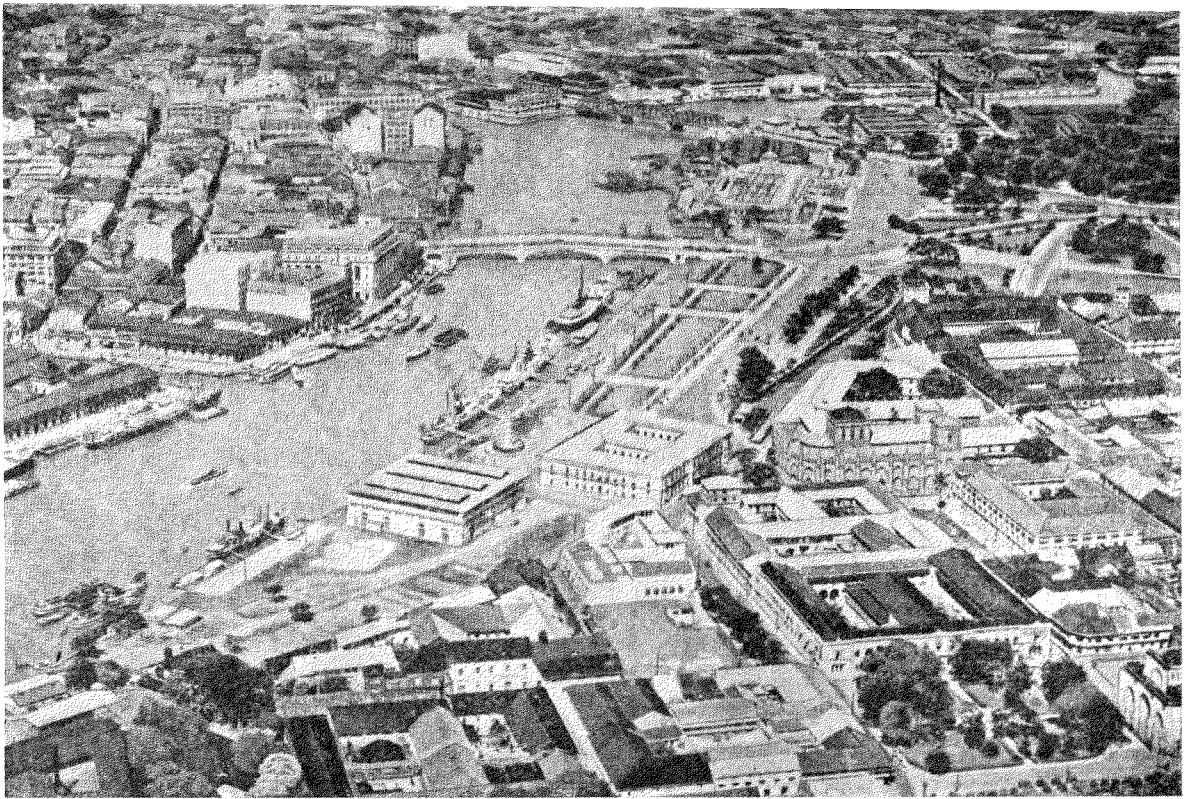


步二第的展發區業商埠岷示圖

劃計之市岷年五九八一



成形的展發代現區心中業商埠岷示圖



烏 瞰 下 的 岷 里 拉

(• 着掛橫上河石巴在橋氏鐘；堡城古右，區業商左)

岷里拉的名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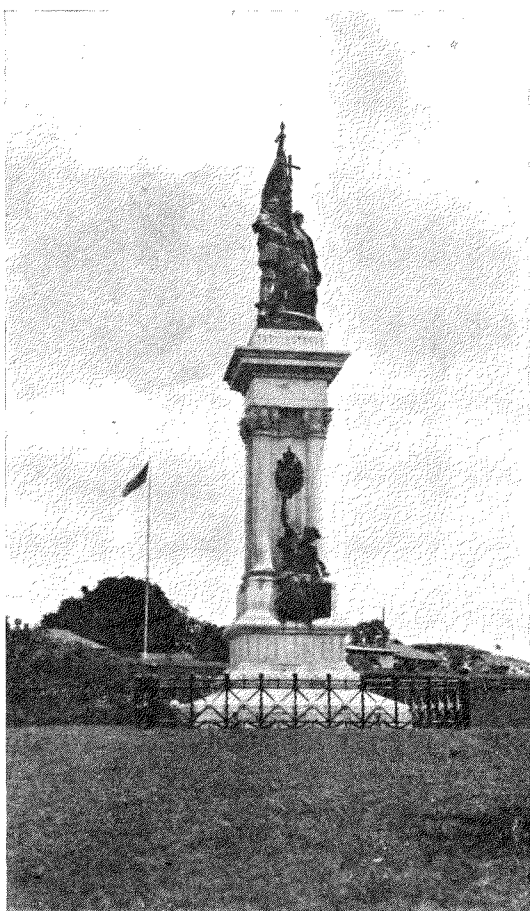
甲 岷里拉的總覽

一提到菲律賓，岷里拉會同時聯想着，這大都因為菲律賓之名，多賴着岷里拉以顯著的緣故。

有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一人口的岷里拉是非島的首都，也就是美國東方商業中心的一個商港，牠是建築於巴石河的两岸；牠的西面，是對着周圍百里形成半月形的岷里拉海灣，海灣的入口，便是美國防守非島的升旗山礮台。那裏和岷里拉南面的甲必地，便是美國東方軍港的根據地。在防守方面，岷里拉有那個海灣，令牠的地位十分安全。若岷里拉真的是「東方的珍珠」(Pearl of the Orient)，那岷里拉海灣實構成這個名詞的要

素。

岷里拉建築於一五七一年即黎加斯比征服土人酋長後的那一年。自黎氏在這裏建築城堡及禮拜堂而定岷里拉為非島首都後，至今美也仍之而無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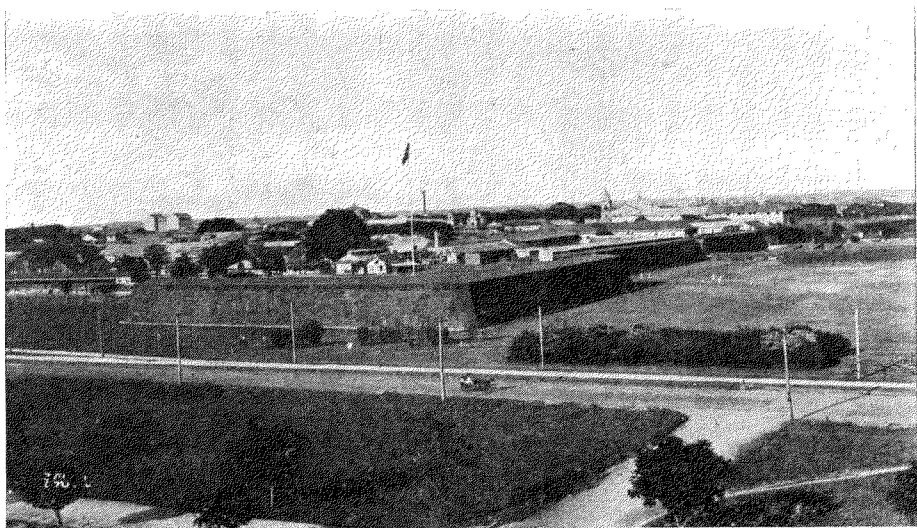


黎加斯比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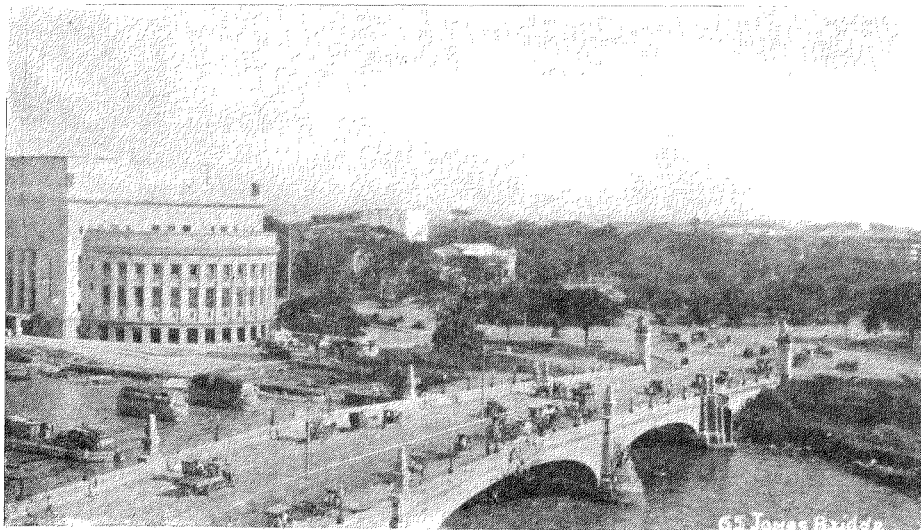
假使你由第七

碼頭上登岸，向着岷里拉旅館前行時，前望去你會看見矗立空際的黎加斯比銅像

·若你再往前看去，擺開在你眼前的，便是一廣大的綠色草場。在那綠草如茵的廣場上，遠遠的映出一個灰黑色短而厚的中世紀色調的古城堡。要是你站在那兒，對牠凝視着一忽，你將被一種莫可名言古雅的魔力襲來，使你不知不覺的忘記了目前的現實而油然以起



岷里拉古城全景



鍾氏橋與郵政局

遠望去，菲律賓議院便出現於你眼簾；轉眼回來，除了電車，汽車或馬車在忙碌的往復奔趨外，你當看見動物園樹叢裏崇高的首都戲院。要是你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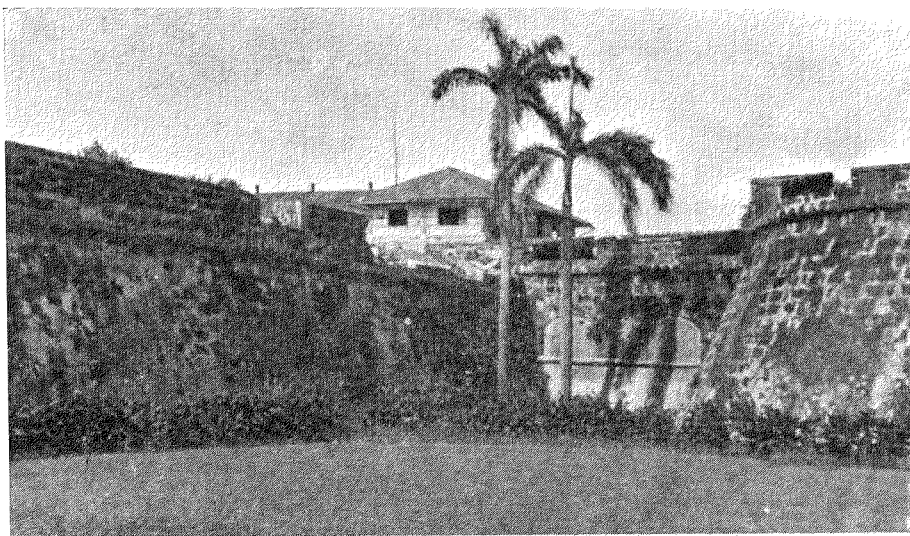
的便是慕古之心，這便是有名的西班牙治非時所遺下之一個古城堡（The Walled City）。若你在黎加

斯比銅像向左跑去，你會看見兩行高而且大的葱鬱棕樹，莊嚴地在那裏排列着，做成了博尼花草大道（Bonifacio Drive）。由大道那裏的右邊，你將跑到一個古城門。穿過這隧道也似的城門，你便是被狹小的街道，引到鍾氏橋的這邊來。這裏右邊

在鍾氏橋上，在你脚下奔流着的正是巴石河；右盼去時你不難見到那雄偉的郵政局；左顧着；近處的便是內島航行的船隻在停泊着之巴石大河的出口。那裏侮辱我們民族的水厝，便是在那工程島上；平坦的岷里拉海灣，也鋪張在你的面前。由

鍾氏橋向前跑去，你便是置身於商業的區域了。要是你想看歐美的商店，你得要在鍾氏橋頭，向右轉去，那你便跑到挨示戈查街（Bacolas）。若你要認識華僑的商業，你便由鍾氏橋，一直向前跑，你自然來到洲仔岸（Rosario）。在這裏觸目都是我們故國的風光，那時你的意識，不由得要讚嘆華僑創業的偉大而意識到民族的矜驕。

乙 岷里拉的近郊



岷里拉古城之一角

一 古城堡 (Intramuros-The Walled City of Manila)

岷里拉的古城堡叫做恩特拉馬洛斯或叫做皇城。這是西班牙人黎加斯比於一五七一年克服岷埠後，建築以抵禦外敵來侵的一個中世紀式的城池。全城的面積，長的約一里，闊的有長的一半。城牆以大塊泥磚所疊成。牠

的高度約二十多尺；闊度差不多與高度相等。城上有壕，城外有壕。這是和我國普通的城池，有點相類的地方。全城共有五門：最有名的便是城東的巴利安門 (Parian Gate)，建於一七八二年。聽說這門專以看守我們華僑商業區而建築的；仙查魯西亞門 (Santa Lucia Gate) 便是西門，建於一七八一年；呂爾門 (Real Gate) 是在城南，建於一七八〇年，這三個有名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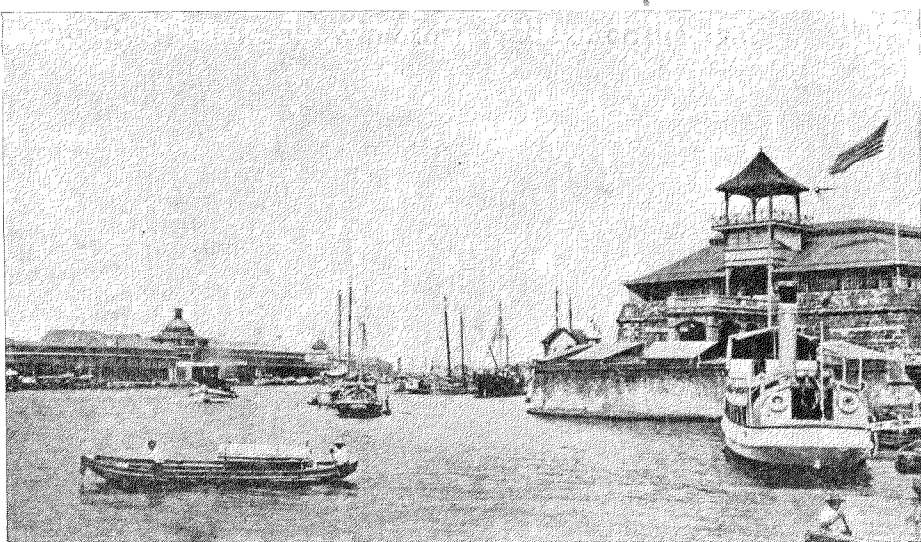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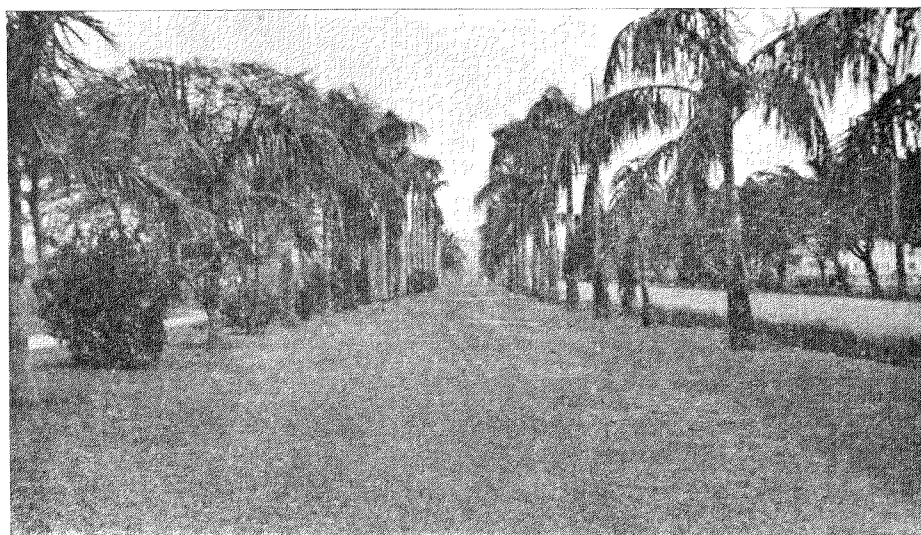
上面，都有刻着建築的年月及歷史。古城內的街道，是狹小的；古城內的房屋，是低矮的。古城內一切的景象，深藏着中世紀的色彩。其中高大巍峨的尼庵寺院，更使這中世紀的色調鮮明而顯著。加上西北角的那個聖加哥礮台 (Fort Santiago)，更是多一層歐洲中世紀色彩的渲染。

聖加哥礮台——古城的西北邊，盡頭處便是流着巴石河。這是天然的成爲皇城深且闊的溝壕。在那河岸上豎立着的便是中古式的聖加哥礮台。牠一方面拱衛皇城，別方面却看守巴石河的出入口。在一五七〇年西人始初佔領岷埠時，這礮台是十分重要的防守摩洛人的襲擊；但現在在美國軍司令部雖仍設於此，然只是歷史上的遺址，已失却軍事上的作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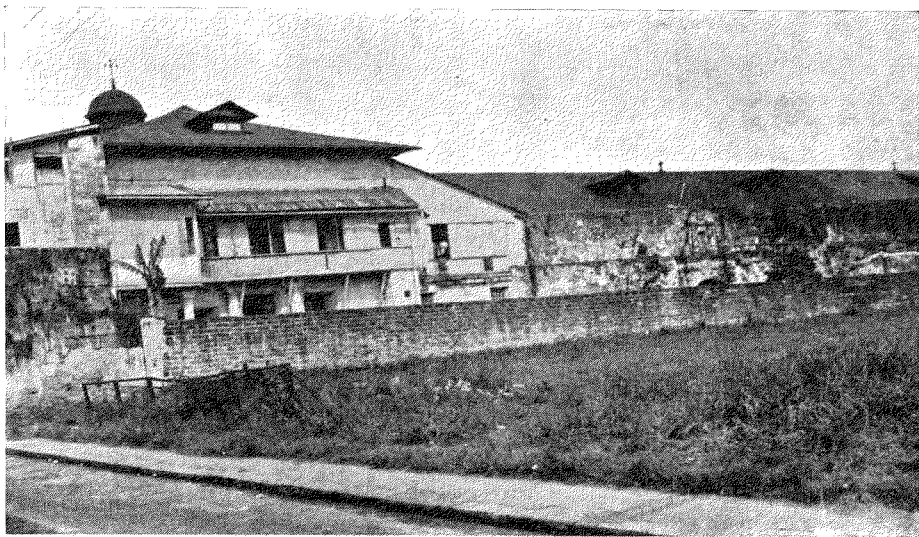
博 尼 花 卓 大 道

博尼花卓大道，建於一七八二年。聽說這門專以看守我們華僑商業區而建築的；仙查魯西亞門 (Santa Lucia Gate) 便是西門，建於一七八一年；呂爾門 (Real Gate) 是在城南，建於一七八〇年，這三個有名城門

聖加哥礮台——古城的西北邊，盡頭處便是流着巴石河。這是天然的成爲皇城深且闊的溝壕。在那河岸上豎立着的便是中古式的聖加哥礮台。牠一方面拱衛皇城，別方面却看守巴石河的出入口。在一五七〇年西人始初佔領岷埠時，這礮台是十分重要的防守摩洛人的襲擊；但現在在美國軍司令部雖仍設於此，然只是歷史上的遺址，已失却軍事上的作用了。



巴石河上的聖加哥礮台



仙查克烈拉尼庵——鄰近聖加哥礮台的便是仙查克烈拉尼庵 (Santa Clara Convent)。

牠是建築於一六二一年。這個神秘的中古建築物，在東方算是數一數二的。假使你由遠處望過去，而你能看得到的，除了厚牆高聳和黑色而神秘的屋頂外，其餘只好由那神秘的高牆與奇形古式屋頂的暗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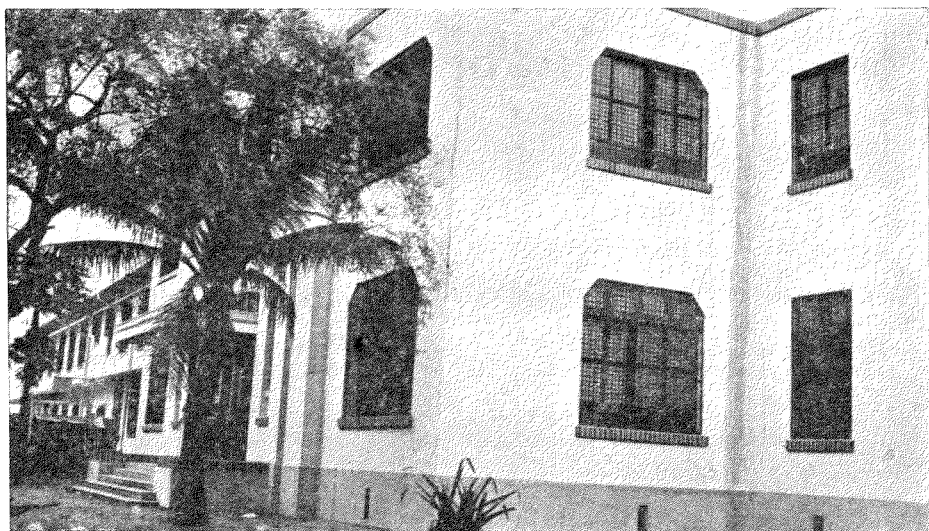
岷里拉的名勝

仙 查 克 烈 拉 尼 庵

這礮台初只用粗木構成，於一五八二年才建築成現在的物質與形式。牠的存在，已是三百多年。在這三百多年中，牠的外形雖因修葺而略有點改變；但內容則從前西班牙軍政府的方庭和監禁及施酷刑的黑窖與地牢，仍保存往昔的原狀。現美陸軍情報處辦事的所在，就是非人所最崇拜民族英雄黎利氏，未被西人執行鎗斃前，所被監禁的房子。

示去想像了。要是到那裏去參觀，你會被一個職員先帶你到樓上招待廳 (Looctorio) 去看看。在那裏你也可以憑欄下看那裝飾輝煌的禮拜堂。堂中神座的對面是一間黑房，專為少艾尼姑們唱詩歌的設備。

若你要求到尼姑們住所那裏去參觀時，你將被婉却而且你將聽到一句「雖總督或議長也不能內進」很有力的說話；而同時你却被帶到樓下的一個翼房去。房的隔壁便是「聖潔的瑪利亞們」的住區。這翼房入口的右邊壁上，有一個長而闊不滿四尺中間有旋轉的木窗門；門右有一小鐘，門楣有「聖潔的瑪利亞」等西文寫着，門前有三級土階的一個平台。在那平台上，你會看見老太婆太公或少女們在停止呼吸，在靜聽着看不見人只聽到聲的一些婉怨的嬌聲。同時你會看見那個旋轉門



巴石河口工島上的水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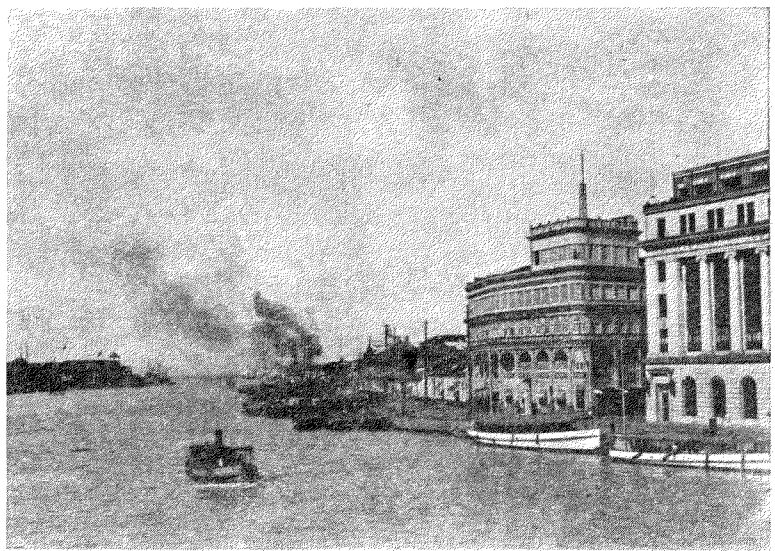
久不久要旋轉一回。每一旋轉時，有時在那旋轉門基上會有香蕉，餅乾或麵包，咖啡，牛奶等食品。於是老太婆或老太公們便愉然的拿着那些食品，跑下平台，坐在房的另一角去享受。要是你要求你的引導者對於那些現象的解釋，他會以姊妹們——即尼姑們——的父母思念委身做尼姑的女兒時，可以到這聽到聲音不見到容面的窗前來談談父母愛的衷曲。至於那些食物，便是「姊妹們」特備下來孝敬她們的父母或來探望她們的親戚或女朋友的說話對你解答。假使你喜歡，你也可以自由的跑上平台去，站在那裏聽聽「姊妹們」軟語嬌聲的訴說。那時你或夢一般的想到那旋轉門的那邊，潔白的皮膚，掛上一襲黑袍，可人的面臉，懸下一面厚幕的人兒在「悔恨當

初入此門」的嘆惜和痛恨那不停旋轉不上三寸厚薄的門兒，慘酷的把這「人」的世界，像萬里重山那樣給她們劃分與隔絕。若你以人道觀點來和你的引導者討論時，他將很坦白的對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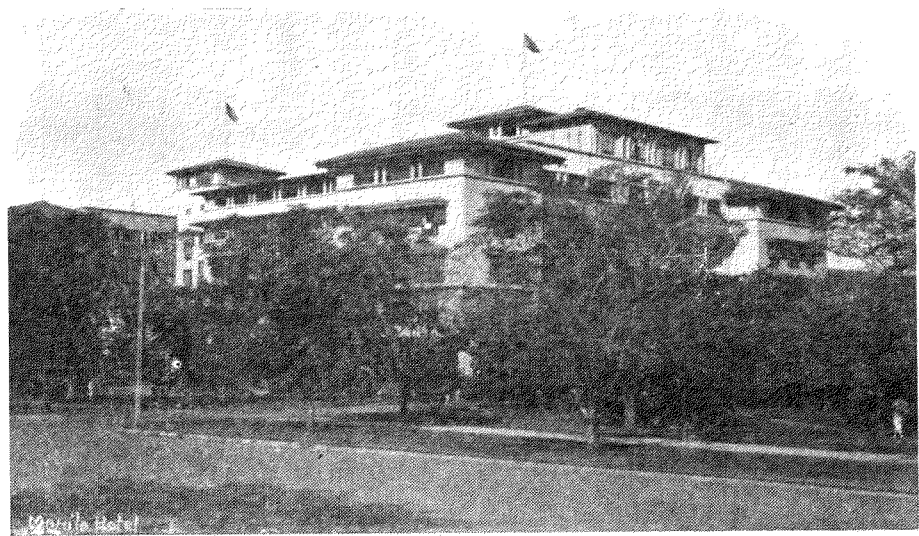


亞利馬潔聖的倚前窗格

解釋那五
十多個尼
姑進修道
院的一些
手續，由
此想打消
你對該院的懷疑。他將對你說「姊妹們」入院修道，是自由的，不是被強迫的。她們入院時要先付千五百塊錢，作為自身住院的用費。入院後六個月，假使她們覺得不堪孤寂而不願度「修道」的生活時，她們儘還可以拿回用剩的錢而離開修道院的，但是，若六個月後她們感覺在院內合乎她們人生的需求時，她們才獻身於「上帝」，停留在修道院內度終生「修道」的生活，而永不能與外面的世界接近或見面。「姊妹們」每年有兩次可以和



巴石河口



店 旅 拉 里 岷

親戚朋友們在招待廳裏談話。這就是在聖誕或復活節的那兩天

。「姊妹們」雖能跑到招待廳來和外人談話

，但面孔仍然是被一張很長很厚的面幕遮着，不輕易以真面目示人的。至於「姊妹們」平日的工作，外人不知道，但祈禱，唱歌，或打琴，怕是成爲她們最重要的日常工作罷。

要是那時候剛是早禱時，你的引導者會又帶你到修道院的禮拜堂來。那時你會聽

到那神座對面的那個黑房，發出一種宗教色調的琴聲；同時優婉而帶着幽怨的歌聲，也會一波波的波動着你耳鼓，使你整個的靈魂，深浸於一個美妙的雲團氣中，於不知不覺中，生出一種強烈的傾慕與同情。因爲在「聖潔瑪利亞們」幽怨歌聲的波動中，含着了許多萬分心情寂寞的成分，由歌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岷里拉的名勝

聲中宣洩出來而訴告她們在度乏趣的人生，在度非人的生活。這實喚起你的同情與懸念。於是，你眼前的高牆厚壁，馬上變成墓穴墳塋。那反自然宗教的詛咒，也便成爲你腦際的盤旋。

聖奧古斯丁教堂 (St.

Augustin Church) —

——菲島教堂之多，不特可爲東方之冠，即歐美怕也沒有幾個地方能和她比擬。全菲教堂，不下千幾百間。其建築最偉大最華美，年代又最古遠的，多聚匯於岷里拉，而其中最古雅最偉大的，那又當以古城中的聖奧古斯丁教堂爲首屈一指的。

聖奧古斯丁教堂的存在，已是三百多年，牠的奢華都麗，不但可爲全菲教堂冠，全世界怕也無可和牠比擬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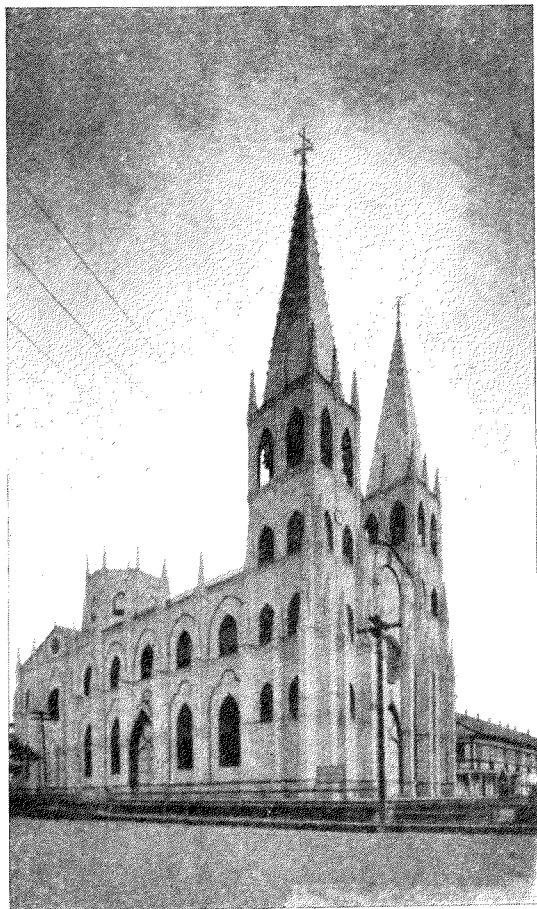


堂 教 丁 斯 古 奧 聖

五三一年是牠最初的建築，後為火所毀，才又於一五九九年建築成現在的形式。全堂的牆垣，天花及地面，都用大石塊以砌成。天花板的
大石塊，彫刻着種種花草人物。牆壁和地面，也多有刻着死者的年月
和姓名，蓋這裏既是華麗而有名的禮拜堂，同時也成為高官富族的墳
地的緣故。所以黎加斯比及許多有名的西督的屍灰，都收藏於厚約三
十多尺的堅牆裏面，而增加這教堂歷史的價值。

堂的正中神位是坐着聖奧古斯丁的神像，堂的左右兩邊，除入門外
掛着可怕的血流胸際的耶穌與十字架及在玻璃棺的假屍蠟像外，其餘
便是聖潔處女和聖母瑪利亞（處女瑪利亞（The Virgin）是未產耶穌前
仍然是處女的瑪利亞；聖母瑪利亞（Our Lady of Rosary）便是耶穌的
母親），三位一體的及各種已升仙成聖的神像陳列着。每一神座前面

堂教鋼的區婆亞溪



(San Sebastain Church)



(Quiapo Church) 堂教婆亞溪

有一讖悔椅，這是專為為非作惡的人前來對着神父們讖悔的用，
堂的左邊有一鐘形的教壇，色澤顯露出牠富麗與奢華的形像。聖
奧古斯丁神座的對面，便是歌壇。若是禮拜天早禱的時候，神前
的信男信女，俯首跪着，歌壇的大風琴奏着，唱詩的童男童女歌
唱着，神前僧侶禮拜忙着。要是歌聲停止時，教壇上的僧侶又便
提高他的聲音唸着禱辭，領導他信男信女們對着上帝來禱告。那
時，若你也坐在那兒，你會好像在春夏時置身於夜裏的原野中，
在聽羣蛙合奏一樣的一蛙咯咯的先鳴，羣蛙合乎節奏的隨聲唱和
那麼無稍差異的一個情景。

聖奧古斯丁教堂的左邊，便是聖奧古斯丁修道院，也就是僧侶
們度終生獨身的去處。牠是非島最老而最大的一個建築物，牠的



(Binondo Church) 堂教洛倫明

手的日本」為題材的一幅，因為牠是顯示着日本人在焚燒吊打教士們一種兇殘狠惡的景象呢。

修道院是僧侶們的住所。這裏的僧侶，除有華菲各一人外，餘都是西人。年近古稀的華人神甫瑪利安那先生，是這修道院中最可尊敬的一人。他只知道廣東人，而已不能說出所屬的縣份。這都因他幼失怙恃，小時由教會撫育，成人後又篤志修道，與外絕緣的結果。他只能說出他的林姓，但已記不清他的中名。他所操的是西班牙語，他所穿的是潔白的修道長袍。他雖曾被派到湖南去傳教，前後共六年，但能講國語的，却不上十句。要是以國誼鄉誼以見他，由間接的翻譯，而和他談話時，他會抱歉着鄉音不解，不能直接與同國人交談。他沉靜的面孔，交談時常表現著民族的感情；他震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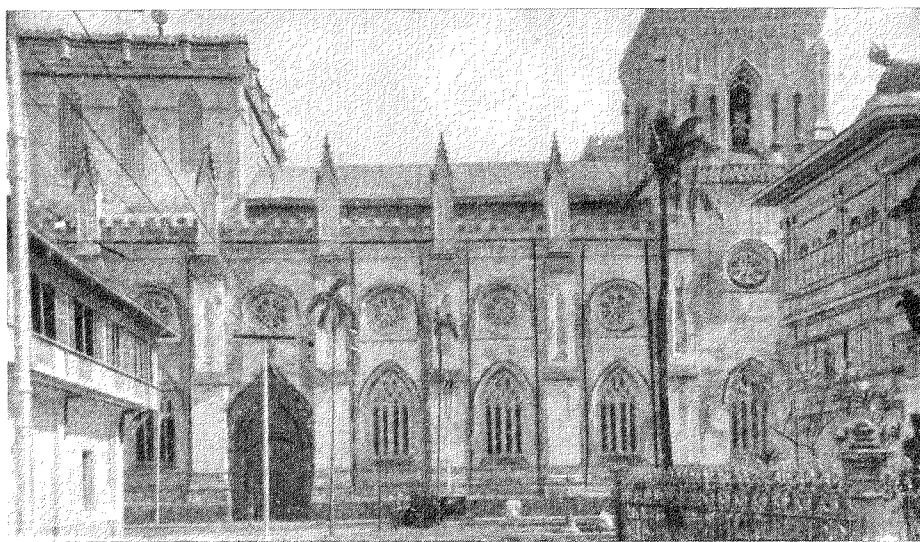
存在已有三百五十年以上。牠的佔地，共有六段方街。牠的牆壁和天花，像教堂一樣，皆用方石砌成。牠的外形與內容，自建築以至今日，一仍舊觀，即牠內面的陳設，也多無所更動。

由教堂聖奧古斯丁神座左邊通過去，便是修道院的一個長方形房子。那裏寶藏着我國人手精細刻成許多重大的方檯和箱子。由這房向右邊跑出去，便是兩邊厚牆界限着的走廊。當你在那個走廊走着而向左邊壁間看去時，很整齊沿着壁間排掛着的宗教大幅油畫，一幅幅的會出現於你的眼簾。若你沿着走廊行走一週，而注意到那些有名的壁間油畫時，你會看見許多為美術而使你可愛為事象而使你可驚的一些圖畫。那裏你會看見聖奧斯古丁和他母親同坐着，他母親的死，他受洗禮的儀式，他為神甫，和他登聖域那一套的完美圖畫。跟着看下去，很有趣的便是中國人受洗的描摹。但是最令你咋舌的，怕是那以「兇



那安利瑪甫神人華

手，常給進謁的同國人起勁地緊握，無形中表示著他民族的親熱。他雖已度了四十多年的修道生活，然他的民族意識，却仍未泯滅；他的民族感情，却仍深深的胸懷藏蘊。



都 岷 尼 堅 教 堂

都岷尼堅教堂 (Do-

minican Church) —

——這是與古城內仙道都嗎士接壤的。牠的形式，是純粹的哥威

(Gothic type) 式的

• 牠是建築於一八八八年。這裏最著名的

有三件東西：聖潔處

女瑪利亞神像，大風

琴，聖母瑪利亞彫像

• 聖潔處女瑪利亞像

是於一五八七年由墨

西哥運來的；大風琴

製於西班牙而成爲全

非最好的一個風琴；

聖母像是宗教彫刻物

中最美好的。她神座

的裝飾，華麗爲全堂之

冠。傳說於一六四六年

荷人侵菲時，她曾顯聖

以拯救菲島，因此每年

十月間，爲紀念她而舉

行遊神賽會時，便做成

全菲宗教迷信的遊神中

最偉大最鬧熱的一個。

聖伊格哪索教堂

(Saint Ignatius or

Jesuit Church) — 這

是近代羅馬式的建築物

• 前面關欄着的是高高

的鐵柵和鐵門。在那兩

個圓頂鐘樓下面，便是

禮拜堂的入門。堂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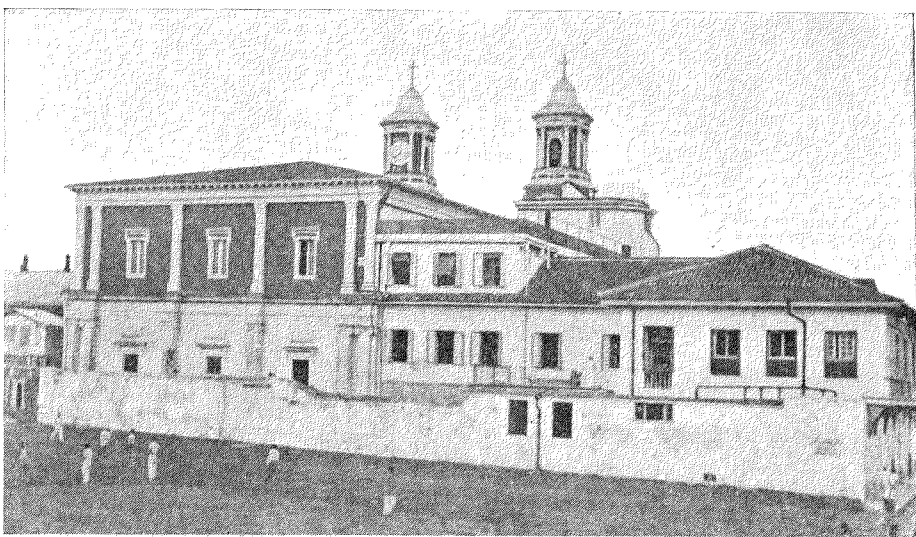
最特色的便是精細木刻

的天花板及柱頭。其中更出名的是收藏着古今華麗的神服。這些神袍聖服

，只一副鈕扣金珠的裝飾，已價值三萬元。除此以外，用以敬神的器皿，

也成爲這教堂出名的有價值的神物。這教堂開始建築於一八七八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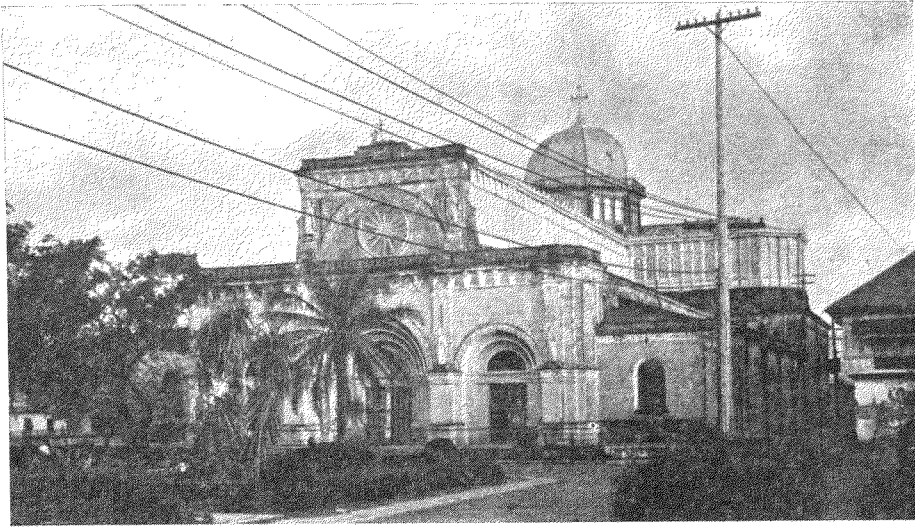
於一八八九年，牠的建築形式是現代的，牠的音樂，也不是只單調的一個



堂教索哪格伊聖的去過望而後由

風琴，室內合奏樂已是牠的特性。

羅馬純潔禮拜堂(Cathedral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這禮拜堂在形式上，與別的固完全不同，即在美的方面來論，怕也可說無可比擬的。牠是羅馬加梭



羅 馬 純 潔 禮 拜 堂

力舊教所有。管理權是歸之駐岷羅馬加梭力副主教所掌握。牠是非島教堂最先建築中的一個。牠始成於一五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現在的建築物，却完成於一八七九年十二月。蓋牠曾被一六〇〇，一六四五及一八六三等年頭的地震所毀。每毀一次，又重新建造一次。直到一八七九年第四次的建築，才有今日的形成，而其圓廬上的十字架，才能

與長空閃映着。

非島教堂，大半是

教堂邊旁或左右豎起

鐘樓古塔；但這禮拜

堂大拱門及大圓廬却

為特別的建造形式。

牠那前門的三大拱門

，乃摹擬威尼斯(Ve-

nice)聖馬克禮拜堂

(San Mark's)的式

樣。至堂裏大弧形及

圓柱上的壁畫，係意

大利有名畫家狄白拉

(Giovanni Dibelha)

所作。

牠位於古城內麥堅利空場(Plaza McKinley)，即在舊市廳的右邊。最

先介紹牛痘於非島的布爾本(Don Carlos de Bourbon)的銅像正矗立於

牠前面。禮拜堂本身已是玲瓏可愛，但有面前空場的銅像與花枝老樹，那

更托出牠莊嚴美妙的色彩。牠左邊廢墟的頽垣秃壁，長着骨幹青葱老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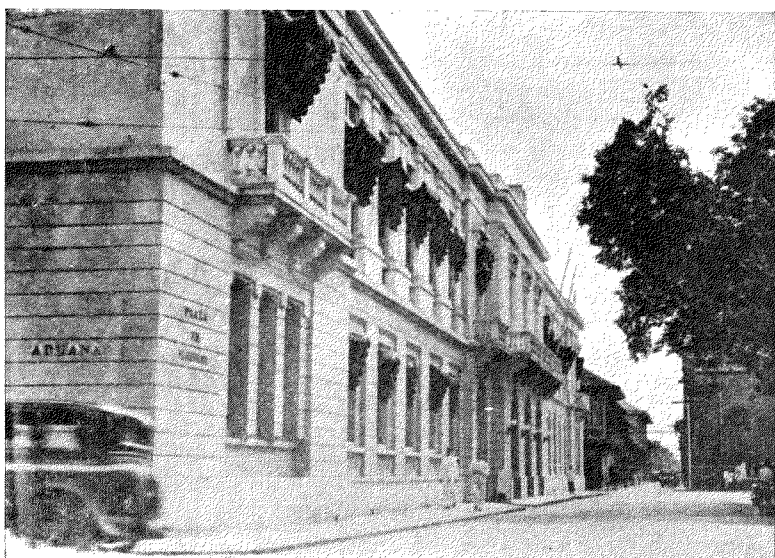
夾竹桃，與牠遙遙相映，更使年代久遠的牠，顯出龍鍾的老態。

岷里拉教堂，除上述外，古城以外的還有許多教堂。其中在商業區的

如洲仔岸街尾的明倫洛教堂(Binondo church)，挨實戈查街頭的仙查克



(Don Carlos de Bourbon) 像銅本爾布的島菲於痘牛紹介



舊 市 政 廳

且有種種神奇聖蹟傳說的緣故。

舊市政廳 (Ayuntamiento) —— 位於麥堅利空場 (Plaza McKinley) · 面着最早介紹牛痘入菲的布爾本氏 (Don Carlos de Bourbon) 銅像的，便是西班牙治菲時代的舊市政廳 · 這是建築於一七三五年正月三十一日 ·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菲島議會曾開會於現時古今美術品陳列處的雲石廳 (Mar-

魯教堂 (Sta. Cruz ble Hall) ·

Church) · 溪亞婆

區的溪亞婆教堂 (

Guiapo Church)

及鋼教堂 (San Se-

bastain Church)

等都是頗有名的，

其中尤以溪亞婆教

堂爲手屈一指 · 蓋

那裏藏有幾百磅重

黑檀香木刻成負十

字架的

耶穌彫

像 · 附

着這像

舊市政廳，佔地既廣，建

築也非常的壯觀 · 前座樓上

，是現時非政府執行部的辦

公處；後座便是美術陳列所

的雲石廳 · 要是你到那裏去

參觀那些陳列着的美術品，

入門拾級而上時，先觸你目

的便是一座白雲石刻成的狄

爾加諾 (Juan Sebastian del

Cano) 的彫像，只此已夠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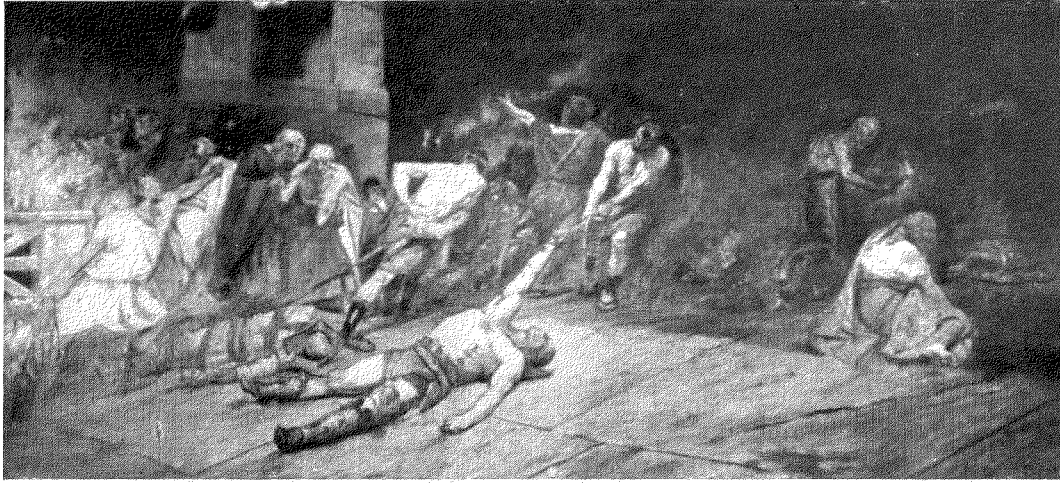


畫名 (F. R. Hidalgo) 哥達希家畫菲



畫油役戰岷攻鳳阿林的名有着掛內廳石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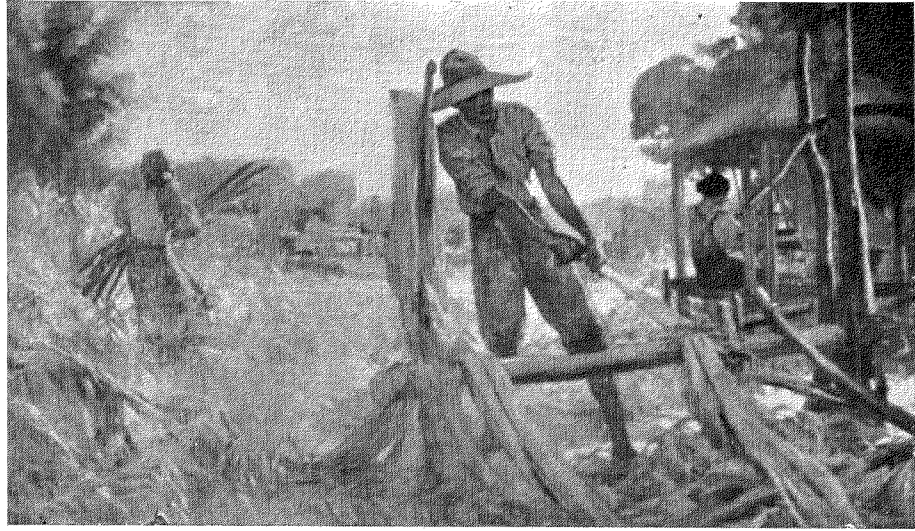
鑑賞，而使你留連不舍的在凝視着那塊雪白雲石所刻成神情活躍的一個航海家 · 由他兜帽遮覆下的面孔，表現出他沉毅勇敢的情態，會引起你想到麥哲倫死後他成功第一次世界航行的偉舉，而自然地使你對他肅立致敬 · 於是你眼前的石像，便形成了一座森嚴崇峻的神座；愛的心情滲着畏的氣息，便是你那一忽兒情緒的波動 · 他足下的一細繩索，左手持着的船舵和他右手托着的羅盤，對宇宙的，固具有征服的偉力，對你亦具有深長的涵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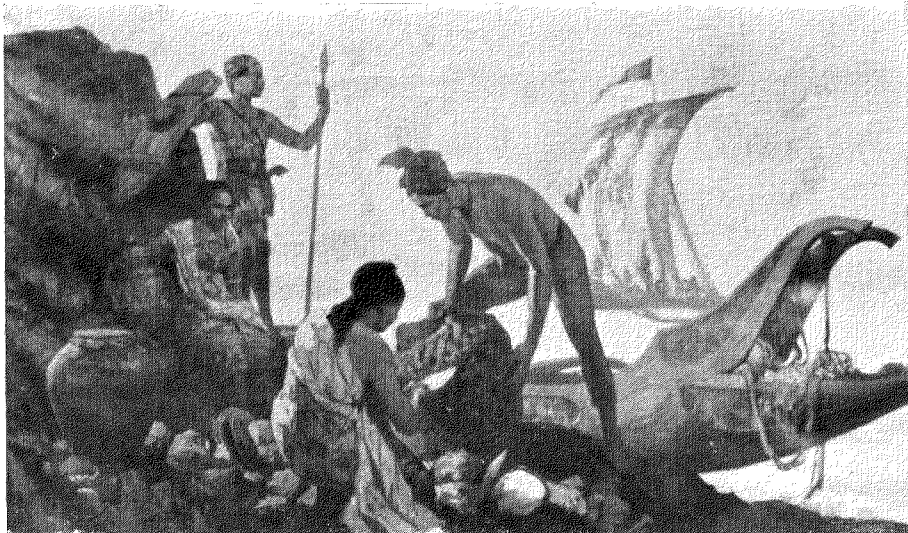
羅馬角鬥場中



呂宋的象徵



未 西 鄢 的 象 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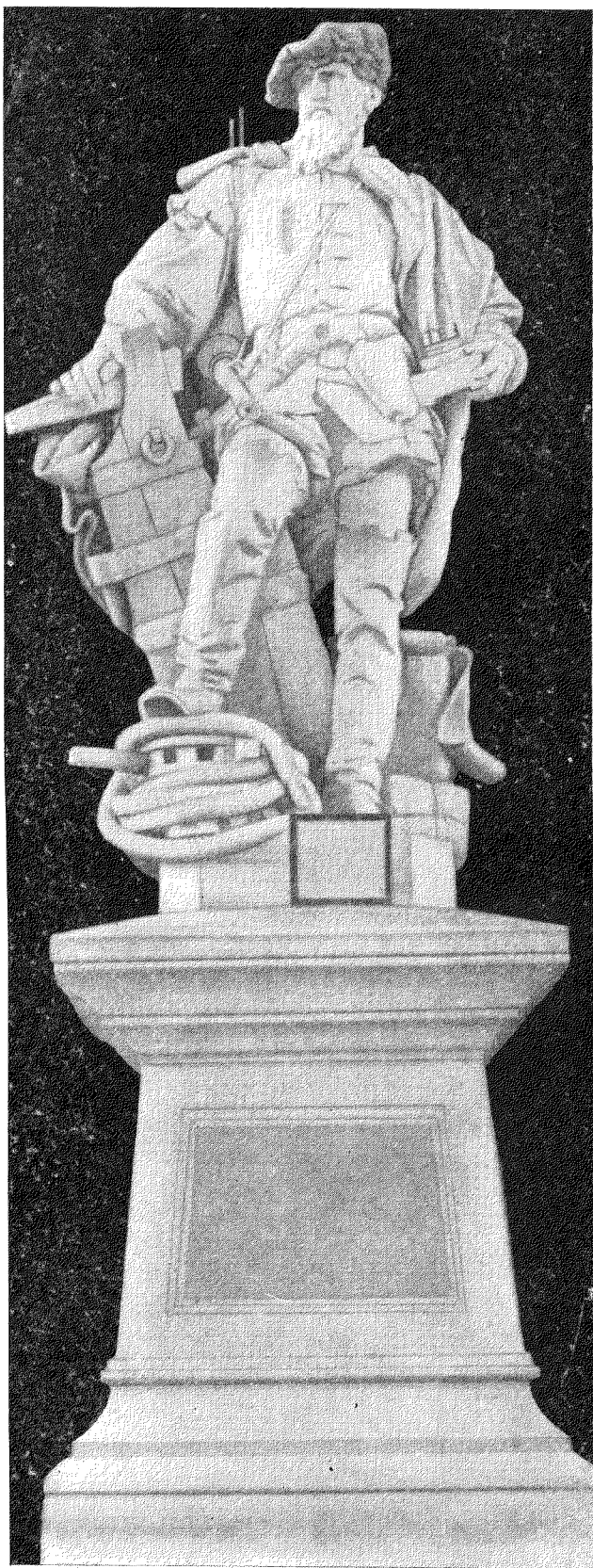
岷 蘭 老 的 象 徵

(Acknowledgement is hereby given to the Museum Division of the Philippine National Library for the permission of reproducing the paintings appeared above)

由這裏你正帶着充滿了美感的和敬畏的心情，跑到滿掛着滿列着古今美術品的雲石廳來。在這裏，你眼簾所接觸的，除了令人神往的那些有歷史價值的品物外，便是以色調而顯示史一忽存在和一些民族風俗象徵的油畫。這其中最吸引你的視線的，怕是入門壁上的那一幅悲慘而線美的「羅馬角鬥場中」大油畫罷。這是西班牙名畫家 Jose Banelure 摹非島畫家范倫那

們欲言又止欲哭不能那麼情態出現於你的眼前。在那死黑臙屍的去處，在俯首坐着默然悲痛的是一個披頭赤足的少婦；拿着火把的老嫗，像吞聲飲淚的在找尋她的愛子。死寂的空氣，滿佈着那一個去處；強烈的血腥，到處都聞的氣味。你會忘記那是一張油畫，若你集中你的意識去鑑賞牠時。你的情緒，在那一忽的當中，會像電那麼迅速在變動在交流，而其複雜的

(Juan
Luna)
由於一
段描寫
羅馬
Angos-
tus 時
代圓戲
場裏格
鬥戰士
格鬥死
傷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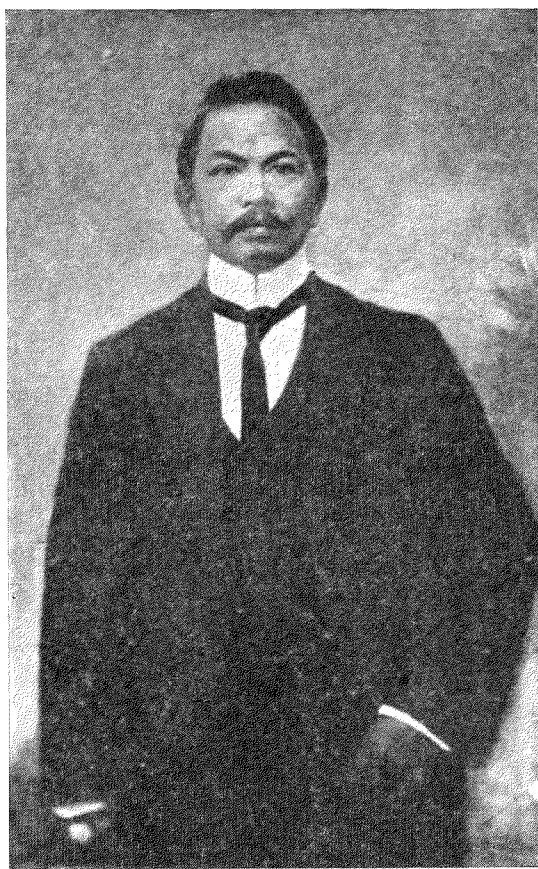
(Juan Sebastian del Cano) 像石雲諾加爾坎

景的文字的印象所畫成而獲西班牙第一獎金牌的一幅名畫而送給菲西督的大油畫。假使你站在對面的壇上，遠望過去，你會看見死的血色的背景上，筋肉畢露格鬥致命而猶英勇的鬥士們，正被人們拉到一個死黑的去處去的動的表現。要是注意到畫的左角來，驚憐的兩個老者會很顯然的表示他

波動，雖專究情緒的心理學家，也不能給你詳然的分析。右壁間掛着的是林阿鳳攻岷戰後的景色：在一個一望無際暮色漫漫的荒郊，正橫陳着戰死的屍體。在那死寂的氣色中，反射着我們民族殖民冒險的氣象。離林阿鳳攻岷那幅畫不遠的，便是現時菲人名畫家亞滿酥流（

Fernando Amorsolo) 所畫的呂宋，未西鄰及岷蘭荖等三幅菲島風俗油畫 (畫見另頁)。

這裏瓷器的陳列，大都是我國明清兩朝的遺物，無多大價值，只由此却可知我國的文化對於菲島怎樣的影響。菲人的木製傢私器具，成爲陳列品中的一部分。麥哲倫和黎加斯比時代的公文戰利器，更成爲無價的搜羅。我國古代的刀錢，也是混雜於各國幣制品中在陳列着。



那倫范家畫島非的畫油流酥滿亞

仙道都嗎士大學校址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 舊市政廳的後面便是仙道都嗎士大學校

址。這是建於一六〇五年，爲全菲最老的大學，校前站着的銅像，便是創設這大學的大主教

賓那比德斯氏 (Miguel de Benavides)

水族館 (Aquarium)

—— 水族館是在古城的外廂，接近岷里拉旅館。這裏共有二十七個玻璃水塘，蓄鮮美着菲島特產顏色的魚類，及幾條大龜和鱷魚。那裏是認識魚類最好的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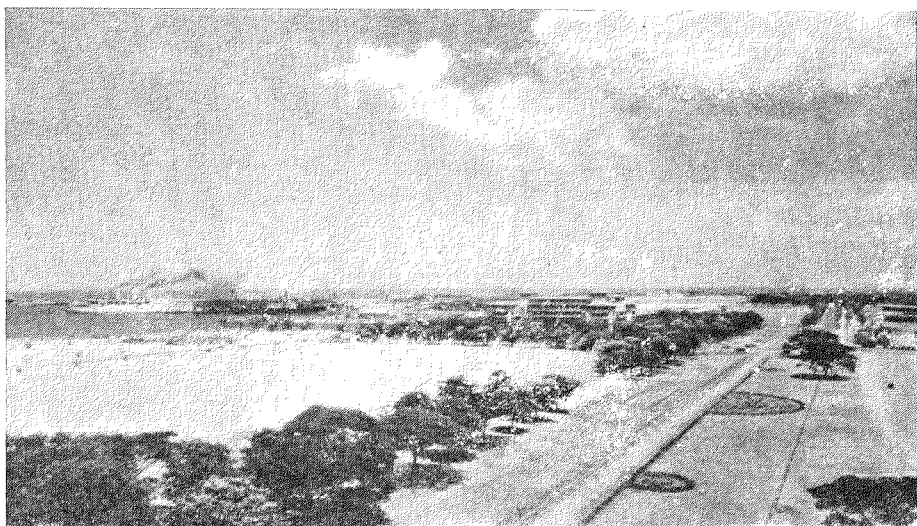
一一 倫里水台 (Lueta)

在水族館的城垣上，不但可以考察古城的質與形之構成；在那裏也可以瞭望着海邊一部份的風景。前望去青草一片的，便是博安漢草場 (Bar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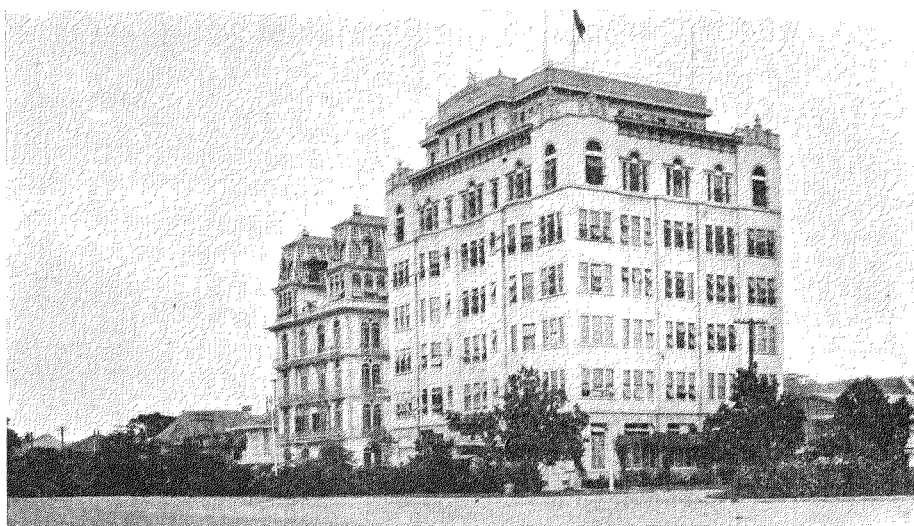


館 族 水

ham Green)·接連海邊的便是晚上乘涼唯一地方的命里查·命里查的右邊是黎加斯比登岸處，那裏有美人開設的跳舞廳和西餐館；左邊是美國海陸軍俱樂部·命里查旅館及大學俱樂部，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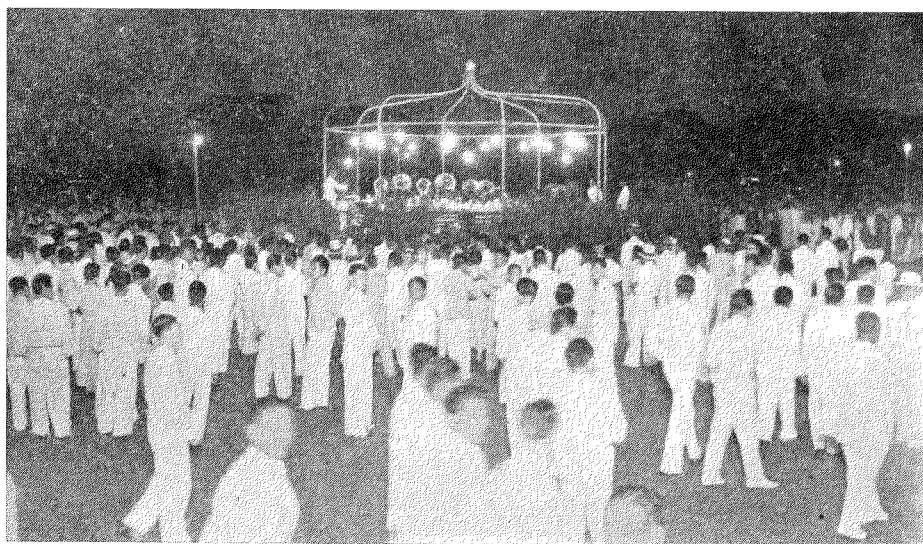
(命里查舊址) 命里查的博安草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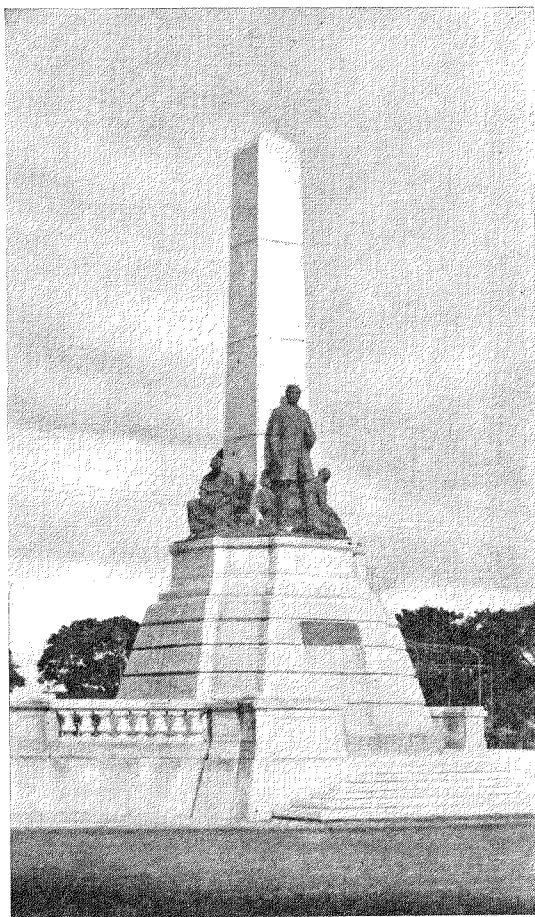
命里查旅館及大學俱樂部

那裏高聳着·在命里查旅館的前面，便是西班牙時代的刑場·菲島的民族英雄黎利氏也就是被槍決於此地·黎氏的銅像，現在正在那裏矗立着與日月爭其為民族犧牲的光輝·

在黎氏銅像背後，有一音樂亭；亭之周圍是一片廣闊的碧綠草地·每值星期日晚上六時至七時的那個當兒，成千整萬的男女們，在那音樂亭的周圍，站着，停止氣息的在冥賞音樂亭上在奏



黎利氏像前音樂亭及音樂聽眾



，那裏的椅子滿坐遊人，壯者老者，靜坐談心；少者幼者，狠命的在那大圈上溜冰，一圈圈的溜，但總溜個不盡頭，這是人生哲學的涵義：人生道上，正如跑着這圈子，跑了一圈，又有一圈；明知盡處的難求，但前途却仍須奮力。

二、嘉年華會場地 (Carnival Ground)

在黎利銅像和菲律賓議院的那個中間，一片廣闊的青草地，就是菲島每年舉行一回的嘉年華會

場所 (Carnival 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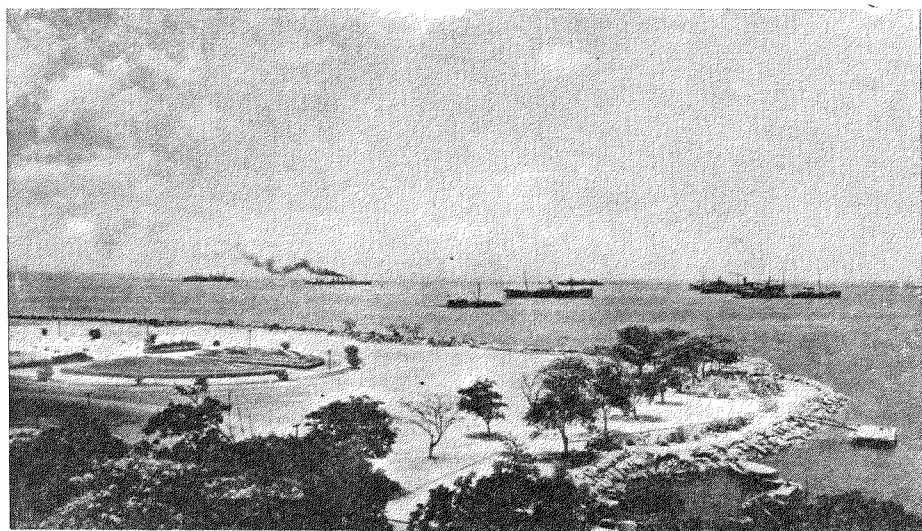
) 或叫做華拉士場 (Wallace Field)。

的音樂。要是你那時也混雜在那人羣中，你會看見導奏者，手揚着小鞭，面孔現出迷人的情態，在那裏領導他的樂隊，奏出醉人的曲調。他手兒的一舉一動，身兒的一俯一仰，都合乎快人的節奏與旋律。那側耳傾聽的人們，目光多跟着他身手的動向而注視。於是，像在被催眠一樣，他們的神情，便如夢如癡的被引到一種不可明言的美妙景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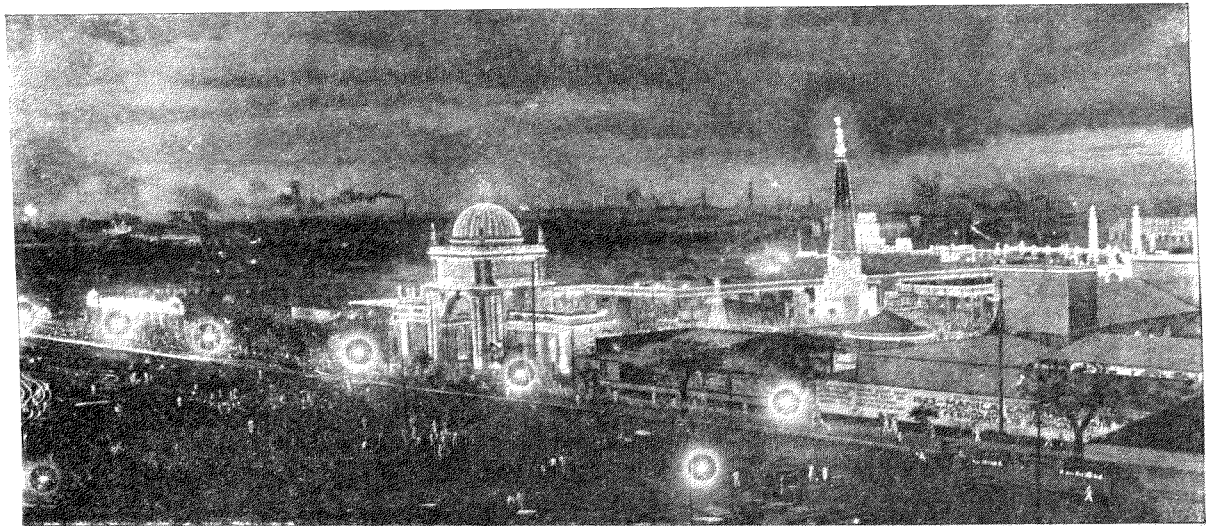
命里查海邊石上談心，或享受晚風的吹送，或聽夕潮的衝激，固是岷埠特有的夜色勾人，然星期日晚上音樂亭前靜立，聽着美妙的合奏，也成爲唯一迷人的夜景。

新命里查離着海邊很近。牠的形式是橢圓的。一條人跑的道路圍繞着，上下兩端種些矮短的植物，被一條穿透兩端的跑道連着。園的正中，是跑冰的一個大圈子。外此便是如茵的草地。每當太陽西下，夜色來臨的時候

菲島岷里拉嘉年華會的性質是一種有期的娛樂場，內容與我國上海大世界新世界頗有相類的地方。所多的只是一些菲島土產的陳列和駐菲美軍各種軍械陳列等門頭而已。



新命里查及岷里拉海灣



嘉 年 華 會 的 夜 景

岷埠的嘉年華會，多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之。當嘉年華會的時候，華拉士場便一變而成爲莊嚴壯麗的嘉年華會城(Carnival City)。夜間當電光一齊照耀時，水晶宮怕沒有牠那麼的華豔那麼的輝煌；海市蜃樓，美處也將無牠那樣的奇妙；在那裏面，既可找到驚心的遊戲，復可看見土產或工商品的陳列；既能找到世間奇聞古怪的人或物，復能聽到聒耳的音樂。這裏是一般人一忽消愁的去處，是青年男女言情說愛的皇宮。美妙姑娘們的首飾，成爲少年們拋投紙花的鵲的。他們藉此以表愛而稍發洩他們思慕的情懷，他們或她們有的戴上假面具，把本來的面目收藏起來，以便盡量的享受那一忽兒的歡娛；穿上小丑的色袍，把真形隱着，以便盡情的表現着本能的舉動。肩並肩的，多是少年男女；人擠人的，乃是遊客的樂意。

助成嘉年華會更生色的，就是由公選出來的高后，花后加冕的那晚上，便是嘉年華會的高峯。花后加冕的那個大廳，正是青年男女團舞的舞場。在那迷人的電光之下，在那甜美的音樂之中，紅男綠女，一對對的互摟抱着，如醉如癡的，狂歡舞蹈。這叫做「加冕的大跳舞會」。



嘉 年 華 會 遊 行 時 之 觀 衆

丁 (Coronation Ball) · 若少年們能得花后的一顧盼而得和她跳舞時，那會引爲一生最榮幸的一件事。

也許爲引起羣衆的好奇，冀遊客的人數增加而得增加其收入的原因，當嘉年華會期中，更有各種的遊行，這其中當以花后選出後花后遊行爲最能引起庶民興趣的一個，蓋每個人都想瞻仰瞻仰花后的花容呢。

四 第七碼頭 (Pier No.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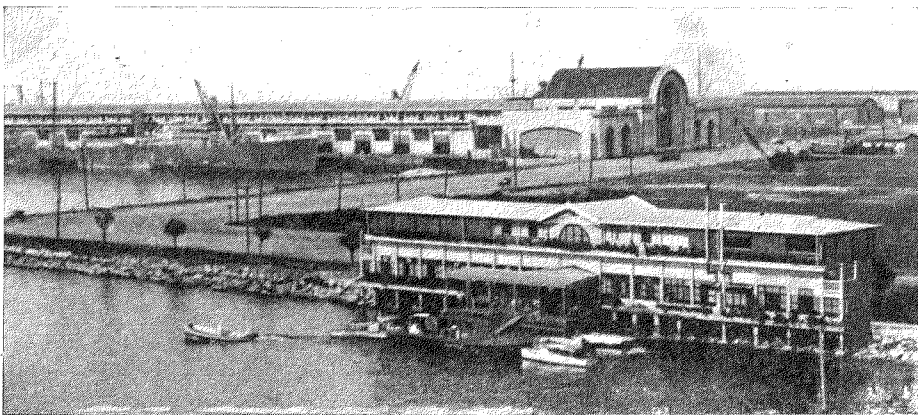
由華拉斯場向着岷里拉旅館跑去，經過黎加斯比登岸處 (Legaspi Landing)，再向前跑去時，有名的七號碼頭便在望了。

第七號碼頭，乃菲島最足驕人的建築物。牠的長度爲一千二百九十尺；牠的闊度，爲二百四十尺，太平洋或大西洋航行的船舶，可以在這碼頭同時停泊五艘。碼頭上的起重機，曳引機，轉動梯，都是現代最新式的裝備。至碼頭本身的構造，全體都是用鋼骨士敏土以築成的。遠遠望過去時，只見一個整齊潔淨的長方形，堅固地伸出海的深處去。人們說：這是世界建築最優良而爲東方所獨有的一個碼頭。

五 杜威大道 (Dewey Boulevard)

由七號碼頭又向着美陸海軍俱樂部跑來，沿着岷里拉海灣的海灘，兩邊

七號碼頭及黎加斯比登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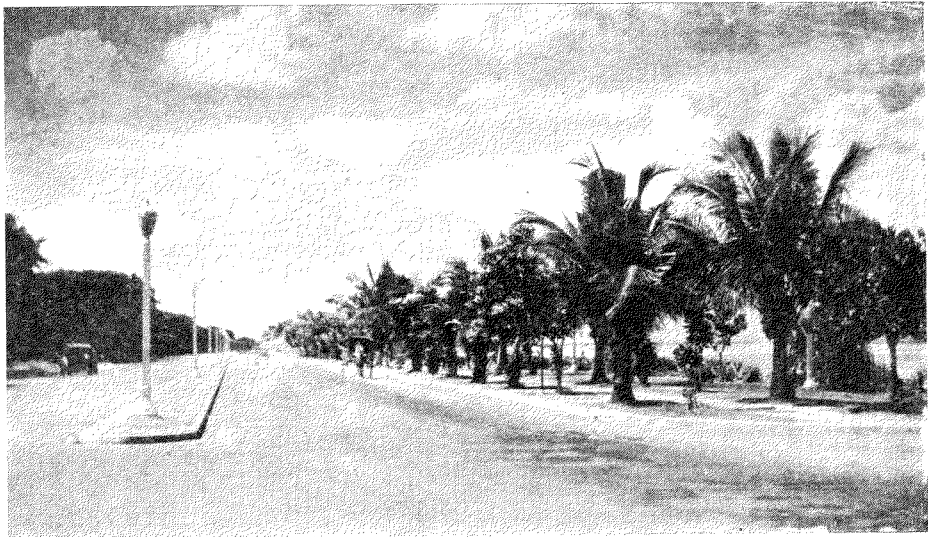


(遠處是七號碼頭近黎加斯比登岸處)

飛舞着整齊而葱鬱的矮樹高標，光滑可鑑的那條馬路，便是岷里拉最足矜的杜威大道。這是起點於命里查，終於岷里拉城廂的界限。約有幾里路的長短。因爲牠沿着海濱而趨展，故牠的成形，正像天際的灣虹一樣。若晚上在命里查近海邊的大石塊上坐着，而向那杜威大道海岸望去時，那裏會現出點點的燈光，整齊的跟着那一灣黑海排列着，閃耀着，正好像一串明珠，在穿黑的縐紗少婦的胸前掛着那樣的情趣。

這是岷里拉堪述的景緻，也就是美人治菲的驕矜。當夕陽西下，在岷里拉海灣正反射出萬道金光，把岷里拉的天空，燃燒得火般的通紅，而映出熱帶特有的迷人景色時，富人兒的轎式福特或新式的史勿烈，便像流水般的在那光滑如砥的杜威大道上兜風享樂。在那熱帶特有濃黑的樹葉陰影下面之人行道上，自然又有一對對優閒愉快的白人在那兒踱步。對着岷里拉海灣，安逸的坐在那些石條木椅上的白人，另外的正被着那迷人的晚霞迷住，而在那裏默然的別有他或她們美的世界。

這裏就是白人的世界。白人既利用武力來克服了最適應其羅漫諦克生活的熱帶島嶼後，他們一方面須要吸吮土人的血液以自肥，別方面却爲着享樂而須有一個足以醉人的國外殖民地。在那裏他們可以看最肉感的影戲，在那裏他們可以讀最刺激性的讀



杜威大道

物，享最能滿足的一個狂舞。在那裏他們可以度最足銷魂的一個夜會。Music, Wine and Woman 這三樣東西，便成爲他們 Whoopee 的主要品。所以熱帶地方的音樂，特具着醉人的音色，法國及西班牙的酒，也像專爲熱帶地的推銷；吉撲西可人的浪女，也似乎最適合他們的要求。

他們有了三個主要的娛樂品，他們更要有像杜

威大道那麼的一個去處來配合着他們浪漫的生活。他們喝了两杯威士忌或紅不，他們擁抱着露胸袒背，曲線如鈎那樣的「寶貝」(Baby)，登上收音機裝着的福特，向着那晚色迷人的杜威大道，平隱的流去。那時他們迷醉的眼睛，所看見的便是濃黑欲滴的樹葉在向着金黃色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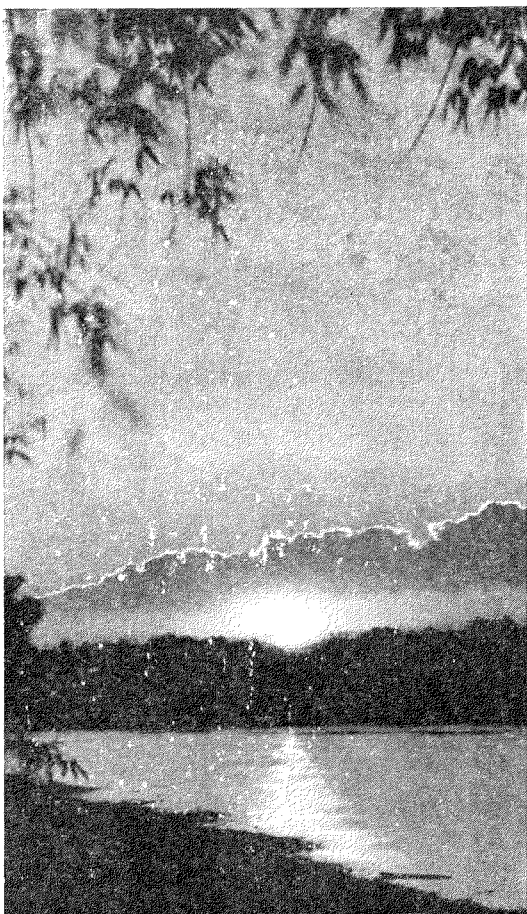
岷里拉的名勝

的夕陽迎送；他們耳邊所聽得到的，便是那收音機播出心蕩神迷的歌辭；他們的懷中更有身軟如棉，櫻唇在候的一盤肉。他們的車子在向前流，他們儘地的在享受他們的美夢——杜威大道，就是因爲這樣建築了起來。

六 岷里拉海灣落日 (The Sunset of Manila Bay)

岷里拉海灣落日，是岷里拉特有的晚景，也是菲島有詩意的一個題材。未成材的菲島詩人，爲這個題目，不知花費了許多時間，絞盡了許多腦汁去吟咏牠，但總未能顯露出那偉大的自然美，總解釋不了一忽萬變的那個景色。所以他們的苦吟，仍吟不着牠的神秘的幻變的金光，仍摸不到那莊嚴肅穆的色調。仍感不到那一忽寂然神往的情趣。

每當夕陽西下，杜威大道上，兜風的福特，固不斷的在那裏奔趨，然近海邊的那些石凳上，爲鑑賞岷里拉海灣落日而呆然坐在那裏的，也多有其



(一) 岷里拉日落的景緻

人。當惱人熱帶的熱氣忽然消散，清涼的海風在適意的吹送着，坐在石凳上要看落日美景的人們，會十分留神的把目光全注於前面遠處的高山及關顧着波平如鏡的海灣。那時高掛在那山巔的，正是火也似的太陽。他們正要細察那在動盪的一團火球，但一瞬間牠已沒落於對面崇山的背後。他們

不期然的伸引着頸項

，欲把視線弄成拋物

線形投射過那障礙的

高山，去看那在沉沒

火球最後的形體。然

而，他們的頸雖長引

，究引不過那山峯；

眼望欲穿，而望不穿

那峻嶺。在悵惘之餘

，他們只好鑑賞那沒

了太陽的餘輝。他們

看見那遠處的屏山，

雖遮着了太陽的本體

，但仍漏出萬道金光

，怒燒成一半天的火

燄。這是牠惜別的餘

輝，也是牠沒落後的

回光反照。那時只見

一堆堆的集雲，被那光芒萬道的夕陽投射而形成紫金色的矜莊晚霞。這反映出一個熱帶特有濃豔的彩色晚上。

當他們目光掃射着天

際的五彩雲霞，正忙於

冥然跟着幻變的彩雲而

幻想而出神時，他們偶

然的把視線移轉於微波

在起伏的海上面來。這

裏倒映着太陽的餘影，

形成了一道萬丈金光，

反射於深黑的水面，而

做成了那鄰近海面紫金

色的波紋，忙碌地向着

海邊頻送。這十分好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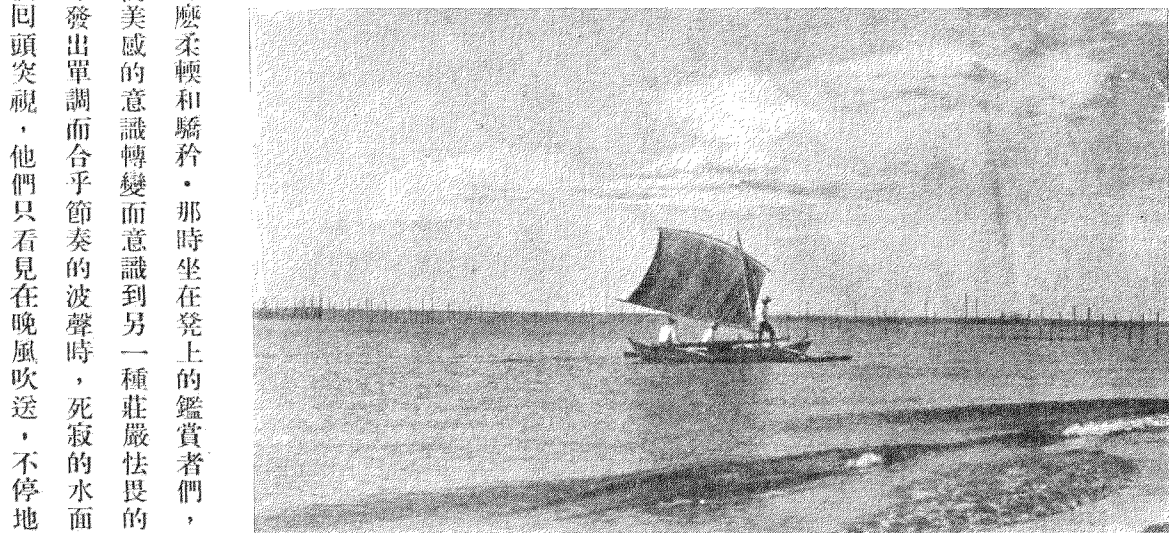
以萬千金線繡成的黑緞

紗，在微風中輕微波動那

麼柔軟和矜矜。那時坐在

凳上的鑑賞者們，便感

覺着週遭沉寂的意味，使



日 落 沙 灘 的 晚 漁 舟

(二) 岷里拉海灣日落的景緻



巴 西 海 灘 全 景

的棕枝椰葉，正受着夜的黑影籠罩着，使牠們本來欲滴的濃枝黑葉，更披上一襲迷朦的黑袍，而形成深黑的黑影，投射於他們的身上來。他們不由得急劇地轉掉頭來

，希望着仍看見一忽前那太陽餘輝的放豔，然而那天邊海面一忽前的情景已被夜的黑影吞沒清光，殘留下來的只有天邊與水面交接處一帶黯黃色在那裏和夜神作最後的掙扎。他們再回頭望着背後的那棕枝椰

灘，專供海浴的一個去處。每逢星期天，巴西海灘，便成岷里拉一部份人們的娛樂地。要是風平浪靜，海不揚波的時候，那一灣的海水，縹着一片的微波，顯出牠絕平的鏡面。置身於那裏的人們，會忘却了過去的哀愁與將來的煩惱。若駕着土著的邦家(Banca)，划到海的深處去時，清爽遼闊的情趣，會浸透了整個的心神而感覺得大自然無上的慈愛。

巴西海灘是平民的浴處，落日海灘則專供特殊的人們；巴西是自由的，落日是需錢的。

巴西海灘

上的沙，雖有晨夕潮汐的衝洗，但因無人料理且太接近居民，沙質烏黑，呈現出不清潔的狀態，但落日沙灘則潔白可愛，海水因之也清新了許多。這

樹時，在漫漫夜色中，牠們的形影已模糊難辨了。再轉過頭來時，除了黑海茫茫，反映出星光點點外，甚麼都被夜神克服了。

七 巴西和落日海灘 (Pasay and Sun-Set Beaches)

巴西海灘是杜威大道引伸到甲必地海灣的當中，這裏天然的備下一個沙

是因為既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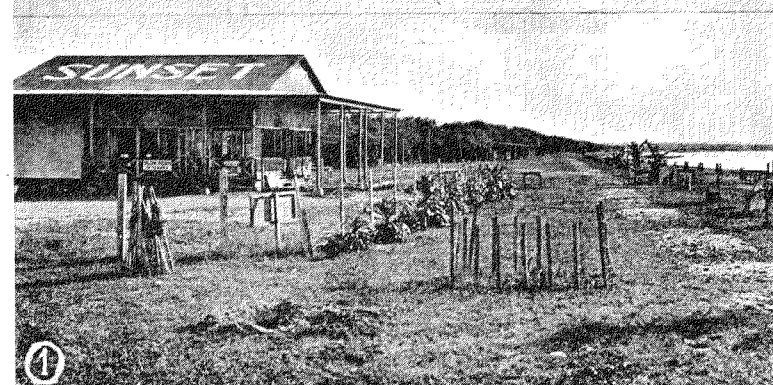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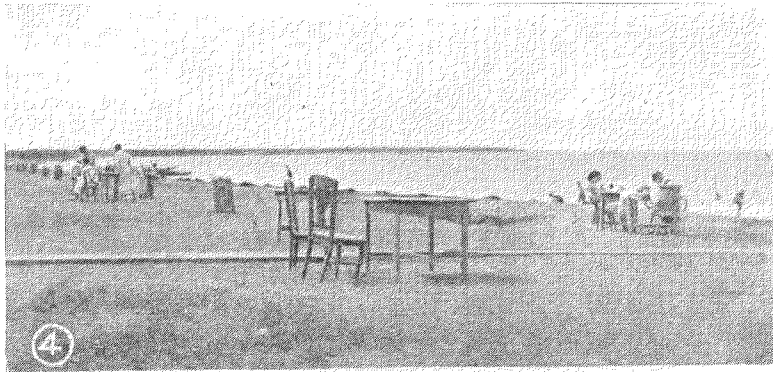
划獨家邦(下)，景風上岸灘海(上)：灘海西巴

離居民的地方，又有為職業而有專人在那裏料理的緣故。

落日海灘是出了岷里拉城廂界限以外的一個去處。要是由岷坐公共汽車到甲必地去時，落日海灘是必經之地，這就是由巴西的那條公路沿着海灣直伸引前去便是。車行將達甲必地時，路傍會出現一塊白字寫着（Sunset

愁。要是海風拂岸，店後的一行纖細而青新的矮樹，會迎風而歌舞；眼前的微波，也久不久的向着沙灘衝擊，而成爲自然歌舞的自然節拍。綠草如茵的岷里拉郊景，固是吸引自然遊戀的人們；然碧水如坡的岷里拉海灣，更令人難忘而戀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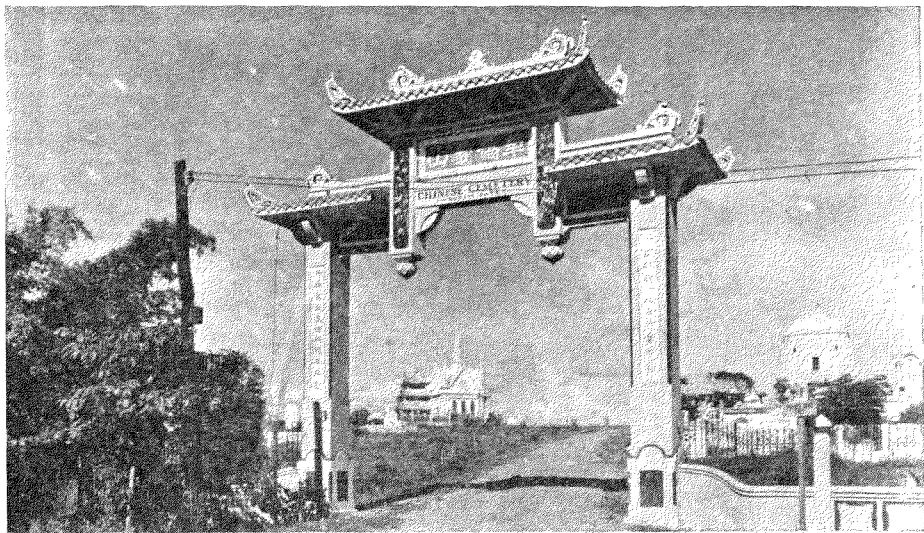
落 日 海 灘



- (一) 灘上店
- (二) 海中浴
- (三) 一行樹
- (四) 少憩息

Beach) 等字樣的方牌，由那牌桿下面，另有一車路直達於沙灘涼水店及管理處門前。在那裏五毛錢入場費交付了後，便換得一把大傘子，以備在沙灘上憩息。在那裏可海浴，也可日浴；在那裏可談心說愛，也可忘恨消

入 墳 場
岷里拉的北處便是拉盧嗎 (La Loma) 墳場，那裏是留岷各國僑民最後安息之處所。



黎利大路的旁華僑義山大門及新墳場

拉盧嗎墳場，分爲

三部分：右邊多是菲人營葬地，中間高坡的乃屬於歐美僑民，左邊的便是我們華僑的義山。這些地方，若平日到去，只見荒

塚纍纍，徒增人生的悲感；但若於亡人節到那裏去時，則寥寂的荒郊，便變爲喧嘩的野市；荒涼的野塚，便變爲華耀的樓臺了。

華僑義山，乃華僑公共事業中最偉大的經營，也是華僑最大的共同利益的享受。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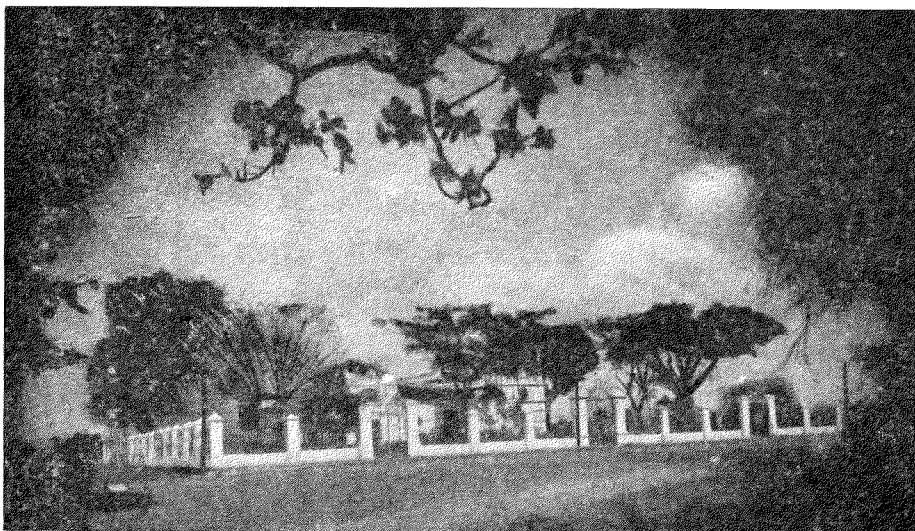
場有新舊兩個，舊墳場的購置，不知年月也不知由何人經理，但新的墳場，則誰也知道是由楊尊親先生一手所經營。舊的墳場，因地方不多，已停止營葬。新的墳場葬地，共分五等級：第一等每一墓地，納費四百五十元；二等一百八十元；三等六十五元；四等三十元；五等免費地，專爲貧窮

者所設備；還有專給天殤的嬰孩們安息的墓地，也全免費的。

華僑義山上建有中國式的廟宇一座，名爲崇福堂。堂的正中有神位，右邊站着陳謙善先生銅像的模型。堂中一部分是管理義山的辦公處，一部分是工人的住所。後面的木房，是遺骸置藏所。義山的產業，全由善舉公所管理，而善舉公所董事，則由岷埠全體華僑公選以充之。

華僑義山上的華僑墓塚，形式上不但多數是歐美化，即掃墳謁墓的時節，也要跟着西人的習俗。所以華僑多已忘記了細雨的清明，寒食的紙錢那麼有情有景的一個俗例了。我們的清明和重九，已變爲「亡人」鬼節；我們飛舞的紙錢，已把花圈來代替

。三月和九月是我們相沿拜山掃墓的時節，但這裏，十一月一日却是宗教壟斷的一個拜宗謁



崇福堂全景

祖的「All Saint's Day」。

當十一月一日亡人節 (All Saint's Day) 的前夜，墳場上教堂的鐘聲，便狠命的在那裏叮噹的哀叫，像在喚醒舊鬼新魂的幽夢，準備起來接納他們生前死後愛者的花圈，親者的禮物。要是死者在九泉之下，真的有所感

覺，那時他們會看見

白燭枝枝，墳前亮點

，燈光點點，照耀週

遭。他們更看見墓銘

上邊，悽然伏着的正

是他們追思的愛者；

默然坐着的，便是他

們遐念的親人。他們

的心肝，那時不免破

碎，要是聽到啜泣的

哀音；他們的情意，

將要惘然，假使聞到

人生的苦訴。於是他

們會要痛恨那喚醒他

們幽靈的鐘聲，他們

將感到生的人羣，不

如死的鬼類；而死的

知感幽靈，不若無知

的朽體。

亡人節的早晚，全岷

的禮拜堂，都特為亡人

的祈禱。那時不斷的鐘

聲，更復悠揚的嘹唳，

似乎對幽靈播散着慰問

的溫言。

那天晚上，遍野的燭

光，映出擁擠的人影。

富者的墳場，顯出奢華

的炫耀；貧者的葬地，

呈出黯淡的荒涼。富者

的墓地，親戚故舊，團

聚而獻殷勤；貧者的孤

墳，草長人遠，寂寞悽

愴。要是人鬼同途，墳

場上的道旁，將坐着許

多襤褸的乞丐，候着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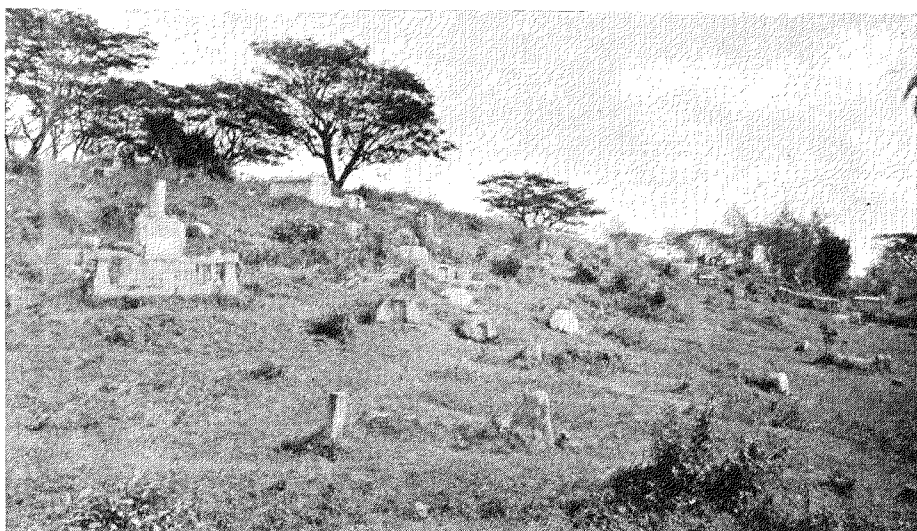
綽的施舍與矜憐。他們將要感到在世貧窮的苦楚，而更傷心做鬼的難為。

九 崇仁醫院

華僑義山的對面，便是華僑的崇仁醫院。這是陳謙善先的遺蔭，也就是華僑病者得醫的唯一醫院。院前多樹木，院後靠青山。院前的大樹下，轟



華 僑 義 山 舊 墳 場



草 長 人 遠 ， 荒 塚 疊 疊



陳謙善先生的銅像

爲史爾雅 (G. S. Silliman) 神甫·菲島多颶風·也多地震·凡暴風雨的將發生及其發生的程度·地震的強弱·皆賴這台的預測和報告·使民衆週知而得以防災禦難·這使牠在菲的地位·極形重要·

十一 科學館

在塔虎夫街角的火蘭街 (Heran) 便是科學館的所在·這是菲島政府自然科學研究的中心·牠以發展菲島工業爲主要的目的·同時由熱帶自然界的研究所而製成某種熱帶所需的藥品及標本·所以館裏面有熱帶瘧疾傳染蚊類的討究與實驗；有癩瘋治療方的研究；有礦植物標本的搜求；有蟲魚鳥獸各種動物的標製·這等自然界的搜羅和研究·都以菲島所特產的爲研求中心·除此以外·館內更收藏着九萬多本的科學參考書及三萬多幅的圖表·組成一個很有價值的自然科學

立着的便是陳謙善先生的銅像，若我們站在那裏，景仰和追慕先輩儀表之餘，回頭便看見兩幢大建築·這其中之一是中醫院，一是西醫院·西醫院一切的設備，都是現代的·院內且附設看護學校，以備訓練看護的職守與學識·西醫院的病房分爲兩種，一爲收費，一爲免費·免費病房的設備，乃專爲貧者留醫的設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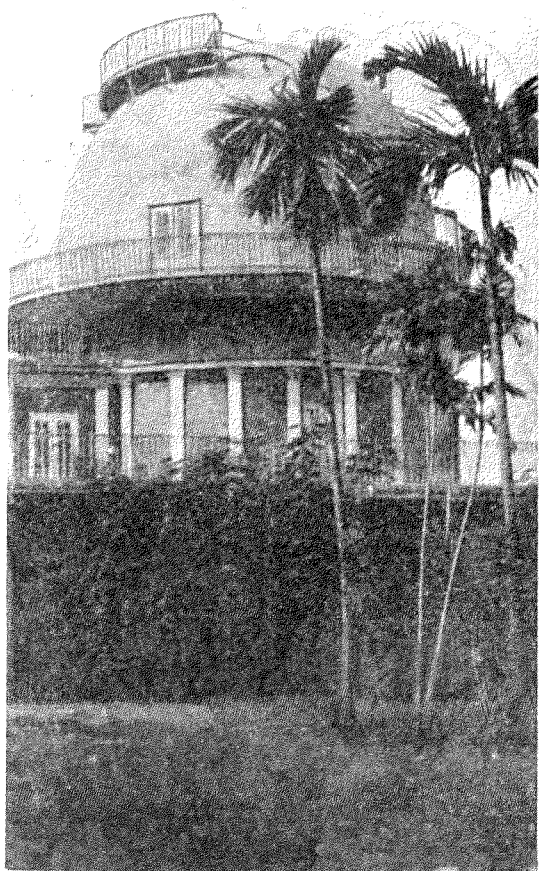
崇仁醫院，產業雖屬於華僑，但利益則中菲或其他外僑，皆有同等的享受·這是和菲律濱總醫院一樣的性质；院雖非政府所設，權却由公共去享·

十 天文台

菲律濱天文台是在塔虎夫街及菲大的左邊·這是受管於氣象局的·這天文台始初是耶穌神甫佛勞拉氏於一八六五年所建，後才歸於政府所有·論者多謂這天文台設備的完備，爲東方之冠·現該台的主持者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岷里拉的名勝



岷里拉天文台

圖書館。

十一 博物院

菲島除舊市政廳美術品陳列館外，另有一間博物院。該院從前是在岷里拉旅館的右邊，黎加斯比登岸處的前面，但現在已搬遷到科學館去。這裏的陳列，大都是菲島歷來土人所用的一些用具。那裏有銅的器具，有戰爭上的戰利器，有耕耘的農具，有衣物的殘留。其中最寶貴的怕是在菲島各處掘起的十三世紀的一些中國瓷器罷。

十二 菲律賓大學

菲律賓大學是非政府所設立，校長是布哥波 (Mocojo)。牠是位於佛勞拉及塔虎夫街。牠是在天文台的右邊。牠的建築物有黎利和大學兩廳，最

近又增建了圖書館，工程樓及美術院。當車經

塔虎夫馬路，而右望過

去時，那裏會浮現出幾

個強固高大的現代建築

物及在那些建築物前的

一片廣大而平坦的草場

。那就是菲人最驕矜的

國立大學校和操場。在

那碧草如茵的操場裏面

，最引人注意

的，怕是個

測時的大日晷

。牠是以鋼來

做成的，時辰

的紀錄，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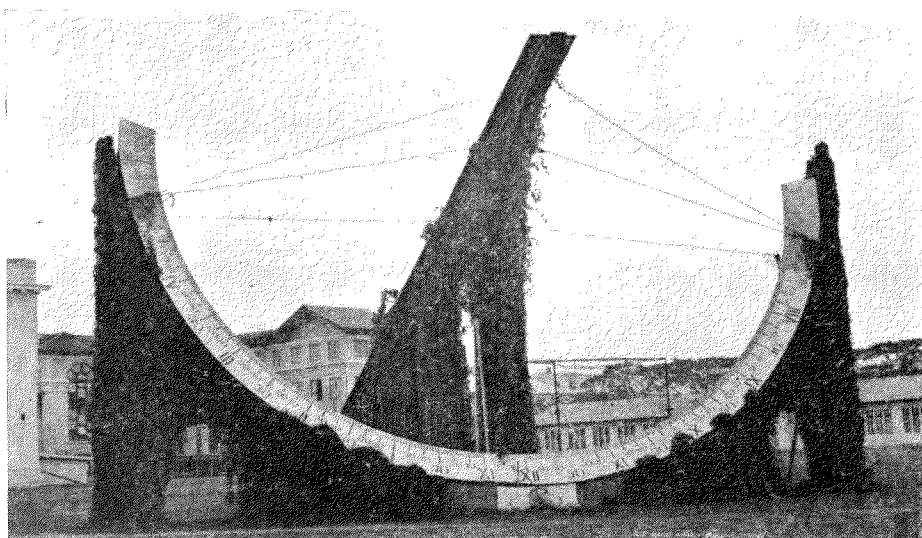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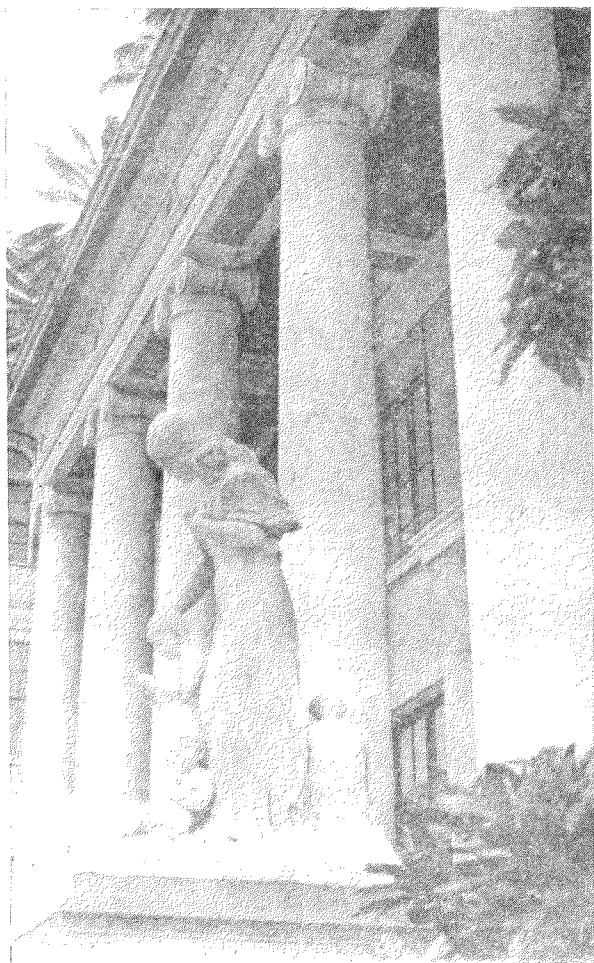
個高大的半圓

形。測太陽陰

影的指時針，是一根幾十尺來長斜立長方形的鐵板。牠的全身，

垂吊着一些藤質的植物，顯出那個空中驕豔的碧綠，而形成那一塊地特有的景緻。到菲去遊的人們，多在那個大日晷下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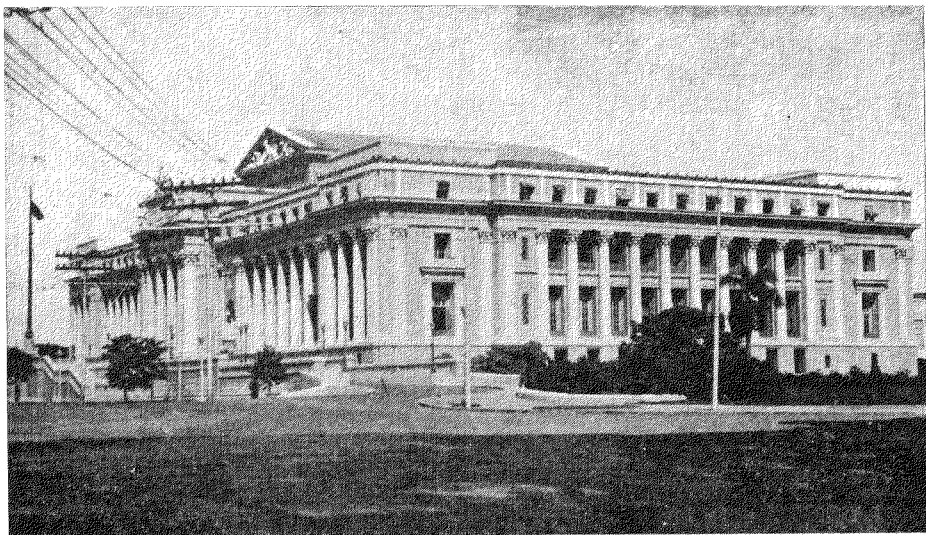
個紀念的像片，或站在那裏留連欣賞或則研究牠的實用。



菲 大 日 晷

菲大是以文，法，工，醫，農，和美術等科來組成。除教育法律兩科為菲人所重視外，魯斯班那的農林，也為菲人所樂道的，因菲島農業改良與推進，大都是牠的力量。

十四 菲律賓議院



非 島 議 院

由菲大跟着塔虎夫馬路向着仙查克魯（Santa Cruz）橋跑來時，那馬路的左邊，最觸目的便是菲律賓議院那一座現代的建築物。當牠一根根圓柱，整齊的排列着，顯出牠的莊嚴與嚴肅時，古代羅馬的尊崇，不期然的會刺激你的神經，使你的整個精神屈服於牠「恩弗祿命士」（Influence），而自然地引起一種沒可明言敬肅的心情。精神的克服比之武功，實在更來得厲害。

點。

菲律賓議院，是菲律賓羣島建築物中最偉大的。牠是完成於一九一六年七月間。四百萬彬元是牠建築的代價。院內共有兩層，樓下是會議廳，樓上是上下兩院議長議員們的辦公室及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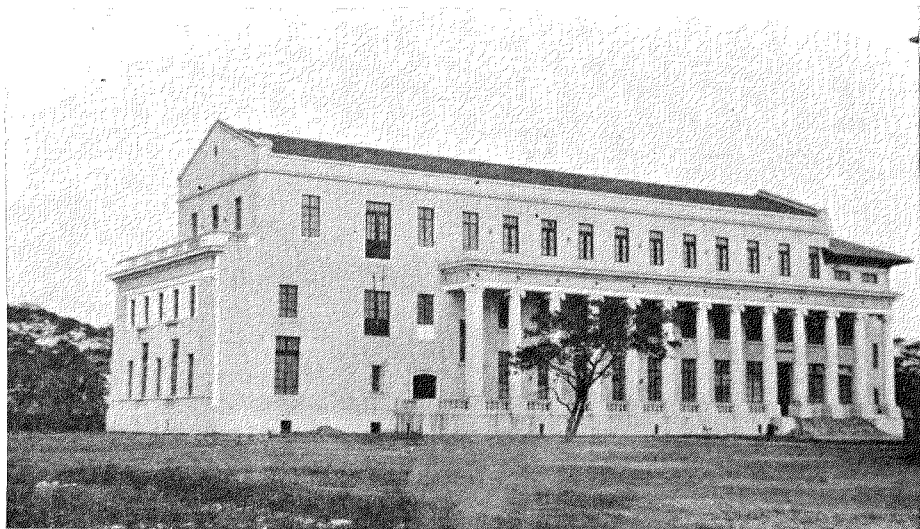
十五 公共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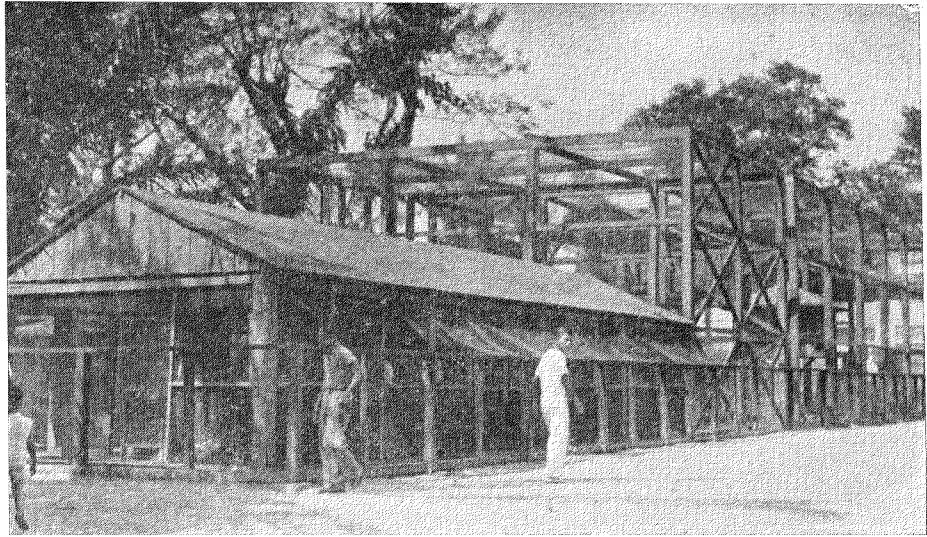
這是由私人格林里夫先生（Mr. Charles W. Greenleaf）於一九〇〇年所創設而贈給菲島政府的一個圖書館。現在牠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館址是在非議院的後進，所收藏的書籍，多屬英美及西班牙文，中文也有一些，但這不是拿來讀閱，只是當着古董陳列着而已。因為牠是公共的，所以凡到那裏去借書，都是免費，但須有相當可靠的人做担保。

十六 米漢動物園（Mehan Garden）



菲 大 美 術 學 院



(Botanical Garden) 園物動的裏園漢米

在議院那裏向郵局望過來時，在郵局及仙查克魯橋的對面，

有一叢約十英畝廣大

的高大樹林，那就是

米漢園。這個園是由

諾薩格拉總督 (Go-

vernor Norzagaray)

於一八五八年九月間

提倡植樹木以為植物

園 (Botanical Gar-

den) 而成的。所以原

名叫做「植物園」。園

中的鋼像是建園工程

師維德爾 (Sebastian

Vidal) 美領非後，

全岷市建築計劃的美

國工程師米漢 (John

Melham) 的名便被拿來做這園的名。但「植物園」的名字，現在仍很普通的引用着。要是初到岷埠而想乘坐馬車到那園去遊玩時，「植物園」也許較易為車夫們所知道的。

人們到那裏去最感覺得有興趣的怕是那些高大鐵籠裏的各種動物罷。那

裏名雖「植物園」，實則有飛禽和走獸。飛禽的有孔雀和鷹鷂，走獸的除一羣刁皮的猴子外，有象和熊等動物；水族的有可愛的一池金魚，有可怕的一尾兇鱷。

十七 郵政局

由米漢園上前幾步，

便是首都戲院。這是岷

埠數一數二而且十分現

代的一個影戲院；由戲

院那裏再往前跑，便是

新近才建築的郵政局。

好像七號碼頭那樣，美

菲人士也常以這郵局的

建築物為東方郵局中之

第一個為驕矜。美菲人

的雜誌報章常是這樣的

寫述，這裏姑且也這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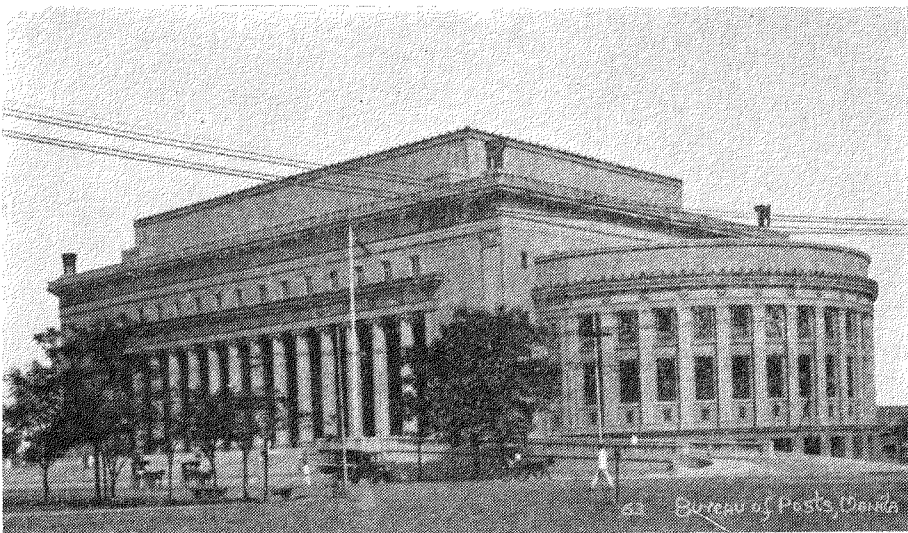
的說說。至於真的是否

成為東方第一，那只好

由遍遊過東方各大城市

的人們去比較而自行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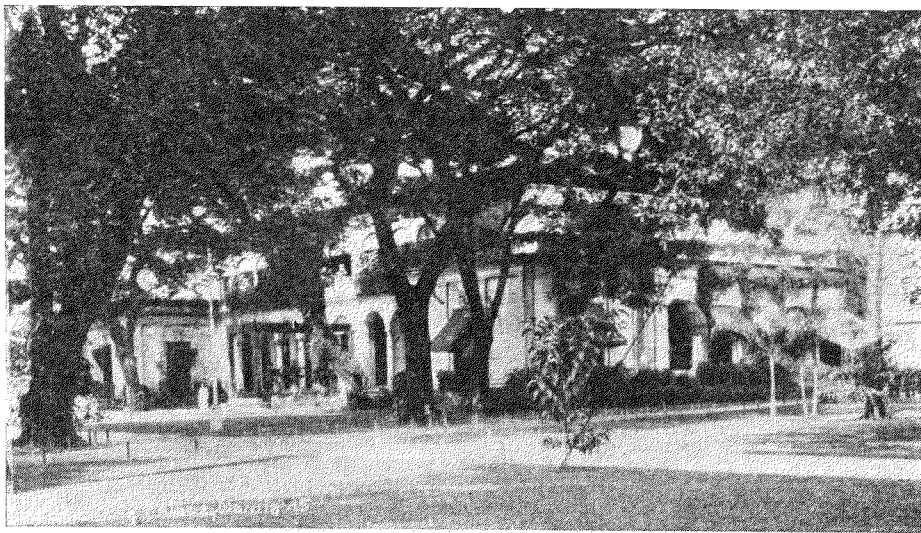
決牠罷。



局政郵拉里岷

十八 總督公署 (Malacanang Palace)

總督公署的原名叫做馬拉根雁宮 (Malacanang Palaca) · 馬拉根雁是戴家樂 (Tagalos) 土語，意謂「皇宮」· 這是因為西班牙治非時代代表西王的總督所居住的緣故 ·



馬拉根雁宮現是美總督所居的總督府 ·

一八六三年前馬拉根雁不過是西班牙總督的別墅，但於一八六三年古城裏的督署被地震所毀後，才變為正式的督署 · 美領菲後，督署至今也仍之 ·

總督府

馬拉根雁是位於亞維爾街 (Calle A Vilas) · 牠花園的邊界，

直達巴石河北岸 · 牠的會客廳，十分廣大 · 廳內所懸掛的圖畫，多是有名的 · 其中最珍貴的是范盧那所



掛在總督府內的黎加斯比油畫像

畫的「血盟圖」 (Blood Pact) · 這是黎加斯比和菲土人的會長拉甘托拉 (Takandola) 訂約的一幅歷史畫 · 黎加斯比油畫，也在那裏懸掛着 ·

對着馬拉根雁的巴石河，還是黃水漫漫不斷的長流着，但世事却已大大的變遷 · 曾在牠水激堤邊散步的西班牙治者，而今只剩下黃土一坯，光榮已成往事；當年空際飄飛的西班牙國幟，而今已換上花旗 · 巴石有知，對此，將為之嘆惜而垂淚啊 ·

十九 監獄 (Bilibid Prison)

黎利街東面，亞士加拉雅街 (Azcarraga Street) 的左邊，便是菲島模範監獄的所在 · 牠佔地約二十英畝，建築的形式，正好像一個八卦圖；正中豎起一個圓形的瞭望樓，圍繞着那瞭望樓的是十多間長方形的監房 · 在那監房的四周圍，便是高牆與厚壁 · 每一個牆壁的轉角處，另有瞭望台 · 監



岷里拉監獄的大門

獄的正門上邊，左右也有兩個瞭望台。門是以粗大鐵條製成，通到監房的第二第三重門，不僅是鐵，而且是自動的機關門。在那機關門前，有一灣曲的鐵梯，直達於引伸到那中心圓形的瞭望樓去的天橋，這是專為監房以外和瞭望樓交通的空中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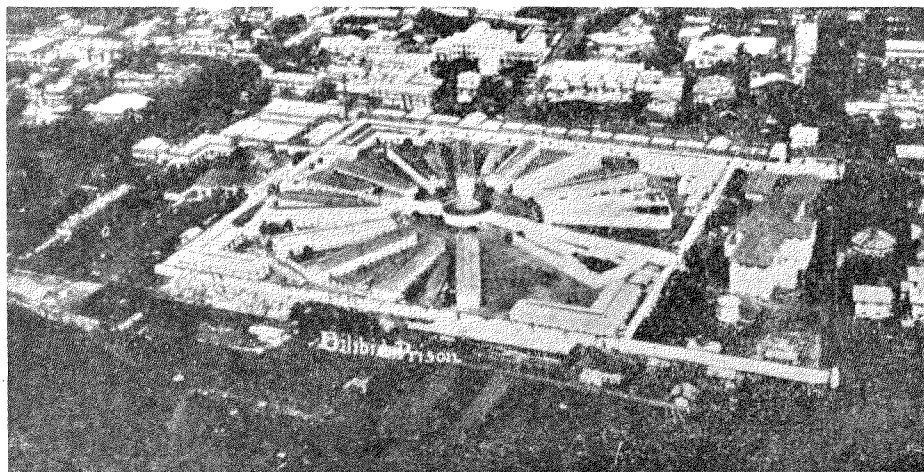
不論什麼人，每天

下午四時半，他可以跑到監獄去，花兩角錢，買一張入場券，便可由那曲折的鐵梯

，直登那只容一人來往的天橋，而跑到那圓形的中心瞭望樓頂。在那裏他會聽到犯人組成軍樂的鼓奏，他會看見一排排的犯人晚操。音樂在播散着悲憫的音波，犯人在柔軟的跟着節拍而運動。要是犯人的父母妻子，也在觀操時，淚珠面掛，忍泣相望，情意悽然。犯人們在只能平視的視綫當中

，時時偷看站在樓上觀操人們的面孔，希望能看到親人愛者一眼，以慰孤寂的情懷。當樂隊奏到歸體的進行曲時，他們每一個面孔的表情，都掛着失望的面網。他們先前操演的健足，現在已像拖不起曳不前的一雙軟腿。跑到黑漆的監門。他們冒險的把他最憐憫，沒可奈何的視綫，向着觀操的自由人，作最後的投射。那時音樂既停止，恐怖的黑夜也便來臨。在那夜色瀰漫萬籟無聲當中，死犯監門上的黑十字形，更顯出牠的威風，而形成黑夜的更可恐怖，死寂的更是驚心。

全監獄共有犯人三千人。獄裏有醫院及學校。那裏最特色的便是犯人工藝部。這裡有木製的家具及藤竹編成的日用品。這些犯人手中所弄成的出品，遊客可隨時購買。



岷里拉監獄的鳥瞰

菲人最嗜好的娛樂追求，就是跳舞，高尚點的，常利用生日的慶祝及宴會等來開跳舞會度樂；普通則跑到跳舞場去尋這等性的刺激生活，因為這樣，岷里拉的跳舞場，就好像電影戲院那樣大受美國駐菲海陸軍的兵士，菲人甚至華僑青年的歡迎而維持了好幾間跳舞場的「興隆」生意。



甲必地的夢境跳舞場

岷埠的跳舞場，因

受法律的限制，不能像上海「夜的總會」那樣可在北四川路街內來開設，只可在岷埠的近郊來做生意。岷埠有名的跳舞場，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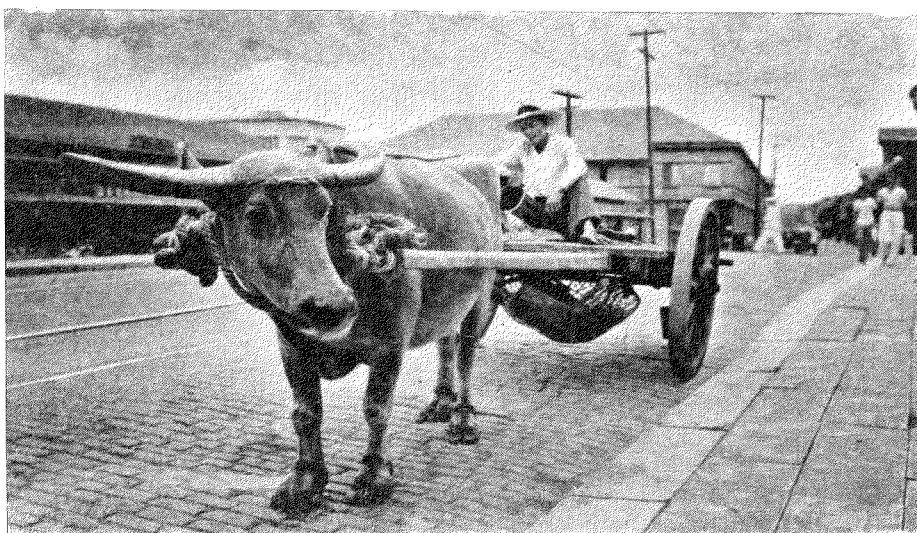
算「仙查安娜」(Santa Ana)·梅巴賀(Maypajo)·巴西(Pasay)·拉盧嗎(La Loma)及甲必地的「夢境」(Dreamland)等，但其中最有名而最大的便是仙查安娜。看到美人以「遊岷而無見過偉大的這「快樂的王宮」時，仍無

全豹之窺」(No visit to Manila is complete, unless you see this

huge "Palace of Pleasure")來形容牠時，便可知仙查安娜怎樣的一個跳舞場了。照美人的估計，牠是世界最大的一個跳舞場，全間長度二百多尺。

岷埠的跳舞場，固是專門求樂者的愛囀園，但同時也是失意人們的忘愁地；因為那裡既有醉人性靈的音樂，又有勾人魂魄的舞女。既有酣暢的醇醪，又可酣歌而狂舞。只要有錢，萬事都可隨君意。

舞場外的走廊，燈光下照着如花似玉的舞女們，一排排的在坐着，候着合意者的光臨，願為人摟抱而呈獻其舞的技藝。她們爲着每一舞而得的一毛錢，要費了許多心神來畫那一雙蛾眉的新月。她們的粉臉，要請專家；



岷里拉街上的牛車



揆實戈查大街

便是享樂的人們，懷中摟着可人的少女，跟着音樂的旋律，把身體曲着顫動着，脚尖向前或退後的轉移而舞蹈。要是曲奏「狐步」，他們要狂舞，他們要使肉與肉之間盡情的跳動，極度的摩擦，發拽那頃刻間的慾火；要是「華茲」，則嬌柔的曲調，淫蕩的歌詞，會引他們的神情入夢；柔和而黯光的色燈，更使他們神寧意足，弛展了剛才筋肉的緊張。那時他們便忘却昔日的憂傷，他們也忘了目前的災禍，他們更念不到來日的艱難。他們的右手緊摟着舞女的蜂腰，他們的目光，貪視着舞伴欲睡的雙眼；他們右腿起勁地前推，他們左手緊張地伸引。求樂而得樂的他們，在那幾秒鐘的一忽兒當中，把整個的神形，像太陽照照下的雪片，漸漸消亡那樣的溶化與忘形。

她們的櫻唇，嬌紅欲滴；她們的蜂腰緊扎，她們的胸脯撩人。她們全身的裝束，在求曲線美的功能。她們足下的高跟鞋，托着一個嬌娜的體態。她們的臉面，刻畫着一副迷人的媚笑；她們的腦海，希冀着闊綽者的提攜。

當舞樂停奏，各歸原位坐着時，那專為舞女獨佔的休息處，會噴出酒的香味，會發出聽不清的密語甜言。他們在被酒的麻醉。他們也在受色的魅惑。他們用盡柔情，極意的慇懃相獻；他們吐盡溫語，只求舞女的歡心。他們眼中的西施，恨未能藏嬌今夕。他們的眼，投射出心靈飢渴的光芒；他們的心，燃燒着萬丈的烈火。

甜耳的舞樂奏了，迷人的紅綠燈光着了，在那光滑的舞場上，



揆實戈查大街的甲必德大戲院

看了上海「夜總會」肉的跳動，會感到我國青年們追求快樂的迷心；見到岷埠舞場的夜色，便見到熱帶人民享樂的狂熱。

二十一 跑馬場

岷埠的跑馬場是在仙拉薩洛(San Lazaro)，岷里拉霞克忌俱樂部的跑馬場(Manila Jockey Club Course)。這是岷里拉賭博場所之一。嗜好賭博的人們，每於星期天或假日的時候，便要跑到這個場所來，把賭的命運交給賭神宣決。他們的願望，是拿到別人的錢；他們的祈求，是求自己的勝利；但是他們的表面却以娛樂的面幕罩上。當馬兒在前奔跑時，他們跳着的腳，他們握着的拳，他們喊着聲，他們焦燥着的情緒，使他們所付的「娛樂」費，由此而得到相當的「娛樂」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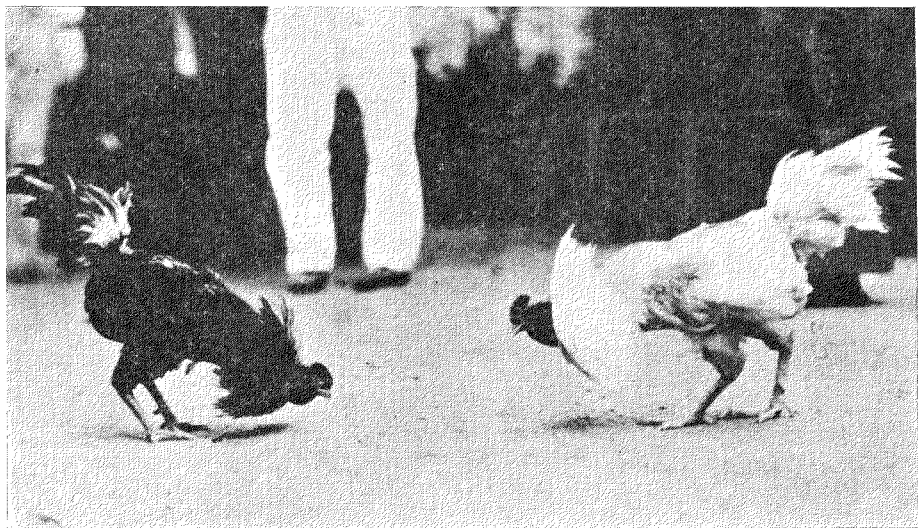
二十二 鬥雞場(Cockpit)

鬥雞是非島的「國民戲」(National Game)。穿着麻織的無領對襟中國服裝及西袴，手捧着馴伏的雄雞，便是典型的非人。外國人脚踏非島後，最奇的怕是到處都見到非人捧着雄雞，隨處都有非人鬥雞戲的這一回事。

非人的鬥雞，像歐美人的賽馬一樣，表面上為娛樂，事實上為着賭錢。所以非人的養雞備鬥，猶如我國人家收藏一副麻雀牌賭具一樣的性质。因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岷里拉的名勝



為非島鬥雞，成為賭博的公開秘密。所以養雞的人多，而鬥雞場的設備，也隨之數大。據農商部統計股的統計，除高山省沒有外，全非共有鬥雞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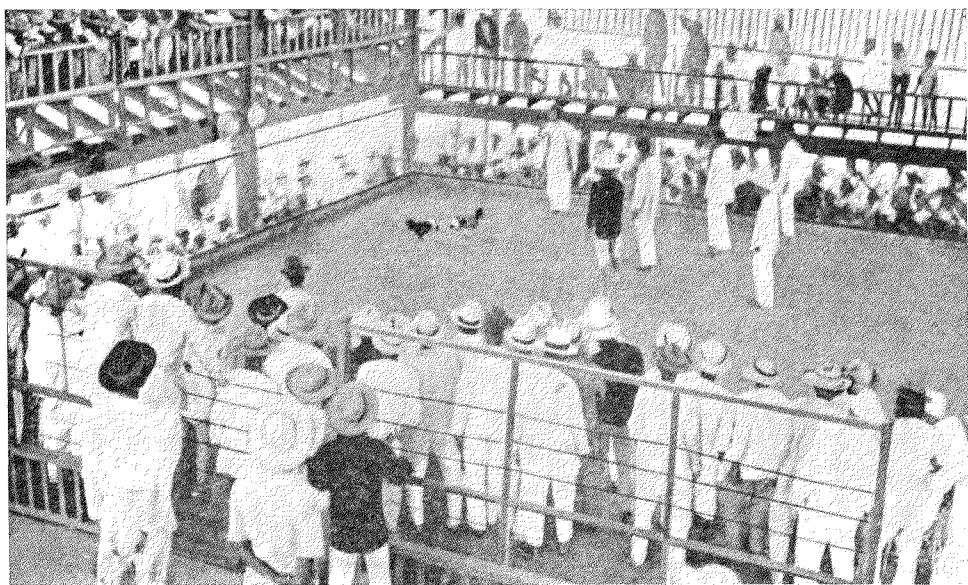
八百零七個。禮智(Leyte)一省有五十七個，宿務(Cebu)五十三。若以平均數來講，每省將有十六個強。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非島鬥雞的風氣；同時非人賭風之盛，也可想而知了。

非人的雞，因日夕不停的撫弄及戰鬥術的訓練，故雖放到地上，亦不逃走，握在手中，亦喔喔的雄叫。聽說土人的飼養鬥雞，與常者大異，因雞以鬥而養，故以凶狠為性的養成。雞的食品，於是常求其強烈的刺激。聽說每雞以三個月的訓練，便能出場應戰。

鬥 雞

鬥雞雖是非島的「國民戲」，但却不能在岷埠市內作正式的鬥雞賭博。故岷埠的鬥雞場，都是建於市外很遠的地方。每星期天開到巴西，山范及梅巴賀等處去的電車，三等位大都擠滿着抱雞預備搭到郊外的鬥雞場去鬥雞及賭博的人們。若隨那些人們搭電車到巴西或梅巴賀郊外去，那裡便見有一個大棚廠搭着。那就所謂 Cockpit 了。

非政府常欲禁絕這等寓娛樂於賭博的鬥雞習慣，明知對國家人民的傷害，而未能剷



門雞場的裏的雞鬥台

兩雞一鬥，又須納費二毛半錢。

上邊說過，全菲共有八百零七間鬥雞場。那非政府每年只場稅的收入，已有十七萬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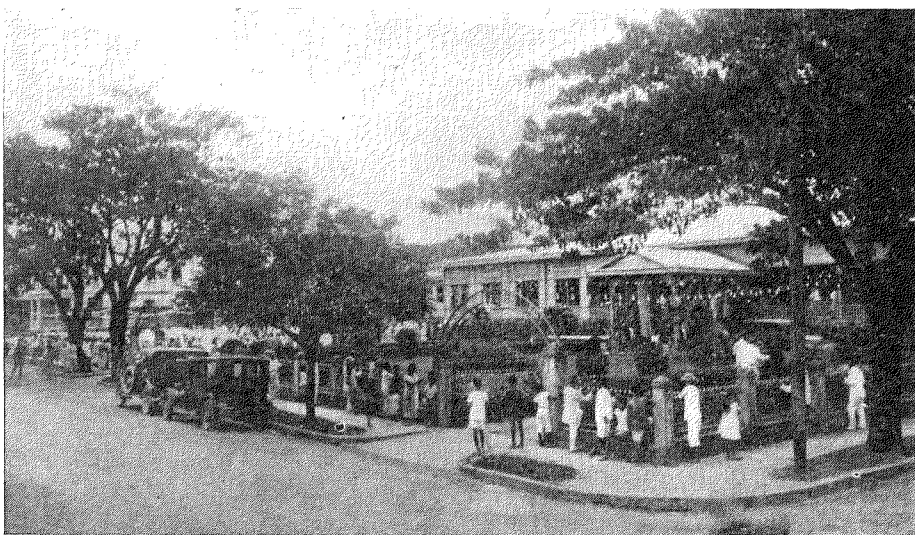
鬥雞場只於星期天及假日，才可開場鬥雞的。若是星期天或假日，早上八時便開始雞鬥，一直到下午六時才稍休息。等到晚上七時又開場，直鬥到夜半十二時為止，前後足

車來時，在右邊的，你會看見菲人在做小買賣的一個空場，空場的前面，便是以竹構成的高棚。在那高棚下面，便是鬥雞台的所在。

鬥雞場入門處的左邊，是入場券購買處。在那裡你須付兩毛錢換取一塊厚紙方牌兒，才能得到入門的許可。在入門處及鬥雞台之間，約有百幾十步的空場，專為食攤及雜貨品攤的租用。場的正中，築起一長約三四丈，闊約一丈多，高約四尺的土臺。臺的周圍，被指般大的鐵條疏疏的圍着。臺的上面周圍，搭着由高臨下的「官廂」。這是專為闊綽的人們所設備。故欲到「官廂」上去坐着看鬥雞時，又須再付資五角。在「官廂」上面往下看時，你會看見土臺的入門處，寫字臺前坐着一個光頭的西班牙老板；土臺的出口處，兩三列的在藤椅上面，坐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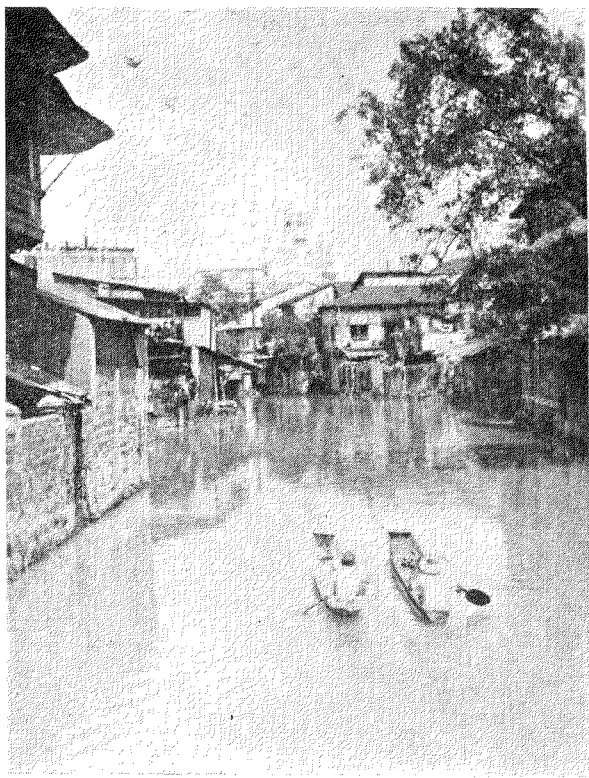
有十五個鐘頭在那裡聚賭着。

要是你為好奇心的驅使，想到鬥雞場去看菲人賭博的真象，可由黎利街搭梅巴賀電車，一直到達梅巴賀去。當電車的賣票員叫着「梅巴賀」而你下



部樂俱方東的僑華拉里岷

一等的鬥雞賭友，手拿着「比梭」(Paso)，在那裡沉着應戰。在那第一等鬥雞賭友對面的極端，一個衣袖上有三個黑畫，面孔完全摒除了一切情緒表現的警伯在那裡坐着。由鐵條的空處望出去，在那兩毛錢入場的普通場地，便是千幾百衣裝不整頭或頸包着或結着手巾的下等賭友們。他們或她們在那裡或立或蹲着，他們或她們在那裡或互談賭經或抽煙出神或則低頭默想，以等候孤注一擲幸運之來臨，或竟像天方夜譚中販賣玻璃者幻想到發財後要有高樓的居處，婢僕的供應，美妾嬌妻的享樂那麼快意的冥思與幽想。但是光頭老板，寫字檯邊的鐘「噹」然一響的時候，他們或她們便好像在夢中被雷聲轟醒一樣的，蹲着的便立刻站起來，站着的便伸長頸項，懇切地個個都望着土臺的入門處。若你也隨着他們或她們的目標看過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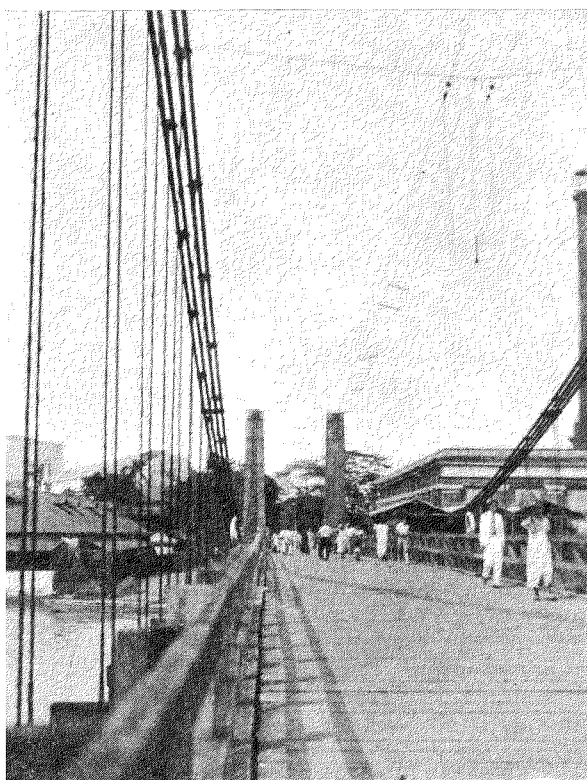


穿過岷城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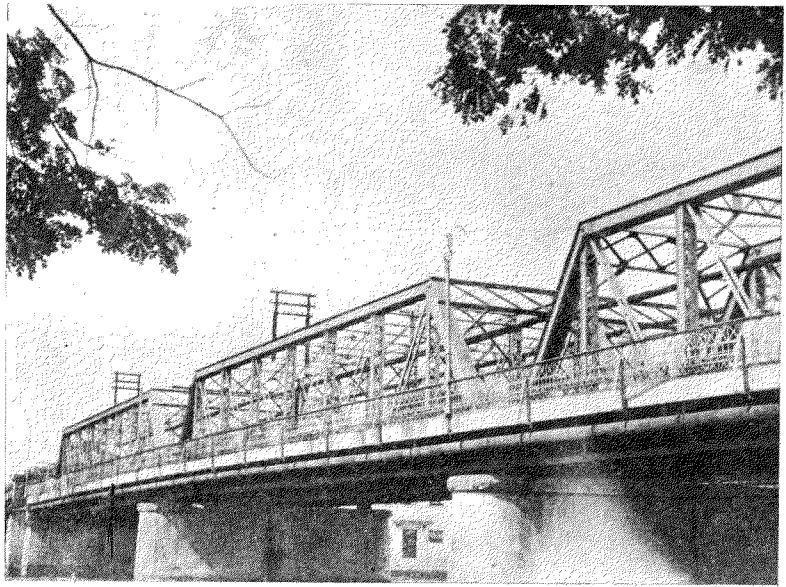
你會看到捧着戰鬥雞的兩菲人跑進來，蹲着在土臺上撫弄他們的戰鬥雞，給牠們準備着沙場的決戰。

在未決戰之前，兩雞主先拿出他們的孤注(十元以至百元不等)，合而放在臺上的地下，然後出種種方法去激怒他們的戰鬥雞；有的用他的口水去摩擦雞冠，有的用手去輕拍雞的背上，有的把雞頭藏起來，然後故意的給對方的雞在身上啄一啄——這種種的舉動，目的都是在刺激雞兒鬥爭的情緒。

那時若全場默然，毫無聲息時，則雞戰不成，雞主便復分取其孤注而抱着雞兒出場，以讓別的一對進場決鬥。這是因為賭徒們不知戰雞的來歷，以致賭興不濃的結果。但，反過來說，若那時全場的賭友們，像在行「希



西班牙時代華僑所造的岷里拉吊橋



岷里拉仙杏魯克鐵橋

特拉」黨禮那樣舉着右手，像春時野外田中，一唱百和，合乎節奏的蛙聲，齊鳴

那麼的引吭高叫，在找尋其賭的對手時，那門局便要實現了。

當鐘聲鳴第一響時，一方面兩門雞在被激刺而引起牠們鬥爭的狠性；一方面則使賭友們決奪或

頭，對方便知道要博多寡了；蓋每個指頭，是一塊錢的代表，一掌便是五塊。若要十塊的交易，便陰一次陽一次的對着敵對的翻着掌兒。揚手高叫的人們，若受了三三個指頭或一二掌的報應後，聲音於是收藏了起來，目光便開始注射到自己取勝的雞身上去，焦灼地候着第二第三次鐘聲的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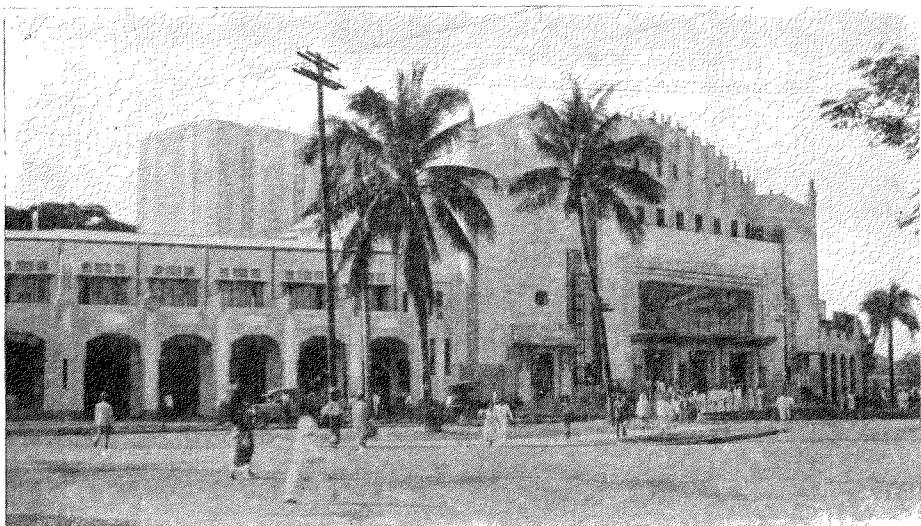
要是你那時把你忙碌

的眼睛，分視於普通場所的外邊，你的眼前會出現一些上衣不整下服

布包着的婦人，手拿着兩毛錢，在那裡左衝右撞的，起勁地高呼着在找尋她們兩毛錢的「博侶」。她們婦人素有的莊嚴，隨着她的揚手呼聲而消失；她們婦人原有性的尊重，也跟着她在擠滿人羣的場中竄來竄去以喪亡。她只顧手中的兩毛錢，她只幻念

選擇他們或她們的敵對。那時你會看見全場好像鼎沸那樣，揚着手兒，「格勒齊，格勒齊！」的叫着。凡兩門雞中，在價值上或形體上多是一較好一較壞的。所以賭好的門雞勝的人們，有的出一塊二毛半去博一塊，有的竟出一塊半至兩塊去博一塊。以多博寡的人們，便是揚手高呼的賭友。「格勒齊」的意思乃一元五角要一元的西語。以多博寡的常狠命的揚手高呼，以寡博多的則鎮靜着一聲不響。若他們要擲他們的孤注時，只舉他們的手，對着叫「格勒齊」的人伸出兩三個指

到「贏」的橫利。她管不了她那寬大衣領的左上



首都戲院

右下，她理不來她胸前寶物的袒露，她已飲了「賭的烈酒」，她已迷醉着「博的情人」。

假使你的目光，那時又轉移到別的一個方向去，而那裏使你最注意的，怕是場中站在規箱上舉手高呼的人們罷；他的頭，白手巾包着；他的眼，像夜裡的貓頭鷹；他的嘴，震動而枯乾；他的身上，遮蔽着的是一件破舊的笠衫；他的赤腳，配上一條泥垢的袴子。要是你忘却了你是賭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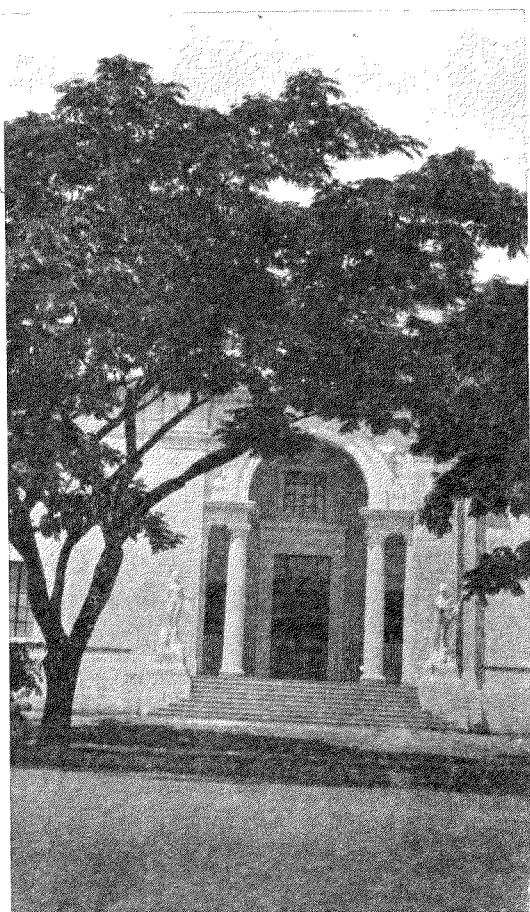
你將以他們為勇敢的革命青年，在對着羣衆宣傳其革命主義，因為他們抑揚頓挫的叫賭聲，他們高舉張揚的手勢，都好像激烈的革命家演說舉動一樣的緣故。

那時賭的捐客，也是最活動中的一份子。他滿額汗珠，乃爲着奔波和叫喊；他喘氣呼呼，爲的是請人多博。

當第二次鐘聲鳴響，雞主把雞左腳縛的利刃的木鞘解脫而準備決鬥

時，全場叫賭的聲音，更加嘈雜與喧嘩。但是，當第三次鐘響，雞主捧着鬥雞，對面站着，把雞頭互揚着而放牠們到地上，使牠們開始激戰時，則全場寂然，個個都張開着口，情緒十分緊張的望着一來一往，高騰閃伏的兩個戰雞。若兩雞鬥到一二分鐘還沒有分出高低的時候，那全場求博的聲又起；但若兩雞爭鬥到將分出輸贏，則全場又默然。若那時弱的雞轉弱爲

強，戰鬥上似乎佔優勢時，求孤注一擲的呼聲，又急劇的喊起來。雞的戰鬥時間越長，賭的呼聲越高，博的數目越大。那時若較好的雞給較壞的偶然一刀割過去，把腸臟也割了出來，而只好在血泊中拍拍翼伸伸爪在那裡作最後的掙扎時，全場便起一種勝利的自然騰歡的呼叫聲。而勝利的雞主，那時會一邊很莊重的撲着遍身血液的雞兒，一邊手伸到地上去拿賭勝的孤注，驕傲地跑出場來。若你也跟他出場，你會見他捧着勝利的雞兒跑到雞的醫師面前，求治牠剛才鬥爭所被擊的傷處。



菲 大 美 術 學 院 前 門

每兩雞爭鬥一局終了的時候，有時一雞喪命，有時兩者俱亡。牠們因決鬥而致飄飛的羽毛，牠們因爭勝而致流灑的鮮血，結果是一無所有的；連牠們地上的羽毛和血跡，也容不了一刻的留存，無情的掃把，輕輕地掃拂，則痕跡毫無，依然的一片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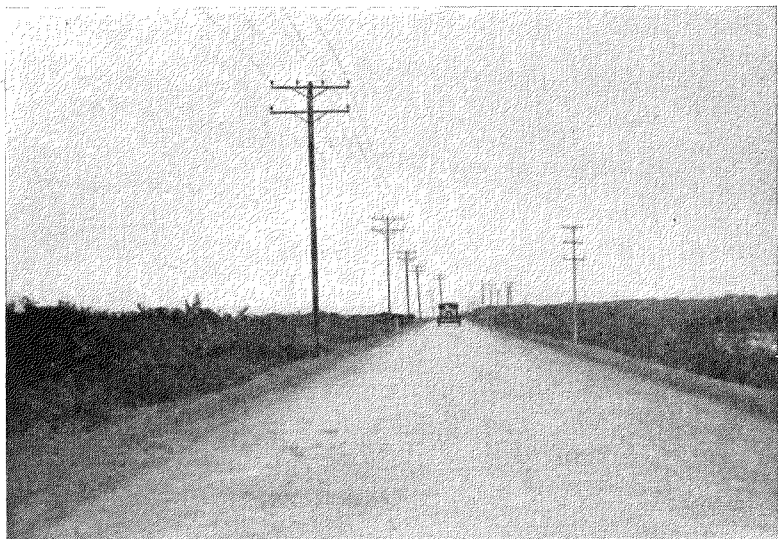
一局才終，一局繼起，賭博人們的情緒，就得跟着那一終一起的弛懈和緊張。他們或她們一忽兒前才痛飲勝利的醪醇，情緒正大爲狂喜的高潮刺激着，但是傾刻之間，失敗的惡魔，又向他們或她們的心意襲擊，喪亂及失望的神志，轉而把剛才得意的面網剝奪。他們或她們就是這樣受着賭的魔鬼統制着而終一日的在那裡度着狂歡，憂憤，焦燥，呼號，悲哀和失望的生活。

各地的名勝

甲必地 (Cavite)

由巴西海灣一直渡過去，終點處便是甲必地。要是乘坐公共汽車，由巴西到那裡去，只須個多鐘頭；若搭汽船，最多也只要兩小時便行。

由岷埠引伸到那裡去的公路，黑油油的光滑得十分可愛。當公共汽車在



到甲必地去黑油油的一條路

那路上流滑前去時，在你的右邊，岷

里拉海灣的微波，在引誘你的凝眸；

在你左邊的，雪白的鹽床，正與日光

相映成趣。

因為是美軍港的所在，甲必地形成

了岷里拉南邊的一個重要省份。美軍

港是在甲必地近海處，軍港的入口，

常站着兩個肥大而穿黃斜布的美兵，

森嚴地守衛着。要是想

到那裡面去跑跑，那非

得到經過證不可的；因為那裡面的一切，正像

升旗山 (Corregidor Island) 一樣，是美人

把握非島的鎖鑰，不輕易給外人知道的，尤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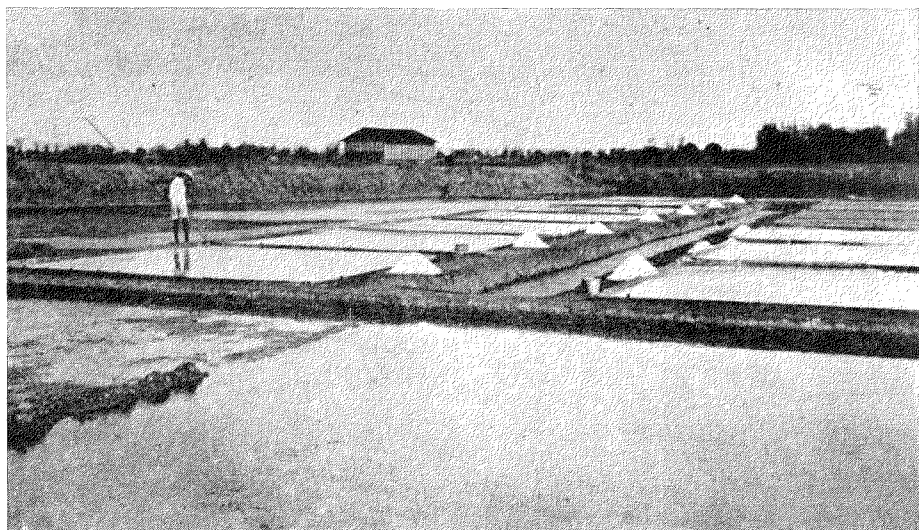
日本人。軍港的左邊，是軍用無線電台。那

裏遠遠就可以望見高聳入雲的鐵塔，顯示着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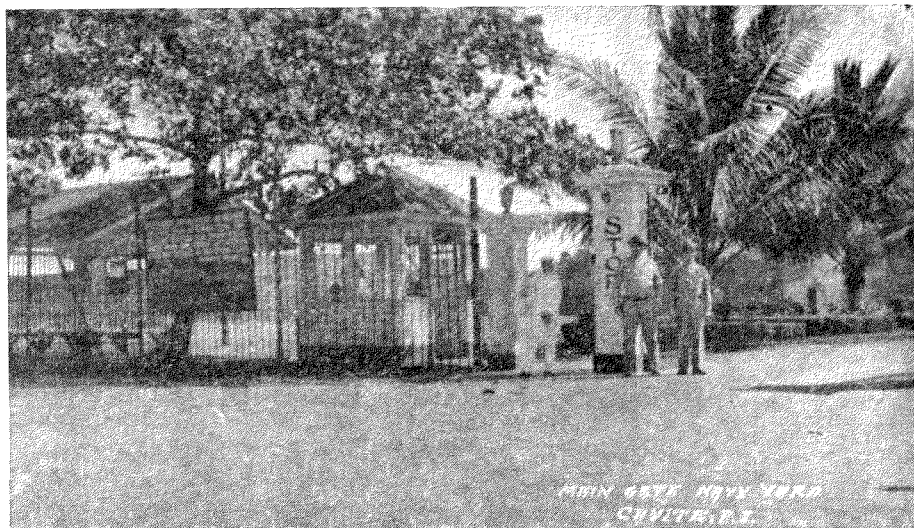
治非的威權。那裏面，像軍港一樣，外人不能自由行走。那裏有海軍醫院，有船塢。船塢裏的工人，差不多全是粵僑

的。

菲島因受西班牙文化三百多年的浸潤，故全非到處都有西班牙文物的遺蹟存留。中世紀的城池，礮台和教堂，於宿務岷里拉，隨處固可找到，在



與太陽相映成趣的鹽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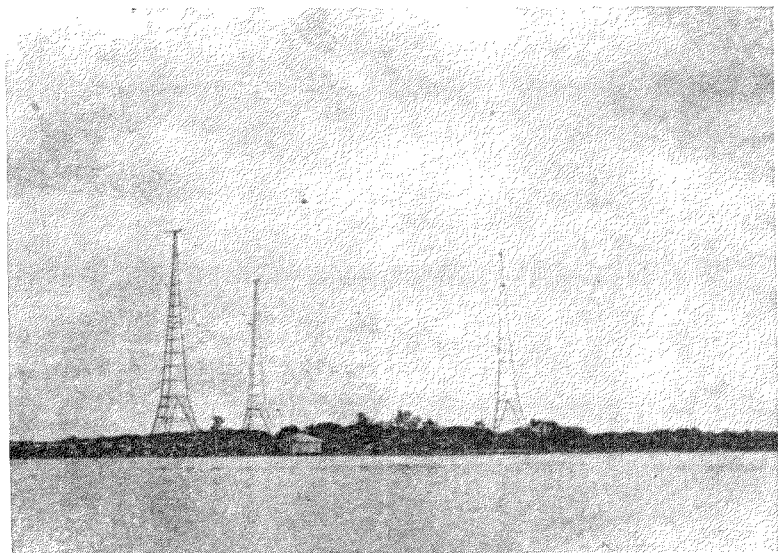


甲必地的軍港大門

樓的尖頂·假使天邊的集雲，燦爛地一堆堆的在那裏堆着，形成了古城的背景時，你會懷疑你所見的不是現實的景象，你將以牠爲中世紀遺留下來的一幅油畫·穿過那個深邃的城門，來到的是一个開朗的場所，這是甲必地的公園·園中有黎利銅像·黎氏銅像座下，染有若干處的鮮紅血色，血色中刻着菲島革命時流血犧

甲必地自然也不能例外的·要是你由巴西直搭公共汽車到那裏去，而車到達甲必地木橋頭時，矗立在你的面前的，便是甲必地中世紀的城門·城門的左邊，城壕的上面，隱約的露出古式教堂鐘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甲必地無綫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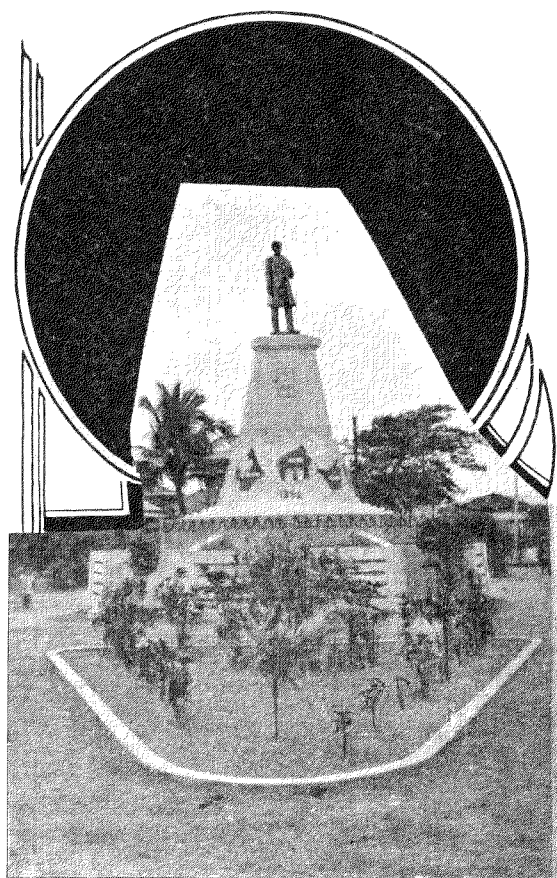
甲必地的古城門

牲烈士們的芳名·黎氏銅像前，靠着城門的左邊，便是入畫的一個禮拜堂·由那裏直跑出去，前面的是海邊，也就是搭船到岷的碼頭；左邊的是「夢境」跳舞場；右邊近海處是美水兵宿舍·宿舍前面的兩條光滑大道，夾着一行青翠的短草崇枝，形成了人們遊息之地·

由水兵宿舍右轉過來，便是十三烈士街（Calle

各地的名勝

戊 五一



甲必地黎利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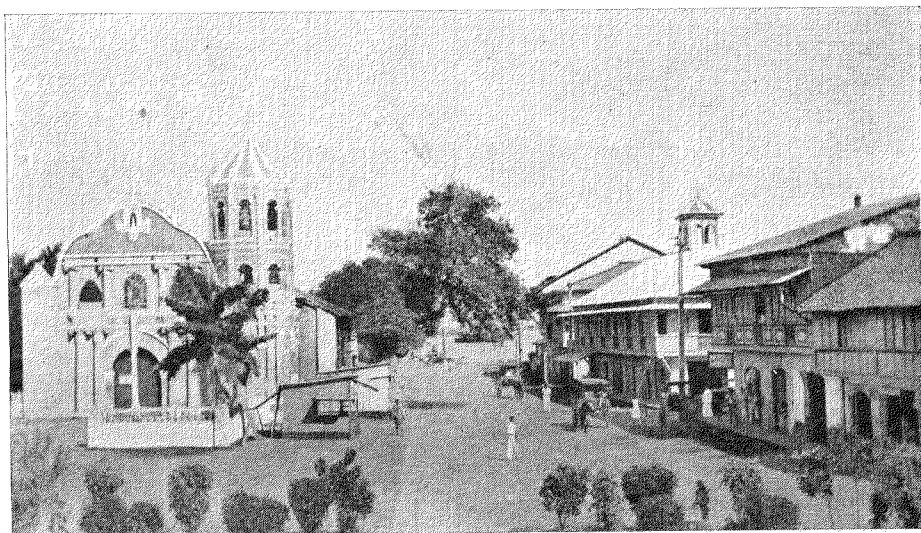
木叢生，因而更顯出牠古遠的神秘性。樓前幾枝彎腰盤頂的古樹，恰成塔影的相依。假使夕陽斜掛，樹梢風吹時，你的精神，會被牠那一忽兒色調的魅力迷住。然而，要是那虎虎的公共汽車警笛把你入夢的神情攪擾而不能繼續你自然的陶醉時，你會替那雅塔清枝抱恨，無端受着萬丈污塵染覆，而惡的觀感，不期然的由你的大腦激起，直傳達到你全身的每一根神經。那即便不能在那裏多停一刻了。

若要搭公共汽車回岷，那古塔前的廣場，就是車站。不然，須得再跑回海邊的那碼頭去候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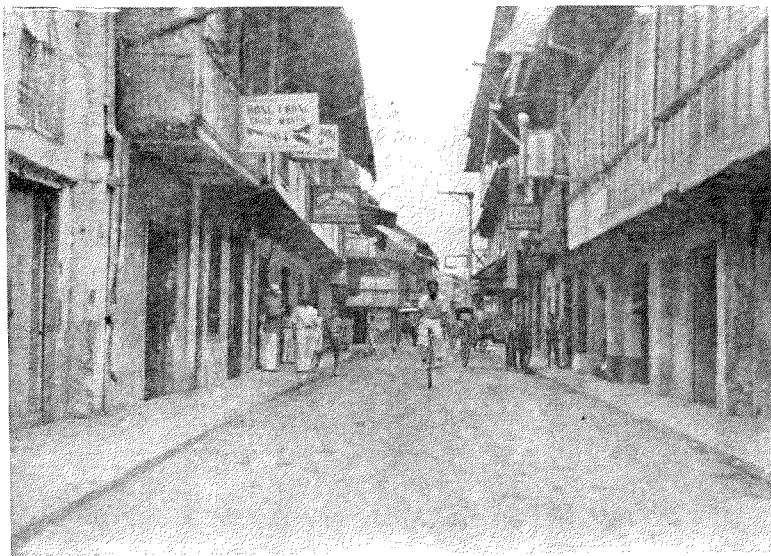
(Trace Martyrs)·這是甲必地的大街·那裏有雜貨店，旅館餐室：十之八九是華僑所有的，日本人的剪髮店，也可找到一二間·這裏的生意，全靠美兵的交易·要是菲島獨立，美海軍根據地也交還菲人，美兵撤退後（只是設想），那些雜貨店，餐室和裁縫店，怕要隨之關門大吉了——好在這些話還是假設的！

由十三烈士街前跑到盡頭處，便來到軍港的大門·跑到那裏的時候，不論如何，不會誤會衝進軍港的大門去的；因為除了那門口站有站崗的美兵外，白的門柱旁邊，更寫着「STOP」大大的黑字在那兒的緣故·於是向右轉出去，是必然的路徑了·這就是對着軍港大門的一條街·在軍港門前眺去，最易觸到你的眼簾的，便是古教堂的古雅神秀的古塔·塔的圓頂，樹

只要五毛錢買一張船票，你可以坐頭等位了·由甲必地碼頭起到岷埠楊戈碼頭，航行須兩小時·到甲必地去遊玩的，最好去時搭汽車，同時坐火船；因陸行不但可鑑賞菲人的鄉村風味，而且可順路到落日



甲必地公園前的教堂



甲必地三十一士街

海灘逛逛，在那裏海浴固是無上的快樂，然在寂靜的週遭中，聽着微波的激岸，或則看着漁夫網裏的孤魚，也未嘗不十分興趣。至於回程，那當得乘長風而破十里浪了。

要是船兒離岸，駛到了岷里拉海灣的中心處時，前面的，在那茫茫的海面上，點點的星羅船隻



古枝秀塔

，在起伏於微波；左邊的，青山如帶，清秀可人；右邊的，岷里拉城的遠景，隱顯於天際的煙波。那時，船兒在水天一色當中進行，你是置身於一幅美妙的大自然圖畫裏——

那一剎那間，

你在飲着美的醪醇，

各地的名勝

心神甜醉；
你在浴着美的河漢，
淨洗了人世悲哀的黑影烏痕。



微波激岸網裏孤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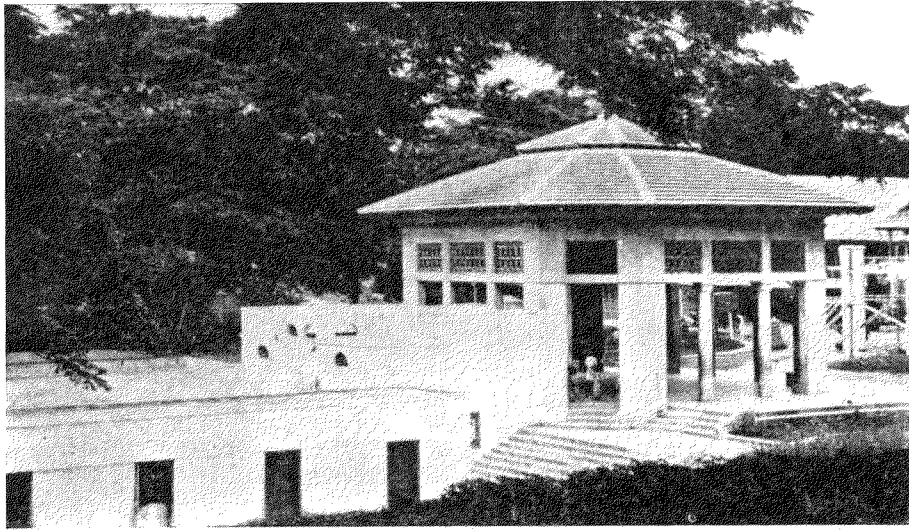
溫泉

一 石布溫泉

石布溫泉是在布拉堅省之北山脚，離嶼埠五十六英里。牠以溫泉而出名，菲島政府曾花六萬塊錢在那裏建築一間羅馬式的浴室。在那浴室中，有

若干間浴房；每個浴房裏面有一浴池，以備浴者在那天然流動的硫磺水沐浴。

到石布去的人們，目的固專為溫泉浴，但同時也可鑑賞鄉村的風景。故若到那裏去，不能不到「爾里拿式米安多」(El Reinaimiento Cave) 及馬德龍 (Madlum Cave) 兩個山洞去跑；更不能不到比亞克拿巴多 (Bianabato) 去逛逛，蓋那是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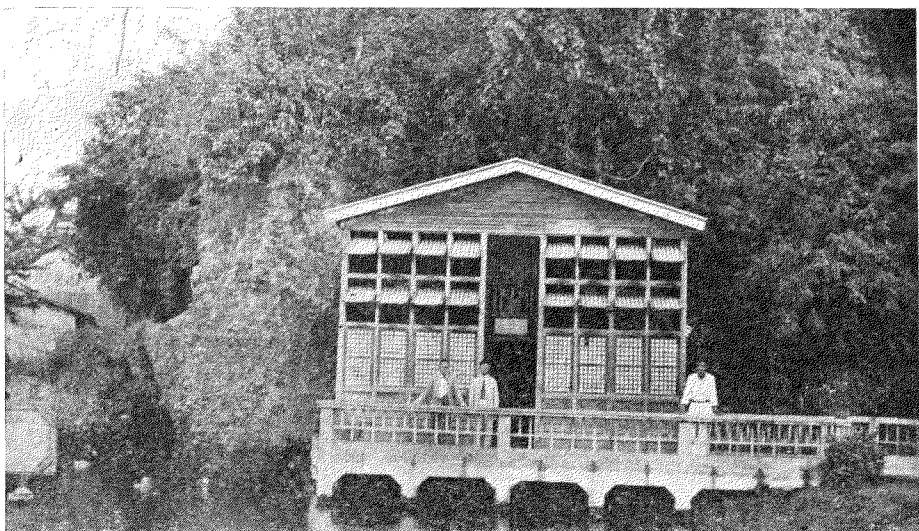


幾納爾多 (General Aguinaldo) 與西人議和的一個堡壘。

一一 班素溫泉 (Pansol)

要是到魯士班哪去，班素是必經過的地方。班素離嶼里拉約三十里路，由班素到魯士班哪，只需幾里路。

班素溫泉，在菲島似乎不大著名，其實牠比菲島各處的溫泉較為美妙，牠的源泉，是在一個高約百多尺的秀麗土山下噴湧出來。牠的出路只有拳頭那樣大，但牠噴湧却是十分猛急。故在溫泉出口的周圍形成了周圍的幾丈水深可沒膝的一個洞潭。在那裏人們可以勉強游泳。要是他們隨身有雞蛋，而能放到硫磺熱噴泉裏面去，十分鐘後，他們便有熟熱的雞蛋受用了。



班素溫泉

潭水的出口處，已建築着一間四房的浴室，利用溫泉的流出而每一房備有常流的浴水池。在洞潭裏面沐浴的，無須付值；但在浴室則每間要納一

假使到了班素，那魯士班哪不能不到；因為那裏不但可以享受溫泉的洗浴，而且也可以參觀菲大的農林專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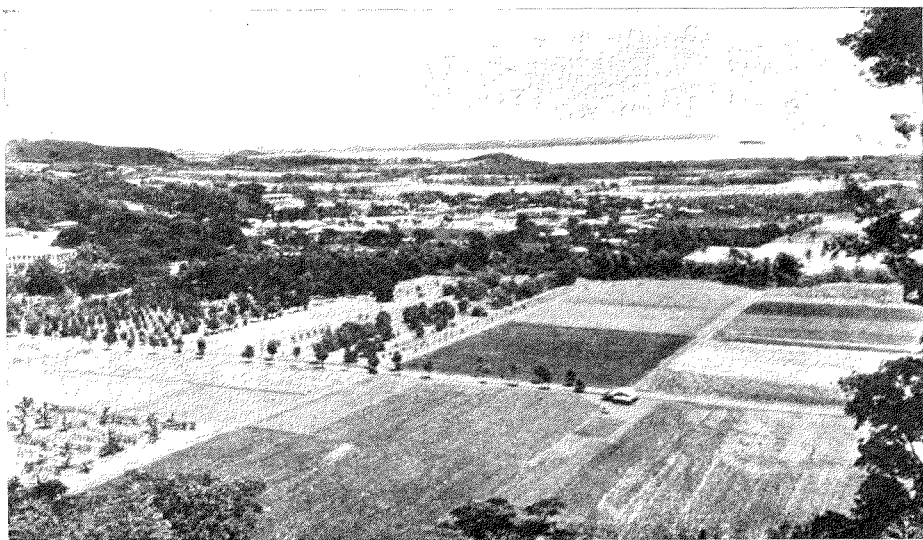
毛錢。浴室的右邊，又另有一當天的浴塘。牠的源泉是一方面由山脚自噴出，一方面是由洞潭那裏流出而匯合起來的。在那裏鄉村的少女們最喜歡沐浴和玩水。她們大都穿着常服跑到水裏面去。她們深紅淺綠的服裝，與澄澈底的硫磺水互相反映，煞是可觀！她們在水中不時呼出急劇而尖銳的嬌聲，使士山凹處反響出一種美妙的自然音調。爲收藏起她們肉體美於人前，她們在水中多不肯站立起來，只是面着無人處而蹲着。但是，要是她們玩弄泉水够了而必定要起來的時候，那時在樹陰之下，碧水之前，會顯現出薄衣貼肉，全身曲線畢現，而使她又惱又羞，顧得上身貼肉的濕衣，又拉不開脚下裙兒的纏繞的一幅嬌娜而令人欲醉的圖畫。要是不識趣的少年們，因審美而對她們胸前脚下多看两眼時，她們會更慌張而噴然的以怒容相向，且躲躲閃閃的一溜烟飛跑而去。

單說美景，班素已是值得留連；若提到溫泉，

那也當首屈一指。

三一 魯士班哪

菲律賓峽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魯士班哪全及菲大農校的農場

魯士班哪本來不是一個要鎮，不過因有鐵路的經過及菲大的農校所在，形成了牠有名的一個區域。牠的位置，是背山而面湖。牠背後的那個高山，便是菲大農校的校址及農場；牠所面着的那個湖，就是山脚噴湧出來的硫磺水；那是人們所喜歡洗浴的溫泉。就是在那山脚及熱水噴出的湖邊，做成了買賣的一條小街道。那裡有華僑的旅館兼餐室，那裡有菜亞店和食品攤。沿着湖邊的便是一些營業性質的溫泉浴室。日本人的旅舍兼浴池，也在那兒建起。華人到那裡遊玩而須溫泉入浴的，多以兩毛錢花於非人所設的浴池，都不願跑到日本人的去和他交易。這是因爲民族的仇讎，也就是日人對我們極端欺侮的所致。

魯士班哪溫泉的噴湧，比班素來得大而且多。硫磺水噴出的地方，常薄薄地發出些蒸氣。假使不知道那裡是溫泉的噴發，那會以有什麼工廠，把使用過的熱水，引流於湖裡，而致湖邊到處都有熱水的蒸氣飛騰爲意念。

魯士班哪溫泉的噴湧雖多，但實沒有班素的那麼美妙。若以兩地來比較，魯士班哪好像一篇廣告文章，而班素却是一首可歌的詩節；魯士班哪是

一個嫗母，班素是一個西施。

至於菲大農校，既有高大現代建築物的矗立，復有葱鬱森林的濃蔭。化驗室裡的氣味固可去聞聞，農林標本室又當然的去認識認識。在那裡若得該校當局的許可，而有引導者引導到處去參觀時，那更有趣味。若想求農

林的某種現象或一般智識而到那裡去參觀時，意義自然更加深長的。我於一九二八年冬到魯士班哪去參觀菲大農校後，所寫成「魯士班哪遊記」一文，時間雖已過了幾個年頭，但事實仍未大變；故特地把牠放在這裡，以補上述的簡略。

魯士班哪遊記

這是一九二八年我初到菲島時所寫的一篇遊記。當時曾發表於公理報副刊；隨後於一九三三年又在廣西大學週刊登出。現再次印刊於這裡——編者謹識。

「啊，看喲，看喲，那一片的田疇，那一灣的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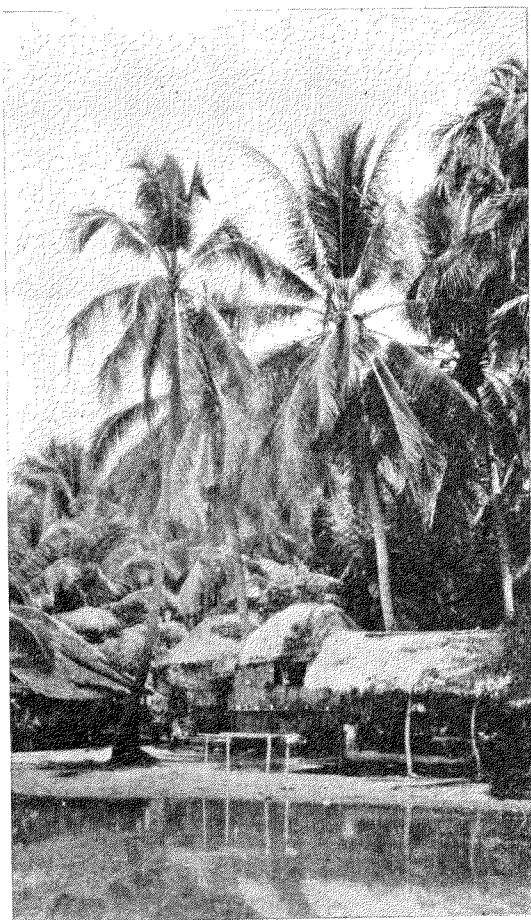
啊，看喲，看喲，那一帶的山脈，那一叢的樹林！」

軋軋地響着，在簾揚的火車，像飛般的只管往前的奔跑，大約離開岷里

拉頗遠的時候，我在車廂裏，手指着車外的那一些景色，對着我的內兄那麼的讚嘆。

我到菲島的岷里拉來，時間雖已有了兩個多月，但因人地生疏，逛街的機會極少。不過，我所居住的區域，雖不是商業中心區，然却是菲大所在的地段。故那裏的高樓大廈，觸目皆然；寬大而平滑如砥的塔虎夫及鄰近馬路上，奔馳着馬車汽車，到處都是。由這一點，便可以知道岷里拉是現代都市沒有一樣不備具的一個繁華都市。但是，在這印板的都市生活之岷里拉，不易察出菲人真正的生活與習俗。這除非到鄉村去，才能看得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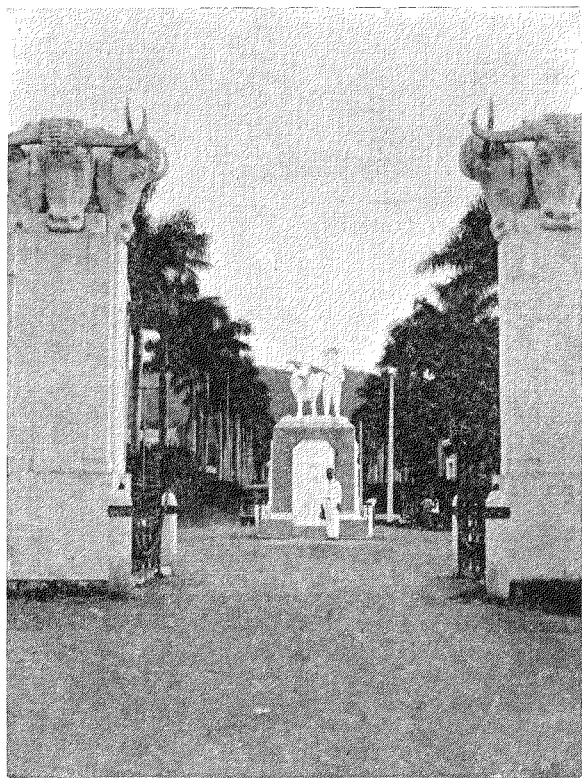
魯士班哪這個地方，是我最想去遊的一個去處；因為我想知道菲島的鄉村生活，同時那兒菲大的農校，更想去參觀的。可是總找不到相當的伴侶，及抽不出一個適當的時間來滿足這旅行的願望。不料昨天晚上，我內兄伍時路先生打電話來約我今天到魯士班哪去



旅行，叫我準備今天上午六時到車站去搭車。當我接到這電話後，我好像得到什麼寶貝似的，精神很興奮的連睡也睡不着了，只希望快快的天亮。儘管合着眼兒，冥想著明天怎樣準備去旅行：

『一早六點鐘便要起身——唔，還是五點鐘起來的好，因為早餐已經花了半個鐘頭，時間恐怕來不及呢。究竟要穿什麼衣服，黑絨的罷——太熱了，還是白的袴兒，黃的外服罷。車上恐怕太寂寞，要帶一本書去消遣消遣。小說——不，新買來的那本進化論好！日記部要攜帶的，錢至少要帶二十塊……』

『不再思索罷，睡罷，還是保養精神，明天去鑒賞鑒賞那鄉村的風景，去留神留神那菲大農科的組織與建設罷。但是，現在正是耶穌聖誕假期間，學校辦事人，也許離校他往了。那末，怎好去探詢該校的內容呢？學生



魯士班哪農校的大門

總不會沒有的，或者還可找着些中國學生為領導……』

一些無系統的思想，一直纏繞着我到夜裏兩點鐘，才朦朧朧的睡去。

上午六點半鐘，晨曦正像姑娘們度了一夜甜蜜的夢，醒來還是睡眼惺忪，嬌態百出的只管在那裏默默地咀嚼夜夢的滋味一樣的令人十分可愛的時候，正是我的內兄和我在汽車上，向着車站開去的時光。

我們搭六點四十五分的早車。初初我們以為搭客很擁擠，我們便買了頭等的車票，可是等到火車起行的時候，三等車廂還剩下許多空位，搭客很少，沒有像我國的滬甯，滬杭或廣九那樣的擁擠。當時我極悔恨買了頭等車票，因為多花了幾塊洋錢呢。

我們搭着的是慢車，所以每到達一站，總要停停五分鐘。在因事要趕快



魯士班哪農校入口的大道



黃雲一片的稻田波

達到目的地的一般人，也許很焦灼而討厭的，但在遊覽風景探尋鄉村風味的我們，反嫌牠停留不久，跑得太快，使我們不能盡量地味賞那些美景良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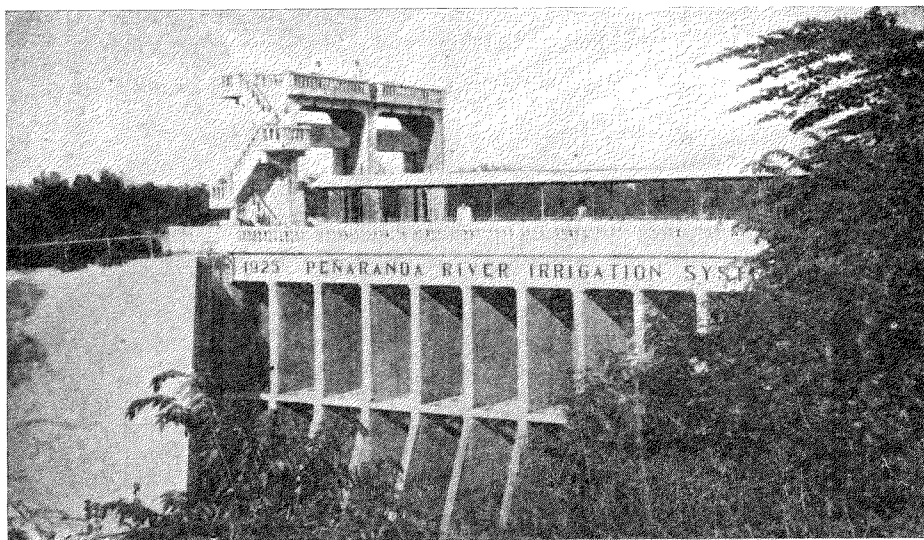
車在中央跑，左右兩邊都是黃雲似的平坦田疇，盡頭處的左邊，便是拉古納海灣（Laguna de Bay），右邊是叢林和山嶺，圓抱着那一片平坦的田疇，俯視着那一灣微波的海水。

風起處，形成了一種美麗的波紋，與那一灣的海水，遙遙相映；起伏隨風，映出黃色的反光，吹出稻禾的香味。

那遠遠的崇山峻嶺，只隱隱現出下半山，絕頂的山峯，被一縷縷的烟雲，一重重的曉霧遮着。山上的一叢叢高林大樹，蔥鬱而青翠的樹葉，向着

晨風吹嘯鼓舞，像在這偉大的大自然中，特為這美景良辰歌舞讚揚一樣。『不晴不雨的今天，剛剛是我們旅行的時候。這等美景良辰的享受，倒是不可多得的。現在我們簡直置身於圖畫中了……』我的內兄聽見我讚美後這樣說着。

我還記得，耶穌誕的那一天，我的內兄曾賃一輛汽車，叫我和他到 San Juan de Monte 郊外的那間醫院去探他朋友的病。那算是第一次我略為認識菲島的一些鄉村景色罷。當時我很奇怪的看見一些原人時代的像白鴿巢般的一間間茅蓋亭子形的土人住所。於是我的腦海不期然的浮着那 Escalita（岷里拉最繁盛的一個街名）巍峨壯麗的現代建築物。我狠命的去追求這些



菲島的灌溉工程

原人的小茅亭存在的理由。結果得不到什麼，只好歌讚上帝注定的偉大：住在 Pascoia 街高樓大廈的那一些富豪的人們，大約上帝特頒給的幸

水，被腐敗的樹枝木葉和黑的泥沙壅塞着，便變為豬兒的浴池，雞兒的市場。

運，而這一些禽獸般的蜷伏在矮小的原人時代的小茅舍的人們，也許得不到上帝的寵愛，受上帝的譴罰，像失了樂園那樣，應該受着磨折，應該捱着牛馬般的生活。啊，上帝，你的恩惠着實不偏，你的支配委實公允！啊，萬能的上帝，全能的主宰！

胡思亂想，竟繼續的把那個問題想了幾天。今天這一幅原人時代的茅亭的圖畫又呈展在我的眼簾。

我在車上，話也不多說了。有時我的內兄和我說話時，我只是唔唔的點着頭兒，而眼睛還是緊緊的由車窗望着車外的一切景緻。昨晚預定了今晨帶來的那本進化論和在車站買來的 Tribune 英文報，更沒有看一看的機會。

沿途只見零星星星，用着單薄的板條支撐着，四周掛着一片片霉了的竹織物和腐朽的碎塊木板的東一間，西一座的茅亭子。全沒有像我國統一的一個一個村落出現。那些茅亭子，有的歪立

在田邊，有的深藏於樹林裏。茅亭的周圍，不是堆着滿地亂拋的柴枝，便是堆着亂蓬蓬的禾草。牛兒臥立的地方，就是兒童遊玩的場所。墨般的溝

們能自己來受用不？恐怕不能的。因為上帝已經判定，田主們才有受用的權利。



非 已經成熟的纖細而沒有許多穀粒的禾稻。她們或
人 她們的衣裙，有的穿着白的，有的是紅的，有的
的 是藍的。遠遠的望去好像一畦黃葉中，盛開着一
鄉 些綠色的花托，紅色的花朵一樣，點綴成一野燦
村 爛的景緻，一郊濃豔的顏色。

及 近着田邊的一個方形坪地的農場，被太陽的照
茅 晒，被風雨的吹漂，鐵色般的皮膚的農夫在上下
寮 他們粗大的手，一束一束的把那已經割下來的
禾稻，對着木棍兒狠命的打去。附着稻草的穀粒
便隨聲一粒一粒飛散於農場上面。這算是他們自
春徂冬，勞苦了一年，損耗了不知多少的血與汗
的最後收成，最後的結晶品或最後的安慰物罷。
但是，弄成燦燦的白米，郁郁的熱飯時，不知他

每到一站，總有些搭客下車，但很少有來搭車的人。較大的車站，會有村婦或村童，頭頂着滿盛了一些食品的托盤，跑到車窗來叫買。車站的旁邊，會有兩三乘破舊的馬車排列着，預備為下車的客人乘坐。

火車到達目的地的時候，正是八點四十五分。我們足足坐了兩個鐘頭的火車。我們下車後，便僱一乘馬車向着右邊驅去；因為菲大農校，離車站還很遠，由車站到那裏去，雖乘坐馬車，仍須要十分鐘，纔能達到的。由車站引伸到農科學校的馬路，雖然不是瀝青的，但還算一條很平坦的大道。

馬路兩旁，除

了一些高入雲表

的椰樹棕枝外，

間也有沒秩序的

茅亭子佈散着。

但一刻兒，在我

們的眼前呈露出

來的，已經不是

那茅亭子，却是

堅固而宏大的西

方建築物：這就

是菲大的農林學

校的校舍了。

我們在 Asiri-

cultural Educa-

tion 的那間校舍前

下車，由這裏向前

跑去約百幾十味遠

近，我們遇到剛在

辦公室跑出來的一

個職員。我們和他

招呼後，便開始和

他談話：

「這裏就是菲大

農林學院了麼？我

們可否到處去參觀

？」那職員叫我們

坐下後，我是這樣

的問着他。

「是的，參觀是

歡迎的。你們都是中國人，岷里拉來的罷？」

「正是，他還是在 D. P. 念書呢。」我的內兄指着我對他說。

「你可以告訴我們這裏學生的總數嗎？」

「八百二十人。」

「有多少中國學生？」

「只有兩個，一個是正式生，別的是特別生。」

「他們現住那裏？」



魯士班哪農校辦公廳前景



魯士班哪農校全景

『都在青年會。』

『現在我們可以去參觀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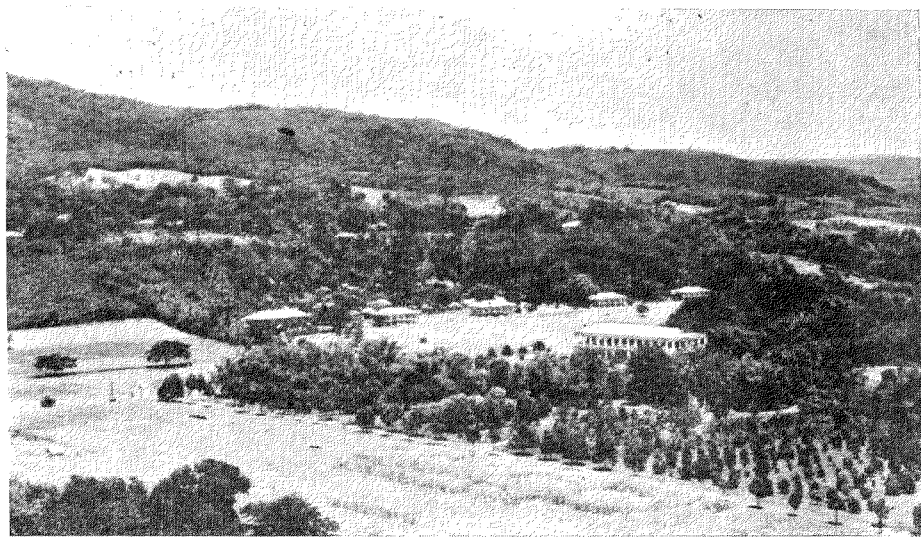
『當然，但是我自己不能和你們一道去。請你們先到農務部去見 Mendiola 主任。那裏他會引導你們去參觀了。』說着他便叫人帶我們到農務部去。

當我們對農務主任說明了來意後，他很和藹及表示歡迎的給我們打電話去詢問農校主任 Gonzalez 先生的許可後，他便帶我們到農務部中所陳列的植物標本和植物種子的地方來參觀。他逐一給我們說明。他帶我們到培植蔗苗的場地後，他另外叫一人和我們去參觀咖啡和煙葉的陳列所。該所的負責人剛剛外出，所以沒有人給我們說明。只見一間大房子，四周的牆壁上，掛着許多玻璃鏡架，裏面裝着一些已經製好的煙葉種類及害煙葉的昆蟲。木架上便是一瓶瓶充滿了液體的，盛着一球球的咖啡標本。更有些已經製好了的咖啡，放在另外的一個架上。我們隨便參觀一下，便到豆穀類的陳列所來了。

當我們一進門，便有一青年職員跑出來招呼。

當他知道我們的目的所在後，他便一路帶我們去參觀，一路和我們談着。

『你們都是中國人罷？』很傲岸的他發問。



『是的，是的，我們都是中國人。』我一面看着玻璃架陳列着約百多種的穀種豆種和玉蜀黍，一面很輕快的答覆他。

『我的父親也是中國人，我的母親也差不多是中國人（土生女）。』好像很不幸的他聲言。

『啊，那你應當是中華民國國民呀！』我掉過頭來，目光注射在他的面孔，急忙急促的反應。

『不，不，我不是中國人，我只有「三分之二」是中國的。我是菲律賓人。』他用極強烈而不自然的腔調爭着，目光炯炯地在我身上鄙視着。

那時我已經沒有勇敢說話了，只好默然對着那架上的穀種豆種，發生了無限的感想：

『穀兒豆兒呵，你們現在已經給人們裝在這玻璃管裏面，自然很安然很榮耀的過活。你們也許已經忘却了你們的來源，你們也許忘掉了稻葉禾根，你們也許記不到你們的同種同類，你們也許蔑視你們的自己種族！這是難怪你們的，因為你們的祖國在給強者暴者的蹂躪，你們的種族在被人牛馬。啊啊，的確榮耀呀，在玻璃管內的你們，攀強附勢的你們！……』

我只站在那裏發傻，再也無心多看了。但轉過頭來，看見案上堆滿了一些農具的標本。其中最使我注意的是割稻的鐮刀和木製的犁耙。這些農具，完全和我國農民所用的形式一樣。於是我又

想到那些農具的來源，當然是由我國傳到這裏來的。至於我們的農具怎樣會傳到菲島來，那或者是幾百年前我國人足跡到這島時，為耕種的原因，或由國內直接帶來，或就地造成，以為田工的應用。由此便流傳於當地土人，直到今日，仍然很有用的。但是，現在鐮刀犁耙，也許也忘掉了牠們本身的來歷了。縱使還記得，也許不願意承認了，因為中國是一個弱國呢！

『很可能的，又用不着我們擔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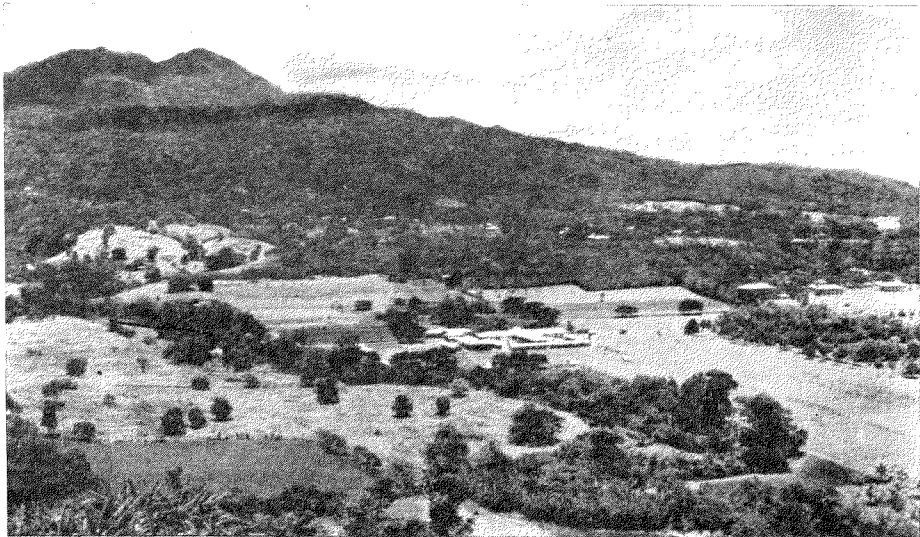
『鄉村的生活比城市好得多，人民比城市也現實得多。』

我的內兄還是站在那裏和那位『三分之二』先生說話。——我始終沒有問他的名字，就是問了，他的罪名，恐也不容易記的。所以這裏只好權且用『三分之二』來暫代他的名字罷。我便叫帶我們來的那個人帶我們到別處去。於是我們便和那『三分之二』先生打個招呼，跑了出來。那時正是十點多鐘；因我內兄沒有用過早餐。我雖然食過早餐才來，但是受了兩個鐘頭火車的顛簸和這一刻跑來跑去，忙個參觀，也像我的內兄一樣，肚兒也早已咕嚕咕嚕的鳴個不休了。

別了那『三分之二』先生後，我們請同來的人一道到飯店去食飯；但他以公事為辭，不允和我們用膳。那時還不是食飯的時候，我們只得貓貓虎虎的炒一盤蛋，送兩碗飯充饑就算了。可是這一餐比平常好食得多。

『在岷埠簡直食不到這麼白嫩香甜的米飯。假使能買的話，不妨帶回一

和二十來隻黑豬，地方還算清潔。』
畜牧場是鄰近農場的，場的建築，規模頗大。場裏有幾頭羊，幾匹馬，



魯士班哪農校的畜牧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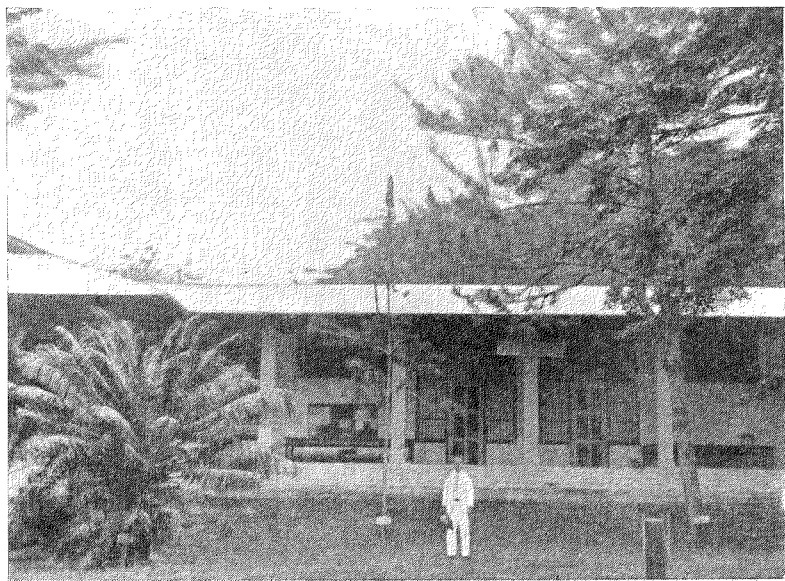
『這有什麼希罕！像他那樣，在菲島的土生子甚至華僑中，正不知多少。』

『那麼，怎樣得了，華族前途！』
『不得了又將怎樣？』

『唔……』

飯後我們休息十分鐘，我們又跑到農務部來找那位主任。他又另叫別的一人帶我們去參觀農務所和畜牧場。

農場離辦事處不大遠，當我們跑到農場的時候，只見一塊約五百畝的平坦大地，裏面除一部分在種着些番薯及木薯外，有的尚在翻泥，有的還是蓬蓬的野草生長着。



魯士班哪農校林科辦公處

林場在山的背後，因為時間不夠，未能前往參觀，只在近處的幼樹培養場看看。所培養的大都很普通的植物如棕樹，椰樹，芒果樹等幾種。由畜牧場的回路，在山脚上矗立着兩層樓的那間洋房，便是青年會。我們來到這裏，順路的去

訪那個中國學生，引導者帶到青年會後，就自行回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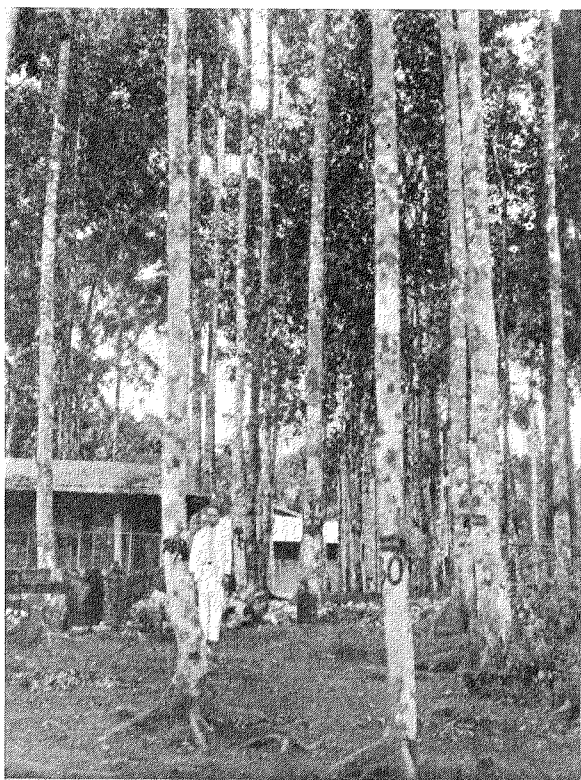
當我們找到那位中國學生的住房和他相見時，他很驚疑的連請也不請我們坐。當時我很奇怪，我以為他不是中國人，或者又是一個已經不願自認為中國人的土生子。後來我用英語（起初我用國語和他講）說明我們要見他的原因及問他是否中國學生。這樣一來，他那侷促不安的情態，才平靜下來。於是才請我們坐，我們用半中半英來開始我們的談話。

『我只能講點國語。』他很抱歉的對我們說。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各地的名勝

戊 六三



魯士班哪農校試驗林

『你不是祖國來的？』我不由得的這樣問。

『不，由爪哇來的。』

『怎的你不能通曉國語？』

『家裏統統講爪哇土話的原因。』

『你的 Parents 也是這樣嗎？』

『是的，我的祖父是由祖國廈門來的，但我的父母都在爪哇生產。所以家庭中，平日都用土話。現在我的父母也不能講國語，甚至不能講廈門話。』

『爪哇不至於沒有中國學校罷？』

『那是有的，不過我在那裏念書的時間很短，所以只能斷斷續續的講一

兩句國語。現在我正想學習國語和國文。」

「只要有心得，那倒不是難的——啊，還沒有請問你的尊姓名。」

「白德合，」他一面說，一面在紙上寫給我們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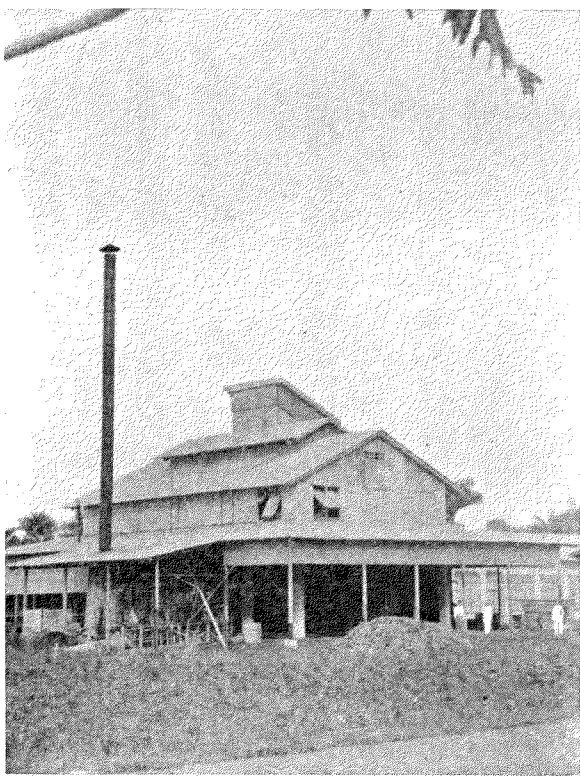
「聽說這裏有兩個中國學生，還有一位往那裏去了？」我把我的名字寫給他後，繼續往下問。

「陳進和君已到碧瑤去了。他是特別生，也是從爪哇來的，他講國語比我好。他是廣東人，所以他也能講廣東話。若他在這裏，那你們就可以和他暢談了。——你們到這裏好久了？」

「剛剛幾個鐘頭。」

「各處都已去參觀了罷？」

「略為瀏覽過，只有理化實驗室及講堂，因主管人不在，還沒有去看過



魯士班哪農學校的糖廠



魯士班哪農學校自築茅寮

·——你在這裏學的是什麼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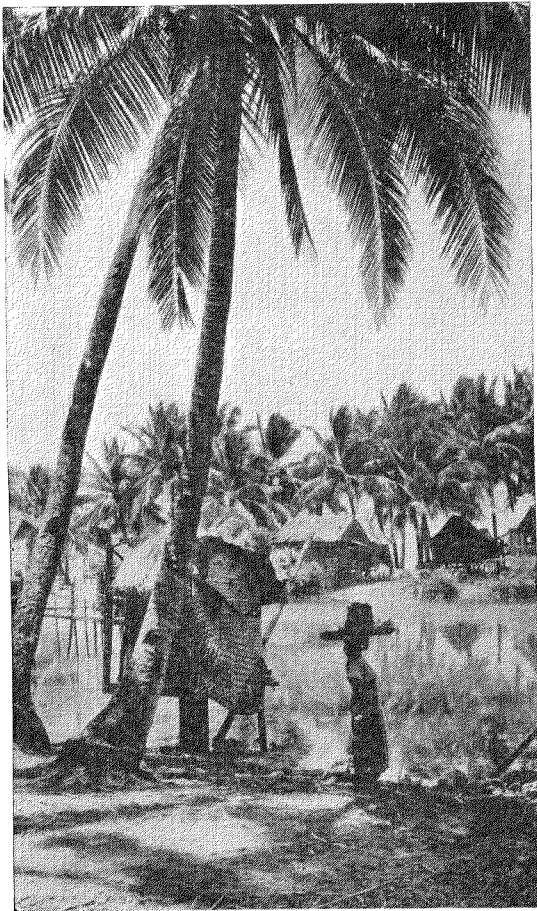
「學習製糖的。」

「讀了幾年了？每年花了多少錢？」

「已經讀了兩年，每年花五百塊彬銀（菲銀，每兩元值美金一元）。這裏比在岷里拉費用少些，因膳宿費很平的原因。像我現在所住的房子，在岷里每月非十二塊錢不可，但這裏只要六塊錢。其餘則只要四塊。學校預備的宿舍，每月僅收兩塊，有些學生在這附近的山脚自築小茅房來住，那更一文不費的。至於飯食，每月只要十八塊，至多也不過二十塊。此外雖有錢，也沒處去用。——你們用過飯不？」

「我們已經用過。」

『那末，請坐一忽，我用飯去就來和你們再到別處去逛逛。』
白君去後，我在樓上望去，只見一片平地，被一些遮蓋着葱鬱樹林的高山圍繞着。平坦的地方，除了農場外，其餘便是東一間西一間的農科建築



瀑布

一 安地波羅 (Antipolo)

安地波羅的瀑，自然沒有濮山寒那麼的雄渾，自然沒有涓沓爾濱那麼的宏流；但牠有牠的美好地方，而且，在瀑下泉流中，除可濯足外，卵石仰臥，眼看薄瀑的奔流，耳聽淙淙的泉灑，也另有夠人們自然的陶醉。況到那裏去，瀑布固爲一般人所要的去親臨，然那有名的聖瑪利亞偶像，縱然不是教徒，也是玩水遊山以外的一個巡禮。所以，提到安地波羅，多少帶

物，大大小小約有二十餘座，都是很堅固及壯觀的。這個地方好像天然預備下來，專爲非大農科應用一樣。地點的適宜與地方的夠用，恐怕全非島再不能找出第二個來了。

白君飯後轉來時，剛是下午一點鐘，我們決意搭兩點十五分火車回岷。我們因他的要求，寫下通訊處給他後，便一同離青年會，復到農務部來和那位主任辭行。於是白君帶我們再到別處去隨意遊覽。一點四十分鐘時，我們便和白君握手道別。那時白君對於我們十分留戀，好像不忍彼此離別的樣子。臨行時，他還質問我們初到時不直接去找他的原因。

啊，白君，你雖不大能講國語識國文，但你還未忘你的同種，你的同族；你還未忘你貧弱的祖國，受侮的家邦！這是值得佩服和敬重的。你簡直是華族的模範，你委實是祖國的嬌兒！我望你永遠維持這可愛的思想，我望你長久保守這寶貴的意識！

有宗教的涵義，不是濮山寒或涓沓爾濱那麼純粹的一個觀山玩水的意念。

安地波羅在黎刺省之南，拉古納湖之北，離岷埠約十七里路遠近。若乘自備汽車，由岷埠到那兒去，五十分鐘，儘夠車驅到達。若由麥堅利兵營那裏經過，則一條瀝青路，直接引導到安地波羅的山脚。當車兒經過麥堅利兵營時，碧瑤的佐海營盤景色，會在車前車後的迎送。那裏雖沒有松叢，但遍山却被老樹高枝的濃陰遮蔽，葱鬱的氣象，比之松枝柏葉，也該遜



安地波羅瀑布

教堂的側門，是車兒必經的地。到這裡的遊客們，縱不是宗教的信仰者，也會停車而為之瀏覽一些時。

由側門向右轉，那便是教堂的正門。在這裡最令人注意的，怕是那棵有戴家樂文字說明牌釘着葉大像梧的孤樹。這就是安地波羅樹。這個地方及這

個教堂的名字，就是以這樹的名為名。這都因一種傳說而弄成這樹今日的珍貴與名聞。傳說聖瑪

利亞曾在這樹顯聖而降。因此，樹因以此而出名，地也因之成為神聖。

這裏所說的聖瑪利亞，乃木刻的一個偶像。

聽說這是西班牙總督達巴拉(Governor Juan Nino de Talara)於一六七二年由墨西哥帶來的。相傳這偶像前後曾

色了許多。且遍山草地整飾的修剪，與碧瑤佐海營盤的無稍差異。

跑完麥堅利兵營的區域後，伸展出去的是剛插秧的田疇。在那萬頃田疇中，一條油黑的平滑的兩旁種着芒果樹的車路蜿蜒着。這一直伸長到對面青山那裏的安地波羅去。

田疇中的秧，那般的青翠，田疇裏的水，這麼的嫩黃。車在路的中央，像順流着的平滑穩駛過去，車中人的心神，那時會被那自然的色調，浸個透澈而忘却那一忽兒生的思慮。

要是車兒達到山脚，開始跨山越嶺的時候，那剛才平坦青翠的田疇，一變而成為修竹的山林，隨着一坡坡的前轉。車將達到目的地時，安地波羅教堂銀白色的圓廬與十字架，會先刺入眼簾來，因為牠正是建築於山巔的高處故。



到安地波羅去的一條路

渡太平洋八九次，每次都十分波平浪靜。故一般人常迷信牠能使海平盜遠的神物。因為牠是神物，所以有顯聖傳說的那一回事。於是，安地波羅一地，成爲神區聖地，那便是合理的了。

安地波羅教堂的名聞，不是建築物堂皇使然，實供有木彫聖瑪利亞神像的所致。教堂的形式與內容，一如普通的；然神座上涵有歷史意味的那個聖瑪利亞偶像，却是菲島罕有的神物。凡到這裏的人們，像到宿務奧古斯丁教堂去必須看看「聖嬰」一樣，一定要對這有名的神像瞻仰瞻仰。瞻仰「聖顏」的禮物，像宿務的「聖嬰」一樣，小的是銅元，大的是比索（菲島一元鈔）。若是宗教信仰者，須加上「聖母」恭然的手吻。

要是到那裡去要看「聖母」的真容，那是管理者所最歡迎的一回事。他們



教堂前的安地波羅樹

會滿面春風的對着遊客們，脚步很輕鬆的帶着遊客們爬上那狹而直立的兩層樓梯，直爬到「聖母」所在神龕背後那裏去。於是他們中一人一手打開神龕背後的門，一手把「聖母」偶像弄個向後轉，面對遊客，使他們得到「聖母」真容的瞻仰。而其他一人則手捧裝有兩元一張比索的小盤子，直立不動，眼光在在遊客們的面孔及手兒，儘高低的移射着。

聖瑪利亞的衣冠，像宿務的聖嬰一樣，金線珍珠，是牠們的綴飾。聽說一衣之飾，價值竟達二十五萬比索。

聖瑪利亞偶像巡禮後，鐘樓不能不登臨的；因在那裏，不但可受涼風的吹送，而且可以窗前瞭望，陶醉着那遠近迷人的景色——遠的，掌般大的岷城全景，面前鋪張；近的，藏在葱鬱樹林中的安地波羅聖地，景物儼然。



安地波羅教堂



鐘樓頂上窗前的眺望安地波羅全景

由教堂的側門那裡

浴者可有十五分鐘的沖灑。

左轉下去，便是兩溪夾着的浴棚。岷里拉人們星期天或假日跑到這裏來，目的多是看瀑布及洗一個涼澡。

浴棚的周圍景緻，也頗不惡。棚前樹陰下的溪水，淙淙長流。土婦頑童，洗衣玩水，正是那潔流顯出牠濃厚的熱帶景色。在棚後對着教堂那裏望去，在若隱若現的鐘樓下，也流着小溪，蜿蜒的穿過花叢矮樹，躍過亂石山腰，不斷的奔流着。牠的來自，牠的終流，要是給牠冥想沉思，那不免情意惘然；但若溪前獨立，聽流水的潺潺，看春光般明媚的景物，那心緒夢境，又成爲那一忽兒的感受了。

• 聖瑪利亞的巡禮，除非是那兒神節賽會，爲着賭博或賺錢（從前人們多利用神節（Santa Maria Fiesta

浴棚前左向去的那條路，便是到瀑布去的方向。從前若要到瀑布去，須要坐過山士轎。現在某公司已築成可行汽車的車路，遊客們可乘該公司所備的車輛，然來回須付車費一角。私車此路不能行，因路由該公司所專利的。

）到安地波羅去聚博（現聞已禁絕）。小本生意的，也利用這個機會去賺點錢。要在那裏去，敬神還是次要。

若是平時的，到那裏去，完全是爲着玩水觀山的。洗浴更是遊客們目的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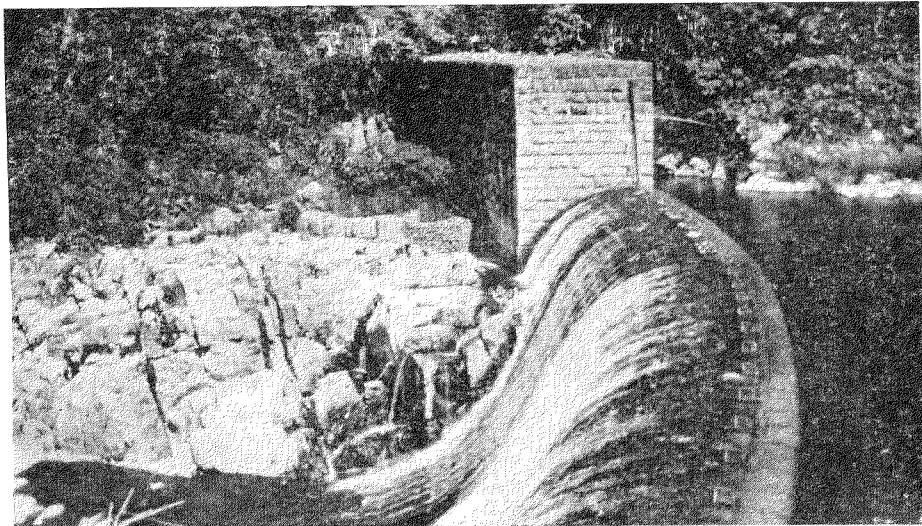
浴棚裏約有七八間浴室。每一人浴，需費兩毛。浴水是地下抽上來，貯藏於水塔，然後送輸於各浴室的自來水管，由蓮花水灑灑下。入



浴棚後背望上的溪景及教堂

二一 湄查爾濱 (Montalban)

湄查爾濱本來不是天然的一個瀑布，只是一個河流；但因岷埠的自來水，由這離岷埠二十英里的湄查爾濱河引送而供給的緣故，人工便弄成了一個堅固的河壩而使水勢高拋下流，煞像嶺頭懸的白鍊。所以湄查爾濱也成



湄查爾濱的洪流

為菲島可遊賞的一個

水景。這裏把牠歸納到瀑布這一行列來，也就是為牠的水景所致。

由岷里拉到湄查爾濱去，要經過麥堅利礮台、巴石及仙馬梭 (San Mateo)。要是乘公共汽車去，最多只要一小時，因為岷埠和湄查爾濱的距離，才二十英里。

講到湄查爾濱，不禁回憶到五六年前遊湄查爾濱那天的情景，而憧憬着那時學生生活的美妙。

那是一個星期天的早

上，我坐在一個可容三十人的黃色公共汽車中，隨同國民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旅行團到湄查爾濱去作一天的遊玩。

一個工讀的學生，比不上有錢的有多餘的時間及金錢，去消受着人們所常羨慕快活的學生生活。為其如是，所以當他有機會去參加以娛樂及求知為出發點的羣體生活時，他的興趣便特別濃厚，他愉快的心情和認識自然和社會的現象，也自當來得實在和真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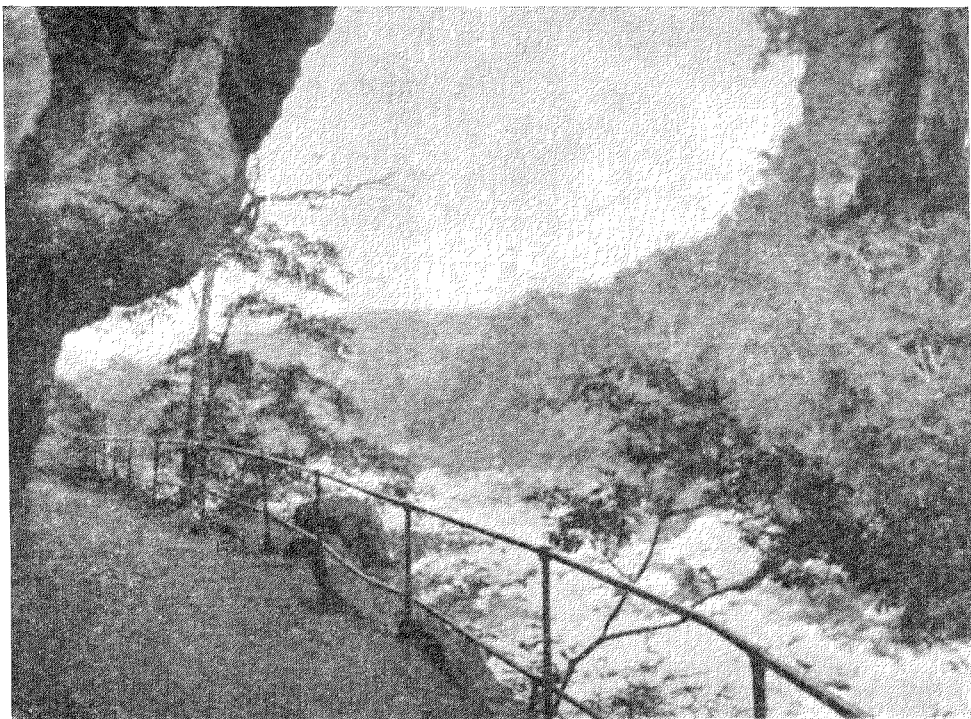
在顛簸的公共汽車中，在歌聲笑聲或狂叫聲中，我終被運到湄查爾濱去。車共七架，男女學生二百人。他們正是飲着青春的醇酒，內在和外形



湄查爾濱急流下的浴場

車到滑杏爾濱去來。

舞廳中的音樂在奏着，非同學們在夢般的狂舞着，即沒有舞伴的同學們，也忍耐地在廳中邊凳坐着，聽着悠揚的音樂，看着舞步的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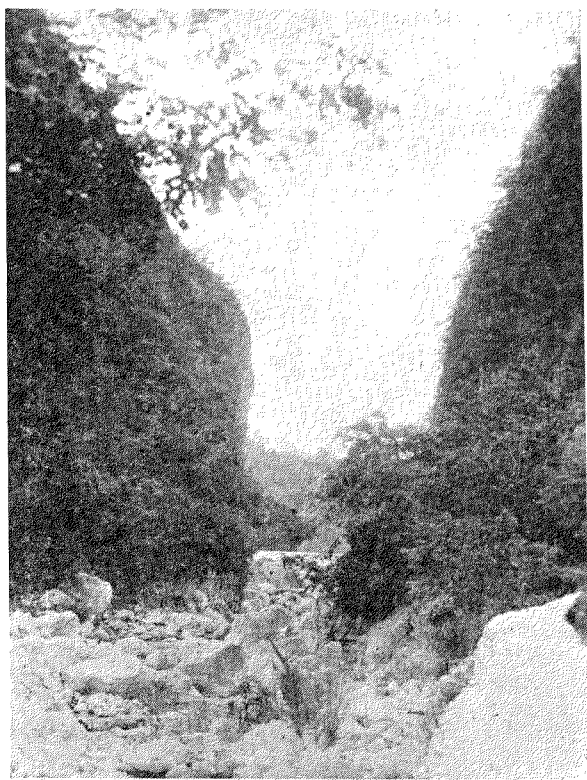
(二) 沿 着 滑 杏 爾 濱 河 邊 的 路

L Y 女 士 和 我 既 無 舞 的 要 求 或 嗜好 故 我 們 不 約 而 同 的 以 觀 山 玩 水 為 我 們 遊 樂 的 目 的

由舞廳的後面，穿過矮矮的樹叢而達到開陽的草地，我們由那裡又穿過高大樹林而沿着滑杏爾濱河邊的馬路前進，我們的目的，要到遠處的河壩去，觀看那河壩建築的工程，鑑賞那崇山急水的景色。

四郊人影，只映出我們的一雙；空谷飛鷹，徒羨我們齊肩並步。

彼此默然前進，我固不能談笑自若，LY女士也一改平昔的寬容。在我則極力自檢，以免路旁的花草，疑鬼疑神，致使她對我信心的消失；在她則心懷慌蕩，幻想到不幸的意外事發生，而常提心吊胆的為之妨備。越到僻靜的地方，彼此的情態越矜莊的顯露；越深入山谷的深處，彼此的脚步越遼巡。我們的脚步終於停止於黑暗山洞之前——LY女士，再沒勇氣跑



滑 杏 爾 濱 水 麗 高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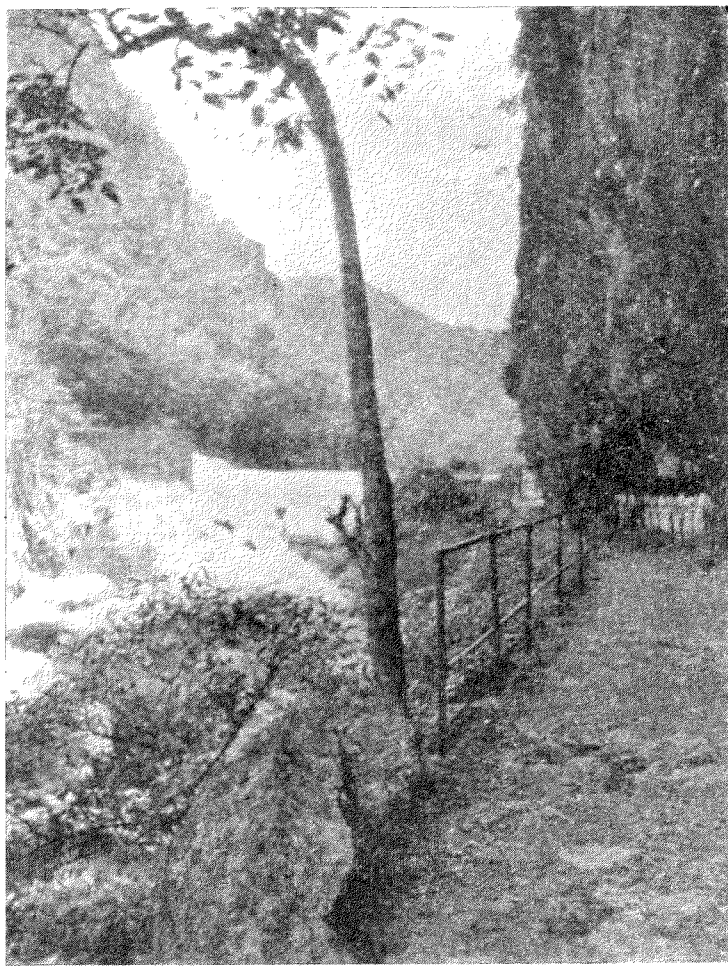
過那隧道而前進了。我們的目的地只好由牠可望而不可即。

要是意念自己的尊嚴與人格，那會以LY女士的舉動為鄙視的表示而引起厭惡的心情。其實，要是尊敬聖潔處女的神聖時，這等聖潔的妨守，却應該予以尊重！

因為同情與尊敬，我犧牲了一己前進的固執，由黑越的岩前，轉回頭又伴着LY女士在那寥闊的山谷中，在那崎嶇的山路上重踏。那高山的轉灣處，那山凹的路上，便是我們的憩息處。那時LY女士的氣息，已沒有剛才那樣的喘急；她幾乎變怒的嚴冷臉面，也寬然帶笑了，因為那裏雖仍是寥寂的空谷，但却是白日照着青天，祛除了人們許多惡魔的幻想。

帶着侷促的神情，什麼美景都不能鑑賞；藏着不寧的心意，高山

山流水，意義毫無。但是，當我們山凹坐着時，彼此疑忌的心情，已全然消散。故我們的談話，得到自由，我們的舉動，也形成自然了。於是我手上的攝影機，便是第一次的活動，我攝取對面高入雲際的秀峯，我影印幾千尺下面的流水。



• 前之洞山暗黑於止停終，步脚的們我

站在那裏，右望去，遠山如帶，把我所站立的山腰，重重的圍繞；左矚着，低處的葱鬱樹林中，微露村莊點點；在我的前面，矗立着峻而秀的高峯，顯出牠們崇高偉大的神體；在我幾千尺的下面，蜿蜒流着細小的河流，形成了白水襯青山的景緻。要是遠遠的望去，正像穿着綠衣的姑娘，束

腰的掛上一條白帶那樣的嬌豔

站在那崇山峻嶺的中間，我覺得一身的渺小；立於潔白長流逝水的前面，我意味到真實的人生。

在溫柔慈愛的大自然懷裡，我忘却了那一剎那的存在，茫然木立，深意濃情，全被眼前的高山流水所牽引。

那時的LY女士，也山前神往。默然若有所構思。她背上的嫩綠傘兒，遮蓋着她潔白的衣裝，映出她嬌紅的臉面。這

正是「素手青條上，紅粧白日鮮」那麼的入畫啊！

爲着午飯，我們終於離開那山青水秀人也嬌妍的所在，那裡我曾爲LY女士攝了兩三個影。但，人影可攝，山川可印，而那醉人心骨的色調，則飛逝無存——除了刻畫在意識中外，永遠永遠的不復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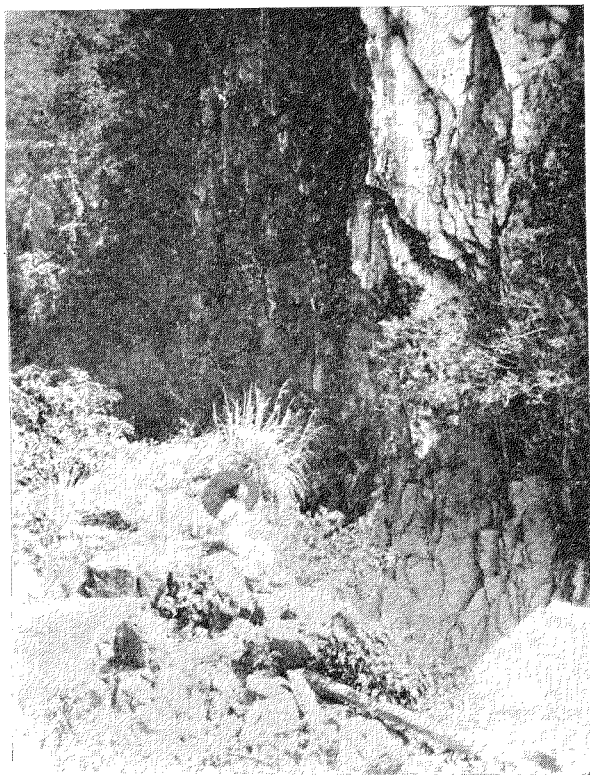
回到舞廳，各人正在忙於午餐，那時我才知道那裡既無餐館，又無臨時
的食攤，旅行的人都自帶食物的，假使沒有L Y女士的夾肉麵包和熟雞蛋
，那我餓的肚子，只好對着青山了。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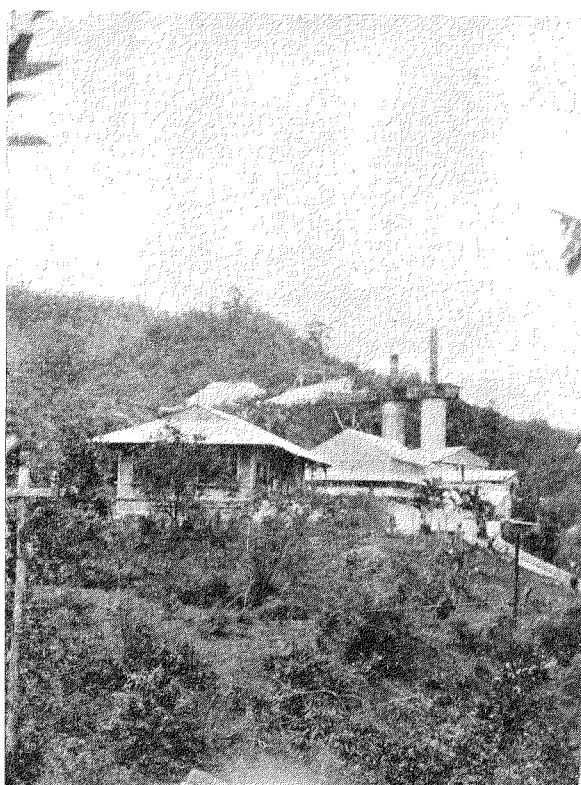
下午太陽的威力，特別威猛，溜咨爾濱雖有高山屏障，大樹的濃蔭，
也消不了熱帶特有的暑氣。所以熱心跳舞的男女學生們，因熱氣逼人，也
不能不照例的各求小睡的處所去。

下午三時，我們全體到河壩去，我們登上水閘台，我們也爬到河中的山
石去。

我的攝影機，成爲吸引菲女同學們的纏繞。她們喜歡攝影，她們更願意



溜咨爾濱的峭壁



溜咨爾濱的石灰廠

對她們美的讚揚。

當我們轉回停車處時，已是很深的一個下午。我們在舞廳的右邊空地，
共同攝個團體的影片，那時太陽已沉沉的西下，不復有剛才那樣的威風，
我們一天的遊興，也於此時終止。

我還記得，當車抵岷時，已萬家燈火，夜色殊深的景象了。

III 濮山寨 (Pagsanjan)

因爲要引誘遊客的興趣及好奇，美人常把濮山寨那個去處上得很濃厚的
色澤——他們不是說濮山寨是東方的無匹，便是說濮山寨是非島的精英。
他們常以「到過菲島的人們而未到過濮山寨者，仍未見到過菲島」這類刺激
的語言文字來宣傳。有些旅客們聽到或看到這類語言文字，自然要「到濮

山寒去」的願望與企圖。但有些因常被言過其實的文字的愚弄，舊的經驗會喚起他們的疑慮而給牠一個問號符。

不過，自然的美，自有其美的存在，不會因人的壞描而能遮其美；也不因人的色潤而能增其妍。

人的愛好不同，物的解釋，因而各異；人的智力與觀察有高下，自然的了解，一致難求；有的以登泰山而望東海為極世的奇觀；有的以錢塘潮水的奔騰為大自然中的最偉大。哲學家與牧童眼中的牛兒吃草，生的意味不同；文學家與農夫耳中的春水潺潺，美的感覺全異。

有山有水的去處，大都是優美大自然的潛藏。濮山寒既有澄清的流水，復有巍峨的高山，那自然不乏佳景。愛好自然美的人們，與其人言耳食，不如鑑賞親臨。

濮山寒是內湖省的一個鎮名；濮山寒的名辭，是風景可人的涵義。講到濮山寒三字，自然的意念到瀑布與高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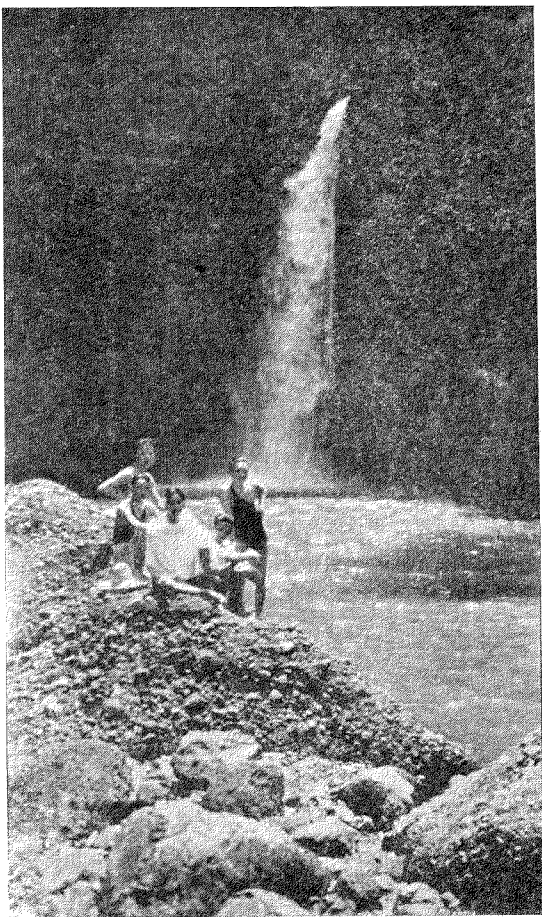
由岷里拉到那裡去，火車或汽車，皆由人的選擇，但時間都總差不多要花三小時。那裡有旅舍，那裏有餐房，那裏有勤儉樸實的同胞，那裏有可訴鄉情的族類。

提到濮山寒，不禁回憶到曾遊的景色。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日是菲島第一次印有我足跡的時日，那時我的內兄是我唯一的親人，我的摯友楊世炳君是我初次的認識。

由楊而識莊君永修，我的濮山寒旅行，由認識莊君而實現。

一九二九年十月間，因莊君家在內湖而邀請楊和我去遊濮山寒，我們第一次得到機會到那裡去遊玩；但



那時因山泉乾涸，未能窮其源而瞻望瀑布的真面目。

山 一九三二年三月間，莊君因我完寒修大學課程，將要返國的時候，又叫我和楊去作濮山寒第二次的第遊。這回的舊地重遊，不但增加了我們自然美感的心情，而且空瀑中那垂掛的白練，更給我們一個深切的鑑賞。

還記得晨曦還被瀾漫的雲霧籠罩着的那一個早上，正是楊和我站在火車的鐵門前，候着門兒的開放，進去搭第一班特別快車到濮山寒去的時候。

我們爲着玩水遊山，犧牲了一個清早晨的好夢；我們爲着趕上旅途，只好扛着空的肚兒到車站去。我們小提篋裝着的是我們前夕所收拾好的游泳衣及寬長的睡服，我們沒有預備我們需要的糧食。

楊和我到車廂去坐定後，跟到來的便是莊君及他的兩位朋友。莊君有意

的叫我們到濮山寒去遊玩，郊宴應備的食物與用具，他倒事前給我們備好了，但我們的早餐，仍然是臨時的在車中購食——車外叫賣的食品小賣，便是我們的顧主，楊喜歡甜的餅食，我却要愛非人熟泡的雞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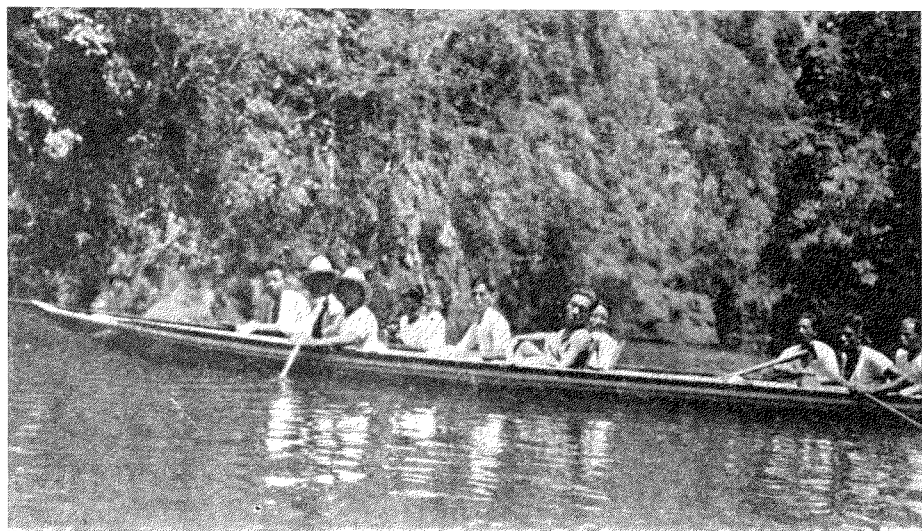
我們花了約三個鐘頭，在那顛簸的火車上，我們很少談話，因為隆隆的車聲，使我們的說話過於費力；同時，我們正忙於探望車外嫵媚的晨景和葱鬱的青山。

雖是像在走馬看燈，但是經過廣闊的青翠禾田，印象總難泯滅，蔗園與椰叢的互相爭茂，棕樹與禿嶺的彼此高爭，熱帶特有的景緻，一幅一幅的向着火車後轉過去，使我們目不暇接的把眼光前迎後送，狼命的去追求那飛奔過去的自然美景。

每到一站，士婦們頭上頂着的糖糕熟蛋；當是旅客們愛好的東西。她們飄飛的紅裙綠帶，特別的顯出濃厚的熱帶色彩。

莊君的朋友洪君手中的攝影機，給他消了許多旅途中的煩惱。火車每停車的時候，便是他最活動的一刻。他要攝取衣裝怪特的土人，他要攝車廂裏的我們；古樹孤岩，高山流水，更是他愛好的景色。

莊君不能講國語，我不能廈話，所以莊君和我談話時，多用英語。我們



大家是中國人，我們傳達我們的情意，却用異族的語言。我的英語是蹩腳的，且我更覺得滑稽的是兩個中國人講英語，但話却是不能不講，朋友又不能不交談，所以我們的咕嚕咕嚕，常引起車中人的傾聽。他們明知我們是中國人，但却奇異我們英語的交談。我們的談話，便形成不自然，故終於彼此默然。有時楊給我們翻譯，我們覺得很有趣的談着；有時我講我的國語，莊君講他的廈話，也能使我們的談話發生無窮的興趣。

靜 穆 的 陶 醉

我們到達濮山寒站時，已是上午十點鐘。那一天的猛烈陽光，已燒得遍地的生出像水蒸氣般的暑氣。熱帶的太陽，在夏天的煦照，分外來得灼熱，分外使人煩燥。不過，那時還離晨氣未遠，棕梢椰顛，仍不時搖舞着，我們有時還得到些可愛的微風吹迎，稍解去胸中的熱悶；但若太陽的部位，移到天心來及一切都死靜靜的那個時候，那才真的悶煞人！

靠着河岸的那間菜亞店，是莊君親戚的所有。我們就是在那裏換上我們入水的游泳衣，穿着我們踏山的芒鞋。我們郊宴的一部分食物，也是那個店兒給我們的預備與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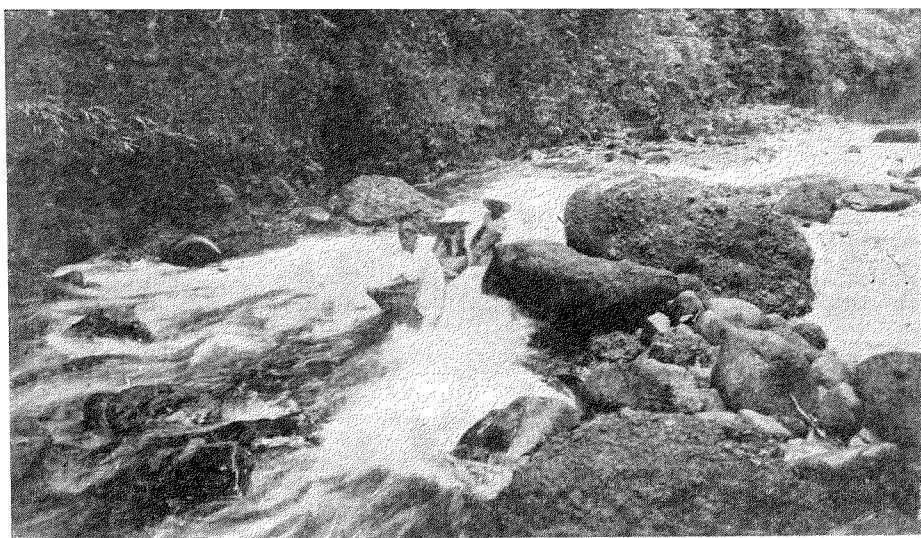
莊君給我們僱了三個邦家(Banca，土人的獨木舟)，并給我們買了每人一頂的大邊草帽。我們的腳下，踏着芒鞋；我們的頭上，戴着大帽；我們

身上衣，除了準備要與急流衝鬥而穿着的游泳衣外，外面更加上一件長而闊的睡衣，頸間還掛着一條大毛巾。我們就是這樣由店中跑到河邊來，登上剛容得三四人的一家去。

我和莊君同坐一舟，楊和饒君，洪君獨享一個。每一舟除了兩個乘客外，另有掌槳的船人兩個，這就是叫做 Banquero，就是駕舟急流的專家。

我們的三個邦家，於是一前一後，在那水清澈底的河面上逆流前進。在平滑如鏡，清澈的水面上，舟行如箭。沿着彎曲的河流，跟着一林林濃密的椰樹，我們歌唱着談笑着隨着擊水的槳聲駛進。一程未了，一程展開；一灣過去，一水流來。剛轉過一坡，眼前又有一坡的出現。土坡完轉，刺入天空的秀峯，高低壁立。當我們靠着山脚流滑過去時，我們的視線，全被兩岸的高山所阻障；我們的體軀，也被山崖的綠影，鬱樹的濃陰所遮覆。那時一種清涼的氣味，透澈心神；水天一色，互相映照的碧綠，使人心醉神迷。要是加上高峯的飛泉灑下，澗水的潺潺歌鳴，那更盡「自然」聲和色的絕妙景緻。

靜穆的陶醉，我們難忘兩峯夾着清澈的澗流，但震撼我們的神經，惶張而喜悅我們的心意的，却是那些急流的駛過。



我們的邦家，每經一次穩靜平滑的駛行後，跟到來的是驚心的湍瀨。這才是人生的象徵，這才是事業的寫照！

當我們望見前面洶湧澎湃，急流而下的湍瀨時，縱然水性能知，心情也為之怯亂。但，當我們知道我們的前進，必然的要經過這麼危難，這麼險惡的途程，而再找不到更平穩的更安全的水路時，我們也只好冒着艱險，衝過滿佈着礁石的急流，而冀又一次的達到彼清靜無波的處所。若我們能安然渡過危難的急流，我們又覺得那驚心動魄的經過，是最有興味的一個玩意兒；然真的要去碰艱險的前一忽，又為生的顧念而引起撩亂的心神。假使勇敢和決心，兩者都喪失無餘的時候，那只好回舟登陸，讓前面的那些奇觀美景，將不能去身經和鑑賞了。

要達最後的旅途而得瞻仰那偉大的銀河，須經過若干的急流，那許多急流中，有幾個是水流最急最多最危險的。我還記得當我們的邦家駛過最驚心的急流。我們每個人正在停止呼吸，提心吊胆，凝視着翻騰滾沸的波浪，在盪激邦家，使她不停的顛簸，使我們的心神極度惶惶的那一忽

兒，忽然由楊坐的那個邦家發出一種驚呼的聲浪，即達於我的耳膜。那個呼聲，彷彿是楊的受驚所致。我急遽的轉過頭兒，對着楊的邦家看去。不

看猶可，一看便使我們的邦家差不多隨着波頭沉沒；因為當我看見楊的邦家被一巨浪迎頭拋擲過來，把楊灑得一身透濕時，心兒急燥，身子動搖，舟子於是便不平衡，而生出傾覆的險象。我爲楊

們便選擇一個比較平坦的地方，搬出我們野餐的食品，盡量狂啖。我們有薯仔雞，我們有沙丁魚，我們有罐頭牛肉和酸品。麵包是我們主要的糧食

作急，因而不能靜靜的坐着。身兒左右一側重側輕，船兒也便隨之左右搖動。於是越急於使舟子平衡，舟子越顛側得厲害。那時駕駛的菲人，一方面目不轉睛的看準浪頭，手中槳堅定地在敵戰狂流，別方面却急噪的叫我們靜坐，不要張惶。那時我們的驚呼聲，舟子的燥急聲，波浪的衝激聲和山間的反響聲，便形成了當時克服艱險危難，戰勝凶濤駭浪的喝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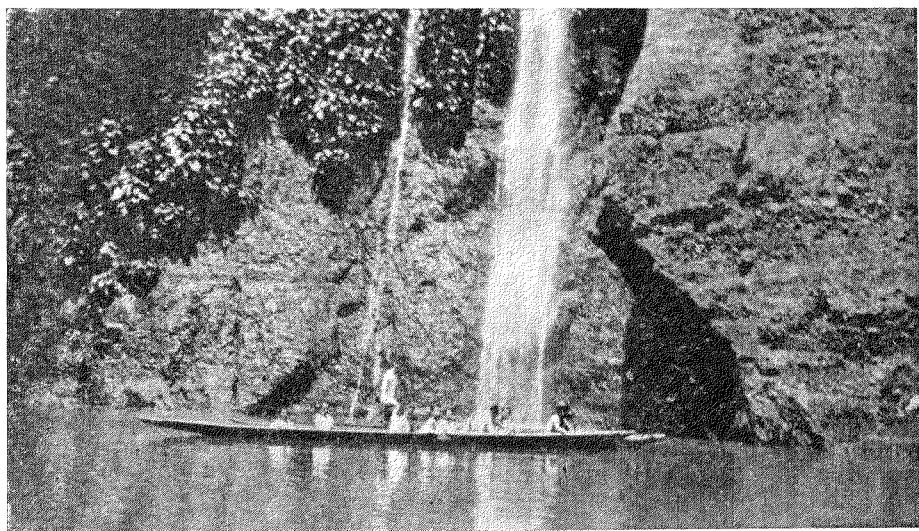
安的水程過了，危的湍瀨來臨；不斷的安和危的交替，便做成了我們旅道的完成，便做成了我們目的地的達到。

當我們未望見瀑布時，遠遠地已聽到牠洪流的飄灑，只以牠倒流下所發出的聲音，已能想象到牠怎樣的偉大。過一灣，我們終於面着高掛的銀河，給牠盡情的陶醉。

我們的邦家，不能直駛到瀑布下面的那個天然游泳池之深潭，所以離開泳潭尚有幾丈地遠近時

，我們就去舟步行於巒巒的山石上，直達於瀑布對面的那塊粗大而形圓的岩石上。那時剛是正午，我們頗覺得疲乏，肚子餓是最大的原因。於是我們

那裏橫陳地臥着，楊不斷的讚美那近在面前的瀑布。我們，於是，又轉回到對着瀑布的那塊粗大的圓石上來。楊，莊，和我在



瀑 山 寒 的 第 一

三片，已把我的胃袋塞個滿了；但那時麵包半條，吞下去却十分不吃力。那時只聽到我們嘴的工作聲音，大家一時都沒有時間顧到談話。不過洪君那時却還有時間去玩弄他的攝影機。他不但把瀑布連攝了幾幅，當我們食興達到最高峯時，他還偷偷的給我們攝了一個狼吞虎嚥的姿勢。莊君忙於開罐頭，懇懇的勸誘我們牛肉和酸品的嘗試。楊則臥仰觀天，若有所見而在追思往事那樣的出神。我自己呢，不消說是在忙碌着選擇肥嫩而大塊的雞肉，一塊塊的向着口裏送，蓋我嘗遵守「工作時工作，遊頑時遊頑」的定律呢。所以當食時要痛快地給牠食個不亦樂乎。

一紙袋的雞肉，幾條特大的麵包，差不多食完了以後，我們的精神已不若剛才那麼的疲困了。

「黃！你肚子飽了，但是你的眼還是饑荒；現在你還不盡情來鑑賞這目前的美景嗎？」楊對着我一面說着，一面用手指着高山與瀑布。「黃，你看！那詩情劇意的雪山翠影，儘夠你陶醉了！我深信這會喚起你濃厚的詩情。」

當我跑到圓石上邊臥下後，我正想真切的把對面的瀑布來看個清楚。但忽聽到楊用詩意的聲調對我訴說時，不由得把我的眼光隨着楊的手默然的看去。當我正想找說話來回答楊時，楊又往下說出他驚人的思想。

「偉大自然，實比人爲的來得奇妙——黃，我實在不明白，在千幾百尺的兩個高山之間，怎的會有那麼一個倒瀉的洪流？牠的源泉，究竟源於那裏？牠的出處，究竟來自何方？黃，你能答復這問題不？」

「……」被美的景色及詩的辭意浸透了心情的我，仍舊說不出心中所想說的話來。

「那一定」，楊繼續的說，「那一定是神的產物！」

「黃，你看！你看牠的流，潔白得多麼可愛！假使你和我能爬到那高峯去，投入崖前的飛瀑，任由我們的體軀，隨着銀河漂下，那多麼賞心樂事的一回事呢！」

「我不懂得你們究竟在講的是些什麼。來，最好是游泳去罷！」莊君漫不在意的說了這麼一句英語後，他便縱身一躍，跳入潭中去了。

楊那時也隨着莊君入水去，我自然的免不了受他們的影響，再不能坐臥在那圓石上面出神呆想。游水那時便成爲我們一致的要求。但我雖入水後，腦海中仍不忘剛才楊所說的一番話。所以，在水中我還是倚着近岸的石頭，呆望着高可三四百尺，闊可一丈餘的瀑布。一面在想楊的美妙言辭，

一面却狠命的去尋求淙淙雄灑的瀑布之解釋。那時我忽低吟「銀河倒挂三石梁，香爐瀑布遙相望。」的詩句。但一時又記不清牠的出處，經過若干時候的沉思，才覺悟到李白的「廬山謠」。於是我便想到當年李太白遊廬山鑑賞三石梁的瀑布時的一切情景：他因愛好遊山，他到廬山去；因到廬山受那兒「屏風九疊雲錦張，影落明湖青黛光，金闕前開三峯長……回崖沓嶂凌蒼蒼，翠影紅霞映日……」的秀出南斗傍之廬山美景仙鄉所感動；而最後要希望到服「還丹」要期許到「先期汗漫九垓上，願接盧敖遊太清。」那麼美妙的意念。當時我想到是常年李太白知道南島也有「屏風九疊雲錦張，影落明湖青黛光；」又有銀河倒挂，瀑布崖前時，他會南入於海，至於此濱；海外遨遊，真個九垓汗漫了。

我正想得入神的時候，忽給已瀝過瀑布下面，站立在那邊的莊君一聲呼喚，把我的思路打斷。於是我便和楊在那「青黛光」的潭裏泅泳着。楊的泳術比我精，但我們總沒有直渡潭心，而洄達彼岸的勇氣。

我們在瀑布前潭水中，足足玩賞了個多鐘頭。我們因要趁下午最後班的火車回岷，不能多爲秀山麗水所留連。下午二時許，我們便又在依依不捨的情態下，登上邦家，順流回駛。

當我們駛着邦家，逆流而上，達到瀑布時，需時約三個鐘頭；但順流而下，由瀑布轉回到店中時，只需一小時。對着逆流而駛舟急流，固是危險的一件事，但順流而駕舟湍激，那更危險萬分，因其流湍急，邦家便如箭的被衝而下。若一不慎，邦家向着水面上的礁石衝撞過去時，那甚麼都完了。故上水難而危可豫，下水易而險難妨。

下午四時許我們便復搭車回岷。當在顛簸的火車中時，我的腦海，深印

着那潔白可愛，偉大無比的濮山寒瀑布；我的思想，繼續不斷的去追求牠的解釋。回岷後幾日，瀑布的影兒，常縈繞着我的腦際。所以那時我曾寫

了一首瀑布的詩發表於岷埠的午報。後來經一度的修改，又在廣西大學校刊發表了出來。現特把牠抄在下面，當作這篇濮山寒遊記的尾聲。

瀑 布

你，不辭勞苦，

跨山呀越嶺；

你，不畏危難，

懸空呀汜濫。

你惡劣的環境，

當不起你雄渾的宏流；

你阻障的週遭，

攔不住你向前的奔跑。

你途中的污穢，

給你潔白之流淨洗；

你到處的廢物，

給你偉大之力全鋤。

你那憑空汜濫的宏流，

乃全世間最偉力的總體；

你那雪白高揚的水點，

乃全人世極純潔的源泉。

你那潏潏奔騰的出路，

容納不嫌細小的支流；

你那滔滔流灑的呼叫，

喚醒了在迷夢的週遭。

你那飛揚飄灑的白沫，

培育一些偉大的生命；

你那向下奔跑的汪洋，

浸潤着無邊際的荒場。

啊，瀑布呀！

你高揚，你飄灑！

你高揚，

向着那最頂點的嵯峨高揚，飛駕！

你飄灑，

對着那極黑暗的人環飄灑，洗刷。

啊，瀑布呀！

你開懷，你呼叫！

你開懷，

開懷去歡迎你週遭的懦弱，兇暴！

你呼叫，

呼叫起那昏迷長夢的頹廢，無聊！

啊，瀑布呀！

你飛奔，你疾駛！

你飛奔，

飛奔去造成你最後的奇功，偉績！

你疾駛，

疾駛去完成你初抱的衷懷，意志！

菲 島 火 山 (Volcano)

一 查亞爾火山 (Taal Volcano)

像日本一樣，菲島全島，藏着無數的火山；但其中最著名的，當算查亞爾及馬容兩個。

查亞爾火山是在岷里拉之南，描東牙示 (Batangas) 省之北。要是由岷埠乘汽車到那兒時，只須兩個鐘頭的行程。

查亞爾火山，要是說危險，那牠曾於一九一一年爆發過，把鄰近的財產，因弄成了很巨大的損失；即生命也因之喪失了兩千四百個。不過，以能親近自然美來講，我們應該多謝那個不幸的爆發；因為，有那回的爆發，才有今日任人安全地登臨鑑覽的緣故——火山已完全熄滅了。

查亞爾火山，被一個十二英里來大的湖圍着，火山形成湖中的小島。山高一千五百尺，湖深無底。要是山上登臨，除了看見中凹外凸，火山噴穴的奇形遺跡外，澄清的碧水，隨着微風，捲起如絲的波紋，會同時展開於

你的前面。假使能駕扁舟一葉，蕩漾湖心，那當不減東坡赤壁的情趣；洞庭的煙波，楚大夫也能於此中尋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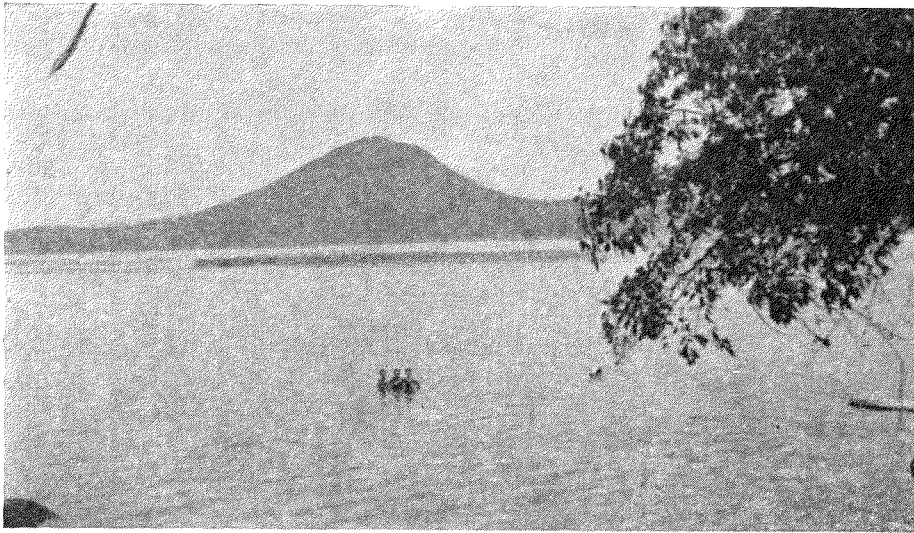
站在山巔，西邊的極目處，便是茫茫的中國海。要是夕陽反照，波動的碧綠水面，會映出錦繡般的雲霞，畫成燦爛光華的一幅圖畫。

由岷到查亞爾火山去，是一種頗快活的旅程：汽車流滑前去，在左右後轉，便是平坦的阡陌；清涼爽快的陰影覆着的，便是蔗叢椰蔭的經過。因為眼光忙碌的去迎送途上的野景，兩小時的汽車乘坐，會覺得容易的度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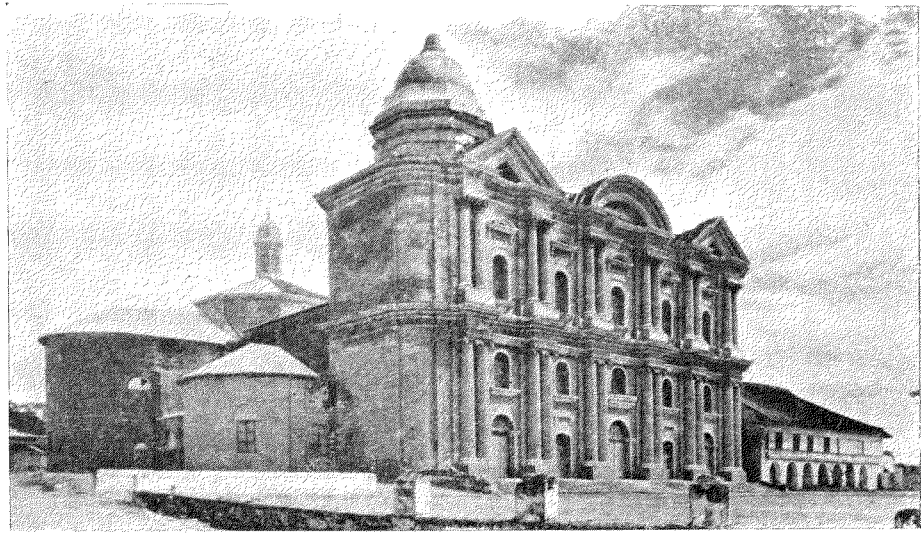
在那湖光可鑑的湖畔，查亞爾旅館是建築在那裡，專為旅行者的駐足度夜。牠的形式，雖不是歐美化，但內面的陳設，却是雅潔宜人，沒一樣不足引起旅客們的快感。在那裡你會覺得氣候比岷埠溫涼，你會覺得湖邊垂釣的樂趣。假使你是游泳的嗜好者，穿上泳衣，湖中躍入，那也是無上的

快意。

要是下午由岷起程那兒去，晚飯的時候，你便
剛在那裡受用湖魚晚膳，鑑賞那彩色的湖山。至
於登山划艇的時間，明晨將為最好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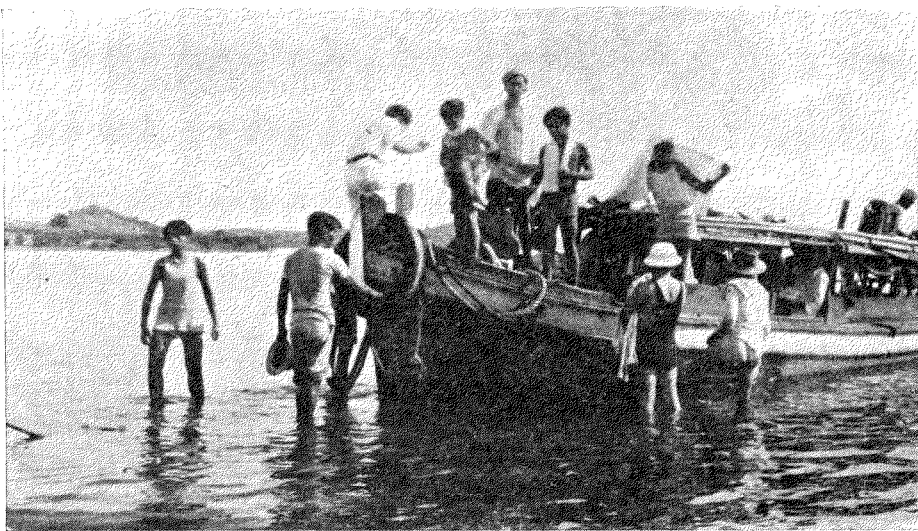
景全山火及湖爾亞杏



堂教爾亞杏

渡過湖中，有小汽船專備着，以供旅客的使
用。由湖邊到火山脚，約花個多鐘頭；由火山
脚爬到火山噴口處，更要半個鐘頭。往返約須
三四點鐘。

若乘坐小汽船向着已熄之火山進發，而向右邊
望去時，近的高山，固巍然在望，遠的亦重重隱
約，使你生了許多神秘的想象；前望去便是紫色
的杏亞爾火山，當空矗立；左是矮林，叢生於如



船渡湖爾亞杏之去山火到

帶青山的脚下。

湖的四面皆山，這是助成湖的光彩。湖中的水清澈，使人心神甯泰；湖邊的山秀雅，令人美感油然而。

火山脚那裡有一茅寮，備着新鮮的湖水給你飲；煮着新鮮的雞蛋給你受



火山脚下茅寮

用。那裡的非人，沒有峴埠那麼奸猾與橫蠻。他們樸實以自奉，禮厚以遇人。若你飲水給酬，他們會推讓至再而不願接受。非人而有這麼義慨，除了在那些古風存在的鄉村可找外，城市中是不可期的。由那茅寮的背後上去便是查亞爾火山。由那裡到火山穴去，至少也要半個鐘頭。要是有爬山興趣，那是最好的一個去處；但是，若不慣登高越嶺的，那將視為地

獄；因為那裡是火山質

的山，山缺草木，有的不是火山土質所特產的

有刺植物，便是遍地的

辣椒矮樹。土質乾燥或

火山石的山，只有這麼

辛辣及有刺的植物，才

能生產。肥饒處叢生的

麗草嬌枝，會笑牠們的

貧瘠。然在牠們自視，

也許以為非這樣不足顯

其奮鬥圖存的氣節；而

反以那麗草嬌枝的養尊

處優為可恥的一種生活

。爬山而碰到刺膚的辛

辣而有刺的荆棘，不免

對之以惡意相向，而恨

不能拔而焚毀之；但若

以其生性堅強，圖存奮鬥為念時，那該給牠們深深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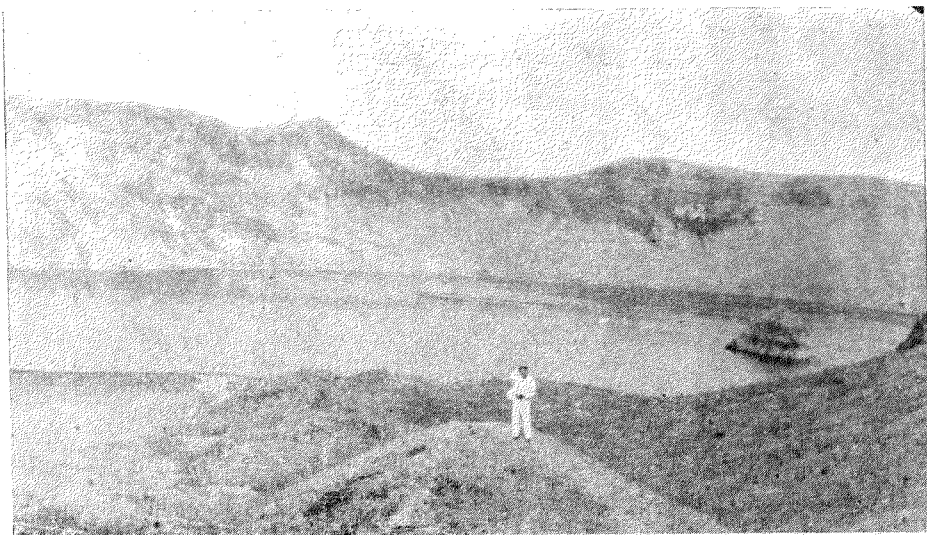
滿途都是荆棘，要是你勇氣全無，休想去那已爆發過來的火山穴親近。

反之，越過山坡，路雖不是平坦，道却少了荆棘。於是，你的目的地便在

眼前，而可於那裡山巔站着，凝視着你脚下那一窪的死水，想象着那廣闊



查亞爾火山噴穴的鳥瞰



近 看 的 亞 爾 火 山 噴 穴

的火山口常年爆發的奇觀·周圍火色的環山，反映於眼簾時，你會還疑着火在跳舞，熱在騰飛·那時怎

麼強大的天風，也吹不散你全身的灼熱·水的波動，疑是滾沸的溶石；風的嘯聲，當之火山爆發的悲鳴·你的魂魄受着神秘想象的威脅，你的心意不能自制的失措張慌；但你仍不斷的希望着那可怕的爆發實景的現實，冀親臨驚人的情景藉以獲得山崩海倒，暴風烈雨，

的茅寮，一瓢湖水，一口新煮的雞蛋，又便可以淨洗剛才的煩燥與疲勞·若能在那竹條凳椅坐一忽，重溫那剛才所見所想的幻景，那當更躊躇滿志；而艱難克服，冒險成功的傲態，不期然的在眼角嘴邊顯露·那時小輪船摩托軋聲，便成爲奏凱的軍樂·

一一 馬容火山 (Mount Mayon)

死滅了的火山，我們可得而親近，正像亞爾那樣隨時給人們登臨鑑賞；但在活動的，縱能親近，也不能臨其噴穴以留連·不過，活動的給予人們追求其究竟比已熄滅的來得更有興趣；越危險的去處，探險的心情，越來得強烈；求其險的究竟，越來得急切·

菲島火山，爲數頗多，但最大最高而最著名的，馬容是不能落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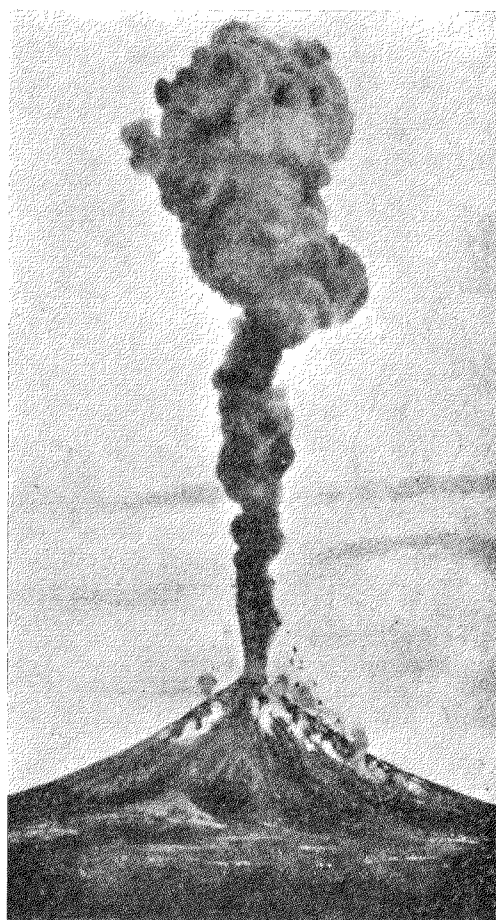
馬容是在呂宋的極南



常 態 的 馬 容 火 山

死滅爆炸的經驗·這就是人生內在的矛盾·人因爲有這麼的矛盾，生存的

要求，所以才有濃厚的興趣·下山比上山易，回程固沒有剛才那麼的辛苦；但在烘石與烈日當中來行動時，身心總得焦燥，肌肉還是一樣的緊張·要是最後一步重踏進那山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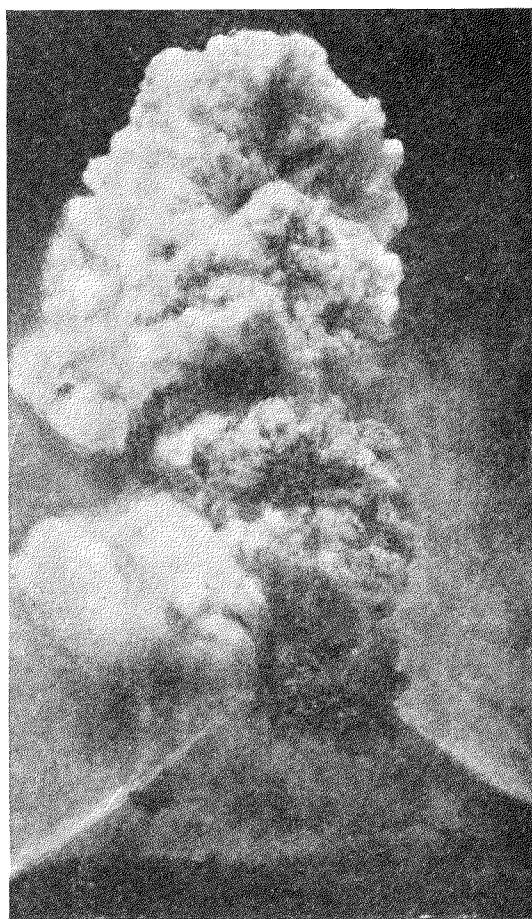
馬容火山爆發前噴出濃煙之奇景

點，牠是位於亞眉省(Albay)的東，黎加斯比海港，正是在牠的腳下；牠

的南面，便是黎加斯比商港；牠的東面，便是亞眉海灣。由嶼埠到那兒去，兩天行程是必要的。

馬容火山還在活動着。所以人們對馬容的興趣特別來得濃厚。菲政府對之，也比其他的來得注意；為引旅客們的遊覽趣味，固費盡心神以廣佈其宣傳；為使旅客們能登臨其境，那裡的路政，菲政府十分努力建設。最近聽說將要增築上山的汽車路，使旅客們得以駕車代步的爬上山峯，盡歷牠的奇景。這固是菲政府投入所好而努力馬容的裝飾，但同時也可看見人們對於還活動的馬容的遊興怎樣的濃厚了。

馬容乃高出海面八千尺的火山。除噴口不時噴出薄薄的煙霧外，雲煙常繚繞於山巔，形成了牠榮耀的皇冠。海水一灣，倒映着山峯的秀影，那更顯出牠可人的體態。一九二八年的爆發，是牠最近的火噴。



馬容火山將近爆發時噴出濃煙之奇景

了。

馬容鄰近的區域，是富於農產的地方。在西班牙時代，那裡已有「呂宋

這雖比不上查亞爾那麼損害傷人，但牠那周遭居住的人民，總免不了受着滅亡的威脅。噴發時固然，即平時見到噴口的薄霧飛揚，絲煙繚繞時，也無不心常恍惚。當一九二八年馬容火山噴發時，照政府看察者之計算，其噴出的煙霧，達二十英里之高。在未噴發前，地固常震動；在噴發當中，震度更加厲害。濃煙初出現於噴口時，一股直升上天，十足奇觀；但將近爆炸時，則煙霧下聚，把噴穴與山巔都埋沒着。要是說是奇景，那自然比平安無事的來得美妙；但若以死滅的威脅臨頭來着想，那心頭總不能無跳動的。至火噴的那當兒，飛煙代以火燄，沙石變為溶流，奇景奇觀，達於頂點；但若那兒站着以觀其變化時，鑑賞的閒情，怕會被恐怖的心緒驅散無餘

穀倉」之名。那裡的習俗民情，一如疇昔，無稍改變；然路政則改進完全，已非昔日交通的梗塞可比了。到那裡去看火山的人們，除以火山為旅行目的物外，那裡路邊椰樹麻叢，也能使他們心神舒暢；那兒的村落景緻，更使他們情懷愉快。至於海邊漁艇的閒逸，田裡農夫的優游，也可使人們洗去胸懷的鬱悶，而意念到水清山月，不如竹杖芒鞋；羣魚友鳥，正好野

山省的碧瑤

一 碧瑤的概述

菲律賓的碧瑤，像我國的廬山一樣，是避暑的唯一安樂地，是清雅可人的安息區。所以凡關綽的遊客們到菲島來遊歷的時候，多到碧瑤去遊玩兼

老一生，忘却了爭城鬥智，名利追求的那一些心事，真的能去實行那「為善無近名」的受着自然律的調導。

避這熱帶的暑氣。碧瑤於是便成為世界旅客們口中之名詞，眼中之樂土了。

碧瑤是山省中的一



品飾裝其及女少嚕咕伊省山

個都市，位於岷里拉北一百六十四里，建築於高出海面五千尺的山頂上面。因地勢高，所以那裡的氣候，比岷埠大有天淵之別：岷里拉是常夏的苦悶，碧瑤則常春秋的涼爽可人。岷埠的氣候，平均在華氏表八十度，碧瑤則只有六十四度。故到碧瑤去的人們，穿起厚呢的衣服，會覺得十分舒適；夜裡在薄薄的棉被裏面，更覺得煖意纏綿，溫存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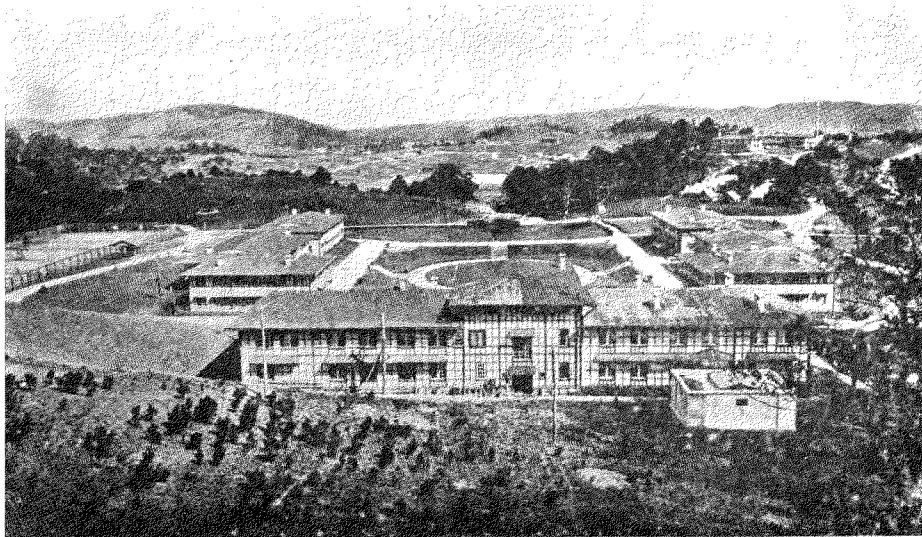
三景奇之飛齊石溶與燄火時發爆山火容馬

在西班牙時代，碧瑤雖已知名，但僅是一個名，還沒有什麼作用。美領菲後，初期對碧瑤的觀念，也不過是一個颶風常臨的和伊咕嚕野人所嘯聚的地方，沒有什麼出息。等到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法令公佈後，碧瑤才有簡單形式的市政府成立。一九〇三年六月一日，才又決定

建築碧瑤為菲島夏季

(三月至八月)首都，

以備政府於夏季時得遷移那兒去辦公。這個預計，竟成了碧瑤的今日的繁榮與美麗。



在政府辦公區背後去望碧瑤的全景

碧瑤有今的知名與繁盛，一半屬於自然，一半屬於人工；屬於自然的，便是於熱帶地方，有那麼氣候溫和的高山一個；屬於人工的，便是人工築成的那條由岷埠到達山頂的火車及汽車路。假使有了那麼美妙的松山而沒有這麼

奇妙曲折的山路建築，那碧瑤的美處妙處，也只好終古埋沒，只好給伊咕嚕山人聚嘯的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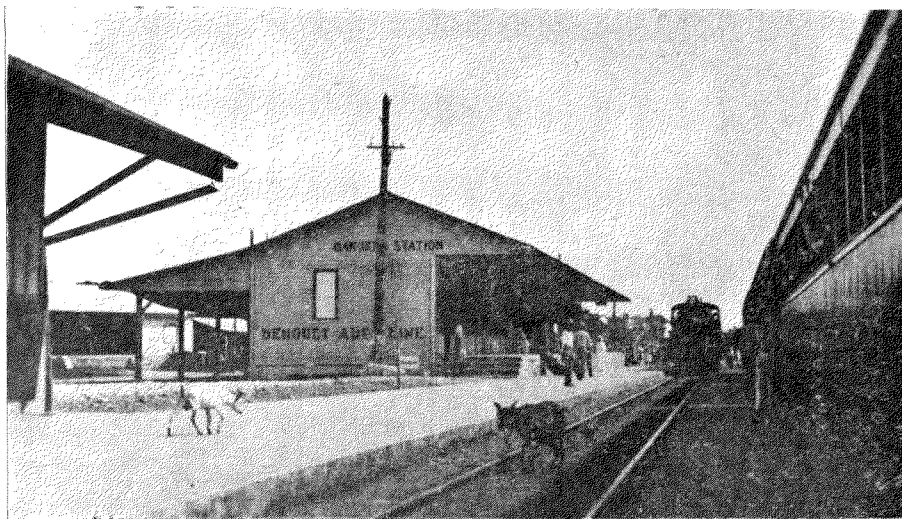
講到碧瑤山路，不能

不敘述牠的工程。碧瑤山路的計劃與測量，乃係美國陸軍工程師所負責。始初以為全路工程的完成，所費的只需十五萬彬元，時間則只須三個月。誰知全路築成時，金錢竟花了六百萬元，時間足足盡了三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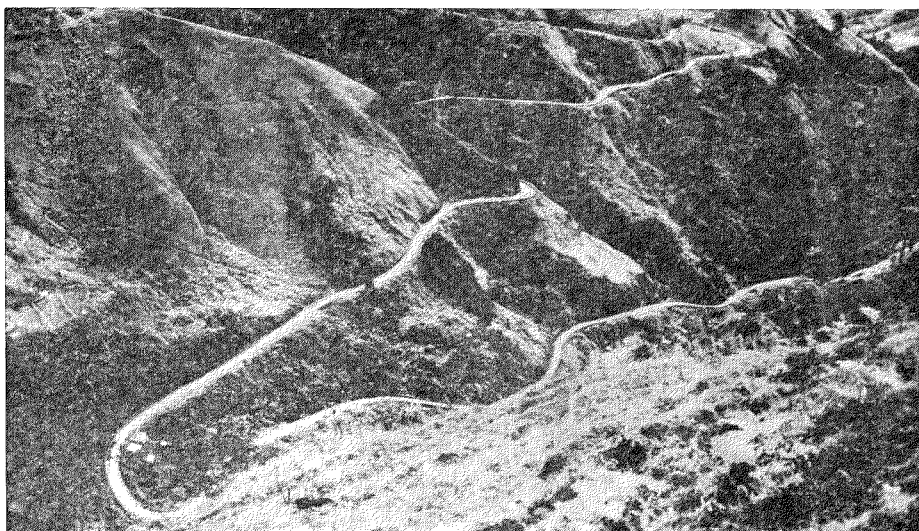
由岷埠至碧瑤，車路分為兩段：由岷埠直達達摩狄斯 (Dampoc)

車站為第一段；由那裏上山，直達碧瑤松城為第二段。第一段通火車，第二段則為汽車路。

由達摩狄斯火車站到碧瑤的這段山路，又分為兩段：第一段是由火車站到「曲折門」(Zigzag Gate)，第二段便是由曲折門那裏至松城。



達摩狄斯車站



碧瑤曲折的（Zigzag）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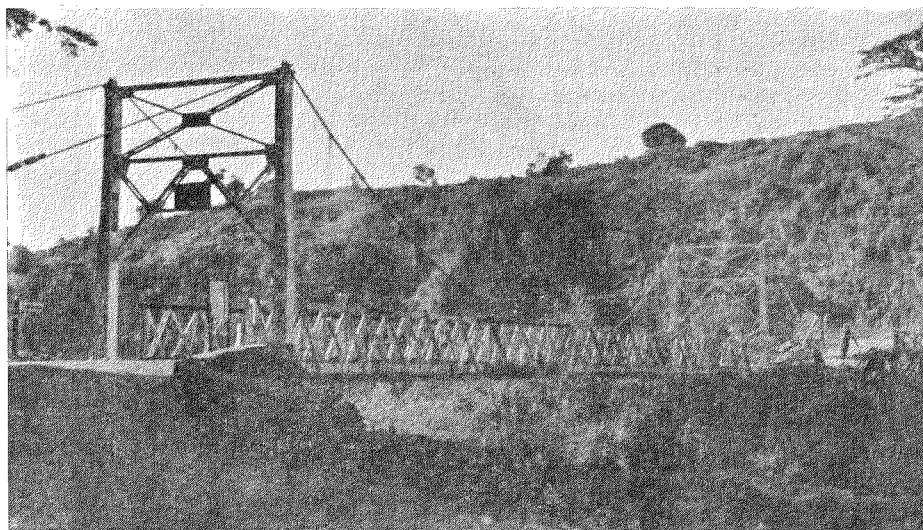
山路的第一段，還是很平穩而不大覺得「震刺」(Thrilling)；但車跑過「曲折門」

以後，山固高高，路更曲曲，假使車已爬到半山，由車中回頭後望時，會覺得身懸空際，車正像蟻兒在峭壁上邊行走一樣的向上直爬。那山谷下面的蜿蜒山路，又正像一條無限長的白帶，隨着視線的飄飛那麼的情景。路因緣着山邊前進，故形成了許多U字的形體，「曲折路」就由於這而取名。「曲折路」將盡頭處，谷中路旁的古松，便迎車趨過。若車兒在松叢中流滑過去時，牠們的翠影，固使人心神交醉；牠們的濤聲，更令人情意愉諧。那時佳景固足愉懷，爽氣也成爲那一忽兒的快感。於是，天門在望，頃刻間便置身於氣味芬芳的松域。

由岷埠直接坐汽車到碧瑤去，約須五六小時；若乘火車，則須七個鐘頭，始能達到達摩狄斯。由那裏轉乘汽車上山，又須一點多鐘，才能到達碧瑤。要是乘坐飛機，四十多分鐘，便把全程飛盡而直達松城了。

一一 山省的土人

碧瑤鄰近山中的土人，共有五種：伊咕嚕 (The Igorots)，博安托克族 (The Bontocs)，伊弗敖 (Ifugos)，加令雅族 (The Kalingags)，及丁幾安族 (Tiniguians)。散居碧瑤山中的這些土著的人數，佔全菲島所有的百分之六十。至於鄰近各省所散居的土著，多是伊朗格 (Ilongots)，及尼格里多 (Negritos)。這些山族大都是差不多不穿著衣服的：男的下體只縛一布帶，女的亦只有一腰裙，上身則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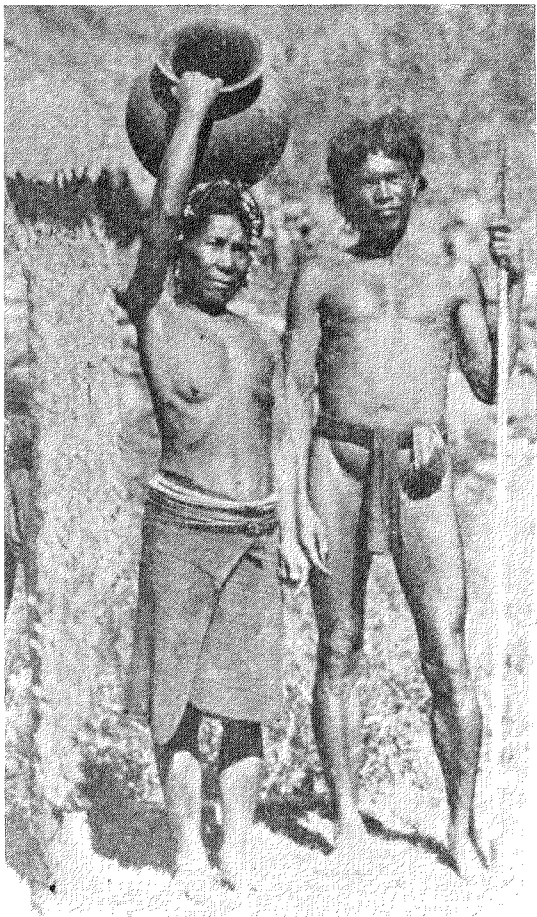
到碧瑤去的山路中橋

赤裸。這些山族的通性，以「人頭獵」為唯一的光榮捕物。狗肉是他們所嗜好。

尼格里多乃西班牙人佔非後所給予這小而黑的族人。「尼格里多」在西文義為「小黑人」。這正符合他們的身材與膚色。他們的身材是短小的，他們的膚色是黝黑的。他們瘦細的四肢，配上一個脹大的鼓腹，更特別顯出他們獨有的形狀。盤髮的頭髮，也形成了他們的類別。

尼格里多男子，普通只有一妻；女子多於十三歲出嫁。婚禮至為簡單；男子多捕捉女子，帶回家去告訴父母。若父母允許其結婚，則以一瓢水由着女子之頭灑去，於是婚禮便成，而這對少年夫婦，便開始度其蜜月於林中，五日後又才回轉來與其父母同居。

尼格里多仍以狩獵為生。弓箭是他們打獵的工具，野豬角鹿是他們最喜



歡捕獵的野獸。每獲一獸，他們有一定的平均

規律：獸的頭胸，歸於先把獸兒射傷者；脊骨則由把獵物射倒者所獲；趕起野獸狗兒的主人，可得獸後腿的分子。

獵獲野豬或角鹿時，他們一家人便圍着，築起火堆，用手撕裂獸肉，在火上烘之大啖。飽

後便倒地大睡。

等到肚子餓了又

食，食完後又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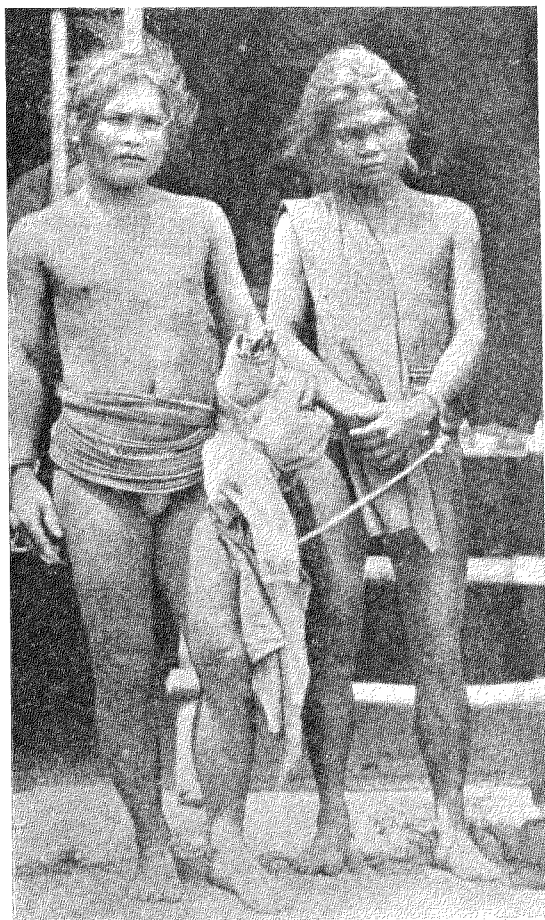
去捕捉野獸。他們就是這樣的度過他們山人的生活。

山省土人中最兇蠻的要算伊朗格族。這族全菲約有六萬人。他們常與鄰近的耶教徒為難。他們聚居於深林中，有的在樹上建築房屋。這差不多與上古時代原人一樣的生活。

碧瑤的伊咕嚕，博安托克的伊弗敖，皆屬於馬來未開化的種族。他們族名雖不同，但習性却是差不多。這兩族中，以伊弗敖的人數為最多；即以全菲土著的人數來相比較，伊弗敖數仍佔最大的。全菲伊弗敖人數約有十三萬五千人，佔全土著人數百分之五十。



尼格里多之婦女



人土格朗伊的頭人獵獲捕兵憲被

八結，則放之一邊，當作年中的第一個月份，另外又用別一根繩子繼續的每日打一結做第二個月日子的記算。若前後打完了十三根繩子時，那便是十三個月，也便是伊弗敖的一年。這就是三百六十四日。「土模諾」知道年中除了三百六十四天外，尚有一天剩下來。所以他就拿這剩下來的天，放在年尾三天大日子中，為一年中休假的日子。當那時節，他們不但停止一切工作，且全族都十分靜穆；因他們深信在那些日子，是死者的靈魂返到人間來的時節。他們迷信在那些日子，若人間喧嘩與擾攘，則歸魂不能復返。

「土模諾」除專事結繩以紀時日外，他更是一族的聖賢，受人崇拜與尊奉。族中有事，他是最先被保護的一人。他教族人何時可耕，何時該穫。

伊弗敖比其他土著較為開化些。他們像伊咕嚕一樣，除知道田園的灌溉術外，他們更有一種初民粗笨的藝術表現。他們利用山中的堅韌木質，彫刻成一些玩具與日用品。他們更能紡織些粗糙的土布與衣被。要是你曾到過碧瑤的市場裏面，你總能看見一攤攤擺着的伊弗敖彫刻品及土布織衣。

伊弗敖雖沒有文字，但却有不成文的族律。因為沒有文字而須記憶故，他們的記憶力特別好。他們有的竟能記得十三四代以上的祖先及祖先兄弟姊妹之名字。

伊弗敖以好像我國上古時代結繩以記事的方法來記年代的推移。他們用繩子來打結以記日子。由新年第一日（約在七月中旬）起，由專職管理曆事的「土模諾」(Tumunob)用一繩子每日打一結。若打完二十



女婦的水取嚕咕伊

伊弗敖多聚居於田邊山頂，每一村落，約有十二三間茅屋。屋的建造材料，以竹爲中心。屋高不過十尺，闊不過十五尺。跑進伊弗敖之屋，須爬上竹梯，而踏着竹條的樓板。竹架竹床，更是觸目都是。他們物質享受雖然十分簡陋，但在簡單生活中，却映出安然與滿足的景色；倒不像所謂文明人那麼慾望橫流，鬼祟百出的爭奪世界那麼的不安。

「人頭獵」的習俗在土著的各族中，方法雖各異，但其實習則一樣的行爲。這種行爲，伊朗格，伊咕嚕等族固是實行之；伊弗敖也同樣的嗜好。美佔菲後，極力的教化這山族蠻人，同時用政府的力量去禁止這非人道的「人頭獵」；但習俗相緣，總未能禁絕——稍減少其野蠻殺人的行爲可說，欲全而消滅之，則尚待時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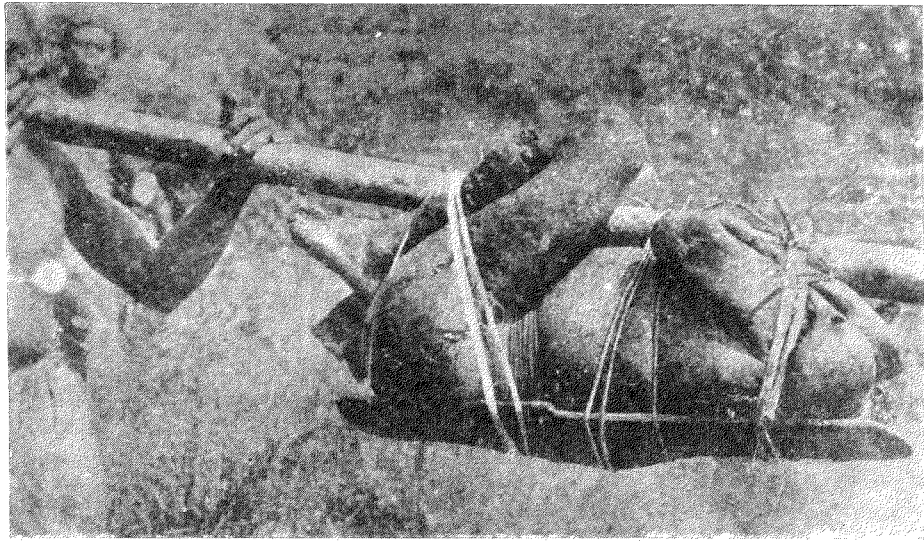
女婦嚕咕伊的米舂

他們這些蠻人尤其伊朗格，常以獵取人頭爲一種本身光榮，全族幸運的事。他們小時既受以能割取人頭爲善的母教；大時又受長者與同輩的慫恿。所以，平日無事，他們總要秘密地藏身於偏僻的山間林裏，以等候孤獨的行人而殺之。於是，他們便割下淋漓的血頭，奏凱地帶了回來，鳴聚他們的村族，圍着人頭，作爭戰的舞蹈與呼嘯，以慶祝之。他們更用布片染着人頭血，懸掛於門上。頭的肉則以斧片片割之，以分贈各人拿回當作光榮的捕獲物或戰利品。有時他們更取出人頭的腦髓，磨成液體，以爲飲料。人頭殼則洗而淨之，收起以爲戰勝的紀念。髑骨用作銅鑼柄，以示其曾割過人頭的光耀。

不過，有時他們出去獵人頭，一不小心，碰到另一隊比較高強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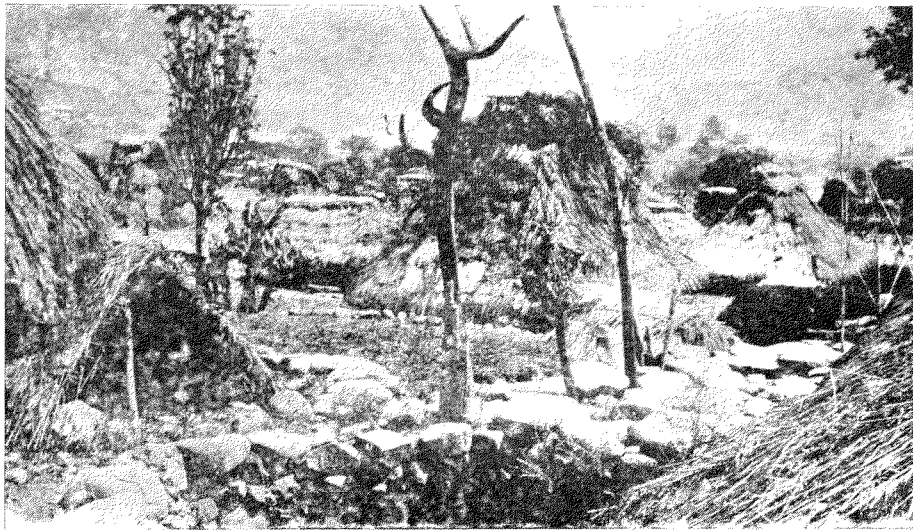
鑼銅骨髑的人與嚕咕伊



• 獵頭人「伊咕嚕」不幸的一去不返，獵人給頭的已自把反，頭人到不獵

族的人頭獵者時，他們不但沒人頭可獵，反而把自己的頭顱給了他人獵去，同樣的給他人拿去當着戰利品，同樣的髑骨頭給人家拿去做銅鑼的裝飾品。縱不然，若碰到憲兵，他們不但馬上作階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伊咕嚕的村落及圖騰

下囚，電椅且怕給他們坐上。所以，人頭獵者從前只怕敵對高強，不容易拿人頭回來；現在則更加上政府禁止，憲兵捉拿的危險。但不論怎樣，他們殺人性狂起時，也管不了許多。他

山省的碧瑤



伊咕嚕女孩

們手上的大板刀，總常要等着機會，割個人頭回來，以便滿足人畜康寧，婦人多子，雨順年豐的迷信心。

碧瑤是伊咕嚕的故鄉，博安托克是伊弗敖的聚

嘯。「獵人頭」是他們的壞處，但傍山鑿田，山田灌溉，却是他們的善處與長處。到碧瑤去遊玩風景的人們，有可能的總要深入不毛，親去土番村落，看看裸體的伊弗敖或伊咕嚕；親去山省省城博安托克看看伊弗敖高山的級田。但到那裏去，須得有熟習的引導者同行；不然，

碰到人頭獵者，

那風景奇俗，就

看不成了！

博安托克是在

碧瑤的北邊，由

安碧瑤到那裏去須

要一日的旅程（

克一五五英里）。那裏

伊固可找純粹的伊咕嚕

或伊弗敖的村落，而

土人的山田更是世界

奇觀之一。

要是山頭站着，山

前遠望，眼前所出現

的便是巍峨整潔的一

級級的由山脚下直達

到高山頂的禾田。若

嫩秧剛出水面，水面



秋收時田裏的伊咕嚕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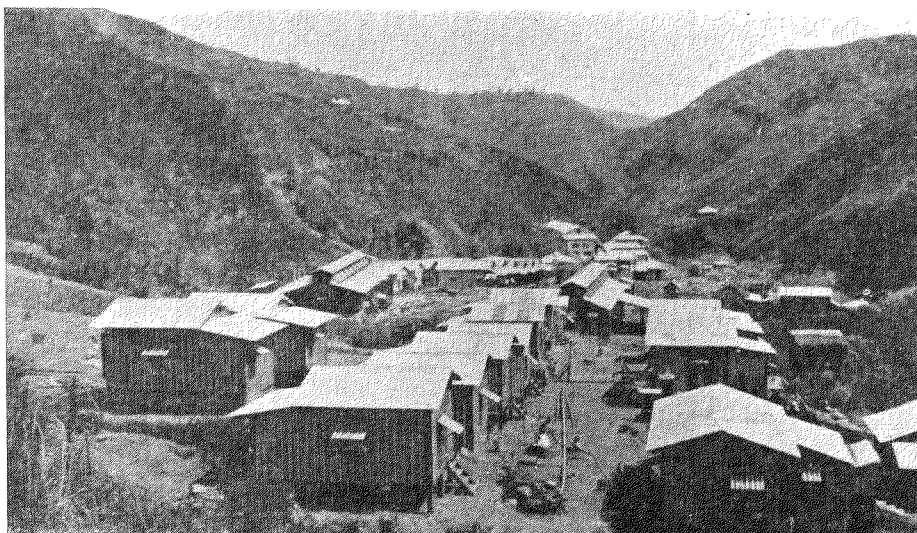
正清澄的時候，高山的級田，固已十分可觀，然銀色的水中，飄動着翠玉般的幼秧，也成爲眼前的妙景。若田邊水裏配上除草的裸體伊咕嚕姑娘，那目前的所見，會疑爲愛甸園中夏娃在浴的神境仙區。

三 碧瑤的金鑛

碧瑤鄰近山中，正像上邊所說，是伊咕嚕聚嘯之區；但也是金鑛的所在。凡到碧瑤去遊玩的遊客，參觀金鑛，也成爲連帶的條件。

碧瑤鄰近的金鑛，爲數約幾十個；但其中最大者是安沓摩克（Antamok Mine）及巴拉托克（Balatoc）兩金鑛。

由碧瑤到那兩鑛山去，約坐兩點鐘汽車。到那裏去的車路，雖比不上碧瑤城中瀝青油路那麼光滑可愛，但也不十分惡劣。若要去參加金鑛，須先預備有一天的旅行；並且須先向金鑛公司取通過證，到時然後才不至得不



碧 瑤 巴 拉 托 克 金 礦

參觀的麻煩。要是在華盛綸旅館住，旅館主人，可以代取參觀證。

金礦開發特權，皆屬於美人。故碧瑤的各金礦，皆是美人的從事。礦山中除地下挖掘礦苗及冶金廠做粗工之伊咕嚕或伊洛加那人 (Ilocano) 外，其餘重要工作的人員，完全是美人。

巴拉托克金礦區裏的餐館及雜貨店，是由粵僑包辦的。那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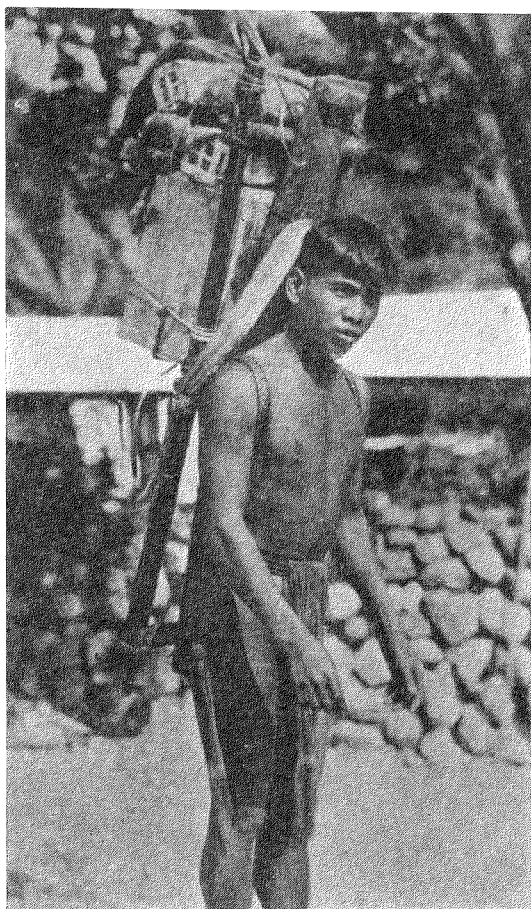
聚興號，是礦區中的商業中心。梁鶯便是那商店的主人。要是到那裏去參觀，只得他的允許為力，那甚麼事都可以辦得到了；因為他頗得那裏主管的信任呢。因為華僑有商店在礦區裏，華僑工人也更有二十五個。這數若比之全礦區三四千工人，為數甚微，但若比之四十個美

人的人數，似乎又是為數不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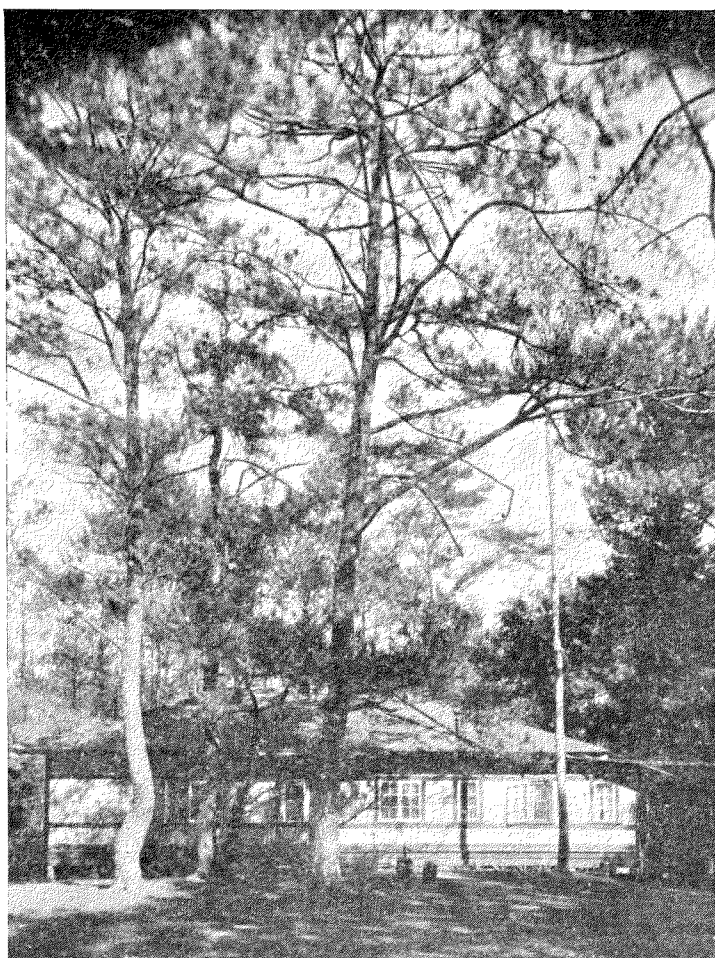
巴拉托克金礦開發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鑛床深入地層三千尺。地下挖掘工人共一千二百人，在冶金廠做各種粗工的約二千多人。每月能出金百多萬元。

巴拉托克金礦冶金的機器，雖不是最新式，但也是現代的。那一副冶金的機器，看了雖未盡明白其中的奧妙，但會令人感到牠規模的宏大與牠組織的複雜；牠冶金的程序，更使人發生了無窮的趣味。

鑛山與冶金廠交通的工具，地面的利用有軌運車，把鑛苗由鑛山深處直運到冶金廠冶金的程序的第一程；山上的則利用天線滑車，由幾千尺高的山頂載着鑛苗，直流滑到冶金廠第一程處由上倒下。當污泥染着的鑛苗倒到冶金廠第一程時，牠們馬上被分為大小兩類，並被兩條膠帶分頭引送到沖



負 載 的 伊 咕 嚕



松陰下的碧瑤市長府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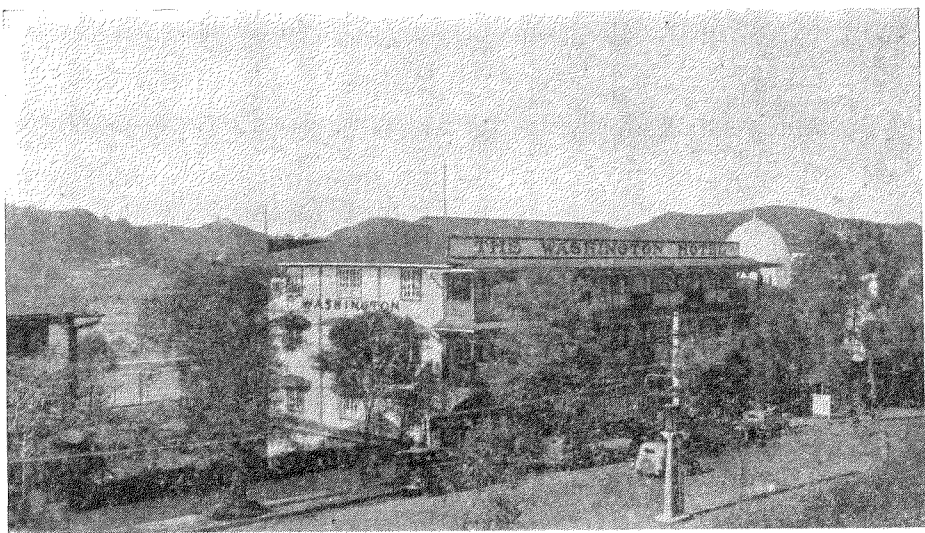
金錠（這金錠四分之一是銀，四分之一是其他金屬，其餘便是純金）。每錠約值美金二千五百塊錢。這大都運往美國舊金山去後，始煉為純金。美的「Dollar」，怕就是由這些弄了出來的罷。

四 碧瑤的風景

華僑旅館一間——曲折山路走完，車在濃密松影下溜過的那山脚，便是佐海營盤（Camp John Hay）山背與工程區山的山脚。路的右邊

洗機去。牠們經過這沖洗機後，滿身的污泥，便給水洗淨，現出黑白而帶着閃耀金點的石塊兒來。牠們被沖洗機洗乾淨後，又由另外的兩條膠帶，引送到碎石機。經過若干碎石機，大的鑽苗，便變為小的，小的便變為細的，細的最後變成粉漿，直接流到有化學作用的兩個大而高的鐵塘去。在那裏粉漿被機器不停的攪動九天。在這攪動的九天中，聽說，金的元素便被一種蛭化物（Yanide）吸收起來。於是粉漿流到石粉沖洗機使金屬物與石英離異而令液體吸收着金素的蛭化物流於有銻層的機器。那裏金屬物又離蛭化物而附於銻屑。這樣金的混合物便形成而造成火磚形大小的金化合物

是工程區（Engineer District）。那裏有崇高秀雅的古松，松的碧陰下面，深藏着市長的府第及工程人員的辦公室；左邊的是暑期政府辦公處；前面的是密士廳（Mess Hall），這是小



華盛綸旅館

學的建築物，暑期則專供避暑者或讀暑期學生住宿的去處。要是 *Sanon* Road 路牌在望，商業街便也在眼前。街的左邊便是華僑開設唯一上等旅館的華盛綸旅館。

一天五塊錢的旅費，在華盛綸可找到安適的客房，可口的大菜；而且更

可以樓頭站着，瞭望周圍入畫的風景，觀察街市的忙人。

商業街一條——要

碧 瑤 大 街 (上 半 段)

是你站在華盛綸旅館前樓，向下望去，你會看見山坡上蒼鬱松叢下橫陳着整潔可愛的一條街道。這就是碧瑤的「挨實戈查」(Escolta)，這就是碧瑤唯一的商業中心街。街的右邊是一山坡，瀝青油的街道，就是依土山脚以築成。山坡的對面，便是華盛綸旅館；靠着華盛

綸旅館這邊，一行商店

直引伸到憲兵學校所在的山脚下市場。要是

有紀念日，商店門上高

揚國旗時，除了三兩根

太陽旗外，碧色的空中

，堆雲的下面，飄揚着

的大都是青天白日滿地

紅。那時若初到碧瑤的

中國人，矜驕的氣宇，

會不期然的在眉目間呈

露着。街上行人，有的

穿着所謂現代極文明的

歐美服裝，有的則上半

身掛着襯衫，下半身則

除了三寸寬的一塊布帶

外，全是半裸的，這是

美佔菲後，已進化的伊

咕嚕。要是不穿衣或袴便是野蠻的話，那末碧瑤街上，便是文明與野蠻混

合色調的圖畫。在所謂文明城市的街上，若見到沒穿袴子的男漢，不但姑

娘們見之赧然，警伯也會上前施威，而不是送之下獄，便將之關於瘋人院

裏了。但是，在碧瑤則處之泰然，無以為奇的。縱使初到者偶以驚眼相向



碧 瑤 大 街 (下 半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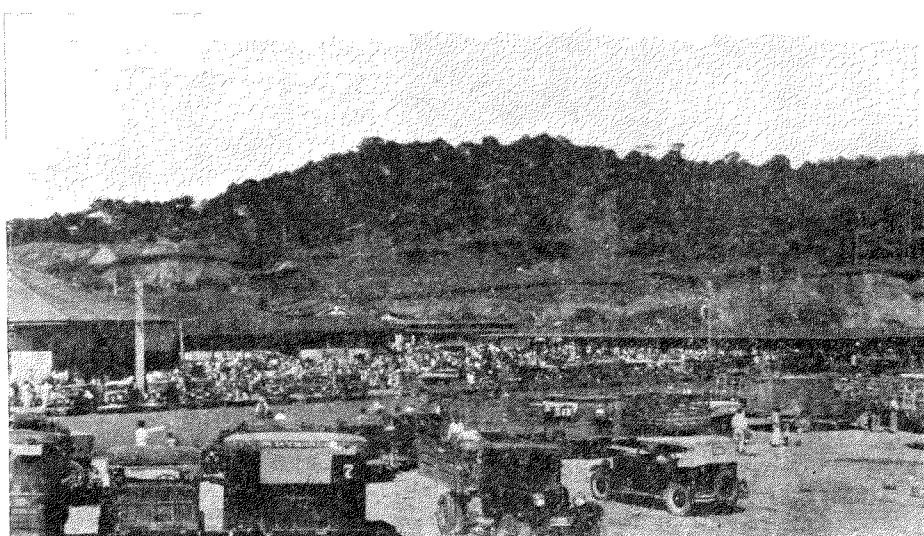


七年前前的碧瑤市場

只好到博安托克伊咕嚕或伊弗放村中去找，碧瑤街市中所見的只有下體布包，上體穿上窄而短的對襟衣。她們所穿的上衣這樣的短，所以有時肚臍會給好奇者的目光碰到。

，也不敢公然直視。蓋所謂文明人情操的訓練，已老練非常。他們見到土人的無袴，心裏雖極端驚訝而鄙視之，但，當見人們已習然不理，處之無事時，他們也就制抑着將表出的情緒而使一已適應了那麼的一個環境，也是裝着一面的自然色相，見慣司空般的愉然以處之。

碧瑤街上無袴的男伊咕嚕，到處都可找得到的；但無衣半裸的伊咕嚕姑娘們，則市場一個——由商業中心街直跑下去，終點便是碧瑤的市場。每逢墟日，碧瑤鄰近各山中的土人，便一羣羣的負載他或她們的山貨土產，到市場來賣買或交易；有的携男帶女，特意的到文明的碧瑤來看鬧熱——不，來親近文明。他或她們用頭頂或用背負他們的貨物。他們或她們在市場近處擺貨物於地上，以求出賣。他或她們的貨物，有的是初出機的粗土布或剛織好的衣裙；有的是番薯山芋；有的是龍鬚草莓；有的是青菜一籬，葱韭幾束。紅綠的豆類，黑白的芝麻，更是賣買中的重要品物；玉粟黃梁，那又是交易中不可少的糧食。物以類聚，行列整齊。賣的地上坐着，買的則踱上踱下，尋覓其所需要及所愛好的東西。要是站在賣物者攤前，凝視她的貨物時，她會整理她的衣裙，用懷疑的羞惡



現在碧瑤的市場

的眼光，看着你的面色。若拿物問價，則她只報以癡笑而無言；蓋她已知道穿整齊洋服的人們，非她真正的顧客。

要是研究山民的種族，碧瑤墟日的市場，是最好的人種考證室。在那裡會看見初民的遺影，在那裡可以見到人類的初形。土人賣買的方法，山族衣裝的異樣，語言的翹奇，形體的古怪，一齊統統活現於眼簾。

市場外面的空地是專給趁墟的土人們做賣買，市場裡面則除一部分給肉類攤青菜販佔領外，其餘便是專供擺賣伊弗敖或伊咕嚕的土布，織服及各種彫刻品和戰爭玩具如刀槍等物。到碧瑤去的旅客，要買土人的土產，大都要跑到這個市場去光顧的。

都岷尼堅禮拜堂——由工程區一直進來便是碧瑤車站，車站的左邊是郵局，郵局的對面就是都岷尼堅禮拜堂。

比如仍以華盛綸旅館為中心，仍站在樓前探望，那正對着旅館樓前的也便是嵯峨入畫的都岷尼堅教堂。牠是建築於山巔，牠是高臨碧瑤全市。牠是歌特式的建築物，牠以精細秀雅為牠建造的形式。高聳雲霄的兩個鐘樓，夾着神壇禱所。鐘樓尖頂的十字架，常撐着碧綠的長空，映出濃厚的宗教色彩；鐘樓上的巨鐘，晨夕常發出其宗教特有的洪聲，聲聲沁人的魂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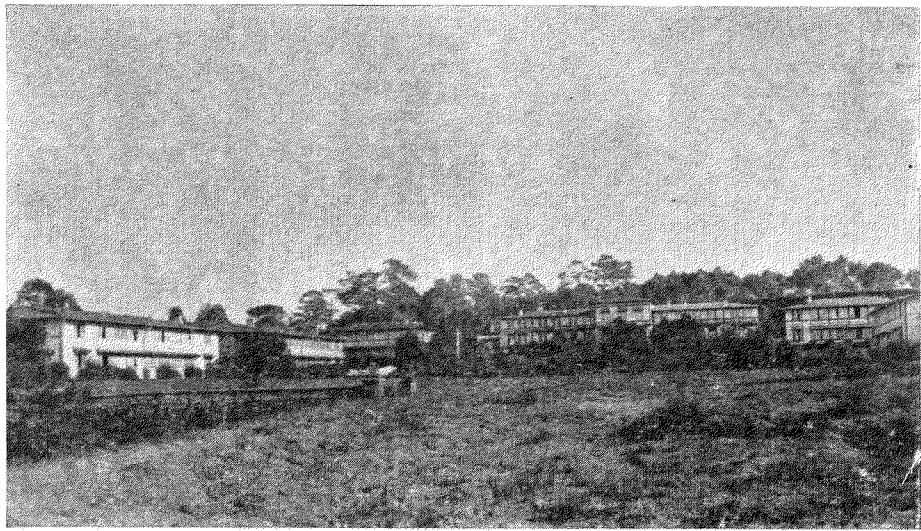


· 宗教信仰者聽到這遠播的鐘聲，禱告會是他的意念；然普通人聞之，除意識到宗教意味外，不可分析的複雜情緒，總免不了給牠喚起。要是胸懷抑鬱，會給牠引起無謂的悲哀；若心情愉快，則增強了那一忽兒的快感。具有權威的那個鐘聲，每於安息日的早晚，更悠揚的更嘹亮的狂鳴。於是教堂的巨口，便吞沒一羣羣的信男信女。他或她們會在神前懺悔過去的沾污，或祈禱未來的幸福。鐘聲，於是，便成爲（至少僧侶們或信徒們的思想）一市的福音，教堂便是宗教信仰者靈魂的慰藉。

都岷尼堅禮拜堂，無異美妙的蜃樓。若置身其景，近接堆雲，正像雲中的仙境。

政府辦公處——密士廳對面那些建築整齊的建築物，便是非島暑期政府辦公的去處。由岷到碧，工程山和政府辦公處是最先到達。政府辦公處以八字為牠建造的形勢；左右兩邊的長方形辦公室，伴着正中重要公事廳一座。這正像我們祖國「八字開」的衙門一樣。

這辦公區只是各部辦公所在，總督的則有總督府。政府辦公區裡的房屋



菲 政 府 暑 期 辦 公 處

，一部分是給辦公人員住眷，所以辦公處的右邊，還設有幼童的遊戲場。那裡有鞦韆與軒輊，那裡有木馬和滑梯。政府為辦公人員的兒女娛樂的設想，周且到的。

對着政府辦公處是一座矮矮的土山，山上滿植松樹，松林中的小徑，直達到山背而通到市政府那邊去。土山的右旁，橫着光滑的大道，汽車可直駛前去，達到市府那邊。若在政府辦公處高處，在山罅那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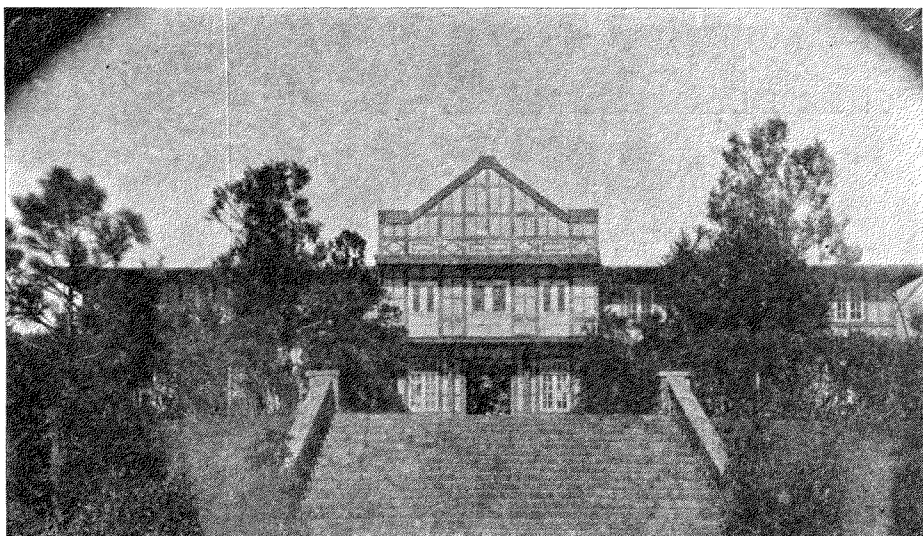
碧瑤市政府——仍以華盛綸旅館為中心，由前樓到後樓任何房窗望去，左邊極遠處雲烟繚繞着的那高峯，正是碧瑤有名的仙道都嗎士高山；近處而有洋樓的便是都岷尼堅山；都岷尼堅山的旁邊，即華盛綸旅館的對面，是米拉多天文台山；右邊的是計順山，山脚下便是市政府建築物的所在。

碧瑤市政府，建築於山坡上面，面着長方形的人造湖，而被一高可百幾十級的石級直引到橫在面前的馬路。由馬路那邊下去直達湖邊，是一條磚石砌成的路；路的兩旁，界着兩行青枝古樹。路兩旁的空地，則栽着許多時季的花叢。這樣便托出莊嚴都麗的一個市政廳。至於廳前石級兩旁草地上高可及丈的濃翠洋松及花堆中嬌紅欲滴的美人蕉相映，也為市廳粉飾了不少的顏色。

市廳前人造湖的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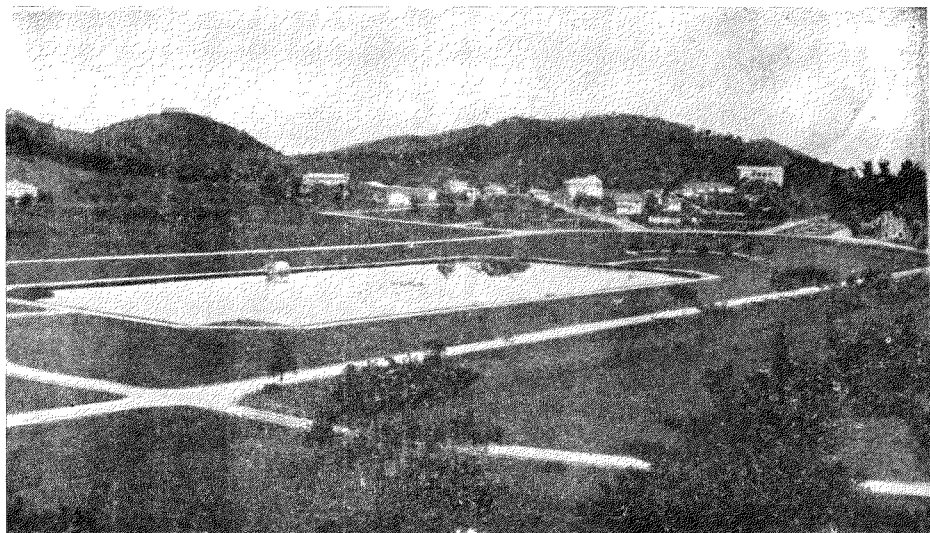
前望過去，市政府的旗杆，正是巍然的出現。那天際的一帶青山，陰着市廳鄰近的一行洋房，顯出一副點畫入微的遠景。

由那油滑的馬路前行，可直行到「松柏旅館」所在的山脚下。由那裏下去便是碧瑤公園。再前去便是市政府。



碧 瑤 市 政 府

，是廣大的空場。繞湖有路，路專為遊息人們早晚的散步。路的交叉處，皆砌有龜背般的花堆。有松樹的路旁，更置有士敏土製成的長椅，以備遊人的憩息。要是夏天晚上（三月至六月），湖中的噴水器，常高噴着如絲的水點。在那水點的密度中，光亮着紅綠的電燈。這反映於水清澈底的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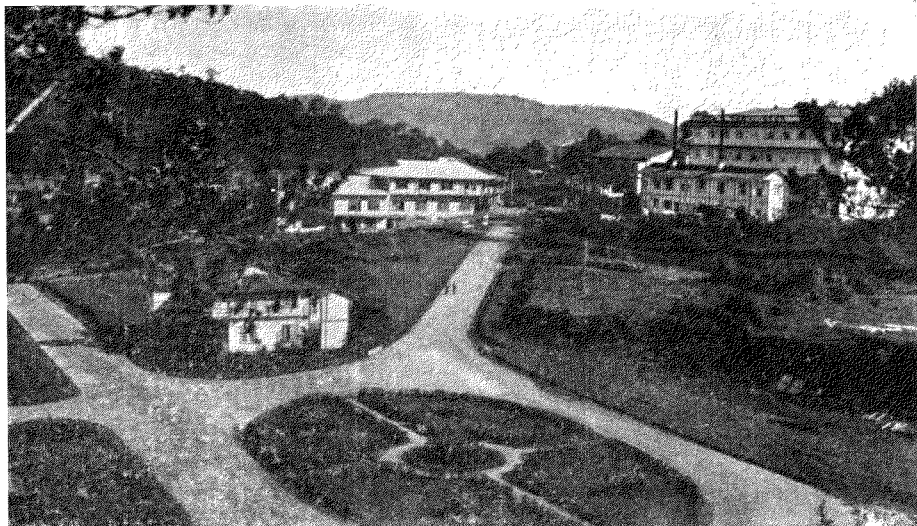
碧瑤市廳前的人造湖及社會集會中心建築物

，形成了萬花怒放那門的光景，做成了夏夜的夢境仙鄉。這固能引愛嘈好叫兒童們的近臨，幻想他們自己的世界；但青春流過了的中老年人，因為要回憶或追尋已往如花的美夢，也須湖邊獨坐，對景懷思。說到青年，對此更當留戀：夜是「愛」的良時，這般夢境的夜，更使「愛」情甜意蜜，更使「愛」景醉神迷。

有的，到那裏去的人們，除一部分住五塊錢一天的華盛綸旅館外，大半住在愛國學校。那裏食宿雖比不上旅館，但因有雅潔的環境，有清新的空氣及和煖的氣候，一切都是宜人，食宿便因之舒適。

，形成了萬花怒放那門的光景，做成了夏夜的夢境仙鄉。這固能引愛嘈好叫兒童們的近臨，幻想他們自己的世界；但青春流過了的中老年人，因為要回憶或追尋已往如花的美夢，也須湖邊獨坐，對景懷思。說到青年，對此更當留戀：夜是「愛」的良時，這般夢境的夜，更使「愛」情甜意蜜，更使「愛」景醉神迷。

在愛國學校前後左右的路，雅潔得十分可愛，路邊的松樹青翠得宜人。至路交叉處的花堆，不但堆砌雅緻，花色也十分美奇。要是夕陽西下，開步花間，那可去慮忘憂，那可一忽兒享受靜穆而內在的心神愉悅。若對山天際如錦的雲霞，投影於山頂，使青翠的山色，加染上紫色的外衣，反映到湖水花堆時，遍地都變成了矜莊的金黃色。這，比夏夜的夢境，湖



右邊是華盛綸旅館後面，松枝覆下的便是愛國學校。

裏色燈噴水的幻影，有同一魅人的景色，有同一撩人的情思。

湖的右邊，有木的建築物一座，那是市政府所建造的，牠是社會集會的

場所。凡大日子或偶然的時節慶祝或跳舞會，大都用這爲集會中心。

菲人嗜好跳舞，故此社會中心場所，常爲菲人用以開跳舞會；但外人初到碧瑤去，尤其在暑期在那裏去避暑的人們，多喜歡看土番裸體舞。以此碧瑤的伊咕嚕跳舞，便好像夏威夷虎拉胡拉（Hula-hula）那麼的時尚與流行。碧瑤避暑的旅客們，只花塊多錢買一張入場券，便可在場中坐看土番們的狂舞。

職業化的伊咕嚕跳舞們，有錢可拿時，跳的舞的更來得起勁。男的頭上有一點飾物及腰間束着寬可二三寸的黑布外，全是赤裸的；女子則穿上才及肚臍的短衣，飾着銅的手鐲，有時在她們見肘的短衣外面，還加上像和尚袈裟般的有色布塊。男的每人左手中有一銅鑼，右手一敲鑼棒。當他及她們蹈舞時，鑼聲是蹈舞的唯一樂音。要是他們大跳狂舞，鑼聲便響亮而高揚；若舞是「柔軟」的，鑼是這樣的敲打和那樣的摩擦，便發出一種微而啞，細而促的音波，剛合乎他及她們舞的旋律。他們的鑼，實與非洲土人的鼓（Tom-Tom）一樣的使用。

像難爲情那麼的形態。這或因她們的身邊有穿西服的文明人在觀賞的緣故罷。



伊 咕 嚕 土 番 舞

因爲是「死的舞」，所以舞者的舞蹈，是表現一種兇狠好殺的滿足；舞者的表情，是表現一種強烈緊張的情緒。舞者的舞圈中，沒有戰利品或人頭，雖稍失他們及她們舞的真情緒，但，因爲舞的真義，是他們世代相沿，舞縱是假的舞，情却是真的情。所以，他們舞的情態，他們舞的步伐，自然與真的繞個真的人頭一樣的表现與程序。

他們的舞蹈，所謂文明人見之，或以單調及粗野視之；然在他們及她們一舉手一踏步，一仰一俯間，都是宣洩情緒一種有意義的表示。當他們舞到緊張的當兒，他們一面加強鑼聲，一面則牙根緊咬，把全身的筋肉畢露，這樣的動作，便使全身震動起來，形成了一種氣慨溢揚，情狀可怖的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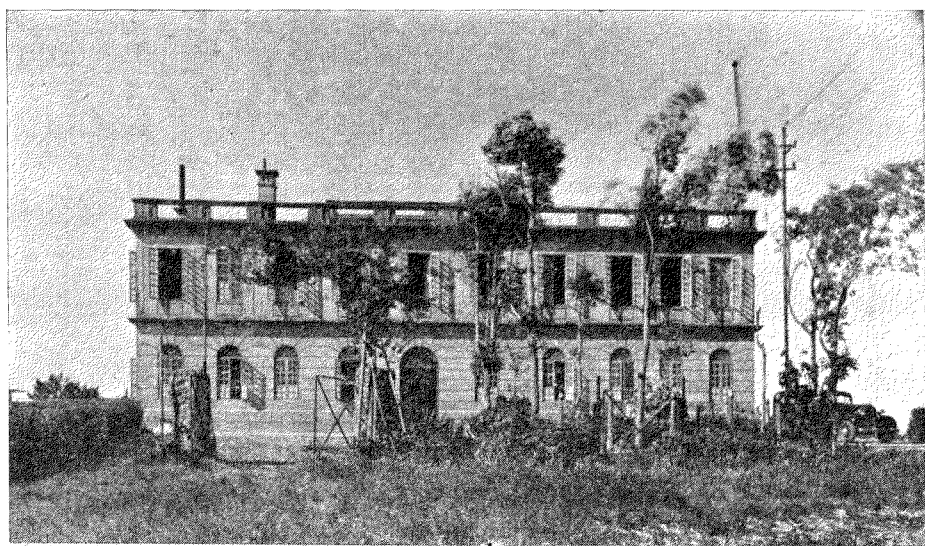
伊咕嚕舞蹈，似乎以男子爲中心，女子則只是附屬品的。她們站在傍邊，只是舉舉兩手，屈屈兩腳，面部的表情，已失了真實的表現，看來倒

都岷尼堅山——由華盛綸旅館到都岷尼堅山去，約坐十五分鐘汽車。山雖高而路平可乘車直上。

都岷尼堅山是碧瑤次等的高山，仙道都嗎士大山居一等。凡到碧瑤去的人們，都岷尼堅山是必然登臨的地方。那裏雖比不上仙道都嗎士山峯的秀雅，松林的高密；但是在那裏可以俯覽全松城的景緻，那裏可以更親近着對面的仙道都嗎士高峯。米拉多在牠的左手，聖路易尼庵（St. Louis Convent）在牠的右腳。一座四方形兩層樓的大建築物做牠的榮冠。那洋式建築物前像象鼻的山脈，成爲僧侶們散步與遊息的花園。

山上的那個洋樓，是專備給天主教僧侶們於暑期由岷埠到那裏去避暑的建築物。那裏面除了住宿的房間及辦事處外，正中的還有小禮拜堂以備避暑的僧侶們對「天父」日夕的禱告。住在那兒的僧侶，大都是西班牙人。僧侶中有些十分守舊，但有的却很喜歡講點新鮮的說話。他們喜歡和遊客談天。要是以他們獨身（天主教僧侶不能結婚的）的生活相問時，他們會聳肩而答以習慣與環境能弄成他們守身如玉的自然。他們也會很坦白的說，性感是人類自然的傾向，性的追求，有時也難於節制。故有許多

神甫因一時不能制抑他們性的衝動，往往不能繼續他們孤獨的生活，而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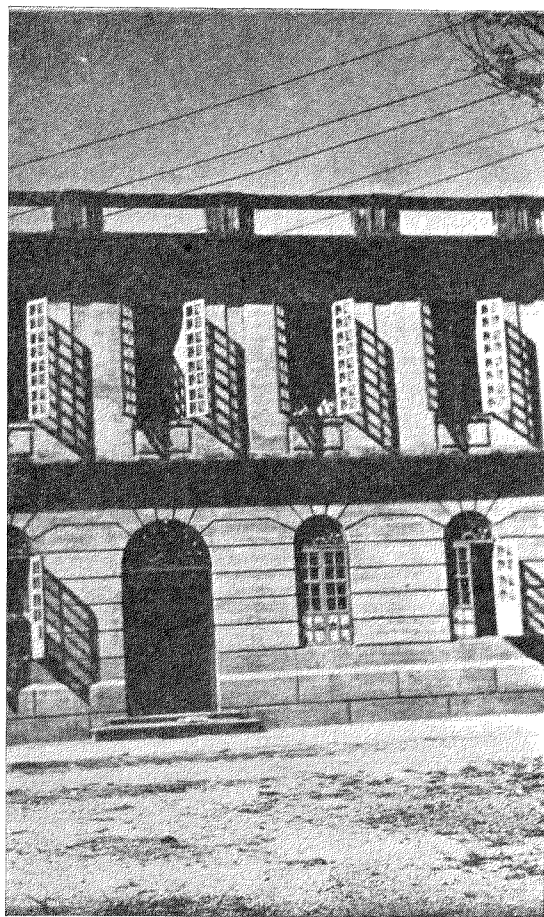
都岷尼堅山上的神甫避暑寺院

返到人類自然的境界。這，雖「天父」，也會諒宥而不能譴責他們的。若以父母兄弟姊妹的愛的存在有無向他們追問，他們無疑地以與世人絕無異處

回答。他們更高興的敘述他們父母怎樣的可尊，兄弟姊妹怎樣的可愛。他們要計劃將於某年某月回到故鄉去做短期故鄉風月的玩味，高堂的拜謁，親友的探詢。他們一邊說着，一邊引動了愛的真情。他們的眼球，自然的流盪着一股濃厚情愛的閃光。當他們說話的時候，久不久停止起來，眼光注視着地下，若有所思的靜默着。有時有意地把他們的白色長袍整理，想藏起他們太顯露的情懷，怕一時收制不來而失却神甫應有莊嚴的神態。但是，當他們講到興趣最濃點的時候，灼灼的雙目，會對着對方的面孔或眼兒注視着，以考察對方對他們的話是否注意或同情，以決定他們當否要繼續其說話。

僧侶像尼姑一樣，他們能誠心於所業，是人所同敬的；但因此而必抹殺人類愛的本能天性，那是非人道的。當見他們白的長袍拂脛，腰帶手中撫弄，性愛口裏欲吐又吞的那種情態時，自然的同情心，會更增加一倍。但若聽到愛上帝就是一種慨感。

切的愛時，對他們又發生另外的一種慨感。僧侶好愛寂寞的環境，不是他們的本性，乃常欲避免看到或聞到足以誘



寂寞的窗影，映着寂寞的人兒。

• 但以普通遊玩的行程來論，大都先到都岷尼堅，回程時始順路到米拉多。

米拉多山，山雖不大高，然在碧瑤加上這峯，則比之高出海面的普通山，總高了些罷。所以在山上的那天文台，聽說是東方最高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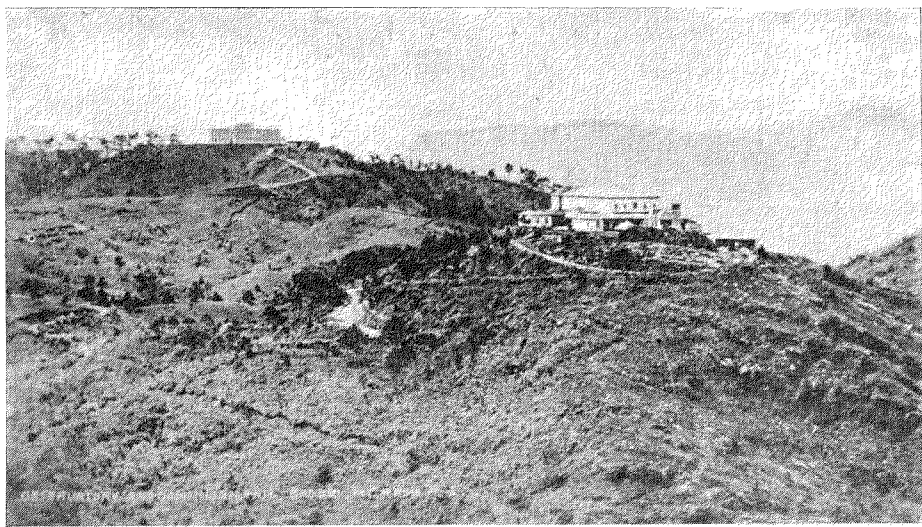
到那裏去遊玩的，普通以看天文台裏面的儀器為目的，看風景怕是其次的。是的，天文台裏精

感身心的外物與語言而自幽禁獨深居以致成爲習性的罷。當他獨倚窗前，在窗影壁間反射，映出斜形的窗格而形成更寂寞的環境當中時，他那自憐的眼光，總不免射到對面的花叢蝶對，拖個深思的氣息，在那裏冥然入夢。那時他心緒的不寧，情緒的複雜，雖上帝也不能於頃刻間給他寧靜下來，回復到死灰般的冷靜的狀態。他正在被自然美的吸引，他在在被眼前美的景色的誘惑，不期然的他的心神，他的意識，回復到「自然」的感念，腦際自然的盤旋着愛與憐。在那情況中，他除了急遽地跑到神前，默然懺悔，叩頭求上帝施恩賜愛外，他不能撲滅那一忽心火的燃燒。

米拉多山(Mount Mirador)——十分鐘汽車，可由都岷尼堅山直達米拉多山頂的天文台。若由華盛綸旅館乘車山上去，行程比到都岷尼堅山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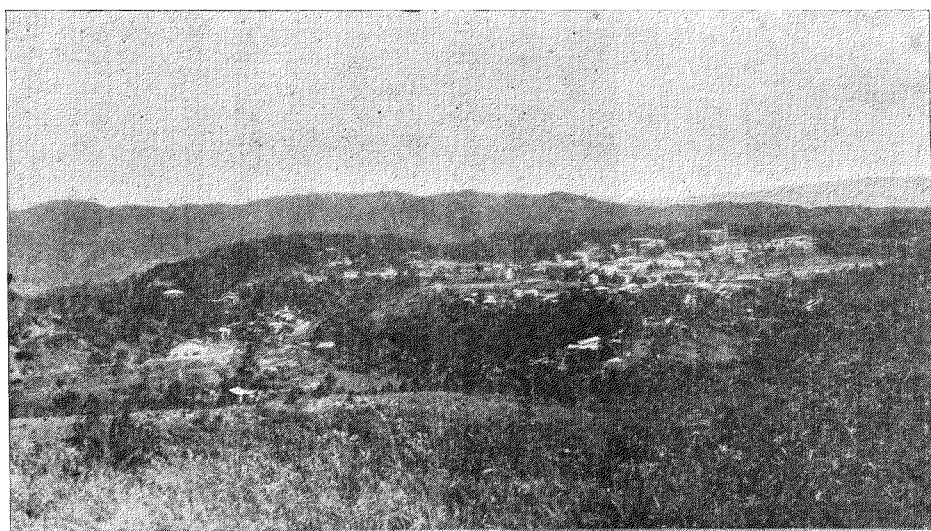
細的測天測地儀，爲尋求常識者所必要的親臨；但若缺乏那項科學智識的，看到那些圓的筒，尖的針，會覺得冷鐵一般的興味澀然。然而山前站着，欣賞那週遭的景緻，却可無窮的玩味。

要是天文台前站着，則碧瑤的全景在望，松



米拉多(下)及都岷尼堅山

城的景緻，展開着於眼前：遠山一帶，掩護着近處松山，顯出濃淡調和的翠色，畫成一幅天然的美景。在那裏，那裏是政府辦事區，那裏是碧瑤的街市，那裏是市府前的花園，皆可手指而目認之。至於佐海營盤的盤山，工程區的松林高樹，那更顯然的在那裏出現。



天文台的後面

，高聳一瞭望台，台對計順山，

左邊就是我們的

中國海。在煙雲

遮蓋的中國海，

仍是努力激起有

力的波濤，滾滾的騰

沸着拚命的去撥開那

些濃雲密霧，使在台

上的瞭望者，得窺見

牠的光波碧水，得瞻

仰牠偉大的丰采。

海上面的雲堆，遮

去海的面目，是牠的

壞處；但牠本身的空

際堆浮，汪洋一片的

潔白，則又會引起觀

者美的觀感，快的情懷。

天文台的管理者，屬於神甫們。所以山的所在，多少帶着宗教的色彩。

天文台山腳的石岩裏，所以有「觀音」（這並不是佛教觀音的那個觀音，乃

是耶教聖母瑪利亞。因她的塑像與觀音大同小異，故這裏借借用，大約不

至辱沒聖母罷。）的塑像。無宗教信仰的人們見牠，只當作一塊美術品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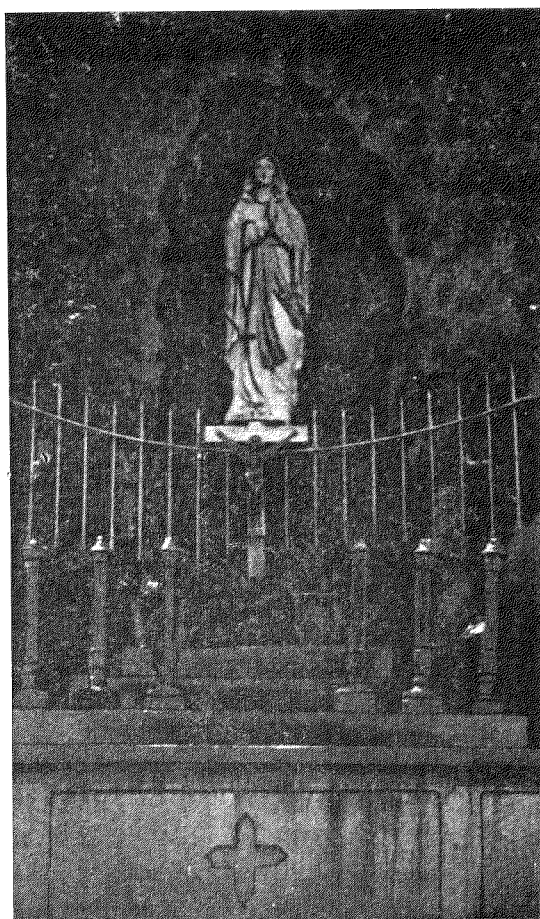
鑑賞；但耶教徒們則神前肅立，手點頭胸，劃成十字，默禱其所願的獲得

，或求其所難的解救。若黑岩裏的石像有知，每天將不知賠了許多的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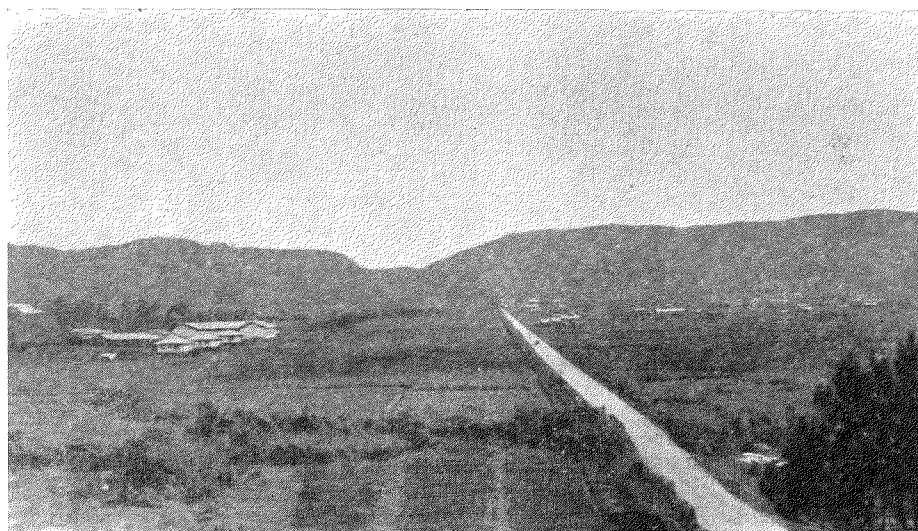
，將不知允許了許多的大願哩！

特里尼達谷 (Trinidad Valley)——由米拉多山向右駛車去，先來到的

便是計順山，那是新闢的住家區。由那裏直下三百多尺便是特里尼達谷。



天文台山腳之下聖瑪利亞



特 里 尼 達 谷 全 景

一個周圍被山環繞着縱橫約數里的山谷，形成了自然的農場與牧地。這便是特里尼達谷的成形。若由計順山或碧瑤另一路向這裏駛來而將達到谷中時，車將越過山腰而來到一條很直的山路，這把特里尼達

衣，換上布服，教以所謂文明的智識。據那裏種菜的華僑們說，從前的伊咕嚕，劃一圈於地上，可叫他在圈內坐監終日，但現在則一變往昔，起而與僑居者為難。這就是他們受美人教育的成績等話。農校學生，以做為學產。學生自種的農產，不但可供自用，每年更能弄出許多金錢來。以這拿來比我國農校專門養成做官的學生，大有天淵之別！

谷分爲二面直達於彼山山脚。谷的左邊，是公立農校，右邊是菜園和種菜的中日僑民住家。要是車抵谷中車路的盡頭處而下車登山，在那社政府建築物前向谷下望去

佐海營盤 (Camp John Hay) —— 若到特里尼達谷去於回程中，把車頭向左轉去，緣山旁谷的在松陰下面，會有一條清潔的油滑的車路，一直引伸到佐海營盤那兒去。

時，谷的全景，便瞭然的展開着於眼前。一畦畦的菜蔬，填滿了整谷的空處。太陽下反映着青青的菜色，嬌嫩的花黃，潤成一谷燦爛的顏色。

佐海營盤是美的駐兵處，這是一九〇六年所

那裏的農校，校長是美人，學生是伊咕嚕。美人到非島來，因用柔的政策以克服菲人而不但以美化的教育來教化菲人，且進而把山民去自然的皮

規劃與經營的。這是美



伊 咕 嚕 男 女 學 生

人治理山省山民唯一的兵站。所以到那裏去遊玩的人們，攝影是違禁的，尤其是日本人。

那裏是白人所居留的地方，所以特別講究其天然與人工的美。當車在坡頭松下流滑而過時，青草剪得那麼整齊的考爾哥球場，一坡坡的

向前伸展。即在

松林樹下的坡上

草兒，也修剪得

草草頭齊，一片

青綠色綠得快人

心意。加上人工

自然美的這地方

，要是真的有神仙，

那神仙當以此爲他或

她們的幽鄉仙谷，當

以此爲他或她們雲遊

的憩息停踪。

路的光滑，松的翠

影，一直拖長到山頂

的兵營。遊客們常在

這山頂留連。那裏古

松陰下的半月形戲台

，便是刺激遊客們的

遊興，便是吸引遊客們的遊踪。

台是依山勢的高低，築成半圓的台地。台在中央，依山築成的土階坐位

，半面的圍繞着。台後的孤松，彎腰俯背，形成孔雀尾傘的蔽蔭着四角形

的圓台。土階旁的虎耳花，嬌紅地星點着整個台面。空際碧綠的松枝，土

階中青翠的嫩草，挾着星點的紅花，配出鮮妍的自然色調。

若是台中稍憩，偷眼台簷，則對面的雲霞，正繡着一叢高雅的松枝。天

際火般的紅，天空玉般的翠，反射於人身，靈魂也被這幻的色調醉灌迷勾

。那山頂深埋於松林中的兵房與房前的坡上疏林，也成爲眼前的佳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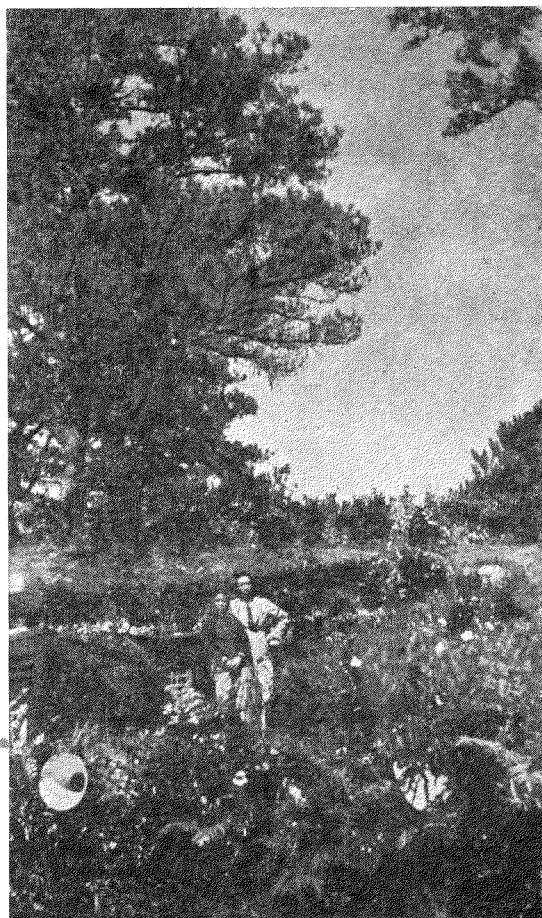
風景十分宜人，若能自由的鑑賞。但要是坡頭腰懸刺刀肩負鎗枝的肥胖

美兵出現，那會使鑑賞的心情，變成醜惡的反感。那時美的景緻，不足引

起有趣的留停；歸途的瞭望，却成爲急遽的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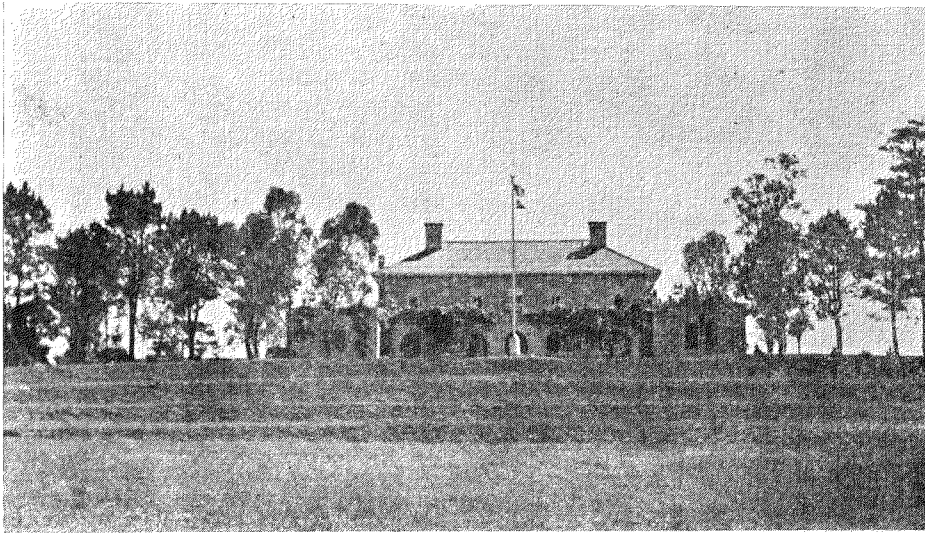
佐海營盤的半月台



佐海營盤的松景

總督官邸(Mansion House)——山佐海營盤向直駛下山坡，於歸程中可順道到總督官邸去。

碧瑤的總督官邸是為非島總督於暑期與其眷屬由峴埠上山省去避暑的建築物。牠是建築於山上。牠面前的山坡，刻劃着幾級青草的階級，直達於



總 督 官 邸

山頂的平地。那裏豎起高入雲際的旗竿，竿頂飄着美非的國旗。若在旗竿下面，向前望去，那會看見兩叢松樹，整齊的夾着清水一池；池的盡點，正是一無蓋的亭兒，這樣一個莊嚴的配景，使山頂上的總督官邸，形成了雄偉的皇宮。若在亭兒那邊對着總督官邸望去，則在開陽廣闊雲霞如畫的背景上，活現出一個在高臨下的衙門，反映於微波紋起的池面。這更顯出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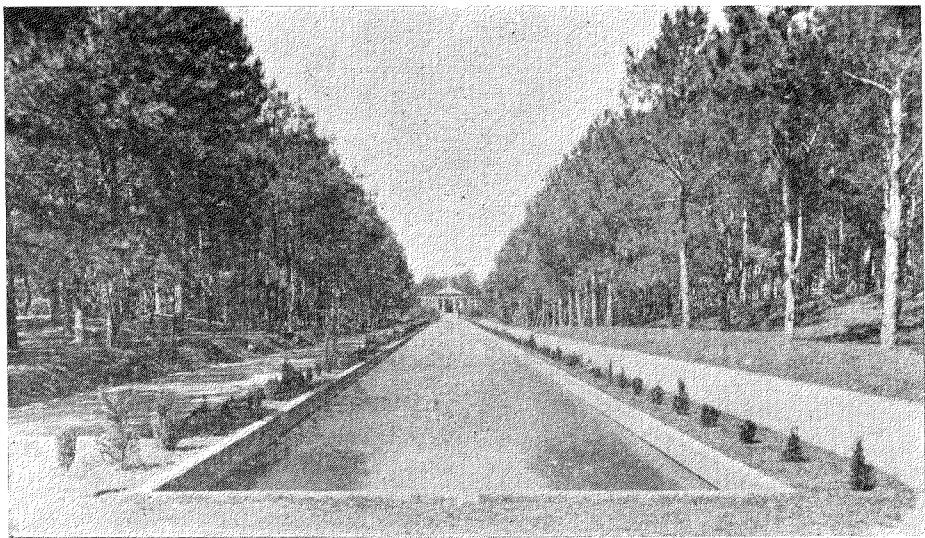
尊貴與威嚴。

亭兒的前面，更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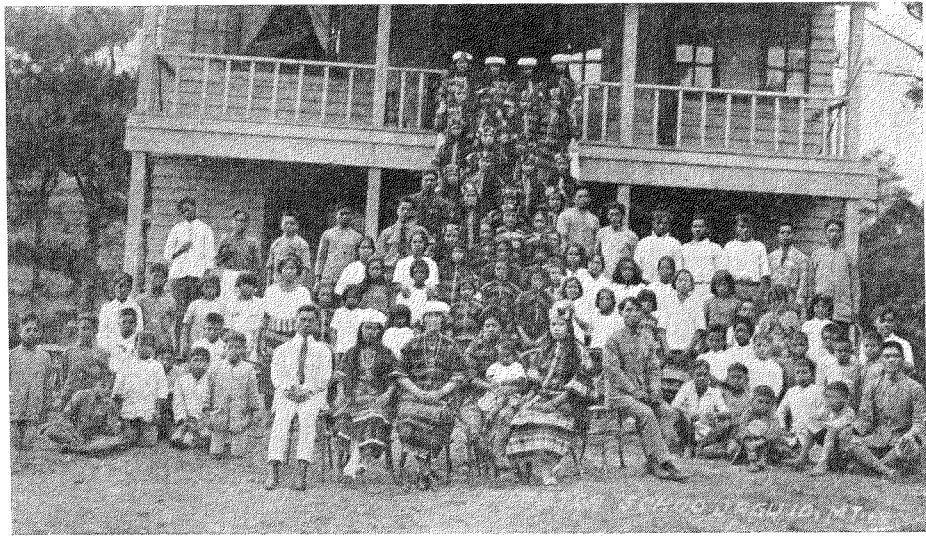
空曠地，這，在平時可以停車，但有事却可以集會。聽說這亭專為總督於年初一對山民講話的臺基，那臺背的空地就是山民集合的處所。

空地的前面是山坡，斜坡兩邊有石階幾千百級，由山脚下直引到亭前。斜坡的中間，用紅草種植而砌成大大的Wright一字。這更裝成總督官邸真的一個皇宮。至於那個以草種而砌成英文字的意思，是非島一總督的名字，聽說他是這官邸的建造者，故以其名種而砌於這裏以紀念他建築這皇宮的功績。

由斜坡的石級下降，山脚下的那條路，便是引到教員營盤(Teacher's Camp)去。這是暑期全非教員到碧瑤去開教員會議時所寄宿的一個所在



總督官邸前的水池及亭子



復活學校的學生

由這裏在松林中的油滑路上一面向右轉來，那便是回程。不久會又來到了時季路

(Season Road)，又復回到華盛綸旅館的前門。

復活學校 (Eater School) —— 復活學校乃專為伊咕嚕姑娘們職業訓練而

開設的，創辦者係教會中人，至今已有二十五年的歷史

上面所述的

伊咕嚕，全是半裸的姑娘；但在這學校學紡織的，雖未至摩登化，但裸的上半身，却已給織衣掛上，散開的五個腳趾，也給皮的鞋約束了起來——她們已經「文明」了！

這裏的學生，除學習點文字外，紡織便是她們的專科，到那裏去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山省的碧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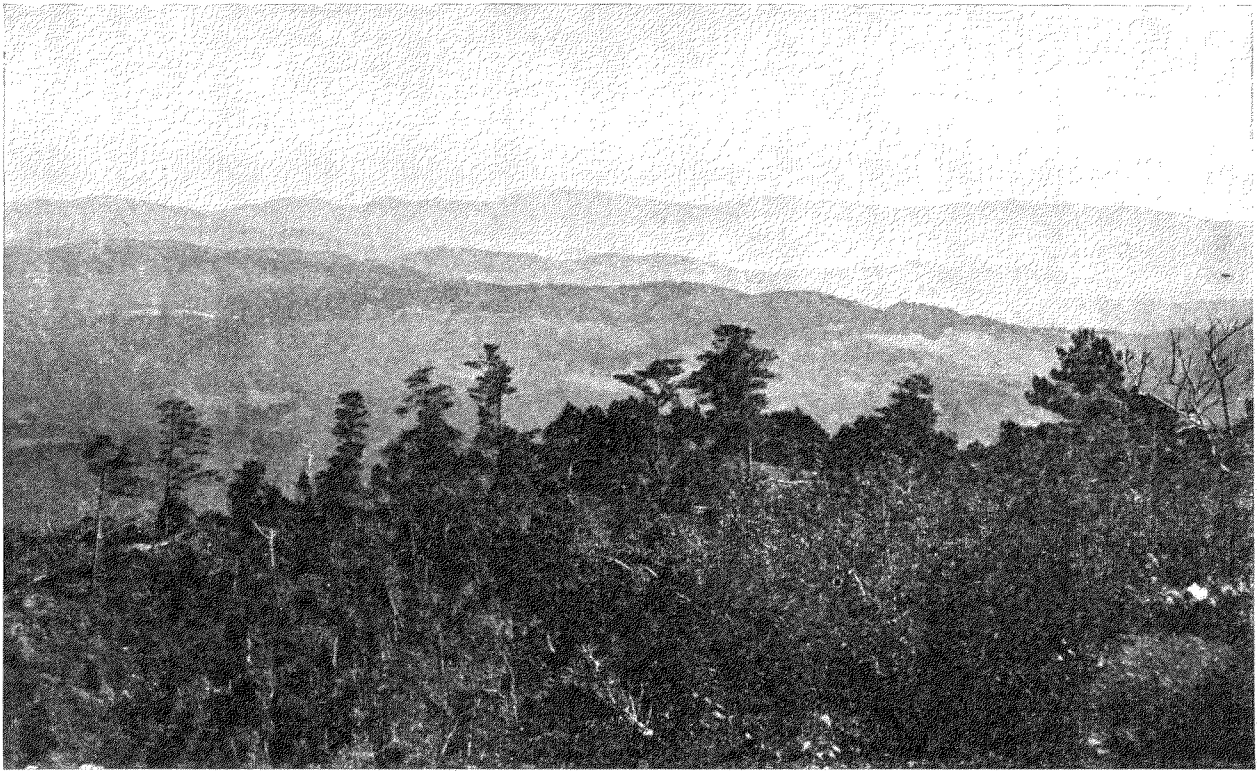
的遊客，不但可以看織機上伊咕嚕姑娘敏捷的手，投梭的靈，而且可以買點學生織品如枕袋，檯布等。

仙道都嗎士山 (Mount Santo Tomas) —— 爬山是一件危險的事，但同時却是最有趣味的。人類矛盾的最顯著者，大概是畏難與克服艱難的傾向性。爬山的行為，就是矛盾的演進。當高山未爬，許多危難的思慮，總是腦際盤旋，不能驅之使去；但以高峯登臨，艱難克服為念時，縱覺危險，爬山又成為那一忽兒的要求。

到碧瑤去先坐幾點鐘汽車，逛逛幾處的名勝，那固然已可打消抑鬱的胸懷，忘却未來的憂慮；但若能高峯跨越，步上青雲，山林嘯傲，咀嚼雲霞的時候，那意味更深長，那遊踪更足以紀念。



在都峴尼堅山望過去的仙道都嗎士山，尖峯處便是牠的最高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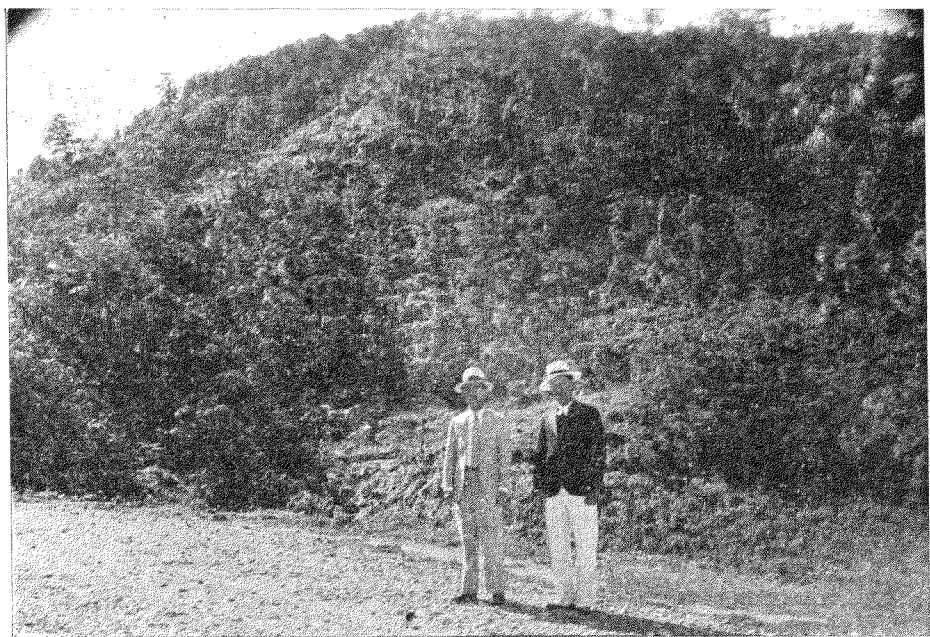
下 望 上 山 半 士 嗎 都 道 仙 在

碧瑤的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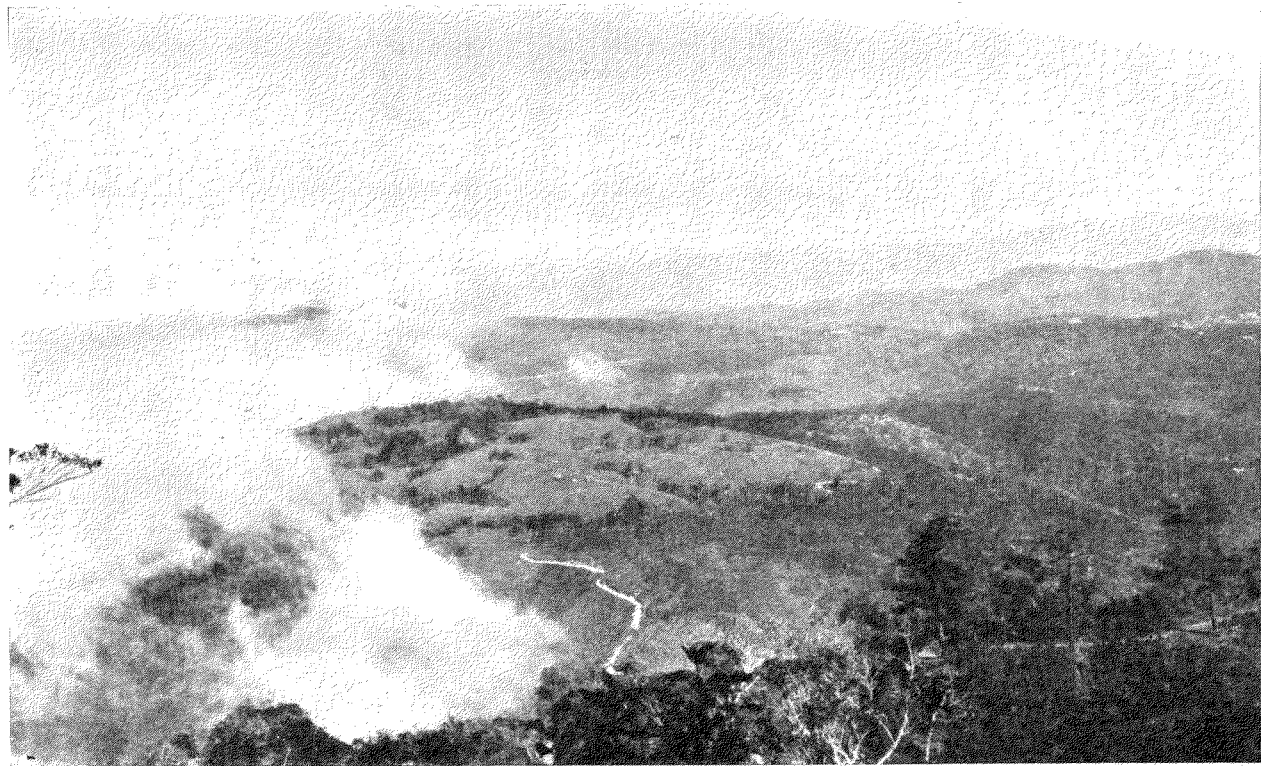
都嗎士山是最高的，牠高出海面七千五百尺。由碧瑤到那最高的山峯，共十五公里，這其中有八公里可以乘坐汽車，其餘七公里便是由山脚到山頂的途程。這只能騎馬或步行，汽車則完全失其効用了。

由碧瑤到仙道都嗎士山脚

去的路，差不多像由岷到碧瑤那麼跨山越嶺的山路一樣。若在華盛綸旅館那裏早上九時坐汽車出發，九點四十五分鐘，才可到達山脚下。下車處的對面，便是雲霄高聳的屏山。若爬山勇氣全無，看見那麼的高山，而想象到跨越的辛苦時，則將原車坐上，原路折回，彼高峯的真面目，也將無



脚 山 士 嗎 都 道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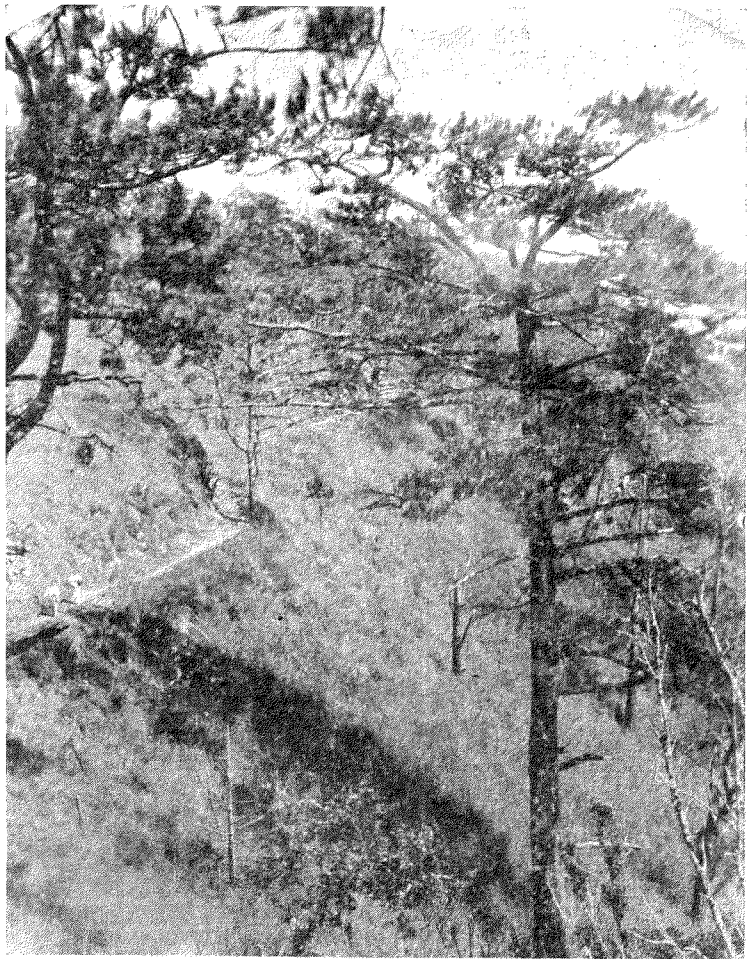
的松城及其山林的景色

認識的機緣了。但若好奇心重，爬山的興味濃時，那就除下外衣，由那高松掠過，第一步的跨上那血色泥的那第一個山嶺。

山是這麼高，路是那麼繞。過了一山，一山前現；跑完一嶺，一嶺當頭。若全程跑完了十一，而在那山緣往下瞭時，那遠處的松城在望，蛇般的路，曲折隱現而前伸。那淡得幾淡到無的遠山，抹過天邊，好些給了烟雲埋沒；那翠得幾翠成墨的近景，潤色天然，畫成一幅美妙的山林景色。左邊的山頭集霧，風動而山凹輕移；右旁的遠處機場，現出掌般的青綠色。因為山高氣冷，爬山的覺不得氣喘喉乾。不過，山路崎嶇，總要彎腰直項，曲膝展胸而前進。

當經過山腰林下而憶及伊咕嚕人頭獵的故事時，心要怦然的有所顧慮。若那裏遇着斫柴的山人，或牽狗的伊咕嚕，那更是胆寒。好在那些雖腰懸大刀，而却身掛了衣服，已脫了原來的蠻性。所以那山中的山人，不但可親，他們更很願意的幫忙爬山者的所需要。比如上嶺艱難，須手杖以扶持的時候，伊咕嚕腰間的大刀，手中的闊斧，不特不是備下獵取人頭的工具，而且隨時代人斫削樹枝以當手杖。那時若舉手向他示謝，他那真摯的笑容會浮現於黧黑的面龐，而口唇震動，表示了解對方的謝意及內在的滿足了一己剛才代人所做的好事，自慰地恢復他伐木的工作。

不論是上嶺或下山，不論山路崎嶇或平坦，所經過的，除了野草山花，路旁點綴外，松林是山間唯一的叢生。遊山的在那松林十里的山中前進，松味的咀嚼，松濤的陣聞，已足補償嶺頭跨越的辛苦；若以山岩高掛的孤松，路旁彎腰的古樹，谷中盈盈獨樹的碧幹來作松形樹態的欣賞，那更情



仙道都嗎士山中景色

，山巔的房舍便顯然。

脚踏到那山頂房屋後的土坡，若回頭向剛才爬上來的原路時，逼近眼簾來的正仙道都嗎士的第二高峯及幾千尺深的叢谷。

山峯上面，滿生着雜樹山枝，形成了牠青衣的披掛。在牠的左

邊，茫茫的

白雲一片，

填滿了那個

無底的深壑

。不論怎樣

的疲乏，看

見眼前那麼

奇妙的山景

雲色，總要

駐足而為之

神趨意往。

由那土坡跑下幾步，

那便是山頂的旅舍。牠

是建築於山腰上面，正

躲在一個山峯下面，這

樣便可以避着高山上的

暴風烈雨。這是碧瑤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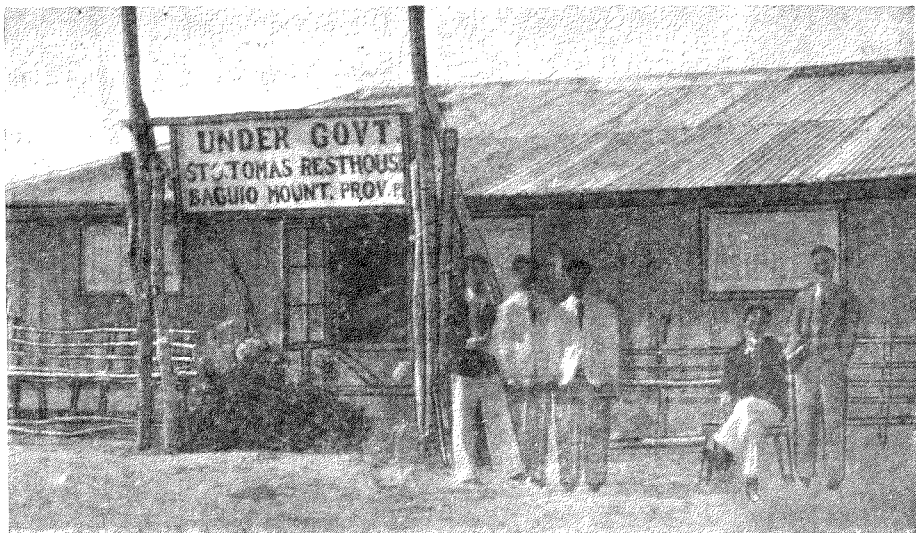
政府為遊山者便利而建

愉意雅的忘却現實人生的醜怪與悲哀。要是松巔樹梢，繚繞雲烟，白帶般的緩緩緣着山緣掠過時，夢的景色，仙的幽鄉，會成為那一忽兒的美讚。路是這樣的難行，然景却那麼的美緻。這使疲乏的體軀，能撐持而進發。不過，步越高登，山越壁立，攀越不易。全程十五公里，八里車行，那是非常的自在；六里跨山，還是平平；然最後曲折的一里，不免對山崖而却步。但高峯在望，眼前的目的地將達，雖脚軟身疲，也須堅持初志，攀上青雲。這個初志的堅持，自然的能成功一切。於是，最後的峭壁剛爬過



仙道都嗎士山第二高峯

築的，管理權歸之市府。那裏有餐室有客房，這是專為一般下午登山觀落日早晨看日出的人們所設備。到那裏去度夜的人們，大都未出發之前，先以電話詢問有無房位或通知代預備宿食。知道山頂有空房後，才於下午二時啓程登山。



仙道都嗎士山上旅舍

那裏的房子，雖比不上華盛綸的那麼的

安適，但棉被絨毯，

却足以禦高山的冷氣

。若廳裡火坑的木塊

在燃燒而反照得通紅

滿室時，坑前冥坐，

靜聽窗外的風嘯蟲聲

，那比老僧入定還來

清靜寂寞，還來得忘

却身世。要不然，同

遊促膝，心事交談，

以度那天籟空鳴的漫

漫長夜，也是一件賞

心樂事的事情。

要是山剛爬完，室

裏息息，清水一杯，

菓糖一塊，那便覺得

滿口甘芳；青豆一盤，

「多士」幾片，那更從來

未嘗過的美味。這雖花

一塊五角錢，但因可口

——饑不擇食——果腹

，倒便宜了十分。

旅舍所在的那個山巔

，還不算山峯的極頂。

由那裏再登上幾百步的

高嶺，直達到那山頂的

茅亭，才是登峯造極的

去處。由茅亭向前再跑

百幾十步，那便以樹枝

架成長凳的所在，這就

是在都岷尼堅山望過所

見的尖峯。

在山峯上面的風，是

呼呼的雄風，倒吹了山

巔的弱草嬌枝；那上面的霧，是無情的白霧，籠罩了山脚的茫茫大海。草

木受風吹，吹出不平的音調；海洋被雲遮蔽，發出怨恨的波聲。

中國人登臨此峯，將難忘那雲霧重重遮着的中國海。那正是象徵中國人

的中國海——中國海被煙埋，中國人在沒落。



仙道都嗎士最高的峯

啊，偉大的中國海，那重重的煙霧，當不了你蒸氣的高沖，只要你有意的

高沖！
啊，羣衆的中國人，那滿途的荆棘，當不來你合力的屠鋤，只須你誠心的苦幹！

那裏的風，不但播弄弱草嬌枝，要是樹枝登上坐，衣髮也被牠翻飛散舞

那裏的雲，不但遮掩中國海洋，若在山凹處站着，而臉也給牠亂點狂飄

一掌擋不住那蠻風，只是弱草同情，空存美意；一拳打不散那惡霧，只是海洋代憤，努力將來。

有日，重登此峯，高呼揮手，萬山響應，山疊高山，山山連鎖，把束來的暴風擋住倒吹，使那可憐的弱草安然寧靜。

有日，海底潛身，浪頭激動，五洋相應，浪上加波，波波沖起，把西集的毒煙沖個無影，使那可愛的汪洋重現真形。

中國人玩水遊山，常給水山的觸感——

美的景緻，嬌的「自然」，常引起祖國山河變色的憤慨。

秀的山峯，麗的流水，徒增着漢族神器淪汰的悲哀。

五 碧瑤的華僑

華僑的人數——碧瑤的華僑，百分之九十九是粵籍的。閩籍的從前完全沒有，現在雖有，亦不過幾人。

碧瑤華僑人數，素無正確的統計，然據久居碧瑤的僑商們的估計，謂居留碧瑤的華僑，爲數約有四百多人，日人比華僑數約少百幾十人。居留碧瑤的華僑，事業的從事者分農工商三種，以商爲主要的經營。

華僑的農工——在特里尼達谷中的菜園，始初完全由華僑們的掌管，但近年來華僑的地位，漸被日人奪去。據最近的調查，在那裏種園耕地的華僑，爲數只有六十多人，而日人數則已有八十多。若人數之多寡，能決定此業的盛衰時，那就不能不爲華農前途悲了。華農之失敗，日農的成功，正像商業一樣的華農少聯絡，有時還要彼此傾軋；日農則不但團結，且有統一的指揮機關及銀行的借貸。以此相形，失敗成功，已不待龜卜。

碧瑤華僑所種出來的菜蔬，除一小部分銷售於碧瑤外，其餘都運岷供應岷埠的需求。華僑的菜蔬運岷，多由火車，很少有自備大汽車的運輸；但日人則自有汽車，運輸上不但敏捷，而且自由而免多付無謂的運費。這又是日農的優勢而華農的不及處。

那裡的田租，每畝每年納租三十四元。據說每耕地二十畝，除每年納地租六百八十元外，更要花八九百元於工金，菜種及肥料。所以在那裡種園植菜的，缺乏資本，雖農夫也是做不成的。

菜園裡的工人，除重要脚色是華僑外，餘都係伊咕嚕男女工人。聽說這些土人，工錢既相宜，做工也比較捱得苦吃得辛；而且又是就地取材，在伊咕嚕聚居的碧瑤，僱用伊咕嚕做工，是必然的合理。

因爲伊咕嚕婦女能做農工，華僑初則僱傭她們爲田工女，久之則由田工女變爲自己的妻室。未成夫婦前，她們只是工人；既娶了以後，她們不但

是更忠實的工人，而且代爲生男育女，管理家園。聽說和伊咕嚕女結合的禮節很簡單，要娶時只要女的本人願意，那是甚麼都可以了當了的；要是娶後不喜歡時，給點錢也隨時可「遣散」。

華僑和伊咕嚕結合而生下的兒女，因受母性的影響，多講伊咕嚕話。要是學齡已到，能送到碧瑤去讀書，那自然可由伊咕嚕仔變成中國國民。不然，雖有漢族的血統，他或她們，也永不知泰山黃河的偉大處。重男輕女，這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觀念。所以華僑與土婦結合所生的兒女，男的一定給他們讀「唐山」書，有的直接送回「唐山」受中小學教育而完成一個良好的中國國民。但講到女孩，則聽其受母系的教化，任其同化土人。這並不是華僑的忍心害理，使自己的女兒歸化伊咕嚕，其實經濟壓迫有以弄成之。菜園那裡既無學校的設立，到碧瑤的路途又不是很近。故一些貧困華農的女兒，便無機會讀「唐書」學「唐話」了。在這情景之下，怎樣能不使聽其自然的與土人同化？！日本人和華僑一樣的娶伊咕嚕婆，但他們的子女，則能完全同等受日本教育而個個都變爲有用的日本國民。這並不是日農較富而能送子女到碧瑤去讀書，實則日本人比較團結，又有統一的指揮機關。故菜園離碧瑤雖遠，而運送的大汽車則可以開到每家的門口去把農民的子女，於早上運送到碧瑤日本人小學去讀書，晚上又由學校那裡載學生回到菜園來。這樣一來，伊咕嚕代日農所生的兒童，不但沒有伊咕嚕化的可能，而且還要把伊咕嚕婦與日人同化。華僑不是不能像日人那麼的爲菜園兒童們謀幸福，爲國家訓練國民，只意見紛歧，你我意氣用事的時候，那當然甚麼都不做的。這並非完全是華僑的過，這是國內政治沒有上軌道，全國四分五裂沒有統一的黑影子投射到海外來，華僑的社會，也免不了

形成了糟一團的怪現象。講到這裡，神經稍衰弱的會爲之痛哭流淚！講於是固不能再講下去，寫更是不易揮毫了。

在碧瑤的華僑工人，除了一部分在農場鑛山裡做工外，其餘便是店員。碧瑤店員，有點組織，碧瑤青年會就是他們的集團。他們利用休假的時間，去實習各種球藝，以爲日常的娛樂。這是一件有意義的事。至於農場鑛山的工人，娛樂尙難談到了。有的怕就是賭博。哼，這就是中國人唯一的娛樂工具！

碧瑤的華僑商業——碧瑤整個商業，可以說差不多掌握於華僑手中。假使初到碧瑤去的，會驚訝那時季街(Season Road)商店的招牌，差不多全是中國字寫成的。要是廣東人到碧瑤去，當他在時季街行動時，他將誤會他正在廣州永漢路「行街」。若他有「一盅两件」的習性，那他也自然的能找到「南園」或「小壺天」那麼的一個去處。

若以零星小店都算在內，華僑的商店則只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但若單以零售商店來做統計，那華僑的便佔百分之七十。

碧瑤商業的對象，全是土人及鑛山工人的供應；而土人及鑛山工人的需要，多是日用必需品。所以碧瑤的中心商業，便是零售商。華僑的零售商店，佔全市的百分之七十；那麼，碧瑤商業，若說差不多全掌握於華僑手中，總不至言過其實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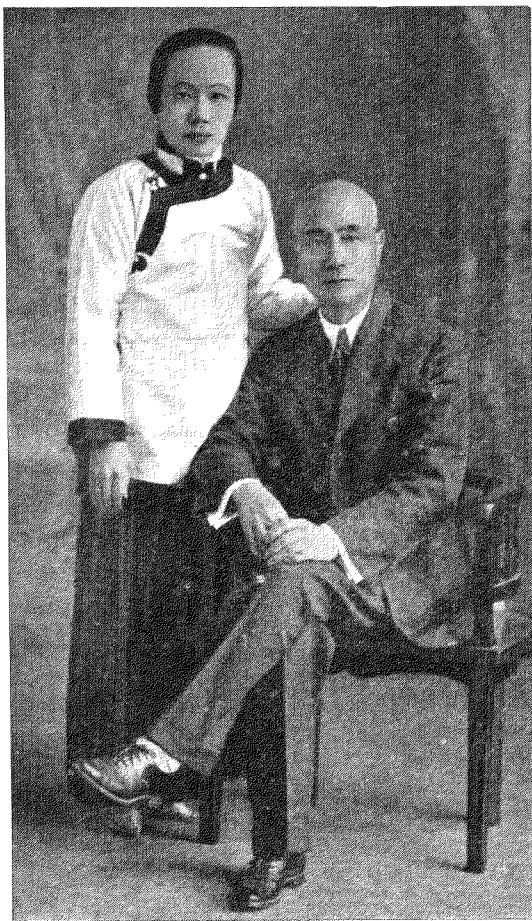
碧瑤的商業街，最重要的是時季街，其次是市場空場(Market Plaza)。再其次便是五十二橫街(Cross St.)。若有意的點算這三個街的店數，只花半個鐘頭，那甚麼都可計算出來了的。

在時季街屬於華僑商店的共有十五間，市場空場東邊有十間，西邊十四間，五十二橫街五間。總共有四十四間。這其中屬於零售商店的三十間，酒樓八間，旅店五間，剪髮店一間。除此以外，在市場中擺攤的各種賣買，尚有若干攤位是屬於做小賣買的華僑們的。

至於日人的商店，全數十六間，做零售生意的八間，旅館酒店各一間，照像理髮各二間，玉鐵器各一間。

菲人的六間，多是從事剪髮及西藥生意，雜貨有兩間。美人的是戲院旅館理髮等共五間。猶太人的四間，都是零售商店。

碧瑤僑商中生意最大者，要算兩姓，永惠昌，百有公司，聯興等。這都是十萬以上的商店；其次十萬以下的是民安公司，廣德昌，大興，利聯等。萬幾千元的商店，佔了一個大多數。若以華僑商業的總投資來講，那為數當不下百萬元。這個數目自然不很多，但以山省避暑遊樂



羅善卿先生及其夫人

的而非重要商埠的碧瑤來論，華僑而有百萬元的投資，那又不能不重視的！

碧瑤的華僑教育——碧瑤華僑學童，為數約四五十人。始初開辦愛國小學校時，全市頗能合力，辦理亦不錯；但自民十四五年後，工商分裂，教育因之分為兩校——愛國中山、愛國由菜園公所辦理，中山由商會新設。因一市分設兩校，學童便不能集中，於是每校最多只有二三十人，教育經費由此也更加困難，教育效能也無形低降。若以此而較之日人，那只好嘆惜與慚愧而已！

羅善卿先生，實則孟嘗君好客的結果。他款待國人的目的，不是想由此而攀龍附鳳，也不是釣譽沽名。祖國來的高爵名流，為着民族的觀感，他自動的盡了他海外東道主的職責；親朋故舊，那又是他認為當然的款待。僑商中像羅先生那樣的為人頗多，然羅先生實能為他們的代表。

內的捐款，所在地的教育慈善事業的撐持，名人遊客們的招待，不知花了許多金錢。凡到過碧瑤去遊玩過的，大都能認識羅善卿先生其人。他是碧瑤商會的主席。他不但是熱心社會公益，顧念華僑福利，他更以數十年從商的所得，毫無吝惜的用來招待到那裡去避暑遊遊的親朋戚友及國內的高爵名人。因此，同時代的人，有的資財十萬，屋宇巍然；然這位善人的雜貨店，依然是十年二十年前的那麼一個。這不是他不知理財不識生意的所致，實則孟嘗君好客的結果。他款待國人的目的，不是想由此而攀龍附鳳，也不是釣譽沽名。祖國來的高爵名流，為着民族的觀感，他自動的盡了他海外東道主的職責；親朋故舊，那又是他認為當然的款待。僑商中像羅先生那樣的為人頗多，然羅先生實能為他們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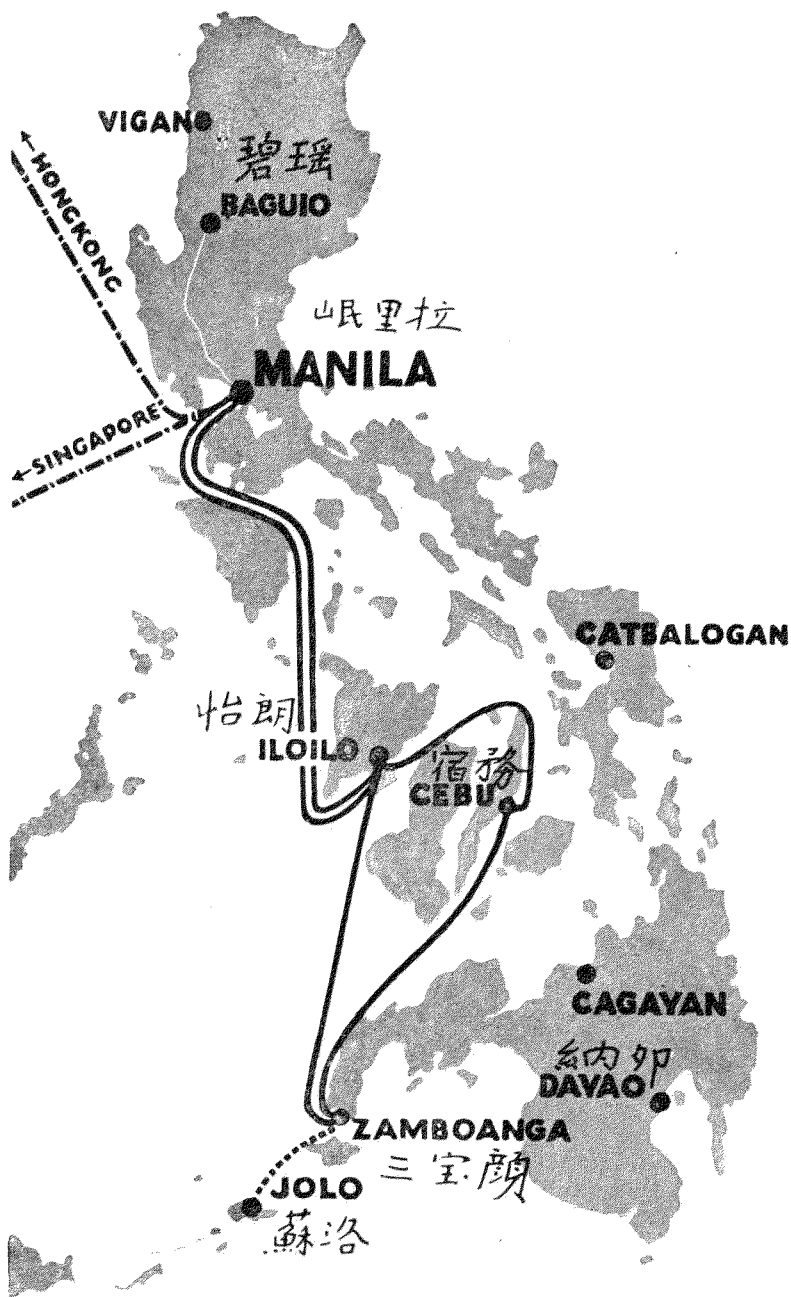
碧瑤的僑商們，大都是從艱難痛苦中奮鬥，幾十年如一日，而才有今日的資財，才有今日的店號的。他們大都誠實可靠，待人如己的。本來由辛苦得來的金錢，誰也不願以之為他而耗費；但僑商們尤其碧瑤的往往因國

惜與慚愧而已！

南島的風光

這裏想寫述的南島，共有四處：怡朗，三寶顏，宿務及東西黑人省。這就是由岷里拉出發，向南直駛，怡朗便是先達到的一個去處；由那裏又直向極南駛去，便是三寶顏；由此回航，歷史色彩最濃厚的宿務，於是達到；南島的週遊，以東西黑人省為最終點。

南 航 示 綫



怡朗 (Iloilo)

要是由岷里拉下午搭馬容南海航輪船南遊時，在幻變的晚霞燦照的下面，在碧水如茵，波平如鏡的海面上，往下流滑而前，經過一整夜的駛行，

牠的西·牠的東邊是大南海峽 (Taron Strait)，那

明朝朝暎東窺時，船

裏過去便是富於糖產的東西黑人省，

兒已在巴乃 (Panay)

怡朗埠的繁榮，多少是受着這蔗糖出產的鄰省所弄成。

島繞行着；上午七時

許，怡朗商埠的全景，便在船圍下面展開

着·船兒已完駛三百

四十個海哩了。

怡朗位於班乃大島

的南部·加帛示省是在牠的北；安知計在

運的北；安知計在

運的結果。

怡朗的原名為

像個鼻子的緣故·馬來族把尼格里多族趕走上高山去了後，原名便被改為

Irong-irong，這是

Hong-Ilong，把 r 變為 l·西班牙人佔領菲島後，又把牠改為 Ilo-Ilo，

尼格里多士人的土音

以適合西人的發音·美治菲後，至今仍之·怡朗這一塊地的統治權，因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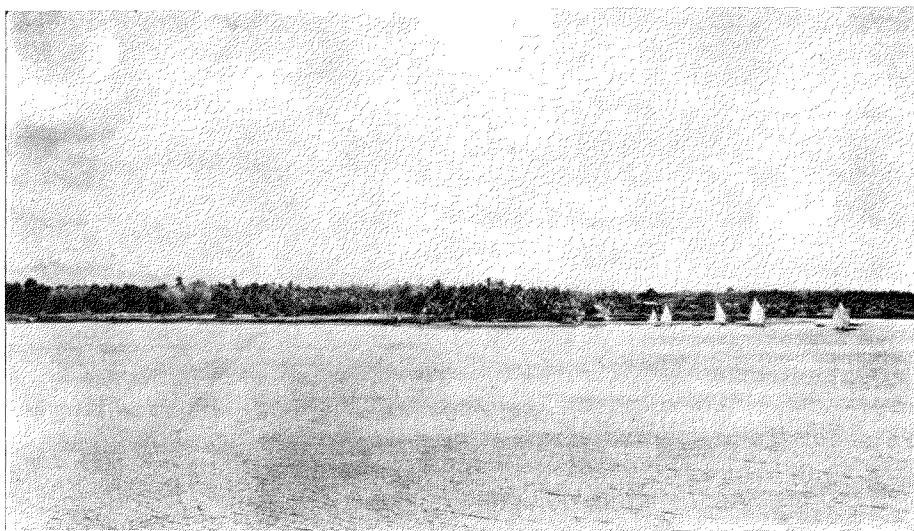
，意謂「像鼻島」；因

主而名亦隨之以易·若牠有知，將不知悲感到什麼田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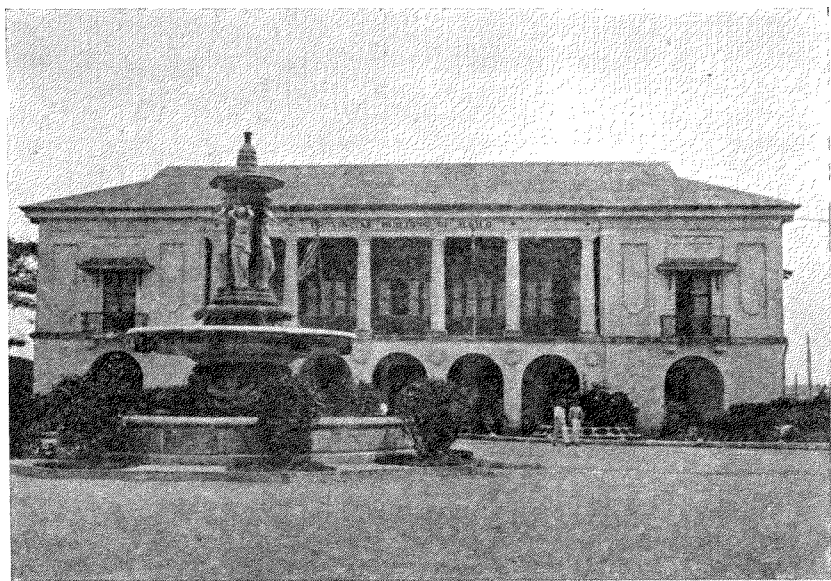
怡朗的西南角，十分

傳說怡朗士著的尼格里多會長，因想得一條金項鍊子，竟把班乃全島讓

怡朗全景



甲 怡朗的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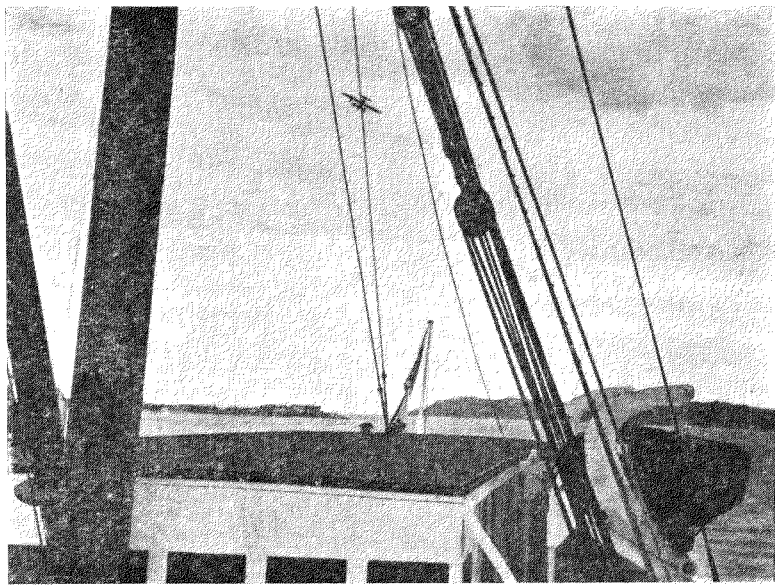


怡朗省政府

給由婆羅洲來的馬來人。假使這個傳說是實在而現在還有那便宜的交易時，那末，美國的金，儘夠買了全球的大陸與島嶼。

乙 怡朗的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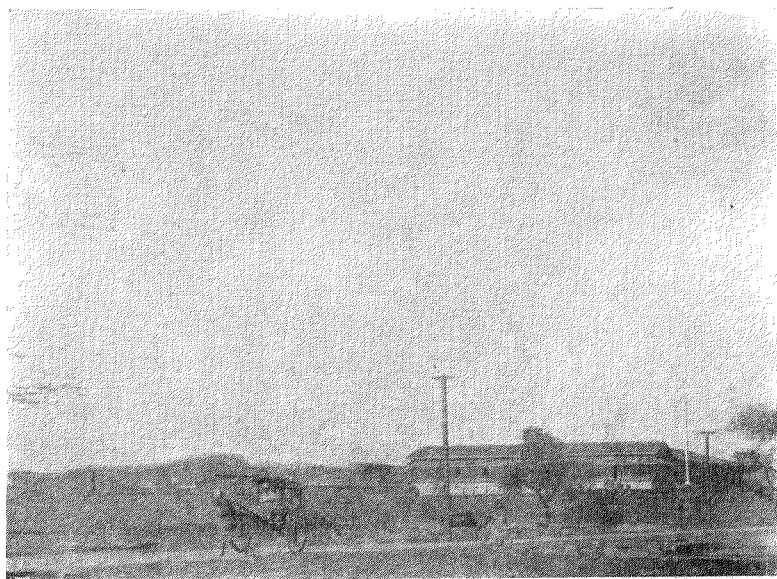
(一)晨安，怡朗姑娘！——船兒破着晨曦照的靜波，緩緩的駛進怡朗港口時，在船上桅兒空處前望去，迷漫煙霧籠罩着的怡朗，正是在海面沉



！ 娘 姑 朗 怡 ， 安 晨

浮着。騰空的飛機，擗拍地得意的高鳴，在在空中下窺的翱翔着，正好像尋覓捕攫物的餓鷹，在空中場上面盤旋的飛掠——她正預備運載旅客們到岷城或宿務去。天邊的彩霞，趁着太陽未抬頭的時候，拼命的濃染着牠的色調，驕傲地對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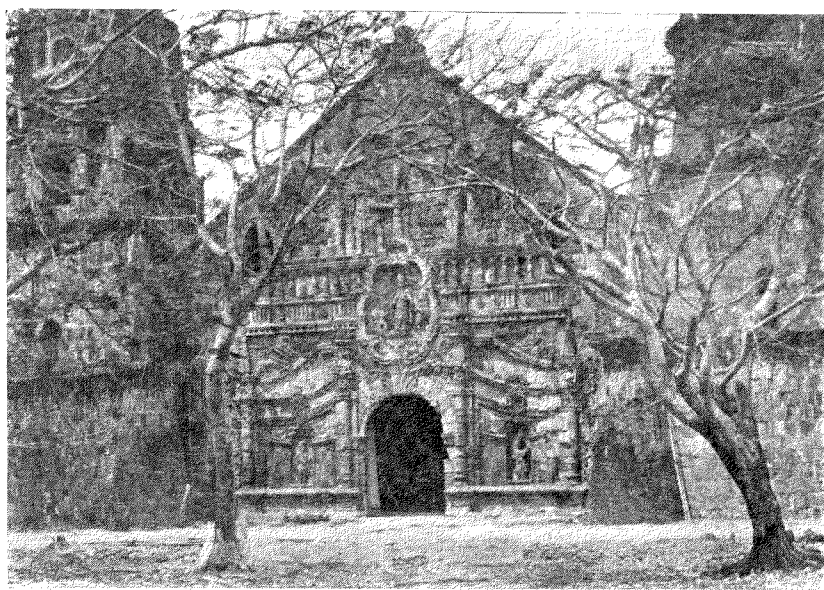
面椰叢來炫耀。那時，怡朗全埠，在那燦爛光華的雲兒映照之下，正好像嬌羞的處女，經過一夜的美夢後，睡眼惺忪，枕衾在戀那麼可愛的情態。遠處天際的淡山一帶，近處靠岸的點點漁帆，形成了這



台 礮 古 朗 怡

睡眠初醒姑娘的妝臺繡閣。站在船圍而俯覽的人們，那時將不禁低呼「晨安，怡朗姑娘！」一聲，以滿足眼前美的景緻喚起那一忽美的情懷的感應。

(二)港口上的古礮台——怡朗建省而怡朗成爲省城的已遠在一六八八年西班牙領菲時的那個時代。因此，怡朗的今日，物質與建設上雖已不同，然文物的遺蛻，却到處都顯出西班牙的精神——中世紀的礮台與教堂古塔，是其最顯著的精神遺物。



怡朗密交古 (Miagao) 教堂

若船兒已靠岸，那可於碼頭那裡，僱一輛德士

古，向那港口上的古礮台駛去。

不上十分鐘，駐紮憲兵的古城，

會出現於眼前了。

古礮台的左方

，是船舶入口的

海峽；牠的右方

，是由怡朗出口

所必經的水路；

牠的面前，是對

着怡朗城；牠的

背後，是水繞山環，形成了牠自然的保障。

那裏雖無拂水的垂青，撩人情意；然却有山川的秀麗，可濯愁懷。

要是樹陰下站着，對着古礮台出神，古老建築的神氣，足能引起人們古代的遐思；物還如舊，山海依然，而世事的變遷，正如雲霞的變幻，今已

非昔，今昔之感，會油然而興。麥哲倫的血，渲染馬頓，而非島的名才顯

著；李加斯比的精英，消磨淨盡，才能築成西班牙的文物。然而子孫不肖

，後嗣無賢，有城池而不能守，有土地而讓給人。歷史空留，誰為之讀？巍然遺物，徒增愴痛的情懷。感念到西班牙衰退的悲哀，引起了漢族淪胥的慨嘆。於是，異族而同情，畢竟是難免的相憐同病。

由古礮台的右邊，在那棕影椰陰下靠着海邊的堤上駛過去時，右邊的是擠滿了各式各樣的船舶，左邊的是商業區。那裏遠遠而已能望見的，便是巍峨的海關樓頂。由這裏就可以轉入商業的繁盛區域，而看見忙碌的車輛

，來往奔馳。其情景與剛才古礮台

所見的，又另外一

個影片，思想因之

轉變到另外的一個

境界去了。

(三)哈洛的塔影

(Jaro)——由商業

中心那裏向左駛去

，約二三十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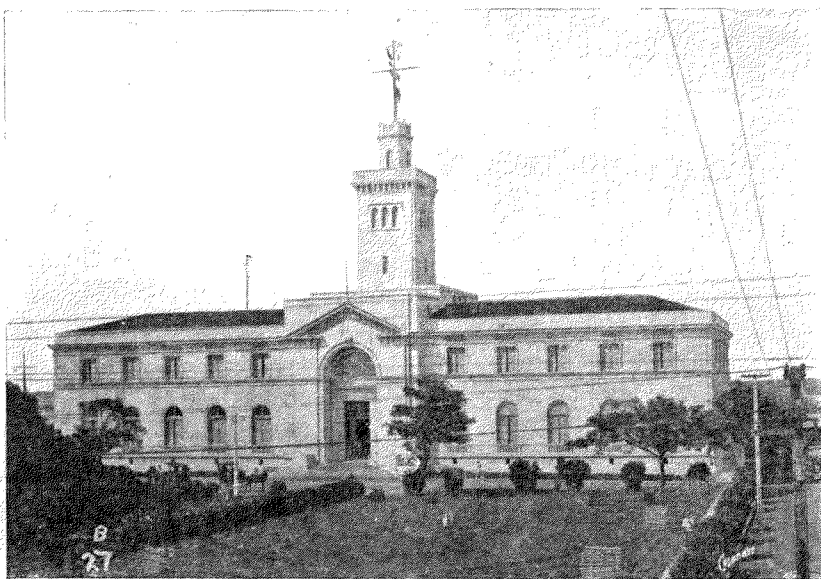
哈洛的塔便巍然出

現於眼前。

「哈洛」這個名字

，在怡朗多少是涵

着「美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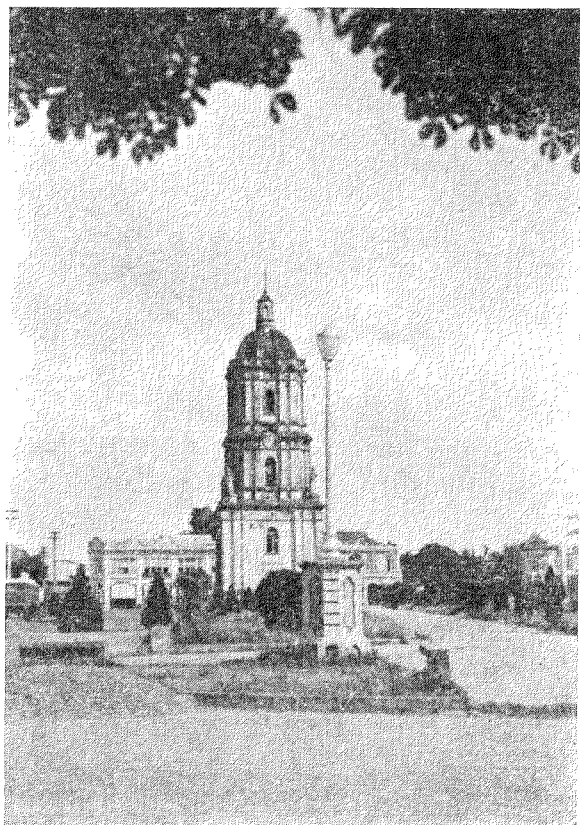


怡朗海關

所以到怡朗去的遊客們，哈洛總是要逛的一個去處。但是，哈洛的美，與其說是自然的，倒不如說是人工的。

一個廣闊的空曠場中，栽着一些高不盈尺的花卉。磚石這樣的堆砌，形成了整整齊齊的花畦與園地；路又是那麼的鋪築，築成了一個四通八達的循環跑道。園的右邊，緊着一間「摩登」的公共建築物；左邊則悠久象徵的大禮拜堂，正和對面的「摩登」建築物，遙遙相映。前面是一行商店，入路處是一間簡陋的新教堂。若在這教堂前站着，用目光自右至左掃射一個半周圍時，最能吸引目光的注射處的，那便是園中心的孤塔。這是那裏美景的中心景物，這是使哈洛的名稱成爲一個美妙代詞的要素。

在寂靜的週遭中，在太陽強度的光照下，塔的嵯峨，投射着神秘的長影，寂靜的氣味因此而更濃；塔的尖頂，雄勁地撐着蔚藍天空中的太陽，太



哈洛的孤塔

陽無所躲，急得撒下的陽光，加倍的強烈，使得那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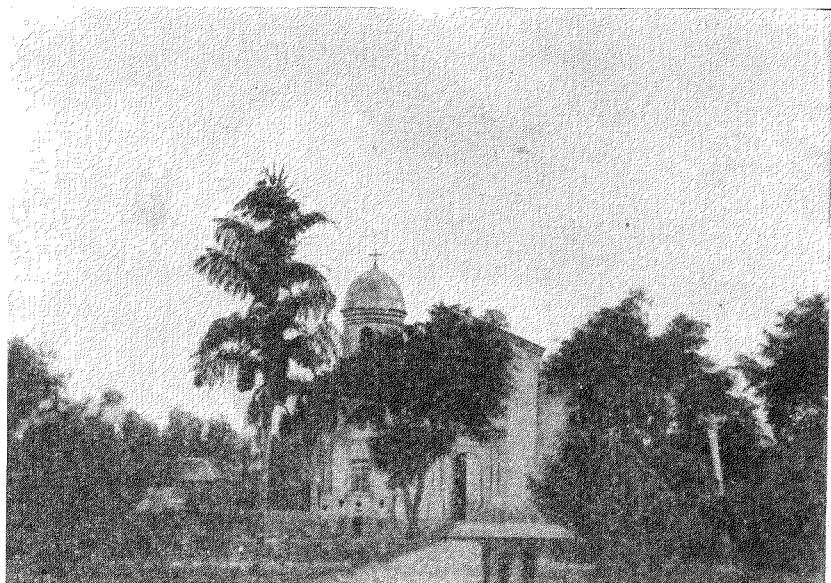
的境界，悶煞熱煞。塔旁的路燈，拼命的伸長牠的頸項，拋長牠那瘦影，極意的鬥麗爭妍。

塔脚的洋松矮樹，乘着太陽的示威，在他強光灌射之下，也披上墨般的深黑斗篷，投出尖圓的黑影，也要和高的尖塔，秀的銀燈爭個妍媸。

到這裏來求嬌桃豔李的，失望會成爲最後的結果；但若以古雅的鑒賞爲懷，那只長空高聳的孤塔，已足使人冥然入古，心泰神愉了。

(四)曼打流的棕形(Manduriano)——一條粗鋪石佈的路，由哈洛那裡引伸前去，左一個轉灣，那又來到另外的一個景色——這就是曼打流。

曼打流是新闢的一個遊園。爲應遊客的逛遊與玩賞，建築才是開始：沙



曼打流的棕形



怡朗曼打流的織女

着天傘的緣邊一樣的美妙。

圓廬尖頂的教堂，本來已帶着幾分的神秘；然若牠深藏於棕枝樹葉，只隱顯其一部分的真形時，那牠的神秘性更來得尖銳些。曼打流的教堂就是有那麼的一個情景。這不但能引起人們的美感，還要刺激着他們玄妙的追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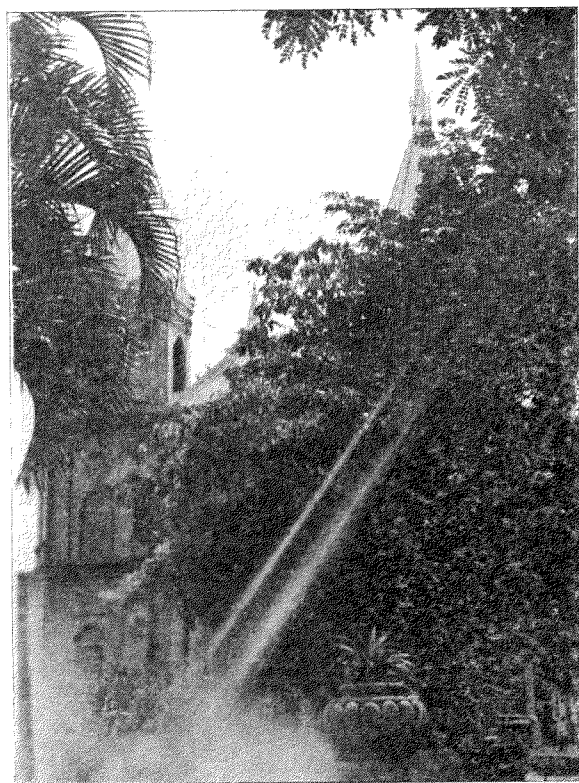
怡朗的工業，土布的織紡，是其中的一項，而怡朗土布紡織的中心區域，就是曼打流。故凡到曼打流去的，觀風看景，固是遊者的主要目的，但要參觀那裡織布廠，那是應有的附帶條件。在那裡可見美麗的織女們投梭的敏捷，情態的安閒。她們所織的布，雖沒有迴文，但却深情縷縷，織成了愛的波紋。布的顏色，雖只黑白相間，但配色却十分調和。不論怎樣的粗糙，見了總使人心愛。難怪怡朗土布的出名。不過，這也怕要歸功於

路的鋪設，噴水池的製配，花卉的栽蒔，林木的修理，都是一個時候的興並舉。工人們正忙於砌磚挑泥，不停的幹着。

菲島的名勝，若沒有禮拜堂穿插在其中，總好像失却了若干的光彩。故凡是名勝或花園，不管牠是古或今，禮拜堂總要建一個。旅客遊人，攝影取樂的，也無非以教堂鐘塔為中心的題材。

曼打流的教堂，猶如他處一樣的圓廬十字頂。這倒沒有什麼新的意味；但教堂前那一棵棕樹，却是這個處所特有的嬌形美質。這實可使人留連忘返的中心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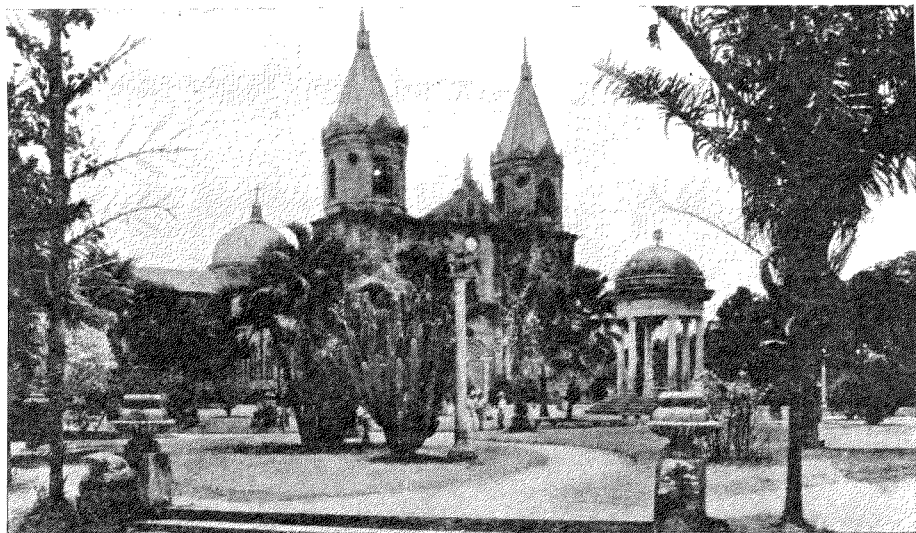
教堂前的棕，這樣的高，比教堂十字頂還高了三分之一。牠的翠色，翠得幾乎流淌下來；牠疏疏蕉般的大葉，這樣的散開，形成了翠帛的天傘；牠葉下珠垂的果實，在風中搖來擺去時，正好像一串串的圓滑的碧玉，飾



迷住了一個人類的美感的神

皓齒明眸織女們的妙手罷。

去處。
(五)摩羅的仙人掌(Molo)——罷遊曼打流，摩羅的巡禮是順路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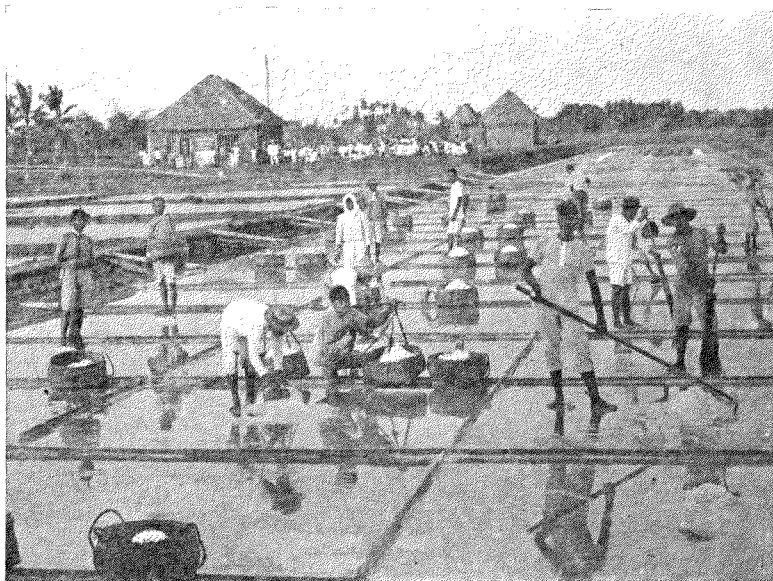
摩羅的仙人掌

摩羅去的，禮拜堂又是那兒景物鑑賞的中心。若是建築家，在那教堂建築的形式，或可找到些須參考的材料；若是畫家，也可得點畫的題材。這裡的教堂，年代雖稍古老，形式亦較都麗而矜莊，但塔頂的十字，高樓的巨鐘，究是千間一律的。到那兒去逛的人們，有的會以古教堂為唯一的鑑賞，但有的却以教堂以外的人所易於忽視的花草為那景緻的中心。人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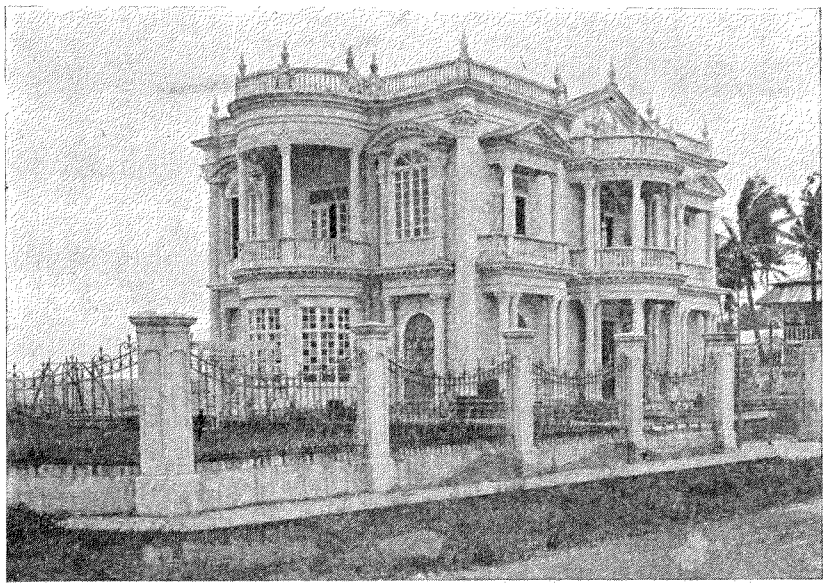
各的思想觀念，人於是於事物的解釋大異其趣；自然的欣賞，不能強以相同。這是自然的趨勢。

摩羅是一個小鎮，鎮上的天空，常給在教堂的兩塔尖堅強的撐着。教堂前後給崇樹高棕包圍而捍衛着。要是在那蔥鬱的樹叢的縫缺處對教堂望去，半隱半現的尖塔，堆着銀般的塊雲，會迷住了一個美感的心神。

古教堂前鳳尾鳳冠般的椰葉，禿頭古氣的棕枝，固是古塔的良好朋；但多刺的那兩座仙人掌，青翠得却很不凡。這是整個景緻的靈魂。牠是表現牠所在地的精神，牠是美而不能弄玩的植物，牠着地只是單根，但牠却能支撐牠那體軀龐然的發展。牠雖是弱草，但晴雨固不可欺牠，友敵也皆不可給牠自由的玩弄。古教堂前有牠的盤立，價值倍增；景中有牠的地位，遊客的興趣更濃。



摩羅的鹽田



歐頓馬路旁邊爭妍鬥豔私人住宅之一

，忍餓着拖着厭倦的手腳，不停地還是向前的苦幹着。

太陽光下的海水，水分蒸發空騰去，留下的便是玉般的結晶體。這就是菲島一般窮苦農民的血汗的結晶，也是他們的生命持續物。

遊客們眼中鹽田裏工作的農民，是一種人物繪圖的一幅現實的圖畫。鹽田裡的鹽，雪白得這麼可愛，工人田中工作時的倒影，美妙非常。這正是現代畫的真正題材，可惜畫家們還沒有那麼的意識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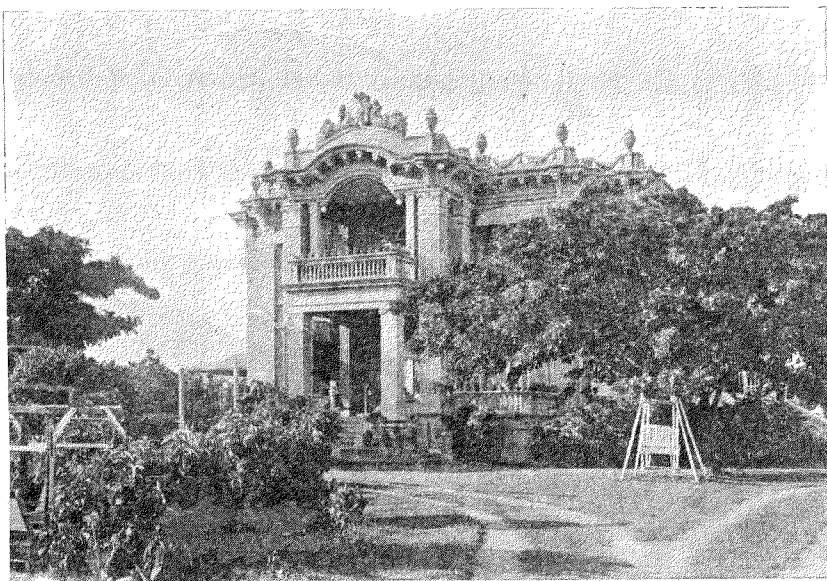
摩羅像甲必地宿務一樣，除了有美的景緻給遊人鑑賞外，更有鹽田的可遊。

製鹽是非島農民於農工之餘所從事的一種副業。他們終年胼手胝足的為的是只求一飽，但有時連一飽還發生問題。不過，在經濟壓迫的威力下面生存的，空的腹也得緊束起來

歐頓路是瀝青油築成的路，光滑十分可人。路邊兩旁，不是古樹參天，便是建造新奇的私家房屋。怡朗是一個山清水秀的地方，也是一個最富裕的省份。所以那裡的姑娘，多是秀麗可人；那裡私人房屋的建築，極意的鬥豔爭妍。

緣着歐頓馬路兩旁的私人住宅，形成了那個去處的名勝。每一間住宅的周圍，佔了很廣大的地面。在圍牆鐵欄中，豎起彩畫般的精巧玲瓏的建築物。牠的迴廊，迴得那般的盡意；牠的曲欄，曲得這樣的停當。宅的四周

的停當。宅的四周



歐頓馬路旁邊爭妍鬥豔私人住宅之二

，如茵的草，夾着一塵不染的彎曲園路。要是宅旁有樹，樹的綠葉有意無意的遮覆了住宅的半邊，那更顯出牠美妙的景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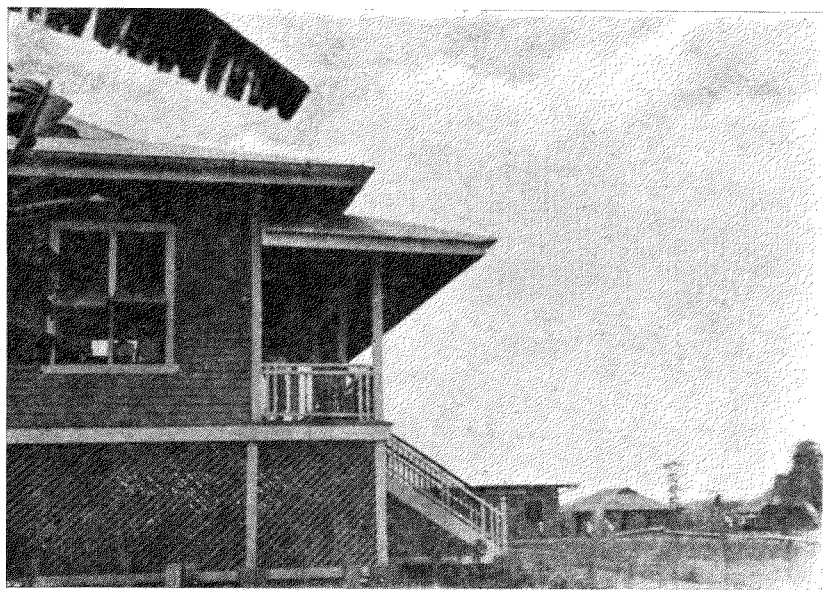
這是人生理想的「住」，這是人們心目中所常想的一個家宅；但這麼的建

築只是獨特的存在，不是普遍的共有。這正是畸形社會應有的現象，也正是貧富分別的一種顯然的代表物。不過，這些不是遊客們腦中的思念，他們唯一的目的是坐在水面滑流緩進的車中，盡情的享受那一忽涼風爽氣的梳刷，極意鑑賞那路邊的野草開花，那裡還有時間去咀嚼貧富的涵義，那裡還有時間想到這社會黑暗的那一面去呢？

(七) 癡瘋村 (Tepar Talong) —— 怡朗的癡瘋村，離城頗遠。由商業中心區坐汽車前去，至少須四十分鐘。

到癡瘋村去，本來沒有什麼新奇的東西可看；有的便是面目可怕的一些瘋人。假使聞不慣腥氣的，到那裏去會作嘔；同時身兒會發癢。這都因看見那些面目浮腫的瘋人時使然的。

愛好研究事物現象的，到癡瘋村去看看，不無有意義的。從前世人對染着癡瘋的人，常存着一種害怕及沒可救藥的觀念；但現在以 Chanthuogra 液注射於病者的身體，二三年內，病即痊癒。這並不是夢話，非島各處癡



怡朗癡瘋村中瘋人住家

瘋村，都已實在的證實了出來，不知醫好了幾多人。非島的癡瘋，因有癡瘋藥的新發明，而又有政府實在的為他們謀幸福，除在中國海苦倫島 (Canton) 為染着癡瘋的人特設大規模的癡瘋收容區外，各省更有公私立癡

瘋院，以拯救生而失望的人們。但是，回顧我國，尤其華南的幾個省份如福建兩廣等省，民國以前的，癡瘋到處食宿，把這些可怕的惡疾，廣播於人間。那時若家門有癡瘋病人求乞，那更可使人心寒胆裂；因為這等乞丐恃身有惡疾，人們沒敢他們何而命令被乞家給予他們所愛好或所需要的東西，不是求乞人家的憐憫而給予的佈施。倘一有不如意，他們便在門口橫陳的臥着，使人家不能自由出入。有時或以其腐爛的癡瘋血液或膿汁，任意的塗染於人家的門門或石階，以威脅人家而求滿他們的慾望。這是何等的危險！要是兒童們將來在那有癡瘋血液或膿汁塗染處遊玩，身體上傷處誤觸癡瘋血液，那便成爲癡瘋了。許多好人家，忽然身體腫脹，面部癡瘋出現，而淪爲終身無用的，大都由這點傳染而來的。民國成立以後，政府稍知道癡瘋到處禍人的毛病而注意到癡瘋的消除。但只在消滅病人方面去做，不是從醫藥方面去追求。現在癡瘋病人雖因怕被捉拿去生生的火燒而逃避不敢像從前那樣公然的出來擾亂社會，但癡瘋的細菌，仍是暗中在

傳播於無知的人間。要是政府真的爲人民謀幸福，那瘋人的安置與治療，怕比甚麼還來得急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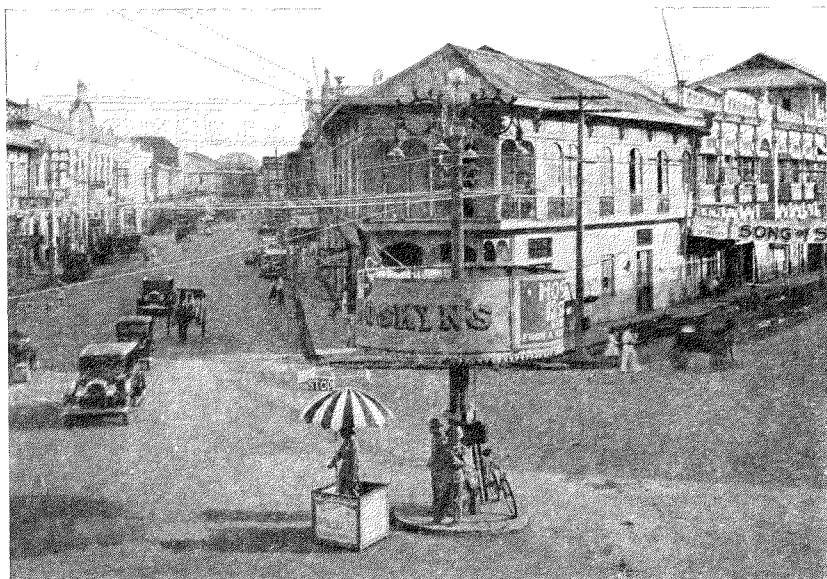
因爲我國尤其華南有那麼的一種惡疾，所以中國人到瘋瘋村去參觀，意

其他必需的藥品及食宿等，都是公家供給的。瘋瘋村裏分男瘋女瘋兩區，村裏秩序的維持，由將愈的瘋瘋病人任警察而負村裏治安的責任。他們曾受過相當的警察職守的訓練，他們對遊客十

味當特別深長的，縱然沒有好的風景可看。若是由中國來的政府官員，那更不能不去聞那裏瘋瘋院裏的瘋瘋腥羶的氣味。這樣，他們便看見及知道人家對於瘋瘋怎樣的安置與治療，俾回去真的爲一般在水深火熱的瘋瘋同胞找個光明的出路。不然，最低限度，他們由此也知道瘋瘋已有藥可治的一個常識。

怡朗的瘋瘋村，因爲離城頗遠，故當乘坐汽車前往時，必須的經過許多椰叢蔗野。當車兒在崇高的椰陰下前流，在碧綠蔗園中滑過時，車中人自然的會感到一種說不出神愉快的心境。若車兒在古橋緩進，由橋上往橋下看去，除了喜悅多言的流水由上往下狂奔，在眼前展開外，村婦村兒，半裸或全裸的在水畔河邊洗濯嬉游，現出熱帶特有情景的一幅天然圖畫時，也够使車中人盡情的陶醉。

怡朗的瘋瘋村，是屬於菲島中央政府所管轄的。每年由政府撥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元爲全村的常年經費。那裏有瘋瘋病人三百零九人，醫生及看護各一人。在那裏留醫的瘋瘋病人，一切費用如每星期被注射瘋瘋藥一次，



怡朗 (Basa) 沙大街

分有禮而且極願爲之服務。他們的面部雖尚有腫的肉塊留着，但卻沒有像那指斷鼻沒的那麼可怖的現狀。這就是叫做「The Negative」；深重的叫做「The Positive」。中譯就是「負」及「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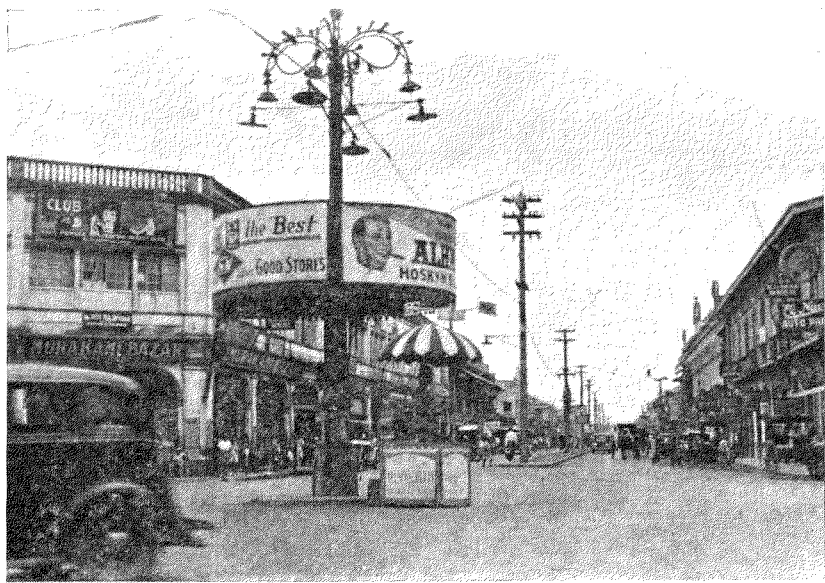
「已醫治好了幾分而不易給人傳染的便是「正的瘋瘋」，施治未久而病仍深重的便是「正的瘋瘋」。負的瘋瘋病人，可以自由出入，但正的則不能。

村裏不單光爲瘋瘋病人施醫敷藥，而且顧念到病人的娛樂，智識，健康及工作等身心都獲益的一些活動。故以前病人多以入瘋瘋村爲可怕的處所，但現在則以瘋瘋村爲安樂的家鄉了。這才是成功的一個組織！

丙 怡朗的華僑

華僑的人數——怡朗全埠，華僑人數，據該埠熟習華僑社會情形的人們估計，約有三千多人。像岷里拉一樣，在怡朗的華僑，以工商爲他們活動的中心業務。

華僑的商業——要是到怡朗去，在商業中心區中，最使人注意的商業街是巴沙(Basa)與列鐵斯嗎(Jedasma)兩大街。巴沙是布疋、雜貨、鐵器等商行的聚匯處，像岷埠的洲仔岸，宿務的馬加倫那(Magallanes)，三寶顏的護國街(National Guard)一樣的成爲商業的中心街。那裏的商店，所懸掛的店號橫牌掛板，寫的差不多都是中國文字。全街店數，華僑的約佔了百分之七十，日本的百分之十。歐美的甚少，非人多是一些藥房。聽說從



(Ledesma) 街 大 嗎 斯 鐵 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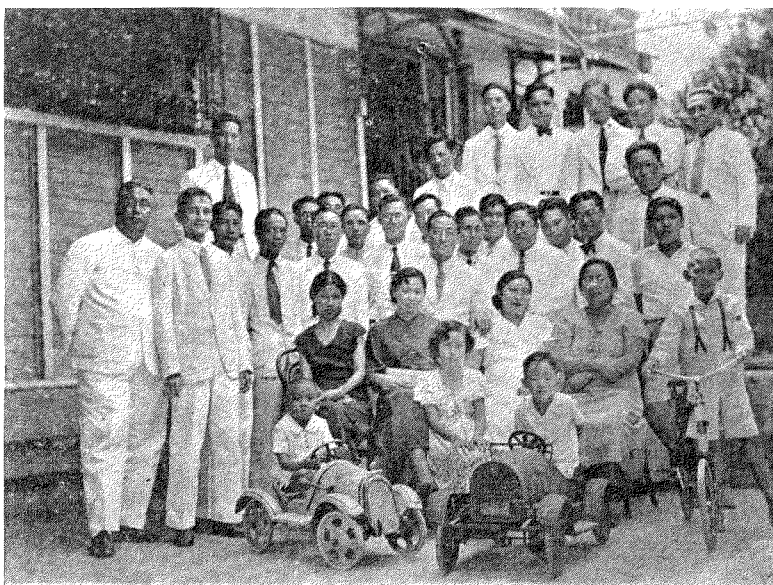
前這條街的華僑商店，幾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但現在已失去了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這大都百分之十給日人的Bazar填充下去，還有的便是非人新進的把握着。不過，華僑在這街的商店，不論怎的比不上以前的多，其重要性仍是未減

少，零售商還是依然掌握於華僑手中。這是誰都承認的。列鐵斯嗎

是新建的一條街，街道寬大，中有路燈電桿。遠望過去，十分整齊和好看；但商業則比巴沙大有遜色。這裏大都是廣東人茶樓酒館及一些次等的商店所集聚的。這還比不上米行的亞洛雅(Araya)，出入口行的阿爾德文(Aldegner)。

怡朗華僑，從事商業，一如岷埠一樣，行業非常複雜。但歸納起來講，土產，布疋，零售商，出入口等商業是華僑所從事的中心事業。大都是居於商業仲介的地位。除米外，很少從事大規模的土產業及生產事業。怡朗是富於糖產，但華僑從事糖產的可說全無。這是華僑不注意生產事業，只圖便利而易爲的仲介商人的追求之一個大缺點！

在宿務名商盧美朗先生家中聚餐的怡朗僑商旅行團(圖中除左立的東道主盧美朗先生及領事吳天爲先生外，蔡木山先生夫婦及詹廷機先生等都在內



在宿務名商盧美朗先生家中聚餐的怡朗僑商旅行團(圖中除左立的東道主盧美朗先生及領事吳天爲先生外，蔡木山先生夫婦及詹廷機先生等都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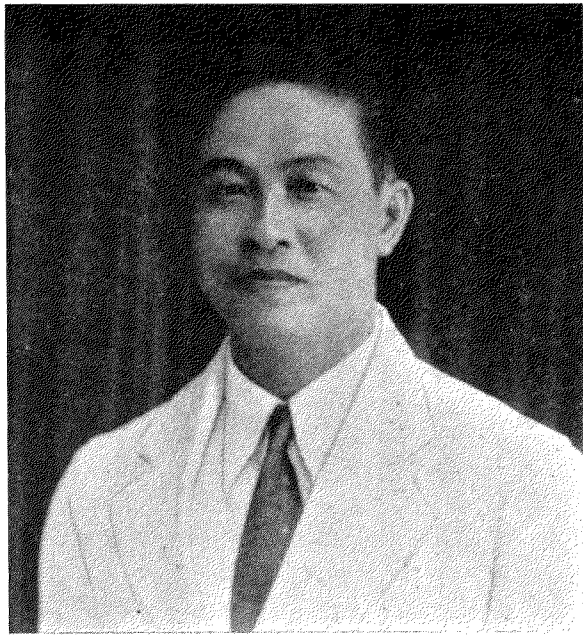
至於怡朗華僑的投資，詳細的數字，固不易獲得，即近似的有正式的登記的，也未拿得到；但根據商業中人的估計及多數的認可的，則怡朗華僑商業的投資，五萬元以上的，約計四百萬多元。這個數目，當然只是最低限度的，在這四百萬元的投資中，布業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土產的百分之二十五；出入口的百分之十五；零售的百分之十三強；鐵業的百分之十；其他的百分之七。關於這點，由在地商業中大多數的檢閱而予與贊同的，下面是怡朗華僑商業投資的一個估計表：

怡朗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商號	店東或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投資額(單位彬元)
永怡隆	黃振誠	正頭	五〇〇,〇〇〇
義成	林書概	罐頭	二五〇,〇〇〇
廣源和	經理 關國深	出入口	二五〇,〇〇〇
新合美	經理 姚望銓	出入口兼罐頭業	二〇〇,〇〇〇
捷隆發	黃衍愨	罐頭米絞	二〇〇,〇〇〇
源興	楊德霞	布疋兼匯兌	二〇〇,〇〇〇
恆和	陳天輔	出入口	一五〇,〇〇〇
文明	侯義	布疋	一五〇,〇〇〇
建記公司	經理 蔡木山	鐵業	一三〇,〇〇〇
廷記	詹廷機	米業	一二〇,〇〇〇
建昌公司	孫慶珍	米業	一〇〇,〇〇〇
華豐公司	經理 林水紅	土產	一〇〇,〇〇〇
順源發公司	張祖澤	米業	一〇〇,〇〇〇

益華昌	新源德	文通	長順	文璧	和盛	金協利	東亞	東方木廠	豫春	泉隆	金協陞	和源	藏成	晉南	新源發	隆順	新福益	華新
王珍籟	楊殿元	傅天賜	張德江	傅天賜	蔣天啓	王尙琴	王永振	經理 陳漢水	郭所	黃鼎銘	范嘉陞	陳禮歡	高祖安	朱簪水	王煥東	施研謀	吳國材	王子敬
鞋業	布疋	鞋業及珠細理	木器店	鞋業及珠細理	信局兼匯兌	木業	罐頭雜貨	木業	鐵業	木業	布疋	布疋	鐵業	罐頭雜貨	木業	布疋	米絞	菓子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永	昌	郭	永	禧	鐵	業
統計						
						四, 〇六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怡朗中華商會主席蔡木山先生

怡朗華僑社團——像岷埠一樣，怡朗華僑社會，也是複雜非常。所以社團的組織，也形成衆多。據我們調查所得的，單各種社團——像岷埠一樣，只有中華商會一個。

怡朗中華商會成立於民元，共有會員百八十餘人。主席是建記公司總經理蔡木山先生。他是有為的青年商人，他的民族意識頗強，他處處都要顧到華僑利益。他不但能使土人敬愛，而且能得到當地各方面的合作。以此，怡朗華僑頗能表現團結的精神，這是十分好的現象！這當然是那裏商業領袖如王子敬，姚望銓等羣策羣力的所致。

怡朗華僑教育——在中華商會管理下的僑商學校，從前只有高小，學生一百八十多名；現在已有初中，校舍更多新建一幢。怡朗中山學校是由中國國民黨所辦理，是一間高小學校。學生人數約八十多名。

二 寶 顏 (Zamboanga)

甲 毛洛的故鄉

三寶顏在蘇洛的東北邊，蘇洛羣島是在菲島的極南，而三寶顏到蘇洛去

，只須八十五海哩。

若蘇洛巡禮尚沒有機

緣只能到三寶顏過來

而以三寶顏為南島或

毛洛故鄉敘述的代表

，怕不至於太不近情

理罷。

由怡朗南渡，駛完

二百四十三海哩的航

程，便是三寶顏的達

到。要是船兒在怡朗

下午二三時開行，第

二天早上五六時就在

三寶顏的碼頭了。

談到岷蘭老南島，

毛洛會同時會在意中

相聯着。因他們最初

是由婆羅洲那裏移民入

非，以蘇洛為蘇丹的居

留，而以岷蘭老為移民

的目的地。所以三寶顏

及納卯便是現在毛洛的

故鄉。

毛洛是可蘭經典的信

仰者，是回教的信徒。

他們宗教信仰心很強，

故不易為他教所同化。

因此，他們自有他們的

生活方法，他們一切

風俗習慣，也不易改變

，雖明知牠們已不適合

現代的潮流。三百年前

西班牙人佔領菲島以後，以耶教為手段，很容易的把岷蘭老以北的土人變

為耶教徒，於不知不覺中把土人同化。但毛洛則大不然，西人經過幾百年

的不時和毛洛開戰，蘇洛雖已克服而像宿務岷城一樣，厚城深池要建起，

以守衛已克服的毛洛城；然而城可克，毛洛則不易服。美人治非，雖以軟



毛 洛 的 衣 及 住



毛 洛 的 女 孩



毛 洛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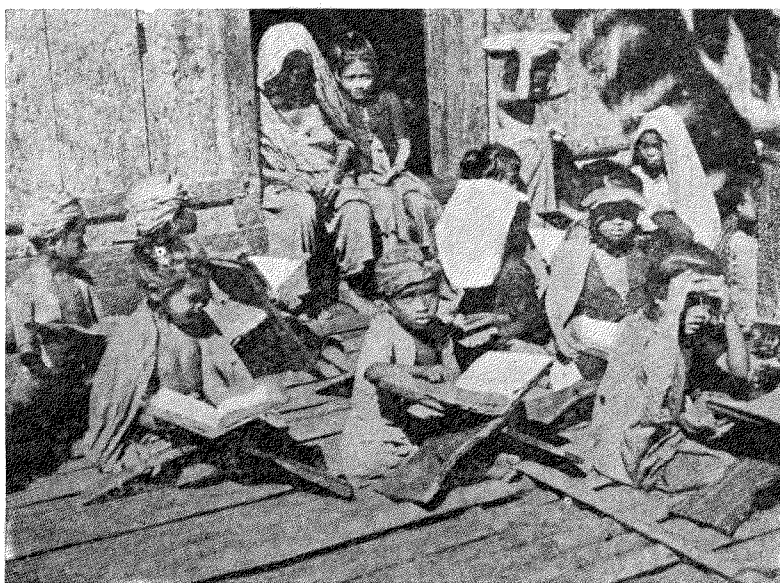
和的政策以恩惠的施將爲應付這不屈而蠻悍的毛洛，但三十年如一日，毛洛還是依然的以前的毛洛，其生活習慣及宗教信仰，絲毫沒受美人的影響。

像岷埠或各耶教徒的省份一樣，毛洛故鄉，也設有許多美化教育的學校。教育局長固是美人，教員也多由美國請來的。美人想利用教育或耶教的功能來洗刷毛洛人原有強悍性質。然毛洛學生遵奉可蘭比新

毛洛是遵奉多妻制的種族，一夫十妻，那是十分平常的事。毛洛人的婚姻，完全是賣買式的。欲娶妻的男子，非有四五塊錢奉獻於女家的父母是不成功的。現在在美人開設的學校裏，有了男女同學，雖已有自由戀愛的故事發生，但納現金的婚禮於女家父母，却仍不能免的。

婚禮多由女家的父親執行，有時請僧侶以代。婚禮舉行以前，新夫婦須先沐浴更衣。於是外父或僧侶便握着新郎右手誦讀可蘭經的某一節，而問他是否願娶此女爲妻。把眉兒剃光了的新娘，那時正躲在房中，以候新郎前來追捉，像兒童們捉迷藏那樣的把戲。若新郎捉到新娘時，新娘總裝腔作勢的咬着打着新郎，以示拒抗。——這是初民時代搶婚的遺蛻——循例的一個必然的動作。

新郎捉到新娘後，便用食指向她的額上指一指，那婚禮才算完成。但新婚夫婦婚後七日，才能正式同居。



童兒洛毛的經蘭可讀誦

舊約來得誠心。他們對於教員，一有不合，便拔刀相向，把教員直追到床底下才肯罷手。他們慣於浪漫生活，不慣於拘束相加；他們的思想是直線的，沒有轉灣的必要；他們以衝動爲行動的歸依，他們以忍受爲可恥可辱的，所以事雖小而常以殺人爲爭辯的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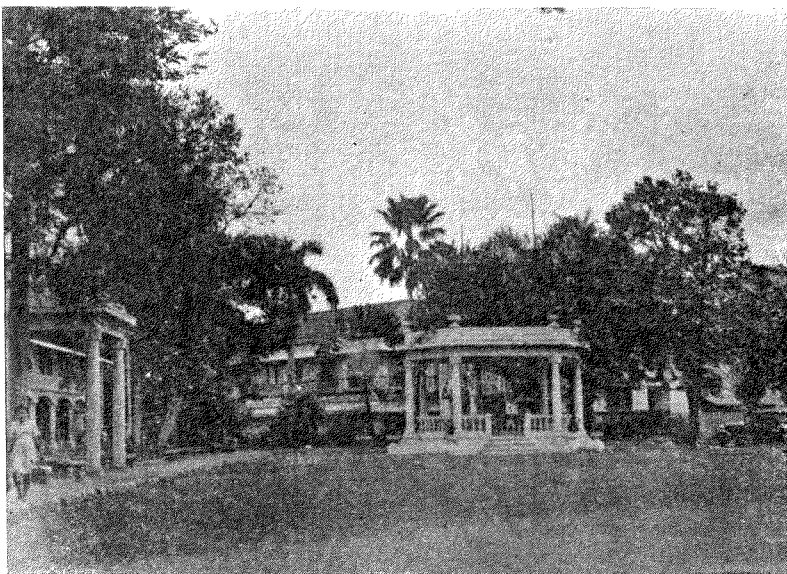
「峇蘭老」(Mindanao)這字，照亞拉伯文字專家沙利畢博士(Dr. Najeeb M. Saleeby)的考證，謂「洪水」為牠的意義。這是毛洛族中相傳下來有趣的傳說：

峇蘭老，據說，有一個時代，甚麼都看不見，有的只是高山的巔和海水。那時人們多以山巔為他們避居的處所，但不幸當時發現三個怪物，到處食人。三怪中一名叫做「枯里查」(Kurita)。牠的腳比鯨魚的還多。牠盤據了「加罷拉蘭」山，牠把那裏周圍的人類食個淨盡。一名為「查拉佈梭」(Tarabusaw)。牠是一巨人。一名為「巴哈」。牠像莊周所說的一個大鵬一樣。牠的蛋像屋那麼大，牠的翼一張開，就把天日遮蔽，地上無光而變成黑夜般的黑暗。牠在「畢打」山峯，只有躲避於山岩中的人，才能逃避牠的吞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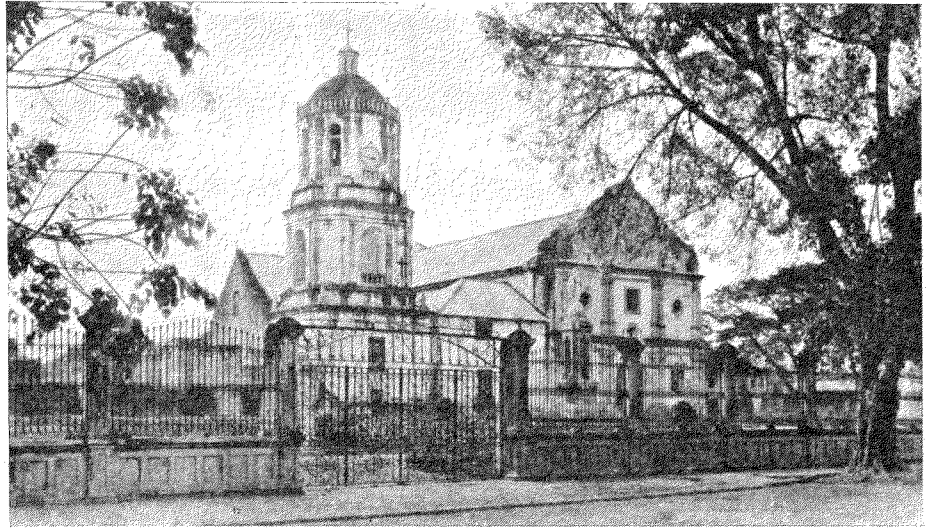


這三怪物食人禍世的消息，終於傳入印達拉普特拉 (Indara-putra) 及「蘇拉曼」(Sulayman) 印度王

子的耳朵。「蘇拉曼」於是騰雲駕霧，手執鋼刀，直殺奔加罷拉蘭山來。他不但勇敢，戰術也很精通。他把枯里查很容易的研為碎片。查拉佈梭也同枯里查的命運一樣，在蘇拉曼的刀下面消逝。他刺殺巨人後，他最後來鬥那兇殘的大鵬。他斫斷了大鵬的一翼，大鵬的命運也告終。但當牠由天空跌下時，蘇拉曼不幸竟給牠體重壓死。印達拉普特拉見蘇拉曼許久不回，親自乘雲來找。他尋到蘇拉曼的屍體時，他灑牠以聖水，便重起他的死，復回他的生。自從蘇拉曼征服三怪後，峇蘭老便成為毛洛安樂的家鄉。毛洛認印達拉普特拉及蘇拉曼，為他們的最先始祖，猶如希臘人認鐵須蘇(Theseus)為他們的英雄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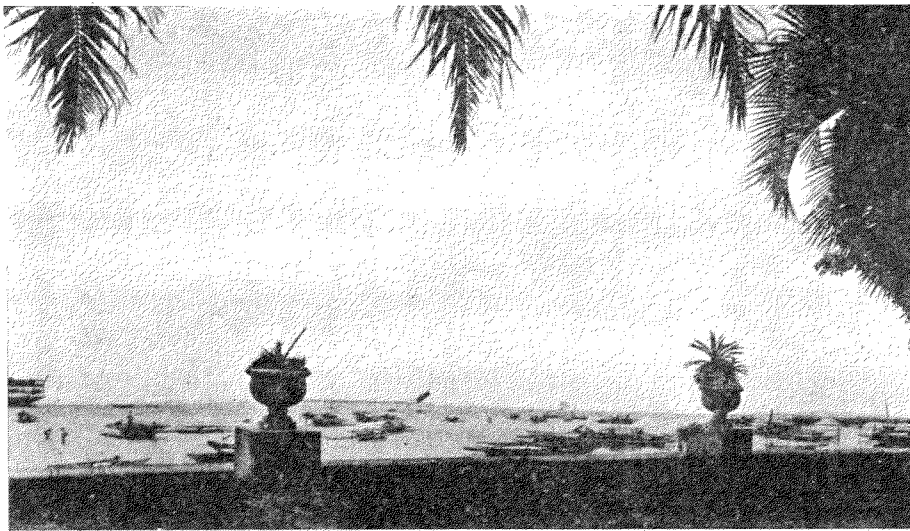
三寶顏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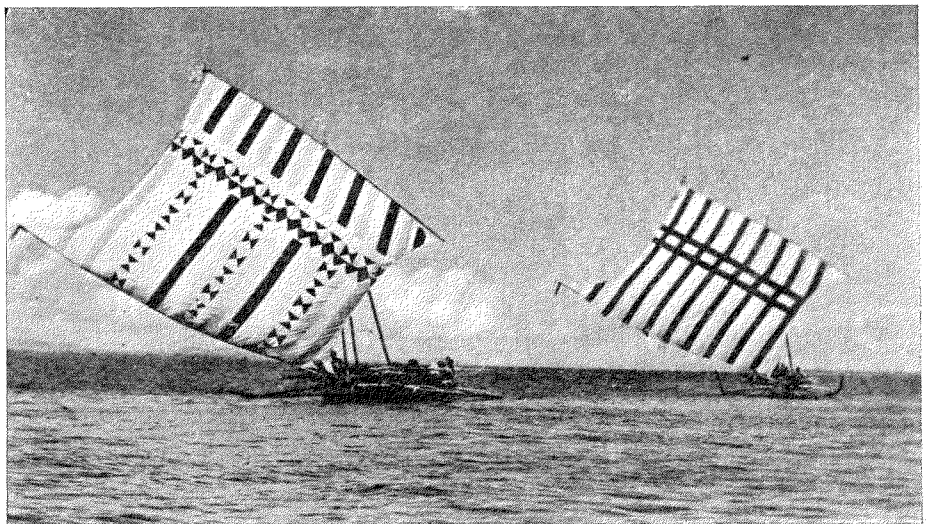
三寶顏的教堂

散居於蘇洛及岷蘭老的毛洛，為數約三十六萬人。他們的生活，十分簡單；他們的衣食住，倚賴南海的魚及海邊椰的產品。他們的居處，多是靠山旁水。他們都是逐水草而居的民族，他們離

不開水。水便是他們的生命，離水而陸居，病魔便給他們糾纏與苦擾。所以他們的茅屋是建築於水面上，一個長而高獨木梯，由水邊那裏直引伸到人住的樓棚去。他們上下爬着，已成



三寶顏海面的漁艇



朝噉着的海南

習慣。故雖婦孺甚至懷抱嬰孩的少婦們，一邊給嬰孩吸奶，一邊也能履平地般的在那獨木梯自由的上下爬。要是站着旁觀的，腳兒會為之震顫，心兒會為之跳動。但是，等到她梯兒爬盡，樓棚



人 婦 上 梯

跨進，安然的達到她水上巢樓後，那「梯上婦人」的一幅印象畫，又不期然的活現於腦際，成爲羅漫雷克美的夢的景色。這是毛洛故鄉的特有。毛洛的故鄉，羅漫雷克的王國！

乙 浪漫的一些景色

(一) 碧玉的南海——南島的雲，幻變；南海的海，碧綠。

朝陽初現，那廣闊碧玉般的海面，受太陽熱烈的親吻，寂靜地表現着一種恬然滿足的波紋，好像處女被吻後，一面顯露着怕人知的嬌羞臉色，一面却感念着吻的深長意味，內在的愉然自得的那麼情態。要是那時毛洛的邦加正在那碧綠光輝的海面上出現，滿掛着奇妙的風帆，靜默地像風那般

菲律賓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南島的風光——三寶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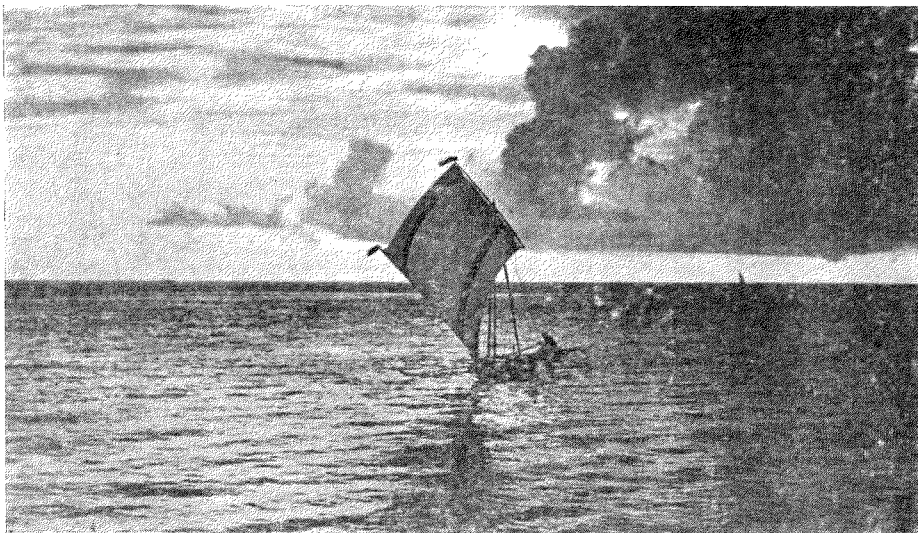
的飄飛着時，那更把那恬穆的南海，畫成色調調和的一幅浪漫的圖畫；那使這具有浪漫性的南海，更顯出牠特有的具性與色彩。

當夕陽西墜，餘輝映照海面時，南海的景色，雖還碧波萬里，但已另外披上一件錦繡的晚服，迷人的景態，更使人情迷意戀。

看了峇里拉海灣的日

落，或以爲非島的日落
 魅景，到處都同。然而
 事實却是兩樣。要是以
 峇里拉的來比南海，那
 末，峇里拉的可說是油
 畫的，而南海却是用金
 銀絲線所刺繡而成的；
 峇里拉的是肅穆而莊
 嚴的，南海却是繁華而浪
 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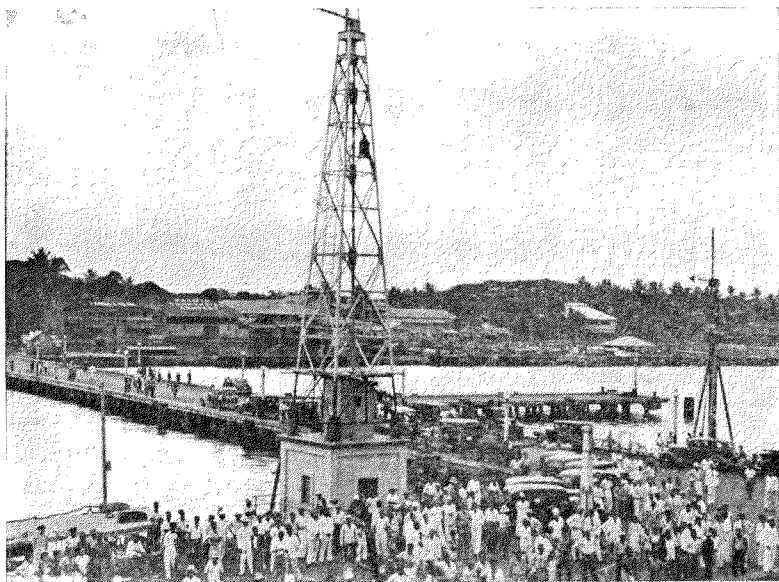
天際的紅日，射出最
 後的陽光；起伏的微波
 ，努力着一程一程的給
 夕陽送別。黑塊的浮雲
 無情地遮掩了半個天空
 ，想把豔如桃李的晚霞
 及依依惜別的陽光，吞



海 南 的 着 照 陽 夕

沒淨盡；但夕陽奮力，晚霞爭存，反把烏雲的黑影，投射於如錦的海洋，形成了一大幅的黑縐紗，隨着晚風的波動。毛洛邦加神秘的帆兒，受着彩霞的綺照，拖長了牠的豔影，倒射波中，現出美妙的曲線與光紋。邦加中的毛洛，死靜地獨坐冥思，像在內在的吟咏着「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的卽景句而陶醉着那一刻大自然的美那麼的情態。

這是南海的落日斷片的景色。



三寶顏碼頭

(二) 彩色的碼頭——當船兒開着慢車緩緩的駛進三寶顏港口而將靠近碼頭時，三寶顏全埠便迎頭後送，像活動影片那樣的在眼前轉動着。由天際的衣帶般的陸地，直活轉到椰叢蔭下的海岸。於是，金字形的燈塔，昂頭的活現；丁字體的碼

頭，像在伸着手兒來歡迎這南海環遊的船舶。

船兒泊碼頭了，毛洛的邦加便如飛的在碼頭前駛來駛去。駕駛的毛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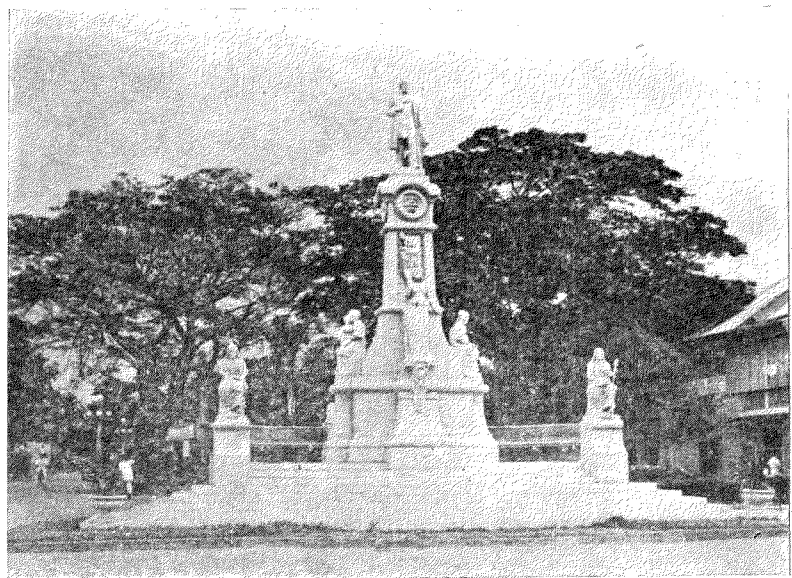
哥兒，只穿着天然的黑皮衣服，一絲不掛；婦女也是露

胸袒背，形態十分浪漫。他們不是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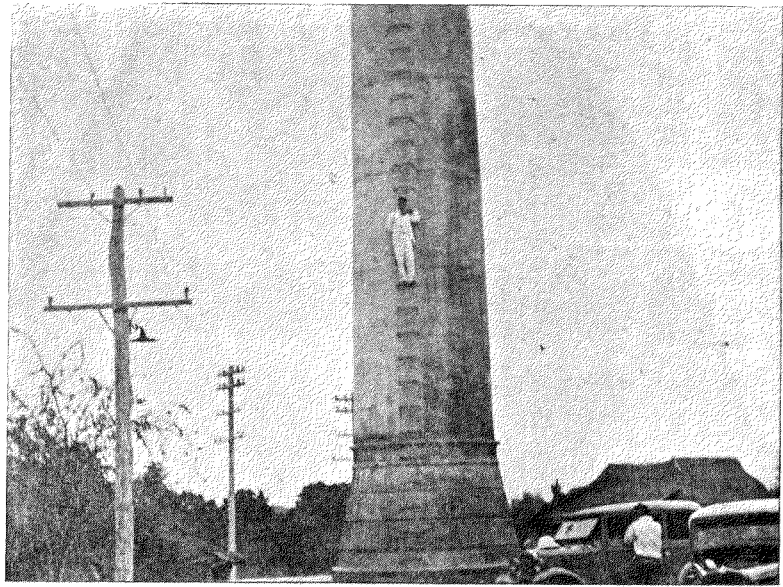
來接客，他們也不是前來起貨。他們是在利用他們的獨

木舟及游泳術來找生活。他們是水上的吉撲西。他們手在划舟，目在向輪船的倚欄盼望，口在喃喃的求禱。要是船上的遊客，投洋錢於水中，他們或她們便蛙般的躍入海中，追捉海底沉着的洋錢。那時正像一羣狂餓的鯊魚，在追捕牠們捕食物那樣的奇觀。

碼頭上除了一些兜攬遊客的德士古那裏排列着外，水底的奇樹蚌殼，毛洛木刻的刀槍和玩具的小邦加，陳列着預備給遊客們的選擇。碼頭上近海的那兩端，碧綠色的香蕉椰子，像山般的在那裏高堆着，準備運銷他埠去



三寶顏的黎利石像



三寶顏水力發電廠的水塔

跟着碼頭的跑

道前望過去，那

便是引伸到三寶

顏商業中心去的

一條被棕樹的濃

枝鬱葉遮着的大

道。假使初次到

這裏的，心中會

急忙地急欲跑盡

這大道而看這南

島名城的街道。

(二) 巴孫南雅

公園 (Pasopan-

ca Park)——巴孫南雅公園並非像普通的那些公園一樣，牠佔地很廣，牠

的範圍差不多包括了兩三個土山。人們到那裏去遊玩的，大都以三個地方

為逛遊的目的地。這就是：電力廠，自來水塘及天然的游泳池。

(甲) 水力的電力廠 由碼頭那裏向前直駛去，經過像到碧瑤去那麼的曲

折山路，掠過許多路邊的閒花麗草，跨上山頂，轉一個灣，跑到那邊山的

山頂，山脚下望，被野花圍護着崇椰覆蔭着的那間馬口鐵房子，便是此刻

要講的電力廠了。

廠是利用水力來發動電機，所以廠是傍山依水，以水的力生電的功用。

廠在山脚，水冲下由山頂且必經過高壓的水塔和水溝，這樣的由高往下急

流而下，便產生了一種力——能推動發動機的力，能產電流的力。

山是那麼的高，石級那麼的壁立，幸有鐵欄干及路邊的樹飾，才稍減少

行者的危心與悸魄。

全廠的機器，共有四個發動機；電力產生量共三千五百華特。這足以供

給全城日夜所需求

的二千二百華特而

有餘。

廠的周圍都是椰

樹，廠的背後是山

上冲下流水的出路

。牠在濃覆的矮樹

花枝下打開牠的出

路；牠在山石上面

喜悅地跳躍着前衝

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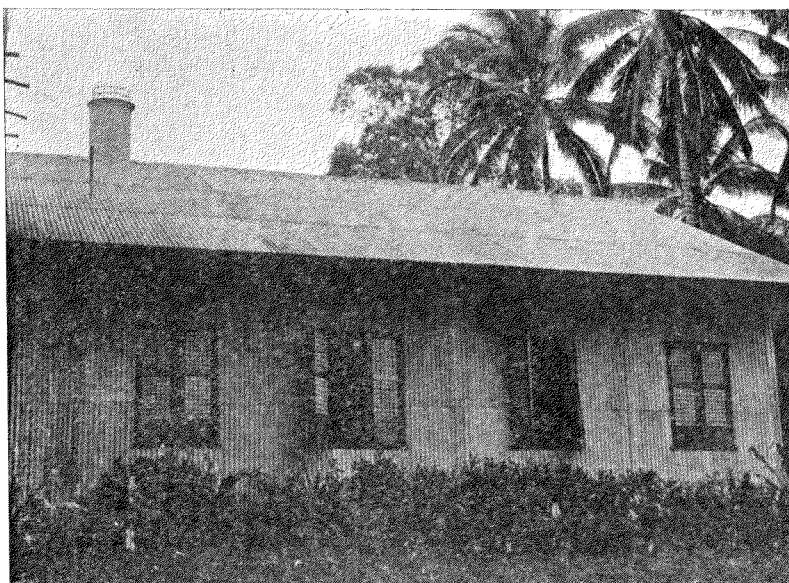
(乙) 水塘的倒影

由電力廠回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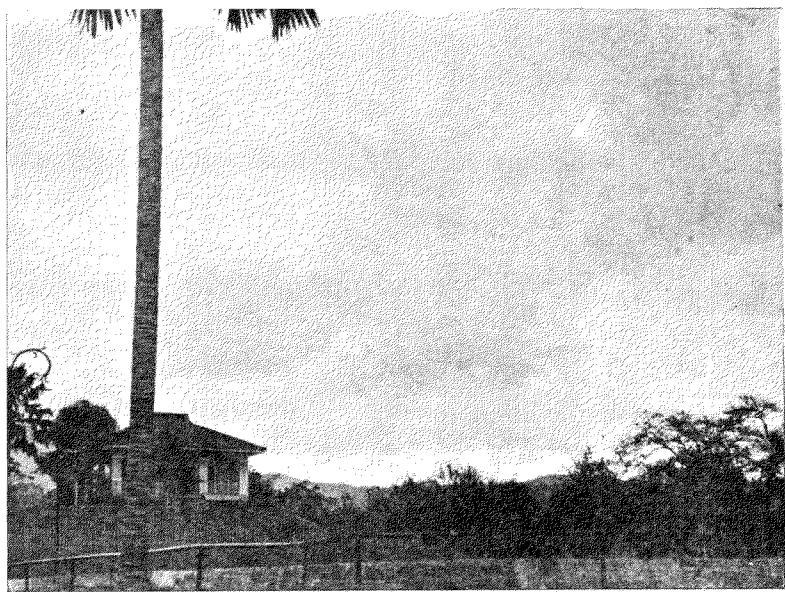
來，在山的頂點上

便是自來水塘。

入路時仰頭上望



三寶顏水力發電廠



三寶顏水塘看守樓

，在一根高得十分可以的孤椰陰影下，是坡巔的一間水塘看守樓。牠的四周，被

樹木圍着，形成了天然的籬笆。

天上的雲是銀

白色，池中的水

是澄清的碧綠，

白的雲極力的想

把池水的綠照個

雪白；綠的水則

拼命的把牠綠玉

般的碧綠反射天

要是由水塘那裏跑到這裏來時，會覺得一種清爽的空氣充滿了那個去處。這是因參天的古樹下及路邊的花草前，長流着潺潺的泉水所致的。池上的飛泉，由山谷的深處流下，泉流雖小，然嶺頭懸的却能成爲秀麗的瀑布。

泉是天然，池却人工的構造。在泉流的出口處，山谷的低平地，這樣的堤築與挖掘，形成了長方形的一個水池。池中的水，便是秀潔的流。池的上岸不斷流着的是清泉，池的堤下，淙淙也往下傾流。

上送下流，泳池中

的水，不斷的新舊

交換，池水於是常

是清新。

池水是這麼的澄

清，池畔的花草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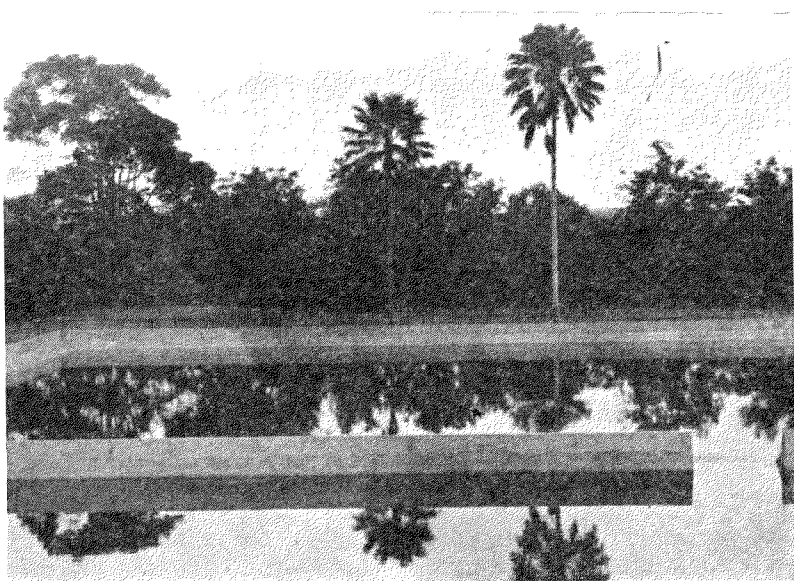
麼的鮮豔，坡上的

古樹高枝又是蔥鬱

可人。置身其中，

空，想把白的雲染成翠的色澤。雲兒藉着高臨的優勢，巨大的一塊塊越聚越濃，越來越厚，塊聚於池的上邊，竟把池的綠水，劫奪了牠的原色而代以白的實體。池水不甘與白雲同化，強拉青翠的椰葉樹枝，倒影於池中，援救着將被白雲擊敗的本色。椰葉樹枝被強而參戰，常搖曳着不安。雲兒的增兵，水兒的雪憤，樹兒的不寧，弄得一池清水顯出一幅複雜而美妙的影像，使那一角的天地，成爲濃厚的浪漫色彩。

(丙)天然的游泳池 自來水塘的左邊是電力廠，右邊便是天然的游泳池



三寶顏水塘的倒影

俗氣會爲之濯洗無餘。若有游泳的嗜好，浴衣穿上，跳架高潛，那更說不出內在的愉快。

泳池的下端，更有假山木凳在那裏給遊人的憩息。更下便是荷花池塘。這裏荷花荷葉，雖沒有西子湖中的盛貌與嬌妍，但能在這南島見之，亦頗不俗。

(四)加拉里顏(Calalayan)——到仙拉滿(San Ramon Penal Colony)監



獄去時，加拉里顏及毛洛村莊是必經的路。

三 加拉里顏是美人的無線電台所在地。到這裏來的除了看看那揚威耀武的無線電鐵塔及右邊廣闊的飛機場外，鄉村的景色，怕是最可留人的。

人總是那麼的茅盾。城市居住的，以鄉村風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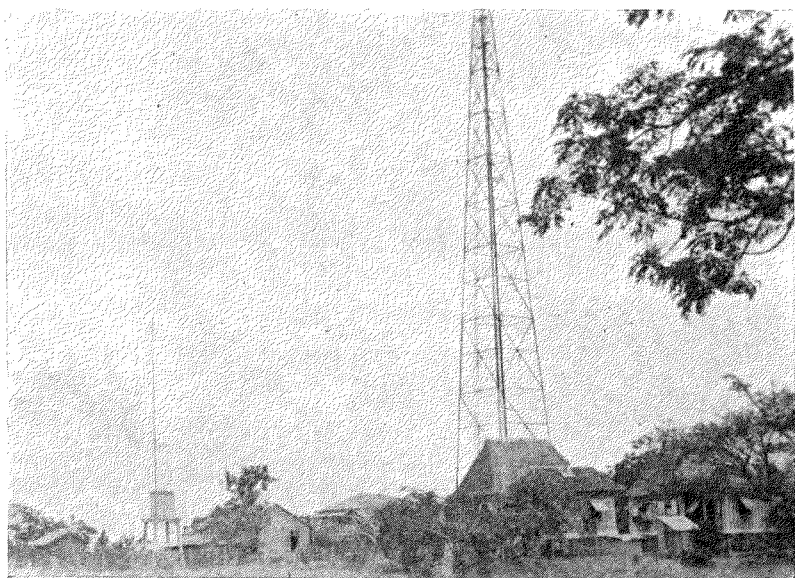
爲最可咀嚼；然鄉下的却無時不以城市居留的爲人生的

最幸福。但是，若真的使城市的鄉下去過活，城市不久又是他們的追念；鄉下佬果能城市停留，那轉眼會又以鄉村的景色爲憧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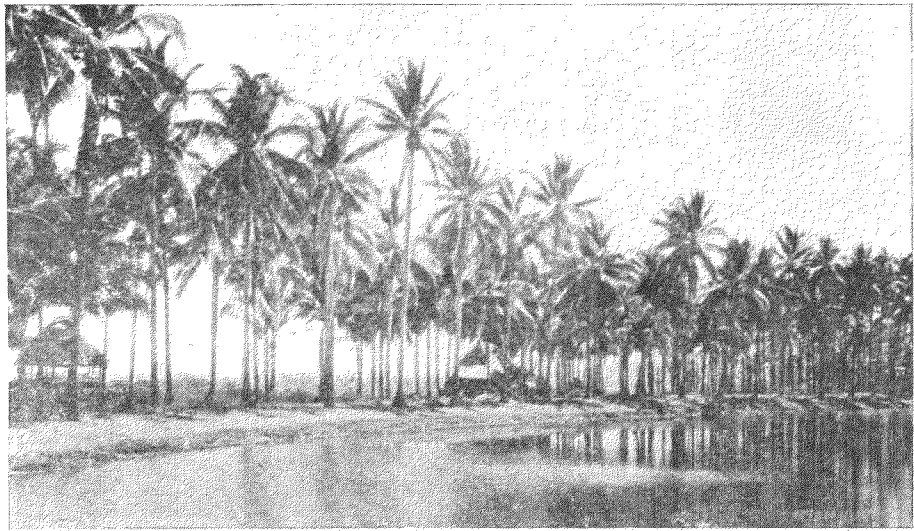
加拉里顏高揚的鐵塔下面，俯伏着聚散無規的土人茅屋，顯出高與低的實象。這才是征服與屈服的一個象徵。

(五)毛洛村莊——光滑如鏡的水面上，倒影着高而直的椰枝，表現出夢的景色。這實畫成「亞麗斯奇境」(Alice's Wonderful Land)般的南島。這樣的景緻，在南島的三寶顏，到處都可找得到，但若由加拉里顏到毛洛村去的途中，那更是特別的吸引人們的視線。

由加拉里顏到毛洛村去的路，是沿着海邊穿過椰叢引伸前去。路在中間



三寶顏的無線電台



水天一色中的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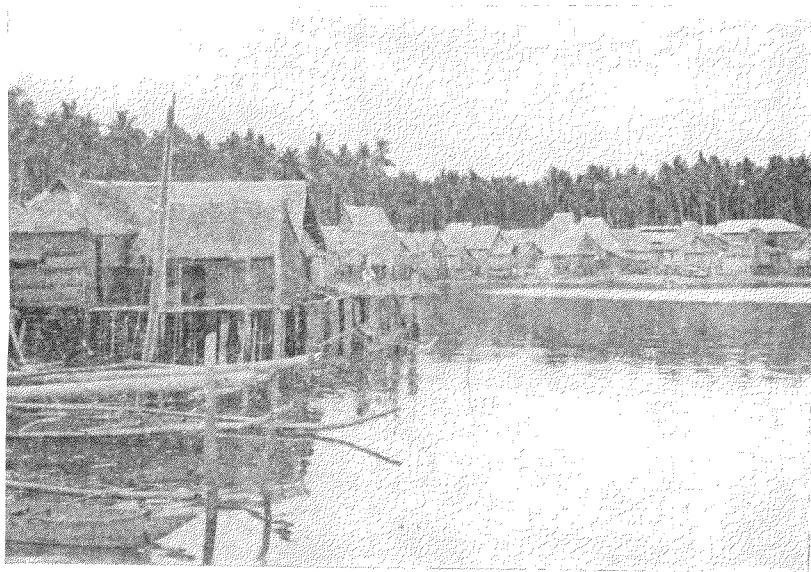
，椰排左右·當車兒流滑經過椰叢下面時，爽氣襲人，身心固已為之感到無限的愉快；但路旁的椰枝，整齊地一排排的一路排列着，正像忠勇的兵丁們對他們身經百戰的英勇將官舉槍為禮那麼矜莊的直立排着一樣的更使人內在的意味到光榮而驕矜起來·

顯出了毛洛特殊區域的色彩·
長而細的木枝，一條條的跑出海面上來，撐持着茅蓋的一間間茅寮·茅寮下面，擠着一些竹筏或獨木舟(邦加)·這與路上的椰叢，倒影於碧水面，形成了一種複雜交織的繡影而做成了這特殊的毛洛村莊更加特殊，更

加圖畫化·

建築在水面上的毛洛村莊，是普遍性的·但是，們口多是向陸地的這邊開·於是，沿着水邊的，形成了一條單邊街道·若車兒在那單邊街前進，車的左右前後，會被一羣閒散的一絲不掛的黧黑頑童們追着纏着，直纏纏到車兒停車為止·他們的笑，笑得特別的狂頑；他們的叫，叫得特別的可怕·他們求攝影，他們叫要錢·

要是在那茅寮與茅寮相連接的板橋上面跑過去，茅寮裏清閒的半裸婦人們會憑窗呆望着；在菜亞店中坐着閒談的男子漢，也射出有興趣的眼光於遊客身上·但，除頑童們尾後追隨，發出笑叫的狂聲外，一切都是靜寂無聲，一切都是安閒無事的，雖然每一個家室都有窮困形態的表現，雖每一



翠椰水包圍着的毛洛村

個面孔都有饑饉的臉色。

(六) 仙拉滿監獄(San Ramon Penal Col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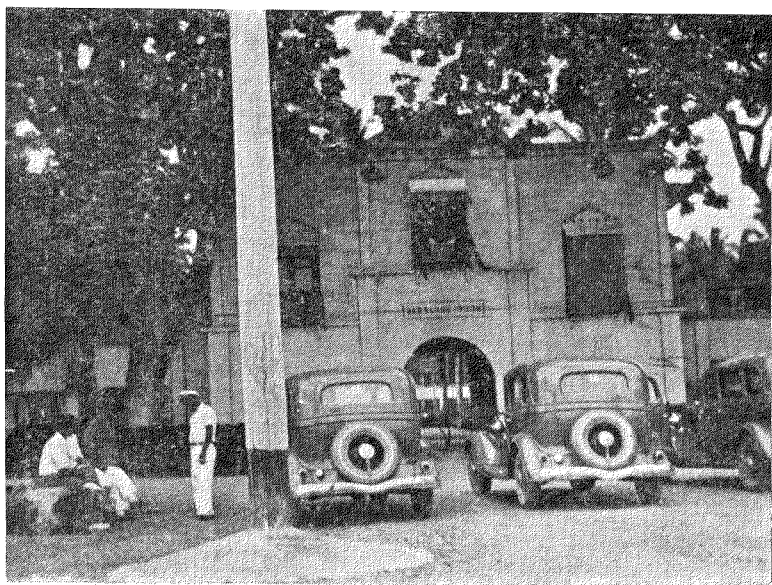
——仙拉滿監獄是近代設計的犯人「殖民地」。這像岷埠的監獄一樣，被監禁的犯人，不是像我國那樣日夜在縲絏中來過活，是受某種工藝的訓練

(三寶顏毛洛村中的毛洛兒童)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三寶顏的仙拉滿監獄大門)



而成爲生利的一個集團。不過，岷市的，只有工藝的訓練，而仙拉滿却更有種植的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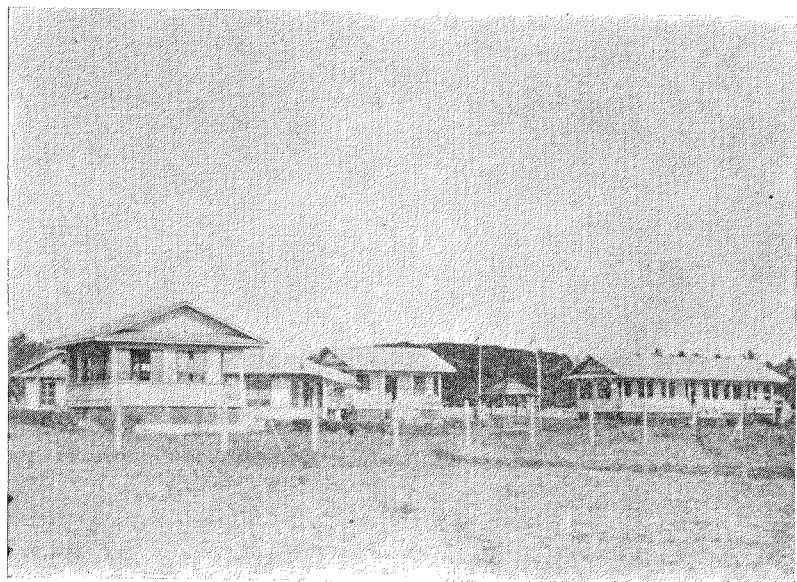
到三寶顏而沒去仙拉滿猶如到菲島而沒有到碧瑤或漢山寒去那麼旅程的不完滿一樣。到仙拉滿去，不但可享受椰陰氣爽海景迷人的心曠神怡；而且更可以看看那裏犯人們的生活。

南島的風光——三寶顏

離開毛洛村，沿着海邊前進，最後來到的便是仙拉滿監獄。

仙拉滿監獄是背山面海，深藏於密樹椰林中。監獄本身的建築，在圍牆中，左邊是工藝製造及陳列場所；右邊的是犯人的宿舍。四周圍的空地，除一部分栽花種樹外，餘是運動場。

(三寶顏的痲瘋院)



陳列所裏面，所陳列的大都是木刻的茶盆，木器，木杖，藤牌刀槍等器具，這遊客們隨時可向管理者購買之。

犯人宿舍，一如常人住宿一樣，既無叮噐的鐵鍊聲，也沒「吹簫」的慘狀，舍裏不但光線及空氣充足，而且整齊和清潔得十分可愛。床架上的鋪蓋與衣服，一律的這樣的疊摺起來，形成了一幅整潔的機械圖畫。

仙拉滿的種植區域範圍很大，佔地也極廣的，植區裏所種植的是椰，檸檬，橙，咖啡，菸草及各種菜蔬。但這其中以椰為主要的種植。所以那裏



三寶顏監獄區裏犯人種植的椰叢

滿山遍野都是椰樹；而且種植得十分整齊。

輕罪的犯人們，在監獄區內，可以建築房屋自住，可以攜眷同居。在墾區範圍以內的，犯人可以自由行動，不受拘束。他們所穿的衣服，一律是藍色。他們十足的講究禮貌。在墾區內，不

論在那裏碰到他們，坐着的他們會馬上起身肅立致敬；在路中行走着的，他們會脫帽站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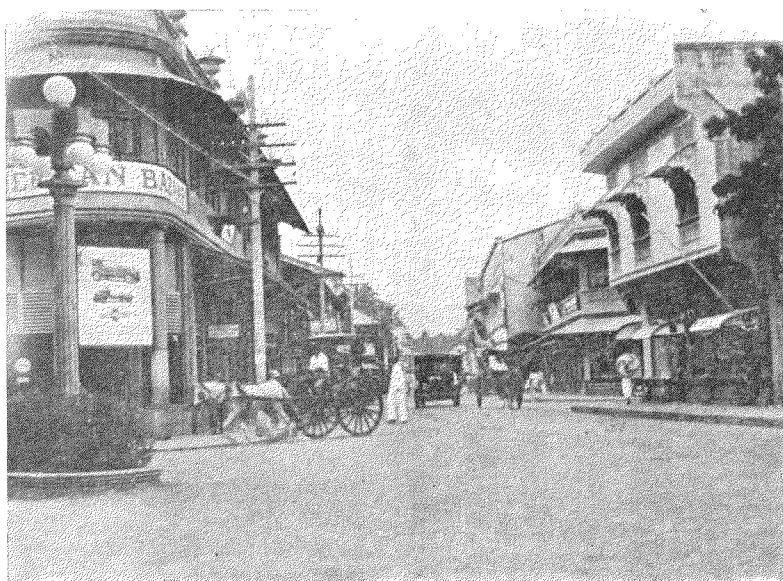
傍致敬而讓遊人跑過。他們的面孔，善人的那個；他們的舉止，文雅可敬

。這不是鞭撻所能為力，這不是嚴刑酷械所能成効。這全是感化的力量所弄成，這全是以柔善的方法去改變兇

蠻犯罪的性格的功能。看到這等的情景，不禁為我國監獄羞慚！我國監獄，乃地獄的寫真。那裏面的污穢，字句也不能形容。私刑毒打，還是當年專制時代的現象。在獄中的那些人，實已非人，禽獸比他們還舒適幾百倍。這是一個共和國的大恥辱！

丙 三寶顏的華僑

像怡朗一樣，三寶顏的華僑約有三千人，以從事工商業為他們僑居的目



三寶顏的護國街 National Guard 街國護的顏寶三 (在的莊口入出行洋)

的。

三寶顏商業，也好像岷里拉及怡朗那樣，大都掌握於華僑手中。若跑到護國街（National Guard）去，舉目都是華僑商店。三寶顏的護國街，像岷里拉的挨實戈查，怡朗的巴沙一樣，大生意都集中在那裏。所以那裏有洋行，那裏有出入口莊。歐美人多在這裏做買賣。

華僑的零售商店多聚於李省長街（Governor Lee）。這是最長的一條街



三寶顏李省長街全景

• 而在那裏的商店，百分之九十以上，却是華僑的。這大約好像岷里拉的王彬街一樣，「唐人街」的名目，會又給外人的呼叫了。在三寶顏華僑所從事的商業，一如岷怡，以零售商為中心的業務，以土產如椰麻海味為兼營。米業亦多握於華僑的手中。

三寶顏商業，比

不上怡朗或宿務的繁榮。這並不是交通的不便，實則供過於求，毛洛的物質要求，沒有菲人那麼大；況旅客們只多作幾小時的遊玩，少有一夜的停留。結果商場的活動沒有怡朗宿務那麼的廣大，投資因之也沒有怡朗那麼的巨額。據熟識那裏商情者的估計，華僑在三寶顏的商業投資，十萬元的全無，最多不過是五六萬元。投資的總額，照已能估計的，為數不過三十多萬元。這又好像不大對，但這是由各方面間接調查的結果，又不能任意的為之增加或減少。所以，現在只好把調查所得的三寶顏華僑商業投資原表放在下面，以備參考：



三寶顏的美兵營 (Pettit Barracks)

三寶顏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商號	店東或經理	營業種類	投資額 以比元 為單位
泉盛寶典公司	黃漢章	典當	六〇,〇〇〇
復志同寶典公司	楊仁星	典當	五〇,〇〇〇
黃捷和有限公司	黃道實	土產	五〇,〇〇〇
廣永安有限公司	黃德均	麵包, 雜貨罐頭	五〇,〇〇〇
廣美隆有限公司	關國潮	罐頭, 雜貨	四〇,〇〇〇
晉安公司	林啓榜	布商	三〇,〇〇〇
正合義	楊仁星	布商	三〇,〇〇〇
統計			三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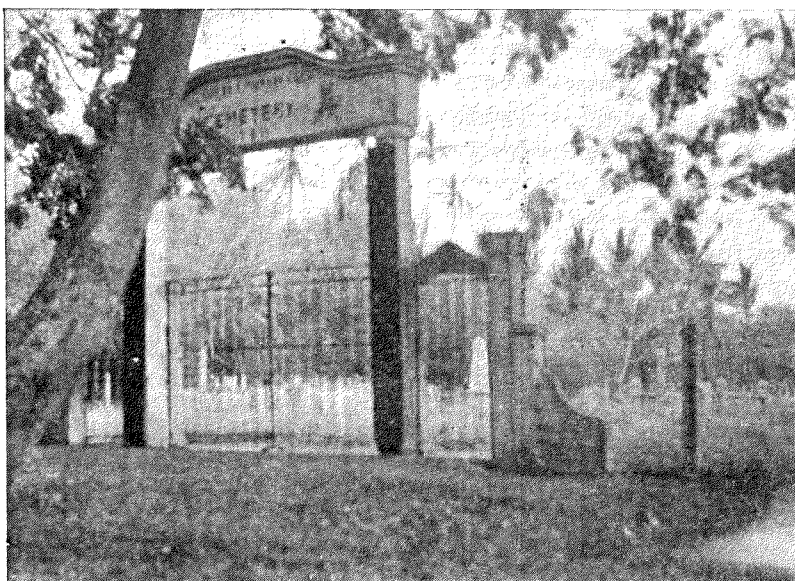
華僑不論到什麼地方，公共事業，頗能關顧。三寶顏當然不能例外。三寶顏華僑的公共事業，最有意義的，自然是教育及義山。教育是為生而有教；義山乃為死而得安。

三寶顏的華僑教育，以中華商會管理的中華學校為華僑教育中心。這校有高初級及幼稚園。學生約百二十人。經費由全埠華僑負擔，而以教育會為之籌劃及管理。校舍是自建的，教員多由國內聘來。華僑非化傾向的減消，為力的多，就是這一個機關！

三寶顏華僑義山，規模雖比不上嶼埠那麼大，但却有兩個義山的購建。義山的石碑方，豎立於濃密的老樹下面，表現着悠久的堅強的質態。這正

是象徵着華僑在非島的事業。在鐵門的空處看去，疊疊的高塚，刺入眼簾。那三尺黃土下面的白骨，正是漢族優秀的英雄；他們曾高波拋渡，遠適異邦；他們曾冒着艱險，深入不毛；他們曾建築了華僑商業的石基，留着後來的承繼；他們曾豎起民族光榮的旗幟，海外殖民。他們異地葬身，乃他們能勇往直前的表示；他們能安眠於異域，實他們成功的留痕遺蹟。

三寶顏中華商會 是各團體中的最重要者，牠不但領導僑商，商業進取；而且負有國民外交的重責，常捍衛僑胞無端而受外人的壓迫，牠是成立於民國四年，共有會員一百五十五人。王美康先生是現任的主席。



三寶顏的華僑義山

宿務 (Cebu)

甲 宿務與麥哲倫

(一)宿務的所在——菲律賓羣島共有三大羣島，即北部的呂宋，中部的未西鄔及南部的峇蘭老便是。呂宋及峇蘭老的名勝，已在上面提敘，即位於未西耶羣島中的怡朗，亦可於上面見之。不過在未西耶羣島中最重

要的島嶼除

怡朗所在的

班乃 (Pan-

navy) 外，

宿務就是這

羣島中的首

要海島。

以歷史上

來論，宿務

是歐人足跡

先印的一個地方

，是非島染着歐

洲文化的首先區

域；在商業上，

現雖比不上峇埠

，但仍居未西耶羣島中領袖的地位。若以人民的忠厚與謙讓來講，那峇里拉怡朗更不及多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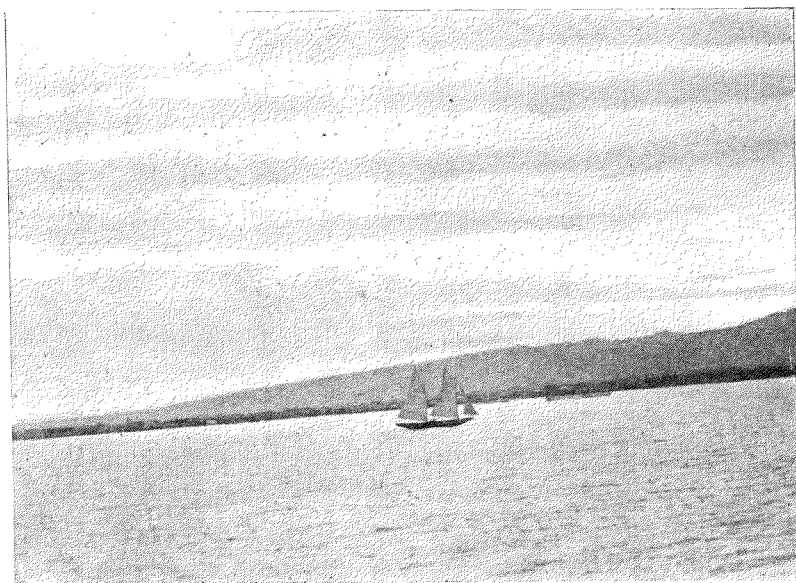
像一條蠶蟲那樣的形體，宿務位於馬斯巴德 (Masbate) 之南，武運 (Bohol) 之北，蔗糖出產中心的東西黑人省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Negros)



麥 哲 倫

在牠的西，禮智 (Leyte) 在牠的東，有歷史價值的馬頓小島 (Mactan Island) 是在牠的東南邊。

(二)航海家的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提及宿務的名，麥哲倫會被聯想的；因為麥氏是非島的發見，宿務的開發者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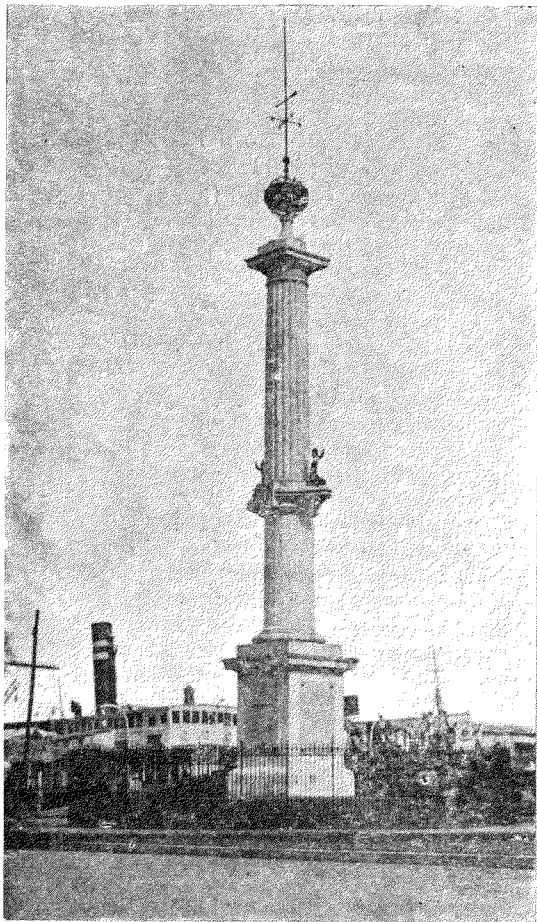


宿 務 之 晚 景

由西班牙率領了五隻海船，葡萄牙航海家的麥哲倫於一五一九年渡過可怕的
大西洋，直達南美洲，繞過現以他的名爲名的麥哲倫海峽，向菲島直
駛前來。

當他渡過大海，轉航菲島時，他不知經過許多的危難與艱險。在航程中，
因船員畏難不前而抗命，因之失却同行的航船一艘。他更悲痛着船員因
困難而棄他回航。但是，偉大的麥哲倫，好像科倫布一樣的勇敢與毅力，
不顧一切，只管勇往直前；他終於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踏上菲島的海岸
而成爲菲島發見的英雄。

麥氏最先在菲島登岸的地方是三描省(Samar)；由那裏他才向南駛去，
他於是來到禮智。由那裏才又到武運而直達宿務。
他在宿務的登岸處，是現在他紀念碑所在的馬頓小島。禮智極南的利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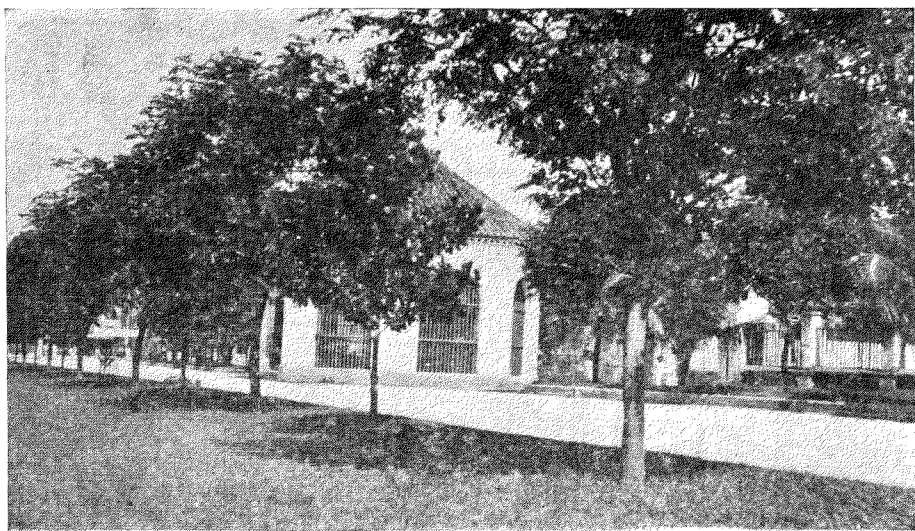


碑念紀倫哲麥的畔河西巴拉里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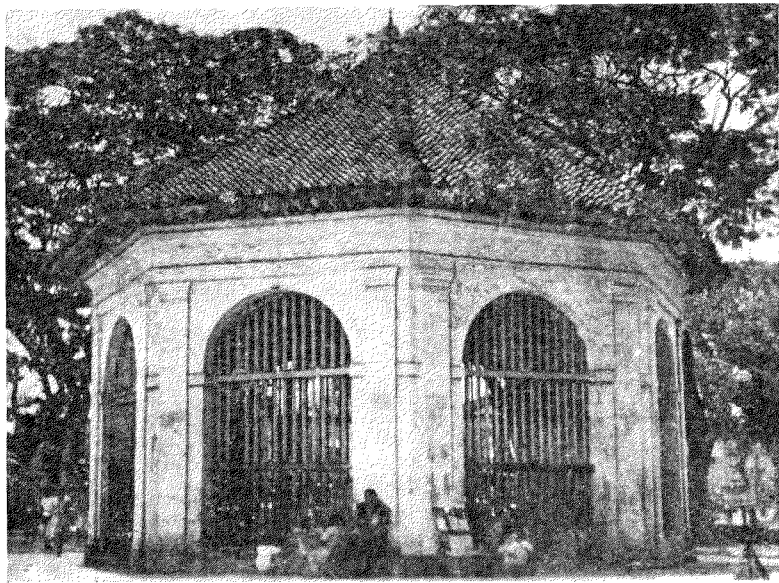
沙瓦小島(Limasawa Island)，也是麥氏足跡所曾痕印的一個去處。

麥氏在宿務，除築礮壘以自衛，開放土炮以嚇土人外，耶教化土人，就是他在新尋獲的海島上唯一的一個工作。他的死也是爲着想達到這工作成就的原因。

當他命馬頓島土酋從耶教而被拒絕時，他便於一五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親率西班牙兵六十名及宿務土人一千夜渡馬頓而預用武力在那裏豎起十字架兒。他想張武揚威，他要示土人們歐人的英勇。他於是叫隨從的宿務土人，候於船上，他却親身的領率西兵，直殺奔岸上來，但不料土人的頑抗，竟岸不能登，反而被敵人圍困。當他正命令退却時，他的銅甲，便被土人的標槍穿



亭念紀倫哲麥的着夾樹大行兩



宿務麥哲倫紀念亭

導的生命切奪去了。」的悲傷語句。

(二)麥哲倫的紀念亭——由海口礮台那裏向前跑去，遠遠望見的是兩行大樹，夾着一個亭子。那就是麥哲倫登岸後第一次對衆說教而豎起十字架的地點；那就是成爲今日神聖的有歷史價值的紀念亭。

聽說當麥氏在宿務登岸後，即在亭所在的那個地方，豎起黑的大十字架，對着土人們宣傳耶教。後來人們爲紀念這勇敢的航海家，便在黑十字架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南島的

風光——宿務

透；他手中的寶劍，只能在鞘中

拔出一半，而生命已不容他再多

一刻的掙扎——

他已在土人長矛

大刀下，斷絕了

他一世雄心的氣

息。於是，追隨

麥氏的璧加弗達

(Pigafetta)便

有「他們便把我

們的鏡子，我們

的光明，我們的

安慰，我們的指

豎立那裡建起亭子，遮護那個十字架，而以「麥哲倫十字架」名之。

亭高約十五英尺，闊約二十尺，亭中豎着一大的黑的十字架。傳說那十字架是逐年長大的——神物的象徵。但在有科學常識的人們眼中，牠不過是平常的一根染黑的木頭，沒有什麼特別的涵義。

亭的門外，排坐着一些賣蠟燭的小販，眼光時時注射於跑近亭子的人們，預備向他們招攬賣燭的生意。要是在亭的門欄瞧進亭裡去，那裏會看見

許多殘枝短燭，散

撒於地下。若小心

點看時，地上更出

現些銅元與銀子。

這是誠心的巡禮者

，除燃燒燭枝以頂

禮外，更在腰包裡

掏出銅元或銀毛，

對着黑的十字架投

擲，以表示對神的

更加虔誠的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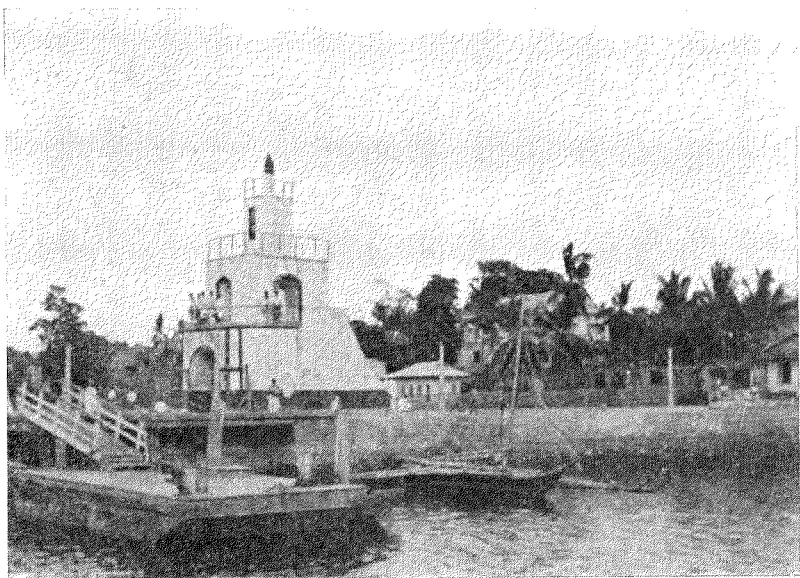
社會事物，金錢是

牠們評價的標準。

人們對神誠心的表

示，於是，也以阿

堵物的奉獻爲最虔



宿務馬頓島歐盤的 (Opon) 奧士敏那碼頭



宿務歐盤之教堂

誠的。因為神不論怎樣的超人，

在人的想象中，

神仍是人那麼的

形體，那麼的心

思與行動。所以

人們欲求神的保

佑，也像求謀升

官發財那樣，公

行的賄賂是一件

很平常的事體。

然而人不論怎麼

以神當人，神却

終是神，阿堵物

究對神毫無作用

。所以，在亭中

地下的銅元銀子，永遠是混在塵埃中，不但失却了牠們的光輝，且失却了

牠們應有的功用。

亭中的黑十字架，高幾達亭頂，牠是中空的。耶教徒對之，當然當之神

物而崇拜；然歷史家對此，怕以此架豎立年月為研究的中心；有的站立在

那裡，或以麥哲倫當年探險的勇敢精神，為唯一的追思與景仰罷。

(四)麥哲倫的紀念碑——坐一點鐘汽船，橫渡宿務與馬頓間的海峽，最先來到的便是歐盤(Opon)。

當在海中駛行而對前望去時，除一帶青山，一灣綠水，擺開在眼前外，

更見浮在水際天邊十分入畫的歐盤遠景。皇冠般的奧士敏那碼頭，是遠景

中最顯而最能吸收人們視線的景象。牠有背後配着的雜樹棕枝，更使牠的

色澤明顯而鮮麗。

歐盤是由宿務到麥哲倫紀念碑去巡禮所必經的一個鎮。由宿務開到馬頓

島的渡船，都在奧士敏那碼頭停泊，客人便在這裏登岸。在這裏，有像卓

別麟在影戲中乘坐那麼的福特汽車給遊客們的僱用。

歐盤是在馬頓小島上的一區。歐盤是在島的極北，麥哲倫的紀念碑是在

島的極南。由歐盤那裏，在田野中間，在火山石上面，一條可以車行的路



宿務馬頓島麥哲倫紀念碑之前椰排大道

，引導一直到達麥哲倫紀念碑前。車兒所到的村鎮，碰入眼中來的，除了椰叢棕影外，禮拜堂便是常觸着目光的建築物。每個教堂塔頂的十字架，一樣地驕傲着撐着那個去處的天空。這是麥哲倫當年想在那裏豎起以致流血犧牲的耶教代表物。當年的流血，今日的光榮。要是麥氏還是生存，在馬頓島上看見天空的十字架，看見土人在禱鐘響亮聲中跪着祈禱，已無條件的耶教歸依了時，他會滿足地感謝他的上帝助白人殖民地克服的功成。

麥哲倫紀念碑乃西班牙一總督於一八六六年所建造的，但因為風雨的激剝，已崩毀無餘。數年前宿務的一個美國商人，自費的重新建起現在的這一座。碑的左右及背後，是瀕於海邊，前面對着形成了守衛排班的椰排。在椰陰下面，藏着的是土人的茅屋，瞭守樓似的牠們也像紀念碑的保衛者。

當車兒在椰陰遮覆下的大道緩進，遠遠的隱約望見黃色的碑座時，一種肅穆莊嚴的空氣，浸襲了前來，於不知不覺中，一種敬畏的心神，形於面表。

默然的在那黃色的碑前鐵欄外肅立着，冥想四百年前此地的血染。碑座前的火山黑石，忽然變成一具具戰士們的屍體。披着銅甲的麥哲倫，手在緊握着半拔的寶劍，在土人長矛大刀下掙扎。空氣中一股血腥，刺激着嗅覺。喊殺與呻吟聲又在那一剎那鼓動着耳膜。但一定神，則週遭寂靜，微

聞波浪激岸的聲音。眼前出現的不是剛才可怖的幻影，却是嵯峨高聳的黃色紀念碑。激岸的微波，正像對着這長眠的戰士讚美的歌唱；周圍的崇椰，也像專為這可敬的碑座遮護的天傘；伏着碑座前的火山黑石，更像神前俯伏過失者真誠的懺悔一樣。

天空是那般的蔚藍，椰枝又那麼的青綠，反映於崇高嫩黃的碑座，顯出一種美妙而調和的色調，美化了那一角天空與海岸——當年的血灑，今日的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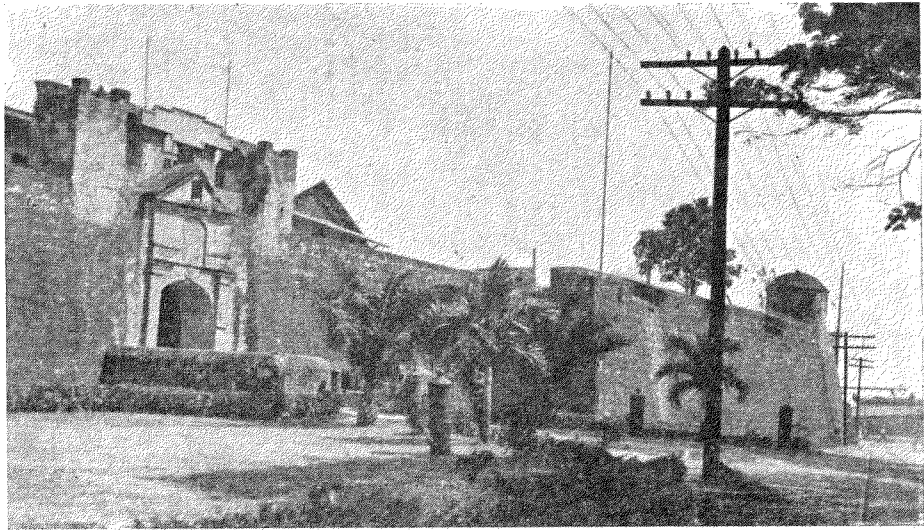
乙 宿務的名勝

馬頓島上的麥哲倫紀念碑

(一)聖比多羅古礮台——像岷埠的聖加哥礮台一樣，務宿的聖比多羅古礮台是建築於海口上面。聽說這礮台的地址，就是麥哲倫當年壘石為壘，以防守宿務的舊地基。礮台建築

的外形，不消說與岷埠，怡朗或三寶顏的是大同小異，大體上可說是完全是一樣的。這等礮台，不論在什麼地方，中古的精神，是牠們特有的表現。

當船兒開着慢車，緩緩的由海口那兒駛進時，最先映入眼簾的，那當然是沿岸的高大棧房和巨大的船舶在那裡擁擠着；其次便是現代建築物的海



關·由那裏沿着海邊的堤岸望去，除沿堤

停泊着省內航的船隻外，堤岸上更顯現出

東一間西一間的現代大建築物·但不論牠

們怎樣的高大與新奇的，總敵不住那古矮的

聖比多羅礮台吸引人的精神那麼的有力·

純粹是西班牙建築物的形式·古礮台的

牆垣是那麼的厚，牠的城垛是那麼的斜，

牠的守望樓又這麼的圓——這些都是牠固

有的特性·要是城門跑進，陰氣會襲人，

使人馬上感覺到中世紀陰沉的氣味；要是城樓登臨，巨大的工程，會給人

們讚嘆而同時知道西班牙人當年想克服或統治菲島怎樣的苦心經營了·不

過，像古老的中國一樣，沒落的西班牙，雖有金城，菲島的統治權，却不

能保其永續；雖有礮台，阻不了花旗艦隊的前進·現在，現在古的礮台，

只遺留下來做個古董，只保留下來做那海口風景的襯托物·

古城樓上，已不是當年的耀武揚威的去處，已非常年兵符傳命的軍堂·

電報局已佔了牠的左室，衛生局又佔了牠的右堂·從前的，此地專給披甲

掛刀的戰士們居留駐紮；現在的，任人遊覽，隨意登臨·要是逢着檢驗日

，更可看見倦容疲態而十足講究曲線美的舞女

們，一個個的向着衛生局的大門，拖着她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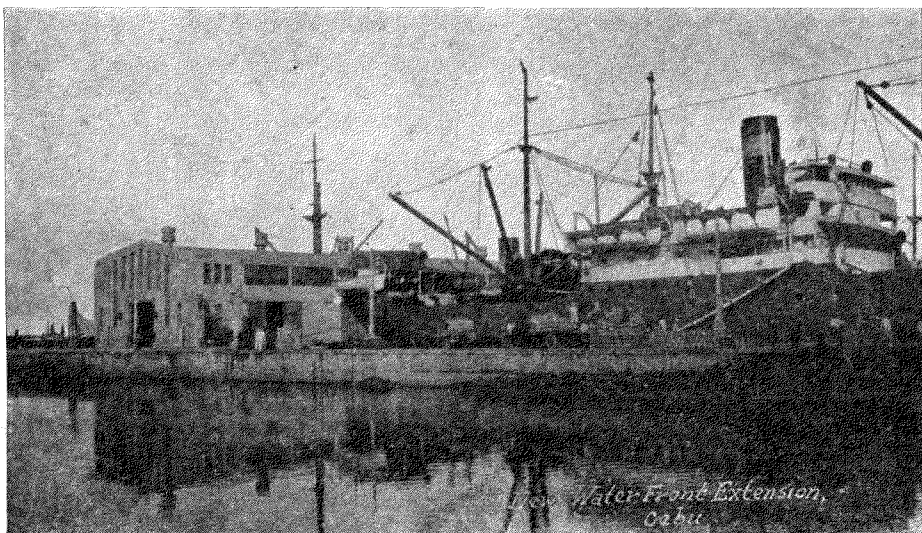
倦腿·求醫施藥的貧苦人們，也正是那裡呻吟

着待治·華堂醫院，古堡徒留·若其有知，那

將不知怎地的哀痛了·近瞭望樓那邊，可以

盡情的觀覽那遠近的海景·遠處熱帶的山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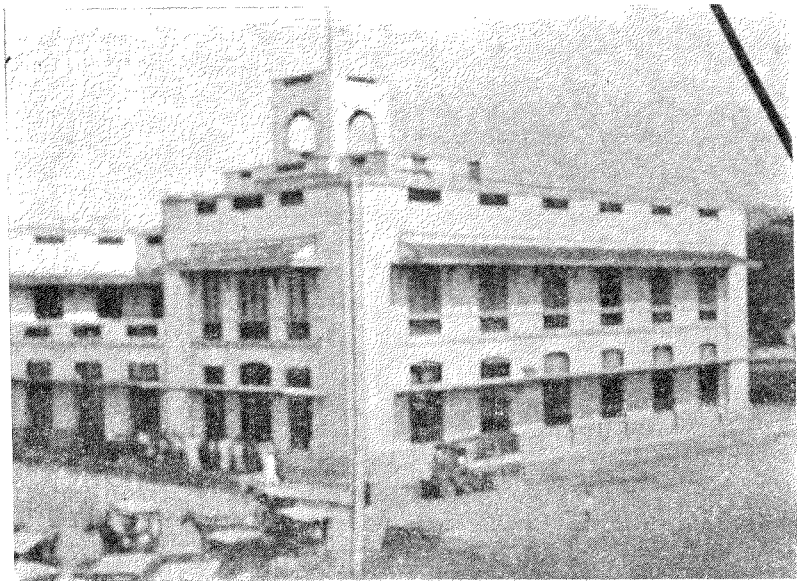
畫在那個天邊；深綠的



宿務海堤的高大棧房及巨大船隻

波濤，又好像專為古色古峯的景配，一紋紋的波兒，儘不斷的向着天邊吹捲。

近在瞭望的城堞，橫陳古老的大炮。炮口還是向着海口，炮身則已受風雨的剝蝕，冷鐵也像在默然悲傷身世。當年的這名城，曾傲然的慶有這門名炮。然而時代已遷移，名城古物，土炮殘形。若牠記到當年麥哲倫會藉牠以嚇殺土人，曾利用牠以張威武時；牠會怨恨時代的轉變，牠會詛咒科學的昌明。



宿務現代建築物的海關

登古城，看古炮，古的空氣，洋溢了那一角兒的所在。於是，短矮的棕樹，古葉撐天；欄樹城邊，盤枝古幹，——古地古城，物物都古，只有天空飄飛着的花旗，顯出新鮮的色調，現出異樣的嬌形。

(一) 華麗的一

南島的風光——宿務

個「聖嬰」——麥哲倫紀念亭的右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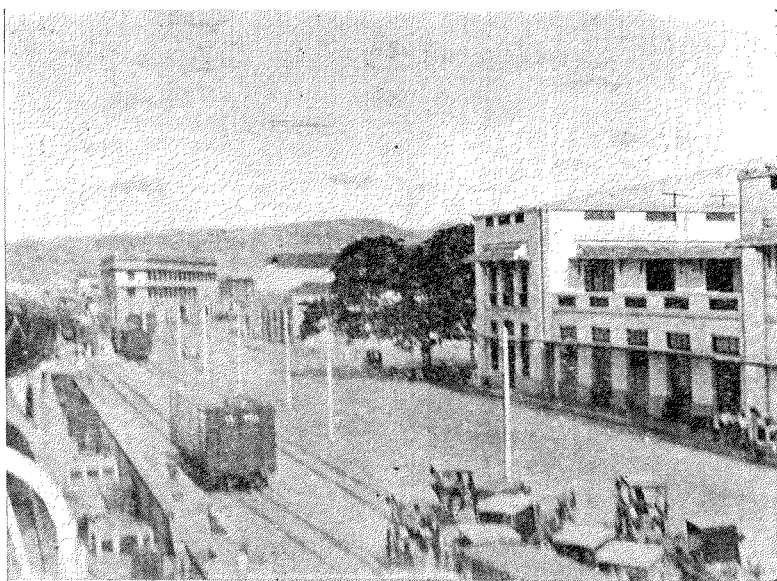
隔離不過幾步遠近，有名的聖奧古斯丁禮拜堂 (San Augustin Church) 便是在那兒矗立着。這禮拜堂，像

岷埠的聖奧古斯丁教堂一樣，是宿務宗教建築物中最美麗最古勁的一個。牠是用白石砌成，牠的外形，與菲島各地有名的教堂，大同小異；但在熱帶特有濃鬱的高枝崇樹掩護下的這教堂，特別的能吸引人們的注意而能使人們發生了宗教性的美感。至於牠堂皇的內在，神像的妙奇，更是牠特有的陳備。

這禮拜堂供奉着最古最有名「聖嬰」的神像 (Santo Nino de Cebu)。這

是全菲最神聖的一個宗教彫刻物，也就是宿務菲人最驕矜的所有。

據說這黑木的小彫刻物，乃麥哲倫當年贈給願受耶教洗禮的宿務會長的妻子。麥氏死後約四十年又為菲島遠征的李加斯比所獲的一件豐富歷史滋



宿務的海堤

味的遺物·又謂當李氏的遠征軍在宿務登陸時，土人們以為西人為麥哲倫被殺而大舉前來復仇·故當時土人們多焚毀其房屋，逃避於深山峻嶺中去·那時有一兵士名渾甘馬斯(Juan Gannus)，偶遊於灰燼的區域，於一間火未焚燒的茅寮裏，拾得鄭重藏着「聖嬰」的木箱，因而



宿務的聖奧古斯丁禮拜堂

發見黑木頭彫成的「聖嬰」·這是

聖奧古斯丁的神甫關於「聖嬰」的記述·「聖嬰」發

現後三十六年，即一六〇一年，

現在的聖奧古斯丁教堂，才開始建築起來

·要是到聖奧古斯丁

教堂去遊玩，而對神甫要求登樓看看「聖

嬰」時，那誰也不被拒絕的，誰也被引導

到樓上神龕的背後那裏去，在那壁間嚴鎖

的小門兒內，由小心



宿務華麗的「聖嬰」

翼翼的僧侶手中，將「聖嬰」捧出給好奇者觀看·那時僧人會喃喃給他解釋「聖嬰」的怎樣神聖及「聖嬰」衣裝怎樣的珍貴·他會指着聖嬰披着的黃色錦帛掛袍及神壇上的大顆小粒的珍珠，說出牠們的價值·黑奴般的小面孔，正如養優處尊的貴族們的兒童一樣，油光而飽滿·牠頭上的王冠，在串珠綴繡之下，華麗得使「聖嬰」的黑面孔發出櫻光與微笑·牠手中的鞭，腳下的靴，黑光閃閃，與牠的面部爭輝·

「聖嬰」寶座下，藏着遊客們給「聖嬰」利市的盒子·那裡常貯着許多單毛五角或一元鈔幣的銀元·這是「聖嬰」巡禮者誠心的奉獻，這是謁訪「聖嬰」應有的禮物·

(三)非島最老的一條街——西班牙人最初來菲島，多是在宿務登陸，多



宿務的哥蘭街 (Colon) 古街

是以宿務為居留的地方，於是宿務便成為非島西班牙文化的一個發祥地。所以，那

裡不但可找到麥哲倫的各種遺跡，而且可

找到西班牙人最早建築的一條街，這就是

哥蘭街 (Colon Street)。

到宿務去遊玩的遊

客們，哥蘭老街不能不親去看看。那裏，

直到現在，仍保存着幾百年前的氣象。街

道是那樣的幽靜，房屋是那樣的低矮。一

條條粗木撐着的一

着白髮慈顏，默念不歸的遊子。但是，從前在窗前出現的白髮紅顏，已隨着武運海峽 (Bohol Strait) 的波濤消逝；現在所留存的，除了簷前的木柱，屋頂的瓦紅以及窗台的情影淚痕外，甚麼都沒有了——老屋依然，主人已易。

老木撐着騎樓下的跑道，已是凹然不平，表現出老態頹然，不勝如許的脚印。

街是那樣的幽靜，屋是那般的低矮；古老的氣象溢洋，浪漫國的精神，還是濃烟般的在那兒繚繞。

(四) 查里史的泳

池 (Talisay) ——

菲律賓到處的海濱

，是最令人可愛的。比如岷埠的巴西

落日海灘，怡朗的歐頓沙灘，宿務的

里流灣 (Liloan) 的

椰叢海洋，都是每一個遊客不能忘記

的海浴去處。除海外，她更有羅斯班



到查里史的去的路

哪，班素，及宿務的巴里力硫磺池，也是愛浴者的愛談。不過，這裡要加上的，除三寶顏的自然泳池外，便是宿務查里史的地下水游泳池。

查里史是在宿務的東南，地近海邊，由宿務到那裡去的旅途，是最愉快不過的一個行程，因為由宿務引伸到那裡的車路，不但是平滑宜人，路旁

大樹的濃陰密影，且把驅車的人們清涼梳刷。這樣的路，怕只有宿務有之。怡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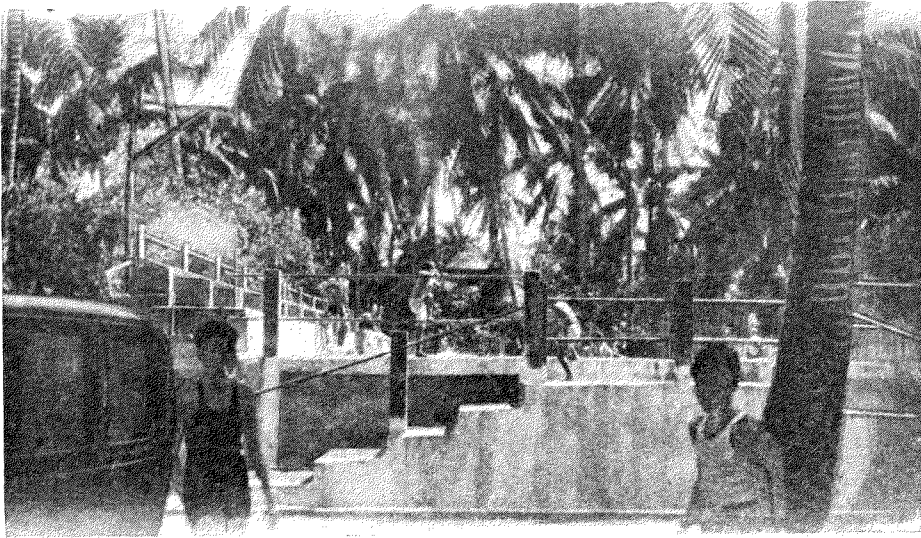
歐頓，三寶顏的仙拉。里滿，究竟嘆不如的罷。

查里史。因為有好的路駛車，有清的水池沐浴，所以宿務的人們，每於星期六或星期天，都以查里史為逛遊的目的地。因此，每逢休息日或假期，查里史去的路上，流滑着的汽車，大都是查里史泳池去的遊人。那時，高椰陰影下的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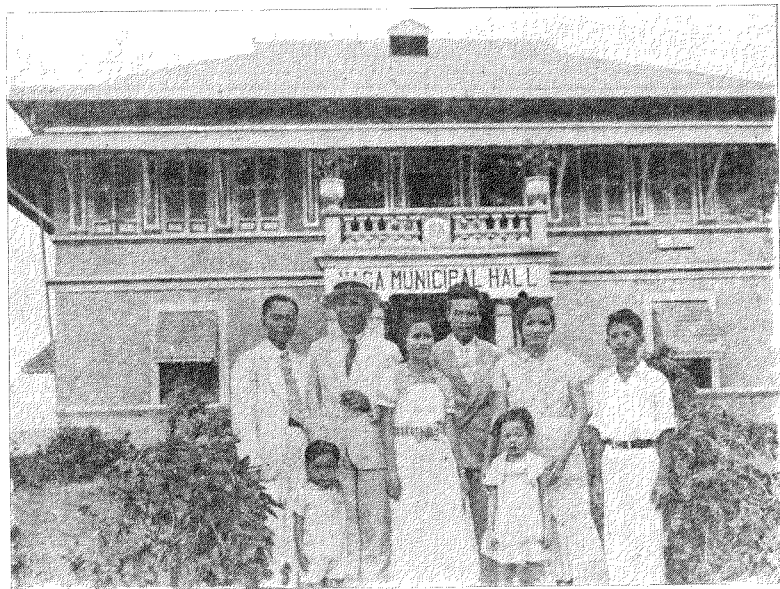
地，除擁擠停着車兒外，便是席地坐着享受郊宴的人們。潺潺流着，水清澈底的泳池中，則人聲嘈雜，人們正在爭先恐後的躍入跳出水中，以求一忽兒沐浴的快感。

查里史泳池是人工造成的。在椰叢覆護之下，那裏大小一連有三個泳池。池水是由池這邊的自流井不斷的灌入，而池的那邊有水的出路，也不斷的淙淙的奔流着。這樣泳池中的水，常是新鮮的交換而成為最清潔的地下水泳池。

泳池周圍，給人更衣換服的茅寮，一座座的在那裡蹲着。未入泳池前沖身的水龍頭，也一根根的在那裡豎起——這裏為好泳者方便的設備，的確十分周全。到這裡來的，因有椰陰的遮覆，噴水的流灑，已覺清涼可愛。若池中躍入，水裡沉浮，那快樂更不可言喻！



查里史最大的泳池



宿務的那雅社政廳

一種·想到這裏，查里史的名，清水池的景，會長留於腦際的！

(五)那雅的士敏土廠——那雅社(Naga)是在查里史之南·像查里史一樣，牠也是位於海邊·由查里史到那雅去的車路，好像由宿務到查里史一樣，是油滑而清涼的·這是一直南到雅加社(Caraga)為止·宿務能成爲全菲路政最好的省份，大約就是因爲有這條路建築的原因·

那雅社雖是南宿務有名的一社，但是比不上雅加社那麼好的景緻；除宿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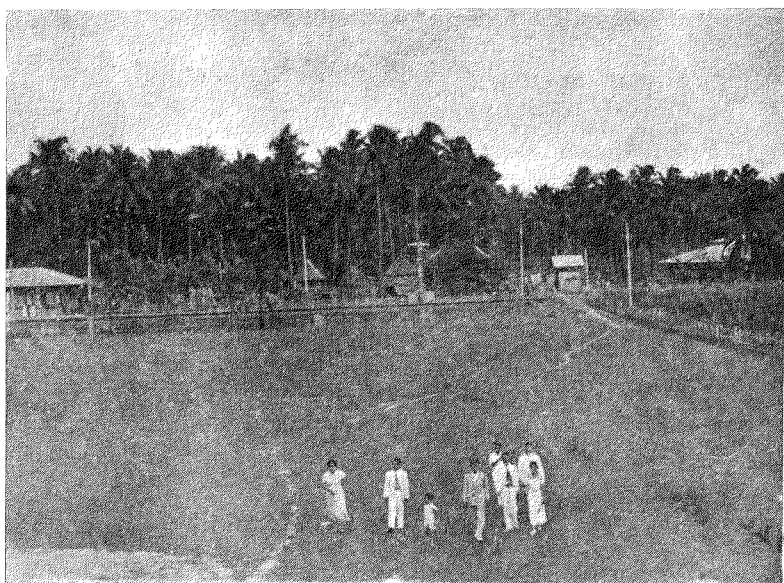
南島的風光——宿務

非島民衆的娛

樂場，除跳舞場中及各種球戲外，水中遊戲，是有普遍的趨向·他們有了海的自然泳場，更有溫泉浴所，到處又有像查里史那樣人爲的游泳池·這實使非島人民，步踏於健全境界的一個成因·蓋這等娛樂，乃最雅潔最高尙的！

務外，可說全宿務沒有第二個社能比擬雅加那麼可人的景緻的·雅加空場裡的游泳池，比查里史的更來得藝術化·那裡池邊的彫像及宗教的建築物，都是愛好美術的人所要留連的·講到那雅社，自然的風景，也自有牠美妙的所在·面海背椰，這雖是非島到處城社的建築，但每一城有一城的特異顯象，每一社有一社的景緻不同·要是站在背山前望，那雅的全景正鋪在眼前：一幅綠色如茵的廣闊草場，給一行像在夢境中所見的椰叢圍着神秘的茅寮大廈，半隱半現的藏在椰叢裡面·那雅固有的景緻，就是這樣的形成，就是這樣引人入夢自有的景色·

那雅的景緻雖不如雅加，但那雅的工業，却非雅加所能跟得上；因爲非島知名的亞波士敏士(Apu Cement)是在這裡生產的·所以到那雅去遊玩的人們，士敏土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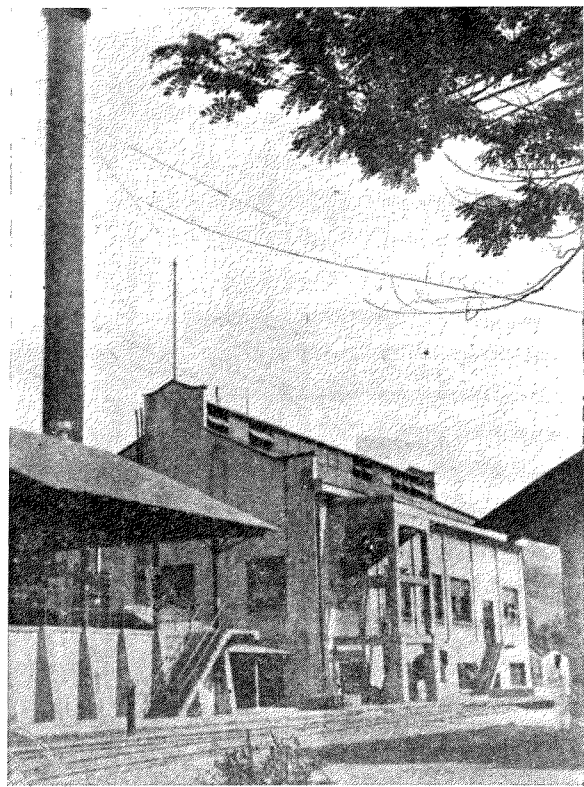
宿務的那雅社的全景

的參觀是必然的要求。

亞波士敏士的廠廠名叫做 Portland Cement Plant，廠設於狄那安村 (Tinaan)。亞波是牠的商標，牠建築於可以製洋灰的土山脚下；牠是現代的建築物，牠製造洋灰的機器，完全是新式的，牠的規模，像碧瑤冶金廠那樣的宏大，到那兒去的遊客，常給廠中人的歡迎，要參觀不但可隨意，且派人由頭至尾逐一指導與說明，使一個普通人

到巴里力去遊玩的人們，除盡量的陶醉着路上的巴里力特有的熱帶景色外，聖賀詩老人院 (Hospicio de San Jose de Barili) 及布洛不洛 (Boloc-boloc) 硫黃泉水池是必須去逛逛的兩個去處。到聖賀詩老人院去，除了去認識那裏的椰影棕形，鄉村濃厚的風味外，老人院的參觀是最大的目的。

也能明瞭機器的作用及洋灰生產的過程。引導者會先由碎石機起直引到士敏土裝桶為止，他會由剛由山上掘出的泥土倒入碎石機起，解釋泥土怎樣經過細研機而成粉質，而成液體，而發生化學作用，而經過乾烘爐，而成乾烘小塊，而流滑到另一個末研機，而跑到標準重量機與最後裝入鐵桶。於是，亞波士敏士就運銷於全菲。這是多麼有趣的洋灰生產過程！從事工商業的遊客們，到那裏去，不消說分外的有趣。



(Portland Cement Plant) 廠士敏士的雅那

(六) 巴里力 (Barili) 的硫黃池——那雅及雅加是在宿務的東南，巴里力却是在宿務的西南，由宿務到巴里力，要跑六十二個公里；由雅加到巴里力去，剛跑一個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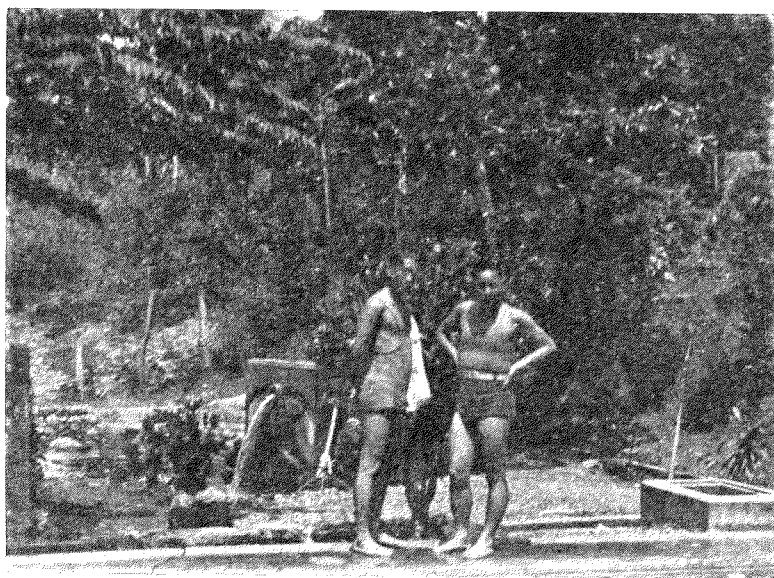
由雅加到巴里力去的路，曲折得十分可以，車兒在那麼彎曲的路上進行，美的景緻這麼的左右流轉過去，這雖是像走馬看燈那樣的影着，但總有個巴里力路邊景深刻的印象。

診視及醫藥的調養，這是理想社會現實的一鱗一爪；這是生而有教，壯而有為，老而有養，死而有棺的一個理想的人生！可惜，這只是斷片的，這只是晨星的，流離失所的，老死溝壑的，數還是未能計算呢。

到巴里力去，最好是要到布洛不洛泉水池去享受硫黃礦水的沐浴。在健康方面來講，硫黃水浴，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在娛樂方面去解釋，池中

岷埠感化村 (Welfareville)

中的養老院，是非政府為一些老而無所歸依的衰老人們的供養；巴里力的聖賀詩老人院，却是私人的為慈善而創設，除花於能容納百幾十老人的居留的寬廠建築物外，每年經費，還要二萬至二萬五千元。現那裏留養的老人，共六十八人，事務人員及醫生看護等共十人。那裏的老人，既有豐富滋養食品的供給，復有醫生看護的



宿務巴里力的布洛不洛溫泉

游泳，也是一件心快神愉的事情。

布洛不洛是那裏的土語，意謂

臭氣。這就是指

硫磺泉水的氣味

而言的。泉流因

有硫磺礦質，常

發出一種像壞蛋

那麼的臭味，但

水色却比平常的

來得清澈可愛。

布洛不洛的硫

黃溫泉，由山的

低處像拳頭那麼大小的噴流出來。牠灼熱的流，不斷的在那經過人工建築的鐵筒奔湧。牠有意識似的把牠健康的潔流，盡量的由地層噴湧到人間來，供給人們濯垢除污，被毒祛病。要是世間到處都有那麼的醫性潔流，人間那將減少了許多的污穢與惡疾。

布洛不洛泳池是建在噴泉的左邊。由噴泉的深處，鐵筒直接由那裏誘灌溫水於池中。好像查里史地下水浴池一樣，池的右端入水，池的前面溝流，入清去污，不斷的交流着，池水常存着清麗溫暖的硫磺水。

在山腰上，深藏在花叢綠葉的是一間入浴前換衣的茅寮。一毛錢的代價，誰也可以佔那裏的一個房位，浴後更有清水一桶沖身。由那裡跑下泳池，路是給芬芳的花卉遮覆着，池是一半藏在人工弄成的泳亭，一半却給花木影蔭着。清麗的池水，因而常映出鮮豔的綠葉與花枝。

(七) 郭梭拉遜的癲瘋院——郭梭拉遜社 (Consolation) 是在宿務的東北

· 愛爾斯黎蔡爾德斯 (Eversley Childs) 癲瘋院就是建築在那裡。

這是建築於一九

三〇年五月二十六

日，價值四十萬元

。這款是由一紐約

的美人，為紀念渥

德總督 (Governor

Wood) 而捐施的

。建築費是紐約美

人的捐款，地皮是

宿務主教蔡爾德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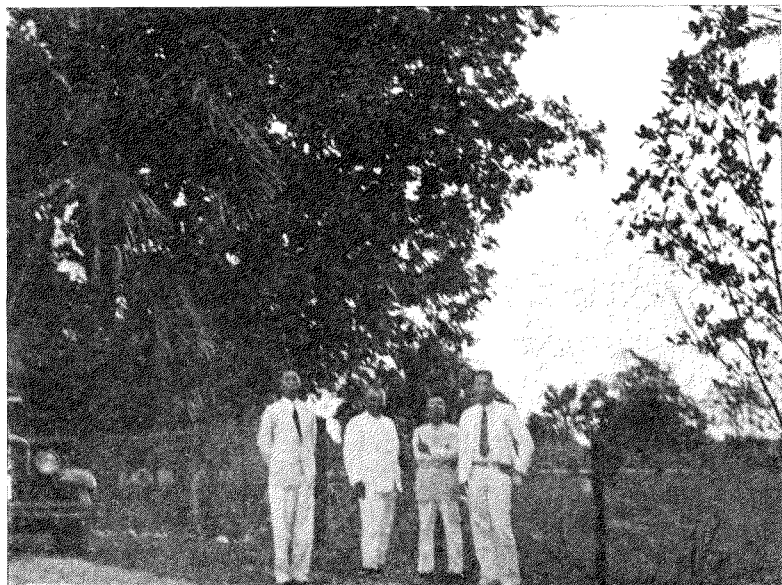
所贈，故今院以他

的名名之。除此以

外，宿務政府更予

三萬五千元用於收

買其他部分的地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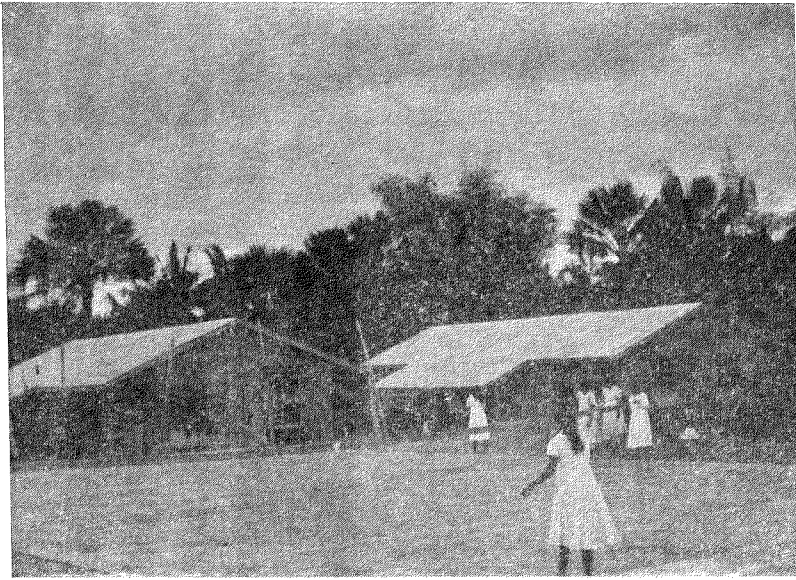


宿務癲瘋院的入門處

· 全院所佔地二十六公畝，另有沼澤的地方二十四公畝。· 初此院是由私人的管理，現在則完全歸政府所有了。

· 全院有癡瘋六百四十二人：成人男三百四十四人，男孩八十人，成人女一百四十九人，女孩六十六人。

· 一九三三年全院的開消為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年中每一病人約分得一百零四五元的費用，每月花於每一病人的數目約九元。· 這裡的建築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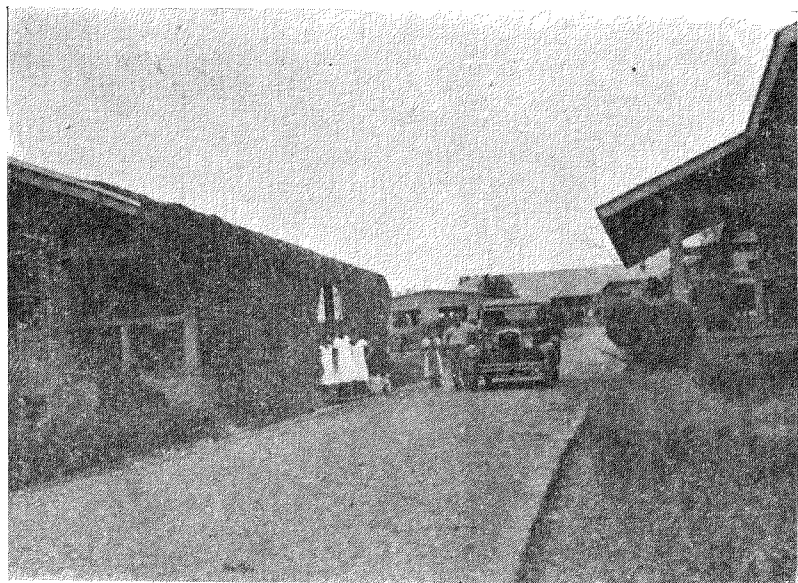
宿務癡瘋院中拍球作樂的瘋女

比怡朗的美好，設備上也較為完備。· 院內一草一木，由病人自己料理得整齊而美麗。· 院內分男女兩區，各區都有球場及各種娛樂場。· 每於夕陽西下，有的忙於園林灌溉，有的拍球作樂，有的散步閒談，優游自在。· 病人尤其女癡，大都是穿着

白色的衣裝，潔白可愛。· 病人的面部，間雖有點黑痕或腫的肉塊，顯出惡疾的象徵；但是，在大體來講，他們或她們雖染有癡瘋，然究還不至於使人不敢接近與交談的懼怕。

· 癡瘋的住屋，不是現代的，而且十分清潔。· 屋的周圍，種着花卉；屋的面前，草色宜人的面前，草色宜人。· 要是遊客的車在

她們的屋前宇後驅過，或偶爾停留在那裡時，她們會好奇似的由屋內趨出，站在門口，儘管呆望。· 無情的車兒若在她們的面前儘風趨電掣般的跑過時，她們又好像頹然失望，而意識到身世的悲哀。· 於是，注視車兒的眼光，不知不覺的轉移到山谷下的墳場。· 那裏排列整齊的十字架，像在向她們柔言慰問；那裏方圓的碧綠草場，像在給她們軟語同情。· 她們有了那麼的慰問與同情，轉失望而內在的愉然。· 她們自慰地不動的那裏站着凝睇她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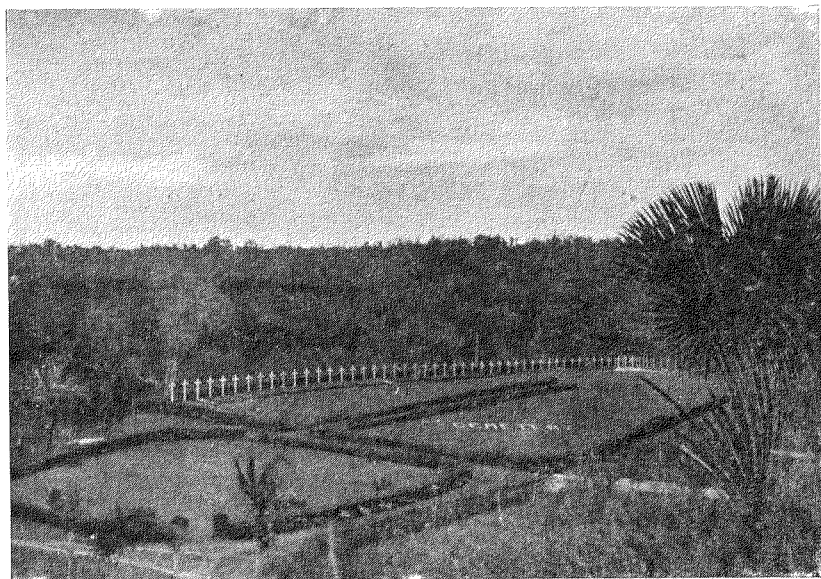


宿務癡瘋院中女癡瘋的住屋

美麗永遠的安息墳場。由那裏，她們呆望，她們便可脫掉悲哀的面網，她們也可忘却人世的悽愴，她們更有入天堂的希望。是的，美麗的墳場，才是她們的歸宿，才是她們的仙鄉！

丙 宿務的工業

宿務不單是歐人足跡深印之區，更是菲島工商業先發軔之地，而且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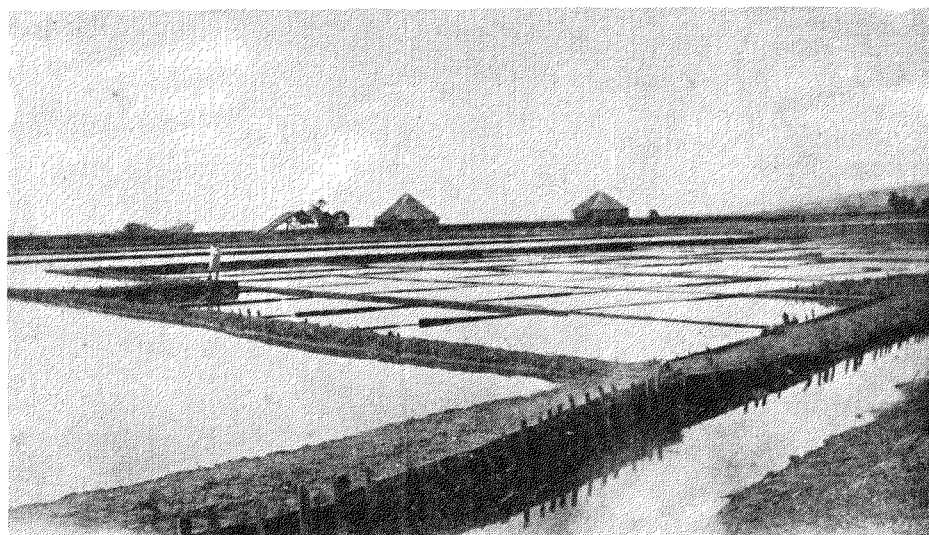
宿務瘋癲的裏院瘋癲的葬地

島對外輸出的重要一個港口。這裏輸出的重要農產品為蕉麻，椰乾，椰油及糖。全島椰乾，一半是由宿務輸出；蕉麻除納卯外，輸出數量，也以這裏為最大。除地耶拔省外，宿務的椰，生產上比任何省區為多；椰的工業，全菲怕將讓這裏居於首要的地

位。宿務有許多榨椰油機器及工廠。遠東最大的椰油廠，就是設立於這裏。各省的椰乾，多由宿務的榨椰油廠收買回來，榨成椰油，運到美國去，做成食的牛油，機油及各種香皂。喂

畜或做肥料的，便是那些被搾取油後的椰渣。德國是這些東西最大的顧客；同時德國的肥田料，也是世界的知名。由椰干而搾成的椰油，固是熱帶地方最大工業中之一；但是由未開放的椰花，製成「土巴」(Tuba)的一種土酒，也是成為宿務的一個重要的生產品。

海洋洲有一句俗語，謂『一椰之種，衣，藥，食和住無憂，後裔且將遺蔭。』(“He who plants a coconut palm provides food, clothing, shelter, and medicine for himself and for a long line of posterity after him”).



宿務的鹽床



是的，這才是實在的說話；因為椰子可食，椰水可飲；椰殼可製碗碟和杯匙，椰的纖維物，又可製席和繩，椰葉更是最好的天然瓦片。假使剖開椰子，除看見雪白柔嫩的椰肉外，更有一碗椰乳。這涼爽微甘的椰乳，飲之，人們說，可以增進健康。

丁 宿務的華僑

宿務馬加倫那大馬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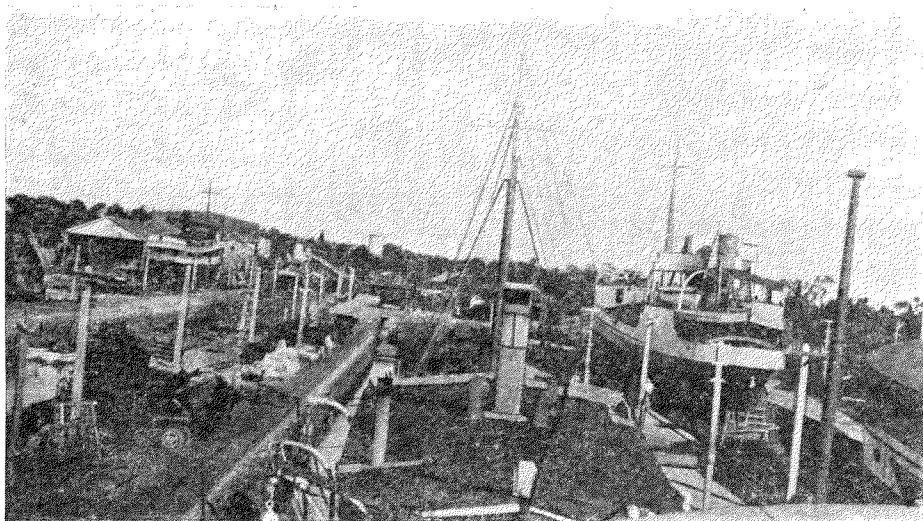
國內有句「食在廣州，穿在杭州，死在柳州」的俗話；非島華僑，也有「想富要到宿務，想爽要到怡朗，想妍（意謂想得美女）要到嘉雅那」一句說話。由這可知宿務在華僑心目中是一個什麼的去處了。

宿務工業，除了椰油，沙糖，煙品等生產外，鹽也是那裏重要工業之一。要是到馬頓島去，在牠對面的海岸上，會看見無數的鹽場，像雪野的在那裡鋪張着，由那些鹽場，宿務每年便有百幾十萬磅食鹽的生產。

鹽場是用光滑的紅磚砌成的。每床以木板欄隔成方形，每方形約十尺來大。那裏裝着海水，由日光晒而乾之，雪白的鹽，於是便候取鹽的婦人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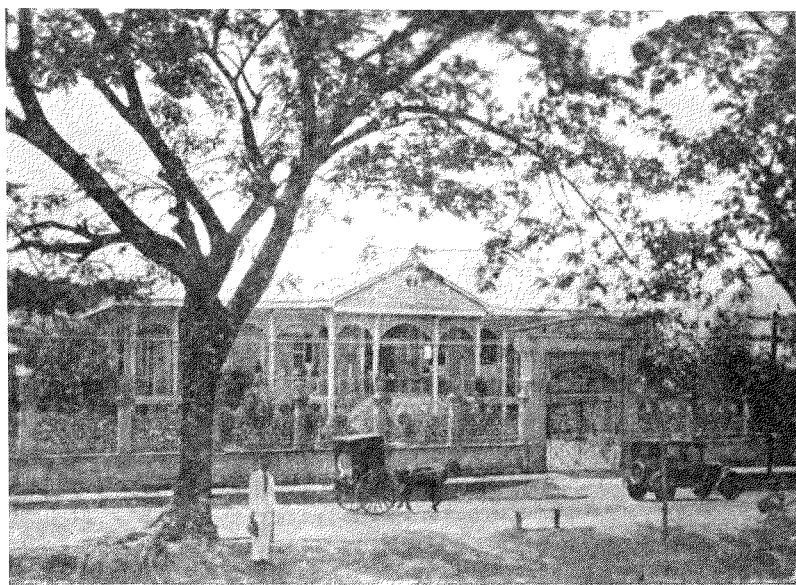
宿務乃非島開闢最早的一個商埠，非島的工商業，是發軔於這個地方。所以，現在雖比不上岷埠，但工商却仍十分穩健而大有發展的可能性，蓋那裡能直接與歐美通航故。

宿務的華僑，像岷里



馬頓島上的華僑船塢

拉怡朗三寶顏等處一樣，以工商業的從事，為唯一居留那裡的目的。華僑的工業，大規模的有椰油廠，梘廠；米廠及船塢等的設立；小的則幾應有盡有。商業以土產業，航業，出入口，布業，零售等為主要的經營。要是到宿務去，在馬加倫那大街跑跑，華僑的商店，會像岷的洲仔岸，怡朗的巴沙一樣，差不多佔了那裡商店總數百分之八十。這已可以說宿務的商業權，完全操於華僑手中；因為馬加倫那大街是宿務商業的中心街，是大商業的集中處。



宿務崇華醫院

非島華僑，以

零售商為商業發

展的事業，故不

論到什麼地方，

零售商業，即成

為他們活動的中

心。在岷埠怡朗

及三寶顏固然，

宿務也是沒有什

麼不對的地方。

在馬加倫那華僑

商店，固差不多

百分之百是零售

商店，即岷那里

力(Mangali St.

及巴拉利德爾(Paridel St.)的華僑商店，也無非是零售的性質。宿務的華僑，對於島內航業的從事，也十分注意。這都因與土產業有相當的關係的，所以，凡做土產業的，大都兼做航業；因為，不但便於華僑工業產品的各埠輸送，而且便於土產的收買及轉運。因為華僑有航業的從事，華興公司的船塢所以也興起，以應造或修船的便利。

宿務華僑在

工商業上的投

資數字，像怡

朗三寶顏一樣

，不易求其實

數，能做到的

的，只以估計

而略為顯示其

大概，只可使

讀者稍為得到

華僑在宿商業

的具體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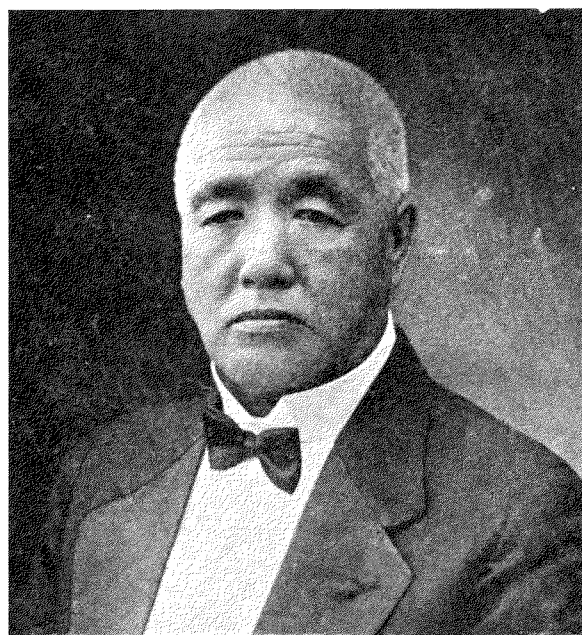
而知道華僑地位怎樣的重要而已。

宿務華僑的工商業投資，照親向各方面去調查所得的估計額，比怡朗三

寶顏的，為數較多，其總和為七百萬元。其中投資一百萬元者共三家，即

金順昌，吳協珍及華興公司等是。這，除華興外，都專營土產業及航業的

。二十萬至五十萬元的共八家，十萬元的佔多數，還有三五萬元的，萬幾



宿務教育熱心家葉安頓先生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南島的風光——宿務
千元的，尚沒有提到。至於不動產如建築物地皮的投資，更未計及。下面便是由各方調查得來的宿務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宿務華僑商業投資估計表

商號	店東或經理	營業種類	投資額(以比元為單位)
金順昌	黃平洋	航業，土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吳協珍	吳天為	航業，土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興公司	黃永長	造船廠，鐵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
林德源	林文聘	出入口	五〇〇，〇〇〇
德興德裕	葉安頓	航業，土產	四〇〇，〇〇〇
福泉南	楊梯 姜恬	布商	四〇〇，〇〇〇
源泰公司	吳天尚 賈美	出入口	三〇〇，〇〇〇
振順	張聲地	出入口，米商	三〇〇，〇〇〇
行裕	呂希煌	土產，椰油	二〇〇，〇〇〇
謙德公司	吳天指	布商	二〇〇，〇〇〇
榮泰公司	吳天讚	出入口	二〇〇，〇〇〇
悅安隆		出入口庄廣東幫	二〇〇，〇〇〇
聯豐	林天登	航業，土產	一〇〇，〇〇〇
東美	林汝寬	出入口	一〇〇，〇〇〇
廣源隆	關崇清	出入口庄廣東幫	一〇〇，〇〇〇
廖長興	廖天發	罐頭食品	一〇〇，〇〇〇

宿務華僑人數，約有六千多人。

然華僑社會的複雜，與岷，怡及三寶顏等處，一樣地無稍差別。商會社團的組織，亦應有盡有。至於慈善及社會事業，像岷埠一樣，有義山的購置，有醫院的設立，有學校的建造。

宿務的華僑教育，好像岷，怡及三寶顏一樣，組織上頗健全，惟經費的籌措，則困難中的困難。宿務

寶記	陳孚世	土產，航業	一〇〇，〇〇〇
同興	范毓保	土產，匯兌	一〇〇，〇〇〇
丹仰船公司	盧美朗	航業	一〇〇，〇〇〇
通興	黃允郁	布商	一〇〇，〇〇〇
博植	吳世哲	土產，航業	一〇〇，〇〇〇
和昌		雜貨	一〇〇，〇〇〇
振東公司		出入口，布商	一〇〇，〇〇〇
永昌		米商，雜貨	一〇〇，〇〇〇
和興		糖，米，雜貨	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宿務華僑義山

中山學校的校舍，因建築費不能清償，不能不搬出；中華學校因經費難籌，教職員校長的薪水被減。這是華僑教育淪於破產普遍現象中的一個顯而易見的實象。不過，不論環境怎樣困難，學校幸未至於關門。這固是僑商們如葉安頓先生等熱心教育，勉力撐持的所致；同時，也賴有一生致力於教育的教育家如劉春澤先生

等忍耐與精誠的結果。

宿務學校建築物，以中華中學校為最宏偉。這不單是宿務的首掘一指，即全菲華僑所有的校舍，也無一能和他比擬的。由此便知道宿務僑商們對教育怎樣的熱心，學校當局怎樣的努力了。

中華中學校校長，就是劉春澤先生。有學生三百多人。分幼稚園，初高

小及初中等級。

中山學校是黨辦的學校。學生百

多人。除專辦小學外，

也有初中一班。從前更有粵僑辦理

的中山學校一間，但近年因商業不

景，經費無着，已不能存在。

宿務商會

，像岷埠一樣，宿務各

行有各行的商會；但能

領導華僑，成為華僑社

會中堅的，要算中華商

會。這正像各地一樣，

不但以之為聯絡華僑，

發展商業，求謀所在地

華僑的福利，而且實行

國民外交，無時不設法

免除當地政府或人民對

華僑有所不公或有所難

為的行動。弱國人民像



宿務中華中學校校舍

我們華僑那樣而能於異

域謀生，不至於為人所

大欺侮者，中華商會之

力居多。吳天讚先生是

宿務中華商會會長，會

員約百九十多，會址是在遠東俱樂部。

宿務青年正當的娛樂中心，算是中華青年會。那裏有雷球，那裏有影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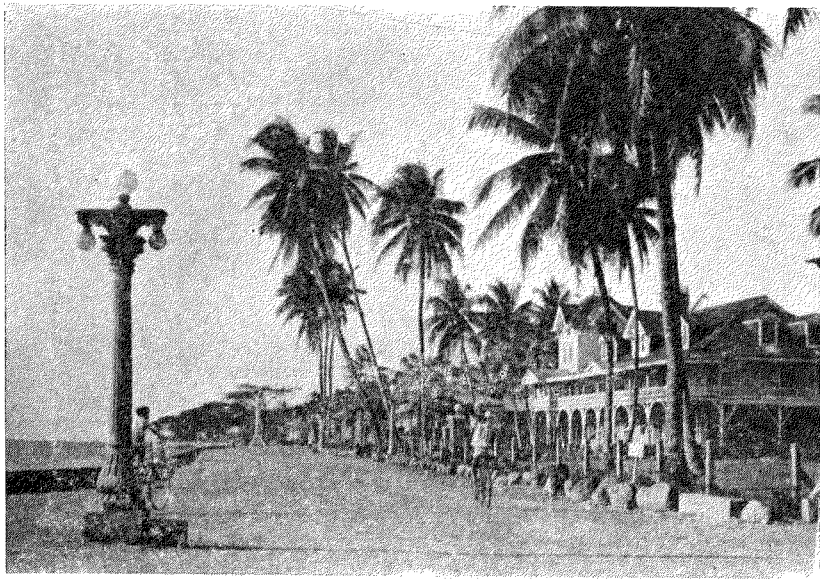
會，只少一個宗教的色彩。牠的創設，乃由宿務一班有智識青年努力的結

果。

四 東西黑人省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Negros)

東黑人省的省城朗嗎牙地

由宿務回航，要是搭着島內航船，那必先再沿着武運海峽南航，而以東黑人省省城朗嗎牙地為必停泊的第一個目的地。晚上八時由宿務解纜，第



東黑人省省城朗嗎牙地(Dumaguete)的海岸及西里大門學校建築物

二天一早六時便可在都嗎吉地碼頭登岸，作個把鐘頭的遊玩。朗嗎牙地是在東黑人省的東南面。牠的地位，是背山面海。牠所背的山，山是這麼高，山巔雲常聚；牠所面的海，海那樣的碧，碧玉才能比擬。遠望去，在繡雲的下面，在靜穆的氣象中，撐

天着的與海水爭妍的與高山競秀的就是亭亭直立的椰樹

• 椰叢下面，深藏着

的乃建築玲瓏紅

瓦白壁的西里門(Silliman)大學校

• 矗立於繡雲碧水

間，牠的紅色，紅

得更其嬌豔而魅力

• 牠前面是潔淨可

愛的海堤，一直引

伸到商業中心的黎

利大街去。

黎利大街便是朗

嗎牙地唯一的商業街。

街雖沒有岷埠黎利街那樣的整潔，但建築却是現代的設計；房屋雖不是鋼骨洋灰，木建却也騎樓整飾。

黎利大街中的商店，算來約有四五十間。其中除屬於日人的三間外，餘

便是華僑的。那裏有大經營的零售商，也有小本生意的菜亞店。有一盞



東黑人省省城黎利大街

兩件「隱的，更有「高樓」可上。至於華僑商店，營業最大者，要算黃瀛發，資本約十萬元，牠是專營零售商業而兼做出入口的商店。其次是慶東南，資本約五六萬元，專營布疋的生意。他們都自購地建舖，他們都決意的在那裏專事商業。

朗嗎牙地的華僑人數，約有三百多人。粵籍華僑占數七八十，多做餐館麵包生意，廣州酒樓是其營業的最大者。

西黑人省的伊士加蘭地社

離開朗嗎牙地碼頭，沿着大南海峽（Tanon Strait）北駛，在航程中，還有幾處的停泊。停泊時間的長短，全視上下貨多寡為確定。這裏島內航業，華僑從事的頗不乏人。這完全為華僑在那裏商業便利的着想。比如在宿務華僑所製造的肥皂，大宗的運銷於東西黑人省及怡朗等埠。所以由宿務到怡朗的內港航船，便是負着運載在宿務華僑工業產品，送去東西黑人省及怡朗各社的華僑菜亞店或零售商代為推銷。肥皂是這樣，米麥柴油，也無不然的。到那裏去，所以，所見到的是華僑商店，所轉運貨物的是華僑的商船，所做買賣的，也多是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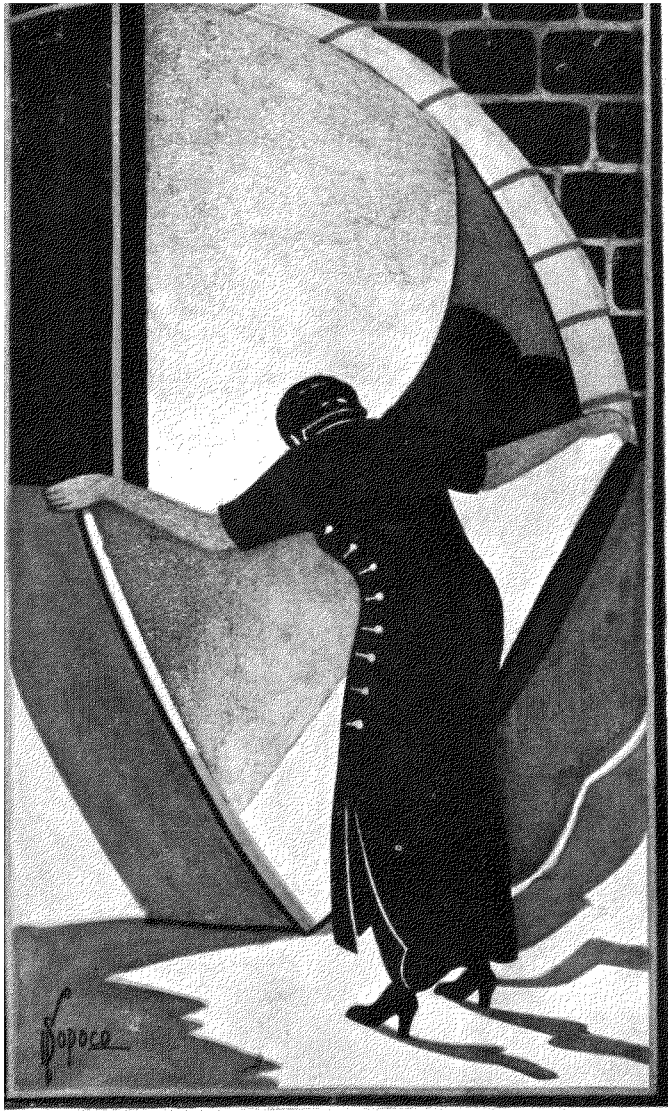
——那裏（山頂州府都是這樣）才真的是華僑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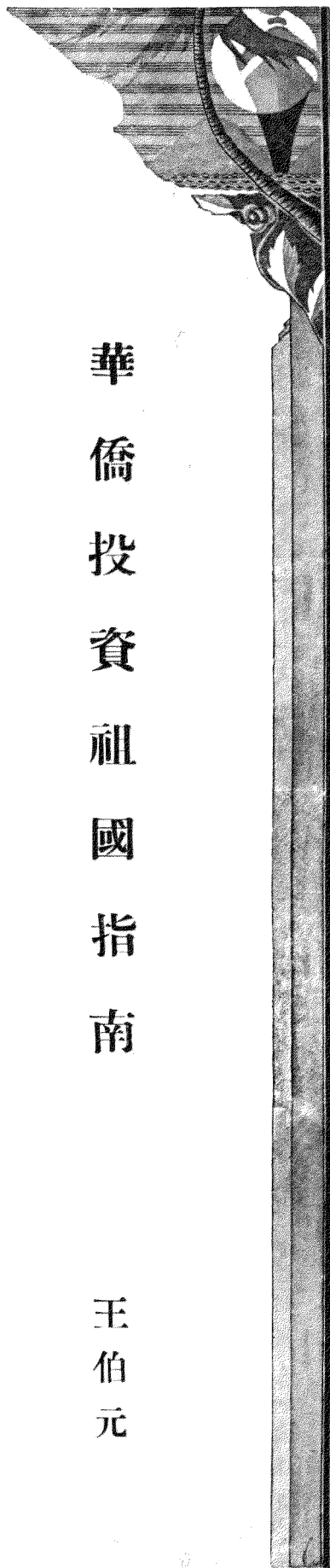
（Escalante）社地蘭加斯伊省人黑西

由大南海峽北航，船兒所停泊的以伊士加蘭地社為最久。這是西黑人省東北邊的一社，社臨海濱，屋多茅蓋，且像毛洛村那樣，房屋多在水面建築着。當船兒將在竹架的碼頭靠泊時，在船上遠望過去，水裏茅寮的倒影，嶺頭椰樹的當空，形成了一幅夢象的圖畫。

這裏居民僅二三十家，但華僑商店却有兩間，華僑數九人。榮源那間，資本較大，約萬幾千元，每日可有五六十元的買賣。營業以布疋為主要，以雜貨為兼營。其他一間是菜亞店性質。他們都有自建房屋（前進做生意，後進住家）。他們很喜歡岷里拉領事館或商會人員到那裏去看他們。可是，他們說，從來沒有這等人員到那裏去過。這使他們成爲了自生自滅，無人過問的僑民。所以，當地土人，雖十分和善，十分親熱，但因從來沒有人給他們過問，久而久之，土人對他們，也起輕視心，欺侮於是便是最後的得到了。他們的說話，是十分誠懇的；他們希望常得到領館或能代表華僑意志的商業團體，派員親去撫問，是很切的。這裏的華僑固是這樣，他社的也沒不然的。要是問他們的困難處，他們會不遲疑的以兒女長大，因無學校而失學而非化為他們最痛心的答復。



著 論



華僑投資祖國指南

王伯元

一 選擇代理人之重要

華僑背鄉離井，遠適異土，其眷戀祖國之心，久而愈篤。是以溫飽之餘，輒以餘資匯歸故國，托人營運生利，以遂其異日返國後，終老菟裘，優游歲月之願。近年銀價慘落，外幣奇昂，更爲華僑匯款歸國之好機會。願華僑寄身在海外，對於國中情形，當然隔膜。而委托苟非其人，必致血汗之資，悉化烏有。且投資一道，似易實難，決非毫無經驗者所得而越俎代庖。故即使受托人忠誠可靠，而措施偶一不慎，其結果亦非將手胼足胝所得，盡擲虛牝不止。故僑胞欲投資祖國，必先從妥慎選擇一代理人入手。而代理人之必備要件：第一，必信用卓著，身家殷實；第二，必富有投資之學識與經驗；第三，必忠於所事，始終一致，不負委托。然此欲于私人中求之，殊非易易。而能勝任愉快者，其惟資金雄厚，組織完備之銀行乎。

二 中國墾業銀行爲君服務

上海中國墾業銀行，乃國內金融界諸領袖所組織。董事長兼總經理秦潤卿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華僑投資祖國指南

先生，乃上海錢業公會主席委員，中央銀行監事，兼交通銀行經理。董事中如李馥蓀先生，乃中國銀行董事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如周宗良先生，乃中央銀行理事；龔子漁先生，乃匯豐銀行華經理。故全行重要職員，秉承指揮。對於各種銀行重要職務，旁及投資等事，無不富有經驗。本服務社會之精神，供各界人士之驅策。海外僑胞，倘以投資等事相委，不論巨細，必當竭其愚誠，代爲籌劃，務使僑胞櫛風沐雨辛苦積置之餘財，得所寄托。倘亦爲僑胞所樂聞者歟？

三 不動產之投資

我國地大物博，凡百企業，亟待開發。農工礦墾，無往不宜。特是此等投資，必須有雄厚之資本，專門之人才，縝密之組織，又必輔之以良好之環境，而後始克有成。顧非所語於尋常之投資者也。

就目前環境言，尋常投資，無論動產不動產，似以上海方面較爲穩妥。上海地價之與年俱增，方興未艾，乃顯然之事實。公共租界及法租界，雖邊隅極目荒涼之區，其每畝代價，亦概在一二萬金以上。以視三五年前，不

當增加十倍。至鬧市及住宅區域，更無論已。自市中心區畫定，及越界築路談判進行以來，租界以外之地價，亦突飛猛晉。雖以一二八之變，鬧北一帶，淪于砲火；然自滬寧車站移建真如，鬧北市面之復興，或且勝過曠昔。當此全滬人士經濟力量未充，地價較廉之際，實亦僑胞有資財者投資之好機會也。

四 有價證券之投資

國民政府年內發行公債庫券，種類至多。中間雖以國難，將利率及還本程序，加以一度變更。然每月按照付息還本，迄未愆期。以目下關稅收入之旺，以之担保內外債之償付，綽有餘裕。按照目前市價，僅及票面之半。利息之優，實無倫比。要亦有餘財者生利之良機也。外此各公司股票，亦儘有可以購置者。惟國人自己經營之公司股票，以市上交易之缺乏，大都成爲無價證券，買賣兩感不便。上海西商組織之衆業公所，專以賣買當地外商股票爲業。其中掛牌交易之股票，如上海各紗廠，各地產公司，各公用事業公司，皆不乏資金雄厚。公積充實，經營良好，派息優厚，是以穩健者爭相購置。故各該公司之大股東，每多華人，此在國家經濟立場言，固當致慨于利權之外溢。然投資以穩妥爲原則，要亦未可厚非者也。

五 投資之原則

投資最要之原則有四：①切勿貪過高之利息，若貪過高之利息，乃投機而非投資矣！②極應遵守危險分散主義：將資金勻作若干部分，分別從事各種之投資。切勿集中資金于一種目的之上。如是設債券跌價，紗廠股份或可盈餘；動產損失，不動產之投資，或有收益。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亦即軍事家之所謂散兵線也。③適可而止，毋事貪求。書云：『滿招損

謙受益。』『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故如投資于各種證券，如逢價格飛漲，人心高昂之際，亟須脫手，以防市面之劇變；④應留存一部分現金，存在可靠之銀行，以備各種投資均呈呆滯之時，可資以生活。若將所有餘資，悉數投資，在平時固可以投資之收益，維持生活。萬一市面衰敗，如目前全世界均呈不景氣，各種股票，因股息之止付或減少，無不大跌特跌。此時投資人之收益，自必大受打擊。若手中一無現金，苟有急需，勢必將昔日高價購入之股票，此時以極賤之價售去。迨他日市面欣欣向榮，股價回復原狀，而彼早已空無所有矣。故留存一部分之現金，實爲必要。且如存入銀行，同一可得相當之利息，又何樂而不爲哉？

六 最穩妥之投資

雖然，投資必須資金。而資金全由儲蓄而來。故儲蓄實爲投資之第一步。近來各國積極誘掖人民儲蓄；惟因經濟發達，利率甚低。然國內以經濟幼稚之故，存款利率，向較國外爲優。故以餘資儲蓄于國內可靠之銀行，利上利生，積少成多。進可以充投資之資金，退可以供暮年之享用。誠一舉而兩得者也！中國墾業銀行，爰有儲蓄處之設，係向政府稟准立案，另撥資本，另提公積。全部會計，悉屬公開。舉凡定期，活期，另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教育儲蓄金等等——儲蓄存款，多至十餘種。悉聽存款人隨意指定存儲。數目不論多少，均可開戶立摺。給息不敢過高，保障務極穩固，自全體董事總經理經理；下迭行中重員，統對存戶担負完全責任。故存戶保障之厚，不言可喻。吾人鑒於年來不景氣，迷漫全球；各種有價證券，以及不動產等，不論在東半球或西半球，凡三年前價值巨萬者，今日甚有賤至一折或半折者矣。而儲蓄銀行之存摺，三年前存入萬金者

，至今日本息合計，且已增出當日原本百分之二〇以上者矣，是可知最穩妥之投資，殆莫逾于儲蓄存款。而僑胞苟欲向祖國之銀行，開立儲蓄存戶

，則中國墾業銀行，固極願竭誠效勞者也。

我國全國電力廠統計

(以基羅華特為單位)

省名	廠數	電力	省名	廠數	電力
江蘇	一五四	三一三, 二九四	河北	四六	一一三, 一七九
浙江	一一九	三三, 四九八	河南	一二	九, 二四八
安徽	三五	四, 六六二	山東	三八	四三, 六〇九
江西	一三	六, 四一八	山西	一一	三, 四二〇
湖北	三二	七四, 一九六	甘肅	三	八〇
湖南	一七	九, 〇九九	熱河	二	一, 二六〇
四川	一三	三, 三四九	察哈爾	三	四七三
福建	二四	九, 七五〇	綏遠	二	五〇〇
廣東	五八	四九, 四二四	新疆	二	七〇
廣西	一〇	四, 九五—	遼寧	三七	二〇九, 五二四
貴州	一	一五〇	吉林	一九	二六, 七二〇
雲南	四	一, 八七九	黑龍江	一〇	一, 五三二
廠數總數		六六五	電力總數		九二〇, 二八五

美國國會通過菲島獨立兩法案之重要內容

(甲) 夏威夷法案 (Hare Hawes Cutting Law)

- (一) 允許菲律賓十年後完全獨立，但於獨立法案成立後之一年內，非議會得召集憲法會議，起草憲法。
- (二) 關於菲律賓的中立條約，授權大總統與列強締結之。
- (三) 美國在菲律賓海陸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財產，應保留在美國手中。
- (四) 在獨立過渡期中，菲島輸美免稅土產，須限制為精糖五萬噸，粗糖八十萬噸，椰油二十萬噸，蕉麻三百萬鎊。
- (五) 對於上列土產，在菲島獨立過渡期之第六年度，須課以百分之五入口稅，以後漸次增加，至十年後，增至百分之二五。
- (六) 非人赴美，須受限制：在十年獨立過渡期中，每年只准赴美五十名，獨立後完全禁止非人入美。
- (七) 在完全獨立之前，菲律賓須清償欠美之債務。

(乙) 泰丁士麥杜斐法案 (Text of Tydings-McDuffie P. I. Independence Act)

(按此法案性質上完全與甲案相同，所修改者僅兩點。)

- (一) 菲島獨立過渡期滿而得完全獨立時，美國將放棄菲島陸軍根據地。
- (二) 海軍根據地暫保留，一俟美總統宣佈承認菲島獨立後二年，然後重而議定之。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秦潤卿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成立垂三十年矣，將有紀念冊之刊印。主事者遠道移書，囑撰本文，藉充篇幅。僕服務錢業，凡四十年，自維譎陋，恐無以厭讀者之望。至錢莊一業，為我國固有之銀行事業，遍布內地，甚為普及，欲加評述，殊嫌籠統。本文所述，係以上海錢莊制度為主體，希注意焉。

一 過去之錢莊事業

錢莊一業，起源甚早。惟商業為自來學者所不經意者，故殊無專書可考。大約經濟社會之構造愈複雜，即為金融機關產生之源，至遜清乾嘉之間，當時上海尚未闢為通商口岸，已有錢莊之雛型。先是有紹興人業煤炭者，在南市設有炭棧，時以經營餘款貸與他人。貸款者多屬北洋船幫。北洋船幫者，常以紗布運往內地而以糧食運至上海，亟需銀錢之周轉，故放款事業，頗合時世需要。乃以餘力從事兌換錢洋，子母相權，遂益推廣，常為上海錢莊發達之鼻祖。

遜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設立官銀錢號，為推行銀錢票據之關鍵。懸擬當時錢莊制度，已經遍布民間，但未臻如何發達耳。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至上海錢莊事業之發達，當在道光之後。彼時上海為五口通商之一。海禁既開，進出口之交易日盛，市廛一變，驟為繁盛之區。是時市場中心，猶在南市一帶。嗣經洪楊之亂，各省市區，悉為蕩燬。戰亂之後，錢莊事業遂無復曩時盛況。迨洪楊亂平，市面漸佳，錢莊遂稍稍增設，惟以避兵火之故，乃自南市遷至北市，以北市在外人卵翼之下也。南市交易以花米為主，故秋冬之生意為盛，北市以茶絲為主，故春夏之生意為盛。南北錢業，各有市情，彷彿二市。如是以迄光緒初年，有招商局總辦某，虧欠局款，倒欠莊款達百餘萬。當時民間生活程度，未若今日之高。營業籌碼，亦不若今日之大。忽受此重大之呆賬，因周轉不靈而倒閉者，凡十餘家，陸續收歇者，占十之六七。厥後審慎經營，增設者多。光緒晚年，南北市錢莊，達百餘家之盛。宣統間，又中橡皮股票公司之給，以為大利所在，紛爭投資。後知為西人虛設字號，然已被蝕去不少。未幾年又逢辛亥變政，風鶴頻驚，銀根奇緊。至民國元年，南北兩市之錢莊，僅二十餘家，斯誠錢業之厄運矣！

金融機關，本寄託于百業之上。故錢業之盛衰，可于百業之狀態觀之。

海通以還，上海關為東方國際市場，進出口之交易特甚。國內外匯兌之紛繁，實有需金融機關之周轉。方斯之時，金融業者之應運而生，彷彿春筍怒發不可嚮邇。銀行之創設，最早為麥加利銀行，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國人自設之中國通商銀行，大清銀行，亦均在光緒以後。銀行之勢力，猶未及今日之甚，當時商家所賴以通有無，濟盈虛者，亦惟有錢莊。故錢莊得有臻今日之盛況者，其遠因即種子時。根深蒂固，初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辛亥以還，內政多變；條而兵事，條而外交，上海為東方都會，每一變動，輒受影響。民國三年，歐戰開始；五年，洪憲攘政；十年交易所信託公司投機之潮起；十二年，江浙兩省當局又相見以兵；十四年，五卅慘案突起；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十餘年來，飽經憂患，或關通國之商業，或為局部之衝突，凡茲種種，都為商賈所不及料者，故其受損亦殊鉅。錢業寄託于百業，是年商業衰頹，錢業自亦未能生色。幸以錢業中人，素重保守，每經一度變故，即多一度經驗。努力經營，頗能自立。故民國十年間，南北市入會錢業，同業凡七十家，十五年凡八十家，二十一年凡七十二家。其營業額之超邁前代，稱全盛焉。

本年一二八慘案之起，閩北一戰，舉世震動。是時距離大結束期，不過旬日。橫逆之來，初出意料。各項放款不能收回，或因兵火所燬，甚至聽其倒欠。全市每莊被累，平均總在貳十萬以上。創鉅痛深，謂為民國經濟史上最大之損失可也。

此七十二家之同業，幸都能力自振作，維持原狀，半由于素日營業，夙主穩健，故遭大創，根基尚深，尚可主持。半則因錢業之股東責任為無限

與銀行爭長短。下列一表，乃最近狀況之統計：

（單位千兩）

資	本	額	家	數	總	額
六	〇	〇	二		一	二〇
一	〇	〇	六		六	〇〇
一	二	〇	四		四	八〇
一	四	〇	一		一	四〇
一	五	〇	一		一	五〇
一	六	〇	六		九	六〇
一	七	〇	一		一	七〇
一	八	〇	二		三	六〇
二	〇	〇	二	七	五	四〇〇
二	二	〇	五		一	一〇〇
二	四	〇	三		七	二〇
二	五	〇	一		二	五〇
二	六	〇	二		五	二〇
三	〇	〇	五		一	五〇〇
三	六	〇	二		七	二〇
五	〇	〇	三		一	五〇〇
六	〇	〇	一		六	〇〇
合	計	七二	一五	二九	〇	

各莊資本平均額，凡二十一萬兩有奇。實際勢力之運用，尤不止此。蓋營業上之資本，初不必以資本額為限也。

上海金融界之勢力，通常可分為三：一為外國銀行，二為國人自設銀行，三為錢莊。錢莊歷史最久，與商家交易最繁，雖有銀行之勃起，勢力尚未渙散。外國銀行，以國際貿易上匯兌之故，生涯極盛，近年國人自營者多，稍形衰落。國人自營銀行，亦復頗有成績，能奪外國銀行之席。然究屬後起，故市場行市，仍聽命于錢業也。

二 現在之錢莊制度

錢莊制度，素未見著述。蓋從前商人，惟知各于事業上圖精進，不求人知也。各項制度，頗有可述者，分舉如次。

一、公共團體 錢業同業公會，為全市會員錢莊所組織。由會員中選出執行委員十五人，處理會務。凡每月利率之高下，利息之訂定，營業規則之興革，同業糾紛之排解，咸就諮焉。錢業之總市場，即附設公會內。每日早晨及午後，各會員莊有貸借銀款，咸集市場，各為交易。視其需要之緩急，而定行市之大小。我國廢兩為元政策尚未實現。上海錢業交易，仍以銀兩為主。每日行市之屬于銀兩之利率者，曰拆息。屬于銀圓每一元等于銀兩值若干者，曰洋厘。其他輔幣值之高下，亦定于是。惟交易之家，限于會員錢莊，其他非會員錢莊，除元字錢莊外，（詳後）如銀行及銀號，皆須託會員錢莊代收付云。

二、錢業之匯劃制 匯劃制為我國錢業一種特殊制度，其方法蓋各莊可互相匯劃抵沖，以有餘或不足，為貸借之行爲。茲設例，假定某錢莊一日之營業，收付數如下：

收方	甲來三千兩	付方	丙支出一千兩
	乙來二千五百兩		戊放款二千兩
	丙來五百兩		己存款一千兩
共收	六千兩	共付	四千兩

收付相抵，尚餘式千兩，錢莊乃將所餘之銀，或收取現銀或借與他莊。如付多于收，則向別家拆進，必使收付兩平乃已。每日下午，各會員莊各以其應介之款，出一種票據與債權莊，債權莊持此票據付入錢業公會內之匯劃總會中，以了結其是日債務，無須為現款之收介。此項票據，名曰公單。大凡每莊之收入公單數目，應與支出之數目相符。匯劃總會據此以抵消各莊收付，每日清結，有如各國之票據交換所然。至公單數目，須在整數五百兩以上者，始可開支。其零數另記出一種帳簿內，逢每月二日十六日以現銀找清之。此項零銀曰票現銀。假若有款數為五百拾五兩，則五百兩可開公單一紙，其零數十五兩，則歸入票現。各會員莊均有票現基金存入公會，藉堅信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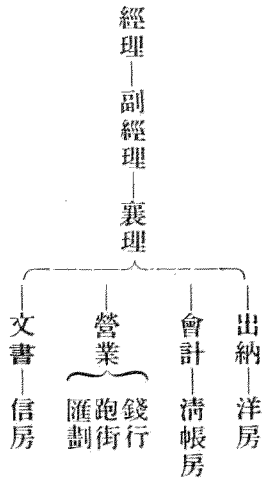
錢業準備庫者，亦錢業公共成立之機關也。其準備財產，由基本會員莊，以財產二千七百萬兩（如貨物棧單，房地產等），現金三百萬元，認繳準備庫，由準備庫掣給保管收條，辦理同業間存放貼現事項，並以爲市面緊張時之準備。

三、錢莊之類別 上海錢莊，大體可分大同行與小同行兩種。大同行又稱匯劃莊，為公會會員，小同行則非會員。小同行中又得以營業範圍之大小，分元亨利貞四級。元字錢莊，其所營業務，與匯劃莊無異，並得與會員莊一律在市場內為買賣之行爲，但範圍稍狹耳。亨字錢莊，較元字莊

規模稍隘，並不得在市場內為交易。利字錢莊，俗稱拆兌莊，以營金銀貨幣兌換為主體。真字錢莊，俗稱零兌，亦以兌換為主體，其他金融業者之業務，皆不備具。其與利字所異者，利字營整批，真字營零兌，規模又小。利真錢莊，亦不得在公會市場中為買賣。普通吾人稱為錢業，大都皆指匯劃莊也。

四、錢莊之組織 錢莊之組織，有獨資；有合資；獨資者，其股東僅為一人，在二人以上者則稱合資。凡錢莊之股東，對於營業上須負無限責任，故股東之信用，與錢莊之信用，亦大有關係。而股東之希望，尤在經理得人。因股東之信用，既付託于經理，經理能負責辦事，始可保障其安全也。因錢莊為無限責任故，是以股東之財產，實際上等于錢莊之財產，其魄力雄厚者以此。

至錢業之內部組織，最高者為經理，管理全部事務，下設副經理襄理，協助一切。有清帳房，處理會計；有跑街，（即營業員）探聽市情；有錢行，代表各莊在市場為交易；有匯劃，處理匯劃事宜；有信房，司文牘及外埠往來；有洋房，司現金出納。茲列表明之：



五、營業之範圍 錢莊營業之款項，除資本外，端賴存款。存款有定期，活期，及往來之分。大體與銀行業無異。放款則以信用放款為注重，

亦有定期與活期兩種，往來存戶，並得為若干之透支，皆視其信用為準則。此種信用放款，實足以調劑商家營業資本之周轉，輔助實業之發達。蓋我國內地，押匯制度，尚未發達。商家前往辦貨，必須攜款前去。若非得信用放款之助，安得以糶賤販賣，逐什一之利乎？錢莊能普遍一般商人者，此也。

此外營業，有抵押放款，有貼現，有匯兌，皆與銀行業者同；有買賣有價證券，有代發各行鈔票，皆屬附屬業務，不贅述。

二 未來之展望

錢莊自設立以迄今日，占有悠久光大之歷史。其所以能適存經濟社會中，雖在目下銀行紛起之時，亦不改其勢力，則自有其特殊的原因在。蓋我國銀行，尚未能完全適應社會狀況，錢莊本為我國社會之產物，自然事合于社會情形。且我國習慣相沿，對於舊道德勤儉觀念，極為重視，故錢莊業者，營業上之謙和，有為銀行業所不能及之處。如銀行重手續，錢莊憑信用，其便一也；銀行辦公有定時，錢莊可以通融，其便二也。總之，錢莊純為東方產物，而加以革新；銀行則為西方產物，正在銳進之中。同為金融業者，所別在此。

錢莊之特點，尚有可論者數點。

股東責任 錢莊之股東責任為無限，此為其特點。如此則與錢莊交往之商家，多一層保障；存款之存戶，亦多一分信任。復就錢莊立場言，惟其為無限責任，故其對於營業上，自不得不謹慎從事，以鞏固其地位。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為錢莊所特別注重者，亦為商家所認為調劑金融收效最宏之一點。吾國商人，素重信用，對於抵押或保證之借款，認為有

失尊嚴，非不得已時不爲。通國大小商家，彌不視信用放款爲周轉，故錢莊得商家之感情，能立于不败地位。

歷史悠遠 錢業有多年之歷史，商場習慣相沿，對於貨物之出貨，必須錢莊莊票，良以莊票之信用，在商場上已得有特殊之地位。其使用之便利，較鈔票尤爲簡捷。苟遇遺失，又得有掛失之一種保障。故商家苟有交易，非與錢莊往來，不能得其莊票也。

金融總匯 錢業以有匯劃總會之關係，得以統計方法，推知市面上需給情形，金融界之緊鬆向趨。故每日之銀洋行市，皆由錢業同業公會訂定。即使銀行業者之賣買，亦非假手于錢莊不可。

錢莊特點，略如上述，然事業之改進，胥視時勢爲轉移。處今日之社會，錢莊苟不從事與時俱進，將何以保其百年來稱雄社會之令譽？展望前途，其業務上之發展，有可以照情形預測者。

錢業匯劃總會，近乎票據交換所之組織，行之已有多年。然每莊之互相收受票據，仍不能免途上之跋涉，何如效票據交換所之辦法，於市場中互爲交換，則票據呈兌之手續，可以免去，而公單之手續，亦可以簡略。觀望時世，實有採取新法之必要。故錢業聯合準備庫之後，其章程中即有交換票據之一條。他日得能逐漸推行，不獨錢業之利，抑亦銀行業所可通力合作者也。

業務方面，最近有二種新趨向。向來存款，必須經熟人之介紹。一則防其來源不明，一則恐加重股東之責任；其實存戶之信任錢莊，亦自有故。以爲錢業信用，較爲穩固，寧取低微之利息，藉保存款之安全，類此者實繁有徒。且是項存款，進出不繁，以之爲適當之運用，於錢莊亦殊爲有利。

近來錢莊，有另組公司收取儲蓄存款者，逆料踵起者必衆。此錢莊營業之銀行化也。

放款方面，錢莊向以扶植實業爲職志；然其所放之放款戶，大抵爲信用卓著之家，爲錢業營業安全計，不可厚非。但一方就普通商家着想，未免偏枯之弊。我國各種小工業，方在萌芽，有待于金融界之周轉，至爲迫切，且此項放款戶，爲數不鉅，調查苟非虛設，則投資於此種商家，不獨爲存戶謀適當之投資，抑亦足以發揮光大其素日之職志。此種放款，亦有起而行之者矣。

我國錢幣制度，在各種商業中，組織較爲複雜。內地市鎮，效力尤爲普遍。目下與銀行業者，外表似分道而馳，然其調劑金融，服務社會之旨趣則一。其同爲適應時代之產物，又無二致。故吾人之展望，則銀行必漸次民衆化，社會化，求其貼合。而錢莊則必漸次世界化，益事革新，求其適應潮流。異途同趨，可無疑也。

二十一年十月廿九夕

海外華文報館統計

(錄自僑務委員會二週年紀念特刊)

美洲

三藩市	六間
芝加哥	一間
紐約	二間
加拿大	四間
尖美架	一間
巴拿馬	一間
秘魯	二間
古巴	三間
美屬	
檀島	三間
菲律賓	六間
非	
模里斯	一間

註：香港不在內，菲律賓照原表只有四間，其實共有六間：晨報四間晚報二間。

暹羅

杜省約翰	三間
暹京	八間

荷屬東印度

西利伯	一間
爪哇	五間
蘇島	二間

英屬

印度	一間
緬甸	二間
馬來亞	八間

澳洲

雪利	一間
----	----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施伯珩

上古之世，物物交換；以粟易米，相處怡然。嗣後社會進化，貝幣以興；五帝之治，以銅鑄刀布代貝幣，秦鑄半兩，漢稱五銖；宋有交子會子，明有寶鈔，泉幣始大備。文帝賜銅山與鄧通，得鑄錢相貸借，乃為錢業之濫觴。當斯時也，組織簡陋，賬法未備，制度何立？以後人事漸繁，需要激增，錢莊亦稍稍進步。逮至有清一代，已覺斐然可觀。嘗一考全國錢莊創始較早者，首推滬上，蓋當乾嘉年間，已有創設，距今二百餘年。惟我國錢莊創始雖稱較早，其中經歷如何，向乏專書記載，考源匪易。徵之一國金融機關之沿革，莫不由於銀樓業或兌換店而興。中國閉關自守，固步自封者，已數千年。一切產業落後，實基於此。有清末葉，錢業雖已遍及全國。究其制度如何，多係相沿習慣。而習藝者，亦多口傳心授耳聽目送以得之耳。錢業發展較遲，適足為國內各種事業落後之表現；蓋國內各種事業之不如他人者，要亦無相當之制度；無相當之制度，一切事業，亦無相當之推進。而一切組織，概從簡單，僅為人與人之關係，而不注重人與物之研究。此一亦事業不發達之原因。方今歐美物質文明，進展甚速，發達已至極點。我國科學幼稚，交通不便；金融事業，流通區域不廣；貿易

亦成蛙步難行。錢莊業務，為授信受信之企業。交易乃對人信用，營業不
得不限於區域；即欲推廣，亦不可得；然新興之銀行，雖稱後起之秀，交
易拘泥物質，故僅適宜於通商大埠，而不需要於一般城鎮或鄉區；以致全
國金融，鮮能廣遍流通。近年中央銀行，已告成立，但歷史較幼，尙未能
即時儘量盡負厥職。故目前金融發生奇特現象，即都市感覺現金過於膨脹
，而農村造成貧病交困之狀態。憂國之士，羣思速謀，以起沉疴。然中國
之貧病交困，亦非僅農村；偏僻之城鎮，亦復同病。蓋連年天災人禍，接
踵而來；加之東西強隣，侵侮益厲。致全國經濟問題，成為整個的問題，
非僅局部之救濟，所能奏效，要亦先從整個金融之如何使其流通着手。然
金融流通之先決問題，其途徑擬先利用內地中小城市原有之金融機關，如
錢莊之優良者，予以充分接濟；繼則利用原有之各種合作社，再從速普遍
設立。庶全國金融流通問題，先有解決，而逐步謀整個經濟問題之救濟。
更希全國錢莊業，謀整個之團結，共趨一致之步驟。對內負起調劑金融之
使命，對外作一致抵禦經濟之侵略，是其時矣！茲就研究所得，爰將我國
錢莊之制度，略述如下，藉資就正焉。

一，錢莊之起源

環觀各國有銀行之名，而無錢莊之稱；然各國之銀行，即中國之錢莊也。夷考中國之有錢莊，起源甚早，以上海言，約有下列諸說：

(一) 起於甬商所創之借貸——埠之商市漸興，交易準值之貨幣，需要尤切；貸借關係，亦即由是而生，稍有贏餘者，靡不以其餘資而權子母。說者謂當上海未闢商埠之前，有甬商名福昌及馮承二人，始創貸借。後又有煤炭商人某者，在南市設有煤棧，時以所餘之款，借給他人。故貸放之事，日漸興盛；而為專業，乃成錢莊之組織也。

(二) 起於殷商富戶之外庫——個人或少數商人，因有餘資而感運用之不便，又以直接貸放或有不妥，乃集合相契者，設立錢莊，視錢莊為其私庫，以備需要時之用。此由外庫變為錢莊之又一說也。

(三) 起於山西之票莊——有清乾嘉年間，有平遙人雷履泰者，領達浦村李姓之資本，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雷氏恆往返於四川，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因現銀攜帶之不便，創設票號，以資匯兌。匯水之高低，按當時情形而定，獲利頗厚。利之所在，羣爭趨之。相繼專營斯業者，有蔚泰厚，蔚盛長等，設總分號於各大埠，都三十餘家。彼時不特專營匯兌，並為代理國庫之收解。此亦國內匯票濫觴之時也。當時朝臣，亦多存款於匯票莊。莊票存款既巨，於是兼營貸放。遂一變而改組錢莊，此又一說也。

(四) 起於五康莊之現兌店——清季中葉，市上通用貨幣，僅一文之銅錢。市場交易，概以錢為物價之標準。當時所謂錢莊者，大體類今之現兌店，以銅錢兌換而為專業。說者謂其時有方亨寧者(或謂方七名未詳)，鬻靴鞋

於五康莊之店前，日事積蓄；即以該款存放該莊，為數已達百吊。時海上

方蒙多難，滬人士紛紛避居他方；而五康莊之主人，亦以故他去。店主平素感方氏之忠實，臨行時即舉店內雜物以贈，並囑其繼續營業，善自為之。方氏因罷其舊業，以向所積之百金，充作資本，轉營現兌業。厥後亂平，市面復舊；而方氏之業，亦日臻茂盛，並兼營重要商品之輸入與賣出，而斯時一文錢之需要，殊為浩繁。兌換行市，日有變動。營兌換業者，操奇計贏，無不利市數倍。而方氏錢業之資本，乃益臻充裕矣。厥後洪楊起義，蘇州及他方人士，多避難於海上，爭羨方氏營利之厚，紛起倣效；然當時固依然營銅錢之交換，尚鮮有貸借融通之方法。即各兌換莊之資本，亦不過二三千吊而已。此錢莊業，起源於現兌店之另一說也。

總上各說，兌換店，營兌換煤棧，商人之創貸借，富戶之間接放款，票莊之匯兌等業務；錢莊集其大成，而變為較完全之金融組織矣。

一，錢莊之興衰

我國錢莊起源雖早，而進展甚遲。就上海言，在過去七十五年中，營業興衰，屢有變遷。自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四年止，為滬上錢莊業鼎盛時期；截至一八七五年止，總計全滬錢莊有八十家之譜。其稍有記載者，約分三期於後：

(一) 第一時期 按第一時期，可謂由盛而衰之時期；在西歷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間，其第一次遭逢不幸者，有招商局總辦某，因虧欠倒錢莊款項一百餘萬。彼時各莊局面不大，受此巨創，已為駭人聽聞。故被累而倒閉者，十有餘家。第二次為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

不屆一月，即以存票往收，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吸收存款

者，蓋當時有販運雅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方法。厥後爲利所趨，小有資產者，羣向錢莊貼票。

而貼票錢莊，亦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百分之二十者（即百元存款每月二十元利息）。其貼息之大，寧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以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屆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而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劃莊因之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存。事變倉猝，以致週轉不靈，倒閉擱淺者，踵相接也。旋以中法軍興（一八八四年），錢莊營業大衰，能維持其業務者，祇有二十餘家，餘皆閉歇矣。不數年，因牛莊之錢莊營業失敗（一九一〇年），而波及於上海。幸各莊經理得人，處置有方，遂得轉危爲安。十餘年後，復有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朦蔽，競相購買。不料該西人佯言回國，一去不返，杳如黃鶴。發電詢問，毫無音息。於是始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有自購大宗股票者，不得不宣告清理。統計錢莊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當時有幾家平素稱爲資雄信著者，如源豐潤等，亦皆莫能免

此厄運。次年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清廷推翻；政體變爲共和，國家經濟制度，亦遂大改舊觀。以是全滬七十餘家錢莊，能維持其業務者，祇四十三家，約占十之六七耳。山西票莊，亦都擱淺；官銀號亦大半歇業。少數改組爲省銀行，錢莊勢力，遂由盛極而衰。此其衰落之時期

菲律賓嶺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己

一三

也。

（二）第二時期 民國紀元，國事甫定，各錢莊鑒於已往所受之教訓，咸相審慎經營；祇冀能維持其業務，不思有所進展。故其營業亦逐漸起色。民式以後，因避免戰禍，南市大錢莊均多遷入北市。自此以後，北市之勢力，更超越南市，遂於此時統一銀拆。南市各莊，亦唯北市行情是聽。迄於今日，其間蒙江浙齊盧之戰（一九二四年），上海適當其衝；銀行鈔票，發生擠兌；而錢莊因漸多縮小賬面，平坦以過。但倒閉者，有裕豐等莊三家。其中更益以五卅（民十四）之變，金融界對於營業方針，皆抱『不貪』主義；尤時以『謹守範圍』相告誡。即在今茲，亦咸謹慎將事。一切投機事業，不敢問津。前歲（民十六）國民革命軍抵滬之時，錢業以能固守穩健主旨，所受影響甚微。總此經過情形，當以第一次第二次及橡皮風潮爲受創最巨。近年大小同行，年必增添家數。此又趨於復盛時期之明證也。

（三）第三時期 徵之現今錢莊，多半十餘年前逐漸創設者。民國十七年底止，計合南北市共達一百七十餘家。而其中入錢業公會者，北市匯劃莊七十六家，南市匯劃莊十一家。未入公會者，元字八家，亨字號三十一家，利字號十六家，貞字號三十九家。民國十八年上市者，北市匯劃莊六十八家，南市十六家。元字未入園莊，北市八家，南市七家。收賬者有吉昌，裕成，福隆等三家，新開設有恆賚一家。匯劃莊於民十九上市者，六十六家；民二十，六十四家；民二十一，凡七十二家。

二、錢莊之制度

我國錢莊，爲私經濟之組合。簡言之，即完全私人之經濟結合。除獨資外，即爲合夥之組設。合夥者，即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以達公

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夥也。其契約謂之合夥，其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乃出資共同之企業也。此項企業，既發生於二人以上同意之結合，則為人與人之信用之表現；但經營之動機，若非彼此信用素稔者，定難期其合作。

蓋我國錢莊，既為私人之獨資，或數人之合夥組織，股東負有無限責任。

與銀行不同，蓋銀行純以有限資本之結合，號召一般有資產者加入為股東；以認購股票為準則，對人不發生若何影響。投資者亦僅以所投之資本為限。於是有限責任之銀行，必須採有限公司之制度矣。如美國銀行，初由

國家銀行制度，遞嬗為聯邦準備制度。即在各國，亦各有其特殊之制度。

中國商業組織，除大規模之新式企業，多採用有限公司制度外，一般商業，仍係相沿固守之陳法，即合夥制度。此即我國商業之特點也。設一旦商店倒閉，為股東者，按照倒閉數目，與其所認股本之比例，各自認賠。苟股東中有實在無力出資之人，債權人自所深諒，決不責令其餘股東為之代償，而其餘股東，亦決不負連帶之責任。此乃我國合夥組織下之天經地義。相沿習慣如此，亦我國商事上不成文法也。

錢莊既為合夥制度，不須經由地方主管機關之呈准手續，即可成立開業。各地錢莊，且多自由發行錢票。惟其責任無限，自可允負兌現之責；但成立之前，必須聯絡同業。如欲加入同業公會，須經同業公會所公認。加入同業，純為增加自身之信用，謀營業上之活動。各地同業組織之公會，昔稱公所或會館者，名雖異而實同也。此項公共之組織，為該業之對外正式團體。凡請求地方主管機關備案者，具有法團之資格。惜我國錢業尚無全國總公會之組織也。各會所中，例有會章之規定。茲以上海言，除有公共遵守之上海特別市錢業公會章程外（此項章程，載拙著錢莊學附錄中），

並有公同議訂之營業規則（此項規則，凡六十二條，載拙著錢莊學第三編第四章第一節三十五頁）。曾於民十二年八月呈請上海前會審公廨備案，及登各報公告，以資信守。至各錢莊成立之初步，尚有立議單之手續，茲請分述之如下：

（一）錢莊之成立 大概錢莊之成立，較諸股分公司為易。若依新近公佈之銀行法規觀之，如於相當時期內（三年），果錢莊依該法之實施，則今後新設錢莊，須經過相當之呈驗也。茲就向例有如下列：

（甲）集股 錢莊夥友，對於錢業經驗豐富，信用亦著，而志在經理者，向殷商富戶，請求合股而成。然凡為錢莊股東，大概對於請求者，必有深切之感情，始邀允許。否則必設詞却之；然亦有資本案，自願發起組織者。其股份為十股或十二股，亦有分十六股者。認定股份之後，一次繳足，不得遲延。

（乙）立議單 為錢莊成立之筆據合同，其中包括股東及經理之關係等。其要點如左：

（1）錢莊名稱及地址，（2）股東姓名，（3）各股東認股數，（4）股份總數及資本總額（附本在資本總額內），（5）經理及協理姓名，（6）盈虧分配法，（7）營業範圍及方針，（8）經理之職權，（9）官利數目，（10）營業報告期，（11）年月日，（12）附點，（13）股東簽字，（14）經理，及協理簽字，（15）見議人簽字。

（丙）入公會 錢莊於開張前一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認股份並經理人，及合股時見議人姓名，開單報告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方得入會。公會准為會員，須按照規定繳

納會費。

(丁)籌備開市 俟上述手續辦理完妥，然後進行開市。其應開市事宜如下：

(1)選擇吉日，(2)上牌市場，(3)招徠往來，(4)開市招待及宴客，(5)分別治事。

(二)合夥之概況 合夥組織，以數字計，在我國恐仍較獨資設立及公司組織為多。以上海錢莊而論，據民國十八年之調查，所有八十五錢莊中，除七家為獨資外，餘俱為合夥組織，幾占全數百分之九十二。計以資本；分作十股者，有六十八家；分作十一股者有三家；分作十二股者有六家；分作十三股者有一家。而此八十五家，屬於隱名合夥收有『附本』者計有二十八家。『附本』數額，大致小於資本數額；然亦有大於資本者，如元盛資本僅四萬兩，而附本反多至十萬兩；廣裕資本為十二萬兩，而附本反為三十萬兩均是。關於工廠方面，則根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於十七年所編印之上海之工業一書。全部工廠為一千三百〇七家，而合夥組織之工廠，計達五百五十家之多，幾占全數百分之四十三。而照無錫年鑑之記載，無錫二百餘家之工廠中，合夥組織，計有七十八家，幾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九。此為上海無錫之情形。在內地公司組織，尙未發達之處，其比數恐尙不止此數也。

(三)市場之規則 上海錢業市場，前稱錢行，現在附設錢業公會之下，茲將市場規則十一條錄列如下：

第一條 本市場係同業公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市場由市場委員會，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管理之。

菲律濱峇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己 一五

第三條 本市場每日分兩市，規定如左：(一)早市在早九時以前上市

，(二)午市在午十二時以後上市。兩市散市，以適當時間行之。委員會與在場同人認為必要時，其散市時間得延長之。

第四條 轉賬掛牌，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其時間由委員會商同在場同人，隨時決定之。

第五條 銀拆開盤，須在轉賬掛牌十五分鐘之間。

第六條 銀拆拆定後，不得更改銀圓。買賣一經登記，不准改賬。

第七條 非同業之劃期，不得在本市場直接交易。

第八條 本市場應注意各項如左：(一)勿忿爭怨；(二)勿隨意涕唾

並拋棄食物殘餘；(三)公共器物，宜愛護之；(四)閒人勿進市場，及兜售各種獎券與本業無關之種種交易。

第九條 本市場記賬員，對於各項賬務，須隨時明白記載之。

第十條 本市場散市後，市場夫役，即須灑掃潔淨，合於衛生。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增刪，得隨時修正；但須依據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辦理。

(四)管理之通則 上海錢莊業，範圍交易，自較他埠為廣。對外埠須無分支莊之設立。大都代理莊，各埠都有往還。至其往還間之手續，可於上海錢莊營業規則中見之。其大宗業務，仍多集中上海各莊，可無疑義。本節通則，不過適應舖家之需要而設也。茲照列如下：

(1)對於將與往來之戶，先由跑街調查其財產信用，報告經理；得經理允許後，由賬房給與往來憑摺，開始交易。

(2)跑街如欲一種交易，先與經理商酌決定，留底於留底簿。

- (3) 往來戶來款用款，由司櫃者通知賬房取決。如賬房不能決定，則報告經理決定之。
 - (4) 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均為營業時間。如交易極繁時，亦可延長時間。
 - (5) 每日上午九時，跑街至公會會議拆息價及匯兌價。兌換錢舖，則至公會議錢價。
 - (6) 跑街每日上午至各幫往來處，探訪其生意情形，報告經理；下午至本幫經營交易。
 - (7) 銀兩有專管現銀出入者，其銀票則歸賬房收賬。賬房每日上午將到期銀票檢定，銀房往收。
 - (8) 發行匯票借據及支店他莊之函件，必須呈經理蓋印。
 - (9) 往來戶送來不用銀兩，若值市面極鬆，拆息最小時，必須除期數日，以免付息虧損。
 - (10) 登記各賬，須整齊明瞭，不得任意塗改。
 - (11) 每日營業終了時，賬房將流水簿，轉記於騰清帳後，作日記表。銀房作清銀簿，錢房作清錢簿，並將各種帳簿及證券現銀，逐一檢存庫內。
 - (12) 每十日或半月，核對各主要賬。由經理派人將流水與騰清查對，再復算流水簿收付兩抵之差額。
 - (13) 經理每月派人清查賬房一次，將騰清賬與月終簿核對之。
 - (14) 每五日或十日，清查銀錢兩房賬一次。清查銀房時，將清銀簿流水簿與外票現銀計條，暫時存欠等項核對之。清查錢房時，將清
- 錢簿與現銀及未入流水之店員賬流水簿等核對之。
- (15) 每至月終，賬房作月計表；每至年終，將支店損益加入本店，共作年終損益表。
 - (16) 每年正月開始營業時，將舊賬結出各款，由流水簿轉入新賬。
 - (17) 每年正月，將年終存放款項，報告股東，但不得對外宣佈。
 - (18) 紅賬每年報告一次。
- (五) 聯合準備章程 上海錢莊同業所組織之聯合準備庫，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開幕。聞全日各莊解進現款，達五百餘萬兩。茲列章程於下：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為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為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為會員。
 - 第三條 本準備庫為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為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 ###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認繳之：
 - 一 財產二千七百萬元，基本會員至少數繳存估價銀元三

十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二 現金三百萬元，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甲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乙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丙 現金幣或現金條。

丁 現實大條或銀元。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章 保管收條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掣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賬事項。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備以左列

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大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及利率另訂之。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員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能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我國錢莊制度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五 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六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賬單簿據事宜。

七 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八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

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二) 損益計算書，(三) 財產目錄，(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條 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賬目及財產現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如有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四，錢莊之未來

我國錢莊，多係合夥制度，已可證明；然推論將來，不能不論及合夥制度之發達原因，及其利弊。茲分列之如下：

(一) 合夥制度之發達 我國錢莊，向稱百業之首。合夥制度，既居多數，則全國之錢莊，亦自合夥為多數。其合夥制度之發達，自可想見。然其發達之原因，不外四端：

(甲) 戚族關係之深固 吾國戚族關係，極為深固；以族言，則非特父子

祖孫同居一宅，即同宗遠族，亦休戚相關；以戚言，則非特舅姑姨表慶弔互通，即間接姻親，亦不問往來。此種大宗族制度，大戚黨關係，為世界各國所僅見。吾國一切社會制度，政治組織，幾無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合夥組織之發達，即此種戚族關係表現之一端也。合夥組織之夥東，大都非有宗族之關係，即有戚黨或朋友之關係。推而至經理之聘任，以及夥友之進用，亦大都不能越此範圍。蓋合夥之成立，全恃各合夥人間，感情之融洽，及互信之深固。此種信任，此種感情，非素有密切關係，且相知已深，相處已久者，無從發生。而吾國戚族制度，直接足以培養此種密切關係，間接即足以造成合夥組織之發達現狀。

(乙)對人信用之發生 吾國積習，素尚對人信用。季布一諾，可值千金。信義之重，其來已久。此種信義觀念，從來於商界尤為普遍，尤為重視。有此種信義觀念，一方為合夥契約本身之保障，而合夥組織之地位，於以鞏固；一方為合夥對外關係之保障，而合夥組織之進展，遂無阻礙。否則對內則各夥東間，不能互相信任，而猜疑時生；對外則往來顧客，不敢盡量信託，而進展乏術。合夥組織，恐不能臻斯境地也。且照我國合夥組織之情形，夥東既為數不多，各夥東所出資本，又大都不甚雄厚。倘無對人信用，以調劑其間，恐事業之原需極大資本如票號莊錢業者，將非合夥組織所能維持，所能應付。是合夥組織，以有限之資本，而能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者，不可謂非數千年來信義觀念所養成之對人信用輔助保護之功。合夥組織，時有對人信用之庇護，而其應付可以無窮，其引用始能普遍。是合夥組織得臻今日之發達情況，商界注重信義之功，不可沒也。

(丙)大資本家之缺乏 我國之缺乏大資本家，已成爲無可置議之事實。馬

場秋大郎氏於所著之「支那經濟地理誌制度」全編中，釋我國財產分配，較爲平均之原因，注重於我國歷代之班田制，及遺產衆子均分之制度，不爲無因。然中國數千年來，重士輕商之積習，士大夫恥權子母之俗尚。盡驅聰明才智之士，使埋頭於案首。亦未始非造成此「大貧」「小貧」局面之一大原因。在此種大貧小貧局面之下，較大企業，即不能出諸於合夥一途。二十年前，雖有公司法規之頒行，爲創業集資者闢一新途徑；然積習相沿，合夥組織仍絲毫未失其固有之地位。

(丁)儲蓄機關之未備 我國之有儲蓄機關，實不過十餘年間事。即時至今日，在通商大埠，雖已有儲蓄機關之設立，然其未十分完備，未十分安全，則爲不可掩之事實。至內地僻壤，儲蓄機關之缺乏，恐仍如故。儲蓄者有資而無從殖利，即不得出於投資企業之一途。於是具有儲蓄而不願經營者，即不妨爲獨資之經營。然獨資經營，需資較多，負責較重；於是具有資者遂不得不羣趨於合資之組織。此合夥組織，所以在我國企業界如此普遍之又一原因也。

(二)合夥制度之優點 合夥之優點極多；有合夥之組織，零星資金，可以集中而爲殖利之運用，此其一；因集資機關，有較厚之資本，可以創較大之事業，此其二；合夥組織，純爲契約之關係，故欲爲中途之變更，較易着手，祇須夥東之意見一致，並不受外界之干涉，此其三；合夥組織，負無限之責任，其保障自較同額資本之有限公司爲厚，其信用亦自較同額資本之有限公司爲優；合夥員既非一人，其保障其信用，又自較同額資本之獨資組織爲大，此其四；合夥組織，實最適宜於吾國國情，在股票集資未普遍以前，此種戚友間強固結合之企業組織，定以爲發展企業之過渡，

此其五；合夥組織，具有普遍引用性，無論為工業，為商業，為大規模事業，或小規模經營，俱能適用，此其六；合夥人之表決權，不以出資之多少為標準，小份股東，享有平等之待遇，此其七；合夥員既非一人，則分工合作，衆力易舉，此其八；隱名合夥，僅負有限之責任，為有資者最便利之投資途徑，有此項辦法，而有資者樂於投資，創業者易於集夥，此其九；隱名合夥之事務，全部在出名營業人之掌握，有事權統一之利，此其十。

(三)合夥制度之缺點 合夥之缺點列舉如下：一為管理事權之不能統一，合夥人人數較多；倘共同為事務之處理，雖有分工之利，而事權不一，意見易歧，往往互相牽制，致幹練能辦事者，無從發展其才能，為合夥謀利益；二為資本收集之仍極有限，合夥人數，少則兩人三人，多則亦不過七八人八九人，其出資能力，雖較獨資組織為優，然數人出資之能力，仍極有限；三為夥東兼營數業之可危，為合夥夥東者，往往同時為數事業，甚或為數十事業之合夥夥東；合夥負無限責任，一事業之失敗，往往足以牽動其他合夥之信用，甚或因夥東相同關係，此業虧折，暗中用他業資金，代為彌補；一旦破裂，則兩敗俱傷，危險實甚；四為執行事務合夥員獨攬大權之可慮，合夥事務，交由執行事務合夥員，完全負責，原可以收事權統一之利，然執行事務合夥員，於執行事務範圍內，對於第三人，法律上認為他合夥人之代表，無論其為利為損，其他合夥人，須共同負責；故執行事務合夥員而不得其人，實極為可慮；五為事務不公開之弊，一切事務，既由執行事務合夥員負責處理，積習之漸，他合夥員往往即不再過問，於事實上即欲顧問，亦往往因不甚接頭，終於未能明瞭；設有錯誤，至

發見時已不可收拾，致牽動大局者，比比然也；六為易於消滅之弊，合夥為契約關係，其解散之可能絕多，故不甚永久，七為官利習慣之弊，合夥契約，往往訂有分配官利之規定，此種習慣，最足以阻礙事業之發展，倘能暫留盈利，為擴充之張本，則獲益極大也；八為責任太重之弊，合夥夥東，非特負無限責任，並負有連帶責任，其契約雖為數人合夥，其債務之清償，或竟須一人獨負，亦未可知；九為任用經理之弊，合夥組織，往往另任經理，主持營業，經理而得人，夥東固坐收其利，經理而不得其人，致企業虧折倒閉，亦所在而有，不可不慎也！（此節見經濟學刊二卷四）

(四)合夥制度之未來 我國錢莊事業，及其各種工商事業，多係合夥，其優點缺點已如前述。推而至於未來之改善，然攷其多採用合夥之制者，各種事業多為小資本集合，無有大資本之企圖；有之即為獨資之經營。獨資經營，又每覺實力之未充。然如何改善之？不外就所在地之各錢莊，作組成共同聯合之戰線。如上海各匯劃莊，雖各有一萬兩之現金，存入公會充基金。在過去之七八十萬之基金，僅作一年兩季買賣現洋之運用，以權子母，而鮮有大規模之進展。茲者，本年十月一日，上海錢莊同業之準備庫成立矣。將以所有資金達五千萬元充實準備。聞內部組織，全為新式制度。簿記一項，則中西式兼用。西式利於詳密，而中式合於國情。各有其價值，是則將來發展之良策，當亦隨於其後。天津銀錢業亦籌備公庫。其主要業務，(1)收受會員銀行現洋存款，(2)發給公單，(3)逐日開做拆息，(4)收做現洋匯中。倘能在最近之將來，各地仿行，更作全國之聯合，成立一全國錢業總公會，誠意中事也。茲將最期望者，改良會計問題列之如下：（見錢業月報十二卷五）

(一) 進行之步驟：

(1) 先組織全國錢業總公會，以便進行。

(2) 由全國錢業總公會，聘請精通會計學之會計師，及總公會特派員組織「審定全國錢業會計制度委員會」。

(3) 調查全國錢業會計制度。

(甲) 將全國分區調查，每區以商業較繁盛之處為單位。

(乙) 調查員與各地錢業公會合作，每區另委一人管理該區及調查引導事宜。

(丙) 調查員除調查報告單外，必須另附各區賬式多份，交至委員會。

(丁) 調查期限，至遲不得過半年。

(4) 委員會依據各區調查所得，分別討論，按各區營業情形，舍短取長，製定賬式統一名詞，規定賬簿種類等等。

(5) 該會積極進行，亦以半年為限，即將該事辦理清楚，移交全國錢業公會審核施行。

(二) 施行之手續：

(1) 由全國錢業總公會，依據委員會之規定制度，印就各種式樣，分送各莊通知實行。其他補助賬及補助表格，得由各莊因利乘

便，自行參酌設置。

(2) 自通告施行後，例當一律通行。如有私自改造，則由該總公會懲戒之。

(3) 設立發售機關，於商業中心，印製規定格式，在各區分設分銷處，以便各莊購辦應用。

照以上所述之方略，錢業同人，如能積極進行，一年之後，定能達統一之目的。

五、結論

總上所述，我國錢莊之過去，有攸久之歷史。現在鞏固之地位，並實現其大規模之聯合準備庫，基礎益固，實力益充，其未來之期希，亦更無窮。然應與應革之處，又豈僅會計之一端。如增設儲蓄場所，兼營小額貸款，擴充匯兌地段，取消減水加厘（上海已實行），促成廢兩改圓等等，不過會計為其中最重要而須積極待改進者。夫錢業為百商樞紐，有助長實業之效能，左右民生之動力。而上海錢業，不特領袖全國，且駕倫敦紐約巴黎東京而上之。表率羣流，舉足輕重；榮譽之隆，世所公認。然則，持盈之戒，光大之責，我國上海錢業尤應愛之護之而發展之，是所厚望焉！

上海工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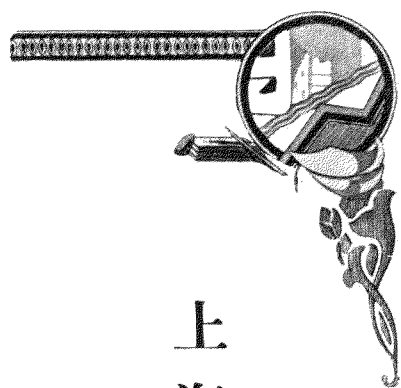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社會統計局)

工廠種類	廠數	資本額	工人數
紡織	六九〇	二五九,六四〇,九〇〇	五〇,四六二
機器	三九〇	二,四四一,三九〇	九,一六三
電器	一一一	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七七五
金屬用器	二四	一,〇二〇,五〇〇	四,九八一
化學器	一二〇	一二,七二三,七〇〇	七,四二六
木料	二五	一〇,〇三〇,六〇〇	四,一〇一
製鍊	一六九	三六六,一〇〇	三,二二四
家具	四六	七六七,三〇〇	一,五七五
車輛	四六	六,五一八,二五〇	七,三四三
石工	六一	八六七,七〇〇	三,三七〇
承造	三一	二,〇〇四,八〇〇	一,七九六
公用事業	八	一一七,六一〇,〇〇〇	五,二六七
布疋	三四四	五,九九七,五〇〇	一六,八二六
樹膠	七八	四,五四九,八〇〇	一一,八四五
糖菓麵包飲料	八四	三四,三三二,九〇〇	四五,二八五
紙及印務	三五五	一六,三七〇,九五〇	一三,八六五
裝飾品	七二	一七,八九二,二〇〇	一,七七九
其他	一八一	一,七二六,四七九	一一,二四三
總數	二,八三五	四九七,八六五,〇六九	二四〇,三二六

附註

公用事業指專營電，煤，煤氣，自來水，運輸，電話，電報等

己



上海銀行界與內國公債

林康侯

中國公債，前清季年，業已興辦；然內國公債，則絕無僅有。民國以來，發行內債，可分爲兩時期：第一時期，自元年迄十五年，爲北京政府所發行者；第二時期，自十六年迄今，爲現政府所發行者。第一時期，先有清末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南京政府發行八釐軍需公債，定額一萬萬元。然兩債并計募集之數，不及二千萬元。統一告成，照募集之數，由政府擔認；還本付息，在本時期中。元年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等用；然未經議院通過，終未發行。但其後有作爲擔保品，而向銀行押款者。民國三年，制定三年六釐公債條例，發行額數，加廣至二千五百餘萬元。募集方法，多數由各省承包；而中國交通兩銀行，承購亦近千萬。中國人民對於公債，具有觀念，而銀行開始購買公債，實以三年爲嚆矢。其後民四，發行四年六釐公債二千七百萬；民五發行五年六釐公債二千萬元。四年公債募集方法，與三年相同。中交兩行，承購約有六百萬元。五年公債，當時因事未能發行，至六年始陸續發行；而募集方法，則微有變更矣。然中交兩行，亦有承購者。民七

發行七年公債五千五百萬元，以充續還中國交通積欠之用。民八又發行八年公債五千萬元。至民國十年，整理元年六厘公債之抵押於銀行者，發行整理六厘公債五千四百餘萬元，以四折收回元債；又發行整理七厘公債一千三百餘萬元，以四折收回八年公債。民國十一年，因政府積欠日本及內國各銀行，爲數甚鉅；發行九六公債九千六百萬，以四千餘萬元撥交日本銀行，五千餘萬元撥交內國各銀行。日本部分先還本息，後復中止。內國部分，則本息迄未照付。民國十四年，發行十四年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則爲內國銀行承購。其間十二年發行秋節庫券（本息中止）。十五年發行春節庫券；又發行與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又發行治安庫券；皆爲數不鉅，多由內國銀行承購。此爲第一時期，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

以概括言之，有直接募集者，有專還銀行借款者，有整理舊公債者，有專由銀行承購者。而銀行與公債關係，十分深切，於此可見。然本時期間，中交兩行，充國家銀行之職務，與政府有特殊關係。所以協助政府，義不容辭；而爲政府負擔，責亦匪輕。至其他銀行：如鹽業，金城，大陸，

中南，關係亦不淺。餘則為設在北平之各銀行而已。至上海各銀行，在本時期中，直接有關係者，為數固甚微也。

第二時期，自十六年間，革命軍勢力達于長江下游，定都南京，羣政待舉。滬上各界，皆望風慕義，輸款恐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實為本時期内債之創舉。而應募者，多滬上人士。上海各銀行承購之額，不在少數。同年復發行續發二五庫券四千萬元。十七年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捲菸庫券一千六百萬元，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同年為籌建設金融事業之用，發行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為充整理漢口中央等三行停兌鈔票之用，發行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十八年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裁兵公債五千萬元；又發行編遣庫券七千萬元。同年為抵補稅款發行關稅庫券四千萬元。十九年發行關稅公債二千萬元，捲菸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二十年發行賑災公債八千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為三千萬元），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暫充押品尚未流通），捲菸庫券六千萬元，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其間十八年有發行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四百萬元。二十年又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此為第二時期，中國內債之大略情形也。其募集方法，有少數為直接募集，其大多數則均由上海銀行界承購或抵押。凡遇債市低落，銀行又皆協助中央銀行，各自購入，以維持債面。故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上海銀行界與財政上關係，驟形密切；而贊助中央財政，亦竭盡棉薄。公債一項，特為財政上之款項較鉅者耳。自去年九一八事件發生，政府應付外交，困難萬端。人民激於義憤，皆欲毀家以紓國難。于是內國公債持票人，在上海集會決議，

自願所持各項公債，減低利息，延長還本，保障基金。陳請政府准予照辦。財政部根據是案，爰與各團體集議，彙集各債，擬定程表：凡國民政府發行債券，其擔保本息基金，有（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統稅；（四）鹽稅；（五）印花稅等數種。而自此次重行改訂後，則每月概有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作為支配各項債券基金。本年二月間，財政部呈奉國府明令公布，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動搖，並不得再有變更云云。此又上海銀行界上體政府之苦衷，下堅社會之信用。所以共赴國難，贊助政府財政，實有整個的力量，非尋常徒呼抵抗以救國者可比也。

關於基金之保管，照上所述，中國內債，分兩時期：其第一時期内所發債券基金，均由財政部指定銀行收款，並代付本息。而當其任者，厥為中國交通兩銀行；而多數擔任撥款者，則為海關總稅務司；因保管無切確辦法，而本息愆期，基金變更，時有所聞，影響債信，實非淺鮮。在第二時期，自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頒行伊始。財政部即召集上海銀行界及各團體，推舉代表，組織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經營基金，逐月由經收機關，撥交該會。復由該會撥交銀行，付給本息。以後凡有公債庫券發行，其基金概由該會經營。所以第二期內各債，基金確實，本息從未愆期，固由政府維持債信，法良意美。而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整切，每月公布收付款項，使社會聽聞，不致淆惑，其效甚著。該會名稱，自本年二月改訂各債之後，已改為「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此直接為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公債之關係；而間接亦為上海銀行界與公債之重要關係也。

雖然，國家發行公債，大抵以補歲入之不足。歲入之不足，必歲出之額大於歲入。近世國家財政，多以量出為入為標準；蓋國家為謀自身之強盛，社會之進步，人民之增進知識，改良生活，凡國防交通實業教育，非有充分之設備，與積極之推進，不足列於世界強國之林。如我中國，物質上列於後進，則國家分年計劃，以行新政，實未容或緩。若因此種計劃，經費不敷，即使人民擔負重稅，刻苦自勵，亦能忍為。倘以歲入之不足，而發行內債，人民踴躍從事，必無推諉。在國家負債於今日，而可取償於將來，亦庶無背經濟之進程。銀行界之樂於贊助，更無疑義矣。迺吾人回觀二十年來，中國發行內債，近十五六萬萬元。其用途為何如乎？除有少數用於生利事業之外，其大部分，則以充軍費而已。軍隊繁多，止亂而亂彌甚。以武力求統一，而分崩愈烈；治絲不理，而又禁之。耗財鉅萬，如石投海，民力日損，而國家之狀態，依然如故。外患日深，而疆土之完整無

法保存，此可為浩歎者也！上海銀行界，自民初以來，逐漸發達；多由商業而演進，故其投資多主於工商業。自國民政府成立，揭櫫民生，所以協助政府，不遺餘力。推銷內債，即其例徵。蓋銀行為社會之一部份，其事業之發展，正賴國家之強盛。創業愈鉅，與政府關係愈深。政府之能上經濟軌道，銀行之必與政府合作，毫無疑義。以余觀之，以後發行公債，銀行界之量力承銷，必能無改初旨；但經濟之原則，必以少數之資金，獲多數之利益。而債之原理，借入較少之款，而償較多之本息；其事為反比例。若借債而投於有利事業，則獲益之多，有出於償債之外；則又可成為正比例。借款用途之當否，國家之興亡係焉。故以後發行公債，其用途之審慎，實為唯一條件。夫國家財政，着重於有利事業，使羣衆共登繁榮之路；此不第銀行界之願望，固全國人民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海外同胞請共鑒之。

最近六年廈門關稅收入的比較

(單位關兩) (錄自思明市政籌備處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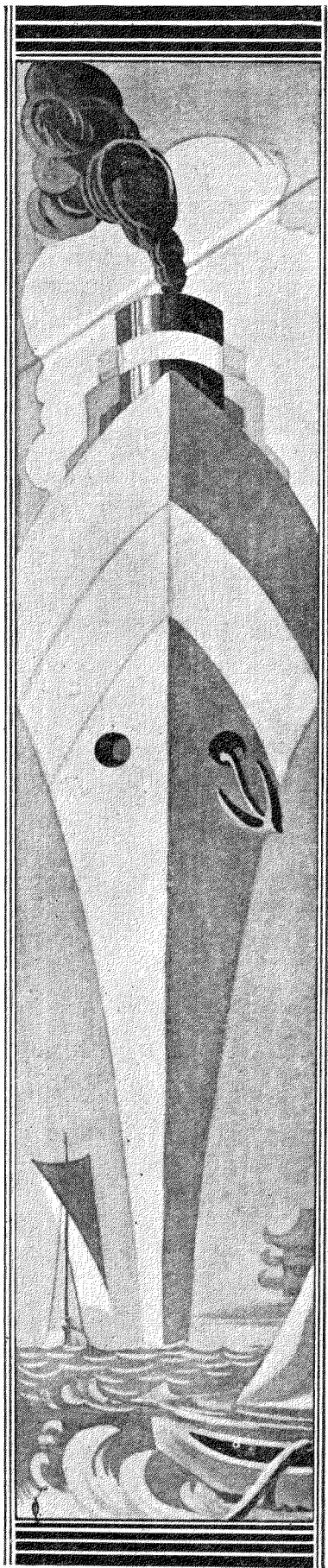
年 別	稅 額
十五年	一，一三一，〇五一
十六年	一，一七四，九八九
十七年	一，一一七，八九八
十八年	二，一七七，二三二
十九年	三，四五六，九九三
二十年	四，二四三，一六五

一九三二年全世界白銀黃金產額

(H. L. Heath 白銀黃金產額表)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純銀產額 (以兩為單位)				純金產額 (以兩為單位)			
洲別	美	英	其	總	美	英	其	總	
	有	有	他	額	有	有	他	額	
	額	額	有	額	額	額	有	額	
北美	二二,八三一,六四二	一八,三五六,三九三	六九,三〇三,〇五四	一一一,四九一,〇八九	二,二一九,三〇四	三,六五〇,三二二	五八四,四八七	五,八五四,三七二	
中美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三八	八二,二三八	
南美			一一,一九〇,三四〇	一一,一九〇,三四〇			六七二,七六〇	六九一,四七四	
歐洲		一六,〇四三	一二,九九二,九四〇	一三,〇〇八,九八三			二,二七七,〇七四	二,二七七,〇七四	
亞洲	一四九,一三一(非產)	六,〇二七,八五四	七,六九一,六五七	一三,八八二,六二八			九一〇,九九七	一,五〇五,六九四	
海洋洲		九,四九二,七二六		九,四九二,七二六			八,六三四	九九四,六五五	
非洲		一,三二八,三二三		一,四〇五,二二二			二,二七〇,四九八	二,七三五,九九九	
總額	二二,九八〇,七七三	三五,二二一,三三九	〇五,五五四,八〇九	一六四,七五七,〇〇二	二,四四九,三二二	三,三三九,三三九	一六四,七五七,〇〇二	一,〇〇〇%	
百分比	一四,五%	二一,三%	六四,二%	一〇〇%	一〇,一%	二一,三%	六四,二%	一〇〇%	
總額	二,四四九,三二二	一六,八九〇,六七六	四,八〇一,七一五	二四,一四一,四八六	一,九九〇,八五兩	一,九九〇,八五兩	一,九九〇,八五兩	一〇〇%	
百分比	一〇%	七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二〇%	一〇〇%	
(蘇俄產額 一,九九〇,八五兩在歐產額內)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陳公博

夷攷我國，對外通商，遠自秦漢；歷朝史冊，均有可稽。迨明清之交，歐人始漸東來。乾嘉以後，方准於澳門廣州二處，經商貿易。惟當時我國一般社會經濟及商業狀況，純係手工業，故農村商業社會之組織，安然於閉關自足之生活，對外貿易，絕少影響。洎乎五口通商，海禁大開，外貨始大量輸入，行銷各省。馬關訂約，外人復得在華設廠製造，各以其科學

成績，實行商戰之策略。以農業國之我國當之，自必年年入超，金錢外溢。貿易數量，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方有海關冊之紀錄。時人探討史實，亦每以此為肇端。茲將歷年進出口總值及與我國商務最繁之英日美德俄法等國貿易，列表於後，藉為論衡之標準：

我 國 歷 年 對 外 貿 易 及 與 日 英 美 德

美 國		本 日 (內 在 灣 台)		英 國		別 國 份 年
往 輸	自 輸	往 輸	自 輸	往 輸	自 輸	
4,482,859	3,183,021	344,947	1,832,205	36,327,556	11,650,758	1864 年三治同清
5,891,182	741,569	834,191	2,325,995	38,181,348	21,781,720	年七
7,523,762	244,204	1,143,995	3,207,009	37,278,482	20,991,012	年二十
6,576,125	2,253,148	1,682,718	4,050,558	27,609,843	14,951,715	年四緒光
7,351,961	2,708,395	1,410,787	3,738,106	24,570,272	16,929,977	年九
8,962,569	3,145,712	3,562,158	5,774,812	16,700,961	30,392,655	年四十
11,725,644	5,443,569	9,337,975	7,852,608	11,667,910	28,156,077	年九十
11,986,771	17,163,312	16,092,778	27,376,063	10,715,952	34,962,474	年四二
19,528,116	25,871,278	30,433,435	50,298,343	10,024,095	50,603,772	年九二
23,874,059	41,245,704	37,119,948	52,500,960	12,554,797	72,560,900	年四三
35,049,902	36,197,671	55,262,004	91,016,652	15,899,621	74,856,196	1912 年元國民
37,650,301	35,427,198	65,544,186	119,346,662	16,346,413	96,910,944	年二
40,213,065	41,231,654	64,616,059	127,119,992	22,576,781	105,207,580	年三
60,579,257	37,043,449	77,678,817	120,249,514	31,934,621	71,558,735	年四
72,080,705	53,723,999	112,922,258	160,490,720	34,918,546	70,353,029	年五
94,786,229	60,960,777	105,773,819	221,666,891	26,089,759	51,989,135	年六
77,134,255	58,686,044	163,394,092	238,858,578	25,264,586	49,890,293	年七
101,118,677	110,236,706	195,006,031	246,940,997	57,186,242	64,292,293	年八
67,111,451	143,198,962	141,927,902	229,135,866	45,804,536	131,719,952	年九
89,541,816	175,789,652	172,110,728	210,359,237	30,913,956	149,935,615	年十
97,579,046	169,004,534	159,754,351	231,428,885	38,507,874	145,292,550	年一十
126,803,772	154,447,651	198,517,346	211,024,297	43,207,120	120,397,229	年二十
100,754,411	190,956,942	201,175,926	234,761,863	50,250,851	126,011,025	年三十
143,153,129	142,513,422	186,337,037	299,755,611	47,643,185	93,137,777	年四十
150,113,103	187,647,086	211,740,889	336,909,441	55,835,783	116,269,419	年五十
121,752,658	166,793,690	208,838,810	293,793,790	57,091,169	75,072,394	年六十
127,204,573	205,541,351	228,602,453	319,293,439	61,063,723	113,756,588	年七十
137,736,287	230,843,677	256,428,320	323,141,662	74,334,237	119,148,969	年八十
131,880,076	232,405,941	216,555,242	327,164,867	62,669,051	108,257,932	年九十
120,240,774	321,341,671	264,956,013	295,727,119	64,525,890	119,985,583	1931 年十二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己

二八

(H. K. T.L.S. 兩關海位單) 表計統易貿國各俄法

對外貿易總值		國 俄		國 法		國 德	
入 輸	出 輸	往 輸	自 輸	往 輸	自 輸	往 輸	自 輸
48,654,512	46,210,431						
61,826,275	63,281,804	715,481	83,564				
69,451,277	66,634,204	3,019,717	27,159				
67,172,279	70,804,027	3,342,494	148,626				
70,197,693	73,567,702	5,805,445	166,281				
92,401,067	124,782,893	7,333,024	468,541				
116,632,311	151,362,819	8,383,913	883,830				
159,037,149	209,579,334	17,798,207	1,754,088				
214,352,467	326,739,133	12,777,967	2,855,000	18,872,233	紀一三光 錄年十緒 3,811,634	5,377,649	紀一三光 錄年十緒 14,846,075
276,660,403	394,505,478	29,557,616	8,652,505	32,129,193	2,403,458	7,093,870	14,039,232
370,520,403	473,097,031	55,196,289	21,232,169	33,809,138	2,932,373	14,338,824	21,129,947
403,305,546	570,162,557	44,921,437	22,152,888	40,749,482	5,299,517	17,025,224	28,302,403
356,226,629	569,241,382	43,338,913	22,275,398	25,590,924	4,951,471	12,063,327	16,696,945
418,861,164	454,475,719	59,393,648	17,027,203	30,470,688	2,430,599	85	160,458
481,797,366	516,406,995	65,514,205	25,694,608	27,261,959	2,837,884	321	24,499
462,931,630	549,518,774	49,750,506	11,217,735	25,536,079	2,309,160	50	—
485,883,031	554,893,082	14,603,329	6,388,678	30,469,677	1,568,858	—	—
630,409,411	646,997,681	21,321,528	14,061,344	34,285,989	3,375,809	163,866	368
541,631,300	762,250,230	14,481,393	9,625,331	21,016,444	4,878,519	1,761,303	5,417,744
601,255,537	906,122,439	22,865,428	8,759,710	23,945,151	9,639,138	6,773,917	13,348,856
654,891,933	945,049,650	39,244,148	14,276,281	40,755,834	4,555,510	9,804,806	24,744,130
752,917,416	923,402,887	34,092,022	10,252,819	39,577,659	7,548,654	11,914,718	32,456,097
771,784,468	1,018,210,677	46,368,882	10,093,538	45,096,158	10,560,018	15,949,007	38,687,635
776,352,937	947,864,944	47,961,714	13,465,062	66,077,303	12,438,967	16,427,493	32,510,643
864,294,771	1,124,221,253	64,120,290	22,712,057	68,146,142	17,016,273	17,760,394	45,677,616
918,669,662	1,012,931,624	77,174,267	22,607,341	51,437,396	14,700,093	20,354,535	39,354,364
991,354,988	1,195,969,271	89,630,806	28,562,916	72,040,694	21,579,338	22,824,561	55,696,970
1,015,687,318	1,265,778,821	55,986,921	19,377,351	56,319,131	18,185,138	22,457,702	67,075,824
894,893,594	1,309,755,742	55,413,297	19,020,419	42,699,749	16,986,885	23,361,413	69,105,357
909,475,525	1,433,489,194	54,657,405	24,999,204	34,111,338	21,683,949	23,138,349	83,514,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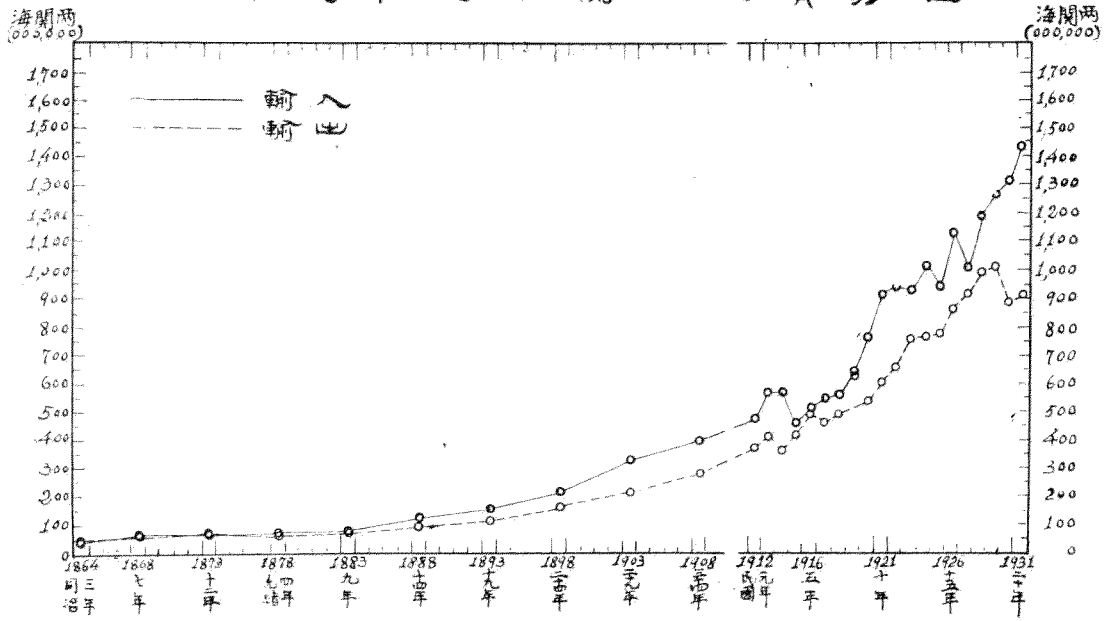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己

二九

我國歷年對外輸出入貿易值



得香港之割讓，五口商埠之開闢；繼之天津烟台緬甸西藏各條約，割讓九

就上表觀察，我國對外貿易，初期尚屬間有出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以後，直至於今，無不入超。貿易消長之趨勢，除歐戰期內之民三四年，入超略有減少外，均為順序上增，而出口更較入口為有秩序。茲就各國對華分別言之：英國對華貿易，雖不及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之早，但英於同治三年，得清廷許可，在廣州設立商館，首樹商務機關之基礎。鴉片戰後，南京條約，獲

龍；先後續開鎮江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蕪湖重慶等商埠；我國最繁盛之長江流域商務，於是盡入掌握。益以英國國內工業發達，及國外殖民地之衆多，故當民國以前，始終執我國商務之牛耳。如同治三年，英貨輸華，計佔我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五；華貨輸英，佔百分之七十四；而日貨輸華，佔百分之四；美貨輸華，僅佔百分之七；華貨輸日，不及百分之一；華貨輸美，亦祇及百分之十。相形之下，奚可指數？然此猶僅以英本國言，而其國外殖民地之香港印度等，尚不在內。其他各國，則自檜以下，更不足論。民國以後，因歐戰關係，遠東市場，為日美所攘奪，民十四年，復有五卅對英抵貨運動，及其本國內煤鐵罷工之事，雖力謀恢復地位，總遜於日矣。

日本最初對華貿易，為數甚微，同光時，僅及百萬兩。甲午戰後，獲得台灣澎湖等列島，翌年對華貿易，即增至二倍，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更能與英國相為頡頏。其後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後，強迫我國訂立東三省條約，宣統元年，併吞朝鮮，更定中韓界約。民國二年，再得滿蒙五鐵路權利，東省特權利益為巨大經濟勢力，幾於全部統括貿易乃突進至一萬數千萬兩以上。歐戰期內，日人更乘機攫取山東省之經濟權，強提二十一條。歷年來雖經我國民衆倡行經濟抵制，總以日本在華經濟勢力之雄厚，而日貨復到處迎合我國一般消費者之心理，並做冒國貨等，以各種方法推銷，故貿易額逐年遞增，遠駕英美，而為我國對外貿易之首席。如上表，民國元年英貨輸華，佔我國進口總值百分之十六，日貨佔百分之十九。民七英貨降至百分之九，日貨則增至百分之四十三，繼及英貨之五倍。戰後英貨雖逐漸恢復原有地位，而日本基礎穩固，能不下落；以民十七計之

，英貨佔百分之九，日貨尙佔百分之二十八，逾三倍有奇。惟去年日本不顧國際公理，以武力侵佔東省，國人憤慨之餘，羣起抵貨運動，僅以三數月之過程，即使較十九年日貨輸入減少三千二百萬海關兩之鉅，致讓美貨輸華，超出二千數百萬而躍居首席。美國對華貿易，在民國以前，略遜於日，我國尙時居出超地位。歐戰時，亦得乘機增進。近年尤以我國工業發

展及公私建設之經營，美國棉花煤油等，大量行銷我國；同時美國油漆事

業之發達，使我國特產桐油，亦增加輸美。從數字觀察，民七美貨輸華，佔我國進口總值百分之十以上，民十七增至百分之十七，亦幾及英本國貨物輸華之二倍；而美國棉花煤油二項，在民二之輸入，佔來華美貨百分之六十。茲將民元至民十七間美國棉花煤油輸華及我國桐油輸美列表於後：

歷年美國棉花煤油輸入及桐油輸美統計 民元至十七年

年 份	棉花輸入	估進口棉花	煤 油 輸 入	估進口煤油	桐油輸美	估出口桐油
	(單位擔)	總值百分數	(單位加崙)	總值百分數	(單位擔)	總值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一四一,〇〇〇	五〇,五	一〇九,六一〇,〇〇〇	五五,三		
二年	二六,〇〇〇	一八,七	九六,八二〇,〇〇〇	五二,六	三一,〇〇〇	六七,一
三年	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三五,七〇一,〇〇〇	五八,九	二六五,〇〇〇	六〇,三
四年	五九,〇〇〇	一六,二	一〇七,六〇八,〇〇〇	五八,一	二一五,〇〇〇	六九,三
五年	三〇,〇〇〇	七,三	九三,五六四,〇〇〇	六三,四	四〇四,〇〇〇	七八,四
六年	二一,〇〇〇	八,七	九一,八六三,〇〇〇	五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七年	一一,〇〇〇	五,七	三八,五六八,〇〇〇	三四,九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一
八年	三七,〇〇〇	一二,三	一三九,五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五〇,四
九年	三四,〇〇〇	四,九	一二四,七〇五,〇〇〇	六五,七	三七九,〇〇〇	七〇,一
十年	五二,〇〇〇	三〇,五	一一七,四七五,〇〇〇	六七,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五三,二
十一年	一五五,〇〇〇	八,七	一五九,六九二,〇〇〇	七六,三	六一六,〇〇〇	八二,六
十二年	七二,〇〇〇	四,四	一五九,五四四,〇〇〇	七四,二	一九三,〇〇〇	七〇,九

十三年	一一〇,〇〇〇	八,八	一五七,二九五,〇〇〇	七〇,五	六二七,〇〇〇	六九,九
十四年	一四五,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一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	七〇六,〇〇〇	七八,九
十五年	五〇六,〇〇〇	一八,四	九九,一七五,〇〇〇	八五,五	五四〇,〇〇〇	七二,一
十六年	九一七,〇〇〇	三七,九	一二七,七二九,〇〇〇	七七,九	五七二,〇〇〇	六三,四
十七年	四八九,〇〇〇	二五,五	二〇三,六八八,〇〇〇	七七,五	七四〇,〇〇〇	六七,六

俄國英美日三國以外，當以對俄貿易為鉅，且對英美日貿易，我國均為入超，對俄則始終居出超地位，平均常成二與一之比。俄國地跨歐亞，與我國鄰封接壤，貿易有西伯利亞之陸路及黑龍江太平洋歐洲各口。輸俄貨物，以茶為大宗。華茶輸出，前在世界各國，本居第一位。後以印度錫蘭日本爪哇等國之競爭，逐漸低落，然每年輸俄，尚屬甚鉅。雖經歐戰及俄國革命之影響，亦不久恢復原狀。民十七年，俄貨輸華，佔我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二，而華貨輸俄，則佔輸出總值百分之十。如單以對俄貿易論，輸

出更為輸入之三倍。惟蘇聯五年計劃，於今年業屆滿期。據蘇聯之統計及各國往蘇聯視察所得，認為蘇聯對於五年計劃之努力，如金屬工業，機器製造煤炭工業，各基本工業建設以及農業技術之改造等等，均得滿意之成績。近復規劃新五年計劃，以增進人民福利及消費主要日用品之供給。即蘇聯在過去為完成五年計劃計，極力以農產品輸出，以換輸入生產所用之機器等。如石油小麥對華之傾銷，在在都值得注意。茲將民元至民十七年華茶輸往俄英美數量列表於下：

華茶輸往俄英美數量

年份	俄國	英國	美國	單位担	民元至十七年		
民國元年	八三九,六九〇	九七,九〇五	一五三,五八二	九年	一一,五六六	三六,二八七	七一,二一四
二年	九〇五,九六七	七六,〇八六	一四三,七一四	十年	二四,七一五	三一,五一四	一二八,三〇二
三年	九〇二,七一六	一四〇,七九五	一七五,三九〇	十一年	二七,五九四	七五,九一一	一二〇,八七一
四年	一,一六二,八四二	一六九,九九九	一三七,六七二	十二年	一二,〇五四	一六七,五四二	一四〇,八〇〇
五年	一,〇四九,九三二	一二〇,一九〇	一三九,五三〇	十三年	五三,四五五	二〇一,六三五	七七,九六七
六年	七三三,六五三	三四,九五四	一六九,三四六	十四年	二七四,五〇七	四七,四九二	一〇五,一一八
七年	九五,七〇五	三七,三三三	七〇,四二七	十五年	二二六,九九〇	一〇〇,四八一	八四,四七五
八年	一六六,〇四四	二二三,三八五	八三,四四五	十六年	三〇〇,九九二	八八,六〇五	七一,八五六
				十七年	三五六,七四七	六〇,一三四	六八,五六五

德法等國，對華貿易，在戰前年僅數千萬兩，戰後雖得恢復原狀，總屬甚少，其他各國更無論。

如以貨別言，英貨輸華，大宗為棉，毛，人造絲製品，機械車輛，金屬類，紙類等，尤以棉織品為多。歐戰以前，我國進口疋頭，幾什九為英貨。宣統二年，計值三千九百萬兩。近則盡為日貨所攘奪，亦英國對華貿易衰落主因所在也。日貨輸華，則以棉織品為大宗，其餘棉紗棉布海味玻璃製品及酒等，為數亦鉅。美貨除棉花煤油外，菸葉紙菸麵粉等，亦為我國進口大宗。我國輸出多屬原料及農產品，餘為絲茶棉花豆類皮毛蛋產品等。

其次我國對外貿易，除進口外，各國在華投資關係，亦屬甚大。鴉片戰後，門戶開放，各國藉不平等條約，得在華自由設廠，及內河航行等權，外人咸相盡量運用其剩餘資金，利用我國豐富之原料及廉價之勞力，投資於各種生產事業。據日華協會民國二十年統計，各國對華企業投資約如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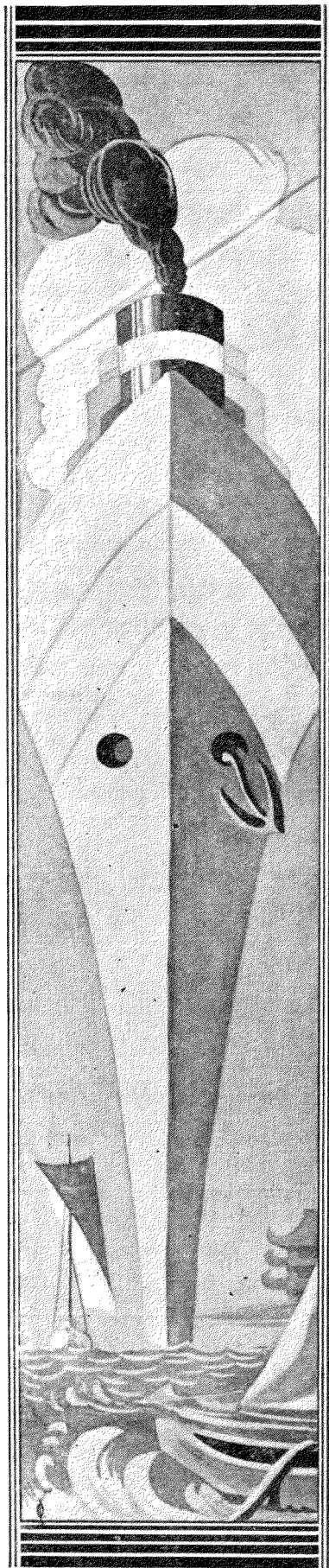
日本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國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比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意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就以上數字觀察，各國在華企業投資，以日英美為最鉅，而日本尤居第一位。計逾英二倍，及美六倍，宜其對華貿易之勢力，遠超英美而上矣。

我國對外貿易，自海通以還，數量順序上增，具徵商務日趨繁榮，然實際致察，除最初有數年出超外，均為入超現象。有清季每年入超數額，約值數千萬兩至一萬萬兩。民國以來，貿易遞增，入超亦隨之而鉅，常在二萬萬兩左右。歐戰時，洋貨輸入銳減，進出口數量，曾最低減至一千餘萬兩。戰後洋貨輸入，恢復原狀，入超亦即陡增。更以各國生產力之澎漲，經濟之不景氣，洋貨來華，大量增加，近年入超，更增至三萬萬兩數字之鉅，殊足驚人。抑有進者，吾國以農立國，而近年來國外米糧之輸入，迭有增加。據關冊紀載，民十八年洋米輸入五千九百萬兩，民十九年洋米輸入竟至一萬二千萬兩，幾為全年進口總值之百分之十。去年輸入亦值六千四百萬兩。回顧國內，則米產並非不足，徒以匪亂頻仍，交通間阻，及稅捐繁苛之影響，產區無法外銷，坐令經濟外溢。再去年暴日侵我東北三省，兵連禍結，迄今猶未解決，經濟純屬破產。而近年來出口商品，第一位之大荳，據海關冊報告，民十八年荳及荳菜品輸出計二二九，七四三，五〇六兩。民十九年一八四，九二三，三四三兩。民二十年二〇九，九五三，六九八兩。每年佔我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純係東北物產。設此項出口，全部損失，其入超數額，更將激增；况我國在國外收入甚少，決難彌補。長此以往，則國計民生，何堪設想？此則述文既竟，所應提告國人，而與其勉者也！

岷里拉歷任市長

市長姓名	任期
一 Arsenio Cruz Herrera	一九〇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一九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二 Felix M. Roxas (在任最久者)	一九〇五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一七年正月五日
三 Justo Lukban	一九一七年正月十六日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日
四 Ramon J. Fernandez	一九二〇年三月四日至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五 Miguel Romualdez	一九二四年二月九日至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六日
六 Tomas Earnshaw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
七 Juan Posadas (現任)	一九三四年十月廿日上任至……………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李道南

我國自通商以來，因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早爲各國商業競爭之場。歐

人所急欲知曉者。本篇之作，其旨在此。

戰以後，各國咸謀經濟力量之恢復與發展；而我國市場，益爲競爭之中心。各國對我之貿易，有海關貿易冊可考。茲將十年來（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數字，彙集整理，列表於次；其消長變遷，可見大概矣：

• 國人在此局勢下，將何以抵抗列強之經濟侵略，而增進自己之經濟實力

？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以是，各國對我貿易之消長變遷，當爲國

三九一至年二二九一)來年十近

德	(3) 國 俄		(2) 本 日		(1) 國 美		國 英		國別 數目	年 份
	值 數	數算	值 數	數算	值 數	數算	值 數	數算		
24,744,130	1.46	14,276,281	23.74	231,428,885	17.33	169,004,534	14.90	145,292,550	口進	一九二二
9,804,806	5.99	39,244,148	24.40	159,754,351	14.90	97,579,046	5.88	38,507,874	口出	一九二二
34,548,936	3.28	53,520,429	24.00	391,183,236	16.37	266,583,580	11.28	183,800,424	計合	一九二二
32,456,067	1.08	10,202,819	22.25	211,024,294	16.28	154,447,651	12.69	120,397,229	口進	一九二三
11,914,718	4.53	34,092,022	26.37	198,517,346	16.84	126,803,772	5.74	43,207,130	口出	一九二三
44,370,785	2.60	44,294,841	24.08	409,541,640	16.51	281,251,423	9.62	163,604,359	計合	一九二三
38,687,635	0.97	10,098,537	22.59	234,761,863	18.38	190,956,942	12.13	126,011,025	口進	一九二四
15,949,007	6.01	46,358,882	26.07	201,175,926	13.05	100,754,411	6.51	50,250,851	口出	一九二四
54,636,642	3.11	56,457,419	24.07	435,937,789	16.10	291,711,353	9.74	176,261,876	計合	一九二四
32,510,643	1.40	13,465,062	31.06	299,755,611	14.77	142,513,422	9.65	93,137,777	口進	一九二五
16,427,493	6.18	47,961,714	24.00	186,337,037	18.43	143,153,127	6.14	47,643,185	口出	一九二五
48,938,136	3.53	61,426,776	27.95	486,092,648	16.39	285,666,549	8.08	140,780,962	計合	一九二五
45,677,616	1.98	22,712,057	29.43	336,909,441	16.39	187,647,086	10.16	116,269,419	口進	一九二六
17,760,394	7.42	64,120,290	24.50	211,740,889	17.37	150,113,103	6.46	55,835,783	口出	一九二六
63,438,010	4.32	86,832,347	27.32	548,650,330	16.80	337,760,189	8.57	172,105,202	計合	一九二六
39,354,364	2.19	22,607,341	28.41	293,793,760	16.13	166,793,690	7.26	75,072,394	口進	一九二七
20,354,535	8.40	77,174,267	22.74	208,838,810	13.25	121,752,658	6.31	57,991,169	口出	一九二七
59,708,899	5.11	99,781,608	25.72	502,632,570	14.79	288,546,348	6.81	133,063,563	計合	一九二七
55,696,970	2.36	28,562,916	26.39	319,293,439	16.99	205,541,351	9.40	113,756,588	口進	一九二八
22,824,561	9.05	89,730,826	23.06	228,602,453	12.83	127,204,573	6.16	61,063,733	口出	一九二八
78,521,531	5.37	118,293,742	24.88	547,895,892	15.12	332,745,924	7.94	174,820,321	計合	一九二八
67,075,824	1.51	19,377,351	25.21	323,141,662	18.02	230,843,677	9.30	119,148,969	口進	一九二九
22,457,702	5.53	56,146,351	25.25	256,428,320	13.57	137,836,287	7.32	74,334,237	口出	一九二九
89,533,526	3.29	75,523,732	25.21	579,569,982	16.09	368,679,964	8.43	193,483,206	計合	一九二九
69,105,357	1.43	19,020,419	24.63	327,164,867	17.50	232,405,941	8.15	108,257,932	口進	一九三〇
23,361,413	6.19	55,413,027	24.20	216,555,242	14.74	131,880,076	7.00	62,669,051	口出	一九三〇
92,466,770	3.34	74,433,446	24.42	543,720,109	16.40	364,286,017	7.68	170,926,983	計合	一九三〇
83,514,454	1.73	24,999,234	20.42	295,727,119	22.19	321,341,671	8.29	119,985,583	口進	一九三一
23,138,349	6.01	54,657,405	29.13	264,956,013	13.22	120,204,774	7.09	64,525,890	口出	一九三一
106,652,803	3.38	79,656,639	23.80	560,683,132	18.74	441,546,445	7.83	184,511,473	計合	一九三一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己

三六

: 兩關海為位單值數表本

洋平太路陸括包(3) ; 內在灣台括包(2) ; 內在山香檀括包(1) : 明說

原來實真其, 易貿口轉係都大因惟, 位數前居恆中國各在, 額易貿華對港香 : 註附

表較比值數易貿華對國各(年一)

計總	他其		⁽⁴⁾ 洋南		度印		國法		國
	數算	值數	數算	值數	數算	值數	數算	值數	數算
975,034,183	32.55	317,383,757	2.59	35,208,908	4.42	43,139,628	0.47	4,555,510	2.54
654,891,933	35.52	232,635,707	4.09	26,793,433	1.50	9,816,734	6.22	40,755,834	1.50
1,629,926,116	33.73	550,019,464	3.19	52,002,341	3.25	52,956,362	2.78	45,311,344	2.12
948,633,920	35.11	333,142,020	2.55	24,174,204	5.82	55,240,982	0.80	7,548,654	3.42
752,917,416	34.06	256,480,748	3.98	29,994,715	1.64	12,329,306	5.26	39,577,659	1.58
1,701,551,336	34.67	589,622,768	3.19	54,168,919	3.98	67,570,288	2.77	47,126,313	2.61
1,039,102,156	34.24	355,825,535	3.21	33,372,913	3.74	38,827,688	1.02	10,560,018	3.72
771,784,468	34.67	267,545,074	4.30	33,217,927	1.48	11,436,232	5.84	45,096,158	2.07
1,810,886,624	34.43	623,370,609	3.68	66,590,840	2.77	50,263,920	3.08	55,656,176	3.02
965,090,593	27.99	270,220,417	5.41	52,238,850	5.06	48,809,844	1.29	12,438,967	3.37
776,352,937	28.07	217,359,062	4.97	38,617,316	1.65	12,776,700	8.51	66,077,303	2.12
1,741,443,530	28.00	487,579,479	5.21	90,856,166	3.54	61,586,544	4.50	78,516,270	2.80
1,144,646,971	25.39	290,563,776	4.25	48,660,290	6.92	79,191,013	1.49	17,016,273	3.99
864,294,771	27.13	234,543,250	5.35	46,112,819	1.84	15,922,101	7.88	68,146,142	2.05
2,008,941,742	26.15	525,107,026	4.71	94,773,109	4.74	95,113,114	4.24	85,162,415	3.15
1,034,030,490	32.63	337,343,169	4.06	41,973,065	4.10	42,392,614	1.42	14,700,093	3.80
918,619,662	34.81	319,794,371	4.25	39,081,637	2.42	22,194,819	5.60	51,437,396	2.22
1,952,650,152	33.66	657,137,540	4.15	81,054,702	3.31	64,587,433	3.39	66,137,489	3.06
1,210,001,728	28.99	350,706,712	5.57	67,448,924	3.92	47,415,490	1.78	21,579,338	4.60
991,354,988	33.64	333,413,659	3.75	37,208,133	1.94	19,266,356	7.27	72,040,694	2.30
2,201,356,716	31.09	684,120,371	4.75	104,657,057	3.03	66,681,846	4.25	93,620,032	3.57
1,281,321,291	29.36	376,014,971	5.70	73,054,235	4.25	54,479,464	1.42	18,185,138	5.23
1,015,687,318	34.55	350,912,517	4.28	43,437,926	1.75	17,814,817	5.54	56,319,131	2.21
2,297,008,609	31.62	726,927,488	5.08	116,492,161	3.14	72,294,281	3.24	74,504,269	3.90
1,328,231,986	27.17	360,790,146	4.69	62,331,968	9.95	132,168,471	1.28	16,986,885	5.20
894,843,594	34.22	306,075,459	4.38	39,236,506	1.89	16,953,071	4.77	42,699,749	2.61
2,223,075,580	30.05	666,865,605	4.56	101,568,474	6.70	149,121,542	2.69	59,686,634	4.16
1,448,187,154	29.53	427,986,270	4.69	67,762,570	5.88	85,186,304	1.50	21,683,949	5.77
909,475,525	32.95	299,547,404	4.09	37,216,079	1.22	11,118,273	3.75	34,111,338	2.54
2,357,662,679	30.84	727,533,674	4.45	104,978,649	4.08	96,304,577	2.36	55,795,287	4.52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己

三七

• 比分之計總與係數分百

• 處等坡嘉新及爪哇，島羣賓列斐括包(4)；口各洲歐及口各江龍黑，口各

• 會誤免以，列單為不，內欄他其入併故。析分從無，國諸洲歐及洋南為，地的目及地

表內重要各國，都已列入。其數字所示，概為貨值，雖因近年銀匯跌落，物價昂貴，數值之增加，未必與數量一致。但比較各國貿易之進展，係根據相對的數字，物價之變動，固不生影響也。

就前表所列之百分數比較，各國對華總貿易額，始終以日本為最大，美國次之，英國又次之。十年以來，其次第未有變易。其餘若德法俄印度南

洋諸國，則互有消長。進口貿易額，日本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固亦居於領袖之地位，美第二，英第三。但至一九三一年，美國竟一躍而奪日本之席，開數十年來未有之記錄。是乃東省事變，抗日抵貨之結果。至出口貿易額，日本仍保持其首席。茲為便利比較計，將各國對華貿易所佔地位次第之變動，列表如下：

近十年來重要各國對華貿易地位變動表

第八位	第七位	第六位	第五位	第四位	第三位	第二位	第一位	等		年份
								級	口出進	
法	俄	德	洋南	度印	英	美	日	口進	1922	
德	度印	洋南	英	俄	法	美	日	口出		
德	法	洋南	度印	俄	英	美	日	額總	1923	
法	俄	洋南	德	度印	英	美	日	口進		
德	度印	洋南	俄	法	英	美	日	口出	1924	
俄	德	法	南洋	度印	英	美	日	額總		
俄	法	洋南	德	度印	英	美	日	口進	1925	
度印	德	洋南	法	俄	英	美	日	口出		
度印	德	法	俄	洋南	英	美	日	額總	1926	
法	俄	德	度印	洋南	英	美	日	口進		
度印	德	洋南	英	俄	法	美	日	口出	1927	
德	法	俄	洋南	度印	英	美	日	額總		
法	俄	德	洋南	度印	英	美	日	口進	1928	
德	度印	洋南	法	英	俄	美	日	口出		
德	度印	法	洋南	俄	英	美	日	額總	1929	
法	俄	度印	德	洋南	英	美	日	口進		
度印	德	洋南	英	法	俄	美	日	口出	1930	
度印	德	法	洋南	俄	英	美	日	額總		
法	俄	度印	德	洋南	英	美	日	口進	1931	
度印	德	洋南	俄	法	英	美	日	口出		
法	俄	洋南	德	度印	英	日	美	口進	1931	
度印	德	法	洋南	俄	英	美	日	口出		
法	俄	度印	洋南	德	英	美	日	額總		

上表所示各國對華貿易地位之變遷，屬於橫面的分析。若更就縱面之分析，比較各國貿易十年來進展之遲速，則如下表：

重要各國對華貿易進展百分比比較表

(以一九三一年數值與一九二二數值比較假設一九二二年之數值為一百)

國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俄國	德國	法國	印度	南洋
進口	八二·五八%	一九〇·一四%	一二七·七八%	一七五·一一%	三三七·五二%	四七五·九九%	一九七·四七%	二六八·八〇%
出口	一六七·五七%	一二三·一九%	一六五·八五%	一三九·二八%	二三五·九九%	八三·七〇%	一一三·二六%	一三八·九〇%
總值	一〇〇·三九%	一六五·六三%	一四三·三三%	一四八·八三%	三〇八·七〇%	一二三·四一%	一八二·〇七%	二〇一·八七%

就上表觀察，以德國對華貿易之進展，為最可驚。其進口貿易額之增加，僅亞於法國；而出口貿易額，及總貿易額之進步，均為首屈。雖其數額較之日美英三國，尚瞠乎其後，而進展之速率，則固三國所側目而視者。法國對華進口貿易額增加之速，在各國中佔第一位；惟其貿易額甚微，尚未足引起注意，至南洋各埠對華貿易額，增加率亦殊不弱；其總額增加率，僅亞於德國，甚值重視也！

日本及美英三國，對華貿易數值，常居前三位。故此三國之比較，尤有注意之價值。就總貿易額之進展比較，則美最速，日本次之，英又次之；就進口貿易額之進展比較，其次第亦同。十年以來，英國對華進口數值，不見增加，反減少百分之十七強。更就出口貿易額之進展比較，則英居第一，日第二，美落後殊甚。

各國對華貿易，競爭之目的，自在對我進口數量之增加；而我國所努力者，則為出口數量之增進。故更以我國利益為前提，而分析各國與我貿易之趨向。其所得尤為重要。如前表所示，當以英國之貿易，於我為最有利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

己 三九

析，比較各國貿易十年來進展之遲速，則如下表：

益；蓋近十年來，英貨進口之數值，減少百分之十七強；而我出口往英之貨值，增加百分之六十七強。我國對英入超之數，比例上已大為減縮。其次則推日本。因我國與日貿易之增加率，出口亦較進口為速。至於我不利者，當以對法貿易為最。在近十年中，法貨進口之數值，增加幾及五倍；而我出口數值，反減少百分之十六強。其次則為印度及美國，我之出口數值，雖見增加，但較之進口數值，不逮遠甚。至對法俄貿易，雖屬出超，然因近年進口增加之速，出超之數，比例上自漸趨減縮，前途未許樂觀也！

各國對華貿易之消長，已分析如上。論其原因，則無不與關係國間，主要貨物之需給情形及政治經濟狀況，息息相關，欲一一加以推究，殆不能。惟其中最重要之原因，顯然影響於貿易者，可舉述於次：

(一)由於主要貨物需給之變動者——貨物需給之增減，關係貿易之消長最巨。考美國對我進口貿易額，十年來所以增加若是之速者，因我國對於棉貨，棉花，煤油，木材，麵粉等物品，需要之激增，而美國實為最大之供

給國。如一九二四年，美國麵粉進口數量，佔我麵粉總進口額百分之六十強；木材進口數量，較前一年，增加幾及一倍。一九三一年，我國水災饑饉，美國小麥進口數量，較前一年，增加七倍有餘。因是，此兩年美國對華進口貿易額，俱有顯著之增加。反之在一九二五年，因我國小麥豐收，美國麵粉進口數量，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七十五。是年美國對華進口貿易額在十年中，為最低之記錄。至印度對華進口貿易額之激增，則大半由米及棉花進口數量之增加。在一九三〇年，印棉價格低落，進口極為踴躍；加以我國產米區域，禾稻歉收，進口洋米，幾達二千萬担；而印米佔半數以上，開歷來最高之記錄。因之是年印度進口貿易額，在我總進口額中幾佔百分之十，竟代英而居第三位，為前所未有。又如南洋對華進口貿易，向以糖為大宗。近十年來，爪哇糖之進口增加，幾達五倍。其對華進口貿易額之激增，當無疑義。至於英國，鮮有特殊之產品。其運華之貨，大都為製成品，甚易為他國貨物所代替。日本與我為近鄰，佔地理上之便利；故尤為英之勁敵。十年以來，日貨進口增加甚速，自無怪於英貨進口之減落。若美國來華之貨，以糧食及原料為大宗，非日英所能供給；故始終能保持其地位。此亦國人所應注意者也！

在我國出口貨中，生絲佔最重要之地位。而生絲最大之市場，為美國及法國。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兩年，生絲出口數量，在十年中，居最高之記錄。因之此兩年對美之出口貿易，亦為近十年中之極盛時代。對法生絲貿易額，以一九二八年為最大。故是年我國對法出口貿易額，亦為近十年中僅有之記錄。自一九二九年始，我國生絲在法之銷路大減，一九三一年運法之生絲數量，猶在一九二九年之下。宜乎對法出口貿易額之銳減矣。

(二)由於各國經濟情況之變遷者——各國經濟情況不同，對華貿易自不免有消長。其最顯著者，則為德國對華貿易之復興。歐戰以前，德國對華進出口貿易總值，在四千萬海關兩左右。停戰後二年（一九二〇年），僅在七百萬海關兩左右。嗣後逐年增加猛進不已。殆因國內經濟情況，漸由紊亂而趨穩定；加以馬克跌價，匯兌低廉。故如染料五金機器，及化學原料等物品，在華銷路大增。至美國近數年來，小麥，棉花，菸葉，及木材等物品，運華之數量大增，亦以此類物品生產過剩，及世界需要減縮，不得不貶價求售耳。一九二九年，南洋新嘉坡一帶，錫及橡皮出產，甚見發達，各埠經濟情況，殊為安定。是年南洋對華貿易額，為在十年中前滿意之記錄。又如一九二七年，日本發生金融風潮，又值荒歉，我國對日出口貿易額，在總出口額中，僅佔百分之廿二強，在十年中為最小。凡此貿易之消長，皆關於各國經濟情況者也。

(三)由於政治上之異動者——各國對華政治上之問題，往往波及於其貿易。其最顯著者，則為抵貨。近十年來，我國時受列強之侵略。因是國人自動結合，以抵貨為制裁，其影響如何，不難以統計證實。一九二五年，因五卅慘案，英貨進口數值，較前一年跌落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二七年，又因漢口租界風潮及砲擊南京事件，英國進口數值，較前一年跌落百分之三十六。在十年中，此兩年英貨之進口貿易額，比較為最小。日本對我暴行最多，故抵貨之舉亦最多：一九二七年，因南京事件，日貨進口數值，較前一年跌落百分之十三；一九二八年，因出兵山東，又引起抵貨；但是年日貨進口數值，較前一年猶增加百分之十。究其原因，一由於日貨銷場，以華北方面為重；而在該處所受抵貨影響甚微，一由於一般商人，逆料

抵貨將次發生，多已先行進口。惟查是年我國進口貿易總值，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而其中日本進口數值之增加，祇及百分之十，比例已屬減少；則未始非抵貨之影響。一九三一年九月，東省事變既起，全國人民，無不痛心疾首；故抵貨最烈。其結果日貨進口數值，跌落百分之十。近十年來，所居之第一位，竟為美奪；造成歷來未有之記錄。此尤為國人所當注意者。

抵貨之影響，恆使他國受惠。蓋國人對於某種貨物之需要，不必因抵制而減少，勢須自他國進口以為抵代。如一九二五年抵制英貨，日本棉紗進口大增。一九二八年抵制日貨，爪哇糖進口數量，視前一年幾增一倍，皆其實例。

一九二九年中俄因管理中東鐵路問題，發生戰事，國境封鎖，交通斷絕；同時蘇俄遠東銀行，將其在我國境內所設分行，悉數關閉，商業為之停頓。

頓。是年中俄貿易總額，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六。迄于今日，未見恢復。此亦政治上異動，影響貿易之一例也。

近十年來，各國對華貿易進展之比較，可於上述各節得其梗概。惟本篇結束之前，尚有一最關重要之事變，影響於此後我國對外貿易之記錄甚巨。不得不鄭重為國人告者，即我東北三省，已為日本暴行所強佔，海關行政，非復我操。據一九三一年貿易統計，東三省直接出口貿易數值，約為三萬二千餘萬海關兩；直接進口貿易數值，約為一萬五千餘萬海關兩。而在今年的對外貿易統計中，此四萬五千餘萬海關兩之數值（約佔總貿易額五分之一），將不得列入，行見各國對華貿易之數字，發生絕大之變動；而前列統計失其比較之根據，此則作者於草此篇既成之後，不勝感慨，而願國人深自警覺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菲島華僑與上海洋釘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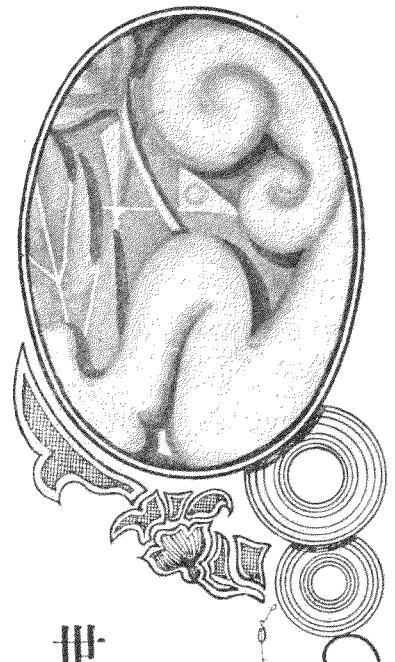
（節譯自中國經濟週刊）

洋釘製造，始於法而仿造於德。一八八〇年時，法德洋釘，大量輸美，因引美人起而仿造之。一九一七年美產釘一千七百萬桶；一九二七年，二千九百九十四萬桶。於是美之洋釘，不但能自給，且對外輸出。日本於此行工業，亦進行有年。現日本全國，約有三十多廠，年產三百多萬桶。我國從來全仰給於外來，惟幸菲島華僑能注意於此，在上海首先建設嘉福製釘廠。洋釘工廠，因之相繼設立。現有十一廠，共有製釘機一七七架，月能出釘三萬桶。上海洋釘，暢銷全國，尤以漢口，天津，膠州及廣州為銷售之主要市場。我國洋釘今已能自給矣。斯乃菲島華僑，首先提倡之功也！

岷埠外僑人數比較

國別	人數	國別	人數
中國	二九,九九一	阿根廷	七
日本	二,三七四	澳大利亞	五
美國	一,九五二	加拿大	四
西班牙	一,七五四	錫蘭	一〇
印度	二二三	古巴	一
德國	二二九	丹麥	二
英國	一八二	希臘	二
蘇俄	七九	匈牙利	四
瑞典	七六	愛爾蘭	九
葡萄牙	七〇	意大利	八
比利時	四一	耶路撒冷	五
法國	四六	拉特維亞 (Latvia)	二
土耳其	三二	荷蘭	一六
暹羅	三〇	波蘭	五
敘利亞 (Syria)	二〇	羅馬尼亞	一
阿富汗	五	瑞典	一
非富洲	三	烏拉哇 (Uruguay)	一
總數	三七一,二〇〇	總數	三七一,二〇〇

注：本表係根據岷市警長一九三四年十月廿三日報告之數字，但其中與衛生局一九三二年之統計，略有出入。



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

馬寅初

現在世界上有兩大主義對峙，即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實則俄羅斯今日所行者，非共產主義，乃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中國介兩大主義之間，究竟何所適從？此問題乃有待於我人解決者也。

何謂資本主義？由書籍中，我輩知悉如正統派輩，都主張自由貿易。他們以為一國之現金，分配平衡，則物價亦可以維持平衡。倘現金一多，物價即行高漲，物價一高，其他各國之貨，均來銷售。如以英國為例：英國之物價高漲，其他各國之貨物，競向英國運銷。結果英國之進口增高，形成立超；即所謂貿易趨於逆勢。英欲償此入超，乃將現金流出。現金既以流出而減少，物價乃又下降。另一方面，各國因現金之流入，物價增高，結果現金又有反方向之移動。此謂之現金移動之自然途徑 (Natural Course of Gold Movement)。但此種情形，自由貿易時代固然，今日則不然。現金與貨物不能自由流動，有人為之阻力在其間，在在受政府之干涉。故貨物不得自由出入：如(1)預定百分數制度 (Quota System)，法比等國行之。自歐戰後各國競尚國家主義，咸主自給自足，不依恃他國。於是有所謂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年週紀念刊

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

己

四三

種辦法：(A)國內市場之保存。各國既抱自給自足主義，咸從事大量生產，結果物產過剩，無從推銷，於是一面保守國內市場，用保護關稅制度，阻止外貨之輸入；(B)如國內推銷不盡，則將餘額用屯併方法 (Dumping)，傾銷國外，貶價賤售。所有虧蝕之數，再以國內貿易所獲利潤，以為彌補。其目的在減少進口，增加輸出，實為最愚笨之方法！現在法比諸國，均用百分比 (Quota) 制度，先計算去年之輸入，共為若干；今年則比去年減少百分之幾，如美國佔若干，德國佔若干，預定一種百分比之比例；今年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此種定數，此亦政府干涉之一種。(2)操縱匯兌 (Control of Exchanges)，向國外購買貨物，必先得政府允許；此允許之權，大抵交與中央銀行。倘中央銀行以為金準備充足，可以允許。否則不能購買；蓋購買外貨，必須付款，由金準備中，提取現金。今為政府節制，自不能自由出入矣。此法德奧兩國行之。(3)英國亦用人為之力量，操縱貿易，藉停止金本位，利用英匯之低落，以謀增加輸出，而阻止輸入；瑞典挪威日本等國通用之。故所謂自由貿易供求定律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已完全不適用於今日。(4)干涉最多者爲俄國，俄國之國外貿易，不准私人經營，完全操於政府之手。據以上觀察，可知今日已無所謂經濟學中所說之自由貿易。此外經濟學中所說之貼現政策，現在亦不能應用。倘能實行，英國又何須乎金本位之停止？蓋現在銀行之存款中，大部份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頗少。倘一旦將貼現率提高，不但不能誘外國之現金源源流入，以補充本國現金之缺乏，反引起各國疑慮。於是各國之提款，更急且鉅。故舊時課本中之貼現控制政策，亦不能在今日奏效。

時至今日，經濟恐慌已至極點。其原因即由於各國競相盲目生產，將多餘貨物，競向國外市場銷售。市場既有限，而生產復繼續增高；終至極度恐慌。我人試平心思索，各國皆抱增加出口，減少入口之心。試問何處可容此偌大多餘生產？此種理論，根本已發生動搖。故各國之競相生產，用保護關稅，阻止外貨輸入，一方再以津貼補助方法，獎勵國貨輸出，爲造成今日經濟恐慌之主要原因。

第二原因是戰債問題——德以戰敗之餘，須負賠款責任。而受賠款之國，又須償還美國戰債。在債務國則曰德停付賠款，彼等亦不還美債。在德國則曰每年偌大二十萬萬馬克(2 Billions Marks)，賠款實無力可以支付。唯一辦法，將貨物輸出；而又爲各國保護關稅擋駕，不得已乃用種種「合理化」方法，使成本減低，售價特廉，以謀銷售國外。因此各國貨物俱受其影響，牽連跌落。

更從英法等國方面言：英法力爭德國賠款，與償還美債有連帶關係。而美國力主無關，謂當借債之時，並未言明有連帶關係也。英法欲清償美債，亦惟有以貨物輸美。美以保護關稅阻之，英法則傾銷還擊。於是美國貨

物，亦被牽連下落。結果同歸於盡，此爲第二原因。

第三由於人民購買力之衰弱——所謂人民者，大部份是農夫。值此農村經濟崩潰之時，農民之購買力大減，貨物皆感銷路稀少之困難。即以美國而論，農村亦已至日暮窮途之境。農產物皆因生產過剩而跌價；然又不得不賤價出售。例如(Texas)省，向以棉產爲大宗。今以棉價大跌，全省農民，陷於困苦狀態中。農民既乏購買力，貨物之銷售無從。經濟恐慌乃益呈尖銳化。

其他較小原因，如各國預算收支之不能相符等，亦足使經濟恐慌深刻化。山以上種種原因，物價與日俱落，資方固蒙重大損失，而勞方之失業問題以起。資方因所有投資，非凝結(Frozen)即價值減低。於是股票陡落，銀行之放款，既不能收回，存款又相繼提出。迫不得已，銀行停業。去年美國有數百銀行，相繼倒閉，亦即由此。

對於補救目前恐慌一般輿論，約分兩種：

(一)提高物價——他們以爲祇要物價提高，就可解決一切。至於如何提高則有二法：

(1)跌價貨幣(Depreciated Currency)，貨幣跌價以後，物價即可上漲，且可以獎勵出口貿易；但此種救濟方法，不免過於容易，而缺乏實效。倘此法有效，則中國今日銀價低落，豈非最好機會，足以救濟恐慌乎？雖然貨幣跌落，足以增加生產；但如貨幣跌至無值，復誰願爲生產？既無生產，安能獎勵出口貿易？故跌價貨幣，不能救濟恐慌，已甚明顯。

(2)計畫(Planning)，如俄國之五年計劃。凡事經通盤籌算，先使無

生產過剩，亦無生產不足之慮。今美國亦有仿此之意。足見資本主義國家，亦有仿效俄國計劃之趨勢，所謂取其長而舍其短也。

以上兩法，第一法重在貨幣，第二法重在貨物。

諸位不要以為俄國是共產主義國家，共產主義乃危險主張，不必研究。

此實差誤見解！前倫敦大學教授拉斯基氏，著成批評共產主義一書，後因國人譯成中文名之曰「共產主義」國。命名關係，為警察盲目制止，實為極大錯誤；因拉教授書中固有贊美之處，同時亦加以種種批評也。

今世界各國競爭最烈者，有下列五種事業：

- (1) 造船業；
- (2) 鋼鐵業；
- (3) 紡織業；
- (4) 化學工業；
- (5) 煤。

各國對於此種事業，應先通盤籌算，使無生產過剩之累，亦無生產不足之弊，我國商人重視資本主義，殊不知資本主義在今日，已到日暮窮途之日，實有改善之必要；同時中國一般青年學生，每以共產主義為新思想，盲目遵從，亦屬誤解。實則俄國今日所行者，已非昔日政策，其不同如下：

(1) 俄國今日並不主張階級鬥爭，惟側重於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及生產能力之增加。在中國人之共產黨，尚努力於殺人放火，比較階級鬥爭，更加厲害，實屬極大錯誤！

(2) 寬容政策，俄國今日已改變其昔日之暴厲誅殺政策，而為寬容政策

(Toleration)，對於智識階級，盡量羅致；而對於反對者，亦予以寬容之餘地。

(3) 從前無私人創作 (Private Initiative)。一切都由政府作主；現在則有之。

(4) 以前無個人責任，現在一切工作，亦須個人負責。

(5) 從前不論工作如何，工資一律平等，現在亦有等級之分，共分十幾級。

(6) 從前主中央集權，現在亦漸主分權。

據以上所述，足見俄國亦採用資本主義之優點。乃中國青年學生，錯認俄國之真面目。夫俄國之預備世界革命，固屬不謬；但其方法，已非殺人放火之暴烈手段 (Aggression)，而以榜樣 (Example) 示世界。萬一俄國示世界以好榜樣，則世界革命成矣；無所用其殺人放火。倘俄國能達到價廉物美之目的，則其革命成矣，已示世界以好榜樣矣；無所用其殺人放火。

俄國一切均與昔日不同，惟有一步則始終不放棄，即通盤籌算之計劃也 (Planning)。惟其有計劃，故免盲目生產之禍。

資本主義以個人利益為前提，不與他人合作。結果惟有失敗而已。火柴大王之自殺，即此理也。蓋個人主意，已不適用於今日矣。

國際聯盟，現正從事於計劃一步：糖業合同之成功，為顯著之例；先將積存糖貨，銷售完罄後，再行生產。而市場亦經分配定奪，故糖價得以維持。其他各業大可應用此例。

中國今日，雖不能完全採取俄國政策，至少亦須有一種計劃。否則即能成大實業國家，亦不過蹈各國之覆轍而已。總而言之，中國介乎二者之間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應取兩種主義之長，而舍其短。故商人與學生均須快快決悟！

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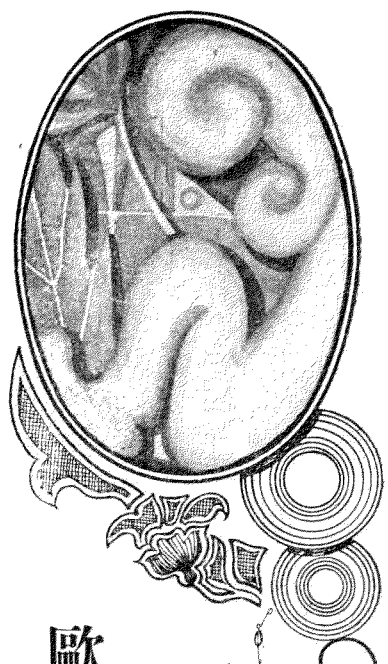
己 四六

茶葉生產國兩年來輸出的數量

單位百萬磅

錄自工商半月刊

國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印度	三一八·五	三七九·八
錫蘭	二〇〇·二	二五八·八
荷印	一三六·一	一八六·六
中國	九一·五	九一·四
日本	三三·一	二八·〇
台灣	一〇·一	八·八
越南	二·〇	一·七
非洲	一·九	四·一
共計	七九七·四	九五九·二



歐戰後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

丁百川

在任何社會國家內，最基本的勢力，厥惟經濟。假使一個社會國家內經濟活動有停滯，則此社會將立即隨之而顯不安定之狀態。然而按諸實際，自歐戰以來，世界各國不是這裏工人失業，銀行倒閉，便是那裏鬧入超，預算不敷，經濟殆呈極度之衰頹現象。其影響所及，實非吾人所能預料。茲就各國經濟衰頹之情形，而推論其原因及趨勢如左，蓋亦關心世界經濟問題者所樂聞歟？

世界最富之國家，首推美國。據學者研究所得，美國面積，計三，〇二八，七八九方英里。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平均每方里人口密度為四十人。而國富達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國進款，每年美金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平均每人每年進款為美金七百五十元。私人之在外投資計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對外債權，最重要者為戰債。據戰債償付協定 (Funding Agreement) 在六十年以內，應償美國本息，計共二二，一四三，五四一，〇〇〇元。總核美國公私對外債權，約達美金三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元。又進出口總計，每年約在美金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然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證券交易所恐慌以後，股票低落，債券價格下降，幾有一蹶不振之勢，其影響所及，最顯著者為物價逐步降低。據美國勞工局之物價指數，該指數係集合五百五十種貨品之躉售價而成，以一九二六年為基本年度，一九二九年七月之指數為九八，一九三〇年一月降為九三。四，十二月更降為七八。四，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又降為六八。三。次為商業總量 (Volume of Trade) 鐵路運輸量 (Car Loadings) 及數主要工業如鋼鐵汽車棉業等之出產量之減少。按美國一九三〇年之商業總量，包括工業農礦建築躉賣零售等等，據紐約準備銀行統計家史乃逗氏 (Carl Snyder) 之統計，比一九二九年減少百分之十四。一九三〇年之鐵路運輸量，較一九二九年減少百分之十三。至工業方面，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二九年相比，鑛產之生產及貿易量，約少百分之十九，汽車產量約少百分之二十五；棉布銷售量，少百分之十九；棉布之產量，少百分之二十；鋼鐵之價格，一九三〇年較一九二九年減低百分之十三；鋼鐵廠之機器運用率，(Opera-

rating Capacity) 在一九二九年，爲足率之百分之八九·〇五，一九三〇年僅爲足率之百分之六三·六六·可見大部工廠停止工作，故一九三〇年鋼鐵之出產，僅爲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七十三，即少百分之二十七·百業既見衰敗，故銀行隨之而倒閉者亦多·一九二九年，倒閉四百三十七家·一九三〇年增到九百三十四家·以致 Bank of United States 亦隨之倒閉，則其經濟狀況之劇變，可見矣·

英國的經濟發達，在一八七〇年以前，也是獨步全球的，及到一九三〇年，則亦呈江河日下之勢·一九三〇年商業的總貿易量，較一九二九年減低百分之五十·生產量指數，據倫敦及建橋學會之調查，一九三〇年較一九二九年低百分之十一·鐵路運輸量，一九三〇年較一九二九年減少百分之八·至國內主要工業區電器之消費，一九三〇年較一九二九年少百分之九·

法國經濟衰頹現象，也是從一九三〇年才顯出來的·據政府統計，一九二九月底工業生產指數爲一四一，至一九三〇年秋間降爲一三六·機械工業指數，(Mechanical Industry) 則自一九二九年降爲一五二·金屬貿易，自一九二九年降爲一二〇·及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交易所之恐慌，影響於社會經濟，更爲淺顯·最著者爲股票價值指數之降低·按股票價值指數，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末爲四六一，一九三〇年同日，降爲三七八·惟固定紅利之股票價值之指數，則自八七而漲爲九四·蓋此種固定紅利之股票及債票之類，則持有票據者，每年之進益有定，不受經濟盛衰之影響，當此經濟衰頹，外界利率下降，而是類票據之年息不變，故其價值反見增高，所以此種增高，不惟非經濟活動之良好現象，適足爲社會經濟衰頹之反証焉·

德國自戰敗以後，本來已受極度之戰債壓迫，經濟困難，自不待言·不過幸賴政府與人民之努力，忍痛操作，共荷重任，與夫生產合理化，有已逐漸恢復，然而大勢所趨，至一九三〇年又呈極度之恐慌現象·僅據生產銷售之情形而言，工業生產指數，較一九二八年減低百分之二十·物價亦逐漸下跌·一九二九年冬間之躉售物價指數爲一三四·三，至一九三〇年冬間則降爲一一七·九矣·世界物價之跌，在德之爲害，較他國更甚·蓋德有賠款之重大負擔，既無充足之現金，不得不以貨物付款，況國際貿易，本爲物品交易，國際支付，本爲物品支付，現金之往來，本屬不多，故德國全賴貨物輸出，以資賠抵·所以物價低落，在德國則不啻於賠款之外，更增新負擔，其經濟因愈呈緊張之現象·

東亞日本，素稱強國·而近年來經濟衰頹現象，正與英美同，或且過之·國內躉售物價，一九二四年，指數爲二〇六·自此以後，則逐漸下降，至一九三〇年三月，則爲一四八·銀行界之緊迫，尤爲從來所未有·銀行存款，紛紛抽提，而應允之借款，不易收回，至屬普通現象·一九三二年，東京三月七日電，日本中央銀行，已以日金一萬萬圓，借與日本西部某數銀行，藉以維持營業，內中五家，共有資本三千萬者，亦賴此款以資挹注，其資本之較小者，固無論矣·而日本中央行，自上年金解禁以來，金貨外溢五萬萬圓，今日準備，實已缺乏·兼之迫於情勢，徵特高利，不克維持，且從銀行之請，由百分之六·五七之貼現率，減爲百分之五·八四·則其金融窘迫，已可見一斑·以上係就各國國內工商業而言·若攷各國對外貿易狀況，尤足以指示吾人經濟恐慌的程度·

一九三二年一月份英美德法日貿易狀況：

一九三二年一月 比三一年一月減 比三〇年一月減

美國輸出	一五〇	四〇，〇	六三，〇
美國輸入	一三六	二五，七	五六，三
英國輸出	三六四	一六，五	四五，二
英國輸入	六二二	一七，七	三八，九
德國輸出	五四二	三〇，一	五〇，四
德國輸入	四四〇	三八，四	六六，三
法國輸出	一，八〇六	二九，八	五一，二
法國輸入	一，三四〇	三八，七	五〇，八
日本輸出	七〇五	三三，一	五一，七
日本輸入	一，一五八	一一，七	三六，七

註：英以十萬磅為單位，美十萬金元為單位，德以十萬馬克為單位，法以十萬法郎為單位，日以十萬圓為單位。

又據法國巴黎訊，一九三一年一二兩月對外貿易，比上年一二兩個月情形如下：進口四，七三九，〇〇〇，法郎；出口五，五七四，〇〇〇，法郎。比一九三〇年進口減三，一二八，〇〇〇，法郎，出口減一，七五二，〇〇〇，法郎。

又據柏林訊；德國一九三二年二月份對外貿易，比上年同期進出口俱大減，但仍保持順差，計出口五三七，八〇〇，馬克（上年二月份為七七八，二〇〇，馬克），進口四四〇，八〇〇，馬克（上年二月份為六二〇，〇〇〇，馬克）。

又據日大藏省發表中日貿易情形，日貨輸華，連關東租借地及香港在內，共值日金二八五，四六〇，〇〇〇圓，比上年總值四〇三，三八七，〇〇〇圓，計減少百分之三十六。華貨輸日，共值日金二三六，二〇一，〇〇〇圓，計減少百分之三十六。華貨輸日，共值日金二三六，二〇一，〇〇〇圓，計減少百分之三十六。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歐戰後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其趨勢

己 四九

〇〇圓，比上年總值三八三，八五〇，〇〇〇圓，減少百分之十七，對華出超亦減少百分之八十二。

末了且讓我們一攷各國失業人口的情形：

德國一九三〇年，失業人口三，九七七，〇〇〇，一九三一年，增加到五，三四九，〇〇〇。英國一九三〇年，為二，二九九，〇〇〇，一九三一年，增加到二，五七二，〇〇〇。法國一九三〇年，為一八，〇〇〇，一九三一年，增加為一二三，〇〇〇。日本據內務省社會局所發表，一九三一年二月，於調查人員六百九十萬一千五百七十六人中，失業人數，依薪金生活者，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七人，日傭勞工十五萬七千五百〇四人，其他勞工，十六萬五千五百〇九人，共達三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八人，較一九三〇年同期，增加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人。美國失業人數，現雖未尙見詳密之報告，大約亦當在八百萬以上也。

至於中國方面，本來地大物博，出產較豐富，近年來一方面因國內自身之擾攘，一方面受國外經濟之侵略，經濟衰頹尤為顯著。絲茶原為我國出口大宗，近來上海各絲廠，大都紛紛倒閉，而不能維持。據最近調查上海絲業單宮一百另六家，雙宮七家，車數共二萬六千部。除一二家勉強開工外，幾完全歇業。致失業男女工人，在五萬人以上。其他如無錫，蘇，鎮，杭，嘉，湖各廠，亦均左支右絀，奄奄一息，而不能自振。茶葉輸出額，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平均每年九五九，五〇一担，然而近來，茶田漸減，產量亦少。二十年度紅茶產額，比十九年度減十分之一，綠茶減少十分之三，幾有江河日下之勢。其他實業，如綢緞，棉織，火柴，麵粉等均莫不呈衰敗之現象。鐵路運輸，更不待言。至於失業人口之多，尤

足驚人。據年來統計，上海工會會員失業者一萬人，若與其餘合計，約為三十萬人，至就全國言，有謂達二萬萬人者。夫以我國四萬七千餘萬人之人口，而失業者竟達二萬萬人，可不懼哉？

由上面的統計和報告，則歐戰後世界各國的環境與國情雖不同，而經濟衰頹之現象，殆屬一致。至於此種經濟衰頹之原因，各國當然也很複雜，茲略述其要者如次：

(一) 歐戰的餘毒——世界經濟恐慌，有許多學者相信是歐戰的影響，這當然有相當的理由的。蓋歐戰後各國損失很大，真所謂民窮財盡，因之世界各地消費者的購買力，遂隨之而低薄。這種購買力的低薄，當然直接影響到經濟恐慌，那是很顯明的。因為貿易的興衰，是靠購買力的高低而定。貿易既因購買力薄弱而衰頹，直接引起失業，金融紊亂，間接將又增加購買力的惡劣化，互為因果，經濟愈趨恐慌。這是歐戰的第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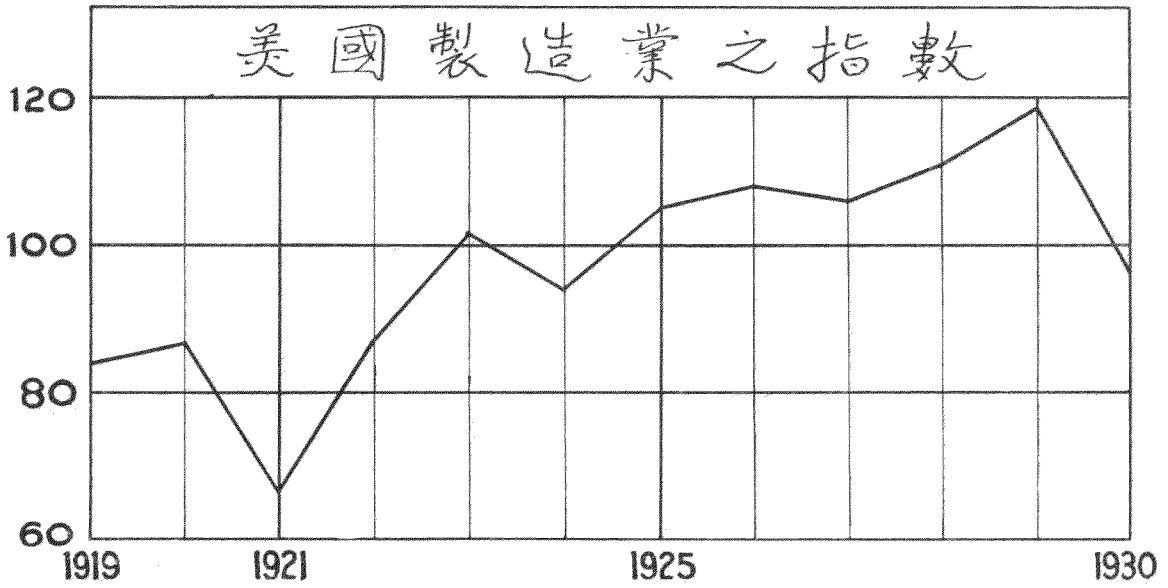
當歐戰之時，各國因戰費之浩大，欲彌補戰費，不得不濫發紙幣。所以當時德法紙幣，幾等於廢紙，人盡知之。英國雖不如德法之甚，然亦感受同病。各國為謀救濟，不得不採用相當政策，於是有德之重估，(Revaluation And Revaluation) 法之減低幣值，(Devaluation or Stabilization) 英之貨幣縮減(Deflation)之法，此種方法，在救濟幣制，或許有相當之價值，而引起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及經濟之恐慌與衰頹，當然也是無疑的。譬如英國自採行貨幣縮減以後，雖卒恢復金本位，并金鎊在國際匯兌市場之本值，然匯價既對英有利，則出口自減，貨價隨落，生產者為減省成本計，乃採緊縮政策，而失業問題起矣。英國某銀行家言：現在英國之失業，考其近因，則為當今經濟之衰頹，溯其遠因，尚受貨幣縮減之

流弊。其言不為無理。此歐戰之影響者二。

再德國因歐戰失敗，每年賠款的負擔，有四七三，七〇〇，〇〇〇馬克。德國既然有如此的負擔，想要應付這筆大款，一定要有相當額量的輸出品，所苦者際此世界商業凋弊，物價狂跌之時，而出口貨物不得不減價出售，以利競爭。結果在旁的國家為了她之賤價和多量輸出，工業上很受打擊，引起經濟恐慌。在德國本身，因出口銷售所得之值，恆付其製造成本而不足，工業家不是關閉，就得為彌補損失，而加價於國內消費之貨，引起經濟恐慌。而且此種賠款，以輸入法美者為最多，於是法美則以現金過多，而演成經濟衰頹，德國又以現金喪失，而感同病，其製成世界經濟衰頹之現象則一樣。這是歐戰之影響三。

(二) 經濟的國家主義之勃興——當歐戰平息後，世界各國受戰爭的刺激，經濟的國家主義，日盛一日，所謂民族自決的口號，高唱入雲；各國為自衛計，為自給計，努力生產。公司組織，日見擴大而增多，則廠基機械等之不動資產甚大，於是不得不運用機械全部之能率，盡力生產，以博利益。否則機械之運用不足，而不動產之成本，曾不稍減，公司未免虧本。一公司如此，其他千百萬公司亦如此。一國如此，其他世界各國亦如此。機械疾轉，生產雲湧，漫無限制，藉圖一時之利。卒致生產過剩，國際商場之競爭益烈，糾紛益多，而經濟衰頹隨之矣。茲將美國十年製造業之情形，表列於下，以明製造業增進之一班：

美國製造業之指數



觀上表則美國之製造品，逐年向上，與時俱進，當可明瞭。茲再就近年來原料出產言之。據美國農部之報告，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糖之生產，每年平均為一九，三六三，〇〇〇噸。而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增至二九，九七〇，〇〇〇噸，幾增百分之五十。又加拿大及澳洲不及二十載，麥之產地，已倍於昔，法國經濟學家特來斯(M. Delaisi)考察世界麥產謂十五年來，由二，九九八，九五五，八七三蒲雪爾，增至三，九五四，

二八二，五四〇蒲雪爾。即市場上之麥量，增進百分之三十二，而同時人口之增加，不過百分之十耳。麥之來源，則多自加拿大，美國，阿泰丁，澳洲，四處。又倫敦某經濟家之統計，詳指世界農業及金屬礦產之過剩有如下述：四年以來，茶之生產由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磅，而增至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磅；橡皮由五一，〇〇〇噸，而六八，〇〇〇噸；麻類則增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金屬出產，錫由一四四，九〇〇噸，而增至一九五，二〇〇噸；鉛由一，六〇六，〇〇〇噸，而一，七五五，〇〇〇噸；鋅由一，二四五，〇〇〇噸，而一，四七〇，〇〇〇噸；銅由一，四八五，〇〇〇噸，而一，九〇八，〇〇〇噸。更據同一之統計，列舉數種食品原料躉價，自一九二九年八月至一九三〇年八月間低落之狀況，蓋足證明原料品生產之過剩。

麥價低落百分之三十六，黍價低百分之二十八，新西蘭羊肉價低百分之十八，丹麥醃肉價低百分之二十三，紡織品價低百分之三十二，澳洲羊毛價低百分之三十四，絲價低百分之三十八，亞麻價低百分之二十，苧麻價低百分之四十四，錫價低百分之三十五，其餘不勝枚舉。

夫原料品價賤，因為業製造者一時之利，但農人以辛苦所得，廉價出售，進益既減，購買力自然也就薄弱，農民購買力薄弱，則製造品之消費驟減，而一班業製造者，反利用原料價賤，盡量生產，則消費品生產自必益形過剩，生產品愈過剩，則物價將益形低落，經濟之恐慌與衰頹勢必隨之矣，謂之曰由經濟的國家主義所產生，誰曰不宜？

且各國既以經濟的國家主義為目的，則處處當然以其國為出發點，保護其國之工商，不遺餘力。此種保護政策，以增高關稅最為普遍。試一察歐

美各國關稅之增加，多自歐戰時開始，大戰雖平息，而各國關稅從未稍減，到一九三〇年，美國復增加關稅。初則歐洲各國提出抗議，繼則法國加拿大等國尤而效之，以為抵制。澳洲，南非，墨西哥，智利，意大利等國，亦先後改訂稅率，英國素以自由貿易稱，今亦增加關稅。而法意諸國，更圖報復。於是商貨流通之障礙益甚矣。夫商通有無，貨貴暢行，關稅既高，則貨運停滯；且一國如此，他國效尤，循環報復，無有已時，結果將見世界商貨屯積，經濟恐慌。名曰保護工商，實則防礙工商。這也是經濟的國家主義之所賜也。

(三) 現金分配不平均——據美國聯邦準備局之統計，一九三〇年五月間世界現金之總量，為美金一〇，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之積存則達美金四，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佔世界現金總量百分之三九，〇七。法國之積存則達美金二，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佔世界現金總量百分之一九，八四。夫金融原貴流通，現金既聚積於一處，卒使缺乏現金之國，缺乏運用，購買力因之大減。而現金屯積國之商貨，因之也不能暢銷於他國。且此種工業國家，概都採用金本位，即使輸出，而對於採用虛金本位或銀本位的國外市場中，當然也不能獲得多大的利益，使他們的貿易惡劣化。也影響到世界經濟之衰頹。

(四) 世界政局的影響——歐戰以後，世界政局，頭緒紛繁，如賠款問題，軍縮問題，屢起國際情勢之緊張。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滿洲，出兵上海，破壞東亞和平，影響工商，更是不能言喻。又有國家內部之問題，如一九三〇年，德國國會選舉，國家社會黨之得勢；及一九三一年六月間，社會民主黨等反對增加稅收，節省政費之緊急命令，與白魯寧政府各持異

議，中國年來屢次內亂，在在均足以妨礙國際貿易，阻擾金融流通。此外如俄國的五年計劃，實行以來，猶足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而影響到經濟問題。所以世界政局，一日不安定，世界經濟將一日在恐慌之中。

總而言之，世界經濟衰頹之原因，要不外歐戰後經濟國家主義之猖行，與夫生產過剩，現金分配不均而已矣。至其救濟之方法，言之者也很多：

一曰限制出產——這是對生產過剩的的法子，國際錫鑛會，嘗採取這種計劃，以救濟錫價的低落。一九三一年，國際產錫會議議決本年出產；暹羅一萬噸，玻璃維亞二萬八千噸，馬來亞四萬五千噸，荷屬印度二萬五千噸，奈機立亞六千一百五十噸，其他一萬零四百八十五噸。但是這種出產的限制，照過去的事實看來，似乎是沒有效果的，因為如果出產加以限制，一定同時會增加失業人數，其結果是使購買力更薄弱化！

一曰停止金本位——這種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救濟國內現金的缺乏，同時使本國貨幣價格低落，增加對外貿易。這種法子，實行的國家很多。英國首先採用，採用後，貿易似乎已漸呈起色。茲據報告，英國從本年一月一日起，征收一種百分之十之從價稅實施以來，於三月份之輸入貿易有大效力。三月份雖較二月份多兩日，而六月份輸入總值為七千萬磅，三月份只有六千一百萬磅。同時輸出總值，由二月份三千萬一千磅，增至三月份之三千一百二十萬磅云。但英國的國際貿易有起色，就是別國的市場被剝奪的反證。換言之，就是減少甲部的恐慌，同時增加乙部的恐慌。也殊非救濟世界經濟恐慌之良法也。

一曰低減關稅——這是在希望救濟國際商貨之停滯。雖曾由國際聯盟，召集會議，制定關稅休戰同盟，幾經波折，勉獲簽同。然當此國際商戰最

激烈，各國拒絕外貨最利害之時，能否實行，實又一問題。

一曰緩減債務國之担負——這種政策，爲一九三一年美國胡佛總統所主張。當時對於這個主張無條件接受者，有英國奧大利德國義大利保加利亞；有條件接受者，有法國；原則接受，但附少許條件者，有比國，捷克，波蘭，羅馬尼亞，猶哥，希臘，葡萄牙，日本。未答覆者有匈牙利，後來幾經商議，雖略爲將計劃變更，而大致也居然執行。但是實行後，并不曾給世界經濟何種裨益，世界經濟依然是在恐慌紊亂的狀態中。

以上各項，雖皆爲救濟經濟衰頹之法，而要皆非根本之策。欲謀世界經濟之恢復，人類社會之安全，則非世界全人類，明瞭世界人類進化的趨勢，放大眼光，放棄自私自利的國家主義，共同合作，一致向大同世界邁進，是不爲功的。易言之，將來的經濟亦非世界化不可。茲再略論其要點如左：

(一)設立國際生產和銷售合作社也。最通行者爲國際卡德兒 (International Cardel)。有生產與銷售兩種。所謂生產卡德兒者，即數國有同一生產者，互相結合，組爲卡德兒，詳計世界每年某種生產之需要，限定每國每年生產之數量，如前述之國際錫礦會之限定錫之生產，因之則供求可望適合，而生產過剩之弊可免矣。所謂銷售卡德兒者，即數國有同一之生產者，亦相組爲卡德兒，分配此種貨物銷售之市場，如某處爲甲國出品專銷之處，某處爲乙國出品專銷之處，因之市場競爭，可以避免。而且某國在其專銷之處，可以斟酌需要，及種種情形，爲適當之供給，尤其有利。不過此種卡德兒盛行時，世界某種生產，易爲數大國所壟斷，此則在乎卡

德兒組織之良善與否，與夫各國能否開誠相見爲斷也。若參與國家之範圍較廣，凡有某種生產之國家，不論大小，一律參加，且其產量之限制，市場之分配，互求公允，數年之後，情勢倘有變更，則限制與分配可以隨時隨事而修改。若有一國對於此種生產，尙有萌芽，無論其已加入卡德兒與否，他國應共同扶植之，而不得瓜分其本國或其他地理上應有之市場，互相體諒，互相監督，其弊當自可減少也。

(二)國際清償銀行之應設並擴大其範圍也。國際清償銀行之設立，初意本專在德國賠款之轉匯。將來無妨改組爲全世界金融機關，以調劑全世界之金融，聞一九三〇年冬，西班牙中央銀行，首先以現金存儲國際清償銀行，託爲保管，近又聞該行遣派顧問，協助奧國之經濟建設，而且并有人主張該行去政治上之影響，專爲世界金融之中心者。若果能實現，則世界各國均爲股東，定期集會，互相籌商，則世界現金之分配，金融之調劑，當不難得一平允之辦法也。

此外其他在國際聯盟團體之下的，如國際勞工局，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國際商會，國際僱主聯合會，國際鋼鐵協定，煤油協定，煙草協定，及火柴協定等等，若能運用得宜，都爲將來根本上解決世界經濟問題的決好組合。是在國際間能諒解與合作否耳。

夫世界和平，差不多爲全人類之希望，而且是人類進化的一種趨勢，但此種和平的方略，縮減軍備，固然是一種；然而究不若傾全力來謀經濟之安定之爲得策，是又不能不望於國際聯盟者。吾人將拭目以待也！

二十二年來菲島汽車登記逐年比較表

年份	汽 車	公共汽車	單輪汽車	總 數
1912	947	180	459	1,586
1913	561	157	252	970
1914	485	83	171	739
1915	681	63	168	912
1916	3,295	399	876	4,570
1917	4,524	559	1,209	6,292
1918	5,445	769	1,111	7,325
1919	6,892	1,310	1,033	9,240
1920	9,692	2,689	1,181	13,562
1921	9,481	2,747	1,113	13,341
1922	9,537	2,904	965	13,406
1923	9,662	3,118	909	13,689
1924	10,973	3,870	833	15,676
1925	13,549	5,225	815	19,589
1926	16,239	6,541	758	23,538
1927	18,547	8,283	767	27,597
1928	19,791	9,525	703	30,046
1929	21,341	10,365	574	32,280
1930	22,899	14,380	388	37,667
1931	23,373	14,131	385	37,889
1932	25,187	15,772	626	41,585
1933	24,865	15,237	554	40,656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戰債賠償問題

張公權

自一九二九年秋，美國紐約華而街證券風潮爆發之後，世界商業發展之趨勢，即突呈極大之轉變。迄今三年，各國物價，既逐步慘落，貿易力量，尤覺衰頹。以四十五國商品入口價值計之（約當全世界人口總額百分之九十），一九二九年值美金三百二十億元，迨一九三一年則僅值一百八十億元，縮減幾二分之一。再以商品出口價值計之，一九二九年值美金二百九十億元，一九三一年則僅值一百六十億元，縮減亦幾二分之一。迨入本年，國際匯兌愈形紊亂，關稅壁壘愈形森嚴，因而本年第一季商品出入口總值，竟跌落至一九二九年同時期二分之一以下。此經濟恐慌中貿易方面之反常現象也。一九二九以前，值歐州經濟稍形恢復之際（即道威斯計劃開始施行以後），國際間商務信用，俱稱發達，因而一般債權國對於債務國之資本輸出，亦逐漸增加。計一九二七年全年由英美法三國輸出資本淨額達美金十五億元，一九二八年增至十九億元，乃小康之後，驚濤頓作；初則於倫敦紐約，有法國活期資金之逃逸，繼則於紐約市場，有席捲全球

之證券投機發生。由是一般債權國之投資實力，為之銳減。計一九二九年由英美法三國輸出資本淨額，只七億六千萬美元；一九三〇年則落至三億零八百萬元。法國固不足論矣，所可異者，英以海洋國，竟亦於一九三一年繼法國一變而為資本輸入。吸收之數，達三億四千萬元。美國富力雖雄厚，勢不能不於此時稍趨緊縮。職是之由，債務國之信用恐慌，達於極點，尤以德國為最困難。彼向賴外國資本之輸入，每年淨額約在美金十億元左右，乃一九三〇年，此項輸入祇達一億五千萬美元。至一九三一年則發生資本逆流之現象，輸出淨額約五億元之鉅。此恐慌中資本市場方面之反常現象也。斯二者以外，因世界經濟恐慌之瀰漫擴延，影響所及，舉凡各國財政、國民經濟、社會組織，無不呈激烈之變動。危機迫切，前所未有。由是世界商業將如何恢復，經濟恐慌將如何終止，乃為今日之絕大問題矣。世界經濟發展至於今日，關係之錯綜複雜，無以復加。就中最嚴重最迫切之問題有三：一為貨幣信用政策之如何運用；二為保護貿易問題之如何

調協；三爲戰債賠償問題之如何解決。三者之中，尤以戰債賠償問題（關於現存國際政治債務之一，關係各國政府間之信用，實爲挽救恐慌先決條件之一），亟應首謀解決者。然則戰債賠償問題之經過果如何乎？可略敘述之。

夫戰債賠償起於歐州之大戰，爲加重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附因。十餘年以來，卽成爲一切國際糾紛中關係重大之事件。其經過事實，早已昭彰在人耳目。雖若判然爲二事，然性質既無不同，關係尤稱密切，實二而一者也。賠償問題之主要當事國爲德國與英法比諸協約國，其成立則基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定之凡爾賽和平條約，規定由德國及其同盟國付出一，以爲賠償大戰損失之資。截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底止，德國計約共付出一百六十億金馬克（係照協約國方面估計之數。至賠償總額，如將賠償委員會規定原額及其他債務合併計算，則爲一千三百六十億金馬克。似此仍短少一千二百億金馬克）。同時德國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公私對外，確實負債，截至去年年底止，仍達二百五十億金馬克左右（照此計算，本年度之本息，卽達十七億，除德國在外僑民匯款及投資所得可得二億外，餘十五億須以貿易出超抵補。然本年前八月之出超尙不及八億，所差猶巨）。由此觀之，各國對德所投之資，實遠逾德國所支付之賠償數目，非協約諸國當時所及料。至戰債問題之主要當事國，則爲美國與英法意諸國。照各國與美國所締之戰債協定，債本總額達一百十九億金元，目前每年所付本息約二億四千萬元左右。此後每年最高約四億左右。此項債權之發生，爲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戰之後，對於協約國所放之款。用途純屬購買軍事械料，絕非生產之性質。二者之經過大略如是。自近年世界經濟

恐慌發生，德奧捲入漩渦，乃有去年「胡佛宣言」一幕。所有收付均告停頓。厥後德國堅決聲明無力繼續償債。協約諸國遂於今年六月召集洛桑會議。照該會議結果，許德國於某種條件之下，發行公債三十億金馬克，而同時則附以戰債須爲同樣解決之聲明。因此美國方面，亦於七月間表示減讓戰債，須以裁減軍備爲條件。針鋒相對，戰債與賠償之關係，乃益以著明。今美國選舉結果，雖由民主黨代共和黨而執政，然戰債政策，似未少變更，此戰債賠償問題之最近形勢也。

世界經濟恐慌之發展，既與時俱烈，究竟戰債賠償，對於世界經濟之影響，果爲何若？卽是否合於國際通商之經濟原則，殊爲吾人所不可不加以深切辯明者。首就賠償論之。夫德國一債務國也。當大戰之後，繼之通貨膨脹，一切資產化爲烏有。今協約諸國欲從而吸取巨額之賠償，勢非代以資本不可。資本增加，生產發達，剩餘收穫，遂必須隨時以商品（生產品）之形式，輸入投資國，以爲償付投資本息之用。償付本息，既必然採商品之形式，則一方投資國，必須開放其國內市場，一方債務國，尤須維持較低之物價水準。能如是則德國所獲剩餘，只敷支付本息之用。若債權國封鎖國內市場，或金融恐慌至於停止其信用或資本之供給，則所課賠償計劃，卽根本爲之推翻。更就賠償之歷史觀之：當道威斯計劃初立之際，各國曾貸予德國巨額之現金，以爲整理德國金融之用，斯卽足徵現金償付賠款之不可能。且當時各國中，無一國願受商品形式之支付者，亦足徵賠償計劃之前途，必發生絕大困難。厥後由賠償委員會，而道威斯計劃，而楊格計劃。綜其結果，一則各國投資總額，多於德國支付總額，二則收付實質，不過變政治的債務而爲商業的債務。似此既無補於債權各國，且使德

國之極度節約，增加世界商業金融之紊亂，皆此戰債爲之厲階！今英法諸國，猶欲德國於可能時，發行三十億金馬克之最後賠償。彼英法人士意若曰：此吾人之薄懲也！實則大亂既興，共尸破壞之責。今無端責德國以生產剩餘之繳納此債，豈世界全體同業之福哉？

次就戰債而論之。戰債之性質較之賠償，毫無以異。大戰終結，美國固無所獲，就美國參戰之目的，在乎制勝，無以異於英法諸國也。而資金之供給，尤盡屬破壞生產之途，無所增於債務國之富力也。今乃責以本息之償還，不啻爲生產剩餘之剝奪。衡諸國際通商之經濟原則，詎能謂平！且生產品輸入美國之後，勢必誘致美國關稅之提高，由是現金集中，羣相率以貿易保護爲最高原則。信用貨幣政策之運用，適足假爲保障國內經濟生活之重要手段，而喪失其國際調節之機能，世界經濟組織之動搖，安得不因此一發而至於不可收拾！今美國反對戰債減讓之理由，無非以爲戰債之取銷，無異於美國納稅人之損失，由是而引起預算平衡之嚴重困難；或則以戰債減讓，不能毫無代價。換言之，世界軍備問題，非有根本解決，則戰債之取銷，爲無意義。就前者而言之，美國人民，在經濟恐慌中之損失

，何止千百倍於戰債？就後者而論之，軍備固爲現代文明之根本障礙，然非咄嗟間立辨之事也。今欲以戰債而謀此根本解決，未免存望過奢。由此言之，以美國人民之地位，若不能與英法各國人民就戰債作一進步之商洽，則犧牲代價，仍患無取償之日也！

綜合前述各點而言，戰債賠償之糾紛一日不決，則商品資本之國際流通現象，一日不能恢復常態；即經濟恐慌之趨勢，一日不能挽回。當此世界經濟陷於沉痾之日，吾人固不以戰債賠償之取銷，即有起死回生之力。然總總以爲慮者，茲事之糾延不解，實國際商務前途之隱憂。故吾人以爲戰債賠償，二者誠能由當事國，以復興世界經濟爲懷，一舉勾銷，直接足以掃除商品資本國際流通之障礙，間接即足以轉移國際視聽。使其他一切糾紛，或亦能開較易解決之途徑。風聲所及，經濟繁榮之機運，將始於斯。今各國政府當局，果能懷乎信用機構之宜愛護，明乎最後一線合作精神之不可摧殘，特爲現存經濟組織下一根本安定之策邪？慎勿謂今日之戰債賠償問題，猶非經濟安定之試金石之最後一着，則其利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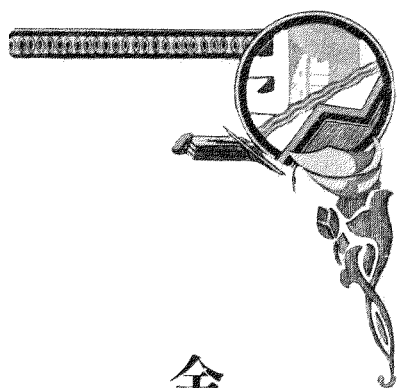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上海

暹緬越米兩年來輸出數量

單位噸

錄自工商半月刊

國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暹羅	一，六〇三，三六九	一，五四四，六九七
緬甸	三，五四四，一四三	三，四二八，四三〇
安南	一，二一九，九九八	一，一九〇，六五八



金貴銀賤與中外商業

馬寅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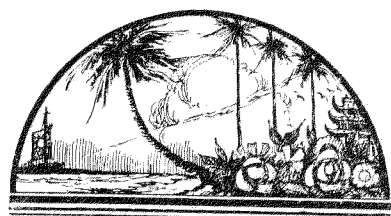
近來報紙上討論銀價跌落的結果，往往說銀價跌落，進口貨大受損失，而出口貨可以大得利益，所以現在應該獎勵出口。這個結論，當然是不錯的。但是中國人對於這種出口貨有沒有利益呢？仔細研究起來，覺得這樣增加出口，在私人方面，固有益處，而在國家方面，實在談不到有什麼利益，報紙上的言論，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我們淺顯的來說，現在銀價跌落，如和中國有利，那末現在的銀價還是二先令，我們希望多得利益，總要銀價愈跌愈好，跌到銀子一個錢不值，大約是最得利益了。這種話說出來，就人人知道是馱子說癡話，世界上沒有這回事的。可知銀價跌落，出口貨並不是有利而無害。關於這一層，可以再舉例來說明，譬如英國人到上海來買絲，照市價每担值規元一千兩。假定英金一鎊等於規元十兩。一千兩的絲，在英國至少就要賣一百鎊，現在銀價跌落，假定一鎊等於十五兩，英國人拿來一百鎊，可以兌換規元一千五百兩，除了一千兩抵償一担絲價外，另外就得了五百兩的意外利益。以溢出的五百兩，添買華絲半担，故用一百鎊的本錢，可以買一担半，比較銀價未跌落以前多買半担

，是誰所得的利？英國人見有利可圖，自然都來買中國貨，中國出口貨，自然增加，但是我們試想中國人是不是得到利益呢？

從他方面觀之，從前中國人賣掉一担絲，可以收到一百鎊，現在因銀價跌落，每鎊值十五兩，祇能收到六十七鎊左右，表面看來，固然減少，但從前一百鎊同現在六十七鎊，都是等於規元一千兩，商人並不受鎊虧的損失，却得到多賣的利益。這一點，言之初非無理，但已太偏於一方面了。要知道國際貿易，一方面有出口貨，一方面更有進口貨。本來一担絲賣一百鎊，可以換汽車一輛（假定汽車每輛一百鎊）；現在一担絲賣六十七鎊，那裏能換汽車一輛？這不是受損失嗎？況且中國又是入超的國家，銀價既跌落，去買外國貨者所受的損失，更是不堪設想。所以從這一點看來，外國人從前拿一百鎊來買一担絲，現在祇要六十七鎊買一担絲，可以得意外利益三十三鎊。中國人在無形中，賣掉一担絲，少收三十三鎊，以致不能換得一輛汽車，不但沒有利益，反受國際貿易的損失。那裏能如報紙上說有那種樂觀呢？

同時銀價跌落，外人因有利可圖，紛紛來辦華貨，華貨因求過於供，價格大漲，漲到什麼程度呢？就要漲到英國人來買華貨沒有意外的利益為止。例如絲價，就將從一千兩一担一直漲到一千五百兩為止。一千五百兩等於一百鎊，外國人來買絲，雖無意外利益，却也並未受到損失；因為他們所用的本錢，還是一百鎊，沒有增加，所以不生問題。在中國人方面，怎麼樣呢？有人以為絲商就可大發其財，這是不錯的，因為絲商個人之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自一千兩漲至一千五百兩），而其支出未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所付之繭價，雖比從前增加，然未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所付之

房租工資，以及一切開支，恐未必驟然增加。故在絲商個人方面，銀價跌落，收入增加很快，支出增加很慢，確有不少利益，在此時期之內，獎勵生產，最為適宜。但在中國全體人民方面，銀價跌落，害多而利少，此層不可不分析清楚。故就整個中國對外貿易的眼光來看，現在一千五百兩，同從前一千兩，都等於一百鎊，買外國的汽車，還是沒有便宜，而舊中國的絲，却吃虧不少，從前以一担絲換汽車一輛，現在非一担半不可了，又有何利之可言！



華僑與祖國經濟

鄭洪年

吾僑在海外發展，已有千年之歷史，為數亦達千萬之衆。即以南洋羣島而論，亦不下六百餘萬，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無不有吾僑之蹤跡；且握有商業之實權，擁有鑛山農園，成一不可侮之勢力。然吾僑在海外發展，因國力之薄弱與經濟之落後，全恃個人筋肉之苦鬥而得今日之仲介地位。當西歐勢力侵入南洋時，西人見吾僑熟悉當地之情形，且接近土人，而體力與文化程度均較土人為高，遂被認為開發殖民地適當之工具。故當時無不歡迎中國人之南渡，以助其開發。吾僑即在此種機緣之下，無論在商業上，農業上，工業上，礦業上，林業上，漁業上，均佔相當之地位。其後南洋各屬日益開發，南渡者又日增，致感勞力過剩之恐慌，當地政府為謀殖民地之利益與安全計，於是開始排華，種種苛例，層出不窮。吾僑從此遂處於殘酷待遇之下矣。

吾僑在外苦鬥，既無國力之保障與經濟之後援，復遭當地政府之壓迫，故待遇殊為惡劣；惟發奮圖強之意志，則至堅決。故先總理提倡革命，得海外僑胞之助力殊多。在革命之初期，吾僑實為革命之主力，犧牲性命，

捐助金錢者比比皆是，革命之得成功，吾僑與有力焉。先總理亦嘗稱吾僑為革命之母，非過譽也。

吾僑對於祖國之貢獻，實不僅革命而已，而於祖國之經濟關係，亦頗重要。蓋我國之社會經濟，二千年來停滯在封建之生產方式下，憑地大物博之自然富源，仍不失為自供自給之國家。自西歐資本主義侵入後，以其優越之政治地位，雄厚之經濟力量，壓迫中國經濟之發展，使其逐漸殖民地化。查我國自同治三年以來，歷年之貿易統計，只同治初年與末年，約有五六年之出超，餘均為入超。每年流出金錢，竟達四五萬兩之鉅。茲將最近兩年來我國之貿易統計，列表表示之如左，以見一斑：

年份	輸 入	輸 出	入 超(海關兩)
十九年	一三〇九·七五·七四二	八九四·八九·五九四	四二四·八六·一四八
二〇年	一·四三三·四九·一九四	九〇九·四七·五三五	五四〇·〇三·六六九

我國既為生產落後之國家，每年復流出大量之金錢，其不即時宣告破產者，即賴海外僑胞輸入現金以相調濟耳。

吾僑在外為數不下千萬，每人匯回祖國之款，平均以二十元計，則每年接濟祖國之現金，實不下二萬萬元。吾僑匯回祖國之款因無確切之統計，故未能舉出可靠之數目字，茲姑錄英人某氏之統計於左：

匯回地別	金額
汕頭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廈門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九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據右表看來，閩粵兩省主要港口收到之華僑匯款，有六千六百五十餘萬，其餘各處所收到者，以及自身攜帶回國，無從統計，為數諒亦不少。故吾僑每年匯回現金實在一億五千萬至二億之間。吾國每年入超達五億餘元，而吾僑於無形之中，為國抵消二億元之損失，其影響我國之國民經濟實至重大也。閩粵兩省，因山多地瘠，人口過剩，一般人為環境所迫，不得不向外發展，另謀生路；故海外僑胞，閩粵兩省實佔多數。吾僑旅居海外，鄉土之念殊深，其非久居異域者，其家屬鄉黨多賴海外匯款，以資救濟。閩粵兩省，如無華僑匯款調劑，則其艱苦將不堪言。故閩粵兩省，得華僑之實惠，亦至厚也。

吾僑在外與外人接觸最多，且助外人開發殖民地，故習得不少進步之技術。如近代商業之經營，銀行資本之運用；即今香港，上海，廣州，天津等埠之大商店，大銀行，大工廠，多係歸國華僑所創辦，極力助長民族資

本之發展；且以其資力向國內投資，如潮汕鐵路，會寧鐵路，漳廈鐵路，皆為華僑獨資所建築；南洋煙草公司，張裕讓之酒廠，亦為華僑所辦之實業。苟政治上軌，僑胞之生命財產有所保障，則其對祖國之貢獻，更不止此數也。

吾僑在外為數不下千萬，因生活習慣之需要，無形亦增加中國物產之輸出。我國近年對南洋之貿易，為數已達八千八百七十餘萬兩，其所輸出，多為僑民之消費品，如布疋煙草大豆茶酒等。茲將去年我國之對南洋各屬貿易狀況，列表示之如左：

國別	輸入	輸出	相差
荷屬東印度	五四，二六二	一一，四五九	四一，八〇三(入超)
安南	一四，二六三	五，七五四	八，五〇九(入超)
馬來亞	二，〇九六	二三，五六〇	一二，四六四(出超)
菲律賓	五，〇三〇	七，四一九	二，三八九(出超)

現吾僑在南洋各屬商場均佔相當之地位，吾國若非生產落後，則如此廣大之市場，即將變為我有，而南洋實際亦為中國經濟之殖民地；至吾僑亦將由仲介之地位，而向獨立發展之途矣。

此外對於國內天災人禍之救濟，愛國之輸捐（如濟南慘案與上海抗日戰爭，華僑匯回接濟之款，各達數百萬元）；公債之應募，為數亦不尠，間接直接，皆有裨益於吾國國民經濟也。

現世界恐慌，已歷三載，尚無挽救之法，且恐慌程度與範圍，逐漸深刻而擴大，吾僑處此不景氣之局面下，無疑要受到嚴重打擊。目下吾僑因破產與失業之困迫，非流落於異域，則被迫回國，致僅有之地位，亦感動搖

矣。海外僑民之沒落，實增吾國前途之危機，而亦愈促吾國經濟陷于破產也。故以救僑之嚴重問題，凡關心僑務者，益未能輕忽視之矣。

廈門的人口 二十一年度調查

(錄自思明市政籌備處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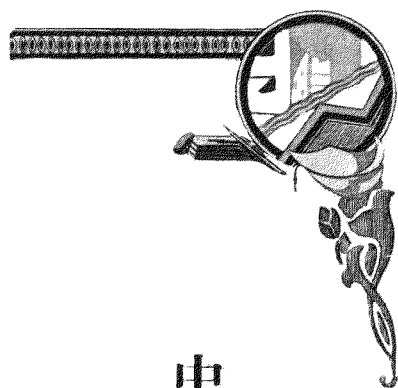
戶口	男	女
三〇・五二八	九九・四九〇	七六・六三七
男女人口	一七六・一二七 (禾山鼓浪嶼不在內)	

廈門一九三〇年對外貿易額

單位海關兩

錄自海外月刊

洋貨入口	二三・〇六七・〇九七
土貨入口	一五・五二〇・四二九
土貨出口	四・九〇四・一二六
總計	四四・四九一・六五二
入超	三三・六八三・四〇〇



中國之經濟狀況

徐佩琨

夷考中國經濟狀況之進展，其道有二：一將吾國各個經濟組織分別而敘論之；一將全體經濟狀況及民衆生計之影響而綜核之。前者爲世界常用法，合邏輯；無如手續冗長，非本篇所取。茲特揭出吾國重要經濟狀況之過去及現在之變遷，由此變遷，以測今後之發展。夫經濟狀況與民衆生計之關係，至爲密切，研究經濟者，所當特別留意之。

吾人研究過去及現在之中國經濟狀況，可將吾人之經濟生活分爲二大時期：一爲前乎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一爲後乎一八四二年。在中國經濟史上，一八四二年實爲一極可紀念之時期。由此以後，經濟生活，根本改變；前後狀況，截然不同；蓋吾國與外國公然通商，實自此始；鴉片之戰，特以啓其端耳。就吾國歷史觀之，由古時至一八四二年止，爲時甚長，其經濟狀況，可分上古中古近古三時期。然而攷其實在，吾國舊時經濟狀況，雖有不同，而其中變遷極微；且又不顯明。本文之內，無須分期審考，更無須追溯典籍，窮求明證；蓋吾人如能遨遊古時之城墟數處，則舊日之經濟文化，已可窺見一斑矣。

吾國古時（現在內地城鎮仍是如此）家庭制度，實爲國家文化之基；自右至今，此種制度，無甚變更。家庭之內，財產一切，皆由家長總管。蓋吾國舊時經濟，單位大都如此，即至現今，經濟單位，雖有從個人者，然以實際言之，則就昔之家庭，居其多數也。

在一八四二年之前，吾國工業，從未能越過手工業時期，僅生活繁盛之區，家庭工業，特見發達。所有商業，均限于地方性質。若越省交易，則僅有少數之通商物品；如米，茶，絲，藥等物是也。交通方面，祇有少數驛道與運河。至若裝載大量之機械運輸，從未之見。錢莊典當，並不多觀。當日金融範圍之大，概可想也。人民則結茅爲屋，粗布爲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以優終世。

上段敘述，可見上古時，人民生活之粗率，身體方面之不便利矣。雖然吾國人民當時之生活，較諸現今之歐美人民生活，固極粗率；然觀于當時社會之中，人民之生計，家庭之幸福，初未嘗不從容愉快，養生送死得其道，疾病顛連得其養，一種融和團結情況，充滿于家庭之中；又况吾國生

活之必需品，天生豐富，無論精神物質，吾國當年經濟制度，固自有其特長也。惜乎此種特長，今日自命爲社會改造者，全然忽視。是以吾人偶而觀察近日經濟制度之破綻，不覺回憶當年經濟制度之優良。當今之時，商業風險之中，破產視爲常事；自殺時有所聞；踏海自盡，司空見慣；拘押待贖，報紙時登；因有循環式之興盛時期與恐慌時期，商業一界，釀出多少厄運。人民方面，流爲無數遊氓。所有此類現象，在我國舊時經濟制度之下，殊屬罕見，而今則日有所聞。倘吾人改革制度之初，慎重將事，于適可範圍之內，人民需要之端，將新式經濟政策，徐徐引進。總之，造成中國式之新經濟制度，避去以上所述西方新經濟制之弊竇，取其所長，舍其所短；以外人試驗之經歷，爲已利用；所有外人之流弊方法，盡行除去，以免政治上經濟上，發生混淆，重蹈外人失敗之覆轍。故在中國當時，欲改良經濟制度，誠天與之良機也。

總而言之，吾國一八四二年之前，政治方面之環境，固屬惡劣；至于經濟狀況，可謂差強人意。

一八四二年之後，吾人經濟生活上，首先發生之變化，當以吾人之吸食鴉片爲始。自有此特別消費之後，吾人經濟生活上，工作之力量，並不見加增。在人民勤懇頭腦清醒之國家，以經濟慣例測之，人民需要加增，正所以鼓勵其工作，換而言之，工作之原動力，乃爲獲得錢財，以滿足其慾望。所謂需要愈甚，工作愈力是也。然而鴉片消費之在中國，匪特不能增進吾人經濟上之原動力，反將吾人工作之能力，減而損之。

鴉片之外，其他外來勢力，足以影響吾人經濟生活者，卽列強侵略之一八四二年鴉片之戰，一八五八年與一八六八年英法之戰，一八五八年對俄

條約，一八八五與一八八六年對法之戰，以及一八九六對日之戰（甲午之戰），均使吾國經濟上政治上受莫大之損失。繼此種戰爭之後，乃有「讓地之爭」(Battle of Concessions) 與勢力範圍之獲得 (Coating Sphere of Influence)。侵略之害，愈出愈甚。因此牽動吾國人民之公憤，發生愛國之運動，而有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興。作者於此處，並非專談中國對外歷史也，第以此類事蹟，實開吾國後來經濟惡化之動機，爲探討中國經濟變動所必須知耳。要而言之，一八四二年前之中國經濟狀況，爲中外制度之混和。吾國舊日之經濟秩序，已隨外來勢力掃地無餘。故一八四二年後，吾國極多經濟改革，均出諸外來勢力之所逼。

欲知一八四二年後，吾國經濟狀況，究竟變遷至何地步，不可不追究列強所以侵略中國之原因與夫列強侵略中國所採用之方法。列強之所以侵略中國，可以唯物史觀解之。大抵私人爭執或國際戰爭，皆因經濟獲得 (Economic gain) 物競所以求生存故也。

列強既戰勝中國，獲得地盤；于是進一步而求貿易關係之構成 (Establishment of trade relations)。商埠也，商港也，沿吾海岸而吾建築鐵路航線作彼支配大資本之銀行與保險公司，蔚然並起。貨棧與進出口業以及其他一切足以融通商務製造等業，沿海風行。他若遊戲場，俱樂部，跳舞廳，音樂會，影戲院，運動場等，均應時而起。至於醫院，學校，水電等衛生教育事業，亦隨外人所至而建成。同時外人復自行舉辦軍警，保護財產，其計劃之大，籌慮之遠，固極可欽。然而究其實在，彼外人何所樂而在中國如此其建設也？蓋亦求與中國構成貿易關係，如此可將原料運去，熟貨售來，造成一種經濟侵略機械，以榨取吾民之脂膏已耳！此種現象，

在彼外人不過一種投資問題；在吾華人視之，則吾人已被捲入世界商戰漩渦矣。本乎國際通商原理，兩國通商，雙方交受其益；而吾中國則不然，除少數商人以販賣鴉片之類，曾以通商致富外，餘恰與此原理相反。每年對外貿易，入超所失去之金錢，固不必盡因通商；然通商一項，究其要因。試觀國外匯兌，吾國按年損失，亦已可觀矣。雖然作者之意，並非贊成吾國經濟閉關，更非欲將此通商損失之咎，歸于守分營商之外人也。蓋吾國商人缺乏智識與經歷，實亦負其責；其尤要者，吾國政府，不能計劃經濟政策，以指導吾民，是則政府誤國誤民之大失著也！當此列強侵略之下，返觀吾人自身之建設事業又如何？吾國政府與人民，因國體起見，不得不起而爭衡，以期與上段所述外人建設相抗。是以因人才缺乏，仍派遣學生出洋；因海陸軍之腐窳，乃謀所以整頓。久為人民所嫉視，認為一切腐化所自生之專制政府，遂于一九一一年推翻；政治革新，予以開始。是可謂吾國軍事與政治之成功，其價值如何，又當別論。在此革新期內，維新設施，當以經濟方面較多；一八九一年郵政肇始，一八六三年滬蘇鐵路倡議中，以種種反對而停止；一八六五年淞滬鐵路創辦，自此以後，其餘各方路線，接踵而舉；一八六五年江南造船廠築成；一八七二年招商輪船局成立；一八七四年電報開辦；同時各種大規模之實業，蔚然並起；煤鐵鐵路以及鋼鐵鍛鍊廠，均次第創辦，如漢陽鋼鐵廠與大冶煤礦，原于是時開張；最近諸年，公司企業，若蜂盛起；製造一業，有麵粉，紡織，製糖，造紙，玻璃，製絲等廠；金融一界，有各種交易所，信託公司，商業與儲蓄銀行，以及保險公司；商業一界，有貿易公司，百貨公司等；出版業與印刷，及自來水電車電燈等公益事業，各地均有試行；至於奢侈消費方面

，如裝飾品，化妝品，肥皂，烟酒，鴉片，跳舞，音樂，影戲戲院，旅館，飯店等，更如怒芽茁放，蓋繁華事業，尤見興盛焉。

以上記述，非欲於讀者之前，炫耀吾國之新事業；蓋所以示我國一八四二年後，經濟一界之大變遷耳。由自食其力之簡單生活時代，一變而為極複雜之生產，運輸，製造，金融，共同合作時代。讀者更須注意，所有上述之革命維新，並非全出諸吾人之自動，實為外勢所逼。換而言之，此類經濟革新，實由於外人之倡議。

雖然，吾人今茲之真正問題，乃求吾國會如何實現此種革新，以及社會人民于此新經濟勢力之下，其生計曾較舊時更佳否？

不謂革新之結果，適與原意相反：人民之痛苦，反較未有革命之前，困難更甚；如生活太高，薪資太低，失業加增，事業失敗等等。若此現象，各界皆有，甚至挺而走險，越軌為匪，以圖一飽。種種現狀，均足見民生之日艱。然則，吾人究因何者而致此？豈吾人之經濟改革，猶未盡舉各種機關耶？實則吾人失敗之真因，乃在革命之初，缺少詳細計劃，以為方針耳。有謂吾國革新時期之中，事業之失敗者多，而成功者少，此語實屬未嘗。不知吾人之所成功者，所為皆非重要之消耗事業，而重要之生產事業，皆歸失敗。是可于下述事實證之：即吾國民衆所經營之消耗事業如跳舞廳，音樂會等等，往往較諸經營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如鐵路，自來水，製糖，煤鐵礦等，為更精敏。因此，吾國經濟現狀，遂有下列險象：（一）吾人已于所謂生產事業，投入大量資本，但迄未能得相當報酬；（二）吾人具有一種不平衡之實業制度。第一點顯而易見，無須疑問；第二點吾人重要必須品，均由外國舶來。如米一項，本為吾國三項重要出產之一，今且歲入

外貨矣。是乃吾國經濟活動，出乎正軌之顯例也。最近之經濟趨向，更愈趨愈下；所有經濟活動，更覺荒謬不堪。倘長此妄行無阻，政府方面，不能不遠慮深謀，挽此狂瀾。不然，則吾國經濟潰決，終將難免！觀於吾國政府預算表，公債表，抵押財產表，與收入表，即可想見。作者于此，敢斷言曰：中國經濟狀況，自一八四二年以來，因無方針之設施，乃向國家破產一途而走。設吾政府不早爲之謀，防此奇禍，吾國不爲武力克服，終將爲外國經濟政策所敗。易而言之，現今不滿意之經濟趨勢，倘不予以制止，則吾國經濟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吾國經濟現狀之不良，或猶有諉之關稅協定與不平等條約所束縛者。夫關稅與條約之爲經濟發展阻梗，誠如所言；然而因此遂忽視其他更重要原因，實屬大誤！要之，中國因有數千年之歷史與風俗，素來習于小規模之生產簡單之生活，一旦令其脫離，而踵效完全外來之新異大規模生產，難使其不發生混亂。故有識者，莫不以爲當過渡時代，苟無方針之革新，則誠擾亂而已矣。

倘由此問題之他方面而觀，更有極多理由可以證明者：從外人大規模組織而論，凡一經濟機關之生利與否，必先考其是否具有相當之生產四要素（土地，人工，資本，企業家）；更須問此機關，是否合乎地方人民性質與需要。四要素之中，地與人工，吾國主足；資本與企業家，非吾所長。夫資本與企業家，乃大規模事業之尤要素也。今吾缺乏，非吾國不宜大規模組織之確證乎？如謂大規模組織，可以與外國爭衡，不知外國學者，早已言：謂將中國經濟力量與外國相較，直可謂等于零比。經濟競爭上，誰勝誰負，不待著龜，已早可知。即使吾人能自行集合生產四素，更須問此

大規模之經濟組織，是否爲人民所需要，或需要而不能儘量利用，則社會上何用如此事業？其亦終歸淘汰而已！請將鐵路而論，試問何種運輸，最合吾國民衆之需用？更試問吾國隴海鐵路，自造達海州以後，其于吾人爲益幾何？雖無正式之統計，恐吾華人，除兵士之外，乘御之者極少也。設代以水運與道路，對於民衆應用，或較鐵路爲更相宜。至于鐵路，祇可于最短期內，生利地方，先行鋪設。以鐵路之代價與義務而論，倘經濟方面，苟無相當之理由，當此經濟改革過程中，其投資實爲至愚！若以吾國鐵路管理人才缺乏一點而觀，更可見妄建鐵路之非是。鐵路之外，請更觀往年之信交風潮，推其失敗，亦莫非社會上不需要之故。有例如此，大規模組織之不宜于中國，概可見矣。即以經濟原理方面觀之，亦足見吾前言之不謬也。夫吾人之所以大規模組織者，欲求其經濟與效率也（Economy & efficiency）。大規模之生產，可以利用機器至最大限度，以求生產上每單位之最低代價。假定吾人之生產，既得經濟與效率矣，試問所出貨品，向何處求售？現在吾國人民之購買力，至爲薄弱，性質好惡，又至特異。顯見其不能儘量消納大量生產；又加以國內交通，如此艱難分配，貨物由出場之銷場，如此不易。大規模之生產，不適用於現在之中國，更明顯矣。雖然吾爲此言，非無例外，如市鎮上自來水，電燈，陰溝等建設，及因軍事政治關係，亟需完成之隴海鐵路西段與粵漢路之株晤段，無論其能否生利，不得不取其規模之大，以保全公益焉，斯又不可以概其他者也。于過去八十年之經歷，大規模事業之失敗，已可想見。此種草率嘗試，釀成現在之經濟混亂，財政斲傷。如此建設，實非吾人所需要。吾人今日所需要者，乃在經濟之撙節，理應之建設。如欲達此目的，當務之急，籌一全

國通盤之經濟政策，指導民衆經濟活動，向福國利民之方針而行，庶幾吾國之經濟建設，不致踏覆轍；國計民生之繁榮，可以指日而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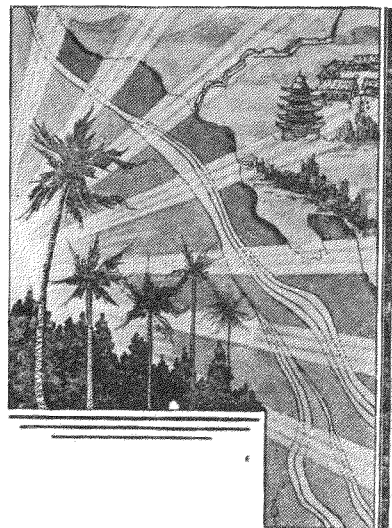
最近十年來魚翅輸入我國之統計

魚翅一物，爲我國珍貴食品，議會缺此，酒席形成低賤矣，且求過於供，致價極昂貴，六十元一翅，聞者亦不以爲奇，蓋已習以爲常也，以此，香港，海峽殖民地，日本及台灣等之翅產，皆銷售於我國市場，而每年我國爲此所耗者，不下百萬金，觀下表當知其確數：

年份	担數	關兩
一九二四	一二，八九八	一，六〇五，二六〇
一九二五	一三，四二六	一，五四八，九六九
一九二六	一五，三二二	一，四〇二，一四四
一九二七	一二，七三二	一，五三四，六六二
一九二八	一一，八〇九	一，四六四，六八八
一九二九	二，四〇七	一，〇一六，二〇七
一九三〇	一一，三四〇	八一，一九六
一九三一	七，七〇六	六八〇，八七七
		美金
一九三二	一六六，三五七	一四六，四三九
一九三三	五九五，三四二	三四七，二二二

世界中日僑民人數比較表

洲名	華僑數	日僑數	總數
歐洲	二九七, 二一三	三, 四六三	三〇〇, 六七六
美洲	二三〇, 九八三	二六九, 八八一	五〇〇, 八六四
亞洲	四, 〇四四, 一〇三	二三六, 六三九	四, 二八〇, 七四二
澳洲	二六, 〇五四	一二四, 八六一	一五〇, 九一五
非洲	九, 五〇〇	六九	九, 五六九
南洋	三, 一三一, 〇四二	三五, 一四五	三, 一六六, 一八七



改造福建與華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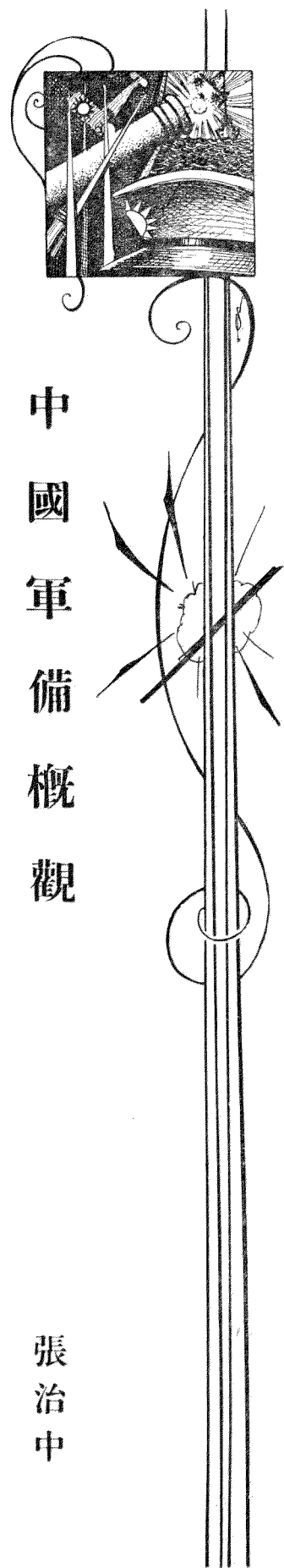
蔡廷楷

閩省自數年以來，匪患頻仍，荏苒遍地，禍機四伏，衆怒沸騰，推因探原，有數事焉：從來爲政，首重治安，地方不治，政於何有？乃前此當局，昧於所思，患匪之多，撫而不剿，良莠無別，濫爲收容。此弊一生，風起雲湧，巨盜以名目爲護符，渠魁視政府爲傀儡，開牙擁蠹，囂然自雄，號召募徵，多多益善。流氓伏莽，何有紀綱？狗盜雞鳴，曷言法律？其害一也。軍隊既多，支付自大，閩省貧瘠，羅掘尤難，分利者萬出其途，生財者百不得一。於是，授軍隊以特權，就防地而籌款，苛捐雜稅，紛至疊來。烟賭爲聚亂之媒，而彼等視爲無窮之利。威迫計誘，予取予求。稍一不從，禍將立至！嗟我蒸黎，常遭慘殺；無辜士庶，屢越青鋒。哭訴無門，飲鳩有毒；吞聲忍氣，莫敢誰何。卒至農病於野，商絕於途；寡女泣於空閨，遺孤號於大澤。其害二也。養兵衛民，精不貴多。既濫收編，其流自雜，此據一鎮，彼霸一方，畫畛區疆，各自爭長。鄰縣有事則裹足不前；越人彎弓，則含笑而道。逍遙花酒，吐吸烟丹；軍備戰術，懵然不識。一遇土共，棄甲投戈，喪失城池，自行劫掠。名爲禦匪，實以助匪，名爲

衛民，實以擾民。其害三也。有此三害，故閩江月冷，廈海風悽，泉屬哀聲，長汀怨氣；槍彈三霏於永定，烽火大燎於東沙。言之痛心，聞之泣血。而爲政當局，莫可如何，張弧不絃，長鞭莫及，各據地方，自委長吏。巧立名目，擅變典章；政以賄成，官因人設；紀綱日壞，民害日深。此華僑所以有救鄉之會，志士所以有亡省之歎也。明此病源，亟應醫治。欲言改造，非用武裝，無以資鎮懾；不賴兵力，無以言撫綏。當此瘡痍未復之秋，險象環生之際，若言用兵，恐譏黷武；然而癰疽不割，貽患愈深；雲霧不開，天日何見？若不用決然斷然之手段，則長此遷延，以後將有復求如今而不可得。先總理謂用武力，以掃除障礙。改造之方，此其一也。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既不能量入爲出，復不能開源節流，而乃迫人種烟，無異飲鴆止渴；課人重稅，何殊剝肉充飢。爲今之計，惟有禁絕烟賭，免除苛捐，整頓歲收，統一財政。裁去病民之機關，解散擾民之軍隊。改造之方，此其二也。綏靖地方，安撫民衆，政治力量居其七，軍事力量居其三。自今以往，軍隊不得以防地爲領土，政府不得以名器爲酬庸。凡收復

匪域之後，應以地方自治，還之鄉區；用人行政，聽之省府。辦警衛以維治安，嚴紀律以防腐化。軍政分治，則彼此無利害之爭；官民合作，則百事有其榮之望。改造之方，此其三也。按此三者，切實推行，則政治自上軌道，伏莽自無潛滋。於是注重建設以救省，提倡生產以救貧，福建之貧，既貧於匪患，又貧於不開發，沿海一帶，富於魚鹽，徒以運輸困難，交通不便，致內地食鹽貴於食米，其貧一。閩北產茶，美甲全球，利益之多，他省罕及。數年以來，重重附加，種種抽稅，致成本過重，推銷艱難，其貧二。閩省煤田，不亞贛省，閩南之永春安溪，閩北之建甌邵武，閩西之龍巖長汀，鐵礦煤田，殆有滿地黃金之概。以永春一縣而論，產煤面積，計百餘方里，存量十八萬萬噸，年開百萬噸，則可開至一千三百餘年。

如此寶藏，棄而不圖，其他各縣，亦復如此。致令焚燒原料，仰給外人；漏卮既開，江河自涸，其貧三。總此貧困，皆由交通不便，開發無資。倘能組織公司，從事生產，以海邊之魚鹽，易內地之煤礦，則寸地尺金，其富源又豈他省所能及耶？前事已矣，來日方長，亡羊補牢，今猶未晚，各地民衆，粒食已難，責以投資，自難爲力；今所賴者，惟在華僑。閩省僑胞，富甲全國，愛鄉愛省，素具熱誠，前因地方不靖，故裹足不來，今若障礙掃除，自應樂爲贊助，果能投資興利，使八閩父老，咸趨重於實業一途，則不特專門人才，得各效所長，卽無業游民，亦資生有路，衣食住行，得以解決。則其匪自不能藉土地問題，以欺騙民衆，而閩省繁榮，自可計日而待也。



中國軍備概觀

張治中

今後軍備之趨勢，由簡單而進於複雜，由局部而擴為全體。吾人根據諸

軍備之障礙。

般觀察，確認將來之戰爭，範圍必愈益擴大，需要必愈益繁重，決非簡單與局部的部署，所得達成其使命；而須以整個國家民族之精神，物質的力量，集中統一而運用之。故對於軍備之觀測，不僅於軍隊之數字求之；其先決條件，實在國家民族全部資源之有形之數量，與無形之能力。因此，於研究我國軍備之前，應有如下所述之自覺與希望：

我國民族性，基於光榮之遺傳，與禮教之倡導，故富於忠實與勇敢，而勤與儉，尤為任何民族所不及。

我國文化，根於固有之文明，及悠久之歷史，在物質方面，自古即有卓越之發達，特於精神方面之優美偉大，彼新進國家，實未能夢想。

復次，我國土地之幅員，人民之數量，約與全歐相等。而語文教化之統一，天產物質之豐富，更非列強可得望其項背。所謂有民有土有財，凡設施健全軍備之要求，固莫不具足也。

惟二十年來，歷革命之進程，起閱牆之紛擾，故在人的方面，則意志未能集中；在物的方面，則天產不遑開發，此實我國貧困之病根，亦為建設

吾人今者為國家為民族計，首應擁護才能之領袖，鞏固中樞之政府。俾

得運用統一集中之權力，努力於教育實業之兩端，以促成精神物質之同時增長，而為擴充軍備之基。以我衆多優秀之民族，豐富廣闊之國家，其發揚光大，正意中事也。

海內外同胞，毋恍於一時之險象。誤認一蹶即不可復振，而聽其自然，甘於頹廢。當知內憂外患之交，正吾多難興邦之日。勢雖已迫，機猶可乘。惟期愛國者，共負此艱鉅之責耳。敢佈區區，弁於篇首。

茲分述我國最近陸海空之軍備，概略如次：

一 陸軍

中國陸軍改革之始，肇自前清合肥李鴻章，後袁世凱之小站練兵，聘用德國軍官充顧問。光緒末年，擴充為北洋六鎮；並同時決定全國編練三十六鎮，責令各省督撫限期成立。民元而後，有全國編練四十八師之議，卒以頻年內戰，未遑舉辦。袁世凱稱帝時之北洋陸軍，有師二十三，混成旅二十四；而姜桂題之毅軍，倪嗣冲之安武軍，張勳之定武軍，且除外焉。

直皖戰爭時，北洋軍隊已擴充至三十一師，二十八混成旅，三獨立旅。其一年蔣總司令率師北伐，轉戰千里，遂奠都南京，成立國民政府。而全國軍後奉軍又擴充為獨立師三，混成旅二十二，騎兵旅四。馮玉祥崛起西北，一隊始隸屬於革命旗幟之下。迨十八年實行裁兵運動，設編遣委員會，派員收編直系殘部。國民軍第一軍為其嫡系部隊；計四師三混成旅，五步兵旅。點驗各集團軍，裁併軍隊，節省國帑，整頓國防。嗣以反抗屢起，不克果，二騎兵旅。合胡景翼之第二軍，孫岳之第三軍，共計人數二十餘萬，為一行。故最近全國陸軍，尙有如左之數量：

中國陸軍現有各部隊簡明數量表

部	隊	名	稱	番號數量	備	攷
軍				四三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各師	九〇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新編師	三六	內有十四師在點編或裁併中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獨立旅	四二	內有五旅在點編或裁併中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新編旅	一一	內有五旅在點編或裁併中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騎兵旅	一五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獨立砲兵團	三〇	內有十五團在點編或裁併中	
			中央直轄及屬於諸軍之鐵道砲隊	九		
			中央直轄之交通兵團	三		
			中央直轄之憲兵團	八	內有交通憲兵團及特務團各一其餘六團分屬於第一第二兩旅直屬中央憲兵司令官指揮之下	
			中央直轄憲兵營	二	內有特務營一皆直屬中央憲兵司令	

附記 一，本表統計師一百二十六，獨立及騎兵旅七十，獨立團隊及營五十二，總計人數不下二百萬。
二，本表所列係經中央編制者，至邊省自練之部隊，及各省之保安隊，則不在此限。

二 要塞部隊

吾國要塞，均創設於前清。洪楊而後，清庭慮外輪在長江之可以橫行無限也，於是有長江要塞之建築；慮外艦於沿海各地隨時可以登陸也，於是有海岸要塞之建築。庚子戰後，帝國主義者，以不平等條約，限制我國大沽口，永久不得建築砲台。由是燕省海疆之藩籬撤，而東南長江各地無恙焉。故最近全國要塞，尙有如左之各區：

- (一) 江寧區要塞
- (二) 鎮江區要塞
- (三) 江陰區要塞
- (四) 吳淞區要塞
- (五) 閩廈區要塞
- (六) 鎮海區要塞
- (七) 虎門區要塞

各要塞除固有之砲兵外，有附以要塞守備隊數連或一營不等。本年滬上抗日戰後，吳淞砲台，毀於日軍砲火之下，尙待修復。

三 海軍

我國海軍，甲午戰後，僅存者無幾。當中日海軍之酣戰於驚濤駭浪中也，我海軍雖曰敗北，然將士之忠勇，西人觀戰者，咸嘖嘖稱焉。今日黃海上風起雲湧之時，吾海軍將士之忠魂，未嘗不赫然在也；但三十餘年以來，海軍不見進步，復讎無日，先烈有靈，當呼負負！然辛亥革命之海軍獨立，民國六年，程璧光之率艦南航；民國十一年，總理之廣州蒙難，曾居中山艦內，由此脫險，以竟革命全功。二十年來，海軍之間有功於革命，

亦不可沒也。最近中央之海軍力如左表：

第一艦隊

巡洋艦 海容 海籌

砲艦 逸仙 民權 民生 中山 甯海 永健 永績

運艦 華安 普安 定安

砲艇 海鴻 海鵠 海鷗 海鳧

第二艦隊

艦 楚有 楚同 楚泰 楚謙 楚觀 江元 江貞 永綏

砲艦 咸甯 建安 建威 德勝 威勝 江鯤 江犀 公勝

砲艇 義勝 勇勝 誠勝

練習艦隊

練習巡洋艦 應瑞

練習艦 通濟

運練艦 靖安

魚雷游擊隊

砲艦 聯鯨

驅逐艦 建康 豫章

魚雷艇 湖鵬 湖鵠 湖鷹 湖隼 辰字 宿字 列字 張字

東北艦隊

巡洋艦 海琛 海圻

砲艦 江亨 江利 威海 鎮海 肇和

附記：(一)東北艦隊除本表所列外，尙有砲艇數艘，廿年九一八而

後，爲日人所俘獲。

(二)在海軍江南造船所興造之巡防艇江甯海甯二艘，預定本年雙十節下水，現在趕造中。

東北艦隊所有各艦艇，原屬中央，張作霖稱雄關外，吸收以上各艦艇，附以礮艇數艘，編爲東北艦隊。暴日佔侵瀋陽，東北軍退入關內，該艦隊在青島烟台龍口一帶，擔任海防。

四 空軍

我國空軍，乃步歐州各國之後塵，無相當之歷史；且機器均購自外國，種類複雜，無統一之規定。雖航空人才，先後輩出，而空軍迄無相當之進步。民國二年，北京參謀本部，購法國高德隆雙翼機十二架，創辦南苑航空學校。民國八年，北京政府與英國費克斯公司訂立飛機借款合同，債額英金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購置大維梅商用飛機一百架；繼又退換愛弗羅教練飛機及軍用飛機若干架，准備成立飛機大隊四隊。但苦於內戰，未能實現。而同時西南護法軍興，成立航空隊於汕頭，以譚根爲隊長。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勝利，合俘獲敵軍之飛機若干架，編成飛機隊三隊。國民政府成立，秉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厲行整頓空軍，於軍政部管轄之下，設立航空署，改訂航空隊及附屬部隊航空工廠等編制。最近空軍之實力如左表：

航空隊番號及飛機架數表

番號	飛機架數	飛機種類	備攷
航空第一隊	九	杜格勒 Douglas 二種 可賽 Corsair	

航空第二隊	九	全	右
航空第三隊	九	全	右
航空第四隊	九	全	右
航空第五隊	九	全	右
航空第六隊	九	全	右
航空第七隊	九	全	右
驅逐隊	一一	容克 Yunkers 林可克 Lincack	

以上各隊飛機七十五架，及航空學校之教練飛機及偵察飛機四十架，爲中央直轄。若廣東陳濟棠有由航空署撥用之各式飛機二十餘架，西北軍舊部有偵察機三架，閩錫山舊部有偵察機二架，四川有教練機十架，湘軍有教練機六架，海軍有各式飛機二十餘架。雖種類不一，新舊不齊，要亦皆堪應戰者也。航空署除極力整頓各航空隊及航空學校外，並劃全國空中航綫爲三期，次第舉辦。惟國步多艱，此種偉大之計畫，尙有待于最善之努力，其所擬計畫，略如左表：

航空署擬國內航空幹綫計畫表

(飛航速度每小時以三百華里計)

期別	綫別	始航及最終所至站名	華里數	飛航時間
第一航空幹綫	京迪綫	南京—迪化	二七八〇	約九小時又四十分
	京庫綫	南京—庫倫	二二六四	約十一小時
	京粵綫	南京—廣州	二三〇〇	約七小時又三十分
京滇綫	南京—雲南		三七二〇	約十二小時又三十分

期三第 綫幹空航	期二第			
	京哈綫	京安綫	京拉綫	京張綫
京滬綫	南京—哈爾濱	南京—東安	南京—拉薩	南京—張家口
京閩綫	南京—齊齊哈爾	南京—遼甯	南京—福州	南京—上海
	二七三〇	二一七〇	五九八〇	二一一〇
	約九小時	約七小時又二十分	約二十小時	約七小時又二分
	三三五〇	二一二〇	二二二〇	一六〇〇
	約十二小時	約七小時又四分	約五小時又二十分	約一小時又三十六分
	四八〇			

二十年來，我國交通事業，不僅無進步，且因軍事頻繁，所有鐵道及商船航綫各交通材料，破壞無遺；而有待於整理補充者，隨在皆是。而以首都至東北西北邊地以及西南各省，交通尤為梗塞。若上述各航空綫告成，於交通上固有莫大之便利，而空軍之基礎亦利賴實多。

結論

我國國防經費，約當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以上，故能養成大量之陸軍。雖軍令未能集中，軍實未能充足，不克發揚強大之軍譽；然近年以來，中央已臥薪嘗胆，勵修軍備。如中央軍官學校，現正從事於最新式之訓練，並召集各軍幹部入校，以期教育之統一。預料最近之將來，各軍中必有新興

之朝氣，陸軍前途，自可樂觀。且頻年激於外侮之紛乘，有志之將士，多能奮勵其敵愾。今歲滬瀆之役，我十九軍與第五軍諸將士，以單純血肉之軀，與暴日之新式機械，作持久之抗戰，亦足表吾民族犧牲救國之精神也。

海軍因財政關係，恐未能立即擴充。惟吾國國是，係由和平奮鬥，以進入於世界大同；則自毋庸如英日美諸國積極籌備海軍，以爭海上之霸權。至鞏固海防之相當需要，則十年之內，自易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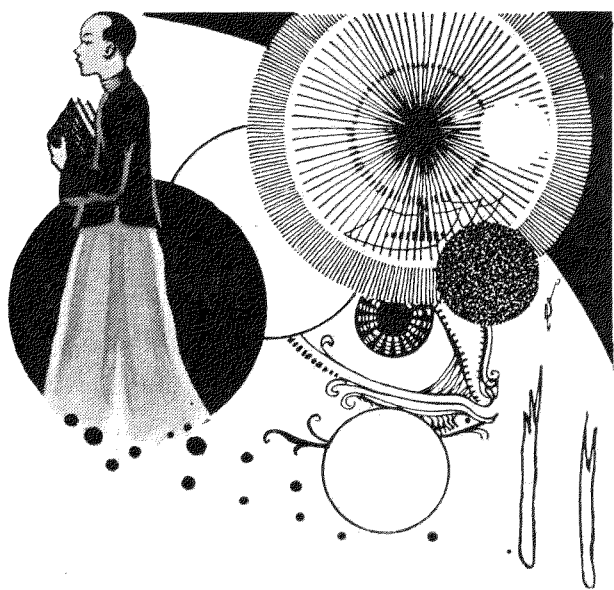
我國各局部對於空軍，均知注意。中央蔣委員長，則尤為重視。所以積極籌備者，不遺餘力。青年航空軍官之數量與技能，日有進益。如今春日寇以八機襲杭州，我僅三機應戰，尚能迫令敵機退回，且擊墜其一。在我初興之空軍，有如是之成績，亦可資紀錄者矣。

總之，在人慾橫流之現代，實無和平之可期。所謂非戰公約軍縮會議云者，不過欺騙弱小之謔言，或強者互相牽制之策略耳。

歐戰以來，彼文明自詡之列邦，對於軍備之設施，方且變本加厲；如虎在山，擇肥而噬。我國天產富饒，版圖遼闊，實為其角逐之目標。欲應付此險惡之國際，自不能以現在之軍備為已足，實須澈底掃除腐劣環境，從事於精神物質之根本革新，始可圖完整與擴大。此則有待於海內外同胞之羣策羣力，急起直追也。

歐美澳汽車統計 (錄自紐約時報)

國別	汽車架數	比率
美大陸	二四, 三一七, 〇二〇	七五·二九
法	一, 八四五, 四〇〇	五·九九
英	一, 三八五, 四七二	四·四七
加拿大	一, 一〇六, 四〇八	三·五七
德	六一六, 二〇〇	一·九五
澳洲	五三三, 八三三	一·七五
意	三二三, 三三六	一·〇四
阿根廷	三〇七, 九四七	·九九
紐絲蘭	一九〇, 五四七	·六一
比利時	一八二, 六八九	·五九
西班牙	一五九, 二〇〇	·五一
共計	三〇, 九六八, 〇五二	一〇〇·〇〇



我國中等教育之過去與現在及其將來

鄺嵩齡

菲島岷里拉中華商會，成立三十載，有梓行三十週年紀念刊之議，主席

陳三多先生，函余索文，并爲命題如右。譚陋如余，焉敢執筆？惟念盛意

殷勤，情有難却，而岷地僑胞，熱心會務，關懷祖國者，亦濟濟皆是。際

茲諸君子辛苦所得，慶底於成，嵩齡無以爲祝，爰遵命屬文，弗計工拙，

聊爲諸君子壽耳。文曰：

溯我國教育事業，始自有虞，以迄於清。在海禁未開之前，教育系統，

可別爲二：一爲公家教育，一爲私人教育。古時政教合一，教者官師不分

；學者爲治人預備；故自虞至清之公家教育，可分爲三期：

學校時期——虞至周，爲教育而設學校。

選舉時期——漢至南北朝，取士重鄉舉里選，學校爲選舉之一途。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我國中等教育之過去與現在及其將來

科舉時期——隋至清，取士重考試，學校僅爲科舉之一階段。

私人教育，集徒講學，代有其人，與公家教育並行。惟彼時學校，概括

言之，初等教育爲小學，高等教育爲大學，以與中等教育，至難劃分，有

之，則自清之末葉始。

自明季利瑪竇來華傳教，而新學輸入。至鴉片戰後，五口通商，鑒外交

失敗，非革新教育，不足圖存。於是同文館方言館實學館以及水陸師機器

電報船政等學堂，先後設立，如雨後春筍，但中小學校，則付闕如。光緒

二十二年，盛宣懷創議設立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四院，一爲師範院，二

爲外院，三爲中院，四爲上院；師範院相當於現在之師範學校，中院則相

當於現在之中學，綜此二院，可謂爲我國新教育中中等教育之始。

己 七九

甲午戰敗，湖廣總督張之洞著勸學篇，對於學堂籌設，規畫頗詳。中學堂設於府道，課程則並重中西，且有以佛道寺觀，充作堂址之計。時清德宗親政，思變法自強，深然其說，并重用康有為梁啟超，興學校，廢科舉。嗣因德宗被幽，舊派主政，而新教育之生命，遂繫於一髮。迨光緒二十七年，拳亂告平，西太后携德宗回鑾北京，知閉關排外，事有未能。於是新政漸趨復活，十二月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張奉命後，奏擬章程，分學堂為六級，自蒙學堂起，遞設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大學堂，彼時尋常小學，相當於現在之小學，高等小學，則與現在之初中相似。中學堂訂四年畢業，以府治為設立標準，容納高小畢業生，為升讀高等學堂之預備學校。課程為：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博物，理化，圖畫，體操。自第三年起，分文實兩科，俾實科學生畢業後，得以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再彼時中等教育，除普通中學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農，工，商——與師範學堂，以容納不入普通之高小畢業生。中學學額，每校以八百人為限，每班以五十人為限，但此項章程，行之未久，即予廢止，多有未及實施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孫家鼐張百熙重行釐訂學堂章程，教法以經籍綱常大義為主，以歷史及中外政治藝學為輔，訂中學堂與初級師範之修業期各五年，中等實業學堂——農，工，商——則分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奉旨准行，頒於全國，而根深蒂固之科舉，遂於光緒三十一年消滅。至彼時教育宗旨，不外忠君尊孔尚公尚武與尚實數事。與中學堂相等之初級師範，專為造就高等小學堂教員而設，其課程為：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教育學，歷史，地理，算術，博物，物理，化學，習字，圖畫，體操；中等工業學堂本科分十科

：土木工，金工，造船，電氣，木工，鑛業，染織，密業，漆工，圖稿繪畫；此時中等教育制度，於焉大備矣。

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八條，於光緒三十三年頒佈施行，是為我國有女子中等學校之始，其宗旨以養成女子學堂教員並利家利兒為依歸。換言之，即賢母良妻之教育也。訂修業期四年，課程為：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工，音樂，體操。管理嚴格。

宣統元年，於中學堂設文實兩科，實重工藝，文從經學。嗣因設備困難，聘教不易，乃於宣統三年改訂文實兩科課程，較為普通。

民國肇造，七月招集臨時教育會議，民國新教育制度，遂由此產生，而教育宗旨，亦因政體不同，有所更變。撮言其要，不外「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中學教育，則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訂高等小學為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升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肄業。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各四年畢業，在學年齡，以自十四歲至十八歲為標準；師範學校修業期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在學年齡，以自十四歲至十九歲為標準；并於中等教育段中，設有補習科，修業期為兩年。在此期中，并設立女子中學，其課程，除加授家事裁縫園藝外，餘與男子中學同。中學教學科目為：倫理，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廢除讀經，加入手工。此課程方面，與前清略有不同者也。顧此學制，雖較清末學制，稍臻完備，然亦不乏缺點，舉其犖犖大者，為與小學或大學程度不銜接，一也；科目籠統，升學困難，

就業不易，二也；故自民五以後，我國中等教育制度，迭有變更，分錄於下：

民國五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建議，中學校自第三年起，得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科。

民國六年，教部採納建議，分令各省，在各省區中學，得酌設第二部。

民國七年，教部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中學課程訓練及與小學大學之銜接問題，對於民五以前中等教育之缺點，多有補救。

民國八年，部令准中等學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授課科目與時間。

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舉行第七次會議於廣東，討論新學制草案

民國十一年，教部召集學制會議，對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草案，多有修

正。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舉行第八次會議於濟南，最後修正學制草案

。十一月，教部根據修正草案，頒佈施行。現在所行之六年制中學，即由於此。

新學制頒行，辦學之標準亦異，爰錄其標準於下：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
- (三) 謀個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教育宗旨（從略）并實施方針。實施方針，其二，與中等教育有關，錄之於下：「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冶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修業年限，訂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訂初中四年，高中二年，或初中二年，高中四年。在學年齡，初中以自十二歲至十五歲為標準，高中以自十五歲至十八歲為標準。再此新學制案，關於中等教育事項，在第九條至二十條中，尚有明白規定，節錄於下：

原第九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原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原第十一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原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下略）。

原第十三條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原第十四條 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原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下略）。

原第十六條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我國中等教育之過去與現在及其將來

原第七條 師範學校，修業六年。

原第六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原第五條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原第三條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課程方面，因普通中學與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性質不同，故教學之科目亦異。初級中學：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自然——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工藝，農業，家事；圖畫，音樂。

高級中學：爲公民，體育，衛生，軍訓，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本國史，外國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論理，圖畫，音樂。

師範學校：爲公民，體育，衛生，軍訓（女生習軍隊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論理，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教育統計，小學教材，小學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其設於鄉村者，應增加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簡易師範學校，幼稚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等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初級職業學校：分普通農作科，蠶桑科，森林科，畜牧科，園藝科，農產製造科（以上農業）；藤柳竹工科，編造科，木工科，板金工科，油漆工科，皮革工科，電鍍科，簡易機械工科，簡易電機科，電料裝置及修理科，鐘錶修理科，汽車駕駛或修理科，攝影科，印刷科，製圖科，漂染科，

絲織科，棉織科，毛織科，陶瓷科，簡易化學工業科（以上工業）；普通商業科，簿記科，打字科（以上商業）；普通家事科，縫紉科，刺繡科，理髮科（以上家事）。

高級職業學校：分農藝科，森林科，蠶桑科，畜牧科，水產科，園藝科，農村合作科（以上農業）；機械科，電機科，應用化學科，漂染科，絲織科，棉織科，毛織科，土木科，建築科，測量科，彫塑科（以上工業）；銀行簿記科，會計科，保險科，匯兌科，文書科，商業廣告科，運輸科（以上商業）；縫紉科，刺繡科，看護科，助產科，普通家事科（以上家事）。初高級職業學校之課程，依各科性質，分別設立，并加授普通課程，實習則占授課時數之半數或半數以上。

總觀我國中等教育之過去與現在，概括言之，可分四個時期：在昔初辦中學，所有制度與設施，不問國情，率皆倣效他人，故自清末辦學起，以迄民國，鮮有偉大進步者，其弊在此，是謂摹倣時期。民國肇造，諸事維新，辦理中等教育之宗旨，亦由販賣式進趨於師範教育與實業教育之一途。普通中學，亦有改進，惟因辦理未得其法，致收效亦不甚大，是謂改進時期。民國八年，由外交失敗起端，五四運動發生，新文化應時而起，學術思想，爲之一變，是謂轉變時期。自此幾經轉變，教育當局，深鑒一般青年，血氣未定，不能縱任，於是整飭學風之令下，復鑒於我國生產落後，而過去中等教育所養成之學生，鮮有一技之長，畢業以後，徒爲社會上之消費者，故倡生產教育，以圖補救，是謂革新時期。

抑我國最初辦理教育，非自下而上，乃自上而下。及至大中小學完全成立時期，以迄現在，所有中等學校，大部集中都市。近雖有於鄉鎮之上，

設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者，然以與全中等學校數比擬，多少懸殊，相差甚鉅。推其原因，固由鄉鎮交通之不便，設立困難，然在昔未能注意及此，致現畸形發展，亦無可諱言。鄉村子弟，既來都市，習見繁華；在學之時，既累其父兄重大擔負，畢業以後，復不願還歸故里。所謂鄉村文化，坐是日漸枯澀，所謂農村繁華，不過徒託空言，所謂中等教育為養成國家中堅人材者，豈如是耶！第不僅此，通都大邑，鑒於內地或鄉村子弟，來學日衆，私人創立中學，廣為收容，此固可輔公立學校之不足；然其間不免有失之於濫，甚或有藉以為營業者。余豈願為教育罪人，任意詆毀？實深鑒於現在都市中學林立，完善者，固屬不少，然如余以上所舉者，亦未可斷其必無。試觀教育當局，三令五申，嚴加取締，果無以辦學校為營業者在，當局獎勵之不暇，遑言取締耶？更有進者，私立中學，固有辦理不善，遺誤青年，但在公立中學中，亦不敢謂無敷衍將事者，憶三全大會報告中，有關於教育批評一段，摘錄於下：

「……中國教育有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故有四惡：一，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二，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三，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是增加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四，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有此四惡，故有三害：一，害個人；二，害社會；三，害國家。」

觀上報告，可謂慨乎其言。顧此項報告，係對學校當局而發，余以爲自五四運動發生，全國學生，尤以中學學生，學術思想，事尚維新，朝氣勃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我國中等教育之過去與現在及其將來

發，一掃沉暮，固屬佳良現象；然其間不免有一知半解，誤認一切者，積之既久，漸釀成囂張乖謬之風，此年來教育當局，嚴整學風所由來也。至對學校當局及教職員之人選問題與招生及升學諸問題，現在教育當局，頗爲重視，均有嚴厲之規定與考核；教材問題，一面根據已往之錯誤，爲現在改訂之張本，一面則參合國情與需要，另訂標準；而一般辦理中等教育者，亦率知各本經驗，鑒往惕來，將責負起。故現在我國之中等教育，未敢謂爲進步，但謂爲已步入新途徑中，新生命中，是可斷言。

今後我國中等教育之目標，不外養成其生產能力，而以具有復興與發展民族精神爲依歸。蓋我國民族性，大半已墮入偷懶萎靡之途；而產業衰頹，生產落後，爲國弱民貧，癥結所在；故開闢富源，增加生產，爲當今急務。今日之中學生，即將來國家之中堅人材，今後之中等教育，應使一般青年，儲其生產技能，養其堅忍耐勞習慣，陶其高尚性情，完其健全人格，不僅爲時代上之國民，且爲社會之生產者。職是之故，教科貴在實用，管理重在嚴格。

余草是篇，因迫於時間匆促，缺乏材料，拉雜書來，貽笑難免。最後一言，即余主暨大附中以來，行將兩載；暨大爲華僑最高學府，暨中爲實施華僑子弟基本訓練之場，所謂華僑教育，自與內地教育，微有不同，況際茲世界經濟高潮，陡起不已，僑地事業，日不景氣；吾人負發展華僑教育之責者，自應推察國際情勢，參照部頒課程，釐訂科目與標準，加緊訓練，使僑胞子弟，學成歸去，助其父兄，復興事業，鞏固之，發展之，一本所學，運用裕如。惟思欲達此目的，不僅在智識之灌輸，苟非平日修養有素，意志堅決，頗難勝任；而品格端正，習氣全無，尤爲做人之道。處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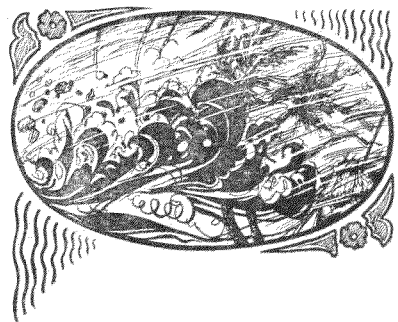
己

八三

之寶。故余在任事之始，對於不良學生，嚴加淘汰，以保良善；招生之前，則遍函僑地機關，轉致僑胞，倘認其子弟不願受本附中之嚴格訓練者，幸勿遣送來學，免勞往返，而慎事始；并深感華僑教育，因僑地情形屢雜，設教之方亦殊，而僑生自各地歸來，風尚習慣，多有不同，管理方面，胞，余愛僑胞子弟，愛之既深，責之故切，候教亦殷。區區此意，爰附篇末，幸鑒察焉！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

地名	校數	地名	校數
香港	五四四	檀香山	二七
英屬南洋	四八九	加拿大	一五
荷屬南洋	三八三	朝鮮	一四
緬甸	一九六	日本	八
暹羅	一〇七	南非洲	三
菲律賓	五八	秘魯	二
安南	三八	葡屬帝汶	一
美國	二八	澳門	一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劉士木

此文乃特約劉先生爲本刊撰著的，但不料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第十九期的海外月刊，竟已先發表了出來。大約被求稿而劉先生權以此相應有以致之罷。這本無關重要的；不過，爲免除海外月刊誤會本刊轉載故，這裏特寫上這幾句，劉先生諒能同意的。——編者

一 日本經濟南侵之原因及政策

日本向南洋開始經濟上之侵略，從事已久，其於吾華僑打擊之大，自無待言；容於以下諸節詳爲研究，以資佐證。吾且先就日本經濟南侵之原因，略爲闡發，從而一述日本經濟南侵之政策，爲吾文發凡焉。

經吾人詳細研究之結果，知日本積極圖南者，不外以下諸原因：

(一)人口激增——世界人口遂增，此爲吾人所周知者，但日本人口激增之度，爲世界冠，則尙少有人注意。據最近之精確調查，知日本近來之新人口，平均每年計增加七十萬至八十萬人；而一九二六年竟有八十五萬人之增加。設非圖南，則帝國主義之壽命，將何以維護乎？

(二)食糧恐慌——食糧問題，實爲目今世界各國主要之立國條件，日本乃海島國，地狹人稠，其總面積不過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四方里，而北海道土地瘠寒，又不宜於食糧農產品之種植。中部雖適於種植，但資本主義對社會生產之目的，純以榨取勞農之利潤爲前提，錙銖較量，視種稻不若種桑茶果屬之厚利，故捨食糧而謀農品副產物；南部諸地亦爾。統計日本產米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己

八五

區域，不過三百十四萬七千町；產米額不過五千五百四十六萬石；消費與生產相衡之下，每年無論如何，須由外輸入米糧約五百餘萬石之多，由南洋輸入者額佔尤巨。至如日本殖民地之台灣，朝鮮，雖亦以產米著稱，但至多亦僅足應當地之需要，殊無補於日本內地需要之餘額。台灣附近之安南，暹羅，緬甸諸地，皆屬於南洋領域，產米之富，則甲於全球；他如南洋荷屬，英屬，美屬諸地之宜於植稻者，亦隨處多有，且尙未開拓之地，亦有不少適於耕種者，宜乎爲日本渴念解決食糧問題者之垂涎三尺也。

至吾國之東北，雖產雜糧甚豐；但日本爲稻食國，不足以饜其所求。而「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當地之勞農大眾，紛紛揭發義勇軍之名，自動起而抗日；農輟於野，工停於市，所謂「繁榮滿洲」之殖民政策，尙不知何日始可達到其夢想。世界大戰之危機，更日趨緊迫，軍糧之屯蓄與軍火之趕造，俱爲日本目前刻不容緩之急圖，「南進」！「南進」！因以更響徹於日本朝野之間矣。

(三)經濟恐慌——資本主義現今已達於第三階段，日本資本主義國家，雖

較之歐美爲落後，但世界不景氣潮流之襲來，實已使日本帝國主義者浸沒於此浪潮之下，無法避脫，今則日本有失業羣二百餘萬，生產較以前減少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空前之「小作農爭議」，竟幾使半封建之日本農業瀕於危機，達於崩潰之途。此外，貨價低落，預算不敷，及因貨幣價值低落百分之三十而引起之物價及生活費的增加，影響於國內市場之縮疲，對外貿易之減少（百分之六十），商船之停航（百分之五十），以及農民鬥爭之展開，工薪縮減之尖銳，罷工增加之蔓延，思想惡化之加深，政治法西斯化之增強，……等恐慌現象，實已使日本帝國主義之殘喘壽命，不得不藉殖民地民族之血膏，以爲補延，於是北則強佔東北，不顧一切，蹂躪三千萬大衆於彼鉄蹄之下；南則整備陣容，思染指碧玉之南洋，入於彼掌握之中，其處心積慮，誠至堪駭人者矣。

實則日本全國之財源，若非僅被強奪於國內五大財閥與十二大股份有限公司並五萬餘之封建大小地主之手，日本現勢，斷不至達到此種危機。惜乎日本不能擺脫帝國主義之毒害於內，故不得不以侵略弱小國家及南洋爲其出路。且南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頗居軍事策略上之機險地勢，故尤爲日本軍閥枕席所未能忘懷者。南洋與日本之關係既如此，因之日本之侵略南洋，實爲其客觀原因所造而成。所謂「經濟侵略者，一切侵略之基礎也」。觀乎此，則日本經濟南侵猛進之原因，其榮榮大者不言而喻矣。

其次，當就日本經濟南侵之政策以言之。

日本既爲一帝國主義體制之國家，故對外不得不採取侵略政策。日本對外侵略政策之派別，約可分而爲三：

（一）北進論

（二）南進論

（三）南北俱進論

今就第二派言，特將日人之南進論，節選數段，以爲參考（錄自吾友陳宗山先生譯文，原載於南洋檳城光華日報）。

「邇來南進之聲浪，漸喧傳於日本全國人士之耳鼓，所奔走告語者，不獨青年言之，老翁言之，農夫亦言之，商人亦言之。况吾邦自維新以來，國威已張，國力漸充，堪信與當代列強比肩而無慚色。日本國民朝氣，方新銳於進取，敢作敢爲。際此盛時，誠南進主張獨一無二之好機會也！」

「南進說何以卒然流行於一時，欲推其由來，必從其根柢加以探討，吾人欲明南進論據，當先說明日本帝國於現在及將來之地位，又必說明太平洋的將來，而後可知日本帝國現在及將來之地位。使就地圖而按其方位，便一目瞭然。太平洋的將來，與日本帝國的將來最有密切關係。故將來日本帝國之問題，即將來太平洋之問題，二者實不可分離者也。」

「將來能支配太平洋者，必爲世界最強最富之國家，事理昭然。太平洋的航運，握其交通命脈，商戰始可制勝，貿易乃得發展。而欲控太平洋之海權，必以兵力擁護爲其後盾，使沿岸隨處發展，形成新日本的部落，經濟上之勢力日益鞏固，漸臻於政治之統治，將使太平洋化爲日本大和民族之湖水。惟此一事，實當認爲日本前途最高政策，百年大計，其繫於斯乎！」

觀於上文，可知日人圖南，實不僅達到其經濟侵略而止，更意欲併其政治權而有之。南進論中更復舉發北進之利害，美國排日，南中美移民之困難，以及日本人口增殖等狀況，後乃權衡輕重，得一結論曰：

「適彼南洋！」其原文有云：

「熱帶包藏之富，無量無窮，以視滿洲耕地雖多，而一歲之大半，封鎖於堅冰積雪，荒涼滿目，人力難施，必用輪作休耕之方法，以補地方之消耗，與熱帶之四時長春，鬱鬱蒼蒼；綠蔭遍野者，豈可同日而語乎？」

「……故熱帶之富源地，惟見之於南洋，雖新大陸西印度諸島以富源稱，然南洋之廣大，則數倍於西印度羣島。阿馬遜河流域亦以大富源著名，而林深菁密，毒蛇猛獸，時出搏噬，瘴癘之氣襲人，非一朝夕所可關。南洋蘊藏，無遜阿馬遜流域，而無其困難險阻，綜此諸點以觀，南洋者，世界第一富源的地帶，非過言也。此第一富源，尙未完全開拓，而饒有日人迴旋之餘地。」

繼又云：「此世界第一富源之南洋，與日本地勢本相連貫，季屆風節，片帆南渡，海波不興，彼岸可達。南洋者，大和民族昔日之故鄉，而今日之新舞台也。」

文中並標明其勁敵爲白種人，阿拉伯人，印度人及吾國僑胞。又有言曰：「……日本商品之輸出南進，有八成乃至九成，經中國人之手，始得入於市場，故真正可怕之敵手，實惟中國人。」是日日本經濟之南侵，又爲劫奪我華僑權益之一種威脅行爲，由此可以見矣。

最後，文中又作危言以勵其國民之南侵曰：「日本之將來若何，小日本歟？抑大日本歟？此乃一切問題之關鍵。彼英國已處於世界羈人者之地位，只須保持其現在地位已足。若日本則不然，有進無退，否則寧亡國耳。而大日本政策之前程，第一步橫現之一大難題，即太平洋問題是已。南洋問題之解決，爲解決東亞問題之第一段，東亞問題之如何解決，則大日本

與小日本之分歧點在焉。努力南進，即日本人他日努力於大日本建設之第一步，吾大和民族其勉旃。」

吾於以上所舉證諸點，雖覺繁瑣，但日本圖南之心理，蓋已足由此以領略無遺矣。今日日本雖自「九一八」以來，以全力圖北，然其圖南之志，仍未稍戢。返觀我國以五百餘萬僑衆，深入於南洋之窮鄉僻壤，荊棘巨棘中，轉不若日本之計劃嚴密，遂逐進展，不亦大可哀乎？

二 日本經濟南侵之優越性

(1) 日本經濟南侵之條約關係

日本與南洋遙遙相對，不啻一衣帶水，咫尺之隔；舟楫便利，固無論矣。且既躋於列強之林，處處受人優遇，即存驚嫉之心者，亦不敢於形式上予以阻礙，反較吾國僑胞受人虐待，阻撓，凌辱者，不可同日而語。

本節所述，即舉日本與南洋各地之條約關係，分列而觀之，其處境之優越於吾僑者又可以見矣。茲分述之於左：

(a) 一般的通商條約關係諸地

甲，海峽殖民地

乙，馬來聯邦

以上兩地根據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訂。

丙，菲律賓

丁，荷領東印度

菲律賓則係由日美條約所規定與日本有一般之通商的關係；荷屬東印度則根據日荷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九條所訂，亦與日本有一般之通商的關係。

戊，暹羅

暹羅與日本締有日暹通商航海條約，故有一般之通商條約的關係。

(b) 特殊的條約關係諸地

法領印度支那

日法通商條約中，並未加入有法領印度支那，故日本與法領印度支那無一般通商條約之關係。但於昭和二年八月三十日曾在巴黎調印「日本與印度支那間居住及航海之制度議定書」，故日本人（自然人及法人）與法領印度支那僅有居住及日本船舶航運等條約之關係。

(c) 無條約關係諸地

甲，聯邦以外之馬來

乙，英領北婆羅，沙勞越王國，勃尼王國

以上諸地，於英日通商航海條約既無規定，亦無特殊條約的關係。

丙，葡領的摩爾

此地無日葡間通商條約之締結，再者右領土與日本間殊無何種來往，故亦無條約上之關係。

由上所舉諸條約關係言之，日本與南洋各屬地方之條約上的關係，實較我為優越；即無條約關係諸地方，日本亦儘可任意為經濟上之發展，居住上之自由，毫無受羈牽阻撓之處，與我國華僑之處處受人苛待者，相差何啻天壤。

至如我國華僑在南洋所受之苛待，則殊有筆墨難以渲染之痛。所謂入口入頭稅條例，限制華工條例，帳簿條例，國籍規定條例，財產承繼條例，學校註冊條例。總之，華僑在南洋匪特無條約上之保障，且更處處受人非法留難摧殘，宜乎日本在南之經濟發展，蒸蒸日上，而我反如江河日下也。

時事新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載越南華僑代表晉京請願消息，中有呈文，足資參證，特轉錄之：

「呈為中法通商舊約已廢，新約未行，華僑受越苛待，困苦萬狀，推派代表回國，請求向法交涉，迅速實行新約，以紓僑困事：竊本年十一月一日，准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代表黃安投函，略開「查華僑在越經商，原遵舊約。自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廢止舊約，改訂新約。因法政府迄未履行，在此新舊不接之間，旅越僑商處於無約國人地位，依普通稅則徵稅。復查中法越南舊約，我國獲特殊關稅優待之利益。近年受普通稅則之待遇，稅率突增百分之十至於數十，營業已極感困難。況當此越南經濟低落，商場冷淡，日甚一日；華僑失敗，乏術維持，益以本年八月，日越最惠商約實行，與普通稅則有天淵之殊，因之我貨在越，已不能立足。敝會經常會決議，推派顧問黃安為代表，回國請求政府向法交涉履行新約。素仰貴會領袖羣商，休戚相關，相應函請轉呈援助」等由，准此。查中法通商條約，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我國外交部與法國駐華公使所簽訂。法政府迄未實行，我國亦未繼續交涉，以致數年來越南華僑受此苛稅待遇，困苦萬狀。准函前由，理合具呈鈞府院部察核，懇准迅向法政府交涉，在最短時期內，履行中法通商條約。并迅派駐各地領事切實督促取消忘却根據之苛

稅，以蘇民困，實爲公便……」。

華僑身受各當地政府非法盤剝之例，舉不勝舉。上之呈文，可見一斑。一曰無領事駐節，二曰受人無約苛遇，三曰無政府後盾，即簽有字約，亦無法促使當地政府履行。

此次暹羅新政府成立，我國雖派專使與暹羅政府磋商條例，但遲遲至今，仍未見有使節往還；即有所謂之商業專員，亦未正式履任。至其他之各地使領人選，亦多輕率從事，難獲當材，故使領赴任，除作一皮毛之巡遊外，歸國只作一騙我民衆之讚詞，對於僑衆之痛苦，既不舉密抉隱，對於善後之計略，自更無切實之建議，返視日本在南所受之優越待遇，豈僅嫉羨所得而已乎？

(2) 日本經濟南侵之組織及補助機關

日本既存心侵略南洋，故不得不廣設機關，嚴加組織，以爲進攻之利器。此種組織，約可分爲三類而言：一曰政府方面之組織，二曰團體方面之活動，三曰個人方面之進取，分而述之於左：

甲，政府方面之組織——由政府方面設立機關，以管轄或補助日人之南侵者，計有拓務省，外務省情報部，南洋廳，工商省商務局，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等皆是也。

再者，文部省直轄之各學校，如東京，京都及東北各地所設立之帝國大學，東京廣島各地所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盛岡，鹿兒島各地所設立之高等農林學校，以及長崎，小樽各地所設立之高等商業學校，皆設有南洋問題，南洋殖民，南洋調查諸科目，以訓練特殊人材，爲南侵之準備。並時派專員往南洋調查及指導日本在南僑務，宜乎其殖民事業之得以蒸蒸日上。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也。

此外，分駐於南洋各地之領館，亦兼爲殖民之補助機關，計有

(一) 新加坡，河內，馬尼刺，巴達維亞之總領事館，西貢，曼谷，棉蘭，泗水之領事館，以及在菲律賓賓納卯之總領分館等處。

(二) 巴達維亞有商務官駐節於該處，而於西貢，曼谷，及馬尼刺，則有商工省之貿易通信員事務所所在焉。

(三) 南洋協會受商工省之委囑，又於泗水，巴達維亞及棉蘭等處設有商品陳列所並辦事處，以資發展貿易。

乙，團體方面之活動——日本殖民之團體，多至不可勝計。茲就其著名而成績斐然者言，有南洋協會，帝國殖民協會，日本殖民通訊社，海外社，日本殖民相談所，殖民同志會，日本力行會，海外事情研究會，海外事業株式會社，日本人協會，南洋開發社，久原南洋調查部，新加坡學生會館，日南公司協會，各埠日本人會，日本人共濟會，南洋研究社，精英日本人會，海外發展相談所，南洋會，南洋研究會，各埠日本人俱樂部，日本少年團，西有寺日蓮宗，殖民映畫與講演會，拓殖語學校講習會，三井洋行調查課，三菱洋行調查課，台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等團體組織。

就中以南洋協會之組織爲最完備，而其貢獻亦爲最大。該會之宗旨，據其所發表之文中有云：「……特我國（日本）與南洋在地理上歷史上及經濟上，均有密切關係，現已投入巨額之資本與勞力，將益進達於發展之域。本會欲廣研究南洋事情，努力開發實業，增進彼我民族之福利，聊以貢獻世界之文明……」。

南洋協會之本部，設於日本東京，並設各分部及附屬機關於國內及南洋

己 八九

諸要地。其任務不僅為溝通日本及南洋間之文化；並實際上担負對南經濟侵略之一切任務。至於我國方面，雖號稱「南洋為華僑之第二故鄉」，但對於發展華僑事業之組織能若中南協會之完美團體，尚不一得，可慨也夫！

丙，私人方面之活動——至於日本經濟南侵之私人方面的活動，亦隨處可見。私人方面之組織，有所謂「十人團」，「同鄉會」，「同商會」……決非如我國之純以感情結合而已也，且更具有經濟侵略上之同心協力的結合，以謀急進之目的得以達到。

總之，日人之侵略南洋，不僅在條約上較我之地位為優越，而在組織，設備，及教育上，且更較我為完美。如我國所設立之領館，同鄉會，俱樂部，……等組織，非純為個人之散漫的活動，即係分黨別派，各自為力，以相傾軋，黑幕重重，更無論矣。至如華僑教育，言之更足痛惋。縱觀國內外，其真有一強差人意之華僑學校存乎？即華僑最高學府之暨南大學，亦因限於經費，不能有特別設備，與其他大學初無特殊之處，寔而有政府取消教法兩院之議，言念及此，我心怦然。

三 日本經濟南侵之現狀

(一) 南洋之日人移民及投資近狀

日本積極圖南之準備及其組織情形，既如上述，故日本之移民南洋，自亦逐年增加。本節特將日人在南洋發展之概況及其企業之類別，略為敘述；餘再於以下諸節，分別以說明之。

現在南洋一帶留居之日人，約有三萬至四萬人。據日本外務省通商局所刊發之昭和五年在外本國人勢力調查速報（昭和五年十月一日編製）及該局編纂之海外各地居留邦人職業人口表（昭和四年十月一日編製）所載，居留

南洋各地之日人情形，有如下表：

地方名

(一) 英領馬來

昭和五年	昭和四年
六, 九八九	八, 〇九四

(二) 英領北婆羅洲及「沙勞越」王國

六六〇	八八八
-----	-----

(三) 法領印度支那

四〇七	三八七
-----	-----

(四) 美領菲律賓羣島

一九, 六二八	一五, 五三八
---------	---------

(五) 荷屬東印度

七, 〇四七	六, 一一三
--------	--------

(六) 暹羅

四一六	三二四
-----	-----

合計

三五, 一四七	三一, 三三四
---------	---------

由此表以觀，日人居南，以菲律賓羣島為最多，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次之。更就地方細別之，則日人最多之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為菲律賓羣島民大諾之達巴峨地方，有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次為馬尼刺市，有三千九百八十四人。再次為新加坡三千八百九十二人，馬來半島之柔佛有一千零五十四人，蘇門答臘之東海岸州有九百二十三人，婆羅東南州有五百三十七人。又爪哇全島之居留日人，有三千九百三十九人，泗水市有七百八十四人，巴達維亞市有五百九十四人。至如新幾內亞島及摩鹿加羣島方面，亦有日人足跡，年來日人在南洋多有普遍之發展。

再就南洋日僑之職業類別以言，服務於銀行，大公司，商店者，為數三千五百八十名；農園勞働者占三千四百三十四名，農園業者三千一百五十二名，漁業勞働者一千八百零五名，侍役傭一千一百一十一名，泥水匠，木工，石工，漆匠等占千百零八名，物品販賣業者一千零五十九名，其餘職業人數，殊為煩瑣，不必盡舉。

其次，再試觀日人在南洋所經營之企業，則幾全數投資於生產事業，殆無借款及公債之投資者焉。今將日本在南洋投資之數，約略舉之如左：

(日金)

栽培企業關係投資額	一〇六一〇萬圓
鑛業關係投資額	八〇〇萬圓
漁業關係投資額	一五〇萬圓
堆棧業及運輸業關係投資額	二〇〇萬圓
木材業關係投資額	二〇〇萬圓
商業投資額(附各地商人資本額)	二四〇〇萬圓
合計	一七九六〇萬圓

由上表以言，可知日人在南洋之投資，以栽培業為大宗；而此大宗之栽培業投資額中，又以樹膠之栽培投資額占巨數焉。該項之樹膠投資，遍及於英領馬來，沙勞越王國，及自英領北婆羅洲至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斯並荷屬一帶諸地。其次者，即為投資於菲律賓賓納卯等方面之馬尼刺麻。再其次者，即為投資於南洋一帶(法領印度支那及暹羅除外)海岸地區之可可椰子栽培業是。此外，則推油椰子，咖啡，茶，沙果椰子，甘蔗，米，藍，金雞納，可加，胡椒，土巴，煙草，賽沙麻等農作物焉。日人在南洋移民數，目下雖祇有三至四萬人，但其經濟之基礎，企業之組織，交通運輸之連絡，殖民教育之發達，處處表示其將來之發展前途，未可限量，此固為日本經濟南侵之前提條件，但亦為日本經濟南侵猛進之結果也。

(2) 南洋日人之農業經營狀況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南洋到達於工業經濟時代，為日尚早，故今日之南洋，無不以農立國，鑛林及漁業，猶其次者焉。而各國在南洋經濟之勢力如何，實不得不由其投資於農業(栽培業)之狀況，及其輸出於該國之農產品多寡以覘之，即此理也。故南洋之農業，實為各地經濟之根本要素，不特為當地財政之主要財源，亦且為南洋九千五百萬住民之直接生業。蓋南洋地沃氣熱，適於種植，而高低地帶，又無所不有，宜乎其農產物之豐富繁雜，栽培業之享利獨厚也。

前節所言，日本在南洋之栽培業投資額，已達日金一億零六百一十萬圓，其經營之歷史，約有二十餘年。故南洋之栽培業，滿鉄之關係事業，及在華之紡織事業，共為日本在外之三大企業，其勢力究屬若何，自可以見矣。上揭之一億零六百一十萬圓投資總額，可再分述其詳情如次(單位萬圓)：

英屬南洋	八〇〇〇萬圓	樹膠	馬尼刺麻	其他
荷屬南洋	六〇〇萬圓	可可椰子		
美屬南洋	一〇〇〇萬圓			
暹羅	一〇〇萬圓			
計	八〇〇〇萬圓			
總計	一〇六一〇萬圓			

再者，就日本南洋栽培協會調查事業要覽所載，南洋日本所種植之樹膠，麻，可可椰子之面積，有如下表(單位英畝—acre)：

	樹膠	麻	可可椰子	英屬北婆羅	沙勞越王國	蘇門答臘	荷屬婆羅	爪哇	西里伯斯及其他	菲律賓	計
英領馬來	九九, 六一六	一, 二九八	五, 八三六	七, 四三三	一五三, 〇〇五	九三, 五九九	七三, 二〇六	一九, 一四三	六五, 〇八一	五五, 二六五
英領北婆羅	一三, 一二四	六, 一五四
沙勞越王國	四, 五四八
蘇門答臘	一九, 八一二	二, 〇四七
荷屬婆羅洲	一〇, 一三一	一, 九〇二
爪 暹	四, 六一四	三, 四三二
西里伯斯及其他	四, 八二六
菲律賓	一二五	四〇, 一三〇	三, 九二八
計	一一一, 九七〇	四六, 一一八	二三, 五八七

以上之栽培業中，自以樹膠之種植的面積為最廣。今再專就關於日人在南洋所種植之樹膠言之（因其為南洋之特產物，而南洋經濟之盛衰，亦恆以此是賴），據一九二九年四月之情形言，其租得之種植樹膠的面積，為三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英畝，但實種之面積，為一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五英畝。其既已割取之面積為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一英畝，而豫定之每年產額為二千八百零九萬二千三百八十鎊。由此觀之，日本在南洋之農業經濟勢力，實為巨觀。

至於日人在南洋所經營之其他各種農業品及農園數，則據日本南洋栽培協會調查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所載，其一九二九年之情形，有如下列（暹羅及法屬印度支那除外）：

	總租借面積	種植面積	生產面積	農園數
英屬馬來	九七, 〇三三	六一, 三三五	五〇, 七四五	一三五

此外，日人在暹羅所經營之米田，有一千噸，在法領印度支那，則有日法合辦之日法製糖事業及膠樹，棉花之種植，而尚有約六百英畝之米田，為日人所經營焉。

日人於南洋所經營之農園數目，既如上載，而此種農園所種植之面積，大者在萬餘英畝以上，小者在百英畝以下。至於其所種植之農業品，亦幾無所不有。

(3) 南洋日人之商業經營狀況

日人在南洋經營之事業中，除農業外，有鑛業，漁業，堆棧業，航業，商業……等。

先就其商業而言，計日人在南洋之商業投資為二千四百萬元(日金)。計各地日本商人於商業上投資之數，約如下列：

英領南洋	七二〇萬元(日金)
法領南洋	四〇萬元
美領南洋	八〇〇萬元

荷屬南洋 七九〇萬元

暹羅 五〇萬元

至於三井，三菱，東棉，有馬，千田，日棉，正金，台銀，華南，郵船，商船，南郵，山下等日本之大公司，銀行，船公司等之商業投資額，尙未包舉於內。

商業貿易之由日本輸出至南洋者，爲綿布，線製品，陶磁器，綢織物，洋灰，石炭，衛生衣製品，玻璃製造，木材製品，水產物，鉄製品，罐頭製品，火柴，玩具，及各類雜貨品皆是也。

據日本大藏省(財政部)編纂外國貿易月表所載，日本向南洋輸出之貿易額，有如下列(單位日幣千元)：

海峽殖民地	一九二七年 三六,六五	一九二八年 二〇,四四九	一九二九年 二七,九三六	一九三〇年 二六,九三〇
英領北婆羅				六〇
法領印度支那	五,八七三	四,一二三	二,六九五	二,四二二
菲律賓	三三,八三四	二九,〇五四	三〇,五九六	二六,三九九
荷屬東印度	八二,五一	七三,四四	八七,一五五	六六,〇四七
暹羅	二,一四六	五,七三三	一〇,六三三	九,四七六
計	一九,〇九二	一三三,七九二	一五,九七七	一三三,三三六

由南洋向日本輸入之主要商等品，則爲荷屬及菲律賓濱之砂糖，法領印度支那之煤炭，暹羅及法領印度支那之米，荷屬之煤油，揮發油，荷屬及海峽殖民地之錫及樹膠，英領馬來之鉄鐵，並非律賓之麻等皆是也。

據調查有以下諸情形(單位出所全上表)：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己

九三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海峽殖民地 二五,八七三 三七,四〇四 四一,六四四 二六,九三五

英領北婆羅 四,五〇〇

法領印度支那 二三,一七九 二〇,三五五 九,五九〇 四,五〇〇

菲律賓 一七,八四一 一六,三四三 一八,〇四四 一〇,七五九

荷屬東印度 一〇三,七五五 一二,〇三六 七七,三四六 五九,九六三

暹羅 三三,二六〇 一九,〇六七 二〇,八二一 一一,八四三

計 三三三,九三六 二〇五,二〇六 一六七,四三五 一三〇,八九七

隨商業之興盛而發達者，即爲公司及商業之運轉事業，故不得不附述之

• 日本侵略南洋之組織，至今在商業方面，不僅欲互運南洋各地之生產物

於本國內地之間，並從而欲獲得貫通世界各地貨物與南洋各地貨物之輸運

• 此種國際貿易，誠於日本之國際借貸，有長足之改善，而日本對南洋之

保險，海運諸事業之繁榮，亦由此以增進。

過去三四年來，日人以南洋爲中心所融通之各物輸運情形如下：

綿線綿布 由中國運往南洋諸地

砂糖 由爪哇運往印度及中國

樹膠 由新加坡運至美國及其他各地

大豆 由大連至爪哇

煤炭 由大連至菲律賓

麻袋 由印度至南洋各地

金物 由新加坡至美國及中國

米 由西貢，曼谷至香港，中國，歐洲及爪哇，蘇門答臘

機械 由歐洲至新加坡

麻 由菲律賓至美國及英國

木材 由英領婆羅洲至香港；由新加坡運往中國

海產物 由美國至南洋諸地

此外，尚有其他高級雜貨品，則由美國以向菲律賓輸入；照相機及照相材料則由歐美輸入於南洋各地。據日本商工省調查，日人在南洋之商業上的輸轉，昭和四年（一九二八年）計有八千九百四十萬元（日金），昭和三年（一九二七年）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元，昭和二年（一九二六年）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

再者，在商業方面所最應注意者，即日本之小商人，近年來取急進主義，徧於南洋各處設有小商店及零販，以與我中小僑商爭奪下層經濟之地位，幾使吾華僑對於當地土人之交易，因此發生動搖；況日人更從中挑撥離間華僑與土人之感情。吾國設再不謀急救之法，則惟有束手待斃而已。

（4）南洋日人之漁，鑛，航等業經營狀況

本節再將日人在南洋經營之漁鑛航等業情形略為一述。

先就漁業言，南洋土人多喜食魚肉，此九千五百萬之南洋住民，多以米為常食，以鹹魚，乾魚為副食；故南洋需魚之量實廣。漁業最盛之區，固首推法領印度支那，但暹羅灣之帕拉托魚，西里伯斯東海岸之鱈，鯉，亦著名於世。且南洋之淡水漁業，亦極可觀。漁撈者雖以吾國華僑及土人為多，但漁法幼稚，較之日人以汽船機網，科學方法實行大批漁撈者，優劣何啻天壤耶？

南洋日人之經營漁業者，有九百五十四人之多，漁業工人有一千八百零

五人；合計為二千七百五十九人。就地方別之，以菲律賓之日本業漁者為最多，順次推之則為英領馬來，荷屬東印度，及英領北婆羅。故新加坡，馬尼刺，達巴峨，塔瓦峨，巴達維亞，萬鴉老等處，實為南洋日人漁業之根據地。

摩鹿加羣島及小巽他列島，菲律賓和亞汝地方，尚有日人之採集真珠業者，又在布頓，則尚有日人經營養殖真珠之漁撈副業，現均在急進以求發展中，將來之利源，不為不厚也。

即就新加坡一市而論，每年市民之鮮魚消費額，約為四百萬元（馬來貨幣），其過半數為日本漁人所供給。日本對於南洋漁業侵略急進之情形，於茲可見。

其次，就南洋之鑛業言，種類繁多，出產亦富。就中以馬來之錫，婆羅洲之金，荷屬及沙勞越王國之煤油，法領印度支那之無烟煤以及英領馬來之鐵鑛為最著，而日本則無不染指焉。最近南洋之鐵鑛，蓋已為日人所獨佔，此為眾所週知之事。

此外，南洋之航業，日人亦頗佔勢力。而日本與南洋之航業，計有日本郵船裏南洋航線，大阪商船菲律賓航線，大阪商船爪哇航線，大阪商船曼谷航線（僅裝貨物），大阪商船南華，南洋航線，南洋郵船航線，石原產業海運線，及爪哇中華日本汽船線等，蓋皆為日人所經營者也。

（5）日本對南洋的貿易趨勢

日本在南洋之各種企業的經營情形，業已述之於前之諸節矣，此節應就日本對南洋的貿易趨勢研究之，以明日本對南洋侵略之經過，亦在本文之綜合的說明上所不可缺者也。茲引日人杉田祥夫原著之「大南洋」書中第

十七章數段，譯出供閱者參考：

『無論如何，吾人（日人自稱）對於南洋貿易之將來，實尚有發展餘地。

就前表以觀我過去對南洋貿易發展之趨勢，則在大正，昭和兩年代，直可分爲歐洲大戰前，戰爭時期中及大戰之後。戰後不況之情形，與日本震災後，金解禁之前及其解禁之後等時期，加以研究之，即

『（1）自明治以至大正，時在大戰開始之前，我對南貿易，一帆風順，節節進展。大正二年較之元年有四千萬圓（日金）之增加，其總額爲一億四百萬元，而有五千七百萬元之入超爲一時期。

『（2）歐戰發生初期，大正三年乃至四年時，人心浮動，航海不能安全，故貿易額減降，在大正三年約減三千萬元，四年減少一千七百萬元，僅有六千五百萬元之貿易額，輸出入幾臻於平均地位，蓋僅有五百萬元之入超焉。然戰事方殷，歐洲諸國方埋首於兵備及整理軍需用品，無暇顧及他事，而我國占地利之優勢，故此時乃取歐洲各國在南洋之商品地位而代之，其時對南之產業貿易，乃有空前之發展。在五年有三千萬元，六年有五千萬之增加，七年更一躍而增爲兩倍以上——三億七千四百萬元，誠空前之額也。且此時既爲最景氣時代，而物價亦急騰；貿易金額自亦有數量上之膨脹，此爲不能忽略之點。總之，此時日本對南貿易之發展，業已達於極頂。自大正五年起，貿易平衡數，即轉爲出超，六年出超爲二千七百萬

元；七年因由法領印度支那輸入米有四千八百萬元之增加，由海峽殖民地輸入樹膠五百萬元等之增加，故結果成爲入超。八年仍由法領地進米六千六百萬元之增加，荷屬進砂糖二千萬元之增加，而同時對荷屬及海峽殖民地，又輸出減少各一千三四百萬元，在南洋其餘之五地則有四千萬餘元

減，故結果入超一億五千二百萬元。

『（3）大正九年，物價達於最高之時，而反動之不況情態，亦漸行顯現矣。市場需要之減退，財界恐慌之襲來，與夫物價漸落傾向之增加，且前之交戰國，現亦注力於外國貿易，千百原因，同時進逼。於是日本對南洋之貿易，乃行激減。

『九年較八年減少六千三百萬元，就其內容言，其時僅有向荷屬之綿織品三千六百萬元，陶磁器三百萬元，火柴二百萬圓，向菲律賓綿織品四百萬元等之輸出的增加；另一方面，則由法領之米一億元及其他物品之輸入的激減，平衡計之，該年有八千八百萬元之出超。而米輸入之增減，又與內地米收穫之豐歉有關，此蓋理之至明。大正十年，因綿織品，木材，煤炭，洋灰……之輸出減退，故又復歸於入超，該年合計輸出入共減少七千萬。此後，十一年，十二年，俱現漸減之情勢，輸出入貿易額合計在二億五千萬元以下，但到十二年，

『（4）因日本發生大震災，日本內地之產業界及財界，益復陷於悲境，但因有購入復興材料之必要，故由南洋之輸入的貿易額，乃增加幾分，再者，因對外之匯兌下落，故使外國由日本之輸入發生刺激，結果十三年之貿易，輸出入皆有增加，合計貿易額有二億九千萬元，較之上年，有七千萬元之增加。

『十四年對外匯兌，仍爲低降，同時南洋產物之大宗的樹膠，又行騰貴，故使荷屬及英領之購買力增進，因以輸出激增，故比之十三年有六千萬元之增加。而由暹羅之米，荷屬之糖，又皆有巨額之輸入，輸入亦增加五千萬元，輸出入合計突破四億元，誠屬造成新紀錄之創舉。但十五年，即

初入於昭和年代，米輸入減少，農產物低價，因以影響土人之購買力，輸出入皆較之十四年爲少，合計共爲三億八千萬。此外日本內地方面，亦物價低落，財界不況，商況不振，故入於昭和二年三月之時代，銀行續行倒閉，日本乃陷於未曾有之經濟恐慌中，但因對外匯兌之低落，殊利於輸出，故較上年增加三百萬元。又內地米價低落，以及事業界之不振，而輸入亦因以減少四百萬元。續至昭和三年，輸出有三千七百萬元之減少，輸入有七百萬元之減少。而斯時英國之樹膠限制，又聲明撤廢，引起膠價狂跌，且世界之砂糖產額增加，糖價跌落，故南洋之購買力大減，而華僑之排貨，又從而助長其勢，輸出因以萎縮矣。時交昭和四年，日本宣佈金解禁，而匯兌市場隨亦回復，但輸出之貿易，則仍未達於完美之境。然因金解禁而形成之輸出振興，國產獎勵，則又聲噪耳鼓；且華僑之排日風潮又已平靜，故此時之輸出激增，輸入減退，故只餘八百萬元之入超。世界不況，此後乃愈益深刻，而一般物價之低落，更復使商品之市場低落，人心因以不安，往時貿易界之活氣，於今不復得而見，至昭和五年，本邦外國貿易大爲不振，南洋之貿易，亦陷於極度之不振狀態中，輸出入合計僅爲二億六千萬。雖有二百四十五萬元之出超，但究屬幸與不幸乎！

由上所譯諸段以觀，則日本與南洋間之貿易趨勢，可以見矣。

四 日本經濟南侵之將來

日本對於南洋經濟上之關係，就前章『日本經濟南侵之現狀』以言，兩者之間，實有不能分離之勢。不特此也，日本於將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爲鞏固其海防，不得不向南洋羣島爲軍事上之佔奪，尤以對美或對英作戰時，爲所必採之策略。故日本將來不特僅以經濟侵略南洋而已也，且有軍事

上佔領及政治上奪取之野心焉。

但吾文僅爲研究『日本經濟南侵猛進』問題，爲篇幅所限，不必過事鋪張，茲再僅就經濟方面，旁徵博引，以抉出日本南侵將來之隱謎。

(一) 日本經濟南侵之弱點

欲明日本經濟南侵之將來，則不得不知日本經濟南侵之過去。至於日本經濟侵略之過去，吾人已於前章『日本經濟南侵之現狀』文中，可得而見之。以上所論，僅爲日本經濟南侵之現狀及其優點而已，至如日本經濟南侵之弱點，則猶未提出。果爾，則日本經濟南侵之將來，自尙未述及，而本文『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則亦未能暢述其所欲言闡發其所欲明也。

茲特就日本經濟南侵之弱點以言，南洋吉隆坡之益羣報，曾載有亡友潘四存先生之譯文，特爲引用：日本之南洋貿易，從經驗上觀察，有缺點如左，特指出之。

『一，貿易界販路之聯絡，尙未十分改善，殊不足與歐美諸國比。現在第一須使製造家與貿易業者，聯絡密切，製造家常常旅行南洋，研究南洋人之嗜好，且須保持日本與新加坡間航業之聯絡，進而謀新加坡及南洋各地航業上聯絡之密切。

『二，對於價格競爭上之弊端。戰前日貨輸入，多經支那人及印度人之手，現在雖覺稍稍減少，而價格競爭問題，依然限於此弊端中，其結果品貨低劣，日本物品之名譽，全體受其影響，不可不大加注意之問題也。此問題不但各方面宜注意；而製造家須有一定標準，在標準以下之劣品，雖有需要，不可製造，此遠大之覺悟。不可不有。

『三，商品不統一。人炫于一時之利，不顧自己之供給力，受多量之定

貨契約，結果則搜羅各方之物以爲補充，各大公司皆有此弊。以后製造規模，當加擴充以矯正之。自己供給力以外之定貨契約，一概不受，儘讓他入庶幾可也。

『四，同業間相提攜之事。即大商人保護小商人。商品之品目種類價格等，加以協定。大商人對於小商人，有能容之雅量。排除相競之風，此對外問題上，須當感悟者也。

『五，對於商品須行嚴格一律的檢查法。不但重要商品之檢查，須加一層嚴格；即一切輸出品，概須行嚴格檢查，如等級品質者之鑑別，不能委之檢查官吏，須委任曾親身從事海外貿易，有相當之年限者行之，且須有國家觀念之人，等級品質等須記錄明白。

『六，貨樣與貨品之不同，裝運之不完全。此事在戰亂勃發以後，與粗製濫造共發生之弊，屢受識者之警戒者也。但迄今不能聽從，良可慨嘆。至商品價又比定貨契約加增，實商業道德缺乏之故，當促各方大加反省者也。此外對同業者須嚴行監督及取締，同時對於不正常者，加以嚴酷之裁制，裝運一層，亦須加意研究也。

『七，履行契約期日。此事在小規模製造家，惑於眼前之利益，既訂賤價之契約，工廠間又少聯絡而起。日本商業者之通病，缺乏履行期日觀念。若遇貨價下落，則即履行契約；貨價上騰，則以假品冒充。不拘何物，祇取其便，並要求加價，藉口原料騰貴，契約萬不能履行。此等事情，往往有之。夫市面當然常有變通，契約期日，與定貨有重大關係，貨物不到，價格不定，對於直接消費者，失却信用，對於定貨者之計劃齟齬矣。此層比較以上六弊，更宜注意，蓋信用上之大問題也。

『八，金融之少注意，即利率須減低之事。如正金銀行，台灣銀行等，對於海外商人所給與之便宜極少，蓋金融上之最要者非中流也，而在中流以下之小商人。此等商人遇市面暫時不振，貨物停滯，即難繼續，金融又迫，更不能耐，所存高價之貨，因金融壓迫之故，不能不賤價以售。此等事情極多，銀行家須深思其事業之性質，及反省本人之性格及手腕而行。至金融上之便宜，第一希望寬大，現日本銀行之利息，比外國銀行爲高也。

『九，市況偶逢不振，即生意外。况休戰以來，歐美人及支那人，有樂與日人貿易。日貨劇急下落，此皆簿資者多，及無結合，無銀行之援助，所生之結果也。

『十，輕視廣告事件，在南洋之日貨，對人信用既乏，但支那人土人等，缺商品鑑別能力，而信賴商標極甚。有物一度試用而認爲好者，其商標深印於腦中，永遠愛用。故對南洋貿易，商標之關係，非常重大。而商標之用紙，色彩意匠，不可不非常注意，實因支那人不愛用新商品。故凡新商品，支那人不知其優秀者，須誘起其一度之使用，不可不充量的利用廣告。凡歐美新商品輸出於市場時，常有充量極大之廣告，日本人則未見也。有之祇仁丹與皮酒耳。如意大利行銷南洋之某牛乳，聞其初價格極廉，又大登廣告，對於市內無數咖啡店，分送貨樣，不取分文，因之取得強固之地盤。日本製造家及商人對於廣告，亦當加倍注意，於新商品推行之初，須加相當之犧牲，不可不覺悟者也。

『按凡商品最初之廣告費，及貨樣，應由製造家自身負擔之。』現在日本品之博得好評者，如下所述：有毛巾，絹製品，瓷器，下等

玻璃器及大正浴衣布，太陽牌及麒麟牌皮酒，淺野水泥，日本牌及伊藤牌醋酸沃度劑，棉布，漆，下等洋燈，時鐘等類。

『皮酒一項，在南洋氣候中，欲求長期保存，不得不加以改造。如德皮酒，可保存至一年後，尚不見何等瀾濁，透明如故。日本製皮酒，經過四五個月後，即成瀾濁，又頻頻起泡矣。』

『日本貨之得惡評者，以雜貨爲主，此雜貨大概照定貨者之意而造。不言日本品，製造所之名稱，亦不明記，商標則模擬歐洲品，使人不辨。於是人恨日本貨矣。犯上述十弊中，第一項至第七項之二三條，將來能留意改良上述之弊，則惡評可除也。又製造家必附自己意匠之商標及明記製造所之名目，即不附自己之住所姓名，商標則決不可少。一切須堂堂正正爲之。』

『茲再附日本品，在南洋以后大有希望者如下：

『一，牛乳。大戰發后，三井物產會社所製金線牌牛乳，曾有少數輸入南洋，后因價格太昂，及日本內地對於此乳需要極盛，結果輸出斷絕。金線牌牛乳品質，比較其他爲佳良，氣亦不惡，在南洋氣候中，亦可保存，比他國製品亦無遜色。新加坡一九一七年牛乳輸入額，爲六百萬以上，日品大有發展機位也。』

『二，樹膠杯，今年輸入額一百五十萬元。其次序爲法意日，日本製者比較他國爲劣，但價不高，將來當以大規模製造，以改良缺點，製產費既低廉，競爭不難。』

『三，黃銅器。今年新加坡及庇能之黃銅器輸入額，爲五十四萬元，內日本者十二萬五千元。黃銅日本最富，而勞力又低廉，他國當然不能敵。』

將來黃銅棒板及諸金屬，亦大有希望也。他如紙製品，文房用具醫藥亦然。』

日本貨物在南洋實有上舉之弱點，可見日本工業之較歐美爲落後，但日本朝野上下，無日不在追逐精進途中。下節吾特將日本對南洋經濟侵略之改良策，一敘其端倪，則日本經濟南侵之將來，即可由此以見輪廓，而申吾論矣。

(2) 日本經濟南侵之振興策略

日本經濟南侵振興策略之規劃，實爲此後日人向南洋經濟猛侵之基礎。此種振興策略，係對於由南洋輸入之原料品及食糧品，力求其發展之方。

由日本輸出至南洋方面之綿織品，綢織品，則期與歐美印度及中國爲激烈之競爭。

此外對於企業組織方面，則力求其資本加厚，組織擴大而集中。並對於小商人，使其擴張其媒介及販賣之網，以圖壟斷與土人間之各種貿易，而斷我華僑之生路。

對於日本商品之陳列及廣告方面，則更求其刺激南洋市面之購買慾，以謀其對南貿易額之增加。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三日，日本外務大臣幣原氏曾召集所謂『南洋經濟會議』，以求對南經濟侵略之振興。其圖南之亟，可想見矣。

茲將日人經濟南侵之振興策略，譯出其重要項目，以供參考。

- (一) 海外市場販賣力增加之提倡——(a) 大公司之分店增設及日貨販賣之推獎，(b) 中小商社之海外運貨獎勵，(c) 海外運輸獎勵，(d) 輸出介紹機關之設置，(e) 在外日商之增加，海外移住商人

之獎勵。

- (二)日貨之廣告及宣傳法——(a)海外百貨店之創設，(b)印度式市場之創設，(c)在輸出港，設置日貨陳列所，(d)旅行商，(e)移動標本市及游巡博覽會之實行，(f)商品陳列所之新設及充實，(g)商品宣傳書及電影之利用，(h)洋各南地定期展覽會之利用。
- (三)無謀競爭防止——(a)共同生產及共同販賣之獎勵，(b)共同聯運之獎勵，(c)專用商標使用之獎勵，(d)中小工廠之合作及其通計算。
- (四)輸出商品之內外共通性增加獎勵——共通商品之普及，博覽會之開催。
- (五)商標問題
- (六)粗製濫造問題之解決——(a)輸出檢查之勵行與統一，(b)不合格品之輸出禁止，不良染料使用禁止。
- (七)困難糾紛之解決。
- (八)定貨之改良。
- (九)新規商品及新市場之開拓問題。
- (十)海外日商之增加。
- (十一)貿易金融之改善——(a)匯兌期間之延長及金利減低，(b)匯兌銀行支店之增設，(c)在外商品担保借貸實施，(d)輸出信用保險制度之實施，(e)中小業者與銀行業者之意見融通增進，(f)由金融上之觀點以獎勵製造業者之協作制度，(g)爲着輸出之單目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日本經濟南侵之猛進

己 九九

的接受須提倡與銀行間之信用制度的設立。

(十二)對付華僑排日方策及利用華僑現有之勢力。

日人對於經濟侵略南洋之振興策略，既已規劃週詳，着着舉行，故成效大著。蓋日人凡有所計議之事，必以實行繼之，決非如我國往往爲一纖細問題，在會場中啾啾置辯，及一出會議場所，則即遺棄於腦海之外，了無痕跡，更不必談到實行。由此以觀，日本對於南洋經濟之侵略，將來必更有進一步之猛進，可斷言也。

五 結論

上之所論，蓋已將日本經濟南侵之過去，現在，及將來猛進情形，揭發無餘。且又同時對於我國華僑之經營狀況，一一與之爲對照的研究，本文可以結束矣。

抑尤有進者，卽爲吾華僑遭此重大之打擊，將何以爲生？令五百餘萬之勞苦華僑束手待斃耶，抑另謀補救之道乎？而所謂補救之道，又果何若歟？

華僑不特以稚弱之經營方法，在海外處處受人經營優勢之經濟的打擊，且更受當地政府之苛例虐待，爲政治上之種種阻礙，以限制其發展，並原有華僑地位之保持而不得焉。故華僑愛國之心，特爲熱烈；無非思國內政治達入軌道，可以進而顧及華僑利害，謀補救之方，以解華僑之倒懸。孰意連年黨派傾軋，兵連禍結，內治之不暇顧，又遑問僑務？其使華僑失望，寧有甚於是耶？

今不見華僑處處受當地政府之留難阻撓壓迫殘害乎？工人入境之限制也，簿記法之規定也，入境手續之繁苛也。非特欲南去謀生之華僑，絕其蹤

跡，亦更欲業已在南之華僑斷其生路。人雖薄我，咎亦自取耳。

欲挽回華僑之危難，首宜刷新內治，以全國之力與各地政府力爭廢除一

投資南洋各種農業及副業，改良華僑企業內容及組織，……此治標之策也。未卜此言仍若瞥眼之風花否耶？於當局及我國民大眾企予望之矣！

切不平等待遇。各地應慎選領事，管導僑務；且以國力爲之後盾，此治本

予艸茲文，知日人南侵猛進結果，於我之影響至大，感慨所及，聊向我

之道也。振興華僑教育，統一華僑組織，集中華僑金融，溝通中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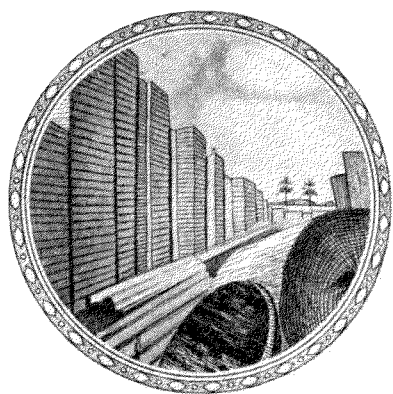
同胞鼓勉數語，殆亦弦外之音乎？

世界人造絲產量

一九三二年(Capital & Trade)的統計(世界人造絲之產量爲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公斤；一九三三年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蘇俄產量之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在內))

自一九三〇年來，人造絲產量，約增百分之五十，一九三三年增百分之二六。

一九三三年世界人造絲產量最大者爲美國，產七千一百多萬公斤；次爲日，產四千一百多萬公斤；再次爲英，產三千七百多萬公斤；其次德，三千五百多萬公斤；意，三千五百多萬公斤；法，二千五百多萬公斤；荷，一千萬多公斤；一九三〇年，日本人造絲產量，只居世界產量中第六位，但到一九三三年，便一躍而居第二位。以年來日本人造絲產量之過程來推測，將來怕連美國也敵不過她。



菲律賓濱木業概況

吳輔仁

菲律賓材木品質極佳，世界著名，為是邦重要出口貨之一，營斯業者，除少數外人外，幾盡屬於吾僑，是則我僑商於木業界，地位優越，可以想見矣。近年以來，以同業競爭劇烈，復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營業狀況，一落千丈。余忝為木業界一份子，觀察過去，希望將來，不揣譾陋，謹述其梗概如次：

(一) 產品及用途——斐島地居熱帶，雨澤滋多；植物暢茂，未經開墾之地，十居六七。天然森林，隨處可見。所產之木，約分為四等：第一等如以帛 (Ipil)，拉撈 (Narra)，描撈引 (Malave)，珍道羅 (Tindalo)，質堅性硬，雖久經風雨，不易朽爛；第二等如益簡 (Yacal)，宜付 (Guijo)，芒芽者吠 (Mangachapug)，則纖維質至為縝密，難以摧折；第三等如同意爾 (Tanguile)，亞必黨 (Apiong)，第四等如亞文 (Almon)，料亞安 (Lanan)，相差不遠；質雖輕鬆，然木紋雅緻，價格便宜，銷路最為普遍。以上各種木材，凡房屋橋樑，枕木器具，各有所宜，用戶可酌量選擇。如第一二等價較昂，而用較耐久；若第三四等質較鬆，而價較廉。又有握

禮 (Acle)，加難查示 (Calantas) 二種，為木界中之特產。握禮質堅味辛，用製衣箱書架，蠹魚不能侵蝕；加難查示質輕味香，製匣以盛雪茄煙，不但能保存原有氣味，且可增益芬芳；本島雪茄煙之能馳名環球，斯木亦與有力焉。如木商會前任主席，現膺思明市籌備處長許友超，即以斯木製雪茄煙匣起家者也。上舉各類，不過就市中銷售者而言，若據森林局標本，則達數百種也。

(二) 發展經過——當西班牙治菲時代，交通未便，運輸為難。除岷埠二十餘家木行外，其餘各省市鎮，及附屬諸羣島，業木者幾如鳳毛麟角；且當時木行皆屬小規模，只向土人採買。所斬伐之林木，用人力鋸成椽栳木板，然後發賣。銷路僅限本島，企業無從擴充；惟兼營建築者，範圍較廣耳。但昔時木業規模雖小，然均甚穩固；有因缺少管理人才，自動收盤者，從未有經營失利，負債而倒閉者；蓋木業界前輩，大都勤儉耐勞，東家經理，亦無不胼手胝足，參與工作；對於售貨之贏利，亦必算到幾分之幾，方肯發盤；故鮮有虧空者。迨至美國統治菲島，從事建設，道路康莊，

車水馬龍，轉運漸臻利便；且土木大興，需材日巨，本島所鋸成之木料，求過於供，因有星洲木之輸入。智者知本島木產之豐富，企業可興；乃倡設機器，以代人工，獲利之多，遠超意料。三十年來，廠家木行，如春筍怒發。日增月盛，出品之多，非僅供本島之需，且可運銷外國；遠如美國歐洲澳洲，近如中國日本，咸來採買。現已居土產中之重要輸出品矣。

(三)營業狀況——西曆一九三一年，全菲產木區域鋸廠，達一百零家。都市木行，計二百六十餘家。產木區域鋸廠，係設於各省。產木之區域，請斐政府授以伐木權，分等第納稅，便可安機器，伐林木而鋸之，然後分銷各處（現非政府已立法限制，除美非國籍外，苟非其本國有法令任外僑在其國內享有伐木權，僑非者不得享有當地伐木之權）。大者除安置鋸木機器而外，且有自造鐵路，自備輪船，以資轉運。更設百貨店，以應工人之需求；建影戲院，以供工人之娛樂；創設醫院，以療治工人之疾病；開立學校，以教育工人之子弟。資本達二三百萬元者，每日鋸成木材十餘萬平方英尺。小者亦需資本四五萬，每日可鋸一萬平方英尺。規模大小，視其投資而定。又惟有向政府請給伐木權，森林砍伐後，不加鋸裁，即運原木來峴銷售者。以上兩種，營業均稱為頭盤生意。都市木行，則分為二盤與三盤。二盤商大都廣集峴埠，貨向頭盤採買；並自設機器鋸成特別尺寸之木料，以應各項之用途。此種木行，數年前專營批發，現因廠家過多，三盤商有直接向頭盤採買，二盤商竟直接兌與用戶。彼此競爭，利潤大為損失，三盤商即散處全菲各省市鎮，專售用戶。在峴者或兼營建築，或兼製雪茄煙匣及貨箱；規模亦屬不小。在各省市鎮者，多數並營鐵業及傢器，凡建築所需之物，可以全部供給。福建省委李君清泉即頭二三盤並營者

也。當其家族股本未歸割時，有產木區域鋸廠三所，二盤鋸廠二所，三盤木行一所；均規模宏敞，容納數千華菲工人。全菲木業，由他操縱，有非島木業大王之稱。現雖不失原有勢力，惟惜不能長久合作，垂為僑界模範耳。

(四)衰落原因——自一九三二年以來，本島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銷路阻滯，價因頻跌；甚至市情不及成本。產木區域鋸廠，苟非資本充裕，源源接濟，多數難以維持，或則宣佈破產，或則自動停業，現仍繼續工作者，只三十餘家。都市木行，倒閉者幾近二十家。為經濟所困，欲罷不能者，大不乏人。夫木業之穩固，既如上述，何以一二年來，衰落一至於此？推原其故，一則受不景氣之影響，再則今日不比三十年前，機器未興時代，市場只限於菲島，無從擴充其營業，而以小資本冒險營大業故。且歷來商况平穩，苟非越軌浪費，罕見折本。近則廠家木行，或擴充或新張，層見叠出，逾量發展。語云：「物極則反」，此自然之理也。至若同途相妒，競尚賤售，利潤削減，亦一大原因也。

(五)補救方法——菲島木業，籠統而言，多數握於吾僑之手。若以僑商之籍貫而劃分之，除十數家或惠僑或南僑或同僑或廈僑外，其餘數百家，皆屬晉江南都縱橫三十里內之僑民也。苟非其鄉同姓之親，即朋友婚姻之好。以區區一隅之僑商，幾握全菲木業之牛耳。價欲上則上，欲下則下，操縱裕如。以視僑界中業他途者，分子複雜，意見難於一致。故雖商店林立，而物價之升降，猶握於外人之手。得失當可想而知也！余書至此，深為吾晉南三十里僑胞，慶得良機，操縱斯業。然回顧一二年來，本途行廠，倒閉相繼；又未免為之扼腕而嗟嘆也！若能以鄰鄉結宅之親，望衡對宇

之誼，組合股份公司，勿以錙銖之積，自立門戶，分散勢力；非但行廠過剩之額，可以銷除；而人材資本，亦可集中。蓋股東既多，人員可因材器使，自無隕越。資本則集腋成裘，定能雄厚。雖遇惡劣環境，根本亦不至遽被搖動。倘以此種辦法，為曲高和寡，行之匪易，而權且救急之計，則可以下列之策行之：在岷埠三盤勿直接向頭盤採料，二盤勿直接兌與用戶；各循軌道以營業，不必競爭其利益。要知二盤售與用戶，固難普遍，三盤向頭盤採料，亦採不完全。二盤與三盤，實有連帶關係，宜互相關顧也。現則二盤恃其成本輕，以壓三盤；三盤不能無傷；三盤恃其費用少，以制二盤，二盤不能無礙。長此以往，必兩敗俱傷。故應各售其所售，各採其所採。庶幾利潤無虧，營業穩當。至若各省市鎮木行，成本比比皆然，無甚軒輊；惟同業相妬，較岷尤深。譬如此鎮有兩家木行，雖至親或戚友，亦不相聞問，而售貨之競爭，自不待言。因之利潤微末，盈餘者鮮。值此商况蕭條之時，亦不能被影響。苟能一視同仁，互通聲氣，勿賤價競售。蓋以店費輕微，各省市鎮之木行，無一不根深蒂固也。否則現狀慘淡

，前途黑暗。資本短少者，先行收盤；而實力雄厚者，亦未必能久存也。

(二) 結論——輓近菲島土人，智識日高，吾僑商權，日益衰頹。目下木業雖未悞落，然居留政府立法繁苛，百般限制。苟不未雨綢繆，共立穩固之基，深恐已有之地位，未必無喪失之虞也！然寄人籬下，總非久遠之計，故吾人不可不對桑梓加以注意焉。余述既竟，不能不附數言，以告吾同業者：故鄉烽烟遍地，荆棘載途。余以為就木途方面論，若每千尺加價二元，捐作整頓故鄉之用，不數年間，我晉江南都三十里內，可以治理變成樂土，又何患慈善教育事業之不發達，而任土匪橫行，時疫蔓延者乎？現我木界中人，有一躍而膺任福建省委，或廈市籌備主任者。其餘擁巨資，具才幹，亦指不勝屈。若果有心為故鄉謀治安，為吾僑鞏固地位者，登高一呼，無不眾山皆應。奈何有此財力，有此人才，有此機緣，置而不圖，致令外而商業衰落，內則地方擾攘耶？余言姑止於此，盡力提倡，使其實現者，則殊有望於同業領袖諸公也！

(莊) (布) (興) (合)

號三十三百一仔街後刺里岷

三一三箱信

九一三二二話電

問	繁	正	祖	本
題	多	式	國	號
請	欲	樣	各	專
駕	解	趨	廠	辦
臨	決	時	出	歐
為	衣	種	品	美
荷	服	類	布	及

TAN CHICO DRY GOODS STORE

Tel. 2-23-19

133 NUEVA

P. O. Box 3113

MANILA

CODES: { A. B. C. 5th & 6th Editions,
ACME, BENTLEY'S,
AND PRIVATE

(發) (成) (詹)

CABLE ADDRESS:
"CHAMSAMCO" MANILA

CHAM-SAMCO & SONS

DIRECT IMPORTER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BUILDERS' HARDWARE,
PLUMBING SUPPLIES, PAINTS, AND OILS,
SHIP CHANDLERY, ETC.

300-308 STO. CRISTO, TELS. 49538-49502-49564
MANILA, P. I.

本號自運歐美各國鐵器鋅賂油
漆色料造船用具建築材料以及
銅板錫條水廁銅管農家用具均
選優等并總代理美國鍾愈加示
公司各庄漆油顏色光澤經久不
變價格尤極公平素為中外人士
所稱讚倘荷惠顧批發零售均表
歡迎

永盛號 TAN SENG CO.

號二十三百七至號十三百七街彬王
五四三五二：話電

本號專營美國麥芽及美國各名廠出品之各色油紙、蚵紙、錫薄紙等、兼自辦祖國蜜味瓜子自製炊米舉凡精品廠所需之原料應有盡有倘荷惠顧大宗零售一律歡迎即由山頂州府諸顧客苟有需要函知由船由車均可代為裝配

本主人白

上海商業算學社 發行新書

里慶瑞路瀾安外門西海上址住

本社發行各書專應商學界之需要內容精審材料豐富切合實際不向空論其中「商業應用珠算合璧」一書業已五版發行銷售全國商科各校均稱為最合實用之書商人學子得此一書循序自修不啻如得良師「錢莊學」一書亦為「研究商科學術之唯一讀物」「估幣法」一書於估看銀洋之要訣辨別真偽貨幣之方法指示靡遺「商業月刊」專載商業時論金融情形以上四書均為國立暨南大學中央大學商學院教授教育部聘為高中商科珠算課程起草員施伯珩編輯者於商學研究極深以其十餘年之經驗和學識參酌最近經濟狀況及習慣而成敘述詳盡義蘊意賅商學子均不可不讀之書也

新書預告

施錢莊實踐 商業計算
伯珩銀行概論 商業簿記
編商業道德 商業概論

廠叻龜支發駿高 CO CHUN HUAT

Chocolate and Coffee Factory

712 Dart, Paco

Tel. 5-48-01



本廠出品
質美味良
遠近馳名
如同聲譽
請認商標

小呂宋宋岷里 王泉和鐵業 SIMEON O. SUAN

Dealer of

Hardware, Paints, Plumbing & Electrical Supplies

324-326 Echague

Telephones:

Quiapo, Manila

2-21-46 2-21-47

P. O. Box 2527

Cable Address: SOSUAN, Manila

本號專辦祖國及歐美各國名廠出品如油漆鐵器電料建築用具等兼獨家代理美國名廠「SILERS」製漆公司各種油漆一一俱備貨物擇選之精良早為中外人士所信用倘蒙惠顧舟車所至付貨敏捷批發零沽均表歡迎

主人王立璇披露

茂林有限公司 Viuda é Hijos de Pio Barretto y Cia., Inc.

Architects, Engineers, Contractors & Lumber Dealers

Tels. 2-33-75 & 2-26-38 P. O. Box 1865

720 Echague, San Miguel, Manila, P. I.

本公司開設已歷百餘年專售菲島各種木料并承理建築各式房屋歷受中外人士之信任蓋本經理等均有建築計劃及工程師之經驗能代顧客計劃一切建築之事務近更逐加擴充自設揀木大鋸廠以應從速出料并代接揀木各地人士如蒙賜顧格外歡迎

總經理 蘇宗奢
總經理 施能鎮
副經理 蘇浪漫

自 成 燭 廠

130 Vilalobos Tel. 2-63-57

MANILA, P. I.

本廠製造蠟燭品質優良且有數十年經驗迥非他家所可比擬而一般顧客凡曾購用者尤讚美不置茲為推廣營業起見無論大宗批發或零售均極歡迎
本廠主人施教鋸白

ANG TIBAY SHIRT & PANTS FACTORY

1018 Melchor Cano St., Tondo

TEL. 4-89-45

MANILA, P. I.

注意
要經濟者
要時摩者
要耐久者
要敏捷者
請到

洪致眉內衫洋褲廠
本廠聘有專門著名裁縫技師收做各種內衫外褲款式時新工手優良交貨敏捷兼設發售部諸君惠顧克己歡迎
總經理洪采年啓

瑞成鐵業公司 UY TIT & COMPANY

HARDWARE MERCHANTS

P. O. BOX 390 65 ROSARIO ST.
PHONES 2-25-38 & 2-26-39 MANILA, P. I.

本公司督辦歐美各種鐵器
鋅版鋅蒴漆油以至一切建
築料應有盡有閱數十年之
歷史營業公道貨物真實價
格低廉早已膾炙人口倘蒙
光顧特別優待歡迎之至

瑞成鐵業公司啓

許自德鐵業公司

CO BAN LING & CO BAN KIAT CO.

P. O. Box 2216 Tel. 4-97-55 & 4-93-33
161-165 Rosario Manila, P. I.
Branch Office: 908 Azcarraga St.

本號自運歐美鐵器鋅板總
代理中國菊花牌各種漆油
神那洛杓水粉油船用具築
屋材料鐵夾椅牛拖馬車附
屬品及代理德國電燈煤油
灶大宗零沽均聽其便諸君
賜顧倒履歡迎

三光洋燭廠

SAM KONG CANDLE FACTORY & CO.

TEL. 4-88-74 817 JABONEROS ST.
SAN NICOLAS, MANILA, P. I.

本廠專造洋燭淋燭種種俱備應有盡有且而機器
新式出品優良經久耐燃化蕊清光馳名全非遐邇
稱譽再而精益求精無微不至堪為經濟物宜家家
樂用茲又鑑此商業競爭日新月異出奇制勝各盡
時宜敝廠順此潮流之趨勢克己利人之着想直向
源頭接辦原料以期貨美價廉可使批發顧客利益
均沾銷路快捷庶幾招徠廣佈近悅遠來交道接禮
日中為市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岷里拉福安號

ONG KANG HAY

143-145 Rosario St. Tel. 4-83-78
MANILA, P. I.

本號選辦中外各國
雜貨種類齊備交易
公道批發零售一律
歡迎

住址：洲仔岸街一四三號至一四五號
電話：四八三七八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正誤表

單位	頁數	行數	誤	單位	頁數	行數	誤	正
甲	六	二一	無小補(之)爾	六	四	(1921-1931)	[1921-1931]	
	二六	九	蔡(臍)成	八	一五	(64,068,515)	[64,068,525]	
	三一	十七	吳(達)	八	一五	(158,790,160)	[158,790,170]	
	五八	一	大理院起(案)	九	一	(11,629,993)	[11,629,991]	
	六六	四	陳耀(南)	九	二	(84,773,614)	[84,775,625]	
	六九	二〇	桂衍嫌疑仇貨	九	二	(198,356,426)	[198,357,437]	
	八八	一八	方足法定(數)人	二二	一五	及總(發)批	及總「批」發	
	九三	一一	(會)會自廿一……	二六	七	(山)大忌里斯多	[仙道其厘「示道」]	
	一四一	二	……發生(題)問	二六	一六	(山)大克魯	[「仙」杏「戈」律]	
	一四二	七	施能(宋)	二八	四	(,)柴米	柴米「,」	
	一四七	一	學校(充)擴(費)經有着	二九	一五	蓋菲人不論婦孺	蓋菲人不論婦孺「或成人」	
	一五八	五	第八	四七	一一	假你	假「使」你	
	一六八	一〇	宏農俱(業)部	五九	三	(民)國來講	國來講	
	一〇七	六	(1189-1745)	六一	一	日(的)貨	日貨「的」	
乙	三	三	(Mercantile)	六六	一七	這固是工業本(商)	這固是「商」業本	
	四	一四	為三個時期(,)	七五	一〇	〇・(〇)二五	〇・二五	
			為三個時期的「	七九	八	百分之五十(元)	百分之五十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八二	一五	二(六)四,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單位	頁數	行數	誤	正	單位	頁數	行數	誤	正
八三	一	二、一(五)七、三三三	二、一(〇)七、三三三		一五四	三	(158,790,160)		[158,790,170]
九〇	一三	(Natives)	[Natives]		一五四	五	(198,356,426)		[198,357,433]
九八	一六	影(響)	影[響]		一五五	一四	公司煙(的)品		公司煙[出]品
一〇二	一	給我顯示着	給我[們]顯示着						
一〇四	一				丙 三	一四	酒類的酒者		酒類的酒[販]者
一〇八	一	產煙的個省	產煙的[幾]個省		三	廿	年定(十)稅六元		年定稅[十]六元
一一七	一〇	非島輸出的煙產(而)·	非島輸出的煙產·		三	二二	營年(業)定稅		營[業]年定稅
一一七	一一	(9,368,309)	[14,354,547]		六	二	須納特稅 仙半		須納特稅[一]仙半
一一七	一一	(97,609,261)	[102,595,494]		六	一〇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一]
一二七	一一	(28,840,335)	[32,726,008]		八	七	至一(萬)五十萬元者		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一二七	一二	(154,904,497)	[158,790,170]		戊 一	一四	最大的是北方		最大的是北方[的]
一三八	一	(17,946,123)	[17,946,133]		二	三	乃海上[一]種		乃海上[的]一[種]
一三八	一	(124,279,256)	[124,279,266]		二	六	圖[書]		圖[畫]
一三八	一	(37,318,687)	[42,723,899]		二	二二	(Church)		Church
一三八	二	(192,952,225)	[198,357,437]		二	二〇	(左)手……和他(右)手		[右]手……和他[左]手
一四四	一五	(66,188,214)	[66,188,224]		二	六	影[響]		影[響]
一四四	一五	(158,790,160)	[158,790,170]		三	〇	天際的(灣)虹		天際的[灣]虹
一四五	二	(84,490,522)	[84,491,533]		三	一	仍吟不着牠(的)神秘		仍吟不着牠神秘
一四五	二	(198,356,426)	[198,357,437]		三	三	(朦)		[濛]
一五三	九	這(所)以	這[可]以		四	二	八 (灣)		[灣]

單位	頁數	行數	誤	正	單位	頁數	行數	誤	正
六一	一	一	燦爛地(堆堆)	燦爛地(堆堆)	一五三	三	(中)及各種	及各種	
六〇	二	二	叫(買)	叫(賣)	一五八	一	(櫛)	[櫛]	
六五	二二	二二	也該遜	也[不]該遜	一六三	六	都嗎(吉)地	都嗎[牙]地	
七五	五	五	在那顛簸	[坐]在那顛簸	一六四	一九	推銷	推銷[的責任]	
七五	一四	一四	風吹(迎)	風吹[送]					
七六	二一	二一	(即)達	[直]達	己二	一四	上(利)生	上[生]利	
七八	一九	一九	湍(漱)	湍[瀨]	二	一七	儲(蓄)金	[儲金]	
九二	二二	二二	不至得不	不至得不[到]	一九	三	(簡)接	間接	
九八	二〇	二〇	顯出(一副)	顯出[一幅]	五〇	一六	(Revaluation)	[Revaluation]	
一〇七	二〇	二〇	但裸體(的)的上半身	但裸體的上半身	五七	二	人(士)	人[士]	
一一一	一三	一三	還來	還來[得]	七六	八	歐(州)	歐[洲]	
一二五	一七	一七	(Atraya)	[Atraya]	八〇	一五	(帥)範學校	[帥]範學校	
一三四	一七	一七	船的倚欄盼望	船的倚欄[者]盼望	九五	一〇	收(獲)	收[穫]	
一五〇	一	一	喃喃給(他)	喃喃給[你]	九九	五	(h)(洋)各(南)地	(h)[南]洋各地	

WE ARE PHILIPPINE DISTRIBUTOR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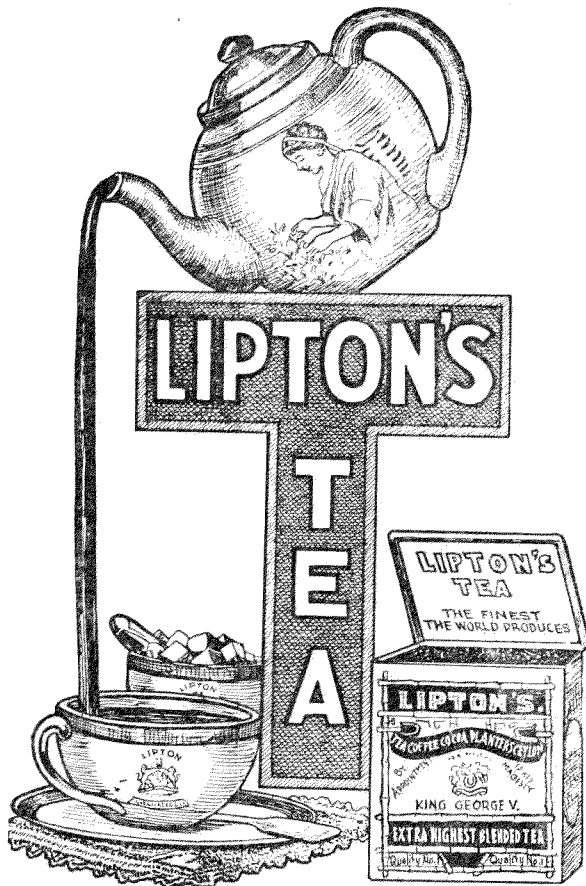
"PECO" and "FRANCO" Brands of Stationery, Office and School Supplies
 "BOORUM & PEASE" "STANDARD" Blank Books and Loose-Leaf Forms.....
 "EATON'S Social Stationery, — Papeteries and Tablets....."SIGNET" Inks
 "DIAMOND" Inks, Paste, Mucilage, Glue and Cement....."HUNT" Penpoints
 "LE PAGE'S" Paste, Mucilage, Glue and Cement....."NORTA" Type Cleaner
 "QUESADA" Inks, Paste, Glue and Mucilage....."DIXIES" and "PAC-KUPS"
 "DIXON" Pencils, Erasers and Penholders....."BOSTON" Pencil Sharpeners
 "KORES" Stencils and Correction Fluid....."CINCINNATI" Time Recorders
 "HYLOPLATE" Blackboards and Surfaces....."VORTEX" Conical Paper Cups
 "BRILL ANTSHINE" Metal Polish....."IDEAL" Stencil Cutting Machines
 "AJAX" Eyelets and Eyeleters....."R. A. STEWART" Line of Stamping Devices
 "EVER-READY" Household Oil....."MUN-KEE" Stamp Pads and Stamp Pad Inks
 "BENNETT'S SILVER POLISH", "WILLIAM PRYM" Pins, Clips and Thumb Tacks
 "COLUMBIA" Wax Candles...."OLD TOWN" Carbon Papers and Typewriter Ribbons
 "STANDARD" Diaries....."LIETZ" Field Equipment and Drafting Room Supplies
 "HORN" Albums....."SELIG" Cleanser, Disinfectant, Polish, Deodorant, etc.
 "DENNISON" Crepe Paper, Shelf Paper, Napkins and Party Linens
 "BATES" Numbering Machines, File Fasteners, Staplers and Perforators

PHILIPPINE EDUCATION CO., INC.

WHOLESALE & RETAIL.

TEL. 2-21-31 - 2-35-37

101-103 ESCOLTA, MANILA, P. I.



★ ★ ★

Compliments

of the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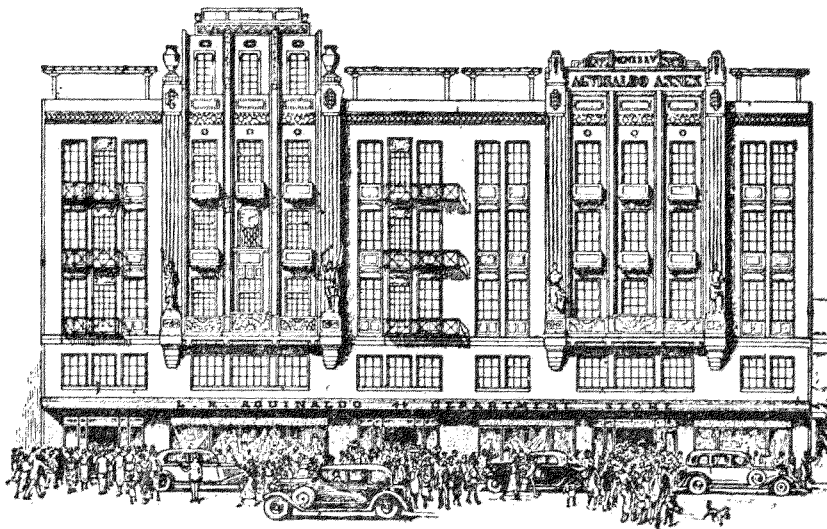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 ★ ★

VISIT MANILA'S NEW
CATHEDRAL
OF **COMMERCE**

500 JUAN LUNA



You are not obliged to buy anything. Your visit at Manila's New Cathedral of Commerce will be considered as best compliment. Come in—inspect our new departments with new lines of merchandise—TODAY!

**WHITE HORSE
WHISK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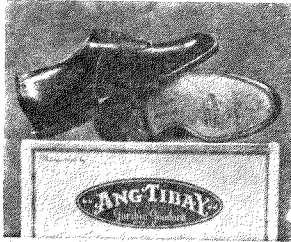


THE EXPERT'S
CHO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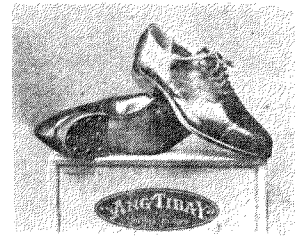
Hanson Orth & Stevenson Inc.
Sole Distributors

*Good Merchants See Not What They Want
But What The Consumers Want—*

*In Shoes and Slippers
You can bet the Public Wants*



"The Wear That Lasts"



Smart Shoes for Smart People

Toribio Teodo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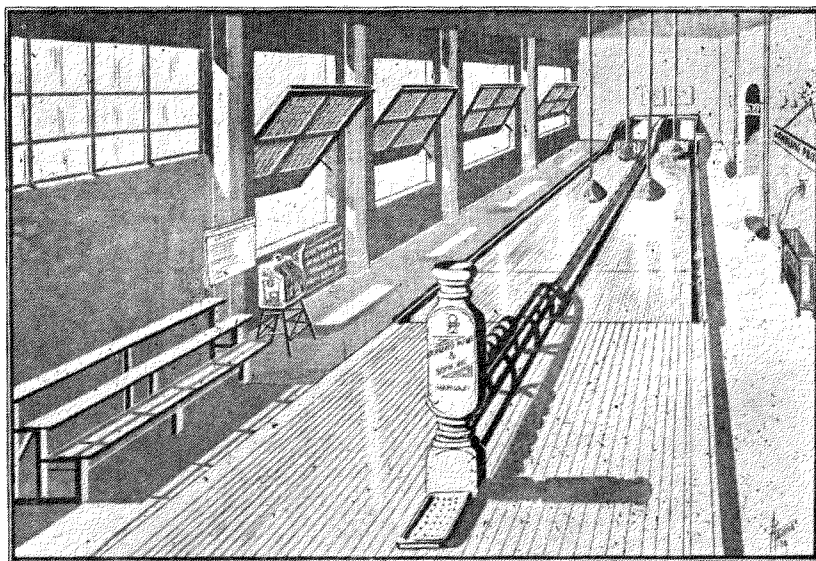
MANUFACTURER

710-714 Ilaya, Manila

**TWO LUCRATIV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NOW!
BOWLING**

Experience shows that one can make as much as 350% profits in a bowling business a very unusual business opportunity indeed! Will be glad to show you how you too can earn such generous dividends.

There's a veritable revival in BILLIARDS as a parlor game. Get into the band wagon while the going is good. Write for full particulars and prospectus.



"Strictly Made in the Philippines"

Gonzalo Puyat & Sons, Inc.

219-229 Solana, Intramuros, Manila

“STAR” Margarine

The New
SPREAD
for
BREAD

Delicious
and Appetizing
Made in the
Philippines



The New
SPREAD
for
BREAD

Delicious
and Appetizing
Made in the
Philippines

Net weight 190 Grams

High Quality

A high quality food product for table use, for pastry and cooking—of a rich golden color and delicious flavor—very appetizing.

Spread for Bread

As a Spread-for-Bread, STAR Margarine is unequalled; all who try this new food are delighted with its unfailing freshness.

Low in Price

This Spread-for-Bread is low in price... Compare its wholesome goodness with any Spread-for-Bread at any price. Considering its high quality, STAR Margarine is high in food value.

BUY A TIN
TODAY

Packed for retail trade in attractive sealed tins of 190 grams, 1 lb., 3 lbs. and 6 lbs. with convenient slip-on covers.

ASK YOUR
DEALER

A coupon is packed in each tin which may be saved until sufficient to secure one of our valuable premiums.

Made and Distributed by

Philippine Manufacturing Co.

Manufacturers of Vegetable Oil Products
MANILA, P. I.

COVER THE ENTIRE PHILIPPINE MARKET

BY ADVERTISING IN

GRAPHIC

(Best distributed national weekly in English
in the Philippines)

LIWAYWAY

(Largest guaranteed circulation of any paper
published in the Philippines)

BANNAWAG

(Largest guaranteed circulation of any pub-
lication in the Ilocano region)

BISAYA-HILIGAYNON

(Thoroughly covers the Cebu and Ilongo
speaking territories of the Visayas
and Mindanao)

HIWAGA

(The first and only True Story News Weekly
in the Philippines)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MONTHLY

(Formerly the STOCKMAN & FARMER)
(A monthly devoted to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All published by the

Ramon Roces Publications, Inc.

721 Calero St. Manila, P. I. P. O. Box 1625

An Army at Your Command!

From
Batanes to Jolo
FREE PRESS Readers
Form an Army of In-
telligent, Discriminating
Readers, Able To Buy
Your Products and Pe-
culiarly Responsible to
FREE PRESS Adver-
tising.



PHILIPPINE FREE PRESS

ADVERTISING DEPARTMENT
PHONE
2-36-10

Gift For Any Occasion

You Could Send Your Relatives or
Friends No More Acceptable Gift
Than a Year's Subscriptions to the

PHILIPPINE MAGAZINE

The Philippines' Quality Monthly

Local subscriptions ₱3.00
United States and Foreign . \$ 3.00



The PHILIPPINE MAGAZINE
Uy Yet Bldg., 217 Dasmariñas
P. O. Box 2466, Manila

Please send the Philippine Magazine for one year to

..... (name)

..... (address)

I enclose ₱ in payment

..... (name)

..... (address)



BRINGING HOME THE BACON

Manila merchants know that an advertisement in the

Manila Daily Bulletin

always "brings home the bacon"



The illustration used here is but one of over 50,000 which the Advertising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Bulletin carry in stock to effectively illustrate your advertising.



Call 2-11-02 for our advertising service representative. He will be glad to layout your entire advertising schedule so you too can "bring home the bacon"

The BULLETIN serves as the backbone of every successful advertising campaign in the Philippines.

COMPLIMENTS OF

United States Steel Products Company



3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 Y.



Manila Correspondent:—

W. H. BRATTEN, P. O. Box 285



The new, delicious
Chocolate Dairy
Beverage developed
by Golden State—
producers of the
finest Dairy
Products.

Golden State Company, Ltd.

DISTRIBUTERS:

Menzi & Co., Inc.

180 Juan Luna

Manila

This would never happen—

*If husbands insured
in the Insular Life*

No husband would willingly condemn his wife and children to a life of humiliation—to be objects of public charity.

Yet how few husbands have provided the security for the future which their loved ones deserve.

Life Insurance is the greatest protection available against the uncertainties, the quick tragedies and turns of fate. The Insular Life Assurance Company has over fifty types of Insurance policies which are designed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requirements.



THE INSULAR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sular Life Building—Manila, P. I.

C. S. SALMON, *General Agent.*

Greetings...

Let the telephone extend your friendly greetings across the space that separates you from friends, relatives and old time neighbors. Whether they are in Manila, the provinces, the United States or Europe, the telephone can most likely reach them. The telephone is more intimate than a letter—more cheery, too. Ask for "LONG DISTANCE".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DYSENTERY

is going around
taking the toll of human lives.
Is the water you are
drinking PURE ?

Protect your Children!

Check
your filter and replace
a decayed cylinder with a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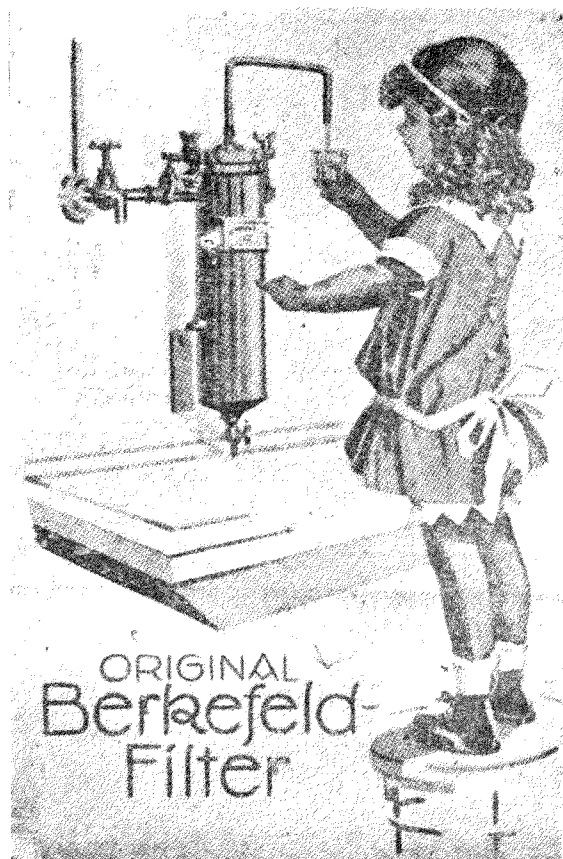
**Original
BERKEFELD**

Filter Cylinder
It will insure constant happiness of
your family.

Sold in all leading Stores

GERMANN & Co., Ltd.

156 Juan Luna · MANILA · P. O. Box 1975



We Heartily Congratulates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ITS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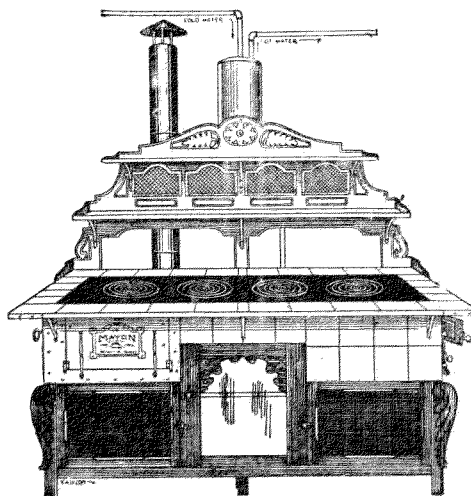
PHILIPPINE CARNIVAL
 and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FAIR



REMEMBER THE DATES OF THE COMING BIG SHOW:
February 15th to March 1st, 1936

SAVE MONEY
 AND ENJOY NEW COOKING SATISFACTION
 WITH

M
 A
 Y
 O
 N
 STOVE



SMOKELESS
 —
 ECONOMICAL
 —
 EFFICIENT
 —
 DURABLE
 —
 SAFE

C. TUASON é HIJOS, INC.

MANUFACTURERS OF TILES AND MAYON STO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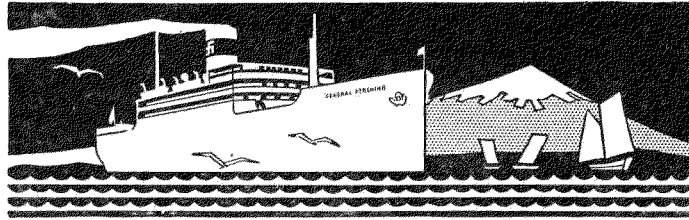
Rinarez, Rinagkit & Rimaiz
 BRILLO FLOOR WAX.

MANILA

OFFICE: 1174 AGNO
 FACTORY: 1182 AGNO

TELS. 5-71-29
 5-47-68

ONE CLASS GENERAL LINERS



SAILINGS EVERY THREE WEEKS

TO

SAN FRANCISCO and PORTLAND, ORE.
VIA HONGKONG, SHANGHAI, KOBE and YOKOHAMA.

ATTRACTIVE LOW RATES

ORIENT—AMERICA ——— ORIENT—EUROPE

ALL OUTSIDE STATEROOMS—FINEST CUISINE
LATEST TALKING MOVIES—DECK SPORTS
FULL PARTICULARS UPON APPLICATION.

STATES STEAMSHIP LINES

15 Plaza Cervantez — De Los Reyes Bldg.

TEL. 2-31-22

MANILA

“Let us speed the day when we will measure progress not in terms of material things alone but in terms of the spiritual and moral well-being of our people.” Governor-General Murphy as quoted in the THE GOVERNMENT EMPLOYEE of August, 1933.

DE LA SALLE COLLEGE

Taft Avenue, Malate, Manila

Tel. 5-68-43

The Edward J. Nell Company

Exclusive Representative

for

Worthington Pump & Machinery Corp.

Nordberg Manufacturing Co.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Mine and Smelter Supply Co.

Garlock Packing Co.

Chicago Belting Co.

Crane Export Corp.

Hewitt Rubber Co.

Washington Iron Works

Toro Manufacturing Co.

The Edward J. Nell Company

No. one T. Pinpin

Manila

TELS. { 2-29-75
2-29-76
2-29-77

P. O. Box 1640

Philippine Refining Company, Inc.

Manila

Cebu

Purchasers of Copra

Producers of Coconut Oil,

Copra Cake and Copra Meal

We Solicit Direct Shipments of Copra from
Producers and Provincial Merchants

1035 Isaac Peral

Tel. 5-69-51

MANILA

Compliments of

Central Luzon Milling Company, Inc.

J. V. Ramirez
President

M. de Cortabitarte
Manager

Sugar Mill
Bamban, Tarlac

Central Office
Crystal Arcade Bldg., Manila
Tel. 2-29-17

Compliments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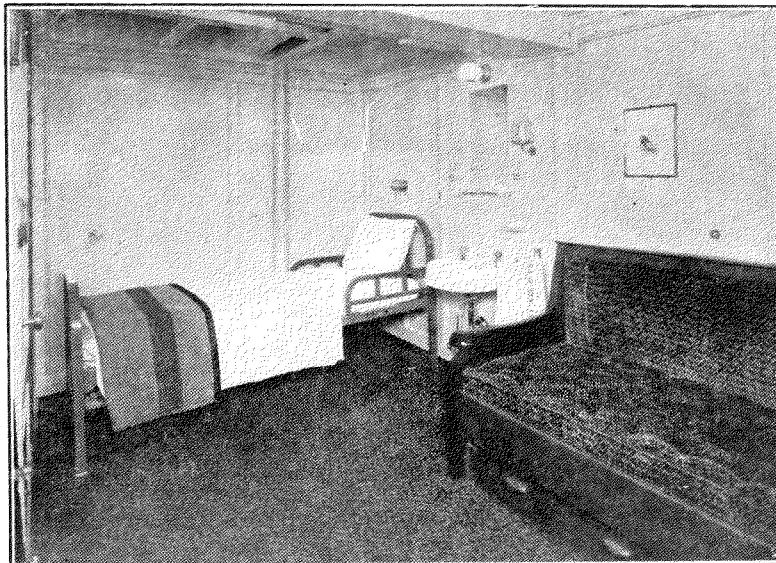
Kuenzle & Streiff, Inc.

Manila

Iloilo = Cebu = Zamboanga

Importers, Exporters and Insurance Agents.

TRAVEL IN COMFORT on PRESIDENT LINERS



Weekly service between Manila and Hongkong

The Robert Dollar Co.

General Agents

FLYING

“A”

GASOLINE

Associated Oil Company

Electric Ran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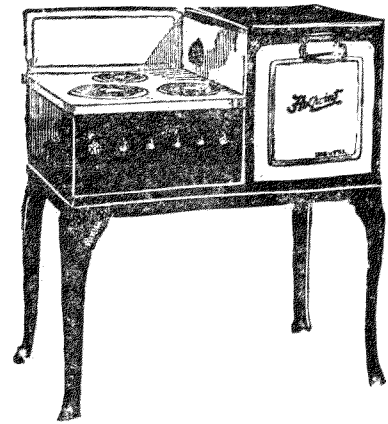
At Greatly Reduced Prices!

₱200 and ₱250 per month

*36 months to pay
and the range is yours*

20% off for Cash

Free installation, service, repairs
and replacements of part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MANILA ELECTRIC CO.

134 San Marcelino—Tel. 2-19-11

GO

Empress

LINE

to China, Japan, Honolulu, Canada,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ROUND-THE-WORLD

CANADIAN PACIFIC

14-16 Calle David, Manila

Phone: 2-36-56
2-36-57

LUZ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Manila, P. I.

Manufacturers of
Coconut Oil, Copra Cake
and Copra Meal.

Purchaser of Copra from all
Provinces through our
Agencies.

BRANCH OFFICE
720 Magdalena St.,
Manila, P. I.
P. O. Box No. 25
Phone: 4-99-46

HEAD OFFICE
Chaco Building
3rd Floor
Phone: 2-10-71

FACTORY
Tomas Claudio, Pandacan
Phone: 6-76-72

M. C. S. TANUNLIONG
BRANCH MANAGER

Tel. Add: "INDIACOMCO"

Tel. 2-21-69

We Carry Complete Assortment
Of Silk and Cotton Goods

INDIAN COMMERCIAL CO.

Wholesale Silk & Cotton Merchants
Nos. 328-330-332 Dasmariñas
P. O. Box 938
Manila, P. I.

Proprietors
HASSAMAL DALAMAL
WADHUMAL DALAMAL
BULCHAND DHANAMAL

DEWANDAS DHANAMAL
Manager

Branch No. 1
114 Nueva Tel. 2-56-03

Branches:
DALAMAL & SONS,
Yokohama & Kobe, Japan.

Cable Address:
"SOBHRAJ"

Most Sincere Greetings
From

Sobhraj Jhamatmal & Co.

Wholesale & Retail Silk
Merchants
to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mplete Assortments of Bombay Silks
in the very heart of Manila's
Commercial District

128 Nueva
P. O. BOX 1821
Manila, P. I.

Branch No. 1
73 Escolta
Tel. 2 80-28

Branch No. 2
765 Tabora
Tel. 4-75-07

TEL. 2-23-70

Cable Address:
"ISARDAS"

P. O. BOX 464

T. ISARDAS & CO.

GENERAL IMPORTERS
OF SILK & COTTON

WHOLESALE & RETAIL

WE CARRY COMPLETE
LINES OF SILK &
COTTON GOODS

MAIN STORE
134 Nueva Corner San Vicente
Manila

BRANCE STORE
148-150 Rosario, Manila

BRANCHES:
Iloilo Silay—Bacolod—La Carlota
Cadiz—Victorias—Isabela—Kabankalan

C. Kelling, Inc.

MANILA

P. O. Box 412



GENERAL IMPORTERS
EUROPEAN GOODS
EXCLUSIVELY.

Behn, Meyer & Co., H. Mij.

EXPORTERS

Shipping & Commission Agents

Agents for

Hamburg-Amerika Linie

MANILA

Cable Address: OLDARNO
for Shipping: HAPAG
All Standard Codes Used.

COMPLIMENTS

of

Mira Hermanos

MANILA

Cooke & Thompson, Inc.

Investment Securities
Subscribers to Standard Statistics and
Brookmire Services
Complete Information New York
Stock Market

Correspondents of
REDMOND & CO.
Members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ocal Gold Mining Shares

Members of the
MANILA STOCK EXCHANG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130 Crystal Arcade

Tels:
2-34-68
2-18-35

Cables
"Invesco"
Manila

The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Established in 1851

Capital Authorized . . ₱10,000,000.00

Capital Fully Paid . . 6,750,000.00

General Banking Transactions

Trusteeship Business

Safe Deposit Boxes for Rent

Branches:

CEBU, ILOILO and ZAMBOANGA

HEAD OFFICE: Manila, P. I.

Correspondent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PEDRO J. CAMPOS

President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ead Office: Hongkong

Authorized Capital \$50,000,000
 Issued and fully paid up \$20,000,000

Reserve Funds:

Sterling \$ 6,500,000
 Silver \$10,000,000
 Reserve Liability of Proprietors \$20,000,000

Courts of Directors

S. H. Dodwell, Esq., Chairman
 C. C. Knight, Esq., Deputy Chairman
 Hon. Mr. W. H. Bell Mr. T. Johnson, Esq.
 A. H. Compton, Esq. G. Miskin, Esq.
 Hon. Mr J. J. Paterson K. S. Morrison, Esq.
 T. E. Pearce, Esq.

V. M. Grayburn Esq.
 Chief Manager.

Branches and Agencies

Amyr Hamburg	London	San Francisco
Bangkok Hankow	Lyons	Shanghai
Batavia Harbin	Malacca	Singapore
Bombay Hongkew	Manila	Sourabaya
(Shanghai)		
Calcuta Hongkong	Muar	Sungei Patani
Canton Iloilo	Mukden	
Chefoo Ipoh	New York	Tientsin
Colombo Johore	Peiping	Tokyo
Dairen Kobe	Penang	
Foochow Kowloon	Rangoon	Tsingtau
Haiphong Kuala Lumpur	Saigon	Yokohama

LONDON BANKER WESTMINSTER BANK, LTD.

Manila Branch Established 1873

Agency in Iloilo. Agents at Cebu, Messrs Ker & Co.
 The bank buys and sells and receives for collection Bills of Exchange, issues drafts on its branches and correspon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Great Britain, Continent of Europe, Australia and Africa and transacts banking business of every description.

Current accounts opened in Philippine Currency.
 Fixed deposits received in Philippine, British or U. S. currency at rates which may be had on application.

C. de C. HUGHEST, Agent-72 Wall St., New York
 R. P. MELHUSH, Agent-361 California St., San Francisco
 MANILA OFFICE: Corner of Calle Juan Luna and San Gabriel, Binondo.

TEL 2-31-48 General Office TEL 2-31-49 Manager

C. I. COOKES, Manager

EL COMERCIO

(COMMERCE)

English Afternoon Daily

(Established November 11, 1863)

“The Oldest Paper in the
 Philippines Today”

Published by

Th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TELS. 2-13-85—2-33-84

65 Juan Luna, Manila

LA OPINION

Afternoon Daily in Spanish

(Established December 23, 1925)

Published by

Th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Telephones: 2-13-85—2-33-93

65 Juan Luna, Manila

SOUVENIR BOOK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anila, Philippines



Hon. Manuel L. Quezon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 COMMONWEALTH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a great factor in the fostering of Sino-Philippine relation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Philippines, it has always been its undisputed leader in the social and business world. It has consistently stood for the right of its people. It has continuously dedicated itself for the betterment of Chinese life in the Islands.

In the present govern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an serve even a greater purpose than it has so brilliantly done in the past government under the Jones Law.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ore than

cementing the bond that now unites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e Filipinos, can work side by side with our people and with other foreign elements in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mmonwealth.

I am glad to felicitate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t the commemoration of its thirtieth anniversary. And I hope that it will continue in the magnificent service that it has rendered in behalf of not only the Chinese people in the Islands, but also of the country at large.

Manuel L. Quezon.



●
Hon. Frank Murphy

HIGH COMMISSIONER

PHILIPPINE COMMONWEALTH
●

Manila, July 3, 1935

Sir: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 are many and varied and destined to increase in scope and importance through the years to come. It is my impression that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chiefly concerned with the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of its members and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as a whole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e Philippines. However, these cannot be disassociated from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China itself. So there are two important and interesting things to consider, internal or domestic and external or foreign relationships.

The Chinese play a large and vital part in Philippine business and play it well. They have reached their present commanding position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business acumen, of tireless industry and of honesty. To many of them the Philippines is home. They are here to stay, not merely to amass a competence and leave, but to remain for generation after generation, often inter-marrying with Filipinos and becoming part of this promising country by ties of blood. They have adopted the Philippines and been adopted by us. We are friends as well as business associates.

As to our foreign or external relationships, we sell cordage and lumber and other products to China, and we buy their products in many forms. We buy China itself, through the eyes of our tourists, who go in ever increasing numbers to visit that marvelously interesting country and spend much there. All this is mutually advantageous.

Not so long ago your organization sponsored a good will tour to several Chinese cities. The object was to foster business relationships through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ship. It was a worthy objective and deserves success.

In all of this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No organization can endure for thirty years without merit. Congratulations on your anniversary and best wishes for many more successful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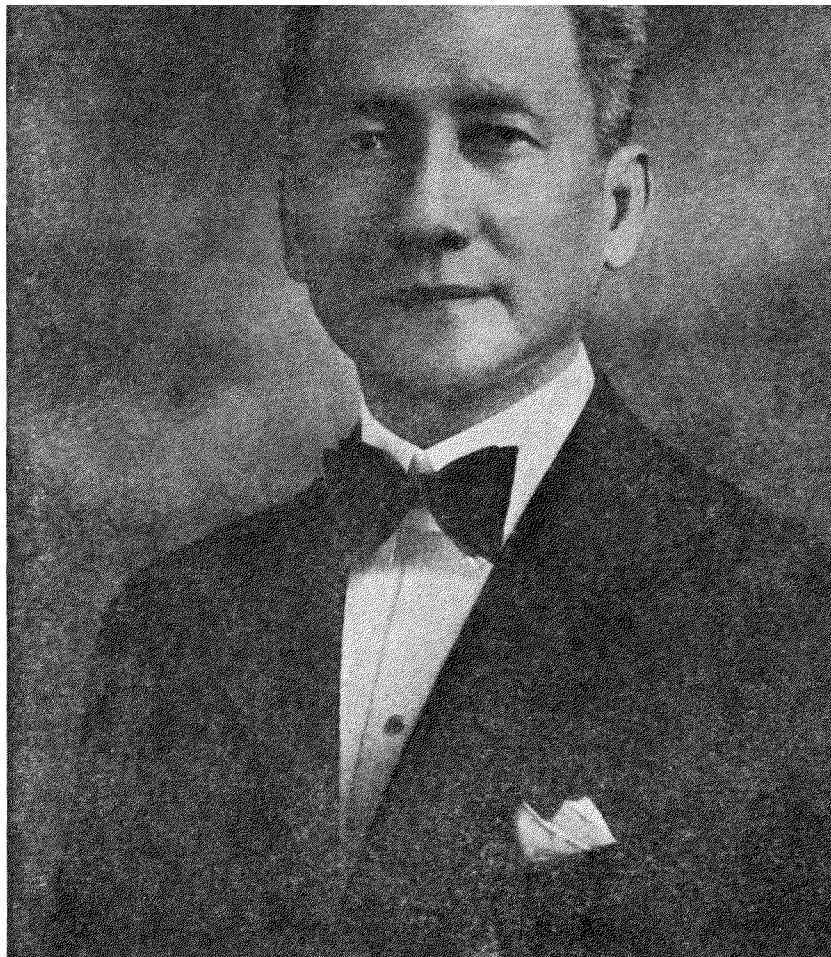
Sincerely,

Mr. A. Z. SyCip, President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s

●
Hon. Sergio Osmeña

VICE-PRESIDENT

PHILIPPINE COMMONWEAL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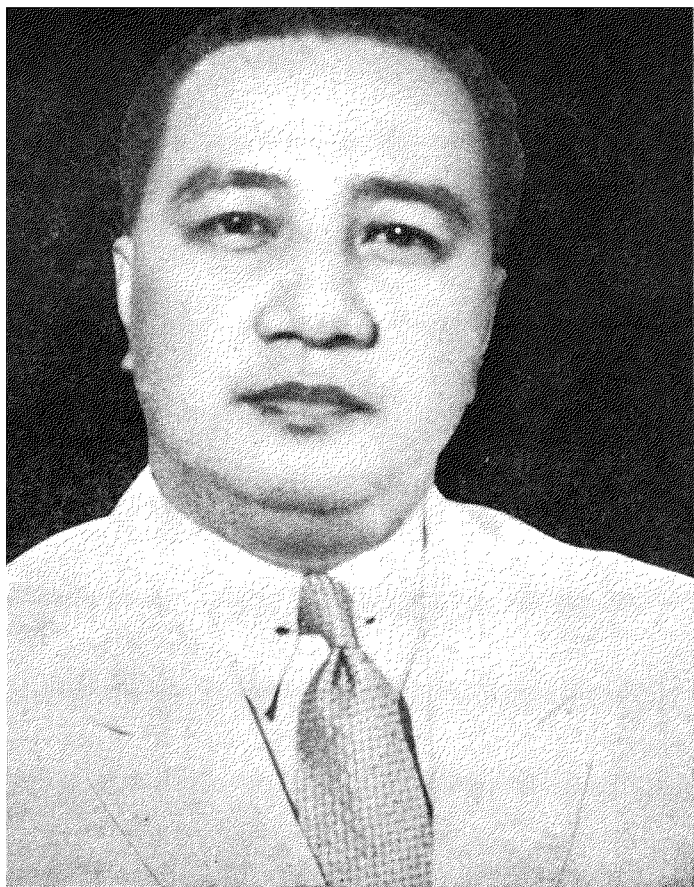


I wish to congratulat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upon the happy idea of publishing a souvenir book commemorating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ation of this Chamber of Commerce. Any work of this nature that will promot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should be applauded.

For centuries these two countries have had unbroken commercial relations profitable to both in many ways.

These relations should not only be continued but should ever be strengthened.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souvenir book with interesting features which will make it worth keeping in any library for constant reference in the future, is worthy of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I wish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ll success in this laudable enterprise.



●

Hon. Elpidio Quirino

SECRETARY OF FINANCE

●

SINO-PHILIPPINE TRADE RELATION IN P. I.

By ELPIDIO QUIRINO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Filipinos and the Chinese date back to the pre-Spanish period of Philippine history. Since the pre-Spanish period throughout the Spanish domination and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the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business of this country has been much in evidence. The Filipinos fully appreciate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Chinese residents in the commercial progress of the Philippines.

The Philippines intends to cultivate good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ship with all nations, especially with her neighbors.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Philippines has done much in the past to bring about bett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Filipinos.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serves as a reminder of the advantages and benefits derived from cooperative action among the Chinese business interests and

those of the Filipinos.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deserves the praise not only of the public but of the Government as well. This organization is rendering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 to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nd merchants; it has taken the task of 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 about taxes to be pai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o be followed, and other governmental requisites to be observed. Thus, the enforc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especially those that concern the payment of taxes by Chinese merchants, has been made easier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 wish, therefor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tend to the members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y sincerest congratulations on this memorable event,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its founding.

●

Hon. Eulogio Rodriguez

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

THE PROSPECT OF PHILIPPINE- CHINESE TRADE

By *EULOGIO RODRIGUEZ*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arries with it shrinkage of Philippine ex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This curtailment will become more pronounced beginning with the sixth year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 when the American tariff will commence to apply on Philippine commodities entering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transition the free American market will be closed entirely upon us and the full tariff will be applied on our exports. It is true that effort is being made to establish a reciprocal trad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but such an arrangement will be of a limited nature and whatever of our goods that can be absorbed in the American market under it will either have to find new market channels or we will have to curtail production in the Philippines to the level that the American market under such reciprocity can absorb.

The question is, can we find new markets for our already developed industries? And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of Philippine-China trade, is there any prospect of absorption of our products by our great neighboring republic? In other words, can we develop a better market in China than it has proved to be in the past? Or can the Philippine-China trade be revived to its height during the days when the two countries had an excellent overseas trade with each other?

My opinion is that better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is possible in the future. I believe that China can be an outlet for the surplus commodities of the Philippines that will not be able to enter the American market under the present situation.

The old order is giving way to the new in China. Remarkable changes are taking place there today, changes which will transform that nation into an arena for worldwide commercial expansion in the future. The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are making that people good prospective buyers of foreign materials. Herein lies the opportunity for the Philippines to sell her neighbor hemp, copra, sugar and other tropical products which, owing to the climatic conditions, cannot be advantageously grown in China.



Our greatest obstacle today in finding new markets for our products is the high cost of production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entire sway of the free trade regime, the Philippines had not endeavored to do their utmost to reduce the cost of production for the simple reason that the free entrance of our products in the United States more than counterbalanced this high cost of production. With the prospect, however, of having in the future to pay partially and then fully the American duty, the Filipinos will earnestly endeavor to reduce their cost of production to counterbalance the payment of the tariff. When we have reduced our cost of production, which is the only way by which we can compete in the open market,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se Islands cannot enter the China market. The close proximity of the Philippines to China gives us a big advantage over the other competing countries because it means a saving in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I am not mistaken in saying that the Filipinos have always enjoyed the good-will of the Chinese people which is another asset in our favor in creating a market for us in China because international good-will is an indispensable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e among the nations.

With its teeming millions, China constitutes a gigantic market for foreign products and no matter what happens she is bound to bulk larg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e of the immediate future. The Philippines must try to secure the proper share of this actual and potential trade. From time out of the written record of men, China has been in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e Philippines and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is intercourse cannot grow to greater advantage to both countries in the future even under the new regime. The only problem at hand is management in the proper direction.



●
Hon. J. Ralston Hayden

EX-VICE GOV. GEN. OF THE
PHILIPPINES
●

THE
EXCELLENT RECORD OF SERVICE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 am gratified to learn that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preparing a special book commemorating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amber. The record of the Chamber during the past thirty years has been one of steady support for many developments which have been the basis of progress in Manila an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during the past three decades. In the maintenance of educational, health, hospital and other institutions for the Chinese Community and in other ways guarding and advancing the welfare of this important element in our national life,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as performed a constructive work that has redounded to the benefit not only of the Chinese but of the Philippine community as a whole. The Chinese community as represented by its

Chamber of Commerce has not contented itself, however, with advancing only the interests of its own nationals in the Philippines. No group or organization has been more liberal in supporting good causes of a charitable and public character.

I hope that the commemorative volume will tell the story of these manifold good works and also of the important place that the Chinese have held for centuries in the life of the Philippines, especially in its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hases.

With congratulations upon the completion by the Chamber of three decades of service and with sincere wishes for many decades more of usefulness to the people of these Islands, I 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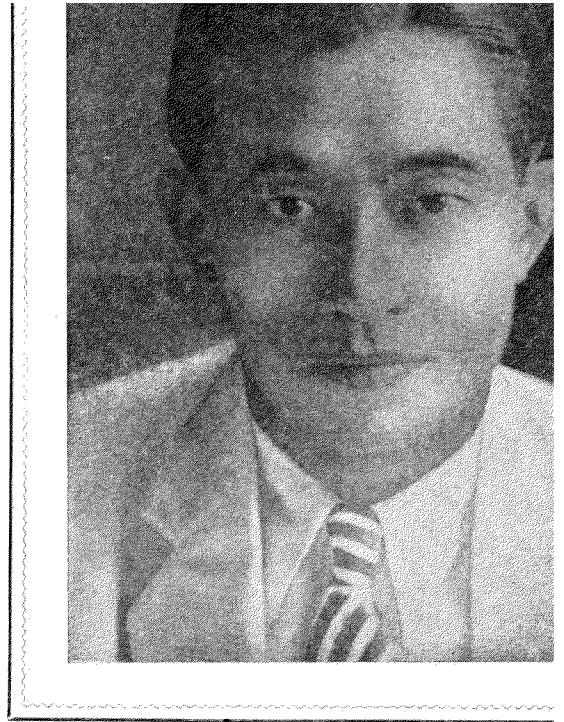
Very respectfully yours,

J. R. HAYDEN

Hon. Jose C. Zulueta

EX-SPEAKER PRO TEMPOR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COMMERCIAL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Long before the Europeans came to know our country there had already been a commercial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Unfortunately, our history fails to record the name of that unknown but intrepid mariner who sailed to our shores in a frail craft. But the present progressive trade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s a monument to him and an indicia of Chinese grit and fortitu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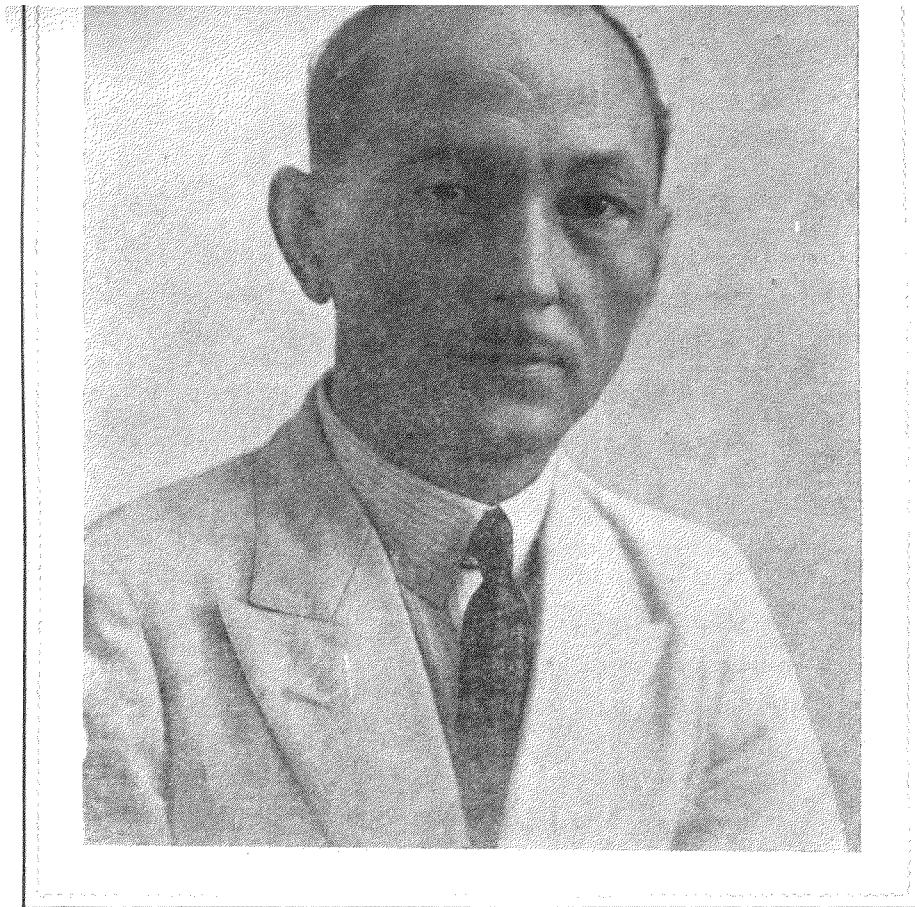
Today the Philippines is beginning a new era in her political history. As to what her future will be, the same remains in the minds of those attuned in the subtleties of political controversies. But whatever progress she can make will be, in a sense, a tribute to oriental statesmanship under the benevolent tutelage of America. It is therefore fitting and proper that every oriental must look upon this political venture with unselfish

concern. Here is where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must be executed with double forc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founded as it is on commercial reciprocity deserves the support of everyone. The Philippines must look upon China as a vast market for her products and vice versa. Each needs the help of the other. More so in our case when we need every support to enable us to establish a government that "will embody our ideals, conserve and develop the patrimony of the nation,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the blessings of independence under a regime of justice, liberty and democracy."

In conclusion I wish to congratulat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upon her 30th anniversary and hope for her success in her noble mission.

JOSE C. ZULUETA



Benito Razon

President, 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ssociation.

MORE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AND FILIPIN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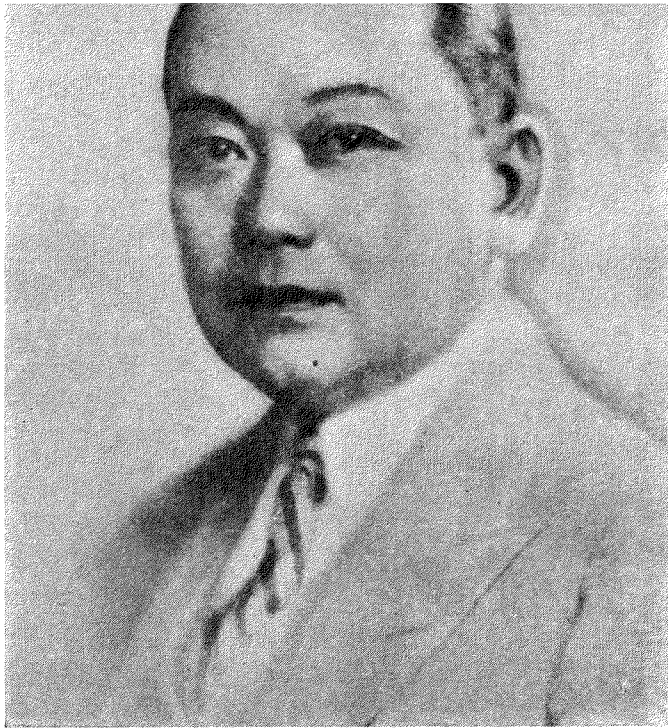
By BENITO RAZ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Souvenir Book of the Philippine-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n the occasion of its 30th Anniversary is most welcome. Undoubtedly, this Souvenir Book will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will be useful in appraising the part play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financia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upbuilding of the country.

We have launched the NEPA movement at a time when, it is believed, the economic emancipation of the country is most needed. We are now engaged in a campaign to industrialize the country within reasonable bounds and in line with our most favorable natural

resources as a means of attaining at an early date our economic independence. We feel that all the people in the country, irrespective of nationality, should subscribe to this campaign, for it is our understanding that residence in any country imposes the duty of patronizing local manufactures.

I desire to extend my congratulations most sincerely to the Philippine-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n the occasion of its 30th Anniversary, and I hope it will continue in its self-imposed task of creating a closer and more beneficial rel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Filipinos.



Arsenio N. Luz

Past President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and General Agent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CHINESE BUSINESS, A VITAL FACTOR IN PHILIPPINE ECONOMIC LIFE

By ARSENIO N. LUZ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Philippine General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 wish to heartily congratulate this entity both for what it has done for the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 Philippines, in particular, and for the Filipino people, in general.

From time immemorial, as far back as the pre-Spanish period, the Chinese business men have been contributing greatly to the economic life of this country, so much so that even at the present time the Chinese business men in the Philippines constitute an essential factor of our national economic structure.

From the Chinese merchants we have learned patience, thrift, their sense of fairness and honesty in the fulfillment of their obligations, and an ever readiness to please the customers at all times. In general, the Chinese business men have been contented to make a little profit as they always relied upon mass and persistent merchandizing.

In wishing the Philippine General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other thirty years of successful existence, I know I am also wishing the Philippines a great share in the success of this organization.



●
A. L. Yatco

COLLECTOR OF INTERNAL REVENUE
●

THE FOUNDING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A LONG-FELT NEED

By A. L. YATCO

I wish to thank the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the opportunity given to me to extend my sincere congratulations to the Chamber on the happy completion of its thirty years of fruitful existence. Its founding thirty years ago came as an answer to a long-felt need—the establishment of closer cooperation among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between them and the other elements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business methods generally. The Chamber has lived up to its ideal. It deserves the commendation of all.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amber should have come at a time when the country is at the threshold of a new political experience. It is admitted that the problems that will have to be met in the building up of the new state will be largely economic, and for their successful solution the combined efforts of all elements is essential,—but more especially, the wholehearted support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 large portion of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Chinese merchants composing the Philippine-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Judging from the spirit it has shown

in the past, one can have little doubt that the Chamber will lend its cooperation to a still greater extent than has heretofore been possible, in a common effort to promote general prosperity and good order which are so essential to individual happ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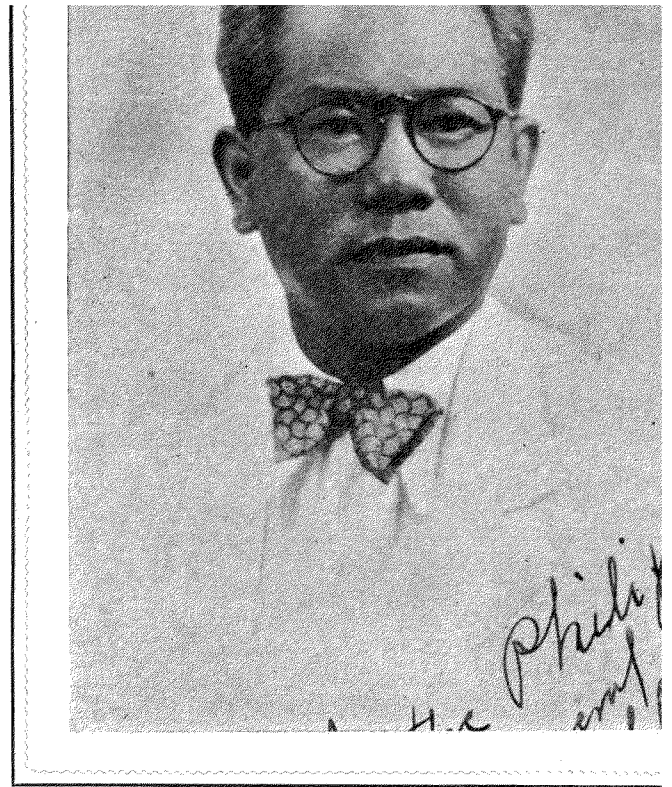
A particular field in whic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Philippine-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would be, as it has been in the past, of inestimable value is that of taxation. The problem promises to be more serious than it has heretofore been by reason of the impending change in the country's political status. Closely interwoven with that problem is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to meet the Government's needs. Now, as is well known, the bulk of its revenue is derived from business, excise and income taxes. The Chinese, being a major factor in the trade and business of the country, represent one of the important groups of tax-payers. The Chamber could thus be of great help to the Government in disseminating correc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among Chinese merchants and in promoting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mutual trust between them and the tax authorities.

July 9, 1935.

●

Toribio Teodoro
DIRECTOR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



**ON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By TORIBIO TEODORO

This day is an eventful day! It has marked the founding, thirty years ago, of this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 institution by itself, which has done a great deal towards the betterment of the social and business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and Filipinos.

This Chamber has dedicated its whole years of existence to the improvement of all the Chinese residing in the Philippin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Filipinos to whom they have been inseparably linked during the last few centuries. It has smoothed many a problem that has confronted the two peoples and it has paved the way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m, not only between the Filipinos and the Chinese now in the Islands, but also between the Filipinos and the Chinese in the homeland. We have to the credit of this Chamber, the recent exchanges of good-will missions, which have done much in fostering closer and mutual business and social relations.

Let us hope therefore, that this Chamber will have more life and vigor to enable it to continue the noble task it has set upon to undertake. Let us hope that its endeavors will be rewarded with more telling and beneficial results.

June 25, 1935

The President,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Manila, P. I.

Dear Sir:

The CHAMBRE DE COMMERCE FRANCAISE AUX ILES PHILIPPINES takes pleasure in availing herself of the opportunity offered by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 extend to the latter her congratulations and best wishes on the commemoration of her foundation.

Under the guiding influence of her distinguished President, Don ALFONSO SYCIP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has played a big role in the building and promotion of Philippine prosperity.

Now that the Filipino people are on the eve of becoming a free Nation, we hope more than ever that a closer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established among local and foreign business interest for the better assurance of continued prosperity.

LEOPOLDO KHAN

30th. June, 1935.

The President,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hina Bank Building
M A N I L A .

Dear Sir,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 wish to extend to your Chamber the best wishes, and the expression of goodwill of myself and the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ese and German merchants has always been friendly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I wish that this pleasurable condition will only increase and deepen in future.

I remain, Dear Sir,

Very truly yours

A. Von AREND

President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r. Alfonso Z. SyCip, President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hina Bank Bldg.
M a n i l a .

22nd June, 1935.

Dear Sir,

It is with great pleasure that I extend to you the congratulations of the Manila Chamber of Commerc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your Chamber.

We have always found your Chamber willing to work in close co-operation with our and the other local Chambers, and undoubtedly the welfare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rests largely upon the energy and activity displayed by your organization.

On behalf of the Manila Chamber of Commerce I wish your members renewed prosperity for the future.

Yours very truly,

H. P. L. JOLLYE

President, Manila Chamber of Commerce



Don Leopoldo Khan

PRESIDENT,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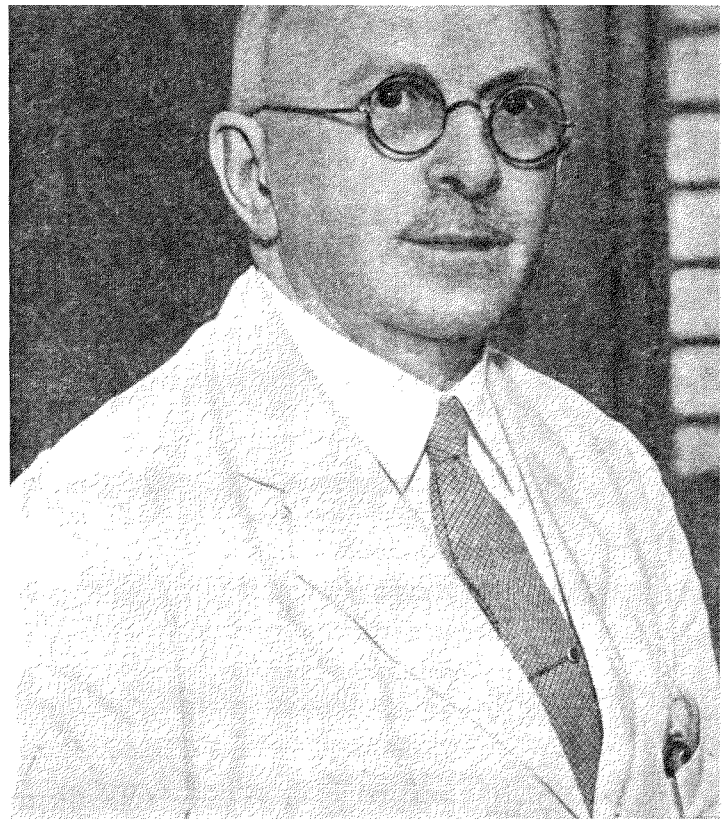
●

Paul A. Meyer
PRESIDENT
OF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t gives me great pleasure to congratulat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ts zeal in maintaining and fostering satisfactory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Sino-American trade relations.

Owing to the influential positions held by the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 local market, it has been possible for them to be the main outlet of American goods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For some years they have used their best endeavors to maintain American trade and it is only during the last year or two that competition has forced them to divert a great deal of their business to merchandise of other origin than American. Nevertheless, I feel that with the changed conditions in view, the Chinese merchants will again return to larger purchases of



American merchandise. The Sino-American trade relations have always been most pleasant and will undoubtedly remain so in the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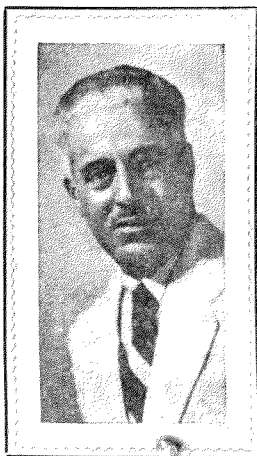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 POTENT FACTOR IN
CHINESE LIFE THE PHILIPPINES**

For many years I have been connected with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both as secretary and legal counsel. I can, therefore, state without fear of successful contradiction that the Chamber aside from merely looking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Chamber itself, has done infinite good by helping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general. The Chamber on innumerable occasions has also helped Chinese merchants in securing wholesome measures from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n pre-

senting properly its objections, if any, to the adop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rules and statutes which would affect adversely the welfa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here.

On the other hand, all of the prominent memb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with whom I have come in contact during my connection with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have always acted honestly and patriotically to the great credit to the Chinese colony in the Philippines.

GABRIEL LA O



●

Federico Perez
Vice-President
Cámara Oficial de
Comercio Española
de Filipinas

●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mmemorates today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its foundation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and on this happy occasion, the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has the great pleasure of joining in the celebration. I extend the most sincere felicitation to the Directors and members of this Chamber who know during the past years how to keep alive the prestige of their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With our great desire for the continued success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we send our ardent felicitation.

FEDERICO PEREZ

THE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PROTECTIONISM

BY

Ciriaco Tuason

DIRECTOR,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Economic Protectionism is a movement which signifies the teaching of love and protection to all that is ours, giving preference to products, industries, commerce, labor and goods produced by our national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o seriously consider all of our problems and interests.

The primordial aim of economic protectionism is to revive and improve our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to the end that we can remedy the precarious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succeed, inside a short time, in being economically independent, in such a way that all the important things that we need, be produced and manufactured here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any outside he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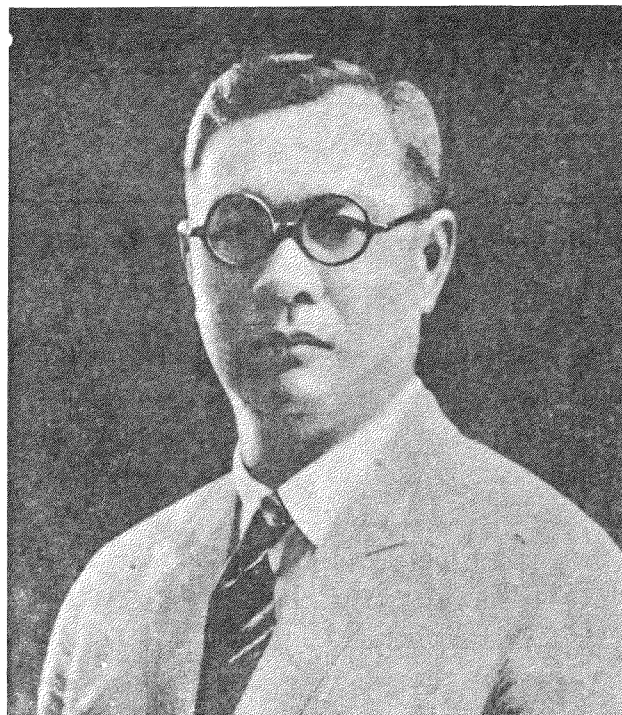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 success of economic protectionism in this country shall result in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our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give way to an increase in the revenue of our government; the redemption of our laborers from the precarious situation that they are in now and the betterment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our capitalists and businessmen giving life to all the business firms of the 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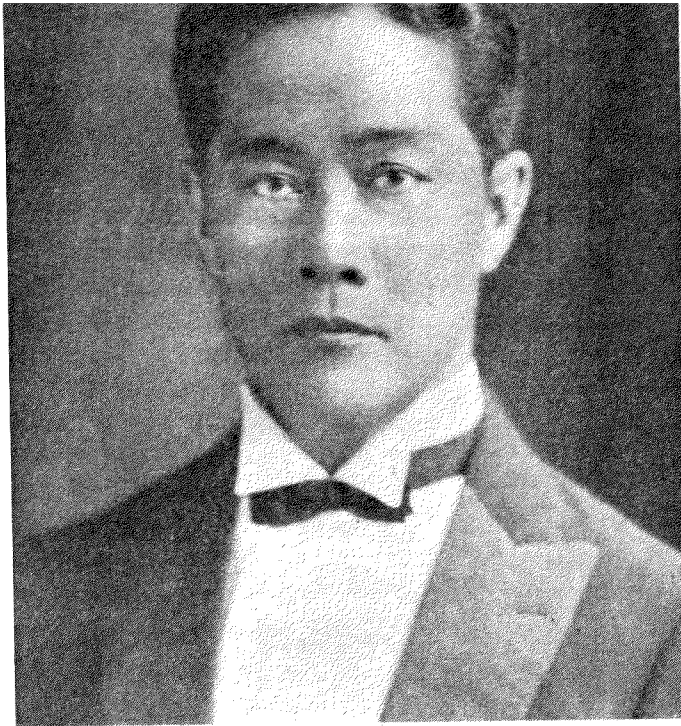
This is high time to practice with greater vigor, economic protectionism in

our country, to buy and consume native products and in this way keep in function the wheels of our economic life and give impetus to our industrialists who dedicate their time in exploitation of our various resources. If we want the Philippines to be rich and great, we must practice what other nations are actually doing. America, for example, teaches her nationals, to buy and help American products; Germany prohibits the German to buy products other than German; Britain inculcates in the minds of the British to patronize, above all, British products; Japan declares that it is a dishonor for a Japanese to eat, buy and use products that are not made by Japan; the Chinese avoids if he can, to buy from any establishment other than Chinese, and in this same way, other civilized nations in the world which aspire to be progressive and rich, also practice protectionism.

Now that we are about to lead an independent life, it is very essential that we actually practice

economic protectionism and see to it that our children buy and consume products that are produced and made in the Philippines. We should, in the end, nationalize all our acts, not only in politics, but also in our economic and moral life.





THE MERITORIOUS WORK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 CHAMBER OF COMMERCE
BY
GONZALO PUYAT

Because of meritorious work which undoubtedly has been and is being rendered by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30 years now, great and inestimable benefits have been derived respectively by the cosmopolitan community in general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particular both economically and sociall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said worthy Chamber, closer relationship and greater mutual understanding have been noted to develop between Chinese and Filipino businessmen in their trade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As a clear evidence of such relationship and congeniality closer and more intimate day by day are the several goodwill missions of economic or purely social nature exchanged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wherein prevailed the spirit of cordial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in all that stood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both countries.

Fo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in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the Philippines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rein plays an important part. Everybody is aware of how closely bound up is Fili-

pino trade into that of the Chinese which dates back to centuries ago; that due to greater mutual tolerance and brotherly concern for each other growing day by day, they become more and better identified with each other that it can almost be said one is unthinkable without the other.

Hence I take it that to keep such relationship intimate and enduring, and to extend it beyond the limit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t is necessary that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have and hold trade reciprocity as without it said relationship sooner or later would come to naught for lack of a footing and support.

But with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performing as it does its mission and exerting its beneficial influence in the Philippines, there is reason for trusting in the extension and preservation of pleasant and profitable Chinese-Filipino general relationship in view of which I dare foretell long and useful years of life for the Philippine-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the common good of both nations!



●
J. M. Elizalde

PRESID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

CHINA'S CONTRIBUTIONS TO PHILIPPINE INDUSTRY

By J. M. ELIZALDE

It is an undisputed fact that China has been a big factor in the growth of Philippine Industry. Ever since Chinese merchants started to trade in these Islands, in the early centuries, bringing Chinese goods in exchange for local materials, she has been always an economic force in this country. When a great number of Chinese traders ultimately settled here, greater impetus was given commerce and industry, the settlers introducing then light crafts which, while of little moment, measured by present standards, have steadily acquired vast proportions, Filipinos themselves later taking up and developing some of them.

To give a general idea of these contributions, we might mention the salted-and-smoked fish, soap, rattan craft, furniture-making, chinela-making, pottery, salt-making, candle-making, foundry work,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culinary products. These are a few of the early industries which, with modest beginning, have, in the course of time, attained a growth worthy of mention, not merely for record purposes but because of their tremendous influence in the country's economic up-building.

It is of common knowledge that the seafood industry, foundry work, candle-making are virtual Chinese monopolies developed to their present proportions by Chinese enterprises.

Likewise, it is worthy of note that in chinela-making, which Filipinos have readily taken up, even today the tools and other equipment used in the shops are Chinese in design though manufactured to some extent by Filipinos. The very name "chinela" speaks of the character and origin of this genuinely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home Industry.

Soap may or may not be originally a Chinese product. Europeans may or may not have been the first ones to introduce soap here. The fact, however, is that Chinese traders have been the ones who have constantly and heavily gone into

the production of this article, developing it to a degree that places this Chinese monopoly on an unchallenged position in the field of light industries, making it a real asset to the country's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rattan, furniture, pottery, salt, etc., a similar story may be told in the appraisal of contributions from China.

The point here is not to classify them nor to appraise in terms of pesos and centavos their value but to gauge and determine the influence of such contributions upon the growth of Philippine Industry, and thereby give them their true significance as economic forces. In this respect nobody can gainsay the assertion that though called light industr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undry work, viewed from modern standards, they have been a real power for good in that as pioneers on a virgin soil they have opened the way for bigger local industries, on a combined or purely native initiative.

It is not within the compass of this article to dwell on the more recent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local industrial progress. Were we to go into the subject, the evidence is so manifest that there can be no other reasonable conclusion than that the Chinese have been lending and continue to lend positive contributions to the advancement of Philippine Industry.

Nevertheless, it will not be amiss to say, to gain a broad view of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home industry, that in recent years they have been instrumental in the furtherance of cigar and cigarette production, and in banking,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ependent Chinese banks in Manila. In taking the initiative in the financing of important industrial enterprises, these banking institutions have decidedly furnished the means to push the general economic progress of the country in conjunction with similar efforts by other nationals and Filipinos.

●

L. R. Aguinaldo
PRESIDENT,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AN INFLUENCE IN CHINESE
PHILIPPINE TRADE**

By L. R. AGUINALDO

When an organization has been able to survive the acid test of time and lived for three decades, it is assured of permanency. But an organization cannot live and grow unless it is rendering a useful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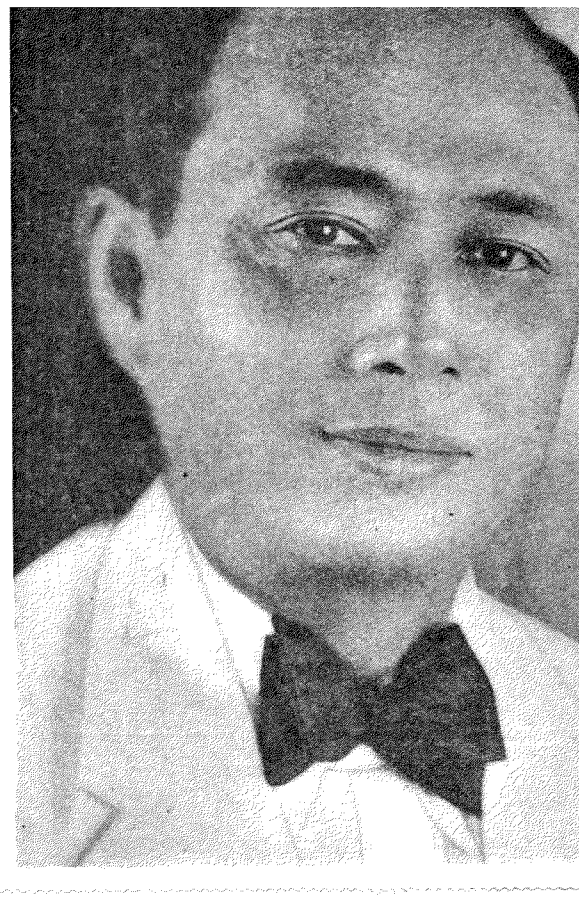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one such organization. Founded thirty years ago, it has played decisive influence in promoting Chinese trade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t has had its ups and downs. Indicativ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activities in this direction is the place of prominence held by Chinese traders in the country, particularly in the retail trade.

A new line of activities has been started by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under the able leadership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Mr. Alfonso Z. Sycip, aiming at strengthening the bonds of good-will and friendship between the Filipinos and the Chinese businessmen. This is the natural outgrowth of the Amoy Good-will Mission and the recent Good-will visits of Chinese businessmen. I am sure I am voicing the senti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n saying that we are heart and soul for this movement of approximation.

There is, however, one aspect in our economic life wher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uld render effective assistance. I refer to Philippines-China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particularly to the need of increasing the volume of trade and bringing about a more leveled exports and imports.

Despite the antiquity of our trade intercourse, according to records starting 3,000 years ago, China-Philippines commercial relations have not increased commensurably with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Chinese influence here.

According to a recent compilation made by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at our request, the share of China in Philippine oversea trade in 1934 was only 2.08%, amounting in value to a total of P8,054,373, against a total foreign trade of P388,021,492. If the rate of increase of trade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is discouraging, it is more so for the Philippines than for China, because of the great disproportion between our exports to and imports from China. In 1934, while our exports to that market was less than 1% of total exports, 98% to be exact, amounting in value to P2,175,159, our imports from China amounted to P5,879,214, or 3.52% of the total export trade. The proportion of imports from China with exports from the Philippines has been normally on an average of over three to one.



As the ability to buy depends on the capacity to sell, I venture to state that the slow pace of increa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our countries is due to this great disproportion between our sales to and purchases from China, because in order that foreign trade may be mutually beneficial, the import busines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relation to the export business. What I want to say is that the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must be about the same not only in value but also in volume with very slight difference.

Unless, therefore, we do something to bring about to the same level Chinese purchases of Philippine products and Philippine purchases of Chinese goods, I am afraid that we will not make much headway in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Our purchasing capacity depends upon our selling ability. When we sell more, we can buy more, but when we sell less, our purchasing capacity is correspondingly diminished. When our exports, therefore, increase, our imports also increase.

This is the concern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oncer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t is the concern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Filipino merchants, and it is the concern of Chinese merchants and Chinese manufacturers who are exporting Chinese goods to the Philippines. It is a common task that calls for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the Chinese and the Filipino peoples.

The Filipino people needs China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which we are about to inaugurate; we will also need China once we have fully attained an independent existence. The unbiased development of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hilippines with China is uppermost in our minds. The millions of teeming population of China are a potential factor for Philippine products. We want to develop greater trade intercourse with China, because logically China, a friendly neighbor, is the natural outlet for our surplus products.



MESSAGE

OF

Hon. Vicente Singson Encarnacion

Ex-Sec. of Agriculture & Commerce

and

President, Insular Life Assurance Co.

On this great and momentous occasion, it affords me great pleasure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joining in the general expressions of congratulations of the efforts you are exerting to commemorate through your 30th Anniversary Book, the founding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a commercial entity which represents the business elements of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in the Philippines. It concentrates mainly its atten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siness such as those incident to the extensive Chinese retail trade in this country. The Chinese greatly depend for its intelligent counsel and wise guidance in the shaping and promotion of thei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successful existence of the Chamber is no doubt a guaranty of the stability and permanence of the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o this Chamber can be attributed the success of promoting and championing Chinese-Philippine friendship.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o mention on this special occasion that the initiative of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goodwill trips to China such as the one sponsored by its President, Mr. Alfonso Z. SyCip, is justly deserving of general public approval and commendation. It has developed Sino-Philippine trade and has awakened national interest among businessmen a great deal, a national step toward uniting the two countries into a commercial intercourse and friendly associ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 therefore, strongly suggest and advocate the vital necessity of sending goodwill trips to China as a forward step to increase the flow of trad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is trip takes added significance at this time in view of the certainty of our assumption of complete and authentic freedom, a goodwill trip that will contribute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economic stability of our country.

THREE EVENTFUL DECADES

By K. L. KWONG

Ex-Consul-General for China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elebrating its thirty-year span of life gives us a fitting occasion to convey to it our congratulations for three decades of noteworthy work and meritorious service. Fitting also is this occasion in affording us a vantage point on which we, with a nostalgic humility, may look back through the past three decades in meditative retrospection — and to review the fitful years, brimful of excitement, as we parade them again past our eyes in their majestic pageantry.

The last three decades—proudly ushering in our glorious twentieth century—have been aptly called by our historians as “these eventful years”. In the short span of a single generation our world has been remoulded anew—man’s life has been re-oriented anew. All the marvellous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of science—all the sweeping changes that have fundamentally affected mankind—have occurred in the compact space of the last generation. Medical science has lengthened the life-span of mortals and has eradicated the chief diseases; the incandescent bulb has transformed our night into day; the aeroplane and the radio have annihilated time and space for us—to mention but a few of the startling innovations.

The last three decades have also written a new chapter to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in the Philippines. These few hectic years constituted the vital period in which Chinese commerc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advent of American sovereignty to the Islands, had consolidated its position to emerge forth in supremacy over others.



EX-CONSUL GENERAL
K. L. KWONG

Unlike the repressive measures of the Spanish regime, the liberalism of the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has enabled the Chinese traders to penetrate into every nook and corner of the Archipelago, helping to bring out the products of the wilderness to the world’s markets. In their humble role of helping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Islands, the Chinese people can well be proud.

In today’s concrete picture of Chinese commerce, tribute is paid to a generation of unremitting toil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Chinese traders. Where once were humble stores, now many-storied edifices house a good por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here once the Chinese traders themselves had to depend on the foreign establishments here, now their offices deal direct with New York, London, Hamburg and other trade centers. This veritable epic of a Chinese commercial conquest during the thirty years of American rule is written with the twin priceless national traits of theirs, i.e. thrift and perseverance,—traits that the Chinese race must never let go.

For the Chinese people at large, the past three decades also constituted a vital period consisting of two overlapping eras.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not only ended four thousand years of monarchical rule, but alike changed the whole mentality of the whole Chinese nation. The old China is dead—and with it passed the old traditions, ways and customs. The new China is born—and faces towards the future. The sad passing of the old era is still fresh in the minds of many of us—and many are those among us who still remember vividly that

memorable day in the year 1908 when the Manila Chinese community,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then Imperial Chinese Consul, gathered solemnly to pay necrological homage to the departed spirit of their good Emperor Kuang-Su in all the formalities of a formal age. Many will also remember the din of firecrackers ushering in every Chinese New Year; and people vying with each other bearing happy felicitations and their big vermilion name-cards, and dropping in at friends' houses at one o'clock in the early morning!

The past thirty years have also seen sweeping changes effected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here. Keeping stride with the marching times, educational facilities for Chinese children here have, again and again, been improved and enlarged. At present fifteen Chinese schools in Manila alone are being maintained, having an aggregate enrollment of some three thousand school children, which offer them usual English course plus the language of their race. Social consciousness among the Chinese here is being kept up by five Chinese newspapers, three appearing in the morning while two are afternoon editions. Latest dispatches from the homeland serve as a link between the oversea Chinese and his Motherland. Other notable accomplishments are seen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General Hospital to take care of the sick; the "Comunidad de China",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taking care of the Chinese needy; and other sundry organizations and clubs serving useful purposes for the community.

The past thirty years have also seen the status of the oversea Chinese raised to the level he deserves. Contrary to the indifferent attitude of the erstwhile Chinese Court who treated him as an undesirable son "who has forgotten his Motherland and forsaken his ancestral graves", he is now considered a potent factor in the building of the new China. Representative seats are now always reserved for him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any important convention. All these changes have been effected through his share of valuable help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nd by his ready response to every call of need and distress from the Motherland.

But the most astounding progress during the past thirty years is registered by the Filipino nation. In a generation of American rule it has forged ahead as one of the most progressive countries in the Far Eas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ublic school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roads and communications; the initiation of public sanit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re the high notes of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Today the Philippines stands on the threshold of a new era—ready to play its important role in the drama of the Far East. And China, her nearest neighbour, cannot but look upon her aims and aspirations with understanding and sympathy. The recent Trade Mission sent to China by her national leaders reveal her far vision. The potential market of an awakened nation of 400,000,000 souls is ready for her. There is every indication that in the years to follow Filipino-Chinese relationship will be more intimate and cordial than ever before.

Our last words of our all-too-brief panoramic review we reserve for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tself. In its thirty years of existence it has done incalculable work for the whole Chinese community. In fact, this worthy organization is deemed the very keystone of Chinese life and commerce in the Philippines. In its hall the destinies and the guidance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in the Islands have often been decided. In the body of this organization lies the solidarity and mutual cooperation of Chinese commerce in the Philippines. Looking back over its long record of meritorious service for the last thirty years, it can justly be proud of itself.

Lastly, as the Philippin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blows out the thirty candles on its birthday cake, may it share our most fervent wish: "That the next three decades—belonging to our children—be more glorious ones!..."

●
Cornelio Balmaceda

DIRECTOR OF COMMERCE
●

**CHINESE-PHILIPPINE TRADE
THOUGH OF LONG DURATION, HAS
NOT YET REACHED STATE OF FULL
DEVELOPMENT**

By CORNELIO BALMACEDA



Commercially and in other ways,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have common interests that are destined to become still stronger and closer with the passing of time. Nations are now welded together mainly by the ties of commerce. Despite the sweeping tide of nationalism and economic protectionism everywhe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intercourse has to continue, and every nation must reconcile its internal economic policy with the needs for external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we find a trade relationship which, though of very long duration, has not yet reached its full development. In the internal trade of the Philippines, the Chinese elements have come to occupy a very high position. They are now in control of most of the channels of retail distribution in the Islands and have been so for many years past even to a greater degree than at present. Their participation in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the Philippines has also been considerable. They have thus been a factor of great influence in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nation.

But in the interchange of the products of

the two countries, the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has been rather limited. The Philippines lies at the very door of China, and given this geographical nearness, coupled with the nature of many products raised in the two countries that could be advantageously exchanged, it could well be expected that their trade would have attained a much bigger volume than what we find today. But their trade has been rather stagnant, considering the general commercial progress of the last three decades. Philippine exports to China in particular have failed to increase in proportion to the general increase in Philippine production for export.

This condition has not been due to the lack of mutuality in the trade of the two countries, for much more Philippine products and materials could be advantageously used in China, and the Chinese exports to the Philippines, though very much more at present than her imports from the Islands, could still be farther augmented. One factor that has contributed to the rather slow growth of our trade with China, and also with other Far Eastern countries and with Europe during the last twenty-five years,

was the Philippine free trade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caused the concentration of Philippine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a result of this special tariff arrangement, nearly nine-tenths of our exports have been, and still are being shipp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nearly two-thirds of our imports com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1900 China ranked next to Great Britain as one of the leading markets for Philippine exports, buying from us in that year P6,200,000 worth of Philippine products, as compared with P16,000,000 worth of goods exported by us to Great Britain and P6,000,000 expor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China's purchases from us in that year represented 18 per cent of our total exports, as compared with 36 per cent for Great Britain and 13 per cent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that same year China was the biggest source of imports for the Philippines, the percentage to total imports reaching 31 per cent for China as compared with 22 per cent for Great Britain and 9 per cent for the United States. The radical change that has taken place in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our trade, and its rather stagnant position, is shown by the fact that in 1934, China bought only P2,175,159 worth of Philippine exports representing less than 1 per cent of our total exports.

The near future is fraught with prospects of new and important developments in the foreign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the Philippines. This nation will soon enter into its new status as an independent state, and in fact even now it is seeking a new foundation for its economic structure. One of the problems confronting the new independent Philippine State is the readjustment of its foreign trade. At this state, therefore, it is especially interested in getting into close contact and understanding with other countries with which it can successfully maintain and develop a mutually profitable trade.

When Philippine exports to the United States decrease, as a resul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erms of the Tydings-McDuffie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law, the ability of this country to pay for its imports will be seriously affected. Without exports a country cannot pay for its imports.

For China today, the Philippines is more important as a market for Chinese goods

than as a source of Chinese imports. China is selling very much more to the Philippines than it is buying from the Philippines. This fact is clearly shown by the following figures giving the value of Philippine exports to China and imports from China for the last six years:

<i>Year</i>	<i>Exports</i>	<i>Imports</i>
1929	P6,378,951	P14,185,585
1930	4,215,440	11,277,190
1931	2,526,101	11,629,991
1932	1,131,681	10,770,180
1933	1,684,343	10,292,090
1934	2,175,159	5,879,214

For the five-year period, 1930-1934, Philippine imports from China had an average value of P10,169,733 while exports to China for the same period averaged only P2,346,545.

It is to the interest of China that the buying power of the Philippine market be kept unimpaired so that it can continue to absorb as many articles from China as it is getting at present. And in order to keep that buying power, the Philippines must be able to sell more in China and other markets to replace the great reduction in Philippine exports to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is still a potential market for Philippine goods. Her purchases of Philippine materials and wares in the past are negligible compared with what she can buy from this country in the future. China can use very much more of Philippine lumber and timber, hemp cordage, leaf and manufactured tobacco, coir, soft drinks and beverages, soap or coconut oil, and sugar. Philippine mangoes and other fruits and vegetable products could be exchanged on a greater scale with those raised in China. The Philippines can produce cotton for domestic use and for export, and when this becomes a more important Philippine product, China's huge demand for cotton could be partly supplied from the Philippines.

The desired increase and full development of Chinese-Philippine trade can come only with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real commercial needs of each nation. A frequent interchange of visits by business men of each country will help a great deal in fostering such mutual understand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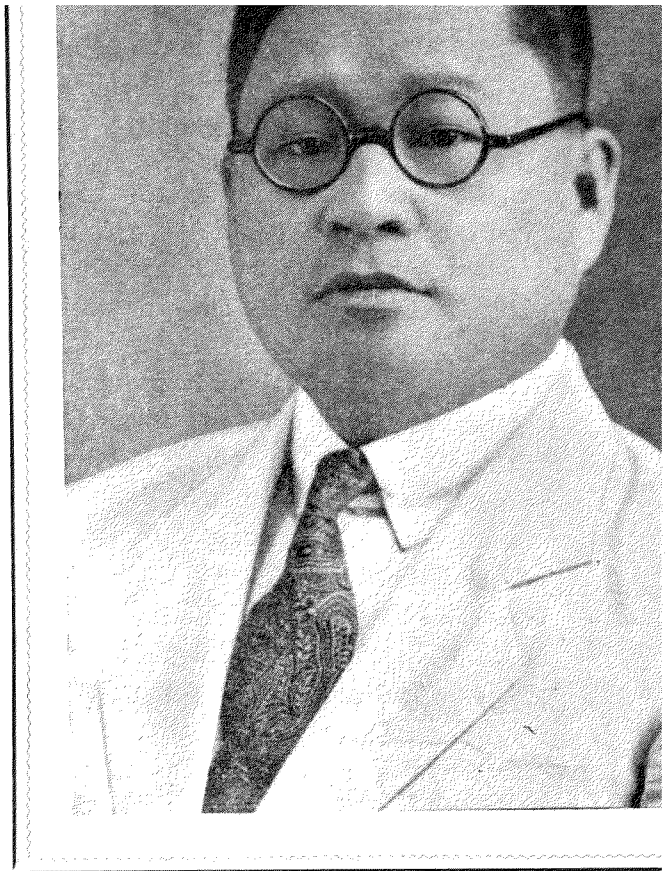
Eulogio B. Rodriguez

ASSISTANT DIRECTOR,
NATIONAL LIBRARY

●

THE
ANCIENT COMMERCIAL-CULTUR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By EULOGIO B. RODRIGUEZ



Closely identified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is an account of the commercial exploits and adventures of Chinese traders and sailors who, in the interest of business and commerce were, from time to time, especially attracted to the shores of these Islands on account of the abundant opportunities in trade which this country had to offer. That the two peoples had been having trade intercourse even as early as hundreds of years before Magellan ever dreamed of discovering unknown seas and unknown lands, there are unmistakable traces and indications which point to the historical existence of this fact.

We find ample evidence of these traces in ancient geographical names, or archaeological objects including farm and domestic utensils and other museum specimens, or peculiar similarities in some words and phrases used in the native dialects of the Islands, or actual accounts made by ancient authors and writers.

Recorded history tells us that the Philippines had been known to the Chinese traders who were coming here in about 982 A.D. attracted by the natives' valuable articles of commerce, like yellow wax, cotton, pearls, tortoise-shell, betel nuts, abaca, etc., under the earliest name of Ma-i. For these

the Chinese would barter porcelain, trade gold, iron censers, lead, colored glass, beads, and iron needles. The natives enjoyed a reputation of being exceptionally honest in their business dealings with the Celestials. Chau Ju-Kua, superintendent an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in Ts'uan-chou-fu, a noted geographer and historian, in his work entitled CHU-FAN-CHI written between 1209 and 1214, describes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with the Islands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as follows: "The custom of the trade is for the natives to assemble in crowds and carry the goods away with them in baskets; and even if one cannot at first know them, and can but slowly distinguish the men who remove the goods, there will yet be no loss. The native traders will after this carry these goods on to other islands for barter, and, as a rule, it takes them as much as eight or nine months till they return, when they repay the traders on shipboard with what they have obtained for the goods. Some, however, do not return within the proper term for which reason vessels trading with Ma-i are the latest in reaching home.

The Island of Luzon was designated by the Chinese as Liu-sin or Lu-sung. In 1372 A.D. it was recorded by an ancient Chinese

writer that "there came to the imperial court of Yungly (China) the first ambassadors from *Luzon* with the customary tribute." The Chinese emperor reciprocated the gifts of the *Luzon* ambassadors by "dispatching an official with presents of silk gauze woven of gold and coloured threads to the kings of the country." Other facts point to a lo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ignificant feature of the Chine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Filipinos is that they introduced materials and products and possibly one or two ideas and institutions. The relations of the two peoples as far back as the ninth century were mostly due to commerce and trade. The Amoy people, the most restless among the Chinese were the first to mobilize until they reached the southeastern coast of Indo-China, then thru the Gulf of Siam, to Malay Peninsula, to Sumatra, Java and finally to the Philippines. Most of the Chinese immigrants and adventurers remained in the Philippines either as their temporary or permanent home. The constant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resulted into the infusion of the Mongoloid element into the Malay. The Ilokos and the Pangasinan peoples approach most closely of all Filipinos to the specifically Mongolian type of body. This seems to be but a very natural condition of things because of their geographical proximity to China.

The Chinese were the first to introduce the bronze gongs and glazed jars into the Philippines, some of which we have in our museum. The bronze gongs are still employed as the chief musical instrument by the Mohammedans as well as the pagan tribes who use them as accompaniment to dances. These instruments are, by custom, treasured and valued almost as heirlooms, and they frequently form part of the purchase price in transactions where dignity is an essential factor, such as weddings. They were traded from tribe to tribe and the interior peoples possessed a big supply of them.

For several hundreds of years pottery vessels of certain special types continued to be exported from China to the Philippines and Borneo and came to constitute the most treasured heirlooms even of interior tribes that had never set eyes on a junk. All the pagan tribes possess such vessels, which are carefully preserved for us as rice wine containers in great religious feasts, and are parted with only on the most important occasions, such as blood feud settlement or marriage contracts. They were probably manufactured in Kwangtung Province according to most reliable information. There are two principal types: the yellowish or brown jars ornamented with dragon patterns, made probably from the 13th to the 15th centuries; and the blue or green pieces, undecorated, of the 14th to the 16th centuries. Both are hard glazed ware, and were probably specially manufactured for export to Malaysia, where distance and rarity enhanced the price enormously.

Antonio de Morga in his *Sucesos de Filipinas*, published in 1609, speaks of jars or *gusi*, of which one of the best kind fetched a prize of from 1500 to 3000 dollars. These large jars, some of which were still occasionally found in Manila, Pampanga, Pangasinan, and Ilocos were "of very ancient earthenware, of a dark colour, and not very sightly, some of a middle size, and others smaller, with marks and seals, and they can give no account from whence they got them, nor at what period; for now none are brought, nor are they made in the Islands. The Japanese seek for them and value them, because they have found out that the root of a herb which they call **cha**, which is drunk hot, as a great dainty, and a medicine, among the kings and lords of Japan, does not keep or last except in these jars, upon which so high a value is set in all Japan, that they are the most valued precious things of their **boudoirs** and wardrobes; and a **tibor** is worth a high price, and they adorn them outside with fine gold, chased with great elegance, and they put them in brocade cases; and there are some tibors, which

are valued and sold at two thousand **taels** of eleven reales each, and less, according as each one is, without its detracting from its value, its being cracked or chipped; because this does no harm for keeping tea inside it. The natives of these Islands sell them to the Japanese, at the best price they can get and take pains to find them for these gains; although now few are to be found, on account of the haste with which they have been sought up to this time."

Burial jars, some of native and others of Chinese origin, have been found in the Batanes and Babuyan Islands, north of Luzon, in Mindoro, and in Western Mindanao. This internment in pottery vessels must have been once widely diffused in the Philippines, as it was in Borneo, otherwise there would not be any use purchasing burial jars from Chinese merchants. This fairly illustrates the keenness of the business sense of the ancient Chinamen who could see even as quickly as the modern celestial that there is profit in the traffic of any goods wherever there is demand for it.

The custom of using plates and dishes was also of Chinese introduction. It is often said that when the home of the Filipino rajah in Tondo was destroyed by the Spanish conquerors, some five thousand pieces of plates and other Chinaware were there found. In this connection it may be of interest to note the remarkable fact that the Luzon-ware for which even before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he Philippines became very famous throughout the Orient, was a Chinese art adapted in the Philippines. Before 1300 Luzon-ware was being exported to other Oriental countries, especially to Japan.

Subsequent to the coming of the Spaniard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became a little closer. The story is told that in April 1571, Field Marshal Martin de Goiti, Luis de Rada and Juan de Salcedo together with two-hundred and eighty soldiers, saved some Chinese from being wrecked on the coast of Mindoro. The grateful celestials spread in their country accounts of the magnanimity of the Spaniards,

which paved the way for greate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that had been originally established long ago. During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thanks to the central geographical position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became a trade depot through which the countries of Eastern Asia exchanged their wares.

To give an idea as to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commerce of the Islands with China 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following is quoted from Morga:

"Usually there came from great China to Manila a large number of somas and junks, which are large ships, laden with merchandise; and each year thirty usually come, and sometimes forty ships, and although they do not come in together in the form of a fleet or convoy, they come in squadrons, with the monsoon and settled weather, which most generally is in the new moon of March. They are from the provinces of Canton, Chincheo, and Ucheo, whence they sail; they perform their voyage to Manila in fifteen or twenty days, and sell their merchandise, and return in time before the south-westerly gales set in, which is at the end of May and in the first days of June, so as not to be exposed to danger in their voyage.

"These ships come laden with goods, and bring great merchants,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with servants, and the agents of other merchants who remain in China; and they come out of that country with permission from their viceroys and mandarins. The goods which they usually bring, and sell to the Spaniards, are raw silk, in bundles of the thickness of only two strands, and other silk of inferior quality, soft untwisted silk, white and of other colours in small skeins, much smooth velvet, and velvet embroidered in all sorts of colours and patterns; and others with the ground of gold and embroidered by hand with the same material; stuffs and brocades of gold and silver upon silk of various colours and

design, many other brocades, and silver twist in skeins, upon thread and upon silk, but all the spangles of gold and silver are false and upon paper; damasks, satins, taf-fetans, and gorvarans; glossy silks, and other stuffs of all colours, some finer and better than others; a quantity of linen made of grass, which they call handkerchief stuff, and white cotton tablecloths of different kinds and sorts, for all sorts of uses; musk, benzoin, ivory, many ornaments for beds, hangings, coverlets, and curtains embroidered on velvet; damask and gorvaran of many shades of colour, tablecovers, cushions, carpets, caparisons of horses of the same stuff, and with bugles or seed pearl; some pearls and rubies, sapphires, stones of crystal, basons, kettles, and other vases of copper and cast iron, large assortments of nails of all sorts, sheet iron, tin, lead, saltpetre and powder, wheat, flour, preserves of oranges, peaches, viper-root, pears, nutmeg, ginger, and other fruits of China, hams of pig, and other salt meats, live fowls of good breed, and very fine capons, much fresh fruit, oranges of all kinds, very good chestnuts, walnuts, pears, chicueys fresh and dried, which is a very delicate fruit; much fine thread of all kinds, needles, knick-knacks, little boxes, and writing boxes; beds, tables, chairs, gilt seats painted with all sorts of figures and designs, tame buffaloes, geese like swans, horses, some mules and donkeys, and even caged birds, some of which talk and others sing, and they make them play a thousand tricks; and a thousand other gewgaws and ornaments of little cost and price, which are valued among the Spaniards; besides much fine crockery of all sorts, cangans, and sines, and black and blue wrappers, tacley, which are beads of all kinds, and cornelians, in strings, and other beads and stones of all colours; pepper and other spice; and curiosities, to recount all which would be never to come to an end, nor would much paper be sufficient for it."

An interesting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first century of the Spanish regime, is the comparative rapidity with which its volume increased engendered by the reexportation of Chinese goods from the Philippines to the New World, especially South America. This reexportation of Chinese products to America greatly affected the export trade of Spain to that country; and soon there came a demand from the selfish Sevilla merchants for a system of restrictions which resulted in limiting the value and volume of the commerce of the Islands with New Spain and consequently with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the arts and industries it seems that "Chinese influence is particularly to be obser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dustrial crafts of the Christian peoples, as in agriculture, fishery, navigation, blacksmithing, pottery and weaving." Dr. Trinidad H. Pardo de Tavera states that the Chinamen were the first carpenters, blacksmiths, sculptors, and painters employed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and though on various occasions they have been the object of hatred and persecution justly and unjustly, wherever their number had been greatly reduced by expulsion or by extermination, there was always immediately felt a need of workmen as useful as the Chinese had proved themselves to be, and soon the order of expulsion would be revoked and the Chinese again allowed to come in large numbers.

He further states: "Fearing that the Chinamen might scatter throughout the islands, Governor Ronquillo in 1580 built the **Parian** and **alcaicería** (Chinese silk market), and all of the Chinese, Japanese, and Malays from Borneo who lived in Manila were cooped up in these quarters. The Parian was built under the cannon of Fort Santiago on the opposite side of the river, on the spot where the custom-house (now Department of Labor) is to-day. After a number of years, as the number of Chinamen continued to increase, the location of the Parian was changed to **Arroceros**, where to-day are located the quarters of the **Estado Mayor** (Spanish general staff) and the

botanical gardens; these lands were laid off in a barrio, and were covered with houses inhabited by Chinamen who had their stores on the lower floors. They were also provided with a church, a cemetery, and a Catholic missionary; their tract of land was surrounded by a high fence, and a military guard was put in charge. On that piece of land were brought together all the Chinamen who lived in Manila,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who were married to Filipino women. The Parian became the commercial quarter of Manila, where there were to be found Chinese, Japanese, Indian, and European wares and merchandise, and where were many Chinese tradesmen, such as silversmiths, shoemakers, barbers, and painters, who were governed by an alcalde mayor with certain ministers supported by a military guard."

The types of Philippine footgear almost seem to be derived from China. The making of *basi*, a kind of wine, from sugar cane, now very prevalent in northern Luzon especially among the Ilocanos, is also said to be of Chinese origin. However, the adoption of local plants for the necessary ingredients must have made the savor of its taste a little different, but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e is said to be the same. The names of quite a number of domestic implements now locally used are of Chinese origin. A few of such are the following: *Pojia*, *lepia*, *cawa*, *sud-sud*, *tinghoy*, *sosi*, etc.

Horses in Luzon have originally come from China, those of the South came from Arabia or descended from Arabian breeds. The breed of cattle we often come across in the Islands, which are small and have small twisted horns, are Chinese cattle. Then the number of vegetables and plants that have originally been introduced from China are quite many. A few of them are the following: Chinese chestnut, cowpea, litchi of *lechia*, mandarin, mulberry, orange (*dalanhita* or *dalandan*), *pechay*, *sitao* and tea. It might also be noted that a number of useful plants were introduced from China into Mexico by way of the Islands.

To China we owe industry, household arts, and cookeries.

An interesting featur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Filipinos during the Spanish regime is the fact that the Manila seat of government had not been founded five years by the Spaniards when the Governor-General solicited royal permission to conquer China. This of course was only in consonance with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Spaniards in coming to the Philippines; namely,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Philippines actually became the religious strategic center of Spain in the Far East. Numerous missionary priests were first sent to Manila where they stayed for a while in order to familiarize themselves with the condition of the Orient as well as with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various Oriental peoples. When ready for the **field**, they were distributed to the different countries on this side of the world.

On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ese and Filipinos during the last three and a half decades, we shall speak very briefly. The period is so recent that its principal events are still within the memory of the present generation which witnessed them. We, therefore, mention only its salient features.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have undergone extensive and interesting transformations during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o mention one or two we may cit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ese Immigration Law to the Islands. This has in a way greatly restricted the coming of Chinese into the Islands; though it had not affected at all the volume and extent of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But as against this restriction we have the more important fact that the blessing of freedom and liberty duly guaranteed by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of the new sovereign of the Islands, were shared in with the Filipinos by the Chinese as were then residing in the country. This has proved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asmuch as it did away

with the many abuses and humiliations to which Chinese residents had previously been subjected more or less frequently. The result is well known. In the new atmosphere of greater freedom and liberty, the superior business sense of the Chinese enabled them to arrogate into their hands the control of about 90% of the domestic and retail trade of the country.

The world for the last quarter of a century has centered its attention and interest on China. But the Occident has been but dimly conscious that a very great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taking place in China today. The commercial expansion of Europe, Japan and America toward the Far East particularly toward China, has assumed a tremendous proportion that resulted in stimulating Asia to revolt from its centuries of lethargy.

When the United States came into posse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she began to revise her foreign policy and transferred the focus of her attention from the home government to the Far East. The posse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made her an Asiatic power and holds her place alongside of England, France, Netherlands, Portugal, and Germany (prior to the World War). It gave her an added influence in the affairs of China. She was able to bring her influence to bear in the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s of 1899 when other powers were determined to partition the country of the Celestials.

The discussion of the different powers who attended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of 1922 for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s centered about China; and at the present time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t Washington is always on the alert as to the recent political developments of China's rather turbulent political condition.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as a potential market for our products, I will reproduce what Dr. Albino Z. Sy Cip, Vice-President,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has written on the subject: He says: "China's great market should deserve our special attention because of its proximity to us. We should not be contented with mutual profess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will. Something more tangible in the form of improved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should be developed so as to intensify that friendship and also to benefit fully by it. To these ends we should acquaint ourselves better with China and her people and understand their needs. Efforts should then be directed towards a study of how we can supply at least a portion of those needs. In this way we may eventually work out a happy solution to one of our most serious problems, that of finding other suitable markets for our products." (Quoted from "Today's China and China's Tomorrow" by M. Farolan).

The Filipinos, therefore, cannot be indifferent to what is taking place with our Chinese neighbor. We are at the crossroad to China. We are living in the same ocean upon whose tranquility or fury the prosperity or disturbance of our shores depends. After the ten years transition period provided for by the Tydings-McDuffie Law the Philippine problem will have to be finally dec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basis of "the importance of possessing a domain power from which tropical products can be obtained or upon the necessity of holding a base near the Shores of China." It may seem to be a paradox, but nevertheless true, to say that our fate is linked with China—that the termination of our future will depend upon America's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FUTURE SINO-PHILIPPINE RELATIONSHIP

By Dr. CANDIDO M. AFRICA, Head, Dept. of Parasitology, U. P.

In the discussion of problems that involve Sino-Filipino relationship, the writer has decided to confine himself to the medical aspect of the subject, lest he is carried by his enthusiasm to phases of the problem with which he is unfamiliar. Being a medical man interested in ultimately freeing the Philippines from the curse of parasitism, he is naturally interested in this line of work that is being undertaken in China.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have much in common with regard to parasitic infestations and other tropical maladies. Many of the serious medical problems that confront China to-day are also seriously menacing the state of public health in the Philippines. Among these are the problems connected with Malaria, Filariasis, Leprosy, Hookworm Disease, Schistosomiasis, Intestinal Parasitism, Cholera and Typhoid Fever. Both countries have been sending scholars to Europe and America for advanced training in the knowledge of these diseases. On their return home they are expected to render "their full measure of devotion" in the attempt to eradicate these diseases in order to make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healthier and happier. Many a personal friendship has no doubt been made between the two groups in their stay abroad. After their return to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ese friendship should not be forgotten but renewed. Faced by a common problem, Chinese and Filipino students of medical science should band themselves together for mutual benefit. There should be more personal contact between them. It is true that there is the Pan Pacific Medical Science Congress, but membership to this body is limited and besides this body does not meet often enough. Personal friendships, therefore, between the medical workers of both countries should be fostered, and if possible they should visit each other and see how each group work in their respective laboratories or in the fields. There is nothing like interchange of ideas specially among students of science.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are near neighbors.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ir scholars should hold themselves aloof from each other. Intellectual camaraderie among Chinese and Filipino students of medical science is bound to be a factor for good in cementing further the bonds of friendship and understanding that

already exis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Just the other day, the writer was privileged to receive as a personal guest a young and brilliant Hindu student of Malariology. He came not only to see what is being done in this country along his line but also to renew a friendship that was developed by a common interest abroad. And about two years ago, a Chinese entomologist (now in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ealth) with whom the writer had associated in one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ies stayed with us for six weeks. They were both highly impressed by the progress of this country in all lines and expressed a desire to revise their previous concep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s a whole. To the writer's mind many more of these friendly visits should be made between neighboring peoples of this part of the world as it would foster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tolerance among them.

Before concluding this short article, the writer wishes to recall an incident abroad. While attending the 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he was once mistaken for a Chinese by a friend. Desiring to rectify his true nationality, he immediately corrected that he was a Filipino and not a Chinese. "What the hell is the difference anyway," retorted his friend in a twinkle. This shows that at least externally there is very littl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a Chinese and a Filipino to the average Occidentals. While it is good and honorable to be a Filipino, it just as good and honorable to be a Chinese for theirs is a great and admirable race that has built up a civilization which reaches far back to the earliest historical record. The writer would be pleased if he were mistaken again for a Chinese abroad. Before closing the writer who is without doubt voicing also the sentiments of his many colleagues in the Philippines, wishes to take this rare opportunity of extending to their many Chinese friends their sincere greetings and good wishes. May they succeed in their very laudable common ambition of ultimately rescuing their Motherland from so many forces that tend to cause her disintegration. As a country striving for eventual nationhood and national prosperity and happiness, the Philippines can not look at China without sympathizing with her.

